

# 安妮宝贝 经典作品 全6册



# 目 录

---

[八月未央](#)  
[彼岸花](#)  
[告别薇安](#)  
[莲花](#)  
[春宴](#)  
[素年锦时](#)

# 八月未央

安妮宝贝

作品

安妮宝贝

属于你我的青春与少年记忆  
那些蓝白交织的爱与思念

只愿世间风景千般万般熙攘过后  
字里行间，人我两忘，相对无言

安妮宝贝  
系列作品

01

BM  
博集新媒

## 版权信息

---

八月未央

作者：安妮宝贝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 目 录

---

版权信息  
生命是一场幻觉  
八月未央  
瞬间空白  
一个游戏  
观望幻觉  
电梯事件  
邂逅巨蟹座女子  
知不知道  
夏天幻灭事件  
十二小时  
晚安，乔  
七个月零九天  
遗忘也是纪念  
南方八月  
伤寒天空  
北方旅途  
山中岁月  
生活在别处  
小乖  
少年樱花  
玻璃之城  
她比烟花寂寞  
心动  
最孤独的人  
爱尔兰音乐

# 生命是一场幻觉

在时间里面，我们什么也不能留下。  
包括痛苦，快乐和生命。

## 八月未央

### 1

我叫未央。

我一直在南方城市长大，十七岁以前，在南方沿海；十七岁以后，来到上海。

这是一个人潮涌动的城市，高楼耸立，空气污浊。一到晚上，外滩霓虹闪烁，散发出物质颓靡的气味。还有每年一季的台风，在八月的时候。

我喜欢它们呼啸而过，带来死亡的窒息。无法预料，自由自在。仿佛一种幻觉。

在陕西路天桥上，我常常做的一个游戏是，把背靠在栅栏上，慢慢仰下去仰下去。头发在风中飘飞，眼睛开始晕眩。我看到天空中的云朵以优美的姿势大片大片蔓延过城市。

我开始了解，当一个女子在看天空的时候，她并不想寻找什么。她只是寂寞。

在一家网络公司上班，刚刚离职。我独身。

### 2

我曾对乔说，我很清楚自己要什么样的男人。我的判断只需要十分钟。

十分钟。会知道我的一生是否会和他有关系。如果能给我带来爱情，那么我的痛苦会受他控制。所以，生命中会邂逅一段一段的十分钟，随时都有遭受意外之前的预感。

所以我相信，每一个有直觉的人，都放不掉他的惶恐。

乔是一个女子。我们在夜校英语课上相遇。

她穿灰绿色绣花上衣，那种绿，像没有见过阳光的苔藓，寄生在幽凉的墙边。墙边是能带来安全感的地方，所以我选择坐在她的身边。

我们把书本竖起来，埋下头看彼此的手相，恍若回到少年的校园时光。我喜欢她的头发轻轻拂在我的脸上。

你的手心上没有任何多余的纹路。乔说，你是个可怕的人。

为什么？

因为上面写着一些夭折和意外。

很可怕吗？

也许。她的脸上有震慑。

我淡淡一笑，反捏住她的手指。女人的皮肤柔软清香，就像花瓣。

上完课，我们去酒吧喝酒，或者只是站在小店铺旁边，买上一杯加冰可乐。她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有一个做软件的男友，她叫他朝颜。

我们认识十年了。她说，睡觉的时候我要抓着他的手才可以。

你要嫁给他吗？

是，我要嫁给他。肯定。我想给他生十个孩子。

她笑，天真无邪地把她的脸贴在我的肩上。我在抽烟，没有说话。

### 3

小时候我是一个沉默的孩子。

一个沉默的孩子会带来恐惧。如果她在该笑的时候没有快乐，该哭泣的时候没有眼泪，该相信的时候没有诺言。她有残疾的嫌疑。

我喜欢花朵。有时会把它的花瓣一片片撕扯下来，留下指甲的掐痕。或把它们揉成汁水。我不明白它们为什么没有血液。这是不知道疼痛的生命，让人陡生恨意。

母亲常常在一边独自抽烟，神情淡漠看着我。她是个眼睛幽蓝，笑容悲凉的女子。她把我当成她的同龄人，而非孩子，因为她是与众不同的母亲。

她很孤独。

她没有结婚。

她在我十二岁的时候死了。

### 4

那个夜晚我第一次看见朝颜。

他是一个短发穿黑色衬衣使用爱立信手机的男人。他是乔的男人。他告诉我他喜欢爱立信的原因。因为它的辐射大。

他说，我想让自己早点长脑癌，然后可以颠倒地思考这个世界。

他的牙齿很白，笑起来唇角温柔地倾斜，有干净的眼神。水一样干净而流动的眼神。

我笑。乔也笑。我们三个人走在夜校放学后的路上。她左手搂着我的肩膀，右手搂着朝颜的脖子，有时候她快乐得似乎歇斯底里。我知道这样的纵情下面隐藏着什么。

乔是毫无预感的女子，她的眼角下面有泪痣。

我能识别眼睛幽蓝的女子，她们是苔藓。黑暗给她们水分。

去的酒吧叫Life。生命是幻觉。我问老板要威士忌加冰和555香烟，然后坐在吧台边，看乔在舞动的人群里像鱼一样游动。

朝颜说，我和她十年。

我说，我知道。

我一直在想我是否真的能够给她带来幸福。

很多事情不需要预测。预测会带来犹豫。因为心里会有恐惧。

你看起来好像从来不会有恐惧。他在昏暗的光线下看我。

因为我知道有些事情在劫难逃。

在劫难逃？

是。打个比方，比如你遇到乔，乔遇到我，然后我又遇到你。

我笑，对他举起手中的酒杯，轻轻碰他的啤酒瓶，cheers，朝颜。

第一次跟着朝颜去他在西区的房子，是台风天气。我对他没有任何目的。

只是我想我的时间无多，十月份乔将有可能成为别人的新娘。她不应该离我而去。

那幢破旧的法式洋楼，走上木楼梯听到咯咯扭曲的声音。

为了不吵醒房东，我把鞋子脱下来拎在手里。黑暗中听到风和云层掠过城市天空。让我想起童年时通往母亲房间的那段楼道。她从不拥抱亲吻我，她带陌生的男人回家。她不告诉我原因。

在失眠的时候，我光着脚走在沾满灰尘的楼道上，听到她房间里的声音或者她歇斯底里的哭泣，犹豫着，徘徊着，最终只能蹲在墙边捂住自己的耳朵。

我渴望她的皮肤靠近我。

我转过头看朝颜。我的眼睛凝望着他。

朝颜的神情带着狼狈，他说，未央，我没有想过要爱上你。

我微笑。我也没有，我说。

但是我已经知道什么叫在劫难逃。他叹息。他的嘴唇轻轻地压在我的眼睛上，他的气息和拥抱覆盖了我。我听到手里的鞋子，陡然地掉落在地板上。那是一双有白色丝带的麻编凉鞋。

我从不穿高跟鞋。



## 5

母亲有很多双高跟鞋。

她把它们一双一双排在柜子里，有丝绒的，绸缎的，软皮的，刺绣的，珠片的……细高跟鞋跟流泻突兀的凄艳。

她光着脚穿它们，有时独自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地板发出寂寞的叩击声。

她是美丽的女子，可是在她最美好的时候，她爱的男人不在她的身边。

那个男人是什么样的，她没有告诉过我。可是我知道，他曾经喜欢她穿着高跟鞋的样子。他给过她无法遗忘的记忆，除了承担和诺言。

我想抓住一些东西，她笑，所以我抓住你。但后来才发现我的后悔。因为对不爱我们的人，不能付出。一旦付出，就罪孽深重。

你就是我难以逃脱的罪。她会突然尖叫，失去控制，然后她的鞋子一只一只地扔在我的身上。

她追着我跑。她的脸上都是泪水。她的浑身都在颤抖。

这样的愤怒不断循环。她除了孤独，就是我。我是她唯一的爱人，敌人，对手，朋友。

终于她疯了。

## 6

凌晨我回家。朝颜睡得像个孩子，我没有亲吻他。

走到大街上，发现风势凌厉，树叶满地打转。天空被吹洗得清澈异常，大群大群白色云层急速掠过。我躲到街角夹缝里，点燃一支烟。

沿着空荡荡的大街往前走。

冰凉的雨滴，大滴大滴地，间断地，打在我的脸上。

在公用电话亭，我给乔打手机。她在睡觉，声音模糊。

我说，乔，你准备在十月结婚吗？十月的确是好天气。

不要和我在台风夜晚商量这个问题。乔懒散的声音。

男人不爱女人，他们只是需要女人。他生病了，明天一早你得去看他。

他打电话给你？

是，因为他找不到你。我轻轻吐出烟雾。九月我要带你去北京，我们去北方。乔。记得我的话。

我挂上电话。

我有把握第二天的下午会有人来找我。打电话过来的是朝颜，他的声音很疲惫。

乔看到放在我床上的手镯，我不敢告诉她，这是你的东西。

这的确不是我的东西。我说。我从不戴首饰，她知道。

她要离开我。

我无能为力，朝颜。

你爱我吗？他说。

这是我不愿意回答的问题，抱歉。

我想娶你为妻。我沉默。他深深叹息，然后他说，我知道你的孤独。

电话里响起断线的忙音，消失不见。

晚上乔来找我。

她什么也不说，只是躺在床上蜷缩着身体，黑暗中她有轻微的颤抖。

我走过去，把手放在她的头发上。我说，乔，离别有这么痛苦吗？如果我们一直是在离别中，比如和爱的人，和伤害，甚至和时光.....一切又有什么不同？

乔背对着我，冷冷地说，我讨厌欺骗。

十二岁，我曾祈祷上天能让我迅速长大，这样我可以控制母亲。这个眼睛幽蓝，笑容悲凉的女子。我爱她，可是她疯了。

她每天都会突然地爆发，把高跟鞋到处乱砸，我的头上脸上常有伤疤。

我要读书，我要恋爱，我要有人亲吻和抚摸我，我要升上大学有一份工作有自己的家，我要去远方看看大海.....我听到无声的哀求把我的心脏顶得破碎。我独自握着满手心的花瓣，用力把它揉干揉碎，满手汁液.....

母亲一星期以后死了。

她穿着她的高跟鞋走路，刚走到楼梯口，鞋跟断了。她尖叫着伸出双手，想抓住能够阻止下滑的物体，但什么也没有抓住。

摔到楼梯下面的瞬间，她的头碰撞在墙上。她的血喷射在墙上。在此后五年里，那面被洗得斑驳的墙壁每天散发出浓稠的腥味。我每天夜晚一边流泪一边用湿布擦洗它，直到我终于十七岁。

我长大了。我离开那个南方小城，来到上海。

十七岁以后我再没有眼泪。

有谁能够相信我的第一个男人是朝颜。

我没有让他看到我身体里面流出的血，我怕它是蓝色的。暗蓝暗蓝的颜色充满负罪。我已经不是童年的小女孩。

我想我在憔悴和苍老中。可是在我最美好的时候，我爱的人不在我的身边。

朝颜。我想起他的气息和身体，他温暖的手覆盖着我的皮肤。从来没有人拥抱我，没有人亲吻我……这是我唯一的男人。

九月终于来临。他打电话给我，他说，公司想派我去日本工作两年。如果你愿意嫁给我，我就留下来。

我说，你错了。我爱的是乔。

如果你想让我走，我会离开。两年以后如果你还没有嫁人，我要娶你。

我挂掉了电话。

台风过去。秋天的天空是清澈的蓝，阳光温暖，空气凉爽。我想去北方。

乔变得憔悴和颓丧，每天晚上流落在都市夜店，到天亮才醉醺醺回来。

我喜欢所有眼睛幽蓝，笑容悲凉的女子，她们像我的母亲。包括母亲手指皮肤上的清香。那曾经在我的手心里被揉出汁液的花瓣。

我脱下她脚上的高跟鞋。我把它们一个一个地扔出去。我说，我的母亲穿着高跟鞋摔死了。因为她曾经爱过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喜欢她穿这种鞋子。她为他孤独，为孤独而疯狂。

她死了？乔把脸埋在床上模糊地发出声音。

是的。她必须死。因为生命对她已经没有意义。

是你要她死？

我只想让她脱下那些鞋子。那些会突然地打破我的头的鞋子。那些已经不再有爱情残留的鞋子。

乔伸出手拥抱住我，她的长发盖住了我的脸。她哭泣，她说，我知道，是你杀了她。

我尖叫，我没有，我没有。我说，我只是不想让她痛苦，为什么，为什么，她要一直穿着那些鞋子？！

乔扑过来，紧紧地抱住我的头。她把我的脸压在她的肩头上，她说，不要恐惧，不要害怕，亲爱的，我在这里……她的嘴唇贴在我的头发上。

我推开她。我说，我不相信你。

我拉住她的头发，把她拖到阳台上，然后让她的身体仰后靠在铁栏杆上。

当风吹散她的长发，乔发出恐惧的叫声。

我说，告诉你自己，男人是不可靠的。你要和我在一起。

乔在恐惧中哭叫，可是我爱朝颜，我每天都在想念他，我想和他结婚。

我放掉她，看着她掩住脸跪倒在地上。

我说，他爱的是我，不是你。他要去日本了。你永远不会再见到他。

## 8

朝颜离开上海已经是深秋。我去送他。

他伫立在机场的人群里，背着包，寥落的样子。

他把他的手机递给我，这个留给你用吧。我打开盖子，看到上面还留着一张发黄的即拍得的小照片，乔甜美的笑容，朝颜从背后拥住她，下巴贴着她的耳朵。

我笑，轻轻盖上盖子。

我说，乔现在留在我的身边，你可以放心。

他说，我无能为力，你知道，未央。

我说，我知道。

遇到你是我的劫难。朝颜说。你是一个破碎的女子。你所有没有来得及付出的感情，会把你自己和别人淹没，因为太汹涌。

我微笑，可是你要娶我。

是的，我要娶你。

两年以后你还会这样想吗？

他低下头，抬起脸眼睛泪光闪动。两百年以后我还会记得那个台风的夜晚，楼道上你回过头来看我。你光着脚。

我微笑。在任何我难过或者快乐的时候，我只剩下微笑。

他又拥抱我。啊，有很久没有人拥抱我。我把脸紧紧地埋入他的胸口。他的心跳强劲有力，他的气息温暖清晰。

我唯一的一个男人。他走了。

可是我已经有了他的孩子。

## 9

我决定去北方。要带着乔走。

在上海我会有可能失去她。她日渐憔悴。每天晚上四处游荡。

一次在酒吧喝酒闹事，被警察抓走。我去拘留所带她回家，一个人转了很多车，冒着雨跑到那里。

乔一声不吭蹲在墙角，浓妆残缺肮脏，披头散发。裙子撕破，脸上有划痕。

我对她说，跟我回家。

她慢慢抬起头，为什么你一定要和我在一起？

因为你像我的母亲。

我知道她已经死了。

是的，她死了。她是因为孤独而死的。所以我要你和我在一起。我要带你走。你和她一模一样。我爱她。她是我唯一的朋友，唯一的亲人。

但是，为什么，为什么，你要选择我？乔推开我，她流着泪笑。

因为这是宿命。乔。这是你逃不开的宿命。

你以为你能控制我吗？她冷笑。

我的耳光用力地扇过去。我说，我能够控制你，乔，你要清楚这件事情，我能控制全部。

她的脸靠在墙上发出崩溃的哭泣。

我们的机票订在晚上。从上海到北京。

乔和我坐在候机大厅里。我的肚子稍微有些隆起，所以已经不再穿牛仔裤。我穿淡粉色的厚粗布裙子。我已经找好房子和工作。还有乔。我爱的人。

那天她穿着我们初次相见时的灰绿刺绣上衣，抹了口红。她很久没有精心打扮自己。

我喜欢看到她自然健康的样子，她似乎接受了新的开始。她明白朝颜离开以后，我是她唯一可以依靠的人。

未央，你看好多人。

是的。很多人彼此都不认识。

认识了又如何，还是会分离。

但分离的人有些会永远留在我们的生命里，不会遗忘。

她不响。她说她想去洗手间，她把她在听的耳机塞到我的耳朵里。她的眼睛看住我。

未央，那天为什么会坐在一起听课呢？

因为你穿了件灰绿颜色的上衣，我喜欢。我拍拍她的脸。

未央，你爱我吗？

是，我爱你。

朝颜也曾经说他爱我，但后来不爱了。

那是因为时间太长了，爱会变化。除非时间停住。

她点头。她的笑容很灿烂，好，我去去就来，然后她蹦跳着向前面走过去。

她是我喜欢的女子，像苔藓一样潮湿清凉，自由自在。我把手搭在腹部，我习惯了这个姿势。我还没有告诉她，我有了孩子。

我想她会喜欢。这是我们的孩子。

耳机里放的是她喜欢的蔡健雅。淡淡唱着，他的样子已改变，有新伴侣的气味。那一瞬间，你终于发现，那曾深爱过的人，早在告别的那天，已消失在这个世界。心中的爱和思念，都只是属于自己，曾经拥有过的纪念。

那首歌翻来覆去地唱，唱了很久。我忘记了时间。

前面突然出现混乱，很多的人开始往前面跑，然后有保安出现。

我摘下耳机，艰难地拖着沉重的大包往前面移动。我想乔应该回来帮我一把，说不定是飞机要延误或换票。

人群拥在洗手间门口。我的腹部被一个男人的胳膊撞了一下，剧痛起来。我开始歇斯底里地尖叫，让开！让开！让我进去！我扔下行李挤了进去。我看到躺在白色瓷砖上的女子。

她的灰绿刺绣上衣被鲜血染透。手腕支离破碎仿佛一堆棉絮。她的脚光着没有穿鞋子。她的眼睛没来得及闭上。

她死了。

## 10

我没有去成北方。决定在南方过冬。因为我要孩子能平安地出生。

我又开始只有一个人。乔离开了我。

我想念我们初相遇，抵着头躲在书本后面看手相。她的头发漆黑清香，她的眼神幽蓝，她有信仰着的爱情。有太多气味是我爱的。我爱的人。

朝颜给我写信。他说，我在东京一切安好，只是晚上失眠会听到风和云朵呼啸的声音。如果没有你，未央，也许我早已经和乔结婚，平淡地生活着，在上海。很多次我问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可是如果让我重新选择，我还是会要这样的结局。你好吗，未央？还有，乔好吗？

我没有给他回信。我的腹部一天比一天隆起。对生活我是无所畏惧的人，因为不知道有什么东西可以害怕失去，或者有什么东西极力欲得到。如果曾经有过的，我想是爱。

但现在我感觉到安全。我一点也不想遗忘他们。

我想我的母亲，她穿着高跟鞋在地板上走来走去，她像朋友一样对着我暴露她的所有。还有乔，她的快乐，她的没有任何预感和设防的快乐，曾经一度让我充满希望。只有和她在一起，我才能平静。然后是朝颜，我唯一的一个男人，那个笑容温柔的男人，他给了我一个孩子。

我想每天看着他们，这样才能让我的孩子像他们。

可是我只有乔和朝颜的即拍得小照片，粘在手机上的，发黄模糊，渐渐剥落。我长时间凝望它，凝望他们被伤痛和幸福打击和摧毁过的脸。

然后有一天，那张小照片消失不见。

乔和朝颜的面容失去了具体的轮廓。只剩下记忆。

这一年上海的冬天非常寒冷。晚上睡觉，我感觉到彻骨的恐惧。

我爱的人，一个一个地走了，一个一个地离开我。我以我母亲的方式抓住了一个生命。我想，最起码我不会后悔。

我在黑暗中闭上眼睛，感觉到一双温暖的手，轻轻地覆盖我的眼睛。我听到自己轻轻叫出一个名字。

在临产之前的一星期，我给朝颜打了电话。

朝颜电话里的声音依然温和清晰。他很意外，他叫我，未央。

我说，朝颜，我想我对你能够坦白几件事情。先说三件。

我在童年的时候杀掉了我的母亲。我是决意要把你和乔分开。乔在机场的洗手间里自杀，已经死了。如果你愿意继续和我说话，我再讲下面几件。

电话那端一片沉默，只听到朝颜的呼吸。我的唱机里放着那首歌，蔡健雅，她唱，他的样子已改变，有新伴侣的气味。那一瞬间，你终于发现，那曾深爱过的人，早在告别的那天，已消失在这个世界。

这是乔在朝颜离开以后最喜欢听的歌，我知道她爱他有多深，但是她什么也不说，她什么也不做。

她是被我揉在手心里的一团花瓣，汁液渗透我的灵魂。当她死在陌生人涌动的机场里面，她终于脱掉了她的鞋子。她光着脚。

我拿着话筒微笑。我聆听着那端的沉默。然后我听到轻轻的喀嚓声。朝颜挂掉了电话。

## 11

春天来了。孩子出生，眼睛是清澈无比的蓝。一个非常美丽的女孩，有漆黑的头发，湿湿地搭在头上。

我想带她去陕西路的天桥，想抱着她，把背靠在栅栏上，慢慢仰下去仰下去，让我的头发在风中飘飞。天空中的云朵以优美的姿势大片大片地蔓延过城市。

当她逐渐长大，她会了解，当一个女子在看天空的时候，她并不想寻找什么。她只是寂寞。

我依然留在南方。因为乔和朝颜属于这个城市。还有我的孩子。

我给朝颜写信。我不知道可以写些什么，就把白纸寄给他。有时候上面有泪滴，有时候什么都没有。我在上海西北角租了小小的房子，我继续写作，用稿费来养活孩子和自己。

如果时光能够流转下去，宿命会有它完满的结局。

一周有两天，我仍然去学习英文。

孩子太小，有时候我带着她，把她抱在我怀里睡觉。中途如果她吵起来，我就走到操场上去。我的同桌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女子，短发，喜欢穿白色衬衣。她走出来递给我一支烟，让我非常感激。

她说，孩子很漂亮。

我微笑，我说，因为她像我爱的人。

她点头。你很幸福。

是。我很幸福。

我等到朝颜的来信。他说，未央，我和一个在日本的上海女孩同居了。我可能不再回来。

那封信我看到头两句，我微笑，放下信，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加冰。

然后我继续抽出信纸看……春天的东京很美，樱花开得像潮水一样，风一吹，一夜之间就落了。我想有些事情是可以遗忘的，有些事情是可以纪念的，有些事情能够心甘情愿，有些事情一直无能为力。我爱你。这是我的劫难。我相信我爱你。依然，始终，永远。

信封里掉出几片发黄干枯的樱花花瓣，我把它们捡起来。眼泪流淌在我的手指上。那些花瓣有了水分开始柔软起来。我把花瓣放到孩子的手心里，看她抓着它们露出天真的笑容。

我想，她会长成一个眼睛幽蓝的女孩，自由自在如苔藓。

我唯一的一个男人，我爱的人里面，依然活着的一个。我会继续用无字的信告诉他我的爱情。

可是，朝颜，离你回来的两年还有多长时间？

## 瞬间空白

### 1 天空的蓝是疾病

二十六岁，倪辰依然过着与世无争的校园生活。

他是复旦读物理的研究生，打算读完以后再读博士。博士读完，再出国继续读。就这样一直读下去。倪辰认为自己是个有计划的人，对未来他不喜欢过分复杂地设想。他喜欢简单生活。喝白水，穿棉布衬衣，挤公车上学，不交固定女友。有空闲会独自去看一场电影。



有时候倪辰去图书馆，看着风把窗外大樱花树的花瓣吹进来，飘落在他翻开的书页中。阳光闪烁在粉白的花瓣上，他用手指拈起它，看着清香的汁液沿着皮肤纹理在渗透。是这样温暖而寂静的春天阳光，透过绿色的树叶，像水一样地倾泻下来。

很多时候，倪辰是不喜欢说话和活动的人。就像他除了青浦外婆家没有去过更远的地方。倪辰想，快乐是什么呢？也许这个问题思考起来，就已经不是快乐了。所以，大部分时间里，倪辰不考虑这个问题。

二〇〇〇年的春天，对倪辰比较重要的事情是，他买了一台电脑，可以在家里上网。除了查找学术上的资料，有时候他会去一些冷僻的地下网站看诗歌。那些写诗的人，有些也许是在地球的另一端，有些曾是在公车上擦肩而过的一个。倪辰不清楚诗歌与物理之间的关系。但他知道这是生活中重要的两个部分。

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是认识了靳轻。

有谁能够设想自己会在某个场合某个时候遇见某个人。如果不是意外，倪辰想自己不会出现在那个陌生别墅区的烧烤聚会上。朋友在这个公司上班，别墅属于朋友的老板，然后靳轻是公司的一个员工。关系似乎复杂。但见面的时候，靳轻只是一个突然的影子。好像在黑暗中隐藏了很久，出现的时候光线有些刺眼，让人晕眩。

她带着一只小狗在别墅区附近偏僻的一处树林里，独自坐在中国玫瑰的花丛下，凉鞋凌乱地踢在一边，在抽烟。那只白色博美犬在草地上到处乱窜，她偶尔懒懒地叫唤它。手指上的香烟已经垂下很长一截烟灰，风一吹就散了。在离此不远的别墅里，有一帮和他们有关或无关的人正在喧闹，隐隐的，风中还有笑声传过来。

倪辰看着她。他在太阳下走了很久，脸被晒得发烫。天空非常的明亮，蓝得像一种疾病。难以治愈般的痛苦的蓝。很久以后，每次倪辰回想起和靳轻的第一次相遇，首先控制他脑海的，就是这样一片明亮得刺眼的深蓝天空。那一瞬间，在微微的催眠般的晕眩里，倪辰感觉自己的脸上浮现出笑容。他微笑地看着她。

他们一起折回去。女孩走在倪辰的身边，手里抱着小狗，另一只手夹着烟，仰起脸看云。从树枝间洒下来阳光，丝丝缕缕浮现在她的脸上，女孩把眼睛眯缝起来。倪辰又笑，他的笑淡淡浮现在唇角。女孩说，笑什么，你是否常常会觉得快乐？是。虽然我不太清楚它到底是什么。

在别墅的车库前，女孩拉开门，蹲下身把小狗放进去。里面的其他小狗围了过来，对着她细声地叫并跳跃着，她伸出手指让它们舔吮，看着它们津津有味样子，很久。然后她抽回自己的手，把门关上。倪辰靠在门框上看她。女孩的长发很柔软，从脸的两侧倾泻下来。她站起来，抚摸自己的手指，她的烟还夹在手指上，已经垂下来一大截烟灰，她撅起嘴唇吹掉了它。

看得出来它们很寂寞，有严重的皮肤饥饿症。

是吗？

是的，就像我的手指。

在门廊一块幽凉的阴影里面，她的笑容像从森林深处泥沼里开出的野花。穿一件白色细麻复古风格上衣，领口和袖口用丝线绣着细细的碎花。我叫靳轻，她低声说，你很好，你的唇角看过去很脆弱，但是美。她看着他的嘴唇，带着怜惜的表情。这样直接的赞美，对一个陌生的男人。倪辰虽然意外，仍然淡淡地看着她。看着她转过身，朝房间里的喧嚣走去。

聚会直到午夜才结束。公司有统一的车把一大帮人从郊外送回城市。他们夹在酒气浓烈的人群中，倪辰看到坐在前侧的她把头靠在座位上睡着了。他们一直没有再说话，直到倪辰准备下车。她突然直起身看着他，眼睛灼亮，在夜色中注视着他。

你有E-mail吗？我可以写信给你。

我有。

倪辰拿出笔在纸条上写下E-mail地址，然后递给她。你应该常常穿着鞋子，这样不容易着凉。他下了车。她把脸贴在玻璃上看他，被挤压的脸带着一种扭曲的忧伤。倪辰顿在那里，稍稍犹豫了一下，然后车子很快地启动了。她的脸一闪而过。

第一封E-mail是倪辰在七天以后收到的。七天里面，倪辰每天如常地收信发信，他感觉自己是平静的，并没有任何期待。只是在独自去图书馆看书的时候，抬头看天空依然会觉得晕眩。倪辰怀疑是在网上看诗歌太久，他想，应该去买台打印机，把那些诗歌打印下来再读。

那天他洗完澡在深夜十二点多上网，突然在收信箱里看到一个陌生的名字，JQ。他打开那封信。

倪辰，今天下雨，天空灰暗。我在车上，看到雨滴从玻璃上滑落的样子，原来是有迹可循的。它们短裂，急促，破碎，缓慢，像一个脾气暴躁的人欲言又止，充满压抑。我一直看着它们，直到下车。大概是一个小时左右。

下车的时候，发现自己的眼睛是盲目的。

很多时候，好像那个午后的阳光，和天空的深蓝色。你的寂静让我觉得难受，为什么我们都会说不出话来呢.....

倪辰熄灭台灯，在黑暗中看着这封信。屏幕很刺眼。那封信寥寥的，像她玻璃窗后的脸。

## 2 两个人的孤独

认识靳轻对倪辰来说，是生活中一件重要的事情。这个重要是因为，倪辰发现他的生活中，属于靳轻的时间已经越来越多。她写E-mail给他，有时候一天有三四封，有时候一星期一封。她在网站上班，所有的信都是从公司的信箱发出来。最多的发信时间是晚上十点。他不清楚为什么这么晚，她却不回家。

信都写得不长。干净的，不连贯的，一些片言只语。在信箱里越积越多，像夜晚无声无息的雪花。终于倪辰不得不另辟出一个文件夹，来保留这些无头无尾的E-mail。

倪辰，你喜欢你的父母吗？为什么有时候我觉得和他们似乎没有关系。他们在另外的城市里，我独自在这里。我的眼睛很像年轻时候的母亲，但是十五岁以后，我再也没有和她拥抱过。我常常不想见到他们。可是我又知道，我深爱着这两个越来越陌生的人。

爱他们，爱得自己心里发疼，一想到如果以后，他们会在这个世界上消失，我就感觉非常的恐惧.....

.....

你感觉过孤独吗？有时候我似乎感觉不到，就好像在办公室里，我会一个人在整整一天的时间里不和任何人说话。我以为自己已经能控制自若，可是有时候，意识到其实孤独已经把我吞噬在其中，就会非常绝望。

我会尖叫，会大声哭泣，会浑身发抖.....

.....

自然她也提起男人。一个上海男人。

.....我和他住在这个城市最偏僻的角落，我们很穷。有时候我想我和他是两条季节转换中的昆虫，只能蜗居在裂缝里。泥土深处最黑暗潮湿的裂缝。

我们相对无言，常常吵架。他不停地花钱，所以我感觉很重的压力，我必须不停地不停地挣钱，我怕我们会饿死.....

.....

喜欢他在黑暗中抚摸我的手指，轻轻的，隐约的。我的手指很凉，但他的皮肤是温暖的，温暖地把我覆盖。好像童年时曾听到过的歌声，又萦绕在周围。我想起来应该是外婆唱的赞美诗，能让我的心平静下来。

于是，我想，手指是很寂寞的。如果没有抚摸，它们会死。

可是这个男人，他抚摸我，在有些寒冷的黑暗里……

倪辰那天午后，和鲸一起走出校门，准备各自回家。鲸是一个南京女孩，常常在图书馆里给倪辰留位置，有时候也一起去别的学校轮流看实验话剧。那是一个圆脸的、笑容纯净的女孩，因为不需要倪辰的诺言，所以彼此一直温情平和地相处着。

鲸说，倪辰，最近你有些愣愣的，是不是得了网络孤独症了？

倪辰说，不会吧。

鲸笑了。有空的时候还是多出来晒晒太阳，电脑屏幕看多了，人会苍白的。

倪辰说，好的。

他们在车站分开，倪辰上了一辆意外地非常空的车。他坐在窗边位子上，看着阳光照进来，于是摊开手心，看着跳跃的光线像鸟一样起起落落。突然他觉得心里很难受。第一次，倪辰发现自己感受到一种痛苦。这已经不是属于他自己的简单生活。

回到家里，倪辰给靳轻写了一封信。他听到手指在键盘上敲出寂寞的声音。靳轻，我们在一定范围内也许可以选择自己的生活。我希望你能快乐一点。就像那个下午，你的旁若无人。也许我们该见见面了。我家里的电话号码你知道吗？

信是在下午六点发出的。十分钟后电话响了起来。倪辰，是我。电话里那个甜美的听过去很单薄的声音。晚上出来吃饭好吗？我会去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晚餐。倪辰的心跳停顿了十秒钟左右，然后他笑了。他发现自己的声音其实是故作轻松。好啊，我又可以像上次那样蒙混一顿饭了。

倪辰没有吃家里已经准备好的晚饭，穿上衬衣和皮鞋，又走到闹哄哄的大街上。他挤完三辆公车，又快步走了十分钟左右，终于满头大汗跨上餐厅的楼梯。突然他觉得自己有些可笑。为什么要过去呢？他不是个喜欢凑热闹的人啊。但是在看到靳轻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的心平静下来。

靳轻在一大帮陌生人中站起来对他挥手。暮色笼罩着她的脸，在暗淡的光线下面，她很消瘦。穿着上次的细麻刺绣上衣，长发凌乱。她的另一只手轻轻地搭在一个男人的肩上。林对倪辰打了个招呼。他看上去人很混浊，有点肮脏。好像身体里面弥漫着烟和大麻的毒，而且神情颓丧，不停打着哈欠。他毫不顾忌自己的粗鲁及无礼。但是他很英俊，是非常英俊的男人。

倪辰坐在他的对面。他看到靳轻没有得到任何照顾，林一直边打着哈欠边大口喝酒，直到他起码已喝掉四瓶啤酒，脸色发白但似乎没有任何醉意。靳轻孤单地在一边吃饭，她的眼睛很冷漠，没有任何表情。直到中途，林突然和一个男人吵了起来。

两个无聊的男人，因为脏话和酒精的刺激，扭打在一起。杯子碗盘被扫到地上，发出刺耳的破碎声音。靳轻死死地拉住林的衣服，低声地哄他，好了，不要这样，乖一点好不好。林一把就把她推开。靳轻被推倒在地上，众人的眼光看着她。靳轻慢慢爬起来，脸色冷淡，突然拿了一只啤酒瓶就往林头上砸过去。

你去死吧，畜生。她狠狠地骂着，玻璃碎片把她的手划出了鲜血，林的脸上和头发流下充满白色泡沫的啤酒。她转过身，头也不回走出混乱不堪的餐厅。

倪辰紧跟着她。靳轻走得非常快，白色的瘦弱的身影，在喧嚣的人群和沉寂的夜色中穿梭。终于，她走到一家百货公司的台阶边停了下来。倪辰看到她是在点烟。他走到她的前面，安静地看着她。她的手指上全是鲜红的血，依然在流淌。倪辰从口袋里摸出手帕，拉过她的手，紧紧把她的伤口缠裹起来。

他们在台阶上坐下来。靳轻一言不发，一直在抽烟。倪辰也不说话，淡淡地，只是仰起头看着天空。暗黑的天空，城市的星光总是模糊不清。有时候我会非常非常地恨他，非常恨。突然她轻轻地说话。倪辰没有去看她，只是安静地仰着头。以前我在书里看到过一句话，有时候两个无法了解的人在一起，会比他们一个人的时候更加孤独。

靳轻没有说话，十秒钟后她把头埋到他的怀里。她擦开他的衬衣紧紧地包裹住自己的头。倪辰发现她在发抖。她一声不吭地维持着这个姿势，然后发出动物般痛苦的呜咽。

### 3 哈根达斯的理想

倪辰在凌晨一点多回到自己的家里。

靳轻和他告别的时候，说她没有地方可以去。我害怕在这个城市里，找不到一个可以把自己放置下来的地方。它是这样的大，可是没有属于我的地方。以前睡在火车站里的生活，不想再过了。她轻轻地笑，然后解下手指上的手帕，还给倪辰。这个城市里已经没有像你这样使用手帕的男人了，能认识你，真是很幸运。她在路边招手叫了taxi。

倪辰觉得累，他从来没有这么晚还在外面逗留过。虽然头疼欲裂，但依然打开了电脑。平静地连上网络，开始收信。然后他看到了她的信，发信时间是前半个小时。

倪辰，车子开了一半，我在路边一家网吧里给你写信。我的手指已经不疼了。流血对我来说是一种释放。我害怕那种沉默在身体里，不停地积累，不停地凝固，却无处流泻……

我的眼泪是从你把我的伤口包扎起来开始，你用的力气好重，我看到你似乎害怕，对那些不停滴落下来的血。但我喜欢你淡淡地笑着，你一直没有看我的眼睛。

其实我们并不能选择自己的生活。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人。

我已经不去探究爱和不爱的问题。他是我第一个认识的上海男人，给了我停留下来的地方。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相处，其实和爱情无关。就像黑暗中抚摸的感觉，看不到对方，却知道这温暖的手和皮肤能够带来安慰。所以，很多时候，我感觉绝望……非常的，非常的绝望。

……我的眼泪又掉下来，打在键盘和冰凉的手指上。手指上有一道扭曲的伤口，但我知道，它会复原。

在时间里面，我们什么也不能留下。包括痛苦，快乐和生命。

谢谢你今晚，给了我哭泣的理由。我已经很久没有流泪……

倪辰早上起来的时候迟到了。他奋力奔跑，在车站挤上即将开走的公车。车厢里拥挤得密不通风，但他发现平时偶尔会有的烦躁突然消失。他靠在车门上，控制着呼吸。很多陌生人，有的塞着耳机，有的看报纸，有的在吃馒头，所有的脸都是面无表情。他把脸侧过去，从车门裂缝里涌进来的阳光，在他的眼睛上方闪耀。温暖的阳光。倪辰把脸沉浸在里面，感受它的游移。就像手指的抚摸。

靳轻，我决定离开父母搬出去住。房子已经找好，是三十年代的法国公寓楼，里面有点破旧，但很美丽。露台上有生锈的铁栅栏，还有蔓延的浓郁的爬藤植物，现在开着白色花朵。

我想独立也是好的。我只买了一条棉被就搬了过去。睡觉的第一个夜晚，听到楼下花园的蟋蟀不停鸣叫。我想这个城市，还有许多值得我留恋的地方，所以我是个迂腐的懒人。但生活中的一些标准已经在被摧毁。也许是你告诉我的那些话……

我很希望你能快乐，希望你有任何增加的哪怕一丝丝的安全感。希望你，我始终在这个城市的一个地方。我不会离开。

鲸，你会给一个只见过一次的男人写信吗？不断地，持续地写。倪辰低声地询问鲸，在图书馆里。

不会。鲸疑惑地想了一下，或者，可能会和他闹着玩吧，你一言我一语地互相调侃。鲸笑起来。但说

真的，我现在已经很少写信了，即使是E-mail。

不是闹着玩，是谈论所有不会和别人轻易谈起的话题。

是吗？鲸看着他的眼睛。如果是女孩，那么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她把这个男人当成了好朋友而并不爱他。

倪辰哦了一声，开始不说话。

鲸忍不住又去看他的眼睛。倪辰，如果你有什么疑惑，可以详细告诉我，我们可以无话不说，对吗？

那么你也把我当成好朋友了，对吧？倪辰调侃着。他转移了话题。

鲸是个可爱的女孩。但她和靳轻是不一样的。靳轻会用一种直接野蛮的近乎摧残的方式，进入一个男人的心里。也许她本身并不自知。也许她就是这样的残忍。

信。依然有很多的信。

.....倪辰，我发现自己是个不适合工作的人，我能感觉所有利用和被利用，或者彼此利用的关系，我知道它很合理，却一直厌恶。

常常我加班到深夜回家，一个人坐在午夜的公车上，觉得身心疲惫。因为把自己耗费得太彻底，我常常便秘，头晕，牙龈出血。

我知道，为了生活下去，我们需要工作。但工作有时让生活面目全非。我们没有目的，只是想让自己能吃饱穿暖，或者能一直都吃饱穿暖。但活下去以后又是为了什么呢？

任何工作和高收入，都可以在顷刻之间失去，如果丧失了可以被利用或利用的可能。只有长久的爱和信任是永远的，但是我们得不到。所以只能以利益来作为标准。

可是我痛恨利益.....那种随时可以进行的背叛，欺骗和出尔反尔.....我不是适应商业社会的人。

.....

林每天晚上都出去喝酒。他在做生意。我怕他把胃喝坏了。如果生病的话费用会很大，可是他从来不在乎自己的健康。他不顾及自己给别人造成的恐惧.....

他的确是让人感觉绝望的男人。因为贫穷我无法生孩子。虽然我非常喜欢孩子。有时候在路上看到洋人带着三四个小孩会羡慕，羡慕他们能生许多孩子。我知道这很可笑。

我也喜欢这个城市。有时候我会独自在淮海路游荡整整一个下午，趴在商店的橱窗上，看一只日本瓷碗的花纹，看上一个小时。

我想有一个家，里面有我所有看到过的美丽东西。可有时候我又想，即使没有，有一台电脑可以让我做设计也就足够了.....或者有一天，我可以不再用我的绘画去谋生。

因为谋生，我已经不热爱它了.....

.....

然后到了七月。

.....倪辰，今天是我生日。生日是奇怪的日子，一个人的出生其实和任何人无关，但当他过生日的时候却喜欢找很多人来庆祝。有什么好庆祝的呢。我只是觉得很想念父母，但仍然不愿意见到他们。

下班以后，我独自去南京路伊势丹，我在那里看漂亮的裙子，鞋，化妆品，项链和香水。我喜欢物质。有时候它能安慰人，就像抚摸，虽然空洞，却带来坚实的填补，暂时让人忘记生命的缺乏。今天给自己买了一条暗玫瑰红的裙子，简单的式样，上面绣着花朵，不是太贵。我已经很久没有穿新衣服。

突然我很想念曾经送过我一条白裙子的男人。我和他分开已经很久，但一直不能遗忘他。他送我的那条白裙子已经发黄，我始终没有穿。害怕那些尘封的东西，一被打开就消失无踪.....

出来的时候，看到哈根达斯的小店铺。我进去停留了很久，但里面的冰激凌太贵了，所以最后依然什么也没买。出来的时候拿了一份广告页，做得很精美，让人愉快。

香草来自马达加斯加，咖啡来自巴西，草莓来自俄勒冈，巧克力来自比利时，坚果来自夏威夷.....我一直在车上看着这份广告，我觉得它就像我的理想。有一天，我会买一份。我是多么的喜欢它。

.....回到家的时候，发现林躺在床上，满身酒气，他说他胃痛，因为难受他又开始注射.....

倪辰给靳轻打电话。她在公司，电话里她的声音一如既往的甜美和单薄，听上去始终开朗温柔。

你好吗？倪辰靠在公用电话亭的玻璃门上，外面下着很大的雨，他听到话筒里声音很杂乱。

不是太好。她说。

是因为他吗？

是的。

倪辰停顿了一下。靳轻，我已经搬家了，我想我应该告诉过你。是的，你在信里提过。

有空过来坐坐。

好的。

也许你不应该再和他纠缠下去，你会毁了自己。倪辰终于让自己清楚说出这句话。突然他发现自己干燥的嘴唇粘在了一起，他听到话筒里一片沉寂。

我知道了，倪辰。我知道。

换一下生活，不要再这样耗损自己。

好的。

先说到这里了。再见。

再见。

电话挂下。倪辰看着玻璃外面的大雨，他看着玻璃上的雨滴。

看到雨滴从玻璃上滑落的样子，原来是有轨迹可循的。它们短裂，急促，破碎，缓慢，像一个脾气暴躁的人欲言又止，充满压抑。我一直看着它们，直到下站。大概是一个小时左右。

这是靳轻的第一封信。

#### 4 最后一个告别的夜晚

阴雨持续很长时间。倪辰快毕业了，摆在他面前的，突然出现可以选择的很多路途。包括继续在学校里读博士，而美国的一所学院也发出了邀请，同时可以选择的是，去一家著名的外国企业上班，是鲸的朋友介绍的。

那天晚上，鲸来到倪辰的老式公寓，她带来了一些资料，还有一束洁白的马蹄莲。

她说，第一次来看新家，应该带些礼物的。她在厨房找了一个大口杯，把花放了起来。

倪辰，你是不相信爱情的人吧？突然她笑吟吟地说。

为什么呢？

我看到你的床单是白色的。一个用白床单的男人，心里带有某种完美主义倾向，并且苛求。

倪辰微笑。他说，错了，我相信爱情，而且热爱它。

他们煮了咖啡，选了一张莫扎特的唱片。窗外雨声大作，打在树叶上发出哗哗的声音。鲸坐在倪辰的床上看书，倪辰看资料，不知不觉到了十点多。

我过半小时走，倪辰。

好，我等会送你到车站。

突然外面传过轻轻的敲门声。鲸抬起头看他。我去看看，倪辰站起来。走下楼梯，倪辰感觉自己的心发出声音。是跳动时的没有节奏的强劲的声音。

他打开门，看到站在门廊下的女孩，穿着一条暗玫瑰红的无袖丝裙。你好，她看着他。她的声音很轻，头发上都是雨水。

靳轻，倪辰说，能等我一会儿吗？我现在有个朋友在家里。靳轻点头，她看过去疲倦而柔顺，脸上一直带着模糊的笑容。

倪辰带着鲸走下楼梯，靳轻独自坐在楼梯台阶上。一大块阴影笼罩着她，只有暗红色裙子像一小簇火焰在燃烧。鲸深深看了她一眼，笑着对她道别。靳轻，你可以先到房间里去等我。倪辰说。不了，我可以在这里。靳轻依然坐在那里。

大雨中，倪辰把鲸送到车站。鲸笑笑地，对他说，你先回去吧。终于还是忍不住，对他说，她就是写信的女孩吧？倪辰不说话。鲸又说，她带着一种灾难般的气息。我很难说清楚，但心里真的有很深的感觉。希望你幸运，倪辰。

倪辰快步跑着回到了家。在开门的时候他突然觉得恐惧，害怕那簇红色的火焰在楼梯上消失。但是他看到靳轻依然在。她把头靠在木栏杆上，微微蜷缩地坐在那里。她身上很湿，她看上去很寒冷。走到房间里以后，靳轻有一点点无措地站着。她看着那束马蹄莲，眼睛愣愣的。倪辰说，你喝点咖啡好吗？靳轻说，它们很漂亮。她伸出手，小心翼翼地抚摸洁白的花瓣。

倪辰笑笑，走进卫生间去换衣服。他洗了很长时间。外面很安静，只有莫扎特的音乐和雨声还在隐隐约约渗透进来。走出去，他看到靳轻躺在沙发上睡着了。她的眼睛闭着，一只手悬空垂了下来，湿湿的头发披散在沙发上，光着脚。

倪辰默默站了一会儿，把被子拉过来盖在她的身上，关掉唱机。他从抽屉里摸出一包烟。他从不抽烟，那是一个朋友偶然遗留在这里的。他坐在地板上，透过袅绕的烟雾，看着这个沙发上的女孩。似乎又过了很久。他身边的玻璃杯里浸着许多烟头。倪辰看到她的眼睛慢慢地张开来。

你醒了，他说。

现在是几点钟？她的声音很低，似乎还没有从梦魇里脱离。

凌晨三点。你睡得很好，我很高兴。她伸出手拿杯子喝冰凉的咖啡。倪辰看着她，他的视线一直围绕着她。她喝完了，掀开棉被坐起来。

有什么事情发生，对吗？

他被抓进去了，是前天。她说，我知道迟早会有这么一天。

倪辰没有说话，看着她光着脚在房间里孤单地站着。她说，他留给我的房间，房租是交到今年年底，我还可以住下去。

昨天我第一次一个人睡觉，我觉得很冷。我一直睡不着，看着黑暗浑身发抖。原来在上海除了他我真的什么人没有，没有可以说话的朋友，没有能够安慰的人。你是唯一的一个。很抱歉今天来找你带给你一些麻烦。

你爱我吗，靳轻？倪辰听到自己平静的声音。

靳轻沉默。然后她说，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倪辰不说话。靳轻走过去，抱住他的头，亲吻他的唇角。她的嘴唇很柔软，慢慢地在他的脸上移动，然后贴住他的嘴唇。她的眼泪热热地流淌下来。

我准备离开这里，倪辰。聚散离合总是有命数安排，我知道时间到了。

准备去哪里？

不知道。

还会写信给我吗？

不会。

我们有什么地方发生问题了，靳轻。倪辰说，我一直觉得困惑。

也许是我们认识的时间和地点不对。有些人很好，但是无法在一起。很久以前，我就明白这个道理。好像我对你说过，生活是无法选择的，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人。

## 5 让我们慢慢彼此遗忘

.....倪辰，我在机场旁边的网吧写这封信给你。刚刚我买了一盒冰激凌，杏仁香草口味。我觉得很快乐。它真的是好滋味。我去北京，然后一路到贵州，就在那里停留下来去山里教书。这是我目前唯一能想到可以做的事情。想教那些孩子绘画。离开林，感觉好像从一个沼泽里爬上来，终于可以走出去，呼吸到赖以生存的空气。我不相信爱情，却是个离开爱情不能活的人。它对我而言，是一剂吗啡，对抗着生命的空洞。

你不同。你是我一条河边走的时候，听到的歌声。来自对岸，但是我没有船可以摆渡。

让我们慢慢彼此遗忘。

.....

倪辰在黑暗中看着信。他的晕眩感已经消失，却感觉手指一点一点地冰冷下来。文件夹里一大排的信，太多的太多的信，标题一律是JQ，她名字的缩写。这是让他负担深重，难以自拔的文字。一个相见过三次的女孩。他看着它们，发现自己没有任何声音可以表达。

## 6 手心里的空白

靳轻终究是音讯全无。倪辰决定去美国留学。在上海他待了近二十六年，但是白开水，棉布衬衣，挤



公车的简单生活，似乎已经无法承担起倪辰的记忆。他是个平静的人。他始终相信爱情，并且热爱它。

就在那一晚，倪辰在准备把电脑转送给鲸之前，开始处理里面的东西。他看到那个以JQ取名的文件夹。他点击打开它，一行一行地，近乎于盲目地缓慢地阅读它，从第一封一直到最后一封。他从来不曾计算过它们到底有多少封，他曾经在无数个夜晚阅读它们。倪辰微笑着，轻轻按住全选，然后选择了“delete”。

就在一瞬间，所有的符号和文字不翼而飞，屏幕上只剩下一片白雪茫茫的空白。原来一切真的是曾经有过的。原来一切都是空白。

## 一个游戏

### Start

#### 1

和Joe的初次相见，在我的记忆中是没有声音的。好像一场出了故障的电影，看到半途意外停格。黑暗中银幕上凝固的是突兀的画面。没有说完的语言，没有做完的事情。徒留空白怅然。

我忘了对她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那一天是她的网站举行的酒会。波特曼温暖空旷的大厅，出现在日光之下的人群，像一群面目全非的鱼。盲目的喧嚣。我看到一个穿着西装的男人，漫不经心喝着一杯冰冻可乐。他重复着这个动作，直到开始为孤独感觉可耻。像一个陷入绝症状态的人，清醒而无可救药。

然后我发现那个男人就是我自己。

她经过我身边的时候，碰翻了我的杯子。

#### 2

她很年轻。穿着脏的仔裤，裤管卷起，边缘已经磨得起须。男式的黑色毛衣，空荡荡地裹在身上，能从领口看到脖子的肌肤。羽绒外套，球鞋。苍绿色棉围巾很皱。黑发凌乱，脸上的皮肤很干燥，有起皮碎屑。

没有任何化妆。

#### 3

玻璃杯突然摔落在地上，褐色的液体在地毯上泛起细小的泡沫。她的手似乎是在瞬间，紧抓住我的手腕。她清脆的惊叫和玻璃一起碎裂在空气里。但是我只看到她微微发蓝的眼睛，婴儿蓝，脆弱得好像要化为乌有。她应该对我说过一些什么，比如手指冻得麻木了或者对不起。

但是我只看到她婴儿蓝的眼睛。然后我举起手，用手心蒙住了她的眼睛。

我似乎对她说了一句什么。也许我是在说，没关系，没有人注意到的。她单薄的皮肤轻触到我的手，我能感觉到脉管里血液流动的声音，她的眼睛在我的手心里慌乱地眨动着，然后安静。周围的人群纷纷投以眼神。

那一刻，我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不想让她看见破碎。

#### 4

我的公司在外滩。是一幢陈旧的法式建筑，已经被时间抚摸得颓败不堪。我常常站在宽大的窗台后面，眺望远处矗立的高楼大厦。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是个悲观的人。

我做的是保险业，在这个行业里应该属于业绩尚可。但是我并不是一个能够把工作当信仰的人。因为我不觉得健康和生命能够用金钱来替换。业务单上有密密麻麻的姓名，如果一旦兑现，那些名字就意味着死亡和意外。这使我感觉空虚。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是个离死亡很近的人。在大学里读的是物理。下铺的男孩来自广东，黝黑而健壮，名字似乎是叫陈。陈在校队踢足球的时候，常常有女孩坐在操场上期待他活力充沛的射门。但是在大一快结束的时候，陈突然割脉自杀。早上发现他的死亡，拉开被子，里面是凝固成硬块的血，坚硬得黏稠。

很多人疑惑，因为他们觉得喜欢运动的人应该单纯而健康。但是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常常在凌晨，我无端惊醒，听到陈的哭泣。他把自己裹在被子里，哭声听上去短促碎裂。这种原因暧昧的哭泣，让我感觉非常恐惧。那是一种气息。我想也许我能够闻到死亡的气息。

大学毕业以后，我抛弃专业，选择做人寿保险。多年的工作似乎已能够麻木我的恐惧。也让我领悟，人的不可承受的脆弱。恐惧太重的东西渐渐会失去分量。就像陈苍白的手臂上，那一道腐烂的伤口。生命是一座恢宏华丽的城堡。轻轻一触，如灰尘般溃散。

#### 5

Joe和我的第一次约会。我们约定的地点是外滩，我公司附近。

下班以后，我走出门廊，感觉到天空中冰冷的雨滴。暮色中车流和人群拥挤不堪，城市是落幕前的戏院。她站在路口。高大建筑之间的狭窄通道，呼啸着冷风。周围是优雅而颓败的欧式旧楼。她站在楼群之间的阴影里，像一只鸟，微微颤抖着。那是我看到她的第一眼印象。她很寒冷。

她在酒会上的装束一样。脏的仔裤，羽绒外套。空荡荡的毛衣，从松垮的领口里能看到脖子的皮肤。脸上似笑非笑的表情。有时候眼睛会细细地眯起来，那应该是她真正在微笑的时候。她看上去落拓和纯真，在她模糊不清的笑容里面。而我自己发现，有想用手撕下这一层笑容的欲望。

冷吗？我说。

不冷，她说。她问我借烟和打火机。烟瘾重的人常常会忘记带烟。就好像自认为游泳不错的人常会淹死。她抽烟的样子，随便地吐着烟圈，神态轻松。但她对烟的依赖应该是无可救药的程度。她已经无法控制自己。

很平淡的一个夜晚，我们去徐家汇吃饭，然后找了个地下室玩电动。

她提出来的建议。我感觉自己穿着西装打着领带的样子，似乎不太适合出现在不良少年出没的地方。但她打游戏的样子全神贯注。唇间叼着烟，一下一下，沉着地把号叫着猛扑上的僵尸击毙。她的认真和沉迷，让我释然。我们一起打，连闯四关。直到凌晨店铺打烊。

走出乌烟瘴气的地下室，我发现自己的手臂已经酸涩得没有感觉。闻到自己的手指和头发上都是烟草

的味道。在一个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小超市里，买了两罐啤酒，两个人站在寒冷的路口喝完。

以后再出来玩。她说。今天很过瘾。

你的样子，好像过了今天就不能再打电动一样。

我一直都这样，喜欢到底的感觉。

抽烟也如此。我看着她苍白黯淡的脸色。

爱情也如此。她笑。

我看着她微微摇晃着上了taxi。

## Continue

### 1

Joe在一个网站上班。在大学里她读的是哲学，但毕业以后她拒绝和任何人谈论哲学。哲学同样是一个游戏，但它控制你，你不能控制它。所以不好玩。她说。她喜欢抽烟，打电动。这两个结局都是能够控制的。一个是死亡，一个是the end。很好。我都能接受。

她笑笑地看我。

### 2

某些不确定的时候，Joe是透明的。她会随时随地，在某种心情中把往事和感觉倾诉给我。

她曾对我说，她爱过一个男人。

现在已经分手了吗？我问她。

是，她说。酒会上碰到你，是我和他分手的第七天。七是命数。我知道第七天和他没有复合，就永远都不会相见。

你是否很爱他？我看着她。她的脸因为没有任何化妆，像颓败的花朵，在抽烟过度的时候，会有惨不忍睹的憔悴。

她说，是的。她的脸上又有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

仅仅是某些不确定的时候。比如在午夜街头的冷风中，听着空的喜力啤酒罐，在水泥路面上滚动时，发出的寂寞的声音。沉沦在雨雾中的空旷城市，像被废弃的船，漂浮在夜色的海面上。目送着她醺然地拦住taxi离去。没有告别。

这一刻，我觉得自己似乎有爱上她的可能。也在这一刻，我觉得我们之间非常遥远。

### 3

我的初恋很晚。直到大四，才开始和同系的一个女生交往。在夜自修后送她回宿舍的路上亲吻她。记得那是春天的晚上，风中有樱花的粉白花瓣飘落如雨，轻轻撞击在嘴唇上。温柔的感觉。我感觉暂时逃脱

某种恐惧感的驱逐。放松的心情，还因为毕业后的离别就在眼前。我不觉得自己有承担痛苦的机会。

时间太短促，不需要告别。所以，我想，也许我不曾爱过那个穿蓝裙的女生。我只是让自己经历。

很多年，我始终在某种爱情阙如的状态。好像一个人在做B超的时候，医生在报告单里写下肾脏阙如，他被宣判了残废。阙如一般有两种可能。有过，但是萎缩了。或者有过，却被割除了。我想，那也许是我的悲观所造成的。

我从来没有信任过长久的东西。

#### 4

周末，她打来电话，说晚上想一起吃饭。

我去接她。这是我第一次去她工作的地方。三十九层大厦的顶楼，近六百平米的大空间，摆满上百台电脑，还有穿梭其中的神色淡漠的人。我站在过道里，被封闭的热空调吹得无法呼吸。她从人堆里站起来对我挥手。穿着旧的黑色毛衣，手里拿一只刚吃完的苹果。

很多人，我说，他们都不喜欢回家。

这里直到深夜十二点都会有人在。上网，打长途，谈恋爱。

空气很混浊。磁辐射和二氧化碳谋杀健康的细胞。这样的空气对情绪和身体都应该是致命的。

但是当我刚失恋的时候，这个地方几乎是在拯救着我。她说。

我看着她。我有近半个月没有见过她。她突然地失踪，没有任何消息。她的短发凌乱而油腻，脸上因为失水干燥，裸露着细小的碎皮屑。她没有流露出任何想念我，或者不想念我的表情。当然我也没有。她打开电脑，给我看她自己制作的小软件和动画，精巧的画面糅合着黑色幽默和辛辣的讽刺，她一边移动鼠标一边晃动着腿，脸上似笑非笑。

我说，这就是你的工作吗？

她说，我看上去总是特别不学无术，最近公司刚刚给作了评估，他们觉得我不合格，所以没有给我股票。

她打开信箱，给我看她写给一个朋友的E-mail。她写着，我所有零花钱都花在零食和打的上面，有时候就会无法买烟。所以一到酒吧就向别人借烟和打火机。那些男人以为我是初中生，对我很慷慨。

为什么对朋友说这样的话，是想借钱吗？

是他把我的钱借空了。她说。

她给我糖。长长的工作台上零散着牛奶糖，包括她脚下被踩脏的。我说，我不吃糖。她就把糖收在一个大大的粗布包里，然后穿上黑色的羽绒衣。我把糖带回家吃，她说，我们走吧。她抱住旁边一个男人的头，响亮地亲了他一下。再见，Mike。她摇头晃脑地对男人道别。

我们走到夜风凛冽的大街上。她迫不及待拿出烟盒，里面还剩下最后一根。白色的Mild Seven。我伸出手，用手心护着她的脸看她点烟，她用的是印着公司名称的火柴。我跟着她走到北京西路上的一家小饭

馆。登上狭窄的阁楼，里面空荡荡的没有任何人。透过沾染着灰尘的玻璃窗，能够看到路边梧桐的树枝，上面已绽出稀疏的翠绿叶片。

这个饭馆我常来吃饭。以前在北京西路上的一家广告公司做文案。中午也是一个人，在这个小阁楼里，看着窗外的阳光和树叶吃饭。

同事呢？

她们都是很纯粹的上海女孩，喜欢围在一起用上海话谈论化妆和衣服。我不知道如何与不同的人相处。

有时候在楼上吃饭，听到楼下的电话响起，然后老板娘在那里记地址，某大厦某层，就知道是同办公室的人来订外卖。她笑笑地说着话，一边把烟头熄灭。

后来辞职了吗？

是的。觉得广告要把自己做得残废掉了，很痛苦。

现在呢？

现在也是。痛苦无所不在。

她睁大着淡蓝的眼睛看我。脸上似笑非笑，一双手安静地交叉在一起。

## 5

那天夜里，我们依然去熟悉的地下室打电动，她占着恐怖游戏的机器不肯让。身边的小男孩们发出嘘声，她终于悻悻地咒骂着让到一边。走上地面，发现外面下起滂沱大雨。春天的晚上，这样的雨常常让人措手不及，而又缠绵。

她拉着我坚持跑到那家小超市，买了罐装啤酒。两个人靠在玻璃门外面，湿淋淋地吹着冷风，喝完啤酒。她看着我，我知道她有话要说。果然她轻轻地俯下头说，前段时间我请假去了一个海岛，因为心情很糟糕。

是为了工作的问题吗？

也许吧。很多人一样都在偷懒，但是我不懂得掩饰就首当其冲。就我一个没分到股票觉得很丢脸。可是再仔细想想，也不尽然就是为了这样的细节。因为说到底，这份工作我从来没有在乎过。

她的眼睛眯起来，独自微笑。她说，也许是一种荒凉的感觉。那种一直隐藏在心里的荒凉的感觉。就像晚上的时候去海边，天上有星星的夜晚，能照亮沙滩，远处环绕的群山，退潮后偌大的沙滩上一个人也没有。在那里看海，玩弄手中冰凉的沙子，听潮水的声音。坐得冷了的时候，站起身来，感觉周围的沉寂太荒凉了。让人心里害怕。

她看着我。我伸出手，犹豫着。终于我的手指轻轻地触及她的脸颊。那里湿而冰凉。

**End**

然后Joe又消失了。像以前一样的没有音讯。我没有找她。有时候在快下班的时候，我拨她公司的号码。电话里传出电脑接线的悦耳声音，请拨你的分机号码或查询。听到嘟的一声，我放下了话筒。我觉得我的心是一个装满了水的罐子，害怕因为摇动而发出巨大的声音。

于是我安静地站立在一边，可是每一刻都能体会到柔软的水声浮动。

有时候我觉得Joe是一个没有长大的孩子，平淡地隐藏着她迅速老去的心。可是已经负载不起生命给她的消耗速度。三十九层顶楼的庞大空间。空调过热的封闭空气里弥漫着辐射和二氧化碳。密匝的电脑和人群里所淹没的Joe，穿着空荡荡的黑毛衣站起来对我挥手。

这个姿势如此寂寞。而我同样。但是我们没有拥抱。

## 2

又过了一些时间，Joe告诉我，她辞职了。她离开那家网络公司，决定去杭州朋友公司里做广告。

## 3

再次见到Joe。

我在下班以后，穿越过外滩的马路。熟悉的场景，一如第一次和Joe约会的时候，那种喧嚣却寂静的感觉。像面临着落幕的空旷无比的剧院。而我终于发现，这座城市原来是空的。

她站在高楼之间的狭窄阴影里，靠着墙壁在抽烟。白色衬衣，头发还是一样的凌乱油腻，脸上的皮肤很憔悴，干得起皮屑。我几乎从不曾见过她化妆或换一下明亮艳丽的衣服。她的五官是干净而美丽的，只是那种心灰意懒的感觉，拖得她无法站立。

Joe笑着说，我下周就走了。杭州是花红柳绿的城市，总有很多人混迹于湖边的茶馆酒吧。醉生梦死般的生活，我喜欢。

我说，那么荒凉呢，你把它留在何处了？

她说，不知道。但会有不一样的阳光照耀在我脸上，应该是更充沛明亮的阳光。

她又拿出一根烟来叼在嘴上。说，前天买了几本书，其中有本书里，有一段描写，一个男人和一个相识几十年的女人一同得知共同的朋友得了绝症，这其中有几多的复杂。男人看着江水想，过了这么多年，怎么连结局也看得到了呢。只是这结局不是那结局，一切好像都没有个了断，又都了断了。读完以后，心里怆然。

那一天我们没有去打电动。在外滩的一家寿司店喝酒直到凌晨。Joe用筷子敲着瓷碗，大声地隔着烟雾对我说，她想念那个男人，很想。然后她扑倒在桌子上，自己发笑。

有时候，我躺在床上，看着黑暗想他。她轻轻地说。好像是和他走在山顶的阳光里面，可是我依然觉得寒冷。我把棉被紧紧地裹在身上，跟着他走。我觉得很幸福。害怕自己会醒过来。可是终于是醒过来了。心里很失望。他是真的再也不会出现了。

我坐在一边，保持沉默，不再无所适从。我不会再见到这个女孩了。她被她的生命驱逐着漂向远方。时光是空旷的海洋。我们像鱼一样，虽然有相同的方向，却无法靠近。我能够明白。而我，还需要生活。

尽量地按照生活圆满的标准，去感受圆满的幸福。

一切都是这样的水到渠成。一切都无恙。

#### 4

我曾经想问她，是否爱过我。但是她也许不会回答。而且我已经没有提问的机会。

我想，某一天，她在杭州的电动地下室，和一个陌生的男人一起打完恐怖游戏，她会不会对他提起一个上海男人的事情。她会对他讲，在上海最寂寞的时候，我和一个男人也曾去打过电动……也许她根本就不会提起。

我还想问她，她如何看待我们之间穿梭的时间。一个穿西装的上海男人，不喜欢电动，不喜欢地下室。曾经和她在寒冷的街头浑身湿透地喝完啤酒。但是我相信她唯一的答案，只有脸上的似笑非笑。

#### 5

一个周末的晚上，我独自去徐家汇。

Joe离开上海以后，我开始尝试独自地做些活动。去酒吧一声不吭地喝酒，或者只是走在大街上看看来往的人群。但是我知道并非是怀念。Joe和我曾经在生活某个空白的段落里，借用了彼此的犹豫来取暖。当我们一起挤在阴暗闷热的地下室。当我看着她旁若无人地叼着香烟在那里猛烈而沉着地射击。

始终无法安慰。

那天看了场电影。讲鬼魂复仇的香港片子。黑暗中，看到片中男人的回忆。他在酒吧邂逅的失恋女子。郁闷的女子。红裙和眼神如花般的艳丽，却无法袒露她疼痛着的心。大厦的楼顶，狂风席卷，男人想迅速地结一夜欢情。女子却坚持问男人，他是否爱她。

男人答，天亮之前我都会爱你。女子又说，那你能跟着我跳楼吗？男人笑答，可以。于是他们有了一个游戏。女子和他猜拳。如果她赢了，他就先跳下去，她跟着他跳。如果她输了，她先跳，他跟着她跳。结果是她输了。

她几乎没有任何一句话，转身就往楼下飞身而坠。可是他没有跟着她跳。

那一刻，我想起Joe和我，不知不觉，泪如雨下。

## 观望幻觉

安是公司里新来的同事。办公室已经习惯了上海女孩柔软糯甜的沪腔，第一次听到安突兀的普通话，大家都有些发愣。她说，我想喝水。没有人说话，我轻轻咳嗽了一下，走上去对她说，左边拐弯就是饮水机，简易杯子那边有。她低声说谢谢，然后转过身去。她的脸上并无笑容。

她没有出处和来历，从不透露自己。夏天穿粗布裤子，棉圆领汗衫，只在手腕上戴一个细细的银镯子。头发很浓郁，总是显得乱。非常瘦，眼神有时很冷漠。不和别人说话，开会的时候坐在最角落，同事之间的聚会从不参加。当我们相约去酒吧喝酒的时候，她背了包在电梯面前等。Hi，安，一起去喝一杯。我叫她。她摇头，看着我们，挥手说再见。

这个异乡女孩不知从何处带来，但从未融合入我们的气氛。小团体也有小团体的规则，这个不肯屈就的女孩，带给人太多疑惑。我从未见过有任何同事对她表示过好感。Mike的结论是，她肯定待不长。她会被赶走。或许她本来就不属于这里，只把此地当做一个歇脚处，又有谁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呢？

周一开例会的时候，她想做一个系列专题报道，所有的人似乎都在反对这个选题。大家一条一条地摆出论据，群起而攻之，不甚快意。她在角落里不发一言，似乎并不想加以解释。不管怎样，我听到她清晰的声音，我肯定要做，我不放弃。然后她脸上带着一丝凌厉孤单的表情，拂袖而去。

太不懂得控制自己的情绪了。Mike忍不住低呼。老板脸上也有些尴尬。

那天晚上下班的时候，我看到她坐在电脑面前打游戏。她两眼盯着屏幕，按动着键盘，地道里孤胆英雄正穿越鬼门关。她独自趴在那里，看过去很憔悴。

我走过去，看着她。附近新开了一个酒吧，有很不错的马提尼和音乐。我说。

她抬起头来看我，那又如何？

想和你一起去，我说，恭喜你选题最终仍获通过。

我以为她会拒绝。但她站了起来。那天她穿着一条牛仔裤，洗得褪色的棉汗衫，脸上没有任何脂粉。我们来到新开的酒吧。很多人。我想为她点一杯上海惊喜，她说她只要威士忌加冰，很多冰块。她不停地咬着冰块，发出动物一样的声音。我转过头去看她的时候，看到她在笑。

我们在酒吧流连到凌晨两点，言语不多，只是闷头喝酒。喝到酣醉的时候，我看到她眼中闪烁的泪光，她低声对我说，要忘记一个人到底要走得多远，我不断地走，以为自己能够在路途上平静下来。

你很爱他？我说。

不。我想爱的不是他，我爱的是有他的那段时间。

选择遗忘。否则会不容易幸福。

幸福是什么？幸福只是幻觉。

在凌晨细雨中，我们走出酒吧。出租车上她又开始一言不发，我习惯了她的反复无常，沉默的空气已经不会使我感觉无措。她在市区中心租借了一套小小的旧公寓，一个人住。公寓楼环境幽静，租金应该不便宜。我送她上楼梯，楼道里一片黑暗，她说灯泡坏了，已经好几天没有换。

她拿出钥匙开门，门开了。我闻到灰尘和夏天栀子的花香，还有她头发上残余的威士忌酒精味道。十六岁时我送同班的穿蓝裙的女生看完电影回家，也是这样略带惆怅的心情。时光翩跹，再难相遇一段纯澈的恋情。水至清而无鱼，石头森林的城市里，大家疲于奔命，为生活所营役。

你该休息了。我说，再过几个小时就该上班。她斜靠在门框上，并未转身。我从不曾觉得她漂亮，她的气质和日常标准中的女性美无关。但她像温柔的手，若有若无抚摸着我的心脏。让我变得敏感而容易疼痛。黑暗中她把脸轻轻地贴在我的肩上。

她的身体像花瓣一样在我怀里停留。抱住我。她低声地说。抱我。我伸出手，觉得自己的胸口痉挛。我相信她是醉了。她把脸埋在我的脖子上，发出沉闷的声音。



第二天上班我们都没有迟到。她的神情又恢复以往的冷漠，几乎没有任何痕迹残余。我一直没有找到机会和她说话。她好几次经过我的身边去饮水机倒水，微微驼着背，看过去慵懒不可为。可是我记得她昨夜的笑容和眼泪，她似乎有一个面具随时摆在那里，能把自己安全地覆盖住，以期求不受到伤害。

她下午的时候跑出去做访问。那时窗外正烈日炎炎，同事大部分都在写字楼里躲冷气。只有她背了大包，穿着一条粗布裤子，戴着宽边凉帽，独自出行。我听到Mike低声说，这个女人。他总是不喜欢她。虽然他是男人。更不用说办公室里其他的上海女孩。她永远是被杜绝在外面的一个，也永远是杜绝加入的一个。

我说，对你不了解的人不要无端憎恶。说完以后，我走了出去抽烟。

我在办公室里等来一个不是期待中的电话。家里叫我晚上去相亲。一个在幼儿园里教钢琴的女孩，很不错。母亲自顾自先开始陶醉，我不想扫她的兴，便随口答应下来以求耳根清净。晚上我去了。但是我的心里惦记着她，我觉得自己不愉快，一直在那里坐立不安。

女孩穿着粉紫的套装，长发披肩，盈盈含笑。她们总是有白瓷般的肌肤和精致的妆容，她们会漂亮干净得无懈可击。可是对牢她们喝咖啡，逛伊势丹，替她们拎着衣服袋子，在餐厅里吃饭就能够完成所谓的爱情吗？我不知道她们心里在想什么。她们也不会知道我的。

我礼貌地送了她回家，询问她的电话号码，然后道别。路上先打手机给母亲，对她敷衍，我会再约她出去看看电影的，不过她有近视。先埋下一个伏笔再说。电话那端母亲的声音非常愉快。然后再拨电话给她。她在家里。

你好吗？我说。

还好。

过来看你好吗？我的胸口又产生那种痉挛的疼痛。我害怕她拒绝我，但是她答应了。

她说，你喜欢吃西瓜吗？我先放到冰箱里去。

她来给我开门，头发刚洗过，披垂在腰际。光着脚。房间不大，但很干净，东西摆得凌乱。走进的时候须踮起脚尖小心分辨。她说，我在写采访，顺便处理图片。一边顺手把我买的百合插到玻璃瓶里。音乐像水一样流淌在房间的角落里，是爱尔兰的风笛。

我坐在随地乱放的软垫子上，看她拿出榨汁机给我榨西瓜汁。红色汁液流淌在她的指尖，她把手指放入唇中吮，神情自若。

今天不喝酒，她说，一喝人就感觉要虚脱好几天。

我说，生活就这样维持吗？上海的物质消耗很大。

她说，没什么大问题吧，有一份薪水，然后再给多家杂志撰稿，靠文字吃饭心安理得。娱己娱人，足矣。

其实你是非常不适合写字楼的人。

营营役役，都是为了活下去。何不让自己舒坦一些。

我嗫嚅着不说话，其实她言辞尖锐，心里清醒。

我说，你知道，我一直关注你，希望你快乐。

她笑。她的眼睛真蓝，淡淡的婴儿蓝，抬起头看人的时候似乎满眼泪光般的明亮。

你很清楚，你并无未来可以给我。她说。

可是你并不了解我.....

我了解你。她打断我。你只是从来没有看见过像我这样的人。在上海你很少碰到我们这样的异类，在缝隙里爬行，背井离乡，野性叛逆，随时喷出甜蜜毒辣的汁水。

那个夜晚过后，她提出辞职。终于是离开，就如Mike所预言。再无人提起这个来自异乡的女孩，整个办公室又恢复旧日气氛，再无唐突。

只有我独自萧瑟。我怀念那个在大会上拂袖而去的女孩。日复一日的平淡，也许终于会像一床厚重柔软的被子把我覆盖，我再无力气探出头去呼吸。

她曾对我说过，我会在二十八岁的时候结婚，我会幸福。谁都不知道幸福的概念是什么，也许它只是幻觉，我是看着幻觉破碎的人，而你会沉浸其中，她这样对我说。我的幻觉只在黑暗通道的花香里。那一个瞬间。

## 电梯事件

报上登出一则社会新闻，上海某区一幢写字楼的电梯在深夜发生事故。一名女职员被困在降到十七层的电梯。因值班人员的离岗和电梯的故障，女职员在次日清晨被发现窒息而死。

——题记

公司在刚完工的一幢新建大厦上。三十八层。上班第一天，同事对我说，那里的四部电梯，左边最里面的电梯，曾经关住过人。我说，如果关住了，该怎么办。他们说，没有任何办法。除了喊救命，或者大声唱歌。

我探过头去看，它刚好打开。里面吹出一股空荡荡的冷风。走进去的时候，感觉像一个空洞地穴。电梯开始缓慢上升，突然轻微晃动起来。大家发出夸张的惊叫，我知道他们已经习以为常。可我不喜欢这种感觉。

那一刻我在心里对自己说，不能再乘这部电梯。

上班路上，每天都会遇到一个瘸腿的女人，拎着一只包，和我相向而过。空阔马路两边，是脱光了叶子的梧桐树。天空一直是阴冷的。每个人都行色匆匆。那个女人的脸，似乎在逐渐的苍老中。在擦肩而过的瞬间，我看到她的眼神，那里有一些熄灭的灰烬。我不知道在她的眼中，是否我也是如此。在彼此路过的每一天。

每天我要提前一个多小时出门，然后挤车上班。这是上海生活普通的开端。奔波的人失去性别和身份，像蠕动在狭窄缝隙里的昆虫，盲目慌乱。有脚步停在头顶，却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踩下来。年轻女孩啃着干涩的面包当早餐，一边把耳机拉出来塞住耳朵。有人在看报纸上的股票形势分析。瞌睡。吵架。大声

的上海话。office男人剃得很干净的下巴。空气很混浊，闻不到剃须水的清香。

司机扭开电台，车厢里响起了沉闷的音乐。是崔健很旧的摇滚。我的一天，就是在这样的喧嚣中开始。很多时候，因为车厢的闷热和路途的漫长，会感觉昏昏欲睡。饥饿和睡眠不足。我在陌生人身体的夹攻中无法动弹，也不想动弹，只是看着车子一站站地停靠过去。车下奔跑着咒骂着的人。城市上空弥漫着灰尘的雾气。攥着拉环的紧张而生硬的手指。

晚上的最后一件事情是定好闹钟的时间。那个塑料壳的小闹钟，在房间里会发出清脆的声音。我把它埋在枕头里面，放在衣服堆里，或者扔在床底下。等着它像一枚定时炸弹，随时爆响。有时候，半夜才想起来闹钟没有定时，我会跳下床四处寻找。

平说，你开着灯还想不想让人睡觉了。

我说，找闹钟。

你半夜三更走来走去，烦不烦。

找不到闹钟，我明天会起不了床。

有病。平低声地停止了不满。

然后突然之间，灯灭了。房间里一片漆黑。黑暗中我赤裸着身体在冰凉的空气里摸索。跪在地上，把手伸到床底下。然后我摸到了塑料壳的炸弹，我把它贴在耳朵上。那是清脆的吞噬着时间的声音。

我和平在一起的时间未到三个月。他把我带出去吃饭，他的朋友对我态度温和。在那些安静的眼光里面，我能读出一些复杂的含义。谁都知道，平曾经有过许多美丽的女友。他的生活始终混乱不堪。我认识他，他已经变得贫穷。每天抽大量的烟，躺在床上沉溺于睡眠。也许一个男人，受过非常钝重的打击，才会变得如此颓废。

有时候他独自一人坐在抽水马桶上，卫生间的门常常是关着的。我不知道他每天在想些什么。一个住家男人的每一天，和一个挤公车上上班的女人的每一天，暧昧地重叠在一起。睡觉。吃饭。相对无言。并且互不了解。

然而这又有什么重要的呢。比如一次，我们去酒店参加生日宴会。过生日的是个漂亮的女孩。很多人提示，平，你该给你女朋友夹点菜。平的筷子迟疑地伸过来，放在我碗里的是一块瘦瘦的鸡肉。我微笑着把它推到碗边。我独自吃了许多食物。我想我早就习惯了独自照顾自己。

但是平依然不高兴。他突然和坐在对面的一个男人吵起架来。那个肥胖的男人想请平喝酒，平脱口而出就是一句粗话，然后摔掉了一个茶杯。他的脾气发得莫名其妙。他想冲过去揍那个男人，但身边的人阻止了他。我用手拍他的脸，我感觉他像一只在流血的动物，欲奋力冲出束缚着他的牢笼。他不知道出口在哪里。

也许他很想让别人在他肚子上扎上一个摔破的啤酒瓶。只有痛苦和流血才能让他平息。我阻止着他。我不愿意看见他的伤口。后来我才知道，那个女孩曾经和他相爱。因为爱得太重，所以他被毁灭。在某种屈辱的心情下，平选择了一个不相干的女人，无力地做了一次反击。那个女人就是我。

在和平同居之前，我曾经和另外一个男人生活。在另外一个城市里。我们在一起很多年，不停地吵架

和做爱。灵魂和身体纠缠在一起磨损，渐渐变得单薄。从来没有想过离开他。又觉得随时可以离开他。心里隐藏着冰凉的火焰，感觉到它舔噬着心脏的疼痛，却没有温度。我想我是一个需要很多很多爱的女人。如果没有，就会一直期待在空白的地方。

然后碰到平。第一次见到他，这个神情颓丧，笑容英俊的男人，他的状态已经很差。我知道他带给我的生活是贫穷和混乱。但我还是想跟着他走。任何事情都很简单，即使是从一个男人到另一个男人的身边。也只好像是办了一下换旅店的手续。而那张登记卡仅仅只是一张车票而已。

我是个每天都需要挤公车上上班的女人。工作很辛苦，包括在拥挤破旧的公车上的奋战。薪水很微薄，大半还要供给家里那个无所适从的男人。有一次，我们去人民广场地下店铺逛街。他喜欢上一条银光闪闪的皮带。也不是皮的。是用劣质的金属做的，估计一沾水就会生锈。价钱是便宜的，但我不想买给他。这种无关紧要的装饰品，可以抵上我一个月的午餐费。

每天中午我吃小饭馆里最便宜的咸菜面条。为了省下空调车票多出的一块钱，可以在寒风中等上半天。等更肮脏拥挤的普通车。平不说话，闷声地朝车站走。也许我当着别人的面伤到了他的尊严，或者提醒了他没落的尊严。我追上去，我说，你为什么不去工作？你明知道家里的经济靠我一人很困难。平转过脸冷冷地看我。

我不想做自己不喜欢的工作。

我说，那我呢。我每天早出晚归挤公车，对着电脑不停地打字。我是否就注定要做自己不喜欢的事情？我打他的肩膀。

平说，别碰我。我没有停止。

在车站拥挤的人群里面，恼羞成怒的平猛力地一把把我推开。我趑趄着跌进了路边的污水沟里。

一个早晨，在公车上的我突然被一种混浊的呕吐感所袭击，胸口冰凉。我把手撑在座位上，无法发出声音。而缠绕着我的肮脏的灰尘和空气，似乎要把我窒息。没有人让座给我。我无法呼吸。这一刻这个城市里，到处都是陌生的脸。撑到下车的时候，我摸到自己的额头上汗水黏湿。我想是不是有了平的孩子。

如果有了孩子，我是否还能每天这样挤车，接受电脑的辐射。或者这个男人他是否会给予我关注。而且这个孩子又是否能够成为我的武器。我冷静地想着这些问题。我想让平感受到痛苦。比如他的怀孕的女人在拥挤的公车上因被碰撞而受伤。当然他也完全可以做到熟视无睹。

我走在空阔寒冷的马路上。每一天，我想象这条路如果有阳光倾泻，是否会更温暖一些。生活有时候就像阴冷的天气，除了期待我们无可奈何。今天我没有碰到那个瘸腿的女人。也许她病了。

晚上我找不到闹钟。凌晨一点的时候，我在床上想起闹钟没有定时。为了避免和平发生冲突，我没有开灯。我裸露着身体跪在冰冷的地板上摸索。可是什么都没有。黑暗中，我听到平短促地哼了一声，幸灾乐祸地。

我说，你有没有看到我的闹钟？

平说，没有，别和我说话。我要睡觉了。

我说，如果没有定时，我会迟到的。

平说，可是每天早上你都在闹钟响之前起床。神经质。

黑暗房间里似乎有遗漏的风声。我无法抑制身体的颤抖，因为寒冷。

每天凌晨，当我强忍着睡眠不足的头痛，穿衣服准备上班的时候，这个男人常常是还在温暖的被窝里酣睡。他什么都不做。因为他还没有找到……喜欢做……的工作。

可是我需要工作。因为需要生存。

所以我需要闹钟。

平说，你到底睡不睡觉？

我说，我必须要找到闹钟。

冷漠的僵持。我听到平沉重的呼吸。然后平从床上跳了起来，他光着脚冲到我的面前，那个耳光如此用力，以致我的耳膜似乎在灼热中爆裂。你这个疯子。我听到他的咆哮。你存心就是不想让我睡觉。我已经把那个闹钟扔了。

我已经把它扔了。他说。

这一天我迟到了。走下楼梯的时候，我头痛欲裂，心神不定。胸口的呕吐感依然在折磨着我。外面下着寒冷的雨，可是我没有时间再上楼拿伞。在拥挤的汽车上，我的脑子中只思考着一个问题。那就是该如何地报复平。我要让他痛苦，不仅仅是被打裂耳膜的痛苦。我不知道我的离去或者消失，对他来说是否是个打击。还有尚未确定的生命。

生活在无休止的挤车和睡眠不足的碾压下，变成薄薄的一张破纸。我不敢伸出手指去捅破它。因为知道它的不堪一击。可是我想，我还是爱那个男人。他孤立无援的挣扎，使我对他充满同情。有时候愤怒使我们盲目地寻找着缺口，可是一切都不得要领。

那个闹钟，同样地让我如此厌倦。可是我无法摆脱。我仍然要买一个。是新的。

下班以后，我去商店买闹钟。我没有回家做饭，也不舍得在外面吃饭。买的还是同样塑料壳的小闹钟。天在下雨。想象了很久的温暖阳光，依然没有出现，等来的却是一场寒雨。

在走出商店之前，我给自己买了一管唇膏。我不清楚这管酒红色的唇膏，对一个和别人同居着，也许已经怀孕的女人来说，有什么意义。不会再有爱情了。我想。对着湿漉漉的商店橱窗，我看到一个衣着陈旧，脸色灰暗的女人。一张被揉皱的破纸。我希望那个男人是爱我的。虽然我只是被他选择的结果。他清楚他和我同样地没有出路。他的抵抗是无力的。

在公用电话亭我打了电话到家里，没有人。

不想回家。不知道如何去面对空荡荡的房间里，冰冷的空气。带着我的闹钟和口红，我又回到公司的大楼。我不知道自己可以去的地方，可以找的人。我想我同样也是无力的。对无法得到的晴天，无法改变的生活。在寂静的电梯里，我再次感受到呕吐的难忍，使我的眼睛都是泪水。该如何继续？我不知道。

办公室的中央空调已经关掉。我在灰尘弥漫的狭小办公间里坐了一会儿，只听到外面的雨哗哗地响。似乎是过了很久，我又拨了家里的电话。是平睡眠中的声音。

我说，你回来了？

他说，是啊，你又把我弄醒了。

你干什么去了？

去喝酒了。

我不回家你从不会担心的，对吧？

他沉默了一下。然后他说，你别这样了好不好？早点回家来。你总是把我搞得这么累。

平的语气突然显得温柔。已经很久，习惯了他的沉闷和粗暴，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因为疲倦的缘故。我只知道一切不会持续太久。

也许我下个月可以去上班。平停顿了一下。这样可以重新租房子，你上班不会太辛苦。

电话挂下了。

我走过过道，去电梯间。晚上四部电梯停了两部，我按了往下的标记。整幢大楼空荡荡的，也许除了我已经空无一人。我的心里没有任何恐惧感。很奇怪，从童年开始，我就觉得自己似乎一直是在独自生活。有时候身边有很多人，觉得他们都像空气般透明。没有人能够进入这种似乎被封闭的孤独。

城市和爱情，好像都是空的。我只是走着自己的路。像那个瘸腿女人，一直走到苍老。即使没有出路，那又如何。隐约的，似乎听到了电梯上来时轰轰作响的声音。我揉了揉疼痛的额头，走进去，按了关上的指示键。然后按了一楼。

脸上的肿痛有些缓和。任何伤口都会有所缓和。靠在电梯壁上，我听到自己的呼吸。楼层的显示灯在不断地变化。突然我想起一件事情，这个电梯似乎是左边最里面的一部。以前我一直刻意地回避这部电梯，有时宁愿多等几分钟。但在这个寒冷的雨夜，我忘记了。

几乎是在瞬间，我听到了轰隆的巨响。然后一切停顿。

## 邂逅巨蟹座女子

我今年二十五岁，上海男人，英俊，暂时无业。我的星座是射手座。

每一次碰到纠缠不清的追问，我都会这样陈述自己，好像一段征婚告白。也许隔着网络的陌生人，看到这些字会在那端窃笑。毕竟一个男人在网上说自己英俊，就好像吐出牙膏沫子一样容易。但是我不喜欢虚构，我对人对事的态度很简单。看人看本质，看事情看实质。

所以我相信我是个纯粹的射手座男人。

星相书上说，和我相宜的女子应该是属于狮子座。这个星座的女孩热情浪漫，充满活力，有浓密的鬈发和明亮的大眼。我相信世界上有许多狮子座女孩，不管是曾经在大学阶梯教室上做过同桌的邻班女生，还是在大街上擦肩而过的陌生女郎。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始终没有在合适的时候碰到合适的人。

他们会问我，林，到底是你不能够爱别人，还是别人不能够爱你？我通常微笑无语。这个问题也许毫

无意义。我首先想等待一个人，然后再去分辨是她无法爱上我，或者我无法爱上她。

我上网的时间不长，自从关掉公司以后，大部分时间都交给睡眠和阅读。在露台上养了一缸热带鱼，还有蟹爪兰和山茶。不再去酒吧喝酒，也很久没有和只见过一面的漂亮女孩做爱。深夜，我偶尔会去网上虚拟社区和IRC挂一下，玩玩MUD。那时候我光着脚，穿着棉布衬衣和厚绒线衣，是一个干净纯朴的男人。只是很少有人看到这一面。

然后我遇到那个巨蟹座的女孩。我找她说话，是因为在社区的公告牌上看到她写的一篇文章。她描写一个有自杀情结的男人，每天在城市的地下通道和地铁里游荡，因为无法忍受阳光的直射和热度，他的眼睛常常是眯缝着的。她还有一个忧郁而暴力的名字：暴暴蓝。我觉得她有很好的想象力，所以文章写得不错。唯一不幸的是，她遇到的是一个有真实经历的读者。

在网上，我们相遇，像海洋深处的鱼群，虽然水底空旷，却因为寻找自己熟悉的气息而碰触。第一次对聊，我占据了她六个小时的时间，从深夜一直到凌晨。我告诉她，看完她的文字，我觉得空气里面尘土飞扬。虽然觉得有些往事已经把它们抛弃在遗忘之中。我也告诉她，自杀并不像她想象中那样快慰，因为死亡的压力沉重得让人恐惧。她说，我的描写挖掉了你一块坚硬的疤。她离我很远，又很近。

一个阴冷的雨天下午，我游荡在淮海中路，走进一家音像店，看到一张放在角落里的CD。封面上有一个长发女孩，表情冷漠站在四个瘦削的男人当中，眼睛涂着眼影，穿一条绣着鸢尾的吉卜赛风格的裙子。老板说，这是日本乐队，主唱的女孩有破碎丝缎般让人伤感的声线。我说，叫什么名字？他说，暴暴蓝。

可是我记得她对我说过，她的星座是巨蟹座。温柔可人的星座，应该是穿缀细边刺绣蕾丝的白色布裙。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喜欢这个名字。那张CD，我放进机器里面以后，爆发出来的声音沉郁高亢，有撕扯人心的暴戾。

我说，你喜欢看电影吗？她说，有恐怖片就看。我说，那么星期五出来吧，去看看有没有好的恐怖片。她沉默。我说，是想和一个能够相处的人有一段温暖的时间。我不知道她是否理解我话的涵义。如果她认为我是在追求她，那么我会继续只在网上挂一个空虚的名字，而不再有任何言语出现。我听完那张CD以后，一直感觉心里疼痛。那样的音乐，和我保存在硬盘里的文章一样，让人无法平息。

约会的地点商量很久。我想带她去衡山路，如果她提出去波特曼或者Friday我也不会介意。很久没有和女孩约会，以前的风花雪月对我来说，像一面浅浅的湖水，游了一个来回，觉得有点累，而且厌倦。不过，她应该和别的女孩有所不同。也许她会提出去哈根达斯，或者真锅。但最后我们定下的地点是南京西路上面的一个面包店。

她说，那个面包店叫马哥勃罗，她常常在下班以后去那里买新鲜的燕麦面包。

星期五的黄昏下雨了。天气阴冷，寒风刺骨，天气预报说一场小到中雪即将降落在上海。出门的时候，我在发根喷了一点点阿玛尼的香水作为唯一的修饰。然后坐了近一个小时的公共汽车到达南京西路，心情悠闲。我对她没有任何想象和期待，也不曾感觉心里的激动或慌张。很奇怪，好像是去看一个久不曾见面的朋友，虽然连她的真实名字也不知道。

走到面包店，雨下大了。干净阴暗的店堂里，弥漫着鲜奶油和麦子的芳香气息，到处都是点缀着草莓葡萄的蛋糕和蓬松柔软的面包。如果这是她下班以后最想来的地方，那么她应该是一个热爱生命的人。六点过五分钟，我看到一个淋湿的女孩匆促地走进面包店。

我说，你迟到了。她说，我迟到了。她没有解释什么，只是对我微笑。就如星相书里所言，巨蟹座女孩通常有一张月脸，那种安静舒展而柔和的面容，虽然不是很漂亮。但是我突然就相信她的名字应该叫暴暴蓝，虽然她和那张CD封面上的艳妆女子毫无关系。

她穿着男装大衣和粗布裤子，颜色很暗沉，脸上几乎没什么妆，背一个很大的黑色工作包。一个看上去倔强朴素的女孩，笑容里却有一些异常柔软和伤感的气息，就像在寂静中突然爆发的高亢沉郁的音乐。我看着她。我在想，她为什么会去想象一个在地铁车站上追寻着死亡的男人。

那天晚上我们走过很多家电影院。终于在华山路一家很小的电影院里看了一部很旧却经典的片子，《吸血僵尸之惊情四百年》。我早就看过，我相信她也看过，但当我们一起挤在空调过热的狭小空间里，却依然被镜头所动容。我是一个射手座男人，她是一个巨蟹座女人。星相书上说，这两个星座的异性彼此的吸引力和结合可能只有百分之三十，它们是彼此排斥的星座。她是一个难得的沉着镇静的女孩，我们彼此保留了解的空间。

突然我想到那个有趣的问题，我不知道是我不能够爱她，还是她不能够爱我。

走出电影院，雨停了，下着非常大的雪。是大朵大朵的干净的雪花，在刺骨寒风中沙沙地飞落。两个人站在街角路灯下，有些发愣，然后我看到她突然欣喜地跳跃，她说，下雪了，林。就在那个瞬间，我想亲吻她。以前和一个刚结识的女孩接吻对我来说，只是技巧上的小小问题，但这一刻，我看着她的眼睛，却发现自己小心翼翼。

我们对彼此的过往一无所知。只是两个在网上聊过几十个小时，在生活中刚看了一场一百分钟电影的陌生人。我看着她明亮的眼睛和花瓣一样的嘴唇。我送她上了出租车。我说，希望你这个晚上是快乐的。她在关上车门之前，伸过手来轻轻抚摸我的脸颊，她的手心冰凉而柔软。

我期待着她说些什么。然后听到她轻轻对我说，再见，林。

我们没有再见过面。那个夜晚过得快乐，彼此都没有想到留下地址或电话，感觉中是熟悉的旧朋友。只是我没有想到她消失无踪。她像水珠一样蒸发。

我常常把那张暴暴蓝的CD放在机器里面听。这样高亢而沉郁的声音，在暴戾的深处是柔情。世间人情也是如此，人有时无法看清本质。我一直都以为自己是清醒的男人，已经开始过理性和现实的生活。经过马哥勃罗的欧式玻璃门，我知道我不会碰到一个穿男装大衣和粗布裤子的巨蟹座女孩。在醇郁温暖的小麦芳香中，很多热爱生活的女子匆匆而过，但都不是她。

我想念她，在一些隐约的深夜时光，想念那场电影和街头的雪花，以及她的手心在我脸上像蝴蝶翅膀般飞掠的瞬间。但是我不会去网络上四处寻找她，或者张贴寻人启事。我不知道她的身份，对她一无所知。不知道我们爱一场会如何，是否会如星相书预言般的不欢而散，还是会爱得缠绵悱恻，深情执著……

所有的可能和不可能的猜测，让我知道自己的寂寞。我想她也应该如此。只是我们仍然在继续生活，在同一个城市的不同角落。

## 知不知道

他认识她，是去年冬天。晚上一圈人聚集在钱柜KTV，她坐在靠墙角的红色长沙发里，左右一手各搂着一个男人，跟着别人大声地唱伍佰的《挪威的森林》。我不喜欢伍佰，因为他长得不好看。乐曲停止的



时候她喧哗地站起来说话，笑得颠颠的。

于是他听到她的声音，甜美清脆的童音，带一点点尖，像某种兽类。穿一件白色印度细麻衬衣，很脏的球鞋，脖子上戴着镶石榴石和珍珠的旧银项链。一大把干燥浓密的黑发在后脑扎着髻，乱糟糟的，非常邈邈。也不化妆，只在嘴唇上涂有湿漉漉的唇油。

沙美说，是七白啦。她今天第一次来。她那时候在和他的一个朋友谈恋爱。

一整个晚上他坐在离她最远的沙发末端。也不唱歌，只是默声喝酒。有人说，任浩树是我们这里真正的酷男人，就是能够做到不发声。他说，有点累了。而且我也不会唱歌。然后他就跑进跑出，给人家端可乐拿点心。在过道里他点了一根烟，听着周围的寻欢作乐的浮浪，心里索然。

那年他三十三岁。在IBM里任职，刚刚开始又往上升。工作压力不是问题。他在北京没有父母，没有朋友。只有一帮偶尔在一起吃饭和唱卡拉OK的伙伴。生活中的寂寞却不是想象中那么容易对付。

她在半途跑出去打手机，进来的时候要挤过他的位置才能回到原位。突然弯下腰来对他说，任，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的嘴唇长得非常好看。我不相信你会唱不好歌。

一股强烈的酒精气味夹杂着苔藓香水味道混杂着扑到他的脸上。他看到她水光潋潋的眼睛，下意识地往后避了一下，她就嘿嘿笑着纵身一扑，跳进沙发里面去。

他不常参加这个圈子的聚会，只是偶尔，但每次她都会过来吃饭，一起玩，只是从不付账，因为没有钱。渐渐知道她多一点。曾经在巴黎住过很长时间，学过电影和油画。在结束了一段短期婚姻之后就回到了北京。带回来的钱刚好付掉一套单身公寓的首期。也曾在一家法国汽车公司工作过，拿着高薪，但很快又辞职。始终不喜欢工作，只喜欢谈恋爱。

她以令人眼花缭乱的速度及一贯纯真的姿态，和圈子里或圈子外的男人谈恋爱。又的确是非常穷及窘迫，从来没有过稳定的感情及生活，但毫无愧色。几乎所有稍微英俊一些的男人，她都会喜欢。即使那些男人穷，脾气坏，而且隐瞒着在外地的妻子或女友。每一次恋爱，姿态投入，奋不顾身，惊天动地，并且心无城府地享受快乐。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快乐的女人，笑起来满脸都是天真的小纹路。

因为她，使他相信爱也许不是魅力问题，而是态度问题。一个喜欢谈恋爱的人，会比一个出色的人，更容易获得机会吧。她就是这样一个人，鲜活激烈，身上有遵循本能的力量。就像他第一次听到她声音的感觉。她像一只兽类。

沙美常说七白和他是两类完全对立的典型。他是自控及节制的人，有专业领域的职业，闲来喜欢阅读及古典音乐，一个人去游泳。偶尔出来聚会，对身边的人总是温和有礼并保持适当距离。像任这样出色的男人居然一直没有女人，谁能相信。沙美一次在饭桌边当着众人提起。七白已经有些喝醉了，两颊有胭脂的醉红，依然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大声地说，我相信。因为他太试图让自己变得强大，一直自卫，所以他已经没有爱的能力。

那时候她又在失恋的过渡期，穿着一条红色的绉丝裙子，画土耳其绿浓眼圈，总是喝醉了趴在桌子上哭。又到处问别人借钱，朋友们只是忍耐她的放纵，不爱搭理她。只有他，深夜开车送她回家。她的旧男友就等在公寓门口，一看到她，二话不说就扑上去掌掴她。他就与那个男人打。女人即使再罪孽深重，他也见不得男人动用暴力。

出手很重，男人走了，他的额角也被撞破，满脸是血。她清醒过来，让他进去洗脸。他拒绝，站在她

的门口，看她被打得肿胀的脸颊。

他说，你所谓的爱的能力，能带给你任何幸福吗？

她说，我心里有感情需要交付给别人，即使受到伤害，也承担得起。而你却没有这种感情，也没有这种承担的能力。

他觉得胸口有细微碎裂的声音。是怜悯还是在嘲讽自己？他不能解释这种感觉。于是转身下了楼梯。

突然好像又比在一起的朋友们稍微靠近了一些。她有时候来找他，他住在公司安排的小公寓里，自己也不会收拾，电脑桌上总是有堆满了烟头的烟灰缸和脏的咖啡杯子。她帮他洗衣服，把白衬衣和袜子用熨斗熨得平平整整，跪在地上擦地板。做完之后就躺在沙发上看恐怖DVD，喝红酒，抱着一罐子巧克力糖吃。

他通常去超市里买了螃蟹、虾、鲜带子和贝壳，在厨房里慢慢地熬一锅海鲜粥给她吃。他只会做这个。厨房的小木桌子上放着笔记本电脑，他在一边写工作报告。两个人在一起话不是太多。他们从不提及自己的过去，并没有敞开心扉。虽然那些过去也许是极其重要的，并影响着持续的生活，但又有什么理由去深究呢。

她二十九岁生日那天，他陪她出去看天安门。一起站在地铁站里，夜晚九点半，隧道里亮着橙色灯光。突然她说，我们好像是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吧。真的很不喜欢北京。

地铁车厢里空空荡荡，只有刺眼的白色灯光。并排坐在一起。他身上的粗棉外套的纹理触碰到她手臂上的皮肤。她用一个小手指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袖子，无限黯然。就这样，他听到她对他说，我想要个孩子。

他怔了一下，说，什么？她看着他，清晰地说，我想请你给我一个孩子。

他说，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做事情之前请先想想清楚。

她说，我想清楚了。我的爱那么多，当然也有过失望。只是想有一份真实的能够信仰它的感情。我会重新去找份工作，养活我和他。我可以写协议签字给你，说明你没有一点责任。

他突然愤怒了，大声地说，你一直想要什么就做什么。你所有的生活，都只想着你自己。

那时候他们已经走出了地铁，站在空旷的地铁通道里。她背着光，一张脸沉浸在深不可测的阴影里面。他看不清楚她眼中是否有泪光，只记得她挺直了背脊，以异常清晰的声音对他说，你知不知道，我一直一个人活在黑暗里面。

通道里突然一阵大风呼啸而过。

她失踪了一段时间。在朋友的圈子里消失。音讯全无。偶尔他装作不经意地问起，沙美就说，七白应该离开北京了吧。她跟谁都没联络过。真的是个很奇怪的人。书读得好，一旦工作就做得比谁都出色，人也聪明。就是时不时地会像烂泥一样地沉堕。于是他装作若无其事地低下头来吃饭。

沙美顿了一下，还是对他说，任，我知道你一直帮她，对她很好。但有时候别人的帮，对她根本没有用。

他看着沙美。她十五岁的时候，母亲入狱被判了无期。她是在她母亲病死之后，认识了比她大二十岁的法国人，跟他去了巴黎。

是犯了什么罪？

她母亲杀死了她的继父。

他停在了那里。沙美伸出手来拍拍他的背，每个人的生活最终都还是自己选择，自己面对。不要担心她，她所做的就是她所需要的。

他收到她发给他的电子邮件。是在四川乡城，一个高原小镇的网吧里给他写的信。她说，任，四川和云南现在还是非常寒冷，一路荒芜无人。日日夜夜，搭乘的长途客车爬行在海拔四千七百多米的高山悬崖边缘，有好几次觉得似乎马上就会在冰雪覆盖的崎岖道路上直摔下去。常常凌晨四五点起来赶早班车，深夜的时候抵达又一个荒僻的地点。不记得经过多少个只能一期一会的村落和小镇。我只知道，我非常寂寞。

他没有回信给她。他突然觉得自己也许应该有个女人了。很疲倦。是清晰的感觉。写信给素行，让她来北京。素行是少年同学，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广州做IT，是洁净收敛的女子。认识他二十年，等了他十年。是相信耐心最终会有回报吧。而他终于是在这个冬天松了口气。

现在想来，又有什么是必须要坚持的呢。他不知道。或者这三十三年的坚持，原本也就是借口，只是因为自己对爱的胆小懦弱。虽然在别人的眼中，这样优秀的男人不结婚，肯定是因为对爱太过理想主义。只有他自己明白，一切都并非如此。只是他突然感觉非常疲倦。

素行一到北京就完全介入他的生活。给房间换了窗帘桌布，铺了木地板。晚上下班回到家里，有热汤热饭，餐桌上用瓶子插着大束深蓝雏菊。身边有了柔软温暖触手可及的肉体。爱到最后是不是彼此适用就够了呢？他只是从不带她见他的朋友和同事，不让别人知道他们之间的同居关系。好像这是最后一种坚持，好像自己还没有彻底放弃干净对感情的期许。

他对她也没有任何诺言。但她知道，他叫她来，就不会轻易叫她回去。素行与七白。后者的坚忍，肆意和锐利，不是他所想选择的伤害，他非常清楚。任浩树就是这样想好了才会去做的男人。

两三个月的午后，她又突然打电话给他，说她在他公司楼下的星巴克咖啡店里。他下楼，看到外面在下雨，她瑟缩地站在咖啡店门口的墙角处，穿灰绿羊毛开襟衫，里面是蔷薇红的宽身绸裙，穿着一双脏的绣花拖鞋。一大把干燥浓密的黑发在后脑扎着髻，还是乱糟糟的。只是脸上一点妆都没有了。

他说，天那么冷你为什么不进去先坐着。她讪讪地笑，我身上连买一杯便宜咖啡的钱也没有。他带她进去。她没有吃过任何东西。他买了大杯的热咖啡，水果沙拉，还有鸡丝凉面，她兴致勃勃全部吃完。然后执意地在角落里点了一根烟，偷偷地抽起来。他看着她，看到她脸颊和鼻梁上的胭脂红斑，皮肤黝黑而粗糙。她说，被高原的阳光晒的。晒得脸都肿了，晚上睡觉就像发烧一样滚烫。我在那里住了近半年。

他不说话，依然看着她。她有些索然，用手搓着裙子，终于抬起脸来说，任，我怀孕了。我现在非常需要钱，想让你帮我那套公寓租出去。

他说，好。我帮你找一家可靠的中介公司。如果你现在有急用，我可以先给你一些钱。

她急忙说，不用，不用。我会想办法找到工作，而且孩子也会等大半年之后才出生。终于还是忍不

住，问，他的父亲呢？

她说，管他干吗。他是我的孩子。

伸出手来摸他的脖子，微笑着，放心了，不是你的孩子。任，听说你现在有女人了，是不是真的。他说，是。是真的。那很好啊，以后我的孩子出生，如果实在养不活，可以送给你们。哈哈，真好。她突然又非常高兴，大声地笑，满脸天真的小纹路。

他与她走到地铁站。站在入口处，看着她沿着高高的阶梯走下去。风呼啸而来，把她的裙子吹得膨胀起来。她用手压着，一蹦一跳地下楼，毫无臃肿之态。回过头来，抬着被雨水淋湿的透亮面庞，对他微笑说再见。他相信她会说到做到。某天想好，她就会把孩子抱到他的门口，对他说，任，送给你。

她始终都是快活着的，并且对这个世界毫无要求。如果有过唯一的一个要求，是对他。而他是一个残疾的人，只是这样光耀明亮并且体面地生活着。只有她，穿越他的姿态，在他三十三年的生命里面，直接逼近，并让他看到了自己。她有丰盛寂静因此无限落寞的爱，而他因为清醒自知，一直活在没有温度的理性里面。

他们彼此的寂寞并不因为共同而能获得沟通。

你知不知道，我一直一个人活在黑暗里面。他听到她清晰的声音。

她消失在幽暗的地下通道拐角处。

## 夏天幻灭事件

榛的房子租在上海西区的某条陈旧的马路边上。那里有旧洋楼，老梧桐树。夏天冒着热气的路面，阳光斑驳阴影，一条一条。黄昏时，明亮灼人的天空。是榛喜欢的时段。

那几天，晚上的风非常大，吹过来很白很大的云团，在深蓝的夜空中，像流浪歌手一样盲目而优美地经过。榛记得那天和蓝，躺在一个高级公寓的草坪上看云。

他们约在上海图书馆前见面。蓝在巴西烤肉店的门口，跟在长长的排队进去用餐的人后面，远远看上去，像个无聊的孩子。趴在栏杆上，晃着赤裸的腿，嘴唇抿得很紧。

这是榛熟悉的表情。在建京大厦的电梯上，他有很多次，看到这个从十二楼进入的女孩，靠在电梯壁上，面无表情，神情疲惫。电梯里的光线看过去是惨白的，照着她没有化妆的脸。她的皮肤灰暗，眼睛周围一圈淡淡的青烟，那是失眠以及抽烟过度的反应。她不想有任何遮掩，就这样赤裸地丑陋着。

除了漆黑的眉和长长的睫毛。我用的是兰蔻，她喜滋滋地对他说，兰蔻最好的眉笔和睫毛膏。她有风情的眼睛，形状秀丽。明亮，像熄火的煤一样，收敛的，摸上去会很烫。

只是不会笑。即使你的嘴唇在笑，你的瞳仁却没有办法笑。他说。

他看着她，她在屈臣氏的货架前，手里抱着很多瓶沐浴露，草莓味道的，橙子味道的，海藻的，玫瑰的，浆果的……她抱着它们，微笑地走出去，穿越过陌生的人群，穿越他的视线，旁若无人地走出大门。响亮的报警器鸣叫起来。保安冲过去扭住了她。所有的瓶子都掉在了地上，到处滑动。

他看到她突然被惊醒般的表情，她说，我忘记了，我真的忘记了。人群淹没了她。他挤了上去。

那是他们第一次相识。她激越而无助的叫声，像一把刀扎进了他的胸口。

在同一幢写字楼里，他们在电梯里邂逅了n次。

当他穿过车流飞速掠过的马路，朝着灯火通明的巴西烤肉店，慢慢走过去，他觉得她是路边被遗弃的孩子。他好像从来就不认识她。她有时候很陌生，而且遥远。她把头靠在栏杆上，弯着身体，以一种奇怪的别扭的姿势，侧着脸微笑，看他靠近。

她的辫子始终都是乱蓬蓬的。前额看过去明亮而伤痛。你应该留点刘海，遮住你的大脑门。他说。

他们爬墙进入一处高级公寓的栅栏。保安在交接班的时间里，刚好没在。那两幢白色的，有欧式阳台的楼，衬着暗蓝的夜空，很有气势。他们找到大草坪，蔷薇和月季已经快要枯萎，散发出死亡之前的芳香。天空广阔，大朵云，清凉而猛烈的风。风吹过，树枝发出咔咔断裂的声音。

她在草坪上仰躺下去。他躺在她的身边，草尖有些坚硬，戳在背上。久违的泥土气息让人呼吸顺畅。

他说，也许你不相信，我还在写诗。大学我参加诗社，工作以后，有时候在出公差的飞机上写诗。我不想放弃诗歌。因为我相信，生活里有不会死亡的瞬间。

她没有笑。她听他谈论诗歌的时候表情很严肃。她说，我理解。

为什么。

不为什么。她说。她闭上眼睛，把食指靠在嘴唇上，嘘，不要说话，听听云走路的时候发出的声音。

远远地，几个保安走了过来。不好，有人来赶了。她拉住他的手，我们跑吧。两个人飞快地跑出去，他很久没有这样地跑步，听到心脏发出沉重的声音。

天空真蓝，他说，像一块天鹅绒。

不对。她说，那种蓝，是得了伤寒的病人的脸。

她在十二楼的网络上班。整个夏天，她只穿牛仔裤和白色刺绣吊带背心，穿一双凉鞋。她会买很多一模一样的衣服，每天换着穿。

他在她上一层的贸易公司做事，每天下班之前收到她发过来的E-mail。有时候只有一句话：今天下雨了，好像秋天，我喜欢。有时候是问他有没有空，她想请他吃饭，想让他请她看电影。这些简洁的直接的要求，他从不拒绝。

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拒绝。

在电梯里，隔着下班的同事，他们彼此平静地看着跳动的数字，没有任何视线和语言上的交流。她在一群衣着时髦，妆容精致的上海女孩里面，显得憔悴。她的眼睛和任何人都不同。那种冷漠的灼热击中了他。

他们去吃日本寿司，是她常去的南京西路上面的寿司店。她一个人住，晚上从不做饭。他们吃生鱼片、蘑菇和寿司，喝冰冻啤酒。然后他陪她去伊势丹。她购物的狂热让人害怕。买的都是重复的衣服和首

饰，以及大堆的化妆品。

你买的東西都用来做什么？他问。

堆积在家里，然后腐烂或者丢弃。

她在试一条不适合她的丝绸裙子，把它裹在身上转来转去，她问他好不好看。他把那条裙子拿过来交给小姐，拉住她的手，把她拽了出来。

她说，干什么，我还要试。她像生气的孩子，不断地扭动身体，发出尖叫。

他放开了她的手，他说，你以为能填补吗？如果你告诉我，能够，你就回去继续购买。你的心里有一个无法填补的洞，用物质是填不满的，你懂吗？

不要让我看到你这么无助，我会觉得自己无能为力。我会有犯罪感。

他看着她，转身离开。

回到家里，他扭开电视，洗澡，抽出一本茨威格的小说。躺在床上，听到外面沉闷的雷声。一场暴雨终于要预期而至。他看时间，是晚上十一点钟。他拨她的手机，她已经关掉。他对自己说，睡觉吧，不要去想她。她会没事的。她只是有些孤独。

他关掉灯。半小时。然后又扭亮台灯。他又拨电话，依然关机。他又关掉灯躺下去。

听到窗外滂沱的大雨，整个城市变成空洞的容器。只听到沉闷的大雨声音。他再次扭开灯，坐了起来。他找不到她。

在刺眼的夏天阳光下面，他带着她走出超市。她的手里抱着一大袋子的沐浴露，彩色的瓶瓶罐罐，她抱着它们，像抱着玩具熊的孩子，落寞而满足。他说，我想我没有说错。你的眼睛不会笑。

她说，你示范一个眼睛发笑的样子给我看。

他说，不用。当你真正快乐的时候，你会无师自通。

她微笑。雪白的牙齿，明亮的笑容。除了眼睛。

那一刻他想，他不会让自己的妻子有一双这样的眼睛。或者说，他不会要有这样一双眼睛的女孩做妻子。他想起大学时去一个海岛的旅行，晚上他跟着同学去看夜空下的大海，黑暗的潮水寂静而汹涌地起伏。那一刻，他唯一的感觉是恐惧。

他不知道，有什么样的男人会爱她。

他问她，有吗？

她说，你说呢？

他们站在淮海路的街头，夜色弥漫。周围是陌生的川流不息的人群和车流。他拿出555牌香烟，用手心护住火柴，看她叼着烟俯过来，火焰照亮她脸上漆黑的眉色和睫毛，一闪而过。她爱抽555。

她说，我爱过的男人，都只抽这个牌子，很奇怪。

她在路上对他提起她喜欢过的一个男人。喜欢他十年，然后离开他。她说，所以我相信谁离了谁都可以好好活下去，爱情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惨重。

惨重的是什么。

是心里的失望。

他们看着一个涂着银亮眼影，穿着黑色吊带裙子的女孩，倾泻着丝缎般的长发，沿着墙角走过来。附近酒吧有许多这样的女孩，专门和洋人在一起。女孩在抽烟，经过他们的时候，眼睛的余光冷漠地飘过。然后走远。

她一定是个失望的女子，她说，和我一样。

Blue有写在黑板上的歪歪扭扭的英文，有年轻英俊的服务生，有摇滚，有昏暗的灯光和一到午夜就挤得水泄不通的舞池。她坐在吧台边，一声不吭，只是沉闷地连续地抽烟，把台上的冰水喝完，然后起身离开。他在一边，安静地看着她。她想到什么，凑过来，把嘴唇贴在他的头发上对他说话。

继续我们刚才的话题，她说，你认为什么样的男人适合我？

比你大十多岁，学理工科的。会对你有放纵。

你呢，你认为什么样的女人适合你？

我的标准很简单，只要她天真快乐，不要太聪明。

就这样？

就这样。

我碰到过一个男人，每次他碰到我都会对我说，他爱我。

是吗，男人一般都不说。他们不愿意去承担说我爱你的责任。

有时候是在我们告别的时候，他说，我爱你，有时候是在E-mail里面，他说，我爱你。有时候是在空旷的街头，他在对面说，我爱你，有时候是在我的耳边，他说，我爱你。

我相信我爱你已经变成一个问候语。就好像见面会说你好吗，或者口渴的时候说我要喝水。这句话摧毁掉我所有关于诺言和真实、信任和感情的标准，让它们变成了稀薄的空气和谎言。

他摧毁了你吗？

是的，他摧毁了我。因为，我得去习惯把这句话当成问候语。可是，你知道，它并不是问候语。

什么也没有发生？

Nothing.

就在那一瞬间，他看到她的眼泪。水一样倾泻的眼泪，睫毛膏被融化，涂抹在眼睛周围，一塌糊涂。

她失控而狼狈地哭泣。发生在喧嚣的音乐和黑暗的角落里。

他最后一次拨了她的手机，依然听到被提醒关机的机械声音。他起床穿好衣服。

大街上雨雾弥漫，滂沱的雨声。他拦到一辆taxi，他冲进出租车里，已经浑身湿透。他说，去茂名南路，Blue。他又听到自己的心脏在疼痛中发出的沉重声音。仿佛看到她张开手臂，在风中鸟一样地奔跑。

Blue依然音乐喧嚣，在门外就能听到发闷的钝重的鼓点。他走进酒吧，看到舞池里涌动的人影和发呛的烟雾。看到吧台边那个穿着白色刺绣吊带背心的女孩，趴在吧台上，侧着脸在笑。一个肥胖的洋人老头站在她的身边，用手抚摸她的背，一下一下，好像在抚摸一只猫。她赤裸的肌肤在光线中发出惨白的光泽。

他拉住她的手，她的手指冰凉。他再碰她的额头，她的脸是滚烫的。吧台上是零散的满满的烟头和烟灰，还有啤酒杯子。他说，跟我走。她脸上的表情木然。她冰冷的眼神在漆黑眉色和睫毛衬托下，是黑色的潮水。

我为什么要跟你走？

因为你喝醉了。

我不去。她轻轻地说，你不爱我。

她微笑，她看起来并不难受，只是有些许伤感。她温柔而伤感地看着他。她的眼睛是淡淡的蓝色。

他没有给自己任何思考，用手指握住她的下巴，扭过她的脸，堵住她的嘴唇。

亲吻持续很长时间。耳边的音乐退却，夜空下的潮水独自起伏。然后他放开她。

跟我走，他低声地说。他的声音突然哑掉了，如果你不站起来，我就抱你走。

在他的床上。黑暗中她的眼睛灼然明亮。他舔她的眼睛，想让它们安静地闭上。然后她又睁开。她凝望他。她的眼睛让他羞愧。

为什么不闭上眼睛，他听到自己混浊的声音。

因为要记住你。记住，此时此刻。因为，我们会遗忘。

现在还记得我的名字吗？

你叫榛。我的呢？

你叫蓝。

不要对我说，你爱我。

我不说。

她摸到香烟，两个人坐在床上抽烟。烟头隐隐闪烁。她起身，赤裸地走到窗边推开玻璃。

她说，这是今年夏天最大的一场暴雨，真好。似乎可以把整座城市漂走。我们像不像在一艘船上？



小时候，我住在亲戚家的阁楼里，每次下雨，我听着雨滴敲打在木板上的声音，会以为自己是在一艘船上。

肌肤相亲带来什么。带来短暂的温暖幻觉和更黑暗的幻灭。他们又在一起。他们再次。

你相信这是一个幻觉吗？他亲吻她。

是。我相信。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不相爱。我们不爱。

雨停止，天色开始发白。地上是散落的烟头，她穿上衣服，把她的长发编成辫子。彼此没有睡着过。现在该去上班了。她从冰箱里拿出冰水来喝。点了一支烟。

她靠在浴室的门框上，看他剃须。她给他看她脖子上的斑痕。我喜欢这个，她说，男人的亲吻会在皮肤上留下痕迹，只是都会消失。时间长短而已。

因为你从不相信他们。

是，从不相信他们。有时候，在梦中我看到那个男人又在对我说，我爱你。我以为自己做了个噩梦。

你希望什么。

是不是有个孩子会好。可以长久地坚持地温柔地勇敢地真诚地和他相爱。

你心里有那种长久的坚持的温柔的勇敢的真诚的感情的吗。

有的，只是不知道可以交给谁，没有人。她低下头微笑。

我相信你也有，但你也找不到人可以交出去。

他在上班的时候发现并没有预料中的头晕和困倦。精神很好，思路清晰。空闲下来的某个时刻，他想起她。寂静地想起她。她的气息和皮肤。

他在E-mail里面写了一首诗给她：你在时间里行走的时候，爱情发出破碎的声音。等到你走回来的时候，它愈合。但是他没有发出这封电邮。快下班的时候，他收到了她的E-mail。只有短短几句话：一整天我在听宇多田光的《初恋》，我不懂日文，但我听她在歌声里哭泣。

她消失了一个星期。他知道她会这样做的，她需要一个安全的逃避的距离。他没有去打扰她。但是他想，她会好一点。他不是轻易和女孩做爱的人。但是那一个夜晚，他想他是怜惜她的，因为怜惜她而和她做爱。

就像一个孩子，你知道她要的是一个穿花裙子的娃娃，你不能让自己忍心不买下来送给她。但是爱情不是一个洋娃娃，他们都很清楚。所以她避而不见。

那一年夏天，榛二十八岁。榛在一家贸易公司做部门经理。他是健康的正常的洁身自好的男人，英俊。希望有一个快乐天真的妻子，不需要太聪明，因为他已经足够聪明。他不喜欢有对手。

真正的高手过招，只需要一个招式。一招定生死。她说。

她是夏天的一个幻觉。榛确信她彻底消失，她不再在十二层的网站上班，公司同事告诉他，她走了。

你相信这是一个幻觉吗。他亲吻她。

是。我相信。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不相爱。我们不爱。

下着暴雨的夏天凌晨，赤裸的蓝趴在窗台上抽烟。然后对他说，这个城市太冷漠了。没有爱情我们会冻僵。没有永远我们会死亡。

## 十二小时

### 1 一个陌生人

第一次见到Joe，他送给小恩一盘CD，是Leonard Cohen的精选。

一张原版碟。封面上是男人陈旧的黑白照片，穿着衬衣和西装上衣，光滑而干净的短发，双手搭在绒布椅背上。一张中年的面容，薄唇，鼻子两边深的纹路。眼神深邃。

小恩以为那是一张好莱坞早期男明星的照片。粗粗看了一眼，觉得英俊，却无从猜测这张CD所能呈现的声音。就像Joe，这样干干净净的一个男人，坐在和她隔了一张桌子的对面椅子上，她却不熟悉他的气味。

他是一个陌生人。

### 2 坠入深海的女子

认识Joe是在三个月之前。她那时还未从德国公司辞职。还是每天要一早起床对着镜子把自己梳洗妥当，飞奔去地铁赶车的一个小职员。还是在和上司恋爱着。那个男人比她大十一岁，在郊外有别墅，家里有全职太太和三岁的幼儿。

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在加班的深夜，在送她回家的奔驰车里，把脸埋在她的长发里，轻轻地对她说，如果你不是人鱼，怎么会有像海藻一样的头发？

她记得那天夜晚下雨。她浓密漆黑的长发带着微微的潮湿，散发出清淡芳香。他手指上的热力透过发丝，渗透到她的肌肤里。

她知道这注定是一场看不到结局的感情。而她的确是一条鱼，盲目地扎入，在寂寞的深海里丧失方向。一旦脱离就会无法呼吸。于是就这样游下去。

她在OICQ上给自己取的名字，就叫，坠入深海。

那段日子她常常下班了也不回家，等在公司里争取加班的机会。加完班了，深夜十一点，依然不想回

去。回去能做什么？守在电话机旁边等待他的电话，还是对着冰冷的空气回忆他曾经出现过的身体和眼神？就这样挂在网上看新闻，做心理测验题。

不时有陌生人在OICQ里问候她，她不愿意和别人说话，看到对话的框框跳出来，就把它去掉。一次又一次重复。直到他问她，深海是黑暗还是如花美景？

### 3 盲的鱼

有很多个夜晚，小恩都是失眠的。她能清楚地记得每一个失去了睡眠的夜晚。她在电脑上给男人写信。有时候她写，我想明白我们之间大抵只是一场误会。有时候她写，我对你没有任何目的。除了我爱你。写完的信最后一律丢弃到回收站里。然后她喝完杯子里最后一口冰冷的咖啡，走进卫生间用冷水洗脸。穿着一条宽大的蓝色条绒裤子趴在窗口上，看渐渐明亮起来的清凉的天空。

空下来的烟盒里，还剩下最后一根香烟。小恩划了火柴点上，呼吸，对着窗外清冷的空气轻轻吐出烟雾。那大概是她二十六岁的生活里最煎熬的一段日子。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陷入这样一场寂寞的感情。海水苍茫，不知道什么时候能上岸。

Joe出现。她在公司中的电脑里看到他的第一句问话。

她回复他，坠入会什么都看不到，只会变成盲的鱼。

渐渐习惯每天在线上和聊一会儿天，在上海做软件的男人。如果彼此刚好没有在同一个小时碰到，就会留下几句问候。这样陌生而温情的关系迅速地膨胀和扩大起来，渐渐占据生活，变成一个坚强的支柱。Joe很少谈到他自己，只是倾听小恩。小恩把那些不能对身边任何一个熟悉的人诉说的语言，托付给一个遥远的陌生人。

她一直叫他Joe。那是Brad Pitt扮演过的一个角色。是他和她都很喜欢的男演员。Joe在电影里和一个喜欢的女子相遇，一起喝了一杯咖啡。刚刚分手道别，就在大街上遭遇死神。一部关于死神和感情的电影。

十二月的时候，Joe说，他会来北京出差。

小恩说，如果你来，我带你去我最喜欢的酒吧。

### 4 已经够了

Joe不让小恩去机场接他。他说，我处理好公事，给你打电话。

那天早上，天气很阴冷。天空是一直灰蒙蒙的颜色。小恩在办公室里忙碌，中午抬起头看天，发现外面下起白茫茫的大雪。宽阔的大街上，光秃秃的槐树上，已经堆满积雪。办公室里有人发出惊叹，马上恢复了工作。小恩靠在落地玻璃窗前，看得心里发痛。她已经递交了辞职报告。这几天在做最后的交接工作。她已经不能再继续面对那个男人。

他的感情，他的温暖，他的自私，他的虚伪。已经够了。

### 5 下雪的夜晚

下班接到Joe的电话。他在手机里对她说，我在马甸附近，下大雪了，路上打不到车。小恩说，我在国贸，我们选择一个中间的位置，然后一起过去。两个人两个小时之后走到约定的地点。头发上，大衣上全

是雪花，头发潮湿，一身狼狈。男人清秀而干净，单眼皮，短发，有长得很漂亮的嘴唇。他穿着松松垮垮的牛仔裤和黑色大衣。他走过来叫她，小恩。

小恩略略失神，突然觉得有些惆怅。不，不会是这样高大而真实的一个男人。她已经习惯了把他的气味保留在她的情绪和记忆里。那样遥远的一个男人，在电脑里陪伴了她无数个日日夜夜，他的微笑，他的语言，他的风趣，他的温情，都是熟悉的。但是怎么会突然出现一个男人。她倒退了一步。

Joe微微一笑，他明白她。他说，小恩，我们是朋友。他们伸开双臂拥抱在一起。

找了一家做烤鸭的小餐馆。两个人都吃得少，吃一会儿就停下来抽烟，看窗外的雪。他抽的烟是茶花。烟盒上有两句话，和君初相识，犹如故人归。街上都是拥挤的车流和人群。堵塞得厉害，喧嚣一片。所有的人都回不了家。

小恩说，你什么时候回上海？

应该是明天。

就那么短的时间？

是啊，出公差只能这样。他停顿一下，看着小恩。他说，你这样看过去很好，小恩。在线上谈话的时候，我总是担心你。担心你走不出来。但是你的眼神这样坚强。

我辞职了。Joe。我会离开他。

不要做勉强的决定，那样会累了自己。当你真正想做的时候才做。

我明白。

## 6 音乐

吃完饭，他们步行去三里屯。路上的雪冻成了冰，小心翼翼地走着，还是不时会失去控制。小恩一边走一边笑。Joe伸出手，说，来，搭着我的手。摔一跤并不好玩。路上有出了事故的汽车停在马路当中。很多人在走路。两边的公寓楼里投射出温暖明亮的灯光。小恩扶住Joe坚实的手臂。

三里屯一如从前，很多兴致勃勃的人。他们在这里集会，做各自喜欢的事情。吆喝，唱歌，聊天，走路，喝酒，发呆，大笑，或者沉默。人常常在夜晚才会自由自在。

小恩把Joe带到她常去的酒吧。酒吧位于南街。比北街冷清一些。里面很大，经过走廊，还有深深长长的位置。墙壁是黯黄的，天花板是深绿的。所有的木头桌子和椅子都是笨重的，朴实的。酒杯里的威士忌。放的是民谣。墙壁上挂着圣诞节的树枝和花环。他们挑了一个墙角的位置。

小恩说，你喜欢吗？

Joe说，喜欢。他又问服务生，放音乐的机器在哪里？

我们只放店里的音乐。

你放心，店里的客人会听到更棒的音乐。

他拿了送给小恩的CD跑开。一会儿，音乐就换了。一个男人低沉的嗓音在空旷的房间里回荡。他唱的是一首平静的、冗长的、饶舌的歌。咬字很奇怪。

Joe走回来，坐回到小恩的对面，拿出一根香烟点上。他的脸上露出愉快的表情。

他说，等会儿我们离开的时候，记得提醒我要取回CD。

小恩点头。她微笑，你的记性这么不好吗。

不，我只是常会以为好的东西不会太容易属于我。

## 7 睡着了

这是小恩曾经预想过的一个夜晚。北方大雪的夜晚，热闹的人群，威士忌加冰，一个眼神温暖而清醒的男人，以及安静的自然的对话。有时候，他们对话。有时候他们沉默地看着窗外走过的行人。有时候他们一支接一支地抽烟。某一刻小恩突然想掉下泪来。就像深夜失眠，她一个人在房间里，想起她爱而失望的男人。就像对着电脑，看到Joe说出一句打中她心扉的话。

没有人和她对话，没有人在黑暗中抚摸她。可是看着Joe的时候，她想掉泪。她的眼泪就这样流了下来。

Joe平静地看着她。他说，那盘CD里有我喜欢的一首歌曲。Dance Me to the End of Love。小恩用手捂住自己的眼睛。她泪流满面地点头。然后她睡着了。当她在沙发上醒过来，凌晨三点。酒吧里的人已经走空。Joe还坐在她的对面，平静地看着她。他的姿势和表情几乎没有变化过。

他说，你醒了。服务生来提醒过几次，他们要关门。我说，必须要让你醒来。

小恩说，对不起。前两天一直失眠，没有睡过觉。

我知道。你要好好照顾自己。

他们穿好大衣，走出酒吧。外面雪已经停了，空气冷冽清新。沿着寂静的大街走着，路灯照亮堆满了白雪的大树。经过一家小小的灯火通明的超市，Joe说，你等一下。他出来的时候买了一大袋德国巧克力曲奇饼干。他说，你应该饿了。吃点东西。小恩想起来自己曾对他说起过，喜欢吃这个牌子的饼干。他什么都记得。

Joe自然地看着她。他说，如果你要回家，我送你回去。如果你还想在外面待一会儿，我带你去我住的酒店。

## 8 酒店里

Joe住在五星级酒店。他就职的公司是一家跨国集团。他带小恩上了四十八层，走廊里有轻轻的音乐和厚软的地毯。Joe开了门，房间里温暖干净。他说，我给你倒点热水，你吃饼干。我先洗澡换衣服。他倒热水给她，把电视调到音乐台，又从冰箱里取出水果。小恩坐在地毯上看电视，吃东西。

等他洗完澡出来，她依然坐在地毯上，脸趴在床单上睡着了。饼干和水果还放在身边的地毯上。她的长发遮住了脸。像一个疲倦的孩子。Joe把她抱起来，放在床上。脱掉她的大衣，鞋子和灯心绒裤子。把被子盖在她的身上。她发出睡眠中的呼吸。

他坐在床边，看着她。手表上的时间指向六点钟。再过五个小时，他就要上飞机。

小恩模糊地醒过来。她先是感觉到自己的头埋在一个柔软的大枕头里。然后感觉到温暖的手指在轻轻抚摸着她的头发。这是熟悉的感觉。有很多男人爱过她，附带爱过她的长发。然后，每一个人都不能停留很久。她依然很累，不想睁开眼睛。但是看到Joe起身，取出行李箱。

他没有开灯，怕吵醒她，一直在黑暗中靠从窗外射进来的光线在收拾东西。他收拾妥当，拎着箱子走到她的床边。低头看她。俯下身亲吻她的头发，额头，眼睛，脸颊……然后在她的嘴唇上轻轻地一闪而过，像蝴蝶的翅膀掠过。他打开门，轻轻关上。

他走了。

## 9 十二个小时

这是他们在一起度过的所有时间。十二个小时。

## 晚安，乔

认识本，是在朋友的生日派对上。朋友对我说，本在周刊上开设美食专栏，专门教别人如何做菜。你们两个应该有共同话题。他怕我闷，故推荐人选给我。可惜没有看到本身边的女子。他是有归属的男人。

我等在餐厅外面，亲眼见两个人手拉手走过来。一起穿着黑色羽绒外套，背运动双肩包。男人长得清秀，短短平头。女子短发，纯净的小脸，细眉细眼。两个人身上都有东洋味道。

北京也有广东菜。我们吃的餐馆在工体附近。白色的漂亮房子像一艘灯光透明的大船停泊在夜色中。菜式清淡，但口味粗糙。在北京三个月，已经习惯了蒙蔽自己的胃。对它好言好语，不许它娇宠。伸手夹了一筷子鱼。鱼肉太烂，纷纷散了。本拿过勺子，对我说，用这个比较好。

我盛了一小碗鱼汤。奶白色的汤汁，香味馥郁。空调太热，额头直冒汗。天知道为什么穿了一条酒红色灯心绒裤子来见人，更不堪的还有粉红圆领毛衣，里面翻出红格绒布衬衣的领子。这种落伍校园女生中意的款式和颜色，出现在我的身上。一眼看过去，就是那种为了温度丧失风度的笨蛋。

本脱掉外套，一件修身的白色棉衬衣，草绿肥大布裤子。他的女人，他叫她Jojo，穿着黑色长袖棉恤，脖子上挂着一根黑色皮革细线，不知道串着什么坠子，衬得细细的脖子冰雪般的凛冽。没什么好说的。那是一对璧人，一样的清凉宜人。一桌子俊男倩女，吃到酣处，各自结对说话。

Jojo开始和隔壁一个一句话里杂三个英文单词的时髦女子说话，脸上应对优雅的笑容。本一声不响，悠然地吃着鱼头。细嚼慢咽。我点起一根烟，烟总是能让沉默变得无懈可击。

饭后一起去酒吧，分头开车。我开出自己的小破车，对本说，来，我来载你们。一辆二手的切诺基，曾在追尾和被追尾的危险游戏中身经百战。车头的漆至今未补，因为没钱。一路开得飞快，横冲直撞，转弯时发出吱吱的怪叫。在反光镜里看到后座的Jojo花容失色，手紧抓着椅垫。愈发得意。

下车时她对我说，乔，你的职业？

我说，我画棉布图案，在家里描那些小花朵小叶子。

为什么不试着做一下销售？

为什么要做销售？

你有一往无前的好性格。

可是大部分时间里我是一个无趣而乏味的人，不愿意做需要付出太大代价的事情。

她微笑，伸手过来轻拍我的背，是一个纯善的女子。

在酒吧里，本坐在阴影里，眼睛闪闪发亮，好像有泪光。怎么会有这样的眼睛呢，那是多情的人才能有的眼神。我一直看着他，在与他成三十度的折角处。那是一个小心翼翼的距离。靠近但不能面对，他眼角的泪光让我心神荡漾。我一杯接一杯，闷头喝威士忌加冰。

一直独居。最后一次恋爱是在两年之前。也不能说恋爱，只是在一起。男人和一盆放在家里的植物并无区别，闲来浇水施肥，花开纵然好，如果半路枯萎，也无计可施。可以消磨寂寞的方式太多了。睡觉，看电影，逛漫漫长街，吃遍美食摊……不仅仅是感情。

我对他说，做菜的时候感觉愉快吗？

他说，任何一件事情只要用心去做，都会有愉快出现。有时候用一下午的时间去炖一锅土豆牛肉。

去书店买的最多的是菜谱，吃的却一直是附近小餐馆的快餐。

为什么不试着做一下？

不知道做完给谁吃，感觉演独角戏是自虐的事情。我说。

他微笑，一切尽在不言中。我知道我的意思他明了，聪慧的男人。

那些菜谱都看了吗？

看了。看到把那些菜的做法倒背下来。

将鲈鱼洗净，去鳞、鳃和内脏，用纱布擦干。

加适量的食盐抹匀鱼的内外。

葱姜洗净，姜切片，水发香菇，火腿切片。待用。

鱼盘首先用两根葱横垫，将鱼放葱上。

再将水发香菇，火腿，姜相间排在鱼上，淋二十五克熟猪油。

上笼用旺火蒸十五分钟至汁清鱼熟。

出笼后去掉原汁和葱条，淋热油三十五克。

……

这是前半部分的工序。做的仅仅是一道清蒸鲈鱼。

可是我们要花费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全神贯注，一样一样准备好，一步一步进行下去。冷静的激情，最能够让人心力交瘁。因为要控制得那么小心。大部分时间里我只是一个无趣而乏味的人。不愿意做需要付出太大代价的事情。的确如此。

聚会凌晨时才散。我走出酒吧已经醉得醺然。

本开车送我回家。他开得那么平稳，如同在水面上滑行。我注意过他的手指。手是一个人身上最能反映生活状态的部分。修长的手指，有敏锐的感性皮肤，是手工创作者才会有手。不理尘事。Jojo坐在他身边。车子碰到红灯的时候，她伏身过去亲吻他的头发。Mark告诉过我，这是个奇怪的男人。Jojo是他的小学同学，他们认识二十五年，恋爱十五年。一直不结婚。

每一次，我和一个男人在一起的时间，都超不过三个半月。一开始总是有激情的。也会有魂不守舍的等，也会有心里抽搐的间歇性疼痛，也会有痴人说梦的甜言和蜜语。渐渐地，都变成了冷眼看着自己的一出戏，看着自己站在舞台中央，做出该做的动作，说出该说的话。有时候我也问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后来便不再问。习惯了便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爱情是什么，那莫非是一道脑筋急转弯的智力题。所得的结果只为博得一笑。也会有朋友说，那是因为还没有遇到真正喜欢的男人。他们都不是你的“right man”。可笑。莫非想买甘甜的新鲜桃子吃，真的要一个咬一口，如此试下去？试多了是会灰心的，并且口感麻木。

还是醺醉的感觉好一些。一有醉意，我就觉得自己是个温暖的人，肌肤和胃都是灼热的。可以有人靠近我的温度，我愿意给。

他把车子泊好，让Jojo等在楼下，扶着我进电梯。灯光刺眼的电梯飞快上升，寂静中我听到他的呼吸。他的脖子有一处肌肤散发温暖的气息。他的手轻轻拥住我的肩，低声唤我，乔，你是否感觉不适？我说，不。我即将醒来。他泪光闪烁的眼睛看住我，清澈的眼神洞然于心。我知道他什么都知道。

他看着我掏出钥匙开了门。我说，我OK，放心。

他点头，定定地看住我，然后转身。

一星期后，去电影资料馆看片子，看到他。这是我持续了三个月的活动。很隐秘，从不告诉朋友，因不愿意碰上任何熟人。独自在黑暗的电影院里，连续看上几场好电影。还有比这更好的逃避方式吗？能把那么多的失望和不如意都隔绝在封闭的幽暗的空气之外。很偶然看到他。穿着黑色的羽绒外套，依然是纯白的棉布衬衣。为什么会有把白棉布衬衣穿得那么好看的男人。那晚他独自前来，排在队伍后面买票。

放温德斯的专场。《里斯本物语》和《乐满夏拿湾》。这个导演的作品未必很多人喜欢。而且天气阴冷，下着冰冻的雨。我跟住他。看他走进去。看他走到前排偏左的位置坐下。看他把大衣脱掉放在腿上。看他拿出一副黑边框的近视眼镜。我像看一场电影一样看着他。灯熄掉的时候，我走到他旁边的位置。我说，本，我们又见面了。

他在黑暗中看住我。有一个瞬间，我相信在我们目光交接的时候，灵魂有一个出口延伸出一往无前的道路。那条路迅疾地突破大气层，通到天外。那条路如此畅快。我们坐在一起。我又闻到他脖子上那块肌肤温暖的气息。我在吸吮空气的时候小心翼翼。有时候我想抚摸他。



电影很美。有漂泊在路上的自由人和伤感的音乐。情歌让人热血沸腾。要一直在路上。

中场休息，他出去买热咖啡。纸杯装的咖啡甘醇香浓，握在手里很暖和。我们走到过道上，抽了一根烟。透过走廊的玻璃窗，看到外面下起了雪。大朵的雪花漫天飞舞，飘落在黝黑的光秃秃的树枝上。我说，下雪了。他微笑。他说，你说这句话像个欣喜的孩子。

电影结束，雪更大。散场的人零散地涌出剧院，纷纷招手叫出租车。一片骚动。我们站在台阶上，直到曲尽人散后，电影院门口留下一片寂静。我转过脸看他，说，我们走一走。他说，好，我也想。心有灵犀应该是指，在相同的时刻有相同的想法，一眼能看到对方的心底。我们心有灵犀。这样的男人。见他的第二面，就如同已经生活了二十年之久。

大雪很快淋湿了我们的头发。路面已经有积雪，脚踩上去发出沙沙的声音。寒气逼人。我们走了七站路，整整一个半小时。路边不停有出租车飞驰而过。但是我们的世界在这个寒冷的城市之外，在大气层之外。一直断断续续地说话。他说他的正职是杂志的摄影师，开设美食专栏是因为喜欢。小时候寄人篱下地长大，心里最明确的信念是要自给自足。不但自给自足，还要活得更好，从很多生活的细节中发掘出乐趣和意义来。

比如做一道清蒸鲈鱼？我微笑。

是。做完之后，还要把餐桌移到靠近阳光的窗边，铺上一块白色细麻桌布，倒一杯红酒，慢慢品尝。若能看到前方屋顶的白雪隐约闪耀，深蓝的天空干净明亮，空气中有细若缠丝的意大利歌剧……人生几何，能够享受如此微妙的情致。

你的晚年应该在法国南部的小镇里度过。

我也如此设想。最好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地。

我们笑。

走到公寓下面。我的家，他曾经来过。我说，我到了，你赶紧打车回家泡个热水澡。

送你上去。夜这么深，电梯里也不安全。

我打开门，说，不如进去喝杯热茶。

不。你尽早休息，若方便，做个红糖姜茶给自己喝。他看着我。

那泪光闪烁的眼睛。突然让我以为会有眼泪滴下来。伸过手去接，摊开的手心里却只看到自己的惘然。他安静地对着我。他说，乔？

我尴尬地缩手。

听说你在江南长大，为什么来到如此遥远的北方？

有理由吗？鸟群飞越千里，边飞边歇息，也只是为了寻找一个温暖的栖息地。

你会找到的。他说。

为什么？

因为你是这样一往无前的人。看你开车就知道，他笑，那天你的车惊住我。

不是如你所想的。我说，我的心里需要很多很多的安全感，大量的安全感。

我知道。你穿那么厚的衣服，即使是在有中央空调的餐厅里。

他什么都知道。

我们没有谈起Jojo，也没有谈起感情。有些话已经不必要道明。在我和他之间，什么都能了然。我不诧异他为什么有一段长达十五年而不结果的恋爱，就如同我不诧异他为何独自来看一场电影。我们应该不会有再见的机会。他伸过手轻轻抚摸一下我的左脸颊，手指像蝴蝶翅膀扫过我的皮肤。他说，晚安，乔。

晚安。

炒锅置火上。

下料酒，鲜汤，胡椒粉，食盐，水淀粉，芝麻油，熟猪油。

烧成芡汁。

浇在鱼身上。

香菜洗净，排在鱼尾两侧。

这是清蒸鲈鱼的最后几道工序。

在一个周末的晚上，我第一次下厨，按照记忆中滚瓜烂熟的菜谱，做了这道菜。集中精力，全神贯注，如同创作一个手工作品。

在铺着白色细麻桌布的餐桌边坐下来时，我举起手里的红酒杯子，浅酌一口。

心里很温暖。我想起那个男人。

我听到他对我说，晚安，乔。

## 七个月零九天

### 1 机场

她乘坐的从上海飞往北京的航班晚上九点十五分到。

她在浦东机场给他打电话。打折机票只能买到晚上的时间。但是可以省下四百块钱。她在手机里说。我这个月手机费付掉了一千五百块钱。给你打长途打的。

他听着她以天真无邪的语调对他谈论金钱。电话里的声音似乎有回声，是在空旷的地方发出来。

他对她说，今天晚上北京下雨。是雨夹雪。你带上大衣。很冷。

十一月初就下雪吗？上海一月份才有雪。一个晚上就停了。

你会在北京看到大雪纷飞的。不要担心。

他没有告诉她，他已经在开往机场的出租车上。他在公司里吃了泡面，直接坐车过去，怕回家来不及。车子疾驶在机场高速公路上，两边黑色的树林飞快掠过。他在车窗上看到自己的脸。手机贴在右边耳朵上。刺眼的车灯闪过去。最终还是忍不住，轻轻地笑。

似乎看到她在空荡荡的机场里，晃荡着脚，心不在焉的样子。身边放着她喜欢的日本包，褐色的麂皮，摸上去绒毛会一层层地倒下去。她给自己的包起名字叫Tokyo。她给自己身边的每一件喜欢的物品起名字。她说她有恋物癖，只恋物不恋人。

她也给他起了名字。King。她十七岁的时候领养的一条小狗的名字。后来失踪了。

她说，我喜欢的东西，都要给它起名字的。

在接机的大厅里，他抽掉了半包烟。人还很少。空调很热。偶尔门被推开，有冰冻的风灌进来。他坐在角落的扶手杆上，看着自己的球鞋和牛仔裤。虽然在外资大公司工作了很长时间，他还是习惯下班之后的时间，穿回大学时最钟爱的装束。

背后的左裤兜里插着一本《历史哲学》，是一直在抽空阅读的书。他维持着在理工大学时的许多习惯。所以他不否认父母有时候对他的看法，性格里有未成熟的一面。实际上是有些地方太成熟。有些地方始终无法成熟。分裂地长大。

自然他从不和父母讨论这些问题。他们在大学里教历史，与世无争。他们看不到他的位置。

他两年之前就想搬出家独居。但因为没动力，还是和他们住在一起。

第一次恋爱是在大学里。本来理工大学的女生漂亮的不多，叶子在班级里算是抢手。不知道为什么她会喜欢沉默认真的他。一起出去旅行过几次。

第一次做爱是在他的男生宿舍里。其他的同学都去上课了，他们两个人在阳光透亮的宿舍里，慌张地拥抱在一起。叶子很疼，在身体下面垫着一块他的毛巾。毛巾上都是血。

在一起四年。直到毕业。她进了一家杂志社工作。一开始还是好的，渐渐就不再常在一起。然后有一天，在一次做爱之后，她对他说，她有了新的男人。

他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她在分手之前还要和他做爱。温暖柔软的肉体，在前一刻还拥抱在他的怀里。转眼之间，就脱身而去。

曾经是痛苦过的。她的理由是他不关心她，所以要离开。他想，关心是什么。在一起的那些日子里，他从未想过有一天，他们会变成陌路。

最初那段日子，常失眠，几乎每天夜晚都要喝些酒，才能睡着。睡眠变成躲避痛苦最安全的洞穴。在四年里他们曾放肆地任意地使用着这份感情。

他相信自己爱过她。他的感觉就如同是要割舍自己熟悉的一只左手。

但是女人要离开男人的借口有太多，包括关心或者不关心的问题。他想，只能是因为她毕业后见过太多有钱有经历的男人。他的未来还不明确，所以要被踢出局。

也没什么不可以，她的抉择没有对错的标准。

在一次同学聚会上，他看到叶子。她胖了很多，挺着肚子。即将生孩子。他知道她嫁了一个贸易公司的经理，是有些家底的。看样子她过得很好。就在那次聚会上，他发现自己得到了解脱。身心愉悦。想起往事不再是负累。

有时候他会把他们的往事一件件拖出来在脑海里过滤和咀嚼。的确是曾经有过一些幸福的瞬间，但那些幸福就和痛苦一样，已在他心里激不起任何感觉。

他想，他唯一对自己满意的地方是，他想起幸福比想起痛苦的时间多。

## 2 小恩和日出

是在网上邂逅乔小恩。他二十六岁，她二十五岁。他在北京，她在上海。他刚从一家网络公司跳槽到IBM。她在家里画图纸，设计布料上的图案。

每天的交会点是等他在中午休息和下班之后聊天。有时候在公司，有时候在家里。有时候是半小时。有时候是整晚。因为放松的缘故，他发现自己身上还有着幽默的特质。

更多的时候，他是她的听众。他们使用麦克风，E-mail, OICQ，发送彼此的照片和喜欢的MP3，图片。去网站做心理测验题。

彼此的生活还是隔绝的。他对她一无所知。虽然知道她有一只叫Tokyo的很喜欢的旅行包，她曾带着它走南闯北地去旅行。

知道她养过一只叫King的小杂种狗，失踪了很多年。

五月的时候，她问他要了手机号码，给他打过一个电话。她要去湘西旅行，问他有关路线的问题。他们都是自助旅行爱好者。他把他薪水的大半都用在了旅行上。

他第一次听到她的声音。那种天真的幼童般的声音。南方的甘甜缠绵的口音。说普通话的时候咬着舌头，该卷舌的不卷，不该卷的一个劲卷。他说，去，去把你的舌头熨熨平。

她说，你神气什么呀。不就是北京人吗。神气活现的。

她让他跟她说南方话，叫他把“你”的发音发成“侬”。把“晚饭”叫成“夜饭”。这样的一点点语调差异也成为他们在电话里一打两个小时的乐趣。其实只不过听着对方说说话。

两个星期后的凌晨，她打电话给他，气喘吁吁。她说，我现在在山顶。刚才爬山的时候，下过雨之后路滑，差点摔下去。一边又恬不知耻地笑。她说，我差点死掉哎。

是在那么远的地方给他打电话。他虽然睡意浓重，还是在床上裹着被子爬起来。倒了一杯咖啡，干脆不睡觉了。她说，你等会儿啊，你等会儿，太阳马上就要出来了。我们在看日出。

电话里静止了差不多十分钟，只听到嘈杂的声音。他喝着咖啡，点了一支烟。觉得心里很暖和。然后她惊呼起来，出来了。出来了。

她说，太阳像心脏一样完美无缺。K。如果你现在在我身边，你就能看到。

### 3 用了很久的东西不能丢

如果你现在在我身边，你就能看到。

人群开始骚动。航班到了。他挤到栏杆前面，看着空荡荡的灯光明亮的机场大厅，一大群神情疲惫的夜机旅客潮水一样涌出来。

他一眼就看到她。她也穿着仔裤和球鞋，一件橘黄色的蕾丝棉衬衣，披挂着废铜烂铁的项链和手镯，脸上有山茶一样浓艳的妆。她看到他，对他挥手，吹口哨。尖利的声音划破空气里的凝滞。众人侧目。

这个肆无忌惮的小女人。他在心里低低咒骂。

她站在传输带边等行李跳出来。他们隔了一段距离，无法靠近。他一直凝视着她。她在打哈欠，她在走动，她揉眼睛。她比照片上更邈邈更漫不经心。

她一共带来五个箱子。从台灯，瓷杯子，棉布碎花枕头，睡衣一直到仙人球。

他说，大衣呢？

箱子超重太厉害，我丢在机场了。

你为什么不把枕头丢掉呢？

用了很久的东西都是不能丢的。她说。

天在下雨。他拖着沉重的箱子带她去打车。冰凉的雨水打在他的额头上，他摸到她的手。她的手指很温暖。他摸她的脸，摸到她脸上的伤疤。在左脸颊正中。一块残缺的小瘢痕，微微突起。他说，怎么弄的？

小时候挖破的。好不了。一动就满脸是血。

他看着她。她的脸是美丽的。那道伤像洁白的闪电划过。不动声色。

她对他说要来北京，他并不奇怪。她是那种在哪里都能生长的植物。

她说她的客户在北京最多，接触起来方便。她还说她喜欢泡粗糙热闹的酒吧，看各种话剧和演出，交奇怪的朋友。这些都只有北京能够提供。

一个有着幼童甜美笑容和语调的女子。不负责任的生活。

当然，他对她说，我代表北京和人民欢迎你。

### 4 我们一起住

她先住在亚运村的朋友那里。

她的朋友在唱片公司工作，是一个喜欢紧身黑色衣服的年轻男子，从广州来。他有两个房间。一个卧室里有大床，是他和前任女友睡过的。还有一间小书房，里面有沙发床。他和现任女友睡在小书房里，因为那个奇瘦无比的模特不喜欢那张大床。

他们常常凌晨四点左右回家，下午一两点起床。偶尔去公司上班。后来他才知道，那个朋友也是她在网上认识的。

他去过她住的地方。男人也很瘦，浑身散发着一股骚骚的味道。他不喜欢小恩住在那里。觉得她夹在一对热恋的情人之间，十足是一只灼热的大灯泡。她还悠然自得，洗完澡，穿着细吊带碎花睡衣在客厅里晃来晃去。有时候盖着毯子在沙发上看盗版碟片。

她把自己的枕头和被子搬到大床上。房间里没有空调。晚上她把窗彻夜打开着，窗外是空旷的天空和隐约的楼群的轮廓。这里已经属于北京郊外。

她还是用手机给他打电话。唯一不同的是，他只要用十分钟的打的时间就能赶到她的身边。就像有一次深夜，她对他说，她觉得不舒服。

感冒发烧了。北方的气候还是需要适应，她的身体底子弱。家里只有她一个人。另外的两个人每天都要去泡酒吧和夜总会的。他看到她躺在别人的大床上，脸烧得通红，像一只被摔坏了的布娃娃。可怜的模样。

马上下楼去给她买药。大楼晚上十二点之后停电梯。他一层一层开灯，走下十八楼。打的到二十四小时营业的药店买退烧药片，然后又一层一层走上十八楼。喂她吃药。她伸手摸他的脸。摸到一手冰凉的汗。

她说，你对我那么好干什么呢。

刚说完，脸一歪就睡过去了。

他一直守在旁边看着她。她睡觉的样子更像个幼童。嘴唇无意识地嚅动，好像在吸吮东西。

他忍不住独自微笑。抓住她的手捏在手心里。她的手洁白的，清瘦的，带着孤傲的气息。那是一个手工创作者才有的双手。他轻轻亲吻她的指尖。他真的一点都不了解她。虽然她带着大包小包，千里迢迢地迁徙到他的城市。

那一晚，房子里另外两个人一直没有回家。早晨，她醒来，烧退了。爬起来进厨房烧燕麦粥和牛奶。他要去上班。洗了冷水脸，到门口去穿鞋。

她说，你晚上过来吃晚饭。我等会儿去超市买鱼，烧鱼给你吃好不好？

他是突然地回过头去对她说，我们一起住吧，小恩。我实在不放心把你丢在这里。

为什么？有人会杀我啊？她笑。故意的表情。

你不愿意就算了。他起身去开门。

她拉住他。她很自然地看着他。嘴角浅浅地笑，似乎是预料中的事情。她说，好啊，去找房子。

## 5 下雨的晚上

他们开始找房子。

在网上一条一条地搜集信息，然后打电话过去核实，确定，约下看房的时间。

看了很多房子。有时候要来回兜转好几条路线的车，非常累人。

她的要求高，希望房子很干净，周围有公园和绿化带。并且方便交通和购物。她说，我和你不一样。你一整天在公司，回家只是睡个觉。而我呢，大部分时间在家里，要工作，要阅读，要做饭，要散步。如果环境不好会影响我心情。

他自然按照她的意愿，只是这样的房子太难找。要么是家具不全，要么是地段偏僻。她的情绪化也是意料中的事情，突然不愿意理他，也不跟他说话。

她从不控制自己的坏脾气。

那天晚上他公司里有应酬，整个部门的人出去吃饭。他不放心，走到门外给她打电话。她在外面。她说，我在买东西。语气很冷淡，不愿意和他多说话，只问他几点能结束。他说，还得等一会儿吧，一时不能完。

那你就吃饭吧。她咯哒一声干脆地挂了电话。

他在饭桌上心神不定。外面下雨了。他不知道她在哪里，在做些什么。他突然觉得她会在北京像泡沫一样地消失。两个小时后，手机响起来。有嘈杂的雨声和喧嚣，然后她疲倦的声音传过来，她说，我在王府井，买了很多东西。没钱打的回家了。这里下着好大的雨。

他说，那你现在在做什么？

她说，我在咖啡店吃东西，我肚子饿。

他说，你等在原地，别走。我过来接你，送你回家。

她说，好。我在天主教堂对面的咖啡店。

他提前告退，打了车往王府井赶。路上塞车。雨点打在车窗上，声音是激烈的。他想她会不会淋湿，又想起来她是在咖啡店里，心落到了实地。出租车一停下，他就冲进咖啡店里。大雨还是把头发淋得有些湿。

小恩就坐在门边的小木桌边，桌子上放着一杯喝了一半的冰冷的咖啡，巧克力蛋糕已经吃完。旁边的椅子上放着一大堆百货公司的纸袋。她手里摊开一本杂志，心不在焉地翻动。

看到他进来，她说，我在找你女朋友的名字，叶子。她不是在这家杂志工作吗？为什么编辑名单里没有她的名字。他真是后悔一时失神告诉了她旧日女友的名字，以致让她隔几日就要念叨一番。

他说，买了什么东西？

毛衣。灯心绒裤子。鞋子。还有晚霜和口红。

都在世都百货买的吗？

是的。

购物狂啊。

她不搭话，脸上闷闷不乐的表情。他脱下外套夹克盖住她的头遮挡雨水，一边拎起她的一大堆购物纸袋子，带着她出去拦车。

出租车里都有人。路上是冰冷的大雨和狼狈的人群。路边的霓虹灯在水汪汪的地面上交织出斑斓的光影。她突然又高兴起来。一边没来由地笑着，一边跟着出租车跑。他说，你疯什么啊，小丫头。她拦住一辆车，抢先挤了上去，把先等在路边的一大家子人挡在了外面。

K, K, 她大声叫他，快上车。

他看到窗外那家人措手不及的表情。她用手抱着他盖在她头上的夹克，眼睛亮亮的，得意地看着他。

他说，又神气了？她的脸上还是有潮湿的水汽。他拉住夹克，俯过脸去吻她。先吻她高高的脑门，再吻她神气活现的眼睛，然后堵住她的嘴唇。

她的嘴唇上有雨水清凉的味道。

## 6 失眠和烟

那天晚上，她没有回朋友家。他把她悄悄带到自己的家里。

父母房间的门关上了。他们已经入睡。

他扭亮自己房间里的灯，让她进去。那是她第一次到他的家里。一张硬的单人木板床，铺着蓝白小格子的棉布床单。桌上一盏台灯，凌乱地散落着书籍和杂志。书架上都是史记。床上有一本书，是《历史哲学》。

他给她拖鞋。他说，你去洗个澡，把寒气冲掉。

她进卫生间洗澡的时候，他趴在窗台上抽了一根烟。外面的雨越下越大，没有停下来的趋势。他看到空荡荡的马路上，除了茫然的雨雾和偶尔疾驶而过的出租车，已经空无一人。

她洗完出来。穿着他给她的白色衬衣。长发还是潮湿的，微微鬈曲地倾斜在肩头上。她说，水好热，烫得很。

那为什么不叫我。

自己克服嘛。忍一忍就过去了。她嘟哝着，爬上他的床，一边抱怨，好硬的床。天哪。居然这么硬。

不习惯？那我拿毯子过来垫在下面。

有什么用。你这床是木板，不是席梦思。能改良本质吗？

他站着，不知道哪个好。她说，去，给我倒一杯水。我要喝水。

他倒了水给她。看她咕嘟咕嘟一口气喝到底，然后躺下来用被子蒙住头。她说，我累坏了。脚很痛。走路走的。我今天走了四个小时。

一个人在大街上？



是的。一个人。不认得路。觉得恐惧。

他看着她被子下面蜷缩起来的身体。他看到她的伤心。

等他洗完澡出来的时候，她已经面对着墙壁睡着了。把身体蜷缩得像个婴儿。漆黑的长发铺在枕头上，像散开的花瓣落满一地。

他没有关灯，拉开被子躺进去。触碰到她柔软的身体。她依然背对着他。他抚摸她瘦瘦的肩头，瘦瘦的手臂，瘦瘦的肋骨。她嘴唇里发出含糊的咕哝的声音。眼睛还没有睁开来。

他说，小恩，你不许睡着。

干什么。我累了。她转过身来，把头埋在他的颈窝上，一直往里面钻。

他吻她柔软的皮肤，轻轻地舔吮着。突然有疼痛的东西抽上来，一下一下地拉动着心脏。他不清楚自己的心里，为什么没有欲望，眼睛里却有酸涩的泪意。他抱紧她，执拗地热烈地亲吻和抚摸她。直到褪去她的衣衫。

半夜的时候他听到她起床。她洁白的裸体像花一样在阴影中闪烁出光泽。长长的头发从肩头倾泻下来。她的身体让他感觉陌生。有一种陌生的艳丽和诡异。

他迷糊地问她，小恩，你做什么？

我要喝水。她轻轻地苦恼地说。

我去倒。你不知道在哪里。他困难地起身。摸索到客厅里给她倒了水。她喝完水，眼睛清醒而神气地看着他。她看过去没有想睡觉的意思。

怎么了？他说。

我睡不着。我总是失眠的。她张望了一下。有没有烟。想抽烟。

他从抽屉里摸出一包中南海给她。

在上海我一直抽红双喜。

北京没有这烟。大部分人抽中南海。你可以试一下，焦油量很低。

她点了烟，盘膝坐在床上。她说，再来一次吗？

他听不懂。

再做一次啊。她扔掉烟头，爬到他身上。我喜欢你的身体，很柔软。男人怎么会有这么柔软的身体。

他看着她。他把她长长的头发顺着额头推上去，这样可以看到她笑着的天真的面容。他说，你真的还想要？

她点头。

于是他们又拥抱在一起。

他亲吻她脖子后面一小块柔软的肌肤。那块肌肤散发出淡淡的清香，带着受伤的表情。他抱紧她，他说，你是为了我才来北京的吗，小恩？

她迷糊地说，什么？

他已经后悔自己这样问，于是沉默。他的心里想，在她自己说明一切之前，他只把她到来的原因归结为工作。是。就如同她所言的，北京有她太多的客户。

早上他打电话到公司请假。两个人几乎一夜未眠。一觉睡到下午两点半。

房间里窗帘是紧闭着的。整个房间同一艘夜航的大船，缓慢穿行在黑暗寂静的太平洋。他起身拉开一角窗帘，陡然射进来剧烈的阳光，使他的眼睛缩紧。他放下窗帘。

小恩还在熟睡。他看到她睡觉的样子，像一只破碎的小玩具。只是嘴唇紧紧地抿在一起，充满了戒备。他想起她平时没心没肺的样子。不明白这个还未失去天真的女子，为何睡觉的时候会有这样深刻的防备。

## 7 房子

终于租到了房子。在北三环。

小恩是在网络上查到的讯息。已经有五个竞争对手在争夺这个房子。干净空旷，楼下有花园，红砖墙面，看着心神愉快。

最终他们获得了胜利。虽然房价偏高，还是欢喜地搬了进去。找了太久，都觉得很累。急于想安顿下来。房间朝向向东，每天早上只有短暂的一个小时左右，太阳温暖的光线会流泻在床上，即刻很快溜走。早上总是被刺眼的阳光惊醒。

他们买了黑色的大铁床，床头床尾均有高高的栅栏。白色纯棉布床单。原木制的工作台，书架。还有小恩喜欢的刺绣桌布。她乐此不疲，充满了热情和创造力。很快就布置出一个清新自在的空间。

墙壁上到处是木相框。她把自己的照片塞在行李箱中带过来。短头发穿着泳衣站在阳光明亮的沙滩上。扎着辫子坐在山顶上快乐地笑。站在铁路边看着远方，头发长到了肩头。小恩依次告诉他，那是她的十五岁，二十岁，二十三岁……他看着这个陌生的不知来历的女子，心里微微疼痛。他对她的历史一无所知。曾经他们是在相隔千里的城市里，各自陌生地生活着。

最后一个打扫的黄昏，他们收拾妥当，把地板擦得湿漉漉的。两个人坐在新买的纯棉地毯上休息。墙壁上的漆很旧了，颜色比较黯淡。小恩说，真想把它们刷成杏黄色，酒红色，墨绿色……他说，我们以后说不定会搬走，真要刷墙吗？她说，是啊，这是别人的房子，不是我们的。

他说，以后我们会有自己的房子的。

真的吗？她歪着头看他。北京的房子这么贵，比上海还贵。

再贵也应该有自己的房子。

她点点头。她说，在上海我曾几次下决心要买房子。但只要一想到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从一个城市里离开，就觉得没有必要去买。

就像你在上海的时候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去北京？

是的。

就像你在北京的时候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去一个新的城市？

是的。她看着他。

搬迁是一件这样麻烦的事情，而且很多东西都会丢失。

只要不把自己丢失，就够了。

但是我不再让你这样拖着大包行李离开这里。他说。

真的？

真的。

## 8 平常的日子

每天他比她早起。因为他要朝九晚五地上班。

他起来洗脸，穿衣服，然后拿起桌子上的包。小恩在床上翻动身体。他走过去，轻轻亲吻她的脖子，对他说，小恩，我走了。她皱着眉头说，好。于是他关门，在外面锁上铁门。楼梯上响起脚步声。

小恩模糊地听着这些声响。她的睡眠基本上要持续到中午十一点左右。起来的第一件事情是抽烟。把房间里的窗帘都拉开。因为她整天都会一个人在家里，她和社会是游离的，脱节的。她没有同事，没有雇主。自然朋友更少。只有客户。

她穿着睡衣给水壶灌上水，开始浇花。宽宽的大窗台上，放了近十盆的绿色植物。茉莉，常青藤，仙人掌，芦荟，龟背竹，栀子……都是寻常的花草。浇花的时候，放上一张唱片，The Chieftains或是Enigma。洗一个苹果当做早餐。然后开始工作。

她的工作是没有对话的。只有独自完成。同时又是繁琐的，重复的。需要忍耐力。但因为创作的过程充满乐趣，始终是她喜欢的事情。会持续整个下午。

黄昏她结束工作，去超市买东西，准备晚饭。走十五分钟的路程左右，能到家乐福。一路经过河，桥，书报亭，水果店，公园和幼儿园。北京秋天的寒意来得早，风里已有萧飒的气息，但阳光照在脸上，还是毛茸茸般的温暖。

小恩穿着红色碎花的灯心绒裤子，Fish的灯心绒裤子都有一种天真的张狂的艳丽。她觉得自己有些感冒，眼睛发花。她在适应北方的气候。走过路边停泊的汽车，依然在车镜里照照，一头长发带着憔悴。脸色苍白。

宽宽的石板路很干净，两边是高大的槐树。他曾对她说，春天槐树会开花，清香袭人，风一吹就撒满地，很美。她想，会有南方的樱花美吗？那满地粉白的花瓣柔软湿润，仿佛会发出破裂的细声脆响。

小恩记得以前在网球场打球的时候，满地花瓣被风吹得打卷，她的头发和衣服上都是。那时候她还很小。和一个男生谈恋爱。从未想过有一天会离家出走，最后到了一千公里之外的北方。

幼儿园午睡之后的孩子在阳光下玩。小恩看着他们。想起来时间过得快，又往前走。家乐福很拥挤。她推了车，往里面放酸奶，果汁，葡萄，西芹，鸡蛋，还有他喜欢的排骨和凤爪，顺便再买了一扎新鲜的雏菊。打了很多花骨朵，三块钱一大把。

拎着两大塑料袋沉重的东西，叫了出租车。

在厨房里工作如同绘画一样，需要细致周到的心情。研究菜谱，确定前后顺序，清洗，制作调料，切碎，下锅……小恩在厨房里放了一只他的旧收音机，这样可以一边做饭一边听音乐频道。声音有些粗糙，但听得清楚旋律。都是一些情歌，或新或旧的。

她把一盆小的绿叶植物放在窗台上，随手洒些清水在泥土里。

炖了很久的汤开始慢慢飘散出香味来，混合着葱，姜，蒜，陈皮，八角，肉和蔬菜的鲜味。盖子扑通扑通地跳起来。她扭小了火。靠在窗台上看看逐渐暗下来的天色。天边有绚烂的晚霞，紫蓝色混合着绯红。可以看得很远。

然后就能看到他在公寓大门外走进来。穿着黑色的外套，干净的短发。

下班的男人要回家来吃饭。

吃饭的时候，他是安静的，基本上不说什么话。小恩不愿意。她是和社会没有接触的人，她会缠着他，要他对她述说他的工作，他的同事，他的上司……有时候他说一些给她听，有时候他就会说，这些事情你就不要管了，我自己会处理。

他在这样大型的外资公司里工作，心里不是没有压力和困扰。但是他不愿意让她介入。或者说不愿意让她窥探到他心里哪怕只有一丝丝的焦虑和乏力。这不是他喜欢让她看到的他的形象。

所以，晚饭依然常常是吃得很安静。两个人埋头吃饭。

吃完饭，他帮她洗碗，擦桌子，收拾厨房。小恩什么都不用管，就一个人在卫生间里洗头发。把润发素仔细地抹到发丝里，然后用浴帽包起来。她把脑袋探到门外面看。客厅里亮着灯。刚买来的雏菊插在放着清水的大玻璃瓶里。她对系着围裙的他说话。

今天我买了油漆和蜂蜡，明天想把家里所有的木头家具刷一遍。

他说，会不会累。或者星期六的时候让我来做。

小恩说，星期六休息的时候你还不好好补补觉。我来没关系。

她顿了顿，又说，K，你知道吗，我是很喜欢这个家的。虽然是租来的房子。

为什么？

因为感觉是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家。她笑。把头缩回门的后面，去洗头发。

## 9 争吵

晚上他们拥抱在一起。小恩柔软的裸体在他的怀抱里蠕动，他抚摸和亲吻着她，然后反转过身体要她。做爱是他们生活里最重要的内容。可以连续地做爱，一直到她的身体出血。他不清楚这剧烈的欲望来

自何处。他们在大铁床的白床单上做爱。这惘然的激情让人茫然不知所从。

他说，小恩，你不要再吃药了。

小恩说，不吃的話，我就会怀孕。

我就是想让你有个孩子。

为什么？

有了孩子你就不会走了。

有很长一段时间，这的确是他心里最强烈的一种推动着欲望的力量。

我要这个孩子。我也要你。

她安静地看着他。她说，我还不能要。我还需要时间。

她渐渐开始有一些朋友。也有了固定合作的业务。每周出去一两次。

一早起来，洗澡化妆，然后穿着干净宽大的布衬衣，粗布裤子和棉大衣，背一个黑色的帆布大包带着笔记本电脑出去。常去国际大厦一带谈公务，回来后就对他说，那里有北京最有气质的女人们。打扮得比上海女人还精致。

她是注重生活质量的人。化妆品一律是日本和法国的原装进口。光是不同的睡衣就可以买上许多，一件件挂了香薰袋子吊在衣橱里。当然这些她全都是自己购买。她从不问他要钱。除了家里的费用。

她的收入是不稳定的，但一旦有收入就会是一大笔。可能会是他工作半年或一年的全部。即使如此，她依然要他负担家里全部的杂费。她说，这没有什么二话，你是男人。再没有钱，你也得承担责任。当然如果你要AA制也可以。但如果AA制，我们就分房间，各不打扰。

他说，我是男人，也有收入。我们在一起，我肯定会承担责任。但你要说清楚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意思。

就是该用感情的时候用感情，该用金钱的时候用金钱。不要在该用金钱的时候用起了感情，而在该用感情的时候用起了金钱。她的眼神很漠然。

他说，那你心里对我有没有感情呢？

她看着他，不回答。

他说，你为什么要和我在一起。仅仅是为了找一个男人陪着你？

她说，找个男人要那么费劲吗？要千里迢迢带着大包小包飞过来？

他沉默，不再说话。

## 10 伤口

那天两个人准备去超市买加湿器和电暖器，附带买了一些蔬菜和熟食。

结账是小恩付的钱。两个人各自拎了大塑料袋，准备回家。刚走出超市大门，小恩就对他说，加湿器和电暖器不能算在你给我的杂费预算里。你要还给我八百块钱。

他刚好因为借给朋友钱，这个月工资已经所剩无几，准备下个月给她。嘴巴里却对她开玩笑，为什么要还你。我不还了，这些钱你来出。

凭什么。那可是我们共同用的，又不是我一个人用。

他说，我的生活本来就很简单，不需要像你这样要求高。

我要求高？无能的男人才为自己找借口。

他没有想到她会这样发作。而且根本无视一个男人的自尊。他说，我一开始就告诉过你，我不会是你需要的那种男人。我也没钱。

她把手里的袋子往地上一放，转身就跑。他的手上也拎满了东西。旁边已经有人围观。他的怒气控制了他，已经无法思想。他也放下手里的东西，跑上去追她。

她在满是车流的大街上简直是发疯一样地跑。汽车尖利的紧急刹车声响起来，司机探出脑袋来咒骂。在一个拐角他抓住她。他紧紧地扭住她的手臂。她挣扎着，用手去扯他的头发。

他劈头就给了她三个耳光，打得她晕头转向，差点跌倒。他气得浑身发抖。他说，你这个疯子。

她的确如同疯了一样，扑上去狠狠地咬住他的脖子。他痛极放手。一放开手，她就像一条鱼一样滑开。她再次离开他飞快地跑走。

一直到天黑她还没有回来。他打她的手机，一直在响，但她不接。他固执地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直到最后传过来的是关机的提示。她不肯和他说话。

他在家中心神不宁。打开电脑玩游戏，想控制自己的情绪，但无法奏效。他发现自己的手指居然一直是在微微地颤抖着。他看着墙壁上她的照片，那些用陈旧的木相框框起来的黑白照片。她甜美脆弱的花朵一样的容颜。他每次凝望那些照片心里就会难过。虽然不明白为何会难过。

但是那一个晚上，他看清楚了。他在她的脸上看到始终没有愈合的创伤。她的灵魂是他没有触摸到的喜欢躲在黑暗里的孩子。

他每过五分钟就打一次手机，虽然回复他的的是一次又一次的关机提示。北京是这样大而无当的一个城市，她如露水一样蒸发。她到底会去往何处。

深夜十二点钟，他终于打通手机。她接了电话。

小恩，原谅我。我错了。他听到自己软弱而焦虑的声音。他说，你到底在哪里？

电话里很嘈杂，可以听到汽车的喇叭声，音乐和旁人激烈的话语。小恩的声音却很温和，懒懒的，并不介意。她说，我在吃东西。

你在哪里？告诉我。我过去接你。

不。不要你过来接。我自己会回来。一会儿就回来。

小恩，告诉我。你不要再惩罚我。是我不好。

她说，我在东直门吃麻辣龙虾，喝了酒，好像醉了。站不起来。

你等着。你千万别乱跑。我马上过来。

他跑下楼梯的时候，看到外面的天空下着雪。寒风刺骨，大朵干爽的雪花飘向夜空。他在街上拦了一辆taxi。路上有恋人把衣服盖在头上，紧紧拥抱着走过去。他想起他们曾经在电话里的对话。

十一月初就下雪吗？上海一月份才有雪。一个晚上就停了。

你会在北京看到大雪纷飞的。不要担心。

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同居在一起。那时候他不会想到自己会动手打她耳光。

很容易就在他们以前去过的小餐馆里找到小恩，她一个人占着一张桌子，上面放着空的酒瓶和满满一大盆龙虾壳。她支着头，趴在桌子上，眼神游离。看到他，轻轻地笑。

我吃了六十只龙虾。辣得嘴唇都肿了。她撅起嘴唇给他看。唇角都是油腻的污渍，果然是红艳艳的，像肿胀的花苞。他看到的是她脸颊上，他留下的手指印。还有她嘴角的伤口。

你怎么可以吃那么多龙虾，你会吃伤的。他心力交瘁。我们回家吧，小恩，我求你。

好。回家。她摇晃着起身，撞得桌子移动。他扶住她。她看过去过分地平静了。他不知道她这一晚上都做了什么。

街上大雪弥漫。他们拦了一辆车。她在出租车上把头埋在他的怀里就睡着了。

大约是凌晨三点左右，他突然惊醒过来。看到小恩赤裸着身体坐在大铁床的床尾，她用手抓着黑色的铸铁栏杆，长发披垂下来，遮住了她的脸。

小恩，你在做什么。他在抱住她冰冷的肩头，摸到她脸上的泪。她在哭。

她说，嘴唇上很痛。所以去吃龙虾，想让它被辣得更痛，感觉会木一些。但现在痛得睡不着了。

你怎么可以去做这样的事情。你为什么要这样对待自己。

你老实告诉我，你有没有打过叶子。你有没有动过她一根手指头。

不要再问这种问题了。小恩。

你说。你要告诉我。

我和她根本就没有住在一起。我们是在学校里认识的。

你不会打她。你对她的感情，比我深得多。

这是你自己在这么想。

我那么远过来，和你在一起。

我知道。我知道。小恩，我求求你，不要再胡思乱想。

他抱住她。他感觉到自己眼睛里的泪水，没有触觉地流下来。然后在空气中消失。心里是有失望的。对自己无能为力的失望。对这份感情的痛苦的失望。觉得自己要死过去一样。

这个任性的脆弱的受伤的女子。她像一道伤口，出现在他的生活里。而他们彼此本可以互相拒绝的。他们都不安全。

## 11 打架

她决定去找工作上班了。待在家里容易得抑郁症。她对他说，我要见见陌生人，和他们在一起，这样就不会想起你对我的不好。

他也觉得她出去工作比较好。有时候下班回来，看到她一个人在家里，空气里都是冰冷的寂静，很难想象她是如何地把一天，硬生生地支撑下来。没有对话。没有气味。没有温度。她的性格是不适合独处的。可是我一个人在家里已经停留了很长时间。我很久很久没有出去工作了。她说。

找工作是要费点神。她想做美术设计。网站，报纸，杂志，公司都可以。可是一家家地出去跑，结果却都不好。不是她觉得工资低，公司规模不够大，就是对方觉得她没有北京户口，态度不太明确。在一个月里面，她每天都往外面跑。神情奔波而憔悴。也不再在家里做饭、浇花，有那份闲情逸致。

有时候很晚回来，头发上有烟草的混浊味道，往床上一躺，对他也没有话说。他能感觉到她的心里有一股暗流，在危险而压抑地涌动。果然。他发现她后来已经不再找工作，她只是每天晚上泡在三里屯一带，找个酒吧喝到半醉，才衣衫褴褛地回家。

他当然要制止她。他说，小恩，我不能容许你再去酒吧。

她说，你有什么资格。可笑。我难道连行动的自由也没有吗？她又是那种劈头盖脸的架势。

他说，如果你心里有什么不满，你直接说出来。

我讨厌你。

他想他还是能够控制自己的。直到她的手伸出来揪住他的头发。她是有暴力倾向的人。他压抑了太久的愤怒再一次如潮水决堤。两个人纠缠在一起厮打。从床上到地上。没有穿衣服，赤身裸体。他把她按倒在冰冷的地板上，一下一下地揍她。他能感觉到自己脑子里的空白。什么都没有了。只有机械地运动着手臂的意识。

她用手护住自己的头和脸，一声不吭，蜷缩在地上，任他又踢又打。直到他疲倦。每一次都是相同的。他很快恢复了思维，脑子里清醒过来。不再是空白，后悔和恐惧再次如阴影一样笼罩了他。她慢慢从地上爬起来，赤裸的身体上是尘土的污迹和红色的淤痕。长发散乱，被汗水粘在脸上。她的脸上居然有微笑。那缕冷漠的微笑因为她嘴唇边的鲜血，显得诡异。

他说，我知道你喜欢这样。你是被虐狂。

她不说话，爬到床上坐在那里。她一直在笑。

他走过去，抱住她。他紧紧地抱住她，把脸贴在她的脖子上。她的脖子上也是血。



小恩，为什么？为什么我们会这样？

他轻声地疑惑地自言自语。他问她。他想起叶子的脸，那张在阳光下像花一样绽放的脸。那时候他二十岁。他第一次爱上一个女孩子。他是真挚地深切地爱过她。直到最后她离开他嫁给了另外一个男人。

他曾经猜测过自己心里爱的能力还留下多少。他是否还能够继续走下去，把感情托付给另外一个陌生的女子。

他突然明白有些东西是无法修复的。他心里大部分已经被阴影覆盖。那是一些自私的愤怒的寒冷的东西。从遥远南方过来的小恩，来到他的身边。他们在彼此激发。激发深藏着的阴影。

他们又开始做爱。小恩顺从地让他摆布。她没有声音也没有表情。她像一只彻底被破坏掉的玩具，甚至不再像以前那样提醒他及时抽身。他觉得自己太困了，贴着她的身体就睡了过去。睡了一会儿，他被她摇醒。

她说，我做梦了。刚刚做了一个梦。她的神情看过去像一个睡意的天真的小女孩。

他说，是噩梦吗？

不。我看到我们去订婚。排着队。很奇怪，不是结婚只是订婚，却要排那么长的队。我的手里还抓着粮食，好像是一把米。

你想嫁给我吗，小恩？他问她。

你要我嫁给你？

我想娶你。你相信我。

她没有说话，她又闭上了眼睛。她唇角和脖子上的血迹已经凝固了，她不让他擦干，阻止他的姿态非常强硬。她又睡着了。

## 12 为什么不能这样做

第二天他一早起来去上班。

她还在熟睡。出门之前，他想给她留一张条子。他写：小恩，晚上我们一起出去吃晚饭。原谅我。我以后不会再这样做了。你要相信我。写完之后，看了一会儿，又随手把它撕掉。

是。他不能让她看到他心里的软弱和恐惧。即使她已经融化在他的生活里，几乎不可分割。他关上铁门下楼。因为脖子上有她指甲抓伤的血痕，他找出了一条围巾遮盖上。还是在下雪。路上的雪全冻住了。他仰起头吸了一口凛冽的空气。他想，他还有工作，他还有一个现实正常的世界可以面对。他还有一个出生和长大的熟悉的城市。而小恩，她什么都没有。

他下了决心要对她好。

一整天上班他心神不定。常常无缘无故地掉下文件或碰到椅子。中午吃饭休息的时候，他拨小恩的手机，她没有开机。应该还是在睡觉。下午他一直在寻找机会想早点回家。可是会议一个连一个，始终无法脱身。下班之后，上司又过来通知，因为他过生日，要邀请整个部门的同事出去吃饭。不可推托，于是又

和一大帮同事们去了星期五餐厅。

抽空打手机给小恩，依然是关机。怎么会这样呢。平时她为了方便客户联系到她，常常二十四小时开机。不敢喝太多酒，好不容易挨到十一点左右，聚餐终于结束。他马上打的回家。他突然担心她不会在家。可能又出去流连在酒吧。如果这样，那么他要赶过去一家一家地找，直到把她找出来。在上楼的时候，他甚至听到自己的心脏激烈跳动的声音。一下一下，跳得是那样的痛。

门一打开，房间里是寂静的空气。他走到房间里一看，小恩还睡在床上。他呼出一口气，说，懒虫，你有没有吃过饭呢，不会一整天就躺着吧。走过去一看，她的脸色苍白，额头上还冒着冷汗。

他把手捂在她的脸上。他说，病了？身体不舒服吗？

她闭着眼睛，只是疲倦地摇摇头。我要休息一下，明天会好一些。

他说，为什么会这样。告诉我，小恩。

她冷漠地看着他。她说，今天我去医院了。我做了手术。

你怀孕了？

是的。一个月前。

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怎么可以这样做？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我又为什么不能这样做。她轻而坚决地推开他的手。

### 13 不知何处是家乡

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彼此小心翼翼，突然客气了很多。她很快就恢复了往日的活力，开始在家里忙碌。他无法测量她所遭受的身体上的伤痛。她什么都不对他说。

星期六，他们决定去爬山。很久他没有带她出去玩。她到了北京之后因为人生地不熟，几乎从不曾去体会这个城市。他们坐地铁到苹果园终点站，然后转车去八大处。

红叶早已经凋落。山间只有疏朗的树枝和满地酥脆的落叶。他们爬得很慢。到了适合观望风景的地方就停下来歇息。小恩靠在岩石上晒太阳。阳光很清淡。有黑色的鸟在树梢发出咔咔的奇怪声响。它张开翅膀，顺着山谷的坡度，一路滑翔下去。自由自在。北方的山，在冬天只有肃杀的凛冽。

他们看到一对年老的夫妇，穿着球鞋和运动装，随手拎着大袋子收集空的矿泉水瓶子。

是的。大部分夫妻还是会在一起很久的。他说。

他们已经下山。小恩突然觉得身体不适。她常会觉得疲倦。在山间穿越一片树林的时候，看到黄昏的阳光从树枝间穿越过来，金色的光线跳跃。像是电影里的某个场景。厚厚的落叶，踩上去发不出声音。松鼠晃动着大尾巴，悄悄地爬上松树。不知名的美丽大鸟，低声鸣叫着惊跑。蓝得发紫的羽毛。

他们走到了山下。有暮色笼罩的小寺庙，点着的香散发出淡淡的味道。洁净的红砖和青石路面，柿子树上垂挂着最后几只红色的烂熟甜柿。粗壮枝干的中国玫瑰开得凋谢。他们在庙里流连。墙上有各种字画。她一直停顿在那里看着一段话。他走过去，看着那里写着的是憨山大师的一段醒世咏。

小恩说，最后两句话写得太好了。她回过头去看他，眼睛里有泪水。她念给他听，她轻轻地说，顷刻一声锣鼓歇，不知何处是家乡。

他突然发现自己停顿在那里无法动弹。他握住她冰冷柔软的手。小恩看着他们说，他们在一起应该很久了。

他说，小恩，我需要你。她淡淡地微笑。可是你了解我吗？我的过去你一无所知，我的未来你也无法把握。你所能做的，其实只要是对我好一些就可以。因为我一个人来到这里。

## 14 离开

三月，她找到了工作。在广州。一家很大的知名设计公司。

她说，我必须得去工作。我累了。我一个人很寒冷。他知道肯定要放她走。看她慢慢地开始收拾自己的行囊。她只带走她的书，衣服和那一大堆旧的随身物品，包括小熊和瓷杯子，而把所有值钱的新购置的东西都留给了他。

他说，你还回来吗？

回来。过年的时候就回北京来看你。在上海我已经没有家了。在北京就留一个家给我吧。

他看着她。他不相信她。他相信她一到新的地方就会抛弃她记忆中所有的往事。她只恋物不恋人，她早就这样对他说过。

他送她去机场。她还是背着她来时的包。她喜欢的日本包，褐色的麂皮，摸上去绒毛会一层层地倒下去。名字叫Tokyo。她穿着旧牛仔裤，跑鞋，厚的纯棉T恤，头发长了许多，凌乱地贴在脸上。她看着他。她的脸上又有了那种天真甘甜的笑容。她像一朵干燥的花恢复了水分。在他身边的时候，她的冷漠和愤怒曾是这样的多。

她背了包起来准备进候机厅。他看着她背上一个包，手里分别拎着两个，倔强而坚持地用力支撑自己。她一贯如此。

她转身对他挥了挥手，消失在拐角处。

## 15 原来也就这么多

他们同居的日子一共是七个月零九天。

他把房子退了，准备回家。他要把剩下的东西都搬到家里。最后一天收拾东西的时候，搬家公司的大卡车已经停在楼下。他作最后的检查。在卫生间的瓷砖里看到一缕头发。他捡起来看，很长的漆黑的发丝，应该是小恩洗头的时候遗留下来的。这才是她留给他的唯一的東西。

他们彼此之间有过的，原来也就这么多。

## 遗忘也是纪念

一些人在生命里出现过，然后消失了。  
还有一些人，停留了很久，然后也消失了。

## 南方八月

到达另一个城市是黎明。潮湿温暖的夏天早晨。刚下过一场雨。

矿泉水和药片都在。买的那件棉织的开襟上衣，旧旧的玫瑰红，在火车卧铺上，把它整夜地盖在腿上，还能闻到棉的淡然清香。想着我还能为你流浪多久，为你美丽多久。

这个城市，是我宿命飘忽的线索。空旷的街道，高大的法国梧桐。

似乎恍然。悄然无声。它负载太多的前世和今生。

好大的雨。在豆浆店里，看着玻璃门外暗淡陈旧的砖墙。

在这样的午后，是离你这样遥远的一个女孩。

我的南方八月。

午后突如其来的大雨。从街对面跑到百货公司的那一段路程，听到自己畅快的心跳。感觉像一只鸟，裙子湿湿地裹在身上。店里的冷气扑面而来的时候，冻得笑了。

二楼有个咖啡走廊，到处弥漫着咖啡浓郁的芳香。放着音乐。是一个男人温柔的声音，在那里低声地唱，谢谢你曾经爱过我。重复的。在试衣镜里看到自己眼睛。

送给你的戒指你很喜欢。戴在手指上直到它磨出戒痕。

收藏一个细细的银戒指。想等它很久的时候，再看看爱情是不是苍老得面目全非。

有时候，我想你只是在身边，看着我。安静的，平淡的。

也许我已经苍老。

火车在夜色中穿行辽阔空旷的田野。窗外偶尔有疾驶而过的火车，在交会时发出刺耳呼啸，好像闪电一样明亮。

沉寂的绿色山脉，小小村落的灯火，在拂晓的薄雾中隐约闪烁。

裹着毯子，把脸靠在玻璃上，凝望着田野无法言语。

深夜的时候，不断地惊醒。火车停靠过一个个站台。继续前行。

有时火车停在那里，看到对面的轨道上也有一列，缓缓地开动了。

一些人在生命里出现过，然后消失了。还有一些人，停留了很久，然后也消失了。

八月南方。阳光充沛，雨水清凉，空气中有茉莉和木槿的清香。

天蓝蓝的日子。我为你停留。

我渐渐习惯睡眠时间的减少。常常在躺下去准备睡觉的时候，发现窗外的天色已经发白。很多次就在床上侧躺着，看窗外的那一片天空渐渐地亮起来。像被擦去了雨水的玻璃。

那是一段平静的时光。从窗外吹进来的凉风，带着露水和树叶的清香。北京西路上的车子开始越来越多，锻炼的乐曲响起来，有人大声说话。新的一天开始了。

早上我会喝一杯泡了柠檬的水，不吃早餐。放了音乐，在浴缸里洗衣服，再用竹竿穿起来，放到阳光下面。它们有时候滴下没有拧干的水，用一个盆盛着那些水。然后去公司。走在路上，看绿色的大片叶子在灿烂的阳光中晃动，透明得能看得清细碎的脉络。阳光在脸上跳跃，听到它碎裂的声音。

失眠的晚上，人会有轻微的幻觉。开着空调，房间里冷得像冰窟。

## 伤寒天空

用毯子一层层地把自己裹起来。觉得自己像放在冰箱里的鱼。大海消失了。死亡被延续。

只有在深夜和凌晨交接的这段时光里，我是平静而敏锐的。可以做一些孤独的事情。比如写作，喝水，照镜子，放音乐。我一个人的时候常常会掉眼泪，对着陌生人的时候，我发笑。我不清楚原因。只是渐渐依赖上这样的释放方式。

凌晨三点，我打开电脑开始上网。朋友在遥远的美国。我对他说，我睡不着，不知道为什么。他说，现在我这里是阳光灿烂的下午，从窗口望出去，能看到绿色的河和鸭子。我无法想象他的此时此刻。他写了很多小说，他曾经结束一场爱情。他喜欢我那张躺着的照片，他说那是他熟悉的眼神。但是所有的照片已经消失了。好像烟花。那是我为自己放的一朵烟花。

我在网上被一个陌生人狂踢。他好像有些寂寞，每次见到我的名字，就开始一次次地杀线。也许他恨我。人会无端地产生毁灭的倾向。我一次次地重新连接，这个游戏他很喜欢吗？我想。然后他厌倦了，他不再踢。或者是走了。

我搞不清那些没有来由的恨。但我知道有没有来由的爱情。偶然地，看到一个男人的唇角，你爱上他。他的唇角有诡异的记号，你辨认出来。你看着他，在人流川流不息的大街上，尾气和灰尘把你包围。他越过你的时候，距离你只有两厘米。然后他过去了。你不知道他去哪里，一生都不会再看到他。

恨让我想起我在南京拔的那颗智齿。人被麻醉的状态里，只有牙齿被重击的感觉，一次又一次地透过身体。那一刻，我想起它曾带给我的许多折磨，它被迫脱离我的时候，已经支离破碎。我一直记得它。没有一个人能够像这颗牙齿。我的伤口渐渐都变得暧昧不清。

我记得一些片段。一些模糊的瞬间。那天我躺在某处高级公寓的草地上，看夜空里被风吹得迅速移动的云朵。大楼是倾斜的。好大的风，吹着裙子乱飞，好像是泡在清凉的湖水里面。真的很好，似乎不属于这个城市。只是我很快被赶走了。保安对我说，你可以去公园。但是公园的人太多，树也太多。我看不

到。

在酒吧里，一个男人把他的手搭在我的手指上，他说，这是一种巫术，你能看到什么？我说，我感觉不到你血液流动的声音。我什么都听不到。什么都看不到。他拉住我的手，带我穿越人群。他的手出人意料地强硬。台阶上坐满了年轻的洋人。我们跑到偏僻的马路上。

远处二十四小时营业的超市发出刺眼的白色灯光。有人在接吻。流浪汉蜷缩在树下，伸出肮脏的手。我害怕自己再去那个茂名南路的酒吧，它的绝望击中了我。那种堕落到底的欲望，隐藏在每一个不知道何去何从的人身上。把一个残破的罐子用力地摔在地上，听它的声音。这是上海。

凌晨一点左右，回到自己的房间。黑暗的楼梯，打开灯。上楼，熄灭。打开上一层楼的灯。上楼，再熄灭。长长的走廊里，有绿色的植物在呼吸。这是只属于我一个人的地方。有写作和哭泣，没有任何人可以出现。

有时候会很快离开公司，有时候很晚。那个夜晚离开公司是九点四十五分，没有吃饭。给一个朋友打电话，他在公司里写作。我去看他，在一家店铺里买汉堡和可乐。他们快打烊了，汉堡在做。我坐着等。玻璃窗外有一对情侣欢天喜地地走过，他们很快乐。街上的出租车开得太快了，发出沙沙的轮胎摩擦声音。

梧桐树的叶子很绿，天空里大朵大朵白色的云在风中行走。那一刻，突然产生凝滞，不知道自己在哪里。我想我是在哪里呢，是在曾经停留过的城市里的哪一个呢？那种可怕的陌生的感觉围绕着我。我是经过这里的一个路人。我已经接受自己这种身份。任何城市任何人，一个路人。

走过一棵树的时候，摇动它，如果刚下过一场雨，清凉的雨水就会四处飘洒，淋湿头发和裙子。如同瞬间的爱情。在他的脸上轻轻地吻别，然后离开他。

我们聊天，她把一个男人的信转发给我。他在和她联系。他提起我。提起他自己。他说，我住的城市离上海很近。常去家旁的一间酒吧，两个可爱女孩开的，三四米宽，十米长的狭长地方，两三张桌子，一张台球桌，放着外文歌，靠近一家涉外宾馆，主要是些老外光顾。基本上这些老外都经过上海过来，常抱怨上海money city, too many people。可我喜欢上海.....不知为何凌晨三点就醒了，也许跟昨晚的咖啡有关，可我十一点才睡，外面雨声很大，没有雨入池塘那种清新好听的声音，是那种打击屋顶，汇成水流冲击地面的嘈杂声.....

我看着那些文字，不能相信是他写的。一个男人的心里隐藏着些什么，永远都无法得知。他做了一个网站给我。有他最喜欢的图片和我所有的文字。那是纪念。遗忘也是纪念。

我裹着毯子在凌晨三点多的房间里，对着电脑。泪水一直流下来。为那些信，为一些破裂的语句，为幻觉。我很多年不曾碰酒精和香烟，因为我觉得不需要它们，它们使人肮脏。我只是不停地喝水。

那一刻我想，也许我是可以离开上海的。北京也好，广州也好，总是能找到一个地方让自己生活下去。一个什么都没有的人可以恐惧些什么呢。恐惧有时候是牵挂。我知道牵挂是什么。只是无法得到。

我们去看电影了。很久没有看电影。在台阶上吹着很大的风，天空有两架夜机飞过。从虹桥机场的方向，飞向某处。一些人在空中掠过。一些生命在过渡。城市的石头森林在高空中看下来，会很绚烂。爱情，欲望，理想，孤独，被发酵，被搅拌，被蒸发。我抬起头看飞机。我听它发出轰隆隆的声音。

在西安的机场，空荡荡的候机大厅，一个清瘦的欧洲男人，用钢笔在一张明信片上写字。他写得很

慢，明信片上是凌乱的英文。穿一身的绿衣服，背着绿色的包，有绿色的眼睛。他是在告别还是在回归。告诉他所爱的人，他走了，或者是他回来了。这样的猜测让我感动。大厅里开始用中文，英文，日文轮换地播出航班的讯息。我背着沉重的登山包，从华山回来。

天空是奇异的蓝。朋友说，那种蓝好像是得了伤寒的病人的脸。我说，我觉得它像绒布。一块掩盖了所有痛苦的绒布。没有真相。

## 北方旅途

一九九八年的冬天，独自去大连。因为想看看冬天寂寞的大海。

这一天是大年初三。冬天黄昏，田野升起淡淡夜雾。透过候机厅大幅的玻璃窗，能看见广阔灰色的天空。整个机场都是空荡荡的。飞往大连的航班是晚上六点。

我坐在窗边，凝望天际深浓的暮色。候机厅里零散地坐着一些表情枯燥的旅人。毕竟这是春节期间，温暖的气氛和旅途的孤寂，总是让人有些黯然。

我记得那个男人转过脸来看我的时候，他的眼神和他的言语。他说，这时候的机场就像世界末日一样。似乎是很冒昧突兀的想法，但是他的眼睛像水一样安静。为什么？我微笑着接住他。我想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对两个同在旅途中的寂寞的人。

你看天空的颜色，还有风的声音，让人感觉荒凉。世界似乎随时会消失。他说。

一个年轻的男人，穿着格子棉布衬衣，短发，有一双深的眼睛。

你不像是这个城市的人。他说。

为什么？我再次饶有趣味地看着他。

一种感觉。你不属于这个城市。我看着他，一直在微笑。也许当一个人的心始终在流动着的时候，他的身上就不会有太明显的地方特征。

登机的时候，夜色已经弥漫了整片旷野。飞机整排窗口灯火通明，像一艘巨大的航船。

他给我找到靠窗的位置，然后帮我把行李放到行李舱里。像所有有教养的男人，照顾一个独自出行的女孩。

把外套脱下来，否则等会儿到大连，你会感冒。他说。

夜航的感觉有微微的晕眩，好像一次梦中的旅行。我屏住呼吸，倾听飞机在跑道上加速的呼啸，然后在全力的疾驰中，突然跃上天空，倾斜着往上爬升。

他微笑着看我孩子气的样子，他说，你害怕吗？

不。我喜欢这一刻。突然蹿上去的这一刻。自由了。

很多时候，幻想自己能飞。飞到遥远的地方去，飞到爱的人的身边。在坚实的大地上，仰望自己的梦想。我们过着无从选择的生活。这是曾经写过的文字。

在那个城市里，日复一日，竭力让心不感觉到麻木。突然脱离大地的时候，心里甚至是疼痛的。有什么地方是我们能够真正停留下来的呢？我把头靠在窗边，看着下面的万家灯火，疲惫地闭上眼睛。

醒来的时候，飞机正在平稳地飞行。外面漆黑一片，没有了灯火。

他说，我们现在是在海面上。

他替我拿了盒饭，矿泉水和苹果。我一边吃饭，一边听他讲他自己的经历。

他说他很早就离开家出来做事，几乎一直在全国不同的城市之间奔波。你有过那种独自在一个陌生的城市生活上很长时间，然后又转向另一个城市的经历吗？他问。那真的是一种非常孤独的感觉。想念家人，可是无法回到他们的身边。

他轻轻呼出一口气。一直想着有一天能挣到足够的钱，然后回去买个农场，种植草坪。

听着一个男人的梦想，心里突然有轻轻的感动。曾经我恐惧自己有一天会失去所有的梦想。那种心如死灰的沉寂。眼前的男人，他是坚持的。

我们聊天，然后开始玩纸牌。又看到一个灯火灿烂的城市。有长长的街道和高耸的钟楼。不知道是哪个城市。他说，因为是晚上，所以只能看到黑暗，其实我们已经飞越过大海。

我说，还记得以前读书的时候，看过一篇散文，一直忘不了。

他说，冬日，不要忘了到海边去走走。因为冬天的大海是寂寞的。我也笑了。虽然已不太能够记得里面优美的语句，但这的确是一篇让人难忘的散文。

我们都很快乐，彼此都记得。

有人来接你吗？他说。

有，有一个朋友。

不管如何，我想给你一个手机号码。这样如果有什么事情，能够彼此联系。好好照顾自己。他认真地报给我号码。

飞机飞到大连的上空。海边城市，在夜空下有璀璨的霓虹光影。

下了飞机，刺骨的冷风，让人意识到，这是遥远的北方，而不再是南方的阴湿城市。我说，我们跑吧。我都冻僵了。两个人背着包在空旷的机场上跑。

走过机场出口的时候，看到朋友站在那里。

当我和朋友挥手后转过头看他的时候，那个瘦瘦的男人已经不见。

我忘记了和他道别。

## 山中岁月



小时候，印象最深的事情，是到乡下外婆家过年。

记得村里的祠堂，每年春节都会唱上三天的戏。全村的人都会聚在那个古老的大祠堂里看戏。祠堂门口是很大的一棵老树，树下面有人卖葵花子，黄萝卜，那种腌过的大萝卜，咬一口清脆而爽辣，小孩子都把它当零食吃。戏台很大也很旧，脚踩在上面还会咚咚地响。台上的人，穿漂亮的古装，演才子佳人的唏嘘爱情。台下的人，跟着长吁短叹。是非常热闹而温情的节日气氛。

外公常常带我去看戏。那时我是从城市里来的小女孩，穿整洁漂亮的衣服，和村里活泼的孩子不同。每次深夜戏结束的时候，我都是趴在外公的背上昏昏欲睡。模糊中记得很多人一起走在田间的小路上，有田野清香的气息和手电晃动的光亮。

有人来撩盖在我头上的围巾，仔细地看我的脸，然后轻声对外公说，是美的女儿吗？美是我妈妈的名字。妈妈是这个幽静的藏在大山深处的小村里，第一个嫁到城市里去的女孩。

外公外婆一共有五个孩子。外婆信奉基督教，每个周日，她要带着我走很长的山路，去镇上的教堂做礼拜。晚上我和外婆睡在她的大木床上，外婆的大棉被是用洗得很旧的洁白的棉布缝起来。她在灯下轻轻地唱赞美诗，然后在黑暗中祈祷。

她是一个看上去有些娇弱的女人，有雪白的肤色和美丽的眼睛。常常在她整洁的短发上，别一个漂亮的发夹。她喜欢种一些花草，在家里的庭院和平台上，种满牵牛，太阳花，茶花，栀子和兰花。黄昏的时候，煮一大锅的南瓜和红薯，喂养猪圈里的一头大母猪。还养了鸡和鸭子。

外婆心灵手巧，会做好吃的糯米团子。每年过年时，炒花生，葵花子，做红薯片和冻米糖，是乡下常有的零食。夏天，她喜欢把西瓜放在井水里。睡完午觉，拿上来吃是冰凉的。

晚上在屋顶平台上放一张大凉席，仰躺着就能看到满天星光。有时可以看到流星。外婆那时就一边摇着扇子，一边对我讲圣经里面的故事。

每年假期，我都会向妈妈提出，去外婆家里住上一个月。田园的安谧和恬淡，以及与大自然的无限贴近，是我心里深刻的快乐。

和外公一起去刨土豆，采西红柿，摘豆子。赶着鹅群去山上吃草。清澈见底的溪水，下面有成群的小鱼儿在游动。捉螃蟹和田螺。

有一次和外公一起去摘兰花。外公带着我爬上很高的山坡，一直在幽深的山谷里走。我在山顶看到山的另一面，一个很大的水库，安静明亮。在太阳下就好像一面镜子。

竹林里有清凉山泉，有人削了竹筒，可以盛水来喝。清脆的鸟声。

对于一个城市的孩子来说，能拥有这样的童年经历，感觉是幸福的。

在乡下最好的朋友是招娣。她是我妈妈小学同学的女儿，家里很穷。

招娣来找我的时候，身后总跟着她一大帮小弟妹和她家的大黄狗。外婆不喜欢我出去，对他们说，我在睡觉。我在里面非常失望。可是等外婆不注意的时候，我悄悄跑出去一看，他们还等在那里，笑嘻嘻地看着我。

我们几乎爬遍村子附近的所有大山。坐在山顶的大岩石上面，看远方的大海。放声大叫。

有时在堂屋里玩捉迷藏。招娣叫我躲到放谷子的大缸里，然后用簸箕把缸盖起来。为了采我喜欢吃的野果子，她爬到荆棘堆里面去，手上划得血痕累累。

仔细想起来，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几乎不说什么话。也没有内心可以交流。乡下的孩子都是简单而淳朴的。她只是没有任何理由和条件地喜欢我，对我好。

是一份不需要任何回报的感情。

后来很多年没有去乡下，我和招娣失去联系。只有她母亲因为生病，被我妈妈接到家里住了几天。她告诉我，招娣每次在我放假的时间里，常跑到我外婆家门外去等我。可是我一直都没有回去。

后来她妈妈死了。招娣嫁到了很远的外村。

对于我们所承受的各自的命运，也许都应该是毫无怨言的。

长大以后，很少再有机会去乡下看望外婆和外公。工作以后第一个月的工资，把钱汇给了他们。在信里对他们说，希望他们身体健康。

田园对我的影响深刻。很多时候，我都不像一个太纯粹的城市女孩。喜欢植物，衣服只穿棉布，对自然的景色和季节的变换有细腻的感受。花鸟市场是爱逛的地方，和卖茉莉花的老头可以聊上半天。城市街道两旁的梧桐树被砍掉的那天，一边看着一边心里疼痛。也许以后的孩子连稻子和麦子都不会区分了。他们丧失的是对自然和生命的感受。

前年过年的时候，和妈妈一起回去了一趟。坐很长时间的长途车。

外婆种在庭院里的那棵栀子花树，长得很粗壮了。而童年的好朋友招娣，也已经不在这里。躺在外婆的木床和大棉被里面，闻到泥土清新气息，睡眠安宁。

天还没有亮，外婆照例早早起床。在房间里忙碌地走动，蒸馒头，煮红豆粥。

厨房里水汽弥漫，外公在往灶眼里塞柴火。他们的说话声和松枝燃烧的劈啪响声，让我恍然又回到过去。

独自爬到高山顶上，坐在大岩石上面，感觉温暖的阳光和寂静的风。山上的映山红和洁白的野山茶已经绽放。我这样独自坐很长时间，不需要任何言语和思想。在半山腰有一座石头垒起来的小庙，里面有刻在石头上的两尊佛。红烛边放着火柴。我把它们重新点燃。

山中岁月，凝固了时光的流动。在接近自然的地方，一个人也更接近他的灵魂。

## 生活在别处

读高中的时候，我认识海伦。我一直觉得她是个与众不同的人。区分的标准很简单，那时候在班里，几乎所有的女生都不喜欢她，说她矫揉造作。但是海伦一如既往。

走路喜欢轻轻摆动腰肢，常常一边说话一边用眼睛斜斜地看人，非常妩媚。如果那时候很多女孩还仅仅是一枚青涩的果实，那么海伦是离阳光最近的那枚。

我不介意和海伦做朋友，因为她是个阅读广泛的人。我们在一起交谈机会不多，各有朋友圈子。我对她很温和，有时候我们说话，能够就看到的某本画册谈上很长时间。

她给我看她的笔记本，里面写到她参加的一个舞会，认识一个美国男人，他自己开画廊，在上海工作。在那个舞会上，他教她跳狐步舞。

这样的事情，在我们这样一个重点中学里只能是一个传奇。很多女生知道这个故事，她们说她有幻想症状。可是我相信这是真的。

高中毕业以后，海伦去北方读大学。

她不断地有信来，信上的字迹一律是倾斜跳跃的，飘忽地拥挤在一起。她在信里有许多事情可以描绘，比如在秋天的北京看银杏树的黄叶飘飞如雨，在天津骑着自行车去各个大学校园参加舞会，和同学一起去河北农村，学校的宿舍里她挂着一个日本纸灯笼.....

当然，始终都有那个美国男人，她叫他John。她说John的金发梳成马尾，常常穿一件秋叶黄的麻质西装，是她见过的最英俊的男人。

他比她大很多，离婚，有一个孩子。可是他爱她。

假期，海伦回到南方的城市。我们见面。她的个子高挑，脸上有健康的肤色和笑容。离开这个南方俗气的城市，海伦如鱼得水，找到她想要的生活。当然也不会有平庸的同性取笑她的与众不同。

她有两个最好的朋友，一个是以色列的外籍同学，一个是北京女孩。她把她们去海边的照片拿出来给我看，一群高高大大的女孩，神情自若地摆出各种姿势和表情。

她说，她们打算去安徽农村看旧时的老房子，还想去四川。但是西藏是不去的。因为她觉得那是一个圣洁的地方，她必须要和自己最爱的男人一起去。

那时候，海伦已经有自己的电脑。她始终是个走在前沿的人，英语出色，喜欢阅读和音乐，对电影绘画服装都有兴趣。在她的家里，我看到满满一柜子的画册，CD和影碟，还有漂亮的衣服鞋子。她用微波炉烘烤爆米花，有些烤焦。然后她打开电脑，给我看她下载下来的冰岛歌手比约克的照片。这个歌声诡异的女孩，有一张猫一样天真而冷傲的脸。

大学毕业以后，使我感觉不解的是海伦依然回到了南方城市，没有留在北京，也没有去她喜欢的上海。她最爱的男人在上海，但是她回到了自己的城市。

自然我不问她任何问题。我还是希望自己相信，她所描述的故事都是真实的。

有一次她对我说，有一次她在杭州街头邂逅一个马来西亚年轻男人，她觉得他很英俊，就过去请他给她拍照片，然后一起找了咖啡馆喝咖啡。分开后彼此打电话交往很长时间，那个男人去香港工作，居然获得最有魅力男人奖。她给我看他寄给她的照片和杂志封面及介绍，果然是同一个人。

同样地还有一些别的事情，比如她翻时尚住宅杂志，里面介绍住在香港的一个英国男人的居室，她很喜欢他房子里的宗教气息，就给他发了传真。然后，那个男人回了信，他们开始通E-mail，等等。

我喜欢她对我说的这些离奇的事情，里面弥漫勇气、梦想和传奇的味道，不是平淡生活中的人所能轻易做到的。我欣赏这种注重生命体验，能够制造离奇故事的人。所以我觉得海伦有缓慢释放的漂亮。

她每天早上坐班车去离市区很远的保税区上班，做一份乏味但稳定的工作。回到家以后，用流利的英文在网络上和外国男人聊天，如果感觉有趣她就会去上海看他们。她还是提起John，说他已经回美国，她感觉自己已经不再喜欢他，但是他依然希望她能做他的妻子。他在电话里向她求婚，被她拒绝……她说她和国内的男人不会产生任何感觉，当然这个观点我很理解，但并不赞同。

她也曾提到很想辞职，一度非常想去澳大利亚读书，但都没有实现。所以我觉得她会做这份工作很久，因为她说过自由必须建立在稳定的现实基础上。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付出的代价。

她在网络上刚刚碰到一个远在加拿大的中年男人，他有一个自己的农庄，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他们曾经有数次连续交谈从深夜到凌晨，那个男人说他会到上海，希望与她见面。海伦的脸上神情妩媚。

她开始和朋友相约出去旅行。去敦煌拍照片，会被国外一家网络站点采用。我把一条红格子棉布长筒裙送给了她，那条裙子是用一块一块棉布拼起来的，有少数民族野性妖艳的风格。她很喜欢。自然我们一直交换许多礼物，香水，耳环，挂件等。

她的一个首饰盒我一直在用，原木做的，有树的清香，用一个皮带扣子系着，描着花草的细碎花纹。

那次见面海伦的头发扎着两个辫子。虽然她一直都是个相貌平平的女孩，但的确与众不同。

我希望海伦有一天能够和她心爱的男人去西藏，在高原明亮的阳光中，眯起眼睛看到远方她梦想中的生活。那一刻，只要快乐就好。

## 小乖

有时候我怀念我的小狗。唯一养过的一只小动物。

是二十岁得到的生日礼物。

那个夏天，朋友把它送给我，是非常小的一只狗，肥胖的，茸茸的，纯白的毛色中杂着几块俏皮的黑色斑纹。我伸出手指摸它湿湿的小圆鼻子，它天真地抬起头看我，然后用它温暖湿润的小舌头，轻轻舔我的手指。

那一刻，我的心柔软地膨胀起来，灌满了清澈柔情的水。

我在灼热的阳光下，飞跑着去超市买牛奶和牛肉干。我不知道可以给它什么更好的东西。一颗心在跑的时候跳得疼痛。

我们开始一起生活。我叫它小乖，这是我取的名字，它接受了这个称呼，何时何地，只要我大声呼唤，它就向我飞跑而来。常常一起去公园散步，它跟着我，因为太小，跑起来还摇摇晃晃的。

我趴在地上擦地板的时候，它就在纸盒子里面探出小脑袋，我擦到哪里，它的视线跟到哪里。当然更多的时候，它喜欢躺在我的肚子上睡觉，也许因为那里比较暖和。

我们常常玩的亲密游戏是，我叫它的名字，然后躲起来，它就开始四处找我。一边轻轻地抱怨地叫着。

很奇怪它的眼睛，像一个婴儿。纯洁，无邪。当我们互相凝望的时候，我知道我们是相爱的。

一个星期后，它突然开始生病。不肯吃任何东西。一直躺在角落里睡觉。

我很着急，打电话给朋友，朋友对我说，你给它吃得太好，伺候得太细心。一条小杂种狗，随便养着就是了。

可是我无法随便，我如此深爱它。我强迫它张开嘴巴给它喂药片碾成的粉末和水，依然每天去买牛奶和鸡肝。但是它已经没有任何活力。惶然的我，只好把它抱到朋友的家里。在路上的公共汽车里，它依然躺在我的肚子上，还勉强抬起头来看我，黑黑的圆眼睛充满悲哀。

朋友的妈妈帮我照顾它，她给它吃药，用冷的毛巾垫在它的小脑袋下面。

那个晚上，我留在朋友的家里睡觉，不敢回去，怕小乖会死掉。它已经处于弥留状态。

我不肯吃晚饭，坐在地上，一边抚摸着它，一边不停地哭。朋友的妈妈说，不用这样伤心。只是一条狗。可是我哭得更凶。

那天我睡在阳台的凉席上。半夜，突然惊醒，听到小乖细细的叫声。它趴在我的肩上，用它凉凉的小舌头，舔我的耳朵。它来告诉我，它好了。

我们没有吵醒任何人，黑暗中，抱着它温暖的小身体，我们彼此怜惜地亲昵着。

我记得自己泪流满面。

就在那一刻，我决定，我要离它而去。

我把小乖留在了朋友的家里，坚决不肯再带它回家。下楼的时候，小乖一直跟我到楼道口，睁着它疑惑的眼睛，不知道我为何不抱它一起走。

我看也不看它。飞快地跑了出去。

朋友说，你真的不要它了？

我说，是的。我承担不起这份感情，还是断了好。因为我是个容易溃败的人。

小乖在朋友的家里留了很长时间。我偶尔去看它，给它带去牛肉干和牛奶，次数很少。

它总是认出我。围着我的脚撒欢，躺下来让我抚摸它的肚子，显得很快乐。它一天天地长大，成为一条平淡无奇的母狗，喜欢跑到楼下的垃圾桶里去撒野，身上很肮脏。

朋友因为搬家，最终把它送到了乡下。小乖彻底地失去了踪迹。

朋友有时候还是会笑着对我说，你真的很残酷，坚决就不肯再收留它。

我说是啊，我就是这样的。可是我没有再养过狗。

我一直保留着和小乖在一起的照片。那时候它还很小，趴在我的裙子上。我看到我们两个都是很快乐的样子。只有情缘是伤感的。

## 少年樱花

她是他爱过的第一个女孩，在十七岁的少年时。

放学后穿越大半个城市，等在她的校门口送她回家。

周末的时候，一起去看场电影，黑暗中把她柔软的手指，轻轻放在自己的手心里面。这种清澈而甜蜜的心情，是生命成长最初的体验。

那是春天的夜晚，他记得。

送她回家的路上，两个人走在淡淡的月光下，一路都能听到樱花在风中飘落的声音。

小路两旁的樱花树，开出粉白浓密的花朵，簇拥在一起，每当风吹过，就好像落下一树的雨水。

在她家的楼梯下面，她站在阴影中微笑地看他，漆黑的眼睛，明亮得让他无法直视。伸出手，轻轻地和她的眼睛合上，然后俯下头亲吻她的嘴唇。

她的头发上都是细碎的柔软花瓣，散发着刺鼻的清香。

他突然觉得自己的眼睛里有温暖的眼泪。

那一瞬间的幸福。

他们在一起很长时间。高中毕业，他去了北方读大学，她依然留在南方的城市里。

很多的信，偶尔的电话，很少的见面。每次假期一到，他就急忙买火车票往家里赶。有时候买不到座位票，就挤在闷热肮脏的车厢里站上二十多个小时。

累得发困的时候，在朦胧中看到的都是夜风中的粉白樱花，一片一片，无声地飘落下来。

他觉得自己是这样地爱她。也许用一生的时间都不足够。

快毕业的时候，她有过一个孩子。因为年少无心的疏忽。她对他没有任何埋怨。

为了不惊动父母，他们借口旅行去了外地的城市。只是在去医院动手术的时候，她出了事故差点死掉。在廉价的小旅馆里，他整天整夜地守在她的身边。

那个夏天很炎热，但是她脸上流下来的汗水和眼泪，却很凉。她勉强地微笑着对他说，没有事的，会没有事的。他只是轻轻地说，我会对你好的。

我会对你好的。这句诺言他一直放在心里，但情缘错落，他们的路还是走到了尽头。

分手的时候，明知道彼此有很多误解，但年轻气盛的他，还是固执地一去就不再回头。他离开了南方自己的家乡，到了另一个阳光充沛的城市。

他有了工作，然后有了新的生活，直到在那里遇到一个美丽的女孩，买了一枚戒指和她订下了誓盟。

生活很知足平静。每天早晨，他开着车先送孩子上学，送妻子上班，然后再独自开车去自己的公司。

春天的异乡城市，马路两旁也有缠绵的樱花树。一串串粉白的花朵簇拥在一起，当风吹过，就有无数柔软细碎的花瓣旋转着飘落，粘在他的车窗玻璃上。像很多行残缺的雨滴。

突然地，就想起一张十多年前的脸。

她的脸。在南方潮湿的夜色中，在楼梯寂静的阴影里。漆黑的眼睛，明亮得无法直视。还有黑暗中她的嘴唇，他亲吻过的纯洁的伤口。

这样的深，再也抚摸不出痕迹。

不知道她是否依然在那个南方城市里。也许仍会有男人对她说，我会对你好的。

但她的幸福已经和他无关。

每个男人的最初，都会有一个樱花般的女子，飘落在生命里，注定颓败。

## 玻璃之城

这个片名很美。《玻璃之城》。张婉婷的作品。

通俗意义上的文艺片，如同深夜读给自己听的一段轻轻的诗歌。

片头一出来是一段流畅清冷的钢琴，带着悲剧的阴影，还有黑暗夜空中的烟火。

有些情节感觉很熟悉，好像心底隐藏的一些往事。港生深爱着韵文，年少情怀，纯真，又带着一点点轻率。似乎是轻易地别离，再次邂逅时已是中年，彼此都有了家庭。难以割舍的罪恶和快乐，直到彼此在一场车祸中相拥而死。他们给自己的孩子都取了康桥的中文名字。这是他们年轻时想去的地方。

韵文和港生同居的时候，两个人的容颜都已沧桑。韵文痛苦地问港生，我们该怎么办？港生说，这是我们无法控制的。这个世间有许多我们无法控制的事情。

再次听到Try to Remember。经典的老歌。电影里放这首歌的时候，是韵文去监狱看望港生。她带了唱片和阿司匹林给他。港生送给她的鲜艳玫瑰，养在清水中。每天一片阿司匹林。在他离开她的时候。

港生离开香港去巴黎的时候，给韵文一只石膏做的手。他说，我手上的爱情线、生命线和事业线都是你的名字拼成的。韵文应该无憾。一生拥有一句这样美丽的情话。是被一个男人这样地深爱过。

听着那首歌的时候，感觉到时光的衰老。只是我们还拥有记忆，这样就已足够。

港生在巴黎过着艰难的生活。韵文想去看他。努力地挣钱。存够钱才可以打三分钟的电话给港生。她在那端无奈地说，港生，你别不说话啊。你不说话是浪费钱啊。凄楚的声音。无奈的生活。

这是他们无法控制的爱情。

下着漫天飞雪的巴黎的街头电话亭里，终于空荡荡的。只留下雪花的声音。

港生再次因为要陪自己的妻子而对韵文失约的时候，韵文决定离开他。她说为什么我常常会同时喜欢两个人呢。她对自己的罪恶感手足无措。

港生曾对她说过，怕什么，我肯定是会娶你的。在舞会之后的校园里，他想要她。可是最终他并没有娶她。

他只是爱她。无力自拔地爱她。韵文去了伦敦。他去找她。绝望中试图用望远镜找到她一闪而过的身影。可是镜头中闪烁而过的都是往事的片段。

韵文年少的容颜，在夜色中像一朵鲜艳的玫瑰。韵文在风雨中扑向他的怀抱，以一种飞蛾扑火的姿势。最终扑向死亡。

死亡是完美的结局。他终于永远属于她。

电影里有那么多的音乐。钢琴。柔情的旋律如水滴般清澈，还有满目灿烂绚丽的烟火。

爱情是一场偶遇的烟火。有些人能够看到。有些人一辈子平淡。在钢筋水泥的都市里。在玻璃之城。没有人有太多机会看到烟火。

电影的结尾。空寂的走廊上，少年的港生拉着韵文的手去参加学校的舞会。韵文清脆的笑声在黑暗中遥远。时光的路途上，只留下爱情的足音。

然后一切消失。

## 她比烟花寂寞

去音像店，老板推荐了一部奥斯卡获奖电影，Hilary and Jackie。

封套设计成凝重的红色，两个亲密依偎的女孩，一头金发的Jackie有着不羁的眼神和笑容，躲在她背后的Hilary看过去则充满隐忍。一对姐妹，从小情深如海。长大后，渐渐走上不同的道路。

Jackie因为惊人的音乐天分，开始演奏大提琴的漂泊生涯。盛名背后，隐藏无尽空虚。而姐姐Hilary放弃了吹横笛的机会，嫁了心爱的男人，甘心在乡下过平淡幸福的家庭生活。

Jackie深爱Hilary，却注定四处漂泊。姐姐嫁人以后，Jackie想和姐姐一起过单纯的生活，也想分享她的男人。结果三个人因为深爱而软弱，又因为软弱而痛苦。Jackie只有黯然离去。最后Jackie因为长期的颠沛流离，患病而死。

中文的译名是《她比烟花寂寞》。另一个译名是《狂恋大提琴》。

Jackie说她想找一份工作，Hilary对她说，你除了拉大提琴，什么都不会。就好像我除了吹横笛，也什么都不会。我们是没有谋生能力的。我们是baby。

你以为做一个简单的人就比做一个特别的人容易吗？并不是这样。

当我们爱一个人，会记得一些和他有关的画面。失去他以后，只要一想起，他就会出现在那些画面里。

当Hilary要求她的男人去接受Jackie的时候，她对他说，Jackie只是想证明。证明她能够被爱。

临终前Hilary对Jackie说，你曾经告诉我一切都会过去。事实果然如此。

Jackie对Hilary说，她要 and 姐夫做爱。她直接天真的性格使自己没有余地。



当Hilary戒备地劝阻她，Jackie悲愤交加，一个人跑到荒凉的旷野。

Hilary在后面追赶她。冬天旷野不见人影，一路却见到Jackie的衣裙一件件铺落。Hilary惊慌地大声呼唤，跟随着衣服的踪迹和Jackie的哭泣找到树林。

赤裸的Jackie蜷缩着坐在灌木丛里，腿上被荆棘划得鲜血淋漓。她抱头痛哭，像一只受伤的不知道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动物。情欲和寂寞让她在煎熬中崩溃。

她哭着对Hilary说，你一点也不爱我。我仅仅只是想做一次爱，但是你不肯给我。

心碎欲裂的Hilary脱下大衣，紧紧地在寒风中搂住Jackie。Hilary终于屈服。

人性的复杂和脆弱发挥到极致。嫉妒，自私，宽容，深情。混乱而无助地交融在一起，这是电影里面感人至深的镜头。

这是Jackie一生最温暖安定的一段日子。在Hilary偏僻乡村的房子里，没有物质的华丽和盛名的包围，却有她深爱的姐姐以及她姐姐的男人和孩子。

Jackie渴望和Hilary分享这一切。她说，我们能永远这样多好。但事实告诉她，她不但伤害了自己，还伤害了两个深爱着她的善良而无辜的亲人。

Hilary终于对她说sorry。她说，从小到大，你要什么我都给你。我全部都会给你。

一个不辞而别的清晨，Jackie背上大提琴黯然而去。

Jackie继续无法改变的生活。

寒冷冬天，她穿着深红的上衣和橘红的短裙，独自背着大提琴走过风雪弥漫的异乡街头。

也许心里有一场无法如愿的爱情已经道别。那个不属于她的男人，短暂欢爱过后，不再相见。等待着的，依然是无尽的漂泊。

撕裂中的琴弦发出凄厉的声音。Jackie捂住耳朵大声尖叫。

电影的镜头一个个切换。Jackie穿着缎子长裙，坐在黑暗中一束光线里拉琴。

大提琴如泣如诉。裙子的颜色不停地变换。灵魂是惊世骇俗的艳丽。却始终空洞。然后有一天，她在舞台上站不起来。音乐会潮水般的掌声和欢呼消失，曲终人散。整个演奏大厅空洞寂静。

终于她发现自己的手，变成一个无法挽回的寂寞姿势。

Jackie临终的夜晚，她身体无法动弹，也说不出话来，只能抽搐和哭叫。她的父亲对她说，你说不出话来，我们也不知道你想要什么。但是有一个人知道。上帝会知道你想要的是什么。

从小就有心灵感应的Hilary顶着狂风，从很远的乡下赶过来见她最后一面。

乖女孩，乖女孩。Hilary坐在床上，轻轻把虚弱和神志不清的Jackie抱在怀里。我们的王子要穿越大河沙漠和草原，前来相见。这是两小无猜的童年，她们亲密的游戏。

Jackie仰着头躺在她的怀里，她已经看不清楚Hilary的容颜，也听不清楚她的声音。

曾经的深爱和无言的憎恨，刻骨铭心的爱恨纠缠，在生命的尽头，是一片平静。

即使在深切的热爱里面，我们也是孤独。

## 心动

临上飞机，他递给她一个木盒子。是送给她的礼物。他们互道珍重。然后她提着行李远去。在机舱里，她打开盒子。里面有一张卡片和一堆照片。卡片上写着，这些是我想你的日子。

那些照片上是一天又一天的天空。清晨的，黄昏的。晴朗的，阴郁的。每一张后面都写着日期。某年某月某日。就像他们少年的时候，他躺在阳台上，看着天空，想着她。

十七岁。她家后面的那条巷子。他靠在墙上等她。夜色中，她像一只鸟一样从黑暗中跑过来。快乐的。惶恐的。他还在读书，没有什么钱。除了看电影，只能在街上闲逛。买小摊便宜的食物吃。

深夜站在街头，等着最后一班公车。她怕冷。她总是笑着对他说，好冷。他敞开夹克，把她冰凉的手放进去。然后把她的脸，把她的身体都放进去，放在他温暖的怀抱里。十七岁她轻轻对他说，我们就这样一直站到天亮好不好？他说，好。

然后有一天，他们对彼此的父母撒了谎，准备坐船去一个海岛过夜。他们渴望能整个晚上在一起。温暖的身体，甜蜜的气味，纯真的缠绵，相拥着看到夜空中的曙光出现。

她对他说，这是我第一次和别人一起看天亮。结婚是不是就是这样？他没有说话，只是在背后抱着她，轻轻亲吻她的头发。

父母终于发现了。她的母亲找到他，质问他，你大学都没考上。你养得起她吗？如果有了孩子，你如何来负责？母亲哭了。他终于答应母亲。等考完大学，再去找她。他没有再去找她，也不再给她电话。

终于在一次争执中，她对他说，你既然这样我们就分手好了。他也很生气。他说，分手就分手。就这样轻率地分手了。一晃就是五年。

他没有考上大学，他不是读书的料子，他只喜欢音乐和吉他。他跑到外地去找工作，做了导游。她常常在外面四处漂泊。然后有一次在机场，偶然地就碰到了。

一起去喝酒。他让她摸他的胡子，他说他老了。深夜走到街头，还是寒冷的冬夜。她总是忘记戴手套。她笑着对他说，好冷。他慢慢地把大衣解开来，把她冰凉的手放进去。然后把她的脸，把她的身体都放进去。他的怀抱还是一样的温暖。原来爱情的花朵开了又谢，谢了又开，清香的气息却一直藏在心底。

她问他，我们去哪里？他们去酒店开房间。整个晚上在一起。不停地做爱，似乎无法停止。然后他告诉她，他已经结婚了。

她又回到了自己的城市，继续自己的生活。他飞过来找她。他们坐在酒吧里，他告诉她他离婚了。她说她一直都很忙碌。他说，再忙，也应该抽出空来嫁给我。

他拿出一枚简单的戒指，把它放在水杯里。他说，如果你愿意，就把这杯水喝掉。她看着他，她说，

我不喝。

他没有勉强她。在机场告别，她哭了。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愿意跟他走。他摸着她的头说，有空的时候给我写信，没空的时候就给我打电话。保持联系。

生活又开始继续。他做着他的导游。她在酒吧和别人狂欢。

她依然写信给他，告诉他她出去时在飞机上的寂寞。告诉他她很怀念老家后面的那条小巷子。黑暗的小巷，他等在暗淡的路灯下。她一直记得他的样子。头发遮住眼睛，英俊的脸。总是沉默无语，却有这样深情的眼神。还有他怀抱里的气息。

但是他们的一生不会再在一起。

她去他的城市看他，坐在角落里看他在酒吧的舞台上弹吉他。他已经是很大的男人了，脸上有了沧桑的轮廓。可是在她的眼里，还是十七岁时在街头偶遇的少年，在小摊吃面条的时候，他轻轻拉住她的手指。

她终于能在黑暗中对他吹出一声响亮的口哨。身边一个女人笑着对她说，他很帅对不对。她说，对，他一直是一个great guy。

然后女人轻轻地说，今年夏天我们打算结婚。

曾经爱过。年少的岁月，简单的事。电影《心动》，再一次让人回味爱情的甜美和脆弱。时光重来，人已不在。

## 最孤独的人

文森特·凡高是世上最孤独的人之一。这是欧文·斯通写的前言。他曾给凡高写过一本传记。书名是《渴望生活》。这个荷兰画家因为精神失常，割掉了自己的耳朵。

只有弟弟提奥支持他的绘画。提奥定期给生活窘迫的凡高汇钱，让他能在满足温饱的前提下继续创作。凡高则不断地写信给弟弟，告诉他自己创作的过程，对生活的信心和绝望。这本书信集里，凡高说了他一生想说的语言。

“为了忘掉忧虑，我躺在一棵老树干边的沙地上，画这棵老树的素描。我穿着一件亚麻布上衣，叼着烟斗，望着深蓝色的天空，望着沼泽和草地，这使我快乐。生活对于我来说是一次艰难的航行，我不知道潮水会不会上涨，乃至没过嘴唇，甚至涨得更高。但是我要前行。”

他的画有点类似儿童的创作，线条和色彩大胆纯粹。醉心于风景，植物和贫苦大众的描绘。鸢尾花，向日葵，星空，麦田，苹果园，夜色中的咖啡店，吃土豆的农民，拾麦穗的妇人。画面中的每一个物体，都以独特的方式燃烧着它的光芒。它们已经不仅仅是一些静物。它们是生命。

浓烈明亮的色彩，无法控制般的亢奋。深红，明黄，靛蓝，艳紫，苍绿。油彩有时候以凝固状态呈现在画布上，无法稀释和抹匀。好像一颗被揉搓的灵魂，把暗红的鲜血喷射在包容着无限向往的空白上。因为激情、因为无法抓住空虚而扭曲。

危险天空下的麦田。一种骚动激越的情绪纠缠在压抑的色彩中，令人不安的气息扑面而来。是暴雨之

前的浑浊而低徊的风。是无法突破的孤独。生命的疼痛滋长于自我挖掘的伤口。

于是，他向自己开了一枪，掩着伤口回到家里，拖了几天后死去。在他弟弟提奥的怀里。

## 爱尔兰音乐

爱尔兰音乐是从一九九八年开始听。一直听到现在。第一张CD是在小店铺里买的盗版，忘了所有的曲目，只剩下零星的旋律，残留在心底。那是真的像水滴一样清澈的音乐。好像幽暗的丛林里一片深蓝的水洼。风把红色的树叶，粉白的花瓣吹落下来，漂浮在水面上，然后被带走。这是音乐带来的意象。

在去北方看一个朋友的时候，我的行囊里带着这一张CD。我见到他，然后和他一起听了其中我最喜欢的曲子。然后把它留给了他。后来我决定消失。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我最喜欢的CD留在了北方，留在一个我不想再见的人身边。我后来再也买不到起初的那一张。我只是买了其他的爱尔兰音乐。非常多。

有三张是我最常听的。Celtic Dance。小提琴拉出来的舞曲，伴随着风笛和钢琴。快板酣畅淋漓，慢板迂回柔缓。单纯的节拍里，有纯粹的心情。Celtic Woman。七位女歌手倾心演唱的十四首清醇甜美的歌曲。歌名有Trees, This Moment等。Song of the Irish Whistle。舒缓的旋律。也是我最喜欢的一张。《暖暖》《七年》等小说，都是在深夜的The Level Plain, The South Wind的旋律中写出来。

从早上听到晚上。从深夜听到凌晨。那种高亢起来明亮尖锐，低沉的时候柔软婉转的旋律。像一条丝线，不断地不断地缠绕。

我不清楚音乐和文字的关系。有时候房间里什么声音也没有，只听见键盘在空气里敲击的声音。有时候流水一样的音乐四处倾泻，我坐在电脑面前，看着窗外曙光隐隐浮白的凌晨。一夜就这样过去了。

那时候是秋天，我记得。一九九八年的秋天。我的一个人的封闭生活，只有爱尔兰音乐和写作陪伴着我。它们让我保持着清醒，没有在寂静中腐烂。

听这种音乐，要在深夜到凌晨之间那段暧昧的时间。秋天，稍微有点清冷的天气。光脚，裹一条毯子，独自。窗外有雨声。点点滴滴打在玻璃上，好像心里的回声。

在小店铺的一大堆盗版盘里，它们偶尔出现。后来我很少去买CD。我是怀旧的人，会把很多用过的东西留在身边。我总想着它们也许是可以陪着我一直度下去的，直到它失去声音，直到我意念模糊。可是我们的灵魂曾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交融。每一条心的纹路都被温柔地覆盖、填补、愈合。

每一次在不同的地方搬迁或转移，得扔掉很多东西。流离的生活让人无所依傍。旧日的信，日记，E-mail在清理的时候是有快感的，一切突然空白，仿佛白雪茫茫。

只有对物质的温暖依赖。旧衣服，旧照片，旧书，旧CD，带着它们到处走。

二〇〇〇年我把喜欢的三张爱尔兰音乐CD带到了上海。这个拥挤的城市。深夜在租住的北京西路的旧公寓里写作，让旋律如水般四处流泻。然后在镜子里看到自己平静的容颜。

还好。没有物是人非。

# 彼岸花

安妮宝贝

作品

安妮宝贝

时间就这么多。总是会有告别  
告别之后或许不会再见

只愿世间风景千般万般熙攘过后  
字里行间，人我两忘，相对无言

安妮宝贝  
系列作品

02

BM  
博集新媒

## 版权信息

---

彼岸花

作者：安妮宝贝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 目 录

---

版权信息

[|Side A|乔](#)

[咖啡店邂逅小至](#)

[音像店男人](#)

[森的一块硬币](#)

[|Side B|南](#)

[山顶上的女孩](#)

[林和平](#)

[童贞的过往](#)

[南方爱情](#)

[流离](#)

[除夕](#)

[|Side C|散](#)

[一个人的生活](#)

[某种结束](#)

[去往别处的路途](#)

## |Side A|乔

### 咖啡店里邂逅小至

我是乔。这一年春天，我在上海。

每天在家里写作，同时为数家杂志撰稿，写专栏。让每个字产生反映精神、兑现物质的价值，说来这应是我唯一的谋生技能。收入虽不稳定，但维持生存尚可。

这种生活在旁人的眼里，也许过于随性及缺乏安全感。但对一个长年没有稳定工作且不愿在人群里出没的女子来说，就好像是潜伏在海底的鱼。有的在几百米，有的在几千米，冷暖自知，如此而已。

我是一个生性自由散漫的女子。或者换个角度来说，是一个自私的人。所谓自私的标准是：只按照本性生活。放纵自己不好的习惯：比如长时间睡觉，去附近的酒吧买醉。沉溺于香烟和对虚无的对抗。神情困顿，装束邋遢。常常席地而坐，咧着嘴巴放肆大笑。有时过分敏感，所以和很多关系格格不入。但对身边的人和事没有太多计较。

不计较与其说是宽容，不如说在大部分的时间里，我对这一切并无兴趣。我漠视除自己关注和重视之外的一切感觉和现象。不容易付出。有享受孤独的需求。

也许这一切特性注定了我只能选择写作。它能让我采取合理的方式逃避某种现实和喧嚣。虽然感觉中，被长期性抑郁症所困扰的人才会从事这种职业。

四月上海依然寒冷，但能够感觉到春天循序渐进。

有时在某一个下午，突然有心情。坐公车出去观望城市的春天。坐最后一排空荡荡的位置，把脚搁到舒服的角度。当车子慢腾腾地行进在因为修路而交通堵塞的马路上，就可以悠闲地欣赏窗外的春光和艳丽女子。平静午后。陈旧的欧式洋楼。晒满衣服的院子。露台的一角开出粉红色的蔷薇。梧桐树的绿色叶片闪烁着阳光。路边英俊的法国男人，在阳光下微微眯起眼睛，脸上有茫然而天真的神情。

我的快乐都是微小的事情。就像以前曾经喜欢过的一个日本乐队的名字。它叫Every Little Thing。细节是组成幸福的理由。喜欢简单生活。做喜欢的事情。住在喜欢的城市里。最好还能遭遇到喜欢的天气，喜欢的男人和女人。任何一件事情，只要心甘情愿，总是能够变得简单。不会有任何复杂的借口和理由。

这是我信奉的生活原则。

小至出现的那个下午，是个晴天。上海春天的阴冷常常会持续很长时间，在某些时候几乎足够让人丧失对生活的美好希望。可是那天的阳光非常好。金色的阳光似乎能穿越胸膛，抚摸到僵硬的心脏。如同一次重生。

小至说，我们去买DVD。很好的阳光就闪烁在她的头发上。她的头发很凌乱，潦草的，略显褐色，像一大把松软的海草。一点点化妆也无的女子，穿一件灰黑的棉大衣。里面是黑色厚棉T恤，手腕上系一根红丝线。她穿得很少。然后习惯耸起肩膀做萧瑟的样子。微笑时眼睛和唇角有甜美弧度。平淡年轻的面容散发出薰衣草般的清香味道。



我说，你喜欢什么片子。

太多了，说不清楚。我对它们没有喜欢或不喜欢的选择。演员有Jeremy Irons。喜欢他的眼神。

什么意思？

隐晦，湿答答的。

他最近好像有张新片子对吧。

对。《卡夫卡》。可以去找找。

不奇怪她和我有相同的爱好。虽然Jeremy Irons看过去只是一个孤僻的男人。有着英国人常有的狭窄的瘦脸。鼻翼两侧深长的纹路，一直延伸到唇角。在东方的命相书里，这样的纹路代表着痛苦的隐忍，称之为法令纹。

网上查阅的资料：十三岁寄读于谢尔蓬的一所学校。早先立志当一名兽医，可后来读了大量戏剧书籍，认为舞台更适合于他。来到布里斯托尔，加入老维克剧院，跟彼得·奥图尔一起演出。一九七一年进军伦敦，先是在街头演出，后在舞台与荧屏上献艺。七十年代后期，开始成名。

雨水绵绵的城市，长年不见阳光。每一棵树都会滋生出潮湿的霉菌。他在夜色的大街上神情潦倒地独自行走。神经质的美感。手指修长，脸色苍白。在主演的电影里，大部分都容易陷入病态的畸恋。他是喜欢纵身扑入的人，虽然姿态优雅，依然常常溃败到底。他的情欲是黑夜中的潮水，汹涌盲目，但是并不肮脏。只是那种无声的绝望，一丝丝，一缕缕地，从他的皮肤，他的头发，他的手指散发出来。渗透在空气里。消失在时间里。

我们收集他所有的片子。《蝴蝶君》《洛丽塔》《爱情重伤》《命运的逆转》《中国匣子》……然后在我的租住屋里，一边喝威士忌加冰奶酪，一边看至深夜。

相信喜欢他的女人会有很多。那些心里有阴影的女人，看着他的眼神，会觉得满足。就好像一间阴暗的屋子，它不是盲人般的黑暗，它是阴暗。安全地，小心翼翼地收藏起自己的欲望。也许这就是区别。多一点就变成了恐惧。少一点就丧失了秘密。我想，我和小至就是这样难以控制自己的女子。

我在上海并未认识太多有趣的女子。我的生活范围狭小，基本上是租住房附近的街区，包括酒吧，电影院，四川菜餐馆，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小超市，花店，音像店……我不知道人与人之间是否需要紧密的接触，像那些有事没事就碰到一起的人。

他们也许是一些害怕寂寞的人。需要感知皮肤的温度和气味的包围，这样可以不用面对心脏上的破洞。而我觉得，朋友应该是按需要划分的，并且根据这种需要彼此采取合适的方式。比如有些朋友专门用来聊天，你就不要去向他借钱。有些朋友只可以一起做爱，你就把灵魂和身体的距离划分得干净。容易伤害别人和自己的，总是对距离的边缘模糊不清的人。

去参加过几次所谓的派对。地点大部分是选择在五星级酒店。去的人要提供名片，可见这种活动渗透了势利的潜伏因子。一屋子衣着光鲜的情色男女，身份有金融、广告、出版、网络、贸易等各界人士。二百平方米左右的大厅，白衣的侍应生托着放满酒杯的大托盘来回穿梭，请来的乐队在现场演奏，还有主持人在台上插科打诨。很多人在握手，拥抱，亲吻。某个瞬间你会会有一个错觉，以为出现在某部场景不是搭得太地道的电影里。

我欣赏那种穿梭自如的女子，因为她们是上海洋化风情的代表。英语流利，眼神清晰。看得清楚自己的未来和值得笑脸相对的人。这些身材高挑，艳光四射的美女，大冬天穿短袖的织锦缎旗袍，裹流苏纯羊毛披肩围巾，却赤足穿一双镶水钻的细高跟凉鞋。肤色胜雪，软语呢侬。有精致的妆容和无懈可击的优雅笑容。

身份暧昧。也许白天出入高级百货公司和位于高尚地段的写字楼。或者白天睡觉，晚上苏醒，夜夜狂欢在Disco和酒吧。她们是真正的时髦女子，享受物质操纵生活，从不迟疑和犹豫。虽然有时候也显得无所适从，脸上有因为渴望占有愈多而愈脆弱的表情。

剩下的就是一些无聊的人，站在一边抽烟喝酒或发呆。大部分是些自得其乐的男人，对自己的孤独不感觉可耻，坐一会儿，然后沉默地离开。

我和那些男人应属同类。只喜欢独自拿一杯酒，挑一盘子杏仁甜点，然后找个僻静的角落，陷在沙发上旁若无人地穷吃。即兴的发挥不是我的强项。我的预热很慢。感情需要很大的安全感才能活泼地施展，所以在陌生人面前我容易麻木不仁。

我想那应该不是拘谨。我很少对人感兴趣。没有欲望只能说是麻木不仁。

租住的房子以前是西区资本家的聚集地。现在已经没落。法国梧桐。红色尖顶洋楼。凸窗有发暗的镂花麻布窗纱。斑驳的露台铁栏杆和花园。马路空空荡荡。这是一条被殖民文化冲刷的街。它符合我的漂泊感。失去了故乡。

路上常看到一个牵着蝴蝶犬的寂寞女子。涂着鲜红的唇膏，薄薄的丝袜，穿着高跟鞋，每天下午三点必定在附近散步。这里有许多富商买了公寓给漂亮的年轻女孩居住。那些眼神流转的烟花一般的女子渐渐变成慵懶的散步者。

租的是很破旧的老式公寓楼。虽然如此，每月租金仍非常昂贵。

走廊的墙面全部剥落。到处堆积邻居的破烂家什：潮湿的拖把和衣服，枯萎的盆景，废弃的破铜烂铁。空气里有一股灰尘的陈旧味道。

穿越窄小的走廊，打开门。小块褐色柚木拼起来的地板。墙壁和天花板采用早已经过时的墙纸，暗黄醉红的碎花图案因为时间弥久不再显得张扬。木头的双人床，抽屉橱。衣橱的长镜子略显模糊。玻璃窗映射进来阳光，房间流动某种沉醉的气息。面积很小，简单干净。卫生间的白瓷砖微微泛黄。浴缸边上有一盆绿色小仙人球，也许是上任房客留下的。

房东给钥匙的时候问我是否会在上海长住。自然给予她肯定的答复，虽然在上海我租房子的频率是每三个月换一个地方。搬进去被子，衣服，十多瓶香水，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张用木相框镶着的黑白照片。照片是十二岁时候的黑白照片，露出雪白牙齿的笑容。天真无邪。我总是奢望留不住时间但能留住人性深处的一部分纯真。这就是自以为是。

遇见小至之前，我一直在写作。闭门不出，只打叫外卖的电话。比萨饼店，炸鸡店，小四川餐馆，解决一日三餐和夜宵。我的朋友很少。对男人很难产生爱情。短期理想是能够赚到足够的钱去印度和老挝。写一个长篇，拍一部电影。长期理想是可以某天突然地消失。短暂的瞬间，漫长的永远。

有时候我会什么都不做。那通常是我写不出一个字痛苦万状或刚领到稿费踌躇满志的时候。

中午十一点左右起床。先到附近的咖啡店喝咖啡，然后去音像店搜集盗版影碟，或者只是在空气污浊的大街上走来走去。像任何一个没有工作四处晃荡的人，竭尽所能地消磨时间。

喜欢电影，但已经很久没有去电影院。少年的时候，常常和同学一起逃下午的课，去小电影院看外国片。记忆中那是一座偏僻的白色房子。放映厅很小，墙壁刷成绿色，墙面上有黯黄雨迹。壁灯华丽而俗气。座位不常清洗，散发出恶劣的头发和汗水的气味。总是有一股潮湿发霉的味道。但它会一整个下午放上四五部影碟，可以看到日本和欧美最新的一些片子。当然也有很老的黑白旧片子。

我热爱电影里那些绮丽诡异的镜头和台词，这使我感觉自己是一个对现实有太多不满的人，所以拿着大杯可乐大桶黄油爆米花在电影院里醉生梦死。放什么影片，在哪里放以及放多久对我已经不重要。到了散场的时候，我经常是怀着微微的羞耻感在黑暗中入睡。

常去的酒吧在住家附近。老板是个身份不明的中年男人，比我大十一岁。七年前从英国回到上海。

他叫森。他的酒吧叫布鲁。我想谐音应该是英文的blue。但里面看起来一点也不愤怒或颓废。干净极了。是那种沧桑之后的恬淡。原木做的吧台，是森亲自做木工并涂漆。同样手工制作的还有白色棉纸糊起来的灯笼，以及米黄的苎麻桌布。喜欢马蹄莲，总是用一大玻璃瓶的清水养着它们。那种洁白的欲开不开的花朵，没有香味却枯萎得很快。

森通常穿着一件白色棉布的衬衣站在吧台后面。一边亲自招呼客人，一边在吧台后面飞快地擦玻璃杯子。他倾听很多人的故事，却从不透露自己的往事。

只放意大利歌剧。轻得像要断了一样的声音，明亮而凄怆的歌声在隐约处如水般流动。在一整面的墙壁上，有一缸热带鱼。有时候他会推荐从欧洲旅行带回来的威士忌，白兰地和葡萄酒。大部分来自一些偏远的风景优美的小镇，农家自己制作。

酒吧的生意通常在晚上十一点左右开始热闹。空气因为烟草，酒精和体温变得温暖。我常常独自要一杯加冰威士忌，看水箱里美丽的小鱼。伸出手，用手心贴在玻璃缸上，对着它们吹口哨。更多的时候，我爬上吧台前面的高脚凳子，不停喝酒，然后坐到昏昏欲睡。

凌晨的时候从酒吧回家。如果失眠就会上网聊天。这是有趣味的事情。隐藏了身份和面容，躲在虚拟的符号称谓后面，和一个陌生人说话。随时开始对谈，随时离开。随时出现，随时消失。在那里可以同时即兴地开展六场键盘恋爱。或更多。然后厌倦的时候连bye-bye都可以省却。毫无后患。这是一个容易对真诚和诺言产生怀疑的地方。

我寻找轻松有趣的谈话对象。聪明，男性更好。虽然在网上一性别可以是忽略不计的问题。有趣的人可遇不可求。一次聊天的时候，有人向我推荐一个网站，打开后是从太空拍下来的地球地图，每个人可以在上面找到自己所在地点的标记。那个人说，我已经找过自己的地点，轮到你了。我看着那颗美丽的蓝色星球孤独而傲慢地转动。我不知道这个人如何找来这种古怪的网站。

他告诉我，他是个北京男人。二十八岁，在广告公司做经理。我不想去考证这些要素是否真实。我的快乐来自编造我喜欢的男人特征，所以我在键盘上敲打的时候一边听Tori Amos，一边搭配感觉中他英俊的五官。这种想象令人愉快。不需要兑现。

后来他就如同他的nickname一样消失不见。Sam。一颗冲天炮。

四月初的时候，我在网上邂逅小至。

她不隐瞒自己，在网络上一开场亮出的都是真实的东西。这些真实在以后的时间里都得到了考证。她说她复旦哲学系毕业，在四家网络公司以三到六个月的平均速度轮换过工作，演过话剧女主角，写过诗歌，参与过独立制片的工作，会作曲唱歌灌唱片.....但现在她什么都不做了，只在一家咖啡店卖咖啡。她的开场白充满传奇色彩。

而每年春天，这个城市并未有丝毫奇迹发生。街头空气污浊。路过的人匆匆忙忙。空气里有物质生硬的芳香。

我对她说，我有时候想象自己的电影。想象电影里面一个带着鸟群出现的女子。她每次出现，都会有一群鸟围绕在她的身边。灯光通明的地下铁，百货公司，深夜的咖啡店，石库门破旧房子，阁楼的尘埃，冰冷的墓地.....那群鸟在她的头顶盘旋，在她的身边栖息，自由出入于她心脏起伏的地方。带着凛冽的风的声音，但没有一个旁人能够看到。

当她爱上一个男人的时候，鸟群会轻灵地四处扩散，在天空上盘旋。当她痛苦的时候，鸟群停在屋檐或树枝上沉默无语。它们起起落落，没有轨迹可寻。女子的视线穿越城市逼仄的天空，落在一个荒野里。

有一天她死了，那群鸟消失于她腐烂的体内，蜕变了颜色振动着翅膀离她而去。

鸟的翅膀在空气里振动。那是一种充满了恐惧的声音。一种不确定归宿的流动。女子身上盘旋的鸟群，所有的人都看不到。我的小电影院和其他电影院并无太大不同。只是放的电影仅此一部，编剧导演演员都是我，观众也只有一个。或是陌生人或只是我自己。

那段时间，晚上我总是失眠。只能一整夜地看盗版片子，读小说。然后凌晨的时候，独自趴在窗台上抽烟。远方深蓝的天空渐渐泛白。不远处有棵樱花开了一树粉白的花。因为知道它会谢得很快，所以每次总是看它很久。那时候想如果身边有个人，樱花这样的美，一起看会很好。黑暗的夜色中能够听到细碎柔软的花瓣在风中飘落的声音。

村上春树的小说里，喜欢的是《且听风吟》。因为那个男人总是在深夜，独自开着车去大海边。在那里抽一根烟，然后沉默地离开。在海边，他坐在仓库石阶上一个人眼望大海。

人的寂寞，有时候很难用语言表达。

我对小至说，我刚看了《春光乍泄》。两个男人的感情，纠缠着纠缠着，终于找不到对方，无从重新开始。录音机里男人压抑的哭泣，被风一吹，就散了。千言万语，从何说起呢。一些太寻常的细节，半夜去买烟，在小厨房里跳舞，看着对方睡觉.....最后依然是要孤独。还是感动了。当梁朝伟一只手夹着烟，一只手拿着酒瓶，开车去往瀑布的路上。因为总是需要一些温暖。哪怕是一点点自以为是的纪念。

想起以前的一个朋友，手臂上有伤疤，是曾经用酒精烧过的针扎在皮肤上，写下他爱过的第一个女孩的名字。那三块丑陋的伤疤，要一辈子跟随着他。而女孩和爱情，早已经离开。所以感情有时候只是一个人的事情。和任何人无关。爱，或者不爱，只能自行了断。伤口是别人给予的耻辱，自己坚持的幻觉。

最惨痛的伤口总是难以拿来示人。只能找个阴暗的角落躲起来。

我在凌晨的时候，挂在网上一边抽烟一边和小至讨论这些问题。很多时候，我觉得自己似乎在自言自语。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她倾听我。隔着一段虚幻的距离。我们不确定彼此之间相隔多远，也许曾经在地铁交错而过，也许穷其一生都不会见到彼此的容颜.....但是我们在交谈。

那是一种确实的交谈。所有的语言都是从心脏冷僻的地方流淌出来。

小至说，很多人看过去似乎都已经没有伤口了。大家都记得把自己保护好。谨慎地寻求付出和回报之间的平衡，希望别人死心塌地，坚持自己优游自在……温暖淳朴的爱人们，像鸟一样，纷纷飞离物欲的城市。就像很多年，我们没有在这个城市最繁华的街头听到鸟声。

我说，那么你呢。

她说，我大概是一只鸟。充满了警觉，不容易停留。所以一直在飞。

我们在两个星期之后决定见面。

两个女子之间的约会。

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不和小至见面。我们是成人，且是同性。不是那些在网络上利用虚拟的空间限制来玩感情游戏的孩子。小至说，你喜欢喝双份Espresso对吗，我在Starbucks，每周一三五的下午当班。如果你愿意，我希望能亲手做杯咖啡给你喝。你可以过来看看。我的左眼角有一颗褐色的泪痣，直发。左边耳朵上有七个耳环洞。

我知道开了很多分店的Starbucks。这家美式咖啡店提供电插座，十二块钱可以买满满一马克杯的咖啡，能够消磨一个下午。每次去里面几乎都是热火朝天，很多人一桌一桌地坐着，聊天，看报纸，听音乐，打手机，发呆，休息。里面的人坐满了，就挤到外面的露天座位上。最早的顾客是来喝完早餐咖啡，然后去上班。

我到南京西路店的时候是黄昏。两位店员小姐忙碌地在台子后面操作。穿着相同的制服，看过去很平淡的年轻女孩。我盯住她们看。有一个直头发的女孩，脸上的皮肤很粗糙，左眼角一颗泪痣。这使她普通的容颜看过去透露出诡异的气息。

她说，小姐你好。

我说，你好。

她的笑容是像花朵一样绽放出来的，鼻子旁边有细细的小皱纹。这个笑容一点也不假。我相信是因为她的心情愉快而非职业性所为。包括她左耳朵上七枚暗色的银耳环，她下巴上一颗刚冒出来的新鲜的粉刺，她身上的香水混合着汗液气味。

小至和我想象中的几乎没有任何区别。

她下了班。她说，我们去买DVD。很好的阳光就闪烁在她的头发上。她的头发很凌乱，潦草的，略显褐色，像一大把松软的海草。一点点化妆也无的女子，穿一件灰黑的棉大衣，里面是黑色的厚棉T恤，手腕上系一根红丝线。她穿得少，习惯耸起肩膀做萧瑟的样子。微笑的时候眼睛和唇角有甜美的轮廓。年轻平淡的面容散发出薰衣草的清香味道。

我们找了几家音像店。她趴在柜台上。阳光照出空气里飘浮的灰尘。她一只手臂压在桌面上支撑自己的身体，一只手拿着一根红双喜香烟，仰着头看自己吐出来的烟雾。

我们成为朋友，就是这样轻易的事情。简简单单，一点也不难。好像走了很累的一段路，看到有舒服干净的椅子在，就顺势坐了下来。

《蝴蝶君》里，那个有法令纹的男人，站在六十年代北京清凉如水的夜色下，看一个老人在水井旁边捉萤火。

那个在舞台上笑容幽怨的女子，走在他的身边。她是一个中国男人。他爱上那个男人。痛彻心扉的爱情是真的，只有幸福是假的。那曾经以为的花好月圆……爱情是宿命摆下的一个局。

在监狱里的众目睽睽之下，他把刀插进自己的腹部。他的嘴唇涂了凄艳的口红，脸上是惨白的脂粉。那是一个在等待中枯萎的日本女人，是一个中国男人扮演过的角色。他跪伏在地上，双手紧紧地握住刀柄，把它一寸一寸用力地捅进去。插入身体的更深处。疼痛和鲜血带来快慰。那是四年以后的事情了。他的爱情，他深爱的女人，他的儿子，他的中国生活……原来只是一场注定破碎的幻觉。只有死亡才能和幻觉抗衡。

Jeremy Irons主演的影片，导演的手法通常都很平淡，不会有跌宕起伏的情节和过分泛滥的催情。演员常会被当成孩子对待，因为他们有幼稚的言行。可是我是成人，他曾对采访的记者说。成人的方式就是要控制着痛苦，让它像插入身体的刀刃，钝重地发不出声音。但是锐不可当地进入。

那年的五一节我是这样过的：在上海长途汽车站买了一张票，然后搭车去苏州。虽然对自由职业来说，节假日几乎如同虚设，但是我想应该让自己感受一下正常的快乐。

长时间地把自己关在家里，并非是人人都能承担下来的生活。我写作，头疼，睡觉，忧郁，烦躁，吃东西，抽烟，看音乐台，洗澡，趴在阳台上抽烟……生活里有许多困顿的地方。

有时候我想，这种写作的生活什么时候才能到头。但不可能有一个男人突然冒出来对我说，我带你走，给你一个家，你每天喝下午茶，晒太阳看书吧……那是一个白日梦。我是一个喜欢享受物质的人，我说过。我时常想着有一天，我能够躲避所有陌生人的面孔，不用看到他们的殷勤或冷漠，快乐或愤怒，因为我不关心。我只想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空间，能够听重复的爱尔兰音乐，看圣经故事，看周星驰狡诈而天真的笑脸，或者躺在床上看着阳光在窗帘缝隙中的舞蹈。

我的世界是寂静无声的，容纳不下别人。

一直都不想工作。以此为目标却始终在努力地工作。曾有人说，一个人一直想自杀，因为这个明确的目标，他活了下去，并活了很久。我忘记是否是萨特所言，或者是来自一部伊朗电影。看过去逻辑矛盾的语言，却正中我的心坎。以此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有许多想法相通的人，不管他们被时空或生死的界限如何分隔。大家都过得不容易。

不出门能省下很多钱。不用看到百货公司里拥挤的物质，街头的空气几乎到处充满诱惑。我只定期去超市购买一次食物，栗子蛋糕，全麦面包，红肠，薯片，果汁，大罐大罐的牛奶……全部堆在冰箱里，然后吞食。淀粉，蛋白质，纤维素，碳水化合物通过食道进入胃部，得到饱满的充实，在温暖和满足中发出呻吟。我是这样地溺爱自己的胃。胃是直接反映一个人精神状态的器官。

我憎恨贫穷，而我最恐惧的事情，是饥饿。这种反省是让人感觉可耻的。

五一那天，我中午十一点多醒过来，看到窗外阳光明媚。于是对自己说，可以去苏州。上车。窗外是飞掠的绿色田野和小村庄，车厢里电视放着港产的老掉牙的武打片。我拿出手机看了看，摁了关机。我又睡了一觉。

两个小时到了苏州。在街头馄饨店吃了一碗热腾腾的小馄饨，问了路，朝观前街走。窄窄街道，有溜

滑的青石板和落光叶子的法国梧桐，街边陈旧的民居，有老人，孩子，狗，安闲地晒太阳。店都是一小间一小间的，从外面望进去，里面一片幽深。

在刺绣博物馆买了一张票，隔着玻璃看古年代的绣衣，站在庭院里听了一会儿鸟叫，又往前走。在古旧书店买了一大堆打对折的书，基本上是一些中国古书。在街头买了一个气味闻起来极为香甜的烤红薯，坐在路边的台阶上一边晒太阳一边吃红薯。

吃完红薯我想该回上海了，就回到长途车站买了一张票。等在候车室里的时候，对旅途开始产生怀疑。我想，我来了就为了回去吗。很多时候我警惕自己不要去想那些充满相对意识论的问题。包围着我们的，其实是一种绝对的空虚，所有的产生，消耗，都是为了消失.....很不幸的是，当我二十五岁的时候，我没有碰到一个男人把自己嫁出去，却在一异乡小站上思考那些形而上的问题。这一刻我对自己无比失望。

我打电话给小至。我说，你在干什么。

她说，在睡觉。我辞职了。

小至在淮海路的咖啡店门口等我。再次相见，她没有任何变化。穿着灰黑的棉大衣，走进咖啡店里一脱，就是黑色的厚棉T恤。她拔出烟来想点，服务生过来制止，告诉她这里禁止吸烟。

为什么啊，为什么不能抽烟。她抬起头，认真地和服务生抬杠。

因为是店里的规定。

不合理的规定就应该取消嘛。

对不起，小姐。请配合我们。

对不起有什么用，我们可是走了很多路才来这里的.....小至越说越起劲。我只能起身，拿起她的大衣，然后把她的手一拉，就往外走。

别闹了。人家是对的。

有什么对的？抽烟也是生活方式嘛，应该得到尊重的.....我们顶着夜里还是显得寒冷的风，走在大街上，小至还在絮絮叨叨。我想，我喜欢她的，就是这些本性的天真的东西。我们在车站里点了烟，然后研究站牌，想着可以去哪里。

我说，还是去我家里看片子。

好吧，The Big Blue不错。法国片。建议你看一看。

通常都没有男人的约会吗。我问她。

当然喽，像我这样的女人，总是以一个难题的形式出现在感情里。

我们去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小超市里买东西。我买了贡丸，面条，两包红双喜香烟，还有一瓶苏格兰威士忌。小至摆弄着瓶瓶罐罐看，像个孩子，无措的表情。她有控制自己情绪的本能，但是寂寞汨汨地流淌。激烈的气味。就好像一把刀把鲜橙割开来的时候，顺着刀刃和手指流淌下来的汁液，散发着辛辣的甘

甜。

你有没有男朋友，她突然问我。一边在灯光下的玻璃上照她自己的脸。

没有。你呢。

曾经有。不太愿意让自己停下来。有时候觉得感情很像一个包裹，背在身上，背了那么多年，却找不到一个人可以把它卸下来。

可以等待一个合适的时间和地点，把这个包裹交给一个合适的人。

要等多久。

不知道。可以一边走一边等。不要停在一个地方等。而且，找到那个人时，要让他感觉到这份赠予的珍贵。让他知道，你不是随便给。

那天晚上，我们说的话并不多。小至喝了一点酒。她的酒性不好，在沙发上折腾了一会儿，很快入睡。我脱掉她的衣服，把被子盖在她身上。然后把DVD塞入机器，开始看电影。

电影很长，我看到了希腊岛白色的房子，西西里蔚蓝的大海，还有两个喜欢潜入大海深处的男人。抽了很多烟。烟灰缸已经堆满。中途去厨房煮面条吃。

杰克给他爱的女人打电话。那个女人远隔千里，要他对着长途电话筒对她讲故事。杰克说，你知道怎样才会遇见美人鱼吗。要游到海底，那里的水更蓝。蓝天变成了回忆。躺在寂静中，你决定留在那里。抱着必死的决心，美人鱼才会出现。她们来问候你，考验你的爱。如果你的爱够真诚，够纯洁，她们会接受你。然后永远地带你走.....

他终于还是离开了深爱他的女子和女子腹中属于他的鲜活生命，独自潜入深深的海底。没有人知道为什么。

结尾的时候，男人顺着控制绳，无声地下滑，一直到黑暗的海底。他独自停留在缺氧寒冷的地方，一束光打到他的脸上。美丽的海豚轻声尖叫着，在他身边凝望。他伸出手去，随它而去。然后就是黑暗的屏幕。音乐响起。导演在片幕打出一行字，献给我的女儿。他把一整个大海的寂寞献给了他的女儿。

凌晨三点。我进浴室洗澡，出来的时候，看到小至醒过来，在厨房里吃我剩下的面条。她用手指抓面条吃。我看着她。她说，这已经是我的第十一份工作了，只维持了两个月。

为什么一直做不长。

因为厌倦啊。太多无聊的人，无聊的事情.....她说，我要能像你这样呆在家里也能养活自己就好了。

可是我一直都很贫穷。我也有无助的时候。

我不怕贫穷，我只怕自己对什么都没兴趣。到哪里都停不下来.....

我说，先搞清楚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小至。我们可以失望，但不能盲目。

小至很快开始恋爱。这是她尚算明确的目标。她把和她之间的感情比喻成一件晚礼服。说像偶尔会花费一些钱去买件奢侈的晚礼服，不怎么穿，但有兴趣。买来后挂在衣橱里，也不常去看它。知道它很昂



贵，但并不实用。就是这样的心情。

他们认识大概一个月。他是一家网络公司的业务经理。洋人。来自德国。他有褐色的头发和玻璃球一样的眼睛，长得很高大，名字叫Frank。那次小至被朋友拉去拍照片。出席某个洋酒派对。人很多。她夹杂在里面浑水摸鱼，拿了一杯马爹利一碟烟熏火腿三明治，走到最偏僻的角落里。他在她的身边，一直看她。看她几近狼吞虎咽的吃相。那天她穿着一条有点脏的牛仔裤，黑色的长袖棉织T恤，球鞋，脖子上挂着可笑的照相机。他说，你需要一杯可乐吗。她说，我只喝冰水或者酒。于是他走开去问侍应生拿一杯冰水。

一个女人的寂寞是漏洞百出的。仅仅因为一个男人关注她的视线超出了五分钟。因为他看着她丑陋的吃饭模样。因为他替她去拿了一杯冰水。于是小至对我说，她恋爱了。

我依然一个人。天气慢慢地转暖。上海的天气像一件洗完以后晾不干净的衣服，在黏稠潮湿的尘烟中摇摆不定。路上的行人匆匆，生活轨迹总是很难改变。

有时候我经过外滩。比如要去杂志社交稿子的时候。这是上海标志性的地方，它让我意识到自己混迹在这个城市的外地人行列中，侵略和享受着它的风情及物质生活。林立的旧洋楼，在这个城市惯有的阴沉天空下，散发出颓靡的气息。我发现自己对陈旧的喜好，那些被时间抚摸过的伤痕里，充满意味，但是从不倾诉。同样我不清楚时间对人的意义。比如最后一天和第一天的意义。

杂志社在偏僻巷子里的一幢旧别墅里面。木楼梯窄小陡峭，扶手上却有精工细琢的木头花纹，已经被手指的皮肤抚摩得光滑如水。房间是阴冷的，因为窗外有茂密的树木遮荫。窗台边常常有落叶和坠落的花朵飘落。那花朵是金黄色的，花瓣细碎，带着清香，一落就是大片，好像暴雨一样。杂志社的人告诉我，它的名字是黄金急雨。我从未见过这样敬畏时间的植物。近乎痴迷地姿态优雅地死去。

有时候我找不到工作的意义。这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有一些工作在我看来无聊得接近可怕。比如站岗，值班，营业员，服务生，收费，出纳，诸如此类。我不轻视任何劳动的价值，只是觉得根本没有创造性可言。一天又一天，奔波，忙碌，消耗，磨损.....换取维持生存的一两千块薪水。与其这样，我宁可每天吃泡面待在家里，用微薄收入维持最基本的生存需求。

想起曾经的某个午后，小至和我一起，看到电视里对港星刘青云的采访。问他，最想做的工作是什么。那个黑黑壮壮的有酒窝的男人说，想卖冰激凌啊，因为来买冰激凌的都是好心情的人。如果碰到一个小孩，多给他一点，他就会很开心。这是一份很高兴的工作。

我们笑。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真性情的人，想法总是与众不同。有时候感觉似乎不太正常。我们都是病人。没有人可以治疗。

我对小至说，卖影碟也很好，来买的都是一些失恋或逃避生活的人。看电影会使我们的生活变得不那么重要。其实一切本来也都不是那么重要。最起码不做明星还是可以去卖冰激凌的。

我幻想过自己能够开一个小音像店。

能够埋头在店里不断地看很新的或很旧的电影，听很新的或很旧的唱片。

要有一个可以使冬天变得温暖的小火炉，在上面烧开水，煮咖啡。买一瓶清酒放在上面温。清淡的酒香和醇厚的味道。让人沉醉。

放一张木桌子，上面种一排仙人球。每天给它们洒一点点清水。它们是容易满足的不贪心的植物。像某种幸福。

每天都放着电影。《破浪》《天使》《吸血迷情》《惊情四百年》《三轮车夫》《午夜守门人》《鬼妻》……不管看了与否，径直让那些华丽的音乐和优美的台词在耳边回绕。好像在空荡荡的舞台上演出。

顾客应该很多是学生，或者一些白天不工作的人。他们打发漫长的假期，打发冰冷的时间。和他们之间会有一些简单的对话。比如，这片子好看吗。挺不错的。有没有苏菲·玛索的片子。有。这张CD能换一下吗。可以……

我不是一个善于和别人交谈的女子。但我喜欢闻到陌生人的气味，让我感觉自己和这个世界还有联系。有时候我想，怎么会这样呢。两张小小的碟片，里面可以膨胀出来一个恢弘绮丽的世界。我们的梦想。我们的灵魂。原来都可以寄托在这里，是有去处的。虽然一关上，依然是一个冷冰冰的硬壳子。

小至开始出入五星级大酒店，卖弄着她的半吊子英文和老外出双入对。头发变成漆黑油亮的披肩长发，穿黑色吊带裙子，画着夸张的眼线和唇线，一如那些专门和老外混的上海女子，身上有一股香水和汗液的腥臊味道——混得久了，连气息也会相同。

我们再次见面是在淮海路的伊势丹前面。我说，为什么挑伊势丹前面。那地方地铁，公交车车站都远，没着落的地方。她说，可以停车嘛。

她居然是开着一辆银色BMW过来，汽车是黑色牌照，外籍人士的车子。那天刮风，天气变凉。她穿着丝缎的刺绣短裙，裹着粉红的披肩和镶皮草薄大衣，脚上却赤裸地穿一双细高跟的拖鞋式凉鞋，上面缀着人造水钻和金丝线，挎一只鳄鱼皮小背包。这是上海女子的时髦装束。小至无疑毫不费劲地加入了行列。我躲在百货公司大门口的一个阴暗角落里抽烟，冷风吹得我浑身哆嗦。我还是穿着旧牛仔裤。没有化妆。

在伊势丹二楼的咖啡店里，找了一个角落的位置。先点了根烟，然后打量她。虽然用了不少粉底，脸上的皮肤因为抽烟还是显得毛孔粗大，而且有过敏的红斑。我说，你现在每天用粉？

没办法啊。不用粉怎么见人？又不是像以前那样。用了也没人看。她拿出化妆镜照了照，我用的可是兰蔻的粉底。她咧开嘴傻笑。自嘲的明亮的眼睛还和以前一样。露出被烟熏得发黄的牙齿。

那个洋人如何。

他已经是我生活的一部分。

什么意思。

比如像每天早上都要用的牙刷，一把要坐上一整天的舒服椅子……

他应该是有家庭的。会离婚吗。

不知道。

不知道？

为什么要知道。有时候牙刷只能用来刷牙，椅子也只能用来坐……她突然之间有些烦躁，挥挥手说，不讲他了。不要讲他。

她开始絮絮叨叨地谈一些其他事情。洋人的吝啬和天真。想去欧洲旅行……

我掐掉烟头，看了看街上弥漫的暮色，对她说，我们走吧。

她说，不如一起去吃饭。找Frank付账。

算了。我有事情。

在停车场，我裹紧外套，看着她在风中并住赤裸的小腿，姿态优美地进入车子里面。她伸出手来，示意我俯身过去。然后抱住我的头，紧紧地抱住，在我的额头上乱亲一气。我闻到她头发上面带着腥味的香水味道。我轻轻把她推开。忍不住对她说，小至，不管怎么样，你自己好自为之。别把你自己想象得那么强悍。

她对我挥挥手，轻捷的车子很快隐没在车潮人群里面。

我在路边站了一会儿，想着该去哪里。还是惘然。于是独自穿过马路，去街角的小店铺买一杯奶茶。香甜的热奶茶捧在手里，终于让那骨头都会哆嗦的寒冷有些退却。想了想，最终决定喝完奶茶回家睡觉。

小至再次打电话给我的时候，又过了一段时间。她说她和Frank分开了。他要回国去。

有些人似乎永远都脱离不了某种生活的轨道，身不由己，粉身碎骨，势必不能再博取到任何同情。她那天喝得醉生梦死，自己打了车回来，敲开门就口吐白沫倒在地上。我拖她进房间，脱掉她的衣服和鞋子。看到她背上的鞭痕，不是很重，诡异颓靡地绯红着，身上还有文身。

突然觉得很烦躁。从浴缸里放出一盆冷水，手舀了水洒到她头上。我说，你动不动脑筋啊。要陪洋人玩。人家是来寻开心的，你还以为你真能跟他出国去。

小至满脸冷水，不甘心地扭动。她说，不是你想的这样，乔。他应该是爱我的。他们的爱和我们不一样。

什么叫不一样。他做爱的样子应该一样吧。你还在自欺欺人。你以为你是青春少女，能把爱情当蕾丝花边裙子来穿。你的时间，精力，资本已经越来越少了。你付不起了，懂吗？

说着说着，突然感觉很沮丧。我这是在做什么。小至的确是世界上最无聊的女子，我又不是不清楚。而且因为我们彼此的无聊才会在一起，这一刻我又哪来的居高临下的牢骚。我想，我是在生气我们两个人在一起，彼此如此了解，却对自己的缺陷和对生活的缺陷，一点办法也没有。

她还是睡着了。酒精在血液里作祟，自己脱掉湿掉的裙子，爬上我的床。我看着她，她的身体蜷缩得像一只动物。一只找不到出口的盲目的动物。我把被子盖在她的身上，关掉灯，然后自己走到外面客厅去看碟片。

阳光灿烂的午后，他看到被水淋湿的少女。踌躇地走在夜色的回廊上，小心翼翼地想象她的身体。一树梨花压海棠，良辰美景，只是瞬间。他期待她柔软的嘴唇，花朵般贴近他的脸颊，愿意为此而陷入深渊不得翻身。而最后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怀孕的陷入贫穷和平庸的女人。在尘土飞扬中含着眼泪落荒而去。所有的快乐，只是罪恶。

洛丽塔抚摸着自已隆起的腹部，容颜憔悴地对他微笑。她说，我不爱你，抱歉我真的是不爱你。她所有的叛逃和拒绝，都是为了证明她不爱他。爱她是他一个人的事情，不是她的。所有的爱都只属于自己。

他的眼泪，就这样轻轻地掉下来。

这种深刻的压抑以后的爆发，需要演员极大的张力控制。很多演员表情丰富，形体夸张，可是在表演的中途就能量失散，只为最后疲惫地退却。如果让Jeremy Irons演话剧，对观众来说，是一种损失。试想镜头放大，慢慢地推进。他平静怅然的面容占据着银幕。深蓝的眼睛，涌动着空洞回声的潮水，两条深不可测的法令纹，隐藏的痛苦，薄薄的嘴唇颤动着，颤动着……只是依然无法言语。

那张脸写满了破碎，却无法被抚摸。有这样一张脸的演员，只能出现在摄像机的面前。

第二天我醒过来的时候，看到小至已经起床。她在做早餐，头发在脑后挽了一个髻，看过去很干净。宿醉让她脸色苍白，但她的眼睛开始清澈，神情愉快。

她说，乔，我昨天梦见自己走在路上。双手空落，但是脚步轻盈。且远方有歌声传来，让我惊奇。我想出去旅行。

去哪里。

先去云南丽江。听说那里有很多外地人定居。开个小酒吧，每个晚上看河水上的红蜡烛顺流而下。她穿着牛仔褲和松松垮垮的黑色长袖T恤，右手轻轻抚摩着左手腕，然后把袖子翻过来给我看。那里有几道支离破碎的深色疤痕。她说，我很早的时候就尝试过自杀。一直在问自己，到底要什么。有时候，不知道这个问题是件太可怕的事情。

她的一只脚轻轻踢着床上的搪瓷脸盆，脆弱的声音回响在寂静里。她低下头微笑，我懒得动脑筋，真的，我对任何事情都是这样的。只是一直想把那个背了很久的包袱放下来……

我记得那天的阳光在小至的左脸上闪烁，看得清楚她脸上细而柔软的小绒毛。她的脸那一刻像花朵，充盈着某种鲜活丰厚的天真而压抑的欲望。她喜欢爱情，喜欢在皮肤和欲望的揉搓中百转千回，无法自制。

我说，你知道自己喜欢什么样的男人吗。

可能是像Jeremy Irons一样，很内敛，有一点病态地去爱一个女人……她笑。其实我只要他好好对我。很珍贵地对我。

读小学的时候老师带我们去游泳池。我记得很清楚那是个炎热的夏天下午。游泳池外面的夹竹桃绽放粉白的饱含毒液的花瓣，开得好像要睡过去一样。栏杆外面有几个孩子趴着脸一边舔着冰棒一边盯着人看。蓝色的天空，被阳光照得烧灼起来。

我穿着泳衣站在水池当中。我不会游泳，但想装模作样地泡在水中。水波柔软而持续地晃动，带来隐约的恐惧。我小心地移动着自己的脚步。可是突然有人游过来，莽撞地踢了我一脚。我尖叫一声，仰面就摔了下去。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挣扎或呼叫，那是寂静的无限洞明的世界，我看到自己的头发和四肢慢慢地舒展开去，像被抽离了控制线的一具皮影。水在瞬间覆没了我。我听到耳朵里气泡咕咕上窜的声音。血液变成黑色的岩浆提高了温度，恐惧在心脏中四处撞动找不到出路。绿色的水波和光线在头顶上晃动。呼吸和控制力在空虚中消失。喉咙和胸腔爆裂出鲜红的花瓣。水把我封锁起来，一层层纠缠和包裹。

当脚无意中突然踩到地面，一股力量把我的身体往上顶，我的头伸出了水面。我听到哗的一声，水收回它包裹着我的强大力量，收势而去，只有刺眼的阳光让我睁不开眼睛。身边的世界却依然如故，没有丝毫变化：碧绿的池水其实才到胸部，像一双轻佻的手，不断撩动我的皮肤。身边是快乐无比的同学们，他们在水中像鱼一样地跃动，折腾，扑出喧嚣的水花。

我独自慢慢爬到池边，看着水从我的头发、皮肤和泳衣上滴落。我的手指还在抽搐，喉咙和胸腔剧烈地疼痛。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夏天午后，我八岁。在短短数十秒里，我直接逼近了死亡的领地，然后穿越黑暗的隧道回到彼岸。后来我再也没有学会游泳。

我知道那些隐藏在心里的恐惧会慢慢地在时间中变成柔软的绳子，然后捆绑住我们。对生活的欲望亦然。这件事情我后悔没有对小至提起。

深夜，我横穿过这个城市中心的广场，走下台阶，在地铁站等待最后一班地铁。站台上略显空荡，有一些陌生的身份不明的行人等待在那里。我喜欢独自不动声色地观察陌生人，他们像鱼一样穿越我的身边，带着些许不自知的惶惑。

在那里我能够分辨出某些同类。那些人神情阴郁，因为抽烟皮肤通常很粗糙，眼神却清澈明亮。那是一些以放肆破碎的姿势走过城市喧嚣人群的人。他们的心走得比时间快。他们在开始就看到结局。他们一直在死亡和欲望的阴影里，轻轻呼吸。我们彼此交会，然后错过。

那一刻，我想起小至。想起我四处游荡的朋友。想起她穿着一双破球鞋，趴在桌子上抽烟，看着自己吐出来的烟雾，旁若无人的样子。她去远方继续寻找自己想要的东西。她要把她背了很久的包袱卸下来，而我依然在电影和文字里寻求和现实和谐共处的方式。这也是我对生活彼此抗衡的唯一方式。

Jeremy Irons，我还是可以一遍遍地温习那个英国男人的旧影片。他的带着病态的神经质的深情。他的忧郁眼神。也许我们应该相信这个世间有爱情存在。

六月，城市阳光开始明晃晃地刺眼。天气开始炎热而持续，再也不会再有突然的阴雨或寒冷。房子后面的橘子树林开始传出蝉有恃无恐的绵长叫声。我在房间里没日没夜地开冷气。一个人赤裸着身体，在木地板上走来走去。抽更多的烟。失眠的时间变得漫长。

我总是以为自己是会对流失的时间和往事习惯的。不管在哪里。碰到谁。以什么样的方式结束。

只是四月邂逅的小至就这样在城市里消失了。

## 音像店男人

六月份的时候，碰到靳可。一个年轻的北京男人，电影学院导演系毕业，执导过几部实验性的小制作片子。他想拍我的小说。

我知道媒体上宣传这一个圈子的时候，习惯加上“新锐”这个定语。但是我没有看过这些人拍的电影。类似的一些造作的电影是我所不喜欢的。过分注重技巧，泛滥模仿，情节上哗众取宠。没有任何力量可言。

我喜欢的电影，比如看The Big Blue的时候，中途不断地离开，做着一些琐事。煮面条，倒咖啡，上厕所，在网上看了看有朋友上线。还趴在阳台上抽了一根烟。那部电影很长，估计过了一百二十分钟。但

那些镜头一直留在记忆里的。不需要全神贯注。不需要解释。只是轻轻一撞，就像一片玻璃扎进了眼睛。会很痛。会留下伤疤。

我不知道靳可在拍什么样的电影。我们在咖啡店里见面。约在早上十点。

这不是一个合适的时间，通常我凌晨睡觉，中午起床。那天虽然什么都没吃，匆匆往地铁站跑，还是迟到了半个小时。咖啡店还没到高峰时候，整个店堂空荡荡的，很安静。推开门看到角落里一个光头男人坐在那里抽烟。

他穿黑色T恤，黑色仔裤，黑色跑鞋。身边的椅子上放着一只庞大的黑色皮包。我径直走过去，对他说，靳可，我是乔。他的眼神略有惊异。这个不奇怪。我的读者总是把我想成一个穿黑色蕾丝胸衣，涂紫色唇膏，眼神诡异妩媚的都市时髦女郎。但是出现的却是一个神情困顿，衣着邋遢，似乎刚从大学宿舍里跑出来的女生。我让咖啡店小姐帮我端双份Espresso和巧克力蛋糕，一边拿出红双喜来抽。

他先用了两分钟时间看我把那盘蛋糕以肆无忌惮的姿势吃完。然后用了三分钟时间从大皮包里找出我曾经出版的一本小说。那本小说曾被大量盗版，以极其低廉的价格在校园里和小书摊上倾销。他说，我不是非常地了解你。但我听很多人说起，他们把这本书放在枕边，睡前必读几页，才能安心入睡。

我说，我很高兴听到这个。我从不崇尚把文学神圣化。任何作品都不该在智力和感情上脱离读者，贬低读者，让他们无所适从。好的小说，应该是一帖良药，哪怕是一针吗啡。或者救助，或者抚慰。

电影呢。

电影也一样。满足幻想，逃避现实。

你似乎是个悲观主义者。

我只是一个习惯在虚无中钻牛角尖的人。和精神病的某种起因类似。我笑。我感觉自己有些捉弄他。

电影能够表达虚无吗？

不用表达，只做展示。虚无存在于时间，存在于呼吸，存在于风中飘落的树叶，一张白纸，一颗水滴.....万事万物。

平时常研究禅宗？

禅对我们说，梦幻空花，何劳把捉。但在现实中，我们要四处奔波觅食，为自己寻找栖身之处。研究无非是想让自己感觉平静一些。

我突然之间有些失望。我总是从微小的一句话或一个细节里判断出某种气息。也许他不是我的同类。他的眼神和神情里没有敏感，及一个敏感的人所具备的紧张。敏感的人都需要某种逃遁。戴墨镜，长途旅行，深居简出.....这都是方式。很多人在使用。绝非时髦，而是心理需要。靳可会是一个能够掌控全局的好导演，但不会是一个能打动人心的电影人。后者即使只是设计掉落在桌子上的一束光线，都应该有对自己对这个世界的理念和姿势。也许他可以模仿或博取众长，然后拍出一部很卖座的商业片，但他不会了解我的小说。

他如何去拍一个日夜穿行在城市的地下铁里，为情欲和空虚所驱驰的男人。属于一个男人的幻觉，沉沦和解脱。在我写着那个男人的时候，我看到他的手。修长的手指，空空地蜷缩着。只有在孤独或和女人

做爱的时候，他的手指才是有力的。他的手夹过三五的香烟，摸过光滑的肌肤，穿行过海藻般的长发，沾染过腥味的血液，揉搓过清澈的眼泪，吹拂过空虚的风……他的手最后告别了这个城市和他剩余的最后百分之十的爱情。

但是在电影里，他只是一个面无表情的英俊男子。他就像一具木偶穿行过城市沸腾的阳光和人群。

我们谈了一些构想，然后在咖啡店分手。我对他说，我需要考虑。要么不做，要么做到极致。对我来说，没有等待蜕变的时间。没有人给我时间。他说，我知道。你是个完美主义者。

他给了我名片，我放进牛仔裤的裤兜里。

独自在淮海路闲逛到天黑，然后慢腾腾地走向地铁站。

被热气蒸发着的城市渐渐平息下来。地铁站挤满了人。附近的书店和小店铺可以打发很多时间。有一种拍照片的机器，丢了钱就可以对着镜头自己摆pose。很多人在那里自娱自乐，做鬼脸或装酷的表情。拍了小小的黑白照片，贴在手机盖子上，杯子上。我也是个自恋的人。路过商店的橱窗会在玻璃里寻找自己的影子，直到撞着了电线杆。城市里的很多人都容易感觉孤独。

在小店铺里买了一瓶午后红茶。日本人让Audrey Hepburn来做这个茶广告。那个在《罗马假日》里穿白衬衣棉裙子的落入民间的公主。晚年她作为联合国的亲善大使多次赴非洲开展慈善与救助活动。一九九三年死于传染病。

我不喜欢生命过于圆满的人。不喜欢容颜完美无缺的人。不喜欢性格坚不可摧的人。人的生命应该是丰盛而有缺陷，缺陷是灵魂的出口。

带着红茶夹在人群里进入车厢。地铁在黑暗的隧道里穿行，发出金属碰撞的刺耳叫声。人民广场站是乘客最多的一站。门一打开，就有潮水般黑压压的人群涌进来。大部分是外地民工，扛着肮脏的散发着异味的行李。他们头发蓬乱，穿过时的散发着气味的衣服。脸色灰暗。和行李蜷缩在一起，屏住呼吸。地铁将把他们送往火车站，送他们离开这个城市。

他们曾在这个庞大的城市里生活。在卖早点的摊上炸油条，制作拉面和馒头，在建筑工地搬砖头……每个人都在为生存出卖着时间和身体。即使是在高级写字楼办公的白领那又如何。开上十几个小时的会只能抽空泡一包方便当做晚餐，领取高额的薪水，然后在淮海路连卡佛百货买奢侈品安慰自己的辛劳。

我们带着强盛而盲目的欲望。也许有若干所得，也许一无所获。大部分人都是在营营役役地生活，并未取得余地。有时候我想象一个被注视的距离突然无限延伸，穿越城市，穿越大气层。从太空往下看，这只是一颗孤独而傲慢的蓝色星球。每个人走在既定的路线上，只有那些有预感的人才会有惶惑。而注视着我们的又是什么呢。

地铁到达了终点站。上海火车站。穿过地道，走到灯光通明的广场上。

在广场旁边的小店铺里，买了一份三明治和刚出版的一份报纸。它提供整个城市吃喝玩乐的最新讯息。包括音乐，网络，时尚，美食，健身，爱情小说，电影，新闻，经济等种种包罗万象的内容。买它是因为上面的填字游戏及漫画。我拿着报纸，一边咬着装在保鲜纸里的三明治，走向横跨马路和人群的天桥。

在天桥楼梯旁边的角落里，一个光着双脚的男人蜷缩在凉篷下面。穿着衬衣和西裤，西装皱巴巴地扔

在地上。西服是深蓝色的，袖子上有制服的商标。他俯躺在地上，嘴巴下面有一大摊呕吐物。因为这里没有灯光，所以在阴影里看不清楚脸，只看到皮肤是惨白的，像一具尸体。但凑近了看，整个人偶尔还有间歇性的轻微抽搐。

很多人在他身边经过。双脚疾速地掠过，没有人稍作停留。灰尘和尾气交织的污染空气混合着肉体散发出来的汗酸味，每个人都在神情惶恐地赶路。一个矮胖的中年男人停下来，手里拎着一只公文包。他围着地上的男人转了一圈，然后在阴暗中咧开嘴巴对我短促地笑了一声。他说，这个人是吸毒的。没救了。然后他上了天桥楼梯。

我又坐地铁到人民广场。夜色中的大楼灯火灿烂。爬上草地旁边的台阶，坐在那里喝完了红茶。在黑暗中抽了一根烟。把喝空的红茶塑料瓶子对准垃圾桶丢过去，瓶子碰到铁皮桶，发出“哐当”一声突兀的声音，惊动了树丛中一对在亲昵的情侣。我跳下台阶，旁若无人，慢慢地离开了广场。

城市繁星闪烁的夏日夜空，骚动而沉闷。这就是城市的夜晚。空空如也。无药可救。我在马路上张开手臂，像鸟一样尖叫一声，然后撒开腿跑过去。

夏天是我的休眠期。从六月份开始，只要在电脑前坐下来，就会让我有一种呕吐感。外面太热，无处可去。能做的事情就是睡觉和阅读，及不断地做食物给自己吃。

独自在房间里过上一轮又一轮的二十四个小时，感觉意识渐渐失去了重力。一切都是无所依傍的。空气是重叠的寂静。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想着如果自身的分裂能够维持变化，那么我能感觉到我的身体和灵魂，像花朵的重重花瓣逐层打开，像细胞的蠕动和繁殖。唯一的方向只是加速死亡。

失眠的时候上网。网络是科技对人类有益的最好证明。很多有趣的东西。一个上海的读高中的女孩写了一封给自己的情书。北京男人拍了刚出生的女儿的照片扫描上去。还有人写长长的爱情小说，贴在上面免费展出。你可以在上面购物，谈恋爱，吹牛，骂人，结婚，聊天，做爱，打牌，下棋，听音乐……随时有整个地球的陌生人在网络的另一端出现。向你问好。和你做伴。与你争执。对你说我爱你。

在我的主页论坛上，我看到一则关于星座的帖子。标题是巨蟹的阴暗。

巨蟹座的人一半纯白，一半阴暗。这里只讲后者。

他们缺乏安全感，年幼时的孤独常常让他们有无根据的恐慌，并且喜怒无常。他们习惯回忆，喜欢历史、收藏、博物馆和政治。他们喜欢摄影，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巨蟹们有照相机，他们喜欢伤感的影片，能清楚记住每一个情节。

他们天生悲观。爱骂人，脾气古怪，会突然爬进保护性的壳里。在受伤后他们很少反击，只会放弃；逃避是他们的习惯，他们对自己渴望的东西总是先退到一边，似乎毫不关心然后突然扑上去。

他们没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却有天生的领悟力。

他们以自我为中心，懂得自我保护，最关心的人是自己。他们最害怕孤独，但又注定了孤独。

他们常常生病（体质不好——注意力过多集中在自己身上所致）。

他们有很多秘密。他们把真实的自己藏于夜半的寂静和午间笑声的明朗中……

我的生日是七月。即将到来的炎热。我会很清楚地记得我的生日，它们用钢笔写在一张发黄的出生证



上。字迹已经模糊。但是和我的父亲母亲有关。生命充满太多偶然，只是河流上漂浮的落叶，情缘迷离，随处停靠。我也相信和夏天有关。这是一个充满幻觉的压抑的季节，常常导致死亡。夏天出生的孩子，有一张坚硬的壳，护着脆弱的心。

这是最混乱的搭配。导致他们始终在寻求着阴暗，以取得安全。

我认识的很多巨蟹座的人，他们都有一张隐藏着秘密的阴郁的脸。我也是。

开始更频繁地去借片子看。让电影一轮一轮地在失去睡眠的夏天夜晚如花朵一样盛放。日本片，欧洲片，香港台湾的艺术片，岩井俊二，北野武，宫本亚门，松冈锭司，王家卫，陈果，关锦鹏，叶锦鸿，崔允信，黎子俭，马克斯奥夫尔斯，楚浮，高达……

常穿着洗得灰白的粉色棉裙，一双木拖鞋，晃晃悠悠，抱着DVD的盒子走在去音像店的路上。我做了一张租借卡，几乎每天都去。顺路会买一份《看电影》，了解全球的电影票房排行榜。幸福始终充满着缺陷。生活平淡无奇，并无任何奇迹发生。

我要朝着街道一直往前走。经过超市，花店，报亭，洗衣店，菜市场，蛋糕店，然后左边拐弯，进入一个逐渐狭窄起来的巷子。那里开始有成行的浓密樟树，散发出刺鼻的清香。在零碎而紧密的小店铺之间，有一个刷成黑色的有阁楼的木头小屋。门上有一块木牌，用白色粉漆写着“1937”。

这个店是四个朋友合股开的。“1937”是每个人出生的月份加在一起。经常在那里值班的是卓扬。一个双鱼座男人。二十七岁的上海男人。有时候他接些单子做软件。但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这个店铺里。

店不大，排着疏落有致的黑色铁架。左面放着欧洲艺术片和老电影的碟片，右面是古典和摇滚CD，中间散放着些DVD和卡带。DVD基本上是清一色的亚洲、欧洲艺术电影，没有一张好莱坞商业片。四周的墙壁贴着海报，临窗放着一张松木清漆的长桌子，上面放着八盆形状各异的仙人球。灯是白棉纸的灯笼。

卓扬穿黑色的大T恤，旧牛仔裤和球鞋。头发剪得短而干净。温和的脸。

我非常注重每一张陌生的脸所带给我的直觉。在有些脸上能看到残缺的纹路。有些脸上交织着时光的阴影。有些脸上是经年的雨水和潮湿。有些脸上则只是干净的阳光。

店里总是放着音乐。他喜欢黄耀明。那张《光天化日》，妖娆磁性的男声唱着，我对着青空许愿，找一个宽广的平原，不需要砖，不需要穿，跟你，幸福恋爱……卓扬轻声地跟着哼唱，一边手脚麻利地登记，收钱，或者用褐色的再生纸把CD包装起来让学生拿去当礼物送。他的收银台不是普通音像店里那种围起来的高而窄小的台子。那是一个松木柜子，做了很多个小抽屉，抽屉上有细麻绳做的拉扣。摆一只红色的陶罐，里面总是放着糖果。常来的顾客会知道在里面能摸到水果糖或巧克力吃。总是会等待的时候，伸手进去摸糖果。卓扬说，这里面有今天的好运气。

他推荐过很多好的CD给我。他建议我多听音乐。我喜欢的歌手很少，P J Harvey, Tori Amos, Cranberries, Cocteau Twins, Bjork, Sade, 五轮真弓，玉置浩二，暴暴蓝，国内的只听王菲。卓扬推荐给我恐怖海峡，The Cure, U2和Bon Jovi。他说，有愤怒的音乐能提醒一个人保持清醒。

他有一个女朋友叫羊蓝。是个漂亮的上海女孩，大学同学。毕业以后在一家日资公司做秘书。双休日她会过来，在那里吃水果，看一下午的电影。

我们熟悉得很快。我在他那里会逗留很长的时间。有时候也帮他管一下店铺，当他出去办事的时候。

我坐在那张松木桌子后面，一边抽烟，一边看小店里的人来人往。大部分顾客是附近学校和住宅区的学生。年轻男孩和女孩的头发和身体的气味，带来有微微生涩的感觉。我和他们说话，在帮他们放唱片和包装的时候，看他们清澈的眼睛和笑容。我离群索居的日子已经很久。陌生人的气味让我兴奋。

他们都很年轻，有一双挑剔的不喜欢忍耐的眼睛。他们看很多的电影，从此会对这个世界更加地不耐烦。

有时候中午我们一起吃饭，叫的是附近的盒饭。坐在小板凳上，两个人低着头吃饭。盒饭里面有青菜，蘑菇，荷包蛋和排骨。我把排骨夹到他的饭盒里，又把他饭盒里的蘑菇夹过来。吃完饭看着店门外面的正午夏日阳光。阳光下有散步的狗疲倦地走过去。樟树在风中轻盈坠落满地的花瓣。满满一屋都有树叶的清香。我们抽烟，喝冰冻可乐。店里空荡荡的，已经没有人进来。

他还是放黄耀明的歌。这个妖娆的男人，有丝线一样华丽而让人浑身紧张的声音。他唱四季歌，红日微风吹幼苗，云内归鸟知春晓，哪个爱做梦。一觉醒来，床畔蝴蝶飞走了，船在桥底轻快摇……然后他又放日本的Kiroro，那个高亢得接近透明的声音在唱，神啊，我好不容易终于爱上了一个人，我总是若无其事的样子，我想说的话你也不一定想听……我说，跳支舞，卓扬。他站起来，笑着看我，他说，那就放一支舞曲。放你喜欢的爱尔兰风笛。

空荡荡的店堂里。阳光一缕一缕地晃动。一支烟还夹在我的手指上。他的嘴唇薄薄的，有温情而清秀的线条。我看着他，轻轻把脸俯过去，靠在他肩上。黑色的棉T恤很柔软，散发出男人淡淡的汗味。当我们分开身体的时候，我看到手指间的烟已经成了一截长长的烟灰。有几次，夏天突如其来的大雨会在不知不觉间，哗哗地下了起来。

就是这样。六月的时候，我有一个朋友。是开着一家有音乐有仙人球有糖果的店铺的双鱼座男人。他有女朋友。但是不常来。我在那里给他的仙人球浇水，擦桌子，扫地，有时候一个人看温德斯的《德州的巴黎》，一边看一边在优美的音乐和金斯基的蓝眼睛里流泪。我用手背擦眼泪的时候，卓扬就笑嘻嘻地走过来说，傻女人，把他大大的手盖到我的脸上去。

关于他和羊蓝的事情，这对我不重要。双休日的时候我不在那里停留太长时间。那个女孩子有一张充满欲望的脸。常穿着昂贵的套装，一双眼睛跟明镜一样。把所有的得失看在眼里。她让我感觉不舒服。感觉世界突然变得窘迫。我不愿意去看她的眼睛，嘴唇和笑容。这和卓扬没有关系。

他们常吵架。卓扬偶尔对我提起。他说，羊蓝一直希望他能够进入大公司去工作。她把他开店，然后业余做软件的方式称为混日子。他说，乔，其实我也喜欢做软件。但不喜欢整天受别人限制。

我说，也许钱多一点，她的抱怨会少一点。

这个店维持在这里，大家也是因为有兴趣。赚钱是其次的。

但女人对爱她的男人不这么想。如果你现在不能满足她，请加油。因为一个女人的愿望如果不能得逞，不会消失，只会增强。

我本来不想把话说得太尖锐。羊蓝这样的女子，很明显她需要兰蔻的化妆品，Prada的套装，Gucci的鞋子和皮包……每周最好能去健身中心和美容沙龙，成为其中的会员。来回有高级轿车的接送……即使在校园里有些许青梅竹马的爱情，一到了纸醉金迷的社会里，很快就被吞噬。她是在市区最高级的写字楼上班。她也是身不由己，并无过错。

只是这个穿黑T恤，牛仔裤和球鞋的男人还能带来什么？他明显已经跟不上她的脚步。

事情还是来得比较快。那是个下雨天。阴雨几乎已经持续了近一个星期，我每天足不出户，躲在家里睡觉，看片子。然后对着电脑写东西。我关注电脑里的业务邀稿信，关注哪本约稿杂志的发行量大，稿酬高，付款爽气，编辑较为亲切。又接了几个专栏，同时开工，并且力求精益求精。我想我的敬业态度比那些在办公室里无所事事的人要专业得多。

写作唯一的好处是可以远离人群，远离所有的尔虞我诈和是非。对这些纠缠我没有任何耐性。我看到过很多在大公司里任职的人，心里算计得跟明镜一样。例如羊蓝。那是我不喜欢的人和环境。

傍晚的时候写得正酣畅淋漓，听见手机嘀嘀哒哒地响。卓扬打来的电话。

乔，你在？

我说，你在哪里。

在衡山路。

怎么了？

外面在下大雨……他沉默。我听到哗哗的雨声。他一直不说话。我心里大致已经明白。我说，我先过来再说。你等着。

我关上电脑，拿了外套就往下跑。已经好几天没有出门。在镜子里我看到自己脸色憔悴，嘴唇失色，头发粗糙，浑身散发出一股潮湿发霉的味道。但是这一切已经不再重要。卓扬在伤心。他被自己或被别人伤害了。

雨还是很大。卓扬站在街角。靠着灰暗的墙壁，双手插在裤兜里，头发和衬衣已经湿透。他说，我和羊蓝吵架了。

这不是常有的事情吗。过几天就会好。

不……这次不同。今天是她生日……

那你去找她啊，带她出来庆祝。

她和她的老板在一起。一个日本人，四十多岁。我很早就知道他在追求她。他们现在在一起……还有她的同事。他们在钱柜唱歌。

我看着他。我知道他们两个人该说的话应该也已经说绝了。这些问题是他无能为力的。只是他在伤心。

我说，走。我们找她去。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要不要去找她……我很难过。

这个温和的喜欢犯糊涂的双鱼座男人。这个种着仙人球不理解感情和现实的男人。他哭了。我们打的到那家卡拉OK店。羊蓝和她的同事朋友们包了一个房间。她的老板也在，一个矮个子的日本中年男人。一屋子喧哗的男女，高声地唱卡拉OK。可是羊蓝对我们置之不理。我点了一根烟，靠在门框边的角落里。卓

扬向她走过去。这个伤心的男人，他说，羊蓝，你跟我走。

……

羊蓝，跟我走吧。

……

羊蓝，跟我走好不好？

……

我看着那个女孩一脸冰霜，站在她日籍老板的身边，而众人均以异样的眼光扫射着我们。羊蓝说，你出去，我们之间已经完了。她略带恐慌地回过头去，对那个日本男人说，他是我一个朋友，常常喝醉闹事。

她在解释。我走上去，拉住卓扬的手臂，劈头给了她一记耳光。我说，你到一边去，卓扬。

我转过脸对羊蓝说，这个男人现在和你没关系了。他对你付出过的真心，为你耗费过的时间精力金钱，对你承诺过的海誓山盟，现在都一笔勾销。如果你不能理解什么叫形同陌路，那么我来演示给你。

我从桌上拿了一个啤酒瓶，用力把它砸在地上。玻璃碎片和泡沫飞溅，在混乱的躲避和尖叫声中，我拖住卓扬，带他下楼。

走到外面，才发现自己的手指流血了，大概是被玻璃划的。拿出纸巾把它包裹起来，问身边那个失魂落魄的男人，你有烟吗。他给我点了一根，放在我的嘴唇上，又给自己点了一根，闷头抽烟，我们站在大雨滂沱的街头等出租车，寒风让我发抖。

乔，谢谢你。他说。

我看着他，我把他的头抱过来，抚摩他湿透的头发，我说，你回去好好睡一觉，或者先喝点酒，洗个热水澡。其实一切没有什么。也许你并不足够爱她，你只是爱你自己。舍不得让你自己受一点点伤。

我很难过，乔。

我知道。但过一段时间就好了。不会太难。这个城市里爱情是容易发生容易忘却的事情。不要把它看得太严重。

就这样卓扬失恋了。在那个夏天。紧跟着来的倒霉事是，店铺因为越来越有口碑，招来了记者采访。记者把店铺报道在这个城市最流行的时尚周刊上。于是工商管理局也知道了，要来追查。他们只好先关起门来躲避一段时间。

卓扬空闲下来。终于决定去面试。跑到一家家香港或美国的软件公司。如果通过的话，他将重新开始过朝九晚五的生活。我说，这样很好啊。事情一多，就不必追忆往事，长吁短叹。卓扬神情压抑，一个人低着头闷声地踢着路上的小石头。他曾经是个快乐的男人。但是快乐太单纯，所以容易破碎。

他走了一段路，突然对我说，乔，羊蓝前段时间来找我了。

怎么了。

上周。她等在我家门口。在哭。对我说，我怎么可以这样就丢下她不管……

她在那边肯定有所碰壁。卓扬。她需要安慰。不是需要你的爱情。你要明白。

是。我明白……乔，你一直如此清醒。

那是因为我从来不自欺欺人。卓扬。我只看真实。

我准备去宜家买点家具。那一天，我的心情有些消沉。独自坐地铁去万体馆。去Ikea家居对我来说，其实算是一项休闲活动。我的生活时有窘迫，但还能保留一些奢侈的习惯。比如可以选择一个下午，坐地铁贯穿大半个城市。只为了去看家具。

Ikea生意兴隆。很多人拎着黄色的大购物袋，心满意足地拿着木板藤条篮玻璃瓶木头相框往里面塞。

我梦想中的卧室有一张四柱木床，环形挂圈垂下蕾丝纱帘。雪白枕头和垫子，缀满细巧的刺绣蕾丝花边。装着清水的玻璃瓶，浸着梔子花的花朵和绿色叶片。

至今我还没有碰到一个可以把家的概念放在他身上的男人。没有一个男人让我感觉到“家”，甚至不奢望他有钱或可以娶我。只要一个房间能够把我喜欢的东西搬进去，让那个人和我分享。

想起以前和小至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在地铁站附近买到大束便宜的鲜花。她抱了满满一怀的玫瑰和百合，一直叹着气说，回家就我一个人看着它们，就我一个人……我的大半辈子也许还是在不同的租住屋里流离失所，睡着它们提供的有着陌生气味的床。

买了一只书橱和胡桃木储物柜子，三罐清漆。再买了一张伊朗手工纯羊毛地毯，深蓝和草绿交织的颜色。叫了一辆货车，把那些装着木块木条的硬纸箱搬回家里。接下来就是要按照里面的图纸开始油漆和拼装。做完油漆已经天黑了。没有办法做饭，接着干。但那些螺丝木块终于让我沮丧起来。我并非是组装一只航空飞机模型，而是高大的原木家具。我的手指破了，流出了血。

坐在一大堆散乱的木板里，我给卓扬打电话。从来没有主动给他打过电话，邀请他来我的家里。但那天晚上做了。我很饿，很累，心情低落。卓扬用了半个小时赶到我的家里，用了两个小时整理完所有的东西。然后走进厨房开始为我做晚饭。

我说，我出去买点东西。我的心里很感动。那种感动让我觉得不适应。这个男人帮我做了所有麻烦的事情，他在照顾我。走到夜色里，慢慢地踱步。眼泪暖暖湿湿地流下来。没有声音。好像仅仅就是一些莫名其妙的液体。我一边抽烟一边用手背擦掉那些液体。路过超市，买了一瓶苏格兰威士忌，一条红双喜香烟。

那个晚上我们在一起。在我的房间里。从没有男人来到过这里。我自己住。但是那个晚上，一个男人给我做了晚饭。

吃饭对我来说，是非常私人的行为。如果单独两个人吃饭，通常他们的关系已经具备亲密的前途。很久以前看杜拉斯的电影《情人》。那个瘦小而眼神灼热的女孩，和男人做爱以后跟随他去餐厅吃饭。她贪婪的吃相，手抓着食物，大口地咀嚼。眼神躲避着那个男人。非常可怜。她的身体刚刚已经是他的了，再没有什么欲望可以对他隐藏。食物是最激烈的欲望。

我看着摆在餐桌上的菜：西红柿鸡蛋，清蒸鳊鱼，青豆虾仁。还有蘑菇豆腐汤。简单的家常菜。卓扬

把袖子卷下来。他说，我不会喝酒。

就喝一点点，我给他倒酒。房间里就我们两个人。寂静。一如既往的寂静。但是有了一个男人的气味，这种气味使空气变得温暖。这顿饭我们吃得很慢。他一直对我说话，说他和羊蓝以前的故事，一边说一边哭。他说，他肯定自己已经不会再接受羊蓝。他原谅过她很多次，这一次走到了绝壁。他喝了很多酒。说累了。也喝醉了。

我一直很清醒。清醒地聆听着他。为他倒酒。和他一起喝酒。看着他哭。时钟指向凌晨两点，外面下起滂沱大雨。

大雨敲击在玻璃窗上，发出钝重的声音，惊心动魄。我想起以前常常做的一个梦。一个人抱着被子在夜色中走，天很黑，风也寒冷，我不知道自己去哪里，却一直在那里赶路。在路边等出租车。车子不来。我又继续走，渐渐地渐渐地觉得无助。兵荒马乱的感觉。我心里藏着那个温暖的愿望。想找到那个地方把被子铺开好好地睡觉。但是走不到。这是一个理所当然的噩梦。再没有比它更让人灰心的象征。

我把卓扬扶到床上。脱掉他的黑色T恤，肮脏的牛仔裤和球鞋。我用浸了热水的毛巾擦拭他的身体，用被子盖住他。整理厨房，把碗洗掉，给自己倒了一杯冰水，站在玻璃窗前，看着大雨慢慢喝完水。街上路灯一片模糊的晕黄，没有一个行人走过。我走到床边，把衣服脱掉，躺在卓扬的身边，轻轻把头埋在他的颈窝里。

直到那一刻依然没有想过做爱。只想这样贴着他的身体，感受他血液和肌肤的温度。我们都不是对情欲无法自控的人。卓扬是洁身自好的男人。他干净得看不到情欲的阴影。

窗外大雨汹涌而盲目。大雨让人感觉茫茫天地间的寂寞。

也许只是因为大雨。

卓扬的呼吸里有柠檬的清香，那是体内肠胃健康干净的男人会有的气味。那是一个存留着单纯而脆弱的幸福的男人会有的气味。他跳动的血管传过来热情，它们是深深海底的鱼群向我游移过来，用甜美的嘴唇碰触我。银白的鳞片迷乱地闪烁。

我们镇静下来，像被潮水冲上岸的鱼，看着彼此无辜的身体。他转身下床，走进了冲淋房。

打开灯看看时间，是凌晨四点多。大雨已经变小，只听到淅沥的残余雨声。拿出烟来抽，走到玻璃窗边，看到外面深蓝色的雨后夜空。想不出前一次做爱是在什么时候。应该是很久很久以前了。有一段时间对男人的身体没有任何兴趣。

只是喜欢和小至在一起。和女孩子一起在外面四处晃荡。

卓扬收拾得很干净地走出来。他的神情还略带尴尬。我说，听点音乐吗。他说，不。乔。让我想想。

想什么。这并不意味着什么，卓扬。不要给自己套上罪恶感。

我知道。你从来对什么都不在乎。

今天是我的生日。本来不想告诉你。我在生日的时候总是心情不好。

希望你能够快乐。乔。我想我能带给你的东西不多。我很清楚。我只是不知道你为什么对一切都无所

谓。

他走了。我起身去小冲淋房洗澡。热水顺着身体的肌肤往下流淌的时候，感觉到深深疲倦。躺回到床上，把酒瓶里剩余的酒全部喝空。拉开被子，扎扎实实地睡了下去。

不知道睡了多久。是尖厉的电话声音把我吵醒。迷糊地接过电话，一边看看时间，是中午十一点多。电话里是靳可。这个北京来的拍电影的男人。

他说，乔，我还是对你的小说有兴趣。或者你可以重新写一个故事。如果你觉得我们可以合作。我的几个朋友都对我提了，说我应该和你联系。

我说，你到底有没有认真看过我的小说。

没有。他坦白地说。我只看剧本。

那你怎么知道我们合作肯定会好。

我有直觉。他说。希望你有空能来北京，我们再详细谈谈。你的新小说可以现在构思起来吗。

好吧。我想想。

我挂掉了电话。想回到被窝重新睡。刚睡了两分钟，电话又响起来。这下我是彻底被惊醒了。这个倒霉的早晨。

乔，我被录取了。一个香港公司。卓扬清楚镇定的声音。他说，昨天你生日也没有替你庆祝，今天晚上出来一起庆祝。

我去淮海路等卓扬。跳上了一辆公车。车厢里很空。阳光透过玻璃窗猛烈地照在脸上，使我昏昏欲睡。我挣扎了一番，还是睡了过去。

我的梦在继续。这一次看到自己抱着被子，走出一个房间。门外是紫色的山谷，翠绿的河流。一个男人慢慢地走过。他的衣服掠过我的脸，熟悉气味像风一样掠过。心里颇费猜疑，忍不住跟着他走。我们慢慢地走，走……我问自己，为什么感觉到紧张。他即将上山。等在入山的小路口，背影朝我。我想，他要带我去吗？心里惊跳不已。突然抬起头，看到天空是血红的。血红的天，白云像棉絮一样大团大团疾速掠过。这种惨烈的景象让我无法呼吸。魂魄要被吸了去般地空掉了。

悚然地睁开眼睛，看到阳光里的空气尘埃飞舞。梧桐树招摇着绿色的大叶片，我的眼睛一阵刺痛，眼前飞舞黑色的阴影。看看周围，依然是空的车厢和面无表情的几个半途上车的人。摸到额头上的汗，天气开始热起来。我下了车。

为了安慰自己，走进百货公司。

很久没有买新衣服，也不买化妆品。除了香水，买来也只是放在抽屉里，在一个人的时候喷在手腕上闻着玩。在上海男人的眼光中，我应该是那种极其邋遢和粗糙的女子。

在巴黎春天看到一条刺绣的棉麻白色连身裙。摸在手里，微微硬挺的柔软触感让人心情愉快。一个胸前扣着工号牌的女孩子满脸戒备地走过来，提醒我价钱。一千三百五十元。我对她笑笑，然后离开。有新款的香水是百分之二十的茉莉和百分之八十的樱花味道。Cherry Blossom。这都是容易枯萎的花朵。包装纸

盒上描着一朵一朵粉红色的樱花，美丽至极。不敢碰它的试用装，怕自己动了占有的念头。放下它心情愉快地走出了店堂。

大街上，常看到那些不厌其烦的男人。一手拿着大包小包，一手揽着女友的腰，说话的腔调缠绵悱恻。沪腔的发音柔软而余韵袅袅，一切都在欲推还迎中。说着上海话的上海男人，他们有莫名其妙的地理优越感。懂得如何跟随潮流气息地吃喝玩乐和打扮。有暧昧的感情，容易喜欢女人，但不容易付出自己的全部。他们是自命不凡又备受压抑的男人，有许多微妙的值得玩味的地方。

现在我认识的上海男人出现在我的面前。卓扬穿着黑衬衣和黑色的西装，他说他刚从新公司回来。我笑。他脱掉西装，把它搭在肩上，脸上的表情还是快乐的。他说，你不要笑，以后就看惯了。为了它的薪水不薄，我自己已经先习惯了。先请你好好吃一顿。

逆光站在夜色中的时候，他的脸散发出陌生而温情的味道。我们沿着步行街走，看百货公司的橱窗。他对我说他的公司，絮絮叨叨，略显兴奋。

我们去了日本料理店吃寿司和生鱼片。他说，羊蓝又来找他一次。那个日本男人有老婆孩子，根本没打算认真。突然想起小至。很想念她。不知道她现在到了哪里。她没有打电话给我，大抵是日子过得过于幸福或者太不幸福。

每个女子都曾经有过灰姑娘的梦想。以为自己坐着一辆南瓜变成的马车就可以找到王子，只因为本身何其贫乏。

我说，你拒绝她了？

是。我对她彻底说清楚。

你看，卓扬。爱情不过如此而已。

是。有些爱情不过如此而已。

他坐地铁送我回家。在地铁出口站他买了一只哈密瓜给我。他说，你应该多吃点水果，你的脸色灰暗，皮肤很干燥。我说，抽烟抽多了。不抽又不行。我把那只瓜接过来，抱在怀中。他是一个温情脉脉的双鱼座男子。他对身边的女人都很好。

我说，我们在这里告别吧。给我一根烟，点上。他点上了，放在我的唇间。我笑笑，叼着烟，侧过去用我的脸贴他的脸，算做吻别。他沉默着，然后就是在这个时候，他拉住了我。阴影中看不清楚他脸上的表情，只听到他说，嫁给我，乔。

我说，好，没问题。

他说，我一直都很喜欢你。乔。

这句话就似乎有点严重了。我说，不要开玩笑，扬，最近我没心情。

我真的要娶你。乔。我希望能照顾你。你是聪明的女子，聪明的女子都值得同情。他从口袋里摸出一瓶香水给我。他说，想你可能会喜欢。是樱花味道，今天早上买的。

我抱着一只硕大的哈密瓜。手里捏着一瓶香水。叼着一根烟。独自走上楼梯。腾不出手来开走廊灯，



又懒得放下瓜，就在漆黑中摸索，一步一步小心地向上跨越。

寂静中脑子里掠过很多问题，问自己，是要这样一辈子写字养活自己，还是让另一个男人来和我度过余生。哪一种方式会让我感觉更安全更快乐一点。每天都在写，写，写。写着我的幻觉，我的涂鸦，我的孤独，我的房租，水电费，电话费……每天让自己吃饱穿暖，看很多电影，以便让生存略显愉悦。可是卓扬对我说，我是聪明的女子，聪明的女子值得同情。在他眼里我是一个畸形的人。全身暴露，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地生活在现实里。一目了然。所以，他用怜惜的眼神看我。

男人大抵总是会爱上在他感觉中需要保护或能够保护他的女子。而我，我只是想有那么一个人。在风中把一根点上的烟，放入我的唇间。每天每夜，看着我老去……

拆开香水的包装纸，把香水瓶拿出来，喷了一点点在手腕上，举起来闻。空气中有淡淡的花香弥漫开来。那天晚上很累，没有洗澡，没有脱衣服，裹着香水味道躺在床上就睡着了。

答应卓扬去见他的父母是三天以后的事情。

那三天什么都没想。当卓扬说，要带我去他家里吃饭的时候，就答应了。他说下班以后就来接我。下午快递送来几个印着百货公司名字的纸袋子。里面是新的夏装。白色短袖棉衫。碎花齐膝裙。细高跟鞋带凉鞋。

他在宠爱我。

穿上衣服和鞋子。头发涂了橄榄油，好让它们看过去显得服帖一点。拿出丢在抽屉里好几个月的旧口红，抹了一点。整个人看过去亮丽起来。

我是个懒惰女子，觉得打扮自己简直是最耗费精力的事情。心里莫名的烦躁。天气闷热，快到八月了。拿出一根烟来抽。突然发现镜子里的人手里夹着烟的样子显得突兀起来。我要为这个男人改变自己吗？就因为他给了我哈密瓜，香水，新衣服和求婚的诺言？

一个女子的寂寞就是这样的不堪一击。可是我想，我是有点害怕了。如果一个男人对我伸出手。如果他的手指是温暖的。他是谁对我其实已经并不重要。

事情发生得很快。在我走进他家里的时候，我就闻到了结局的气味。

那是一幢陈旧而整洁的学校教师公寓。他的家在一楼。房子后面的空地有大片的树林。门前有桃树，结着小而僵硬的果实。草丛很浓密。走进去的时候，卓扬的父母都在厨房里做菜。房间很大，三室一厅，装修得干净普通。像所有殷实而平庸的上海家庭。空气里有属于一个陌生家庭的琐碎的气味。这种气味从桌子，墙壁，沙发，茶杯……每一件物体里弥漫出来。

这陌生的气味包围了我。我把在路上买的巧克力放在桌子上。客厅里，电视在放股票信息。卓扬对我说，他的父亲退休以后就一直在炒股。我在几分钟里面就判断出这个家庭的本质，父亲温和老实，母亲能干强硬。他还有一个弟弟。在读大学。

和这一家四口坐在一起吃饭，不适感越来越强。因为这个男人，我就得和三个毫无关系的陌生人吃饭并对他们小心翼翼地微笑。他的母亲一直在肆无忌惮地打量我。我不喜欢这种尖锐神情，里面充满世俗的标准。

她用上海话和我说话，听我讲普通话，就马上说，你不是上海人吗。我说，不是。那个中年妇女的眼神马上松懈起来。

上海人莫名其妙的优越感。我微笑。即使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中等人家的家庭妇女。他们觉得每一个来上海的外地人，都是来看花花世界。

她又问，你做什么工作。我迎着她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我是自由职业。自由职业？她疑惑地看着我。我说，自由职业就是没有工作。

卓扬在旁边马上解释，妈妈，乔是一个作家。她写作，在杂志上撰稿。她还出书。

他的母亲怀疑地看着他。作家应该是离她太遥远的概念。她突然感觉到自己对眼前这个年轻女子无法把握。不能控制局面使她不愉快。于是她说，扬扬告诉我，他要和你结婚。我现在还不清楚你们之间认识了多久，对彼此是否了解。扬扬是个非常单纯的孩子，我们一直宠他.....

我低头微笑。我发现自己一直在发笑。

不知道为什么。这顿莫名其妙的晚餐。穿了崭新的衣服，鞋子，涂了发油和口红，走了很多路。跟着这个男人来到他的家里。来接受他的母亲，一个和我毫不相干的女人的盘问和戒备。

仅仅是因为寂寞吗。我的心里黯然。我想也许是寂寞太久。我以为自己可以有一个家。我不再说话。我发现自己已经厌倦了。

一吃完饭，我就告辞。没有给予任何理由。我说，我得走了，卓扬。

卓扬看着我，他的眼神焦虑而疼惜。他送我出去。夜色中月光把马路变成一片白色的荒凉的海洋。在走出小区大门的时候，从裙兜里掏出一只从树上摘下来的小果实。它还没有熟，青涩僵硬。把它在裙子上擦了擦，喀嚓咬了一口。

我说，它很酸，卓扬。就在这时候，我看到卓扬哭了。大滴的还没有破碎的眼泪从他的眼眶里流下来。我伸出手去抚摸它们。我说，你为什么哭。

你不喜欢我的家庭。乔。

这是你的家庭。卓扬。它和我无关。

我知道你小时候应该没有拥有过完整的家庭生活。我还以为你会喜欢。

喜欢一大桌子人吃饭，被别人关心，对别人解释，看着别人的脸色微笑，每天在这么多人的眼皮下面喜怒哀乐孝敬公婆，伺候小叔吗？不，卓扬。你不理解我是如何的女子。我不需要。

可是，这就是正常的生活。如果你拒绝，就是一辈子的孤独。

那又如何呢。卓扬。你以为我会惧怕孤独吗。我只是偶尔会感觉寂寞。两者不同。

不能再和眼前这个男人讨论下去。结局已经出来了。我看得清楚。他离我这么近。我能够闻到他嘴唇里的柠檬清香的气息。可是实际上那是离我很遥远的一个人的气息。

那种远是不着边际，让人迷惘的。就像一个人走在对岸，看得见，却怎么叫也叫不应。想起来我们走

在阳光温暖的大街上，过马路的时候，他轻轻把我的手握在手心里。然后到了对面，就轻轻地放开。我再次深深黯然。是，要依然留在原地。没有人能把我带走。

我说，我要走了，卓扬。不要送我。我自己去坐地铁走。

你回家会给我打电话吗。

会。我安慰他。

你要离开我，乔。

我微笑。把手里的核扔进草丛里。多么希望自己有一间这样的房子，后面种着大片的树林，前面有结着果实的树……可以在树下看书，晒太阳，或者晚上一个人听露水的声音。下雨的时候，夜色里有雨滴和树叶缠绵的声音……

可惜。这一切并不属于我。

在地铁站台上脱掉了脚上的丝袜和高跟鞋。它们让我脚跟酸痛，难受至极。终于得到了解放。坐在站台上的椅子上，把丝袜丢进垃圾桶。一边扭动赤裸的脚趾一边忍耐着想抽一根烟的极度渴望。

有个男人站在离我约一百米的位置上。平头。白衬衣。咸菜绿的粗布裤子。咖啡麂皮鞋。肩上背一个大皮包。应该是刚加完班的记者或设计师吧。那种宜人的气质不是短短的日子所能磨炼出来。在这个城市里，见过太多面目张皇，眼神无力，心浮气躁的男人。我注视着他。在离他约一百米的位置上。他微微侧过脸。他的眼神像风一样掠过我的头发。然后他走进地铁的另一扇门，在人群里消失不见。

在每个人的心里，其实是有爱情的。一直都有。我想。它不是婚姻，不是诺言，不是家庭。它是一种气味。引导着人盲目前行却无从触摸。而这个城市是一个巨大的容器，任何人任何气味掉在里面就不见了。它的黑暗无从测量和计算。荒芜至极。

在依然拥挤的夜班地铁里，我夹杂在各种陌生躯体的中间，听着刺耳的金属碰撞声音和巨大的风呼啸而过。很多面无表情的脸。不知归宿的生活。

发现自己听到了雨声。淅沥的雨声打在地铁车厢上，然后逐渐变得大起来。心里有点滴的温暖复苏，拼命地在空白的记忆里挖掘着线索。想了很久。想起来的是黑暗中卓扬贴近我的气息。他血管跳动的声音。

某一刻，我们曾经互相拥抱，以为能忘却世界的荒芜。然后雨停了。他穿好衣服走了。天要亮了。我睡了。一切不过如此。不过如此而已。边走边爱，人山人海。拿着车票微笑着等待。那是王菲的一首歌。

我把头靠在铁杆上，疲倦地闭上了眼睛。

## 森的一块硬币

生活继续。生活里一些东西常常突然变得没有依靠。像海市蜃楼一样，那么恢弘的壮大的观望，刹那间就消失不见。

和卓扬分开以后，发现自己开始懒散。每天把头睡得晕痛不已。因为心里始终占据着的不安全感，开

始频繁地接稿。晚上长时间地写作。抽很多烟。喝酒。持续到凌晨五六点钟才罢休。

不想见任何人，也不想做任何其他的事情。基本上不离开住家附近五百米的范围。懒得洗澡洗头发。穿着旧衣服和拖鞋走在路上，脸色灰暗，头发油腻。

我想，不是因为和他分开的原因。不是因为我爱他的原因。我只是在失望，然后享受着某种自虐的快感。对自己早已灰心。早就清楚自己会选择怎么样的生活和痛苦。早把自己看死。只是再次躲回了蜗牛的壳里面。是这样坚硬而安全，黑暗而潮湿的一个洞穴。我一直寄居在那里，并无其他地方可去。

卓扬依然有电话来。不多，但持续。不知道可以说些什么。叫着我的名字，嗫嚅着。沉默中只听到信号不好的下雨般的噪音。

我等着他，看着阳光透过窗帘照在陈旧的地板上。我想，总是有些心情是不甘愿的。没有开始的故事，突然就结束了。却凭空多了一段记忆。电话有时候就这样突然地断线了。拿着手机站在寂静中，确定它不会再响。然后把它放回去。

在半夜喝威士忌加冰。灼烈的洋酒感觉低俗，却最容易沉沦。看一部又一部的片子。借不到什么好片子的时候开始看港片。爱上周星驰。这个讲话慢腾腾，常不动声色，常在电影里扮演受尽压迫的小人物的男子。他的喜剧充满了悲情。很明显，这是一个心里有阴影的演员。最初不如意的演艺生涯，带来电影里压抑的情结。有时候也看吴镇宇。是喜欢思考的演员，这从他在电影里常常出现的独白可以看出。一个自言自语的人。就像我独自的时候常对着手发呆，看着十根手指在阳光下做出不同的姿势。如此打发时间。

那天看的是《朱丽叶和梁山伯》。吴君如能屈能伸，本身是一个极具韧性的女演员，从不过分爱惜自己，所以大智若愚。她在电影里扮演一个没有乳房的女人，是个餐馆招待。吴镇宇是每天都在逃债和斗殴的夹缝中谋求一丝生存的流氓。这样的两个人，也开始相爱了。

他去杀人之前拿了她的钥匙。他说，等我回来吃饭。可是在打架的时候反而被别人打死。女人还在房间里等他。做了一桌子的菜，终于等累了。他的魂跑了回来。拼命地跑。只为伸手摸摸睡过去的女人的脸。然后走掉。就是这样。香港底层的小人物生活。看着男人无限爱怜地抚摸着女人并不漂亮的脸。他已经死掉了。她还在等。

眼泪突然潮水一样地翻涌下来。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任何一个人站在对面，不管他带来如何的爱护，伤害，打击，感动，都不会轻易落泪。流泪是屈服。无处可去的眼泪，却可以在一个人的时候，对着一部做作的电影泛滥。城市生活大抵就是如此。

小至依然没有音讯。但她能够想起自己要做些事情。即使是去丽江追寻她没有方向的爱情，也比我这样穷耗要清醒一些。

我不知道是从哪一天开始。好像是个早上。我通宵无眠，在卫生间里用冷水洗脸。看到自己的脸呈现出一种风平浪静的素白。那张脸终于安静下来了。或者说变得更加麻木。我知道我应该可以开始写一部电影。如果靳可喜欢，那么我还会有一笔额外的收入。

这也许是个恶性循环。钱对我来说，除了维持温饱并没有太大意义。可是当对一切都失去兴趣的时候，只能以钱为目的来做一些事情。还能为什么呢？那些冠冕堂皇，激昂人心的语言只不过是自欺欺人。很早的时候就不再浪费自己的激情去相信这些东西。也不给自己任何理由和借口。

晚上的时候我去酒吧。有热带鱼和威士忌的布鲁酒吧。不清楚森为何把它叫做这个名字。矛盾的表象

里总是有隐情。可是我学会了不发问。

那个男人看到我，他说，你好久没来。

是。前段时间有些事情。我恋爱了，差点嫁人。

差点的问题出在哪里。

不知道。我只凭本能和直觉选择。伸手拿过他放在桌子上的酒杯。酒精烧灼着喉咙，胸口，一直烧到胃部，如野火燎原，非常舒服。我闭上眼睛，听到自己发出满足的轻微呻吟。

他微微一笑。淡淡地看着我，眼神镇定。一边在吧台后面飞快地擦玻璃杯子。他的意大利歌剧依然是轻得像要断了一样的声音。那些明亮得凄恹的歌声在隐约处如水般流动。

记得我？

是。因为你总是一个人。趴在吧台上睡觉。你很久没来看那些鱼，它们很寂寞。前几周，我刚又新买了一些鱼放进去。

是吗。我走过去，趴在玻璃前面看。

你可以挑一条你最喜欢的，把它命名成你的名字。

做鱼很好。能够在海底呼吸，偷懒，交欢，游走。不会掉眼泪。

你又不是鱼，怎么知道它们如此就会幸福？

你又不是我，怎么知道我就无法体会到它们的幸福？

他是个有情趣的男人。情趣是指一个人懂得对生活里的细节及陌生人，保留欣赏和体谅的余地。虽然森看过去很平淡。三十六岁的男人。喜欢穿白色衬衣。而且能把一件洗得发旧的白棉布衬衣穿得很妥帖。没有张扬也丝毫不觉得突兀。剃得发青的下巴。唇薄而坚定。手指修长干净，擦杯子调酒的手势灵活。皮肤在阴暗的光线下闪烁光泽。

从未看过他抽烟，喝酒，大声说话。他看人的眼神总是若有若无，说话也是有一搭没一搭。话题可以随时延伸，可以随时终止。他懂得怎样去控制一个陌生人的情绪。或许是因为从不试图控制别人。

每天晚上他都在酒吧亲自招呼客人。我想人和人之间的相遇相识一开始都是这样，平淡无奇没有任何预感。对我来说，有这样一家酒吧和酒吧老板的存在，是一件值得安慰的事情。它可以让我没那么寂寞。可以一边抽烟一边看热带鱼。可以和这个男人说话。可以随时离开。

卓扬的电话终于停止。爱情是容易被怀疑的幻觉，一旦被识破就自动灰飞烟灭。想起差点嫁给这个男人，忍不住对自己微笑。我是没有半点妥协的人。妥协的只有时间。

我只留得写作。开始写作那部电影小说。虽然写作是一种慢性自杀，一点一点地把自己耗尽。从内至外。不动声色。在皮肤每一条纹理，每一根血管里面，慢慢地绽放出来的绝望和清醒。醒来就写，写累了就爬上床去睡。白天黑夜不断交替。我似乎只为写作而生存着。

太多的事情我没有办法做。工作。可以彼此勾心斗角，你来我往。对老板献媚，对同事中伤，动用种

种奉承，谩骂，偷懒，投机取巧，贿赂，贪污，威逼等手段。生活何其丰富多彩。结婚。可以和一个男人吵架，做爱，互相贬低指责，和公婆妯娌搞些矛盾，喊屈抱冤。生个孩子，洗尿布，买奶粉，擦拭大小便，半夜起来抱着兜圈哄睡觉，为孩子将来的教育和生计发愁。

这些事情我没办法做。于是也就无法负担和享受它们派生出来的种种痛苦和乐趣。

写不出字的时候，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只能抽烟，看碟片，睡觉，吃食物，看片子。出去坐着地铁在城市的地下飞驰。有时候我想，这个城市也许该分成两层。地上的那些人，就让他们在太阳下厮杀，挣扎，为了物质和欲望尽情施展十八般武艺。所向披靡，一往无前。地下的那些人，就让他们在黑暗中很安全地存活。他们可以安静地相爱。快乐地流泪。

为什么所有的人都要混杂在一起盲目地往前奔走。

我在黄陂路地铁站走出地道。身边的人流像浑浊河流。有时候我想靠近一个陌生人，问他去哪里，问他可不可以带我去。我心里始终有这种隐藏的动机。小至有一次对我说，我们是具备离开情结的人。任何事情都以离开作为最后的解决。随时都在准备离开。接受离开。不去面对。不愿意让心受到损耗。让自己屈服。

那一刻，我很想念小至。很想打电话给她，听到她懒洋洋的声音。我们一直在寻找彼此的同类。大家分散在人群里，面目模糊，不容易识别。偶然擦肩而过，短暂停留。又各奔东西。

半路接到一个电话。号码是卓扬的。我按了接通。冒出来的却是一个女人歇斯底里的声音，混杂着暴躁和哭腔。乔，你这个臭婊子。卓扬爱的是我。简直难以相信这是举止优雅的羊蓝说的语言。她甚至不等我回应，就挂掉了电话。

如此粗俗无礼的举止。我站了一会儿。分析清楚羊蓝现在必定和卓扬在一起。她想和他和好。他不答应。然后她认为一切原因都在我身上。何必。对自己估价过高，然后要承受寂寞和自尊受辱的双重打击。想了一下觉得同情她。于是决定不还击讨回公道。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成一个不容易愤怒的人。没有血性，于是就是麻木。

点了一根烟，继续朝淮海西路走。走上延安路天桥，很想趴在栏杆上对着马路大声地喊叫几声。所有的车都在循规蹈矩地开着。所有的人都在循规蹈矩地活着。整个世界除了噪音，没有人发出真正的叫声。身边的人匆匆而过。

一个小乞丐开始注意我。在背后跟了一段时间终于拿着破碗靠近我。他有褐色皮肤，黑色眼睛。瘦骨嶙峋的小男孩，穿着肮脏的衣服，背一个布包。

我说，你干吗跟着我。我没钱。他不说话，讪讪地嬉笑着，依然贴着我走。我叹口气，停下来看他。你从哪里来。他模糊地回答我，湖南，然后把碗举到我的眼前。我说，我也在乞讨，可是没有人看见，也没有人给我我想要的东西。我在口袋里找零钱。没有零钱。只有一张十元的纸币。我说，我最近是很穷的，没有钱。这张十元能够维持我一天不挨饿。但是现在只能给你了。

小孩子只是笑嘻嘻地看着我。他的牙齿又白又大。美丽的牙齿。我把钱放在他的碗里。我说，你也给我一点什么。他咧着嘴似乎听懂了我的话，从布包里翻出一张捡来的旧报纸，塞到我的手中，拔腿就跑。那是一份很破烂的日报，上面沾满来源不明的污迹。把报纸展开来看，迎面是一篇大采访。是个在机关工作的男人，辞职去贵州支援希望工程，去小学教书。那篇采访的题目引用的是男人的一句话，殊途同归。

我和森讨论这个用词。我说，我很喜欢这个词。

森看完那篇文章，把报纸放在吧台上。他说，这个男人平时写诗歌和小说。他在机关里应该处境不适。没有集体观念，无能去研究领导的脸色，不屑参与同事的是非。他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你认为他是不适应现实而去农村？

还有什么理由。

乔，你总是用功利性的眼光去看人和事。这样虽然透彻，一眼直抵本质，可过于阴暗，对己对人都无所益处。他顿了一下，我曾看过相关的纪录片和照片及报道。对国家来说，这是支援和救助，是发展完备教育的途径。可对个人来说，含义就比较复杂。因为是完全自发的原因，里面掺杂着逃避现实，理想主义，慈悲，责任，使命，痛苦……太多因素。所以，不要轻易去分析别人。也不要给别人下定论。

他又说，你也该找份工作做。乔。

可是我能做什么。没有任何谋生技能。外界都觉得做作家很高不可攀，事实上这都是一些对现实生活很无能的人才做的事情。我说，我出去洗碗都没人会收我。

你可以用你聪明的头脑，敏锐的直觉和优美的品味去工作。每个人都有残缺。所以更加要爱自己。

森帮我介绍一份工作。他有一个朋友是网站的CEO。他说，你可以去做网络频道内容编辑。乔。让我们来试一下。不要轻易拒绝。好东西拿给大家一起分享。

我承认他是在关心我。也许他比我大十一岁。在他的眼里我是一个孩子。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只是畸形地长大了。有着一具异常坚硬和丑陋的外壳。在我的心里，曾经有过一些计划的。想去长途旅行。想写完这部电影。想找到某种意义。想让自己真正地平静下来。我在试图做着事情，虽然明白自己很难被改造。就像一个残废的人如何去让他健全。他最多只是让自己坚强和装着若无其事。

可是我答应他去。每一个男人试图照顾我的时候，我都在接受。虽然每一次我都觉得自己可耻。

第一次和森约在白天见面。午后阳光穿过法国梧桐发黄的树叶，点点斑驳地照在陈旧的路面上。森站在他的酒吧门口，双手插着裤兜，微微斜身靠在石头墙壁上。他侧过脸，平静地看着我向他走过去。

这样的一幕场景，熟悉得仿佛在某个时间和地点里演习过无数遍。我一边小跑着过去一边对他微笑。心里却有对自己的惶惑。我想，好像在哪里曾经这样地做过。现实中的很多场景，有时候都像一幕曾演过很多次的戏。只是在记忆中已经找不到任何线索。

森穿着白色纯棉衬衣，粗布裤子，一双白色的跑鞋。这样的装束常会出现在一些中年的外籍华人身上。也许他们习惯了干净的空气和街道。而上海的空气是常年污浊的。我说，我们去哪里。他说，淮海西路。那我们坐公车去，然后步行。今天太阳很好，可以走走看看。他说，好。只是不要迟到。

他的眼睛是淡定的。但在阴暗的酒吧里，因为光线的衬托，有时候有一种兽般的锐利和明亮。那是我熟悉的眼神。带着探究深深地凝望我，又似乎对一切漫不经心。而在日光之下，那只是一双普通的中年男人的眼睛。带些许的疲倦，很温和。

我们走到公车站等车。一大堆身份不明的出行的人。车还未停妥，骚动的人群已经蜂拥了上去。森显然在回国以后很久未坐公车，在拥挤的乘客里面略带一些不适。但是在那些大声喧哗的本地人和外地人中

间，仍然维持着绅士风度。固执地先下后上，帮别人代传零钱和票，半途还给一位老人让了座。他做着这些细微事情的时候，举止妥帖，只是一身白衣在肮脏的车厢里显得突兀而狼狈。

我看着他。他对我微微耸了一下肩，没有说话。人群里这个男人平头，浓眉，干净的略带着风尘的脸。看过去他很健全。他什么都不缺乏。

公司在淮海路上的一家写字楼里。环境极其豪华。进进出出的女子都有一张傲白的脸和凌然的神情。我在电梯的镜子里看到自己邋遢的形象。脸上的皮肤因为抽烟非常粗糙，嘴唇发干。我觉得自己不太像这里的人。但是我强作镇定。

半个小时以后我拥有了来到上海以后的第一份工作。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在高级的写字楼里工作，每月拿到稳定的薪水。就我目前的收入状况而言，那是一笔不小的数目。而同时我必须付出的代价是，每天九点准时上班。就从明天开始。

走出大楼，我吐出一口气。我说，里面的空调太闷人了。二氧化碳的成分应该过量。

你一直像野生动物一样生活。试一下控制自己。

平时白天做什么。

睡觉。

和我一样。

他笑。我们的心情都比较愉快。秋天的阳光实在是明媚。他说，不如陪我去买钓鱼的用具。我下周计划去郊区的鱼塘钓鱼。

空气里到处是汽车的噪音。陌生人的衣服、头发散发出来不洁的气味。污浊和喧嚣，像潮水一样，一波波地涌动上来。这就是我们所处的城市。很久没有一个人陪着我走在人群拥挤的大街上。过马路的时候，把大而温暖的手放在我的脖子上，像拎着一只猫。

街边有人在卖热腾腾的臭豆腐。它们串在细长的竹串上，冒着热气。我说，喜不喜欢吃这个。他犹豫了一下，点头说，好。我们站在街边大口地吃蘸了辣酱的臭豆腐。我抬起头对他笑。他看着我，有点出神。我说，在想什么。

他说，读大三的时候，曾经有个周末陪一个女孩去参加舞会。我们骑自行车去不同的大学跳舞，一直到深夜。回去的路途中，就在学校后门的小吃街上吃宵夜。臭豆腐的气味很特别。所以我记得我吃过它。

那时候你们在恋爱是吗。

他微笑着摇头。记得那条小吃街是在一条斜坡上。骑着自行车，抬高双脚，可以让自行车用力地冲下去。风过处，两边的樱花树，花瓣就像大雨一样飘落下来。那个女孩吃东西的样子，和你一样。

后来呢。

后来？他微皱起眉头。后来我就去了英国。她也许已经嫁人。他的神情非常平静。这些事情他以前从未对我提起。仿佛只是突然有欲望提起往事。仿佛之前他长久的沉默，只是因为没有想起。但是他依然没有对我说起他生命里的女子。



我不再说话。他掏出一块细格子的麻纱手绢，轻轻压在我的脸上擦拭辣酱和油迹。

他说，这样的生活已经离我很遥远了。乔。只是想让你知道，美好的事物总是消逝得最快。

他把我带到城隍庙门口一个偏僻的角落里。身边是蜂拥的人。陌生的人群就像一条汹涌的河流翻腾。他说，乔，你等着。人太多，我去去就来。

你不要我和你一起进去挑选吗。

不用了，你又不怎么挑选。要不要买个冰激凌。

好。

他笑。买了一个巧克力冰激凌放在我的手里。然后他走开。

角落对着店铺的玻璃大橱窗。就这样我看到阴影里的自己，那天我穿一条厚棉布的粉色裙子。我的脸被太阳晒得冒油。我恬不知耻地舔着巧克力冰激凌。它甜腻芬芳，散发着奶油和杏仁的味道。然后，我看到自己的眼睛。看到自己眼睛里的恐惧。融化的冰激凌顺着我的手指往下滴，它滴滴答答地开始崩溃。

一种冰冷的寒意无法控制地爬出来。我觉得胸口的心脏跳得要碎裂一般。血液的颜色开始变成暗蓝。我拿着那只冰激凌挤到人群中。太阳热辣辣地照着我。人群包围住我。我喘气，用力，一直往前挤。坚硬的肩头和背脊遮挡和阻止着我。我盲目地在那里挣扎。就像一个不识水性的人掉进河里，只是无谓地折腾。我突然泪流满面。

一双手把我用力地拉了出来。是森。他脸色苍白地看着我，他说，乔，为什么。我只是离开一会儿。我会回来。

我不知道。对不起。我啜着，看着自己的手指发呆。我的手指上都是融化了的黏稠的冰激凌。

八月，决定去上班。想不清楚有多久没有工作。很长的一段时间，我像活在用唾液和树叶包裹起来的蛹里面的昆虫。活在封闭的世界里。

一个面目邈邈神情懒散的女子，终日无所事事。而同时这个城市里的很多人都在争分夺秒，苦心经营。我不担心自己的落后或贫穷。我只觉得偶尔会有恐惧。因为似乎所有平常人的喜怒哀乐都和我无关。他们所关心的，渴望的，操纵的，执著的通通都和我无关。看了很多精神分析的书。卡伦·荷妮，荣格，弗莱姆.....害怕自己像《局外人》里面的默尔索一样，在某个时刻就会把枪口对准别人或自己。虽然有一段时间，禅宗的研究给了我极大的安慰，但当我发现自己心里彻底的冷漠，我害怕再碰到那些书的任何一个字。

那天晚上很早就上床睡觉了。没打开电脑。没有洗澡。把闹钟上好发条。然后爬进床铺里面。躺了一会儿还是支起身。用清水服了两颗白色的小药丸。折磨了多年的失眠，一直在以消极的方法抵抗着它。比如干脆写作到凌晨，喝咖啡，听激烈的音乐。如果有时候什么都没有心情做，就直挺挺地躺在床上，让各种思想疲惫地纠缠着。比死去还恐惧。

可是这一觉睡得很长。轻易地就入睡了。也许是因为药丸。也许是想明天就要去上班。中途醒过来一次，看了看时间，是凌晨一点。周围万籁俱寂。再次安心地闭上眼睛，继续睡。整个人昏昏沉沉的，感觉身体在空气中漂浮。身体像钟上的时针一样，在意识中沉重而缓慢地移动。

我确定自己开始做梦了。前面都是相同的。抱着那条棉被在黑暗里行走。隐约地穿过不同的走廊，巷子，大街，房间……感觉非常焦虑，想停下来。然后是那个男人。他带我到了入山的小路口。然后我跟着他上山。赤裸的脚踩在草地上，能感觉到露水的清凉和草尖的尖利。风景越来越美……红色的天空，白色的云朵，紫色的河水，碧蓝的山谷。我们慢慢走到山顶。那个地方我太熟悉不过。在山顶的幽深小径上，两旁种满了桃树。男人伸出手。他拉住了我的手。他要带我走过去。风中飞舞的粉白花瓣扑到我的眼睛上，嘴唇上，皮肤上……是满树满树的花，开得那么满，似乎逼近了死亡般地开着。

我心里充满了幸福。那种感觉似乎就应该是幸福。让心这样酸楚地疼痛着，不忍睁开眼睛。不愿意醒过来。可是又隐含着恐惧。是的。我害怕他转过脸来看我。我不愿意看到他是谁。

醒来已经早上八点半。居然没有听到闹钟的鸣叫。我惊醒过来，脑袋发胀，飞快地换了条干净的仔裤和T恤。洗脸刷牙，用梳子沾了水把头发梳顺。早餐自然是不能吃了。用了五分钟时间出了房门。

地铁车厢里人和人之间挤得留不出一条缝隙。呼啸的叫声里，只听到身边的人粗声呼吸。角落里有看过去白领打扮的女子，戴着耳机，慢条斯理地吃着生煎馒头或三明治。空气里有食物油腻的气味和香水味道。男人们大多拿着一份体育或证券的报纸在看。这就是城市一天生活的开始。

在写字楼的大堂里有人飞奔而过。电梯前很多人在等。人群里一个男人看到我，伸出头对我打招呼。他穿着黑色西装，戴一副古怪的玳瑁边框平光眼镜。我诧异地对他笑笑。

他说，今天就来上班了？昨天我看到你从主管办公室出来。我是彼得。你的同事。

他的热情让我有些不知所措。我们一起走入电梯。我闻到他身上散发出来的剃须水味道。他又在和几个人打招呼。说话的声音很响亮。同事，就是随时需要你来听一堆无聊废话的人。是一天里相对的时间比情人还长的人。他说，乔，有任何事情，都可以让我帮助你。

这是一家有近百人的门户网站。经济，新闻，娱乐，生活，地产，艺术……包罗万象。自然也包括电影。我的工作很简单，就是收集有关电影的资讯和稿件，进行内容编辑，定期推出一些专题和活动。文字都是可以转载的。网络资源一切共享，暂时并无任何严明的制度。剩下的无非是编辑的品味问题。

对我来说，这样的工作，一天只用两个小时就能完成。办公室布置得像个野生动物园。上班时间可以自由地喝咖啡，吃饼干，打游戏，聊天……大部分同事在大部分时间里，都在懒洋洋地打电话，开ICQ，打游戏或戴着耳机听MP3。于是下班以后几乎没有人回家。好像大家都是无处可去，无人可约的单身。

他们从早上九点一直泡到晚上十二点多。也有人彻夜不归，就趴在桌子上睡觉。表象看起来很积极，其实无非是想在主管不在的时候，做些打长途、IRC聊天之类的事情。消磨时间的方式是极其丰富的。只是不清楚公司的效益如何产生。

彼得对我说，这些事情就不需要你去管了。

我们常一起在中午去对面的小餐馆吃饭。他会讲述公司里面一些勾心斗角的隐私，然后小心地隐去当事人的真实姓名。这种讲述有时候让我感觉无聊。他是在发泄。但又没有勇气暴露自己真实的感情。

如果讨厌一个人，可以不见到他。或者干脆地走上去打他一个耳光挑衅，从而彼此厮杀一番，以泄心头之恨。为什么要在旁边逡巡着，猜测彼此的一言一行，然后对着一个不相干的人浪费口舌。从这一点来看，彼得的热情友善不能掩饰他性格上一些致命的弊端。所以他在公司的中下层里一直郁郁不得志。

但我依然偶尔和他一起吃饭。有时候下班以后也去衡山路喝一杯。对我来说，没有什么人是我不可接受的。自然那是因为我从不轻易接受任何人。他是个乏味的男人，这在我看到他的第一个三分钟里就已经有判断。但是生活的空虚感有时让我像一个快要被淹死的人。强作镇定。想让自己的姿势不那么丑陋。在手里随意地抓住一根漂浮过来的稻草。

他问我，乔，为什么一直没有男朋友。

因为我不漂亮吧。

你很漂亮。我第一次见到你就觉得你气质特别。

那你想追求我吗。

嘿嘿。他端起啤酒杯喝酒。我不喜欢婚姻。你想想，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要相对一生一世，多么可怕的事情。

但我听说你有一个做美容顾问的女朋友。

那是她紧跟着我不放。要死要活。

既然不能够给她婚姻，就不要给她遐想的机会。

以后的事情谁知道。他淡然地说，回避我的眼睛。

大抵世界上的男人都是如此，一边需要一个坚实可靠的感情陪衬，一边心猿意马地眺望着远方。就像一个人先吃饱了，然后再暗自打算着挑选哪一份甜点。何其自私而本能的作法。

我微笑着端起杯子喝酒。剩下的冰块倒入嘴巴里，清脆地嚼动它。酒吧里灯光昏暗，空气污浊。某种暧昧的气息轻轻逡巡，让人乏味。艳装的女子眼波流转，男人的视线肆无忌惮。可是一切仅此而已。这是一个搭得很完美的舞台。只是空空荡荡，没有人想全情投入上去唱一场。因为没有痴迷执著的观众。太多的都是围观而无谓的人。

我对森说，现实中的感情总是让人失望。

他说，今日的感慨又是从何而起。

我不语，独自坐在吧台边喝酒。身边始终都是有一些人的。森的酒吧从未曾人流不息，但也总是有那么几张陌生或熟悉的脸，在阴暗的光线里出现或消失。

我想我是有病的。心里那些溃烂的东西。所以我一直在继续写作。写作是治疗，做了一个一个的补丁。把它贴在心的缝隙上。

我说，森，那份工作我也许不能再继续下去。今天写了辞职信。

为什么。它能给你稳定收入和归属感。

在公司午间休息的时候，常倒一杯冰水，捧着水杯站在落地窗前看外面错落耸立的高楼。那些都市的石头森林。身边是一群各行其是的陌生人，他们传递给我皮肤和呼吸的温度。不再是我空荡荡的房间里那些冰冷的空气。

可是我厌倦了。类似于彼得的热情浅薄或其他。我不能每天睡眠不足地挤在空气污浊的早班地铁里，来到二氧化碳过多的办公室里，用一整天的时间去做两个小时就能完成的工作。这对我来说，除了同样的浪费时间之外，还被禁锢了自由。

我对森说，对不起，森。我总是在尝试改变自己。但发现每一条途径都通向虚无。我知道你在帮助我。我一直在接受任何人对我的任何帮助。但是没有用。

森点头，不再说话。他拿过我的空杯子往里面再倒了一些威士忌。

我说，森，我在写一个故事。我把它当成电影来写。所有的线索，情节和人物都已经隐藏在我的心底，像一幅地图。所有的来龙去脉，我了然于心，可以详细地慢慢表述。

拍摄一部电影和写作一部电影有什么区别吗。他说。

前者是实际的操作。后者比较复杂。可以把它比喻成一个在黑暗洞穴里爬行的人，他与世隔绝。为了走到尽头，不断给自己制造幻觉，以维持温暖。

他微微一笑，说，你要拍让观众在开场十分钟以后就打呼噜的电影吗。

我说，这场电影会抚摸观众的灵魂，让他们浑身颤抖。他们会看到自己在里面。年老的人看到盛放。年少的人看到枯萎。失望的人看到甜美。快乐的人看到罪恶。

森在吧台后面调酒，偶尔探过身子去招呼熟悉的客人。他的身体俯过来的时候，旧棉布衬衣散发出淡淡的古龙水和汗水交织的气息。洗得发旧的衬衣，没有扣上全部的扣子，领子软软地耷在那里。

我有点晕。一边等着他空下来对他说话。我说，我假设它只有一个观众。或者是我自己。或者是一个路过的陌生人。他刚好经过。于是我邀请他进来。有一个空位置。

他在忙碌。没有再搭理我。暗淡的灯光，轻盈的音乐，酒精的芳香，这一切对我来说，都是熟悉而安全的。就像属于自己家里的一个客厅。森的棉布衬衣偶尔轻轻擦过我的脸。我迷迷糊糊地趴在吧台上。我睡了过去。

惊醒过来的时候，看到酒吧的人已经走空了。只有森依然在吧台后面摆弄着瓶瓶罐罐，用白棉布擦拭玻璃杯子。他最喜欢做的事情是擦玻璃杯子。没有声音，没有结局，没有极限的一件事情。看到我抬起头，他说，凌晨三点了。如果你要回家去睡一觉还来得及。

我说，不睡觉了。我们出去散步。可惜看不到大海。

但我们可以去看日出。

哪里。

我带你去。

森开了车带我去兜风。一辆旧的雪佛兰。他一直把它放在车库里。我说，原来你有车。

他微笑，你不了解我的地方还有很多。不要着急。

他把车子开上高架桥。凌晨的天空还未破晓，是一种夹杂着灰紫和淡青的深蓝色。露水清凉。有大朵

大朵厚重的云朵，在风中从容地游走。高架桥两边的石头森林依然灯火闪烁。他放了音乐。是卡拉斯的歌剧《蝴蝶夫人》。

他说，我非常喜欢她的声音。有一种明亮的创伤。一个爱情充沛的女人，总是容易被自己的激情所困。我很想抽烟。但努力克制着自己，不想把他的车子弄脏。他看看我，他说，你抽烟吧。我开窗。

凌厉的风从窗外灌进来。扑在脸上似乎无法呼吸。

我们来到城市小镇边缘的地带。一片广阔的平原。空气清凉湿润，带着植物的气息。森把车停在那里。他说，我在这里看过九次日出。在不同的季节，相同的凌晨。

深蓝的天空有一颗明亮的星。闪烁着清冷的光泽，好像淌着大滴的眼泪。田野里有稻草被焚烧后的黑色尘末。树林里的鸟发出迟疑的清脆叫声。时间还早。

我靠在座位上抽烟。我说，你带了酒吗。

没有。他安静地看着我。

我不再说话，把身体蜷缩在座位上，仰着脸闭上眼睛。我说，森，对我讲讲你的故事。

我的故事？太长了。不愿意说。它可以在时间里逐渐消失。现在这样就挺好，有一家小铺子，夜夜看到歌舞升平，很多寂寞的顾客来买醉。一年里面有三个月左右时间会出去旅行。有时候一个人开车出去看日出。在山顶画画。站在茫茫云海之前，你会发现自己的悲欢并不重要。一切都是会消失的。

没有女人，没有孩子？

是的。没有。他眼睛炯然地看着我。我很清楚自己需要些什么。

我和你不一样。我的心里始终有恐惧。

恐惧什么。

恐惧我走了很远，走了很久，可最后没有一个地方一个人，可以让我回去。

他沉默。我说，那是像潮水一样的恐惧，在灵魂里面哗哗地响着。森，什么时候我们去看望大海。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发现自己丧失了倾诉和表达的能力。在人群里神情总是冷漠游离。面对着陌生人无话可说。碰到委屈不置一辞。面对离别不会挽留。从不抱怨。也从不解释。我知道这种能力的丧失对于我来说，有时候会接近致命。我对人的安全感很少。

我只是一个在孤独的时候，把手指放在阳光下慢慢变动姿势，以此打发时间的人。一个残废的人。但是在对森说出我在写作中的电影的第一句话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成为一个平静而流畅的叙述者。这使我感觉惊奇。

我说，森。其实我并未打算为什么目的而写。我只是需要一个观众。如果没有，那么还有我自己。

他说，开始吧。我是没有耐性的观众。判断一部电影的好坏只在开场的十分钟里面。

你先拿一枚硬币出来。

他拿出硬币。一枚一元的硬币闪着冰冷的寒光，躺在他的手心里。我把它取过来，放进牛仔裤的后袋里面。我说，先买张票。如果我感觉你能看懂它，我就把它还给你。

我们没有看到日出。因为在对森说话的时候，我感觉累了。我又睡了过去。

那是一个奇怪的夜晚。我做了一个新的梦。看到自己在路边上了一辆公车。车很旧，车厢后面有积水和垃圾，散发着臭味。空荡荡的车厢只司机和我一个人。司机把晚班车开得像飞一样。中途才开始有陆续的乘客上来。起起落落的，到最后几站的时候，我发现车厢里只剩下另一个乘客。

那个穿着白衣蓝裙的女孩，坐在和我隔了一条过道的位置上，一直侧着脸看着窗外。外面下着大雨，公车的玻璃窗上面，有模糊的水印，一条条地流泻下来。

城市是个巨大的寂静的容器。充满着喧嚣而空洞的雨声。

女孩光着脚穿一双塑胶凉鞋。那种八十年代的孩子穿的凉鞋。她的两条腿紧紧地并在一起，双手插在膝盖之间。她的姿势沉浸在深不可测的黑暗里面。

车子一直在开。我不清楚她坐着车子是在出发。还是回归。

女孩子没有回头。她旁边的位置上放着一只旧的书包。

我说，你到哪里去。她不回应我，似乎未注意到我的存在。然后她伸出手去抚摸窗上的水滴。水滴延伸下来的纹路。我看到她洁白的手腕上，那些坚硬的伤疤。它们支离破碎。它们很荒凉。

我的心里疼痛。但是在自己的位置上无法动弹。不能靠近她亦不能离开她。

我想起，她应该是我电影里的那个女子。她的名字叫林南生。

## 山顶上的女孩

那年冬天。南生记得。南生和父亲一起，坐了十多个小时的长途汽车，从小镇枫桥来到N城。农历新年即将到来。是除夕的前一天。

这是她第一次见到的城市。汽车站泊着很多脏而陈旧的长途客车。车顶上捆着堆起来的行李。旁边围绕着大批等待挤车回家过年的旅人。他们蹲坐在小吃摊附近，靠着铺盖包裹打盹，打牌，黑压压的就像一群迁徙路途中歇脚的飞鸟。一响起通知发车的喇叭叫声，就有很多人哗啦啦地站起来，扛着大包小包往前挤，像鸟一轰而散。

马路当中挤着人力车，自行车，公共汽车，各不相让，喇叭齐鸣。一个挑着箩筐的女人被撞倒。箩筐里的土豆和萝卜倒在了泥泞中。女人大声地咒骂着，跪下去用双手盲目而迅速地把土豆拨拉进围裙里面。女人的手和脸都是泥水，朝地上狠狠地吐着口水。无数双凌乱脚经过她的身边。

南生的手被男人的手紧紧地牵着。小而洁白的手指蜷缩在男人温暖的大手里面。她趑趄地往前走。脚下是泥泞的积水。冰冷的雨点大滴大滴地打在脸上，一路滑进衣服领子。她缩着脖子轻轻屏住呼吸。穿着灯芯绒夹棉外套和碎花棉裤。

一块桃红的流苏三角围巾把她的脖子和脸的下半部紧紧地扎了起来，只露出一双眼睛。眼睛很黑。暗黑。花瓣的形状，水光潋滟。视线一直在惊奇地流转，带着些许的恍惚。还没有长大的眼神，却带着一种情欲的华丽和荒凉。一个属于童年中女孩的荒凉眼神。

他们走出车站，来到外面两边开满店铺的街上。那里出售食物，开水，箱包，沿海城市的海鲜干货。空气污浊而腥臭。他们在喧嚣和寒冷里面疾步行走，好像穿越一条漫无止头的河流。

男人在街边停步，把南生抱起来凌空跃过栅栏，放在路边的隔道上。那里堆积着垃圾和自行车，没有人和车流经过。只有隔雨板上的雨水，冰冷地掉下一滴，重重打在南生的眼睛上。她后退了一步，用力睁开被水模糊的眼睛。

男人的身体蹲下来，脸对着女孩。这时候才看到男人的容颜。蓝咔叽布的中山装，头发蓬乱。因为丧妻和生活的窘迫，一直郁郁寡欢。那是一张中年男人隐忍着怜悯的脸。下巴分布着象征失意生活的青色胡子茬。他的眼神像小心翼翼的手指，柔软地抚摸着女孩的面容。

他说，南生，你饿吗。

路边的小卖部飘出热馒头的小麦香味和热气。食物的气味是火焰，早已经让胃势不可挡地烧灼起来。南生用力地点头。男人微笑。他的笑带着忧愁转瞬即逝。

他说，等在这里。南生。等我回来。然后，他起身走开。

南生的黑眼睛，看着男人慢慢地穿过车流和拥挤的行人。他的蓝咔叽布衣服像一片叶子轻微地颤抖着。背影沉默无言。马路对面的馒头蒸笼还在弥漫着腾腾热气，寒风把店的布幔吹得哗哗直响。隐约的吆喝声传过来：热馒头，刚出笼的热馒头……

就在这个瞬间，她感觉到雨水里的雪珠子。那冰凉的小冰粒沙沙有声地打在她的脸上，她抬起头，看到灰色的天空像一张受伤的脸，屏住了呼吸，飘落茫茫飞雪。有黑色的鸟群飞过。它们缓慢地扇动着潮湿的翅膀，发出咕咕的声音。从西北方向飞向东南，轻盈的躯体像花瓣散落。南生注视着鸟群，感觉唇边融化的雪花渗透进肌肤。她拉开围巾，露出冻得发白的脸。南生整张荒凉的带着童贞的脸。她仰着脸看鸟群飞远。

马路的对面，男人站在店铺外，伸手从黑色拎包里拿出一个小格子手绢裹成的小包。他从里面摸出一张小面额的纸币。再把小包裹好，放进拎包里。

穿着白色大褂的营业员用纸片垫了一只热馒头递过来。男人一手拎着包一手托着馒头，回过身来准备过马路。他被雨水打湿的头发粘在额头上。眼睛焦虑而怜悯。

他要回来了。南生直盯盯地注视着他。那个穿蓝衣服的男人站在路边的飞雪和喧嚣暮色里的身影，在南生暗黑得幽蓝的瞳仁里放大，凝固。直到烙下标记。

三分钟以后，这个男人离开了南生的世界。

母亲对南生来说，只是一张黑白照片。

照片挂在枫桥镇外婆家的墙壁上。那是父亲和母亲的结婚照片。女子梳长的麻花辫子。穿对襟碎花棉布上衣。脸上有天真的笑容。她的眼睛和南生一模一样。而父亲年轻英俊，脸上也有同样的充盈着明亮的微笑。只是关于母亲的记忆，是一片白雪茫茫的原野。她的气味，她的皮肤，她的声音，她的笑容……全然不见。

父亲在镇上的小学里教书。他来自城市，响应时代的号召，把他的惘然和激情留在这个偏僻的山沟里面。天性聪明的男人，一生的命运却偏颇。母亲是房东漂亮的大女儿，同情这个沉默而神情高贵的男人。同情最后促成了婚姻。

结婚一年以后，女儿出生，妻子死去。生命完成了它的循环。留下男人始终没有走出命运安排的圈套。在南生两岁的时候，男人拿着盖满了红印的回城准许证明，离开伤心地，回到了城市。

南生记得一张陈旧的木床。是老式的江南小镇里的床。雕刻着细碎繁琐的花纹，垂挂着刺绣的布幔。发黄的旧蚊帐没有卸下来，上面有悬浮的蛛网和经年的灰尘，风一吹就纷纷扬扬地飘落。那张床放在厅堂里，空空的，从不使用。

厅堂用来堆积储粮，箩筐，柴料和干货。干燥，阴凉。偶尔有阳光从屋顶的茅草缝隙里投射进来。明亮的光柱里尘土飞扬，照着沉寂的木床。外婆不许南生碰这张床，因为母亲的尸体曾在床上停留。她在这张婚床上分娩。挣扎了两天两夜，终于因为感染和失血过多而死。

南生不记得被外婆抱在怀里喂奶糊长大的日子。生命总是无辜。只是带着微弱的坚强的活力成长。却记得自己小时候不懂事，到处乱走，最喜欢靠近那张床。外婆去村里的溪涧洗衣服，南生独自守在门口，看着太阳慢慢在墙壁上划下阴影。然后她走到空荡荡的寂静的厅堂，在木床边撩起低垂的蚊帐，去抚摸里面光秃秃的木板。被褥都已经被卷走，木板发出微微腐朽的潮湿气息。木板左上角有一块褪淡的血斑。是被擦洗过晒过抚摸过的血。

母亲死去的时候血曾像潮水一样浸湿了草席。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天。七月的凌晨，深蓝的天空犹如破碎的丝绒。父亲在从城里赶回来的山路上，他去爷爷家里借钱。一路上看到明亮的星光在山谷间闪烁，犹



如大颗的泪滴。他有了无能为力的预感。南生终于降生。而母亲疼痛的叫声被暴烈的热浪蒸发，最后只剩下一小块血斑。南生相信这是母亲留给她的唯一一丝线索。血是离生命最近的物质，黏稠香甜的液体，散发着纯洁的腥味。血是死亡，出生，破坏，融合，愈合，更新……血是生命的见证。父亲抱着南生泪流满面。

南生从小跟着外婆长大。外婆早年丧夫，膝下三个女儿。两个嫁到了外村。一个先她而去。因为心里积累的痛苦，她信奉了基督教。外婆是肤色白皙，神情沉静的女子。常常在她整洁的短发上，别一个漂亮的有机玻璃发夹。虽然她只是一个农妇。在庭院和平台上，外婆种满牵牛，太阳花，茶花，栀子和兰花。黄昏的时候煮一大锅南瓜和红薯，喂养猪圈里的大母猪。还养了一些鸡和鸭子。心灵手巧，会做好吃的糯米团子，自己炒花生，葵花子，做红薯片和冻米糖。那是乡下常有的零食。

每个星期日，她带着南生走上几十里的山路，去另一个大镇上的教堂做礼拜。牧师是镇上的赤脚医生。一个矮小温和的中年男子。脸上的微笑包括他的眼神都极其清澈。教堂的设施简陋，但他布道的时候总是坚持穿上袍子。夏天的下午，教堂闷热的房间窗门洞开，偶尔有凉风哗啦啦地吹过。很多人聚集在台下。弹钢琴，唱赞美诗，然后牧师布道，带着大家祈祷。南生是孩子，听不懂布道，但喜欢那个牧师的笑容和他唱赞美诗时明亮的中音。

她一个人和其他的小孩子在角落里玩。教堂的墙角有长着青苔的泥巴，潮湿土壤里盛开的紫色野花，还有偶然停留下来的蝴蝶。当集体祈祷的时候，礼拜差不多也结束了。结束之后，牧师就给人看病。他在药店里帮他们抓中药。

有时候，外婆做完礼拜，再加上看病配药，回家的时候天就黑了。寂静的山路没有人，只有山谷黑色的影子和照在沙石路上的淡淡月光。南生困了，趴在外婆的背上昏昏欲睡。外婆给她讲故事，都是关于圣经里的神奇的传说。神如何显灵，帮助他困难中的信徒。南生看到满天灿烂的繁星，一颗颗又大又亮，在深蓝的夜空中闪烁。风中有田野泥土的气息。

年幼的南生觉得生命受到庇佑，没有任何恐惧。虽然有一个人在她的生命里注定缺席了。没有人可以代替。

南生在小镇里度过她最初的童年。爬到深山谷里挖掘野兰花。在演戏的祠堂里攀着栅栏看戏。跟着人去山里砍柴，刨土豆，采西红柿，摘豆子。赶着鹅群让它们吃草。在清澈见底的溪水里捕鱼，捉螃蟹和虾。夏天去稻田里给帮外婆割稻的人送水和麦饼。在大晒场上帮外婆晒稻子，收稻子。有时候晚上放电影，黄昏吃完饭就拿着木条凳去晒场上排位置。

常独自爬山。村边最高的山是大溪岭。爬到岭上要走一段很长很长的僻静山路。然而南生常听到内心的某种声音召唤她。她一个人在高高的野草堆里攀越。爬到一半的路途，山腰里有一座破庙，里面有两尊石头上雕刻出来的佛像。石桌上摆放着供奉的干橘水果和燃尽的香灰。南生站在阴暗中观望佛像，觉得它们有一种奇异的威严。她不清楚为什么有些人在教堂里祈祷，有些人在小庙里供佛。但她开始相信有一种力量，是能够主宰和包容人间的痛苦和无助。包括她的惘然。

山顶上空无一人。树林在风中发出哗哗的涛声。南生的天性里有孤独的血，所以对这种天地之间的空旷并无畏惧。她坐在山顶的岩石上尖叫。一个人听着自己的声音在风中迅速地消失。大片的白云在慢慢地游动。远处依然是连绵的群山。往下看，小村白墙黑顶的房子变成了堆积的盒子，零散地分布在群山围绕的盆地。黄昏的村庄开始炊烟袅袅。外婆站在屋顶的平台上大声叫她的名字。

南生的童年是在放逐和野性中完成的自我独立。留在她最初的生命记忆里的，是自由生活，温暖的

爱，感情缺陷，对自然和神的隐秘对话，以及对宿命力量的感知。

父亲间断地来小镇看望南生。他在城里安定，进入一家绣品厂工作。

生活的艰难让人发不出声音，所以南生看到的男人始终都沉默无言。他穿蓝咔叽布的中山装，黑色布鞋，胸兜上别着一支蓝黑墨水的钢笔。每次出现，他在院子的栀子花树下蹲着抽烟。看到南生的时候，就微笑着站立起来，带着些许的悲凉。

他带来城市里的漂亮裙子和牛奶糖。然后住一个晚上匆匆而去。那一个晚上，他就整夜坐在厅堂的木床上。不动也不发出声音。只有月光冷冷淡淡地照射进来。南生看到那个男人的影子幽蓝。他有时候独自颤抖着肩头，似乎在哭泣。南生看着他，不明白为什么，很想走上去。外婆悄悄走近，用手捂住南生的嘴巴，把她抱回到床上。

外婆轻声对她说，不要打扰爸爸。他要和妈妈说话。

南生说，妈妈怎么和他说话。她又没有声音。

外婆说，她通过耶稣基督来和他说话。来，让我们跪下来祈祷。

南生穿着睡衣和外婆一起跪在床边的棉垫子上。做祈祷是南生熟悉的事情。吃饭的时候要感恩，早上和晚上要跪在床边祷告。南生的膝盖碰到冰冷的床板。外婆的声音渐渐低下去，然后在黑暗中她拉开灯。南生看到外婆用手指擦去眼角的泪水。

第二天的清晨，父亲很早就起来赶路。父亲背着南生走在雾气弥漫的田间小径上。南生把脸埋在男人的脖子里，闻到他皮肤和衣服上散发出来的气味。一种类似于树叶的干燥温暖的气味。父亲在车站上车。一边用他的眼睛，深切地，一遍又一遍地抚摸他的女儿。外婆说，对爸爸说再见。南生对那个男人挥挥手。男人点头。他是不笑的。也没有话对她说。汽车在蜿蜒的盘山公路上渐行渐远，然后消失在苍茫的晨雾中。

然后有一天，父亲寄来一封信。信里有一张照片。他又结婚了。

外婆把照片给南生看，对她说，你有新妈妈了，南生。你还会有一个新哥哥。南生看到一张相似的黑白照片。父亲在，只是身边换了一个女人。一个陌生的短发圆脸的女人。父亲和她并肩坐在一起，中间摆着一束塑料花。他们的脸和衣服被涂成了彩色，嘴唇红得艳丽。女人穿着一件对襟的碎花棉上衣，她长得很漂亮，但是眼神看起来紧张不安，脸上有一种坚硬的清冷的气味。南生觉得微微的困惑。为什么。父亲可以和不同的女人坐在一起。

他再过一星期来接你。接你去城里上学。外婆说，一边撩起衣襟擦眼泪。

南生说，我不要离开枫桥，外婆。

怎么可以。南生。你不属于这里。你要到城市里去。但是不管在哪里，妈妈，外婆，还有基督，都会和你在一起。

最后一天离开的枫桥的夜晚。父亲一早就会过来接她。南生睡不着。外婆也没有睡觉，给南生用洗干净晒干的白棉布做衬衣，裙子。还给她做了一双布鞋，在鞋面上用丝线绣上牡丹和鸟。外婆把一本旧的圣经给南生。她说，南生，你要带着它。

南生走到厅堂里。厅堂依然黑暗而空旷。只有月光淡淡地照进来，照着木板床的蚊帐，南生走过去，撩开蚊帐，像父亲常有的那种样子坐在上面。她等待妈妈出来和她说几句话，可是周围一片寂静，只有院子里昆虫的鸣叫。

她累了。躺上去，把脸贴在那块血斑上，紧紧地贴住它。窗外有夜鸟飞过的声音，院子里寒风呼啸。南生蜷缩着身体，睡在母亲死去的床上，看到月光从屋顶的漏洞里轻盈地洒落进来。然后她睡着了。那是南生第一个印象深刻的梦。她看到自己在大溪岭的山顶，俯瞰着苍茫的浓绿树林。风声呼啸。南生张开手臂，以自由的姿势往下坠落。加速度带来惊悸的振奋。南生屏住呼吸看到时间在耳边擦过。

离开枫桥的那一天。南生牵着父亲的手在田埂上走，露水打湿了她的鞋子。父亲看到，默默地蹲下来，让南生趴到他的背上，背着她走。南生回过头去看外婆。外婆提着南生的行李，一只用蓝印花粗布扎成的包裹。一边走一边掉眼泪。

路过小镇的长途车很长时间才有班次经过。在车站里，一个流浪的乞丐路过，给南生算了一卦。那个看过去有点疯癫的妇人对父亲说，南生的左眼角下有一颗泪痣。那颗浅褐色的痣散发出诡异的气息。她的一生会被爱欲害苦。而前额长得洁净明亮，高而宽阔。有壮丽的气势，一往无前，必然会出人头地，超越普通众生。但是，她的命太坚硬，力量太强大，会克住所有爱她的或被她爱的人。他们必然会为她而死或离别。所以，南生会背井离乡，孑然漂泊。

南生因为疲倦和寒冷，靠在父亲的手臂中已经迷糊地欲睡未睡。外婆用粗糙温暖的手抚摸她的头发，在一边轻声叹息……外婆在几年后因为重病去世。南生也再没有回到她出生的小镇。那一年，南生七岁。

父亲对南生说，等在这里。南生。等我回来。他过马路去给南生买热馒头。买完馒头站在街边等着过马路。三分钟之后，他离开了南生的世界。

两三个干瘦的衣着肮脏的外地男子经过他的身边，突然蜂拥而上抢走了他的包。他大声地叫喊着，追随他们冲进人群。混乱和喊叫声以及纷飞的雪花淹没了他。他知道他的小女儿在马路对面等他回来，所以热馒头一直紧紧地捏在他的手心里。但是他要追到他的包然后带着小女孩回家。他的心里有了焦灼的预感，这使他的神情更加疯狂。虽然他奔跑的姿势因为疲倦和寒冷充满挣扎。

在跑过路口的时候，一辆疾驶而过的大货车迎面驶来。急促的刹车让轮胎在马路上摩擦出刺耳尖叫。站在马路上的女孩看到一群黑色的飞鸟低叫着远离。

## 林和平

南生第一次见到继母兰姨是在派出所里。兰姨带她回家。

外面在下雨。兰姨手里拿着一把伞，伞尖滴滴答答地渗出冰冷的水。她穿着红色的涤纶西装上衣。那件衣服使她的脸色陈旧。她的手指轻微而持续地颤抖，以至于只能交握着自己的双手，无法放松。

你是南生吗？她的声音很轻。南生点头。她闻到女人口腔里复杂的气味，是沼泽中腐烂的花朵的腥臭。危险的气味。她看到女人苍白而瘦削的脸。她手里抱着自己的包裹，下意识地后退了两步，把背靠在坚硬的墙壁上。

女人靠近她，站在她的对面，低下头看她。她的眼神空茫，直直地盯着南生。然后她伸出细瘦的手指，犹疑地，在南生的头发上轻轻地抚摸了一下。她说，你爸爸死了。南生。

那一年兰姨三十三岁。是容颜艳丽的女子，个子小巧，皮肤白净细腻。说话的语调始终没有长大，即使成年以后也是少女般的甜美婉转。十六岁之前是养尊处优的上海女孩。能歌善舞，是学校里的校花。她幻想自己能在舞台上裙袂飞扬，嫁给一个英俊高大的部队飞行员。这种欲望折磨她太久。而现实是，因为家里的成分问题，她被迫离开了上海来到N城。在这个沿海的小城市里，成为绣品厂的一名普通女工。

一生就这样成了定局。注定被自己美丽的容貌，高傲的心气和宿命的缺陷所困。十九岁的时候，因为失望，胡乱嫁了人。介绍人是厂长。男人是厂长的亲戚，一个货车驾驶员。努力工作，闲来只喜欢喝酒和打牌。其貌不扬的平庸男人。但因为和厂长的关系，帮她换了轻松的工种，成为质检员。二十岁的时候，生下儿子和平。

结婚以后她对自己精致的五官失去了关爱。常蓬乱着头发，不化妆。只喜欢鲜红的颜色，所有的衣服都是红色。因为那里有她青春残余的落寞痕迹。忧郁症像潮湿的霉菌，一点点地侵蚀了她的精神和容颜。鼻子和嘴唇边的线条充满压抑，像干涸的河床。有时候神情呆滞，有时候暴躁狂乱。会因为一点点不如意而歇斯底里。她的情绪就如同一场灾难，如同浑浊的夹着泥石流的河水在某一个时刻就会汹涌奔腾。

前夫忍受了十年。终于在某个夜晚，当她再次发疯般地砸东西，并用一个杯子砸伤了他的眼睛。他忍无可忍，选择了离去。

婚姻的解脱一开始还是带给她希望。她正当盛年，依然有如花盛开的容颜和欲望。虽然生活窘迫，还有孩子的负累。她的天性并不喜欢孩子。她无疑有欲望和野心，一直希望自己还能够重新回到以前的生活。男人成为唯一的救赎。她抓住一切机会和有身份地位或某种权势的男人交往。她尝试带那些男人回家。但心里明白一个带着孩子的寡妇，对男人来说，只是可有可无的消遣。

当前夫离开以后，她却发现那些平时给了她很多诺言的男人，并无心把他们的诺言变成现实。她再一次遭受打击。不明白自己是自取其辱。像所有不幸而无法甘心的漂亮女子，孤独和欲望成为她最大的敌人。她开始渴望温暖和安全。然后，她遇见这个男人。

男人穿干净的蓝咔叽中山装，胸袋上别一支英雄牌钢笔。脸上有沉默而高贵的神情。虽然他只是工厂里一个坐办公室的普通职员。她无法得知他是否爱她。但他容忍她的脾气。在她摔东西或咒骂的时候，只是坐在一边抽烟。而且显然，他是一个真诚可靠的男人。没有花言巧语，没有权势，但善待她和她的儿子。一个聪明的女人是能够轻易地分辨男人的感情。一年以后，她嫁给了这个男人。

她知道他在乡下有一个死去的妻子，还有一个未成年的女儿。他想接女儿到城市里来上学。她让他发了工资以后买戒指给她，并且以后所有的收入都归她管理。他答应了。他说，你要一直让我的女儿留在这个城市里，并让她上学。她也答应了。那一天他提了一个黑包出门去坐长途车。三天以后，她看到了他血肉模糊的躯体。他手里捏着一个冰冷的馒头，脸上没有丝毫留恋的表情。

匆促的葬礼夹杂着不知所从的哭泣和悲号。兰姨想起她再婚只有四个月，就失去了一个刚刚给她带来隐约希望的可以依靠的男人。她对自己的生活充满无助。这种无助兜头扑上来，让她有无法呼吸般的恐惧。仿佛黑暗的大海里一个沉闷的浪头，寒冷彻骨。这种恐惧只有带来厄运的南生能够让她发泄。南生一直沉默地站在墙角，面无表情。

她提起南生的衣领，把她推搡到她父亲的尸体旁边。她沙哑着嗓子说，去看看你的父亲。流几滴眼泪在你父亲的身上。你就要见不到他了。是你杀了他。南生的脸被压到那个平躺着的男人的脸部上方。她的呼吸急促激烈，好像要把她的胸口爆裂。可是她的眼睛一片空茫。她只能看到男人额头上的一小滴血块。它隐藏在他的黑发后面，没有被化妆师傅擦干净。

她直勾勾地看着那滴已经凝固僵硬的血。她闻到寒冷的空气里属于父亲身体的气味，带着血的腥甜和一丝神秘的关联。她深深地呼吸。冰冷的空气中飞翔着黑色的鸟群。它们的翅膀掠过女孩的脸。她看着它们。

很多人围上来，兰姨被强硬地拉开了。兰姨发出尖厉的野兽一样的哭号。有一些陌生人的声音在混乱地此起彼伏。

不要把孩子吓坏。放开孩子……

和平。和平。带着你妹妹回家去……

众多混杂的声浪在身边涌动。南生被无助地推来揉去。然后那只攥着她衣领的绝望的手终于松脱而去。

和平那年十二岁。他一直坐在门口的石头台阶上，闷闷不乐地丢着石头。他穿着黑色羽绒外套和粗布裤子。球鞋很脏。剃平头。眼神阴沉。是瘦而沉默的少年。他懒懒地站起来，钻过混乱的人群，看到那个受到惊吓的脸色苍白的小女孩。他的下巴对她扬了扬，自己先一声不吭地跑了出去。

南生跟着他走。他们走出火葬场，踩着满地的碎纸片。它们在风中脆薄地打转。公共汽车站没有人。和平和南生一高一低地站在街边等车。然后车子开过来，他们上了车。那天已经是除夕。雪下得很大。街上所有的人都行色匆促，脸上有兴奋而疲倦的表情。可是对这一家人来说，这是一个黑暗的日子。他们不知道如何去承担它。

车子在市区的一个街口停下，和平的下巴又微微晃动了一下，示意南生跟他下车。南生的鞋带散了，不敢停下来系。她跌跌撞撞地跟着他走。路上都是积雪和雨水融合的泥泞。弯弯曲曲的小巷拐来拐去，如同迷宫。和平走得飞快，走一会儿停下来，等着南生跟上去。他对她有一种因为陌生和由于她而带来的灾祸所产生的敌意和冷淡。他的脚步重重地落下，飞溅起黑色的泥水。可是同时他又被自己心里一种复杂的怜悯所困扰。这个女孩子满脸天真。她是一个孤儿。她的眼睛一无所知，纯洁得没有眼泪。

夜晚八点多的除夕晚上。南生跟着和平走在下雪的空荡荡的巷子里。

南生停住了脚步。雪已经下得很大，南生的头发和围巾上都是厚厚的雪花。和平转头看她，他粗声地说，干吗不走。她说，我饿了。她低下头看着自己的鞋子。鞋带已经被泥水泡烂。和平走过去，蹲下身为她系好鞋带。他的手指上沾染着肮脏的污迹，顺手在自己的衣服上擦了几下。他看着她。她也看着他。周围一片黑暗，只有鞭炮声此起彼伏。

他们找到一家还没关门的小面馆。和平说，来一碗阳春面，再来一碗牛肉面。他们坐在油腻而肮脏的木头桌子旁边，一只昏暗的灯泡悬挂在屋顶上，电视里的欢歌锣鼓很嘈杂。店老板端上来两碗热气腾腾的面条。和平把阳春面放到自己的面前，然后把牛肉面推到南生面前。

南生看着面条。她的面条上有数片卤牛肉和香菜，和平的面条上只有几片葱花。和平一言不发，拿起筷子埋头就吃。南生也拿起筷子。房间里温暖的灯光照亮面条的热气，两个人的额头上渗出微微的汗珠。这是南生吃的第一碗牛肉面。南生记得。城市里的面条，汤汁油腻而厚重，牛肉脆薄鲜美。是她吃过的最美味的一顿食物。她把汤喝得干干净净。

抬起头，和平用阴郁异样的眼神看着她。他说，不要告诉妈妈，我们吃面条了。明白？南生点头。和平又说，吃饱了吗？南生说，饱了。他们走出了面馆。小面馆门口挂着两只喜洋洋的红灯笼，台阶上堆起

湿漉漉的积雪。

兰姨在凌晨的时候回到家。她眼神狂热，嗓音沙哑。经过亢奋的悲伤和歇斯底里，被别人扶着回来。她看着南生，面无表情地说，今天你乡下阿姨代你外婆打电话来，说要接你走。我说，我要遵照你父亲的意思，把你留下来。以后我们家吃什么你就吃什么。

南生住在和平的房间里。那里搭了一张小床。是一间朝西的窄小的房间。陌生的床陌生的被子陌生的气息。窗外依然有零落的鞭炮声。一切都是逼仄而寒冷的。她坐在墙角，一声不吭。外面很快响起兰姨与和平的争吵。兰姨愤怒的声音有尖利的破碎，像一地的碎玻璃。

和平，你是不是拿了我放在桌子上的五块钱？

我没拿。

她说，你不但偷钱你还撒谎。你就跟你爸爸一样流氓。你是不是出去吃东西了？

和平说，没有，我们出去看放鞭炮了。

你胡说。她尖叫。猛然响起来热水瓶摔在地上爆裂的声音。热水和碎片在房间里一片稀里哗啦。兰姨走过去扭住和平的脖子扇他耳光。她用全身的力气扇他的耳光。和平像动物一样愤怒而沉闷地挣扎。兰姨大声地叫，你给我跪下来。流氓。没心没肺的东西。你跪下来.....

南生在墙角用双手紧紧地堵住耳朵。她听到肉体被粗暴地推搡和击打的声音。她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场面。心惊惶地跳动，似乎要碎裂一般。似乎过了很久，外面安静下来。窗子有雪光映照进来。和平走进来。他在黑暗中脱衣服。他往墙角大声地吐出嘴巴里的血水，呼吸粗重。脱了一半看到南生坐在床上，靠着墙角在看他。他闷声地说，你不睡觉做什么。

南生走到他的床边，用手去摸他的脸，他疼痛地闪避，粗暴地说，别碰我。他爬到床上，把被子拉起来盖在身上。他的胳膊上有被玻璃划伤的血迹。南生看到自己手心上黏湿的血迹，那是和平伤口上的血。她捏紧手心，沉默地站着。她低声地说，以后我们不要再出去吃面条了。

他说，没事。以后我还带你去。

她为什么这样打你。

她有病。和平冷漠的声音在被子下面响起来。他不愿意再说话。

在模糊中即将睡过去的时候，和平听到女孩的床上发出声响，轻轻的，若有若无的辗转。他听了一会儿，下床走过去。南生全身蜷缩在一起。他去摸她的额头，皮肤滚烫得像火烧一样，烧灼他的手心。他摸她的手，她的身体在轻微地颤抖，那里也是干燥发烫。他说，南生。你生病了。

我要回家。女孩子的声音很轻，但很坚决。

这里就是你的家。

他扶起她的脸，想喂她吃药。摸到女孩脸上的泪水。她的整张脸被冰冷的眼泪浸湿。他想开灯。她不愿意。她说，为什么是我杀了爸爸。

和平看着她，发现自己说不出话来。犹豫着，伸出手蒙住她的眼睛。她眼睛里的泪水。温暖的液体浸染他手心的皮肤。他说，谁说你杀了你爸爸。他只是离开你。

## 童贞的过往

南生在N城的生活就这样开始。N城位于浙东沿海，是一座只有七十万人口的古老小城。一直有人不断地背井离乡，外出谋生。有大部分的居民迁徙到了上海和江苏一带。这个小城市，有着每年一季带着海水腥味的剧烈台风，逼仄的小巷子，陈旧的梧桐。他们吃很咸的蟹糊和虾酱。家庭有着严格的传统和规矩。

和平的家，是在沿马路的大杂院里。那条马路叫孝闻街。街上有古旧的青石板。从石板缝隙里生长出细细的野花茎，开出艳黄的花朵。马路两边的梧桐，一到台风季节总是会被刮得枝叶残落。大段大段的粗壮树干倒在路面上，被大雨浇成了黑色。于是整条街道上都会散发出植物伤口辛辣的清香。

马路两边，有很多大杂院颓败的院门。古典的明清造型，墙头展现出瓦松和蔷薇花丛的绿意。院子通常有一条阴暗幽深的弄堂，两边堆满居家的杂物。比如废弃的自行车，床板，椅子或者旧鞋子。穿过去，可以看到天井和木楼梯。通常里面可以住二十多户人家。还有洗衣服倒脏水的阴沟及公用的厨房。邻居们低头不见抬头见。

南生住在二楼。只有两间房间。厨房在楼下，是八户人家公用的。走廊的墙角里，放着脸盆和毛巾，可以在那里盥洗。薄薄的木结构地板和墙壁，因为年代的长远已经暗淡和腐朽。兰姨最终又在小房间上面搭出一个阁楼，给南生住。由小而陡峭的木楼梯爬上去，还得掀开木板。阁楼很小，用钢丝拉出平顶，糊上厚厚的牛皮纸。墙壁贴上干净的报纸，放一张钢丝床，一张破旧的木桌子。

雨天有滴滴答答的漏水，经历过黄梅天，潮湿的贴纸开始晕出一团一团肮脏的水纹。整个房间都有潮湿的气味。但是推开阁楼顶上的玻璃窗，能看到一角蓝色的天空。

睡在阁楼上的第一个夜晚，因为炎热和陌生。南生做了梦。梦见自己回到乡下的大堂屋里。空荡荡的大屋子里还有谷子的清香。那张大木床，垂着帐篷一样的布幔，好像与世隔绝的洞穴，温暖迷离。她看到父母躺在上面。她看不清楚他们的脸，却闻到他们身体和皮肤的气味。有血的淡淡腥味。她躺在母亲的身边，然后又穿过被窝，爬到另一头父亲的枕边，黑暗的行程充满冒险的乐趣。男人让她摸他的下巴，那里有硬硬的胡子茬。当他用下巴磨蹭她的脸，她尖叫着笑起来。

南生第一次听见自己发出这么响亮的声音。然后她醒过来。她看到高高的玻璃窗漏进来的月光，水一样地流淌在她的床边。南生感觉自己被整个世界遗弃，孤独深不可测。她睁大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天窗外的夜空。夜空深蓝。星光闪烁。那是她在小镇里曾看到过的，一整个天空的绚烂的繁星。可是在城市浑浊的夜雾里面，已经不再明亮。

九月。南生去街道所属的学校插班读书。家里一下子要供养两个孩子读书，景况不是很充裕。南生与和平，还是要帮家里做很多事情。比如课余去附近的木材厂刨树皮，这样生炉子的时候可以节省用煤球。没有电视，没有玩具，没有游戏。对南生来说，最快乐的事情，只是每个星期天，与和平一起去木材厂刨树皮。

其实这是苦累的差事，两个人总是搞得一身臭汗淋漓。先得在厂门口等半天，等粗大的圆木被推进来，就要跑上去匆忙地把树皮刨下来。因为很多人都会来做这样的事情，而厂里面的管工还要来驱赶。所以匆促和抢夺中，常会被木刺扎了手或把手臂蹭破。最严重的一次，和平左手臂上整块的皮肤被磨掉，露

出鲜血淋漓的肌肉。

但如果不出什么意外又满载而归的话，和平会带她去附近的铁轨上玩。那里有两条铺向远方的铁轨和被太阳晒得滚烫的碎石子。用来运送木头和煤块的火车停在一边。附近居住的人把洗干净的床单铺在石头上面晾晒，偶尔有麻雀踮着脚一样轻盈地走过。

铁轨边有大簇大簇的长茎的雏菊。附近铁道管理站养的大黄狗在路上摇着尾巴走来走去。南生跟着和平在铁轨上面走。有时火车轰隆隆地经过，南生用手捂住耳朵，感觉飞掠而过的呼啸风声，兴奋的神情。和平扔着石头，淡淡的。他只带着她玩。看着她采了野花，抓在手里，然后走在铁轨上，摇摇晃晃地平衡着身体。等到夕阳降落，暮色清冷的时候，两个人拎了沉重的大篮子回家。

如果和平愿意，他还是有很多种让南生快活的方式。比如带南生去抓萤火虫。在郊外的野地草丛里，踩进小河里，打着手电。把萤火虫放在玻璃瓶子里。附近稻田里有青蛙在叫。成熟的粮食在风中散发出芳香。树林传来神秘的语音。如果水太深，和平就让南生趴在他的背上。那些萤火虫常常在一夜之后死去，僵硬的小尸体让南生震慑和难过。和平问她，还想去抓吗。南生说，它们会死。和平冷冷地说，任何东西都会死的。只要你觉得快乐。

回家的路上有冷饮店。南生记得西米露是二毛钱一碗。贫乏的生活很少有机会吃到甜食。这糯糯的小圆粒，奶白色的汤汁。甜腻的，有清凉的小冰屑。是奢侈的享受。冷饮店天花板上的电风扇呼啦呼啦地转动着。和平和她，一个人一边坐在木桌子的两端。和平买一碗，放到南生的面前。看南生用勺子搅动，一颗一颗地嚼，舍不得一口气吃完。和平就用手指背敲她的额头，粗声骂，快点吃完，不要磨磨蹭蹭。南生吃了一半，把碗推过去，说，我吃不下。你吃。和平又推回去，说，吃不下也得吃。

虽然面对着生命的诸多艰难和无法跨越的悲凉，南生与和平还是自由自在地长大。

兰姨依然在绣品厂上班。同时接一些私活在家里做，帮别人在衬衣，枕头套，桌布，窗帘上面绣花。每天晚上，家里都是缝纫机踩动的声音。一直持续到凌晨。有时候她出去看戏。也会有陌生的男人来家里。只要有男人在家里，兰姨就心情愉快。脸上有妩媚的神情，会用甜美的嗓音哼歌。

但总是有些事情不遂心愿。比如失去婚姻。没有可靠稳定的感情和诺言。不停劳作的未来。以及两个需要被承担的孩子。一旦忧郁症爆发，她就歇斯底里地发作。她不轻易打南生，因为南生不是她的孩子。她只把南生当成家里的一把椅子或一只水杯，放在那里可以不寄予感情。

和平是她唯一的敌人和亲人。她折磨他，以各种让自己感觉快慰的方式。打他耳光，压制他，命令他，把东西胡乱地朝他砸过去。家里的热水瓶，碗，盘子，总是时常碎，需要重新购置。局促贫穷的生活，让她对自己失望。

和平渐渐习惯和他的母亲一样，用粗暴放纵的方式发泄他的感情。他心里柔软温暖的东西渐渐被压抑，不敢轻易透露出来，怕受到伤害。曾经他是喜欢读书的孩子，成绩很好。物理还曾参加省里的比赛得了高分。他有能力持续升学，用学业来解救自己。兰姨不关心他的学习成绩。他拿回来的三好学生奖状，她随手就扔进了垃圾桶。和平忍耐着自己的母亲。忍耐她歇斯底里的心理疾病和她反复的突如其来的情绪崩溃。直到那一年，和平知道自己的身世。

他始终以为自己是父亲的孩子。虽然他们离异，父亲一去不复返。那天她带他去见一个男人，说他才是他真正的父亲。和平英俊的外表和桀骜的性格，和那个窝囊的司机没有任何关系。她想问那个男人要些钱或者一个机会。他曾经是工厂上级部门的一个领导，比她大十多岁。她在婚后认识他，孩子是他的。她



天真地以为爱欲的余烬会给他们母子带来改变。在饭桌上，男人谨慎地打着官腔，用微妙的眼神审视着和平。她让和平叫他父亲。和平愤而离席。那年他十六岁。

是母子吵得最凶的一次。因为失望，他们像疯狗一样彼此咒骂和扭打。拿起东西乱砸。兰姨气得浑身发抖，因为和平的反抗比任何一次更激烈。他骂她臭婊子。她抓着他的头发猛扇他耳光。她说，你居然敢这样对我。早知道这样就该生下你就把你掐死。我恨我自己生下你。你就和你父亲一样无耻。

和平的脸肿了，嘴角淌出血。他说，那你杀死我，你现在还来得及。兰姨不语。她径直走进厨房拿了菜刀出来。南生尖叫，扑上去争夺。和平推开她，从兰姨手里夺过菜刀。他的脸上露出嘲弄的微笑。他说，你吓唬谁。如果我可以选，我又为什么要做你的儿子。

他把刀对准自己的左手臂剁下去。南生的脑袋轰地一下，她的眼睛里只有一片红光。和平僵硬地抱住自己受伤的手臂，温热腥甜的血液从他紧捂的手指间喷涌出来。那么多的血，黏湿地浸润了皮肤和衣服。和平往外面跑。南生跟出去。她听到兰姨绝望的声音，她说，让他滚。他死不了。雨下得很大。整个城市被雨雾弥漫。闪电划破天空。和平狂奔的身影就如同受伤的野兽。终于在大街的拐角处消失。

和平的青春变成混乱而堕落的一场战争。他放弃学业，整日逃课，热衷于运动和打群架。认识街头流氓，并很快成为他们的一员。和他们一起嘴上叼着香烟，混迹于大街小巷。他打台球，偷摩托车，斗殴，赌钱，沉沦于漂亮女生和黄色录像。和平渐渐长得高大挺拔，但眼神阴郁而邪气。手臂上那道丑陋的伤疤结束了他疼痛的少年，留下无法平复的创伤。

和平频繁地夜不归宿。兰姨到处找他，每次一找到就一顿臭骂。和平和母亲之间的感情彻底破裂。在他们彼此纠缠的时候，南生甚至在和平的眼睛里看到一种得逞的愉悦。他喜欢让他的母亲愤怒。他得心应手地采用自虐和虐人的方式。折磨他人。解放自己。

南生在学校里没有朋友。因为她的生活有诸多禁忌。她不对任何人提起她的家庭，父母。而其他同学知道林和平是她的哥哥，对她均采取躲避的态度。看她的眼神不免轻视。过于浓重的自我保护使南生成为一个神情冷淡的女孩。在她的心里潜伏着一个深渊，扔下巨石也发不出声音。

这个深渊让她独来独往。不轻易说话。也无笑容。脸上有一种类似于兵器般冰冷的气质。像一把刀插在鞘中，虽没有拔出，却让人感觉可随时出现的杀伤。南生和她周围的世界产生距离。她难以相信别人。也不相信自己。她的世界是一座黑暗的上锁的洞穴，她只有蜷缩在里面才感觉安全。所有的喧嚣和南生没有关系。一个人的时候她才自由自在。她拒绝被靠近和了解。

大部分时间是在图书馆里。她看书，借阅全套的外国名著。在上数学课的时候把课本挡在上面看小说。那种折磨着她的，时而振奋时而又沮丧无比的激情再次出现。而在看书的时候，来自思想深层的沟通，就像输血的大针头一样，重重地扎进她的血管里。她是一个贫乏的人。急于抓住任何东西来填补自己。有时候她想起在大溪岭的山顶。她感受到的剧烈的阳光和风速。她的尖叫。她放纵而纯真的童年。那是她灵魂里面光明的东西。她把它们埋藏到深不可测的底处。

南生已经近三个月没有看到和平。他和那些混混同居。住在北街电影院后面的一条弄堂里。南生去找他。那是一个阴雨天。南生穿着白衣蓝裙，撑着伞。她站在黑暗窄小的走廊里，看到很多紧闭的房门，不知道和平在哪里。于是大声叫和平的名字。

在她背后，有一道门打开来。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孩出现，嘴唇上叼着烟看她。

你找和平干吗。他没空。每天都有妹妹来找他。

南生说，我就是他妹妹。她推开他，沿着门后的走廊径直走进去。黑漆漆的房间里弥漫着一股暧昧腐烂的味道。有低声的呻吟。南生陡然看到两具赤裸的身体在电视机的蓝光里蠕动。屏幕上在放录像带。和平的脸上有一种死亡般的沉溺和麻木。南生站在阴影里看着他和陌生的女孩做爱。她的目光冷漠。然后他看到了她。

你怎么会进来。他神情惊慌，恼火地把毯子扔到地上，盖住女孩的裸体。女孩哼了一声，用毯子裹住身体，走到里面的房间去。南生安静地看着他。

以后不许到这里来，知道吗。你再来我打断你的腿。

南生冷冷地说，兰姨这几天生病了。她一直胸痛。

他在黑暗中摸索了一会儿，递给她一沓纸币。他说，让她去看医生。剩下的你交学费，买点书看。

我不是问你来要钱的。她平静地看着他。

和平一个耳光抽过去，他粗暴地吼叫，那你来做什么，来窥探我如何和女人做爱吗。

那是你的事。南生说。她冷漠的眼睛像一朵清冷的花。唇角渗出了血。窗帘已经被和平拉开。刺眼的日光下面是和平憔悴而灰暗的脸。一张沉溺于香烟，酒精和情欲的脸。她看着他。然后她说，我走了。

南生拿了伞转身离开。她穿过走廊，走出房门，走下破旧的咚咚作响的楼梯。天庭里的雨水打在青石板地面上，发出哒哒的声音，水花四溅。南生穿着凉鞋的脚泡在水中，脚趾冰冷。她的眼泪灼热地流下来。她等在那里。和平套了一条牛仔裤，匆忙地赶下来。他把钱塞到她的手里。

南生。你要好好读书，知道吗。不要再来这里。他摸她的脸，还疼吗。

南生摇头。她说，学校已经通知我，直升省重点中学。

很好。和平笑。他用手捏南生的下巴。好好读。

你什么时候回家。

不知道。我想离开这里。

去哪里。

广州。他们说那边能挣钱。

夏天的时候，和平来看她。和平等在校门隐蔽的角落里，对南生吹口哨。他穿着旧牛仔裤，叼着烟，不羁的样子引得女生侧目。南生跟着和平七绕八绕，来到郊外水泥厂的仓库。那天阳光曝晒，天气非常炎热。他们走得很快。南生跟在后面一声不吭地追随着和平。他带她到一间很小的破旧房子里面。

里面空无一物，除了简单的灶台和铺在地上的床垫。被褥乱七八糟地叠着，到处是剩菜和冷饭。肮脏混乱。和平一进去，就把能找到的食物都放在一个锅子里加水煮，准备水开了捞上来吃。他一直在抽烟，辛辣的劣质烟。身上的衣服散发出一股发霉的臭味。胳膊上有斑驳的血迹。南生走过去，撩起他的袖子，看到两道新鲜的创伤，已经溃烂流水。

又打架了？

出了点事。和平轻描淡写。赌钱输了，欠了债。然后两个女人怀孕，硬说是我的。他妈的。他笑。狠狠地吸烟。这房子朋友借给我暂时躲避一下。我现在不能上街。一被他们看到，就要砍死我。

南生不说话。她心里已经有预感。他说，我准备去广州。今天晚上就走。搭朋友的一辆货车。他已经收拾了东西。一口旧皮箱，里面胡乱地塞着衣服。

南生说，你有钱吗。

到了那里再说。

那你等我。我马上就来。

南生奔跑在大街上。跑得气喘吁吁。她的汗水顺着额头往下流淌，刺痛了眼睛。在某个瞬间，她的心里突然感觉到绝望。一个曾经爱护她，带给她快乐和温暖的人，又要离开她。是她身边仅剩的一个。但是她留不住。

家里没有人。南生跑到小阁楼里，把她平时储蓄下来的零用钱全部倒出来，是一堆硬币和毛票，用一块手绢包起来。找到红药水和纱布。走进厨房，没有吃的东西。又找和平以前的旧衣服，整理出几件比较干净的，放进包里。然后她往回赶。

经过熟食店的时候，南生停住。她走过去，隔着玻璃窗对里面的营业员说，阿姨，给我一只烤鸡。

是整只吗，小姑娘。营业员看到穿着白衣蓝裙，一脸洁净的南生，心生好感。帮她挑了一只烤鸡，磅了秤递给她。

阿姨，你再帮我称半斤凤爪。

在营业员低头去挑凤爪的时候，南生抓住烤鸡就往马路对面的小巷子飞快地跑过去。身后传来尖声的呼叫，哎呀，小姑娘，你怎么不付钱.....

南生拼命奔跑。

和平涂了药，扎上纱布，换了干净衣服。然后他扫了她一眼，说，这只鸡怎么来的。

我偷的。南生说，我有了钱就还给她去。

为什么要这样做。和平看着她。他的眼睛深处有阴影，然后迅速地恢复了以往不羁的眼神。你是不是喜欢我，南生？

南生推开他的手。独自走到床边坐下去。她把头埋在自己的膝盖里。和平捧起她的脸，南生倔强地看着他。眼睛里有泪水。和平，你要答应我，在广州你会好好的。

那个夜晚，南生与和平在一起。她蜷缩在床上睡着了。和平坐在旁边抽烟，走来走去。南生说，你会走了记得叫我。我要送你。和平说，好。你快点睡。

他伸出手抚摸她的眼睛。粗糙温暖的手指。然后他的嘴唇俯过去，轻轻压在南生的眼皮上，吸吮掉她的眼泪。南生屏住呼吸，一动也不敢动。只听到自己的心怦怦地剧烈地跳动，似乎要碎裂了般的疼痛。她

紧紧地闭住眼睛。黑暗中出现的是冬天的大雪，和平推给她的牛肉面。和平在夜色的树林里，背着她捉萤火虫。和平手臂上的鲜血。模糊中她听到和平说，南生，我是第一个吻你的男人。你记得。

半夜她终于疲倦。闭上眼睛睡了过去。看到自己走在一条陌生的小镇街道上，路人说着她听不懂的异乡语言。阳光很好，一地都是陌生的花朵。深紫色，花瓣肥厚而汁液饱满。脚踩上去，汁水飞溅。她走在路上，似乎是去见一个人。心里紧张而兴奋。觉得脚下越来越湿，低下头看，汁液变成了鲜血。而鲜血来自她的手腕。她抬起手，看到上面鲜血淋漓的伤口。而她整个人是被捆绑着的。不能回头走，也无法停止。她惊叫一声，清醒过来。看到房间里洒满刺眼的阳光。天亮了。和平也早已经走了。

她的身上盖着毯子。那只烤鸡和包着她的零花钱的手绢放在桌子上，和平没有带走。他给她留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一个传呼号码。

南生。有事情就打电话。把鸡还回去，以后不许做这样的事情。

和平离开的第二个夜晚，南生来了例假。那年她十三岁。她梦见母亲睡过的铁床上的血斑。那块血斑散发出甜腻而芳香的气味，一点一点地晕染开来，然后爬上南生的皮肤，蔓延着把她覆盖。她的母亲。面目模糊的女人。一双温暖柔软的手。她抚摩南生，轻轻哼着歌声。那张大铁床脱下雪白的尼龙纱床幔，父亲站在床外，安静的姿势。就像他曾经站在人群熙攘的大街上准备向她走过来一样。

南生醒过来的时候，看到是凌晨四点多。她看到了床单上的血迹。她不知道这血是从哪里来的，看看身体，没有任何伤口，也无痛感。她把被子翻来覆去地找。然后她突然明白过来。脑子里清醒。抱了床单轻轻下楼。

厨房里空无一人，南生拿出洗衣盆把床单泡下去。外面是淡青色的天空，还有暗淡的星光。南生的双手泡在冷水里，轻轻揉搓着血迹。她确定那些血液是来自她的身体。洗干净的床单晾晒在细麻绳上。在风中轻轻地飘动。南生展开床单，把脸贴近，仔细地看。淡淡的痕迹。

她的童年就这样过去了。

兰姨自从和平不辞而别以后，就像一只硬撑着的皮球被扎了一下，小小的缺口，让她全盘地崩溃。她的忧郁症加重，去医院配了很多药。那些药让她的脸浮肿，神情更加呆滞。

南生很努力地读书。她清楚读书是她唯一的出路。

一直在全班四十多名同学里面遥遥领先。只是她的字写得不好看，因为阁楼里的桌子太低。南生每次都跪在地板上，然后身体趴在小桌子上，用力地在作业本上做抄写。她的眼睛一会儿就痛了。疲倦的时候，南生爬上小梯子，打开天窗，从阁楼里钻出去。

外面就是瓦片的屋顶，开着一蓬蓬的瓦松花。麻雀和鸽子停在上面，南生的窗户一打开，鸟群就扑闪着翅膀飞走，一边发出低低的叫声。南生不敢出去太多，只能把身体靠在窗框上，然后一点一点地把脚移出去。当阳光晒到她的脚，她轻轻地扭动自己的脚趾。只有那时候，南生是快乐的。

在学校里她喜欢一个人跑到操场上，看高年级的男生打篮球。坐在石头台阶上，沉默地看着那些大男孩在操场上跑来跑去。天空很蓝，远处有火车的铁轨，不时地听到汽笛的鸣叫。等到他们打完篮球回家，天也差不多快黑了。

南生在暮色弥漫的操场上跑步。一圈又一圈。只有在激烈的风速中她才能感知到自己内心的激情。她

长大的心，就像一只鸟，渴望着自由。

不愿意回家。常常独自在大街上漫步到天黑，爬到高高的人行天桥上，看着下面的车水马龙和陌生人。暮色弥漫的城市街道，行人和车辆喧嚣地像潮水一样出发和回归。冬天的夜晚寒风刺骨。

南生想，她会有一个完整的家庭。她会爱上一个男人，为他生很多孩子。会和这些属于她的亲爱的人互相陪伴，不离开半步。直到天荒地老。她渴望所有她缺失的感情。

开始读高中。十七岁的时候认识了许榛生。

许榛生是邻班的班长。一个来自北方的男孩。瘦瘦的，有明亮的笑容。很多场合他们遇到：开大会的时候上去领奖，图书馆，社团活动，食堂，各种竞赛，还有校园的小路上。他每次见到她，就微笑着对她点头。南生想，明亮的笑容就是这样，灿烂天真，一览无余。还有热情和善良。在她的生活里，很多人没有这样的笑容。不管是和平，还是兰姨，他们总是在愤怒着。

第一次说话是在阶梯教室上公共课的时候，他刚好坐在她的旁边。穿一件白衬衣，短而干净的头发，笑起来的时候眼角有细细的纹路。他说，我们的名字里都有一个“生”。他的普通话带有北方口音，很动听。那堂课很枯燥，于是他们一直通过笔和纸在交谈。他告诉她，他是北方人，因为父母调过来做一段时间的工作，他也跟过来。他说，他老家所在的城市就有大海。是碧蓝碧蓝的大海，他的父母在休假日常带他去海边玩。

他说，以后放假，我带你去我老家看海。你看过大海吗。

南生摇头。她短暂地微笑了一下。许榛生注意这个孤僻冷漠的女孩已经很久，第一次见到南生明眸皓齿的笑容，为其中的甘甜而微微发愣。

一起相约看过一场电影。那天是南生的生日。南生在图书馆里碰到榛生，尾随他走到校园里。榛生转头看到南生，她的脸在炎热的太阳下，看过去无助而惘然。似乎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他说，南生，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帮你。南生说，晚上你有没有空，我们去看电影。

那天晚上榛生等在院子外面。南生在阁楼上看到少年已经等在门口，双手插着裤袋。树一样挺拔的身影。她刚洗完澡，换上学校制服的白衣蓝裙，穿了一条粉色的布裙。洗得有些旧了的颜色，但掩饰不住南生青春容颜的光泽。南生穿越漆黑的起风的弄堂走出去，黑暗中只听见裙子打在赤裸的小腿上，发出轻微的啪啪的声音。刚洗过的干净头发还有点湿，直直地垂在肩上，能够闻到洗发水淡淡的味道。

是一个夏天的晚上，很晴朗，风也清凉，院子门口的栀子花已经开得要谢掉了。许榛生穿着蓝色的布裤子和白衬衣，双手插在裤兜里，站在梧桐树的阴影里面。看见南生的时候，他微笑。很白的牙齿，微微皱起来的鼻翼，这样一个微笑，成为南生后来回忆这个男人的唯一一条线索。

放的是一部劣质的台湾片。电影院里空荡荡的。南生和许榛生坐在中间的位置上，周围的座位都是空的。他出去买了汽水和话梅给她。她接过来的时候，发现汽水瓶的盖子已经旋开，话梅袋子也撕开了。南生不说什么，把话梅放进嘴巴里。很酸的话梅。榛生紧张地问，不好吃吗？是不是很酸？南生摇头。

看完电影顺着街道往前走。青石板的路面上有很多坑坑洼洼的缝隙。南生穿着球鞋，偶尔踢动路面上的小石头，它就咯噔咯噔地在寂静中往前滚。走过一条小巷子，就到了南生住的弄堂。一面围墙里面涌出来的一大丛蔷薇花，坚硬的绿色枝叶蔓延，开出一簇一簇的粉红的花朵。

南生记得是在那堵灰白的斑驳的泥墙边上，榛生摘了一朵蔷薇给她。他说，南生，你的笑容就和它一样。路灯昏黄的灯光下，榛生温柔的眼睛像一面湖水。那天晚上是南生的生日。可是她没有对他说。

她拿过花，转身就往里面走进去。一边沿着黑暗的楼梯往上跑，一边忍住眼睛的泪水。回到阁楼，慌张地扑过去打开天窗，探出身去，刚好看到榛生抬起头看了一眼，然后转身在寂静的夜雾弥漫的小巷子里走回去。

花影憧憧，一个少年的白色背影慢慢消失在夜色里。

看完电影之后，南生和榛生的关系并未激化。

也许他们都是认真谨慎的人，在学校里是优等生，常出席各种场合，备受注目。他们只在擦肩而过的时候交会眼神。班级之间不断流传着各种关于恋爱的传言。榛生是被许多女生暗恋的对象，自然绯闻更多。南生有时候在旁边听到女生热切的窃窃私语，听着许榛生这个名词，觉得仿佛是一个不相干的又极其亲密的人。

她没有太多精力思考这件事情。因为兰姨的病情恶化了。在严重的抑郁症之外，兰姨去医院检查，得到的另一个消息是，她得了乳腺癌。胸口痛了这么多年，原来病毒早已经侵蚀了身体。她的乳房有许多恶性肿瘤。医生说得做切除，同时接受辐射和针药治疗。

南生记得她在医院走廊里看到兰姨出来的时候，兰姨在笑。她已经很久没有微笑。她的笑容在阳光下很甜美。南生，阿姨快死了。她温和地说，然后慢慢地在走廊上走过去。走廊尽头是一片黑暗。

南生开始每天下午一放学就往医院赶。兰姨住进医院以后情绪起伏剧烈，病情持续恶化。有时候对南生大发脾气，把她端来的汤水兜头倒过去。医生对南生说，你一定要说服她马上动手术，否则就很危险了。她还有没有其他的亲人，快去通知。

南生撑在那里，不想给和平打电话。她心里有强烈的一种感觉，和平回来就会出事情。和平和兰姨的性格都太霸道。有太多危险的气息。南生给兰姨买水果，烧饭菜，洗衣服。夏天酷暑难当，一动就身上全是黏湿的汗。南生快高考要复习，有时候在病房里做作业，做着做着就歪了头睡过去。深夜醒来，看到房间中央明晃晃的月光，兰姨的脸在白色的被子和床单中像一张被压得薄薄的纸片，她的嘴唇轻轻地蠕动着。

南生想念和平。不知道他在那个遥远的城市里如何生活。但是她确定他在故意遗忘她。他从不打电话给她。也没有信件。南生记得与和平告别的夜晚。他不告而别。放弃了这座城市，放弃了他的生活，放弃了他的母亲和家庭。同时也放弃了她。

许榛生要走了。他要考大学，得回到北方去读。因为他的父母工作上的任期已经要结束。

南生记得他来告别的那天，她在厨房里为兰姨烧一锅鸡汤。阴暗狭窄的公用小厨房里有一股油烟的恶浊气味。砂锅扑通扑通地响着。南生的汗水顺着额头往下流淌。

她不知道自己可以说些什么。就像在黑暗的电影院里，她接过一袋被体贴地撕了口子的话梅，吃得流出了眼泪。一切就是这样的，能够来的要来的已经来的东西，就只能接受它。有太多的人在对她告别。南生在那一瞬间是绝望的。她看着榛生。她说，榛生，你跟我来。她带他上了阁楼。

阁楼外的一棵玉兰在开花。雪白硕大的花朵，花瓣肥厚而艳丽。春天的黄昏。风中有花粉的气味，榛

生身上汗水的气味，草丛和泥土的味道，还有从心脏的每一条缝隙里弥漫出来的绝望的气味。

榛生的个子高，在阁楼里必须微微低下头。他看着天窗，说，这里有梯子可以爬出去。屋顶上有什么，南生？

有一群鸟。南生说。她的背紧贴着墙壁。她的心跳得很痛。她把脚上的凉鞋踢掉。赤裸的脚踩在裂缝的陈旧地板上，发出破裂的碎音。她走到榛生的面前，把嘴唇贴在他的嘴唇上。他的嘴唇上有室外带进来的阳光气味。

榛生犹豫地俯下头亲吻她。南生纯白的容颜犹如花朵盛开。柔软的，而又冷漠。他的身体热得发烫，呼吸开始急促。浓重的暮色慢慢笼罩了阁楼。一片死水般的寂静。只听见凋落的玉兰花瓣掉落在地上，发出沉重的坠落声，像自尽一样。

榛生轻声问，南生，为什么要这样。

南生说，我想这样。她的眼睛里有隐约的泪光。但是眼泪流不下来。他摸不透她。他也永远都控制不了她。所以，她的心里虽然有恐惧却异常镇定。

她慢慢脱下身上的裙子。里面穿着白色的棉质胸罩和内裤。她又脱下身上剩下的衣服，面对着榛生。她纯真的身体在灼热的暮色中像清香的植物。她把他的左手拉起来，放在她赤裸的胸部上。榛生发出低声的呻吟。他说，南生，你真美好。

你爱我吗。

我爱你。榛生发出含糊的声音。

会一直爱？

一直。

南生微笑。泛滥激情终于以势不可挡的力量包裹了她。她闭着眼睛，没有看那个紧紧地拥抱着她的男人。她的心就像一只白色的鸟，振动着翅膀飞速地俯冲下去，顺着深渊，只听到呼啸的风声……她看到外婆家空荡荡厅堂里的月光。漫山遍野的油菜花。刺眼烂漫的金黄，就像血液一样沸腾。然后是和平不羁的微笑，南生，你是不是喜欢我……但是她内心的绝望已经要淹死她。

当他在她身体里面爆发的那一刻，南生仰起头，看到窗外一群飞鸟闪动着翅膀哗啦啦地飞过。

榛生送南生去医院。南生抱着那罐鸡汤，刘海黏着汗水，湿漉漉地搭在额头上，一路无言。走到医院门口，她说，榛生，你一路保重。

她没有多余的话对他说。那张刀刃般锋利的面容，花朵一样脆弱的笑容。他困惑与她的突然的激情和结束之后的冷漠，不知所措。

他说，南生，我每周都会写信给你，直到你不愿意再收到我的信。她点头。

她说，再见，榛生。

她看着他回身走过去。走过街口的时候，回头看她。阳光照得她头晕目眩，手心里却是黏黏的冰冷的

汗。南生感觉到自己被撕裂的身体，血还在汨汨地流出来。温暖的血浸润着她，让她浑身散发出甜美而浑浊的腥味。城市的背景渐渐模糊。那天的夕阳有血红的轮廓。南生心中完满的东西一去不复返。

晚上从医院回来以后，南生开始清洗内裤和棉裙。她把衣服泡到洗衣盆里，擦上肥皂，用力地揉搓，洗干净遗留在上面的血。然后把扭干的裙子晾在阁楼的细麻绳上。湿的还在滴水的白色裙子在夜风中飘动，模糊的白色就像青春消逝的印记。南生用手撑开它，把脸贴过去，仔细地看它。看到裙子上一小块淡淡的血斑，很淡很模糊。她的动作和她第一次洗被经血弄脏的床单一样。

失去童贞的那个晚上，南生发现自己的长大。有一种更镇静冷漠的力量控制了她的身体和灵魂。她在附近的杂货铺买了一包烟。第一次抽烟，呛了几口以后就能够享受那种镇定的感觉。她坐在黑暗中，看着风中的裙子，抽完了她生命里的第一根烟。

在接近于盲目和激烈的故意破坏之后，南生完成了自己的蜕变。

南生在十九岁的夏天度过了她生命中最沉重的几个过程。

在高考的考场上，她晕了过去，因为疲倦和身体虚弱。眼前一阵发黑，突然连人带椅子仰面摔倒在地上。在医院里吊了一天盐水。一门科目报废。只能咬着牙硬撑下去。凭着以前打下的底子，其他科目还是考到了高分。所以这次变故虽然没有考上理想的名牌大学，还是上了本科的分数线。顺利地录取到杭州的一所大学。专业是最热门的国际金融。

兰姨也终于决定动手术。她渐渐平静下来，因为终于明白很多东西即使抗争拒绝也不可回避。比如疾病，一天比一天更深重地控制了她的肉体和精神。还有孤独。她是曾经这样妖娆丰盛过的女子。但最后爱过她的或她爱过的人，都不在她的身边，包括她的儿子和平。

她已经接近死亡的边缘。没有一种孤独感比此时更加强烈。只有南生。南生照顾她。南生和她一起住了十二年，这十二年里面，她们始终是面对面的陌生人。

临动手术的晚上，兰姨半夜醒来。南生在地上铺了张席子，已经睡熟。她在从窗外透进来的月光下看南生，轻轻叫她。南生听到，但假装睡着，不睁开眼睛。她听到兰姨轻轻地开始说话，她的声音镇静而温和，一句一句在寂静中非常清晰。她说，南生，我和很多男人在一起过。其实心里一直只是想找个人，平平安安地度过一生。可是运气不好。女人是靠运气生活的。很多不幸的女人，心始终会缺掉一块，怎么补也补不上。你父亲是个好人，因为对他的歉疚，我抚养你，你不用感激。我们会一直都是陌生人，因为我和你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也无缘分。虽然我们在一起，吃饭，睡觉，互相照顾。但是我们一直陌生……

她的声音因为疼痛渐渐模糊。南生把脸靠过去，听到她嗫嚅着，低声叫唤和平的名字。这是她唯一的亲人。她想见到他。南生终于给和平打了电话。

她对传呼台的小姐说，麻烦你转告他，他妈妈生了很严重的病，请他回来。

手术动完的一个月以后，和平回来了。

南生记得那一天。和平离开已经六年。她从医院送饭回来，看到一个男人穿条很脏的牛仔裤，黑色T恤，头发很长，遮住了脸，蹲在院子外面的台阶上在抽烟。她从他身边经过，走进弄堂里，却听到背后响起一声轻快的口哨。

那是她熟悉的口哨声音。她紧张地转过头去，看到了和平被南方的太阳晒得发黑的脸。那是她在冬天



的小饭馆里第一次看到的英俊而阴沉的脸。和平已经是个大男人。长得更加高大。身高应该过了一米八二，浑身散发出一股成熟男人的不羁。她闻到了他的气味。她熟悉的从未曾遗忘的气味。她惊喜地抛下手里的饭盒，向他跑过去。和平把她横抱起来，抛上去又接住。南生尖叫着抱住他的头。

和平，你回来了。

考上大学没有？

考上了。在杭州。

太好了。他伸出手捏捏南生的下巴，就像以前一样。然后露出快乐的笑容。然后他说，开门，南生。我坐了太久的火车，太想睡觉了。

和平一睡就是一整天。南生把家里打扫干净，做了晚饭。她打电话到医院，对兰姨说，和平回来了，现在在家里睡觉。兰姨很兴奋，她说，快，快，让他现在就来。我不会怪他骂他。我只想见到他。南生不断地一次次跑到房间门口，悄悄地看躺在床上的和平。他熟睡的样子，带一点点甜美，像个孩子。南生在地上坐着，下巴枕着床单，默默地看着和平睡觉。一直到天色变黑。和平睁开眼睛。

你什么时候去看兰姨。南生说。

谁说我要去看她了？

她病得很严重。和平。她是你母亲。

你觉得她像一个母亲吗。如果说是因为她赐予我生命，那么猫狗也会生一窝下来。这是本能，而非感情。她的本能带给我这个痛苦的世界。

南生对兰姨说，和平回来发烧感冒了。要休息一下，怕传染给她。

兰姨听完黯然地笑。她说，他是不愿意来对吗。南生不说话。

兰姨的手术没有成功，还得再做一次补救手术。灾难般的病痛，已经让这个女人生不如死。

那天晚上，南生守在兰姨的床边，一边在灯下看小说。看累了去水房打水，突然看到走廊里有个人站着。走近一看，原来是和平。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阴暗的光线里，靠着墙壁抽烟。脸上没有表情。南生心里一喜，上前拉住他的手臂。她说，和平，你来了。快进去和兰姨说话。

和平扔掉烟头，挥手示意她离开。南生还是拉扯。声音传过寂静的走廊，兰姨在里面听到。她直起身来欣喜地叫，和平，和平，是你吗。

和平一把捂住南生的嘴巴，不让她发出声音，也不让她动。南生记得那天两个人在空空的走廊里僵硬的姿势，只有兰姨的叫声在颤抖着传扬。她的声音从一开始的兴奋，慢慢转向失望。最后是哭泣中含糊不清的呼唤，直到平息。

和平的眼睛里只有一片黑暗的潮水，看不到痛苦，也看不到希望。夜色从窗外涌进来，让走廊变成一条生死茫茫的通道。爱和不爱的人隔在了两边。和平直勾勾地看着那堵雪白的墙壁。他无法穿越心里积累的冰冷阴影。终于，推开南生，顺着楼梯仓皇地跑了下去。

第二天，传来兰姨在医院里自杀的消息。她移动自己的身体到窗口，然后从十五楼飞身而下。落地后当场毙命。疾病的痛苦和临死之前的孤独本来就如茫茫大海，无处可逃。和平的避而不见，终于像一个浪头扑灭了了她。

南生遭遇她生命里的第三次死亡。是一个抚养了她十二年的陌生女人。

兰姨的遗体破碎不堪，几乎无法缝补。那个和死亡联结在一起的夜晚，院子里灼亮的灯泡刺得人眼睛发疼。邻居们聚集过来，站在门口指指点点地议论。南生戴着白花和细麻绳，站在空荡荡的房间里看着棺材。兰姨躺在里面面目安详。所有的痛苦和愤怒像鸟一样消失。她的脸是一片白雪茫茫的大地。

南生伏下身，用手指抚摸覆盖在棺材上的玻璃罩面，她的指尖一片冰凉。那一刻，她想起的，是第一次见到的兰姨。她穿着一件鲜红的涤纶西装，伸出手抚摩她的头发。她说，你爸爸死了。南生。那时候她是一个三十三岁的面容艳丽的女子。

守夜之后的凌晨，南生独自爬到阁楼上睡觉。因为疲倦，没有开灯裹了棉被就闭上眼睛睡觉。似乎有隐约的女人失望的哭泣像风一样蜿蜒而上。但是南生想，她已经不会难过也不会恐惧了。死亡是太平常的事情，她不对它敬畏。

只不过是消失。

和平一直没有出现。直到火葬结束，他依然失踪。南生最后被告知，他酗酒斗殴，打断了别人的腿，被抓进了派出所。

南生凑了钱送到医院，给了受害人的家属。然后去拘留所带和平回家。南生穿着学校制服，坐在公车上。那天刮很大的风，有隐约的冷雨。她很累，脸靠在玻璃上差点睡着。听到身后两个妇人说，晚上爆竹又要吵翻天。才想起来今天又是除夕。大街上寒风呼啸，夜色阴沉。天气预报一场大雪即将降落。

南生办了手续，等在大门口。她很冷，只能不停地走来走去，用大衣紧紧裹住自己。铁门打开，和平从里面走出来。他没有剃胡子，头发脏乱。脸上有伤痕，血块已经僵硬。衣服穿得少，神情木然。南生一言不发，走在前面。他们在车站坐上一辆公车。

汽车颠簸着，穿行过寂静的城市。他们坐在最后一排空荡荡的位置上。和平蜷缩在角落里，身体微微颤抖。南生看着他，慢慢把手伸过去。她的手是温暖的，轻轻握住和平冰冷的手指。上周五火葬的。后事全都办理好了。改天你去烧炷香，和平。

和平的脸靠在玻璃窗上不说话。南生等了一会儿，伸手去转他的脸。和平的眼睛干涸而麻木。

南生说，已经过去了。和平。一切都过去了。她把他的身体拉过来，让他侧过身体，把头靠在她的膝盖上。和平伏在她的身上开始剧烈地颤抖。然后南生发现他在哭泣。

我们回家了。和平。不要害怕。

南生轻而怜惜地抚摩他的背。把脸贴在他的头发上。车子带着他们在城市的空洞和寒冷里穿行。夜空开始飘落雪花。

那天晚上，和平睡在南生的阁楼里。他们挤在阁楼的小床上面，因为寒冷紧紧地拥抱。像野兽一样纠缠。进入对方以忘却自己。

南生感觉到自己赤裸的身体在空气里的清冷。和平灼热的手指和嘴唇在她的皮肤上强劲地蹂躏。他的身体覆盖和占有了她。南生想起小时候看外婆手工绣花的情景。她用两个相扣的竹圈把缎子绷起来。平展的缎子看过去脆弱和紧张，似乎轻轻一戳就会让它撕裂。女人手指间的针尖，穿着鲜红的丝线，在白缎子上面绣着一朵绽放的牡丹。丝线拉过去，又穿回来。缎子发出轻微的破裂声……那是她见过的最残酷的美景。犹如情欲，是让她爱得惧怕的东西。

她在黑暗中也是这样。尽力地伸展身体。不留下让冰冷空气穿梭的缝隙。她仰起头看着天花板。这是深刻的抚慰，眼泪顺着眼角落入嘴唇。这是南生感觉中真正意义上和一个男人的结合。是她爱的男人。她开始确定，她是在爱他。爱这个买了一碗牛肉面给她的男人，在她七岁刚刚失去父亲的下雪的冬天。

有些事情会记得这样清楚。小饭馆黯黄的灯光下是和平少年时的容颜。那些瞬间如同空气，在手指间的缝隙里无声穿梭，倏忽不见。就如同父亲在街头的消失。漫长的时间过去。这穿越无数磨难和痛苦的感情，是她所确信无疑的信仰。

黑暗中的空气充满芳香而甜腻的腥味。南生不记得他们做了几次。每一次都是昏昏沉沉地睡过去，然后醒过来又开始。整个夜晚无法停止，眼泪和汗水彼此交织。只是没有语言。语言是最脆弱的。语言无法跨越生死，时间，痛苦，以及绝望。她只能一遍遍重复地抚摩和确定那个男人英俊的线条，记忆他的皮肤和气味。她的生命已经留下他的印记。流淌在血管里，渗透在肌肤里。无处不在。

凌晨，他们终于停止。和平浑身黏湿的汗水。他低声地请求她，南生，抱紧我。

南生说，和平，我已经和一个男孩子做过。

和平很平静。他说，为什么。

因为我想你希望我这样做。南生漆黑明亮的眼睛直视着他。你不想爱我。这么长时间，你从未曾记得写一个字或打个电话回来。

一开始到广州有许多问题。生活很艰难。和平顿了一下，他不想透露更多。他说。我是担心自己不能够爱你。南生。

南生说，不能够？

不能够让你受苦。不能够让你为我步履艰难，沉沦在这里……他看着她，眼神痛楚。他说，对不起。南生。请不要再问。

南生抱住和平。和平，我们会有孩子吗。我们会一直在一起，到死吗。

傻孩子。和平把她的头埋到自己的胸前，眼睛里有泪光。

说说你在广州的生活。南生故作轻松。

换了很多工作……现在在一家餐厅。从厨房里做到经理。他黯然地微笑，曾经我以为自己会去北大读数学。那是我十六岁之前的理想。你呢，南生。

我想写作。

写作？

是的。写很多书。让他们知道我的痛苦。知道我们的痛苦。知道所有人的痛苦。

和平熟睡。南生起身，爬到楼梯上。漆黑的长发汗湿，海藻一样覆盖了她的脸，她赤裸的身体在寒冷中微微颤抖。把脸靠近雾气蒙蒙的天窗玻璃。玻璃上粘满白色的干燥雪花。南生用手指擦去雾水，看到暗蓝的天空飘落着茫茫大雪。

南方冬天的第一场大雪。

风雪弥漫无人的街道。雪花迅速堆积在街心花园的台阶上，巷子的石板路上，旧日小面馆门口的灯笼上，屋顶上，树枝上，结冰的河面上……大雪覆盖了尚未苏醒的城市。天空没有一只鸟飞过。南生的脸贴着玻璃，凝望窗外。大雪无声。

和平在N城停留了一个月。春天到来的时候，他准备离开。他要回广州去。只请了一个月的假，而餐厅的工作一直忙碌。他需要挣钱。挣钱是现实。南生马上要去杭州读大学。学费及生活费都是不小的开支。兰姨死后，和平就是家里唯一的支撑。和平准备把N城的房子卖掉。

卖掉吗，和平？南生心有不舍。在这里，她已经住了这么多年。这旧房子有太多回忆。

和平说，当然。你以后不应该再回到这里。你会到更好的大城市去。很多人习惯心满意足。懒散，平庸，得过且过就过了一生。但是你可以。南生。

你呢。你会一直在广州？

我在广州很好。那里有我重新开始的生活，有我的事业……和平说，这里太多沉沦的痕迹。我不愿意在旧地逗留。

南生点头。她理解他。她没有能力留住他。这个男人是一只受伤的野兽。他要躲起来治疗自己。她想起那个夜晚蜷缩在她怀里哭泣的无助的男人。这样的夜晚只有一次。等他清醒过来，他依然是冷酷的一往无前的和平。

他们在车站里告别。到处是拥挤的肮脏的人群，扛着大包小包。喧嚣的浪潮一波波地扑上来。车站是这样盲目和决然的地方。和平穿着来时的旧牛仔裤，背了一个旅行包。他挤进人堆里买火车票。南生站在外面，一动不动地看着他。看着那个男人在人群里涌动着，他的身影一会儿浮现一会儿消失。南生直直地看着他。

下午一点的火车。和平出现在南生面前，手里捏着一张票。我们先去吃午饭。他说。他们朝火车站旁边的餐厅走去。南生看到那个熟悉的街角。她的视线停留在那里。依然有很多自行车和垃圾堆在那里。依然空荡荡的光线阴暗。这是她曾经等候一个男人回来的地方。只有卖包子的店铺变成了零食店。

一切历历在目。南生看着它。她听到天空有哗啦啦鸟群飞过的声音。汽车喇叭和人声交织成一片。一个系着桃红三角围巾的小女孩安静地站在大雨中。她的眼睛一片空白。

两碗牛肉面放了上来。南生与和平隔着油腻肮脏的木桌子各坐一边。和从前一样。和平拿起筷子就吃。吃了一半，抬起头，看到南生没有动。他用手指背敲她的额头，粗声地说，南生，把面条吃了。

南生拿起筷子。两个人面对面地沉默吃面。

又回到候车厅里。南生坐在椅子上，看着身边一个打呼噜的男人，另一边是哄孩子睡觉的农村妇女。

南生舔了舔嘴唇，她想喝水。和平说，你拿着我的包，我去买水。

他转身去小卖部。南生抱着他的旅行包，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南生的眼睛转过去，她又看那个角落。依然阴暗无人。大厅上的钟显示过了三十分钟。南生站起来，走出去。她穿着粉色的旧裙子，黑发被汗水浸着贴在脸上，两手把旅行包抱在胸前。她走过售票厅，候车厅，一间一间地寻找。跑到大街上茫然四顾，又跑到出口处。

她用力地喘息。她觉得自己在崩溃中。她生命里爱的人都是会离开的。她知道。她的汗水顺着额头往下流。

喇叭里开始播出去广州的乘客开始检票的通知。然后她看到和平。和平从一大堆旅客中挤出来，怀里抱着两瓶水，朝候车厅走去。他已经是很大的男人了。和平。他们要在一起相依为命。她想要和他地老天荒。南生抬起手，狠狠地朝自己的手臂咬下去。她用力得浑身发抖，放下手臂，上面是一排深深的牙印，渗出鲜血。她把衣袖放下来，遮住伤口，若无其事地朝和平走过去。

和平看着她。拉过她的手臂把衣服往上撩。他的神情阴郁。买水的人比较多，所以我跑到比较远的一个小店。以后不许这样。南生。我会恨你。

我知道。南生看着自己赤裸的伤口，低声啜嚅。她突然开始羞愧。她的感情，就是这样固执地纠缠，无处可逃。和平上了车，在车窗探出头来。回去，南生。南生孤单地站在月台上，看着他。

你得好好读书。我会寄钱过来。这是你最好的唯一的出路。知道吗。和平看着她，烦躁地抽烟。他说，我们不能生活在一起，南生。我们有各自的路要走。

南生一言不发。明亮的阳光到处照耀。和平的语言打在南生的胸口上依然冰冷。火车开动了。她跟着跑，看着和平伸出头对她挥手。她捏住拳头，拼命地跑，头发和衣服在风中疾飞。她觉得自己会死在这没有了希望般的追逐中。心脏激烈地跳动着，似乎要破裂般的痛。终于，火车长吼一声，消失在前面的拐角处。南生枯萎的青春如花的脸。

和平就这样再次离开。

## 南方爱情

学校门口的邮局是很小的一间临街房子。门口一只绿色的邮筒，已经被雨淋得斑驳破损。邮筒旁边的法国梧桐已经很老。粗壮的树干倾斜，树皮被淘气的孩子剥掉，露出潮湿的白色木头。南生每次往邮筒里塞进信封以后，就用手指在柔软的木头上轻轻划一道线。留不下痕迹。她只要自己记得那些时刻。思念和平的时刻。

南生的身体装满了回忆。在冬天寒冷的黄昏，或者心情抑郁的时候，南生都会去澡堂洗澡。站在水龙头下，让滚烫的热水冲击在赤裸的身体上。水花飞溅，水流覆盖身体的每一处曲线和轮廓。南生抚摸自己丝缎一样柔软光滑的肌肤。那已经不是少女轻盈空白的身体。花蕾般的乳房，纤细的腰肢，修长的腿。南生记得和平的手指蹂躏在上面的激情。残暴的激情。他像野兽一样吸吮她，进入她的身体里面。她的脸贴着他的脖子，听到他的喉结滑动着，发出被潮水拍打的微微战栗的声音。黑暗中她的每一寸皮肤每一个毛孔，都在记忆这个男人的声音。他的容颜在时间的空虚中是可以用手触摸的。

她要记得他。

大学里，南生是看过去太普通不过的女生。我行我素。神情冷漠而不群。她不是一个容易相处的人。

住进宿舍的第一天。她第一个进宿舍，选择了一个靠窗的下铺位置。可是等她把包放在选好的床边，去洗手间洗脸回来，却发现床上坐着一个瘦的短发女生。女生把她放在床边的包放到了上铺。

南生说，这张床是我选的。我放了行李。

女生看着她。女生有一双肆无忌惮的眼睛。她不搭理南生。周围一片沉默。其他人依然在收拾着行李但却不发出任何声音。她们在关注着事态的发展。

南生抓起女生放在桌子上的茶杯，扔到墙角。搪瓷杯子发出刺耳的摩擦声音，其他人吓得尖叫起来。南生说，你给我滚开。

林南生在这所大学里，作为新生的名气，是以恶劣开始。不喜欢南生的女生，一开始还伺机着想报复她。但很快发现想孤立南生的方法并不奏效。因为她根本不在乎。南生无所谓别人如何看她。多年的独立生活已经让她具备旁若无人的性格。

也无人敢轻易采取其他的粗暴动作，因为猜测不透这个女孩的背景。她的生活和其他女生不同。和平一直从广州汇不薄的钱给她。有时候还邮寄过来时尚的化妆品或其他物品。比如CD唱机，香水。这是南生身边那些吃饭要计算着饭菜票的女生所不能相比的。

就这样，南生渐渐形成自己身边的一个气场。这个场的力量如此剧烈，几乎容不得任何人接近。所以，从大一直到离开校园，始终都没有男生对她表示好感。

南生对恋爱，舞会，功课都无兴趣。尤其不喜欢自己的专业。她已经不愿意读书。拒绝循规蹈矩的生活。她的血液注定要走一条丛林动物般自由的道路。她的野性和灵性比任何人都多。

在学校里她只上自己喜欢的课。大多是一些辅修课程。对哲学，艺术，文学，心理学尤其感兴趣。主课的考试一塌糊涂。她有预感这样下去自己毕不了业。空闲的时候独自在大图书馆里看书。看樱花花瓣偶尔被春风吹在木桌上的姿势。直到一个人趴在大桌子上沉沉睡去。

参加了文学社，开始编辑校刊和创作散文及小说。文章遭受许多非议。南生开始阅读诗歌。她相信生命是有苦痛的。所以开始对虚无执著，对现实无谓。黄昏的时候穿着球鞋去操场跑步。一个人，听到自己噔噔的脚步声回响。风速中，心脏开始慢慢抽紧疼痛。跑完步，坐在台阶上，一边抽烟一边凝望着夜色，然后回宿舍。

她同时开始挣钱。抓住所有做家教，做销售的兼职机会。

她想赚钱。她比任何人都懂得钱能带来的自由。钱是实现目标最直接的方式。因为她的贫乏积累已久。从七岁就开始过寄人篱下的生活。一直到现在。和平的供养让她丧失了自由，不具备力量去爱他。

南生在晚上去湖滨的酒吧打工。肯吃苦，工作勤力。又有一口出色的外语，能够从老外那里得到若干小费。她做得很好。只是长久失眠。有时候凌晨才回到学校。一个人在宿舍里抽烟。像兽一样走来走去，打开窗子对着寒冷的空气吐出烟圈。宿舍里的同学抗议。学校发出警告。于是南生索性在学校附近租了房子，搬出去住。

在逃课的空闲时光里，她一个人关在家里写小说。买了台二手电脑。她把小说发到南京一家喜欢的文

学刊物。很散漫地写一些黑色主题的小说。那些小说很快都被陆续刊发。编辑写信给她。展开白色信纸，上面是流畅而舒展的钢笔墨迹，对她的小说表示欣赏。信里写着，林南生你好。小说接连刊发以后，读者反应热烈。天分难能可贵，希望继续。信末的署名是罗辰。那应该是个男人。

南生很想把杂志寄给和平看。他应该会高兴。他不断地汇钱过来。那些钱足够供她读书，吃饭，买书，旅行……但是汇款单上没有片言只语。从不曾写信。也不打电话。他可以这样冷酷地对待她。让她如同面对着一幅冰冷的镜子，看到自己的感情深入骨髓，几近畸形的残废。

许榛生一直写信来。写了很多，南生一封不回。那些信堆在床边，渐渐积累。像深秋街头被扫在路边的落叶，注定颓败。榛生说，南生，你准备把我从你的生活里抹去吗……

那个夏天的夜晚已经在记忆中破裂，一条一条纹路地绽开。只是片断。南生想起榛生采摘下来交给她的蔷薇花。那清香的花朵。榛生曾经带给她的纯洁干净的生活和充满温暖的感情，已经在他们在阁楼里拥抱的时候，被她决意放弃。

回不去了。南生想。她和他都回不去了。榛生不够具备力量拯救她脱离生活，脱离这沉重的罪孽。她把榛生写来的所有的信，放在一个旧脸盆里，划了火柴。纸张在火焰里发出轻微的脆裂声音，迅速地化作黑色的灰烬，用手指轻轻一碰就散了。

南生把所有黑色的灰烬倒在了风中。

已经两年。南生的想法只有一个，要靠自己的工作凑够旅费，去广州看望和平。之前南生已经知道广州是一个open的大城市。一个混乱的充满活力的城市。那个城市有一种不会被改变的力量。南生想，和平在那里，如果不能改变这个城市，那么势必已经被这个城市改变。

大二放暑假的时候，南生带着积攒下来的一千块钱，坐上了长途火车。火车带着南生在陌生广阔的田野上日夜前行。南生躺在硬卧上夜不成眠。车厢里闷热而污浊，车轮在铁轨上发出重复机械的碰撞声音。黑暗中，南生眺望着外面田野模糊的灯光，心里平静如水。

心里是那一个冬天夜晚，阁楼外的苍茫飞雪。和平低声地说，抱紧我。南生。那一夜的大雪，就在灵魂中无休止地飘呀飘。

火车进入广州是中午。广州已经非常炎热。南生坐在公车上，看到旁边的楼全部好像是从烟囱管里钻出来的，一个肮脏的城市。她拖着自己的行李包走到大街上，闷热的空气里交织着呛人的灰尘，汽车尾气，摩托车的嚣叫和潮水般的人群。南生想和平怎么会如此喜欢停留在这里。

她感觉到身上浑身发酸的汗水和异味，很想马上就洗个澡。身体疲软得似乎可以在大街上躺倒下来。勉强地支撑住自己。背着包，按照地图上的指示，去北京路找和平。那是和平写在汇款单上的位置。

路上有托着鸟笼的老头，穿着唐衫很悠闲地走在街上。很旧的老楼，老得摇摇欲坠的样子。只有青翠的梧桐树，在阳光下努力伸展枝叶呼吸空气。两旁的小店铺越来越多，人群神情闲适地漫游在阳光下。

街边有一家餐厅。一块大招牌写着阿栗酒楼。两层楼的仿古建筑。就是这里了。南生走进去。她穿着那条粉色的旧裙，手上拎着行李，站在店堂里张望。刚好是吃饭时间，里面生意甚好，高朋满座。穿着中式衣服的服务员满堂穿梭。

请问你找谁。一个女人用带着广东腔的普通话，温和地问她。个子小巧，皮肤黝黑发亮的广东女人。

穿着缎子旗袍，身材丰满。年龄应该有三十岁以上。一张艳丽而透出沧桑气味的脸。

和平。林和平。南生说。她看到女人的眼睛很黑。有力量的眼神，有一种控制全局的厚重。就是这双眼睛，突然之间刺痛了南生。她倒退了一步。

女人微笑着看她。她说，你是南生。和平说他有个妹妹，在读大学，很聪明。她转身进去叫和平。南生疲倦地站在墙角的一处阴影里面。她身上发软，几乎要马上躺倒下去，一直用手指狠狠地掐住自己的手臂。然后她看到了那个男人。他穿着黑色西装，打领带。理着平头的高大男人。脸上清冷而英俊。那是和平。

和平把南生带到珠江旁边的一家酒店。酒店很高级。南生站在空调开得很足的冰冷的大堂里，对和平说，为什么不带我去你住的地方。和平说，那里有人同住，不方便。南生说，那就另外找个小旅馆。和平说，没关系，我现在有钱。

他的眼睛不看她。脸色冷漠，几乎不和她说话。和平身上不再有少年时桀骜激烈的东西。现在的他看过去是大都市里面神情冷淡的男人。像一只疲倦的兽，隐藏着许多自愈的伤口。他们走进酒店的电梯。电梯上升的时候，局促空间里沉默，让两个人之间延伸出一段遥不可及的距离。

南生想，她坐了日日夜夜的长途火车，奔赴千里迢迢，只希望见他一面。可是这就是她面临的结局。南生压抑着失望，紧紧地闭住嘴唇。她不说话。

和平订的是标准间。布置很舒适。打开窗，外面就是宽阔的珠江。一条陌生城市的河流。他在地毯上坐下来，打开电视，调了音乐频道。他说，你先去洗个澡。然后我带你出去吃饭。

电视的声音开得很响。房间里突然流满了电子舞曲的嚣叫。似乎在遮掩某种无力的空洞。南生依然沉默无言。她走进浴室，脱掉衣服，站在花洒下面。凉水顺着头发和皮肤往下流。她把自己泡在水中，想了一会儿，然后湿漉漉地套上脏的裙子，重新走了出去。她抓起包，打开门。和平堵住她，他说，你干什么。

我要走了。我回杭州。南生粗鲁地推开男人，挥动着手里的包，要往走廊上跑。和平制止她，两个人纠缠在一起，互相撕扯着衣服。和平把她拖到了房间里，关上门。南生还在挣扎。她的痛苦烧灼着自己。当她发现自己已经走不出房间的时候，她狠狠地咬住了自己的手臂。用力地。全身颤抖。血从她的嘴唇边渗出来。和平一个耳光打过去。他看着自己的指印在她苍白的脸上浮现。红肿的伤痕。他突然抱住她，粗暴地亲吻她。他说，为什么，南生。他扯掉她身上潮湿肮脏的衣服。

房间靠窗的那张小小的单人床。雪白的枕头和被单散发出清洗剂的淡淡味道。窗外是陌生的语言，喧嚣的夏天，浑浊的河流和一个遥远的城市。可是这一刻对南生来说，已经不重要。这一刻和平灼热强劲的身体又在她的身体里面。他们融合在一起。他皮肤的味道。他呼吸的声音。他的亲吻和抚摸。她用手指抓住他短短的头发。她拥抱的是她童年，少年，隐藏在灵魂里的味道和回忆。这是她唯一的财富，紧抓在手里，不肯放。因为一放就成了虚空，整个世界白茫茫一片。她将会在哪里都是一样。

她并不是一个贪欲的女人，可是为什么，为什么会如此沉溺于和这个男人做爱。她的幸福就如同潮水一波波地淹没着她。这张酒店里的单人床，现在是她灵魂深处寂静幽深的岛屿，让她彻底地停留下来。有一刻她很犹豫。在和平即将到达高潮的时候，她想对他说，让他离开她的身体。可是一种强烈的激情控制了她。她要拥有这个男人。她要拥有他肉体的全部。



她不让和平离开她的身体。和平低声地说了一声，会不会危险。但情欲到达的极限已经让他无法控制，他在攀越上高峰的时候，一边呻吟一边颤抖着身体把脸靠在她的脖子上。

整整一个下午，他们在这个黑暗的闷热的小房间里不停地做爱。做完了迷迷糊糊地互相拥抱着躺在那里。醒过来以后又继续开始。就像他们以前在一起。身上的汗水一层层地干掉又渗出。南生看着和平在她的身边睡熟。他脸部英俊的轮廓。南生告诉自己，这是她爱的男人。他们要一直在一起，直到死去。她下床，拉开窗帘的一角，看到外面已经天黑。

她拿出一根烟，赤裸地坐在窗台上，一边抽烟一边看着远处繁华的夜市灯火。南生突然又不清楚自己来到广州的目的了。一切好像不应该是这样的。她在杭州过着孤独的生活，没有朋友，没有爱情。她有话要对和平诉说。她希望他能抚摸着她的头发，听她说话。但是和平已经变成一个不爱说话的男人。

中途和平的手机响。南生走过去把它按掉。过了十分钟，它又响起来。南生又把它按掉。她闻到和平的衣服散发出一股复杂的夹杂着香水和油烟的汗味。她把它贴到脸上，用力地呼吸。那是她陌生的气味。

晚上八点钟的时候，和平醒过来。他洗澡，穿好衣服，然后对南生说，我们去吃饭。他们来到对街一家百年老店，里面有干净的红木桌子。南生点了双皮奶，杏仁糊，还有甜点。小碟小碗慢慢地摆满了一桌子。和平说，你还是和以前一样，南生。喜欢堆很多东西在面前。南生微笑。她是一个始终缺乏安全感的人，要把这么多的东西抓在手里。而她真正需要的，只不过是温饱。

她说，广州的食物真的很好，清淡爽口，菜式也干净，不是想象中的口味浓重，注重营养滋补，煲的汤花样百出.....

这些东西我那家餐厅都有做。和平说。

餐馆老板是那个女人吗。

是。阿栗的男人在香港。有家庭的商人。包了她，对她很大方。她还有服装店。

你一直在替她做事？

不。一开始我在夜总会。后来出了事情，自己也厌倦那种生活。她收留了我。那时候我身无分文，又有人一直追杀，处境非常窘迫。她救了我。

南生不说话。和平继续说，我渐渐喜欢上这个城市。他们一早起来看报纸，喝茶，选些小点心，一坐就两三个小时，好像未曾感觉紧张或疲倦。闷热潮湿的南方天空，交织着尘烟和喧嚣的大街，混乱，却自有它隐藏的秩序，生机勃勃像一块茂盛的麦地，可以一头栽进去，不再呼吸。可以忘记从前的事情。

南生说，你已经忘记了吗？

不。有些忘不掉.....他低下头。他说，有一段时间，我一直做梦，梦见她叫我。那时候我应该很小，在街上与她失散，她发了疯般地跑到马路当中去叫我的名字。她的声音是歇斯底里的，让我害怕。就像那个夜晚在医院。

南生伸出手去握他的手。和平神情黯然。他说，现在的生活很好，很平淡。

我过来你不高兴。南生直视着他。

我想让你过得好。南生。你不要来看我。我已经累了。我的生活不需要阴影。你不要进来。

所以你不写信给我，不打电话给我，不来看我。南生微笑。可是你又和我做爱。

我不想让你难过。南生。你从小就是一个需要感情的女孩。我了解你。

可是你却不愿意把感情给我。南生微笑地说。她侧过脸去不让他看到她的眼泪。顺着她的脸颊冰凉地往下流淌的眼泪。

吃饭的时候，和平的手机又响起来。阿栗叫他回去，有事情要他处理。他说，南生，你回酒店去。我等会儿办完事情再来看你。他们一起走出店门。外面有地摊集市。南生走进去看。和平跟在她的后面，看着她像个天真的孩子，在里面探头探脑地看。南生拿下一件玫瑰红的开襟长袖棉衫。她把它贴在身上比试。

和平嘴唇里叼着烟，眼睛打量着她。他说，你穿玫瑰红好看。他付钱把它买了下来。南生微笑。和平的霸道，桀骜，野性和落拓。他还是这样与众不同的男人。她爱的男人。

和平匆匆而去。南生一个人在路上。夜风清凉，城市的尘烟渐渐平息。街心花园有很多人在散步，双双对对。南生想，这个世界每天都有人在相爱或者告别，出生或者死亡。很多痛苦是不值得咀嚼的。她只要自己记得那些幸福的片段。

她来见过和平了。他们一整个下午的缠绵。没有语言。只是痛彻心扉的缠绵。南生想，继续留在这里还会有什么。她没有力量让他跟她回去。她一直在靠他供养着。她何尝不是他背负的罪孽，无法脱卸。她该回去了。

凌晨一点的时候，有一班火车去杭州。南生买了票，等在候车厅。候车大厅空荡荡的，有人铺了报纸在水泥地上睡觉。南生蜷缩在座位上，一只手抓着自己的行李袋。显示屏上闪烁着发站的通告。

她想她并非一无所有。即使回到没有和平的城市，她还是可以依靠内心的那个希望坚强地活下去。和平办完事情，应该会去酒店找她。他在寻找她。而她，再过一个小时，就要离开这个城市。她轻轻地在寂静的空气里交握住自己的手指。她的手指冰冷而苍白。她对自己说，和平，我不放手。

检票的通知从喇叭里传出来。该走了。南生夹在队伍里，安静地跟着蠕动的队伍前行。当走过检票口的时候，她听到了和平的叫声。他从候车大厅的门口跑进来，眼光急切地搜寻着她。神情焦灼。满头大汗。

南生挤到栅栏边，对和平伸出手。她说，和平，我在这里。

和平走过来，抓住她的手。他说，你怎么可以马上就走。

没关系，我在火车上可以睡觉。南生看着他。她的心里有那么多的柔情和温暖，想交给这个男人。可是她要走了。她抱住他的脸，用力地亲吻他。她说，和平，你要等着我。你一定要给我时间。和平神情复杂地看着她，眼神疼痛而不忍。他说，南生，你到底要我怎么样。

南生说，我只要你不从我身边离开。

和平说，我们无法在一起。南生。你要清楚。

南生把手抽回去，对他摆摆，然后拖着她的行李箱走了进去。南生回到学校，睡了好几天。她很疲倦。与和平相会的短短半天记忆，已经足够她在寂寞中反复地咀嚼。可以对抗住时间的空虚和漫长。在广州的酒店房间里，和平的汗水流到她的身体上，一层层地干。黏稠的，似乎能填满肌肤每一寸干渴的缝隙。她都不知道自己的身体里面，可以潜藏着这样激烈的欲望。可是，和平依然在她无法触及的距离里。他们似乎越走越远。

她重新开始写作。心里的激情和痛苦像血液一样涌动着。南生感觉到自己随时可以窒息。杂志社陆续转来读者来信。人性深处的情感总是大同。南生的小说很多人爱读。

秋天到来的时候，又接到罗辰的信。他给她发来邀请函。杂志举行年度笔会，去湘西。他邀请她参加。让她去南京和他们会合。南生把那封信在枕头边放了几天。白色的干净的信封，上面是一个男人清秀遒劲的字迹。清醒向上的生活就在里面，是可以拯救她脱离情欲黑暗和无望的桥梁。南生想，她是该出去见见不同的人和事。

第一次去南京。

深夜下火车的时候，来接站的就是罗辰。出口处，他举着一个大木牌站在夜色里。木牌上写着她的名字：林南生。南生的出现让他出乎意料。他说，我一直以为你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怎么会这样。他用手搔自己后脑上的头发，脸上有着困惑不解的憨厚表情。

南生微笑。那一天，她穿着旧牛仔裤，黑色T恤，旧球鞋。肩上背着登山包。瘦削的南生表情淡漠，眼神流转。浑身散发出野生植物般迷离的辛辣气息。

她是笔会里最年轻的成员。其他差不多都是作协的老作家。那些名字常常出现在各种大型文学刊物上。一组人浩浩荡荡地出发去湘西。南生没有觉得忐忑不安，即使身边是一大堆文坛名人。她一直独自背着包走在最前面，脸上有置身事外的表情。罗辰照顾她，常常特意走过来陪着她，和她说话。南生的话不多。习惯性地一边倾听一边神情游离。只是不停抽烟。

一路经过张家界，然后到凤凰县城。罗辰和南生渐渐习惯结伴而行。两个人年轻，走着走着就走到了前头。又掉头去找大队伍。他说，你对野外旅行很有经验。

我小时候是在农村长大的。那时候我们爬的是村子后面的野山。我常常一个人爬到最高的大溪岭上。躺在悬崖边的大岩石上，晒太阳，听风吹过树林的声音和鸟鸣。感觉幽深的山谷就像地狱一样。那个村子叫枫桥。

为什么说像地狱。

因为那种美丽似乎万劫不复。

他看着她。她站在古城青色的石板道边，一边抽烟一边神情淡漠地凝望着沱江上的竹桥。她和他曾经认识过的女子全然不同。他见过太多写作的或不写作的女人。她们的灵魂或者空洞无物或者障碍重重。而南生是一片空阔无人的原野，充满呼啸的风声，一往无前。当他接到她的第一篇小说的时候，他就印象深刻。那些文字似乎不曾存在于世间，而从一个黑暗的洞穴神秘地喷涌出来。

她走进旁边的小店铺，看着那些手工制作的绣花鞋。她拿了一双绣着牡丹鸳鸯的红绣鞋，脱下球鞋试了试。她看着自己的脚，脸上露出微笑，然后把鞋子放回去。

他说，为什么不买下来。不喜欢吗。

她说，很喜欢。但好像不适合我。我比较习惯穿耐脏的球鞋。

你一直都那么理智吗。

她摇头。又笑。身边这个真诚淳朴的男人，穿着一件白色的布衬衣。他曾经让南生有一瞬间的停顿，以为自己碰到少年时的榛生。现在，那个北方男孩应该已经成为大男人，在谈恋爱或做其他的事情。但是她记得他留下的某个夏天的气味，洁净的气味。她曾把那个男人的感情当做工具完成了自己的成熟。

她问他，有烟吗。他说，我不抽烟。她走到一家杂货店里，买了一包当地的烟。她给自己点上。然后把烟递给他，试一下吗。

不不。罗辰推辞。吸烟有损健康。

你一直都那么理智吗。她机智地把他的问题还给了他自己。我一直相信，对生命来说，没有什么东西是绝对禁忌的。上帝偏爱任性的人。

那是因为你害怕失去。南生。你比任何人都勇敢。

是吗。南生黯然微笑。她不再说话。

七天笔会转眼结束。他们又回到了南京，然后大家各奔东西。南生搭夜间火车回杭州。罗辰说，下次你过来，我陪你到处去玩玩。中山陵一带有高大的梧桐，也许你会喜欢那里的雨天。

南生微笑。她说，谢谢你。这七天我非常愉快。

我也是。罗辰说，希望你继续写作，不要轻易放弃。答应我。他把一只布袋子交给她。她打开来，是那双手工刺绣的红绣鞋。他说，喜欢的就要拥有它。不要害怕结果。

南生点头。背着大大的包独自上了火车。她从窗口探出头来对他挥挥手。漆黑长发从肩头倾泻下来，一双明亮的眼睛似乎看穿尘事。火车离开站台以后，月台上空气清凉，暗淡的星光照着罗辰的脸。他慢慢走出车站，问自己心里为何怅然若失，似乎有什么东西没有带回来。他费力地思考。直到上了出租车。出租车带着他穿行过熟悉的城市。他突然之间明白过来，他心里晃动着的，是凤凰那片蓝得没有杂质的天空，还有天空之下那个神情寥落的女子。

回到杭州以后，南生觉得自己应该是怀孕了。

例假一直没有来。迟了近两个月。乳房开始胀痛起来，身体有一种微妙的沉重感。呕吐感折磨得她无法进食，整个人都憔悴下去。这是奇怪的事情。她与和平之间的缘分，不断循环。对宿命无能为力。但是她居然希望自己能够把这个孩子生下来。

她已经成年。她不再是以前那个孤立无援的女孩。她可以挣钱养活自己。养活孩子。她想好好地爱这个孩子。把她没有得到过的所有的一切，全部给予他。

如果。如果和平能因此回到她的身边。

她给和平打电话。她知道和平不喜欢和她联系。他在另一个城市里想隐姓埋名地生活，遗忘他所有不

愿意想起来的罪孽。而她是他拖在身后的一片阴影。一个爬上岸的人，总是要先脱下身上的湿衣服。有谁愿意一直被冰冷的河水浸泡。南生想，她心里是很明白的。只是她没有选择。一个穷人对她手里仅有的财富能有什么选择。打通电话的那晚，已经十一点多。

南生说，和平。

和平语气不高兴。他说，你不要打电话过来。我现在和阿栗在医院。她的孩子病了。

和平，我想退学，工作，养一个属于我和你的孩子。

你有孩子了？和平紧张地问。

没有……

胡说。和平大声地吼叫起来。南生。我不许你自以为是。

我想和你在一起。

我们不可能在一起。今天我把话对你说清楚。我们两个世界的人，有各自不同的生活。你不要抱任何希望。没有希望。

为什么。和平。

我要赎罪。对我的母亲，对你，对阿栗……阿栗为了我已经和那个香港男人分手了。

……

他留给她一家餐厅和一个孩子。收回了全部。你知道这对她意味着什么。她为我付出太多。

你爱阿栗胜过爱我吗，和平。南生低声地说。一切还是发生。她早有预感。

她适合我。她试图治疗我，把我照顾得很好。她也需要我。而南生，你要读大学，做更多的事情。社会底层的人太多。我不能让你再为我去偷东西。

和平。南生难受地阻止他。

一切只能如此。不要再打电话给我，不要再来看我，不要再等待我。和平顿了一下，他的声音带着压抑。把我们以前所有的一切都忘了。南生。我不会回来。

把我们以前所有的一切都忘了。南生。我不会回来。

南生在家里把自己关了三天。用被子裹住自己，睡得昏天暗地。每次碰到惨重的打击，她只能把自己缩进壳里，在封闭和压抑中强迫自己愈合。从清晨到深夜，从深夜到清晨。她面对的只是一片黑暗。实在饿得支撑不下去，起身泡一碗速食面。然后又陷入昏沉的睡眠。

又回到了小镇枫桥。白晃晃的环山公路。两边的高山绿意森森。山谷里白墙黑瓦的石头房子，炊烟袅袅。小教堂里潮湿的青苔，偶尔有蓝翅膀的蝴蝶飞过栖息。外婆的手。温暖干燥的手指轻轻抚摩她的皮肤，给她扎头发。还有空荡荡的堂屋里属于母亲的亡床……南生昏睡着。整个世界都把她抛弃了。该往何处去。

南生决定自己来解决这个问题。

不能去市中心的医院。有太多的机会碰到熟悉的人。同学或者老师，那是无法想象的。林南生。一个从不和任何男生多费口舌的清冷的女孩子，居然隐藏着如此深重的无法告知的罪孽。

星期五的时候，南生告假。如果需要动手术，最起码她可以有两天能够名正言顺地休息。她的心思缜密，把所有的细节都考虑清楚。因为没有任何人可以陪她一起面对这些现实。她必须独自承担。

是在城市最偏僻的区里的一个小卫生所。藏在蜿蜒迂回的小巷子里面。一幢二层结构的旧房子。医生和病人都很少。南生挂了号。走上木楼梯的时候，听到陈旧的木头发出吱咯吱咯的声音。妇科的门前挂着一块旧的格子布帘。南生不知道，一拉开，她就彻底告别了自己生命里盛放着信仰和完美的家园。

那天她特意化了浓妆。画黑眉毛。眼睛边一圈绿色的眼影，涂了厚重的鲜红唇膏。她恶意地丑化自己，想让自己看上去更像一个成熟的俗艳女子。这样，心里的罪恶感能有所减轻。可是她对自己的嫌弃和放弃，也就在对着镜子面无表情的那一刻开始。南生失去了对自己的珍惜。

房间里没有人。一地空落落的阳光。里面还有小房间，用破烂的布帘分隔。突然传出一声凄惨的号叫，那声尖叫如此突兀和激烈，让她身上的每一寸皮肤紧缩。心脏上的血管扭紧了，一根根地打结。号叫之后是低低的呻吟。一个男人从外面伸进头来张望。肥胖的男人，戴着硕大的黄金戒指，嘴唇里夹着一根香烟。他消失在布帘后面。

南生摸到自己手心里的冷汗。黏湿的汗水。一个穿着白色制服的中年妇女从里面满脸不耐烦地走了出来。一张瘦长的脸。因为对生活的不满而积累了怨气的脸。她脱下手上沾满鲜血的消毒手套，扔进垃圾桶里。她对南生说，你看什么。

我好像怀孕了。

先化验小便去。她没有看南生一眼，随手扔给她一张化验单。南生拿了单子去交钱，然后在厕所门口的纸板箱里拿了一只白色的小塑料杯。化验科的护士把试剂浸入液体。纸片上开始发生变化。南生靠在墙壁上。她的心很重，重得发酸。她看着那只杯子。

化验单上写的是阳性。

有些事情是难以忘记的。

要生下来吗。

南生说，不。

准备什么时候动手术。

现在吧。

南生记得自己冷静地说出这些话来。可是她的心是一个旷野，没有声音，只被巨大的恐惧控制着。一种走到了尽头的麻木。走廊上爆发出争吵声。一个女人尖厉的哭声，像被摔了一地的玻璃碎片。男人恼羞成怒，开始揪住女人抽她耳光。空气里充满血腥和药水冰凉的气味。南生一件一件地脱下衣服。她下身赤裸地站在一个陌生人的视线之下。赤裸裸的身体仿佛是一个巨大的伤口。不再会愈合。也无法躲藏。

到台子上去。分开大腿。尽可能地分开。女人命令着。金属机械发出碰撞。冰冷的声音。南生躺下去。她觉得很冷。侧过脸去，看到窗外一棵梧桐树。树枝上刚刚绽出生长中的碧绿的小叶子。那些叶子在明亮的阳光下，有一层白色的细微绒毛，充满了纯真的生命力。

冰冷的器械毫不留情地生硬地进入了身体，在进行扩张。南生本能地收缩腹部，把身体往上面缩。不要乱动。乱动会出事故的。把子宫戳穿了，你就一辈子生不出孩子。医生的手势更加粗暴。也许太多的手术让她对生活充满了厌倦。生命每天都在被毁灭着，她被逐渐地消磨着天性里对生命的热爱和尊重。器械深入着，撕裂她的身体。尖锐而强烈的疼痛终于开始震荡。

电磁的声音在吱吱地响。瓶子里开始有鲜红的黏稠的血液回流。那是来自南生身体深处的血。来自一个无法面世的生命。同时痛苦如此深重地进入身体，进行捣动，破碎和吸取。一波一波地震荡，似乎要把南生碾成粉末。南生的手用力地握住了冰冷的扶手架子。她听到自己发出从骨髓深处挣扎出来的呻吟。她尖叫起来。

医生大声地训骂着，不要动！不要动！动了会出事故的！她凶狠地辱骂着南生，并不停止。疼痛让南生眼前发黑，几乎晕眩。整个人躺在台子上，无法动弹。南生吸气。她感觉到头发被冰冷的汗水黏在了脸上。她不恨她。不。她感到从未有过的羞耻。那一刻她只觉得自己是肮脏的，死亡的，被唾弃的。南生把脸用力地转过去，紧贴着台子上那块散发着药水味道的白色床单。窗外的阳光明亮得使她睁不开眼睛。梧桐树的叶子实在太绿了。太美丽了。她满眼都是灼热的眼泪。

终于结束了。南生走出医院，被刺眼的阳光照得晕眩。她觉得随时可以在马路躺倒下去。她扶着墙壁慢慢地走出小巷。经过路边的公用电话亭，想打电话给和平。

在拥挤的大街边，南生犹豫地停留。电话亭里不断有路人进出。南生把脸贴在电话亭的玻璃上。她看着电话。半个小时以后，她离开。她的痛苦被和平堵住了通道。他已经放弃了她。

那天早上，南生被门口邮差的敲门声音惊醒。她在家休息了几天。身体的创伤在恢复。身体有时候如此脆弱，有时候却强悍得任何伤痛都可抵御。她有几封挂号信。其中包括学校正式的开除通知。和平的大面额汇款单。还有来自南京的罗辰的信。他写了一封长信给她。信里附着洗出来的照片。她抱着一条小狗坐在农家门口的小竹椅上，手指里夹着烟，笑容里有沧桑的天真和甜美的悲凉。

罗辰在信中写，南生，凤凰古城的青色石板道在下雨的时候应该会更美。但我很欣慰，那一刻我们在一起，我能够在暗处静静观望你。你的言行，是你文字里最最寻常的样子。我想，我很习惯你的冷漠和某种因为透彻而残酷的准则。但是我猜想伤人不是你的习性，也许你只是为了保护自己。但是——请告诉我，为什么呢。是因为幼时的记忆还是经受过的巨大创伤。

我一直感觉无能为力的悲哀。南生，有时候想，如果你是我爱的女子，我会怎么样待你。我是否能够把你变成一个温暖甘甜的女子。能让你幸福。

## 流离

南生决定了未来的方向。她要去南京。

她收拾了行李，一个大旅行箱里放的是喜欢的书和换洗衣服。和房东结完账。然后去邮局退了和平的汇款。她对他留言，和平，不要再汇款给我。我走了。

在学校附近的小邮局里面，趴在桌子上写着那行字。圆珠笔突然干涸，写不出字来。笔尖在薄纸上划出错落的痕迹，然后破裂。南生固执地重复。心里荒凉。所有的语言都在空气里消失。只有那最后的三个字，像伤口一样出现在纸面上。我走了。

火车整夜地在铁轨上奔波。南生一直睡得不踏实，时不时地醒过来。听到铁轨和火车轮盘发出的咣当咣当的有规律的撞击声。那是熟悉的声音。曾经她满怀着激情和希望，奔赴千里去广州看望和平。那时候在彼端的城市，是一个她爱着的男人。而此刻的彼端，只是一个爱着她的男人。她的心里感觉没有尽头的寂寞。

她从旅行箱里拿出一件玫瑰红的开襟长袖棉衫，盖在身上。熟悉的气味，那是广州的气味。是和平和她一起买的衣服。他说，你穿玫瑰红好看。他嘴唇里叼着烟，打量着她。霸道，桀骜，野性而落拓。就是这样的男人。她爱的男人。可是这个男人不会再回来了。

南生在凌晨一点多的时候，在闷热逼仄的火车车厢里，在黑暗中，把衣服堵在嘴巴上，独自无声地哭泣。

罗辰在清晨八点左右，接到了南生。她打电话给他，告诉他她的决定的时候，他高兴得说话都结巴起来。是的。这是一个真挚淳朴的男人。这是一个爱她的男人。她要追随着温暖的方向去，像一只鸟。因为她累了。快死了。

她从火车门边慢慢地走下来，穿着小圆领的白棉布衬衣和暗绿的直身裙。长长的直发柔顺地披在肩上。她的脸色洁净，带着些许憔悴。她比他上次见到更加苍白和淡定。一双寂静的眼睛，是深夜的大海，看不清楚翻涌的是月光还是海底深处的潮水。

她拖着自己的大行李箱，对他微笑。罗辰走上去，接过她的箱子，紧紧地拥抱了她。他说，南生，欢迎你来到南京。

罗辰在汉中门附近有一套一居室简单装修的房子。是杂志社分给他的宿舍。他把南生带到了家。南生在火车上没有睡好。洗了一个澡倒头就睡下了。她睡了很久，从上午一直睡到晚上九点左右才醒过来。那一觉安稳而悠长，使她醒过来的时候感觉恍然若梦。房间很干净，有大的立地书橱，放满了书籍和杂志。明亮的灯光。被子有干净而陌生的男人气味。窗外是深蓝色的天空和高层公寓的灯火。这里不是枫桥，不是N城，不是杭州，不是广州。

这是南京。她辗转起伏到达的另一个地点。

罗辰在厨房里。南生下床，走到那里，看到罗辰在炖汤。他说，南生，我买了鸡和人参。你的身体看起来太虚弱。多吃点东西。

房间里弥漫着食物热腾腾的气味。罗辰一边守着汤一边在看稿子。南生坐下来吃。吃完以后，罗辰进厨房洗碗。他没有问题问她。她点了一根烟，抽完。然后把烟头摁灭，走过去，从后面抱住罗辰。

南生的脸贴在罗辰的背上。她说，我们结婚好吗。罗辰有微微的错愕，但马上镇静下来。他说，南生，你知道我爱你。我恨不得马上就娶你。但是我必须给你一段时间，让你有考虑的余地。这段时间，我把你的工作和生活安顿好。如果到时候你依然想，我们就结婚。

那一个晚上，他们睡在一起。罗辰把南生拥抱在怀里。他们没有做爱。南生没有欲望，也并不想伪装。罗辰闭起眼睛，似乎已经睡着。南生慢慢地拉开他的手臂，放在自己的脖子下面。她在窗外流泻进来



的光线下凝望这个陌生男人的容颜。他的额头，他的眉毛，他的鼻子，他的嘴唇，他的下巴……他所有的部位线条，都需要她重新去认知和记忆。

这不是那个站在飞雪飘落的街头的少年。不是她在广州炎热的小房间里裹着汗水和泪水去拥抱的男人。她伸出手轻轻地搭在他的肩上，把脸贴过去。罗辰的身上有洁净干涩的气味，他的气味和体温就这样一点一点地蔓延到南生的皮肤上，像河水一样把南生包围。

南生忍受着心里某种对陌生的不适和排斥，对自己说，南生，你要好好的。你要重新开始。

南生在南京居留下来。罗辰开始帮她找工作。他想替南生联系一个杂志社或报社的编辑位置。这对他来说，是能力范围之内的事情。他对南生说，你写作是有天分的，进入杂志社对以后正式进入文坛这个圈子有很大的益处。他细心替南生策划未来的计划。并提议南生休整一段时间。

他一有空就带她到处去玩，熟悉这个城市。曾经纸醉金迷的秦淮河，流淌过烟花般的糜烂和华丽，已成过眼云烟。如今褪却夜色中的酒香和箫声，只剩下沉寂。旧城区灰蒙蒙的低矮楼房，大路旁边高而粗壮的梧桐。下雨的时候，绿色的大片树叶发出陈旧的声音。

罗辰果然带她去看雨中的中山陵。他在路上轻轻俯首，亲吻南生潮湿的头发。他极其珍惜她。有时候南生一个人出去。在罗辰去上班或加班的时候。她独自乘车去看城墙。暗淡的城墙，覆盖潮湿浓密的青苔和爬藤，她在微雨弥漫中，轻轻地走过青石板路。然后坐在墙头看下面喧嚣的马路和玄武湖，把衣服扯起来蒙住头点燃一支烟。那一年，她二十二岁。

她还喜欢去海底世界看鱼。幽暗寂静的参观区，没有什么声音。只有在贴近玻璃的时候，听到清水里面氧气的滚动。这些来自深海的生命有着与世隔绝的自在。南生把脸贴在玻璃上屏住呼吸看着它们。她不知道它们是否快乐或难过。它们看过去只是有着孤独的姿势却从不倾诉。

脚下的通道缓缓地往前滑动，头顶和两旁是巨大的水箱。一大群一大群的鱼隔着玻璃很近地游过。当它们晃着尾巴游过来的时候，南生把手心贴在上面，对着它们微笑。

生活就这样平静地继续。

罗辰每天变着花样做饭给她吃。罗辰给她买好看的影碟。罗辰晚上在书桌上写作，然后时不时地就回过头来叫她一声，南生。南生趴在地毯上看VCD，一边抽烟，吃花生。他一叫她，她就应一声，然后过去，轻轻把脸埋在他的脖子里。

他们是亲切的，安静的，平淡的。好像认识多年，只是失散以后又再相遇的亲人。没有太多的话说。很多时候，是两个人头对头沉默地吃饭。然后一起下楼去散步，间或谈论一些文学，诗歌上面的话题。南京的冬天要到了。罗辰说，冬天南京会下大雪，白雪茫茫遮盖了城墙，山头，陵墓……这个城市的荒凉和美丽那时候才能看得到。他们一路走，一路走，走过落叶的梧桐树下，南生开始俏皮起来，她说，罗辰，抱我起来。罗辰有些腼腆，说，等会儿再抱，这里都是人。南生说，那就算了。她继续把手插进罗辰的口袋里往前走。

可是突然地，就这样想了和平。和平肆无忌惮的笑容。曾经他常常强横地一下把她拖过来，抱住她的身体旋转。她尖叫着。快乐地尖叫。她的快乐是刻骨铭心的。所以会痛苦。罗辰无法带来这些东西。

转眼农历新年要到了。罗辰已经把南生的工作确定下来，去他有熟人关系的一家有名文学刊物做编辑。这样南生可以接触到很多有名的作家，评论家，传播媒体。只要她努力，在这个便利的工作位置上，

可以做很多事情。我会帮助你，南生。罗辰看着她。他说，我们两个在一起天衣无缝。

南生答应去罗辰的家里，和他的父母一起吃饭。过完年以后她就要去上班。

罗辰带了单位刚发的年终奖金，带她去百货公司买衣服。他们一层一层地逛。拉着手。身边是拥挤的喜气洋洋的人群。罗辰偶尔探过头，轻轻在她的额头上轻吻。南生百感交集。没有一个男人像罗辰这样珍惜她。她很柔顺。罗辰挑的是他认为南生穿上会好看的衣服。墨绿的羊绒大衣，白色高领羊毛衫。还买了一枚小小的白金戒指。他把它套在南生的食指上。他说，南生，以后我会换个钻戒给你。不会太久。

南生微笑不语。她用手指抚摩着那枚冰冷僵硬的戒指，看着罗辰心满意足的神情。她想，就这样吧。就这样吧。只能这样了。她把这些她不喜欢的东西抱在怀里。

南京终于是下起雪来了。那一晚上南生和罗辰做爱。南生感觉到罗辰在黑暗中包围着她的气息。他的手柔软而温存。他的身体与和平不一样。

和平是灼热，残暴而强大的。和平的气味和皮肤是她记忆中重复无数次以后留下的创伤。而罗辰的身体，只是懦弱而温情地紧贴着她。没有力量。也没有激情。她不习惯他的抚摩方式，不习惯他瘦长的身体，滑腻的皮肤，甚至不习惯他口腔里的味道。当两个人没有任何遮挡，如此深入地接触，她才发现，她依然还没有习惯这个男人。

但是南生努力想让罗辰感觉快慰。她柔顺地抚摸他的身体，吸吮他，让他感受肌肤相亲的愉悦。虽然她心里没有丝毫感觉。甚至在某一刻，她抬起眼睛，看到他的喘气和被欲望控制的脸，心里竟然闪过反感和厌恶。她记得黑暗中和平在她身上的脸。和平的英俊和兽性。和平灼然有神的眼睛……南生看着自己洁白的身体，这具遭受过劫难和伤痛的身体。她不相信它已经被和平打上烙印。她再次感觉到耻辱。她只能把自己的眼睛闭上，不去看俯在自己身上的那张脸。那张另一个男人的脸。她的眼泪顺着眼角掉下来。

罗辰持续得不久。他很快就软弱和退缩下来，满身都是黏湿的汗水。他有些沮丧，轻声地问南生，你是不是生气，南生？南生轻轻说，没关系，以后会越来越好的。南生并不失望。这一个夜晚，南生感觉到的是无可替代的绝望。

终于去见罗辰的父母。罗辰有一个哥哥和在读大学的妹妹。一家人很热闹。罗辰的爸爸妈妈都在大学里教书。性格温和，有职业高贵的气质。那天是除夕。又到除夕。这是家人团聚的日子，可南生从来没有正式享受过这个节日。有很多个除夕带给她的，始终都是深重的痛苦。除了这一个夜晚。

冬天的南京下大雪。雪花飞扬着笼罩了整个空旷的城市。一家这么多人，围着热腾腾的饭桌，聊天，说笑，吃火锅。这是南生感觉新奇的一个夜晚。他们对她一点点偏见也无。不询问她为什么大学退学，为什么从杭州到南京，为什么和罗辰草率同居……他们小心地避开所有敏感的话题，只是不断为她夹菜，对她微笑。南生为这份热情感觉手足无措。她不习惯别人对她太好。怕它碎裂，因而心中更惊惶。她尽力掩饰自己的诚惶诚恐。是的。对她好的人不多。她的往事里属于温暖的东西太少。

他们讨论了婚事。再过一两年吧。春节的时候。罗辰微笑，看着南生，一边在饭桌下伸出手把南生的手指包裹在自己的手心里。他的手大而暖和。我们可以请假出去旅行，去欧洲滑雪。南生顿然感受到注视过来的热切的视线。她笑着点了点头。罗辰的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

吃完饭，已经很晚。大街上大雪弥漫。南生和罗辰步行回家。街上空空荡荡，梧桐树光秃秃的枝干映照在雪地上，偶尔有鞭炮的声音寥落地响起来。南生再次意识到自己是在南京。一个陌生的没有亲人的城

市。一个她将拥有丈夫，婚姻和家庭的城市。

她喝了很多红酒，脸上很烫。罗辰走在她的身边，一直絮絮叨叨。他今天晚上很高兴。南生停下来，从裤袋里摸出一包挤得皱巴巴的烟，给自己点上。她已经憋了很久。走到楼底下的时候，她对罗辰说，你先上去。我去超市买点东西。

南生走到街道拐角的电话亭。电话亭里没有人，只有雪花凌厉地敲打在玻璃上。南生把烟抽完，扔在地上用脚踩灭。犹豫着。呼啸的大风吹起了街上的雪屑。高高耸立的公寓楼里，房间的窗口透出橙黄的温暖灯火。过年了。大家都在团聚。在枫桥外婆家的时候，爸爸就会从城里来，给她带来新衣服新鞋子。藏在抽屉里要到大年初一的时候才穿，可是她忍不住，总是一次次跑过去打开抽屉看，摸着衣服和鞋子，恨不得时间能够飞快地走……那时候她还是快乐的。包括在N城。和平会带她去放鞭炮。会带她去看烟火。

她所曾经拥有过的往事，像潮水一样退却，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只有孤独是一场疾病，慢慢地让她残废。这一刻，她如此渴望听见和平的声音。她想知道，他在哪里。他过得如何。他是否幸福。她在电话里听着铃响了三声。在第四声结束的时候，终于搁下了电话。她对自己的痛苦已经丧失面对的勇气。

南生开始在杂志社上班。

之前她做过许多纯粹是为了赚钱的工作。快餐店，酒吧的计时工，销售，做广告，为电台做文字编辑……她是为了生活而工作。而这一份工作，她是在为它而生活。每天早出晚归，策划栏目，组稿约稿，设计选题。时常出差。同时，南生自己创作。她写小说。让自己忙碌得滴水不漏。这样可以避免去正视她和罗辰之间的感情。可以避免和他做爱。

她害怕和他做爱。那种陌生的感觉使她觉得自己是在出卖。可是又明白这个男人是珍惜和保护她的。把头埋在那个男人的怀里，不忍心又不甘心。心里总是黯然。罗辰不是不清楚南生对他的冷淡。但他只把它当做她的习性。第一次见到南生的时候，她也是如此。站在角落里抽烟，对任何人爱理不理。她的身上有闪光的才情，只是被生活的创痛埋没了太久，所以她对自己并未曾了解。她不清楚自己心里的激情和能量。不相信它们可以带着她超越任何普通的众生。

去作协开会的时候，很多年轻的女作家打扮得花枝招展，自诩另类时尚。对出版社和媒体的领导套近乎。这种事情南生做不来，也觉得索然。她没有期望和需求，所以也就没有机心。一个穿着白棉衬衣、旧牛仔裤的年轻女子，长发披肩，略显凌乱，脸上的表情平淡和沧桑交织，气质不群。

命运似乎眷顾任性而无所求的人。南生的小说引起反响。如同烟花在夜空中爆破，照亮了旁观者的眼睛。她的书开始畅销。一时，采访和约稿频繁。南生以非主流的姿态进入出版界。南生拿到版税以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给自己租房子搬出去住。

她刚刚起步，钱也就这么多。但是仍然坚持地做了这个决定。她对罗辰说，现在住的房子离杂志社太远，而两个人都需要创作，挤在太小的空间里也有影响。罗辰一直沉默。他说，南生，我不想让自己感觉你这样做是想离开我。

如果想离开你，我会离开南京。南生看着他的眼睛。她说，我从小就没有属于自己的家，一直寄生在不同的环境里面。我只是想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

难道你认为现在这样也是寄生吗。我们会有一个共同的家。

不。我希望你了解我。我是自私的人。只注重自己的感觉。

房子在市区的高尚地段，是有些历史的老房子。生锈的铁栅栏的露台，爬满了青藤。房间很宽敞，窗外是高大的桂花树。南生让房东把所有的旧家具搬走。自己去买了新的木床，衣橱，书橱，桌子。买了白色的麻纱窗帘和桌布，整套纯棉的小碎花被褥，精致的瓷器和线条古朴的灯具。买了大玻璃花瓶，每周买来大束的百合和鸢尾插在清水中。然后，她把父亲和母亲的照片镶进木头相框里，挂在了墙上。外婆的圣经放在床边。

那一个夜晚，南生独自睡在属于自己的房间里。她和罗辰约定每周双休日在一起，平时大家各自为事业忙碌。事业。那无非也是一个借口。如果真的爱一个男人，女人是甘心为了他下厨房，生孩子，长相厮守的。但是，罗辰不能让南生甘愿。

就这样，转眼之间四季轮回，时光如水。南生在南京已经停留了一年半。然后南生认识了乔。

乔是她的读者。南生从来没有想过和自己的读者做朋友。她一个人在阴影中呼吸，对周围的陌生人有一种本能的自我保护心理。南生不容易有朋友。每天收到的读者来信太多。有男人有女人，对她诉说往事，发泄情绪，也想请她出去吃饭喝茶。南生不常给读者回信。读者的信来来去去，有些只出现过一次名字就不见了。然后新的人新的信蜂拥而至。只有乔不同。

乔一直持续地写大量的信给她。有时候只有一个简短的标题。比如乔看到网络上有人骂林南生的小说是毒药，讽刺她，乔就会写信给她，南生，今天可以抽空把抽水马桶清扫一下。然后洗洗睡觉。她也告诉南生她的故事，她说她和一个来自松花江的北方男人同居。他们一起组乐队，走了很多城市。所以她相信，两个人在一起能共同做些事情是稳定的力量。而激情，太薄弱了，不足以维持。

乔在信里是一个坚强的落落大方的人。她在南京的酒吧和餐厅里轮流演出。她会唱歌，演奏小提琴，吉他，钢琴，谱曲，写歌词，跳舞.....很小就离家出走，在全国各地跑江湖。她看很多书，喜欢阅读。但最爱看林南生的小说。她说南生的小说能够直抵她最后一根肋骨下面的倒数第二根的神经。乔在E-mail里对南生说，我每周六在Banana酒吧。如果有空，过来看我。我很爱你。

那时候已经是秋天了。南京的秋天是美丽的，深蓝的天空高而遥远，街上黄叶纷飞。而南生和罗辰之间的隔阂却渐渐地凸显出来。

罗辰开始焦躁不安。因为南生渐渐陷入到一种自我沉溺的生活方式里面。每天写作达到十个小时，从晚上七点一直到凌晨五点。然后睡觉到下午一点起床。去杂志社处理工作。她几乎不再留出任何时间给他们彼此之间的感情。很久没有散步，看电影，做爱。她拒绝再去他们家里吃饭。

罗辰是聪明的男人。他没有给予任何质问或控制。他只是告知南生，他们需要去看一些家具和家庭用品。因为他们的婚期即将到达。他说，南生，有时候我感觉自己配不上你。你太优秀。他的眼睛带着歉疚，注视着南生。南生心里黯然，她说，是你救了我。罗辰。不管何时重提，你都曾经拯救我。

我还希望一辈子照顾你。

南生无话可说。那天是在杂志社门口，周末的时候，罗辰总是会骑自行车过来，等在门口接她下班。然后一起去吃饭。那天，一起吃饭的还有一些评论家，都是罗辰的朋友。罗辰说，和他们熟悉一下，他们以后都可以帮助你。

可是我不需要这样的帮助。罗辰。我只认真写我想写的东西，读者喜欢，自然会去买来看。不喜欢，自然就不再看。和评论家有什么关系？

你不懂。南生。很多事情不是情理中的那样简单。不过，你只管写你的小说，我会替你打点所有麻烦。

南生在饭桌上一直埋头吃菜。她在感觉无聊的时候从不多言。她听到有人用纯粹私人的观点去给别人的作品下定论，用的却是不容置疑的口吻。觉得索然。不写作的而看别人写作的人，应该都是统称为读者。只是那些有发言权的读者就成了评论家。

书是作者写给读者看的。读者可以选择看或不看。但如何有资格去指点作家该如何写作，甚至盖棺论定。南生的思维接受不来这样的权威。她终于是坐不下去了。把手里的筷子重重地顿在桌子上，然后起身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罗辰赶出来追她。他着急地说，南生，大家彼此逢迎一下。你何必当真。你何必不给自己和别人留下余地。

我已经给你留了余地了。罗辰。我清楚自己的道路。不要试图改变我。南生看着他，推开他的手。

我一切只是为你。南生。

不必。你知道你无法控制我。即使在我最落魄最危难的时候，如果我不同意，你也无法控制我。南生说，对不起。罗辰。

南生独自上了公车。她没有看清楚车牌。只是盲目地坐车。因为多日熬夜的疲倦，她睡着了。做了一个梦。看到自己在路边上了一辆公车。车很旧，车厢后面有积水和垃圾，散发着臭味。空荡荡的车厢只司机和她一个人。司机把晚班车开得像飞一样。中途才开始有陆续的乘客上来。起起落落。到最后几站的时候，她发现车厢只剩下另一个乘客。

那个穿着白衣蓝裙的女孩，坐在和她隔了一条过道的位置上，一直侧着脸看着窗外。外面下着大雨，公车的玻璃窗上面，有模糊的水印，一条条地流泻下来。

城市是个巨大的寂静的容器。充满着喧嚣而空洞的雨声。

女孩光着脚穿一双塑胶凉鞋。那种八十年代的孩子穿的凉鞋。她的两条腿紧紧地并在一起，双手插在膝盖之间。她的姿势沉浸在深不可测的黑暗里面。

车子一直在开。她不清楚她坐着车子是在出发。还是回归。

女孩子没有回头。她旁边的位置上放着一只旧的书包。

南生说，你到哪里去。她不回应，似乎未注意到她的存在。然后她伸出手去抚摸窗上的水滴。水滴延伸下来的纹路。南生看到她洁白的手腕上，那些坚硬的伤疤。它们支离破碎。它们很荒凉。

南生的心里疼痛。但是在自己的位置上无法动弹。不能靠近她亦不能离开她。突然清醒过来，南生想，那是她的少年。

她下了车，沿着大街往前走。看到街角Banana巨大的招牌。她想起了一个邀请她的女子。于是她走进去。里面的天花板很低，黑暗中人影闪动，空间像洞穴一样不断往里面延伸。然后在角落的舞台上，南生看到一个五人乐队在表演。贝司，鼓手，吉他，电子琴。然后还有一个作为灵魂人物的女孩，穿着紧身的黑色皮裤，黑色镶亮片露腰吊带，扭动着纤细的腰肢在拉小提琴。她很年轻，头发漆黑，脸瘦削平淡，却有一双猫一样机灵的眼睛。

音乐不错。歌喉也不错。女孩一首接一首地唱歌。王菲，邓丽君，粤语，英语，日语，闽南语……任何歌曲都模仿得惟妙惟肖，难不倒她。中途还要插科打诨，维持气氛。这样整整持续了两个小时，然后中场休息。

南生示意招待过来。她说，给那位唱歌的小姐叫一杯冰水。乔对她说过，她的嗓子只有喝了冰水才舒服，才最能发挥。女孩子接过冰水，眼睛看到南生，然后她走了过来。

你来了。她淡淡地闲散地和南生打招呼，仿佛她们早已经认识。然后她坐下来，抽出一根烟给南生。

南生看到她描了重重眼线和唇膏的脸，上面银光闪闪，缀满亮片。她说，音乐不错。

你喜欢就好。乔微笑。谋生的小把戏，但求博得别人的快感。很低廉。

持续到几点钟？

每晚三个小时。从十一点到凌晨两点。

我等你下班。

好。乔快乐地笑。她凑过头去对她说，南生，你比我想象中的要漂亮。这真让我高兴。

那一晚，乔结束以后带南生去吃宵夜。和乐队的成员一起。那都是一些性格桀骜，言语放肆，无拘无束的人。经历和乔相似，早早地离家，出来跑江湖。乔说，我们过的是醉生梦死的生活。

那个鼓手是她的男友。一个长发披肩的男子，穿着黑色紧身衣。当他俯下头的时候，头发就倾泻下来，遮住了他的脸。他们吃麻辣火锅，喝很多酒。然后有人弹起了节拍狂放热情的吉他。乔手中夹着烟，尖叫一声，走到街边，快乐而不羁地扭动腰肢。南生和他们笑着鼓掌。对她吹口哨。深蓝色的天空已经出现了淡淡的曙光。

然后，乔对南生说，跟我们回家。你和我一起睡。

他们一起租了一套大房子。房间里摆满乐器和曲谱。还有满地的烟头，酒瓶，及包装暧昧的空药瓶。南生在乔的房间里看到红色的床单，黑色的窗帘，还有一大堆书。枕头边是南生的小说。那本蓝封面的小说，已经翻得很旧。

睡觉之前读你的书。南生。你能让我平静。

其他人还没有睡，在那里开玩笑，尖叫着奔逐。然后有人弹起了优美伤感的吉他。乔脱光衣服，赤裸着纤细洁白的身体，坐到宽敞的窗台上去抽烟。她说，南生，我们来聊天吧。我很久没有和别人聊天了。找不到对手。

南生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睡过去的。她对乔谈起了和平和罗辰。从小她是压制自己的人，什么话都不愿意对别人说。但是这种孤独感，已经渐渐让她无法呼吸。乔是一见如故的女子。和她在一起，令南生感觉放松。

我的婚期将近，乔。南生对她说，可是我心里日渐积累破坏的欲望。

你想如何。

想辞掉工作，离开罗辰，离开南京。

你要放弃你现在拥有的一切？

南生黯然微笑。这样很不可理喻吗，乔。很多人之所以顺从地过了一生，是因为他们一直在做着理所当然的事情。

你是真的爱着和平，还是爱着你心里一直无法被满足的空缺。南生。为此你颠簸流离，不断翻覆。但是你能确定你想要的就是你所在寻求的吗。

乔说，我们一直没有停下来过，是不能相信自己所真正寻求的东西。我至今未确定什么是人生中最重要东西，金钱肯定不是，爱情也不是，事业也不是，生命也不是。所以我有时候会吸毒。我到处流浪，和很多男人在一起。我无法进入正常的社会和现实。我知道有些东西在变质，在以不可抵挡的加速度往下滑落。我只担心有一天自己想阻止下坠都不可能。

在你的小说里我看到温暖光明的东西。南生，虽然你一直在描述黑暗。可是我看到那些东西。它们纯粹唯美，充满幻觉，它们在对我说，要学会舍弃，要走下去，要相信命运。我们在一点点地经历，一点点地选择，一点点地排除。那种手心里一无所有的感觉你有时候怕不怕，南生？

我知道你会恐惧。我也会。南生。我们都在恐惧.....

.....

南生醒过来的时候是正午十二点。窗帘有隐约的阳光照射进来，房间里很阴暗。空气里混杂着烟草和酒精，非常污浊。乔赤裸的身体躺在她的身边，像一朵苍白碎裂的花。南生起床穿衣服。房间里没有任何声音。所有的人都还在熟睡。他们是夜晚才出行的动物，躲避着纷扰喧嚣的人世。南生给乔留下她手腕上的一只银镯。她在一家小店铺里觅得，以极便宜的价格买下。但戴了多年。她感激乔给予她一夜的倾谈。让她听到自己内心从矛盾重重中凸显出来的欲望。清晰而灼热。

那个下午，南生在外面晃荡。她没有去上班，也没有回家。她要好好地看一下这个生活了一年半的城市。黄昏的时候，她去看达利的画展。达利不是她喜欢的画家，她只喜欢凡高。凡高色彩艳丽，线条笨拙的油画。孩子的涂鸦。凡高郁郁寡欢的脸，带着不知所措的纯真。展览馆里很阴冷。有一幅画的标题是：一个人的脑袋里充满云朵。小素描的纸张已经黯黄。铅笔的铅粉也已磨损。时间就是这样，把一些人的思想和情感保存下来。留给后来的人去猜测。

南生想，她的书也会变黄变旧。也会在她死去之后，被她读者的儿子，女儿，孙子，孙女看到。也依然会被有些人贬低，有些人热爱。他们都是有惶惑和恐惧的人。一个人在写，一个人在读。就这样，彼此安慰，作品获得了生命。

而某一天，她就会停止。等到她不再感觉惶惑和恐惧的时候。

在书店里，她看到一本书的封面是一张黑白的照片：一个女孩和一个男孩走在小镇的铁路上。没有人知道结局是什么。他们在行走。这幅黑白照片让南生想起了和平。她随时随地都会想念起他。他是在她的生命里。她已经可以确信无疑。她在街头的商店台阶上坐下来。已经黄昏了。暮色中人流涌动。这个城市依然何其陌生。就像她在杭州做完人流的时候，她在烈日之下感受到的剧烈的孤独。

为什么她一直在陌生的城市陌生的人群里生活呢。南生问自己。她要回家。

南生给和平打了电话。这个号码一直在她的心里。可是她用了一年半的时间来逃避这个可能发生的简单动作。和平的声音清晰地从话筒里传出来。他说，哪位。

她说，和平，我是南生。

南生。和平的声音是温和的。他说，我知道你在南京写作。你的书我在书店看到。你生活得很好，我很高兴。你的父母也会感觉安慰。

你真的高兴吗。和平。

自然。和平说，当初你匆促离开杭州，杳无音讯，我一直寻找你。

为什么要寻找我。你并不爱我。

不。南生，请再不要和我纠缠这个问题。我只要你幸福生活。

那你呢。你和阿栗是否幸福。

这个问题不需要你关心。

南生说，和平。我只想告诉你，两小时之后我会在广州的机场。我决意来看你，不用阻止我。但你可以选择是否来机场接我。我会等你。等到死。

天气已经寒冷下来。南生等在机场。一个人坐在空荡荡的候机大厅里，看着玻璃窗外大风呼啸的灰白色天空。她什么也没有带走。只是带着自己的旧旅行包。这只旅行包，她带着它四处颠簸，已经很破旧。南生想，原来她一直拥有的，只是这只旅行包。

想给罗辰留一封信，却发现自己无话可说。她已经对他说过对不起。对不起。不需要原谅。不需要再见。不需要告别。不需要解释。她把罗辰买给她的戒指脱了下来，和他房间的钥匙一起留在桌子上。她想他看到这些的时候，应该明白。

在寂静的等待里面，脑子里的画面一幅幅地重新回闪。南生看到一个穿着白裙的女孩慢慢爬出阁楼窗口，坐在屋顶上抬起头仰望天空。没有人告诉她，幸福是什么。幸福是照射在脸上的温暖阳光，瞬间就成了阴影。

## 除夕

又见到和平。

南生走出机场的出口处，看到站在空旷广场上的和平。高大的穿着棉风衣的男人。他疲惫而着急地张望，隔着冷冽的空气和茫茫夜色。和平的出现让世界恢复了千疮百孔的甜美和强大。南生拎着旅行包走向他。她走得很急。夜风让她浑身颤抖。但是她摸到自己脸上的泪，又热又痒地流了满脸。

和平看到她。他说，南生。为什么你这么任性。我最恨你的任性。

她抱住了他的脖子，把整个身体都往他身上蹿。她闻到了她熟悉的气味。他头发的气味。他血液的气味。他皮肤的气味。她什么都不能再说，只是紧紧地，紧紧地抱住他。



所有的事情都被抛在了后面。

工作，前途，南京，罗辰和他的家人……南生想，原来，和罗辰在一起近两年的日子，所有的温暖和安定，是如此不堪一击。简直就像一场梦。在她心里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她是一个被打上烙印的人。是残废的，是支离破碎的，是无可回避的。

晚上，和平把她带到往日的酒店。他们再次在黑暗中紧紧地赤裸地相拥。南生听到自己发出的呻吟。甜美的快乐的呻吟，轻轻地从她的灵魂深处散发出来。她抱住这个男人。她知道，她抱住的是整个世界的空虚。

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窗外的天空渐渐露出曙光。和平已经睡着。南生坐起来，一边抽烟一边在阴暗的光线中默默地注视着他。他的脸上是她熟悉的英俊阴鸷的轮廓。就是这个男人。她逃得再远，躲得再远，都是要回到他的身边去。

南生看到他的眼睛慢慢睁开来。和平变了。从曾经的对世界充满愤怒的叛逆的少年，四处碰壁，跌跌撞撞之后，变成一个隐忍着痛苦和无助的成年男人。和平说，你想劝我回N城吗。我不会回去。在这里有我的事业，有需要我的女人和她的孩子。这是我的生活。

为什么你一直不爱我，和平。

南生，当我们一起去木材厂里刨树皮，当你为了我去偷东西，当你想念父母满脸眼泪的时候，我曾想把整个世界撕碎，然后带着你远走高飞。但是，我没有这个能力。我是活在底层的人。我们不应该在一起。和我在一起，你会庸碌无为，每天一早起来清扫餐厅，去菜场买菜，闲来打打麻将……我们已经全然不同。南生。不要一直用你的记忆和凭借我的身体来渴望我。

他侧过脸去。他说，等会儿我就送你走。不要再来广州。南生。

南生不说话。她靠在墙壁上抽烟。外面就是浑浊的浩荡的珠江。陌生城市喧嚣的市街声响已经像潮水一样涌过来。南生体会着自己心里的绝望。她一直都在这样地绝望着。她黯然地对自己微笑。她说，你已经把广州当成故乡了吗，和平。

不。有时候清晨醒来，听到周围陌生的广东话，心情极为荒芜。

你还记得那带着海水腥味的台风吗，每年八月的台风。石板路街道两旁的梧桐树总是被刮得满地枝桠，我们在小阁楼里面，听到打在窗玻璃上的雨声……

南生，停住。

还有我们的亲人。爸爸，妈妈，我们爱过的恨过的亲人。他们的气味不在这里。跟我回家去。和平。

和平的眼泪流下来。他说，为什么，为什么你一直这样对我。

因为我知道，这个世界这么多人，可他们对我来说都是不相干的。我只有你。和平。南生难过地看着这个男人。跟我回去。哪怕只有几天。

和平什么都没有收拾，甚至没有和阿栗道别，就被南生坚持着，一起上了飞机。有一刻，他是脆弱的。南生的执著已经让他几近崩溃。包括南生，她的疲倦也已经让自己几近崩溃。飞机呼啸而起的时候，南生紧抓着和平的手指，眼睛里热泪涌动。她终于带着爱的男人回家。

和平看着南生靠在他的肩头上睡觉。她的脸在他的怀里充满无邪的纯真。只有在他身边，她才是心甘情愿的。她抱着他的一边手臂。紧紧的。怕一放松，他就消失不见。和平问空姐要了毛毯，裹住南生。南生的眼泪顺着眼角滴落在他手指上。此时远方的N城正降临一场白茫茫的大雪。

旧日居住的弄堂已经拆迁了。原来的位置上盖起了一幢外贸大楼。城市变样了很多，很多高楼大厦像暴发户一样林立起来。主要的大街全部拓宽。这是南生除了枫桥之外的第二个故乡。她的童年，她的少年，她的初恋和童贞全部埋没在这里。她想和她的男人回到这里。可是她知道她是在勉强地维持自己的意愿。

已经没有房子了。除夕近在眼前。他们住进酒店。房间在三十一层。买了一大堆泡面，饼干，啤酒，香烟。关在客房里，不管人间忧欢，过着封闭的不见天日的生活。

大雪停止。一直下着阴冷的雨，偶尔有雨夹雪。南生把羊绒大衣，高领羊毛衫通通脱掉。这身装束是罗辰喜欢的。中学女教师一样的打扮。罗辰看不到她的灵魂。南生穿回自己的衣服，黑色的蕾丝内衣和旧牛仔裤，光着脚在地毯上走。海藻一样的长发放下来，在裸背上散乱地晃动。她不停地走动，抽烟，喝酒，沉默，与和平动物一样无休止地做爱，看电视，吃东西，洗澡，吵架，互相在黑暗中拥抱着睡觉。他们也试着对话，想理清清楚他们的未来。

在酒店住了七天。暗无天日的七天。封锁了所有的电话和讯息。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分别即将在眼前，两个人似乎都已经想清楚。

和平对南生说，他在广州和阿栗已经把餐厅开到第七家。阿栗是一个非常坚韧的女人。

南生说，她要和你结婚吗。

和平说，对互相依赖和信任的关系来说，一纸婚书已不是关系的关键。但如果我们愿意，随时都可以。

南生低声地说，以后你再也不会来见我。

是。我答应过阿栗，和她结婚以后，要对她好。

来看我就是对她不好了吗。

南生！和平突然发怒地喝道，你就是这样，倔强任性。我不愿意看到你，就是因为你总是在提醒着我的过去。和你一样的不可理喻，一样的自私。

南生笑起来。她说，好，我自私，我任性，我是你的伤疤和犯罪记录。我会走得远远的，让你不再见到我。要不要我躲到北方去？

不用。只要你不在我的面前。即使是住在隔壁也已经足够。

没有我的生活，你才会幸福吗。和平。

我不知道。但是我想，我会有七家餐厅来打理。有一个快乐的女人和她的孩子。我会劝告自己知足。

是。我们都有更好的选择。如果我嫁给罗辰，我也会不错。有一份稳定的收入不错的工作，越来越多功成名就的机会，有一个平淡的家庭和一个视我为财富般珍惜的男人.....她看住和平，黯然地笑，和平，

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都这么功利和现实了呢。难道感情是最容易被首先放弃的东西吗。

我会一辈子照顾你，南生。我会给你钱，让你过得好。我不会再让你受苦。

你从我十七岁开始就在给我钱了。你从我十七岁开始就不再给我你的感情了。南生低声地说。她跑进卫生间，把门用力地锁上。她对着大镜子泪流满面，发现自己的身体因为难过在不停地颤抖。

和平过来敲门。他沉着地对她说，我们都会各自结婚。南生。你应该再回南京，那个男人并不知道你是为了什么离开南京，你有理由回去。你会有很好的生活。相信这一点。不要再和我纠缠。

第八天。他们达成了共识。南生同意和平回广州，她回南京。他们一起去火车站。火车站依然喧嚣，肮脏。外面雪雨交加，气候非常恶劣。候车大厅里人群涌动，空气浑浊。和平把行李交给南生，让她管着，然后自己挤到队伍中去买票。南生拖着行李箱走到大门边。她又看到了那家卖馒头的小店铺。还有对面的停车场。

和平买了票，走出来找她。南生一个人坐在行李箱上对着外面发呆。他说，你的一个小时以后的票，我比你先走，半小时以后就上车。南生站起来，她的头发已经被融化的雪水淋得湿透，脸色苍白。她低下头微笑。她说，和平，我想对你说一件事情。和平说，你讲。

七岁的时候，我跟着父亲第一次来到这个城市。在这个车站下的车。他问我饿不饿，我说饿。他把我放在停车场那里躲雨，然后一个人过马路去给我买馒头。他在那个小吃摊买馒头。站在马路边要过来。然后三分钟以后他被货车撞死了。南生转过头看着和平。她说，和平，我知道消失是很快的事情。很多人一旦分开也许会永远都不再见面。

和平动容。他说，我只知道他出了交通事故。

是的。他死于交通事故。在任何一个人眼里，他只是一个交通事故的受害者。很普通的事情。每天都在发生，没有什么稀奇。但是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眼睁睁地看着他从我身边离开。这个男人，他抱我，来看我，爱我，照顾我，他说马上要回来，却从此再也看不到。他说，等在这里。南生。等我回来。这是最后一句话。我相信他，一直等着他。可是他却不回来。

她慢慢低下头去，轻声说，和平，从那时候我知道，消失，遗忘，死亡，告别.....都是会随时发生的事情。它们太霸道了，容不得违抗。可是我很傻，总是想弥补自己的遗憾，以为会留得住一些东西，记忆，幸福，耻辱，爱情，时间，还有痛苦。可是最后依然没有用。她的眼泪流下来。

和平看着她，心力交瘁地疼痛。进站的播音响起来。身边是涌动的喧嚣人群。那个头发潮湿的受到伤害的女子依然在微笑。她把自己的肩头微微地收缩起来。和平对自己的残酷无能为力，只能放下行李箱，紧紧地，紧紧地把这个失望的女子拥进怀里。

和平那一天没有走。跟着南生又回了酒店。

人回来了。问题依然在。南生知道和平依然在矛盾和犹豫。他爱她。他放不下她。她一次又一次地瓦解着他的决意，但没有办法让他选择停留下来。他们的对谈是没有出路的。两个人纠缠着，于是又只能做爱。只有做爱，能够让他们暂时逃却这世界的局促和时间的紧逼。南生抱着和平赤裸的身体，她想她贪恋着他的肉体 and 灵魂。她已经没有退路。

那天晚上，她从外面回到酒店，看到和平在喝酒。他喝了很多，醉得一塌糊涂。南生，阿栗给我打了

电话，她怀孕了。我得回去。和平说完，倒在床上人事不省，独自躺在黑暗中呻吟。只有手机不停地在响。南生知道是阿栗在催他。而她的手提电脑里，也已经塞满了罗辰的E-mail，他一封又一封地追问，南生，你去了哪里。

南生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坐在地毯上，双手环抱着膝盖，等待黑夜过去，黎明到来。等待和平清醒。等待命运给她结局。

她留住了和平。但是知道只是暂时的挽留。她是和平的缺陷和痛苦。他想过正常的生活。他没有错。他唯一的错是不明白南生的感情接近残废。她已经无法爱上任何人。

她起身，坐在窗台边眺望下面的万家灯火。她抽了一个晚上的烟。她的手一直在抚摩放在口袋里的药瓶。那个药瓶一直跟着她。她曾无数次自问，她的底限在哪里。她始终在盲目而执著地前行。怕自己一睁开眼睛，就发现一切只是一场幻觉。

然后，曙光渐渐变白。清晨到来的时候，南生下楼去散步。她看到菜场里早起的人，熙熙攘攘，一派生气勃勃的生活气息。每个人都在平常地生活着。只有她和和平不可以。

她给乔打电话。电话通了。乔说，南生，你失踪了吗。

南生不言。她的笑声听过去很轻松。她说，乔，我和和平回了家。我们每天在一起。我守着他。

乔说，他决定回到你身边吗。抑或他只愿继续往日的生活。

南生说，你猜。

我想他不会愿意和你在一起。我相信他爱过你，只是对你的爱太多负罪，已经让他疲倦。他会觉得在广州的生活比较轻松。因为和一个不爱的女人在一起，他才会坦然。

可是我不能失去他，乔。

是这个世界让你觉得失望。南生。你这样对他不公平。

南生微笑。挂下电话。那天是除夕。天气很寒冷。南生在大街上顶着寒风回酒店。在路口她突然看到一群黑色的飞鸟，平展着翅膀掠过她的头顶。它们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寂静得像天堂飘落的叶子。南生仰着头看它们消失在楼房的边缘。她在自己的脸上摸到冰冷的眼泪。可是她觉得自己并没有哭泣。

她的心已经无法再疼痛。

第一次见到和平的除夕，那一年她七岁。

回到酒店的时候，和平已经起床。他刮了胡子，穿戴整齐，显得神清气爽。他已经再次收拾好了行李。他说，南生。我必须得走了。南生慢慢地向他走过去。她的脸因为一夜无眠而苍白。眼睛却幽深得像深不可测的海底燃烧着火焰。她说，你真的要走吗，和平。

是的。我要走。

南生沉默着，她好像在费力地思考着什么。皱着眉头，神情忧郁。然后她慢慢地走向和平。她说，我这样爱你，和平。

那是早晨六点三十五分。除夕。南生做了她力所能及的最后一件事。她把预先在散步时买来的刀用力捅向了和平的腹部。她确信这把刀扎到了根部。她的手紧紧地压在刀柄上，全身因为用力而肌肉紧缩。

和平的身体似乎寒冷般地战栗了一下。他姿势笨拙而钝重地推开南生。他说，南生，你终于这样做了。他把刀刃从腹部拔出来，雪亮的刀尖上沾着黏稠的鲜血。衣服上却没有鲜血渗出。和平的脸色没有改变，只是微微翘起。他镇定地站起来，拿起地上的行李箱。他再次轻而坚决地说，南生，我必须得走。

南生的脑子里已经一片空白。和平转身慢慢地走向电梯。他面无表情，步履摇晃。一只手拎着行李包，一只手捂着腹部，脸上有一种奇异的悲凉的表情。南生茫然地跟着他走。酒店那条长而狭窄的走廊，洒下阴暗的光线。某一刻，南生以为她和和平走在一条生死茫茫的道路上，已经没有尽头。

和平走进电梯。他转头对南生说，如果我曾经亏欠过你，那么现在我们应该已经两清。请你放我走。南生。南生的双腿发软，神情麻木地跪了下来。直到那一刻，和平手里的箱子终于沉重地掉在了地上。他靠在电梯墙壁上，像一袋崩溃的沙土袋子，慢慢滑落下来，倒在了地上。他捂着腹部的左手摊开在地上。粘满鲜血。

## |Side C|散

### 一个人的生活

我终于正式辞去在网站的工作。这份工作大概只维持两个月不到。去办公室收拾东西的时候，彼得在他的办公桌前装作忙碌，不搭理我。我想他大概心存尴尬。对我似真似假地试探，最后的结局却让自己受伤。又能如何。我们总是希望对方能多付出一些。很多事情并不能称心如意。

我拿着自己还没有用完的大瓶雀巢速溶咖啡，走过去对他说话。

彼得，这些咖啡给你。

他抬起头，略显慌乱地闪躲我的眼睛。他说，你今天就离开吗。

是。我对他温和地微笑。谢谢你这段时间照顾我。

他说，我听说你在家写小说。你是一个作家吗。

大概不是。我说。我不清楚这些消息传播得为何如此之快。办公室永远都是是非之地，让人疲倦。辞职应该是正确的。他送我下楼。我想阻止已经不可能。他说，乔，以后我还可以约你出来吗。看看电影，去酒吧.....

他对我絮叨，在楼下门口一眼看到开着车等我的森，顿时哑口。森穿着白棉衬衣，黑色棉风衣，干净恬淡，在那里安静地对我微笑。我说，彼得，这是我的朋友。

他低声说，乔，你要结婚了？

是。我说。

他顿时神情萎靡，对我挥了挥手，很快就进了电梯。

那天，森陪我去看房子。我决定从旧洋楼搬到面积很小的单身公寓。这样房租可以降低一千块左右。小说正式启动以后，就推掉了大部分的专栏约稿。我想我可以一再地让步。就像偶尔有钱的时候，可以挥霍它们到一无所有。太有钱和没有钱，本质有微妙的共通之处。人只有在这两种状态之下才能真正无所顾忌。

城市里的单身公寓楼，通常是高层。想搬到徐家汇去住。出租的是十八层的一套房间。五十多平方包括了厨房卫生间卧室客厅工作间。虽然狭小但干净周全。房东特意介绍，同楼层另外两户邻居都是搞艺术创作的。一个做平面设计。一个是小说翻译。都是与世隔绝，闭门不出的人。

我光着脚走进去看。卧室的大阳台垂着白色棉布窗帘。阳光倾泻在微微发红的木地板上。从阳台往下去，下面有人流穿行在建筑的狭窄缝隙里。能听到风的呼啸。我对森说，这里如何。

适合你写作。看看你比众人站得高多了。森在一边微笑。

我付了定金。和森一起走到仅隔一条马路的上海体育馆。黄昏的空地上有附近学校的男生在那里打篮

球。自行车后面放着书包，穿球鞋运动衣，跑得满头大汗。天空是明净的颜色。有大片金红色的云朵。坐在旁边的梧桐树下看他们打球。我拿出烟来抽。

森说，刚才送你下楼的男人，是你常提起来的那位同事吗。

是。也许他认为可以让我爱上他。每个人都想控制住身边的人。

你心里有一个黑暗的洞穴。男人不知道如何去填补它。

包括你吗。我眯起眼睛看他。

他不作声。然后他说，我可能下周要回去英国一段时间。

很久吗。

不知道。

我把烟头扔到树根下面用手摁熄。我说，等你回来，我可以把南生的故事写完。

和平应该没有死。

他在医院住了几个星期。痊愈之后离开了N城。

南生呢。

和平不愿意起诉她。所以在看守所里关了一段时间以后，就被释放。

为什么故事里有个女孩子的名字和你一样。

我说，不要怀疑我写这个故事的动机。森。我没有目的。我只是用了很多种方式尝试拯救我自己。想让自己看起来和旁人一样幸福。但是。我仰起头看暮色中清凉的天空，我说，但是后来我发现，我们始终只能生活在寂静的绝望之中。只是大部分人并不自知。

森动容地看着我。没有再说话。

终于收到小至的来信。那时我已经开始收拾行李准备搬家。把家具拆开用牛皮纸包扎。所有的衣服都用一张大床单裹起来。包括红色棉布沙发和橡木铸铁单人床。我只睡单人床，用单人被子。除了卓扬，没有人到我住的地方。想起那个男人的时候，心里已经没有痕迹。有些人是可以被时间轻易抹去的。犹如尘土。

确切地说，小至寄来的只是一张明信片。图片上是白雪覆盖的喜马拉雅山。小至用圆珠笔在背面潦草地写着，乔，我现在在加德满都旧广场旁边的一家小旅馆里面。和一个荷兰男人在一起。他的眼睫毛有金子一样的颜色，和他亲吻的时候好像能看到天堂。这是一个喧闹艳丽的城市。黄昏的时候，站在阳台上，能看到喜马拉雅山上的夕阳。

她没有写她的归期和计划。没有写她是否快乐。没有写她的过往。没有写她是否已经放下了她的负担。

我按照她的地址写了信过去。我说，小至，我搬家了。想念你。

似乎有很多话要说，但写在信纸上的，居然只有这样短短三行字。再也写不下去。

森回去英国的时间里，我开始在新搬的房子里埋头写作。

生活一直以这种单调而纯粹的状态维持着。要活着。即使是百无聊赖，即使心怀恐惧和疑虑。即使等的人也许不会出现。得到的诺言不会持久。困倦的时候，一个人趴在十八层的阳台上往楼下看。大街上人车如蚁，高楼成了积木。即使高声地尖叫一声，声音也很快被呼啸的风带走。有很久很久没有看到的，空旷并且深蓝的天空。冬季的蓝天。它一下子就打进了眼睛里，让人刺痛。

又开始看一些旧书。翻来覆去地看。杜拉斯的《华北情人》。十五岁的女孩在炎热的夏天，记得空气里的茉莉清香。她疼痛出血，一边冷酷地看着她的情人。她始终未曾透露是否真心爱过他。一切已经不再重要。

在窗台上种了十多盆仙人球。它们是懂得幸福的植物，从不奢望。

有时候也出去约会。常有陌生人打我的手机。报出奇怪的名字，说想约我喝咖啡。我在最无聊的时候出去。见了一个一贫如洗的落魄诗人。一个滔滔不绝表达欲极其强烈的失业男人。还有一个满嘴脏话的中学女生。每次都是我掏钱买的咖啡。在付账的时候那些男人就一声不吭，避开眼光。

我微笑着和他们道别。其中一个人第二次约见不成的时候，突然以恶毒的语言攻击我。我把手机盖子啪地合上，怀疑自己刚刚打开的是一个装着魔鬼的瓶子。我不再想做尝试。对身边的大部分人，我都缺乏信心。

只能再独自出去，在酒吧里喝一杯。森的酒吧关了起来。有几次还是迷糊地走到了那里。看着紧闭的褐色木门，想起里面缭绕的轻轻的歌剧。一个男人擦拭着杯子，细腻而冷漠的手势。一个和我一起看电影的男人。

独自的深夜，我放爱尔兰音乐。把一首最喜欢的曲子连续放到凌晨。用很响的声音。

我相信这就是孤独。而所幸的是，对此一切我已经习以为常。

不记得是哪一天。在阳台上看到邻居。比较习惯每天下午两点左右，起床以后，在阳台上抽烟。然后给仙人掌稍微地喷点水。那天，在隔壁的阳台上，看到一个穿着仔裤和黑色毛衣的男人。身形高大。剃平头。脸上的皮肤很粗糙，但有英俊的下巴和嘴唇。神情冷漠。他也是在阳台上抽烟。我注意到他光着脚。他的脚趾清洁健康，显示着性感。

另外，他戴着一副庞大的Gucci墨镜。

我对他微笑点头示意下午好。他直直地看着我，神情像个突兀的外星人。

然后他先开口说话。你每天晚上都放的音乐是什么。

是一首爱尔兰曲子Farewell To Govan。

你最多的一晚上放了一百一十七遍。你很喜欢吗。就像你只种仙人球。

只是因为懒吧。我在一段时间里只喜欢和一个人相处。做一件事情。养一种植物。听一首曲子。



他搔搔头，表示困惑。我带了一盆仙人球，一张Joanie Mad-den的风笛CD去邻居家里做客。他的房间和我一模一样。只是墙壁被刷得雪白。空荡荡的。地上散乱着床垫，坐垫，衣服，罐头，电视，啤酒瓶，烟头和泡面的包装纸。一套从Ikea买来的松木工作台，上面放着电脑和书籍。

他说我可以叫他Ben。做平面设计，属于SOHO自由工作。

我问他为何一直戴墨镜。他说，因为电脑看得时间长，眼睛发炎。这个答案让我愿意坐下来，和他聊天超过十分钟。我讨厌做作的男人。但Ben极为坦然。我在他房间里的时候，他在一边做事情。不搭理我。不和我说话。我们各行其是。他把我当成自然的一部分。就像他房间里的一张沙发。

他的生活习惯和我颠倒。白天工作。晚上出去泡吧，健身，做所有不眠的人能做的事情。我去的下午，他就在全神贯注地工作。我替他收拾了房间。把揉成一团的被子抱到阳台上晒。从厨房冰箱里搜出几颗土豆，一块冻牛肉。放了生姜和柠檬，用砂锅炖牛肉土豆汤。然后在DVD机器里塞了恐怖片，裹着毯子戴上耳机看。看到睡过去。

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夜色弥漫。Ben独自坐在地毯上喝汤。电视机里一片蓝光。

我相信这类隐居般生活的男人，在城市里并不多见。所以这些怪男人有的长得极其英俊。比如Ben笑起来的样子，甜美如幼童。虽然大部分时间里神情严肃。酷得邪气。

工作的时候全神贯注，一言不发。然后隔两个小时就戴上墨镜去阳台晒太阳。

我把电脑搬过去，在他那里写作。晚上他休息，也不出去。趴在桌子上打电脑游戏。喝我炖的汤。两个人对彼此一无所知。年龄，具体职业和身份。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就像旅途上邂逅的陌生人。走一段，随时可以告别。是丧失了过去和未来的人。

天气开始越来越寒冷。我们几乎不出门上街。有时候他深夜带我去健身。两个人对着大幅玻璃窗跑步。窗外是霓虹灿烂的摩天大楼。我们戴着耳机听电子音乐。从健身中心出来以后，去拐角小巷的豆浆店吃生煎馒头和咖喱牛肉粉丝汤。

不记得是哪天。顺其自然地开始做爱。犹如一起在健身中心跑步，一起在街头小店吃宵夜。诸如此类。不去计较里面的得失和是非。这对我们而言是生硬的现实。他的身体就如他光着的脚趾，有干净健康的性感。欲望像阳光一样坦白。

天花板上有游动的月光和云朵的阴影。拥抱在一起的时候，能清醒地感受到温暖的皮肤彼此融合。冬天的温度已经降低了很多。在睡觉的时候，把冰冷的手和脚全部搁在身边男人的身体上。他的体温像地下的岩浆，慢慢涌动。那一刻，坠入温暖的黑暗深处。可以什么都不想。

森过了两周仍未回来。

我开始说服自己，他也许再不会回来。我相信很多人都是会这样突然地消失不见。比如小至，比如卓扬，比如彼得。现在在这个城市的任何一条大街小巷上，我都未曾得到机会和他们不期而遇。他们仿佛在空气里蒸发，没有留下任何气味让我记忆。

在深夜，我看旧的盗版碟片。我看《秋日传奇》。卓敦流浪归来的时候，素珊已经嫁给了他的哥哥。他去看她，她在豪宅的花园里剪花，生活已经全然不同。他让自己相信这样她是幸福的，看着她默默无言。素珊含着泪说，永远太远了。她等过。只是一直等不到。而心已经碎裂成灰，难以辨认。

我给自己倒一杯威士忌，加了冰块。然后在黑暗中慢慢喝下去。多好。生活里还有这些传奇带来激情及对激情的回想。

十二月。Ben对我说，我们结婚吧，乔。

我说，好。

那天是八号星期三。我记得那个日子。民政局一，三，五办理结婚登记。如果是星期二或者星期四的话，我们的计划都可能落空，因为那种一时的念头太偶然。纯属偶然。

但是，一切刚好凑巧。时间对了。人在了。而且彼此都是在觉得无聊的时候。

我们步行到民政局去做登记。街上刮大风，很多人瑟缩着脖子匆促地走过。Ben走路的样子，旁若无人。根本就不多看我一眼。仿佛我只是他有过一夜情的搭档。我们走路的时候不拉手。

一开始找不到。找人问。终于看到有男男女女满脸郁闷地从街口走出来。他们的出处就是区民政局那座光线阴暗的旧红砖房子。在里面排队的人没有笑容。气氛极为低调。我和Ben交了钱拍照。照片上两个人神情木然，头发被风吹得混乱。像刚越狱出来不知所措的异乡人。Ben的胡子还未剃。照片被贴到两个红本本上面。那就是我们的结婚证。

队伍排了长龙。每天都会有很多人登记结婚。我看着Ben站在队伍中等着盖章。他现在是我的男人了。这个穿着黑色大衣，戴着墨镜，高大英俊的陌生人。我刚刚知道他的年龄是二十六岁。

我相信他曾经有过恋爱。所有沉没在海底的历史必然都是一座曾经华丽启航的大船。只是大家都已经渐渐厌倦了感情游戏。想让自己感觉能够拥有一些牢固的东西。

就这样两个双手空空的人，在一个共同居留的城市里结了婚。

走到大街上，一切如常。阳光稍微冷淡了一些，已经是黄昏。Ben说，我们去买瓶红酒庆祝。于是去了附近路边的超市。经过菜场又买了西芹，牛肉，和鸡。在厨房做菜的时候，Ben在客厅看电视里的足球比赛。我切着西芹，闻到一手湿漉漉的辛辣芳香。突然想到，自己已经结婚了。那个红本本是有法律保障的。多么不可思议。一直过自由不羁的日子，居然做了一件可能会牵涉到法律的事情。没有戒指，没有玫瑰，没有婚纱和宴席。我却嫁了一个男人。

我慌张地放下刀跑出去。Ben跟着跑出来。他说，乔，不要跑。我知道你会清醒过来。但我懒得去办离婚手续。干脆把结婚证书藏起来，等到你找到一个真正想嫁的人我们再去办。不过我估计你也找不到什么人。

我说，为何。

他说，你在找的，只是幻觉。自以为是的幸福。很可惜，我们是太相像的人。他又说，就这么一回事情。爱谁谁吧。

生活和以前没有任何改变。除了Ben退掉他的公寓，住到我这里。因为我不喜欢搬家。家具又多。他依然白天做设计，晚上出去酒吧泡妞。我写作，睡觉，看书。一个人在房间里抽烟，看碟片。我们的经济和精神都很独立。结婚只是我们两个才知道的事情。

一段凭空多出来的情节。仔细想来仍然诡异。笨蛋如Ben和我，会钻入一个圈套。我们只不过是带着证

书的同居者。

但是应该没有一对夫妻彼此之间会相处得如此安宁。我们从不互相关心，打探，猜测。也没有抱怨和解释。有时候想想，很多男女是在以爱为借口做着自私的事情，又唯恐对方知道或比自己更高明。所以有那么多的爱恨情仇。我和Ben恨不起来。因知道彼此的时间只有一段。

寒冬到来的时候，Ben说他要离开上海。一家大客户要求他去广州工作一段时期。我第一次知道他是大连人。这是我们结婚后的第三十五天零十九个小时四十二分。他来上海其实只是两年的时间。

他说，你和我一起走吗，乔？

我摇头。我想不出和他一起去的理由。我的书和CD，Ikea沙发和松木桌子都在上海。我得和它们在一起。我说，我不去广州。

他开始收拾行李。把衣服塞入皮箱，把电脑打包。把属于他的那本红色证书放进箱子。我们没有任何共同财产。真是干净。我说，项目做完，你还回来吗？

现在还没有想好。也许接着要去香港。香港你去吗？

我哪儿都不去。我说，Ben，记得你只是我在上海的男人。

我送他去机场。那天天气寒冷。我们还没有度过一个共同的除夕。两个人一前一后地走过夜晚的候机大厅。那里空旷寂静。有人在看电视。有人把衣服蒙在头上睡觉。一个披着流苏披肩的女子，穿着高跟鞋在过道上踌躇。

Ben穿着黑色大衣，戴黑色墨镜，利落的平头。一直在嚼口香糖。他像个黑客。我忍不住笑。他说，乔，如果你现在流了一滴眼泪。也许我会为你留下来。

我摇头。他说，以后你会不会替我生个孩子。我想要个和你一样古怪精灵的女孩。

我说，我不生孩子。除非哪天碰到一个非常有钱的男人，可以供养我们母子。

他看着我说，你想好我和你都不会非常有钱吗？

是的。因为我们都太无谓。没有明确目标。

也许某天我们会白头偕老。某个你我都感觉疲倦的时候。大连是个能看到大海的城市，也许你会喜欢。等到我们老了，可以一起携手去海边散步看夕阳。

那时候也许就找不到彼此。还找得到你吗。

给你留一个我的长久联系电话和地址。

不要。我干脆地说。

那好吧。只要我没有死，你总是有可能找到我。

你希望我找你吗。

希望。

为什么。

因为你来找我，只会有两个结局。离婚或者在一起。这两个结局我都可以接受。他看着我，他说，乔，也许你我都明白，我们是轻视爱情的人。没把它当回事。但是，或许，某天，我们会真正地相爱。

会吗。

也许要等我们再兜几个圈子。他微笑。时间太多。还绰绰有余。

夜晚九点整。这个戴着Gucci墨镜的北方男人，带着他的行李，结婚证书和我送给他的仙人球，离开了上海。

回到一个人的单身公寓。生活继续。

在任何人的眼里，我依然是一个情形糟糕的单身女子。没有人知道我有过一场无疾而终的匆促婚姻。没有人知道我的男人去了南方。我们注定要彼此遗忘。

春天到了。我的小说接近尾声。抽烟开始频繁。每天晚上必须喝点酒才能睡觉。床底下有了储备的酒瓶。只有在写作的时候我是清醒的，思维还在清晰灵活地流动。可是我的状态越来越不好。有时候非常想和别人说话。想把电话打给任何一个认识的人。翻着电话号码本，发现上面密密麻麻的号码里，居然找不到一个电话可以打。可以说话的人，都未曾留下号码给我。怎么打给小至，怎么打给Ben和森。他们的离去是一种消失。

对陌生的人可以说什么。对不起，你还记得我吗。我是乔。你过得好吗。能聊聊天吗.....就像那些深夜把电话打到电台的人，不明所以，絮絮叨叨。而更重要的是，我根本就不知道想说什么。可是我却想和人说话。

我开始想念小至。是一种钝重的真实的想念。我们在床上喝威士忌加冰看旧片的深夜。她穿着内衣在厨房里用色拉油煎美国香肠的样子。自己把手臂搭在她的肩上穿越喧嚣人群的肆无忌惮。我们曾经因为痛苦和不想痛苦而互相陪伴。只有在她的身边我才是自由的。

那个失眠的深夜，躺在黑暗中辗转反侧，渐渐觉得自己喘不过气来。翻身下床，从厨房的刀架上找出一把削水果的小刀。用刀刃对准手腕上最薄弱的皮肤划。一刀，两刀，三刀.....开始有血从错落的用力不均的创口里渗透出来。用指尖把芳香黏稠的血液抹开，闻着它在皮肤上干涸的气味。疼痛带来的快慰传递到肉体的每一根神经。觉得心里透出了一些东西。然后找出一块干净的布条，把手腕紧紧地包裹起来。

走到阳台上点了一根烟。那是五月的夜晚。深蓝的天空很透彻，有大颗大颗清冷的星光。城市在沉睡之中。黑夜充满秘密。就像以前的无数次，我对自己的生命产生怀疑。死亡一直在我身边舞蹈。我是聆听着它的歌谣长大的孩子，灵魂始终在恐惧所覆盖的寂静之中。我想，我应该有一段旅行了。我会死在这个城市里。死在我自己的绝望之中。

认识树是在那个晚上。

在网上搜索旅行论坛。看到一个凌晨两点钟刚发上去的帖子。它的内容是：我准备五月底去新疆（确切说是北疆）游玩，可否有人愿意一起同游。我在北京，一个人，男性，二十六岁。路线：北京—乌鲁木

齐—和静—伊宁—赛里木湖—乌尔禾—喀纳斯—富蕴—乌鲁木齐。大约需十~十五天。初拟五月二十五日左右动身。打算在新疆租车。

底下有他的E-mail地址和联系电话。网上有很多邀约旅行同伴的帖子，只有这个人的日期和时间迎合我的想法。用手机打电话过去。刚好是两点一刻。电话接通了。是年轻男人的声音。我说，你好。我是乔。我在上海。我想和你一起去新疆。

他说，我发了那帖子才一会儿。他笑起来。一口流利顺畅的北京腔普通话，笑声很清澈。不记得说了些什么，大抵是互相说了一下工作。他大学毕业以后，做过杂志编辑，现在一家知名的大网站做频道编辑。他要用掉他的年休假。我说我在家里，给杂志做撰稿。刚写完一个很长的小说。想调整一下状态。

我相信我们说的都是实话。因为我说的也是实话。约定五月二十五日在乌鲁木齐会合。当然中间还是希望能找到两到三位的同伴，这样租车的费用会因为分摊更便宜一些。但是最终我们还是失望了。只有两人同行。

我不担心任何陌生人同行危险性的问题。比如劫财劫色。没有任何恐惧能超越死亡。但是我不畏惧死亡。我只有过一次想让他扫描照片给我的念头。因为对男人的外表还是比较在意。即使他只是一个旅伴。哪怕只让我看到他穿衣服的风格，我也能判断出他大抵的身份气质。我只担心他是否是个无趣和没有品味的人。但是因为他没有对我提出相同的要求，所以忍耐了下来。我安慰自己，冒险和意外还是能够让人有所期待。开始收拾行装。

出发的那天，天气晴朗。我背着登山包去机场，下午的飞机。从上海到乌鲁木齐。航程要持续四个小时。那应该是很遥远的地方。我在电话里问过树一个傻问题，我问他乌鲁木齐是在新疆吗。他笑。

那时候我们已经为旅途打过好几次电话了。电话里他说话的腔调大大咧咧的，是北方男孩特有的那种洒脱。虽然我不想猜测他，但感觉中他应该是一个皮肤黝黑，举动灵活的男孩。因为他对我说，他去过中国大部分的地方。还去过法国和澳洲。他的薪水都花在了旅行上面。那是他最大的爱好。

在机场我很安然地关掉了自己的手机。很好。离开这个城市我不需要对任何人道别。没有人知道我的离去就如同没有人会等待我的归期。这就是我的生活。

我给自己买了一瓶午后红茶，坐在候机厅空荡荡的位置上看电视屏幕。周星驰让我像个傻瓜一样地发出愚蠢的笑声。也许他是唯一能带给我快乐的人。那天我穿着白色棉布绣花上衣，旧仔裤，光脚穿一双从襄阳路市场买来的麻编凉鞋。神情憔悴。旁若无人。

漫长的飞行时间还是让我渐渐有些头痛。感觉疲乏。坐在我身边的是一个爱唠叨的成都男人。他在新疆卖药。他一直不停和我说话。他说他的肥胖是因为不断地陪着客户喝酒造成的。他说他最大的目标是要从一个业务员做到有自己的销售公司。他把他的名片给了我。但我知道只要我们一下飞机，估计一辈子见到也就这么一次了。走出机舱的时候，西北部激烈而粗暴的阳光陡然地灼伤了我。我听到自己的皮肤发出碎裂的声音。

找到和树约定的酒店。我比他先到，先订了房间。拉开窗帘，外面是陌生的城市。有高大的白杨树的街道很宽敞，带着风沙的荒凉。因为时差，黄昏六点了，天空还是如午后般的明亮。有人敲门的时候，我披着刚洗完的潮湿的头发，光着脚过去开门。门外是一个看过去很普通的年轻男人。北方人白净的皮肤，短发，穿米色的粗布裤和棉T恤。他像一个北大学生。这是我对他的第一眼印象。很明显，他是那种干净的，健康的，身上没有任何潮湿气味的男人，看过去很节制。

我们去吃晚饭。找了一个小饭馆，各自要了面条。他加辣酱。他说他喜欢吃辣的食物。我们有时候说话，有时候沉默。他看过去很镇定自若，像受过良好教育在大城市里见过世面的男人，有见多不怪的淡定。过马路的时候轻轻扶住我的手臂。话不多，但很温和。那天晚上我们睡的是同一个标准房间。两张单人床。他洗完澡很快就睡着。我躺在床上又抽了一根烟。侧过脸去看他。他睡觉的姿势很安静。睫毛长长地覆盖在眼眶下面。侧脸清秀而坚定。我把烟头放在烟缸里，起床去卫生间刷牙。这个陌生男人让空气变得温暖起来。那天晚上我睡得很沉。没有梦。

第二天我们见到了司机小隆。二十九岁，吐鲁番出生的男人。小隆的手伸过来，温暖有力。他穿军绿色的肥大的布裤子，光脚穿一双凉鞋。褐色的长睫毛，眼睛很漂亮。像个维族男人。那是我见过的稀少的健康明净的笑容。是在我所居住的城市里见不到的笑容。上海男人都有一脸暧昧的表情。

也见到了我们的陆地巡洋舰。一辆蓝色丰田车。我们的车子飞快地开上了高速公路，由南向北，奔赴最北端的喀纳斯。当然一路会经过很多地方，并在路边旅馆里留宿。

窗外是新疆白晃晃的灼烈阳光。是这样明亮的干爽的阳光，似乎能在眼睛里一点一点地碎裂。我看着它。感觉到黑暗般盲目的沉醉。沿途是无止尽的草原，沙漠，山丘，和看不到尽头的寂寞公路。没有人，没有车。偶尔才能看到出了车祸的大卡车翻倒在路边。路上太寂静了，太阳又晒。所以司机常会开着车不知不觉地睡着。然后就把车翻在了路边。到处可见倒毙在路边的牛羊尸体，龙卷风，海市蜃楼，以及大片大片的红柳和梭梭。偶尔能看到一面碧蓝的湖水，远远的。像画布上渗出来的一滴深蓝的颜料。大片大片的阿勒泰山羊，肥美憨厚的神态，在马路上慢慢走动。要按着喇叭耐心地驱逐开它们。牧羊的男人有黝黑的皮肤，大热天穿厚棉衣，拿着鞭子骑在马背上。牧羊犬甩动尾巴吠叫着奔跑。

我的眼睛疼痛得流不出眼泪。有时候我相信它们是会盲掉的。为了记得这一切。

第一个夜晚，住在卡拉麦里自然保护区。公路旁边的小镇旅馆里。很简陋的房间，放着四张硬床。黄昏的时候，我们先去洗温泉。泡在天然的盐水温泉里，看广阔的草原上的天空，一点一点地变成暮色的清凉。一轮血红的夕阳以绝望的姿势绚丽着。云朵似乎烂醉。本地的维族妇女穿着内衣坐在石阶上，用光裸的小腿撩动着热水。纱巾垂在肩上，神情羞涩。孩子高兴地尖叫。天空有鸟振动着翅膀飞远。

在路边吃晚饭。大盘的拌面，里面是韧性十足的面条，辣椒，洋葱，羊肉，大蒜，西红柿……油腻而辛辣。这样的食物，后来一直持续在艰苦的旅途里。夜晚十一点多的时候吃晚饭，因为那时候天才开始黑。把买来的啤酒冰在冰箱里。吃完面条，才拿出来喝酒。两个男人都不抽烟。我带去的三盒烟一直塞在行李包里，没有拿出来。深夜的马路上有狗吠，店主们围在破旧的木桌边喝茶，用飞快的维语聊天。路过的大卡车停在旁边。司机在吃西瓜。我们说话。

吃完晚饭，我去天井抽烟。夜色漆黑，树拿着手电来找我。我们在露天的大院子里看到了深蓝夜空的繁星。低垂得似乎伸出手就可以触摸到。它们如此明亮。像大滴大滴的眼泪。树指给我北斗七星的位置。他说，以前看过吗。我说，看过。童年的时候。

星空就像敞开的天堂。是在遥远的北方。新疆的卡拉麦里。在一个散发着牛粪气味满地沙土的小旅馆院子里。一个陌生的北方男人的身边。

一路马不停蹄的奔赴。到了布尔津，办理进入喀纳斯的边防证。

布尔津是干净的小县城。我们计划在那里住一晚上。在小隆的叮嘱下去买球鞋和风油精。在一家回民饭馆吃晚饭，有当地人自己做的酸奶。浓稠的一大碗，酸而清凉。旅馆旁边的大马路，两边有高大的白杨

树。树下已经铺开了桌椅和炭火架，当地人把新鲜的羊腿放在桌子上，用刀把肉切成一小块一小块。肥肉和瘦肉相间，串在铁丝上，架在炭火上烤。鲜肉在热烟下开始发出滋滋的冒油声。还有从附近河上抓来的鱼，剖干净后也串起来烤。

夜风清凉，碧绿的树叶发出沙沙的摩擦声。风中有淡淡的木柴烟味。我们喝啤酒，吃烤肉，不说太多的话，凌晨的时候才回旅店睡觉。很快地洗澡上床。我觉得自己略有醉意和困意，可是却睡不着。我说，树，我睡不着。他说，那我给你讲个故事。

我们已经熟悉。坐在车上的时候，因为炎热和旅途的艰难，彼此开玩笑。他纵容我，总是微笑地放任我和他的抬杠。我说，讲讲你生命中曾经爱过的人。他讲了。黑暗中他的声音磁性婉转，是我在电话里曾经熟悉的北方口音。在他的叙述从最初的深情持续到四年后的背叛的时候，我制止他。我说，不要去动伤口。树，对不起。

黑暗中他依然镇定的声音。他说，现在那只是一道疤。

到达喀纳斯是炎热的正午。路途明显开始崎岖粗糙起来。一路黄土飞扬，肺部明显开始变得浊重。颠簸的行驶使车子不时腾空而起。曲折的尚未修整好的盘山公路堆满沙石，沿着高山蜿蜒延伸。几乎不能睡觉，不能说话，只能全力和艰难的道路对抗。

有一段时间，心里的懊恼几乎让人绝望。那么长的路，没有尽头。所幸一路的沿途风光开始如画卷徐徐铺开。似乎上天给予的补偿。没有融化的山顶积雪映在深蓝的天空下，只有鹰张开翅膀寂静地俯冲而下。山腰上尖顶松树密密地排列，好像深绿色的梦魇，有让人沉堕的浓郁风情。谷底是大片绿色的草原，开满星星点点的烂漫野花。

转场的牧民赶着自己的羊群，牛群，骑在马上开始全家的迁徙。帐篷，被子，一家一当全部放在骆驼背上。孩子也放在马背上。都有一张被太阳灼伤的黑红的面容。目光坚定。他们拥有的东西仅仅就是这些。但他们扎实地拥有着。带在身边。虽然贫穷，但有尊严。

一路都有工人在修路。不顺畅的路途因此维持了喀纳斯的神秘和清静，没有让它沦落成为一个受尽践踏的风景区。目前，还只有一些广东，北京地区的人会千里迢迢地去看望它。

在山顶，我们邂逅一个推着自行车的年轻男子。他骑自行车旅行，走了近千里。问他需不需要帮助，我们可以让他搭车走。他说不用。他喜欢这样看看风景。一张深褐色的年轻笑脸。在烈日和风尘中如鸟一样张开翅膀飞过。

这样一座座山峰穿越过去，就到了最北边神秘的喀纳斯。最先看到的是月亮湾。深蓝夹杂着碧绿的湖水，涌动着天空和树林的倒影。深不可测的寂静。明亮的阳光。满山野花。空气里植物辛辣的芳香。在下车的一瞬间，我的心静止。

住在喀纳斯度假村里。旁边就是土瓦族人低矮的木头房屋。因为在高山顶上，饮食标价很高。卫生间没有热水，洗澡只能用手提热水。旅馆的院子里纵横着一条从山顶流下来的溪水，清冽甘甜，沿着用石块砌出来的渠往山下而去。晚上水的温度寒冷彻骨。正午的时候却可以用来洗衣服，然后把绞干的衣服晾在草地上。草地上盛开着雏菊和蒲公英。

晚上，我们去看夜晚的喀纳斯湖。一条沙石路穿过村庄，沿着山谷伸展向远方。因为时差的原因，晚上十点多的时候，高山上的暮色才逐渐降临。空气已经寒冷下来。周围巍峨的群山无声凝望。偶尔有肤色

黝黑的当地小孩骑着高头大马飞快地掠过，扬起一路尘烟。一条从林中穿越的幽深小径把我们带到了水边。木块搭起来的通道泛出白色的微光。没有任何游客，只有两三个开快艇的当地年轻男孩靠在栏杆上聊天。喀纳斯湖是高山山顶上的湖泊。是地球清澈的眼泪。感觉自己在微微地颤抖。不知道是因为寒冷还是在永恒面前的无能为力。

在喀纳斯住了两天两夜。晚上在房间里躺下来的时候，看到窗外黑色山顶上的月亮。淡淡地闪烁光泽。旁边的村落早已经没有声音。木头房子里只有幽暗的火光。山上通电，但大部分族人不用电灯。小隆说，那些男人每天晚上都喝得醉醺醺的。又比较封闭，不喜欢和外界沟通，通婚也只在这么一族人里面，所以几乎没有前途可言。我想起的是在从喀纳斯湖回旅馆的路上，碰到放工的修路男人，他们回家，一路都在唱歌和开玩笑。快乐而粗鲁的笑声。是一天辛苦劳作之后的放纵。他们不是上海地铁里下班的白领男人，拎着公文包，一脸不甘愿的疲惫和沉闷。他们的生活就是日作夜息的简单。

但是那又有什么不好呢。世界上的人，有着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和命运的轨迹。他们做不得选择。山顶上有小学。天然的草地做足球场。有矮矮的木头房子和大黑板。是我想象中的小学。可以在那里教书和沉静地生活。可惜，他们学的是维语。

爬山是喜欢的事情。我们去湖边的观鱼亭。一路明亮阳光，野花招摇，爬到酣处几乎痛不欲生。没有忘记拿一个大袋子，把沿途的矿泉水瓶子都捡起来。两个男人虽然来自不同的地方，但都有很好的教养。包括一路上搭了很多人，给他们帮助。来自富海的年轻人，草原上两个放学回家的蒙古女孩，抱着小女婴的蒙古妇女，哈萨克族老人，吐鲁番老人，维族年轻女子。都不收钱。只需要他们淳朴沉默的笑脸。比什么都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时候就是可以这样的简单和温暖。不容置疑，他们都是出色的旅伴。

离开喀纳斯，我们沿着哈巴河下山。一路经过克拉玛依，伊宁，库车。天气越发炎热。大家强作镇定。只盼望沿途能喝到的冰镇的手工制作酸奶，透彻心扉。

车子空调坏了。音响变调。门缝漏风。一路风尘仆仆。在去往天鹅湖的路途上，我第一次感觉到路的颠簸带来的心情恶劣。那一天我非常累。草原的夜晚寒气彻骨。我们的车一直到深夜十一点才开到山顶的天鹅湖接待站。那里有木头房子和食堂。没有水管洗澡，只能把热水倒进水盆里擦拭身体。

小隆没有和我们同住木头房子。他坚持要去野外搭帐篷。于是剩下我和树。我很快就躺上狭窄的小床。褥子和被子倒是厚实柔软。透过墙壁上的小圆窗，能够看到草原深蓝的夜空和如水的月光。第一次住在草原的野地上，心里还是有异样。我听到树的床嘎吱地响了一下。我说，树，你睡着了吗。他说，没有。

木头房间很窄小，特别黑暗。空气里逐渐透露出暧昧。我们朝夕相处了很久。有时候车子颠簸剧烈的时候，手会有短暂的互相扶持。但很快就放开。他是一个矜持的干净的男人。很明显。他对感情有自己的标准。但是这样的夜晚是不同的。我们在寂静而广阔的草原上。我们离城市和现实非常遥远。我知道。我知道这样的夜晚，我们的野性获得了自由。树在他的床上。他的声音依然镇定和沉着。他说，乔，我要抱抱你。

黑暗中树温暖的陌生身体包裹住我。我在他的脖子上闻到陌生的气味。洁净的男性的气味。他的抚摸出乎意料地缠绵和坚定。一星期之前，他是一个距离我一千公里之外的北方城市里的男人。我们对彼此的历史一无所知。他在那里出生，长大，毕业，工作.....他固执地热爱和忠于北京。如果没有旅途，我们穷其一生都不会邂逅。

但是，这个夜晚，我们拥抱在一起。也许是因为草原万籁俱寂的夜色，月光的清澈和空气的寒冷。借



口可以太多。唯一不可阻止的是肌肤相亲的瞬间。他不停低声地问我，你喜欢吗。我说，是，是，我喜欢。我们的姿势因为压抑之后的爆发，更加狂野。当树的亲吻越来越灼热的时候，我抬起头对他说，树。我们不要做爱。

他看着我。他说，好。我起身，在阴暗中走到水盆前。我的身上都是黏湿的汗水。我用冷水清洗身体。他说，你要感冒的。我说，不会。我感觉到他靠在床上看着我赤裸的身体。我们都没有说话。我爬到另外一张空床上。冷静下来。在黑暗中摸索着，点了一根烟。

他说，不要去判断你是否爱我。乔。我知道你没有。

我不判断。我不是容易爱上男人的女子。

我知道你的心里有很深的一处阴影。乔。你能告诉我吗。

我只是有饥渴症。感情的饥渴症。皮肤的饥渴症。因为没有人可以给我。或者是没有人可以给我那么多。

他沉默。然后他说，我要再抱抱你。乔。

不要。我累了。

过来。他命令的镇定的口吻。

我过去。他再次拥抱我。他的下巴抵在我的头发上，我听到他的心跳。真好。我的身体寒冷地颤抖，在他温暖的手心下得到安抚。那些甜美的柔软的抚摸。身体是绽放的花朵。灵魂是被安慰的孩子。我的眼泪掉下来。渗入他的嘴唇。

他说，我可以娶你。乔。你记得我这句话，我想娶你。

我们已经在回到乌鲁木齐的路途上了。大片荒漠，城市是荒漠中的绿洲。晚上去大排档市场吃晚饭，听到的语言大部分是维语。维族女子穿长筒袜，大花裙子，包着头巾，有华丽矜持的神情。很热。热浪翻腾。大家依然大碗大碗地吃油腻辛辣的食物。吃到最美味的羊肉串。很大块的肉串在铁丝上，黑羊肉鲜美而无腥味。小隆对我说，这里已经属于南疆。旅途即将要结束。

我好几天没有和树说话。我憎恨自己的麻木。我想我会接受他的身体，是因为理性在判断，这是一个干净有教养的可以带来安全和稳定的男子。并且他喜欢我。而真实的喜欢是多么奢侈的事情，当它又有承担的诺言。都市里太多暧昧虚伪的感情，若离若即，自以为高明。但脆弱得经不起一丝怀疑。

我要的，是像天鹅绒被褥一样厚实温暖的感情。严严实实地包裹我。淹没我。但是这个我在路上邂逅的男人，他能给我带来什么。他甚至不能像森那样，停留下来看一场我的电影。因为我们的时间无多。只是一个夜晚。我们给彼此的只能这么多。

树对我的冷漠和喜怒无常保持一贯的淡定。看着我订了回上海的机票，看着我们在乌鲁木齐的酒店里，最后一个夜晚，我背对着他很快就入睡。没有任何话对他说。我的机票是早上八点钟。我拒绝他去机场送我。他中午坐火车回北京。

行李已经收拾好。凌晨三点多的时候我醒过来，看到床边的台灯亮着。树没有睡着。我说，为什么不睡。他说，我的胃痛。不过没关系。老毛病了。我说，对不起。他说，我了解你。你不想让我靠你太近。

我下床，到他的床上，抱住他。他用力把我拥进他的怀里，亲吻我的嘴唇。

我很难过。乔。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可以这样地失去你。

我们不可能在一起。我无法和任何人在一起。

他抓起我的手，用手指抚摸我手腕上被刀刃划破的伤疤。你對自己不好。

我收回手。我说，它也只是疤而已。

我们之间相处的时间在一点点消失。七点钟的时候，我下楼拦车去机场。天色已经发白。寂静的马路空气还很清凉。树送我到酒店门口。已经有出租车等在门口。我把行李放进车里。他看着我。就像那个草原的夜晚，他在黑暗的月光里，看着我的裸体，我用冰冷的水清洗身体。我的眼泪突然又涌出来。但我不能让他看到。

坐进车子里面，在玻璃窗后面对他挥了挥手。车子很快发动。带着我，离开了这个也许一生只会来一次的城市。离开了这个男人。街上只有空荡荡的风。

在飞机上我一直在睡觉。睡了很久。醒过来的时候，看到机舱外面的白云朵朵。飞机进入的时候，不停颠簸，云朵变成苍茫的气流。原来并无一物。那些恢弘的壮观的表象都是空洞的。而我的寂寞却是厚重的。即使是在三千尺的高空。

上海闷热潮湿。一场灼热的高温控制了整个城市。每个人都在期待着台风来临。

我重新开始埋头写作。直到某天凌晨三点多的时候写完电影的最后结局。我不能做其他事情。甚至不能回忆。不能等待。过去和未来都杜绝了我。我只有现在。

感觉很饿，准备下楼去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小超市买东西吃。外面已经下过一场大雨。台风终于来了。风把天空的云朵吹得干干净净。在超市买了香肠，酸奶，一番榨啤酒，小馄饨还有一条红双喜香烟。我的头痛得发胀。

超市旁边的小理发店还开着门。我提着东西敲门，一个年轻的外地男孩走过来。染了一头金黄的头发，穿着紧身的黑色衬衣。他在看电视，屏幕上放的是美国六十年代的老片子。

我说，还营业吗。

他点头。

好。那就剪个头。

把长头发剪了？

是。

他帮我围上垫布。先开始洗头。沉默而熟练的姿势。他的废话不多，这颇合我意。他的眼睛看着我的头发。我看着电视。满头长发往地上飘落的时候，突然心里疼痛。有很多男人的手指抚摸过它们。它们是被爱过的。而且它们对爱没有恐惧。

一个小时以后，我有了一头十五岁男孩般的短发。头失去了重量感。头痛消失。看到自己变得清秀而

瘦削的脸，以及格外漆黑的眼睛。

走上楼道。听到手机响起。是北京的小区号。树温和的声音响起。乔？

我说，你好吗。说完这句话的时候，我才觉得我其实是想念他的。我有预感我会很难再遇到这样一个干净理性的男人。他使我感觉安全。虽然他只是北京男人里面非常普通的一员。太普通了。大学毕业，一份刚起步的工作。他的优点都是普通人的特征。

他说，我很好。我想你。乔。

是。我知道。

你回上海以后在做些什么。

写一个电影小说。生活。

下次如果你有再想割伤手腕的时候，记得给我打电话。我会给你和现在截然不同的生活。

怎么样的呢。我坐在台阶上，侧着头对着手机微笑。

结婚生子。踏实工作。朴实生活。有一颗平常心。他镇定地说。

那又如何。

也许你尝试以后会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

为什么一直试图说服我。

因为我尊重自己说过的每一句话。在草原的那个夜晚，我答应过你。

答应过我要娶我？

是。我要娶你。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感觉到自己的心在酸楚着。我想起Ben。那个大连男人。他带着我们的结婚证书一去不复返。他给了我全部的自由。带走了我全部的自由。只因为他对我说，我是不会等到那个人的。

我说，我把头发剪了。树。有些事情很容易重新开始，能够把发生抵消掉。但有些事情不可以。没有机会重新来过。

我们始终都会有机会，乔。

是吗。

是的。

那就让我们再看看。时间会给我们答案。我按掉了电话。那一刻我突然想起了高山顶上的喀纳斯湖。我看到它在夜色中寒冷地寂静。那蓝得发绿的湖水。瞬间的永恒。

我走进房间里喝酒。喝了很多。当有一个男人在身边的时候，眼泪是有痛感的，而一个人的时候，眼

泪只是液体，没有滋味没有情绪地流下来。我觉得我应该是醉了。眼睛渐渐睁不开。我不清楚喝醉的人为什么不能在那种状态下死去。那会是一种幸福。因为我的不幸福，所以我依然只能是醉倒在床上。

## 某种结束

南生走出看守所大门的时候，看到乔蹲在街边的水泥台阶上抽烟。农历新年刚刚过完。大街上依然有残余的喜庆气氛。人们过完了假期，已经开始工作。春天淡淡的阳光，透过干枯的树枝倾泻下来。明亮的光线让南生感觉眼睛的刺痛。她抬起手臂挡住自己的眼睛。

乔还是穿着紧身的皮裤，高跟鞋。裹一件镶着珠片的长大衣，瘦削的脸上有浓重的眼线和唇膏。隔夜的疲倦让她看过去很憔悴。她扔掉手里最后一颗烟头，走过来紧紧地抱住了南生。

南生的脸靠在乔的肩上。身体微微地颤抖。说不出话来。

南生。乔抱住她。闻到她肮脏的头发和衣服散发出来的潮湿的臭味。南生，要不要抽烟？乔有些紧张。

南生点头。她的喉咙发不出声音。阳光让她的眼睛剧烈地疼痛着。她看着乔穿过马路，跑到对面街角的小店去买烟。一条黑色的小狗迟疑地走过来趴在她的身边，神情舒坦地晒太阳。湿润的黑眼珠，善意和天真的眼神凝视她。南生蹲下来轻轻抚摩它的鼻子。她的手指蜷曲而生硬。慢慢舒展，开始抚摩一个温暖鲜活的生命。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然后她摊开手心，伸直手指。掌心上的纹路是一些破碎的杂乱的线条。她转动着手指，目光呆滞。在被禁闭的时候，曾无数次地嗅闻自己手指头的味道。那里散发着血腥的腐烂的气味。是让人恶心的气味。她把手放到自己的鼻子面前，用力地呼吸。直到确信那些气味逐渐在空气里褪却和消失。

就这样在幽暗潮湿的房间里，她蹲了一个多月。和平没有死，也没有起诉她。他只是离开了这个城市。

乔把南生带到南京去。火车一路颠簸，在空旷的田野上日夜穿行。南生不吃饭，也不说话。只是躺在硬卧上蒙头睡觉。她一直在睡觉。没有任何声音，紧闭着眼睛。她要把自己沉浸到没有尽头的黑暗的睡眠里面。乔坐在她对面的铺位上，双臂抱在胸前，守着南生。冬天荒凉的树林在窗外飞快地掠过。乔一支接一支地抽烟。

凌晨一点多的时候，南生醒来。南生的喉咙艰涩地转动着。依然发不出声音。终于她说，我要喝水。乔走过去抚摸她的脸。南生的皮肤滚烫，呼吸浊重。

你发烧了，南生。乔把脸贴在她的额头上。她去找药片和热水。

南生吞下两颗白色的药片，就着她手中的杯子喝完水。南生又躺下去，闭上眼睛。

南生，如果心里很痛，就哭出来。

……

南生持续地昏睡，没有任何语言。她一直在做梦。梦见那条铺满紫色肥厚花朵的路。不知道在何处。她的脚踩上去，听到花朵汁液飞溅的碎裂声音。风很清凉。呼啸而过。天空中一群白色的鸟振动着翅膀飞

过。南生犹豫着，听到背后传来唱诗班的声音。那是她童年的时候，在小镇的教堂听到过的歌声。她想转身返回，却感觉双脚无力。而蔓延的汁液却渐渐变了颜色。分明是鲜红的血液……空气里都是血液的腥气和花朵凄厉的清香。

南生呻吟。乔冰凉干燥的手就在她的身边。乔不断地抚摸她。南生。南生。她低声唤她。有温暖的液体一颗一颗地打在南生的脸上。南生蠕动了一下嘴唇，尝到眼泪的咸味。是乔在轻声抽泣。南生努力地想睁开眼睛。她的眼睛刺痛，却流不出任何眼泪。

睁开眼睛，看到车厢里的黑暗。车轮在铁轨上发出刺耳的摩擦声音。窗外是稀疏的星光。有一颗星很遥远很明亮。南生又睡了过去。

回到南京。乔依然住在老地方。回到家第一件事情，就把南生推进卫生间。她的头发和衣服散发着剧烈的臭味。乔说，南生，你先好好洗个澡。把所有的坏东西都洗掉。她把干净的睡衣塞给南生，关上门。

乔守在门口抽烟。里面响起哗哗的水声。南生突然叫她，乔。乔说，怎么了，要我进来吗。她说，不。就不再发出声音。乔拍着门，一边抽烟一边大声地叫，南生，你听得到我说话吗。乐队成员商量过了，搞音乐还是要去北京发展。我们打算一个月以后就离开。跟我走吧，南生。跟我去闯荡江湖。

南生轻声说，你会永远都不结婚，永远都爱我？

是的。我会。乔说，只要你愿意和我在一起。

可是有些事情我无法遗忘。南生隐隐约约地说着话。她的声音轻得似乎在自言自语。那天夜晚和平买牛肉面给我。街上下好大的雪。雪把整条巷子都淹没了。风很寒冷。冷得我骨头都在痛。除夕别人都在看电视。我很饿。他说，吃面吧。他把牛肉面推给我，自己吃一碗阳春面。那碗阳春面上面只漂着几片葱花。他拿起筷子就吃……

南生。停住。乔暴躁地叫起来。不许再提起他。否则我就打你耳光。

南生似乎轻轻地哭。乔靠在门上，一夜无眠的疲倦袭来。她歪着头就想睡觉。突然心里一悸。看到门口流出水，已经浸湿了她的衣服。她悚然地站起来，用力地敲门。你在干什么，南生。开门。

再没有声音回应她。乔满脸恐惧地四处张望。她找不到工具来撬门。她只能抓起一把椅子，拎起来用力地向紧闭着的门砸过去。

南生赤裸地躺在浴缸里，脸仰在浴缸边沿上。湿漉漉的长发像凌乱的海藻。血已经把浴缸里的热水染成了粉红色。她用剃须刀片在手腕深深地划了七道口子。皮肉翻起来，伤痕狰狞。乔把睡衣撕成布条，迅速地把南生支离破碎的手腕包扎起来，紧紧地勒住。然后用毯子裹起她。林南生，我会杀了你。乔浑身颤抖，愤怒地吼叫起来。

南生的喉咙里模糊地发出声音。她说，我又怀孕了，乔。是和平的孩子。我是个没有希望的人。

胡说。你可以把他生下来，我们一起带大他。乔流泪。她说，求求你，南生。你不可以死。她背起南生。南生瘦弱的身体像冲上岸的鱼，伏在乔的背上迟钝而沉重。南生手腕上的鲜血顺着睡衣布条往下滴落。她说，我不能要他。乔，我得给他和我自己自由。

乔趑趄地走到大街上去拦出租车。没有出租车经过。只有偶尔经过的货车飞驰而过。乔站到马路中

间，冲着一辆开过来的车灯刺眼的货车，用力地挥动双手。

深夜的大街一片黑暗。冷风呼啸。空中飘起了雪花。

因为身体虚弱，南生在手腕上伤口愈合之后，进行了药物流产。一个星期里，南生被药物的副作用折腾得死去活来。躺在床上，吃不下任何东西。胸口是翻江倒海般的呕吐感。嘴唇烧得干焦。然后在侵蚀到骨头里的寒意和疼痛中，她迎接到了从体内汩汩涌出的鲜血。

鲜血带走了绝望，留下空白的清醒。

在医院里，乔守了南生一个星期。她没有再去演出，不敢离开南生一步。南生醒来的那天，一眼看到窗外堆满积雪的腊梅树。那场大雪下了三天三夜。乔睡着了。脸伏在她的枕头边。她没有化妆的脸看过去憔悴得像个妇人。嘴唇边都是燎泡。南生伸出手抚摸她的头发。乔睁开眼睛，看着南生，眼泪流下来。两个人额头抵着额头，互相微笑。

乔亲吻南生的额头。她说，南生，我爱你。

南生在南京住了一个月。自杀未遂，怀孕流产之后，她的心境平和下来。她在家里写作和阅读。只有文字才能治疗她。一种深切的直接的抵达灵魂的治疗。她看很多书，在乔的房间里到处都散落着书。精神分析，心理学，社会，历史，艺术，也看天文和易经。然后写她的小说，赚些许稿费。有时候去大学听讲座，关于诗歌，音乐和经济。南生感觉自己心的缝隙，在慢慢地愈合。被某种世界的大同和宿命的认知。一点一点地弥补和磨平。

晚上她去看乔的演出。那个脸上涂着亮粉，粘着水晶碎片的艳丽女子，穿着紧身的蕾丝衣服，在舞台上边唱歌，一边拉琴，一边扭动着纤细的腰肢。等乔表演结束的时候，她就叫侍应送一杯冰水上去。乔和她的成员们已经开始收拾行装，即将北上。

很偶然的，那天在新街口遇见罗辰。春天的气息已经开始弥漫，大街上的人有着被阳光温暖照耀的鲜活的脸。南生走出金鹰百货公司的大门，一眼看到罗辰。那个看过去儒雅斯文的男人。他的身边有一个长发披肩的女孩。他们拉着手。

时间刷刷地回流，南生看到了凤凰的青石板小路。有些人，有些事，原来在生命里只能停留短短的一刻。罗辰叮嘱身边的女孩先进商店，然后他向她走过来。南生，你一直在南京？他问。眼神黯然而柔情地停驻在她的脸上。

南生微笑。太多事情，太多原由，如何说起。她的手轻轻抚摩着自己手腕上的伤疤。

我已经结婚了。南生。

南生微笑。我知道你会很幸福。

是我的同事。刚分配进来。为了我和原来的男朋友分手，我想我应该对她负责。罗辰低声地说。再抬起头的时候，他的眼睛里已经有泪光。南生，我需要一个理由。

南生抬头看着街边的梧桐。树叶翠绿地在阳光下闪烁着光泽，生活的表面平静如常。她想了一下，对他说，罗辰，有些人注定无法彼此相爱。

你一直在南京吗。

不。我即将离开。

我要对你说声谢谢，南生。

为什么。

谢谢你曾经把你生命里的一段时间给我。虽然很短，还未到两年。罗辰伏身抱住南生，亲吻她的额头。然后他仓促地离开。

南生在阳光下站了一会儿。微微一笑，走入人群。

很好。从此他们将再不会相逢。一切已经释然。彼此再次陌路。

南生和乔爬上了紫金山的山顶。中午烈日高照，山顶的树木散发出辛辣的清香。南生站在光滑的大岩石上，和乔一起高声尖叫。巨大的风呼啸而过，吹散了头发。

小镇里最高的山叫大溪岭。南生对乔说。童年时我唯一最爱就是爬到高山顶上。

一个人站在高山顶上恐惧吗。那时候你还小。

不。我至今都记得风呼啸着掠过头发和身体的情形。苍茫大地，寂静无声。

你的灵魂喜欢站在高处，南生。所以你注定孤独。你是不会跟我去的，对吗。就好像你不会嫁给罗辰。你是一个多么固执的人。

南生无言。她的眼神清澈而淡然。停留在一个无人能够到达的空间。然后她清晰地说，乔，我要去找和平。这是我唯一能做的赎罪。我要见他。最后一次。

那是她们在南京停留的最后一天。第二天的早晨，南生和乔在火车站分手。彼此坐上一南一北的火车。乔上北京，南生去广州。

重回广州。

南生找到北京路上的那家餐厅。午后餐厅里空荡荡的，只有虚掩的门反射着剧烈的阳光。南生推门进去，感受到室内的一地阴冷。阿栗从店堂里出来。她依然穿着旗袍，艳丽的容颜，娇好的身材。一张憔悴而坚强的脸。

南生说，我要见和平。

和平不在这里。他走了。

去了哪里。

阿栗看着南生。她慢慢地走过来，靠近南生。她说，你为什么还要过来看他。南生。你应该清楚，和平是一个不懂得如何与人保持长久关系的男人。

南生说，他是我唯一爱过的男人。

他只是你的借口。南生。你对这个世界并无信任和勇气。每一次你都在把和平当做借口。这对他并不

公平。他只是个脆弱的向往正常生活的男人。

你能给他这种生活吗。

是。他以为我可以。于是我也认为我可以。只是你把他的自信再次摧毁。南生。他现在躲避到福建小镇里，不愿意出来。

南生留在阿栗的餐厅里。看着阿栗进进出出招呼客人。她像一枚成熟的果实，充满甜美黏稠的汁液。笑容爽朗，应对自如。生活给她的磨砺没有让她冷漠，只是让她更加坚强。所以她充满母性和坚强。

餐厅一直忙到凌晨两点。

阿栗关了铺子，对南生说，早点睡吧，明天我送你回去。

她就住在餐厅的楼上。她的孩子，那个三岁的小女孩有和她一样的宽额头，浓密头发及漆黑的大眼睛。胖胖的脸蛋红扑扑的，像苹果一样香甜。她叫女儿的名字是珠江。珠江的父亲早已经不知所踪。

他给了我很多东西。阿栗说，那个香港男人，给了我用以谋生的店铺，可爱的女儿和对生活最大限度的忍耐力。我不觉得自己受到欺骗或伤害。他给的都是我所需要的珍贵的东西。她微笑。然后我碰到和平。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在和人斗殴。满脸鲜血，眼神如兽般狂野。可是我一把他拖到床上，他就睡着了。他像个孩子。

南生，你有真正地了解和和平吗。他向往感情，可并不懂得如何维系感情的长久和稳定。他是一个缺少安全感的男人，需要在阴暗中小心翼翼地爬行。你知道，他是不受逼迫的男人。他本身已经在承担着灵魂中诸多逼迫。

南生躺在床上，听着窗外夜雨的声音。淅淅沥沥的雨声敲打在玻璃上。她闭起眼睛，看到和平。在雪天的面馆里从口袋里摸出硬币的和平，打群架的头破血流的和平，离家出走的和平，在阁楼里抚摩她的裸体的和平，长大的和平，浑身是血的和平.....她看着他们一个一个地闪现，离她如此亲近却不可触摸。

她的眼泪在黑暗中悄悄地滑落。

她一夜未眠。凌晨三点左右终于迷糊地睡过去，醒过来的时候是五点。阿栗已经起来，在厨房里准备食物。看到南生，她说，睡得好吗。我在做蛋挞。和平就是我教的手艺。不过蛋挞他做得比我好。

你一直照顾他，是因为爱他？

不。因为他需要被照顾。阿栗微笑。

有个孩子好吗。

孩子会带来希望，以为可以让他们光明而没有缺陷地生活一遍。代替自己生活一遍。

我已经失去两个孩子。他们无法存活下来。

有什么奇怪呢，你与和平是自私的人，习惯为自己而活。而且天生命硬，碰到你们的人是碰到石头的鸡蛋。我也有过和平的孩子，但是没有保住，流掉了。只有你们两个势均力敌。

你原谅了这整个世界的不公和苦难了吗，阿栗。



付出但不要去执著地要求回报。南生。这是最初的最后的真理。

南生在清晨七点离开了阿栗的餐厅。她亲吻孩子红扑扑的小脸，然后把蛋挞裹在棉布里，放进大衣口袋。她的长发凌乱，脸色苍白。一直在不停地抽烟。

阿栗说，南生，你不要去找他。你们之间已经无路可走。

我只想见他一眼。阿栗。然后我会走。我和他兜转了这么久，也到了该彼此各做各事情的时辰。南生说，我不见到他，就无法原谅自己。

那个伤口很深，差点要了他的命。阿栗黯然地摇头。那好，你去见他。

南生转身过去拥抱阿栗。她说，请代我照顾他。代我这一辈子好好爱着他。

南生坐上长途客车。她在车上一直昏睡。车子再次带着她翻山越岭，爬行在村庄和小镇之间。阳光从玻璃窗外照射进来，南生眯缝起眼睛，在玻璃上看到自己疲惫而清瘦的脸。她无法闭上眼睛。一闭上眼睛，往事就历历在目。让她心里疼痛难忍。

车子在一个陌生的小镇停下。司机告诉南生，她已经到了要去的地方。客车扔下她，冒着肮脏的尾气离她而去。

一座城镇傍山沿河而居。河上是一座木桥，桥下的河水翻腾着东去。南生走在僻静的石板小巷上。狗悠闲地晃动着尾巴走过。满街是高大的梧桐树。紫色的桐花有毒药般让人迷醉的清香。南生在一家小店铺里停下来，买了一个烧饼。她问老板，前门街怎么走。老板说，拐两个弯就到了。看到竹筷厂，就是到了前门街。

南生道了谢。她很饿，但是不想吃东西。她把烧饼塞进随身背的旅行包里继续前行。阳光在遍布落花的石板路上照耀。满地都是紫色的肥厚的花朵，有些已经被踩成了烂泥。突然想起来，这个场景曾经在梦中见过。这种领悟让她犹如当头一瓢水浇下来，突然全身冰冷。

她走到竹筷厂的仓库。很大的水泥房子，前面停着几辆大货车。搬运工赤裸着上身，在搬箱子。南方的春天，在正午时候闷热而潮湿。南生想问一下路，但站在旁边无法插话进去。他们很忙。然后，她看到其中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人直起腰。他的皮肤和身体，她闭着眼睛也认得。

和平慢慢地走到她的面前。看着他。他的脸被太阳照得黝黑，全都是汗水。他的眼神平和，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南生。你还是来了。

南生说，你好吗。

我很好。

阳光就这样在和平剃了平头的短发上闪耀。明亮的无处不在的阳光。南生头晕，浑身发软。她很想有一张床能够躺下去。她觉得自己马上要睡过去。就像童年的时候，在那个下雨的冬天夜晚。在火葬场的殡仪馆里，她在一大堆的陌生人里，看着父亲额头上的一块血斑。她也是这样地疲倦。又饿又困。然后，有一个面容英俊而冷漠的少年走向她。他带走了她。

二十年以后。他们在异乡的小镇里相对无言。只有阳光宛如宿命无可替代。

那一晚，南生睡在和平的房间里。他住在工厂宿舍，一间阴暗的小屋子。里面堆着很多的书。南生说，你现在开始看书了吗。

和平说，和这个世界开始无法对话的时候，就觉得该找条出路。南生，你是让我对这个世界感觉恐惧的人。

你一点点赎罪的机会都不肯给我吗。

我们每个人的罪都只能背在身上。如果你心怀歉疚，就离开这里。好好地生活。

你打算一直在这里？

是。不想见到任何人，想起任何事情。在这里很好。和平温和地说。

南生慢慢地转身走去。曾经桀骜的和平。他的心死了。她终于说，对不起，和平。

不。不要说对不起。南生。我们不是彼此的救赎。南生点头。她说，好，我回去。我不会再来看你。她走出去，用手扶住和平的头。她说，我这样爱你。和平。

南生，我不是能和你一起走下去的人。任何人都无法穷其一生在一起。除了特别幸运或不幸运的人。

南生点头。她的眼泪掉下来。和平揽住南生的头。你一直是个孤独的孩子，南生。但你要看看这个世界，不要与它为敌。地球在永恒里面，也只是一颗孤独的蓝色星球而已。没有什么是我们可以依靠的。你不需要任何人。你足够强大。你只需要给自己一个希望。

南生第二天离开了小镇。是凌晨的时候，和平睡着了。南生把被子拉过来盖在他的身上。她蹲下来仔细地凝望他。她确定这张脸从此会在她的生命里彻底消失。包括那些雪天和小阁楼的回忆，以及她的童年，少年……从此一去不复返。她双手空空地走出了屋子。外面依然有淡淡的漫天星光。她关上门，顺着来时的路轻轻走过去。

在寂静的街头，南生蹲下来，用双臂抱着自己，抽了一根烟。一个小时以后，她等到第一班路过小镇的客车。她抬起手挥动，然后上了车。

车子爬行在崎岖的盘山公路上。当阳光透过玻璃窗照在南生的脸上，南生的困意来临。她的眼角微微掀动了一下。因为她看到一群飞鸟。它们缓缓地兜着圈子，低声鸣叫着。然后消失。温暖的春风掠过。像一双手，轻轻抚摩南生的脸，吹散了她的头发。南生睡着了。

## 去往别处的路途

外面在下雨。

窗外是哗哗的雨声。一切恍若隔世。我感觉自己走过了一条漫长的隧道，到了苏醒的路口。这就是我重新面对的时间。透过窗帘的缝隙，看到外面的黄昏。天空的颜色很淡，城市陷入在一片寂静的混沌之中。

我看到一间墙壁刷成白色的房间。大盆的羊齿植物。深软的沙发。立地灯。地毯也是白色的。这不是我的单身公寓。

森回来了。

拉开衣柜。在一整排的白色棉布衬衣里，随手挑一件。进旁边的小浴室洗澡。热水淋湿了头发，顺着脸上的皮肤往下流淌。脑子里清醒过来。

这是森第一次带我来他的家里。和我设想中的一样。用纯白做主色调，简洁干净，一尘不染。没有女性化妆品或衣物。没有插花。没有刺绣布艺。没有任何暧昧气息的冰冷居室。开始相信真实就如同他所表现的，他没有妻子或女友。他只是个喜欢擦杯子的开酒吧的中年男人。

只看到柜子上有一张用银像框装饰的照片。黑白照片。已经发黄。一个英俊的欧洲男人，年轻，眼睛微微地眯起来，笑得天真烂漫。穿邋遢的旧牛仔裤和衬衣，坐在广场的喷泉旁边。照片里是明亮的陈旧阳光。

踩着纯白羊毛地毯下楼，整幢楼房，三楼是卧室和书房，二楼是客厅和厨房，一楼是他的酒吧。森睡在客厅沙发上。白色纯麻窗帘低垂下来，房间光线阴暗，像封闭的盒子。只听到滂沱的雨声。他光着脚，用靠垫做枕头，身上盖着薄薄的棉毯。

走过去，坐在沙发旁边的地毯上，点了一支烟。房间像深深的海底。我抽烟，看着这个男人。他的脸上已经有了时光沧桑的痕迹。轻轻地把嘴唇贴在他的手指上。他睁开眼睛。

为什么我会在这里？

我从机场回来，打电话一直不应。到公寓楼看到钥匙插在门口。房间里拔了电话线，窗户洞开。你裹着棉被躺在床上发烧，地上满是酒瓶和烟头。你不照顾自己。你的生活太危险。

我说，那你怜悯我了吗。

你需要吗。他镇定地看着我。

为什么你过了好久才回来。

家里有事处理，出现一点麻烦。

故事已经全部写完。

我看了。他顿了一下，好像不是我感觉中的结局。

你感觉中是怎么样。

他不回答。他说，我走得这么久，一切都好吧。你有闯祸或丢失什么东西吗。

我结婚了。我还去新疆兜了一圈。

结婚？他狐疑地看我。结婚了还一个人住在单身公寓里？

我的男人带着结婚证书跑了。

他摸我的头。乔。为什么你一再犯相同的错误。

我笑。很奇怪，森，我们相处这么久，居然一直都未曾爱上过对方。有时候觉得自己并未把你当成一个成年男人。

那当成了什么。他饶有趣味地看着我。

不知道。我未曾去了解。

新疆的旅行带给你意义了吗。

没有意义。觉得人走到哪里都是一样。灵魂一直被局限。

我十年前就开始全球的旅行。觉得我们是在无谓地挣扎。像玻璃缸里的鱼。

我只想去一个小海岛看看。在东海上。

为什么。

想看看冬天的大海。和你一起。

他看着我。他的眼睛里有怜惜。然后他伸手过来抚摸我的头发。为什么把头发剪短？

因为以为自己可以重新开始。

我们搭上了去海岛的客轮。

海上航行的时间约为十个小时。要在客船上过一晚上。船上很空。冬天没有人去看海。海岛只有在夏天的时候，才有旺盛的旅游业。

森说，还记得你刚来酒吧的时候。走进来，坐上凳子，漠然的避世的一张脸。先要一杯酒。然后把棉衣往两边一拉，里边只穿着一件皱皱的黑色棉衫。那时候觉得你和其他女孩子不一样。

我说，有什么区别呢。我和她们一样地浮躁，脆弱。对生活充满欲望，又容易破碎。

我趴在栏杆上给自己点燃了一支烟。这一瞬间我是平静的。旅行总是能够带给我平静。也许是出发的感觉太类似于希望。深夜九点左右，客船长鸣一声，缓缓离开港口，顺着夜色中的黄浦江朝东边行驶。外滩迷离绚丽的霓虹倒映在江水中，像倒翻的颜料，逐渐冰凉，无可挽留。这个庞大华丽的城市，慢慢离我们而去。最终在黑暗的夜色中消失。

我说，船会经过我成长的城市。

森说，你想念它吗。

我说，不。我只是想在路过的时候看它一眼。只是看看。

江上起了风浪。船开始颠簸。我们买的是一等舱位。两个人住。打开门就可以看到船头的甲板。森关紧了门窗，盖上毛毯。他说，外面风太寒冷，你不要出去。好好睡一觉。我躺在床上。黑暗中潮水在翻涌。半夜森起身，走到我的床边。黑暗中轻轻呼吸。我闭着眼睛不发出声音。他俯下身把毯子往我身上拉了拉，然后在椅子上坐下来。

你睡不着吗。

他说，你也没有睡着。

我怕睡过了看不到它。

快到了吗。

快到了。

小时候你最大的心愿是什么。

黑暗中有个人在我的身边。看着我。

像现在这样？

是。

船经过那个城市的时候，只看到夜色中的码头。隐约可见的楼房的轮廓，还有岸上昏黄的灯光。我趴在栏杆上看着船慢慢地经过。寒风刺骨，吹得我颤抖。森在旁边沉默地伫立。

这是一个怎样的城市。他说。

在东海边。夏天有台风。街边长满了高大的梧桐树。俗气的城市。很多暴发户。还有出名的人，祖籍在这里。因为出走的人都充满倔强。他们吃海鲜长大，很聪明。

你为何离开。

因为要跟着心的声音走。它告诉我，我该去远方。

然后一直没有回家吗。他问。

在那里已经没有住的地方了。已经习惯和自己的灵魂一起住。

城市。城市是埋葬着往事，记忆，幸福，疾病，欲望，精液和气味的洞穴。城市是过渡着时间的路途。没有目的。没有终结。

然后我又睡着了。我在梦中握住了男人的手。他温暖的手指像水一样流过我的肌肤。我的心里回响着无声的渴望。眼泪流出来。看着他。森轻轻地把手蒙在我的眼睛上。我的眼皮下全是温暖的泪水。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常常会没有因由地流下眼泪。眼泪不带有悲欢的情绪，只是温暖的液体，涌出眼眶，然后在脸上滑落，在皮肤上留下干涸的痕迹。我想我并非一个悲伤的女子。掉眼泪只是一种现实。就像一个人吃食物太急迫会打嗝。我的眼泪是廉价的。当它流得太多或有时候吝啬得面无表情的時候。

下午的时候我们抵达了海岛。和开巴士的司机讨价还价，然后上了他破旧的车子。

岛上的空气清凉，带着些许海水的腥味。游客不是很多，到处是脱落了叶子的树林。我带着森在海边堤岸上的一个路口下车。下面就是细沙的海滩和冬天浑浊的大海。潮水汹涌，寒风凛冽。

走到村子里的农家。客房在二楼，陈设很简单，一个房间四张单人床，床头的小柜子放着热水瓶。碎花的棉被。推开窗就能看到大海。房东已经准备好简单的晚餐。土豆，粉丝，带鱼和卷心菜。我说，这是你不常吃的菜。在浙东沿海，我们就吃这个。吃完饭，我们去海边走走。

海边非常冷。淡淡的月光下，一条灰白色的沙石路回旋着延伸到远处的树林。走下石头台阶，就到了海滩上。大海的潮声就在耳边。没有其他人。空寥的影子慢慢地向前移动。

我说，第一次来，是学校里的春游。那时候我读高中。住在寺庙里，房间是木结构的，走路时会发出很响亮的回声。晚上坐在海边的礁石上，然后下起大雨。一路跑回来。躺在床上，听到外面走廊上不断有同学走来走去，发出快乐的声音。窗外有雨声和树叶晃动的声音。我觉得自己喜欢这个地方。想某一天会带一个人来这里。要一直坐到天亮。

我们也许无法到天亮。太冷。你会生病。

我知道。生命里有些事情总是难以如愿以偿。

我们坐在礁石上，看着深夜的大海。海水在月光下晃动，已经看不到边际。我抽出一根香烟，用手围住打火机点上。我感觉自己在颤抖。烟头明明灭灭。风把头发吹乱，遮住了脸。我低声说，抱住我，森。

他的怀抱包围了我。他的黑大衣有古龙水的味道。他把我的头揽到怀里，下巴轻轻搁在我头顶的头发上。

你在想什么。我说。

南生。

你不喜欢她的结局？

结局只是一个合理的安排。

有另一个结局。南生把和平带到N城。他们住在三十一层的房间里。那个夜晚是除夕。和平坚持第二天要走。他喝了很多酒，半夜醒过来的时候头痛欲裂，发现南生跪在他的床边，她手里的刀深深地插入他的腹部。她用手指涂抹他的鲜血，爱惜地抚摸他。窗外那一刻烟花绽放。除夕迎接新年的时间已到。绚烂光芒照亮天空，照亮南生如花盛放的脸。她说，和平，你会用你的一生来记得我。因为我要让你感觉到疼痛。你不会忘记我。

整张床已经被血泊淹没。南生剖开了自己的肚子，以坚定沉着的手势。她想取出自己的孩子。因为她怀孕了。是和平的孩子。

然后呢。

他们被一起送进了医院。和平痊愈。南生终生残废。她再也不能生孩子。和平和阿栗去了国外。但半年后和平死于一次酒吧里的斗殴。

南生呢。

南生下落不明。

森沉默。他说，是你说的，很多人都是在寂静的绝望之中，只是并不自知。所以他们结局究竟如何，并不重要。

夜晚狂暴的潮声和寒风淹没了我们的声音。黑暗是永恒的，广博的，无法抵抗的力量。

在海岛上住了三天。然后我们准备坐船回上海。

在船上我开始发烧，躺在床上无法行动，晕痛的头加上海上起风，一直呕吐。森不睡觉，整夜地陪着我。他温暖的手掌一直紧握着我。我开始低声地说话，意识模糊。

半夜的时候，他喂我吃药片。身上终于有些许黏湿的冷汗。

他说，乔，你的身体不好。太容易发烧。

可能我对疾病过于敏感。

你在叫和平的名字。你在自己的小说里沉浸了太久。该把它结束。

它已经结束。

你有时候让我很担心，你心里有一块黑暗的东西。

你看见它了吗。

我懂得你。不是理解，不是知道，仅仅是懂得。

每个人都是要过下去的，不管按照什么样的方式。每个人都试图在按照自以为是的幸福标准生活下去。有时候这种感觉过于荒凉。生命只是风中飘零的种子。在时间的旷野里失散。一瞬间就不见了。我对森微笑。我说，森，为什么我觉得我们不是回上海。我们好像是要到很远的地方去。

森走出去。他在外面吹着冷风抽烟。我从未曾见过他抽烟，但那天晚上，他做了。然后他回到房间里。他说，乔，你想和我一起去英国吗。

我看着他。他的神情很平静。

他说，我想你应该早就明白我的性取向。我唯一爱过的一个男人，是一个法国人，在七年之前死于一次飞机失事。那时候我在伦敦，他在巴黎。他时常坐飞机赶来赶去，直到一天消失不见。我无法在伦敦继续下去，因为那里有太多记忆。于是回到上海。那年我三十岁。父母都在英国，虽然相隔遥远，但他们希望我早日成婚。因为我一直对他们隐瞒实情。

这次回去，是因为家父已经得了绝症，时日无多。母亲提出希望我能够让他如愿。他看着我，他说，我们去英国。我告诉他们，我们已经结婚。然后回来，选择任何一个你喜欢的城市。在一起彼此自由，互相照顾。

我说，那就是说你始终都不会爱上我。

你需要吗。乔。他说，你要的是彼岸的花朵。盛开在不可触及的别处。

回到家里。听到小至的录音电话。她模糊的声音依然有清甜。她说，乔，我还在加德满都。我喜欢这

里，在一个美国人开的酒吧里打工。他的酒吧大概还能开三个月，然后就去非洲。荷兰男人走了。我独自看夕阳。你有空就来找我。我三个月里会在。

还有卓扬。太久没有他的声音了。他说，乔，我想见到你，你能不能回电给我。

我想了想，还是去见他。我有预感他会和我告别。在某个瞬间，我确定他爱过我。是真诚的感情。我出门。到他在淮海路的高级写字楼，等在大堂里。然后看到卓扬从电梯里出现。

他穿着三件套的西装。看过去已经是个像模像样的白领，脚上的皮鞋刷得很干净很亮。他已经不再是那个穿黑色T恤满脸清新的男人。很久未见的卓扬。想起他皮肤上淡淡的青草气味。我们就是这样苍老的。从时光的彼端辗转另一端。就是这样苍老。

乔。他点点头。他说，你的头发剪短了。

不好看了是吗。

你怎么样在我眼里都是好看的。

我笑。他还是那个温情的孩子气的上海男人。我俯过去亲他的脸。他没有躲闪。他说，我下周要出国了。去法国。

手续都办了吗。

是的。他说，生活越来越麻木了，再没有变化，就跟死了一样。

等老了以后再开一家音像店吧。找些好片子。

他黯然微笑。大概不会回来了。和羊蓝一起去。她喜欢法国，希望在那里定居。

你们结婚了？

快了。

以后要把她抓牢一点，免得再发生意外。

随便吧。很多事情不是想怎样就怎样。我们都无能为力。他看着我的眼睛。他看过去是疲惫的。

我们走进咖啡店去买咖啡。他说，小至会回来吗。

大概不会。她是个盲目的人，不知道自己要什么，所以走在路上较好。

你呢。你如何安排你的生活。我听说有一个有钱的男人在追你。

我笑。没有。哪有这种好事。

我不可以告诉他，这个男人可以给我任何我想要的东西。只是不会给我爱情。世界上从无完美的事情。

他看着我。他说，乔，你还和以前一样。郁郁寡欢，但从不犹豫。有一段时间我真的非常想和你在一起.....



卓扬。我阻止他。旧事切莫重提。我不是一个运气好的人。幸福总是被我赶跑。

你的电影故事是否已写完。还准备给那个导演吗。

不给。他大抵拍不好看。

那写来做甚。

因为，我微笑，因为我把它放给一个人看。写一场电影。在一个人的电影院里。等一个陌生人进来。然后放给他看。

看完之后呢。

看完之后，曲终人散。

你是不是打算离开上海？他突然盯住我的眼睛问我。

我说。是的。在这里已经没有我可以停留下来的理由。

我会再也不会见到你吗，乔？他看着我。

为什么要见呢。很多人不需要再见，因为只是路过而已。遗忘就是我们给彼此最好的纪念。

我开始收拾行装。太多的东西：衣服，部分家具，大量书籍，香水瓶，植物.....都不准备带走。身外之物，也是有缘相会，时限一到就只能剥离。慢腾腾地把手提电脑放进包里，把最喜欢的几本书和几张碟片放进去。再放进一些衣服。给房东打电话。

水电煤气费全部付清了。押金，还有一些家具及用品全部留给你。我说。

不是说会住两年吗。你才住了几个月。

够了。差不多就这个时间。

要离开上海吗。

是。

以后还回来吗。

估计不会。这里不是故乡。我笑。

可是故乡又是在哪里呢。已经回不去了。故乡就是回不去的地方。

我的旅行箱里放着那张报纸。是天桥的乞丐给我的。采访一个在深山里教书的北京男人。他离开了城市。他说，殊途同归。在很小的时候，我的理想就是教书。和孩子在一起。孩子是天堂里的花朵，还未染上尘埃。生命只有这短暂的瞬间远离了悲欢。多么好。看着他们纯真无邪的笑脸。只是一个人的理想注定和自己无关。做的总是不相干的事情。

我在街角用手心护着打火机点了一根烟。在地铁站买了一杯热鱼丸，和很多路过的顾客一样，对着木头柜台，站在那里把鱼丸吃掉。下了车的大批行人如潮水一样在我的身后涌过.....这就是我停留了两年的

上海。阳光在高大建筑物的狭窄缝隙里移动。行人步履匆促。天空很蓝，阳光很淡，这是我所居留过的城市。它的繁华和没落，它的风情万种.....我从未曾见过比它更冷漠更华丽的城市。它高耸的楼群，如果在三十多层的大厦往下看，就如同魔术师变出来的奇迹，似乎可以在瞬间消失。海市蜃楼般的壮观。

城市的寂寞如同深海。坠入深海，没有声音。

走进地铁。地铁在城市的地下轰隆隆地前行。我和一群去火车站的外地人在一起。他们高声喧嚣，谈论购物的经验和成果。很多人来这个城市只是为了购物。而我在这里生活，写作，遭遇陌生人。然后离开。所有的离开都是一样的。

闭上眼睛，脑子有微微的晕眩。我想象自己独自站在高高的山顶。灼热的阳光直射下来，云在呼啸的大风中快速地移动.....我听到心里变得清晰的声音。我知道我的去向。就如同知道我曾经为何来到这个城市。

买了票。离火车出发还有半个小时。在附近的小店铺里转悠，买了一瓶矿泉水和两份平时常看的报纸。看到街边的电话亭。走进去，拨了号码。

森，是我。

我一直在等你的电话。

我已经把电脑里所有的文字清除。

你在哪里。他敏感地压低了声音，你要走了？

是。

电影放完了。散场了。人也该走了。我知道。他说。

森，这一块硬币我还给你。我用它给你打了电话。

我的建议呢。

我想我爱你。森。所以我不能以不爱的方式和你在一起。对不起。

我需要你，乔。不要走。

我微笑。森。我唯一感谢上天的事情是，它把你安排给了我。让我能够对你说出我心里的那场电影。因为只有你，才能做我的观众。

他沉默。我们永不再相见吗。

这是时间的问题。如果某一天，我回来。你的酒吧还在，我会进来喝杯威士忌加冰。你的酒很好，总是让我醉。

你去哪里。

别处。我已经很累。森。我要收起电影，找个可以安顿的地方和人，让自己歇息。

你找得到吗。

应该会。我微笑。我们都在找。去彼岸观望来路。也许会有所不同。

我挂掉了电话。我听到森低沉的声音，他还想说什么。但是一切都突然地静止。他来不及。在我们彼此停留的时候，所有的发生都迅速地消失了。

抱起旅行箱，走出电话亭。外面下起了雪。

周围是川流不息的陌生人。我再一次发现，丧失自己的历史，记忆，感情，家，如同重生。它让我的空虚获得拯救。让我穿越时间，抵达另一处的空虚。

很多人的影子在我眼前闪过。那些靠近我的人，和我肌肤相亲的人，和我彼此拥抱和倾诉的人，和我一起观望彼岸花朵的人。他们的灵魂是我过河的石头。我曾在跋涉的过程中短暂停留。

站在街口观望。这是这个冬天，上海的第一场雪。伸出手心，冰冷的雪花融化。二十多年的雪花始终一样。这是无法更改的永恒。马路对面，突然出现一个男人模糊的影子。穿着一件蓝咔叽布的中山装，头发蓬乱。他带走了我生命里永恒的等待。等待着一个注定离散的人。然后让我相信，对岸也总是有一个人在等待着我。我们在空虚的两端抗衡。

我眼含热泪，定住眼睛凝望。男人的影子消失。这一刻我终于平静而愉悦。

裹紧大衣，拎起箱子，穿越逐渐大起来的苍茫飞雪，走向深夜灯火通明的车站。出发的时间已到。

二〇〇一年七月

# 告别薇安

安妮宝贝

作品

安妮宝贝

电影《七月与安生》原著小说  
周冬雨 马思纯  
凭借此片同登金马奖影后宝座

只愿世间风景千般万般熙攘过后  
字里行间，人我两忘，相对无言

安妮宝贝  
系列作品

03

BM  
博集新媒

## 版权信息

---

告别薇安

作者：安妮宝贝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 目 录

---

版权信息

告别薇安

七年

暖暖

最后约期

小镇生活

无处告别

下坠

午夜飞行

疼

呼吸

空城

伤口

生命是幻觉

一个人的夜晚

如风

交换

七月与安生

烟火夜

## 告别薇安

他不知道她在哪里。

这样也好，也许她就会随时出现。这个游戏一开始就如此容易沉沦，他不知道是游戏本身，还是因为这仅仅是属于他和她之间的秘密。

他不记得是某月某日，在网上邂逅这个女孩。MIRC里她的名字排在一大串字母中。Vivian，应该是维维安。可是他叫她薇安。

也许是周六的凌晨两点。失眠的感觉就好像自杀。

他在听帕格尼尼的唱片。那个意大利小提琴演奏家，爱情的一幕。音乐像一根细细的丝线，缠绕着心脏，直到感觉缺氧苍白。他轻轻双击她的名字，Hi。然后在红色的小窗里看到她的回答，Hi。同样的简单和漫不经心。

他：不睡觉？

安：不睡觉。

他：帕格尼尼有时会谋杀我。

安：他只需要两根弦。另一根用来谋杀你的思想。

他：呵呵。

安：呵呵。

就这样开始。

聊了很久。中途他们休息三分钟，他去倒咖啡，站起来的时候撞倒一把椅子，然后又重新开始。对话原来和下棋一样，是需要对手的，势均力敌才能维持长久的趣味。他们继续时而晦涩时而简单的语言。天色发亮的时候，她说她得去睡觉。他们没有约再见的的时间。

他在卫生间里用冷水冲澡。探头去看镜子，看到一张麻木不仁的脸。其实他害怕的只是被寂寞谋杀。没有对手。在现实的人群中，他的视线穿越过城市在楼群间的狭长天空，脑子里却是一片空白。

每天早上他坐地铁去公司上班，在地铁车站买一杯热咖啡，然后在等车的间隙把它喝完。从地下走到地面的时候，他总是习惯性微微眯起眼睛。明亮阳光像生活一样让人感觉局促。大街上到处是尘土和物质的气息。

他：我是个喜欢阴暗的人。

安：我知道。就好像我知道你肯定是喜欢穿棉布衬衣的男人。你平时用蓝格子的手绢。你只穿系带的皮鞋，从不穿白袜子。你不用电动剃须刀。你用青草味道的香水。你会把咖啡当水一样的喝。但是你肯定很瘦。

他：还有一点你肯定不知道。

安：？

他：？

走出地铁站以后，他要经过大街中心的一个广场。那里有大片的樱花树林，是他眼中这个城市最温情的地方。走进公司所在的大厦，在等电梯的时候，他低下头，轻轻呼吸残留在肩上的花朵清香。衣服上常常黏着细小的粉色花瓣，他把它们摘下来咀嚼。

那一天。也是在电梯里，乔对他说，它们有味道吗？她是他的同事，不在同一个部门。他面无表情地看着她。他说，也许和你的嘴唇一样。乔微微吃惊地睁大眼睛，然后她笑了。

这个女孩喜欢喝冰水。喜欢的装束是白棉布裙子，光脚穿球鞋。头发很长。有漆黑明亮的眼睛。不化妆。十二岁暗恋班上的英俊男生。高中时最喜欢的男人是海明威。

安：你知道海明威是怎么死的吗？

他：不知道。

安：他把猎枪塞进自己的嘴巴，一扣扳机……

他：嗯。

安：然后他整个头盖骨都被掀飞。

他：很惨烈。

安：不是惨烈。

安：仅仅是他喜欢的方式而已。

他：你喜欢他的方式？

安：呵呵。

安：是的。我常常想，人应该如何决绝地处理自己。

安：可是生活已经把我们折磨得半死不活。

他不是太确定会有这样的女孩存在，他是在网上认识她的。他没有见过她的样子。在现实生活里，似乎并没有这样有趣的女孩。她的想法有时使他怀疑她是个男人，可是她是可爱的。她有她自己的谈话方式，他同样喜欢。

那个深夜又与薇安在网上相遇。他说，出来见一面好吗，我们去哈根达斯。她曾告诉他喜欢吃冰激凌。她说，是南京路上的伊势丹吗，那里有一家。他说随你挑吧。

他一直相信她和他在同一个城市。在聊天的时候，她有很好的情趣和他谈论Kenzo的新款香水。她告诉他，她喜欢上海的地铁。在站台上等候，她常常有一种欲望。想突然地跳下去，然后当地铁呼啸而来，再



奋力爬上台阶。她说，她喜欢这种幻想。

你喜欢看海吗，她说，大海是地球最清澈温暖的一颗眼泪。他在那里笑她，但是上海只有一条脏脏的黄浦江。

他很清楚她不会轻易答应出来和他见面。有一度时间，上海的网民习惯这种聚会。十多个人一起出去喝酒，打保龄。男人比较多一些。当然他也曾和女孩约会。网络是接近陌生人的最安全方式。他和近二十个网上认识的女孩见过面。有些一起吃顿饭就散了，再也没有见过下一次。也有例外的，比如他的前度女友蕾丝，是他见过的上网女孩里面最漂亮的一个。

这段轻率的恋情持续了六个月。那是一种猎手般迅速的好奇心和征服欲望，后来感觉到它的残酷。沉寂了很长一段时间。像一个暴食的人，有了一个空虚的胃。

他只是这样地问她，没有抱任何期望。

聊天也是好的。光着脚盘坐在大藤椅上，有时会拿一块蓝色的碎花毛毯盖在肩头和膝盖上。中途会再去煮一壶咖啡，常常会因为腿麻又恍然地碰翻什么东西。凌晨，他们下网。照例数到一至三，然后一起键入Quit，这是他需要分享的温暖的一刻。这种感觉使他沉沦。可是他相信自己是清醒的，清醒地投入网络的虚拟和情缘的迷离之中。

他开始想念她。下班，在地铁车站上，想着深夜对谈时一些可爱的细节。她的邪气慧黠的腔调，那些晦涩简单的语句。他未曾遇见过这样冰雪般凛冽的女孩。

有一次，他们在网上谈到爱情。

安：还记得第一次和女孩做爱的情形吗。

他：记得。

安：印象最深的是——

他：她眼中的泪水，流到我的手指上，很温暖。

安：你的手指从此失去了贞洁。

他：呵呵。

安：呵呵。

他：为什么要问这个。

安：想知道你的心里是否还有爱情。

他：也许还残余着百分之十。我感觉它即将腐烂。

安：不相信爱情的人，会比平常的人容易不快乐。

他：你呢。

安：有时候我的心是满的。有时候是空的。

他挤在下班的人潮中，涌进地铁车厢。微微的晃动中，车厢里苍白的灯光照亮黑暗的隧道。他四处观望了一下，突然感觉她也许就在他的身边，是陌生人群中的任意一个。车厢里的年轻女孩，很多是office小姐，一律的套装和精致的妆容。但是他感觉她不会是这一类。她在网上似乎是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的散淡样子，而且常常深夜出现。

他想如果她在这里，她会辨认出他。一个固守自己生活方式的男人。穿棉布衬衣和系带翻绒皮鞋。平头。用草香味的古龙水。也许她正在暗处发笑。但是她不会上来对他说你好。她只是暗暗发笑。

因为开始留心，他才注意到那个女孩的存在。

每天早上，她都和他在同一个站台上，等不同方向的一班地铁。短短的一段时间里，她在那里和他一样的神情冷淡，带一点点慵懒。她穿宽大的洗旧的牛仔裤和黑色T恤，瘦瘦的手腕上套一大串暗色的银镯，头发漆黑浓郁，光脚穿绕着细细带子的麻编凉鞋。她喜欢斜挎一个大大的背包，有时从那里扯出一副耳机，塞着耳朵。听音乐的时候，她的脸色显得更加的疏离和冷漠。他一直想知道，她听的是否是帕格尼尼。

有时候，他想他应该突然地走上去，对她说，薇安，喝杯咖啡吧。如果是她，她会邪气而天真地抬起头看他，用她惯有的似乎不怀好意的笑容。如果不是她，那么她会扭过脸去。可是，他想留出多一点的时间看她。悠闲而笃定的。这个游戏他可以控制结局。

周末，公司去酒吧聚会。乔走过来请他跳舞。乔说，还记得我的嘴唇吗。她侧着脸在阴影中对他微笑。他抱住她，发现她已经醉了。John走过来拉住乔的手臂，你醉了，我送你回家。公司里的同事都知道John对乔的暗恋。虽然乔有一个在英国工作的摄影师男友。

乔推开John的手。她的蔷薇般酡然的脸颊伏在他的肩上。她睁着明亮的眼睛看他。林，和我跳舞。他看了看身边尴尬的John。他把她拖出了酒吧。

已经是午夜。在狭小的公寓电梯里，她再次仰起脸问他是否还记得她的嘴唇。他面无表情地看着她，然后突然地把她推倒在电梯门上。他粗暴地亲吻她。她轻声地说，我很久没有做爱。他去英国已经两年，我没有和任何男人做爱。她唇上的口红开始颓败，像黑暗中被烧灼着的花瓣，无法自控。

他不记得和她做了几次，最后在一种恍惚的状态中陷入沉睡。在她的抚摸中他清醒过来。他再次要她。她脸上扭曲着痛苦的表情，低声哀求他。他把她的长发拉起来，告诉我，你不会爱上我。他听到自己麻木的声音。

她在羞耻和快乐中，仰起如花般盛开的脸。我不会带给你任何麻烦，林，你是自由的。她的眼泪从眼角滑落。他的手指轻轻地颤动了一下。黑暗中眼泪的温度超出了他的记忆。

黄昏的地铁站发生一起事故。

地铁呼啸而来，一个中年男人突然飞身跃向轨道。紧急的刹车声和尖叫在空气中凝滞。他夹在混乱的人群中，看了看出事的位置。鲜红的血迹呈喷射状。他看到一只苍白的手轻轻地摊开在那里。什么也没有抓住。

他挤出人群的时候，看到那个黑衣女孩。她的耳朵上塞着耳机，远远地站在那里，若无其事的样子。

他走向出口通道。他突然觉得胃里有空虚的烧灼感，通道口涌进来的阳光使他睁不开眼睛。他再次回转身去。深夜，他和薇安刚刚讨论过生命的末日。他也许永远都不会见到她。

他看到那个女孩走过来。他平静地等着她走到他的身边。然后他说，薇安，喝杯咖啡吧。

女孩那天穿的是一件黑色的高领无袖的棉T恤，手腕上一大串银镯发出清脆的撞击声音，眼角涂着银白的亮粉。是这个夏天女孩最in的化妆。她的左眼角下面有一颗浅褐色的眼泪痣。

她抬起脸看他，她没有笑。可是我的名字是Vivian，她说。她的声音是有些沙的，寂静的感觉。

他带她去了他每天早上买咖啡的店铺，Happy Cafe。他问她，你喜欢喝哪一种咖啡。她说，Cappuccino。而他的口味是意大利的Espresso，他不介意这个小小的差别。

他说，那个男人肯定是死了。女孩淡淡地用手指抚摸着盛咖啡的白瓷杯子。死亡是很平常的事情，也许他刚失业，也许他面临离婚，也许他上当受骗，也许他仅仅是厌倦。女孩把她的耳机放回包里。她说，如果他挨过那一刻，他就可以喝杯香浓的咖啡。

Vivian在一家广告公司做平面设计。他们有一些随意的约会，常常就是在Happy Cafe。

她称他为咖啡男人，因为他的生活不能缺少这种沉郁苦涩的液体。他终于搞清楚她听的音乐，不是帕格尼尼，而是Ban的低音萨克斯风。

她是个独特的女孩，脸上惯有那种淡漠的表情。陪着他喝咖啡的时候，她的话非常少。

有时他把自己的手覆盖在她的手指上，他轻轻地抚摸她指尖的那部分肌肤，她就抬起眼睛，似笑非笑地看着他。

他带她去哈根达斯。带她去真锅，那家华亭路上的日本咖啡店。带她去Time Passage。所有他曾在网上对薇安聊到过的地方。阴暗的光线下，他看着她眼角闪烁的那颗褐色泪痣。他不想轻易地亲吻她。她坚持他得叫她Vivian。

她说，我不想做你想象中的那个人。你其实是个非常自私的男人，你知道吗。

也许，他想。自私的男人才会二十九年如一日地穿棉布衬衣和系带翻绒皮鞋，Kenzo的青草味香水一买就一百五十毫升。他习惯了自己的感觉，而身边的这个世界远远不符合他的梦想。

他在网上又遇见薇安。他想起地铁女孩的洁白手指，轻轻地放在咖啡杯子上的样子。

他：如果明天就是末日，你会和我见面吗。

安：不会。

他：为什么。

安：感觉我们也许每天都在擦肩而过。或许一生都不会谋面。

安：让世界保持它一些神秘的方式，而且成人的游戏我们需要规则。

每周他去乔的公寓一两次，如果乔打他电话。

乔很清楚他们的现状。在她的男友从英国回来之前，他们是彼此寂寞和欲望的填充。当然，他们也随时可以分开。她给他做晚饭。有时半夜醒过来，看到身边这个熟睡中的男人。他的脸是英俊的。平时的冷漠表情在睡眠中显得温情，像一个天真的孩子。男人在吃饭和睡觉的时候，是可爱的瞬间，回复他们人性中甜美脆弱的一面。她轻轻地抚摸他。她知道他们的身体痴缠太久，所以灵魂越走越远。

又或许，她根本始终都未曾掌握过他的灵魂。

她记得他在电梯门口咀嚼着樱花花瓣的样子，他的身上散发淡而流离的花香，他的眼睛显得忧郁。当一个女孩觉得她不太容易了解那个男人的时候，她会爱他。乔也一样。乔发现自己已无法选择坚强。

试着问他，如果有孩子了……乔小心地看着他的眼睛。他的眼睛是冷漠的。

他说，你自己要小心，这是不应该发生的事情。

可是，乔软弱地抚摸着手指，如果有了呢。

他一动不动地看着她。他说，不要给我找麻烦，请你记住。

Vivian。他轻声地叫她，看着她侧过脸来疑问的温柔的表情。在地铁空旷的站台上，地铁呼啸的声音远远地消失。他相信这是她和他玩的一个游戏。只是现在这个游戏里处于控制地位的角色开始转变。如果她承认她是薇安，那么她就是。如果她不承认，那么她至少是Vivian。

在深夜的聊天里，他对着一个显示器，听到自己的手指在键盘上敲击的声音，孤独的声音，就好像血液在脉管里翻涌。她的语言一句句地出现，一句句地消失。随时都是末日。

再见的时候他们开始有晚安吻，她打上一个\*号。在他感冒的时候，在他对她说他觉得有些冷的时候。她说，好好睡觉，乖。然后随着Quit的键入，一切终止。

Vivian是他触手可及的女孩。至少他有一部分幻想在她的身上。爱情也不过就是如此的幻觉，使他暂时忘记自己在乔身上的欲望，那些无耻的冰冷的欲望。

他说我想告诉你Cappuccino的制作方法：将深烘焙的咖啡倒入杯子，加上砂糖和一大勺鲜奶油，再撒些柠檬片。柳橙片也可以。然后是肉桂。

Vivian笑了，你可以去Cafe打工，如此专业。

他说，我大学毕业时，最想做的工作是在酒吧调酒和煮咖啡。夜色沉寂而迷乱，是他喜欢的时段。漂亮女孩独自坐在吧台的一角抽烟。咖啡的浓香与烟草和香水交织。唱片放着谋杀人思想的帕格尼尼，无止境的感觉，可以深陷。然后白天睡觉，与日光之下的世界隔绝。可是现实不容许他过如此散淡的生活。他每天都顶着阳光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穿行。

我是个喜欢阴暗的男人，他说，他轻轻地在阳光下眯起眼睛。

世界再次强迫他赤裸地出现在日光之下，光线似乎可以在刹那间让他灰飞烟灭，烧灼的感觉如此疼痛。当乔在电梯门口对他说，她已经和在英国的男友分手，她有了孩子。所有等电梯的公司同事都在那里，并非不知道他和她之间的隐情。可是乔就是要大声地让他们知道，他对她负有责任，他必须对她负责。John走过来，表情复杂地说，林早点让我们吃喜糖。同事笑着开始调侃。

他不动声色地站在那里。他的眼睛刺痛而晕眩。他在被迫的情绪中感觉到自己的厌恶。

这一天是乔二十四岁的生日。那个黄昏天色异常阴暗。他尽力控制着自己，走出地铁车厢以后，到Happy Cafe买热咖啡喝。乔打通他的手机。她说，晚上你过来。他沉默没有说话。女人在陷入痴情以后开始变得愚蠢，他对她的愚蠢已经厌倦。他听到她在那里哭泣，她说，你不过来我就死给你看。她挂上了电话。

他从没有想到过婚姻。这是可笑的。乔违背了他们这个游戏的规则。

我不会带给你任何麻烦，她说过。然后她一意孤行。

他开始想念薇安。他有五天没有在网上遇见她，她行踪不定。这是倒霉的一天，他想。

他会在网上对她说，我不快乐。薇安。然后薇安会打出一个问号，用他们惯有的默契的方式。她总是给彼此留出足够的余地，她如此冰雪聪明。

晚上他在网上等待薇安。他的咖啡一点点变冷，眼皮突突地跳。他预感她今晚也许不会出现，他被内心的孤独感折磨得崩溃。他又开始想起乔温暖的身体。他只需要她的身体，不是全部。

十一点，他关掉电脑。他穿上棉布衬衣，灰色袜子和系带的翻绒皮鞋。空荡荡的大街上，路灯光是惨白的。他拦了一辆taxi，直奔乔的公寓。电梯依然狭小闷热，让他想起那个狂乱的夜晚，乔蔷薇般醺然的脸在他的手心中如花盛开。某一个时刻里，他们一样的孤独，所以彼此需要。可是他不爱她。

他的心里还有百分之十的爱情，但并不属于这个世界。

乔开门的时候，房间里一片漆黑。他们在黑暗中沉默地对视了几秒。然后他反手关上门，像一只兽一样沉默而粗暴地把她推翻在墙壁上。为什么快乐如此短暂易逝，当他离开她的身体时，他内心里有惘然的无助。只有这一刻没有孤独，没有对这个世界清醒的意识，才没有绝望。然后乔打开了灯。他厌恶地挡住自己的眼睛，他说，我讨厌光线，你知道的。

她说，我们应该谈谈清楚。

没什么好谈的。他疲倦地躺在床上闭起眼睛，我累了，我要睡了。

乔固执地翻转他的身体，她的眼睛是红肿的。她真的不再美丽。她说，我很爱很爱你，林。她的眼睛空洞而悲哀地看着他。

不要说这种废话，他说，你可以嫁给John，嫁给任何一个想娶你的男人。可我能给你的，只是这些。就好像我在你身上所需要的，也只是这些。请原谅我如此现实。我所需要的和所付出的必须同等。

乔不再说话。他关掉了灯。房间里又回复漆黑。

他醒过来是凌晨三点，他的身边没有乔。风从打开的窗口吹进来，是寒冷的。

他打开灯，房间里寂静空旷，只有墙壁上乔大幅的黑白照片，是她的男友去英国之前替她拍的。乔美丽的脸上有脆弱而天真的笑容。在现实中她不是他的同类，也不是他的对手。

只有Vivian才能和他共同玩一个游戏，因为彼此都有冷漠的耐心。而乔是脆弱而天真的，她需要温暖，

需要诺言和永恒。

推开卫生间的门，他看到乔躺在放满冷水的浴缸里。浴缸里的水已经被血染成深红，血从她悬空的手臂滴落在瓷砖上。她的脸寂静地仰在那里，就像一朵枯萎的洁白的花朵。

他在扑鼻的血腥气中，伏下身体剧烈地呕吐起来。

最后一次从公安局出来。他疲倦地等在公司的电梯门口，没有任何思想，也没有了感觉。

电梯里只有他一个人。缓缓上升，他靠在电梯壁上闭上眼睛，深深呼吸了一下。突然听到一个温柔的声音，在那里轻轻地唤他，还记得我的嘴唇吗。他倏然地睁开眼睛，电梯还在微微晃动地上升。他额头上的冷汗顺着眼睛往下淌，他轻轻地说，我真的无法爱你。抱歉。

门打开，没有任何声音。他镇定着自己，大步走了出去。

公司是待不下去了。当他从总经理办公室出来，看见所有的同事都沉默地站在外面看着他。他面无表情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开始收拾东西。阳光从落地玻璃窗外照进来，寂静中他听见强烈的光线照射在他脸上所发出的灼烧声音。John挡在门口。他对John说，让开。John看着他，John的眼睛里没有任何表情。然后John突然出手，狠狠一拳沉重地落在他的脸上。

他又闻到了血的黏稠的腥味。你这个禽兽。他听到John强忍悲愤的声音。

他用手抹掉自己鼻子下面的血，沉默地走了出去。

天气开始变冷。广场上的法国梧桐在风中飘落大片黯黄的叶子。人群一样喧嚣，生活一样继续。他穿过广场，匆匆走向地铁站。走到车站里小小的咖啡店，老板笑着对他打招呼，你好久没来，那个黑衣服女孩子来找过你好几次。一杯热腾腾的Espresso放在了吧台上。他轻轻喝了一口。没有任何人知道他遭遇的事情。地铁站每天都流动着大群的人，可是他们都是陌生的。没有对谈，没有安慰。

除了薇安。或者Vivian。

喝完第三杯咖啡，他看到Vivian从地铁车厢里出来。她没注意到他。她在和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告别。那个相貌平庸但衣着不凡的男人随意地亲吻了她的脸颊，然后匆匆离去。他看着她。她朝Happy Cafe走过来。人群中她还是那个独特的女孩，黑衣，长发，充满野性和神秘的气息。她给人留下足够的幻想空间。

可是他看到真实，真实总是会出现。

Hi，她对他微笑，你似乎消失了很久。

我杀了一个人，他说，我准备逃跑。跟我一起走吧。

他看着她。她的褐色泪痣在暮色中妩媚地闪烁着，她的脸上始终是平静的表情。他是他见过的淡定的女孩中表现最好的一个。他早该知道这样的女孩，肯定有不寻常的经历。

她的眼睛似笑非笑地看着他，如果这样，我应该去举报你。一些阴郁的血液缓慢地流过他的心脏。

他说，不要欺骗我，告诉我，那个男人。

她迅速抬起头。她的眼睛镇定地看着他，她说，你想知道些什么。她平静地看着他。我从没有想过欺骗你，如果你要知道，我可以告诉你。我和那个男人同居已经有三年，他永远也不会离婚。但是他帮我维持我想要的物质生活。

你自己为什么不可以。你有工作，有自己的思想。

你以为我有谋生的资格吗。她冷笑，我什么都没有。我只是想这样生活下去。不想贫穷，也不想死。

他看着她。他对自己说，一切都正常。是的。这个世界可以有足够多的理由，让我们产生对生命的欲望。不想贫穷。不想死。只是他心中感觉失望。只是失望。

为什么会和我在一起，他说。他看着这个会沉默地陪他喝咖啡的女孩，想起那些轻轻抚摸她洁白手指的细节。他不知道他们是否爱过。

因为你在那天过来对我打招呼，她淡淡地笑，我从不拒绝生活给我的遭遇。更何况，你是如此英俊健康的年轻男人。

这个游戏本可以一直玩下去。温情而神秘的，持续在平淡乏味的生活里，可是他揭穿了真相。她同样是喜欢阴暗的女子。

好了，我先走吧。她说。她轻轻地抚摸他的脸，林，你是这个世纪末日最孤独的咖啡男人。世界没有你的梦想，也没有你躲避的地方。她手腕上的银镯滑落到手臂上，露出手腕上一排零乱的红色伤疤。是烟头深深烫伤留下的痕迹，惨不忍睹。她看到他吃惊的眼光。她说，我以前吸过毒，身上的文身还在。

我真的是不了解你，他说，从来没有了解过你。

但是为什么要了解呢，她笑，我们始终孤独。只需要陪伴，不需要相爱。

他没有回家，也没有吃晚饭。他走进最近的一个网吧。他只想等待薇安。突然他有深深的恐惧，害怕薇安会和Vivian一样的消失。她是他生命最温暖的安慰。他一直等着她。七点，八点，九点，十点。他在MIRC里等待那个熟悉的名字。可是她一直没有出现。

睁着酸痛的眼睛，他向网吧的老板要了咖啡。他说，有帕格尼尼的唱片吗。想听那首爱情的一幕。年轻的老板说，没有。只有U2 The Cure的音乐。他没有再说什么。他再次坐到电脑面前。他只在那里打一行字，薇安，你来。有人开了他的窗口。你是个不幸的家伙，你爱上她了。又有人开他的窗口，对他说，你的等待注定落空。

外面似乎有雨声。他在那里对着电脑，他的心里一片空白。那些曾经和薇安共同度过的夜晚，他对她诉说过他的童年，他的初恋，他残缺的家庭，他内心所有的阴暗和光明。不会再有人像她那样地了解他。可是他甚至不知道她是否真的是个女孩。

快凌晨两点，老板来提醒他即将关门。他没有带手机。他说，门外的那个公用电话号码是什么。老板告诉了他。他在退出IRC之前，郑重地对那里的人请求。请告诉我等待的那个女孩，打电话给我。我会一直等她。一直。他把号码和她的名字打在了上面。Vivian。但是我叫她薇安。

天空是暗蓝色的，有大片堆积的灰色云层。他走出网吧，呼吸到初秋冷冽清新的空气。大滴冰凉的雨点打在他的脸上。他走到附近一个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小店铺，买了一包烟，八罐啤酒。然后他走进那个公

用电话亭里。他独自等在那里。

马路上偶尔有汽车很快地开过，可是已经几乎没有行人，只有梧桐的黄色树叶在风中大片大片地飘落。他抽烟，喝啤酒。他感觉到这种等待的感觉是温暖的，就像薇安曾带给他的安慰。最起码他不感觉到孤独，甚至他渴望继续。两个小时过去了，天色开始发白。他把脸靠在玻璃上，他哭了。然后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他拿起话筒，他听到话筒里传来沙沙的声音。他说，薇安，你好。

是个女孩的声音，清甜的，带着磁性。是他没有听到过的美丽的声音。女孩轻轻地笑了，是我。

他感觉到自己温暖的眼泪渗入嘴角。他吮着它，泪水的滋味是咸的。他差不多是忘了。

他说，薇安。我在这里喝完了八罐啤酒，抽完了一包烟。天下着雨。

为什么一定要我打电话给你。

不知道，他说，我只是想念你。见我一面，薇安。我不注重外表，你对我如此重要。

女孩笑着说，我不是不敢见你。而且我也不在上海。

那么我过来看你，薇安。告诉我你在哪里。

她报给他一个城市的名称，但是她不告诉他具体地址。她说，我不会见你。

为什么。

以前告诉过你理由，我来过上海，上海和上海男人永远是我的情结。可是我宁可在幻想中，你带我去哈根达斯，带我去淮海路喝咖啡，带我去西区的酒吧。不会有开始，也就不会有结束。

他说，我知道，你需要一个完美的游戏。可是我总不是那个能坚持到最后的玩家。

女孩说，只要有一个人能坚持到最后，这个游戏还是会完美。

他看着玻璃上滑落的雨滴，城市的黎明已经来临。他说，我马上就要离开上海了，也许会去澳洲。

女孩说，你不管在哪里，总是可以在网络上找到我。我在这里。

听我说完最后一句话吧，他轻轻地说。女孩在那里沉默。然后他对着话筒，他说，谢谢你，在这个夜晚和凌晨，耗尽我最后的百分之十的感情。我终于一无所有。

办完签证，他抽出一天的时间去了薇安的城市。

那个遥远的海滨城市，在离他千里之外的北方。他看到她以前常在网上对他提起的大海，蔚蓝的辽阔的大海。她说，大海是地球清澈温暖的一颗眼泪。她喜欢看海。然后他去逛街，城市有大片红砖尖顶的欧式建筑，古典的风情带着忧郁。街上到处是明亮干爽的北方的阳光，到处是高挑漂亮的北方女孩。他想着她也许就是其中擦肩而过的一个。

他终于可以在心里轻轻地对她说，再见，薇安。



## 七年

他常常会突然间地又看到她。一个下着暴雨的夏天午后，冗长的睡眠使他头痛欲裂。他恍惚地伸出手去，想拿放在地上的茶杯，听见喧嚣雨声。他看见她从关着的门外走进来，像以前一样，穿着牛仔裤，蕾丝内衣，长发散乱地铺在背上。她安静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带着一贯无所事事的表情。像以前早晨醒来，会看见早起的她在房间里游荡。偶尔她深夜失眠，也会一个人神经质地在房间里走动。轻轻哼着歌，不停地喝水，或者走过来抚摸他的脸。

他看着她。这一次，他知道他们不会有任何言语。

为什么在爱的时候，心里也是孤独的。有时候，他会思考这个问题。争执最凶的时候，他拖住她的头发，把她拉到卫生间里锁起来。在黑暗狭小的房间里，她失控地哭泣和尖叫，用力地拍着门。他毫不理睬，一个人自顾自地坐在地上看电视，抽烟。直到她安静下来，没有任何声音。夜色寂静。他闻着房间里淡淡的烟草味道，电视里的体育频道的声音淹没了一切。她的哭泣渐渐微弱。他体会着自己的心在某种疼痛中缩小成坚硬的小小的一块石头。

有一次，他在地板上睡着。醒来时是凌晨两点，想起她还被关在卫生间里。打开门，看见她蜷缩在浴缸里，里面放满凉水。她看见他笑了，脸上的表情单纯而天真，好像忘记了所有的怨怼。林，我会变成一条鱼。她轻轻地说。

他沉默地把她抱起来。和她做爱，想让她疼痛，想在她疼痛的呼吸中沉沦。这一刻是最好的。淡淡的阴影中，他看到她明亮的眼睛。她有时会仰起脸，似乎惊奇而陌生地看着他。他把嘴唇压在她的眼皮上，吸吮到眼泪。她轻声地说，好像什么也没有。他说，是的，什么都没有。什么都会没有。他们是黑暗中两只野兽，彼此吞噬寻求着逃避。

那年八月，他带着她去医院。她穿一条蓝色小格子的裙子，裙边缀着白色的刺绣蕾丝，穿着一双细细带子的凉鞋。那一年她十七岁。他大学毕业进一家德国公司上班不久。

等着取化验单的时候，她坐在椅子上，安静地看着大厅里走动的人群。浓密的漆黑长发，略显透明的皮肤。刚成年的女孩都像一朵清香纯白的花朵，脆弱而甜美。

旁边有个刚打完针哭叫不停的小男孩，她对他做鬼脸逗他开心。小男孩愣愣地看着她，她大声地说，你再看着我，我就要亲你了。一边咯咯地笑。是非常炎热的夏天。那次手术差点要了她的命。

那一天没有做，因为医生量了体温，认为她有些发烧。就在那天夜晚，他们又有争执。是为了很小的事情。她突然打开门就往外跑。他说，你干什么。他跟着她跑到大街上，她泪流满面，倔强地推开他的手，拦了一辆出租车呼啸而去。那是她第一次显露她性格里让他恐惧的东西。在大街上路人的侧目中，他感到恼羞成怒。他那时并不完全了解她的心情。他只是疲倦，也许疲倦的深处还有对一个未成形生命的无助和怀疑。

她很晚才回来，脸上是纵横的没有擦干净的泪痕。他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他说，你明天还得去医院，你又在发烧。你这样乱跑，让我很难受。然后他说，我以后肯定是要娶你的。你应该原谅我。

她站在房间门口的一小块阴影里，轻轻地带着一点点轻蔑地笑了。她说，我可以原谅你，可是谁来原谅我。

她在测体温的时候动了小小的手脚。她的烧并不严重，是微微的低烧，但是还是出了事情。医生出来叫他的名字，他在等在外面的一大排男人中站起来。夏天热辣辣的阳光透过玻璃照射进来，他突然睁不开眼睛。

那是他看到的非常残酷的一幕。一个小小的搪瓷盆里是一大堆黏稠的鲜血。面无表情的医生用一把镊子在里面拨弄了半天，然后冷冷地说，没有找到绒毛，有宫外孕的可能。如果疼痛出血，要马上到医院来。否则会有生命危险。

她已经晕眩。他把她抱了出来，她的脸色苍白，额头上都是冰冷的汗水。她的身体在他的手上，突然丧失了分量。就像一朵被抽干了水分和活力的花，突然之间枯萎颓败。

他带着她，辗转奔波于各个大小医院之间。不断地抽血化验，做各种检查。她沉默地跟在他的身后，顺从地承担着施加在身体上的各种伤害。她从一个脆弱甜美的刚刚成年的女孩，突然变成一个表情淡漠而懒散的女人，坚强而又逆来顺受。

是从那时候起，她有了那种让他感觉陌生的笑容。常常会独自浮起来的某种隐约的微笑，轻蔑的，带有淡淡的嘲讽。可是他不知道她是在轻蔑嘲笑她自己，还是对他。

她对他说，她已经接连一个星期做那个梦。怀里抱着一个小小的婴儿，独自在一条空荡荡的走廊中走路。走廊两旁有很多房间的门，可是她又累又冷，不知道可以推开哪一扇门。

没有地方可以停留。她轻轻地笑着说，我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独。

那一年，他所在的公司有一个创意，需要招一个临时的摄影模特。不要专业的。是要十五到十八岁之间的在学校里的女孩。她是跑来应聘的一大堆女孩中的一个。一个一个地等着面试。他透过落地窗的玻璃看了一下，女孩们突然看见一个玻璃后面的英俊男人，脸上的表情都有些发愣。然后一个有着漆黑且如丝缎般柔软的长头发的女孩从人群里走出来，隔着玻璃对他说，我们都渴了，有没有矿泉水。

那是他第一次见到她。瘦瘦的，在女孩子们里面，她的外表不算出众。可是她的独立和古怪让人无所适从。一双明亮的眼睛平静地看着他，没有任何犹豫。

那时她在一个重点学校读高中。她从小在姑姑家里长大，父母离异，各奔东西。只有每年的起初，从不同的城市寄一大笔钱过来。但是她从不写信，打电话。她说，每个人都为自己而活。我们是该毫无怨言的。

她的名字叫蓝。她告诉他她喜欢自己的名字，Blue。她说，你的舌头轻轻打个转，又回到最初。好像一种轮回，非常空虚。他偶尔独自的时候，会安静地体味这个发音。可是他觉得这是一个寂寞的姿势，温柔而苍凉。

她最终落选。也许参加这个活动的唯一意义，只是让他们相见。完成宿命的其中一个步骤。他约她去吃晚饭，带了一大束蓝色的巴西鸢尾。这是一种有着诡异野性的花，不是太美丽，却有伤痕。在做爱的时候，他才意识到这个女孩也许是他命定的一个伤口。好像一个人，平淡地在路上走着，风和日丽，却有一块砖从天而降。注定要受的劫难。她在他的身上，长发飞扬，强悍的激情和放纵的不羁让他窒息。

我们的身体好像以前是一个人的。他说。他的眼睛因为感激而湿润。人可以因为身体或者灵魂而爱上另一个人。但是柏拉图是一场华丽的自慰，而身体的依恋却是直接而强烈的，更加的深情和冷酷。

那时候他就想到，做爱的本质原来是伤感的。他们把自己的灵魂押在了上面。

他们很快开始同居。她一直都想脱离掉那个寄人篱下的家。搬到他的公寓里的时候，她的手里只有一只旧旅行箱子。高中毕业，她没有再去读书。他通过朋友的关系，把她介绍到一家大公司去做前台。可是上班一周以后，就和老板吵架。她是太自我的人，无法轻易地被周围的社会的环境同化和接纳。辞职以后，就再没有去上班。

她自己跑到一个电台里去兼职地写些稿子，混蒙些稿费。但是她不喜欢去社会上做事，却会做一些旁人无法接受的事情。比如参加医学上的某种生理或心理上的实验，他在偶尔发现的医院的数目不小的汇款单上发现了这件事情，整个人因为气愤和惊惧而颤抖。

为什么你要这么摧残自己。他说，你是觉得我对你不够好想惩罚我吗。她说，身体是我自己的，我为什么不能使用它。我这种人在这个世界是不会留太长的。因为本来就不属于这个丑陋的地方。

那时他才发现她内心的众多角落，他无法像阳光一样照亮她。对于她来说，他也许也仅仅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她对他说，有一次她去参加一种抗抑郁症的新型药的效果测试，她突然产生了幻觉。仿佛回到了童年很小的时候，走在迂回的山路上，想到达顶峰。天空是鲜红的颜色，大朵大朵白云在上空迅速移动。她仰着脸看，心里安宁。觉得自己可以回家。还看见自己走在一个洞穴里，双脚赤裸，浸在清凉的水里。水缓缓流动，有清脆的声音。她走出洞口，看到一面湖水，水的颜色是紫蓝紫蓝的。

那时候，我宁愿我不要醒过来。她说。我知道我的灵魂在很远的地方。可是我失去了去寻找它的线索。我无路可走。

他渐渐又恢复以前单身，下班后去酒吧喝酒的习惯。在酒吧里，听着低迷的音乐，醺然地沉浸在烟草和咖啡的气息里，再看到年轻女孩浓艳而妩媚的脸。他会感觉自己突然需要这些简单的原始的快乐。俗气的，现实的，健康的。

她从来不给他打手机追问他的行踪。她给自己和给别人的自由度都是足够大的。而且她自得其乐，性格里有孤独的天性。他无法了解她。只有在做爱的时候，在拥抱中，才能确认彼此疯狂的激情。知道彼此是深爱的。可是面对面的时候，灵魂依然是陌生的一对路人。

她喜欢买一些打孔的原版CD，因为便宜又好听。但是那些残破的CD常常放着放着就卡住了，突然发出嘶叫。她对于他来说，就像那一段音乐。美丽而心碎，有着无法预期的恐惧。

她二十岁的时候，他二十八岁。那时他们有了第一次较长时间的分离。

他的父母虽然纵容他，却一直希望他能离开蓝，娶个受过良好教育，门当户对的女孩。蓝在他们的眼中，是有不良倾向并且危险的。她会毁了你，他们对他说。

他只是被他们之间频繁的争执所累。两个人一直在做爱和敌视之中沉溺。爱得越深，伤害越重。他有时会想象自己身边的女孩，宁可她愚笨和简单一点，却是能带给他安宁的。不会如此疲惫。

他终于在父母的安排下去相了一次亲。也许潜意识里，他寻求着一种放松和解脱。约在一个大酒店的咖啡厅里见面。女孩是一个大公司里的高级职员。穿着浅紫色的套装，高跟鞋，还有CD香水优雅的气息。

两个人安静地聊了一会儿。女孩有非常好的教养和内涵。送她回到家后，他没有马上回去。在深夜的空荡荡的大街上走了一段，冷冷的夜风似乎让心得到了稍许清醒。他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是一段完美平静的婚姻，还是这一场起伏激烈的感情。但是三年过去，他的心被磨损得脆弱而坚硬。

蓝是没有未来的人。没有未来给她自己。也没有未来给她身边的人。

回到家里，她在安静地看电视。她是从不看电视的人，但是很奇怪，这一晚她在看电视。他看着她，她微笑等他说。他有些发觉她和别的女孩的不同。她总是直指人心。

你觉得和我在一起幸福吗。他说。

我知道，她平静地点点头，你父亲刚给我打过电话。

我并没有决定什么，他想解释。

你不需要决定什么，你能决定什么。她就这样轻蔑地微笑着看着他。

她离开他两年，沿着铁道线从南到北，独自漂泊过大大小小的城市和乡镇。没有给他打过一个电话，只是寄一些没有地址的明信片给他，上面的邮戳是不同地方的，也没有任何片言只语。她是想念他的，但没有任何话想对他说。也许是无法原谅他。

他偶然在一本旅游杂志上看到她写的游记，还有她的照片。她在贵州的某个贫困山村里，教了六个月的课，写了一些文章。照片里的她看过去是黑瘦的，穿着白棉布衬衣，站在泥泞里，身边有几个牙齿雪白的衣着褴褛的农村孩子。他仔细地想看清照片上她的脸。她的长发编了两条粗粗的麻花辫子，还插了几朵纯白的野山茶。脸上没有任何化妆，只有一双漆黑明亮的眼睛还是灿烂的，灿烂地带着笑。

文章里有他熟悉的一句话，她说，我一直想给我的灵魂找一条出路。也许路太远，没有归宿，但是我只能前往。

那时他和那个白领女孩交往了一段时间。一切发展顺利，直到他们开始做爱。那个夜晚，他的失望和寂寞无法言喻。女孩是美丽的，也是温柔的。但是他对她的呼吸，她的肌肤，她的神情全然陌生。黑暗中全是蓝以前的样子。蓝穿着黑色的蕾丝内衣，长发散乱地飞扬。世间有许多比你更聪明美丽的女孩，但没有一个人能像她那样迎合他的需要，让他尽情。她像一朵柔弱而强悍的花，在颓败和盛放的激情中，伸展她的每一片风情的花瓣。快乐而恐惧。

他终于明白，他逃脱不了她的控制。他的身体是她手心中的一根线条，她可以把她掌握。

一夜情之后，他决然地和女孩分手。这样的婚姻会是可怕的。他的身体停留不下来，灵魂更加会无所依傍。

他每个月买那本旅游杂志。不定期地看到她的照片和文章。她去了新疆和内蒙，去了东北。他不知道她在靠什么谋生。在他身边的时候，她是没有任何谋生能力的女孩，靠着他给她的食物和住所而生存着。也许正因为这个原因，他也曾无所顾忌地伤害她。在争执的时候，大声地指责她，把她关起来。没有想过她是个孤独无靠的女孩，跟了他三年，只是因为爱他。

等到冬天即将来临，他终于收到她写来的信。她在北京写的简短的信，说她病了。现在住在北京一个旧日朋友的家里。希望他去接她。由于长途跋涉和饮食不定，她的身体变得衰弱，并且抑郁症复发，幻觉

和头痛日益加剧。他带她回南方。

在机场，天下着细细的小雪花。北方大雪即将来临。在喧嚣的候机厅里，他紧紧握着她的手指。他说，你以后再不许这样离开我。她说，那你想办法把我管住。他说，我能。在机场附近珠宝店里，他买了一枚俗气的红宝石戒指给她。他说，我知道你肯定不喜欢这种戒指，但是现在我要用这种俗气的沉重的东西管制着你。你要每天都戴着它。等到我们结婚，再换好看的钻戒。

二十二岁她生日的夏天，他带她去一个小小的海岛上度假，在那里住了一个星期。小岛到处洒满明亮的灿烂的阳光。大片的树林，碧蓝的海水，咸湿的热风，晴朗的天空。他给她拍了很多照片，看着她在海水里奔跑尖叫，自己则盘腿坐在沙滩上，只是不停地追逐着她的身影，按动着快门。黄昏去渔村里的小饭庄吃海鲜，挑各种稀奇古怪的鱼和螃蟹，饭庄门口挂着红红的灯笼。晚上看她换上白裙子，两个人在月光下的沙滩散步，走几步就停下来亲吻。走很长的山路去深山里的寺庙，爬到岩石上去采一朵她喜欢的野花，她喜欢插在头发上。

那天他们去了庙里求签。她不肯让他进去。出来的时候，她脸上一贯地微笑着。他说，什么样的签。她说，下下签，佛说我们是孽缘。他握到她的手的时候，发现她的手指冰冷。

他说，我才不相信。

晚上他们做爱。窗外是汹涌的潮声，她突然哭了。眼泪一滴滴地打在他的脸上。他把她的头揉到自己的怀里，他说，没事情的。相信我。

她说，我在那个庙里看到一块很大的石碑，上面写着同登彼岸。突然心里安静下来，我们的归宿其实一直都等在那里的，分离和死亡，这才是永恒。可是我很感激。感激宿命给我们的这一段时间。孽缘也好，只要我们可以在一起沉沦和堕落。她说，我相信我到这个世界上来，是只为了和你见上一面。

临上船之前，她发现她戴在手上的俗气戒指丢了。好像是一种不好的预兆，他的脸也有点发白。他说，你想得起来会丢在哪里吗。她说，我一直戴在手上的，会不会在旅店里。

他马上放下行李，朝旅店飞奔而去。是的，是很俗气的戒指，是不值多少钱的戒指，但是还是不能接受它如此无声消失的结局。他在烈日下感觉睁不开眼睛，脸上的汗水直往下流。

没有。

他在阳光下看着她的脸。她平静地说，丢了就丢了吧。

在船上她疲倦了，想睡觉。他伸开手臂，让她躺进他的怀里，她的脸就贴在他的脖子上。走过的人都看他们一眼，他们看过去应该是很相爱的一对。深情的，平淡的。他一直是清醒的。他感觉到心里某种奇怪的孤独的感觉，让心一丝一缕地疼痛着。如果没有她，不知道自己会如何地生活。时间会治疗一切伤口。那么她也会被时间淹没。

他摊开手心，看着它，然后又慢慢地把它握起来。他想，那么时间是什么呢，是这心里空洞的寂静的东西吗。

她说，我的左眼下面长出来一颗褐色的小痣。她指给他看，你知道那是什么吗。这是眼泪痣。这颗痣以前的确是没有的。她一本正经地对他说，那是因为你总是让我哭的原因。

她开始变得神经质。每天服用大量的抗抑郁的药物，失眠，并且脾气暴躁。

有一次，她追问他，五年前他们有过的孩子，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他说，不过是个没有成形的细胞。他忍无可忍地推开她的脸，你待一边去，少来烦我。深夜，他发现她泡在浴缸的冷水里，一边淋着水一边在剪自己的头发。浴缸里满是一缕缕漆黑的发丝，看得他触目惊心。他说，你在干什么。他去抱她。她突然哭泣。她说，我不能睡觉了。我一闭上眼它就又来找我。在我手上。我不知道可以把它放在哪里。

他费劲地哄她睡下。他开始害怕她跑出去。每天上班之前都把门锁起来，把她关在里面。也带她去看过很多医生。她是严重的抑郁症，时好时坏，反复多次。

他的父母再次担心地和他对话，应该尽早和蓝分手。他没有义务和她一直在一起。

他说，她十七岁开始和我在一起，已经快七年了。我没有给过她任何名分。但事实上，她就是我的妻子，我的女儿。我必须照顾她，也只能照顾她。

那几天蓝的状态有所改善，没有太多情绪变化。在家里安静地做了饭，然后要他陪她去公园散步。是晴朗温暖的春天的黄昏。她穿着一条白裙子，牵着他的手，笑着抬头看天空中飞过的鸟群。有一个妈妈带着可爱的小男孩在教他走路。蓝走过去对她说，让我抱抱他好不好。她笑嘻嘻地看着愣愣的小男孩，对他说，你再看我，再看我我就要亲你了。

他在旁边看着她。她二十四岁了。在任何人的眼中，她都还应该是年轻的青春的女孩。应该大学刚毕业，幻想着美好的爱情。可是只有他知道，这个女孩已经被他摧毁。在身体和精神上，她都是残缺的。

他依然记得他们初见的那个下午，隔着透明的落地的玻璃，走廊上一大排年轻的女孩。她走出来，对他说，我们都渴了，有没有矿泉水。他看得清她透明的皮肤，漆黑的眼睛，她是刚刚伸展出来的花蕾，清醇甜美。那一刻他们共同站立在宿命的掌心中，是两颗无知而安静的棋子。一盘被操纵的棋局，棋子是不该有任何怨言的。

那天晚上她笑着对他说，在岛上的寺庙里，她对他隐瞒了一件事情。求的签还指明说她是活不过生命的第二轮的。她说，我走了，你的生活会正常起来，你会幸福。

他堵住她的嘴唇不让她说下去。他说，我已经残废。你不知道吗。你已经让我的感情残废，彻底丧失掉爱一个人的能力。

她平静地说，我总是听见有一种声音在叫我。好像是从很远的对岸传过来。它叫我过去。

他说，我们去更多的医院看看。

她说，我是注定不属于这个世界的。这个世界不符合我的梦想。我对它没有任何留恋。

我已经见过你了，也有过两年的时间做了自己喜欢的事情。去很远的地方，写字，教书。来世不想再来到这里。我走了太久，太远。感到累了。

整整七年。

他没有带她出席过公司的party，朋友的聚会，没有带她见过他的家人。

做过最多的事是做爱和争吵。是他们生活的最大内容。

有过一个没有成形的孩子。

出去旅行过一次。

送过一枚戒指给她，丢失了。

蓝因严重的抑郁症自杀。

## 暖暖

一九九九年三月喧嚣的机场大厅，他走过来叫她的名字暖暖。一个穿着有木扣子的棉布衬衣的男人。

她记得他的声音。温和的，带着一点点沉郁的锐利。在打电话给林的那段日子里，有时来接电话的就是这个和林同租一套公寓的男人。北方人。是林以前的同事。城说，林晚上临时要加班。他对她微笑。在大厅浑浊的空气中，这个穿着粉色碎花裙子的女孩，疲倦而安静的，像一朵阴影中打开的清香花朵。独自拖着沉重的行李，来投奔一个爱她的男人。

他们走到门外。天下着细细的春天夜晚的雨丝，打在脸上冷冷的。帮她打开taxi的车门时，他伸出大大的手挡在她的头顶上。暖暖，你等一下，他说。再跑回来，手里抱着一大捧纯白的香水百合。林嘱咐过我要买花给你，我想你会喜欢百合。他把沾着雨珠的花束放到她的怀里。他笑的时候露出雪白的牙齿，像某种兽类。那件浅褐色的衬衣上有一排圆圆的木扣子，是暖暖喜欢的。

晚上三个人吃饭。还有他的女友小可。小可是土生土长的上海女孩，穿伊都锦的黑色裙子，刷淡淡的紫色胭脂，不是很漂亮却有韵味。暖暖吃了点东西，早早上床去睡，她太累了。林的棉被和枕头上有她陌生而亲切的气息。墙上还有她的一张黑白照片，是他给她拍完手洗出来的。暖暖睁着眼睛，带着微微惶恐和脆弱的表情。碎碎的短发在风中飞扬，笑容无邪。那时候她读大一，林是大三的高年级男生，对暖暖穷追不舍。

暖暖迷糊地躺在那里，想着自己现在是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是林的城市。他叫她过来，她就来了。就好像在新生舞会上第一次遇见林，这个能说会道的精明的上海男孩，他教她跳舞，他说把你的左手放在我的肩上，右手放在我的手心里。她就把自己的手放在了他的手上。

半夜林把她抱了起来，乖暖暖，要把裙子换掉。他轻轻地亲吻她的额头。你终于到我身边来了，暖暖。在黑暗中，他们开始做爱。暖暖是有点恐惧的，恐惧而惘然。在疼痛中甚至感觉到无助。

她想到厨房去喝水。没有开灯，走过客厅的时候，突然听见开门的声音，进来的是送小可回家的城。在门口看见穿着睡裙的暖暖，有点惊慌地站在那里。外面还有淅沥雨声。空气中弥漫着清幽的花香，是插在玻璃瓶中的那一大捧百合。两个人面对面地注视着，突然丧失掉了语言。只有雨点打在窗上的声音。

似乎是过了很久，城关上了门，从她身边安静地经过。走到他自己的房间里。

一九九九年四月她放着一些轻轻的如水的音乐。寂静的样子。

暖暖的生活开始继续。

一早林要从浦东赶到浦西去上班，然后有时晚上很晚才会回来。他在那家德国人的公司里做得非常好，工作已经成为他最大的乐趣。其他的就是偶尔早归的晚上，吃完饭在电脑上打游戏，然后突然大声地叫起来，暖暖，我的宝贝，快过来让我亲一下。

城接了个单子，一直在家里用电脑工作。家里常常只有他们两个人，有时小可会过来，但她不喜欢做饭。所以暖暖每天主要的事情就是做饭，中午做给城吃，晚上做给两个男人吃。

城写程序的时候，房间的门是打开的。他喜欢穿着很旧的白衬衣和牛仔裤，光着脚在那里埋头工作，



喝许多的咖啡。房间里总是有一股浓郁的蓝山咖啡豆的香味。暖暖中午的时候，会探头进去问他想吃什么。渐渐地也不再需要问他，知道他喜欢吃西芹和土豆。她给他做很干净的蔬菜。吃饭的时候，两个人都不喜欢说话，但是有一种很奇怪的默契。两个人的心里都是很安静的。

城感觉到房间里这个女孩的气息。有时她独自跪在地上擦地板，有时洗衣服，一边轻轻地哼着歌。她喜欢放些轻轻的音乐，通常是爱尔兰的一些舞曲和歌谣。然后做完事情后，就一个人坐在阳台的大藤椅上看小说。她是那种看上去特别干净的女孩，没有任何野心和欲望。就像她的黑白相片，寂静的，不属于这个喧嚣的世间。

小可对城说，暖暖应该是传统的那种女孩，却做着一件前卫的事情，同居。

城说，她和你不一样。她是那种不知道自己要什么的女孩。

一九九九年五月似乎他注定要这样安静地等待着她。在人群涌动的黄昏暮色里。

下午城去浦西办事情。暖暖出去买菜，习惯性没有带钥匙，把自己关在了门外。

打手机给城。城说，暖暖要不出来吃饭吧。不要做了，林晚上反正要加班。他们约在淮海路见面。暖暖坐公车过隧道，才发现自己来上海快一个月，林从没有带她出去玩过。

暮色的春天黄昏，街上行色匆匆的人群。暖暖下车，对着镜子抹了一点点口红。她还是穿着自己带来的碎花棉裙，柔软的裙子打在赤裸的小腿上，有着淡淡怅惘的心情。

城等在百盛的门口。在人群中远远看过去，他是那种沉静的，又隐隐透出锐利的男人。很少有男人有这些东西了，他们逐渐变成商业社会里的动物，例如林。他渐渐让暖暖感觉到陌生。可是城等待着她的样子，让她想起他们在机场的第一次相见。熟悉的感觉。似乎他注定要这样安静地等待着她。暖暖突然感觉到眼里的泪水。

城带暖暖去吃她喜欢的水果比萨。在必胜客比萨饼店里，暖暖侧着头，快乐地点了橙汁和色拉。她像个没有得到照顾的孩子。寂寞的，让人怜惜的。城注视着她。他体会着女孩与女孩之间的不同。小可独立精明，永远目的明确。可是暖暖是暧昧脆弱的。她像一朵开在阴暗中的纯白的清香的花朵。

他们没有说太多的话，和以前一样。只是偶尔，城说一小段他北方的家乡，和他童年的往事。暖暖微笑着倾听。他们这顿饭吃了三个小时。在流水般的音乐里，在彼此的视线和语言里，温柔地沉沦。

打的回家，暖暖睡着了。她的脸靠在城的肩上，轻轻呼吸。城伸出手去扶住她的脸，不让她滑下来。一边低声地叫她，暖暖，不要睡着啊，我们一会儿就到家了。

是在公寓楼阴暗的楼梯上，在淡淡的月光下，暖暖看到城注视她的眼睛，疼惜而宛转的，充满爱怜。她是这样近地看着他的脸。一个带着一点点落拓不羁的男人。他的气息，他的棉布衬衣，他的眼睛。

暖暖，你让我的心里疼痛，你知道吗。他伸出手抚摸她的脸颊。他克制着自己。

有时候，我会很害怕。城。这是真的。女孩温暖的眼泪滴落在他的手心上。几乎是在瞬间，所有的刻意和压抑突然崩溃。他无声地拥她入怀，激烈得近乎粗暴地堵住她的嘴唇，想堵住她的眼泪。暖暖，暖暖，我的傻孩子。

他把脸埋在她的颈窝上，感受到窒息般的激情，淹没的理性和无助的欲望。你是美好的，暖暖。他低

声地说。为我把你的头发留长好不好，你应该是我的。

一九九九年六月你知道你无法把我带走。你知道我们是不自由的。

有些人注定是要爱着彼此的。暖暖想。甚至她想，认识了林也许只是为了能够和城的相遇。时间和心是没有关系的。认识城是一个月，和林是四年。可是他们做不了什么，似乎也没有想过要做什么。付出的代价太大，不知该如何开始。林和小可都是没有错的，他们也没有错。所以当城对她说，他找了份工作，要搬到单位宿舍里去住，暖暖轻轻地点了点头。她是知道他的。他也只有如此做。

小可帮城一起来搬东西。她对暖暖说，我们的房子已经付了第一笔款子，钥匙要过半年拿到手。城现在搬出去也好，让你们两个人好好地过没人干扰的生活。

好像是起风了。

城和他们在一起的最后一个晚上，暖暖在厨房里做晚饭。林喜欢吃的鱼和城喜欢吃的西芹，每天她给两个男人做不同口味的菜。林依然沉溺在电脑游戏里面，城写程序，暖暖在厨房里放了一个小小的收音机，收听调频的音乐节目，一边透过窗口看着暮色的天空，大片灰紫的云朵，和逐渐暖起来的春风。这样的时候，她的心里就会想起那个迷离的夜晚。在黑暗的楼道里，城霸道野性的气息，激烈的亲吻，温柔的疼痛。

他是她可以轻易地爱上的男人。

他是别人的。

凌晨三点，暖暖醒过来。林迷糊地说，你又要去喝水。他知道这是暖暖的一个习惯。暖暖光着脚轻轻地走到客厅里，她没有开灯。窗外很大的风声，房间里依然有百合清冷潮湿的花香。那是她到上海的第一天，城曾送给她的花朵。她一直持续地去花店买。他说你也许是喜欢百合的。她的确喜欢百合。

她打开冰箱倒了一杯冰水。一双手无声而坚定地捕捉了她。她知道是谁，他们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他拥抱住她有轻轻的颤栗，他说，暖暖，我们是有罪的吗。可是上天应该原谅我。因为我是这样地爱你。

他把她推倒在墙上。她在他的亲吻中感觉到了咸咸的泪水。她低声地说，城，我的头发很快就会长了。你要离开我。他说，我可以把你带走，我们是自由的。她说，你知道你无法把我带走，你知道我们是不自由的。你一直都知道。

一九九九年七月 我知道我们似乎无法在一起。

很安静的生活。两个人。房间里一下子显得空荡了许多。林去上班，暖暖在家里洗衣服，看书，还是常常放着轻轻的爱尔兰音乐。在阳台上种了一些鸢尾和牵牛。有时给花浇完水，就一个人对着明晃晃的阳光出神。房间里再也听不到清脆的键盘敲击声。没有了那个剃着短短平头的男人，穿着很旧的白衬衣和牛仔褲，光着脚坐在电脑面前工作。他安静的气息和蓝山咖啡浓郁的清香。在她跪在地上擦地板的时候，她常常很安心地听着他的键盘声音。因为一探头就可以看见他。他叫着她的名字，暖暖。用他的北方口音的普通话。

没有和林做爱已经很久。原来女人和男人真的不同。女人的心和身体是一起走的。如果心不在身体上，身体就只是一个空洞的陶器。林没有勉强她，他说，暖暖你是否感觉很寂寞，或者出去随便找份事情做，可以有些社交。可是我又真的不放心你出去。你总是需要照顾。暖暖说，你是在照顾我吗。她的脸上

带着淡淡的微笑，她是不轻易表达自己失望和不满的人。和林在一起的日子，的确是寂寞的。他不知道她想要什么。也许如果他知道，他肯定会非常愿意给她。但是问题是，他不知道。也许永远都是疑问。他不是和她同一类的人。虽然他爱她。

但是暖暖想她还是可以和林一起生活下去，就像城会和小可在一起一样。也许和林同居半年左右他们就可以结婚，过着平淡而安静的生活。即使是有点寂寞的。

下午，暖暖一个人出门，去了医院。天气已经非常炎热。暖暖坐了很久的车，照着地图找到瑞金医院。人很多，坐在走廊的靠椅上等着叫号的时候，买了一本画报看。

画报上有一组特别报道，一大堆可爱小宝宝的照片，下面是他们的父母对他们出生的感想。暖暖找到一个自己喜欢的宝宝，是个小男孩，好奇地睁着大眼睛。他的妈妈说，黑黑瘦瘦，眼睛又大，像个ET。问医生为什么会这么难看，医生说，还没有穿衣服嘛。的确是个很像ET的小宝贝。暖暖怜爱地看着那张照片，微笑着。

化验结果很快就出来了。暖暖没有太大意外。医生问她你要他吗，暖暖说我回去想一想。走出医院，她把那本画报紧紧地抓在手里。她想也许是个男孩子，会有和城一样的手指和眼睛。

在路边电话亭里，她给城打了手机。她一直都记得这个电话号码。这是他们分开后她第一次打给他。城在办公室里，暖暖在电话那端静默了很久，然后她说，城，我想见你。你可以出来吗。

还是在淮海路的百盛店门口。一样的暮色和人群。远远地看见城，一样地穿着旧的白棉衬衣和牛仔裤，脸因为消瘦而显得更加英俊和锐气。暖暖想，这真的是个和林不一样的男人。林每天都西装革履地去三十多层的大厦上班，已经放弃掉了他的锐气。而一个没有锐气的男人是让人感觉寂寞的。

城说，暖暖你好吗。他俯下脸看她。他的目光像水一样无声覆没，暖暖看得到里面的宛转和疼痛。但是在黄昏的暮色里，他们只是平淡地对望着，像任何两个在人群里约会的男女。

我好的，城，今天是我的生日。暖暖侧着脸微笑地看着他。要我买礼物给你吗。要啊。

他们走进了百盛。暖暖走到卖珠宝的柜台前，淘气地看着他，我喜欢什么，你就给我买什么好不好。城说，没问题，我带着信用卡。暖暖看了半天，然后指着一枚戒指说，我要这个。那是一枚细细的简单的银戒指，打完折以后是二十元。

城说，暖暖，我想买别的东西。不要了，城，我们是说好的。好吧。城无奈地点了点头。然后叫店员用一个紫色的丝绸盒子把它装了起来。把它放在暖暖的手心里的时候，他说，嫁给我，暖暖。他微笑着模仿求婚者的口吻。暖暖说，好的。然后她看到城的眼睛里突然涌满了泪水。

小可好吗，暖暖听见自己平静的声音。是在比萨饼店里。两个人坐在窗边，看着街上的霓虹和夜色。她希望我去美国读MBA。她姑姑在加州。一直叫我们过去。可是我不喜欢。

我知道。暖暖说，你是散淡的人，和小可是不同的。

而且我不放心你，暖暖。他低下头，有时我希望你尽快和林结婚，让我可以灰心。可有时我担心你不幸福。你会一辈子让我心疼。

暖暖微笑地看着他，如果我想跟你走，你要我吗。

城握住她的手，暖暖，有很多次我梦见我们一起坐在火车上。我知道我带着你去北方。路很长，可是你在我的身边。那是我最快乐的一刻，甚至希望自己不要醒过来。

我们可以吗，城。暖暖看着他。

可以的，暖暖。如果我们彼此都坚持下去，能够背负这些罪恶和痛苦，我们可以离开上海，离开一切。只要我们两个人。城紧紧地握住她的手指。我一直活在失去你的恐惧里，暖暖。上天给我的任何惩罚都不会比这个更令我痛苦。

他们在地铁站等着最后一班地铁。

城说，暖暖，你尽快考虑，给我一个电话。我会处理和林和小可的一切事情。如果能够和你在一起，我愿意为你背负所有的罪恶。

暖暖说，好的。她看着城，她突然感觉到自己手指冰凉，心里钝重地疼痛起来。抱抱我，城，请抱抱我。

城在人群中紧紧地抱住了她。他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胸口上，轻轻地说，暖暖，我已经无法忍耐这样的离别。或者让我一生都拥有着你，或者我们永远都不要相见。

他的手指抚摸到她背上的头发，长长的漆黑的发丝，像丝缎一样光滑柔软。

暖暖微笑看着他，我努力把它们留长了，城，我要用它们牵绊着你的灵魂。一辈子。

暖暖回到家已是深夜。林躺在沙发上睡着了。西装没有脱，地上堆着一些啤酒罐。

暖暖蹲下去，用手抚摸他的脸，然后林惊醒过来。暖暖，你跑到哪里去了。我下班回来第一次没有见你在家里，你让我很担心。

林，我有事情要告诉你。暖暖平静地看着他，她的脸像一朵花，在黑暗中散发清冷的光泽。我不能再和你在一起。我有了孩子，可能不是你的。我想回家。

林惊异地看着她，为什么，暖暖，你在和我闹着玩吗。

不是。暖暖说，我不想让我们活在阴影里面，这对你不公平。如果没有孩子，我本来想就这样下去。现在不一样。如果依然和你在一起，我会觉得我是有罪的人。可是我不愿意这样地生活，你知道。我不会告诉你任何的细节。我只希望你能够原谅我。因为我曾经爱过你，因为我已经不再爱你。

一九九九年八月 一直在告别中。

回家的航班是晚上九点。暖暖独自等在候机大厅里，外面下着细细的雨。她没有给城打电话，不告而别也许能给他和小可更多的安宁。甚至她都不愿再让自己回想带给林的崩溃和伤害。她只是做了自己能够做的事情。时间会磨平一切。这一刻心里平静而孤单。陪伴着她的是来时的行李包，脖子上用丝线串着的那枚银戒指，和一个小小的生命。属于它的时间不会太多。

她轻轻地把手放在身体上。Hi，小ET。她笑着对他说话，

你会和我说再见吗。我们要和这么多的人告别。爱的，不爱的。一直在告别中。

一九九九年九月 或者我们永远都不要相见。

在这个熟悉的城市里，暖暖重新开始一个人的生活。黄昏，她常常一个人出去散步。沿着河边小路，一直走到郊外的铁轨，那里有大片空旷的田野。暖暖有时坐在碎石子上面看远处漂泊的云朵，有时在茂盛的草丛中走来走去，顺手摘下一朵紫色的雏菊插在头发上。长发已经像水一样地流淌在肩上。

她感觉到内心的沉寂。所有的往事都沉淀下来。偶尔的失眠的夜里，会看见城的脸，在地铁车站的最后一面。他隔着玻璃门对她挥了挥手，然后地铁呼啸离去。空荡荡的站台上只有明亮的灯光，苍白地照在失血的心上。她独自在那里泪流满面。

他说，我已经无法忍耐这样的离别。或者让我一生都拥有着你，或者我们永远都不要相见。她只能选择离去，因为不愿意让他背负这份罪恶。她已经背负了一半，于是就可以背负下全部。

在医院，她终于放肆地流下泪来。不仅仅是因为疼痛。她知道她终于割舍掉生命中与城相连的一部分。他们永远都可以成为陌路。

她开始去附近的一家幼儿园上班，兼给小孩子弹弹钢琴，教他们唱一些儿歌。生活是单纯而寂静的。开始感觉到风的清冷。她常常穿着布裙子，脸上没有任何化妆，只有一头长发像华丽的丝缎。甚至很少上街，除了上课，散步，她没有任何社交活动，也不认识任何的成年男人。除了陆。

陆是罗杰的父亲。罗杰是班里最淘气的男孩子，他的母亲在五年前和陆离异。陆对暖暖说，罗杰常对我说，他有一个有着最美丽头发的老师。

暖暖微笑地站在阳光里，白裙和黑发闪烁着淡淡的光泽。那一天他们一起走出幼儿园。罗杰在前面东奔西窜。暖暖和陆一起走在石子路上。陆惊异地看着这个年轻的女孩，她悠然地抬头观望云朵，却没有任何多余的语言。

一九九九年十月 要嫁了，因为已经为你而苍老。

一个月后，这个四十岁的男人对暖暖说，你是否可以考虑嫁给我。暖暖看着他。他是普通的中年男人。她对他没有太深的印象。知道他很有钱，但并不显得俗气和浮躁。剪短短的平头，喜欢穿黑色的布鞋。不喜欢说话，却可以在一边看她用钢琴弹儿歌数小时。

暖暖说，为什么。陆说，我想你和别的女孩最大的区别是，你的心是平淡安静的。这样就够了。我见过的女人很多。你在我身边，我心情是安宁的。

他看着这个素净的女孩。我知道你肯定有不同寻常的经历，你可以保留着一切，不需要对我有任何说明。我希望给你稳定安全的生活，我们各取所需。你不觉得这是最明智的婚姻吗。他的手轻轻抚摸她如丝的长发。你的头发美丽而哀愁，就像你的灵魂。可是你可以停靠在这里。

举行婚礼的前一晚，天下起冷冷的细雨。

暖暖打开长长的褐色纸盒，里面是陆从香港买回来的婚纱。柔软的蕾丝，洁白的珍珠，是暖暖以前幻想过的样子。可是那时候她以为自己肯定要嫁的人是林。陆还订购了全套的钻石首饰。他说，你脖子上那枚银戒指已经挂了很久。我不要求你一定要把它换下来。你可以带着它。

可是也不是太久，只不过是三个月。暖暖想，为什么在心里觉得好像是上一个世纪的事情了。她抚

摸着那枚小小的银戒指，它已经开始黯淡。这是城送给她的唯一一份礼物。那时候他们是在上海的大街上，陌生的城市，陌生的人群，和一次注定要别离的爱情。

暖暖彻夜失眠，一直到凌晨的时候，才迷迷糊糊地睡过去。凌晨三点，突然床边的电话铃响起来。暖暖想是在做梦吧，一边伸出手去，拿起电话筒。房间里只听到电话里面沙沙的声音，然后是一个男人北方口音的普通话。暖暖，他叫她的名字。城，是你吗。

暖暖觉得自己还是醒不过来。她真的太困了。可是她认得这个声音。只要一听到，就会唤醒她灵魂深处所有的追忆。线路不是太好，城的声音模糊而断续，他说，暖暖，我在美国加州。我走在大街上，突然下起大雨。我以为我可以把你遗忘，暖暖。可是这一刻，我非常想念你。我感觉你要走了。电话里确实还有很大的雨声。地球的另一端，是不会再见面的城。

暖暖说，城，我要嫁人了。因为我已经为你而苍老。

城哭了。然后电话断了。

暖暖放下电话。她看了看黑暗的房间。她想，自己是真的在做梦吧。城会有她的电话号码吗。可是摸到自己的脸，满手都是温暖潮湿的眼泪。

他们似乎从没有正式地告别过。而每一次都是诀别。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场沉沦的爱情终于消失。

圣诞节，暖暖收到林的一张卡片。他说他准备结婚。另外城和小可都已出国。

在信的末尾，他说，暖暖，我想我可以过新的生活了，我可以把你忘记。暖暖微笑地抚摸着卡片上凸起的小天使图案。她开始有一点点变胖。因为有了孩子，陆坚持不再让她出去上课，每天要她留在家

里。罗杰快乐地在家里跑来跑去，和陆一起准备打扮一下那棵买回来的圣诞树。陆在客厅里大声地说，暖暖，你不要忘记喝牛奶。暖暖说，我知道了。这就是她的婚姻生活。平淡的，安全的，会一直到死。

端起牛奶杯，暖暖顺手拉开窗帘，看了看外面。奇怪的是，今年圣诞，这个南方城市开始下雪。是一小朵一小朵雪白的干净的雪花，安静地在风里面飘舞，在冬天黑暗而寂静的夜空中。暖暖看着飞舞的雪花，突然一些片段的记忆在心底闪过。遥远上海的公寓里，弥漫着百合清香的客厅，深夜的楼道上，城激烈的亲吻，还有隔着地铁玻璃的城一闪而过的脸，是她见他的最后一面。那个英俊的忧郁的北方男人。可是她还记得他的手指，他的眼睛，他的气息，他的声音，模糊而温柔的，提醒着她在世纪末的一场沉沦的爱情。只是心里不再有任何疼痛。

他终于消失。

## 最后约期

少年时，他最常做的一个梦是关于安的。好像一直在下雨。安的头发是潮湿的，水滴一点一点地，从她的发梢淌下来。她安静地坐在那里，孤单的，不知所措。他说，安，跟我回家好吗。他突然感觉自己触摸不到她。安抬起头，她的脸像小时候一样，总是习惯性地仰起来看他。天真的，没有设防。

林。我的蝴蝶没有了。她的手心里是一只空空的纸盒子，盒子上黏着蝴蝶支离破碎的残缺翅膀。安的手指突然流下刺眼的红色鲜血，她无助地把她的手藏到背后去。好痛，林。她轻轻地对他说。每一次，他都是这样，喘息着惊醒。她好像是一个被不断揉搓着的伤口，在时间里溃烂。

她是在他小学三年级的时候，转学来到他的班里。老师说，安蓝，对同学们介绍一下你自己好吗？十岁的小女孩，站在那里，孤僻地一声不吭。长长的黑发遮住了她的小脸，一直都不肯抬起她的头。她那时是从城市里下来，到枫溪的奶奶家寄养。

是他从隔壁教室里搬来课桌让她用。她从书包里掏出一个纸盒子放进桌子里。他说，这是什么。她不响，只是抬起头来看他。阳光下女孩的脸被照亮。那是他第一次看见她的眼睛，惊异地以为里面有泪光闪烁。但仔细一看，只是很潮湿罢了。

很快他就发现了那个纸盒子里的秘密。那是在上一节自修课的时候。大家很安静地在做作业，突然有一只蝴蝶飞出来，在教室里盘旋。接着两只，三只……很快地，教室里就飞满了斑斓的彩色蝴蝶。孩子们一下子就闹起来，笑声叫声不断，争着去扑打。

当班长的他只能站起来代替老师维持纪律。只有坐在角落里的她是一动不动的。他走到她面前，掏出那只纸盒子，里面还剩下一只蝴蝶，在扑腾着翅膀。她仰起脸看着他，脸色苍白，眼神却是倔强的。他犹豫了一下，就把那只肇事的盒子扔出了窗外。然后看也不看她一眼，就跑到前面去管束同学。

她的哭泣是微弱的。那只皱巴巴的盒子早就破了。他站在她旁边，手足无措。这个孤独的城市女孩，几乎从不对别人说话。他说，我可以带你去捉蝴蝶。南山那里有很多。她第一次对他说话。她的声音异常地清甜。我只是想看一看，我不是故意的。她的泪水无声地淹没了他。

他们晚饭也没吃，就一路跑到了南山脚下。田野空阔寂静，暮色苍茫的天空上，只有褐色的鸟群飞过。大片茂盛的芦苇在风中摇摆。一条幽绿的小河缓缓地流向田野。稻田弥漫着成熟中的清香。这里距离小镇的住宅区已经有点遥远，远远地还能看见飘散的炊烟。

他说，晚上我替你做一个网兜。我们明天中午再来。现在好像看不见蝴蝶。

它们回家吃饭去了。她说，我们再走过去一点看看好吗。我从没来过这里。

他带她去了。然后在南山的另一个山坡下，他们发现了那片墓地。

全镇所有死去的人大概都埋葬在这里。一块块冰冷的墓碑竖立在渐渐聚拢过来的夜雾中，突然让他有点恐惧。她在墓地里走来走去，白裙子像蝴蝶的翅膀无声地掠过，一边轻声地念墓碑上的字。她爬到了一座墓的墓身上面去，吓得他连声叫她下来。他感觉她突然变得快乐和自由。她把从墓碑边折来的紫色雏菊，一朵一朵地插到头发上去。

我喜欢这里。她看着他，眼睛明亮得让他不安。

南山是他们最常去的地方。有时候他们去爬山。一次次爬到高山顶上，看山另一侧下面的村落和水库。他们在一起不常说话。安在山上从不要林照顾她。危险的山崖，陡峭的坡道。她只是无声地跟在他的身后，不让他看她腿上、手臂上的血痕和伤疤。下山路过墓地，她总是会提出要玩一会儿。林就坐在一边，看着她在墓碑之间跳来跳去。然后有一天，她对他说，她的父母离异，谁都不想要她。

林，等奶奶不在了，我就住在这里。她说。我和蝴蝶一起住在墓地里。

他笑着捂住她的眼睛，不让她说下去。她说话向来不羁。

渐渐地她习惯留在他家里吃饭。林的父母都喜欢这个言语不多的女孩。有时她太累了，在他的床上睡着。头发上还插着各种小野花。直到她的奶奶来找，她还是睡着的。林就陪着她奶奶，把她背回家去。他记得她柔软的身体伏在他的背上，辫子散了，长长的黑发在风中飘动。然后像花瓣一样，温柔地拂过他的脸颊。

他一直都记得那个夏天的下午。他突然发现她的蝴蝶不见了。

你把它们都放了吗？他向来不同意她捉蝴蝶。

没有，我把它埋了。她的脸上一片平静。

什么？你说什么？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有一只蝴蝶死了。我害怕它们都死掉。还是趁早埋了好。

你可以把它们放掉的。

为什么要放掉。它们是属于我的。

他是这样地气愤。任何话都不想再说，一把就推开了她。

晚上她的奶奶找到他的家里，说她没有回家吃饭。天下起雨，她的白裙子在夜色中轻轻闪动。他找到她，她的头发潮湿，坐在墓地一块石阶上，手里拿着那只被他扔掉过的破盒子。抬起头看他，他看到她眼中的泪光。他突然明白了她的内心。他把手轻轻盖在她的眼睛上。

我以后再也不会捉蝴蝶了。林。我把它埋在这里。她给他看草地上的一个小土丘。她的手指上都是泥土。好像很多血，她晃了晃手指。她把她的手握在手心里，那双手是冰冷的。他只能痛楚地看着她，那年她十四岁。

那天晚上，他把她背回来。他背着她穿过黑暗的墓地，雨水把他们都打湿了。她突然问他，林，为什么有些墓碑上面刻着两个人的名字。

因为他们生前在一起，死后也不想分开。

我们呢。我们死后是不是要分开。

你要我和你在一起吗？



是。我们住在下面，还可以在黎明到来之前爬到南山去。

他忍不住笑了，却发现她已经在他的背上睡着。

十六岁，她离开枫溪。奶奶病逝，她的一个叔叔要把她接回到城市去。在小镇汽车站，他拿出一只银镯子给她，上面有他自己刻的一只粗糙的蝴蝶。

我一直想送一只不会死的蝴蝶给你。他说，你会要吗？

她把它戴到细瘦的手腕上，仰起脸对他笑。他用手盖住她调皮的眼睛，不让她看见自己的泪水。放开来，他的手心里一片温暖的潮湿。尘土飞扬中，汽车慢慢爬上了盘山公路。

她的信很少。每次他都是一个人爬到山顶，坐在他们以前常常爬上去的那块大岩石上，看她的信。林，叔叔对我不好。我想离开这里，到别的地方去。我已经开始挣钱，在一个酒吧里兼职唱歌。他们喜欢我唱。她的信里没有地址。他只能写寄不出去的信给她。安，我会考上大学，很快到你的城市里来。请等我。他把自己写的信轻轻撕掉，站在山顶看着风把纸片吹散。

她到他的大学来看他。他走出宿舍楼，看见她站在樱花树下，微笑着看他。春日午后的阳光如水流泻，女孩的白裙闪出淡淡的光泽。他在阳光下突然睁不开眼睛。

安，他只能叫她的名字。

她笑着，笑着把她的手放到他的脸上，捂住他的眼睛。就像以前他们常常做的一样。

他们真的都长大了。她告诉他她没有考上大学，暂时也没有找到正式的工作。在咖啡店里，他看见她从555烟盒里抽出一支，以熟练的姿势放进唇间。

我现在要努力养活自己，林。我和叔叔他们没关系了。

那你的父母呢。

不知道他们在哪里。她做了个无所谓的表情。

晚上来听我唱歌好吗。她说，可能你不喜欢。但这就是我现在生活的方式。

他去了。那是一个很大的Disco酒吧。喧嚣的音乐和烟草味令人窒息。她在中场休息的时候要唱三首慢歌。她穿一条细吊带的短裙，长发半掩住脸，画得挑起的眉，唇膏是发亮的深紫。她摸摸他的脸，就走上台去。一小束幽蓝的光打在她的身上。她的声音是清甜的，像一匹缓缓撕裂的缎子。台下舞池里是相拥的人影，也许并没有人听她的歌。但她确实唱得很好。他发现自己的心是在痛着。他默默离开那里。

晚上，他又梦见她。她离开枫溪以后，他常常做这个梦。她坐在墓地的石阶上，手里拿着被他扔掉过的纸盒子。抬起脸看着他，眼中有泪光。他轻轻地说，我会把你的蝴蝶找回来。安。他把他的手盖到她的眼睛上去。然后流下泪来。

他把自己整个地埋入学业中，也许这是唯一出路。他也试着对她说，不要去那里唱歌了。我有奖学金，我还可以出去做家教，做翻译。让我来负责你的生活，好吗。

她笑着说，我一瓶香水就够你做上一年家教。我的生活已经和你不一样，你知道吗。我是个随波逐流

的人，我会一直漂泊下去，停不下来。我也不知道我可以停在哪里。她看看他的脸色，试图逗他开心。我们再去爬山吧。还记得那次在山顶突然下雨了吗。我们躲在灌木丛里，你叫我把头躲到你的衣服里。我听到你的心跳声。我突然一点也不害怕了。

那现在呢。现在你还需要我的庇护吗。

现在我面对的不仅仅是一场大雨。还有沉重的人生。

他渐渐沉寂下去。清是一个有一双流离不羁眼睛的女孩。她是突然对他说话的，晚自习结束，他正在校园的樱花树林里抽烟。他看着她。在学校里没有一个女孩敢对他说话，因为他的沉默。虽然几乎每个女生都对这个学业优异的英俊男生满怀好奇，但是清不同。清刚进来，是校长的女儿。他看到那张美丽的脸上，有一种他所熟悉的表情。倔强的，而又天真。

你知道些什么。他说。

知道你在做一件无望的事情。她轻轻一笑。知道圣经里如何形容爱吗。她说，爱如捕风。你想捕捉注定要离散的风吗。

那年他大四，即将毕业。他想到外企去工作，也许那里的薪水足够他为她买一瓶香水。她不知道她的话伤他有多重。但是清劝他留校。她说，你的性格不适合到外面去奔走。我们以后都应该留在这个学校里。我父亲希望你在这里任职。他送她下楼回女生宿舍。在楼道口，清突然对他说，林，你想过吗。有时候我们只能和自己同一个世界的人在一起。那样是最安全的。

他说，你想说明什么呢。

我想说明，我是最适合你的。她的眼睛认真地看着他。我会一直等到你明白为止。她俯过身来，轻轻地吻了一下他的头发，转身上楼。他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然后回过身。他看见了她，很久没有出现的她，静静站在樱花树下，微笑地看着他。

一切解释都是多余。他想她不会需要他的解释。而他也根本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沉默中只听见风吹过树林的声音，樱花粉白的花瓣飘落如雨。

她说，我来看你，他们说你出去了。可我知道你在这里。我等了很久。她走到他的面前，把他的手贴到自己的眼睛上。不要让我看见黑暗，也不要让我看见你的泪水。

他感觉到她的眼睛是干涸的，手指冰凉。她的头发上都是残缺的花瓣，散发着凄清的芳香。

他的眼泪无声地渗入她漆黑的发丝。

跟我回枫溪去好吗？

她轻轻地摇头，我已经没有回头的路。我走得太远，回不去。

一个星期后，她去了海南。

他的痛苦没有任何声音。也许她并不爱他，他想。失眠的深夜，他独自走到宿舍门外，看楼下的那棵樱花树，粉白的花瓣在夜色中随风飘落。那个女孩不再出现。他心中的每一条裂缝，疼痛出血的，只能以往事来填补。他伸出手，感觉风从他的手指间无声地掠过。

毕业后，他带清回枫溪看望父母。黄昏，清在墓地发现他坐在那里。野花在风中摇摆，暮色弥漫的田野，他看着鸟群飞过。

她说，回去吃饭。我们明天一早还要赶回去。

林站了起来。他的手上沾满泥土。你喜欢这里吗，清。他问她。

清摇头。为何要喜欢这里？我觉得很不安。

他笑笑。沉寂的心原来会丧失语言。他不再说话。

再见到她，他在大学已教了三年的书，和清订了婚。那天是在街上，清在店里试一件旗袍。他站在门口观望着熙攘的人群。已经是深秋的时分，街道两旁的法国梧桐飘落大片的黄叶。他隐约看见对面树下站着一个穿白衣的女孩，一些清甜的笑声在他心底响起。他穿过人群向她走去，看到她阳光下微笑着仰起的脸，恍若隔世。

林，好吗。她的长发剪掉了，一头乱乱的碎发，明亮的眼睛水光潋滟。他点点头。清的声音在街对面响起来，她穿了一条鲜红的缎子旗袍，找不到他。

我该过去了。他说。

好。她还是笑着。他转过身，听见心底所有被时间填满的裂缝，一条条撑开。他的穿旗袍的未婚妻就在前面。他告诉自己不要回过头去。再也不要回过头去，生活已经平静如水，还是要日复一日地继续。可是他听到身后她轻轻的呼唤，林。她叫他的名字。这是深藏在他心底的声音。他几乎是仓皇失措地回过头去。

他不想知道她这三年的经历。他只知道她又回到了他的身边。孤单的，憔悴失色，没有了长发。他像一只鸵鸟一样，把自己的怀疑和阴郁隐藏起来。离开清的过程是艰难的，为此他放弃了大学里的工作和一贯良好的声誉。他们搬到公寓，他找到一份外企的工作，只想赚到更多的钱。一天忙碌繁重的工作之后，唯一的安慰是在回家的途中，想起待在家里的她。

她买了一台旧缝纫机。在阳台上放满了花花草草的盆栽，种了丝瓜和葡萄。餐桌上放着一大罐清水养着的百合。每天把他要穿的衬衣和西服熨得平平整整放在床边。深夜他在电脑前写E-mail给客户，她给他煮热咖啡。然后爬到他的背上去，揉乱他的头发，像一只小猫一样的撒娇。有时候靠在他腿边静静地看书。等到他做完事情，常常发现她已经睡着了。

他不知道这样的生活可以持续多久。他知道她可以做一个完美的妻子，但在这种平淡安宁的气氛下，她不羁流离的灵魂不可能停息。

也许他有时候期望她能对他诉说。她似乎藏起所有的伤口和往事。就像她十岁时和他去爬山，常常一声不吭地跟在他的后面。从不向他求助。他发现自己的在恐惧着，她灵魂深处的暗涌再次像潮水一样把他仓皇淹没。

她对他说，我想出去找份工作。

我的收入维持我们的生活应该没有问题了。

我只想找份事做。她跪在地上擦木地板，我还会一样地做家务，只想有空的时候出去做事。他沉默，

听见她抹布上的水滴一点一点地打在地板上。

他说，你能做什么。

她的脸色变得苍白。你所有的牺牲不断地提醒我，我是有负于你的。可是我并不这样认为，我也不需要提醒。你要我坦白和解释什么？我不想说。我的过去与他人无关。

他阴郁地看着她。她甚至不愿意让他做一只鸵鸟。任何时候她都可以为所欲为，而他除了等待和隐痛，无能为力。他走过去，一把拉住她的头发，把她拖进卫生间。淋浴喷头里冰冷的水激烈地喷射下来，他把她推到里面去。愤怒让他浑身颤栗。她倔强地挣扎着，一声不吭。她的头碰到了墙，血滴在浴缸外面雪白的瓷砖上。他强硬地制服住她。

所有少年往事中的自卑和无望。那个站在衣衫褴褛的乡下孩子中间的城里来的女孩，一尘不染的纯白布裙。尘土飞扬的盘山公路。而他只能远远地看着她离开，在灿烂的阳光下泪流满面。即使他现在努力跻身于这个城市，想为她做得更好，她始终是那个不需要他照顾的，桀骜不驯的女孩。

告诉我，你会感到痛吗。告诉我，你有没有感觉到过痛。他把她的头拉得仰起来。激烈水流下，她只能闭上眼睛，她已经无法呼吸。她哭了。在恐惧和疼痛中，她尖叫起来。你一直都不愿意碰我，你要我跪在你面前忏悔，让我告诉你我在海南如何生活，我就是靠在酒吧唱歌，跳艳舞谋生。我就是无耻下流。

他狠狠地打了她的耳光。她的脸上都是血。她奋力挣开他，向门外跑去。

他找不到她。整整一个晚上，他在路上茫然而焦灼地奔走。她好像一颗水滴，消失无踪。

他打了她。他想。他只是无能为力。终于觉得好像要躺倒在马路上，走进一家小酒吧里，把自己灌得烂醉。

凌晨两点，酒吧老板对他说，先生，要不要我替你叫车回去。他似乎有些清醒过来。他说，我自己可以回去。付账的时候，他问老板，如果你十岁的时候爱上一个女孩，想想看，等到你快三十岁的时候，你是否还会继续地爱她。没想过。老板对他笑笑。爱一个女人，最好只爱她一个晚上。

可是我会，他说，我会一直爱到自己的心溃烂掉，不再痛了，心也没了。

那个凌晨，他又开始做梦。还是她十岁的时候，深夜背着她送她回家。她的奶奶提着灯笼走在前面，枫溪的碎石子小路是湿漉漉的。她的辫子散了，柔软的发丝水一样地流泻下来，轻轻地打在他的脸上。还有她熟睡中的小脸，贴在他的脖子左侧。那一小块温暖清香的肌肤。

他背着她在昏暗的烛光中向前走。那一条似乎走不尽的夜路。他只能不断地走下去。疲惫的，快乐的。他在黑暗中轻轻地笑，泪水却是冰凉的。然后在暗淡的曙光中，他感觉到她回来了。

她无声地伏在他的枕边，我回来了，她低低地说，我走了一夜，无处可去。

他伸出手去抚摸她额头上的伤口。他说，对不起。他们都没有再说话。语言是苍白的，深刻的纠缠和伤害已无法用任何语言和解。那是他第一次要她，她花瓣一样的身体。在爱欲中，他的眼泪无声地滴落在她的脸上。

我一直想要一个孩子。一个像你一样的女孩。在你离开我的时候，让她陪着我。他再次地要她。他无助地想触及她身体里面隐藏的灵魂。

她哭了。她说，你不该离开清的。我只会让你痛苦。

是，我知道她适合我。但是在遇到她之前，我已经不自由了。

我可以让你自由。

那大概是我死去的那天。他亲吻她的泪水，我已经不想和命运对抗了。你是我这一生要背负的罪。我永远都得不到救赎。

他太累了。昏昏沉沉地睡去，但是很快又惊醒。他突然有预感，她会离开他。安，他叫她的名字，寻找她的手。我在，我在这里。她马上抓住他的手。要乖乖地睡觉啊，她俯下头看着他。她的脸就像小时候一样，安静而天真。

他说，你真的不会走了吗。她对他微笑着点头，轻轻地把手盖在他的眼睛上。她的眼睛漆黑明亮，那是他闭上眼睛前看到的最后的一刻。

他一直到中午才醒过来。阳光从阳台洒进来，刚擦过的木地板是湿的，晒衣架上晾着他的洗过的衬衣，餐桌上的热咖啡散发出清香。一大瓶的百合花上面有洒过的水滴。一切和每一天的开始一样。但是她不在了。

他有时一个人坐在卫生间的地板上抽烟，一直坐到天亮。清来看他。他在家关了很久，地板上到处是烟头和简易食品的包装纸。

请不要这样。清轻轻地抚摸他的脸，她始终是要走的，她只是想到你这边来休息一下。你留不住她。

他的眼睛定定地看着浴缸外面的一块瓷砖，那上面还有她留下的黯淡的血迹。他说，不是的。

她的眼泪。她的疼痛。在她走投无路的时候，她向他企求过自尊和诺言。但是他摧毁了她。你知道吗，我在打她之前，一直不愿意碰她。那时她已尽力想做得最好，她想把她以前的生活忘记。可是我从来没有对她说过，嫁给我，请做我的妻子。她是一个没有任何安全感的人。但是我知道她无声地希望过了。我让她的希望破碎，我们都无法原谅和忘记。

他含着泪，羞愧地看着清。他不想让她看见他的眼泪。清，也许你是对的，我们只有和自己同一个世界的人在一起才会安全。可是我们都是没有选择的。我只能等着她再次出现。

那个晚上，他又看见她。她还是坐在墓地的台阶上，布裙，长发上插满野花。很多蝴蝶停在她的身上，她的脸是笑着的。林，我和我的蝴蝶在这里住，她说。天又开始下雨了，冰凉的雨水打在她的脸上，她的头发是潮湿的。

等着我。答应我这次要等到我为止。

好。她轻轻地点头。

他心中的温暖和慰藉一如少年时的心情。知道她会在那里，不会离去。这是他们最后的约期，他不再感到恐惧。

一周后，他接到一份寄自贵州的邮件。里面是他在她十六岁时送她的银镯子。即使她一再地离他而去，那个镯子始终都在她的身边。偏僻农村的小学校长写信给他，告诉他她在那里教了一年的书，死于难

产。希望他能把她的小女孩带走，这是唯一的遗言。

他看着那个日期，原来就是他梦见她的那个晚上。她真的是来与他告别和相约。

## 小镇生活

长大以后，我依然是一个常常会做梦的女子。在夜雾弥漫的大街上奔跑，混乱的心跳，却不清楚在身后驱赶着的力量和想要的方向。看着自己跑上一个山路盘旋的峰顶，仰起头，天空是鲜血般的赤红，云层迅速从头顶飞过。看着它，心里有了坠落的恐惧。

看过很多关于析梦的书籍，看着看着就会索然寡味。弗洛伊德不会做和我同样的梦，而我，也不会像他那样把梦当一只青蛙解剖。湖水，洞穴，滑过手指的水滴和始终面目模糊的男人。这样的场景重复出现，渐渐让我相信，不管是在白天，还是黑夜，它们是在我的心脏最深处长出的一株植物，开着迷离花朵。

某些个晚上，会迫不及待早早上床。在被窝里期待黑暗能够让我重入梦境。我独自在空荡荡的房间睡觉，没有电话，也不看电视。半夜醒来，只看见放在床边的一杯清水。

我常常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每一次入学，老师要求新同学彼此自我介绍。听着别人流畅自如的演讲，却清晰地感觉到自己的心脏，在激烈的跳动中钝痛。终于轮到我了。我站起来，嘴唇干燥地黏在一起，却发不出任何声音。终于我说，我是安蓝。

报出名字后，脑子一片空白。我不清楚为什么要向他们倾诉爱好、性格和感想。我没有被赋予和缺乏训练的基本能力，是一种倾诉。

梦不需要语言。它们是灵魂深处的花园。所以有时我觉得，梦才是属于我的现实，有清醒的感受，有释放的生活，有对远方和未知的探索。梦魇是一种真实，而清醒似乎是沉睡。就好像黑夜是我的白天，白天是我的黑夜。日光之下，并无新事。

### 一、呼吸空气中的灰尘味道

和林相见的前一个小时，我做了一个陌生的梦。在此之前，没有先兆预料我和他的邂逅。我们在各自的生活范围里生活，是两条各自摇晃着前进的鱼。

和任何一个男人的关系，都突如其来。和罗的相识，是在机场的候机大厅。春节，我去北方看冬天的大海，他是回北方的北京男人。牵系着我们的是冬日田野和一次即将起飞的夜航。空荡荡的大厅，能听见落地玻璃窗外风的回旋。我把羊毛手套脱下来，抚摸冰凉的手指，一根一根抚摸过去，听见薄薄皮肤下面，血管突突跳动的声音。这个男人微笑地看着我的手指。

他有一双属于中年男人的洞察人心的幽暗眼睛。被窥探的一刻没有让我感觉局促，我抬起头看他，他听到了我内心找不到表达方式的语言。他说，把自己看得变成一朵水仙，是因为心本来就是一朵清香洁白的花。我有点喜欢这个男人，他不需要我艰涩的语言，他自问自答。让我感觉放松。

那时候，我已经毕业，在一家大机构工作。每天穿着打领结的白衬衣，深蓝的窄身裙子和高跟鞋，对见到的客户，微笑说你好，然后圆滑应对。空调房间的沉闷空气里，有越来越浓的灰尘味道。我对同事琳梅说，我喘不过气来。琳梅习惯我有时候突然订张机票就去了远方，也习惯我在一大帮同事谈论着电视连续剧的时候神情冷淡一言不发。

我喜欢清凉猛烈的风。每一次飞机呼啸着冲上天空的瞬间，我都会屏住呼吸，深切体会到离开的纵情。

直到我遇见了罗。

他给我在北京找了工作。他说，找到适合的土壤才能开出花朵。我辞掉了工作，和家里发生冲突。搬出来以后，住进殷力的单身公寓。

从梦里醒来，发现是在客厅长沙发上。窗外夜色深浓。国庆的漫长假期，对殷力和我来说，都是折磨。卸掉乏味沉重的工作，也失去稳定的物质支撑。父亲等着我的妥协。我无法马上离开去北京开始新的生活，在电台为一档音乐节目兼职写稿。每天深夜，放着一张张的CD，天昏地暗地写稿子，一边写一边跟着Tori Amos的伤感腔调放声高歌。而殷力好不容易有假期特别想睡觉。有时他会气得拖条毯子把我的头蒙住。他奇怪我为什么没有朋友，也没有社交活动。但此时，我看见他对我走过来脸上露出笑容。

刚才有一个同事找你，叫你出去吃饭。他报给我回电的号码，殷勤地递给我手机。

是同事琳梅的男朋友。他在一个喧闹的地方，手机里的声音模糊不清。安蓝，出来吃饭。半小时后我们在丽都门口等你。他的手机断掉了。

我站起来开始飞快地穿衣服。殷力说，终于有请吃饭的人撞上门来了。他靠在一边坏坏地看我。

我说，是琳梅。就是那个小镇里来的女孩。

殷力说，你这种人也只能和淳朴的女孩做朋友，因为她知道如何宽容你。别把我说得这么不堪，我还比较可爱的。我打开衣橱，在他的抗议中把他的衬衣和牛仔裤翻得乱七八糟，然后套上一双球鞋就向外跑。

别吃得太多让我丢脸。殷力站在门口给了我最后的嘱咐。我知道他是高兴的。他希望我过有朋友的生活，希望我快乐，虽然我一直让他手足无措。

我在路上拦到了车。我对司机说，去丽都。我不知道它在哪里。这个城市给我的感觉始终陌生。我只喜欢它市区中心种满樱花树的广场。每年春天，樱花粉色的花瓣在风中吹得沸沸扬扬，飘落在人的脸上，肩上，头发上。那时在温暖的阳光下，路上的行人才会有柔软的笑容。我不常在外面吃饭。殷力偶尔心情好的时候，带我去的地方是高级酒店里的烧烤吧或西餐馆。他不带我去人多热闹的地方。因为知道我喝多一点酒，就会开始放肆。

嘿嘿，我听见自己干笑了几声。开车的司机飞快地扫了我一眼，他是一个年轻男人。对着反光镜看看自己的脸，因为来不及化妆，脸色和嘴唇有点苍白。用牙齿咬一咬，用力地抿紧嘴唇，再看它的时候，已经是一朵鲜艳湿润的蔷薇。司机轻轻咳嗽。整个车厢的空间，都被浓烈的香水味道充满。那是殷力的Kenzo男用香水。我喷得如此凶猛，以至发梢都是湿漉漉的。

心里突然有了奇怪的预感。

## 二、来自小镇的男人

马路对面一辆出租车停了下来。他盯着那辆车，慢慢地从靠着的墙壁上直起身体。这条市区中心的繁华大街，一到晚上霓虹闪烁，人群涌动，就像一条沸腾的河流。人们面目模糊地出来活动，是在黑暗中彼



此靠近而盲目的鱼。他看着那个女孩关上车门，穿越车流和人群，向这边走过来。她的出现让他听到河水动荡发出的声音。

她四处张望的样子有点可爱。跑过来的时候还在摇头晃脑。身上的衣服穿得很不羁，一条仔裤又旧又宽，裤腿太长翻了好几层，有点高低不齐。上面是同样偏大的白棉布衬衣，袖口也是卷着的。一头长发浓密散乱地披在肩上，穿一双球鞋。

琳梅对她举起手，安蓝。她大声叫她。女孩晃了晃手，跑到栅栏那里。她翻身爬上去再跳下来。琳梅轻轻地骂，还是老样子，从来不知道遵守交通规则。女孩气喘吁吁地抱住了琳梅和她的男友，把头凑到琳梅男友的怀里不停地顶。那个破手机，害得我赶得这么急。她的声音是甜美而快乐的。

认识一下新朋友，林，我们从小朋友。现在在镇上的中学里教美术。琳梅把他拉过去。他灭了手里的烟头，走到前面。风吹在脸上，有些寒冷。他对她说，你好。她抬起眼睛看他。夜色中，那是一双水光潋潋的眼睛，眼神直接。她的脸上没有任何化妆，没有口红，苍白的肤色。一个小小的瞬间，他在她的笑容后面，感受到一种抑郁的东西。应该说，是非常抑郁的东西。她淡淡收回了眼光。

丽都里面热气腾腾，人声喧哗。他们要了啤酒。琳梅和她的男友说很多的话，他们是快乐的人。而那个刚认识的女孩，她看起来本来就很快乐。说着快乐的话，有快乐的笑容。但他并不觉得她是个容易快乐的人。

琳梅曾对他说，她是辞职的同事。她确实不像是适合在大机构里工作的女孩。她没有专业的职业气息。她好像是随波逐流的人，只能跟着心的方向走。她在那里自嘲，她说，我是被装错线的木偶。她笑的时候，散乱浓密的长发都在抖动。是很放肆的笑容。

林和她喝酒。林知道琳梅约他一起出来吃饭，就是为了让喝酒。她给他找来一个会喝酒的女孩，因为这个女孩也许和他一样需要酒精暂时麻醉。她仰起头一饮而尽，他能听到她的喉咙发出寂寞的声音。他们喝掉四瓶啤酒以后，女孩的脸颊开始晕红。眼睛水汪汪的，像闪烁的泪光。她把他手里的香烟拔了过去，放在唇上，一边大声地拍着桌子，再来再来。

有人说，水会让人越喝越冷，而酒会越喝越暖。清醇浓郁的酒精，给空虚的胃带来安慰。

他把酒瓶拿过去，她的手伸过来碰到他的手指。可是她的手指冰凉。她说，喝完酒再去跳舞。她的眼睛在灯光下看着他，似乎泪眼模糊。

到Blue的时候，已是深夜十点多。阴暗拥挤的酒吧里，她伏过来轻轻地对他说，我们再去喝好不好。Disco酒吧里沸腾的音乐混杂着浓烈的烟草味道，琳梅和她的男友已挤入了狭小的舞池。他和这个女孩走到吧台旁边，她熟练地问老板要了两个玻璃杯和一瓶红色的酒。

她说，这是他们自己调的烈性酒，名字叫火焰。这个比啤酒过瘾。她轻轻碰他的杯子，为往事干杯。苦涩的酒精在他的身体里燃烧起一片灼热的火焰，那种猛烈的灼热把他吞噬。他用手抵住自己的胸口，有一个瞬间，发不出声音。再抬起头的时候，他看见她在阴暗中的脸。她平静地看着他，声音突然有点冷漠。

她说，其实任何一个人离开我们的生活，生活始终都还在继续。没有人必须为我们停留，我们也不会为任何人停留。想清楚了，不会有任何怨言。

他看着她。他确定琳梅并没有对她说过他的故事。

他说，你不了解。

她说，不需要了解。你只要能够感觉好一点就可以。人生得意须尽欢，其实失意的时候，更需要纵情。因为快乐可以有人分享。而痛苦却没有声音。她又问他要烟抽。舞池里爆发出一段激烈亢奋的电吉他前奏。她把烟夹在手指里，一只手抓住椅子，随着音乐开始猛烈地摇头。她仰起脸，闭上眼睛深深沉溺，直到电吉他的Solo结束。她用力吸了一口烟，无限快慰吐出烟雾。

这是恐怖海峡的Money for Nothing。她说，我最喜欢的一段电子音乐。

他看着空下去的酒瓶。他感觉到胃里的翻江倒海。她迅速地扶住他，她说，洗手间在外面。他刚冲进里面就吐了。他扭开水龙头。冰冷的水冲到脸上的时候，有一刻让他窒息。他看着镜子里那张虚脱的脸。他对自己说，其实你并没有你想象中的坚强。

泪水终于滑落下来。

### 三、追寻想去的地方

凌晨三点多，走出Blue。扑面而来的冷风让我浑身颤抖。我张开手，一边大声尖叫一边朝空荡荡的大街跑过去，梧桐树的黄叶在风中飘落，轻轻打在脸上。清冷的雾气弥漫寂静无声的城市。这个场景似曾相识。我感觉自己是在梦中。

林在出租车里睡着。他醉得一塌糊涂。琳梅说，你应该手下留情，今天他爱的女孩和别人结婚了。我说，难受的时候，喝醉睡觉是最好的选择。我看着这个男人。他的脸很清瘦，嘴唇和下巴的线条显得忧伤，穿着干净的蓝格子棉布衬衣和灯芯绒裤子。脸上有长期在小镇生活的人那种略显谨慎的神情。但他应该在大城市里读过大学，并生活了很长时间。

如果不是一个英俊的男人，我也没有耐性陪他喝酒。第一眼看到他的嘴唇，我就想，这样的嘴唇，天生就是用来亲吻的。

等在洗手间门口，听到他剧烈呕吐，我想他也许会好一点。流泪，呕吐，都会让身体里隐藏的灵魂更快地空洞下来。当他打开门出来，我握住他的手指。我们转到一个黑暗偏僻的墙角里，他拥抱着我。他的脸埋在我的脖子里。他低声地说，到底有没有爱情。我闭上眼睛，没有发出声音。

在殷力的公寓楼前，我下车。琳梅和她的男友和我道别。这个男人还在沉睡中。走出电梯，拿出钥匙开门。殷力从他的房间探出头来，他说，回来了。

回来了，我懒懒地推开他，一边朝卫生间走去，一边奋力地脱掉大衬衣和厚厚的牛仔褲。

天知道，这都是这个一米八的大个子男人的衣服。殷力皱着眉头把手挥了挥，满头的香烟味，真难闻。他说，应该把你赶回自己家里去。

我顾不上和他较劲。等浴缸泡满热水，我一下就把脸沉在了水里。殷力还在门口唠叨，今天罗打了我的手机。他要你打电话给他。

现在不想打。

这件事情，你不应该拖太久。

知道了，我听见自己从水里冒出来的闷闷不乐的声音。或者早点回去上班，或者早点去北京，任何事情都是早做决断好。就像毅力重复过好几遍的，你要么起步行走，要么躺下来。但你不能蹲着。

走出卫生间的时候，看到毅力严肃地坐在那里。他说，你这样飘荡不定，我很不放心。

放心，在你出国之前，我肯定会得到结局。我拍拍他的头发，穿着玫瑰红的小碎花睡衣蹦到沙发上。我说，今天在Disco听到恐怖海峡的曲子，很酷哦。我蹲下身做了一个抱电吉他的姿势，放开嗓门模拟了一段旋律。

毅力的脸上有了快乐而无奈的笑容。就算你是聪明的女孩，可你也不能对自己的生活没有预算。

我们可以对生活抱任何期待吗，我说，生活给我们的答案永远都是离奇。

毅力开始睡觉。我打开电脑，先放了一张CD进去。看看时间已经是凌晨五点多了，天色开始发白。离休息结束还有最后两天。两天以后，我在电台兼的那份工作也该发薪水了。写了整整一个月的稿子。那个主持音乐节目的主持人，连开场的问候也要我替她写好。我受够她的愚蠢和做作，却不能有怨言。

除了写稿，我不知道自己可以做什么。就像我对罗曾经说过，我的谋生能力并不强。可是我需要收入。百货公司里面那瓶纪梵希的小熊宝宝去看了好几次。如果没有离开单位，没有离开家，几百块钱一瓶的香水对我来说，从来不是问题。可是现在，最起码要写上一星期的节目稿子，才能换回来。还应该和毅力对分一半的电话费。虽然他不会和我计较。

想了一会儿现实的问题。如果生活中我有认真思考的时候，除了写稿，大部分也就是和钱有关了。可是这个问题到最后总是使人郁闷。比如王菲做个百事可乐的广告，就有上千万收入。我也许花上三生三世的时间写稿子，也赚不了那么多。所以她可以做出酷的表情，对任何人爱理不理。即使是唱片公司的老板，也不用看他太久的脸色。因为她说五年后就打算退休，足够了足够了。思路散漫地想了半天以后，我给了自己一个简单的结论：继续写稿。两天后去电台领稿费。

写完稿子是早上八点。一边打印，一边去厨房拿冰牛奶喝。然后把房间的窗帘拉严。灿烂的阳光和涌动的人群都不属于我。在床上躺下来以后，我把被子盖住头，回想了一下见到林之前做的那个梦。很奇怪，以前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梦。是一条夜色中的河流。我站在旁边，看着它。它被茂盛的浮萍所遮盖，已看不到河水，只有浮萍开出来的蓝紫色花朵散发出光泽。我看着它们，内心被诱惑无法克制。于是我走了过去，脚下一片虚无。在浮萍断裂的声音中，我慢慢地下沉，腐烂芳香的气息和河水无声地把我浸润。可是我的心里却有无限快乐。

那个男人的眼睛一闪而过。在他无助而粗暴地把我拥在怀里的那一刻，我听到他的心跳。我闭上了眼睛。

#### 四、这是一个空城

早上一醒来就觉得心情不好。首先是父亲打了一个电话过来。一开始口气是好的，叫我回家，说如果真不想回去上班，就重新替我找工作。我说，不用你管，我想好是要去北京的。

不许去北京。父亲说。

你没有权利限制我的生活。电话断了。父亲还是沉着的。最起码他想到，如果我身无分文，最后还是得回去。可是我一直都在想着摆脱这个家。这个家除了钱，什么都没有。但是我呢，我是连钱也没有。

我在殷力的衣橱里找了一件黑色的长袖T恤。他的衬衣都可以做我的外套。然后拿了一个苹果，去地铁坐车。要交稿子，要拿薪水。虽然我一点也不想看到那几张讨厌的脸。

在地铁车站，我又遭受一次打击。碰到高中时的男友和他的妻子。那时我刚好蹲在候车台上啃苹果。我喜欢看到陌生人，看他们一群群从我身边走过。我们之间的距离最近的时候只有两厘米，可彼此的灵魂却相隔千里。城市生活给人的感觉总是冷漠。而我是个好奇的人。小时候，我常常一动不动地看着别人的眼睛。别人对我父母说，这个女孩子一点都不怕生。长大以后，有很多人提醒过我，不能放肆地看别人的眼睛，尤其是对男人。因为这对他们来说，可能是种诱惑。我常常想，那个被我看着的人，他是不是会走过来和我说话。我希望他能够把我带走。

然后一个高个子的男人走过来叫我，小安。我的嘴张了半天，终于叫出他的名字，你好你好。一个穿着粉红色毛衣的女人微笑着跟在他的身后，他说，我的妻子，我陪她去医院。我看到她的肚子。我连忙又说，恭喜恭喜。太客套了。我几乎不想说话。最起码有六年我没有和他相见。失去了缘分的人，即使在同一个城市里也不大容易碰到。

他认真地看了看我，他说，你要好好照顾自己。

他把手搭在女人的腰上，扶着她慢慢地走了。我想起来的是十六岁的时候，看完夜场电影，他送我回家，在楼道上的亲吻。所有的温柔甜蜜终于凝固成脑海中一个平淡画面，而且轻易不会想起。时间让爱情面目全非。或者这并不是爱情。

我放手离开的那份感情，并不是我理想中的爱情。

那个醉酒的男人林，在把脸埋在我的脖子上时，曾轻声问我，到底有没有爱情。我无言以对。如果我没有和他分手，我是否会和那个穿粉红毛衣的女人一样，温柔平和的脸，被好好地照顾着。而现在的我，啃着一个苹果，四处奔波，一无所有。

去北京，罗带我出去逛街。过马路，他在人群中轻声叮嘱我要小心。从车里出来，把手放在我的头顶，防止我的头被撞痛。这些温暖妥帖的细节给了我感动。

从小我是寂寞的孩子。父母忙碌于事业，常年在外。作业本上的签字都是保姆的。我从来不幻想任何安慰和陪伴。可是我答应罗。答应这个开始歇顶的中年男人，我可以去北京。有时候，做出一个决定的理由可以是这样的简单和轻率。

感伤的心情在领到稿费以后，开始有些好转。一千五百块。虽然写的字足够抵得上一部长篇。自己也算不清楚的，这些就这些吧。反正字是非常廉价的。这种兼职也不知道有多少中文系的学生想要来做，电台根本不愁没人来写。气愤的是无意间看到的一个报告。这档音乐节目要拿出去参加评奖，用的稿子是我写的关于中国摇滚乐的现状。我查了多少资料，听了多少CD才码出来的字，居然只署了主持人的名字。办公室里一片寂静，我知道他们都在装糊涂。不就是因为她是市里某个领导的亲戚吗。除了念几句普通话，她懂什么音乐。

我微笑着看着那个报告，心里迅速地盘算着。没有了这份工作，估计我的日子在一段时间会比较难过。但如果忍受这种轻视，我的日子会一直都比较难过。我拿着报告走到那个主持人面前。她把头埋在一本音乐杂志里面。

我说，这稿子是我写的，应该署上我的名字。

台长说了，大家都有功劳。如果评了奖，奖金不会少你的一份。她没有抬头，懒懒地打发我。

我想他大概从来没有搞清楚过，你的这一档节目里面，连问候语都不是你自己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也许从来没有受过这种语气。她说，想给我的节目写稿的人多的是。

这是你的自由。微笑着看她。我的意思只有一个，我凑近她看着她的眼睛，你很愚蠢，你知道吗。你这样愚蠢，但你却比我幸运。把报告轻轻地盖到她的脸上。我优秀的文字不想来衬托你这样的傻瓜。我走了出去。

在大街上逛了一圈，买了几份报纸。然后去麦当劳排队买了午餐。薯条，辣翅，还有橙汁。我给殷力打手机，他的手机关掉了，却吃了我好几个硬币。在广场花园里，挑了一棵樱花树坐下。一边啃辣翅，一边仔细浏览报纸上的招聘信息。广告公司倒是挺多。我不是没去试过。第一个公司我干了一个月。那个很赏识我的部门经理对我说，只要你不怕这些东西会把你写得残废掉。我知道他担忧我的前途。那些减肥品，美容胶囊，一律得按照公司倾销式的模板写，然后在晚报上大幅刊登。

最终还是走掉。

电台的兼职也很累人。但最起码，对象是我热爱的音乐。只是音乐是美好的，音乐之外的人却依然不美好。这个世界始终不符合梦想。我躺倒在草地上，把报纸蒙在脸上。阳光是这样灿烂，我身边还有一千多块钱，骂了人之后心情舒畅无比。除了前途有些坎坷。

也许真该早些去北京了。罗替我在那里找了工作，一家报纸的编辑。我不知道我为什么拖在了这里。父亲的阻拦是强大的理由。另外的呢，是否还有我内心的犹豫。他是一个已婚男人，我清楚自己也许会付出的一些代价。但是他的确是一条通道，能把我带出这个俗气无比的南方城市。千里之外的那个北方城市，有一个男人脆弱的诺言。

安蓝走在繁华街区拥挤的人群中，手臂下夹着几份报纸。她蹲在百货公司的香水柜台面前，认真地看一瓶纪梵希的香水。出售香水的小姐把香水试用装喷在她的手腕上，安一边走一边抬起手腕闻着它。街上暮色迷离。安靠在大街的一个玻璃橱窗上，散乱着长发抽烟。她疲倦地走出电梯，拿出钥匙开门。门是反锁着的。她脸上暴躁郁闷的表情。她明白了他的手机为什么打不通。

她用力地拍门。殷力，殷力，你给我开门。歇斯底里的声音在空荡荡的走廊上回响。

门打开了。殷力穿着一件白衬衣，衣服扣子没有扣好，头发有些乱。拜托别叫得这么响，像个病人。

你才有病呢，天还没黑，发什么情。她一脚踹开了门。一个穿着黑裙子的年轻女孩，微微有些拘谨地站在那里。安沉默地看着她。女孩向门口走出去。

殷力关上门。他的表情是生气的。我想我应该有保持自由和隐私的权利吧，这是我的家。

你赶我走啊，你可以赶我走。她笑咪咪地跳到沙发上，然后从裤兜里掏出纸币，用力地撒出去。我付你房租，电话费，水费。这些够不够。

安蓝，你必须为你的无理取闹对我道歉。

你妄想！

她的眼泪流了下来。她说，因为你已经不再爱我。她在殷力的追赶中跑下了楼梯。匆促的脚步混杂着喘息和心跳的声音。她在街上拦了出租车。她看到殷力追到街上四处张望。她拿出烟和打火机，手指因为冰凉而有些发颤。小姐，你去哪里，司机问她。她叼着烟停滞了一下，突然发现自己无处可去。然后她说，去枫溪镇，去枫溪镇的中学。

车厢里，霓虹的明灭光线映在她的脸上。在出租车离开市区之前，她走到百货公司买了一条薄薄的棉被。坐在汽车里，她把脸伏在散发淡淡棉花清香的被子上。看着城市灯火离她越来越远，终于被抛在夜色里。

这是一个空城。对于她来说，它没有人群，没有工作，没有爱情。她逃离它笼罩的孤独空气。她想着那个男人的手指，回忆他呼吸的温度，不清楚自己要寻找的安慰。当车子盘旋着开上山路，她听见夜鸟和风从树林掠过的声音。这个场景如此熟悉。她觉得自己曾和这一切在梦里相见。

## 五、小镇的雨夜

他赶到学校门房，是晚上九点。天开始下起细细的冷雨。他不清楚她为什么会突然出现。她坐在窗台上等他，手里抱着一条新的棉被。脸上被雨水淋湿。漆黑的长发和眼睛，带着被隐匿起来的狼狈。

她若无其事地站起来，笑嘻嘻看着他。他不想多说什么，只是把她手里抱着的被子接过去。他说，家里离学校不是太远，我们快点走。马上要下一场大雨。

他还是老样子。像在城市里初次相见的那个晚上。从靠着墙上直起身来，脸上有淡淡的漠然的表情。可是嘴唇和下巴的线条蕴藏着忧伤。

他们走在小镇街道上，闻到植物和泥土的气息，还有匆匆跑过去的狗的影子。街的两旁是小店铺，陈旧的木门关得很严实。林说，这里晚上没有什么活动，大家都喜欢关在家里看电视。他穿着一件衬衣，干净的脸和清澈的眼神。他属于这个小镇，却没有它的肮脏和粗糙。

三层高的小楼。他打开门，对她说，是家里花了所有的钱买的。现在家里就剩下这套房子。她闻到天井里浓郁的桂花香，还有茂盛的花草，绣球、芍药、栀子、凤仙和茉莉。他的父母去外地参加亲戚的婚礼。她为她煮了红豆稀饭。她在浴室里刚打开热水龙头，就听见外面突然爆发的雨声，粗重的雨点撞击着窗玻璃。

她感觉已经在一场梦里。花香和雨声，以及寂静的夜色都是恍惚的。她无法确定是否在一个离城市很远的小镇里面。热水顺着脸往下流，她抬起头，闭上眼睛，听见自己的呼吸。

他在房间里铺好床。她买了一床灰蓝色有大朵碎花图案的被子。他不清楚她为什么抱着这么重的被子来这里。她似乎没有担心路上可能发生的危险。在喝酒的时候，她的声音是快乐的，她的笑容也是快乐的，而他却感觉她其实是个很不容易快乐的人。她带给他隐约的不安。她像一只无理粗暴又任性的手，却满含温柔。

我想喝点热水。她懒懒地站在门口，长发有一点潮湿。他把找出来的衣服递给她。她脱下身上总是大得过分的衬衣和牛仔裤，背对着他穿上裙子。光滑的肌肤像没有任何褶皱的丝缎，修长的腿很美。她漫不经心的样子。

她钻到被窝里面。他把盛清水的杯子递给她，她就着他的手喝了。她说，这衣服是你喜欢的女孩留下来的。是，是她留下来的。你为什么没有给我打个电话问好。我打过，是个男人接的，我就挂了。我留的

是我朋友的手机。你和他住在一起？我暂时住在他家里。

他点点头。他不想再问下去。她微笑着说，不是你想的那样。他的未婚妻在美国，他很快要出去。我只是他以前的选择之一，现在我们做了好朋友，因为彼此不想走到山穷水尽。她跳起来打开窗子，看了看外面的雨。

大一的时候，我，他，还有他的未婚妻，我们是同学，常常三个人一起去看电影。他买两杯冰激凌，一杯给我，一杯给她，因为他喜欢我们两个。我把我的一杯让给他，然后自己跑过去再买一杯。我很清楚我对他的爱，比谁都多。有一天，他对我说，他选择了她。他说，因为你比她要独立得多。你不会太难过。但她不一样，她离不开我，我不忍心。

她低下头，微笑着咬着嘴唇沉默了几秒钟。然后她抬起眼睛看他，因为独立就一定要承受比别人更多的离别吗。因为他觉得你可能不会受伤，因为他觉得你很坚强。可是我现在已经不难受了。是真的真的不难受了。

他沉默着。他们之间是喧哗的雨声。

那个梦魇是重复的。为了逃避某种无形的追逐，在迂回道路上奔跑，不知道追赶在身后的是什么，却清楚心里焦灼无助。在慌不择路的奔跑中，一次次陷入迷途。最后发现始终是在兜一个圈子。

她对自己说，停下来停下来。真的跑不动了。如果它要让我死，就让它来捕获我。雨声停止，空气里有清新的桂花香，新棉被柔软舒适，床边小桌子上放着林给她盛清水的杯子。小时候，从梦里惊醒过来的她，常常把被子蒙在头上，因为恐惧而无法呼吸，直到憋得喘不过气来。很小的时候她就一个人睡觉，保姆在桌子边放上一个苹果，一杯牛奶，然后回房间休息。她独自拿出漫画书来看，吃完东西开始刷牙。没有轻轻的歌声和抚摸，没有故事和晚安的亲吻，只有寂寞的想象。在恐惧的时候，心里疼痛的时候，无助的时候，拉过被子紧紧地蒙住自己的头……

林，是你在吗。她轻轻地叫他。他没有开灯。月光照进来，模糊看到他挺立的身影。我看看你有没有掉被子，他把水杯递给她，看着她的脸和黏在汗水里面的头发，你做梦了。

是。我又做梦了。她仰起脸喝水。她说，抱我一会儿好吗。她的手拉住他的手臂，他躺在她的身边。她把身体蜷缩起来，脸伏在他的肩头边。从梦魇里惊醒过来的她，显得疲倦而脆弱。他用手抚摸她的头发，她轻轻闭上眼睛。

## 六、情欲是水，流过身体不会留下痕迹

阳光灿烂的小镇中学，破旧红砖楼房，传出学生的朗读课本的声音。林在讲台上放了一个缺口的瓦罐，里面插着鲜黄蓝紫和酒红色的小朵雏菊，学生们埋头用水彩画静物。林靠在一边，窗边的操场上有树林和阳光。他的脸上淡淡的阴影。

安蓝出现在门外。她穿着林的白色衬衣。她始终穿着身边男人的衣服，象征某种隐晦的依赖。她脱掉球鞋，爬到高大的教室窗台上，闲适地坐在那里，看林对学生讲解一些构图和笔法的内容。她听着他。秋千架垂在树林中间，有一排小鸟停在木板上鸣叫，林抬头看到她。

中午，他们在中学的食堂里吃饭。她感觉到周围的人异样的眼光。有一个老师偷偷回头去看她，她微笑，那个老师却慌张地别过脸去。

为什么他们都看这里，她问他。因为他们有猜测和怀疑，他沉着地吃着饭。她看着他的眼睛，他们都知道那个女孩的事情吗。是的，因为那个女孩的家庭显赫。他说。

我曾经对这件事情有许多顾虑，所以一直回避她的追求。我问她，是否考虑清楚，真的要和我一起生活。她说她考虑清楚了。我那时在北京学油画，我可以继续深造，但我回来了，做了小镇中学老师。他平静地看着她，她脱离了她的家庭，来这里和我同居一年，父母欠债替我们买了房子，还办了订婚酒席。镇里很多人都知道。一年以后，她说她要走了。

他用简单的话语概括了整件事情，省略掉所有的片段和情节。她看着他的眼睛，她可以了解这个故事里面，曾经有过的冲突和矛盾，激情和伤害。这个男人沉默相对。

你可以把这里的房子卖了，继续去北京学习油画。她说。

他微笑，轻轻摇了摇头。

他们去爬山。她摘了一朵雏菊插在头发上，问他好不好看。小镇里的她有了一张健康明朗的脸。她说，林，和你在一起的时候，心里很平静。

应该说是大自然里面，我们的心是平静的。

他们站在山腰的一块岩石上，俯视着大片幽静苍绿的山谷。她爬到最高的一块石头上，脱掉衬衣，尖叫着，山谷里回荡声音。然后她爬下来，有烟吗，她说。他们坐在裸露的岩石上迎着山风抽烟。

我喜欢男人。她说。喜欢和他们之间有的那种混杂着情欲、温情的友谊。我搞不清楚友情和爱情的界限。她抓了抓头发，有时候我和一个男人做爱，可是做爱以后，觉得他依然只是我的朋友。情欲是水，流过身体不会留下任何痕迹。我不知道有什么人是能够深深相爱的，也许他在非常遥远的地方。用一生的时间兜了个大圈子，却不能与他相会。

她看着他，然后她亲吻他。她的唇像清香的花朵，覆盖在他的眼睛上。他的烟还夹在手指里，她慢慢往下移动，贴在他的嘴唇上。你的嘴唇是天生用来亲吻的，你知道吗，她轻声地说。

## 七、十六岁开始变老

做爱的时候，感觉到眼睛里的泪水。他相信这透明液体的源泉，是在心脏的最底处。他只有通过激烈粗暴的动作才能抑制住它的倾泻。他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和他做爱，就像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带着一条棉被，穿越山路来到这个陌生小镇。她是个不知道该如何寻找安慰的人，她不需要他给她语言。她的心是冷漠的。她需要情欲的温度。

在他再也无力控制而爆发的瞬间，他听到她喉咙里发出的声音，就好像她抬起头迅速喝完杯子中的酒。她的手抓住他的头发，在眼角渗出细小的几颗泪珠，迅速在空气中干涸。

他坐在床上，抽出烟给她。他们点着了烟。她笑着说，你的酒量不如我，你只能和我一起抽烟。她夹着烟走到门口，看了看小镇深蓝色的夜空。她的长发和赤裸的身体，像一种诡异野性的植物散发清香。她说，我感觉自己渐渐有些变老了，从十六岁开始我就老了。

他说，想给你画幅油画。很小的，一会儿就好。她看着他支起架子，他把画布只裁到十寸的大小。然后开了台灯，让她坐在灯光下。他的用笔很快。他说，我很小就开始画画。这是生命里唯一可以来安慰的



方式。我画着这个世界，世界就是我想中的轮廓，似乎可以改变它，像一剂麻药。他把画布放在窗边晾干，然后把它卷了起来。他说，这是给你的。

我们继续在黑暗中抽烟。没有穿衣服，沉默地做爱。不停地聊天，喝水。我怀疑又在一场梦里。我企求他让我疼痛。在他深重地进入的时候，我咬住他肩头的皮肤，咬得浑身颤抖。

他说，我估计北京那个男人不会离婚。你真的要跟他去？

我说，无所谓。我只想有新的生活。腻味这个城市，也腻味自己。我看着他。我说，我很清楚他对我耍的那套花招，可是他无法让我受伤，你知道吗。他没有能力让我受伤。你呢，你有什么打算。你真的想一辈子就在这个小镇里教书，你不想脱离这里？

晶离开我以后，我的心里只有两个想法。一个是，任何人对我做的任何事情，我不会再有怨言，因为她是自由的。另外一个，任何人任何事情都无法再带给我束缚，因为我是自由的。

他说，生活驱逐着我们，我们更加盲目。

他说，在哪里都一样，在哪里都改变不了我们的盲目。

天色微明，林躺在床上沉睡，入睡的样子和在出租车上一样，微微皱着眉头。安蓝穿着大衬衣，坐在旁边的椅子上看着他。她抽着烟，看他，看窗外一点一点亮起来的天空。她把烟头掐掉，穿上来时的衣服，穿上球鞋，把那卷油画夹在手臂下。她站在床边，轻轻抚摸林的脸和头发，沉默地抚摸他。然后走了出去。

安蓝走在小镇晨雾弥漫的寂静小路上。有公鸡打鸣的声音。球鞋被草叶上的露水打湿。她有些寒冷，又拿出烟来抽。每次抽烟的姿势都是用力的，深深地用力地抽烟，但吐出烟圈的时候，却又漫不经心。这是一个小小的象征。她是个容易沉溺的人，但对结局冷漠。

她走到小镇的公路旁边，等在那里，脸上一贯地没有表情。雾气中有一辆长途车慢慢地开过来，她高高扬起手臂。她上了车。车厢里空空荡荡的，走到最后的一排位置里坐下，用力裹紧身上的衣服。

她打开那幅小油画。深蓝的背景，笔触凌乱，女孩盘坐着，身体像花朵一样绽放，长发浓密地披散两旁，一只手撑在地上，一只手夹着烟。旁边是一行小小的字：十六岁开始变老。

她看着它，然后轻轻一扬手，把它扔到了窗外。

她把对那个男人的记忆扔到了窗外。

## 八、沉淀下来的时间

一下车，先给殷力打电话。他叫了起来，你真要吓死我，你跑到哪儿去了。

谁叫你虐待我。嘿嘿。

你在哪里。

我在长途汽车站，身边没钱了，回不来。

好好好，马上过来接你，拜托你千万不要走开。他慌慌张张地挂上了电话。

我在车站的台阶上坐下来，浑身发冷，突然感觉要生病。另外一边是个流浪的乞丐，一个肮脏的女人，头发和衣服都已经分不清颜色，蜷缩在那里，身上盖着发黑的破毯子。我看着她，不知道她是否生病饥饿寒冷孤独恐惧。她也许流浪了很多的城市，她无法停息下来。而我呢，我也不知道可以去往何处。为了生活，我再次向殷力求援。利用他曾有过，现在仍有剩余的温情。他不会和我结婚，罗也不会为我而离婚，虽然这不妨碍他们一如既往地温情。

也许我该回家了。我一直都是让父亲头疼的孩子。他以为给了我坚实的物质基础就给了我安全，包括毕业以后把我送进大机构里上班。但是他的女孩已梦魇缠身。

远远的，我看到殷力从出租车里钻出来。这个高大的男人很快就要离我而去，这个给我买冰激凌的男人要到一个比我脆弱的女孩身边去，我穿着他的衣服和裤子，我无力再回到过去。我微笑着看着他向我走过来，你的脸色怎能这么苍白，他脱下夹克裹住我。就在这个瞬间，我的身体在他的手中滑了下去。我轻声地对他说，为什么你会觉得我不会难受呢。

发烧生病的时间里，我在昏迷中不断重回小镇。空气中的桂花香，敲在玻璃上的雨声，绿色山谷中的烟，还有他黑暗中的眼睛。他爱过的那个女孩，让他的感情残废。就好像我对生活的无尽渴求，同样让我的内心空洞无比。某个瞬间，我们的孤独是一样的。彼此靠近的瞬间，孤独得以融合，却并没有消失。

我躺在病床上，看着输液的管子中，透明的小水滴一颗一颗地滑落。时间和生命不断地进入我的灵魂，同时也在不断地减少。我听到心跳的声音慢慢地缓慢，慢慢地沉静。

我叫殷力给我父亲打电话，我决定要开始工作。

父亲的脸色无限快慰。殷力也无限快慰。他说，你稍稍牺牲一下自己的感觉，却带给你身边的人巨大的安慰。哪一天，你能考虑到别人的感受。你给别人自由，你自己才会自由。

我搬出他的公寓，身上还是穿着他的牛仔裤。殷力揉揉我的头发，认真看着我。你要成熟一点，你知道吗。你是一个多么会给别人惹麻烦的女孩。

是，是你极力想摆脱的麻烦，我打掉他的手。我带走了自己的衣服和书籍。

我下个月估计就要去美国，他说，我会想念你，我真的会想念你。他拥抱我。

他很久没有拥抱我。当我们像朋友般平淡温暖相处，他的气息同时也离我越来越远。我知道他对我已经仁至义尽，除了没有给我爱情，而让我在独立自主的自卑中感受到无声崩溃。可是我对他再无怨言。林对我说过这个问题，我们对任何人都不该有任何怨言。我轻轻把脸贴在他的肩上。

父亲在民航帮我要了个收银的位置，他说先过渡一下，让我把精神状态调整好。

售票处在幽静的位置，工作清闲轻松，也没有领导来管。做上两天然后休息两天。很多时候我都是空闲的。空荡荡的大厅，能看到窗外的梧桐树的黄叶。早上有阳光照射进来，等到暮色弥漫，就知道一天又过去了。我抱大堆的书过去看，卡夫卡，福楼拜，昆德拉，甚至鲁迅。看书看累了，在空敞的房间里踢毽子。我的毽子踢得越来越好，隔着玻璃窗，售票柜台的小姐都习惯看我在一天的某个时候踢毽子。她们给我快乐的喝彩，也许她们很少看到这样自得其乐的女孩。

更多时候，我看着空荡荡的大厅。它这样空旷，有阳光的影子，风的声音。我不清楚它带给我的寓意。我总是看着它陷入沉默。

我给罗打电话，我说我开始正常的生活了，一时不会再去北京。罗说，这种死水般的平淡会把你淹没掉，你应该过有挑战有目标的生活，你怎么又走回去了？

我说，我累了。

他问，什么，你说什么。

我再次对他重复，我累了。然后挂掉电话。

我还是做梦。梦见一个男人在河的对岸看我，空气中潮湿的雾气和模糊的花香，他看着我。我的心满怀温柔的惆怅，希望他把我拥在怀里，让我听着他的心跳，感觉到他手指的温度，但是我走不过去。我每次都看不清楚他的脸，那应该是一张非常熟悉的脸。有我抚摸过的轮廓和线条，可是我却无从回忆。在醒过来的深夜，我习惯地去拿桌子上的水杯。想起曾经有过一个男人。

我拿出烟来抽。看到他的眼睛凝望我。

殷力最终还是走了。

我送他去机场的时候，刚好剪了头发。我把夹克拉起来裹住头不让他看。他拍拍我的头说，再藏也没用，反正不会变出一个美女来。我扑过去趴到他的背上扭他耳朵。他哇哇乱叫。整个机场大厅里的人都转过脸来看我们。

他说，汇报一下新生活吧。

我说，每天看电视台的烹调整节目，已经跟着学会了做三明治，腐乳烤肉，松鼠黄鱼。毽子的最高记录是能维持到八十下不着地。还看了二十本文学名著。

他点点头，嗯，不错，距离一个完美妻子的标准不远了。他说，我不知道是什么让你改变。你那天回来以后生病，生完病以后做了让我能够放心的选择。我不清楚你遭遇了什么，但是我心里很高兴，因为你沉静下来。你心里的那匹野马不再让你痛苦，虽然我知道你也许不会承认。但我依然想说，你爱上了一个人。

我看着他，我笑了。对我说说看，你觉得我会爱上一个什么样的男人。

殷力拿出手机放到我的手里。他打过电话来找你，我把你的单位地址告诉了他。我对他说，去看看这个女孩。她需要别人的照顾。

他第一次这样忧伤地看着我，我知道那个能够感受到你美丽的男人已出现，你可以在他的手心里安心盛开。

## 九、时光河流中的回归

他走在楼梯上，听见脚步声在空气中回响。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一个空荡荡的大厅，秋天阳光穿过窗外的树枝凌乱地倾洒进来，整个大厅依然幽暗。

他看见那个短头发的女孩，穿着白衬衣和旧的牛仔裤，在踢毽子。她的眼睛快活地随着毽子闪动，身体灵活地扭动着，有人给她轻轻的喝彩。

他站在一边，沉默看着她。他拿出烟来，放在嘴唇上。女孩看到了他。她安静地遥远地对他凝望，她打开了门。

你来了，她说。她靠在门上。

为什么把头发剪掉，他伸出手抚摸她短短的男孩一样的头发。

因为想知道，我的头发多长的时候，你才会出现在我的眼前。她懒懒地对他笑，把他唇间的香烟拔过去，放在嘴唇上。

他看着她抽烟的样子。两个人之间是轻轻回旋的风声和温暖的阳光。

## 无处告别

我和这个男人一起等在街边花店的遮阳棚下，一场突然的大雨正横扫这个城市。冷风里有玫瑰枯萎的香。我站在那里，看见他拿着摩托车头盔向这边跑来，穿一件烟灰色布衬衣。那时不知我们的方向是一致的，都是去赶赴一个婚礼。林和他的新娘在酒店里有一场盛大婚宴。

我和花店老板百无聊赖地闲扯，干花看起来像木乃伊，没有灵魂。

老板笑着说，鲜花不好卖呀，放一个晚上就憔悴了。

那是因为它等不到来要它的手。我抽出一枝枯萎的玫瑰，对他说，它肯定已经等了很久。

那个男人微笑地看着我，饶有兴味的样子，但什么也没说。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在五个小时以后。

我从酒店的大堂走出来，他等在门口。

他说，我送你回去，你醉了。雨还在下，清凉雨滴轻轻打在我燥热的脸上。他把车子开得很慢，我感谢他的沉默无言，让我在他的背后，无声地流下泪来。

净是个漂亮的女孩子，浓密头发，一双眼角微翘的眼睛。我那时是班上成绩最好的女生，但总在上课时看小说。一天数学老师忍无可忍，叫我站到教室外面去。我独自走到校园里，操场只有阳光和鸟群。那是深感恐惧的一刻，所有的人都离我而去。下课铃一响，看见净飞快地向我跑过来，一声不吭地看着我。我坐在篮球架下面，面无表情。

净说，你真勇敢。

多年以后，我还是会不断地想起那个瞬间。

我在众目睽睽之下向门外走去，教室外阳光灿烂，而我的背后是一片黑暗。我的自尊和羞愧在那一刻无声崩溃。

他把我送到楼道口。在拐角阴影里，轻轻拍了一下我的脸颊。好好睡一觉，好吗？什么都不要想。忽然感觉他什么都知道。他的眼睛看穿我的角落。我推开他的手，向楼上走去。

看见林的时候，他正从隔壁的教室走出来。阳光细细碎碎地洒在他的黑发上，那是一张明亮的让人愉悦的脸。一直到死，我都是个会对美丽动容的人。那种疼痛的触动，像一只手，轻轻握住我的心。那时我十四岁。有很多场合我们会碰到，他是隔壁班的班长。传闻很多女生都很喜欢他。他是那种温和而洁身自好的男生，对谁都保持距离。

那时我是一个孤僻的女孩，不喜欢说话。有时会在黄昏的时候，独自在操场上跑步。喜欢暮色弥漫的大操场，广大空阔，看得见天空中飞过的鸟群。我一圈又一圈地跑着，在激烈的风速中体会心跳的挣扎，直至自己筋疲力尽。

六年以后，林第一次来我家看我。他考上北方的大学，来向我道别。其间我们上了不同的重点高中，

写了三年平淡而持续的信。这是他的风格，谨慎的，缓慢的，但持久。

林站在院子里。夏天的晴朗夜晚，风中有盛开的蔷薇花香。他穿着一件浅蓝的衬衣，肩上是飘落的粉白花瓣。我伸出手去，轻轻拂掉他肩上的花瓣。林微笑地低下头去。我们都知道彼此不会多说任何言语。我们只是继续。

校园的文史图书馆。那砖砌的老房子，有木楼梯，满墙爬着的青苔。净和我总是在上自修课的时候溜到那里去。午后阳光如流水一样，倾泻在泛着尘土味道的房间里。我们坐在高高的窗台上，望外面宁静的操场，还有一棵很老的樱花树。春天，粉白粉白的花朵，开得好像要烧起来。在那里，净拿了松写给她的信给我看。

松是班里一个沉默寡言的男生。我们都很意外，他会写这样的信。

净说，他和我想象中的人完全不同。

我喜欢那种笑起来邪邪的，英俊得一塌糊涂的男人。你呢？

我好像没有想过。

我知道，你喜欢像林那样的。你们两个最会装了，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你想过有一天，林可能会吻你吗？

他会有的。

你确信？

是，我确信。

林的信从遥远的北方，一封封地寄过来。每次读完信，我都把它夹在枕边的圣经里。

这是我喜欢的一本书，每晚我都要翻开来读上一段密密麻麻的繁体字才会睡着。林的信纸一直是有点微微发黄的很柔软的那种。他用很长的篇幅告诉我他的单亲家庭和他在童年阴影里成长起来的经历。

我记得你的眼睛。我感觉你的灵魂会像风一样，从我的指间滑走。但我还是一次次，惶恐不安地伸出我的手。语句在林的信里像花一样盛开。我一遍遍地阅读着它们，体会内心如潮水翻涌无声的感动。

他打来电话，我正在电脑上赶写稿子，忙得天昏地暗，一边还放着很吵的音乐。

你在开舞会吗？他说。

没有，我很忙。

想请你听音乐会。

我不喜欢听那种一本正经的东西。我喜欢这种。

我把话筒放到音箱边，想着他肯定会吓一跳，忍不住笑了。

果然他在那里说，你真是小孩子。

有空我打给你，好吗？我说。

好。

我感觉到他的耐心十足，可是我对他并无印象。很长的一段日子里，我过着异常平静的生活。上班对着电脑工作，下班对着电脑写稿。一份电台的兼职做得很辛苦，每天都要给节目拿出一沓稿件。没有任何时间再空出来，认识男孩，和他们约会。喜欢的休息就是拉严窗帘，在房间里睡得不省人事。渐渐地，丧失了语言。

和一个陌生的男人一起听音乐会，不停地找话题，对他微笑，或者做个好听众。不管如何，是一件让我感觉疲惫的事情。我记得他的手轻轻触到我的脸的感觉，他说，什么都不要想。我只不过曾在这个陌生男人面前流下泪来。轻易地，在一个下雨的夜晚。

如果没有了眼泪，心是一面干涸的湖。

记忆中一场大雪。大朵大朵雪花在天空中飘落。两个女孩趴在窗台上，屏住呼吸。净说，不知道以后我们会如何。那时她们十六岁，即将考高中。净说，不管如何，我们都不要分开。想想看，等我们三十岁的时候，一起在公园里晒太阳，织毛衣，我们的小孩在草地上玩，就和我们一样好。

窗外操场，整个被纷扬的大雪覆盖。

松撑了一把伞，固执地等在楼道口。

净皱着眉看了看他，我们从另一个出口下去。两个女孩悄悄地溜到楼下，一出校门就笑着尖叫着向大雪奔去。净在大雪里脸冻得通红，她突然紧紧地抱住她，答应我，永远和我在一起。

我想象在他的面前再次无声地崩溃。我要告诉他我内心所有的不舍和恐惧。阳光刺痛眼睛。诺言和深情，没有出路的潮水，一次次淹没我。让我丧失着自由，感觉窒息。现实中，我只是一个长期不接触阳光的女孩，写稿至深夜。所有的想象变成心底溃烂的伤疤。

放假回家，林来看我。我们出去散步，漫长的散步，沿着河边宽阔的大路，一直走到郊外田野。夏天夜空繁星灿烂，凉风如水，空气中到处是植物的气息。我们走着，没有很多的话，也不看彼此。在稻田边的田埂上，坐下来休息。夜色像一张沉睡的脸。

林说，我一直都想有一天能够有一个农场。我们在一起，你生很多小孩。每天早上围坐在餐桌边，等着我煮牛奶给他们喝。

我听他说，看他把我的手轻轻地握住，然后一个手指一个手指亲吻过去。那是我们最美好的时光，我知道。发生的同时就在告别。

他的电话在深夜响起来，还不睡觉？

失眠了。

你要好好睡觉。女孩子这样对自己不好。

你干吗？

真是任性。他在电话那端轻轻地笑。这个耐心的男人，毫不理会我对他的敷衍和反复。我听说过他为他的单位拉来巨额广告的事情，对于这样一个百折不挠的男人来说，这并不是奇迹。他通常一星期打个电话给我，提醒我和他约会。坚定而又不强求的机智。

我只是想见到你，相信我。

在酒吧门口看见他，他还是第一次见到的样子。平头，锐利的眼神，烟灰色的衬衣。

他说，这里有你喜欢的音乐。他突然有点无所适从，你居然搞得我很紧张，他有点奇怪地说。没有一个女孩子会让我这样。

那是你心中有鬼。她对他说话向来毫不留情。音乐沸腾的狭小空间，每一张忽明忽暗的脸，好像都是一张面具，隐藏着残缺的灵魂来寻欢作乐。只有音乐是真实的。潮水一样涌动，把人思想淹没。她要苏打水，坐在吧台边，她等待喜欢的曲子。他看着她，她旁若无人的样子，不和他说话就不发一言。

你是不是喜欢我？她转过脸对他说，眼睛看着他的尴尬。

觉得你很特别，他说，觉得我们需要互相了解。

是吗？她笑着。其实我是个特别无聊的人，你一了解就会没味的。

那就让我试试。

不记得是否曾幻想过喜欢的男人。他的头发，他的眼睛，他的气息，他的声音。我只知道如果他在，会在人群里与他相认。在命运的旷野里，也许没有彼此的线索，只是随风而流离失所，像飘零的种子。但是我的手里还有大把的时间。在变得越来越老之前，在死去之前。等着与他的相约。等着他如约而来。

我不知道一个人的一生可以有多少个十年给另一个人。林毕业回来，我去火车站接他。我等在夜色中，看着从出口涌出来的人群，感觉内心惘然。那个蔷薇花架下的少年，繁星灿烂的夏天夜晚，以及夹在圣经中的发黄信纸，维系了我们整整十年的想象。回想它，好像是一夜空幻的烟花，无声地熄灭。

我想，我也许从没有爱过他。

我不知道爱是什么。

就在那个夜晚，我意识到，我们之间没有坚实可靠的东西。我们向对方惶恐不安地伸出了手，灵魂如风，却从指间无声地滑过。

他送她回家，坚持送她到门口。

那就进来坐坐吧，她打开门。满地的书，杂志，英文报纸，CD。一整个书架的书一直堆到屋顶。房间里的一面墙摆满暗色的木质相框，里面是放大的黑白照片。她在福建武夷拍的山谷的晨雾，海面上寂静的日出，乡间田野上的有鸟群飞过的天空。还有她自己，坐在铁轨边的碎石子上，靠在咖啡店的玻璃橱窗边，窗外是暮色里的拥挤人群，在海边的单薄背影，风吹起她的发梢和布裙。

他认真地一张一张看她的照片。去过很多地方吗？

是，每年都出去。



她赤着脚坐在一堆报纸上，一边翻着CD。

听音乐吗？

他看着她若无其事的样子。他记得她的眼泪。那个雨天，她的脸贴在他的背上，雨水是冷的，而她的泪是温暖的。

你应该过正常的生活。他说。嫁给我，我会让你过正常的生活。我不会再让你写这些稿子，只让你每天看看菜谱。给我做饭，洗衣服。每天早点睡觉，不许你失眠。

她没有笑。她看着他把他手伸过来，轻轻地放在她的头发上，像抚摸一朵花一样小心。

那天你把那枝枯萎的玫瑰给我看，你说它已经等了太久。可是你遇见了我。

诺言，有谁能够相信诺言。刚毕业的那段日子是无比压抑的。想辞职，想离开这个城市，和父母争执，突然对生活失望。请假半个月，去了向往已久的华山。爬上海拔两千多米的华山绝顶时，天已黄昏。山顶上还有一个男孩子，拿着照相机在拍夕阳落霞下的起伏山峦。

我们都一样背着庞大的登山包。山顶上也就我们两人。天空已变成灰紫色，一只黑色的鹰不停地在我们的脚下盘旋。

喝点酒吗？他从包里拿出两罐啤酒，庆祝一下我们来到了华山。

坐在山顶岩石上，我们喝酒，沉默观看夕阳，直至群山沉寂，夜雾升起。不记得说过更多的话。分别时，他才突然说，在美好的东西面前，你的感觉是什么？

我说，是痛。

为什么？

痛过才会记得。

如果不痛呢？

那就只能遗忘。

在咸阳机场，空荡荡的候机厅里，我把明信片摊在膝盖上，给林写了最后一封信。林，我要走了。把明信片投进邮筒，我听见心轻轻下坠。压抑了整个青春期的幻想，华丽的幻想，原是这样一场生命里的不可承受之轻。我再一次选择了等待。

大三，和净有了分别四年以后的第一次见面。初中毕业后，净第一次来她的学校看她。她在重点高中，净上的是职高。在操场边的草丛里，净告诉她，她的父母在闹离婚，家里出了变故。松每天都到校门口来等我，他每天都来。阳光倾泻在净的脸上，好像一片淡淡的阴影。

就在那一刻，她们发现了彼此的沉默。也许都等着对方说些什么，诺言也好安慰也好，但骄傲和猜疑，像一条裂缝，无声地横亘在那里。生活已经不同。她们都是倔强和没有安全感的孩子。

在下雨的街头，净在人潮后面向她张望。湿漉漉的短发，抹了很红的唇膏。漂亮的心高气傲的女孩。颠沛流离的生活，父母分居，找不到工作。和松同居了三年，突然发现松在和另一个女孩来往。净微笑地

跑向她，她的手柔软地放在安的手心里，就像以前。

我们淋淋雨好吗？净雀跃的样子。可是这是道别。她们都知道。净已决定去北方。

我打了他一耳光，是狠狠地打。就当着那女孩的面。那时我就知道我们肯定是完了。我跑下楼，发现听不到自己的心跳。没有心跳。一片空白。

他高考落榜的那一天，下好大的雨。我在房间里感觉他在门外，打开门，他果然淋得一身湿透。那时我过得很不好，父母彻夜争吵，我的工作不尽如人意，只有他在我的身边。我想我是在那一刻决定和他在一起。我一直以为自己不会爱上他。但是，我告诉自己，这就是命运推给我的那个男人了。没有任何幻想的余地。生活就是这样沉重和现实。我第一次让他吻了我。在大雨中，我们两个都哭了。他说，我会一辈子对你好。我的一生只希望有你。他把我的嘴唇都咬出血来。

父母离婚后，我们同居。他去炒股票，日子一直不安定。我去医院动手术，很希望他对我说结婚，把孩子生下来。可是，他说他得先找到工作。我不知道，他其实已经厌倦这份生活了。在手术台上，痛得以为自己会死掉。窗子是打开的，看见一小片淡蓝的天空。我问我自己，这就是我要的爱情吗？那双男人的手，是温暖的，也是残酷的。他如何能让我堕入这样的耻辱和痛苦里面。

净看着安，她的眼睛睁得很大。但是，空洞得没有了一滴眼泪。我一直幻想你会来看我。只有你才能给我那种干净的，相知相惜的感情。还记得那时我们挤在你的床上，彻夜不眠地聊天。醒过来你一直握着我的手。我们分手那段时间，我一直幻想你能来看我。可是我知道我们都不会这样做。我们走不了一生这么长。

在街头，我和净告别。

我说，我先走好吗？在所有的分离中，我都是那个先走的人。在别人离开之前先离开他，这是保护自己唯一的方式。

净说，好。她站在人群中，穿着一条人造纤维的劣质裙子，孤立无援。我轻轻放开了她的手，转过身去。净冰凉柔软的手指仓促地脱离我的手心，就像一只濒死的蝴蝶，无声地飞离。

他的手，小心翼翼地放在我的头发上。我忽然想问他，你真的懂得珍惜一个还没有老去的女孩吗？她的梦想，她的疼痛，她所有的等待和悲凉。女人的生命如花，要死在采折她的手心里，才是幸福。可是我们都还那么年轻。还在孤单的守望中坚持。

我对林说，你爱她吗？那是在市区中心的一个广场里，林给了我他的结婚请帖。是他单位里的一个女孩，执意地喜欢他，甚至和原来的男友分手。那时距离我写信给他的日子刚好一个月。林在长久的沉默后，选择了仓促的婚姻。

时间久了，终会爱的吧。林轻声地说。我只是累了，想休息。我们在来往的人群里伫立。一些隐约的记忆在风中破碎。夏天夜晚的凉风，空气中潮湿的植物的气息，满天星光。还有蔷薇花架下那个肩上落满粉白花瓣的男孩。我恍然伸出手去，却看到手上的泪水，林的眼泪一滴一滴地打在我的手指上。

在林的婚礼上，我看着他给那个女孩戴上戒指，转过脸去亲吻她。我的心里寂静。我们告别。我在人群中走着，繁华大街上的霓虹开始一处处地闪耀起来。在商店的玻璃橱窗上，我看见我自己。

我的生活还是要继续。日复一日上班，回家后对着电脑给电台写无聊的稿子，一边放着喧闹的摇滚音

乐。偶尔会出去旅行，邂逅一个可以在山顶一起喝酒看夕阳的陌生人。或者和一个对我的任性会有无尽耐心的男人约会。或者嫁给他，给他做饭洗衣服，过完平淡的一生。我渐渐明白我的等待只是一场无声的溃烂。但是一切继续。

学生会的会议上，我坐在角落里，看见窗外的操场渐渐被暮色弥漫。林的声音，在空空荡荡的礼堂里回响，伴随着女孩宛转的调侃和清脆的笑声。人群中，林是英俊而神情自若的。他微笑着应对，机智温和，有着优等生的矜持。我远远看着他，心里那种温柔的惆怅的东西，像潮水一样轻轻涌动。可是我不动声色。

林突然回过头来问我，安，你有什么意见吗？我几乎是狼狈地摇了摇我的头，在众人的注目下。我习惯了在他的锋芒毕露下保持沉默。从小我就是喜欢在一边察言观色的女孩。可是我想跑到操场上去，寂静空旷的大操场，暮色天空中有鸟群飞过。我想再次奋力奔跑，风声和心跳让人感觉窒息。在晕眩般的痛苦和快乐中，感觉和鸟一样，在风中疾飞。

一次，又一次。

## 下坠

她在大街扶手栏上已坐了很久，盯着那幢高层大厦的玻璃门。直到眼睛开始发花。

初秋阳光像一只柔软的手抚摸在脸上，雨季刚刚离开这个城市，空气仍然潮湿。

她听到树叶上残留的雨滴打在皮肤上的声音，饥饿使她的感觉异常敏锐，也许眼睛都会灼灼发亮。一切应该正常。她相信她的运气会比乔好。

乔最后一天离开是去丽都。她还在家里休养。乔对着镜子仔细地涂完黑紫色的口红。

她的嘴唇就像一片饱含毒汁的花瓣。乔说，老板打电话来，今天晚上会有台巴子来看跳舞。

我明天回来买柳橙给你，然后再去看看医生。

她走后的房间，留下一地肮脏的化妆棉，一个月后散发出腐烂气息。她等了乔整整一个月，终于确信乔已经消失。

她们是在机场认识的。乔那天穿黑色的T恤和旧旧的牛仔裤，戴豹纹边框的太阳眼镜。素面朝天，像个独自旅行的女大学生。像所有跳艳舞谋生的女孩，在白天她们总是冷漠收敛的样子，看人都懒得抬起眼睛。她不知道为什么乔会注意她。乔执意问她是否去上海。她的口袋里除了机票已经一无所有。

她说，她去上海找工作。海南在夏天太热了。

她们坐在空荡荡的候机厅里，喝冰冻咖啡。夜航的飞机在天空中闪烁出亮光。乔的手指轻轻地抚摸她的手臂，她转过脸去看乔。乔注视着她的嘴唇，手指像蛇一样冰冷地游移。

乔说，你跟我走。她逼近安的脸，你是否想清楚。乔的手贴着安的皮肤开始灼热。她闻到乔呼吸中的腐败的芳香。然后看到乔的脸上，左眼角下面一颗很大的褐色眼泪痣。

她们在浦东租了一间房子。乔去丽都跳舞，每天晚上出去，早晨回来。整个白天乔几乎都是在房间里睡觉。快下午的时候，才起来吃点东西，或者出去逛逛街。安去丽都看过乔的演出。她穿着鲜红的漆皮舞衣，在铁笼子里像一只妖艳的野兽。男人冷漠的视线在黑暗中闪烁。在他们的眼里，乔仅仅是一个性别的象征。安局促地站了一会儿。浑浊闷热的空气终于让她无法呼吸。

那天早上她不愿意让乔碰触她的身体，乔伸手就给了她一个重重的巴掌，非常生气。

歇斯底里地咒骂她，把盛着冷水的杯子砸到她的身上。披散着长发，泪流满面，身上只穿着一条薄薄的睡裙。终于她平静下来。她说，你不了解，有时我们是无能为力的。她抱住一言不发的她。亲吻她的手指。你可以选择我或选择另外一个男人，但你无法选择生活。

这样的争吵常常爆发。她已习惯。乔不喜欢男人，乔的内分泌失调，脾气暴躁。

乔最喜欢做的事情是白天睡醒的时候，在房间阴暗的光线里亲吻她的肌肤。一寸一寸，温柔缠绵。她说，只有女人的身体才有清香。女人其实是某一类植物。

乔问她，你是否爱过男人。她说，爱过。

他应该已经结婚了。做了父亲，开始发胖。她第一次看见他，他才十四岁，是英俊明亮的少年。爱了他整整十年，终于疲倦。乔说，有没有做爱。她说，只有一个晚上。

预感到自己要离开他了，所以想要他。整个晚上不停地做爱。是他大学毕业的那个夏天，想把自己对他十年的爱恋都在一个晚上用完。没有了。

乔看着她，两个人的眼神一样空洞。

她在阳光下换了一种姿势，等待的男人还没有出现。她守候了他一个星期。整个上午，她只吃了半筒发霉的饼干。乔的消失使她又回复一贫如洗的状态。她费力地咽着口水，想去除喉咙中余留的霉菌气味，不知道那里是否长出绿色的绒毛。

走进百货公司，她的脸色因为长时间的隐匿而苍白。一个小时后走出店门，她有了一张无懈可击的脸。蔷薇般的胭脂，珊瑚色的口红，还有眼角隐约闪烁的银粉。这些都是化妆品柜台的试用装。服务良好的小姐为她进行了试妆，而她的挎包里只有几块硬币。说谢谢的时候，她在小姐的眼神里发现了某种轻蔑，但是这无法影响她的心情。在大街的人群和阳光里面，她感觉自己还是这样年轻。青春如花盛开。虽然能够温柔采摘的人已经远走。

贫穷是一种可耻。乔说过，我们应该有很多钱，如果没有爱，有钱就可以。就这样她们在人潮里起伏。她们像路边的野花，自生自灭。开了又败。二十二岁她离家出走。在轰隆作响的火车上，想着时光会如广阔的田野延伸到远方，充满神秘和传奇。命运握着手心让她猜测里面隐藏着什么。她的心情不安而振奋，不知道漂泊流离的生活从此开始，再也无法回头。而十七岁就出来跑江湖的乔，只是淡淡地说，在你放弃的时候，你同时必须负担更多的东西，包括对你所放弃的不言后悔。

那么乔是否后悔过呢。乔最快乐的事情，是在巴黎春天里面，轻轻一挥手，就买下一双几千块的细带子皮凉鞋，新款眼影，手工刺绣的吊带裙子。乔对殷勤的店员们从来不正眼看。走在百货公司华丽空敞的店堂里，乔的脖子显得挺拔而雅致。也许这是促使乔从湖南农村跑到繁华城市的梦想。乔接受了支撑起这个梦想的代价。所以当客人把烟头扔到她的脸上，她会蹲下去，妩媚地把它放在唇上。

醉生梦死。乔说，生活会变得像一朵柔软的棉花，让人沉沦。没有尖锐的痛苦，只要不揭穿真相。

下午五点，大厦的玻璃门流动的人量开始增加。那个男人出现的时候，她刚好在阳光下眯起眼睛。虽然中年的身材开始有些松懈，一张脸还是敏锐。他坐进了一辆黑色的本田，把挡风窗摇了下来，他看到了她，他的目光停留在她的脸上。

她跳下扶栏，慢慢地向他走过去。脚上穿的细高跟凉鞋是乔留下来的。走路时感觉到身体的摆动，在脸上停留的男人的视线也在晃动。走到他的车窗边，两只手搭在车顶上，俯下脸很近地看他。她听到他的呼吸。在他的眼睛里，她看到自己艳丽倾斜的容颜。男人沉默地看着她，然后他说，上车吧。

有一度时间她想离开乔。她喜欢男人比女人多，她和乔不一样。生活时而奢侈，时而拮据，还有乔的喜怒无常。她感觉到乔对她的迷恋是一片冒着温热湿气的沼泽要把她吞噬，芳香而糜烂，温情而齷齪。

她在上海找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个空运公司做业务。打单子，联系客户。虽然工作很累，但是让她呼吸到正常生活的空气。白天出没的人和夜晚出没的人是不同的。夜色中的人更像动物。

林是她在进出口公司的一个客户。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是在他的办公室里。二十五层的大厦上面，落地玻璃窗外是晴朗天空。林穿着一件白色的衬衣，挽着袖口。他的眼睛让她想起她爱过的那个十四岁少年，清澈温和，眼神像一块深蓝色丝绒。她看到他觉得时光如潮水退却，温柔酸楚的心还在那里，轻轻地呼吸。

林请她喝咖啡。黄昏的咖啡店外面是暮色和雨雾，店堂里有漂浮的音乐和烟草味道，还有浓郁的咖啡香，让人恍然。林给她点了核桃夹心泥和香草杏仁咖啡，他的眼睛一直注视着她。墙上有一幅让客人留言的小板。Message Exchange，上面插满各种各样的小纸条。中文，法文，英文，德文。林把他的香烟空盒子撕下一条来，在上面用圆珠笔写了一行字，也插在了上面。他抽的是韩国的烟，那个牌子很奇怪，叫THIS。纯白的底色上有蓝色和紫色的图案，好像随手抹上的颜料。

从咖啡店出来的时候，雨停了。

林的亲吻像蝴蝶的翅膀在她的唇间停留。她轻轻闭上眼睛，问自己，是否可以再爱一次。

男人的车停在Grace门前。那是一家来自欧洲的服饰店铺。男人说，进去换套衣服。

店里几乎没有人，只有幽暗的香水味道。他给她挑了一条暗红的上面有大朵碎花的雪纺裙子，里面有黑色衬裙。一双黑色缎子凉鞋，系带上有小粒珍珠。他用信用卡付掉了她无法预计的数字。他说，我只喜欢给漂亮的女孩买衣服，这个裙子的颜色适合你的胭脂。他说着一口台湾腔调国语。

她在试衣镜里看着焕然一新的自己。她的挎包里只有几块硬币，双手空空什么也没有，而这个男人可以挥金如土，给她买一套行头就好像随便抛给鸽子几块碎面包屑。

再次回到车里，男人漫不经心地问她，你喜欢吃什么。她说，随便。那么我们去凯悦吃泰国菜，听说那里有美食展。他开着车，不动声色地，他的手放在了她的腿上。你很瘦，但是我喜欢你的眼神。他专注地看着前面的路况，似乎是不经意的，他说，你喜欢什么样的体位，上面还是后面。

她轻轻咬住嘴唇，听到牙齿发出咯咯的声音。她害怕一发出声音，就会扑到窗外。

那是春天，她在上海的恋情像一场花期。她想她用所有的钱买了一张到上海的飞机票是宿命的安排，这个上海男人把她从夜色中拉了出来。

乔很快发现她的恋情。乔说，你不要做梦了。这个男人负担不起你的过去和未来，他只能给你一段短暂的现在。她说，我要这段现在，比一无所有好。乔暴怒地撕扯她的头发，打她耳光，吼叫着命令她滚出这间房子。

她当夜就坐上从浦东开往浦西的公车，手里只有一个黑色的挎包。就好像她从海南到上海，在机场和乔相遇的时候。公车摇摇晃晃地在夜色中前行，路灯光一闪而过，她看见车窗玻璃上自己的脸却焕发着灼灼光彩，似乎是一次新生。林的视线是一块深蓝丝绒，温柔厚重地把她包裹。

他们一起过了三个月，生活开始渐渐平淡，现实的岩石却浮出海面。她的心里一直有隐约预感。有时半夜醒过来，看着身边的这个男人，抚摸着他的头发轻轻掉泪。

林是属于另一个阶层的男人。她渐渐明白，爱情在某个瞬间里可以是一场自由的激情。而在生活的漫长范围里，它受的约束却如此深重。

终于林吞吐着对她说，他无法和她结婚。因为他的父母听了他的要求后，去调查了她的情况，最后表示坚决反对。林说，对不起，他埋下头，温暖的泪水一滴一滴跌碎在她的手背上。

她说，我理解，我是身份不明的外地女孩，而且我和一个跳艳舞的女孩同居很长时间。我一无所有。

她看着他，她知道他依然是爱她的。如果她骂他，要挟他，甚至哀求他，他都会考虑安排她的生活。甚至会依然和她在一起。但她已经疲倦，她什么都不想再说。她只是问他，如果我走了，你会如何生活。他说，我会很快结婚，然后用一生的时间来遗忘你。

两个月后，他结婚了。新娘是一个小学老师，土生土长的上海女孩。他结婚的那天，天下着清凉的雨丝。她跑到教堂的时候，他们刚好完成仪式，驱车前往酒店。新娘的一角洁白的婚纱夹在车门外，在风中轻轻地飘动。她没有看见他。她在樱花树下站了很久。一片一片粉色的细小花瓣在雨水里枯萎。她用双臂紧紧地拥抱着自己，可是依然觉得冷。

男人带着她走进电梯。他订的房间在二十七层。吃饭的时候，他的眼睛一直注视着她，让她想起林在咖啡店里的眼神。如果那个男人爱你，他的眼睛里就有疼惜。如果不爱，就只有欲望。她吃了很多，整整一天的饥饿得到缓解。她的脸上应该有了血色，而不用再靠胭脂的掩饰。

男人说，我很喜欢你，可以给你租公寓，每个月再给你生活费。或者你可以来我的公司上班。她似笑非笑地看着他，没有说话。突然她想到，这个神情是否很像乔。乔在面对男人的时候，常常会这样，不屑而神秘的样子。

男人说，为什么不扔掉你的挎包，我可以重新给你买一个。Gucci的喜欢吗。

她说，这个包是我从家里跑出来以后唯一没有离开我的东西。

电梯安静地上升。男人轻轻地亲吻她的脖子，他的呼吸里有烟草和酒精的味道。他说，我有预感我们的身体会很适合，越是看起来沉静的女孩越会放纵。我喜欢。

她回到浦东的暂住房时是凌晨三点。乔还没有下班回来。她不知道乔什么时候回来。坐在门口恍惚地就睡着了。然后她闻到熟悉的香水味道，乔的长发碰触到她的脸颊。看过去疲惫不堪的乔脸上的浓妆还没有洗掉。

乔说，我知道你肯定会再回来，但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回来了。那个男人比我想象中的还要脆弱。

她安静地看着乔，没有说话。乔却哭了，把她拥抱在自己的怀里，脸紧紧地和她贴在一起。我会和你在一起，男人都是骗子，我们才能够相爱。她麻木地被乔摆布着。眼睛一片干涸。

乔陪她去医院做了手术。乔一直不停地咒骂着，那个臭男人，便宜了他。她奇怪自己的心情，她真的没有一点也没有恨过他。心里只有淡淡的怜惜。是对他，对自己，还是对这段感情。然后她又看到路边那个熟悉的咖啡店。她叫出租车停下来。她忍不住又走进了那里。留言板上的小纸条还是密密麻麻。她很轻易地就找到了那张香烟盒子做的纸条。她轻轻地把它打开来。

她看到林淳朴的字迹。在那里写着短短的一行字。我爱这个坐在我对面的女孩。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林。

她微笑着看着它。物是人非，时光再次如潮水退却，她的绝望却还是一样。她终于可以确信他们之间

真的是有过一场爱情。就在那一天，仅仅一瞬间。她把纸条折起来又放了回去。

走出咖啡店的时候，她回过头去。那个靠窗的位置是空荡荡的。没有那个男人。不会再有。

穿过铺着厚厚米色地毯的走廊，男人用房卡打开了房间。他没有开灯，却把窗户玻璃全部推开。清凉的高空夜风猛烈地席卷进来。男人说，暗淡光线下看漂亮的女孩，她会更有味道。他说，现在过来把我的衣服脱掉。她脱掉他的衣服，中年男人的身体散发某种陈旧的气息。她的手指摸在上面，就好像陷入一片空洞的沙土。她听到他浊重的呼吸，她看着他慢慢仰躺在床上，他闭上眼睛，露出沉迷的神情。

宝贝，继续。他轻声说。她没有脱掉裙子，坐在他的身上，开始舔吮他的耳朵。她感觉到他的心脏，有力地跳动着。是强盛的生命力，不肯对时间妥协。她是在和一个陌生的男人做爱，她的心里这时才陡生恨意。

她的手慢慢地伸到床下，摸到了打开的挎包里，那把冰冷的尖刀。

乔说，安，等我再赚点钱，我们离开上海，去北方。

在房间里，乔披散着长发，像一片轻盈的羽毛漂浮在夜色里。乔的亲吻和抚摸洒落在她的肌肤上，她躺在那里，看着黑暗把她一点一点地淹没。

如果我们老了呢，我们会漂流在哪里。她轻声地问。

不要想这么远的事情，我们没有这么多时间可以把握，也许下一刻就会死亡。乔微笑着，把脸埋在她的胸口。你的心跳，告诉我生命的无常。

她感觉到自己身体里面血液的流动已经开始缓慢。也许真的该离开上海了。这里不是她们的家。她们是风中飘零的种子，已经腐烂的种子，落在任何一个地方都不会生长。

乔说，你是否害怕我也会离开你，不会。我们以后可以隐居在一个安静的小镇，开一个小店铺，我们相爱，过一辈子。她紧紧地抓住乔的手指。她终于看不到任何光线。

刀扎进男人身体的时候，她听到肌肤分裂的脆响。温热液体四处飞溅。男人号叫着从床上仰起头，一手把她推倒在床下。她知道自己的方向扎偏了。不是心脏，而是在左肩下侧。

她没有给自己任何犹豫，拿着刀再次扑向受惊的男人。她想，他该知道什么是疼痛了。

她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几乎花掉了乔和她自己留下的所有积蓄，才查明这起被隐匿的谋杀。在乔失踪的那一天。这个男人把乔请到他的包厢。他喝醉了，想带乔出去，乔不愿意，他敲碎whiskey的酒瓶扎进了乔的脖子。

这是发生在包厢里的事件。在这个城市里他太有钱了。乔是一个二十三岁的跳艳舞的外地女孩。乔就像一只昆虫一样，消失在血腥的夜里。可是她等着乔，等着她生命中最后一句诺言，她已经别无选择。

满手的鲜血使她抓不稳手里的刀柄。就在她靠近有利位置的时候，她的刀因为用力过猛滑落在地上。男人扭住了她的手臂，因为恐惧他的手指冰凉地扣在她的肌肉里面。他一直把她推到窗口那里。她的上身往窗外仰了出去，满头长发悬在风中高高地飘扬。

你想杀我吗，男人的脸在黑暗中俯向她，他肩上的血液滴落在她的脸上，黏稠而清甜。



他的笑容在夜色中显得诡异，他轻声地说，宝贝，你不知道你的下一刻会发生什么。我们谁都不知道。

突然之间，她的身体在推动之下，钝重而飘忽地抛出了窗外。

这是她生命里一次快乐的下坠。在漆黑夜色中看见下面的灿烂霓虹和涌动人群，很像她童年时沉溺过的万花筒，摇一摇，就会有无法预料的安排出现。她从小就是个好奇的孩子。

她的暗红色雪纺裙子在疾速的烈风中像花一样盛开，赤裸的双足感觉到露水的清凉，有一刻她的手试图抓住什么东西，但在无声地滑落中，她终于接受了手里的空虚。

有些时光是值得回想的。十四岁少年明亮的眼神。春天的气息。甜蜜的亲吻。肌肤的温度和眼泪的酸楚。一个女孩独自坐在夜行的火车上。还有教堂外面的樱花。在风中飘动的洁白婚纱。

她轻轻在黑暗扑过来之前闭上了眼睛。

## 午夜飞行

玛莉莲是位于西区的一个小酒吧。威士忌苏打和Disco是它的招牌。他手里夹着烟走向她的时候，她孤立无援地站在角落里。一个拿着大玻璃罐啤酒的男人，突然撞着她。男人没有任何表情地走过去了，没有说抱歉。而她似乎不受任何惊扰的安静，那种沉着引起他的兴趣。

你从不到前面来跳舞，他说。他看到她的发髻插一朵酒红色的小雏菊。他已经很久没有看到头戴鲜花的女孩了。

我不喜欢光线，它让我感觉会遁形。她说。

舞池中的情人们拥抱着。空气中漂浮灰尘和情欲的味道。这里有很多夜间出现的动物，身份不明，神情暧昧。但是她似乎并不是来玩的人。

能请你喝杯酒吗。

可以，威士忌苏打。

女孩仰起头的时候，露出脖子性感的线条。她把杯子放在吧台上，手指微微地蜷缩着。

他抽了一口烟，眯起眼睛注视她。他说，你来这里做什么。

她说，等人。等一个约好的人。

他一直没有来吗。

是。他一直没有来。

他点点头。他突然之间把手放在了她的脖子上。那一块肌肤像丝缎一样。他用拇指和食指的指尖揉搓着它。

那个我等的男人，他叫我Angelene。她说。

凌晨四点左右，他骑着破旧的单车回到租来的房间，洗完澡然后开了一瓶酒。

房间很简陋。他来到这个南方城市不久，而且很快就会离开。他想着她的名字，拿出旅行包翻出一盘CD。那是他在火车站附近买来的打孔带子。P J Harvey，一个黑发女子，第一首歌的名字就是“Angelene”。

微微沙哑的声音漂浮，他赤裸地倒在床上，一边喝酒，一边用一根铁丝扎进自己的手腕。很快，他就在无法控制的颤抖中发出沉闷嘶叫。一滴一滴，黏稠的液体融合在一起。在从窗缝间漏入的阳光里，他看到地上的CD凝固着几滴褐色的血。

跟我走，他说。我有一张唱片送给你，在家里。

女孩在角落里等了他很久，酒吧里的人不多了。他们一起走到门外。大街上空荡荡的，只有梧桐的枯叶在夜风中回旋。天气越来越寒冷。

你该穿外套，他说。他把她的身体搂在自己的夹克里。

我怕他会认不出我，最后一次告别的时候，我穿着白裙子。女孩说。她的眼睛很明亮。描着一根细细的眼线，是幽暗的土耳其蓝。已经晕染开来。

他会来吗。

我不知道。

他们沿着荒凉的马路走到郊外。等车吧，女孩说。她微笑地仰起头。星光下，他看清她左眼角下面褐色的泪痣，他俯下脸亲吻那颗被凝固的眼泪。他说，我好像在什么地方曾经爱过你，他闻到她肌肤上散发出来的冰凉的尘土味道。这么晚还会有车吗。

有，夜间巴士能随时带我们去想去的地方。女孩轻声地说。

夜色中大巴士缓缓开过来，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他跟着她上了车，巴士又无声地开动了。座位上零散地坐着几个人。她说，我们去上面一层，能看到星光。微微摇晃的车厢里，他感觉到很冷。

女孩说，你在发抖。

他说，有点冷。他的手抚摸她的身体。他喜欢她冰凉柔软的肌肤，因为有欲望的身体会有灼热的温度，而热的气息会让他想到血。他忍不住就会想象血从肌肉中喷涌而出的景象，那会让他恶心。

女孩说，你想和我做爱对吗。

他沉默地看着她，他说，是。

可是我要你用东西和我交换。

他说，可以，你要什么。

女孩轻声地说，我要你心里的往事。

她不愿意开灯。在他简陋的阁楼里，她的身体融化成一片汹涌而温柔的潮水。那片潮水把他吞没。终于结束了。他像一片叶子一样，飘浮在虚无中。

她说，你的家在哪里。

在江西的一个小镇，每年都有水灾和死于血吸虫病的人。

你憎恨贫穷吗。

是，我憎恨贫穷，因为它无法摆脱。

为什么出来了。

因为父母死了，他仰躺在床上，看着女孩赤裸的身体。她抚摸着他的肚子，她说，你的肚子上有个伤疤。

他说，别人捅的。

你是一个有伤疤的男人，她说，这里面还有血的味道。她低下头吸吮他的伤口。

中午他醒来，女孩已消失不见。她带走了他的唱片。枕头边有她一根长长的发丝，放在阳光下看的时候，突然断了。

他来到上海，感觉随时面临末日。每一个夜晚，都看到这个男人，他的脸俯向放在地上的木盆，肥胖的脖子在他的手心里抽搐。他让这个男人听血滴在盆里的声音。那是这个男人的血。脖子上的黑洞，在抽搐时涌出一股又一股冒着热气的血液。是这样鲜活的芳香的液体。木盆里的血凝固成了黑色。男人的皮肤渐渐褪成了苍白，像一层撕下来的薄纸。男人的血终于流干了。

他身体的每一根脉管都在汹涌着快乐。他忍不住在颤抖中发出呻吟。在此后的每一个夜晚，只有闻着血腥的甜腻气息他才能入睡。可是他觉得自己身体里面的血慢慢地干涸。

夜晚八点，他骑着破单车去酒吧上班。半路他在一个杂货铺买了一包烟，还有消毒药水和胶布。在稍微的迟疑之后，他示意店主给他一盒双面刀片。他用一张扔在柜台上的旧报纸包住自己买的東西。报纸上有触目惊心的标题，大意是发现被肢解的男尸，找不到头颅，正在追查疑凶之类。城市每一天都有可能爆发罪恶。死亡的阴影无处不在。杀和被杀的人，有他们人性的是非标准。但如果由社会来衡量，它就立即变得简单粗糙。没有人能预料和看透隐藏着的仇恨。他把那张报纸揉成一团，丢进了车筐。

女孩远远地出现在吧台边。他低着头不去看她。在某个瞬间，他们的身体缠绵地交融。可是这一刻，他只把她当成人群中的陌生路人。女孩在角落里散发着蓝光，没有任何男人和她搭讪。她的旧裙和素脸，似乎引不起旁人的兴趣。他腹部的伤口突然疼痛起来。她一直等到他下班。他发现她手里拿着他的唱片。他说，为什么不放起来。

她说，没地方放，我拿着挺好。她看过去更加陈旧了。裙子，皮肤，气味，甚至土耳其蓝的眼线，都模糊不清。他看到她脖子上紫红的血斑，是他在激情的瞬间吸吮出来的。

心情不好吗，她说。

不要再让我看到你，他沉闷地说，我不是你等的那个人。

她微笑，我听了唱片了，是那个男人给我放过的。他以前就在这里当DJ。凌晨，当他快下班，这是他放的最后一首歌。

Rose is my colour, and white

Pretty mouth, and green my eyes

I see men come and go

But there'll be one who will collect my soul and come to me

她轻轻地闭上眼睛哼唱着。然后伸开手臂，独自在空旷的酒吧里转圈。没有舞伴。她的舞伴一直没来。

他们再次搭上午夜的巴士。还是坐在空荡荡的上层车厢。他闻到寒风里面泥土的气息，巴士正缓慢地穿越旷野，天空中有冰凉星光。女孩说，在我遇见他之前，我以为自己的爱情是一个夭折的孩子，来不及长大就死亡了。他从北方来到这里，我知道他不属于这里，可是我爱上了他。

她轻轻地把脸埋入他的怀里。我请求他带我走，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我不怕吃苦，只要他拥抱着我。哪怕只有一个夜晚也好。

他冷冷地说，他不会带你走的。他不会想让爱情束缚自己的自由。

她说，是。他喜欢自由。但他对我许下诺言。

他说，是在做爱之前许下的诺言吧。男人都这样。

她说，我对他说过，不需要许诺。因为我不期待，但他要给我。既然许下诺言，我就一定要他践行。

那座废弃的公寓修建了大半而后被废弃，伫立在荒野中。远远看过去，像一艘抛锚的船。

他跟着她走到楼梯下面。浓密的杂草里开着大片的雏菊，酒红的雏菊，是她黑发上的那一朵，散发出刺鼻的清香。

他们踏上台阶。走到楼道的拐角处，他把她推倒在墙上。他说再让我看见你，我就杀了你。然后他粗暴地亲吻了她。他听到楼道外面呼啸的风声。生命无尽的孤寂就像一片野地，他说，我不爱你。

走到楼顶，他拿出烟来抽。他抬起头看不到星光，夜空是漆黑的。

她轻轻地说，所有的星都已经都坠入了大海。在他离开我的那一个瞬间。

他说，他许诺要带你走。然后他走掉了。

她说，他想去另一个城市。他说他对上海厌倦了。

他说，你无能为力吗。

她说，不。我有。

来，过来。她轻声唤他。他这时发现自己和她一起站在了楼顶的边缘。下面是深不可测的黑暗。风把他吹得颤抖。你可以试试飞行，像一只鸟。她说，有一天我发现，飞行能带我脱离这里。她平伸开手臂，挺直地站立在风中。长发四处翻飞。

他说，我不需要飞行。他开始慢慢地靠后。

她笑了，你很恐惧是吗，她说，杀人的时候你恐惧吗。她说，我知道你杀过人。你的身上总是有血腥味道，你的肉体已经在仇恨中腐烂。

那一年村庄水灾严重，村里的领导却贪污了支援的物资和钱款。父亲写了一封检举信被发现了。拖进乡政府里打了三天。母亲卖了猪，倾尽所有。可是父亲回到家拖了一天就死了。

他还是个少年，逃离故乡是冬天，狂奔了一百多里山路，爬上一辆开往北方的货车。厚厚的棉袄里都是血，血从腹部流出来，冻成了硬块。

他冷冷地看着她，公理是上天注视着苍生的眼睛，它会给我们结局，是公平的。

女孩说，可是我们都没有等到是吗。

他转身向楼下走去。当他的脚踏上厚实的杂草，他看到女孩的白裙像花朵一样在空中绽开，长发高高飘起。当他在旷野中飞奔的时候，他听到她的笑声。他转过头去，看到她的身体坠落了下来。

清晨，他在街上声浪中惊醒过来，远远听到警车的呼啸在风中消失。

他下楼去买烟，听到菜场附近议论，那起全市闻名的分尸案有了线索，因为有人在郊外野地发现了头颅。

黄昏的晚报登出了彩照和报道。他看到昨天夜里巴士把他送到的那幢公寓楼。被废弃的荒楼，草地上满是野生的雏菊。日光下那是纯白色的菊花。警察在菊花丛下挖出了案发一周后出现的头颅。他的心紧紧地缩成一团。他跑到附近的图书馆去查看前几天的晚报。他看完整个案件的系列报道。在垃圾堆里发现的零散尸块，玛莉莲的DJ已失踪数天，是一个北方口音的外地年轻男子，曾和一个常出现于酒吧的女孩来往频繁。那个女孩是台商包下来的金丝雀。

报上登出那个女孩的照片。他把报纸铺平在桌上，一动不动地看着，看到女孩身上圆领无袖的白裙子和她的土耳其蓝眼线。

他来到公安局处理案件的科室，他说，我看到过那个女孩。接待他的是个年轻的男人，男人微笑着看他，什么时候看到的，在哪里。

前几天晚上都看到，在玛莉莲酒吧。

男人点点头，他说，我们曾经在报上登出公告，凡提供有效线索的人可以领到报酬。所以一直不断地有人来。但是已经不需要了。

他说，为什么。

男人说，因为我们七天以前已找到了她。

他说，我可以跟她说话吗，我昨天还和她在一起。

男人再次意味深长地微笑，他说，本来是不必要让你看的。但我想让你知道你应该做一件事情。

男人把他领到地下室。男人推开一扇大铁门，里面是寒气逼人的停尸房。男人说，她在三号尸床。他慢慢地走过去，停在阴暗的寒气里，撩开铺在上面的布。他看到了她素白的脸，旧的皱丝裙子，上面都是血迹。

男人说，你现在知道应该做什么了，必须去医院看看精神病科。我们在郊外的荒楼里发现她，她在那里隐匿了很久，也许因为饥饿，爬上楼顶跳了下来。但是没想到她把那颗头颅也带在了身边。她把它埋在白色雏菊下面，今天有人在那里收拾垃圾，发现了血迹。如果头颅是那个DJ的，案件就已经清楚。

他沉默地站在那里。他看到她脸上的表情，还有脖子上那块紫红的血斑。

晚上他收拾了行装，准备当晚就坐火车离开上海。他想再给自己一年的时间。他想去农村教书，然后就去自首，虽然那起谋杀已经过去十年。在十年里面，他每天晚上都听到那个男人滴血的声音，那个贪污并打死他父亲的男人。他是贫困少年，在权势面前无能为力，除了拿起那把杀猪刀。那时愤怒和仇恨控制了一切，可十年的流亡生涯以后，他开始相信公理。

他预感到末日即将来临。在把刀扎进男人脖子的时候，他已经走到了边缘。

在夜色中，他走到路边等车。寒冷深秋来临。他想起自己在深夜黑暗的山路上狂奔，看到满天星光，照耀着前路。可是他知道死亡的阴影已和他如影相随。他想重新开始生活。如果能够逃脱，他愿意赎罪。可是身上的血腥味道日日夜夜跟着他不放。

空荡荡的马路上，他又看到那辆缓缓行驶过来的巴士。他没有动。他看着它在他前面停了下来。女孩在车门口出现，她的黑发上还戴着那朵酒红的雏菊，清香的鲜活的花朵。她孤单地微笑着，头发在风中飘动。

他说，为什么你会做得这么彻底。你砍得动他的骨头吗。

她说，他答应过我，要带我走。带我去北方，带我离开这个城市。

他说，但是人可以随时修改自己的诺言或者收回。这并没有错。

她说，是。现在我也会这么想。我会宽容他，让他离开。生命都是自由的。

他说，可是你杀了他。

她说，我无路可走。他带给我唯一的一次希望。

他说，为什么不去自首而要跳楼。

她说，我很饿，也很冷，我想其实我自己也可以脱离。飞行。她孩子气地笑了。我以为已经是一只鸟，可是它的方向是下坠的。

她把CD拿出来交给他，她说，带走它吧，我已经不需要歌声了。如果没有感受到幸福，也许就不会有绝望。我想让他拥抱着我，一刻都不要分开。也许他并不知道他做错了什么，我还想等到他。

他把CD放进了包里。她说，你不和我一起去吗。

他说，不。我还需要时间。他说，请你离开我。为什么你要跟随着我。

女孩轻轻地抚摸他的脸。她说，你很英俊。很像他。可是你身上到处是恐惧和腐烂的血腥味道。你已经没有时间了。她轻声地哼着歌上了车，车门关上了，巴士无声地开向黑暗的前方。

Two-thousand miles away

He walks upon the coast

Two-thousand miles away

It lays open like a road

三天三夜的火车，把他带到了北方的一个城市。他一下火车就被扣留了。因为他的背包不断地渗出血液，发出腐烂的恶臭。检查人员打开包检查，里面有一些衣服。CD不见了，却发现大堆凝固的血块。他们发现了他假的身份证。

你真实的名字叫什么。

家乡在哪里。

身上是不是有伤疤。

抬起头来.....

江西小镇在逃的谋杀罪案犯在十年后落网。



## 疼

在房间里，她面对他，脱掉黑色蕾丝吊带胸衣，长发浓密而沉郁。雪白肌肤上，他看到她左胸上的文身，是一只蓝得发紫的蝴蝶，张着诡异而绮丽的双翅。他把手指放到上面去的时候，听到心跳，这才感到自己的恐惧。

他问她，疼吗。

她笑着说，它是没有血液的，所以它不会疼。

对于一个男人来说，这样的女子随处可见。周末的时候，他像任何一个出没在西区酒吧里的单身男子，坐在吧台边，解开衬衣上的领带，听听Jazz，喝一杯酒，然后在凌晨醺然地顶着寒风回家。

这也许是他生命中最寒冷的一个冬天。相爱多年的女友去了美国，这段感情只能以遗忘告终。体面繁忙的工作暂时给了他安慰。可是在这样一个夜晚，没有手提电脑，没有客户，他只是想找个年轻的女孩，和她做爱。她过来对他推销啤酒。她对他说话的时候，长长的头发就在一边流泻下来，半掩住脸颊。他记得自己的动作。他把她的头发拂过去，然后用左手的中指和食指抚摸她的嘴唇。她没有涂口红。柔软温暖的嘴唇像打开的花朵。就是这样，他突然想要她。

女孩似笑非笑地看着他，眼神是淡漠的。然后她轻声地说，我凌晨两点下班。

退却的瞬间，他有一种会掉下眼泪的感觉。眼睛注满泪水。怀中丝缎一样的身体，空虚和快乐。他们是如此陌生，却带给彼此安慰。

女孩拉开一角窗帘，轻轻地说，外面下雪了。淡淡雪光照亮房间里，她下床捡起牛仔裤和衬衣。不留下来吗，他说。不了，我要回去。女孩俯下身看他，她有一张微微苍白的妩媚的脸，脖子上印着他吸吮出来的紫红血斑。他抽出几张纸币给她。拉开门，瘦削的身影消失，没有说再见，没有亲吻。

他在一周后再去找她，她已不在酒吧里面。老板说她去新开的Disco Club工作，她的名字叫Dew。夜色寒冷。他走在去往Club的路上，看到影子沉沦。她胸口上的那枚蓝紫色蝴蝶在心里扑动，热力的，带着疼痛。是否要去找她。在正常的白天里，他是德国公司的部门经理，他和她有着不同阶层的生活。这样的女子不属于他的世界。

但是他无法摆脱对她的记忆。她的花瓣一样的嘴唇，她长发轻泻的样子。对于男人来说，她是简单原始的女孩，没有任何背景，没有名誉，带给他空虚和快乐。在喧闹的人群里，他看到她在高台上放纵的身影。这是她的工作。一到晚上，她就变成一只妖冶强悍的兽。涂满亮粉的眼睛对每一个男人散发着风情。她告诉他，她十七岁就出来跑江湖，远离家乡，投身一个个物质浮华的大城市。她需要生存。

在对着他的时候，她的眼神是淡漠的。她是聪慧的女子，看得出他对她的沉迷，所以她不屑。也许她不会爱上任何一个男人。他在她眼中，太过普通。但是他们又在一起。他们不停地做爱。没有任何言语，只是彼此折磨。皮肤上的汗水交融在一起，无法洗掉孤独。

她说，你是不是爱上我了。她坐在地毯上抽烟，一边似笑非笑地看着他。他说，你行踪不定，我只想能够找到你。她的手指抚摸他的头发。她说，我是不属于你的，你也不属于我。这一点你要很清楚。她轻

轻抹掉他眼底的泪水。

三天后她离开上海，去了广州。在机场她打了他的手机。她说，我是Dew。他正好在公司开会，他不知道可以对她说什么。三十八层的大楼落地玻璃窗外是蓝色天空和冬日阳光。这一刻他是正常生活里的男人，因为理性而冷漠。他说，我知道了。

电话里传来她干脆的挂机声音，没有任何留恋。他想象她的样子。脸上没有任何化妆，慵懒的表情，和在夜色中截然不同。她是只在他的黑暗中出现的女孩。

终于传来旧日女友在美国嫁人的消息。那一个晚上，他突然很想念Dew，想再次和她在一起，整个晚上的做爱，没有尽头。彻夜失眠中，他走到浴室，用剃须刀片割破手臂皮肤，一道一道疼痛的血痕，让他体验到快感。他开了一瓶whisky，一边喝一边看着血顺着手腕往下流。

他想抚摸到她的脸，她似笑非笑地淡漠地看着他。做爱的时候，她的手指抓住他的头发，这一刻被需要的感觉让他感觉安全。他终于感觉到有点醉了。看着手机，知道没有她的号码，他甚至不知道她是否真的在广州。她是露水一样的女孩。他哭了。

天色发白的时候，他潦草地包扎了一下，洗了冷水澡准备去上班。穿上西装以后，除了脸色惨白之外，看不出伤口。德国老板委婉地对他说，你需要好好调整一下，去看一下心理医生吧，OK？他点点头，收拾了东西，离开了公司。

第一次在白天的时候，他能有空去街区中心的大公园散步。春天阳光照在脸上，还有孩子的笑声。生活似乎依旧美好。他坐在樱花树下面的草地上，脱掉皮鞋，看着来往的行人。他再次感觉到生命的空虚。他不知道为什么，他的感觉和身边健康生活着的人不同。他是一条鱼，被强迫扔在阳光充沛的海岸上。可是他需要幽暗寂静的海底，一个人，如果还能有爱情。他忍不住轻轻笑起来。

手机里面再次传过来她带着一点沙的甜美声音。她说，她在上海，停留一天。他忽略时间的存在，只是感觉到天气又变得寒冷，第二年的冬天到了。

她有些变了。是经历太复杂的女子，眼底的淡漠和妖冶奇异地变幻着。他不明白她为什么还想要见他一面。她说，她明天要去北京，为一个Rave Party工作。她在广州跳了一年的舞。

这样年轻的女孩。他看着她。她其实不需要任何东西。她鄙弃爱情。她只是喜欢用青春做赌注，和生命玩一个游戏。可是这个游戏是空虚的。快乐也好，痛苦也好。他们从没有沟通过。彼此陌生的两个人，始终冷漠，但是他们做爱。他困惑地感觉着黑暗中这深刻的抚慰。

他知道，黎明一到来，又只剩下空洞。

她看到了他手臂上的伤口。她嘲弄地笑他，你该早点结婚。她推开他的手。他说，你能留下来吗。她说，不行。她拉开一角窗帘看了看外面。她说，下雪了。这是他们邂逅的第一次。他记得同样的场景和对话。时光无止境地轮回，生命在里面飘零。他低声地说，我爱你。女孩冷冷地看着他，别对我说这个，我不相信爱情。

他不知道自己的欲望从何而来。突然扑上去，把刀扎向她的胸口。一下。一下。又一下。

鲜红的血顺着她心脏上的蓝紫色蝴蝶往下流。他说，你也有血的，所以你会疼。他伏下脸亲吻她的眼睛。

我只是不想让我一个人疼痛，这种感觉太寂寞。

## 呼吸

He is not my friend, but he is with me like a shadow is with a foot that falls.....

刚刚在网上认识林的时候，我对他说，我单身，独自住在三十八层的一套公寓。没有工作。林问我，那你靠什么谋生。我说，我总是不停地坐出租车，希望能在车上拾到别人遗失的黑色提包，里面会有一包一包的钞票。因为曾经有一次，我这样捡到一笔钱。

林在那里沉默了一会儿。他似乎半信半疑。终于他对我说，还是找个工作比较好。即使是每年能遇到一次，这样的概率也很小。我独自对着电脑大笑起来。他居然相信我。已经是凌晨两点了。房间里很阴暗，只有显示屏发出刺眼的亮光。我听的是Suzanne Vega的歌。在歌手里面，她显然低调而过时，像一张发黄的皱巴巴的纸，被信手撕下。一贯的漫不经心的腔调，神经质的木吉他。

我问林，你胖不胖。林说，我很瘦。我说，这样好，我喜欢瘦的男人，因为比较性感。

这样说的时候，我一边把音箱的音量调高，空荡荡的房间，寂静像蔓延的冰凉的湖水。

而我是一条无法呼吸的鱼。

凌晨五点的时候，我对林说，我要睡觉了。可爱的男孩，早安。我把鼠标点击关闭电脑，然后从冰箱里倒出一杯冰水，吞下安眠药片。电脑屏幕已经停息，只有音箱发出断线的噪音。在关掉所有开关的电源以后，我的心里突然一片漆黑。事实上，除了上网我的确无事可干。白天我有大部分的时间在睡觉。有时候我会恐惧自己在沉溺的睡眠里面，突然变成一具橡胶。没有思想，也没有语言。

周末的时候，我去西区的Blue。那个Disco酒吧已经开了很久，老板是个香港人。喜欢去那里，一部分是因为习惯。我是个懒惰的人，不喜欢新地方新朋友新事物。旧的感觉给我安全。还有一部分原因，是这里特别混乱。杂乱的音乐，英俊的男人，也有大麻和摇头丸。

Disco是九点半开场，但我不跳舞。有一次，我跟一个系黄色领带的男人玩甩骰子。男人喝啤酒，我喝冰水。结果他输了一千块钱，恼羞成怒，跳起来骂我。

我笑着对着他说，你不想付钱也就算了，但请闭嘴。当他转过身去的时候，我抓住他的领带，把盛啤酒的玻璃罐劈头盖脸地砸在他的后脑上。憎恨别人轻视我，因为我已经身临其中。事情后来有罗帮我摆平，酒吧老板就是他的朋友。

罗说，你不要给我闹事，我可以多给你一点钱，你平时逛逛街也好。

我光着脚坐在阳台上。阳光照在我的脸上，让我晕眩。天是这样蓝。时间是这样慢。只有两件事情能够让我忧郁，贫穷和寂寞。如果我手里有了钱，那就只剩下寂寞。

I can feel his eyes when I do not expect him. In the back seat of a taxi down Vestry street.....

和林聊天常常会让我大声地笑。我已经知道他比我大一岁，西安人，目前职业是做软件。

是那种读书是好学生，工作是好同志的类型。他的淳朴让我快乐。我的快乐是因为觉得他有时候显得

傻气。比如我问他，是否做过爱。他就一本正经地回答我，除非是他深爱的女孩，否则他不会。

这个回答一点也不让人感觉刺激。我就取笑他，你要好好保护自己的贞洁，免得后悔。

我想我在网上唯一一个聊天的朋友也就是林。我不喜欢新地方新朋友新事物。他宽容我的放纵和粗鲁。他有时还会偶尔表示关心。聊天的时候，突然问我，你饿了没有。

我说没有。

他就说，我现在在吃饼干。我想象我们两个边吃饼干边聊天的样子。

我说，那你的那份肯定不知不觉地就没了。

他说，我会都给你。

心里突然就温暖一下。是湿润的温暖。很轻地渗透在心脏的血液里。清清的水滴。甜的滋味。

那个暑假，高三的男生带我去Blue。我第一次到这个阴暗而喧嚣的酒吧，我天性里对混乱的嗜好得到满足。刚开场的时候，舞池里还没有人。我一个人进去疯跳，嫌不过瘾，脱掉衬衣，又爬到高高的音箱上面。沸腾的节奏让我的神经在麻痹中得到释放。后来人越来越多，口哨和尖叫混成一片，我终于全身疲软。

坐在吧台边，我的呼吸还很急促。一个男人递了一杯冰水给我，他说，我一直在看你。

冰冷的水从喉咙一直滑落到胸口，像一只手，突然紧紧地抓住了我的心脏。无限快乐混杂着疼痛。就在这个瞬间，我爱上冰水冷冽的刺激感。我看着阴暗光线中的男人，他大概快四十岁了。他微笑的时候露出雪白的牙齿，像兽一样。然后他的手指轻轻地碰触到我的脸。他看着他指尖里的透明汗珠，他说，你很让我动心。

那时我十七岁。我身上的衣服还是向同学借的。贫穷和寂寞已经折磨了我太久。

我几乎是没有任何思索地，就把自己放在了罗的手心里。

His arm is around my waist and he pulls me down to him. He whis-pers things into my ear that sound so sweet.....

林说，看看这个喜欢你的男人。他把他的照片传给我。是个瘦的清秀的男人，脸上有一种明亮的光泽。那种明亮，是因为他的淳朴。我看着他身上的白色衬衣。我想起高中时班上的一个男生。那时我在班里无人理睬。因为我虽然成绩很好，但喜欢和高年级的男生混在一起，抽烟，跳舞，喝酒，打架，什么坏事都干，而且家庭复杂。他是班长，他很喜欢我。我知道我和他不是同一个人。我不想让自己成为一张白纸上的黑色墨水。

他后来要回到北方去参加高考，临行前在我家门口等了很久。我知道他在下面。但我不下去。那个夜晚风很大。清晨的时候，我跑到他昨晚等过我的大梧桐树下，满地都是枯黄的落叶。我一直都记得那种碎裂般的疼痛。没有眼泪。没有声音。只有疼痛。

我是突然地想去见林。就在那个罗来见我的夜晚。罗说，他明天要去香港开会。带着他的老婆儿子，大概要半个月。我说，好啊，一家人快乐游香港。深夜的时候，我抚摸罗松弛的皮肤，中年男人的身体有

一股腐朽的气息。我想这个男人其实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不爱他，一点都不爱他。他不在我的灵魂里面。

我起来打开电脑，我把Suzanne的CD放进去。她的声音慵懒而厌倦。ICQ的小绿花盛开。我看到林的留言。他说，我知道这种感觉不符合我谨慎的个性，但是我的确想念你。在你消失的七十多个小时里面，觉得自己面目全非。

我把头仰在椅子背上，听见自己的笑声在房间里回荡。

飞机票是我在路过民航售票处的时候，顺手买下的。距离起飞还有六个小时。什么也没带，双手空空的去了机场。我特意去洗手间照了照镜子。看到那个年轻的女孩真好。我的面具还是甜美纯净。没有人知道我的心，是这样的残缺不全。林不知道我十七岁就和别人同居。不知道我混在酒吧里狂喝烂醉。不知道我赌钱吸毒抽烟打架。他最多知道我喜欢喝一杯冰水才能睡觉，并且渴望每年能有一次在出租车上得到不义之财。

在飞机上面，我睡着了。我又做梦。熟悉的那个旧梦。在起风的深夜里，看到树下那个男孩的白衬衣。我躲在窗后看他。我很想下去看他，可是我控制着自己。十六岁的时候，我就知道有些付出不会有结局，有些人注定不属于自己。那种温柔的惆怅的心情，那种疼痛。

到咸阳机场的时候，天气突变。下起大雨，并且寒冷。找到他的住所时，我已经全身湿透。我在楼下叫他的名字。他探出头看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是真正地快乐起来。

第一个晚上我们做爱了。我想和他做。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想。林的身体陌生而温暖，是年轻的男人的身体，健康而有活力。真好。我纠缠着他，希望他再来再来，无法停息。

我对他说，你现在已经无法后悔了，你的贞洁已被我破坏。

林说，那你就对我负责，不要抛弃我。他微笑着看我。他说，见到你，我觉得你只是个小女孩，需要照顾的，甜美的。

早上醒来，他去上班，我在家里给他洗衣服，做饭。然后在阳台上给花浇浇水，或者坐在那里看他的杂志。晚上他回来，一起吃饭，然后去散步。很平静的生活。

双休日的时候，我们去了华山。站在阳光灿烂的山顶，我看着苍茫的山崖，突然想掉泪。原来我的生命一直是在阴暗中畸形盛开的花朵。世间有这么美好的风景，我却沦落在城市漆黑的夜色里。长空栈道是华山最惊险的一个景点。简陋的小木板拼成万丈悬崖外面的一条窄窄栈道。若一不小心掉下去，尸骨无寻。这可是比蹦极之类的玩意儿刺激多了。没有任何防护，只有一条命在上面和死亡游戏。

很多人在旁边看热闹。林也在旁边说，留条命回家吧，这种地方太危险。可是我的喜欢混乱刺激的劣根性又开始发作。我说，我要去。

林试图劝阻我。我说，走走就好。肯定没事。我拉住铁链条准备下去。林看着我，他的表情开始变得严肃。那就一起走。他说。然后又跟上几个人。是一小队的人。

那种贴在悬崖上的感觉无法言喻。强劲的烈风在山崖之间回旋。天空，死亡，心跳，融合在一起，整个人完全丧失了分量。原来，原来，生命可以是这样脆弱的东西。任何一个小小的瞬间就会有丧失的可能。走过栈道，是一个小小的悬崖的落脚点。那里有一尊小小的刻在岩石上的佛像，到达的人可以签名和

写下心里的愿望。我向来是没有愿望的人。我问林，你要不要去签一个。林说，你知道刚才我想的是什么。

他看着我，他说，我突然明白死亡也无法驱除我对你的深爱。

His hand is on my back when I step from the sidewalk. Or when I am walking down these darkened halls.....

七天以后，我回南方。天下着夜雨。出租车一开上熟悉的街道，我的心就开始压抑。车窗玻璃上的雨水一行行地滑落。对那个三十八层上面的房间，我感觉恐惧。一打开门，电话就响了。再次听到林清朗的声音，有恍然若梦的模糊。林说，我想我一定要请求你，请求你来西安生活，做我的妻子。

这个声音是和山顶的灿烂阳光联系在一起的。有温暖安定的家庭生活，有深爱自己的年轻的男人。我丝毫不怀疑他的真心，他是这个世纪末最淳朴诚恳的一个男人，现在就在我生命里。我一直以为自己的生活里已经没有任何机会。

我说，可以吗。

他说，可以。你过来找份工作，我们在一起。平静地快乐地生活。

我浑身发冷，雨水顺着发丝一滴一滴地打在脸上。我听到林对我求婚。

再次回到寂寞的暗无天日的生活，简直难以忍受。可是我控制着自己。我强迫自己去想一些现实的问题。比如林是做软件的，他也许永远都发不了财，而我已经习惯在无聊的下午去逛街，一出手就会用八百多块买瓶香水。林不会想到我的生活是这样毫无节制。我从十七岁开始过罗提供给我的生活。阴暗，奢靡，放纵不羁。我的身上，心上都是腐烂的残痕。

我的脾气开始暴躁起来。因为对自己的未来无法把握和预感。在深夜的电话里，对林语无伦次。我说，我也许根本就找不到工作。我一直没有出去做过事情。我什么也不会做。我也不知道如何与人相处。我根本就已经是废物。

林鼓励我，但是你是个聪明剔透的女孩，你要相信自己。

我说，我不了解你。我不相信男人。如果你以后对我不好，我是不是要一无所有地回来？

林在那端轻轻地叹息，安，不要在伤害你自己的同时再伤害别人了。好不好。

好不好？好不好？好不好？

罗回来的时候，我拒绝他碰到我的身体。这么多年了。这是第一次。

罗似乎有所意识，他说，你有什么决定吗。

我说，我要走了。我不想再在这个城市里面。不想再和你在一起。

罗轻轻地笑，要远走高飞，开始新生活了吗。他的眼睛微微地眯起来，这使他的眼神突然显得锐利和凶恶。他说，为什么你长大以后却会变得愚蠢。

我感觉自己的骨头发发出咯咯的声音。我憎恨别人轻视我，因为我已经身临其中。

我冷漠地看着他，我说，我什么东西也不带走。我只要离开。

罗一把握住我的手臂，他说，把你从十七岁开始花掉的钱都还给我，他因为气愤而无措。我狠狠地推开了他。我说，那你就先把我从十七岁开始被你占有的时光还给我。

He is a thin man, with a date for me. To arrive at some point, I do not know when it will be.....

雨下得好大。我跑过宽阔的大街，不顾红绿灯，飞快地奔跑。汽车的刹车声和愤怒的咒骂声交织成一片。但是我已经什么都听不到，什么也看不到。我只想给千里之外的林打电话。我要告诉他，我可以为他放弃所有，我可以自由，我可以去西安，我可以嫁给他。我感觉自己的心脏和血液激烈地跳动，充满了活力和激情。

一直跑到西区附近，才找到一个公用电话亭。我把卡塞进去，手因为冰冷而僵硬。电话是长音，但没有人接。我听铃声响了很久，终于断掉。我想林为什么还没回家呢，现在已经晚上九点了。也许他在加班。林对我说过，他又找了一份兼职。他想为我的到来多赚一点钱。

我靠在玻璃上等待。整个城市被淹没在苍茫的大雨里面。好像一只空洞的容器，漂浮在海面上。我的裙子冰凉地贴在身上，只要风一吹过，就冻得浑身发抖。可是一切都会好的，我想。

也许明天我就可以出现在西安。那个古老的沉静的城市。高大的钟楼在暮色中总是有一群夜鸟盘旋。碑林附近的石板小街弥散着书墨清香。林牵着我的手在那里散步。这是我要的，平淡明亮的生活。简单朴素，却温暖。林轻轻地俯过来，亲吻我的脸，在每一个他爱着我的时刻。我是一个多么害怕寂寞的人，我曾经多么寂寞。

然后有三个男人靠近了我。我看不清楚他们的脸。只看到站在最前面的那个扎着一条刺眼的黄色领带。他说，你终于出现了。他浑浊的酒气喷在我的脸上。在我还来不及回忆起他的身份的时候，一把冰冷的锋利的硬器扎入我柔软的腹部。然后身体里突然就被一种温暖的激流所充溢，异常舒适和快感。我抬起手推开他紧贴着我的身体，我看到他的黄色领带上面涂满腥红的液体。

男人一哄而散。所有的瞬间只不过短短三分钟。

我把手捂在伤口上，那里不断有温暖稠腻的血液喷涌出来。我的卡还塞在电话机里面。

我想我应该可以继续给林拨号。可是我的身体却顺着玻璃慢慢地滑下去滑下去。那种逐渐丧失分量的感觉，就好像我在悬崖的烈风中行走一样。

林问我，你知道刚才我想的是什么。



## 空城

清晨七点的时候，火车缓缓进入异乡的站台。这是终点站。人群拥挤地流向出口。她把自己的行李慢慢地拖出来。下车之前，掏出镜子，在嘴唇上抹了一层单薄的玫瑰油。她看到自己眼睛中的沉静和疲惫。

整个夜晚，在卧铺上不断地醒过来。每一次停靠在不知地名的站台。她睁开眼睛就会看到玻璃窗外白色灯光。一共是十六个小时的旅程。卧铺的票价和一张机票其实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但是这是一个没有目的旅行。虽然她要经过三个城市。她需要的，仅仅是这段旅程的本身，在路上的感觉。

半夜的时候，火车停留在镇江。人声鼎沸。车厢里一片漆黑，听到隐约的鼾声，她突然看到他的脸。很久她的心里已没有任何关于他的线索，那里已经是空茫的雪后原野。但是看到他的脸，带着熟悉的气息，俯向她。她抬起手想抚摸他的眼睛。手凝固成孤独的姿势。发现自己是清醒的，并且浑身是汗。黏湿汗水把头发贴在了脖子上。

这是他的城市，她从没有去过这个小城。曾经这里有他的爱情。她回想着他脸上她熟悉的那种神情。突然发现，原来自己从不曾遗忘。原来他只是缩小成了心上一条短短的纹路，只是无法回复平整。铃声之后，火车又摇晃着驶向远方田野。她散着头发从中铺爬下来，沿着窄窄走道，走到尽头的盥洗室。她用冷水把毛巾淋湿，然后盖在脸上。镜中的脸像一朵疲惫的花。

烟花三月下扬州，心里浮起古老的诗句。她一直记得这一句，好像是一次告别。她不知道自己去向何处。票根上的城市名称，是一种安慰。

叶说，来我这里，让我看看你。她去买票的时候，刮很大的冷风。整个城市阴冷荒凉。她走在大风中，像一只无法收起翅膀的鸟。她突然觉得累了。

她的行李包中只带了几件棉布衬衣和一本杜拉斯的传记。她无法确定自己去远方的意图。是寻求一次让自己心安理得的逃避吗。因为她对叶的无所期求，还是因为叶在电话那端轻声地说，你是需要照顾的孩子。

阅读是唯一的陪伴。

再次迷糊地睡过去的时候，她的手指搭在冰凉的书页上。

随着人群走过地道，看到出口处的阳光，她的眼睛有微微的晕眩。叶站在阳光下，笑着凝视着她。他们一眼就把彼此相认出来。她把票子递给检票员，她看到他身上背的黑色帆布包。在上海写程序的时候，上班的时候，他都会背着这个包，因为里面要放工具书和笔。

第一次见面是在上海。那个夜晚下起凉凉的雨丝。他慢条斯理地从包里拿出一把折叠伞给她看，但是后来他们没有用那把伞。他们在雨中走过整条圣诞气氛中的淮海路，她记住了他的认真。是唯一一次见面。已经一年了。

叶把她肩上的包卸过去。他说，你瘦了。他微笑着，他自己却有些发胖。

在上海工作的时候，他过着忙碌的生活。回到自己的家乡，却开始调整得悠闲舒适。他没有正式上班，偶尔给企业写写程序。晚上去夜校读书。他说，日子过得比在上海的时候舒服。他不喜欢那个城市。

他们上了出租车。车子沿着陌生城市的宽阔街道向前飞驰。他对她说，这条环城路很漂亮。路的两旁是浓密树林。她轻轻侧过脸看阳光下的绿叶。他说，你累吗。他迟疑地看着她的脸。这一年我不知道你是否过得好，你一直不肯再和我联系，他说，但是我们是很好的朋友。

出行的前一夜。远方的朋友曾打来电话。深夜的时候。他问她，你为什么决定要出去一星期，也许只会让你自己更糟糕。她说，恐惧自己会在寂静中腐烂。一点一点地，从根部开始。要晒晒太阳了。

那你为什么不过来看我呢。他在电话那端说。

不能过来看你，是因为你对我有好奇。但是我需要的，却是安慰。

她微笑。她知道他懂得她的意思。她不想见到任何对她抱有好奇和期望的人。这种感觉太疲倦。

叶不一样。他是朋友。在上海音乐学院门口，他背着他的黑色帆布包，站在梧桐树下的样子，不曾让她的心感觉任何起伏。这种平静的感觉，使她感觉安全。她说，有时候我需要的只是这些简单的东西。他说，我知道。她有很多时间，她可以走得更远。但是，她可以选择的平静安全，却并不多。虽然都是网络上的朋友。但在喧嚣和好奇的眼光里，她把自己的心缩成小小的一片花瓣。墙上还挂着叶买给她的圣诞礼物，是在淮海路上的一个精致的小店铺里面。她抚摸着天使木偶的洁白翅膀，他说，你喜欢吗，他执意买了给她。她把它挂在墙上，很长的时间。她没有给他任何消息，她不确定自己再次出现是否会带给他伤害。

但是她知道他会原谅她。因为原谅，所以才有肆意的自私。

车子停在他的公寓楼前面。这里是安静的住宅区。他自己住，两室一厅。不是特别大的房间，但是有干净的厨房和卫生间。客厅里放着旧的冰箱，有一台很老的电脑，两个房间各放了一张单人床。他说，你随便挑一张。床上铺了散发着阳光气息的蓝白格子的床单。

她也自己住。但不是他房间里那种简单洗练的气氛。她的大卧室里总是有堆得高高的杂乱的书籍和CD，一面墙挂满她黑白旧照片的木框子相架，放在窗台上的小盆绿色植物，还有绒布狗熊和各种木偶。当然也有电脑。那个房间唯一缺少的是人。

她说，自己住有没有感觉寂寞。

他说，挺好的。看看书，上上网。如果你能多住几天就好。

明天她就得离开这里去南京。她有两天一夜的时间停留在这里。她脱掉鞋子，在空旷的客厅里转了一下。她突然喜欢上这个房间。有个平静而认真的男人。有一段空白的生活。

他们去逛街。这并不是一个商业气氛浓郁的城市。走在大街阳光下的人群，有着懒散的表情。比起上海的喧嚣尘烟，这样的生活是平淡悠闲的。他说，我不清楚你为什么喜欢上海，上海的水和空气都不好。她说，我只是对它有情结。虽然不知道是因为什么。

在百盛下面的地铁站台，总是有行色匆匆表情冷漠的人群。他们披着一层孤独的透明外衣，像穿行在深远海面下的鱼，各行其是，脆弱无常。她喜欢看着陌生人，想象和猜测他们的思想。而平淡无奇的城市，是一面平静的湖水，轻轻淹没期求。

走过最繁华的大街，他们去豆浆店喝豆浆。他们闲散地聊天。有时候只是安静地看着街边的阳光和人

群。聊起网上一些共同的朋友，大部分都有了变动。深圳，北京，西安。生命像鸟一样迁徙。他说，他肯定也是要再次出去。生活总是在别处。

他们是在聊天室认识的。每一个上网的人都会有一段特别的聊天室经历，在上网的初级阶段。她几乎不再回想那段日子，在聊天室引起的纷扰喧嚣。最后她让自己像一颗水珠一样的蒸发消失。仅仅因为厌倦。嬉笑怒骂的聊天室记忆，仿佛一段少年往事。

他说，还记得我们在聊天室刚刚碰到的时候吗，聊了一个通宵。还有那个北京的阿吉。

是，她笑。

后来你再也不来了。

和聊天室所有的人断掉了联系，因为想消失掉。

为什么。

不知道，因为厌倦吧，厌倦虚幻。她微笑着看他，唯一的收获是有了一个朋友。

他固执地说，可是曾经你也和我断绝过联系。

她说，我们都是自由的。

她说，最起码现在我还会千里迢迢来看你。因为你是我在远方的朋友。我并不是一个能和别人轻易做朋友的人。

在城隍庙里，她好奇地看着电烤的羊肉串。他说，吃过吗。她摇头。她喜欢素食，平时几乎从不吃这一类的食物。她突然像个孩子一样地快乐起来，摸出硬币，我们来一串吧。

烤得很烫的肉串，上面撒满了辣椒桂皮粉末。他们站在一边，和身边的一大堆人挤在一起，吃完了串在铁丝上的肉。这种热闹的日常生活似乎离她很遥远。她一直过着寂静的日子，像她的手背上的一小块皮肤，纯白而素净。

她想起一个人，一直接连不断地写批评的信给她。他写很长很长的文字，诉说他对她的不满。她突然觉得他付出的精力其实很多。他收集她所有的文字，研究小小的细节。平时她几乎很少回信，但是她写了几句话给他。她说，谢谢你写了这么多的字给我。希望你是快乐的。如果她有相同的精力和时间必须付出，她宁愿选择去喜欢一个人，这样自己的心也会好过一些。很多时候，无话可说。

可是这一刻，她感觉到隐约的快乐。叶总是给她一大片自由平静的时光。想说就说，想歇就歇。他不是那种自我中心又张扬的男人。

他说，你最喜欢做的事情是什么。她歪着头想了一下，她说，看恐怖片。和我一样，他笑，那我们去买片子来看。在一大堆盗版VCD里面，他们挑了三张美国片子。

晚上她提议在家里做饭，她不喜欢在外面吃饭。他说，你会太累。她说，不会，再叫几个朋友来。吃完饭我们打牌。他们去了菜市场。她已经订好菜谱。买了卷心菜，鱼，西红柿，豆腐，蘑菇，萝卜和豆子。手里提了一大堆东西，出来的时候，她又买了甘薯和糯米团子。她说，打牌以后我们可以再做水果甜羹当夜宵吃。

天色已黄昏。她系上围裙，两个人在厨房里忙碌，他负责洗和切。透过窗口，看到对面楼上的明亮灯火。温馨的夜色里传来话语和饭菜香。她把火开得很大，一边做菜一边两个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话。典型的内地南方男人，都有会做家务的美德。他也不例外。

他对他的感情是这样平静，所以能够为他做一个温柔凡俗的女孩。无数次，她渴望自己能够放弃写字和漂泊，为一个男人停留下来，做这些琐碎平淡的事情。可是如果真的有能够相爱的人。

他微微有些疼痛地看着她，你应该过正常的生活，不应该寂寞，不应该漂泊。

她看着冲在碗上的清水。也许，长期寂寞而漂泊的生活，真的让她恐惧了。

为什么会觉得自己无处可逃呢。叶笑着看她，他们问我你会不会嫁给我，我说我希望会。他说，你可以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吗。

她说，碗放在哪里呢。她转移开话题。

终于都打扫干净了。她冲了热水袋。冬天的寒冷总是让她无法抵挡，那是一种从身体里面涌动出来的寒冷，血液会流得很慢很慢。因为没有带常用的洗面奶出来，她在超市买了一块强生婴儿香皂。还买了一包玫瑰茶。是一小朵一小朵晒干的玫瑰花蕾，用热水泡软以后有浓郁的清香。

他在房间里打开电脑上网。他说，你来收信吗。她说，算了。她不想碰电脑。有时候她会厌恶这个辐射强烈的机器，让她脸色苍白。

她说，晚安。

晚安。他看着她。好好睡一觉。

她走到旁边的房间。小小的干净的房间。关窗子看到异乡深夜的天空，一轮银白的月亮。风是清凉的。她扭开床头的台灯，把玫瑰茶放在旁边。关上房门，但没有上锁。她信任他。虽然这是他的城市，他的房间，他的床。

叶的房间里没有任何声音，也许他也已经躺下了。他问她，你可以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吗。他是认真淳朴的男人。第一次见面，她就感觉到里面的清楚界限。他让她的心平静如水。

她喜欢的男人，是地铁里陌生的英俊男人。冷漠的，遥远的，隐含了所有的想象和激情。始终无法靠近。无法对谈。无法拥抱。就是如此。

可是你能够选择平淡的婚姻吗。她问自己。如果能够，就不会走得这么远。

叶是过着明亮正常的生活的男人。可是她的日子阴郁和混乱了很久。她不会带给他幸福，同样，他也无法给她激情。所以这个问题就无需考虑。她把自己的身体蜷缩起来。

早上她醒得很早。她洗了头发，房间里弥漫着洗发水的清香。这一觉睡得安稳和平静，甚至摆脱了梦魇。在厨房里，她穿着衬衣，开始煮粥和热牛奶。两个人的生活，最起码会想到要为另一个人做点事情。而一个人的生活，因为自由，对自己也开始漫不经心。通常，她独自的时候，她会睡得很晚，然后随便找点东西吃，打发了事。生活毫无规律。

叶也起来了。他说，我们应该聊聊天。

她说，好。她微笑地看着他一本正经的脸。

我觉得你应该认真考虑一下生活的问题。是否出去工作，或者嫁给我。

我正在考虑，她有点烦躁。她不喜欢他又提起这个问题，因为她觉得自己的自私也有责任。她早就预料到，自己的出现，会带给他某种困惑和伤害。也许她需要的只是一个朋友，没有任何威胁感和激情的危机，没有好奇和期待，只是彼此平静安全的相处。一起做饭，逛街，聊天。虽然他是个男人。

她说，吃早饭吧，她有些歉疚地看着他。她总是有杀伤力，对自己，对别人。

可是叶陪着她。在这个城市里，她感觉是快乐的。生活正常和明亮，她唯一并且始终疑惑的，是幸福的涵义。

豌豆，我感觉你过得不好。他说。他始终叫着她以前在聊天室的名字。青梅竹马的温情感觉。

过得不好也一样在过下去，她淡淡地看着窗外的阳光。

不要为我担心，我一直都是脆弱而顽强。

下午她准备坐高速公路的巴士去南京。叶说，我知道我留不住你。

反正总是要走的，她说，虽然我也很想在你的房子里住下来。我很喜欢它。

等你老了，累了。他笑。

她也笑。无法实现的话语总是很美丽。可是她希望他能够幸福生活。她把行李收拾好。因为长期在外面的旅行，她对居无定所的生活已经习惯，她把那包玫瑰花蕾带走，她喜欢它。像还没来得及生长就被掐断的爱情，凝固了最深处的芳香。

天下起细细的雨。她笑，为什么我要走了，天开始下雨。他说，因为你的无法挽留。

他把摩托车开的速度接近飙车。凛冽的冷风夹带着雨点打在她的脸上，她有无法呼吸的窒息感。可是狂野的无法控制的速度让她快乐。这种类似于欲望的感觉，也许才是能让人心热血沸腾的东西。一切只是过于短暂。

她仰起头看着灰白的天空，天空在疾驶的速度中，似乎是倾斜的。

她买了一份厚厚的《南方周末》和一瓶矿泉水，她知道如何打发车上的两个小时。

叶看着她。他说，南京有人接你吗。她说，有。她还没有给枫打过电话。他是她最好的朋友。她打算到了以后再打电话给他。如果去南京工作也很好。那里不像上海北京竞争激烈，但又很大气。比较适合你。

叶说，而且你去南京，我可以常来看你。或者你先在那里待着，以后我们可以再去深圳或者别的什么地方。

她微笑，她对自己的生活从没有任何安排，只是走到哪里算哪里。她已经过了很久空闲日子。想有份工作，只是想让自己忙碌得失去思想。没有思想的生活，是否会好过一些。有些疲倦了。做菜其实比上网，更容易让她快乐。

她走上车子。旁边的座位是个年轻的男人。他让了一下，让她坐进去。她伏在窗上，对叶摆了摆手，回去吧，雨下大了。一些冰凉的雨点打在她的脸上。车子开动的时候，叶的脸一晃而过。

她看到黄昏暮色迅速地包围过来。车子开过市区的喧嚣街道。到处是下班的车流和人群。告别了，那些温暖的晚餐，喝酒，牌局和聊天。告别了，生活明亮快乐的一刻。她确实很喜欢他干净温暖的房间。可是比这份喜欢更明确的是，她知道自己无法停留。把头靠在玻璃窗上，她疲倦地闭上了眼睛。

车子开始在高速公路上疾驶。夜色黑暗，车子里很热闹，有人大声地聊天。旁边的男人问她，你在南京哪里下车。她说，汉中门。他说，我也是在汉中门。但是这车子的终点站好像是在中央门。

没关系，走哪儿算哪儿。到时坐公车进去就行。

她感觉到身体深处的疲倦。突然不想吃东西，也不想说话。只能在黑暗中听着自己的呼吸。但是心里有隐约的回家的感觉。南京，好像是有前世的乡愁在那里。她曾对枫说，她怀疑自己前世也许是在秦淮河的夜船上唱歌的女子。她喜欢这个古老的城市难以言喻。那种被岁月沉淀后的沉静和忧郁。去南京是回到了家。

车子开到长江大桥，堵了近一个小时。卡车客车混乱拥挤，而夜色中的大桥灯火通明。

她看看时间，已经快八点了。枫也许以为她今天不会过去了，幸好她没有让他来接。她看着大桥，心里温柔而酸楚。过了这个桥，就到家了。

那些在二十七层的大厦上做广告的日子。她常常趴在窗台上看着楼下的景色，差不多整个南京城区都在眼底，摩天大楼和灰暗的旧房混杂在一起。她手里端着水杯，听着周围的普通话。有短短的一段时间，她以为自己可以安定下来，在这个节奏缓慢慵懒的城市，过平淡的生活。可是想要的生活非常简单，追寻它的道路却始终迂回反覆。

到了火车站的时候，已经很晚。男人和她一起坐上开往市中心的公车。他们开始聊天。他看过去很干净整齐。在南京有他的办事处。她在珠江路准备下车，可他坚持她和他一起在新街口下。在旅途上，常常会碰到一些有意思的人。她笑笑，没有再坚持。

对你去过的城市有什么感想吗，他问。有些城市感觉很沉闷，她说。

那也许是因为你碰到了一些沉闷的人，他说。

他们同时笑了起来，她记住了他这句话。她觉得他是个聪明的人。

为什么想来南京，是因为这里有你爱的人吗。

不，因为这是我喜欢的城市，而且有我一些好朋友在。理由很简单。

嗯。你看过去是天生适合做广告的人，他诚恳地说。

为什么，她笑。

因为你的眼神很自由。

车子在热闹的新街口停下来。她说，我要走过去。他的方向和她不一样。他说，我能留个电话给你

吗。好。他们站在人群里。男人拿出钢笔，写了电话给她。她把纸条收起来放进口袋里。她知道自己也许不会打这个电话。但是她很喜欢和他这一段轻松的交谈。毕竟她走过的地方太多。知道路过的人，只不过是路过的风。

他们挥手道别。她看到他隐入人群，无声地消失。她想她也许可以走着到枫的家里。但是喧嚣的人群让她感觉疲惫。而且南京的街道宽阔，走过几个路口，也是费劲的事情。她背着自己的包，挤到一个卖VCD的店铺里打公用电话。是枫接的电话。你到了吗，他说，你在哪里，我过来接你。我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她看看周围。到处是人群和车流，她看不到路牌。突然之间，她发现自己似乎迷路了。孤独的感觉让她无法言语。

你在新百门口等我，我马上过来。枫果断地挂了电话。她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有《大河恋》吗，她问卖VCD的老板，是布拉德皮特演的。好像没有。那个胖胖的男人说。她朝新百的方向走。新百的门口有很空旷的广场，灯光直射。很多人聚集在那里。她实在太累，几乎无法再多走一步。于是在旁边的台阶上坐了下来。身边还有一些人，和她一样的神情淡漠。

她发现自己再次融入了这个城市的夜色。

埃米莉给岛上的看守写了一封信。她说，在自己面前，应该一直留有一个地方。独自留在那里。然后去爱。不知道是什么，不知道是谁，不知道如何去爱，也不知道可以爱多久。只是等待一次爱情，也许永远都没有人。可是，这种等待，就是爱情本身。

她不清楚自己的脑子里为什么会浮起这些书籍里的片段。她坐在喧嚣中，把自己的头发散开来，闻着它散发出来的清香。她感觉很饿。她在人群中张望着。也许很快就会有一个男人出现，他会把她带回家里，给她热水和食物。而她是流浪途中的一只动物，没有任何目的。

经过的每一个城市，对她来说，都是空的。

她把脸藏在自己的手心里。然后哭了。

## 伤口

第一次见到罗，是因为公司要为他们代理的产品做广告。具体文案是我负责。我想要些更多的资料，就跑到他的公司。在和部门经理交涉的时候，他刚好经过。他说，你是安蓝，我看过你写的广告，写得不错。他的普通话有浓厚的北方口音。看人的时候，眼光肆无忌惮。也许处于权威地位的男人都会这样地看人。我对着他的目光。在短短的几秒钟里，我想我的眼神一样顽固，然后他沉默地走开。

我喜欢英俊的男人。一直是可以称之为好色的女子。一个男人能引起我的兴趣，只有两个可能。或者他很聪明，或者他很漂亮。罗的身材已经开始有些发胖，但是整个脸部依然有锐利的轮廓。在年轻的时候，他应该是非常英俊的男人。

我抱着资料在电梯里，回想他的手。在从三十六层到地面的短短时间里，我想着如果这样修长的手指抚摸在皮肤上，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感觉。然后我对着电梯的镜子，轻轻笑了。

乔曾问我，安，为什么你的脸上会有莫名的微笑。那年我们十六岁，在一个重点中学读高一。一次学校举行大合唱比赛，我们反复地排练几首歌曲。很热的夏天中午。在空荡荡的大礼堂里面。歌声显得卖力而疲倦，大家都渴望午睡。然后我突然无法克制地微笑起来，并且笑意越来越深，终于发出冒失的声音。老师提醒了我几遍。可是每一次重新开始的时候，我又笑。排练几乎无法完成。

老师恼怒地说，安蓝，请你下来。你什么态度。这是一首需要凝肃悲壮气氛的歌曲。你居然当着玩。

最终我被取消了参加这项活动的资格。比赛的那天，大礼堂里坐满人，一个班级上去演唱的时候，一整片地方就只剩下凳子。阳光透过大礼堂的窗口照射进来，使我独自在一大片空凳子中显得特别刺眼。有另外班级的学生朝我看。爱看不看，我转过脸去，觉得自己是一块冰凉的玻璃，反射着一缕缕好奇的眼光。

乔问我，那时到底为什么笑。其实我只不过突然开始想象，同学们站着睡觉的样子。

我不觉得想象有什么不对，这只是一个能使我快乐的寂寞小秘密。我在那个重点中学里的形象，也许就是从坐在空凳子中间被注视开始。

从小我就是不会讨好的女孩。母亲离婚以后，脾气变得暴躁。我们无法给彼此安慰。我常常挨打。她用手，用拖把，用衣架，武器非常的多。我不喜欢她对我说话的方式。比如她说，你说你错了，我就不打你。我给她的回答只有沉默。有时她又说，你只要哭出声来，我就不打你。可是我从不掉泪。这样的纠缠常常要等到邻居来劝才停止。林的妈妈把我领到她的家里，我一边吃她给我的苹果，一边冷漠地听着母亲的哭泣和咒骂。

我不知道如何可以让母亲快乐，也许这不是我的错。

从小我皮肤的恢复能力就特别好。不用依靠任何药品，几天以后任何伤口都会愈合。有时候我抚摸肌肤，听到它会发出声音。只有一次。上体育课的时候，我的腿被打得肿胀，跑了几步就无法克制，我强忍着退到操场边上，不想让老师感觉到我的异常。因为不想让他看我的伤口。伤口是丑陋而羞耻的。只能隐藏。



每个周六下午放学，林来校门口等我。他骑着他破破的大自行车，从市区一直骑到我在郊外的学校。他等在校门口的形象让进出的女生们瞩目。长长的腿抵着地，抽着烟。乔搞不清楚我为什么会和一个职高毕业的男生恋爱。当然，他很英俊。乔微笑地对我说。你的选择非常本能。

她喜欢取笑我，我早已习惯，就像我和林之间的感情。那时他已经工作，在一个偏僻的港口边上开了一个加油站，为来往的渔船加油。空闲的时候喝酒打牌，唱唱卡拉OK，生活已经把他定型。他无法再往高处去。可是我习惯和他在一起，习惯他轻而易举地就把我抱起来往上抛，看着我尖叫，习惯他走路的时候，把他大大的温暖的手放在我的脖子后背上，像拿一只小猫的样子。

我无法告诉乔更多。当我在林的家里，等着他的妈妈给我拿来苹果的时候，他把他所有的漫画书都堆到我的身边，虽然他并不和我说话。

夜自修，乔偷偷地拿出高年级男生写给她的信给我看。乔在爱情的水流边矜持而快乐地撩起裙子，想试一试水温。而我，我是一个被沉溺的人。甚至我无法选择。

因为那个广告，我去罗的公司跑了好几趟。最后定稿下来，是下班的时候。他们要出去聚餐，庆祝一个副总经理的生日。罗说，你也一起去。我拒绝了。我们等电梯，罗站在我的身边，但没有再对我说话。电梯里面很多人，大家放松地开着玩笑。我贴在电梯壁上，罗还是在我身边。是在三十二层的时候，他突然牵住我的手。温暖的手指，轻轻地把我的手蜷起来，放在他的手心里。我没有看他，我让他握着。在别人眼里，也许我和他互不相关，但是我们的手指却交缠在一起，暧昧而缠绵。他似乎在沉默中认真地体味我手指的柔软，他轻轻地抚摸着它。

电梯不停地开门关门。到一楼的时候，拥挤的人群开始疏散。罗在那时放开了我，他甚至没有对我说再见。手指上有黏湿的汗水，我把手放在裙子上慢慢地擦干。他和我有着同样的方式，直接，并且不动声色。

乔曾对我说，安，你像某种杀人植物。外表看起来不会带给人任何威胁感。但是你会在别人接近你的时候，突然喷射出毒液。你让人措手不及。

有吗。我心里想。我不知道。在人群中我是低调的人。神情冷淡，漫不经心。毕业后我留在这个陌生的城市。我维持自己的生活，我还没有固定的情人，因为碰到的英俊或者聪明的男人实在太少。有时也会在路上偶然邂逅，和我想象中一样的男人，平头，穿灯芯绒衬衣和绒面的系带皮鞋。我想我是否能够走上去对他说，你好，今天是否过得好。然后和他聊天，吃饭，散步，直到做爱。

在我想象的瞬间，他已消失不见。虽然那一刻，我和他之间的距离只剩下五厘米。

幸好我有工作。在高层大厦的落地玻璃窗前，看下面的大街和大街上的行人。在温暖的阳光下，一边喝咖啡一边写文案。这样度过八个小时。然后晚上洗个澡，看一本可以催眠的书。又是一天。

当然现在刚刚出现的，还有罗的约会。他常常在黄昏的时候，打电话到我的公司，约我吃饭。他带我去很贵的地方。星级酒店的餐厅，有特色的菜馆，去得最多的地方是日本料理店。清淡的食物，精美的瓷器，温暖的灯光，我喜欢这些东西，是罗带给我这些。窗外夜色弥漫的时候，里面的客人总是很多。大家热热闹闹地围着一个椭圆形的台子，传送带上是一小碟一小碟的寿司。每个人的位置都有一个热水龙头，拧开以后可以泡茶喝，白瓷杯子里是清香的茉莉茶包。我曾经仔细看过那些碗盘，上面很多是优雅而流畅的花朵图案，花都是开到极致的，没有花蕾。

我说，日本人对美和伤感有极端的推崇。比如川端康成，比如浮世绘，比如花吹雪。罗喜欢听我瞎侃。他总是微笑着看我，眼睛稍稍地眯起来，有平和的温情。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对我产生兴趣。我不是美丽驯顺的女孩，不会讨好别人，可是他给我食物，时间和纵容。他没有和我做爱。

我等着看他会如何开始，也许随时都会发生，又或者始终都不会发生。

我们在人群中告别的样子就像两个陌生人。我从不回头看他，自然也不知道他是否曾回头看我。

深夜独自睡觉，最怕的事情是失眠。因为失眠会带来很多往事。沉淀的记忆就如死鱼一样从时光已经浑浊的水面上浮起，散发出腐烂的气息。窗外有时有回旋的风声。我听到自己的皮肤发出寂寞的声音。还有蚀骨的寒冷。原来从来就没有消失。

十五岁的时候，父亲重新结婚。那一个夜晚，母亲打我比任何一个时候都要厉害，直到把那把竹尺子打断。随着竹尺子清脆的断裂声，母亲愣在了那里。我鞋子也没有穿，跑出了家门。秋风冷冽。我一边跑一边感觉到自己的颤抖，没有穿鞋的脚踩着地上厚厚的落叶。风在耳边呼啸的声音，树叶碎裂的声音，心脏在麻木中跳动的声音，像黑暗一样把我淹没。那时林已经搬家。可是这是我唯一可去的地方。我足足跑了近十站的路。

晚上躺在林家里的沙发上，我感到疼痛。虽然背上抹了药水，可是烧灼般的剧痛让我无法停止颤抖。我推开林的房门。我摸到他的床，我说，林，我很疼。林把我抱在怀里，他用被子盖住我，他轻轻抚摸我的头发。他说，会好的。一切都会好起来。

可是我还是疼。我不知道该如何平息这种把我吞噬的疼痛。我不停地颤抖。然后突然林把我拉了起来，他脱掉了我的衣服。他说，让我看看你的背。这是我第一次在别人面前裸露出我的伤口。我企图挣扎，可是赤裸的伤痕累累的背已经负荷了很多东西。我拼命屏住呼吸。只有屏住呼吸，才能感受这样甜美的亲吻和抚摸。我的皮肤是这样贫乏和寂寞，我愿意在林手指的辗转中支离破碎。

虽然如此疼痛，可我依然希望他不要停止。一直一直，不要停止。

黑暗中，我又看到那个被检阅着伤口的女孩。我坐起来，喝下很大一杯冰水，让自己的心跳平静。

我对罗说，我想结婚。你是否可以帮我介绍。我们吃完饭，走在大街上。罗想给他的女儿买份礼物，他的小女儿要升小学五年级。我帮他挑了一个很大的芭比娃娃。粉红的裙子，金色的卷发，小女孩的世界里这些就是惊喜。罗笑着问我，这是你小时候喜欢的娃娃吧。他看着我把这个庞大的娃娃抱在怀里。

没有。没有娃娃，没有裙子，没有糖果，没有抚摸。可是我什么也没说。我只是对他说，我想结婚。你是否可以帮我介绍。

罗在夜色中看着我。他的手犹豫地握住我的手指问，因为什么想结婚。

我笑笑，想生个孩子，想老得快一点，想有个人能在一起。突然有一刻，我的眼睛里涌出眼泪。

在我毕业的时候，母亲已经再婚。她的性格柔和下来。原来孤独会改变一个女人。我突然原谅了她对我做过的一切事情。身上的伤口已经全部痊愈，甚至没有留下一个疤痕。乔也结婚了。乔说，你早就应该和林分手。他和你不是同一条路上的人。他是太平庸的男人。

乔不知道在我刚上大学的时候，林就准备结婚了。

最后见的那一面。林说，我们一直没有共同的基础。唯一的理由也许就是你十五岁的那个夜晚。可是你会长大。你身上所有的伤口也都会消失。你会有更好的生活。你并不属于我。他轻轻地把我推开。就在他把我推开的瞬间，我听到身上所有光滑的肌肤绽裂的声音。看着我的伤口。我的背赤裸在月光下。我只希望他继续，继续。虽然这样疼痛，可是无法停止。

我抬起头，看着罗。我的眼泪流下来。我对他摆摆手，然后用手心捂住自己的脸。

相亲的那天，罗问我是否要陪我同去。我说，不用。下班以后，我独自赶到那个约好的酒店。我也想过要把自己好好打扮一下，或者抹点口红，或者换条漂亮一些的真丝裙子。但最后还是穿着那条皱巴巴的裙子出现。脸色苍白，发干的嘴唇似乎黏在一起。

那个男人和他的母亲一起出现，他们等在大堂的咖啡厅里。母子俩非常相像，脸上都有一种刻板的线条。可是罗对我说过，这个男人学历事业都非常优越。他说，我希望你能为你的生活打算。

我微笑着在他们对面坐下来。这样的场面难不倒我，我从小就学会如何不动声色。我安静地盯着这个男人的脸。我不喜欢他的眼睛，不喜欢他的嘴唇，不喜欢他的手指。然后我对他说，你好，今天是否过得好。这个瞬间，让我想起我在路上邂逅过的平头男子。可是眼前这个男人的头发是鬃曲的。

我是否要和这个手指肥胖的男人度过一生，我想象他的手指抚摸在我肌肤上的感受。我的脸上突然显现微笑。终于笑意越来越浓，我笑出声来。

罗又约我去吃饭。那天我们要了清酒，我喝醉了。我向罗要了烟抽。罗说，你知道那个母亲对我说了什么吗。我说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罗轻轻叹息，把他的手放在我的头发上，他说，没有人需要你的美丽，你还是孤独吧。夜已经很深。寿司店里空荡荡的，放着一首悲怆莫名的日本歌。也许秋天马上就要过去了，辛辣的烟雾吸进肺里的时候，感觉到隐约的快意。我把头发散下来，我说，罗，请你拥抱我。罗看着我。他说，我的生活很正常，不想让你摧毁我。

一个拥抱就会摧毁你的生活吗？你不要低估你自己的顽强。我笑着伏过去亲吻他的脸。

罗轻轻地把我的脸托起来，他认真地看着我的眼睛。他说，因为你是一个始终带着伤口出现的女人。

## 生命是幻觉

有许多个夜晚，他看见对面阳台上的那个女孩。在夜色里，那个宽大阳台，像一部午夜电影里的场景。是深夜和凌晨交接的时分。春天的暖风颓败。女孩穿的是白裙，缀着细细刺绣蕾丝。浓密漆黑的长发，直垂到腰际，海藻般柔软和松散。有时她在阳台上走动，身影像一只猫。有时就坐在窗台上，蜷起赤裸的双脚，微微侧着脸。更多的时候，他看着她做一些琐碎的事情。用一个白瓷杯子喝水。坐在大摇椅上晃动。吃一只苹果。直到凌晨的时候，她熄灭了阳台上的灯，然后隐没。

数月前，他离开同居多年的女友菲，独自搬入这套公寓的十七层。在医院的走廊里，他等着她从手术室的门口出现。春天斑驳的阳光从树枝间流泻下来，他有短短一刻思想的时间。

在身体痴缠的瞬间，看得见自己的灵魂，冷漠而疏离，在一边观望。也许不仅是做爱。在城市的喧嚣人群中，在电脑和传真充斥的办公室里，在无止尽的商业宴席间，都有对自己孤独和焦灼的质问。终于对菲说，他感觉厌倦，不愿再继续这种虚浮的婚姻生活。这的确是一种实质上的婚姻。可是他想有平静。

他没有任何未来可以对菲承诺。

在公司发布即将要减薪裁员的消息后，他开始服用药物。他的业绩很好，可是面临一次竞争。上班的时候，他是温和而锐利的男人。无懈可击。他不想让自己有任何心理上的漏洞。

那些进口的白色小药片，医生说能治疗深度的抑郁症。也提醒了他会有失眠和幻觉的副作用。但是他按时服用。他感觉到安全。

重回单身生活的起初，他又恢复去西区的酒吧喝酒。Jazz混乱的节奏和烟草的气息刺激着神经。还有年轻女孩湿湿的红唇。半夜的时候，才独自坐空荡荡的地铁回家。在车厢苍白的灯光下，看见自己映在玻璃上的脸。失去了白天日光下面的面具，空洞得没有任何表情。

那个女孩就这样出现在他的视线里。有时他放一些唱片，让那些水一样的音乐流淌。他感觉她听得见。他们隔着一段不太远的距离，彼此沉默地观望。没有语言，也无法触及。在黑暗中躺下来的瞬间，他感觉到她的触觉，是这样迅速而无声地滑过，一闪而过，像蝴蝶惊动时的翅膀。

阴雨的早晨，他在地铁站台接到菲打来的手机。他们平淡地说了几句废话。然后菲告诉他，她将于下星期结婚。你会连孩子都不要，她终于心有不甘地指责他。

那只不过是一个附带产生的细胞，他听见自己冷漠的声音。

你真的是不正常，她挂断了电话，耳边是一串机械的忙音。他看着地铁呼啸着从前方驶过来，夹在人群中茫然地上车。想起来自己是爱过她的。甚至记得初见她时，她的笑容。

但是当她硬要他接受孩子的尿布或可以放肆地指责他的时候，他想起自己的生活里，应该有自由。

可是有什么是我们能够坚持下去的呢，他想，如果生命是一场幻觉，别离或者死亡是唯一的结局。

公司的裁员名单终于发布，而他被告知升任部门的经理。上司轻拍他的肩头，说，你是否感觉有些疲倦，你可以申请短期的休假。下班的时候，他突然感觉无望。

一个爱过的女孩要嫁人了，一些人失业了，而他自己，是一架欲罢不能的商业机器，被物质和空虚驱使着，无休止地操作。坐在酒吧的吧台边，他拉开领带，把药片混在whisky里喝了下去。非常想打个电话给任何一个可以交谈的人。一个女孩轻轻坐到他的身边，他闻到她的香水，她看过去未满二十岁，却有一双憔悴的眼睛。

Hi，一个人吗？她暧昧沙哑的声音，手无声地搭到他的腿上。

他看着她，他只说了一个字，滚。

他抓起西装，走向地铁站。

站台上，一个流浪的小孩向他乞讨。他给了小孩仅剩的硬币，换回来一朵皱巴巴的白色百合。一对情侣在旁若无人地亲吻。人应该有爱情。陷入爱情的人，会不容易感冒，会更健康。那个女孩的脸清晰地浮现。她只出现在他的深夜里，像一幕孤独电影的场景。他从来没有抚摸过她的肌肤，没有听到过她的声音，但是伸出手的瞬间，他感觉到她柔软的布裙轻轻从指尖掠过。他想把自己的脸埋入她海藻般的长发里，他想和她倾诉。

他第一次走到那栋相邻的公寓楼下面。夜不是太深，天下着冷雨。在白天，她的阳台永远都是窗幔深垂。也许她是深居简出的人，如果她不在，他想把那朵百合插在她的门把手上。也许他会要她。他的脑子里再次闪现出她的笑容。无数个夜晚，他们在黑暗中彼此观望。

她是他唯一的安慰，在内心的深处。

十七层。只有两户人家。他站在那扇应该是正确的门前，按响了门铃。

很久，没有任何应答。她就在他触手可及的一个范围里，他想，如果他能再有一点点时间。

他耐心地又一次按着门铃。身后传来轻轻的开门声，他回过头去。

这户人家是空的，一个女人在门后冷淡地看着他。

空的？

是的，从我家搬过来后，这扇门就从没有开动过。她的眼神带着一点点的惊慌。据说是以前有人从那个阳台跳楼，死了。她轻轻地又把门关上。

寂静。像潮水一样翻涌过来，把他窒息。在下降的电梯里，他感觉到微微的晕眩。也许是烈酒把药物的药性加强了。心里镇静，甚至再次感觉到女孩温暖的笑容，无声地向他靠近。发丝轻轻滑过他的嘴唇，布裙散发清香，他感觉着温柔而尖锐的痛楚。他从口袋里掏出药瓶，在手心里又倒出几颗白色药片，把它们吞了下去。心脏迟钝地疼痛，听见血管里突突的跳动声音。当雨点打上他的眼睛，也许这是唯一真实的东西。

第二天的晚报，刊登了一则短短的社会新闻。单身男子，服用过量某新型抗抑郁药物，导致昏迷。三十二岁，外企职员。被发现后送入医院。病情待定。据检查，此男士有深度抑郁症状及神经幻觉功能失调。

## 一个人的夜晚

每年的圣诞节，在这个南方的城市里都是不下雪的。她很奇怪自己会在这样的夜晚，独自出去看一场电影。坐在公车上时，看见街上商店的橱窗都用粉笔画出了英文和雪花。Merry Christmas还有翠绿的圣诞树，挂着小天使和铃铛。行人却是稀少的，快乐的party也许会持续到深夜吧。下车之前，她对着车窗玻璃，掏出口红，轻轻地涂抹。Hi，她对玻璃上的那张脸微笑。她想她真的喜欢这个温情的节日。

电影院里空荡荡的。钢琴课。新西兰导演的作品。当旋律像水流一样倾泻出来的时候，她把自己轻易地坠落在里面。蓝色的潮水在暮色中翻涌，天空的色彩是模糊的，深紫和橙黄交织在一起。钢琴被孤独地遗留在沙滩上。她突然轻轻地哭了。她看到了身边隔了一个位置的男人，转过头凝视她。

她用手指挡着自己的眼睛，对他说，对不起。

男人说，你喜欢这场电影吗。那时散场的灯光已经亮起。她说，是的。电影有时就像我们灵魂深处遗失的幻想。你在接触它的同时，体会着破碎。

男人轻轻地笑。他穿一条深烟灰的灯芯绒裤子，干净的短发和眼睛。他说，圣诞节的晚上，人们都会做些什么呢。也许我们该去教堂听赞美诗。

他们走在街上。天空下一点点细而寒冷的雨丝。在桥上，她伏下身去看江水上起伏的霓虹光影。风把她的发梢吹起来。她大声地叫着。江边停泊着外地的渔船。她说，我常常幻想一只船会把我带到很远的地方去，不会回来了，丧失掉一切的往事。

他说，想到哪里去。

不知道，我从来没有方向。

教堂里挤满了人。在一块黑板上，他们看见手抄的一段话，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

她说，这是《诗篇》第四十二篇里的句子。在人群里，他们听到教堂的手风琴和合唱的声音。宁静的歌声充满虔诚。她没有祈祷。她告诉他，在她童年的时候，外婆常常带她去镇上的教堂做礼拜。吃饭和睡觉之前都要做祷告。晚上，外婆坐在床边唱赞美诗。她们就一首一首地不停地唱。可是一直到现在，我还只是喜欢阅读圣经而不祈祷。有些人的灵魂得不到他想要的依靠。因为注定是流离失所的一场漂泊。

他在喧闹的人声中，俯下头认真地看着她的眼睛。她说，我还会背一段给你听。

她没有告诉他，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她都是要读一段圣经才能入睡。无眠的深夜，往事翻涌。害怕分开的那个人打来电话，告诉她他依然想和她在一起。可是她要看着自己的心一点一点地熄灭下去，渐渐地就变成冰冷的尘烟。不知道为什么，发现自己很难长久地爱一个人。她对他说，很难的事情吗。如果这个男人只是让你感觉更加孤独无助，你只想离开他。一个人走得很远。

一个人去南京的时候，在玄武湖边看银杏树金黄的落叶在风中飘飞如雨。那时想身边有个人，什么也不想说，只是在一起看着就好。在紫金山的海底世界，她看一种远古时就有的鱼。硕大诡丽的鱼，在阴暗的洞穴里游移。她贴在玻璃上，静静地凝望了很久。那时我觉得我的爱情就是这样的一条鱼，丧失掉任何的语言，是宿命的孤独。她对他笑着说，她的眼泪突然流下来。

他伸出手去，抓住她想挡住眼睛的手指。

他们去了一个小小的酒吧。他给她热咖啡和烟。他有一双敏锐的眼睛，凝视人的视线很执著。她不知道他为何一直陪在她的身边，就像她不知道自己为何在对他倾诉。

他还要了酒。他们并肩坐在吧台边，一直在交谈。他发现她抽烟很凶。她说，这是她写不出文字时养成的习惯。像我们这种写字的人，她说，时间长了，就不知道是自己在玩文字，还是文字在玩自己。最穷的时候，身边只能搜出几块硬币。没有钱坐公车，只能走一小时的路回家。习惯了生活的窘迫和混乱。有了稿费会去商店，很快挥霍一空。

深夜写稿的时候，有时觉得整个人会废掉。脑子中一片空白。很多人不喜欢这些颓废苍白的文字。生存是困难的。像我这样喜欢躲在被窝里听punk音乐的人，得学会习惯收拾自己的自尊，可是又无法低价拍卖自己的灵魂。

想过嫁人吗。

想过，但是嫁给谁呢。相爱的两个人是注定无法平淡地继续一生的，不搞得生离死别不会罢手。而和一个不爱的人在一起，会比独自一个人时更孤独。有时想，嫁个有钱的男人吧。我是谋生能力非常差的人。自己很难养活自己。如果没有工作。但是我可以看上他的钱，他可以看上我什么呢。

她自嘲地笑起来。她很会笑，笑容灿烂，眼睛都会笑得皱皱的。或者可以同居，他可以像收留一只小猫一样地养我，每天三顿饭就可以。

他听着她。他说，你让我想起我大学时认识的一个女孩。和你一样的敏感和灵异。可是她后来死了。这个世界不合她的梦想。可是事实上，这个世界几乎不合所有人的梦想。只是有些人可以学会遗忘，有些人却坚持。

他们到角落里跳舞。她脱掉了毛衣，穿着一件纯白的衬衣。是一首低回不已的blues。他在阴影中俯下脸亲吻她清香的发丝，然后滑过她花瓣一样的脸颊，触及她的嘴唇。她的身上混杂着烟草，咖啡和香水的气息。她抬起明亮的眼睛。这是他们邂逅以后的第七个小时，身体的抚慰是简单而温暖的，在阴暗的酒吧角落里，他们沉默地相拥。

他说，我从北方过来出差的。明天就得回去。

我知道，她说，我们是没有未来的人。不断地寻找，不断地离开。

走出来的时候，发现外面下起了雪。地上已经有一层薄薄的积雪。而夜空中大朵大朵的雪花，几乎是激烈地，在寒风中弥漫了整个城市。这时江边的钟楼敲响了十二点。在最后的钟声即将消失之前，他把她拥入怀中。

圣诞快乐。他对她低声地说，再次亲吻她。雪在头发上融化，顺着发梢流下来。仿佛泪水。

她说，我们会一个人走到地老天荒吗。

不会。会有很多的往事，很多的记忆。即使没有结局。

等到你老的时候，你会想起有一个夜晚。和一个南方的女孩。去教堂听赞美诗，在酒吧跳舞。大街上好大的雪。你们不断地亲吻。还应该做爱直到天明。

是，他们都笑起来，他再吻她。她给他看她嘴唇上的淤血。是他吻过以后留下的。

他说，疼吗。

过几天就会好，她说，时间不会给我们留下任何伤口，放心。

我可以带你到很远的地方去，他突然说，虽然我并不有钱。可是会有三顿饭给你。

不要许下任何诺言，请你。

她伸出食指，放在唇上，对他示意不要再问下去。然后快乐地尖叫着，向前面跑过去。

他们一直走到市区中心的广场。喷泉的雕塑，荒凉的树林。空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

她说，有时候从市立图书馆出来，我会在这里坐上一下午。看看蓝得透明的天，洒满灿烂的阳光，什么也不想。

什么也不想要的状态？

是。好像沉在一条河的底层。感受时光像水一样地流过去，流过去。但是在很多陌生人的地方，我常常以为会有一个人出现。对我说，他要带我走。每一次，在独自出去旅行的时候，一个人在车站，机场，码头，任何一个地方，我都感觉到内心的期盼。想不再回来。想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漂泊下去。永无止境。

一个下午，我在这里看见一个男人。他坐在樱花树下。旁边放着画报，一纸袋的糖炒栗子和矿泉水。他仰起头看城市上空盘旋的鸟群。我看见他微笑时的眼睛和牙齿。我感觉他是那个可以带我走的人。我一直凝视着他直到他起身离开。他穿一件浅褐色的布衬衣，在人群里轻轻地一晃就不见了。我知道他把我遗留在了这里，甚至没有对过一句话。

她低下头微笑。

他们在广场里漫无边际地行走。雪好像要把整个城市淹没掉，天空渐渐变得灰白，黎明曙光隐隐透出。他们再次亲吻。她嘴唇上的小伤口又裂开，腥热的血染在他的唇上。

在倾斜的街角，

我们颓然地拥抱。

没有一只鸟飞过，

过问破碎的别离。

她轻声地念诗给他听。她说，我还不想和你说再见，可是我们该告别了。他点头，他的发梢不断滑落雪花融化的水滴，一夜的无眠和寒冷使他脸色苍白。

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他说。

看看我的眼睛吧，只要记住我的眼睛，直到你变老。她仰起脸。



他对她挥挥手，消失在广场的樱花树林后面。在大雪纷飞的夜里，在空荡荡的城市街道上。她想他会带着她整夜的倾诉和眼泪，回到他遥远的北方，然后渐渐地时光中淡忘，直到完全遗忘，她感受过他的亲吻和倾听，缠绵，陌生，稍纵即逝。

带着微微的醉意，她在车站赶上第一班凌晨的公车。而黎明初醒的城市，雪刚刚停息。

早起晨练的人们开始走动。尘烟拉开序幕。没有人知道一整夜里的大雪，曾如何涌动。

## 如风

罗是我在网上认识的第一个男人。那年八月，我买了电脑，开始写最初的一些散淡文字。第一篇比较成形的文章是女孩的一段生活，写的大略是一些零落心情。晚上上完夜校去喝豆浆，听买来的爱尔兰音乐CD，以及独自去爬山。爱尔兰的钢琴音乐，伴有风琴，竖琴和吉他，很美，像清凉的水滴，一点一点坠落在心里。常常漫不经心地听着它。

里面好像有这样的句子，贴在新闻组上面。罗是第一个写E-mail给我的人，他用简洁的英文问我，是否是我自己写的，他很喜欢。然后在又一封信里，他说，他看的时候心里有些疼痛。他是大学里面教工科的教授，自己兼职做外商的代理。比我大十一岁。

我们成为朋友。他要求我每写一篇东西都E-mail给他一份，但我常常忘记。然后秋天的时候，他来我居住的城市出差，执意要送几盘他从德国带来的CD给我。在他居住的酒店下面我给他打了电话，我说，我还是不喜欢这样的事情。见面似乎没有什么意义。

罗说，那你可以拿了CD就走。我只想送这些CD给你。

见面的那一天。罗的身上兼具知识和商业的气息，衣着讲究，喜欢男用的Dune香水，讲话时夹杂英文。做外贸多年，是有些西化的中年男人。聊了很多。罗对我谈起他大学时暗恋的一个女孩，突然眼中泪光闪动。然后他走进卫生间里，用冷水洗脸。很久才出来。我安静地看着他，我们之间放着两杯透明的白开水。

两个小时后我和罗在酒店门口告别。在taxi里面，我叫司机帮我放一盘CD听听。里面是激烈的摇滚。我才想起，在我写的一篇小说里，我描写过摇滚。小说里的女孩喜欢一边听摇滚一边暗无天日地写字，喧嚣的音乐在寂静的夜风中一路飘散，街上铺满枯萎的树叶。

圣诞节的时候，我们又见了一次。罗从杭州寄圣诞礼物给我，是一套Christian Dior的化妆品。大大的纸盒子用EMS寄到我的单位，里面有一张小小的卡片。罗说，希望那天能和你一起去教堂。

我不知道可以回送他什么。一个人在百货公司逛了很久，最后挑了一双纯羊毛手套，烟灰色的。是按照自己喜欢的品味，然后把它寄给了罗。

那个夜晚非常寒冷。我们一路走到教堂，大街上的霓虹倒映在江水里，像漂流的油画颜料。教堂的人很多，我们站在门口听了一会儿赞美诗，然后转身离开。罗在路上大概地对我说了下他的婚姻，还谈起他在四川读研究生时对峨眉山的怀念。他说，他最大的愿望是赚够钱后，去幽静的山野隐居。

他的天性里有脆弱而温情的成分，区别于一般做贸易的男人。和他的交往，我维持着距离。因为自己的性格，并不喜欢任何深切热烈的关系。这份感情松散低调，又有点漫不经心。

有时我们在电话里聊天。有时罗写手写的信给我。他在出差的路途中写或长或短的信给我。

在火车或飞机上。在酒店里。甚至在候车室里。罗的字写得很漂亮，签名是流利的英文。印象深刻的是其中一句，罗说，这个世界不符合我的梦想。后来有多次，我把它写在我的小说里面。

冬天快过去的时候，罗说他接受了一家大集团的邀请，准备来我的城市工作，出任集团所属的外贸公

司的老总。我感到有一点点突然。

罗陪着他的法国客户来我的单位办事，我们再一次见面。他穿着一件黑色的风衣，人非常清瘦。我说，你看过去很锐气的样子。罗说，我感觉心里安定下来。也许对罗这样的男人来说，虽然面临中年，心里装的仍是一半现实一半幻想，也是注定漂泊的人。

虽然在同一个城市里，但我们依然很少见面。他的工作非常忙碌。而我向来懒散，从不写E-mail给他，更不用说给他回手写的信。他常常要上网和客户联系，深夜下网时打电话给我，我总是睡意朦胧，没有耐心听他说话。

去过他住的地方两次。每次他都亲自下厨做饭给我吃。罗的菜做得很出色，单位分给他很大的房子住。我们在空荡荡的客厅里吃饭，然后我看一下午的DVD，有时看着看着就睡着了。醒来的时候，罗还在客厅用手提电脑写E-mail给客户。而天色已经转黑，他穿着棉布的睡裤，光着脚工作。

一直我都觉得我是个孤独的人，很少和别人沟通，觉得自己的心老得很快，也不相信别人，平淡寂静。所以能够和一个比我大十一岁的中年男人相处。

我不曾想过会和罗恋爱。二十岁以后会随意地喜欢别人，但不会爱。认识很久了，罗表现出来的尊重符合他的身份。过马路的时候，他的手悬在我的背上，保护的，爱怜的，但是不放下来。

春节的时候，我去大连。罗开车的时候出了车祸。他在病房里打手机给我。我说你是否要我过来看你。罗说不用。他的情绪有些压抑。

然后有一个深夜，他突然打电话给我，没有说任何语言，在那里哭了约十分钟，是男人崩溃的哭泣声音。我沉默地拿着听筒，一言不发。然后等他平静下来的时候，叫他洗脸睡觉。感觉到男人内心深处隐藏的脆弱和无助并没有让我吃惊。可是我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他。

于是就没有安慰。

把《暖暖》寄给他的时候，罗说我文字里阴郁的东西已经要把人摧垮，所以他不再看我写的任何东西。也是那段时间，罗预感到我也许会做出生活的重大决定。所以当我对他说，我准备辞职去另一个城市做自己喜欢的广告业，罗的表情并不惊奇。他说，你是一定会走的，我知道。

最艰难的一段日子。对恐惧和压力我的神情冷淡，心里却一刻也不曾停止，告诉自己一定要挺住挺住再挺住。作为一个女孩，我知道自己与别人不同。我在做一个与生活冒险的游戏。生活要我付出的代价，会比我想象中的更多。可是我无法停止。生活的停顿与死亡并无区别。与停顿生活抗衡的同时，也在和死亡游戏。一再地感觉无路可走，所以一再地前行。

第一次主动给罗打电话。不喜欢一个所谓的朋友，好奇地探究我的心情。但是希望能有个人，安静地陪伴着渡过难关。在心里压抑了这么久，再见到罗，依然无言。

我们去了一个据说很灵验的庙里求签。天气非常炎热，罗满脸是汗。我们一直坐车赶到郊外。在阴暗幽凉的寺庙里，我再次想到宿命。门外明亮的阳光灿烂，湖光山色，空阔自由。虽然不知道追寻的生活会在何处，但是总是要不断前行。

求完签后，我把那张写着诗句的白纸烧掉了。罗和我一起，去田野里散步。我们看到纯蓝的天空和湖水，大片开出美丽花朵的棉花，散发出清香的橘子树和蔓延的浮萍。我们不断地聊天。我对罗说，我很喜

欢飞机起飞的那个时刻，加速的晕眩里心里有无限欢喜。罗看着我，他的眼光突然疼痛。

中午的时候，我们去菜场买菜，然后他借我喜欢的恐怖片。罗在厨房里做饭，我看着看着又睡着了。迷糊中突然浑身出汗，觉得自己是一个人在异乡的房间醒来，远离父母，生活奔波流离，也不再见到曾经爱过的人。在已经光线黯淡的房间里，忍不住掉泪。罗在房门外默默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走开。

两个人安静地吃晚饭。罗的妻子和女儿打电话过来，罗用温和忍耐的语气应对。一个男人独自在异乡孤独生活，靠工作来麻醉自己。我记得他电话里的哭泣，在情绪崩溃的时候，罗也许手足无措。但我不知道该如何安慰，所以只能沉默相对。我劝他，不如离婚，重新开始生活。罗说，算了。

他摆了摆手。他说，只要在工作，他就不会被内心的孤独感摧毁。他说，他抗争了很久，已经累了。不像我。我还年轻，有大把的时间。空荡荡的房间，一个人的生活。孤独像空气无从逃避。罗的眼神一贯忧郁。而我，我只是惧怕生活的麻木把我淹没。只能一次次奋力地跃出海面，寻求呼吸。宁可被捕捉。不愿意被窒息。

送我回家的途中，下起很大的雨。秋天的寒意一天天加深。是我喜欢的季节。大雨中，我们走过巷子去大路上拦出租车，雨水冰凉。罗说，答应我不要一个人走。我说不会，会有人接或会有人送。很多东西都不能带走。但会记得带上那几盘德国CD，不管我在哪一个城市。

你走了以后也许我也该离开这个城市了。罗在夜色中安静的声音。我说，去哪里。罗无言。然后他说，你送我的手套我一直都没有用。一生都不会用它。

坐在出租车里面，罗隔着玻璃窗对我摆手。雨水模糊了他的面容。我安静地看了他一分钟，然后用淡然的口吻叫司机开车。

## 交换

那年他十九岁，在阿姨家里度过他唯一的一次南方假期。她是邻居的女孩。继母对她不好。他第一次见到她。她穿着裙子，脸上有红肿的手指印，满脸泪水却神情冷漠。他蹲在她的面前，他说，你喜欢小狗吗。他把自己捡来的一条白色小狗放在竹篮里给她看。

他说，你笑一笑，我就把它送给你。

他给了她一段快乐温暖的时光。带她去钓鱼，捉蝴蝶，看着她的笑容烂漫无邪。

她生日的那天，他带她去逛夜市，送给她一枚红色的蝴蝶发夹。他说，你要相信自己，有一天，你会像一只蝴蝶一样，飞到自己想去的的地方。一个月后，他动身去北方。在火车站里，她抱着小狗不肯离开。喧嚣的站台上，他把头探到车窗外向她挥手。她踮着脚，认真地问他，如果我长大以后，我可不可以嫁你。火车已经开动。他微笑着哄她高兴，他说，可以。

然后火车驶出了南方的小站，她孤单地跟着火车奔跑，终于追不上。

那一年，她是八岁。

一直到他大学毕业，开始上班，他没有再回到过南方。她始终写信给他。从小学生的稚嫩字体开始。一笔一画地告诉他，她和小狗的生活。他从来不回信，只在她生日和新年的时候，寄给她漂亮的卡片。上面写着祝小乖和小蓝健康快乐。小乖是狗的名字，蓝是她的名字。

三年以后，小乖生病死去。她在信里对他说，小乖已经离开我，但我心里的希望还在。虽然我知道我不会有蝴蝶的翅膀，可是一定会去自己想去的的地方。

然后有一年假期，她告诉他她要去北京。他们整整七年没有相见。

他在火车站里等她。从拥挤人群里出现的女孩，穿着白裙，眼睛漆黑明亮。他带她去酒店吃饭，同行的是祺，他的未婚妻。他陪她去故宫，在幽暗的城墙角落里，他问她，你喜不喜欢祺。她说，祺美丽优雅，是个好女孩。在午后阳光下，她微笑看着他。

她平静地在北京过了一个星期。准备回南方继续高中学业。临行前夜，她轻声询问他，如果你以后离婚，我可不可以嫁你。他困倦想睡，迷糊地说，可以。清晨，她不告而别，独自南下。

婚后的日子平淡如水。祺两年后去美国读书。准备不久把他也接出去。他辞退了公职，开了一家小小的酒吧，准备打发掉在国内的最后日子。他把自己的酒吧叫做Blue。他还是不断地收到她的信。她说她很快要毕业了，如果考不上北京的大学，就准备放弃学业，来北京工作。他说，我过一两年就要走的。她说，没关系。只要还有剩下的时间。

再次见面的时候，她十九岁，而他三十了。他们同居了一年。直到他的签证下来，准备出国和祺相聚。他把Blue留给了她。他说，你可以在北京嫁人。以后我还会回来看你。她说，我会在北京等你，但不嫁人。她依然写信给他，一封又一封。而他，也依然只在她生日和新年的时候，寄喜欢的卡片给她。

他一去就是五年。直到和祺离异，事业也开始受挫。他准备再回国发展。在Blue门口，看到吧台后的

女孩，依然穿一袭简朴的白裙。她看过去苍白而清瘦。她说，你回来了。她淡淡地微笑。可是我生病了。她的病已经不可治。他陪着她，每日每夜。他读圣经给她听。在她睡觉的时候，让她轻轻地握着他的手指。有阳光的日子，他把她抱到病房的阳台上去晒太阳。她说，如果我病好了，我可不可以嫁你。她的心里依然有希望。他别过脸去，忍着眼泪回答她，可以。

拖了半年左右，她的生命力耗到了尽头。那一天早上，她突然显得似乎好转。她一定要他去买假发。因为化疗，她所有的头发都掉光了。她给自己扎了麻花辫子。那是她童年时的样子。然后她要他把家里的一个丝缎盒子搬到病房。里面有他从她八岁开始寄给她的卡片。

每年两张，已经十六年。她一张张地抚摸着已经发黄的卡片，和上面模糊不清的字迹。这是他离开她的漫长日子里，她所有的财富。

终于她累了。她躺下来的时候，叫他把红色的蝴蝶发夹别到她的头发上。她问他，如果还有来生，我可不可以嫁你。他轻轻地亲吻她，他说，可以。

他曾经用一条白色的小狗来交换她的笑容。然后她用了一生的等待来交换他无法实现的诺言。

## 七月与安生

七月第一次遇见安生的时候，是十三岁的时候。新生报会上，一大堆排着队的陌生同学。是炎热的秋日午后，明亮的阳光照得人眼睛发花。突然一个女孩转过脸来对七月说，我们去操场转转吧。女孩的微笑很快乐。七月莫名其妙地就跟着她跑了。

很久以后，七月对家明说，她和安生之间，她是一次被选择的结果。只是她心甘情愿。

虽然对这种心甘情愿，她并不能做出更多的解释。

我的名字叫七月。当安生问她的时候，七月对她说，那是她出生的月份。那一年的夏天非常炎热。对母亲来说，酷暑和难产是一次劫难。可是她给七月取了一个平淡的名字。

就像世间的很多事物。人们并无方法从它寂静的表象上猜测到暗涌。比如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相遇，或者他们的离别。

而安生，她说，她仅仅只证实到自己的生命。她摊开七月的手心，用她的指尖涂下简单的笔画，脸上带着自嘲的微笑。那是她们初次相见的景象。秋日午后的阳光在安生的手背上跳跃，像一群活泼的小鸟振动着翅膀飞远。

那时候她还没有告诉七月，她是个没有父亲的孩子。她的母亲因为爱一个男人，为他生下孩子，却注定一生要为他守口如瓶。七月也没有告诉安生，安生的名字在那一刻已在她的手心里留下无痕的烙印。

因为安生，夏天成为一个充满幻觉和迷惘的季节。

十三岁到十六岁。那是七月和安生如影相随的三年。有时候七月是安生的影子。有时候安生是七月的影子。一起做作业。跑到商店去看内衣。周末的时候安生去七月家里吃饭，留宿。走在路上都要手拉着手。

七月第一次到安生的家里去玩的时候，感觉到安生很寂寞。安生独自住一大套公寓。她的母亲常年在海外，雇了一个保姆和安生一起生活。安生的房间布置得像公主的宫殿，有满满衣橱的漂亮衣服。可是因为没有别人，显得很寒冷。七月坐了一会儿就感到身上发抖。安生把空调和所有的灯都打开了。她说，她一个人的时候常常就这样。然后她带七月去看她母亲养的一缸热带鱼。安生丢饲料下去的时候，美丽的小鱼就像一条条斑斓的绸缎在抖动。

安生说，这里的水是温暖的。可是有些鱼，它们会成群地穿越寒冷的海洋，迁徙到辽阔的远方。因为那里有它们的家。安生那时候的脸上有一种很阴郁的神情。

在学校里，安生是个让老师头疼的孩子。言辞尖锐，桀骜不驯，常常因为和老师抢白而被逐出教室。少年的安生独自坐在教室外的空地上，阳光洒在她倔强的脸上。七月偷偷地从书包里抽出小说和话梅，扔给窗外的安生。然后她知道安生会跑到她的窝去看书。

那是她们在开学的那个下午跑到操场上找到的大树。很老的樟树，树叶会散发出刺鼻的清香。安生踢掉鞋子，用几分钟时间就能爬到树杈的最高处。她像一只鸟一样躲在树叶里。晃动着两条赤裸的小腿，眺望操场里空荡荡的草地和远方。七月问她能看到什么。她说，有绿色的小河，有开满金黄雏菊的田野，还

有石头桥。一条很长很长的铁轨，不知道通向哪里。

然后她伸手给她，高声地叫着，七月，来啊。七月仰着头，绞扭着自己的手指，又兴奋又恐惧。可是她始终没有跟安生学会爬树。

终于有一天，她们决定去看看那条铁路。她们走了很久很久。一直到暮色迷离，还没有兜到那片田野里面。半路突然下起大雨。两个女孩躲进了路边的破茅草屋里。七月说，我们还是回家吧。安生说，我肯定再走一会儿就到了。我曾发誓一定要到这段每天都能看到的铁路上走走。

于是大雨中，两个女孩撑着一把伞向前方飞跑。裙子和鞋子都湿透了。终于看到了长长的铁轨。在暮色和雨雾中蔓延到苍茫的远方。而田野里的雏菊早已经凋谢。

安生的头发和脸上都是雨水。她说，七月，总有一天，我会摆脱掉所有的束缚，去更远的地方。七月低下头有些难过。她说，那我呢。安生说，你和我一起走。她似乎早替七月做好打算。

初中毕业，十六岁。七月考入市里最好的重点中学。安生上了职业高中，学习广告设计。

七月成为学校里出众的女孩。成绩好，脾气也一贯的温良，而且非常美丽。她参加了学校的文学社。虽然作文常常在比赛中获奖，但是她知道真正写得好的人是安生。她们曾借来大套大套的外国小说阅读，最喜欢的作家是海明威。只是安生向来不屑参加这些活动。而且她的作文总是被老师评论为不健康的颓废。

没有安生陪伴的活动，七月显得有些落寞。文学社的第一次会议，七月到得很早。开会的教室里都是阳光和桂花香，有个男孩在黑板上写字。七月推开门说，请问……然后男孩转过脸来，他说，七月，进来开会。他的笑容很温和。

苏家明是七月十六岁以前包括以后看到过的，最英俊的男人。

七月开完会忍不住对安生说，你喜欢什么样的男人。安生说，我不会喜欢男人。有人说，除非你非常爱这个男人，否则男人都是难以忍受的。她一边说一边拿出烟来抽。安生已开始去打工。她对学习早就丧失了乐趣。

她去麦当劳做计时工，去酒吧做服务生找老外聊天，去美院学习油画。她迫不及待地想摆脱掉寂寞的生活，只想不断地经历生命中新鲜的事物和体验。为了和一帮美院学生一起去山区写生，她逃了学校一个月的课。学校因此要把安生开除。

安生的母亲第一次出现。摆平安生惹下的祸，还专门和七月见了面。她穿缝着精致宽边的缎子旗袍，戴着小颗钻石耳针，说话的声音很娇柔。她说，七月，你们两个要好好在一起。我马上要回英国，你要管住她。七月说，安生会很希望你陪着她，为什么你不留下来。她微笑着轻轻叹了口气，很多事情并不像你们小孩想的那么自由。

七月不明白。她只觉得安生寂寞，安生每次到她家里来都不肯走。一起吃饭，一起睡觉。她喜欢屋子里有温暖的灯光和人的声音。七月家里有她父母弟弟一共四个人，安生对每个人都会撒娇。

七月看着安生的母亲。觉得她很像安生的房间，空旷而华丽。而寒冷深入骨髓。

那天夜晚，七月在家里，和父母弟弟一起吃饭，感到特别温情。她想，她拥有的东西实在比安生多。



她不知道可以分给安生一些什么。晚上下起雨来，七月修改校刊上的文章，又模糊地想起阳光和桂花香中那张微笑的脸。家明很喜欢她，周末约了她去看电影。也许安生能爱上一个人也会好一些。

深夜的时候，七月听到敲门声。她打开门，看到浑身淋得湿透的安生，抱着双臂靠在门框上。她走了。安生面无表情地对七月说。搭的是晚上的飞机。

七月给安生煮了热牛奶，又给她放热水，拿干净衣服。安生躺下后，一言不发地闭上眼睛。七月关掉灯，在安生旁边慢慢躺下来，突然安生就紧紧地抱住了她。她把头埋在七月的怀里，发出像动物一样受伤而沉闷的呜咽，温暖黏湿的眼泪顺着七月的脖子往下淌。七月反抱住她。好了，安生乖。一切都会好的。我们会长大的，长大了就没事了。

七月说着说着，在黑暗中也哭了。

七月和家明去看电影。看完走出剧院以后，想起来安生曾对她说，她在附近的Blue酒吧做夜班。家明，我们去看看安生。七月曾对他提起过自己最好的朋友。家明说，好。他在夜风中轻轻把七月的手放在自己的大衣口袋里。两个人都是安静温和的人。所以即使在重点中学里，老师也没有什么意见。因为都是成绩品性优良的学生。

远远看到Blue旧旧的雕花木门。一推开，震耳欲聋的音乐和呛人的烟草味道就扑头兜过来。狭小的舞池挤满跳舞的人群。还有人打牌或聊天。七月牵着家明的手挤到圆形的吧台边，问一个在调酒的长头发男人，请问安生在吗。男人抬起脸冷冷地看了七月一眼，然后高声地叫，Vivian，有人找。然后一个女孩就从人群里钻了出来。

阴暗的光线下，七月差点认不出来这就是安生。一头浓密漆黑的头发扎成一束束的小辫子，发梢缀着彩色的玻璃珠。银白的眼影，紫色的睫毛膏，还有酒红的唇膏。穿着一件黑色镂空的蕾丝上衣，紧绷着她美好的胸脯。安生先看到家明，愣了一下。然后对七月笑着说，我们来喝酒吧。

加冰块的喜力，家明喝掉了一瓶。然后他问安生，觉得逃课一个月去写生快乐吗。

安生说，我们在茫茫野地中生火煮咖啡。在冰凉的溪水中洗澡。晚上躺在睡袋里看满天星斗。那一刻，我问自己，活着是为了什么。看着漫天繁星的时候，我会以为生命也许就是如此而已。回来后画了油画星夜。画布上有深深的蓝，和掉着眼泪的星斗。有人问我一百块钱卖不卖。我说卖。为什么不卖。它到了一个看得懂的人的手里，就是有了价值。

安生说完看着家明。她说，家明，你的眼睛很明亮。家明笑了。

把七月送到家门口以后，家明说，安生是个不漂亮的女孩，但是她像一棵散发诡异浓郁芳香的植物，会开出让人恐惧的迷离花朵。

七月生日的时候，家明想带七月去郊外爬山。七月说，每次生日安生都要和我在一起的。家明说，我们当然可以和安生在一起。

安生很快乐地和七月家明一起，骑着破单车来到郊外。爬到山顶的时候发现上面有个小寺庙。阳光很明亮。那天安生穿着洗得褪色的牛仔裤和白衬衣，又回复她一贯的清纯样子。家明和七月都穿着白色的T恤。安生提议大家把鞋子脱下来，光着脚坐在山路台阶上让相机自拍，来张合影。大家就欢欢喜喜地拍了照片，然后走进寺庙里面。

这里有些阴森森的。七月说。她感觉这座颓败幽深的小庙里，有一种神秘的气息。她说她累了，不想再爬到上面去看佛像。我来管着包和相机吧，你们快点看完快点下来。

家明和安生爬上高高的台阶，走进阴暗幽凉的殿堂里面。安生坐在蒲团上，看着佛说，他们知道一切吗。家明说，也许。他仰起头，感觉到在空荡荡的屋檐间穿梭过去的风和阳光。然后他听到安生轻轻地说，那他们知道我喜欢你吗。

七月看到家明和安生慢慢地走了下来。她闻着风中的花香，感觉到这是自己最幸福的一刻。她心爱的男人和最好的朋友，都在她的身边。很多年以后，七月才知道这是她最快乐的时间。只是一切都无法在最美好的时刻凝固。

家明，庙里在卖玉石镯子。七月说，我刚才一个人过去看了，很漂亮的。安生说，好啊，让家明送一个。只剩下两个了。一个是淡青中嵌深绿的，另一个是洁白中含着丝缕的褐黄。家明说，七月你喜欢哪一个。七月说，也要给安生买的。安生喜欢哪一个。

安生看看，很快地点了一下那个白色的，说，我要这个。

她把白镯子戴到手腕上，高兴地放在阳光下照。真的很好看啊，七月。七月也快乐地看着孩子一样的安生。我还想起来，古人说环佩叮当，是不是两个镯子放在一起，会发出好听的声音。走了一半山路，安生又突发奇想。来，七月，把你的绿镯子拿过来，让我戴在一起试试看。安生兴高采烈地把七月取下来的绿镯子往手腕上套。就是一刹那的事情。两个镯子刚碰到一起，白镯子就碎成两半，掉了下来。山路上洒满白色的碎玉末子。

安生愣在了那里。只有她手上属于七月的绿镯子还在轻轻摇晃着。家明脸色苍白。

七月，我要走了。安生对七月说，我要去海南打工，然后去北京学习油画。

秋天的时候，安生决定辍学离开这个她生活了十七年的城市。她说，我和阿Pan同去。

阿Pan想关掉Blue，是那个长头发的男人？七月问。是。他会调酒，会吹萨克斯风，会飙车，会画画。我很喜欢他。安生低下头轻轻地微笑。

一个男人，你要很爱很爱他，你才能忍受他。那你能忍受他吗。

我不知道。安生拿出一支烟。她的烟开始抽得厉害。有时候画一张油画，整个晚上会留下十多个烟头。可是安生，你妈妈请求过我要管住你。七月抱住她。

关她屁事。安生粗鲁地咒骂了一句。她的存在与否和我没有关系。安生神情冷漠地抽了一口烟。我恨她。我最恨的人，就是她和我从来没有显形过的父亲。

七月难过地低下头。她想起小时候她们冒着雨跑到铁路轨道上的情景。她说，安生，那我呢。你会考上大学，会有好工作。当然还有家明。她笑着说，告诉我，你会嫁给他吗。七月？

嗯。如果他不想改变。七月有些害羞，毕竟时间还有很长。

不长，不会太长。安生抬起头看着窗外。我从来不知道永远到底有多远，也许一切都是很短暂的。

安生走的那天，乘的是晚上的火车。她想省钱，而且也过惯了辛苦日子。阿Pan已经先到海南。安生独

自走。安生只背了一个简单的行李包，还是穿着旧旧的牛仔裤，裹了一件羽绒外套。七月一开始有点麻木，只是愣愣看着安生检查行李，检票，上车把东西放妥。她把洗出来的合影给安生。那张照片拍得很好。阳光灿烂，三张年轻的笑脸，充满爱情。

家明真英俊。安生对七月微笑，一边把照片放进外套胸兜里。七月就在这时候看到她脖子上露出来的一条红丝线。这是什么。她拉出来看。是块小玉牌坠子。玉牌很旧了，一角还有点残缺，整片皎白已经蒙上晕黄。安生说，我在城隍庙小摊上淘的，给自己避避邪气。她很快把坠子放进衣服里面。

七月，你要好好的，知道吗。我会写信来。

汽笛鸣响了，火车开始缓缓移动驶出站台。安生从窗口探出头来向七月挥手。七月心里一阵尖锐的疼痛，突然明白过来安生要离开她走了。一起上学，吃饭，睡觉的安生，她不会再看到了。

安生，安生。七月跟着火车跑，安生你不要走。空荡荡的站台上，七月哭着蹲下身来。

该回家了，七月。匆匆赶来的家明抱住了七月。是的，家明。该回家了。七月紧紧拉住家明温暖的手。家明把她冰凉的手放在自己的口袋里，然后把她的脸埋入怀里。他的眼睛里有泪光。家明，不管如何，我们一直在一起不要分开，好不好。七月低声地问他。家明沉默了一下，然后轻轻地点了一下头。

除了安生。安生是没有家，也没有诺言的人。七月想。只是她永远不知道可以拿什么东西给安生分享。

高中毕业，七月十九岁，考入大学学习经济。家明远上北京攻读计算机。

七月的大学在城市的郊外，平时住在学校宿舍里。周末可以回家，能吃到妈妈烧的萝卜炖排骨，生活没有太大变化。依然平和而安宁。在新的校园里，七月试着结交新的朋友。她对朋友的概念很模糊，因为很多女孩喜欢她，七月在任何地方都是好人缘的美丽的女孩。大家会一起去参加舞会，在图书馆互留位置，或者周末的时候去市区逛街，也会看场电影。

只是很平淡。像一条经过的河流。你看不出它带来了什么，或者带走了什么，它只是经过。而安生，安生是她心里的潮水，疼痛的，汹涌的。那张三人的合影，七月一直把它放在床边。阳光真的很明亮。是三年之前的阳光了。风里有花香，身边有最爱的人，七月想快乐的时光总是稍纵即逝。

家明每周会写两封信过来，周末的时候还会打电话给七月。他从没有问起过安生，但七月总喜欢絮絮叨叨地对家明说起安生的事情。她寄来信地址一换再换，家明。从海南到广州，又从广州到厦门。上次寄来的一张明信片，还是一个不知名的小镇。

她也许不知道可以停留在哪里，家明说。

我很怕安生过得不好，她这样不安定，日子肯定很窘迫。

可她没叫你给她寄钱对不对。好了，七月。你应该知道你不是安生的支柱。任何人都不是。她有她想过的生活。

七月还是很担心。有时候她在梦里看到那条大雨中的铁轨。她想起她和安生伫立在那里的一刻，其实她心里已经有了预感。这条通向苍茫远方的铁轨总有一天会带走安生。校园里有很多的樱花树，也有很高很大的槐树。七月想，如果安生在这里，她还会踢掉鞋子，爬到上去眺望田野吗。安生坐在大樟树最高

处的树杈上。空旷操场上回旋的大风，把她的白裙子吹得像花瓣一样绽开。安生伸出手，大声地叫着，七月，来啊。她清脆的声音似乎仍然在耳边回响。七月每次想到这个场景就心里黯然。

七月，我在广州学习画画。一个人骑着单车去郊外写生，路很破，摔了一跤……

这里的Rave Party很疯狂，我可以一直跳到凌晨，像上了发条的机器一样……有一种花树，花瓣很细碎，在风中会四处飞舞。好像黄金急雨……和阿Pan分手了，我想我还是不能忍受他……给别人画广告，在高楼的广告牌上刷颜料，阳光把我差点晒晕……想去上海读书，我感觉我喜欢那个城市……我以为自己也许会永远漂泊下去了，可是永远到底有多远呢……每一封信的结尾都写着：问候家明。

七月无法写回信或寄东西给她。她的地址总是在变化中。七月的生日，第一次她寄了一大包干玫瑰花苞过来。又一次，她寄了一条少数民族的漂亮的刺绣筒裙。然后又一次，她寄自己画的油画给她。画面上是她自己的裸体，长发，变形成一条鱼，旁边写着小小一行字：海水好冷。这样安生出去已经整整三年。

又过了两年。大三的时候，七月参加学校里的辩论比赛。休息的时候大家聊起余纯顺，又聊到徒步或骑车环游世界等行为。一个男生轻描淡写地说，这些人都很矫情，表面上洒脱自由，其实内心软弱无力。他们没有适应现实社会的能力，所以采取极端的逃避态度，本身只不过是颓废的弱者。

七月突然涨红了脸。她站了起来。你不了解他们。你不了解。他们只是感觉寂寞，寂寞，你知道吗。因为愤怒，七月说话有些结结巴巴。她激烈地提高了声音。你有的东西她没有，可是你又无法给她。就像这个世界，并不符合我们的梦想。可是我们又不能舍弃掉梦想，所以只能放逐这个世界中的自己。

那天晚上，七月看见少年的安生。她穿着白裙子在树上晃荡着双腿。长发和裙裾在风中飞扬，还有她的笑脸。可是七月想，安生应该有点变了吧。毕竟现在安生已经和她一样二十二岁了。二十二岁的七月，觉得自己都有些胖了。以前秀丽的鹅蛋脸现在有些变圆。人也长高了许多。她真的非常想念安生。

就在这时，电话响起来。七月想可能是家明。接起来听，那里是沉默的。七月说，喂，请说话好吗。然后一个女孩微微有点沙的声音响了起来。七月，是我。你是谁啊。七月疑惑。

我是安生。女孩大声地笑起来。安生一路到了上海。

七月，请两天假过来看我吧。我很想你。

七月坐船到上海的时候是清晨。安生在十六铺码头等她。远远地，七月就看到一个瘦瘦的女孩，扎着两根粗粗的麻花辫，一直垂到腰，穿着牛仔裤和黑色T恤，球鞋。七月跑过去。安生站在那里对她笑。扁平的骨感的脸，阳光下荞麦一样的褐色肌肤，高高的额头。从小安生就不是漂亮的女孩，但有一张非常东方味道的脸。现在那张脸看过去有了沧桑的美。没有任何化妆。

安生你现在像个越南女人，七月笑着抱住她，我真喜欢。

但是你却像颗刚晒干的花生米，让人想咬一口。安生笑。她的眼睛漆黑明亮，牙齿还是雪白的。这是七月看到过的树上女孩的笑容。安生真的长大变样了，只有笑容还在。

安生带七月回她租的房子。她在浦东和一帮外地来的大学生合租，分摊房租。上海的租金很贵。安生说。但她还是把自己的小窝布置得很温暖。棉布的床单，桌布和窗帘。床边放着一只圆形的玻璃花瓶，插着洁白的马蹄莲。七月看到木头相框里他们的三人合影照片。

安生说，每次换地方，都不能带走太多东西。但我必须带着它。因为它是唯一所有的。那时候我们刚认识家明。我们都很快乐对吗。家明现在好吗。安生问。

他很好，马上就要毕业了。现在西安有一家公司邀请他过去工作。他在那里实习，搞开发。

家明现在是大男人了吧，安生笑。七月从包里翻出家明寄给她的照片给安生看。家明穿着小蓝格子的衬衣，站在阳光下。他看过去总是温情干净。

安生说，他是我见过的最英俊的男人。十六岁以前是这样。十六岁以后也是这样。你带他来酒吧的那一个夜晚，他出现在酒吧里，好像让所有的喧嚣停止了声音。

嗯，而且他是个认真淳朴的好男人。

嫁给他吧，七月。等他一毕业就嫁给他。

可是他很想留在北京发展。我又不想过去。你知道的，安生，我不想离开我的父母家人，还有我们住了这么多年的城市。虽然小了点，但富裕美丽，适合平淡生活。

你喜欢平淡生活吗。

是，安生。我手里拥有的东西太多，所以我放不掉。

安生笑了笑。她一直在抽烟，她开始咳嗽。她摸摸七月的脸，七月你脸上的皮肤多好啊。

我的脸整个都被烟酒和咖啡给毁了。白天去推销公寓，只能化很浓的妆。可是我身上的皮肤却像丝缎般光滑。你看，上天给了我一张风尘的脸。它很公平。今天是周末，我们去酒吧喝点什么。安生拿出一件黑色的丝绒外套，安生，你不穿白衣服了。七月说。现在只有黑色才符合我这颗空洞的灵魂，安生笑，然后对着镜子抹上艳丽的口红。

她们去了西区一家喧闹的酒吧。安生一直喜欢这种吵闹的音乐和拥挤的人群。她要了威士忌苏打。不断地有人过来对她打招呼。Hi, Vivian.七月看着安生手指上夹着香烟，在几个老外面前说出一连串流利的英文，然后和他们一起笑起来。七月摸着自己杯子里的冰水。突然她发现她和安生之间已经有了一条很宽很宽的河。她知道站在河对岸的还是安生。

可是她已经跨不过去了。七月看着自己放在吧台上的洁白的手指。她们的生活已经截然不同了。

一个穿蓝衬衣，戴黄领带的瘦小的中年男人挤过来，对安生笑着说了些什么。安生应了他几句，然后回来了。准备在上海待多久，安生，七月问她。

来上海主要是想挣点钱，最近房产销售形势很好。当然还是要一路北上。然后去兴安岭，漠河看看。

不想去西藏寻找一下画画的灵感吗。

不，那片寂静深蓝的天空被喧嚣的人声污染了，而且我已经放弃了画画。

为什么，你一直都那么喜欢画画。

你生日时送给你的画是我的终结。这片寒冷的海水要把我冻僵了。安生又喝下一杯酒。

你呢，七月，你还写作吗。以前我们两个参加作文比赛，你总是能获奖。而我的作文总是被批示为颓废不健康。安生笑。可是我觉得我比你写得好。

还喜欢海明威吗。我在旅途上阅读他的小说，他给了我最大的勇气。我一直想知道，他把猎枪伸进自己嘴巴的时候，他的脑子里在想些什么。然后我也开始写作。七月。我一直在稿纸上写。也许哪天某个书商会让我出版这本书。我们被迫丢弃的东西太多了。写作是拯救自己的方式，上帝不会剥夺。

又是一阵喧嚣的音乐。舞动的人群发出尖叫。

我走遍了整片华南，西南和华中。几乎什么样的活都干过。在山区教书，在街头画人像，在酒吧跳艳舞，在户外画广告。有时候一个人在一个偏僻小城里烂醉三天都没有人知道。

我已经忘记自己的家在哪里了。早就和母亲断绝了关系。我想我的家是被我背负在灵魂上面了。可是有时候灵魂是这样空，有时候又这样重。安生又笑。她快把一整瓶酒喝完了。

为什么不找一个爱你的人，安生。

这个男人一直想带我出国去。是我在打工的房地产公司的老板，正和老婆闹离婚。安生喝完杯子里的酒，又推给吧台里的酒保，让他再倒。这个男人都可以做我爸爸了。

你可以找到一个合适的男人。

合适的男人？什么叫合适的男人呢。安生仰起头笑。她的声音因为烟和烈酒开始沙哑起来。这个涵义太广了。他的金钱，他的灵魂，他的感情，他的身体，是不是都应该放在里面衡量呢。其实你知道吗，七月。安生凑近七月的脸。只要一个男人能有一点点像家明，我也愿意。可是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家明更英俊更淳朴的男人了。我们都只能碰到一个。

安生，你醉了。你不能再喝了。七月把酒推给酒保，示意他收回。

不。我还要喝。我还要喝。安生扑倒在吧台上。只有酒才能让我温暖。七月，你以后当我死了吧，我不想再看到你了。为什么这么多年我还会想起你。可是我不愿意再想你了。我又要走了。我好累。我无法停止。安生大声地叫起来。

七月含着泪奋力把安生拖出了酒吧。外面的风很冷，安生跪倒在地上开始呕吐。她的玉坠子掉出胸口来，那根红丝线已经变成了灰白色。在洗澡的时候，她都不肯把它取下来。

相见的唯一一个夜晚，安生因为喝醉睡得很熟。七月失眠却无法和安生说话，只能一个人对着黑暗沉默。她们还是像小时候一样，并肩睡在一起。可是安生再不会像以前那样，撒娇地搂着她，把头埋在她怀里，把手和腿放在她身上。安生把自己的身体紧紧地蜷缩起来。

整整六年。七月想。许许多多的深夜里。安生在黑暗和孤独中，已习惯了抱紧了自己。她已经不再是那个会在七月的怀里痛哭的少女。

二十三岁到二十四岁。七月毕业，分到银行工作。安生离开了上海，继续北上的漂泊。

家明毕业，留在西安搞开发。

家明，你回来好不好。七月在电话里对家明说。我们应该结婚了。

为什么你不能来西安呢。七月。

我只想过平淡的生活。家明。有你，有父母弟弟，有温暖的家，有稳定的工作，有安定的生活。我不想漂泊。七月一边说，一边突然在电话里哭了起来。

好了好了。七月，别这样。家明马上手忙脚乱的样子。

你答应过我的，家明。我们要一直在一起不能分开。你忘记了吗。

没有忘记。家明沉默。我下个月项目就可以完成，然后我就回家来。

谢谢，家明。我知道这样也许对你的发展会有影响。可是我们需要在一起。生活同样会给我们回报。相信我，家明。

我相信你，七月。家明在那里停顿了一下。然后他说，七月，安生来看过我。

她好吗。

她不好。很瘦很苍白。她去敦煌，路过西安来看了我，匆匆就走了。

你能劝她回家来吗。

我想不能，七月。好了，我挂了。家明挂掉了电话。

七月在银行的工作空闲舒服。薪水福利也都很好，家人都很放心。就等着家明回家以后操办婚礼。母亲一天突然对七月提起安生。她说，那个女孩其实天分比你高得多，七月。就是命不好。

母亲一直很喜欢常赖在家里蹭饭吃的安生。因为安生会说俏皮话，会恭维母亲的菜做得好吃，对她撒娇。七月也觉得，虽然自己长得比安生漂亮。但安生是风情万种的女孩。

家明说，安生是一棵散发诡异浓郁芳香的植物，会开出让人恐惧的迷离花朵。而七月，她想，她是幸福的。有时候她端着水杯，坐在中央空调的办公室里，眺望着窗外的暮色。想着下班以后，会有家明的电话，母亲的萝卜炖排骨。她宁愿自己变成一个神情越来越平淡安静的女人。

有一次，一群来旅行的法国学生来营业大厅办事。七月看到里面一个扎麻花辫子的女孩，穿着一件粉色的汗衫。里面没有穿胸衣，露出胸部隐约的美好形状。在这个小市民气息浓郁的城市里面，这样的情景是不会发生在本地女孩身上的。但是安生一贯都这样。就像十三岁的安生会踢掉鞋子，飞快地爬到树上。她把她的手伸给七月，她说，七月，来啊。但七月不会爬树。她仰着头看着树上鸟一样的安生。也许她已经下意识地做出选择。她宁愿让安生独自在树上。一部分是无能为力。一部分是恐惧。还有一部分，是她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

秋天又快来临。七月开始在中午休息的时候，约好同事去看婚纱的式样。她们一家家地挑过去。七月抚摸着那些柔软地缀满蕾丝和珍珠的轻纱，心里充满甜蜜。可是家明没有打来电话通知她回家的时间。甚至当她打电话过去的时候，那边答复她的只有电话录音。这么多年，温厚的家明从没有让七月这样困惑和怀疑过。突然七月的心里有了阴郁的预感。她不断地打电话过去，她想总有一天家明会来接这个电话。然后在一个深夜，她果然听到电话那端家明低沉的声音。他说，我是家明。

家明，你为什么还不回家。七月问她。

七月，对不起。家明好像有点喝醉了，口齿不清地含糊地说，再给我一段时间。一点点时间。

家明，你在说什么。

再给我一点点时间吧，七月。家明好像要哭出来了。然后电话断了。

七月在那里愣了好一会儿。这个男人。她十六岁的时候遇见他。她已经等了他八年了。而他，居然在答应结婚的前夕，提出来再给他时间。她不能失去他。七月当晚就向单位请了假，买了去西安的火车票。

七月，家明是有什么事情了吗。母亲担心地看着在收拾衣服的七月。

妈妈，我是要把家明带回来。

七月上了火车。火车整日整夜在广阔的田野上奔驰。这是七月第一次出远门。她一直都生活在自己的城市里。唯一的一次是去上海看望安生。可那也不远。上海是附近的城市。一个人不需要离开自己家门，也未尝不是一种幸福。七月听到车厢里天南地北的普通话声音。她想，安生走了这么远又看到了什么呢。就好像她爬到树上看见的田野和小河。远方的风景虽然美丽，却都不是家园。

在上海的时候，安生喝醉了。哭叫着让七月忘记她，不要再挂念她。她是想卸掉心里最后一缕牵挂，独自远走吗。七月把脸靠在玻璃窗上，轻轻地哭了。十七岁的时候，是她在火车站送安生彻底离开了这个城市。她了解安生的孤独和贫乏。可是她能分给安生什么呢。她一直无法解开这个问题。

在晃动的黑暗的车厢里。不断在七月的眼前闪过的，是一些记忆中的往事片段。安生在阳光下的笑脸。她说，我们去操场看看吧。散发着刺鼻清香的樟树。安生在风中绽开的如花的白裙。黑暗中安生动物般受伤的呜咽。安生摔破的白色玉镯子。她在驶出站台的火车上探出身来挥手。安生写来的字体幼稚的信。七月，我一个人骑着破单车去郊外写生。路很坏，我摔了一跤……

终于火车停靠在西安站台。七月脸色苍白地下了火车。她打了车去家明的宿舍。她的心突然跳得很快。按着地址找到五楼，门是紧闭着的。七月敲门，没有人应。现在是清晨八点啊，家明又会去哪里呢。七月把行李包丢在一边，抱着自己疼痛的头，蹲了下去。然后似乎是听到了家明的脚步。七月抬起头。家明手里拎着一包中药走上楼来。身边有个穿黑衣服，长发披散的女孩。女孩靠在家明身上，脸贴着他的肩头，无限娇慵的样子。

七月慢慢地站起来，她瞪大了眼睛看着家明。这一刻，她的脑子里一片白茫茫的麻木。

七月，家明吃惊的声音。女孩也转过脸来。长发从她的脸上滑落。漆黑的眼睛，高高的额头，雪白的牙齿。不是安生又是谁呢。七月愣愣地跟着他们走进房间。她的行李包还拎在手上。她一时回不过神来。家明的房间收拾得非常干净，桌子上有一个玻璃瓶，用清水养着马蹄莲。床上搭着一件睡衣。那是安生的。

家明早上陪我去医院。我从敦煌回来，生病了。安生倒了一杯热水给七月，她拿出香烟来抽。

七月把眼睛转向家明。家明的眼睛没有正视她。

家明，你不回家了？

七月，我不能回去。家明轻而坚定的声音。



七月沉默着。恐惧和愤怒的感觉，让她听到自己轻轻的颤抖。她慢慢走到安生的面前。

她的眼泪流下来。安生，我不知道你要的是什么。我一直在问自己，我能把什么东西拿出来和你分享。

安生说，我爱家明。我想和他在一起。

七月凝固了全身的力量，重重地打了安生一个耳光。

安生。

深夜的大街上，七月听到自己绝望的声音在寒风中发出回响。她走了太多的路，找了太多的地方。她在后悔和焦急中，觉得自己面临着随时的崩溃。她在路上蹲下来。家明把她抱起来，他说，七月，对不起。

家明，你爱的到底是安生还是我。为什么你不告诉我。

家明沉默地抱住悲痛的七月。他只是紧紧地抱着她，不发一言。

安生是身无分文地跑出去的，她不会离开西安。她的性格也不会自杀，那么她只有可能是又流落到酒吧里面。他们一个一个地找过去，没有。都没有。

七月，你先回去睡觉。我来找。家明说。

不，我要找到她。七月忍着泪。她清楚地看到自己的指印浮现在安生苍白的脸上，还有安生眼睛里的黑暗和绝望。她就这样淡淡地笑着，然后推开门跑了出去。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对安生，她甚至从来没有对安生发过火。贫穷的安生没有七月拥有的东西，少年的时候似乎这样，长大后也一样。

在商店的橱窗前面，他们看到了安生。她没有喝醉，她只是裹着外套蜷缩在台阶上，身边散落遍地的烟灰和烟头。

好冷。看到他们，安生淡淡地笑了笑。她看过去平静而孤单。

回去吧，安生。七月不敢拉她的手，只能低着头对她说话。

好，回去。安生扔掉烟头。家明。她回头低唤家明，家明，抱我回家。我冷得冻僵了。

家明把蜷缩成一团的安生抱在了怀里。他的脸轻轻贴在安生冰凉的头发上。安生第二天就昏迷发起高烧。因为酗酒和流浪，她的身体非常衰弱。家明把安生送进了医院。七月准备回家。在候车室里，七月和家明沉默地坐在那里。

家明，你好好照顾安生。

我知道。

我很爱你，家明。七月泪光闪烁地看着这个男人。我想我是不是以前一直没有告诉过你这句话。是的，你从来没有说过。家明的眼里也有泪。他伸出手，把七月拥抱在怀里。你们都是这样好的女孩，你们好像是同一个人。

我回到家是十一月二十四日。我等你一个月，家明，我不会给你打任何电话。如果在一个月里面你回来了，我们就结婚。如果你不回来，我们就缘尽到此。我不会对你有任何怨恨。

家明看着七月。七月的神情非常严肃。她说，家明，你好好地想一想。彻底地考虑清楚。我，还有安生。留在西安，还是回到家里来。你的选择只有一个。七月把自己手腕上套着的绿色玉石镯子拿下来递给家明。你先留着它，安生从小就知道我最喜欢的是什么。我一直怀疑，其实她喜欢的是这个绿镯子。

七月回到家，对母亲没有说具体的真相。只说家明在那边还有事情要处理。七月每天仍然平心静气地去上班。她的心里一直很痛。好像轻轻一碰触就会有酸涩的泪水滴落下来，但是她沉默地忍耐着。她从小就过着顺畅平和的生活。这样的打击对她来说，已经很巨大。

可是七月想，她终于也有了一个成长的机会了。天气一天比一天寒冷。北方应该已经大雪弥漫了吧。她突然意识到自己真的是深爱着家明。她问自己，如果家明不回来，她是否可以重新认识一个男人，和他结婚。可是这似乎是难以想象的。从十六岁开始，她就习惯了家明的英俊和温和。他身上干净的气息。他温暖的手。他硬硬的头发。不会再有一个男人这样让她爱得无能为力。

圣诞节快要到了。大街的商店橱窗开始摆出圣诞老人和圣诞树。用粉笔写了美丽的花体字，Merry Christmas。七月下班以后，裹着大衣匆匆地在暮色和寒风中走过。街上的人群里，有两个读初中的女孩，也是十三岁左右的年龄，亲昵地牵着手，趴在橱窗上看圣诞礼物。两颗黑发浓密的头紧靠在一起。

一个女孩说，我好喜欢这个绒布小狗熊。

另一个说，我也很喜欢。

一个说，那我叫爸爸买来我们一起玩吧。

另一个说，好的。

七月想，绒布小狗熊能一起玩。那别的呢。如果她们遇到不能分享的东西，会不会反目成仇。少年的友情就像一只蝴蝶一样绚丽而盲目。可是安生，是她爱过的第一个人。

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时候，家明没有回来。

晚上同事叫七月一起去酒店参加圣诞晚会，吃饭，跳舞。七月同意了。她穿了新买的玫瑰红的大衣和黑色靴子，化了浓妆。同事非常惊讶。平时一贯以乖乖女形象出现的七月，突然变得妩媚热情。银行里的一个同事，刚升上科长。是个憨厚能干的男人，一直很喜欢七月。

那天晚上大家在一起，热闹地喝了点酒，七月也显得很高兴。他鼓足勇气，仗着酒胆，走到七月面前请她跳舞。七月接受了他的邀请。这个男人的学历品性家世都很好。只是刚过三十岁，已经有了啤酒肚，还戴着深度的近视眼镜。他说，七月，圣诞节会放美国新的大片，到时我可以请你去看吗。

七月微笑着说，是什么片名呢。她的眼前闪过家明英俊的笑容。她想，她还是要过下去的。平淡稳定的生活。即使换了个平淡的男人，也许一样会幸福。

凌晨两点左右，同事送七月回家。七月在离家门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就下车了。她想慢慢地走回去，让晕痛的头脑清醒一下。天空忽然下起小小的雪花。南方的冬天，常常就是这样，突然就会有细碎温柔的雪花飘落。七月闭上眼睛仰起头，感受着冰凉的雪花在脸上迅速地融化成小水滴。她在寒风中张开手臂，

轻轻地旋转着身体。她想，圣诞老人你开始送礼物了吗。你知道什么才能让我快乐吗。

然后一个人突然抱住了她。七月没有睁开眼睛。因为她闻到了她熟悉的男人气息。她还摸到了短短的硬的头发。那个宽厚的怀抱还是一样的温暖。

我买不到飞机票，只能坐火车回来。还算来得及吗。七月。七月没有说话。只是紧紧地，紧紧地把脸贴在那传出心跳的胸口上。

二十五岁的春天，七月嫁给了家明。他们举行了简单的婚礼。七月终于穿上了洁白的婚纱。只是结婚的那天下起了冰凉的细雨。纷纷扬扬的，像滴滴不尽的眼泪。七月穿着的白缎子鞋在下轿车的时候，一脚踩进了水洼里。满地都是飘落的粉白的樱花花瓣。

婚后平淡安宁的生活，一如七月以前的想象和计划。家明自己开了一个软件开发公司，事业顺利。同时又是顾家而体贴的好男人。母亲心疼七月，叫他们晚上不要自己做饭，一起回家来吃。七月也喜欢回母亲家里。一大家子的人，热闹地吃饭。亲情的温暖满满地包围在身边。

家明没有多说安生的情况。只说她病愈后，去了北京。然后和她在上海认识的一个房地产老板，一起去了加拿大。那个可以做她父亲的中年男人。七月还记得安生应他的搭讪的时候，那种冷漠的神情。可是她想，她已经做了自己的让步。这些选择都是家明和安生做的。

她喜欢被选择的结果。这样心里可以少一些负累。七月和家明之间，从此小心地避开安生这个问题。可是七月还是想念安生。

一天深夜，下着大雨。七月突然从睡梦中惊醒。她坐起来翻身下床。家明也受惊醒来，在黑暗中问七月，干什么去，七月。

有人在敲门。家明。

没人啊。根本没有敲门。

真的。我听到声音的。七月走出去，急切地打开门。吹进来的是空荡荡的冷风，外面下着大雨。七月头斜靠在门框上，呆呆地发愣。她没有告诉家明。她想起的是少年时走投无路的孤独的安生。浑身湿透的安生，抱着双臂靠在门口，面无表情地对七月说，她走了。在那个夜晚，安生唯一的亲人离开了她。

七月突然有预感，安生要回来了。

秋天的时候，一封来自加拿大的信飘落在七月的手中。安生孩子般稚气的字体没有丝毫改变。她说，七月，这里的秋天很寒冷。我的旧病又有复发的预兆。最重要的事情是我怀孕了。那个男人不想再和我在一起。可是我不想失去孩子，因为这是家明的孩子。家明看着七月。七月沉默。这样的沉默她维持了三天。

然后在一个夜晚，她回到家说，她给安生发了回信，叫安生回家来。七月说，她这样在国外会病死和饿死。

家明说，七月，对不起。

七月摇摇头。没有对错的，家明。以后不要再说这句话。我一直想知道你回来是自己做的选择还是安生做的选择。

家明说，我不想回答这个问题。

七月在下雨的夜晚去机场接机。家明加班。从北京飞过来的班机延迟了，七月等了很久。

然后出口处终于出现了涌出来的人群。七月拿着伞等在那里。她看到了安生。安生拎着简单的行李，穿黑色的大衣。身体有些臃肿。一头长发已经剪掉。短头发乱乱的，更加显出脸部的苍白和消瘦。只有眼睛还是漆黑明亮的。

她看到七月，脸上露出淡淡的微笑。Hi，七月。

安生。七月跑过去，抱住安生。她的眼泪掉下来。安生，回家来。回家来了。

是。回家来了。安生把脸贴在七月的脖子上。她的脸是冰凉的。两个人在空旷的机场大厅里拥抱在一起。距离安生十七岁离家出走。整整是八年。

安生在七月家里住了下来。母亲不知道安生怀的是家明的孩子，所以对安生还是非常好。七月和家明决定对任何人保守秘密。安生先进医院看病。为了孩子，她已经戒掉了多年沉溺其中的烟和酒。七月每天给她煮滋补的中药，房间里总是弥漫着草药的气味。安生空闲在家里，种了很多花草。有时候一个人坐在露台的阳光下，可以安静地坐上很久。家明走过去给她一杯热牛奶。她就对家明微笑着说，谢谢。家明无言，只是用手轻轻揉她的短发。

然后有一天，安生告诉七月，她在写作。她一直坚持在写作。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在稿纸上。安生说，我不知道这本书会不会出版。我也没抱热切的期望。可是我想我可以留下一些什么。我本身已经是贫乏的人。

七月说，你写的是什麼内容。

安生说，流浪、爱，和宿命。一个月后，她把厚厚的一堆稿子寄给了出版社。

安生的身体越来越臃肿，只能让七月帮她洗澡。安生从来不摘下脖子上那块破掉的玉牌，因为戴得太久，丝线都快烂了。少年时她们也曾一起洗澡，那时的身体是洁白如花的，纯净得没有任何疤痕。可现在安生的身体已经完全变形。背上，胸口上有许多烟头留下的烫痕，手腕上还有支离破碎的割脉留下的刀疤。七月不问。只是轻轻地用清水冲过它们。

安生听到七月紧张的呼吸声，就笑着说，看着很可怕是吗。我走之前就知道，这具身体以后会伤痕累累。我以前一直厌恶它，直想虐待它，摧残它。因为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不可以做七月，却只能做安生。七月有很多东西，但是她无法给我。安生什么都没有，始终也无法得到。一直到现在，我终于知道自己可以蜕变了。像一条蛇，可以蜕壳。新的生命会出来。

鲜活洁净的肉体和灵魂。全新的，而旧的就可以腐烂。我非常感激，家明给了我新的生命。七月。他是我们爱的男人。我爱你。七月。

她们回到母校的操场去散步。有樟树的地方已经盖起了一幢新的楼。安生说，这里曾经有刺鼻的清香。她闭上眼睛深深呼吸了一下，似乎依然站在浓密的树阴下面。可是她已不再是那个穿着白裙子的光脚的女孩，会轻灵地爬上高高的树杈。旧日时光早已一去不复返，只有铁轨还在，穿过田野通向苍茫的远方。

安生说，小时候我非常想知道它能通向何方。现在我终于知道了。原来它并没有尽头。

安生被送进医院的那个夜晚，已经是南方寒冷的冬天。她的胎位有问题，事态变得严重。医院走廊空荡荡的，不时响起忙乱的脚步声。七月坐在冰凉的木椅子上，交握着自己的手指，心里很紧张。她听到安生的惨叫。她突然觉得安生会死掉。当安生被医生抱上推车，准备送进产房的时候，她猛扑了上去不肯放手。

安生，你一定要好好的。七月的手捂住安生苍白的脸。安生的头发因为浸泡在汗水和眼泪里面，闪烁着潮湿的光泽。安生侧过脸轻声地说，我感觉我快死了，七月。

不会。安生。一定要把家明的孩子生下来。你这样爱他。

是。我爱家明。我真的爱他。安生的眼泪顺着眼角往下淌。只是我不知道生下孩子是继续漂泊，还是能够停留下来。我真的不知道。我已经无法再伤害你，七月。我是你这一生最应该感到后悔的决定。当我问你去不去操场。你不应该跟着我走。

第一次，七月看到安生明亮的眼睛开始黯淡下去。像一只鸟轻轻地收拢了它的翅膀，疲倦而阴暗的，已经听不到凛冽的风声。

我觉得自己的罪太深，判决的时候到了。安生的眼睛缓缓地转向玻璃窗。黑暗的夜空，回旋着冷风。安生低声地自语，不知道永远到底有多远。我一直无法知道。她的神志有些模糊了。那一个夜晚，我对他说，我要走了。因为我爱他，所以我要为他漂泊到老，漂泊到死，不再回来。他把他的玉牌送给我，他说，我的灵魂在上面，跟着你走。可是太累了，我走不动了。安生的脸上浮出淡淡的微笑。

凌晨的时候，安生产下一个女婴。因难产而去世。

七月二十六岁的时候，有了收养的女儿。她给安生的孩子取名叫小安。她相信这是新的安生。就像安生说的那样，是鲜活洁净的灵魂和肉体。而旧的躯壳就可以腐烂。小安有一双漆黑明亮的眼睛。七月把她抱到家明的家里去，家明的母亲非常喜欢。

她抱着小婴儿说，应该送礼物给小宝贝啊。家明，你从小戴的那块玉牌呢。虽然破了一角，但是可以用来辟邪。家明和七月都装作没听到。那块玉牌随安生一起火葬了。

七月总是憨憨的样子。有时候不知道真相，不了解本质的人，是快乐的。而能够假装不知道真相，不了解本质的人，却是幸福的。只有一些人例外。比如家明在酒吧邂逅的那个十六岁的女孩。她透过喧嚣的音乐和烟雾，笑着对他说，家明，你的眼睛好明亮。这样的女孩直指人心。但是她不告诉他，她喜欢的是绿镯子还是白镯子。

在幽深山谷的寺庙里，他们看着佛像。她坐在他的身后，轻轻地问他，他们知道我喜欢你吗。他转过身看着她。她踮起脚亲吻他，在阴冷的殿堂，阳光和风无声地在空荡荡的屋檐穿行。那一刻，幸福被摧毁得灰飞烟灭。生命变成一场背负着汹涌情欲和罪恶感的漫无尽期的放逐。

半年以后，安生的书出版。书名是《七月与安生》。七月和家明过着平淡的生活。他们没有再要孩子。

# 烟火夜

## 一、如果时间倒退五年

如果时间倒退五年。我觉得我应该按照自己最初的决定，去报考幼儿师范。做一个幼儿园老师，每天和那些柔软透明的小生物在一起。他们无邪的笑容像阳光一样纯粹。他们清澈的眼神像雪山一样遥远。我要在他们躺在绿色的小木床上午睡的时候，一个人坐在窗台边的地板上，看樱花树在风中摆动。黄昏的雨天，最后一个孩子被母亲接走，然后在空荡荡的教室里弹钢琴。可以在一个小城市里，一直这样平静地生活下去。我要嫁给那个高大英俊的男人，他的睫毛就像华丽而伤感的威尼斯。我们曾经相爱。我要在他的身边，不离开他。告诉他，我愿意和他相守到老。

Rose在E-mail里要我用两百字写一篇《倒退五年》，在半小时之内发给她。她常有诸如此类的要求，因为她是我的编辑。我所有的小说都交由她处理，然后每个月去邮局支取她的杂志社寄给我的稿费，用以维持生活。这些钱可以缴付房租，水电煤和电话网络费用。每周一次去超市采购，在冰箱里放上脱脂牛奶，鲜橙汁，燕麦，苹果，新鲜蔬菜和鸡肉.....还有出去逛街泡吧，在咖啡店里喝双份Espresso，给自己买新款香水和粗布裤子。

Rose在北京。我在上海。我们一直以E-mail联系，从未见面或致电。我不知道她的性别，只能暂时认定她为女性。也不知道她是否比我年轻，但这些都已经不重要。有时候身边很多熟悉的人，他们却只如空气般的存在。

请看她在我发出E-mail五分钟之后给我的回复。亲爱的Viv-ian，我如此依赖你，你好像在我隔壁办公，而且从不曾让我失望。

我微笑。此时已过深夜十一点，别人看完电视，许是打着哈欠洗脸刷牙准备上床。而我一天的工作，刚刚开场。窗外的天很蓝很深，五月的夜风清凉里面已经有醺然的暖意。光着脚坐在大藤椅上，一杯泡得浓黑的咖啡，红双喜的特醇香烟，还有空白的电脑文档。我的工作就是在寂静的空气里，听着自己的手指敲击在键盘上，直到把眼前的那一面空白用黑字填满。

我是以卖字为生的女子。在我二十五岁的时候。

如果时间倒退五年，也许依然只能如此。

## 二、遇见绢生纯属偶然

很多女子的二十五岁，应该会有一个自己的家。即使是小小的家，只要放得下自己的一橱衣服和从小抱着睡的枕头，也会心安。有一个男人。临睡之前他的手指抚摸着在她的头发上，可以闻着他脖子皮肤上的味道闭上眼睛。还会有一个孩子。从此这颗心就放在了身外，跟着另一个人晃晃悠悠。而我的二十五岁。我单身。靠着一台电脑和数位杂志编辑的电子信箱生活，并养了一缸热带鱼。那些美丽的小鱼，它们睡觉的时候也睁着眼睛。不需要爱情，亦从不哭泣。它们是我的榜样。

Rose偶尔在E-mail里对我说，亲爱的Vivian，为什么你的小说总是以分离告终，虽然我喜欢你的文章，但依然困惑不已.....我给她回信，亲爱的Rose，那是因为我曾经被很多男人欺骗，遭受种种劫难，心如死灰.....一边打字与她调侃，一边笑着抚摸自己裸露在空气里的冰凉脚趾。

爱情，那是很遥远的事情了。十五岁的时候，和班里的男生恋爱。纯纯的恋情。冬天的黄昏，在自己的房间里，看着他的手笨拙地伸入到胸前，他的呼吸有柠檬的清香。还有他咯哒咯哒响的旧单车，坐在前面的横杠上，他的嘴唇轻轻贴在头发上。美丽的诺言让人看到海枯石烂……

十年过去，如果再对爱情欢天喜地，执迷不悟，那才叫可怕。

我想我的生活估计是到不了头。

我所要的，只是一个人。能在我睡觉的时候，轻轻抚摸我的膝盖，把我蜷缩起来的身体扳直。如果没有，那么一切继续。虽然有时候我恐惧白雪茫茫般空洞的生活到不了头。直到我遇见缙生。

遇见缙生纯属偶然，但非虚构。虚构是我文字里的概念，如果没有虚构，我就无法得到食物和住所，无法像任何一个正常的路人，行走在城市高楼耸立的大街上，即使不踌躇满志，也可以心定气闲。

我喜欢城市的阳光透过污浊的空气和阴冷的楼缝，轻轻抚摸在脸上。我喜欢在吃完一顿丰富的晚餐以后，想起还可以去哈根达斯买一杯瑞士杏仁香草冰激凌。自然有时候我的生活也会变得糟糕，比如在这三个月里，一共抽掉三十包红双喜，平均每三天一包烟。由于买烟的地点杂乱，常常抽到假烟。假烟带来的灾难是头痛和呕吐。可是独自在深夜的时候，它像一场往事，让人镇静，并带来泛滥。逛了八十次街。每天下午醒来，在深夜之前的这段空白，时间必须大量挥霍。坐车到陕西路，然后步行至淮海路。有时候只是坐在太平洋前面的石阶上，看着陌生人走来走去。然后在Starbucks买咖啡。然后往回走。

泡吧五十次。有两次因为烂醉而爬到桌子上。五次被人拖上出租车送回家。

约会过十个男人。无疾而终。

卖力地写作。写了四十万个字，卖掉三十万个字。

吃掉镇静剂三瓶。

从冬天开始，我的生活就是这样。

春天到来的时候，我觉得应该找个人同居。仅仅是想更温暖地生活，迎接这个美好的季节。因为我要努力写稿，争取得到更多的享受，包括我向往已久的去越南和泰国的旅行。或者还可以更远一点，印度或者埃及。我的地点和其他人有所不同。

我决定搬到离市区较近的地方。我在网络上登了一则征求室友的广告。我们可以分担费用。失眠的时候还能找到一个人说话，即使仅仅是听到彼此发出的声音。万籁俱寂，仿佛失聪。可是我有因为独处而过分灵敏的听觉。卧室分开。客厅，厨房和卫生间共用。我留下自己的E-mail和电话号码。三天以后收到回音十条。只有一条是对方打电话过来。

你好，Vivian，我是缙生。她说。她的声音仿佛十六岁少女一样的清醇。外省人。在一家德国电器公司做事。

我记得我们的对话是这样的。我说，你现在住哪里。

北京西路。

那里地段很好。

但是晚上找不到水果摊和有热鱼丸出售的小超市。

我会尊重你的自由。包括养宠物或者男人。

前者我没有时间，后者我没有机会。她笑。

这是我喜欢的女子。聪明又流转，说话简洁至极。我们决定一起去看房子，房子的主人是一个老教授，准备去德国两年，所以想把房子租出去。我们约在北京西路。

### 三、时间不会走了

那天下雨，阴冷潮湿。春天缠绵的雨季，使本来已经污浊不堪的城市空气更加黏稠。我早到二十分钟，独自站在大厦门口避雨。作为高级的写字楼，里面汇聚多家著名的集团公司。现在已到下班时间，旋转门不断有人进出。很多人衣冠楚楚，然而神情困顿。我已经过了很多年没有工作的生活，不太清楚工作的意义和目的。

十八岁的时候我去街头冷饮店打工，每天夜晚工作三个小时，推销冰激凌兼收钱送货，月底能拿到几百块钱。迫不及待地去买看了整整一个夏天的碎花裙子……毕业以后，进入大机构。很快辞职。从此不再有工作。多年的无业生涯，很快使我变成一个邋遢的女子。神情时而萎靡时而激越无比。

绢生出来的时候，怀里抱着一盆绿色的羊齿植物。她很瘦，眼睛漆黑。神情冷淡的时候像沧桑的妇人，笑起来则变成甜美的孩子。大抵只有内心纯真而又经历坎坷的人，才会如此。她只穿锦缎的暗红牡丹短旗袍，下面是破洞的牛仔裤和褐色麂皮靴子。她的名贵靴子一脚就踏进了泥泞里面。

平时喜欢养花？

不。今天在花市看到，非常喜欢，所以想买下来。她从包里拿出一盒烟。她说，你抽烟吗。我看到她手里的烟，是一盒红双喜。八块钱的特醇。我笑。两个人互相低着头点燃了烟。她手里的绿色大叶子轻轻碰在我的皮肤上。

是在接下来的一秒钟。我刚刚直起身体，吐出第一口烟的时候。那个男人突然掉落下来。他没有任何声音地随着犀利的风速下滑，撞击在前面停留出租车的宽敞空地上。就像一只沉重的米袋子。爆裂的是他的脑壳，白色的红色的液体混杂在一起飞溅。雨下得不大，他的白色衬衣被泥水包裹。

我惊叫一声。绢生的手迅速地控制住我的肩，一把将我拉到后面。我们目睹了此后的过程。保安报警，警察封锁现场，众人围观。死者是某广告公司的副经理。那个男人因为涉嫌贿赂和贪污，已经被调查了一段时间。绢生和我坐在台阶上，看着那具破碎的尸体被装进黑色的塑胶袋里拖走。

他的一只鞋子还在那里。绢生说。一只黑色的男式皮鞋，孤零零地掉在花坛偏僻的角落里。不知道他在丧失思维之前，是否会后悔自己穿着鞋子。如果光脚的话，去天堂的路途会走得比较轻松。她说。

我不明白她为什么会笑。这样诡异的笑容。我记得那个男人的脸，是像突然伸过来的手一样，出现在我们面前。他的眼睛睁开着。空白的眼睛。

你害怕死亡吗。她看着我。小时候，家里死人，我站在棺材旁边看，不明白一切为什么可以这样完美地停顿。手指不会动了，眼泪不会流了，时间不会走了。

### 四、有些人的生命是有阴影的



我们租下的那套老房子很陈旧。房间光线阴暗，前后院子里种了大片茂盛的橘子树，叶子暗绿得发亮。还有鸢尾，雏菊和玫瑰。娟生把她的羊齿放在卫生间的窗台上。那盆小植物长得很野性。卫生间铺洁白的马赛克，虽然狭小但是干净。可以在里面喝酒，发呆，洗澡的时候收听音乐。露台的铁栏杆已经完全发锈。有一张厚重的红木雕花书桌，手抚摩上面冰凉光滑，散发微微的木头清香。

我的同居伙伴。深夜她光脚在地板上走来走去，散乱着海藻般的黑色长发，湿湿的脖子。像在地穴里穿行的寄生昆虫。当我在电脑前抽烟和写作的时候，她坐在地板上卡夫卡。

周末的深夜，挤到我的床上，一起看电视的经典黑白老片回放。然后喝威士忌加冰块，配新西兰芝士。常常会看得流泪，红着眼睛在那里抽泣。电影打出了End，于是她狠狠咒骂一句，愤然地进卫生间洗脸。

她是那种会把手指甲剪得短而干净的女子。喜欢奢华的黑色蕾丝内衣。并且果然是没有宠物和男人。

一早就起床。洗澡，在衣橱里选衣服。她的衣服排列在薰衣草的芳香里，丝缎，纯棉，细麻，麂皮等所有昂贵而难以服侍的天然料子，颜色大部分为黑，白，暗玫瑰红。细细的蕾丝花边，精致的手工刺绣，大红大绿的民俗风情。她的生活极尽奢华。但我知道这里面的缺陷。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她以自己的工作获得。

一个没有男人可以依靠的女人。公司里的工作忙碌，常日夜颠倒地加班。有时候打电话过去，话筒里始终是杂乱的声音，电脑，电话，传真，打印机.....每天喝泡得浓黑的咖啡来维持睡眠不足的体力。商业社会，不进则退，一旦失去被利用的价值，就是沦落。娟生在销售界的名声刚刚有好的开始。我相信这是她以天分获得，她是散漫的人，性情纯真然而并无上进心。

我曾去参加过她公司的庆祝酒会。娟生的销售业绩做得如此之好，众人均过来和她招呼寒暄。她端着酒杯站在她的外籍老板旁边，穿黑色丝绸长裙，肩上的细吊带均为水钻，长发柔滑，胸前别一小束风信子。我看着她在人群里得体地微笑，身体微微有些僵直。可是她是能够控制自己的。我知道。这是她的外壳，她柔软纯白的灵魂躲藏在里面，小心翼翼地爬行。

半夜她回家。踢掉鞋子先开始洗澡，在卫生间里一泡就是几个小时，在里面香薰沐浴，看小说，听收音机，不亦乐乎。这是娟生放松的时候。我亦知道她在公司里为工作和同事争辩，回来后因为气愤胸痛难忍。

有时候独自衣锦夜行，涂发亮的唇膏，抹了兰蔻的香水，花枝招展地出去。快凌晨的时候回来。手里拿着从超市买来的威士忌和大块芝士。卸妆，洗澡，穿着内衣半夜看旧片，一个人坐在阴影里，对着威士忌和香烟。长长的头发披泻在胸前，眼神疲倦。

大部分人的生活未必像我这样目的明确，因为我知道如果不写作就无法生存。而娟生，她是可以有选择的机会。自然她也曾对我说起那些和她在一起的男人。她与他们吃饭，跳舞，看电影，深夜回家，却始终只有一个人。她从不带男人回家或在外留宿。亦不要他们买东西给她。吃饭也要坚持AA制。因为不爱，所以分得很清楚。

为什么你似乎不是很快乐呢。我问。

他们想玩的，我未必想奉陪。我想玩的，他们又玩不起。

玩不起吗。

比如诺言，比如责任，这是比金钱更奢侈的东西。她笑。我是很传统的女人，Vivian，我要一个男人养我，然后我给他做饭洗衣服生孩子。就跟所有中国女人做的事情一样。

谁要养你，买条裙子就要一千块钱。

那是我花自己的钱。如果他养我，扯块棉布自己做就行。

这未必能让你感觉安全，绢生。

我现在的感觉更不安全，她说。

谈话结束。绢生独自坐在黑暗里，继续看片子，喝酒，抽烟，她可以把这样的状态持续到凌晨天亮，然后穿上衣服和鞋子，拦出租车去公司上班。一个失眠的女子，若无其事地出现在公司里，冷静开始她一天的工作，和同事开会，讨论，打电话，应对.....

半夜她放王菲的《但愿人长久》，这样哀怨的靡靡之音，苏轼的词在王菲的唱腔里让人听着难受。她走来走去，哼着里面的句子，一边轻轻抚摸自己的长发。

我从来未曾把绢生当做普通的女孩。有些人的生命是有阴影的。

## 五、我在等待着什么

七月，绢生去北京参加会议。

整个夏天是我的休眠期，每天除了睡觉和晚上去酒吧，没有办法写超过两千以上的字。

Rose来信催我，亲爱的Vivian，我想念你的故事，但愿你不要从我的隔壁办公室搬走.....我微笑。那天，我看到自己开始脱头发。在卫生间的瓷砖上，看到大团大团的黑色头发，纠缠在一起。我蹲在地上玩了一会儿头发，发现自己的心里很冷静。

在绢生去北京的这段时间里，我要服食比平时多一倍的镇静剂才能入睡。可是副作用也很明显，头晕，出现幻觉。开着空调的房间里，我觉得自己血液的速度开始变得缓慢。黑暗中，万籁俱寂，我痛恨这种失明失聪般的包围。我躺在床上观望着自己的痛恨。

如果我的背后有一个男人。我希望他抚摸我睡觉时蜷缩起来的膝盖。用温暖的手指，一寸一寸地抚摸我，把我冰冷的身体扳直。我蜷缩得像回到母亲子宫的胎儿.....我害怕自己的身体以扭曲的姿势僵硬。他要完全地占据我。这样我才能安全。

我的眼睛开始出现一团一团的阴影。然后是那个男人。那个坠落下来的男人，他的身体发出犀利的风的声音。白色的红色的液体四处飞溅。他脚上的鞋子不见了。

那个晚上，我去了熟悉的酒吧。白色的木楼，昏暗的淡黄灯光，烟雾弥漫。我穿黑色的吊带裙子，趴在吧台上抽烟。凌晨一两点左右，乐队开始唱非常老的英文歌。小小的舞池却已经空无一人。我跳下高脚凳子想去洗手间，丝绒的细跟凉鞋扭了一下，这双漂亮的高跟鞋是绢生的。我踢掉了它们。

在洗手间的镜子里，我看到自己醺然的脸，红得像一朵蔷薇。我想，我在等着谁呢。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笑容，还是甜美。在狭窄的走廊上，靠在墙壁上抽烟。一个男人走过来，说，你好。他有亚麻色的头发，他的睫毛长长地翘起来。他身上有浓重而浑浊的香水味道。

你的中文很好。我醉眼惺忪地看着他。

我在上海待了四年。他笑。你的鞋子，不应该扔掉。他的手里拎着我踢掉的那两只高跟鞋子。我不说话。我头痛欲裂。我只能对着他笑。他的身体靠近过来，他说，你不舒服吗.....

他的手这样大，烫的，抚摸在我的脸上。

我说，谢谢。我喝多了一点酒。我可以想象自己的样子。没有化妆的脸因为失眠和抽烟憔悴不堪。头发潮湿凌乱，像海底的藻类。皮肤粗糙，看上去疲倦而邈邈。一个脸色苍白的东方女子。我仰起脸看着天花板，那上面有模糊的光线在漂浮。我在等待着什么。我问自己。

他从西装口袋里掏出一小块巧克力。他说，巧克力是会带来愉快的食物。

我当着他的面剥掉锡纸，把甜腻柔滑的巧克力放入唇间。他微笑。他笑起来的样子，让我感觉到他应该已经过了三十五岁。

他拉住我的手，带我走出地下室。我们在大街上拦出租车。刺眼的路灯光让我安静下来。我看着这个洋人。他的脸是欧洲人沉着的轮廓，他的眼睛是褐色的。他说，我送你回家。

他给了我他的名片。John，爱尔兰人。

你光着脚的样子，像从天堂匆忙地逃下来的天使。他微笑。

在中国古老的传说里，天上的仙女逃下来是为了给她心爱的男人做妻子，和他生活在一起。我说。

你依然可以这样做，只要你快乐。

他轻轻地亲吻了一下我的头发，然后转身离开。

## 六、幸福只是瞬间的片断

客厅里放着旅行箱。娟生回来了，但是她的房门紧闭。我轻轻叩门，娟生，娟生。她在里面温柔地应声，我累了，我们明天再叙。我在房间里辗转反侧。一直听到客厅的声音持续不断。在煮食物，在倒啤酒，在开热水器放热水，在找毛巾.....只是没有说话的声音。但我知道，娟生今天是有客人。她第一次，带了一个人回家。

半夜下起非常大的雨，整个城市淹没在喧嚣的雨声中。我用毯子裹紧自己，用清水吞服下镇静剂。

凌晨的时候我做梦，梦到那个坠落的男人。他像一只鸟一样，张开手臂从空中缓缓地，缓缓地飞落下来.....然后砰然摔在我的面前。他的脸却是娟生。我惊醒过来，心跳急速。看看闹钟，是凌晨三点。走到客厅，看到娟生坐在客厅的窗台上，看着深蓝的天空在默默抽烟。她穿着黑色的内衣，头发披散在胸前，脸上有泪，眼睛里却有笑容。

娟生，他走了吗。

不，还在睡觉。她微笑，看着我。Vivian，过来让我拥抱你。她的语调非常平静。我们拥抱在一起。

我说，你去休息，娟生。但是她摆出了长谈的姿势，她在这一刻有倾诉的好心情。她从未曾向我披露关于这段往事的细节，但这一刻，她眼角快乐的眼泪，不停地流泻下来。她的声音轻轻的，似乎不忍打破

幻觉。

认识他的时候，那年冬天的上海提前下雪。我们走出餐厅准备去酒吧，天下起大雪，细碎的雪花在暗淡的路灯光下飞旋，一片一片，轻轻跌碎在脸上。寒风刺骨。是那年冬天最寒冷的一个夜晚。我对他说，下雪了。我的手指拉住他的黑色外套，他低下头对我微笑。那时我们相见仅三个小时。三个小时里面，我知道我会跟着他走。而那一天我只是顺道来看看他。

娟生叹息，然后拿起杯子喝酒。她的眼泪轻轻地滴在酒杯里。

我说，缘分叵测，我们无从得知下一刻会发生一些什么。

是为了他才来到这个石头森林的城市。他在电话里对她说，我会对你好，一直不离开你。男人的诺言，也就只能说到这个地步。告别的时候，每次他都轻轻说，晚安，娟生。低沉的嗓音有无限宛转，她在枕头上竟发现自己满眼是泪。为这样一个男人。一个没有职业却有六年同居史的男人。而之前，他们都是同样过着混乱生活，习惯了拒绝和逃避的人。

在这个城市里，不认识任何人，只有他。他是要她的。因为要她，把她带入他的家庭。

那一个晚上她在他的家里住下。在他的房间。她听到他在客厅里关灯的声音，然后他推开门进来。他的头发是湿的，他掀起被子靠近她身边。然后他说，让我抱抱你。

如果有过幸福。幸福只是瞬间的片断，一小段一小段。房间里的黑暗就犹如大海。童年的时候她和父母一起坐船去海岛，夜晚的船在风浪里颠簸，她躺在小小的铺位上感觉自己随着潮水漂向世界的尽头。而那一刻，世界是不存在的。只有他和她两个人。他们相爱。

她记得。他的手抚摩在她的皮肤上的温情。他的亲吻像鸟群在天空掠过。他在她身体里面的暴戾和放纵。他入睡时候的样子充满纯真。她记得。清晨她醒过来的一刻，他在她的身边。她睁着眼睛，看曙光透过窗帘一点一点地照射进来。她的心里因为幸福而疼痛。

她记得。

## 七、也许他是不爱我

娟生的手臂开始发凉。我让她进去睡觉。她看过去平静如水，和以往的脆弱有很大的区别。我想着他们奇异的关系，既然彼此相爱，为什么娟生又独自生活了这么久。那个男人又在何处。早上我见到这个男人。娟生在厨房里做饭，她一早出去买了螃蟹和虾。那个男人坐在客厅里看VCD，是港片。他穿着棉T恤，身材高大，留长发。我看娟生，她穿着简单的棉布衬衣和牛仔裤，头发干净地扎起来，很专注地站在厨房里洗菜。她说，今天一起在家里吃饭吧。

不，我有事情，得出去。我说。我想还是让她多一些时间和他相处。可以去图书馆一趟。

在这里吃吧。他对我说话。他的声音低沉，但表情还是非常有礼貌。他的嘴唇长得这么好看，好像天生是用来接吻和恋爱的。多情的线条。眉毛浓密。但他给我的感觉非常不安全。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和娟生是没什么关联的人。他们想问题不会有相同的结果，看事情不会有相同的角度。这样的两个人在一起，只是会更加寂寞。

最起码，现在他已经让她变成一个歇斯底里的女人。

我走出门去。我轻声问绢生，他需要一直留下来吗，我可以暂时住到别处，然后另找房子。

绢生说，不，他在上海有自己的家，他住家里。

如果他爱你，他应该过来和你一起住。

绢生不语。然后说，他不喜欢出来住，他依赖他的家庭。

这样是不对的。除非他不爱你。我说。

也许他是不爱我。

有问题，绢生。如果他要走，走了以后我们好好谈一下。

但是我没想到晚上他就走了。我刻意在酒吧里喝了几杯，深夜十一点多才回家，打开门看到房间里窗帘紧闭，一团漆黑。我走到绢生的房间。她坐在床上，没开电视，只是在抽烟。

我说，他走了吗。

绢生淡淡地说，是的，他走了。

床边的地板上是空掉的酒瓶和肮脏的烟灰烟头。绢生的手指冰冷。

八、空气里到处是他残余的气味

那天晚上我们睡在一起。绢生又说了一些事情。他的富足而自私的家庭。无法容忍漂泊异乡野性难驯的女孩。自尊和争执。每天加班，忙碌的工作。他颓废而无可挽救的生活，看电视，睡觉，没有收入。

曾经也是有过事业的男人，只是太年轻，挥霍加上散漫，很快一无所有。还有多年的同居史，女人的离开让他从此收敛起自己的温柔，变得粗暴而冷漠。这么混乱的生活。那条上班必须经过的路。路面污浊不堪，旁边是漆黑的死水沟，腐烂的水的臭味能让人呕吐。寒冷凛冽，路灯昏暗，不时还有面目模糊的民工慢慢地在那里徘徊。每次她都希望他能来接送她回家，但从不提出，自然他也从未曾了解她心里的期待。

她希望他送她一个戒指，他没钱的时候没有办法给她买。有钱的时候，忘记给她买。

只有晚上他们是在一起的。他靠近她，拥抱她。他的手指和皮肤。她看着他，心里柔软而疼痛。她想，她还是爱他。她不想抱怨什么。每天晚上他们都在做爱。她不知道，除了这种接触，她的安全感和温暖，还能从哪里取得。她喜欢那一瞬间。仿佛在黑暗的大海上，漂向世界的尽头。能够逃避生命的空虚和寒冷。

一个月后她怀孕了。她必须得有工作，不能保留这个孩子。然后她离开了他的家。

他在离开后还是打电话给她，基本上每周一个。那时候他已经有了工作，只不过一周有五天在外地。他的电话总是突如其来，低声问她，你过得好吗。我很好。我在出差。我知道。当心身体。要按时吃饭。我知道.....

他们的对话简练至极，她痛恨自己那时候的语调，像个当头挨了一个闷棍的人，除了自卫的懦弱，根本无力还击。她不知道可以对他说什么。她的精神已经开始在崩溃中。

三个月的时间，她没有男人。因为她离开了他。虽然他只是地球上所有男人中的一个。

他消失在人潮里的时候，她身边的男人仍然在蓬勃地生长，像永远除之不尽的植物。更何况，那时候她工作顺利，前途也有好的开始。但是她记得他的气味。他的头发和手指的气味。

他的纯棉内衣的气味。他衬衣领子上的气味。他隔了一夜之后消退的阿玛尼香水气味.....她不知道为什么，一个人可以这样深刻地怀念和记得另一个人的气味。一个男人离开以后的气味。那些气味在空气中漂浮，像断裂了翅膀的鸟群，无声而缓慢地盘旋。一圈又一圈，一圈又一圈.....

有些感觉总是很难对别人描述。当无法表达的时候，就只能选择沉默。空气里到处是他残余的气味。而这个男人，的确已经消失不见。直到她去北京开会，在机场接到他打过来的电话。

九、任何东西都可被替代

他给予诺言了吗。我说。

他以前给过。我会一直对你好，不离开你。这是他的诺言。绢生微笑。

我说现在。

他现在事业刚起步，薪水微薄，而开销却大。

那就是说他还是无法给你稳定的家庭，只能偶尔来看你。而这偶尔的一天是，他不停地看VCD，你给他煮饭洗衣服，另外再附送做爱和借钱给他，而他甚至都不和你交谈或多陪你一些时间。

她不做声。

绢生，何苦如此作践自己。身边这么多男人喜欢你，有些比他好得多。

我现在已经无法相信身边的男人。我亦不喜欢抛头露面和尔虞我诈的商业。我很疲倦。不愿意做女强人。

你需要有人陪伴你。绢生。下班以后接你吃饭，偶尔一起看电影在大街上散步，难过的时候给你擦眼泪，失眠的时候抚摸你。能给你家庭，能让你生孩子在家安心做饭洗衣服。你一直挑剔你身边的男人，没有想过他们也许可以带来温暖。

不。我不挑剔。我只是清楚。清楚这个城市因为生存的不容易，太多暧昧的感情。但是没有任何用处。她低声说。

所以你宁可相信他。仅仅因为他认识你的时候，你是身无分文，没有任何名利围绕的女子。仅仅因为他给过你温暖的瞬间。但这个男人只能给你这么一刻，如此而已。我不屑地冷笑。她看着我，她的嘴唇在微微颤抖，但是她依然在微笑。

我一直在想我的未来，能否有一个小小的酒吧，聊以谋生，然后有我爱的男人，在舞池那端沉默地喝着一杯白兰地，等着我们熟悉的音乐响起，可以邀我共舞.....抑或身边有四五个孩子缠绕，每天早上排着队等我给他们煮牛奶.....

她的眼泪轻轻地掉落下来，抚摸着自己的肩头，寂寥的眼神是褪掉繁华和名利带来的空洞安慰，她只

是一个一无所有的女子。不爱任何人，亦不相信有人会爱她。我走过去拥抱她。她抓住我的衣服，把脸深深地埋进去，双肩耸动。

我说，绢生，我一直依靠酒精，香烟，写作，镇静剂在生活，因为我要生活下去。即使我感觉空洞，但我却要活下去。任何东西都可被替代。爱情，往事，记忆，失望，时间.....都可以被替代。但是你不能无力自拔。

#### 十、还在这里等你

当日我发新的小说给Rose，在E-mail里忍不住感叹：亲爱的Rose，我觉得分离并不是爱情的终局，绝望才是。为什么对有些人来说，爱情是她生命里最重要的支柱，而事业理想物质仅仅是一个陪衬，难道后者不是比前者稳定得多吗。比如我明白，爱情是我手里的一块泥土，我揉捏它只为换成生活的物质，所以我选择用写爱情小说来维持生存。

Rose回信，亲爱的Vivian，那类人看穿生命的本质，选择虚无的爱情做安慰，因为不可拥有，他们的痛苦和快乐依存于此，才能继续。旁人无法了解。最忌讳的一件事情是，不要去劝导他们。因为已无必要。

他不在的日子里，绢生稍微平静。有时相约一起吃晚饭。通常是在绢生公司附近的日本料理店。她常常独自在那里吃晚饭。如果是两个人，会点一壶松竹梅，一大盘生鱼片。习惯蘸上很浓的芥末，当辛辣的气味呛进鼻子里，感觉被窒息的快感。而清酒是这样通透的液体，可以让人的皮肤和胃温暖，四肢柔软无力，心里再无忧伤。店里的灯光很柔和，垂下来的白色布幔在空调吹动下轻轻飘动。偶尔有戴着白色帽子穿白色围裙的男人探出头来，把几碟做好的寿司放在转动带上。音乐杂乱。深夜的时候，放的是哀怨的情歌。

我们常逗留到深夜店子里变得空空荡荡。门外，有零星的行人，匆促地走路，赶最后一班地铁。抽烟。小小的青花瓷杯子，留着一小口的酒。绢生手上的银镯子的手臂上滑上滑下。

彼此无言。这时候她已经有了严重的神经衰弱。

国庆节，绢生回家去看望父母。在这之前，她刚获得公司全球系统的一个奖项，拿到一笔可观的奖金，名利双收。她亦准备跳槽去一家著名的跨国广告公司任职。在任何人眼里，绢生都可被称之为踌躇满志。

那天下雨，她一早就在房间里整理旅行箱。她翻出她买给她父母的礼物给我看，织锦缎的真丝旗袍面料，缀流苏的纯羊毛披肩，全套雅诗兰黛的化妆品。她买礼物从不吝啬，向来出手阔绰。

她说，我看他们越来越老了，每次回去一趟就觉得不一样。心里总是不舍。

我们打的去长途汽车站，绢生的家离上海非常近，坐高速大巴只需要几个小时。肮脏狭小的汽车站内，绢生的白色刺绣棉衣明亮得刺眼。水泥地上到处都是潮湿而凌乱脚印，一群浑身散发着臭味的民工扛着尼龙袋子，在人群里撞来撞去。附近的小卖部，卖的是茶叶蛋和黄色小报之类的刊物。

绢生在那里站了半天，然后要了一瓶矿泉水，塞进她的大包里面。她背着大包挤进排队检票的队伍里，两只手安然地插在她的粗布裤大口袋里。我看着她，她的头发长了，乱乱的辫子搭在背上，橡皮筋有一段是破的。很多时候看起来，她真的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女孩，可以嫁一个平淡温暖的男人，过完她平淡温暖的一生.....可是，在酒会上她那种被簇拥的样子。那一刻她的笑容破碎，身形寒冷。回头看我的时候，她的眼神是空的。

我说，你要早点回来，知道没有。

她说，知道了。

那一刻，我的心里像有一只手搭在上面。我不清楚这是什么感觉。她是像野生植物一样疯长的女子，一直无人理会，然而开出这样汁液浓稠的花朵来，让人恐惧……她转过头来对我说，我那次来上海，也是一个人背着包在这里下车。那时候我什么都没有，甚至没有工作，但是有一个男人，在这里等我。她回头张望，看着那个空荡荡的出口处。物是人非。她的脸上有怅惘的笑容。

我说，等你回来的时候，会发现有一个女人，还在这里等你。

她笑。她温柔地看着我，伏过来亲吻我的脸颊。她说，别忘记帮我给羊齿浇水。它只需要一点点水。然后她上了车。

她没有回来。

## 十一、看一场烟花

在家里她住了两天。没有做什么事情，只是蒙头睡觉。像一只受伤的野兽，找一个阴冷的角落，在黑暗中等待疼痛的伤口愈合起来。房间里有许多旧书，包括她十几岁时买的诗集。墙壁上也是以前的照片，穿着白裙子在海滩上快乐地笑。虽然是已经发黄的黑白照片，依然能看到宽阔天空中流云的影子。那年她二十岁。她知道时间就是这样像水一样，从手指缝间穿过。

母亲把她原来的房间打扫干净，每天变着花样煮菜煲汤，想让她吃得好一点。在上海每天她只能吃快餐盒饭，已经把胃吃坏。晚上和家人一起围坐着看电视新闻。这在以前是她无法忍受的。但那些个晚上，她很安静地给父母泡茶，递话梅，陪着他们聊天。半夜睡觉的时候，她听到母亲偷偷进来，帮她盖被子。

在上海，她和他的家人住在一起的时候，她是外人。寄人篱下，这是她从小被放逐的性格所无法忍受的。然后她搬出来，独自一人，无所依靠，这种孤独带着童年阴影的寒冷。她的生活始终残缺。但是，这个城市她已经无法停留。

有时候也出去走走。看看以前的学校，街道，小巷……这个城市的确俗气而狭小。很多人有一张被富足狭隘生活麻木了的脸。如果要在这里继续生活下去，心里要非常平淡才可以。

那条有法国梧桐的路，曾经有一个人等她。他的笑容她还记得。然后她离开了这个城市，他结婚了。任何人都一直在伤害着或被伤害着。谁又可以抱怨谁。

她去看了旧日最好的女伴乔。乔刚刚生下一个孩子，身形依然臃肿，全然失去了生育之前的清醇。小小的婴儿，有粉红得近乎透明的小手和耳朵。乔的房子很小，生活境遇也始终未曾好转，但是有疼爱她的男人和可爱的孩子。乔撩起上衣给孩子喂奶，脸上是坦荡的母性而无任何骄矜。是的，一个女子的生命已经全然改变。她的心已经不再只属于她自己。

她抱了那孩子。亲吻她。她笑。这一刻她感觉到快乐和罪恶。她失去过自己的孩子，始终认为自己是罪孽的。但是又能如何呢。她的生活和乔不同。她是始终要往前走的，她是始终只能依靠自己的……她告辞出门，走在夜色中的时候，突然很想给他打电话。他是她最后一个男人。她已经累了。但当想停下来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停不下来。



她说，你过来看看我。他不愿意来。他的声音很浑浊，显然是在酒吧喝酒。他说，我不想面对你父母。

她沉默。然后他说，你来杭州吗。杭州有一个夜晚会放烟花。她的眼泪就是这样没有声音地顺着脸颊流下来的。她控制着自己的声音，让它没有任何变化。

她问他，你爱我吗。他在闹哄哄的酒吧里，用醉意深浓的腔调，粗着嗓门对她说，你就喜欢说些废话。我身边很多朋友呐。

他又是和一大帮身份不明的所谓客户或朋友在一起。他喜欢集体生活。只要一安静下来，他就会浑身松散，只能躺在沙发上看电视。一场接一场，永无止境.....可是这是唯一跟她血肉相连的男人。她想放开自己去接纳的男人。一切已经注定。他颓废狂野的心也许等十年以后才能安静。可是她的心在缓慢地老去。老得即将破碎.....

她第二天上午在汽车站买到最后一张去杭州的票子。

在E-mail里，她对我说：在长时间的彼此伤害和逃避以后，所有的意图和结局已经模糊不清。爱情可以仅仅是某种理想的代名词。而我，只是想和他一起看一场烟花。

## 十二、去往世界尽头的路途

高速大巴在公路上飞驰。窗外大片绿色的田野和幽静的乡间房子。有狗在田埂上漫步。阴沉的天空，有大片重叠起来翻卷的云层。她看着这一切，心里如死水一样平静。

他来车站接她。十月的天气已经萧瑟，她赤脚穿双凉鞋站在街口，手里捏着一瓶矿泉水，海藻一样的长发垂在胸前。他带她到酒店，他洗澡，出来的时候看到她站在窗口前发呆。他说，为什么你总是不能高兴一点，我虐待你了吗。他不看她，开始一个人对着电视抽烟。

她也想抽烟，被他一把打掉。不许抽烟，他干脆地说，我不喜欢女人抽烟。

七点四十分，外面下起雨。所有机动车没有办法进入西湖边，只能步行进去。大街上挤满了人，雨下得很大，地面潮湿肮脏。空气中有烟花燃放的隆隆的声音，天空被照亮。他们走了一段路，挤进人群里，抬起头看到蹿升上去的烟花，在空中绚丽地绽放，然后熄灭。一切非常短暂。在某段可以预见的时间内，它在重复和继续。是知道有结束的时候的。每个人都知道。只是在那一刻里，根本无法动弹。站在大雨中，呼吸缓慢地看着它。结束就这样逼近。

大雨很快把头发和衣服全部淋湿。她冷得浑身颤抖。他把她带到树下，让她站在那里，然后自己挤出去买伞。小店铺的生意好得不得了，很多人拥挤着买伞。他撑着伞又跑回来。他站在她的身后，一只手拥着她，一只手撑着伞。他的嘴唇轻轻贴在她的头发上。他们的手交握在一起。他们看烟花。

差不多是一个小时。隆隆的声音平息，大街上的人群开始疏散。天空黑暗沉寂，似乎未曾发生过任何奇迹。而回家的人群，神情淡然，谈论着回家看电视或者去吃夜宵。他们走在涌动的人群里。街上的公车，自行车和人潮在纠缠中发出刺耳并且喧嚣的声音。前面有个男孩把他身边的女孩背了起来，女孩的衣服很短，露出腰部赤裸的洁白皮肤。她放肆地笑，手臂紧紧地环住男孩的肩头。曾经。曾经他们都以为爱情是长久的。

他在大街上走路的时候从不拉她的手。沿着延安路走，路过一家音像店，她看到新片预告里面的王

菲，《寓言》。CD上王菲的新形象让人喜欢，黑色鱼网纹袜子，浓密卷发，纤细的身体。她进去看。是正版的，要六十多块钱。他来催她走，她突然说，你给我买一张吧，你从没买过东西给我。他拿出钱来付了，一边低声地骂了一句，我的钱不是你的钱啊？她笑。把CD贴在胸前的衣服上，笑容很甜美。又有人跑到大雨中，用衣服蒙住头接吻。她看着他们笑。

半路接到一个手机。是上海她准备跳槽的广告公司打来的，总经理对她说，如果她过去，将把她升职。她的前景是一片坦途。她没有对他说这些。她的生活是可以预见的。更加忙碌，日夜颠倒，某个时刻众人簇拥，繁华似锦衣，一层层退却后只余荒凉。没有人在她深夜回家的时候拥抱她，没有人能够和她一起看到天荒地老……她是可以绝望的。

回到酒店。她发现自己在出血。但黑暗中他看不到。她不告诉他。他们开始做爱。把身体扭曲成花朵一样的姿势，皮肤和皮肤彼此融化。她所有的恐惧和寒冷就此消失，世界退去坚硬和冷漠，只剩下缠绵的亲吻和抚摸。这一刻他需要她。他要把她融入到他的骨骼和血液里面。他把自己温暖的液体和气息给她。远离一切伤害和背叛。他的身体，他的意识，他的灵魂。都在这里。不需要语言。没有眼泪。

黏稠新鲜的血，从她的身体深处流淌出来。缓缓地，温暖地，把她浸润在潮湿的床单上。她觉得疼痛。她感觉到自己在盛放和枯萎之中，一片又一片的花瓣，就这样掉落下来……黑暗的潮水涌动上来，去往世界尽头的路途。童年的海岛在遥远的地方，夜色中的航船，漂泊在无际的大海中。

他的诺言。他站在车站的出口，穿一件黑色的T恤，手指夹着烟，笑起来可以这样英俊的男人。她在医院里痛失的无法出生的孩子，浑身泡在血泊里面。深夜她哭泣的时候，他躺过来把她抱进他的怀里……那一刻她依然想有他的孩子。她轻声问他，我们还会有孩子吗……

她紧紧地，紧紧地，拥抱住他。

烟花。那一夜的烟花。她记得他在大雨的人群中，站在她的背后。拥抱住她。他温暖的皮肤，他熟悉的味道。烟花照亮她的眼睛。一切无可挽回……

十三、消失的，记住了

娟生是在清晨三点多的时候，在酒店里自杀。他并不在现场。他凌晨一点和朋友出去，在巴那那夜总会和小姐在玩牌。早上四点回来的时候，发现酒店大厅前门已经被警察封锁。她从三十层的酒店房间窗口里跃身而下，当场身亡。

她穿着一条白裙。那是她从汽车站出来的夜晚，他等在门口接她去他家里。她是瘦的眼睛漆黑明亮的女孩。拎了一个旅行箱来投奔她的爱情和未来。她的鞋子，一双白缎子的麻编凉鞋，整齐地放在洞开的窗户面前。窗前的地毯上有许多熄灭的烟头，看得出她曾坐在窗台上观望楼下的万家灯火，犹豫了很久。手机打开着，放在窗台上，她想打个电话给谁，但不知道可以打给谁。曙光渐渐出现，城市的天空出现了灰白，寂寥的空气里有清凉的露水。新的一天即将开始，她无从回避……

世界繁华依旧，却没有值得她留恋的东西。

她终于是要放弃掉他。那个在她丧失爱的能力之前，爱上的最后一个男人。

这一年的夏天就这样过去了。

十四、我终于原谅了她

生活还是如此美好。

洗澡的时候，我看窗台上的那盆羊齿。它真的只需要一点点水，就可以活得那么快乐茁壮。Rose希望我写个较长篇幅的小说，并且许诺给我值得惊喜的稿酬，于是我开始写小说《彼岸花》。也许写完以后，明年，我会有钱有时间开始一次长途的旅行。我还是一个人住。没有人在黑暗中抚摸我蜷缩的膝盖，没有人把我扭曲的身体扳直……但是那又有什么关系。我开始每周周末去健身房锻炼，为我的旅行做准备。旅行使人感觉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

那个称我为小仙女的爱尔兰巧克力男人，每周约会我一次。有一次他问我是否想去看看他家乡的平原，那里的牧羊女会唱美丽的民谣。他是一个巧克力代理商。来自欧洲那个神秘的濒海国家，那里盛产雨季和美丽的音乐。我没有回答。因为我想给他出现和失踪的自由。

这样才可以保留我自己的自由。一个人要得到什么，他就必须先付出什么。这是真理。

我习惯深夜十二点左右给他打电话。我对他说，这是中国传说里的仙女偷偷下凡来洗澡的时间。

小仙女，他说，你找得到回天堂的路途吗。

天堂有巧克力可以吃吗。

也许有。

那我还回去做什么，这里已经有了。

我们的对话常常因为彼此的瞌睡而出现沉默。然后醒来，然后又说话。

我知道二十五岁以后的女子遭遇爱情的机会将渐渐减少，但是遭遇到传奇的机会却增加。因为，她们开始再次坚持自己的梦想。

秋天。上海陈旧的马路边有高大的梧桐树，飘落枯黄的落叶，沙沙有声，令人愉悦。我开始减少酒精，尼古丁，镇静剂的用量，这样晚上可以坚持较长时间的清醒。我一直闷头写字。在我阴暗而寂静的房间里。那里只有中午的时候，才有阳光透过桂花树的叶子，零星地洒落在我的电脑桌上。

写得头晕眼花的时候，我就把赤裸的脚搁在桌子上，伸展我洁白的脚趾，让它们晒太阳。然后点燃一根烟，看着鱼缸里的热带鱼，没有表情地游来游去。它们有健康而强壮的心，不需要爱情，亦从不流泪。它们始终是我的榜样。

很长一段时间，我没有为绢生掉过眼泪。也许对她的死早有预感，或者死亡的阴影一直离绢生太近。看到她血肉模糊的脸，让人感觉她是个玩脏了没来得及洗干净的孩子。一张破碎而天真的脸。

绢生的所有物品均在我的房子里，她的父母来搬运的时候，哭得数次晕倒在地。诚然绢生以前曾对我提起，她和父母之间关系淡漠，从小一直孤儿般的长大，但看到老人的伤痛，我感觉到的，却是绢生始终对人的怀疑。她需要感情，因为一直未曾得到，所以开始怀疑所有人……

还有一些东西遗漏，仍留在她的房间里。零散的照片，是她来上海以后拍的。在外滩的旧式建筑前，绢生特有的我行我素的味道，在阳光下淡淡地微笑。和那个男人在一起，在他的怀里，笑得像个孩子，露出洁白的大颗牙齿……还有日记，每一页记录着她一天里发生的事情。快乐的，悲哀的，烦恼的。她用流水账似的平淡口吻叙述，简洁地，一句轻轻带过。她是透彻的。只是一个容易感觉孤独的人，会想用幻觉

来麻醉自己。一个手里紧抓着空洞的女子，最后总是会让你失望。

在她死去的第七天，我半夜写完小说，突然听到娟生的房间里有声音发出。不是我平时在寂静中常常听到的桂花树叶在风中摩擦的声音。似乎是轻轻的笑声。我没有开灯，摸黑穿过客厅，推开她的房间。洁白的月光洒在房间中央空荡荡的大床上。我看到娟生，穿着她的白裙，光脚，坐在床边抽烟。她海藻一样的长发潮湿凌乱，黑眼睛漆黑明亮。她对我笑。

我说，你为什么不过来，娟生。你以为你这样就报复他了吗。如果他不爱你，他根本就不在乎。

娟生笑，在地板上没有声音地走动。她的烟还是红双喜。这是我们常抽的牌子。她似乎是不愿意来和我争辩。她终于对一切释怀。我突然哭了。我说，娟生。最起码你可以爱自己。我恨你从来未曾懂得珍惜。

我的眼泪终于掉下来。

元旦的时候我独自去外滩看烟花，挤在人堆里看漫天的烟花隆隆地绽放。江风寒冷刺骨，空荡荡的高楼显得肃杀。我看了一半，开始害怕，想会不会在人群里碰到那个男人。或者他会带着他的新伴侣出现，从背后拥抱住她，在寒风中亲吻她的头发……人头攒动，似乎没有太大的可能性。后来又笑自己的狷介。每个人有自己的宿命，一切又与他人何干。太多人太多事，只是我们的借口和理由。

在人群里，一对对年轻的情侣，彼此紧紧地纠缠在一起，旁若无人地接吻。爱情如此美丽，似乎可以拥抱着取暖到天明。我们原可以就这样过下去，闭起眼睛，抱住对方，不松手亦不需要分辨。

因为一旦睁开眼睛，看到的只是彼岸升起的一朵烟花。无法触摸，亦不可永恒……

就在这一个瞬间，我体会到了娟生。她在寒冷的大雨中，在那个男人的怀抱里看到繁华似锦，尘烟落尽。她在黑暗的情欲中期盼逃离世界的尽头。她在三十层的玻璃窗前，光着脚坐在窗台观望楼下的万家灯火。她的放弃。

我终于原谅了她。



# 莲 花

安妮宝贝

作品

安妮宝贝

它的波澜起伏正如  
远处闪烁的微光，如影随形

只愿世间风景千般万般熙攘过后  
字里行间，人我两忘，相对无言

安妮宝贝  
系列作品

05

BM  
博集新媒

## 版权信息

---

莲花

作者：安妮宝贝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 目 录

---

[版权信息](#)

[第一场 梦中花园](#)

[第二场 黑暗回声](#)

[第三场 深红道路](#)

[第四场 荆棘王冠](#)

[第五场 行走钢索](#)

[第六场 花好月圆](#)

[终 殊途同归](#)

## 第一场 梦中花园

### 1

凌晨时分，她听到房间里的细微声响。仿佛是同室陌生男子在黑暗中起身，摸索着穿上衣服，打开门走出房间。微光清凉，他身上的白棉衬衣在门角倏忽不见，如同飞鸟在夜空掠过的羽翼，没有留下痕迹。日玛旅馆窄小的木楼梯，踩上去咯吱作响，承受不住负担的重量。睁开眼睛，侧耳倾听。窗外有沙沙的雨声，像小时候养在硬纸盒子里的蚕，蠕动在大片桑叶上，彻夜进食。旺盛而持续的声音。雨水的声音。

无数次，她曾经希望某天在这样的时刻醒来。可以看到拉萨的夜雨，看到它们以神秘的姿态出没不定，在万籁俱寂时降落于高原的山谷和地面上，直至清晨结束。可是在此地停留的一年半中，她从未曾失眠。睡眠强悍，每次一碰到枕头便昏然入睡。也许是空气中氧分含量的减少，使脑供血的速度缓慢，有类似麻醉般的轻微眩晕，是高山症的一种反应。只是自己并不得知。

醒来时。早上七点左右。天色大亮，晴朗天空，雨后朝霞绚烂分明。夜色的声响与喧嚣消失无踪。旅馆窗下是邻近藏民的平房，屋顶上彩色幡旗在风中哗然翻飞。遗留下五六处小小的湿润水洼，未被即将破云而出的太阳蒸发。大地苏醒之后，恢复暴烈干燥的气质。

她对他说过，这里的雨，如同神迹，不被窥探。它们自行其事，不与人知晓及猜测。你不会在世界的任何一个城市，看到这样的雨水。它是你所能感受到的奇迹，近在咫尺。与你曾拥有过的任何经验迥然不同。它们是被庇佑的暗示。

在随身携带的笔记本里，她摘录了一段十九世纪欧洲探险者古伯察神甫对拉萨的描绘。在这本粉白绢面的笔记本里，有一些繁杂而琐碎的摘录。有些是从阅读过的涉及各种学科的书籍中所得，断续的不连贯的诗歌及日记。撕下一些图片或杂志资讯页面，夹在其中，包括植物、食物、人像、地方志、设计素材等。偶尔夹杂一些线条质朴的铅笔素描，刻画建筑或小物体的细节。还有用圆珠笔抄下的潦草小字。

“古伯察时代的拉萨是一座很活跃的小城。虽然城中的三分之二居民为僧侣，但不会使人真正感到它的宗教气氛……该城的混合特征：对照比较富裕和贫穷（假装的富裕和忍受的贫穷），商业的诡诈和静修生活的纯真无邪，贵族们矫饰的举止和游牧民的庸俗。它提供了各种职业、志愿、民族集团和种姓的例证：铁砧的噪音、念诵咒语的单调声、螺号声、市场上牲畜的嘶鸣声。

“在白天有藏族人、汉族人、蒙古人、克什米尔人和面色深暗的不丹人，他们在欢笑，在喃喃地祈祷，当然也采购和出售东西。这一混杂人群仅有一部分人生活在拉萨，其他人则是过境的旅行者、流浪乞丐、来自该地区寺院的僧侣们，有时还有必须从事数月旅行才能到达这里的农民和商人。

“拉萨主要以两种商品而著名：羊毛织物和输往中国中原的神香。唯有藏族人才生产这些商品。金属加工则始终被非常精巧的艺术家们所垄断，这就是喜马拉雅地区特有的金银匠、铸造匠和铁匠……”

她对文字本身有痴迷，一个字一个字轻声阅读。它们的排列组合散发新鲜迥异的气氛，似乎与所置身的地方并不产生联系。在这里。夜雨只会与漫长迷惘的时间随行，整夜覆没荒芜灰色的高原城市。如果它可以被叫做一座城。但是有时候她觉得它更像一座被湮没的宫殿，废弃在藤蔓丛生寂然无声的古老森林之中。壁画，寺庙，佛。匍匐跪行的人群。投射距离更为接近的阳光，人和天空的联系如此密切。



她所滞留的日玛旅馆。一所日渐破落的家庭式小旅馆。旺季旅客大部分钟情于装修光鲜的新旅馆，它们通常位于北京东路的两旁。而古老的旅馆则隐藏在分岔的曲折小巷里，位置偏僻，只接待寻访而去的回头旧客。日玛里面有看了LP介绍之后慕名而来的鬼佬，住得最多的是韩国人和日本人。也有一些欧洲客。它的西餐厅装修简单却有极为正统的菜式。一个大庭院，种满花草。深夜迟归的客人会在水井旁边压动水泵洗澡。

清晨能看到年轻单身女子，披散漆黑长发，一边抽烟一边端着脸盆，走过花园的石板地，去公众浴室洗澡。走廊的木头椅子上，有坐着看地图的人，神情索然。深夜如果失眠，走到那里，也会有人坐在那里失神。有些人已经在这里住了很长时间。有些则只是停留一两夜就要再次出发。走过去借个火，或搭讪几句，都是极其自然的事情。可以随时说话。随时失去踪迹。

他抵达的深夜。门被推开的瞬间，扑进来潮湿清冷的雨水气息。男子卸落行囊，拧开床位边上的壁灯，脱去防风外套。化学纤维质地的精密衣料在空气中生硬摩擦。爬满雨水的玻璃窗被幽暗灯火照亮，浮现出的来自南方的男子，容颜如同二十五岁般的年轻。她看到他的眼睛比他的脸老了十年。因此透露了他真实的年龄。

他说，抱歉打扰你休息。我的汽车半道抛锚，所以深夜才到。

他的语调清淡，并不显得拘谨，仿佛已经与她熟识已久。在出发之前，他上网查找关于拉萨的资料，看到她的名字。一些曾经来到拉萨的旅行者回到城市之后，会在网上的游记或日记里提到日玛旅馆307房间的女房客。每天早上在走廊里熬煮中药，不发一言的古怪女子。身患疾病，不了了之，在拉萨无所事事地滞留。他们猜测她的疾病，无人知道她的过往。只知道她叫庆昭。

九月并不是旺季。她所在的房间，已经空落了一段时间。身边的两张床，不断有人来来往往，那些走在路上的人，从世界的某个角落，通过某种特定的方式：飞机、火车、货车、客车、自行车、徒步……汇集到这个高原之上的城市，停留之后又分散进入西藏的不同地区。

这些曾共眠过长夜漫漫的人，在客房里留下各色体温、气味和声音，拍打起伏如同潮水。她对人有疏离心，不喜欢与人搭讪及刻意靠近以求融合，在气场有设定的一种自觉自控。她的岛屿寂然不动，遵循属于自己的漂移规律缓慢应对变化。这使她觉得安全。她很少与他们对话。她对身边的人逐渐失去兴趣。在他们离开之后，快速遗忘他们的名字、身份、年龄、原住城市……种种。一无所知。从来都不记得他们的脸。

此刻她看到他的美，倒映在河流之中的水仙，自觉自恃，却不知晓这美会令人动容。坐在暗中，淡淡的火光照耀。欲言又止的眼角眉梢，细长拖延。她看到他的第一眼，看到他与此世间的距离，间隔一步之遥。是这样的男子。恍若断崖独坐凝望蓝色海面心平如镜。

也许在很多年之后，她一样会遗忘他的脸。如同一个人从土中挖掘出来的陶器，把盒盖掀开，看见装满的梅子，叶子青翠湛绿，似刚从晨雾中新摘。被暴露之后不到一分钟，树叶和果子就迅速转黑腐朽。它们不能被空气和光线作用，只能幽闭在禁忌之中。他的质料是她所能触摸的真实可近。却始终不会得知，掌握在旁观者手里的底限，是他内心设标的二分之一、五分之一，还是十分之一……或者更少。

而她将用同样的模式，保留和损坏掉属于他的记忆。

有时他会在玛吉阿米的露天阳台看到她。她穿刺绣布鞋，肩上裹一块苔藓绿麻织围巾，又笼在头上当帽子，遮挡几欲把人晒晕的阳光。她在下午出现。坐在固定位置的木椅子上，背对桌子，面朝楼下的八廓街以及涌现其中的人群。长时间闭起眼睛晒太阳，一动不动。她喝冰水，或者要一小壶青稞酒倒在未洗净的玻璃杯子里喝。白色的酒液。低俯下头，嗅闻某种难以被捕捉的清香，仿佛正蹑足走过一片花朵怒放的偏僻树林，带着不可置信的诚实。

他已经能够懂得欣赏一个可以长时间不发一言的女子的美。沉默凸显出她脖子和手臂上那些消瘦的轮廓，略微显得驼背，腰部不太能够支撑力气。她对他说过，她是一个写作者。写作者的肉体是以静止力度来支撑长时间伏案工作，肌肉僵硬，脸部表情停滞，只有手指有力而灵活。他们总是看起来精神不振，容易衰老。你很难奢望一个写作者会同时是一个喜欢运动及高谈阔论的人。她说，因为他们的身体平衡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会日益退化。如果相反，那么就要怀疑他工作的专业性。

她去八廓街附近的雪域餐厅吃饭。早餐很简单，一片面包，新鲜的甜茶。中午是简单的米饭、蔬菜及咖喱。晚上吃浓稠清淡的酸奶。经常有如她一样独自前来吃饭的女子。坐在靠窗位置的看旅行手册的法国女子。那上了年纪的妇人梳着印第安人辫子，吃完饭点起一根烟，优雅笃定地打发时间。她在鬼佬聚集的地方吃饭。混杂在不同肤色和头发的陌生人之中，听身边一波一波陌生的语言如同潮水起伏。仿佛是来自内心的一种隔离。

甜茶馆通常位于藏式房子的底层。外墙用白石灰刷过，门窗装饰颜色鲜艳的框架，垂着厚厚的布帘。外部因为阳光照耀显得明亮，走进门帘之后，却光线昏暗。屋内低矮，也很小。空气中充溢一股烟雾以及红茶、牛粪和腐烂物的气味。里面坐着穿人字拖鞋装束邈邈的嬉皮士和皮肤黧黑眼神硬朗的当地男子。这些人隐没在阴影中面目不清。喝完杯子里的红茶，默默起身离开。

黄昏街道逐渐沉寂空落。转经以及摆摊的当地人，连同熙攘游客一起，逐渐退去。大昭寺是一艘卸落完所有乘客的华丽船舶。远处隐没于天光之中的青黑色高山更为肃穆。她在广场起身离开，无声经过他身边，像一片单薄剪纸。只有手腕上戴着的银镯发出轻轻的撞击声，叮叮当当响着。这在他的记忆中留下印象。

深夜她坐在床上拿出书来读，怕打扰他的睡眠，不开灯，买了一包白色蜡烛，放在床底下，阅读时就点亮其中的一根。她带来一套《斯坦因探险录》。有时候是卡尔·萨根的《宇宙》《印度教的起源或发展》《老子》或者《古代植物化石史》。一本朴素大方的中英文合排的《圣经》，页边染了红色，就放在枕边。她的阅读无用得接近奢侈。用铅笔在上面画线，并且做笔记。姿态专注。

他的目的地是墨脱。他用圆珠笔和白纸，写了六份寻找同行伙伴的启事，用胶水把它们贴在自助旅行者最为集中的六家旅馆里面。纸上写着：五天后将出发前往墨脱，欲同行者请联系。留言区的黑板贴满或新或旧层层叠叠的留言，在风中发出声音。大部分是夏天旺季遗留下来的。被提到更多的地区，是阿里或者珠峰，就近的纳木错更是热门地点。并没有人提到墨脱。

他的行李包里有一本一九八二年版的《辩证法史》，封面是四分之一的暗蓝和四分之三的灰白色块，用白色细线分界。纸张在经历二十多年的时间抚摩之后，干燥发黄。他独自坐着的时候，偶尔拿在手里翻动。“按照普遍的自然规律进行的机械的发展是宇宙结构的起源……”第一章是关于伊·康德的论述。他的注意力似一直停留在第一章，有潦草的字迹和画线。其他页面还保留着空白。

在晚上，如果失眠，他会在走廊里的木椅子上坐很长时间，看着天空中被月光照亮的云团，在风中缓慢移动。仿佛他之前曾经被耗费掉的大量时光，如今得到充沛的回报。

他们一起去拉萨博物馆。偌大的展厅在午后只有两三个人。空空荡荡。楼梯走廊里有几张椅子，被从玻璃天顶洒下来的幽凉阳光照耀。他独自坐在那里，再次翻动手里的书。身边房间里，陈列着佛像、藏文典籍、唐卡、乐器、法器、工艺品和陶器。男子这样的静，仿佛要把周围属于古老遗物的光芒，一小束一小束地吸收到身体里面。

她能感觉到他和其他城市出行客不同。拉萨有太多这样的人经过。通常全副精良装备，穿着名牌冲锋衣登山鞋戴着太阳眼镜，开着大越野吉普，咋咋呼呼热热闹闹，拿着高级相机对着司空见惯的美景拍摄（花重金浪费设备和底片），追逐热门的名胜旅行点（其中包括无聊的人工造景），只为洗出那些和风景明信片一样构图平庸的照片，用以回到城市对朝九晚五没有假期的工作者们炫耀。

他们以突破旅行指南上一个又一个的地点为目标，以此作为对自由生活审美的一种臆想。功利而乏味的旅行者。而她喜欢四海为家且又随时随地可以停歇下来静静生活的人。她能够在人群之中分辨他们。

她邀请他一起去旅馆门外的小摊吃宵夜。他起身穿好外套，与她一起打开走廊的门。旅馆晚上十二点就要锁门睡觉，晚归的客人只能大声敲门，所以他们只是把门虚掩，没有锁上。深夜显得空寂的北京东路，有藏族妇女推了三轮车在那里用油锅炸烤串。细竹枝上串着土豆片、蔬菜或牦牛肉。炸热了，撒上辣椒粉和孜然粉就可以吃。他们坐在板凳上等。她把双手插在裤袋里，伸直双腿，舒展自己的身体。清冷的夜间空气令人振奋。

她说，九月墨脱雨季不一定完全结束。有时会延长。每年能进入的旅行者据说只有一百人。这是一条限制级的路线，沿途有塌方、泥石流、山体崩塌。当地人在路上有被山石打穿身体或坠入江中的经历。大部分外来的人没有做好足够的体力和心理准备，不会轻率入内。我想你会很难找到旅伴。

他说，如果找不到旅伴，我会独自前往。我去墨脱探望一位朋友。

她在那里居住？

她四年之前进入峡谷去村里教书。一直没有回来。

这个允诺会有些艰难。你所去的地方，是全国唯一一个不通公路的小县城。以前政府曾经修建过一条从波密到墨脱的公路，但很快就因为频繁的塌方而被损坏和废弃。不能借助任何交通工具抵达。至少徒步四天进入，再徒步四天出来。

是。我知道。

她说，我很久之前，曾在一期地理杂志上看到关于墨脱的介绍。深藏在雅鲁藏布大峡谷的高山谷地之中。这个地名，藏语的意思是“花朵”。至今与世隔绝，不通音讯。在古时候它被称作“白玛岗”，意思是隐秘的莲花圣地。大藏经《甘珠尔》称之为“佛之净土白玛岗，殊胜之中最殊胜”。它是被向往的神秘圣洁之地。

他说，她写信给我，说那里到了春天山花烂漫，满山遍野，有上万只蝴蝶汇聚在那儿。难以用言语描绘。

你一直都是这样的吗？答应别人的事，一定做到。

有些事，貌似答应别人，也许是答应自己。她不会介意。虽然兑现的时间已迟。

那么你之前在做些什么？

劳碌工作。平淡生活。直到失去这一切。他停顿了一下，说，也许我之前从未想过何时去看望她比较适宜……时间并不由人控制。

《传道书》里说，栽种有时，拔出所栽种的也有时。她扔掉手里的细竹枝，点了一根烟。她说，我来到拉萨之前，在北京做了一个手术。身体里面长东西，医生说容易复发，需要尽快结婚生孩子，也许这样会得到改善。但是为了疾病改变自己的生活状态，理由依旧牵强。我想看看自己能够支撑多久。直到时间给我裁决。

第一次见到布达拉宫，从机场抵达的路上，坐车经过它的围墙之下，觉得它灰淡，并不气势惊人。之前在摄影照片中看到它，总觉得是庞然大物，不可逾越的神圣，所以心里有些失望。他说。

很多人与你一样。但在你看久它之后，慢慢会越来越觉得它的巍峨壮美。这个认知的过程反复周折。所映衬和对比的处境，大抵很重要。

为什么在拉萨停留了那么久？

也许这是一座能够以超脱角度来观察现实虚幻特征的城市。它属于任何一个来自俗世的修持者，如果你曾经对生活的真实性产生疑惑……在医院的那段时间改变了我的生活。置身在医院中的病人，所关注的只是身体的感受。任何事物与人，都比不上此刻自我存在的感知来得重要。血、尿液、心电图、疼痛的位置、针头扎入的力度、药丸的副作用、呕吐失眠浑身瘙痒、伤口溃烂逐渐愈合、病灶要得到清理和控制……肉体若不存在，失去意识，心智与意志也将不存在。

……

死亡是真相，突破虚假繁荣。它终究会让你明白，别人怎么看你，或者你自己如何探测生活，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必须要用一种真实的方式，度过在手指缝之间如雨水一样无法停止下落的时间。你要知道自己将会如何生活。

……

夜色寂静。摆小摊的新疆男子已经开始收拾炉灶和椅子，准备绑好手推车撤摊回家。马路边的空地遗留纷杂的垃圾。走过喝醉的年轻韩国女孩，长发漆黑，发出叽叽咕咕的笑声。她大部分时间说话很少，有时却又突然说话很多，并且让人哑口无言。你不能要求一个病人，说出柔和诙谐的语言来寻觅乐趣。那是不可能的事。她几乎不做任何尝试，来说出内心被压抑的彷徨和恐惧。静默滞留是她疾病的核心所在。

她默默看着街道上的夜色，把烟头扔在地上用脚摁熄。天空中有一轮黄色圆月，云层浓厚。她的脸上再次显露出习以为常的冷淡表情。站起身来，说，明天我带你去看西藏最早的一座寺庙。桑耶寺在山南，雅鲁藏布江的北岸。需要坐船渡河。我们住一晚上再回来。

门被打开。白光和喧哗涌入。瞬间沉没于炙热的海水。那是大厅里憋闷浑浊的空气，大堆聚集着要办理手续的人群，皮肤和荷尔蒙的气味。陌生人的身体，在两边像潮水一样被哗哗地推开。她看不见他们的

脸，只听到车轮在水泥地面上发出吱咯吱咯的生硬摩擦的声音。护士推着手术车穿越人群以及气浪，朝着电梯行进。

男子走在手术车的后面，穿着衬衣，个子不高，在跟进电梯的时候，他站在她的左侧，用身体挡住电梯里其他人的视线。他的肩膀有不动声色的镇定。她想不起来他的名字。手术协议书上是他签的名字，协议书必须由直系亲属来签字，所以他对医生说，他是她的丈夫。他站在她的身边，陪她签署一张一张输血或者手术风险的承担说明。她根本就不阅读那些文件，只是催促他快速签字。如果没有记错，这个男子，她两天前刚刚与之相识。

疾病跟随太长时间。走路时都能感觉到它在体内的重量。左侧身体持续地酸痛麻木，从腰腹一直延伸到膝盖处。晚上睡觉，疼痛贯注在肌肉和神经里。它盘踞在她的体内，仿佛一枚饱满的果实，充满褐色黏稠的血液，随时都会爆破。她能感觉到它在腹腔中振动的温柔频率。是设置的一枚定时炸弹。

医生把病历交给她，说，做手术吧。身体是容器，盛载着你的精神和情绪信息。它需要释放。她在报告单上看到自己充满缺陷的人生。撒下的种子在发芽。颠沛流离和精神抑郁，给了她回报。仿佛终年不见阳光的种子，在泥土缝隙中获得机会绽放，生长出枝叶扩展蔓延。肉体成为一棵不断要结出果实来的充满欲望的树。

她走出门口的时候，门诊走廊上的黄昏阳光穿透寂寥的灰尘。人群面无表情地擦身而过，各投归宿。幸福依旧冠冕堂皇，异常遥远。附近治疗室里，传出一个老年男子哀痛的叫声。叫声浑浊，无能为力，穿透空气，在走廊上徘徊。她同时听到轻轻按动红色开关的声音。她的计时终将明确开始。生与死，得与失，浅薄的痛苦与快乐，一向就只有薄薄的一层界面。甚或那原本是透明的，命运来去自如，连一丝惊动的声音，都不需要发生。

她说，我们其实并没有权力选择自己的人生。这是无望的事。

电梯抵达五楼，推向手术室的大门。她仰躺在手术车上，手里抱着手术时要用的输液袋。头上戴白色帽子，包裹住头发，全身赤裸。病服上衣反穿在上身，肥大裤子系不住腰带，只能围在腰部。她一早起床的时候，给自己穿上一双干净暖和的棉袜。颜色鲜艳的袜子，是她所喜欢的纯正大红。

手术前夜经过五次灌肠，排泄出所有粪便和尿液。再没有喝水和吃任何食物。现在她的身体是初生婴儿般的洁净无垢。整个过程里唯一感觉难以忍受的步骤，是在尿道里插入导尿管。仿佛身体里被插入一根滚烫的钢丝。很快，暴露在裤子外面的透明管子里引出了浅黄色的尿液，完全不受脑神经的自主控制。当一个人的尿液被引出暴露在公众视线之中时，他已经不需要保全任何虚假的尊严。她说。这是非常真实的时刻。

仰面看到通道天花板上的白色吸顶灯，快速掠过，白光刷刷发出声音。这一条路途要通往哪里。一具肉体将被打开，放入仪器，被手和刀具操纵。它并没有人想象的那么珍贵重要。放弃保全和坚固自守。不再需要锦衣美食、按摩修饰，以及芳香昂贵的保养品……它的自我重要性被摧毁，恢复了肉身脆弱和真实感。她的心里一点一点地静下来，如同纷飞大雪之后的寂寥原野。所有的假象和幻觉，在退却和消失。

是的。这一刻我发现自己所曾经执著过的一切都是不重要的。

麻醉师站在她的身后，俯下头轻声叫她的名字，庆昭。庆昭。你听得到吗。穿着白色衣服的女孩脱下一边的口罩，声音轻柔。女孩年轻的容颜，眉眼细小洁净。很久没有人这样温存明确地呼唤她。年轻的麻醉师不过是一个陌生人。

她仰躺在窄小的手术台上，转回眼神，看到身边遍布密密麻麻的仪器，脸的上方，无影灯散发出明亮光泽。手和脚已经被束带牢牢地固定。意识此刻还是清醒的。只感觉到麻木感从头顶开始缓慢地往下走。仿佛漂浮在无风无浪的河面上顺流而下。

手腕上被插入麻醉针头的部位，有锐痛感。针头可能没有插顺，但是她已经发不出声音。这是她第二次被全身麻醉。她痴迷这种感觉。痴迷麻醉。即将可以脱壳飞离这具肉体。熟悉的临界点在逼近。蒙住眼睛站在悬崖上，迈出一步，脚下就是黑暗无边的深渊。在一个世界与另一个世界之间被确定的边界。就在此刻，她的内心依旧尚未被完全清除干净，并非空无一物。

是不是大部分的人即使在离开这个世间的时候，心里依旧带着种种犹疑和困惑呢。她来不及思索完毕这个问题，便已扑入这深渊。

## 6

她说，我不知道自己会在何时死去。但是知道自己离它很近。如果你曾经与它擦身而过，就不会忘记它试图捕获你的触觉。你有没有试过给自己做一个心理测试，如果在面前有一个按钮，一启动它就可以没有任何痛苦地消失于这个世间，你是否愿意按它……我的答案一直是，愿意。有时候这个答案令我心生警觉。

她说，我的父亲在三年前去世。他做脑部手术，插着尿管，全身赤裸，在医院里死去，在公众的视线和冰冷尘埃中死去。我不应该让他垂死之前的身体留在医院。如果能够，应该把他带回家里，让他在自己的床上死去。这样他的尸体可以在熟悉的被子里冷却。那里有属于他自己的气味……

他死的时候，尿袋里的液体依旧温热。我拿起装着尿液的袋子时，那温热留在我手上的感觉，长久未曾消散。而他在一个夜晚之间消失不见。在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踪迹。户口被注销。名字被废弃。他的温度伴随着他的肉体蒸发。再无巡回的途径。

……

有一段时间，我做梦，梦见把他的骨灰吞下去，用一杯清水，一口一口，全部都吞服下去。我把他的骨灰留下一部分带在身边，没有让他完整地入土。在北京每隔四五个月左右就搬一次家，每次搬家公司的大卡车来驮运家具和电器，我的怀中要抱着装骨灰的瓷罐，不能让它被其他人碰触，不能摔破它。带着它迁徙。走到哪里带到哪里。

他说，也许你觉得自己孤立无援。你没有安全感。

她说，我觉得失去手中底牌。开始害怕自己会贫穷会饿死冻死会一无所有。生病之前，我是一个偏执的工作狂，一直有更为迫切的行动力和占有欲。努力工作，想填补内心空洞。我不相信有持久而坚定的快乐存在，因为它总是很短暂，很微弱，仿佛水波荡漾时闪烁的阳光，不能够使人信任。这种感觉稍纵即逝，它不能够成为目标。需要一些更为强有力的东西。需要深入内心的一种强力清除和奠基。

她说，我曾买过一只玉石镯子。我一直希望能够得到一只只能陪自己到老到死的镯子。银镯也好，玉镯也好。这样也许死之前可以把它除下来交付给陪伴在身边的人。那个人会是谁。我从不想象有谁会最终陪伴在身边。他们起起落落，不能够让我惦记。那只镯子第二天就裂了一道纹。他们说玉石无故碎裂是挡灾的。这是不好的预兆。镯子裂了之后，我被检查出来疾病已经拖无可拖。

她说，我来拉萨之前，曾经想过自己会如何死去。是在人流量通畅的公众旅馆里死去，还是在空无一

人的房间里死去。如果在旅馆，身边的人发现尸体，会得以被处理和告知。即使他们只是一些陌生人。陌生人只对半死的人有恐惧感，因为他们畏惧承担责任，不能自理的一半生命，带给人危险。已死的，就只是清扫垃圾的问题。但如果在城市的高层小公寓里不为人知地死去，就只有宠物或蛆虫来啃食腐肉。

每个人都应该提前写好遗书，因为人随时会死。我的父亲，喝完早上的稀饭，在从座位上站起来的时候，脑子里的血管破裂，血充溢脑袋，瞬间就无法说话，无法移动。穿的衣服里，塞着记事本，里面罗列他这一天和后一天要做的所有工作，密密麻麻的事情，包括他的目标、计划、不满和自责。这一切挣扎和企图全部作废。他做了一次脑血清理手术，昏迷三天之后死去。死亡比生命更容易获得机会。我一直想知道他临死前的感受.....

他说，但是很多人蒙住眼睛，以为自己会一直无损而长寿，甚或不朽。他们相信自己的手里永远都有时间。可以肆无忌惮，做浪费和后悔的事情。总是认为能够再次获得机会。

她说，我去纳木错的时候，带着一本在拉萨小书店里买的《中阴得度》。你已在脱离这个尘世之中，但你并不是唯一的一个。有生必有死，人人莫不如此。不要执著这个生命，纵令你执持不下，你也无法长留世间，除了得在此轮回之中流转不息之外，毫无所得。不要依恋，不要怯懦.....我阅读这本书，在海拔四千八百一十七米的高原半岛小旅店。深夜听到此起彼伏的凄厉狗吠。冰雹砸在帐篷顶上，发出响声。口干舌燥，呼吸困难，难以入睡。清晨推开门，看到湖边连绵的念青唐古拉山脉在阳光照耀下白雪皑皑。

如果我们在这个世间的光明已谢，是否会前往另一个地方。

## 7

来。来。善生。跟着我来。

黑暗中，他睁开眼睛，看到自己依旧是九岁的少年，睡在东南沿海故乡的老房子里。明式白墙黑瓦的院落，木楼梯陈旧不堪。梅雨过后，木质老房子潮湿阴冷。壁纸被黄褐色的雨迹冲刷得一片斑驳，墙脚处散发出苔藓的气味。在身体发育期间，他非常嗜睡，每天早上几乎都醒不过来。这一刻，天色未亮，无故惊醒，心里尚是惘然。睁开眼睛，看到母亲默默站在床边，脸色平静，唇角却轻微抽搐。他看着母亲，突然心里一亮。

他对她说，我看着母亲，突然心里一亮。母亲没有开灯，站在暗中，轻声说，爸爸想吃块腐乳，你去街上店里买一块回来。他便穿上衣服和球鞋，接过母亲递来的几块硬币，打开房间的门，走到巷子里。南方城市的春天凌晨，四五点钟。雾霭里有冻得渗透到骨头里的寒气，天上的星光还未曾黯淡。他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噔噔传过蜿蜒狭窄的小巷石板路。两旁的玉兰树，盛开大朵钝重白花，受惊坠落，扑打在树下的泥地里。

父亲在他九岁的那年春天去世。长年拖延的癌症街坊邻居早已经熟知。高大男子被折损得面目全非，最后瘦得只有七十斤重。只能吞咽流质食物。稀薄米汤，拌上葡萄糖，由母亲一勺一勺喂给他。再后来已无法进食。

他眼看着一个人的生命被慢慢推入暗中，被一只无形的手按捺搓揉，不容置疑，力道惊人。一定有一些事情，是人所不能自主。他已经明白。他与母亲，送别一个肯定要离开的人，且这送别因不断被拖延而失去了情感的韧性，无法保持适当的充沛激情。而这已被界定的时刻，一定会到来。他最终等来时间，与生命中唯一的一个男性，做正式的告别。

买好腐乳跑回家，亲戚们已经拥挤在设置了灵堂的院子里，灯火通明地祭奠。冥币碎片和燃尽的香灰在风中飞旋，空气里都是呛人的烟火气。他穿过人群走进卧室。父亲的尸体还摆在床上，穿着簇新绸缎寿衣寿鞋，面容僵硬。他站在旁边。他不过是个孤单的年少孩童。突然觉得非常疲倦，只想回到房间里继续再睡。

母亲说，来。来。善生，跟着我来。她带他回房间。他脱下衣服，在微微发蓝的黎明交接时分，再次躺回到床上。闭起眼睛。想不起来父亲的脸。这种对感情的控制，不轻易让自己难受的性情，和他的母亲相似。因为生活折损带来时时缺失，必须对无法得到的东西以合理的理由淡漠处之。母亲收起所有男子的照片，一张都未余下。男子的灵牌用白绢包裹收进抽屉里。一切死者的痕迹被彻底抹煞干净，才重新开始学生的生活。她是这个小城市里的中学物理老师。母亲的世界里，坚韧自知，习惯以科学分析一切，因此清洁分明。但那未尝不是一个简单粗暴的世界。

那年九月他以每门接近满分的成绩，进入省重点初中。母亲拿到成绩单之后，带他去甜品店吃冰激凌。这寡言聪慧的少年，喜欢吃甜食。母亲说，善生，你要清楚你的方向。清华建筑系，这是全省前六名的男生才有可能获得的希望。我们是孤儿寡母，生活并未给我们放纵和沉溺的机会。你需要一直控制自己。明白吗。他一言不发，慢慢挖下杯子里的草莓冰激凌送到嘴巴里。

他一直渴望能够离开她。渴望走到对岸，检视她的苦难，而不是必须与她携手并进，应对世间变迁。即使他来自她的血肉，那也是不能够的。他的人生不应无辜受到她的苦难牵连。他不想成为任何一个人的儿子。他是纪善生。他渴望得到完整的自己。但是生活不由自主，一直被母亲的意志所驱使和推进。所有携带着荣誉的身份像标签一样，一枚枚地累计，才足以成全母亲。成全她在清寒残缺的生活中更为彰显的好胜和倔强。

他说，我知道自己可以做得更好，或逼得更近，但不愿意。这种逆反心理，无法违抗。仿佛接近一种羞耻感。母亲此后再未嫁人。她需要我清楚她所做出的牺牲，这是她的代价，需要我回报。我一直不能够与她亲密相处。一边百般顺服，一边充满叛逆之心。

他与身边那些脸上长满粉刺为汗臭的袜子或黄色录像带而困惑的同龄男生截然不同。他们喜欢冲向足球场大呼小叫，而他只埋下头去努力学习，用以抵挡生活的缺陷面：丧父、郁郁寡欢不如愿的母亲、家庭缺陷、被胁迫的自卑情感处境……他清楚自己努力背面的所有动机，却无法判断这动机的性质和起因。他从来没有尝试放纵自己，因相信克制才能带来理性。所关注的，始终是学业功课，以及从来没有松懈过的自我成长。

已经是卓尔不群的少年，五官清秀，身上的蓝色卡其布长裤，白衬衣，球鞋，更显得干净妥帖。一双黑眼睛如有千言万语，低垂下来的时候，睫毛像阴影覆盖，不流露任何心绪。他的内心，有一处寂寥的小天地，只用来自我沉醉。课余骑着自行车去市立图书馆看书。每周都去借书，翻阅科学画报杂志，借厚厚的《欧洲文明史》。在那里可以一直坐到有人过来催促离开。

记得每次在图书馆消磨时间，门外倏忽间天色已黑，空中星光闪耀。他带着书，骑上自行车离开，一段上坡路，骑得快而迅疾，仿佛拼了命一样。下坡的时候，两旁的香樟树被惊动，叶子纷纷坠落，清香扑鼻。他闭上眼睛，张开手臂，任车子带着身体飞速下滑。风在耳边呼呼生响。此时才觉得胸中酸楚，眼中似有泪意。额头上都是汗水。

他睁开眼睛，看到她坐在床边，安静地抽一根烟。她说，时间不早，我们可以出发了。她已经收拾好



一只简单背囊，只等着他醒来。她像往常一样，穿着简单的印度麻上衣、绣花鞋，仿佛只是出门随便逛逛。他们一起拿着背囊走出旅馆。在对面的小饭馆里吃了早餐。绿豆粥，小小的炸得焦黄的油条，蘸着酱油吃有一股韧劲。加上茶叶鸡蛋，小份的泡菜。这样一份简单的早餐大概是一两块钱。搭小巴车到桑耶渡口，然后坐上开往北岸的渡船。

坐在船尾，等待将近一个小时的漫长的渡河时间。除了水流有规律地拍击木船，周围没有任何嘈杂。大片流云徘徊在天空与江河之间的开阔地。风很大，吹过来略带寒意。他们观望江水，以及江面边际云朵绵延的天空。沿途看到河滩、矮小土瓦房、狗、老人、孩子。大棵黄色阔叶树，映衬着透亮湛蓝的天色。秋日静谧悠然的田园风光，与拉萨有所不同。雅鲁藏布江平缓流淌，周围起伏着高大而坚硬的山脉。船夫站在船头上，突然面无表情地唱起歌来。藏语民歌，嗓音粗犷，拖着风格性的蜿蜒长音。

这是他们的习惯。她说，他们每次划船都唱，也许是出于寂寞，只是唱给自己听。她仰起脸，眯起眼睛看着天空，把脸完全暴露在午后剧烈明亮的阳光之下，享受紫外线在皮肤上的暴烈抚摸。阳光穿透云层，热辣辣击打下来，像直接的棍子打在脸上，留下灼热痕迹。她的脸已经被晒得黝黑、干燥，毛孔粗大，颧骨上渐渐出现和当地妇女一样的高原红晒伤斑。但是她从不回避太阳。她喜欢和它亲近。紫外线把她晒得像一只烤熟的面包，皮肤黑得似会发出光来。她只在小店铺里买过一瓶廉价的搽脸油，香气拙劣，但抹在脸上的油脂成分也让她觉得适宜。

她说，这是我的第十六趟。我经常一个人坐船去桑耶。现在有些明白为什么中国古人说，同渡一艘船还需要修上百年的缘分。从此岸到彼岸，要心意执著，目标相同。渡河看起来仿佛一个仪式。

他说，你去寺庙只是为了看壁画吗？

她说，是的。桑耶大殿一至二层转经廊内有西藏技艺最精湛的壁画。那些壁画等了一千三百多年，只为与有缘的人一期一会。有些破损得已经非常严重。因为光线昏暗不见天日，才得以保存到现在。

你在拉萨也经常去寺庙吗？

拉萨并没有太多可去的地方。看壁画是独自一人可以做的事情。寺庙的僧人已经认识我。他们把我当做当地人，不收我门票。那些壁画，大部分在讲述佛的生平、经变、古典经文中的故事和传奇。阐述他们对宇宙和人世的观点。壁画可算是他们宗教仪轨的一种。描画本身就是一种敬仰，它不是一个过程。它是一种完成。

他们在黄昏时抵达，先趁着天光尚亮，进入寺庙看壁画。他跟着她沿着陡而窄小的石头阶梯慢慢往上走，听到她在前面发出轻轻的喘息声音。她对这座地形复杂的寺庙了如指掌，带着他沿着圆环形的转经回廊慢慢看了一圈。然后走进阴冷的殿堂里。在阳光剧烈的室外逗留太长时间，突然走进内深的房间，眼前一片黑暗，如同盲目。

他在暗中努力分辨那些陈旧的壁画。大幅大幅的壁画，已经被时光磨损得黯淡发黑。色彩华丽，精美绝伦，花纹反复，仿佛是被海洋覆盖之后的沉船，带着时间另一个终结点的回音。那是另一个无法被进入的世界。佛像上剩余的金粉还在隐约闪烁。她伸出手指，借着昏暗的光线，在距离它们十厘米左右处轻轻模拟着抚摩。手掌在空气中无限尊崇缓慢移动。整个大殿里面空无一人，似乎被整个人间遗忘。酥油灯的光微微跳跃。

她说，如果你即将出发去墨脱，我可以跟着你一起去。

为何。这本来不是你的计划。

我无任何计划，只是滞留在拉萨而已。任何事情都可以临时做准备，这样才说明我们一直是在行动的准备之中。一切都不算迟。

他说，是。不算迟。

她说，你的朋友，是怎么留在那个地方的。

她起初在西藏工作，为地理杂志拍摄大峡谷的照片。进入之后，她留在那里教书。她是个胡作非为的人。在隔绝的地方生活不觉得有任何不适。不看报纸不看电视，认为繁杂的新闻报道与信息其实与人真实的生活没有关系。大峡谷是她成年离开家乡之后，停留时间最长的地方。比她抵达过的任何一个城市和地方，都要长久。

不管如何，这是需要付出极大意志的事情。

是。一直到现在，我也并不认为自己完全了解她。她的内心也许有一个跋涉苦行的云游僧，不需要世俗价值的赞同。但是我一直生活在城市之中，自认为健康和强壮。像所有城市中的人群，习惯享受物质和生活表象的愉悦。

你几岁的时候认识她。

十三岁。我们始终彼此唯一的朋友。

她把他带到大殿北侧一个被废弃的小房间里，让他看墙壁上更为斑驳而破损的壁画。上面是诡异的兽类图形，边缘被磨损得模糊的莲花和佛像。打开一扇破旧的木门，正对空旷的平原。远处山脉之间隐约露出雪山峰顶，在暮色中寂静地闪烁着蓝光。

暗淡阳光往墙壁上的图案中间跳跃，发亮。他走过去，调整视线的角度，以便能更清楚地看到那些古老拙朴的线条。她说，你看，只有这里的壁画采用纯粹天然的颜料。红色的是珊瑚，蓝色的是青金石，绿色的是松石。它们上千年都不损坏，只会败落。她靠在门框边上，看着远处的雪山，点起一根烟。飞快地抽了几口，又飞快地摁熄。

走出房间，走廊上依旧是灼人眼目的烈日。在庭院的花园中，有一个僧人装束的男子在黑色木块上雕刻佛像，地上堆着更多的木块。他们站在一边观望。然后她悄悄地离开了他，走到转角的一段屋檐处，拿出手里的相机，拍下描绘在木门隔断上的清雅古典的植物。

她说，桑耶寺没有拉萨的哲蚌寺热闹。后者在雪顿节时会有盛大的节日。在晒佛仪式上，他们在山腰的岩石之间展示巨型佛像唐卡，信徒和游客从拉萨的各个方向汇聚到此。人们燃烧松枝，唱歌跳舞，一直狂欢，仿佛时间没有尽头。而这里，总是那么寥落。很多旅客对它表示失望。他们没有关注这些壁画。不知道它们在岁月之中的坚韧和珍贵。

他问，这是你最喜欢的一处房间？

是的。坐在这里时间长了会入睡，房间很阴冷。我怀疑这是小喇嘛的休息室，你看那些壁画，和大殿里的不同。它们显得格外天真忧伤。仿佛是他梦中的花园。

来。来。善生。跟着我来。

他在黑暗中睁开眼睛，听到她站在木门之外，用手电筒轻轻拍打他的床所紧贴的墙壁。手电筒的光头朝下，圆柱形直光在地板上扩散出光晕。身边的少年们在酣睡中蒸腾出皮肤和头发的热气。他悄悄在洒进房间的月光里起身，穿上卡其布长裤、白衬衣、球鞋。拿起身边装着广口玻璃瓶的书包、一根手工制作的纱布扑罩，走出房间。

她等在楼梯口，穿白色裙子，光脚。黑色发辫和赤裸着的小腿在昏暝微光中隐隐发蓝。伸出食指轻轻堵在嘴唇上，示意他跟在她的身后。寺院的走廊长而狭窄，只有她为他打过来的手电筒光圈照耀前路。他手里拎着球鞋，每迈出一步，就听到上百年的腐朽樟木承受不住重量，发出吱咯吱咯结构分化的声音。心跳如撞鹿。来。来。善生。跟着我来。他内心略有犹疑，但是已经来不及。窗外隐约扑过来的大海的潮声。转过脸，看到一道倏然而至的洁白闪电划过夜空。

他们一前一后走过深夜的海滩。这座被浩淼海水包裹着的岛屿，在东南海域被传言为一个圣地，佛教传说观音曾在此修行。整座岛上建满面向西方的寺庙。一年的不同季节，这里都是旅行者和朝圣者的聚集地。夏天的时候，来冲浪的旅客会更多。他记得它的样子，是他十三岁时参加校际夏令营的夏天看到的。是他来到这座岛屿上的唯一的一次。

大海。一轮黄色圆月照耀海面。闪烁着粼粼碎银般的波光。潮汐在月亮的牵引之下，重复起落轨迹，不断汹涌上前，在岩石上拍打出浪花，又缓慢倒退，留下一片冲刷之后起伏不定的沙滩。低沉的回声。似乎还在撞击之后的情欲欢愉中轻轻呼吸。

他的脚陷入冰冷的泥浆之中。一步一步，走向夜色。前面的女孩子，手里撩着裙摆，轻盈跳动地奔跑。细碎笑声，无一幸免被潮音覆盖。她的洁白身影，一次次奔向大海，又一次次转身逃遁回来，陶醉在旁若无人的游戏里面。潮水打湿裙子，紧紧包裹住幼小的身体。遥远的海天连接处，有渔船灯火。他看到一个浪潮紧紧跟至她的背后，把她追逼到沙滩上。她发出快乐的尖叫。空气黏稠湿热。是八月的盛夏。

在通往树林深处的小径入口，她停下来，转过脸看着他。两只球鞋用鞋带连接起来，搭在脖子上。赤裸的脚和小腿缠满海藻绿丝以及泥浆。额头上的刘海全部湿透，发丝沾在脸上。因为奔跑，脸颊上的细小血管全部膨胀，像盛开了两朵烂醉的花。

她说，你害怕了吗。她的上嘴唇有一处微凸的边缘稍稍牵动，看起来很温柔，却又带着微薄嘲讽的设定。这始终是她面对他时无法改变的一种肌肉习惯。仿佛在质疑这一个问题的时候，她并未分清设定的对象。仿佛她对他的质疑，同时也是对自己的质疑。

他不动声色地站在她的对面。他的沉默就是对这个问题的涵盖。不用区分他或她。不需要解答。她始终是信心不足的那一个。他虽然貌似可疑，但却比她更清楚自己的选择所在。如果说有惶惑，那也只来自夜色本身的神秘。黑色的树林在她的背后，仿佛一处洞穴。深入之后完全不知归途。但是他跟随着她进入。

在潮湿闷热中，他闻到百里香刺鼻的气味。走入灌木丛中，繁杂枝叶扑面而来，摩擦过手臂和脖子上的皮肤。有生硬的小小蛾类张开翅膀仓皇地飞离，撞疼了他们的眼睛。他紧紧地跟随着她的手电筒光圈，以及光圈之中跃动着的白色身影。直到他们在一条小河边停下脚步。

无数的萤火虫在半空中带着光亮飞行，栖息在树枝和草丛之中。她的头发和裙子上有发亮的萤火虫停在上面。闪电更加频繁地掠过天空。清凉有力的雨点开始落在他的嘴唇上。他看着这个黑暗神秘的全新世

界，心剧烈跳动，几近从胸腔跃出。这样疼痛难忍。他跌跌撞撞地走入河流之中。水面上的月光抖动着。被捣碎的水银。周围寂然的山峦黑影，是匍匐而沉睡的野兽。

就在此刻，他看到她沉默地脱下身上的白色裙子，像一条鱼，扑通一声，俯身跃入水里。

## 第二场 黑暗回声

### 1

她曾教给他捕捉以及饲养蝴蝶的方法。蛹虫被放在青翠绿叶的树枝上，需要适宜的湿度和温度。透过封闭的纱罩，可以看到幼小蝴蝶破蛹而出，日日吸吮小树枝的新鲜汁液，抖动绽放的翅膀，尝试莽撞飞行。她对幼小的异体生命充满好奇，似乎是探索静默的同类。她渴望了解和沟通一切真实的事物。她对他说，我们和蝴蝶都是由相同的物质组成的。在生命的分子核心，蝴蝶的本质与人类相同。

他们一起饲养过一种灰绿色的小粉蝶。而她最为向往的是绿鸟翼蝶。这类蝴蝶有一对屏风般坚定的紫蓝色翅膀，只存活在巴西的热带雨林之中。翅膀上有华丽得令人眩晕的圆环形花纹，两条深绿色的粗壮触角。狡黠的眼睛。难以轻易寻觅和观望的事物，构建成她内心超越现实表象的信念。她从不服从任何生活的表面。

十三岁。他说。她插班到我所在的学校读初中。春日阳光淡泊的午后，出现在班级里的陌生女孩，老师让她在黑板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她转过身，努力伸长了手臂，来回选择，最后在黑板左上角一个偏僻位置里，写下笨拙幼稚的三个字：苏内河。一笔一画，认真执著。手腕上戴着一只粗重的圆环形银镯子，在她的手臂上起落。再转过身来，她穿白衬衣、蓝色布裙，光脚穿着一双球鞋。粗粗的麻花长辫子拖在胸前。眼睛湛蓝。

她是瘦而拘谨的女孩，右脸颊有一颗大而浑圆的黑痣。多年之后，他在一个电影女星的脸上，发现与她同样位置同样的黑痣。非常神奇。那个女星长得很漂亮，来自江南桃花般鲜活的面容。他一直觉得她们很像，经常观看她拍的电影，是她秘密的影迷。他始终不清楚她们哪里像，肯定不是漂亮。苏内河从来都不是漂亮的女子。

女星从十六岁演戏演到三十岁，始终保持一种少女的姿态。她们不只有一颗相同位置的痣。她们的气质，都有一种逼取便逝的苍老天真，像被扔在深深海底封在瓶子中的灵魂。这灵魂属于同一个时期和质地，在被封禁的时候就停止了一切生长和成熟。只是在逐渐地死去。她们不会变老。不会衰竭。只会消失。

虽然是小城市，所在的省级重点中学有百年历史，所以学生都有强烈的优越感。班里女生通常穿白棉袜子、擦得光亮的丁字皮鞋，把头发扎成高高的马尾辫。内河的皮肤不知为何，晒得黝黑光亮，最爱在夏天赤着脚。即使是白衣蓝裙的校服，穿在她身上也是吊儿郎当的模样。自行车骑得飞快，笑起来声音响亮。后来他才知道，六岁之前，她一直在海边村庄里长大。成年之后被寄养在城里舅舅家，接受学校教育。

女生们不喜欢这个言行古怪的女孩子，对她采取孤立及漠视的态度。老师也都对她头疼。她上课睡觉，迟交作业，数学物理化学经常需要补考。没有礼貌，也不整洁，脾气桀骜，从不讨好任何人。但若参加知识竞赛作文比赛，就是非常好的选手，能拿回骄人的名次。语文、历史、生物、地理的成绩也都出人意料的好。她在班级里没有任何朋友。除了纪善生。

他一直都受女生爱慕。已经有胆大的女生学会暗示，交作业本的时候，故意把本子重重地往他桌子上一撂，撂成一沓的本子就散落在桌面上。女生站在旁边挑衅地侧身等待，想他发话。他不动声色，伸手把

本子一本一本重新叠整齐，非常镇定。围观的同学就此发出长长嘘声。嘘声中的纪善生，无可避免成为女生的暗恋对象。甚至连高年级的女生都闻名来教室外参观。善生在男生中的人缘因此更差，接近被孤立。

男孩子聚众打篮球踢足球，从来不叫上他。他也不热衷任何体育运动。性格孤僻。是习惯把自己与身边的人隔离开来的少年。他的精神世界习惯了独自来往，没有同伴和呼应。某种使命感，像一条沾着火焰的鞭子抽打着灵魂，从未得到过安宁。母亲的严厉和强势使他觉得与女性之间没有亲近感，并且轻视身边那些轻浮且一脸蠢相的女生。

他是学校里出类拔萃的男生。有严格的家教和被老师信赖的严肃品格。但这不能阻止他被她吸引。他很少意识到她是一个女孩。她特有的独立自主的中性气质使她像个没有性别的朋友。她不同于那些对他有模糊恋情萌动的女生。她们仰望他，设置他头顶的光圈，对他无所适从。而她一开始就自动选择站在他的身边。

他们是彼此唯一的朋友。但这是属于他们的隐秘，不与任何人得知和分享。一直到他们初中毕业，在课堂或大众环境之中，从来都不交谈一语，连眼神的交流都杜绝。她具备引导他内心蠢蠢欲动的心灵的能力。很难说明这种能力所在。一种不容置疑的能力。人与人之间的彼此影响，接近一种分子组合导致的气流方向变动。这神秘的蕴意不属于理性判断范畴。它不能被解释。一切自然存在的规律，都是被事后注释。那是多余的。

只有她会对他讲，善生，看。看天空西南面的那团云。于是他就抬起头，看到城市的开阔天际线被夕阳晕染的晚霞，绵延伸展，花团锦簇。他们在回家的路上，骑着自行车，开始追着那团云，上坡下坡，飞快疾驶，掠过的风把地上落满的樱花花瓣成片地惊动起来打转。一直追着云团骑到月湖边上。

她叫他一起坐在湖边闻不同植物散发出来的气味，她查阅辞典知道那些树的名字和习性。就像她会借阅厚厚的英国版本画册，看到恐龙化石绘图，前角龙、可畏龙、巨龙、梁龙……各种各样的恐龙骨骼，完整形状草图及说明，还有一些并不能完全看懂的英文注解，整个人趴在书上，一边看一边发出啾啾的吸气声音，兴奋得难以自禁。他们的世界清净自在。一直坐到黄昏，看完湖面上血红的日落，才一起骑车回家。

## 2

他的母亲跟所有的人一样，不喜欢她，并有反感。她们只有过一次照面。母亲对他说，这个女孩子不是好好读书的人。太贪玩好奇。心根本就收不住。所以她每次去他家里玩，总是从后门的花园墙壁翻爬进去，直接进他的房间，从未让他母亲再发现。有时说着说着，天便黑了。她磨磨蹭蹭不提回家。他出去和母亲一起吃完晚饭，等母亲进了自己房间，就悄悄从厨房拿些食物，给躲在房间里的她吃。

年少青春活力充沛。两个人做作业，或者在房间里默默看书。在学校里都是寡言的孩子，彼此聊天却滔滔不绝。只是厮守在一起。他渐渐觉得倦了，自己也不知道何时爬上床，兀自睡了过去。半夜醒来，发现她还没有走，睡在他的身边，背对着他。一头黑发湿漉漉蒸腾出热气，脸埋在枕头里面，身体蜷缩成小小的一团。窗外照射进来的洁白月光，笼罩着一对不知时日长久的少年。

她也醒了。坐起来梳理头发，把黑亮的发丝细细地编成辫子。凌晨四点半。她得回家。他们的家在一个新农村里，走路不过十分钟。回去挨骂是肯定的事情，但她并不慌张。她的舅舅家早已经习惯她的夜不归宿，知道她经常会住在朋友家。也知道她的独立，一定会安全回来。

她干干净净的发辫搭在腰背上，仿佛来时一样。他睡眼惺忪，在暗中看到她的眼睛。那眼睛过于明

亮，浸润在水光之中，映衬淡色的阴影，仿佛随时都会有眼泪滴垂下来。他内心惘然，忍不住摊开手心伸向她的眼睛。

她已经站起身来，说，善生。我要走了。背好书包，打开房间的门。

他送她到小花园的围墙下。那是二十三年前的春日凌晨。故乡花园里茶花正在绽放。鲜红繁复的花瓣，一层一层铺垫。这样扎扎实实地开着，沉浸在露水中轻轻呼吸。她折下一朵，用嘴巴咬住花枝，把书包挂在胸前，灵活地攀上围墙。骑在墙头上，呼出一口气，脸颊因为用力而变红。站在下面一脸紧张的他，困意已消。清凉晨风吹拂。天边浮现渐渐绚烂起来的朝霞。

让我们去小河边看日出。善生。她说。她再次试图诱惑他。他摇头，你该回家睡觉。你太贪玩。她咯咯地笑起来，仿佛早就预期到这个答案，只是把那朵茶花随手插入发辫里，翻身下墙，转眼便不见。只听到外面传来清脆的声音，善生，再见。再见，善生。她骑着自行车，发出咯哒咯哒的链条声音，很快就消失在发亮的春日天色之中。

### 3

他在梦里见过她的家乡。她对他描述过她来到城市之前生活的地方，一个海边的村庄，名字叫儒雅。她在儒雅出生，长大。从没有见到过自己的父母。母亲生下她之后就消失踪影，杳无音信。五年之后带来消息，原来先去了毛里求斯劳务输出，后又辗转到了阿联酋、印度，最后在泰国独自旅行的时候，遇见一个英国男子，与他一起去了伦敦。颠沛的生活结束，也有了钱，终于可以照顾女儿的生活。她寄来抚养的外汇，让舅舅带她到城市接受教育。

母亲是她生命里的第一只蝴蝶，接近传奇的生涯，远走高飞，不见踪迹。而父亲，她说，从来没有任何一个人对我提起过他，仿佛这个给予我骨血的男子，从来没有存在过。仿佛她的出生不是母亲经由与一个男子精血的结合，而是一条大河带来了一个注定要被离弃的女儿。

母亲在分娩之前，在梦中曾见到一条汹涌翻腾的大河。她说。这是外婆从小就对我说过多遍的回忆。母亲看到的河，由高山顶上的雪水和雨水融化而成，平静宽阔，闪烁宝石般璀璨的银亮光芒，跋涉过山峦平原，穿越村庄，漫过家里的门槛，当堂穿行而过。河面上绽放出一朵一朵的花，像粉红色的灯笼，漂浮着远行。大河就如蛇般缓慢滑行，出了后门，蜿蜒离去。诡异梦魇在酷暑午后发生，母亲醒来之后满头大汗。她跟的是母亲的姓。她在那一年的七月出生。

她对他描述过这个东海边的村庄。并不遥远，只离城市三百多公里。它依旧存在。春天山坡开满紫色的木兰和洁白梨花。山上有茂盛的枇杷树、柑橘树，满山的杜鹃、海棠和野兰花。夏天有浓香扑鼻的栀子、茉莉，一大池塘的红色荷花。蜻蜓多得会飞进家里的庭院，停栖在晒衣架上休息。

孩子们从小就一起结伴去海边摸螺蛳，捉螃蟹，捞鱼，晒海苔和紫菜。去山上采果实，打鸟以及捕捉昆虫。他们站在岸边对着停靠过来的渔船和货船欢呼，它们带来外界的消息和物品。带来包装精美的上海饼干、电影海报、报纸、邮件和书籍。有时船夫会允许他们爬上船舱。

他们习惯了一起走几十里的山路，翻越山岭去另一个村庄交换食物，走累了就在竹林里休息，用竹筒舀清凉的山泉畅饮。所有的生活都敞开在天地大海之间，存在的方式自然而然，就如同这个村庄已经存在了上百年一样。

儒雅居民的祖先是一位常胜的将军，因为他的勇气和显赫战绩，被准许老了之后带着他的后代来到此

地繁衍。古老的祠堂供奉他身着全副盔甲的塑像，香火不断。历代家谱也在那里。儒雅的孩子是他的后代。她说。我们并不畏惧天地之间的变化无常。我们是海边长大的孩子。是将军和大海的后代。

因为可以停泊船只，儒雅成为远近闻名的商业繁盛之地，临近村落的人都会聚集过来交换货品。每个月初一、十五的集市，是非常热闹的。她说。集市是盛大的宴席，充满人间烟火的喜乐和熙攘。鹅卵石铺成的主干街道，挤满人群和摊贩。蔬菜、肉类、水果、海鲜，各类腌制品、熏品、干果，各种金银器、瓷器、布匹，家制的甜品、酒、糯米粉点心，手工纺织的布匹……全都摆上街。孩子们带着狗，一路穿行于木房子林立的幽暗巷道，奔向人山人海阳光明媚的大集市。

除了集市，儒雅另一个如同天堂的记忆，是每年夏天的台风。大雨滂沱，下足三天三夜，她说。如果正逢海洋潮水上涨，奔腾海水会漫过沙滩和堤岸，跨过木头房子的门坎，覆盖地板，穿越墙壁，直扑向村庄的主干街道。鹅卵石街道，全部被带着白色泡沫的咸味的海水淹没，漂浮着从房间里冲出来的食物、物品，狗和鸭鹅在水面上游泳。整条街道成为海水汇集的河流，孩子们兴奋地冲到室外，淋着倾盆大雨，在缓缓涌动的潮水之中，大叫，嬉笑，玩耍，奔跑……天地阴暗，闪电和轰雷交相辉映。村庄幽暗曲折的石头巷道和窄窄的台阶，一次又一次被雨水覆盖。

大棵的樟树、梧桐树、柳树被劈倒吹断，长满绿叶的树枝随潮水漂浮，散发出辛辣清香。晚上睡觉，床要放在高高搭起的桌子上。没有电。只能点蜡烛。整个房间都在水波之中摇晃，仿佛随时都会被冲散而去。这样的台风天气，持续到雨过天晴。然后潮水就会迅疾消退。街道和台阶又浮显出现。烈日白光预示酷暑盛夏真正拉开序幕。

她对着目瞪口呆的他，讲述完毕，然后俯身撩起裙子，给他看她腿上的伤疤。卷起衬衣的袖子，手臂和肩膀上也有。那是在潮水大雨中玩耍被木头或石块撞伤之后留下的痕迹。一些零星分布的红色小伤疤。在左边肋骨的下侧，有一条长约五厘米的缝线疤痕，色泽倒是淡了，但依旧触目惊心。她说，被一块木板上的铁钉划开的，缝针之后打了一星期的吊针才好。这样的伤疤清算，让他那平淡无奇的巷子中的童年，显得相形见绌。

他无法控制自己的嫉妒之心，轻描淡写地推开她，说，好了，我要去做功课了。于是结束这根本就不能对等的聊天。

#### 4

来。来。善生。跟着我来。她在暗中对轻声呼唤。她靠近他，明确地识别他。他是一个沉默孤僻的少年，只关注考试总分在整个年级里的排名。而她探究广泛的事物，百无禁忌。九月天体星座会发生如何的改变。候鸟如何飞越它们的漫长旅行。恐龙可以分为蜥臀目和鸟臀目，有五百七十一一种类，在中生代末期全部灭绝……他们的目标和方向完全不同，如同两条来自同一条源头的支流，各自蜿蜒前行。

她需要可以用来彼此印证的分享者。也许她识别他并不自知的向往。她诱惑他。印证胜过结局。她不负责任的态度，在一开始就带着浪迹天涯的叛逆者特性：带着无法被理性处置的痛苦进入任何一种可能性。纵身扑入。直到这种可能性成为她虚空的提前设定。所以她制造不同时段不同类型的牺牲品。她不为此分享设定权利，也无解释说明。

他们去树林收集萤火虫并且彻夜没有归队。老师和同学全部出动，寻找他们。这样的事情，在这所重点中学里几乎史无前例。桀骜不驯，个人主义，自我中心，脱离组织集体，没有秩序和服从……他们使身边的人遭受恐慌和愤怒的折磨。次日被找到的时候，老师被气得嘴唇发白，当即呵斥内河，要给她处分。



他被有共识地忽略了。她甘心情愿接受惩罚。她捕获了他，强行侵入他的世界，不容置疑。只听到吱呀一声，门缝开启，光线瞬间照亮所有被隐藏起来的蠢蠢欲动。他从未预期到引领的力量如此强盛。她捕获了他的心灵，带他跌跌撞撞、疼痛难忍地进入她所知觉的世界。

他只知道他将依旧并且始终地需要她。她是截然不同的介质，出现在他的对面，让他看到从自己身上延伸出来的另一个自我。虽然他总是犹豫不定，并不确信这另一个自我是否被内心需要。那个在深夜悄然起身，忍受着剧痛心跳，扑入大海和黑暗树林的出逃者，和穿着白衬衣在全校师生面前担任升旗手缓缓拉起旗帜的优等生，哪一个是他更心安理得的真实灵魂。他的荣誉和羞耻，他的典范和错误，纠结在一起。年少单纯的他，不能够分辨。

这使他在很多年后，即使在成功的表象之下，也始终围绕着一股怀才不遇的惘然气质。仿佛他的生命一直在两个背向而行的矛盾界面之间犹豫不定，并未找到正确和安稳。

## 5

十六岁的夏天。他直升重点中学的高中部。她的理科成绩太差，进入另一所以文科取胜的重点中学。两所学校在城市的两头。她来他家的院墙下面等他。炎热的夏日夜晚，蔷薇花开得正好。细碎芳香的花瓣撒在她的白色粗棉布裙子上。她光脚穿着球鞋，摘了一朵花咬在嘴唇里，坐在自行车的后车架上。自行车的链条还在哒哒地响，她踩着它们玩。

一起骑车去书店买书看。她买了一整套的《约翰·克里斯朵夫》《苏格拉底群岛自然史》《基督的人生观》《贝壳的自然史》《荣格心理学》《原子学说》……她的阅读面比他广泛得多。喜欢与他探讨问题，读完同一本书后互相交换意见，有时候甚至为此特意写很长的信给他。买完书，找了一家冷饮店，两个人一边吃冰激凌一边讨论刚刚崛起的国内先锋派小说家的小说。他们同时痴迷上一个手法优美而阴郁的南方作家，孜孜不倦地谈论他短篇小说中的暴力倾向和孤独偏激的少年。

那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的岁月。单纯的年少时光。他们是七十年代中期出生的孩子。生活的起伏变化错落，仿佛影影绰绰的风景在身边闪动。但一切似乎又与他们无关。他们生活在自己的内心之中。一个纯白的小天地。

不知不觉又到了晚上十点多。他必须回家。她拖拖拉拉不愿走，说，善生，我去你家里再待一会儿。她照旧又爬了小花园的墙壁进去。他把她关在房间里，去客厅和母亲寒暄过场。在卫生间冲完澡，回到房间，发现她爬到他的床上，已经入睡。那一天她的话特别多，状态亢奋，所以累得也快。两个人躺在一起，依旧是两小无猜，照例背对背地，开始入睡。

她的辫子太长，拖在他的枕头上。他压住了她辫子的一角，一整夜都闻到她湿漉漉的头发散发出来的气息。发丝上的汗味。清香的孩童味道，又像一种小小的幼兽气息。她的毛发长得浓密。半夜清醒过来，发丝的气息变得清淡，已经倏忽不见。他浑身是汗，T恤是湿的。房间里黑暗炎热，只有电风扇叶片摇动着的声音。

她静静地坐在床边，正在用梳子梳理长发，一股一股编好辫子。腕上佩戴着的银镯碰在桌面上，叮当作响。细微声音让他恍惚，以为依旧是在梦中。天空隐约发蓝，还是一片昏暗，墙上的蔷薇花开得如火如荼。是以前每次临走之前的样子。他努力睁开困倦的眼睛，支起身来问她，你要走了吗？她背对着他，答非所问，低声说，我非常不喜欢自己。

他隐隐感觉她经常不愿意回到舅舅家，而宁可在外逗留。英国的生母不断寄钱过来，舅舅又是知名

商人。她比他有钱得多，出去的时候经常豪爽地主动付账，虽然他坚持要各自分担。她的经济富裕，生活安稳，没有像他这样的心理压力。那是她第一次对他流露出内心的彷徨。也许是从未被亲生父母抚养、长期寄人篱下的生活使她自卑。而这种自卑构建了她少女阶段隐秘羞耻的精神层面。

她说，善生，舅舅对我素来温和慷慨，但无法代替我对一个男子的期许。一个可以扑到他的背上，骑到他脖子上，对他撒娇，向他需索食物、玩具、感情的男子。我一直想得到这个人：不管我做了任何事情都会依旧爱我，不会离开我。有时候我故意激怒别人，疏远别人，发脾气。没有缘故地哭。我是不容易被讨好的孩子，喜欢摆出恶劣的姿态使别人为难，以此认证自己对感情的向往。

她说，我需要感情。善生。很多很多的感情。我对感情有过度的贪心和嫉妒心。我幻想某天能够见到亲生父母，能够与舅舅舅母表妹和睦相处，能够喜欢身边的很多人，与他们有亲密的关系……但我知道这很难。我看到自己心里那个黑色的大洞，总想用力来填，又因为敏感害羞，不愿意让他们观望和触碰到这个洞。我对别人不够亲近。重复地要别人做出证明，但从没有得到满足。我真的不喜欢这样的自己。

他在黑暗中听着她轻声的话语，一时不知如何回应她。她说，长大之后，也许我不会觉得这样是种无能为力。你有想过自己以后会有什么样的生活吗？除了如你母亲所愿地考上重点大学。以后呢？再以后呢？

他说，我不知道。也许这些对我来说，已经足够我暂时什么也不想。

她说，你给自己设置的只是目标，你想使它成为你唯一想要追寻的，因为它使你感觉安全。理性使你能够把需求和付出做对应。我们是相似的人，如同充满了激烈渴望的空瓶子，你在其中填充的意志要比情感多，也许你相信意志比情感有力。你这样优秀，善生。但是你整个人是一个巨大的伤口。你不爱自己。

## 6

他们并没有对即将开始的旅途做周密的计划。他带了一本西藏的自助旅行书，其中有二十页讲解墨脱，但内容空洞含糊，实际可遵循的资讯不多。她在小书店里找了一本旅行者撰写的书，复印下来其中一张地图。是墨脱的路线图。她用红色粗线画出徒步的路线，绿色细线画出雅鲁藏布江，然后用手指轻轻掠过那些地名。

拉萨，八一镇，派乡，多雄拉，拉格，汗密，背崩，雅让，墨脱，108K，80K，波密。从波密回到拉萨。需徒步的行程是两百多公里。大概每天平均走三十五到四十公里。她说，你看，有一段路途，会与这条大江如影随形。雅鲁藏布峡谷是欧亚板块和印度板块的交界带。我们每天将会在清晨七点起程，走到中午，在树林和河边休息。下午上路，走到晚上六点左右。只有抵达目的地，才能获得食物和住宿。

在出发前夕，购买了睡袋、雨衣、排汗内衣等必要的物品。北京东路两旁，有大量价格便宜的旅行用品小店。为了减少行李，必须去掉一些装备，比如防潮垫、指南针、绳子、刀具、一部分药品。而必需的物品是：手电筒、电池、睡袋、香烟、绑腿、巧克力、白酒，以及创可贴和消炎药。她对装备的想法是能省就省。虽然路途上会有很多难以预料的情况发生，但可以随机应变。最后她在文具店买了五十支自动铅笔，用皮筋捆起来塞入行囊。这是给峡谷里的孩子们的。她说。唯一遗憾的是书太重，不能带书给那些难以有机会走出高山的孩子。

军胶鞋是走墨脱最合适的鞋子，不怕泥泞雨水，随时可以用炭火烤干，穿坏一双就可换新的。六块钱一双。各自买了三双塞入旅行包里。他说，我在北京，有些朋友穿了两千多块钱的进口运动鞋，只用来双休日攀爬一下长城。

她说，安逸而富裕的旅行爱好者，需要的是良好的自我暗示的心理状态。他们拉帮结伙，喧嚣娱乐，留下一堆空易拉罐和塑料袋的垃圾之后，满足而归。他们并不需要大自然，在其中也一无所获。事实上，穿越大峡谷最基本的设备，也就只是三双胶鞋。这是旅行的本质：你的意愿，然后站起来启动脚步出发。如此而已。

她说，我喜欢那些喜马拉雅山的云游修行者的传说。他们在六千多米的高山之上跋涉，据说一天只吃一餐。随身只带着一张毡子、一根手杖，背着虎皮和水壶，赤脚走路。

天色黑得快，转眼已经入夜。他们去餐厅吃晚饭。有一桌子日本来的年轻男子和一个漂亮女生，坐在角落里，一边吃着简陋的食物，一边用日语小声交谈。房间里的灯光昏暗。一个背着行囊的欧洲男子，特意走过来与她打招呼，热烈地用英语告诉她，他在大昭寺外的广场上曾经见过她。她微笑着，冷淡而放松地与他应答。他看到她几乎不和任何陌生人说话。

深夜她听到他在床上辗转反侧，发出声响。她坐起来问他，不舒服吗？他说，感觉有些发烧，浑身燥热，头痛，呼吸困难，无法入睡。她下床，走到他身边，抚摸他的额头，果然是滚烫的。她说，可能是累了，所以有些反应。她递给他药丸和水，说，吃点药，会有些用处。在这里不要硬撑。

他吞服了药丸，说，我想去楼下洗一下脸。

他们下了楼。天井的洗脸台需要压泵取水，她帮他压出水来，看他用清凉的井水洗了脸，把头发淋湿。走廊里有睡眼惺忪的住客，起身去上公用卫生间。房间的门被风吹得吱呀吱呀响。她说，我们可以在走廊里坐一会儿。房间里闷热干燥，你会更难受。

这是出发之前在拉萨停留的最后一个晚上。凌晨一点多。山野间的大风刮得猛烈。深蓝色天空，大团云层被吹掉，显出干干净净的光泽。一轮黄色的月亮圆而寂静。夜晚美好得似乎并不真实。月光暗淡的庭院里，盛开着大簇大簇鲜红色的大丽花。招贴墙上的留言纸在风中发出嘈杂声音，依旧是一堆繁杂的邀请、电邮和手机号码。没有任何回音。

他们坐在走廊的木椅子上。她拿出烟给自己点了一根。靠在墙壁上，看着院子里被风吹动的大丽花。她穿着白衬衣，光脚穿一双木底人字拖鞋。

她说，这是你第一次出来旅行吗？我看到你的旅行包和防风衣都是新的。

他说，工作的时候，也算到过地球上的大部分地方。做空中飞人是职业需要。有时上午还在西半球，晚上就要奔赴东半球。也有度假。马尔代夫的碧蓝海滩，苏梅岛的高级酒店，或者去巴黎的咖啡馆里闲坐半天……你知道，仅仅如此。我不知道旅行的具体概念。我一直到现在才开始做一些事情：辞掉工作，收拾行囊，拿上一本自助旅行书开始起程。前往一个一无所知的荒凉的高原城市。

……

你是不是经常出去旅行？他说。

一年里大概只有两三个月出去。大部分时间我在城市里居住。长年在城市里生活的人会成为依赖性的城市动物，需索城市提供的丰富功能来建构生活，使生活在熟悉的表象之下，按照惯性顺水而去。但我习惯与它保持距离。

离群索居吗？

是。几乎闭门不出。在网上购物、与人交谈，下载书、音乐和电影。很少与别人约会见面。夜深人静时，出去漫步，会嗅到冬日树叶和河流的气味。以及人的皮肤和头发上，所散发出来的老去和孤独的气味……

在北京，有一段时期，她即使服用药物，也整夜无法入睡。她一直希望城市里能够开张二十四小时营业的书店、咖啡店或者桌球店。这样在凌晨一两点，也可以走出家门，寻找灯光明亮的地方，买咖啡、看书，或者找到人聊天。天亮时各奔东西。在没有任何声音的房间里，不存在对照的失眠生涯，仿佛置身于坟墓。她在散步时用数码相机拍下城市黑夜中如丛林般矗立的高楼大厦。

我没有朋友，没有恋人，住在哪里都是一样。喜欢有荒芜感的粗糙的城市。拉萨的荒芜感来自它独特的地貌。北京的荒芜感来自聚集在其中的陌生人。我习惯住在城市里，享用它，却不沉入它的生活。能够隐匿在一个隔膜的无人可以对谈的城市中，也觉得安然。

在旅途中你必须习惯身体伴随物理空间的移动。内心流动纷繁的意识和景象，更感觉到它的内向思省……经常在天还未亮的时刻起床赶路。苍茫天地之间，星光暗淡，雾气潮湿，人依旧觉得瑟缩，但必须出发前往下一路。

那年冬天。凌晨五点抵达云南大理。走在古老巷道里，背着行囊，冷风呼啸，周围空无一人，只有苍山山脉高大灰色的轮廓依稀可见。终于找到一家开门的小饭馆，门帘上悬挂着红灯笼。一个中年男子在屋子里揉面团，大锅里有热气腾腾的绿豆稀饭和豆浆。坐下来要了热的食物。冻得浑身麻木，把手指焐在热烫之后迅速变凉的大瓷碗上。门外尚未散尽的茫茫晨雾。天色一点一点变亮。慢慢地，就开始有大狗进来。开始有早起上学的幼小孩子在门口奔跑而过。街道开始恢复了声响、人影和色彩……那样的时段。独自坐在小饭馆里，一边抽烟一边做笔记，看到这个世间的寂寥。这是内心真实沉着的时刻。不属于喧嚣热腾的人群和白日。是只能在旅途中发生的事。

她说，我并不总是在旅行。旅程打破人的生活模式。一个经常在旅行的人，没有秩序和原则，喜新厌旧，充满不安全感，随时变换方向。显得既执著又有太多无情。我只是觉得从一个城市跳脱出来，也许可以打破惯性。人在习惯中获得太多禁忌。这是不好的。

她再次从烟盒里拔出一根香烟。侧过脸，拿出打火机点燃。一头漆黑长发遮挡住她的脸庞，火光照亮她低垂的眉睫，细长的单眼皮眼睛。她的脸像一枚洁净扁平的月亮。她是一个病人与修行者的结合体，关注的两个极端是内心深处及开放性的万物世界，完全过滤掉相隔中间的人世繁杂地段。就像神话中西藏人认为自己是森林猕猴与岩罗刹女结合的后代。

她不属于任何一个普通的女子之中。他知道他可以随她一起上路。一个长年流落在高原静默等死的女子。一个终结旧日生活准备出发的疲惫男人。他们之间的世界被截然封闭，但这是他们彼此之间结成同盟的基础所在。

他拿出那本《辩证法史》，翻到其中一页，旧而薄脆的纸页被风吹得发出声响。他用手指轻轻地抚平纸张，说，这本书是她留给我的旧书。上面有一些她写的诗歌。她总是把诗写在能够抓到的任何一张纸上，所以那些诗注定一边写一边失踪。她并非一个诗人，却认为写诗是人从世间得以回归天上的路径。他把书交给她，说，念一下这首。

她拿过书，看到他翻好的那一页，有潦草的铅笔字迹，犹如幼童所写的字，拙朴天真，笔画洁净。那首诗落款的时间是在七年之前，题目是《出发》。她压低了嗓音，用一种轻而郑重的声音，在起风的夜里，朗读起一行一行的诗句。他把在一阵一阵疼痛冲击之中涨裂般的头靠在墙壁上。闭起眼睛，仿佛已经

入睡。

## 7

……

无可置疑，我的爱人  
这一刻你必须信任我  
黑暗覆盖之前  
世界变成火海，灰尘和石像之前  
当我们出发的时候，请带上枪支  
在肉体屈服在虚空之前，把它自决  
带上光年，用以计算你将被忘却的距离  
带上已经死去的父亲  
带上偶像和崇拜者，被玷污的真理  
带上失去踪迹的英雄和他的木乃伊  
因为妄图的权柄不在我们手里  
带上眼泪和失望，这是力量所在  
带上光，并且相信它的终结

……

## 8

在黑暗之中，他又看到那个小旅馆房间。靠近火车站。窗户朝向铁轨。夜行火车汽笛长鸣，轰隆隆呼啸而过。火车轮与轨道的摩擦发出刺耳鸣叫。剧烈声音贯穿身体。这样的间歇，半小时左右就重复一次。他在浑身黏稠的汗水里醒来。睁开眼睛。耀眼亮光直射进来。桌子上的热水瓶、洗脸盆、药瓶、水杯……轻微震动，叮叮当当的碰撞声彼此交错。直到白光退去，火车开出很远。仍无法平息。

房间如同空洞的容器，过滤掉一切声音。他什么也听不见，耳朵里留下嗡嗡回响。空气中有房间长年未清洗干净的肮脏气味，混杂着淡而酸涩的血腥味。另一张床上，背向他而躺的女孩发出沉闷呻吟。这被挤出来的声音，顺着脊椎一路微凉蔓延。他的心是一片裸露着的空地，任谁都可以踩上去践踏。所以他害怕。身体轻微颤抖。眼睛中都是灼热的泪水。

他看到少年在暗中起身，走向女孩的床。她仰躺过来看着他，黑色发辫压在枕头上，被汗水浸泡发出深蓝色光泽。她的脸像一片月光之下的水印，轻轻颤动，额头上渗出细密汗水。好痛，善生……抱抱我。抱住我。她轻声恳求他，伸出手指抓住他的衬衣胸襟。他躺在她的身边，触碰到她瘦而柔软的身体。她的皮肤非常烫。两具年少的肉体拥抱在一起。她一直喃喃地对他说话。因为疼痛，她不能停止说话。

他说，我们似乎注定要在一起互相毁灭。要离开这里。顺着潮湿黑暗的隧道往前赶路，奔向远处的微光。一起逃窜至自由的无人之地。她牵着我的手飞速地跑向对方，使我看不清自己脚下的路径，被她引领。我不想追随她的脚步。试图竭力挣脱她。我一直内心疑惑，我所看到的光，是否与她所认同的，其实根本不同。

他坐在去往杭州的夜行火车上。对母亲说了谎。说这个星期六日不回家，要留校复习。然而他换下校服之后，坐公交车去火车站买了车票，与她一起去往一个陌生城市。这是他第一次出远门。他从未离开过学校、家庭的固定路线。短途的出走使他忧患，所以他在四个小时里一直非常清醒。

玻璃窗外沉浸在夜雾之中的田野呼啸而过。时而闪掠过大片零星的村庄灯火。有光照耀的地方，他看到自己的脸。少年瘦而孤僻的脸，眼神中有阴影一样的怅惘。她侧躺在座位上，蜷缩起身体，把脸枕在他

的腿上，闭起眼睛入睡。她发出深沉的呼吸，仿佛对自己所要面对的一切无知无觉。或者说，她并不喜欢暴露出自己的恐惧。她在年少的时候，就展示出一种无所畏惧的镇定性格。这是另一种对自己做出承担的方式。

凌晨时分到达杭州。他们在候车室的椅子上坐到天亮。身边不时有到站播报，大堆熙攘人群来回涌动，呼啦啦，一阵又一阵此起彼伏，仿佛兵荒马乱。空气中有皮肤和行李的气味。她起身去水房用凉水洗了脸。她说，我已经找好医院的地址。我进去之后你只要在外面等我。大概半小时，会很快。不要离开。要等着我出来。

可是他在医院的走廊里坐了很长时间，也不见她出来。等待手术的时间很长，走进手术室之后的时间更长。他是一大堆面目浑浊的成年男人当中，唯一清新干净的少年，无端引起纷纷侧目。他从早上一直到下午，没有喝过一口水，没有吃过食物。阳光直射，照得他眼睛发花。手术室的门一次又一次地被推开，女孩子一个一个地出来。一直没有她。

他努力控制呼吸，告诉自己，如果再过十分钟，她还没有出来，那么他将踢开门，进去找她。就在此刻。护士走出来大声叫喊苏内河的家属。他腾地直立起来，双腿在微微颤抖。他的眼睛紧盯着护士手上戴着的一双沾满血迹的橡胶手套。

他跟她进入。一个面无表情的女医生，手里拿着一只白色搪瓷盆，把它直接送到他的眼前。她用镊子拨弄里面一堆暗红的血块，说，你看，看清楚了。吸取物里没有绒毛。她有宫外孕的可能。要小心观察。如果大出血或腹痛，必须马上送到医院来。一股从血块上散发出来的热腥气味，猛然间直扑到他的脸上，熏得他眼冒热泪，一阵恶心，只能匆促后退。忽然听到白布帐帘后面有人发出模糊的呻吟。他听出来是她的声音。脑子里没有反应，径直走了过去。就这样，他看到了她。

她仰躺在妇科手术台上。身边有缠连着电线的仪器，透明橡胶吸管里尚有滞留的血迹。地上扔着吸血用的棉团，散发酸涩浓重的血腥味。下半身赤裸，两条细瘦的腿被分开架起，固定在搁脚架上。她的大腿上沾着几缕鲜血，顺着皮肤淡淡地滑落。抬起脸来看他，脸色苍白，额头上都是汗水，刘海湿漉漉地粘连在一起。清亮的眼泪从眼角毫无知觉地掉落下来，但她的眼神并不悲痛。只是轻声说，过来扶我。善生。我好痛，我没有力气，站不起来。

他的眼睛猝不及防，看到她两腿之间禁忌的器官。黑暗羞耻的内核，呈现在眼前。突如其来的恶，出击如此重力，仿佛被两只锤子猛然敲在眼睛上。他疼痛地闭上眼皮，眼前一阵发黑，几欲站立不稳。

## 9

拉萨到林芝八一镇。四百二十多公里。将近八小时的路途。劳累的一天，一整天都消耗在车上。黄昏时分，他们抵达，找了一家干净的小旅馆住下。放下行囊，先去办理边防通行证的申请。墨脱靠近印度边境。拿到证件，明天一早就可以出发去派乡。

他在卫生间里剃须，用冷水把脸冲洗干净，对着镜子，轻轻拍上一层带着青草香味的爽肤水。这是十年高级管理层职业生涯保留下来的习惯。很多生活细节最后会被定型成习惯。一个经常需要谈判、开会、交际应酬的男人，必须护理好自己的脸面。他对着镜子，换了一件白色棉衬衣，对着肩膀上方的空气稍微喷出一点古龙水，然后拿上外套，走出房间。

她洗了头发，点着一根烟，站在走廊里等他。穿着一件埃及蓝深绿芍药花图案的棉上衣，宽大的印度麻裤子，头发盘在脑后，戴着银耳环。她的装束一直像个东南亚风格的乡下女子。素面朝天，从不化妆和

保养。她说，今天是中秋节，我们去四川小餐馆吃一顿饺子。

他们要了半斤四川老板娘亲手制作的饺子、清炒蔬菜和一份熏肠，还有一小瓶白酒。狭小的餐馆灯火昏暗，高挂在墙壁上的电视正播放一部粗劣过时的港台剧，声音喧扰嘈杂。做完饺子之后，老板和伙计也都开始坐在凳子上看电视。大狗在门口徘徊。晚上的天气阴凉，云层浓重。林芝地区是多雨的，和拉萨的干燥不同。云朵笼罩了月亮，并不能看得分明。

她说，其实我根本不注重节日。几乎从不过生日。经常会忘记日期，不知道几月几日星期几，因为从不戴手表。但这是一个需要分享的节日的夜晚。因为这是我们流连在干净繁华的人群聚集地的最后一晚。

从明天起，他们就要正式踏上进入大峡谷的路线。进入原始森林无人区，就意味着再也不会带着卫生间的舒服旅馆房间、食物储备丰富且口味精致的餐馆、热闹的人群和便利的交通工具……所有即刻可用货币交换的物质资源。没有信息、商业、娱乐、偶像、新闻、时尚、经济、政治……所有现代社会派生出来的产物。

她对他举起杯子，说，为古老的森林干杯。

一个用白酒和饺子庆祝的中秋节。两个人吃完饭，在微凉的细雨中走到街上。在沿街一个简陋的桌球店里，他们打了几个回合。没有遇见任何旅客。店里冷清开敞，空荡荡的，亮着一盏淡白日光灯。她俯下身体击球的动作利落干脆，把色球砰然有声地打入洞中。

此时窗外的雨变大，已经哗然有声。他们并未对彼此就雨水发表更多想法。九月末已经处在墨脱雨季的末期，它即将结束。但也有可能会延后。持续的大雨会造成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将使峡谷中那些唯一的徒步小路因这些变化而消失。他们心里明白，但不想交流这些会带来负面想象的事情。

她支起身来，看着窗外的滂沱雨水，点燃了一根香烟，说，这是我在西藏这么久，第一次亲眼看到大雨。我们可以跑着回旅馆。

## 10

她说，善生，我觉得自己心智日益丰盛，点滴细微事物都会动心动容，心里充满激荡，却又觉得心之所至，如同陷入黑暗牢狱，无法动弹，感觉窒息。觉得自己在损耗生命。

她说，善生，我追寻感情。我渴望得到感情。想用自己的方式对待这个世间。

她所看到的男子，不过是与她一起搭上轮渡的过客，夜色中面目不清。她孤身出航，认定这是他们彼此约定的旅程。他俯下身来看她所画的小幅油画。他是她所报名参加的美术辅导课的老师。她没有做实景练习，画的是她想象中的海：用蓝色颜料涂抹出来的波浪掺杂了深紫的泡沫。太阳是明黄色的圆球，没有光泽。在炎热中扭曲和颤动的空气。它们被一根一根地画上起伏的线条。

他在阳光下微微眯起眼睛，似乎被这浓烈的画面轻轻击中。他说，你最喜欢的画家是凡高？

是。他的画有一种儿童画的特征。

在艺术的领域里，创作者跨越一定境界之后，风格会回复简单拙朴。准确的东西，一定是简洁的。他说。

他经常穿一件白色衬衣，袖子松松挽着，不修边幅。头发油腻而邈邈。她为他俯身下来的尊重所吸

引。听着他的脚步慢慢走过身边。教室里的木地板陈旧，发出咯咯的轻声裂响。空气中充盈着成年男子的温度和剃须水的气味。

如果有悲剧，那一定是建立在各自崩塌的废墟之上。他不过是一个郁郁不得志的已婚男子。美术学院毕业之后，回到小城市担任教职。微薄薪水使家庭经济总是捉襟见肘，争执不断。妻子性格迟钝，少有言语，下岗已经很长时间。结婚十四年，有两个孩子。十二岁的女孩和五岁的男孩。

男子眼看自己日渐庸碌、发胖，肉身即将被无望的碎片和尘土埋葬。人生有一些眼睁睁进退两难的事情。他说。一个人坠入深渊，跌落的加速度在耳边呼呼生风，知道已经没有挽回之力，除非身旁有某根树枝或藤蔓得以被捕获。或者。她对他而言。一棵春天萌芽的幼嫩枝桠，开着花朵，绽放汁液充沛的绿叶，探入他的空崖绝壁。只是不能够承受这沉堕之重，不过是一起下沉。

她是幼小的完美主义者。不要靠近。不要带着火焰走向我。可是你与我已经抵达。这内心被藏匿起来的煤炭，期许粉身碎骨地燃烧，以此完成自我。她迅猛扑向他。扑向自己的爱情。她的爱情，不过是拥抱着镜子中那个寻求自我认同以及感情的女子。把玩镜子里的自己。把玩获得的第一只玩具。无法制止的毒药和麻醉。巨大幻觉中的繁华盛世，花好月圆。

他被这幼小的站立在镜子前的女子引诱。内河。内河。他轻轻呼唤她的名字，她仰望他的年轻脸颊，如同伸展浓香花瓣的栀子花，一夜之间就要枯谢般的浓烈急躁。丝毫不犹豫。无所畏惧。她凝望他的眼睛，眼神灼热，漆黑明亮，要与之相恋，紧追不舍。她的期许早已启动。像一头幼小的野兽，默默跟踪和注视。你知道，对感情的欲望不能被接近。是。不要靠近。不要带着火焰走向我。可是你与我已经抵达。

她爱上这个男子。他们决定私奔。离开这个城市。不知所踪。

这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他对她说。人的命运有时候被自己瞬间的抉择改变。我少年时获得的所有教训和经验都来自于她。也许她注定是一个始终会被第一个派上战场的士兵。她停不下来。她有危险的使命。她的天性里无法逃脱对战争的嗜血倾向。有时候是对外界的战争。有时候是对她自己的内心。

她说，那个男子又如何会跟随一个比自己小二十岁的女子的决定。

他说，一个失败的人最容易受幻觉诱惑。就像一个快要渴死的人一定会扑向他在沙漠中邂逅的海市蜃楼。他根本没有任何选择。也许只有两个相似的危险的人才会互相吸引。也许他是和她一样等待火焰的人。

## 11

母亲把从报纸上剪下的报道连同寻人启事，一并寄给他。上级把此事当做一个事故，下了文件要求严肃处理。没有人可以找到他们。他看到登在报上的她的学生证照片，穿着白衬衣，长长麻花辫子。虽然色泽模糊不清，但足够分辨面容。

母亲没有写上只言片语。她相信这个报道已经能够带来强烈的说服力：证明她曾经对他们友情的阻止是正确无误的。证明他少年时结交的的确是一个有缺陷的不走正道的女子。

也许所有的人都已风闻和谈论这件事情。他所在的重点中学，那些优等生们茶余饭后，偷偷围在一起议论，脸上无不带有震惊。在食堂或阶梯教室等场合里，一听到有人提起她的名字，他的全身血液就汹涌地往脸上奔蹿，心惊肉跳，无地自容。仿佛他是被当场抓住的凶手。他的压力深重。闷闷地半夜去跑步，围着操场跑上一大圈又一大圈。一个人在浴室洗澡，忍不住流下泪来，觉得心里有恨意。她最终撤下他，



没有任何解释与说明。

上级部门派人来学校找他谈话。有初中同学知道他与她的关系密切，一直通信。他被叫到校长办公室，对着两三个表情冷漠的男子，沉默不语，再怎么劝诱，只说他不知道，拒绝承认他与她之间有通信，不提供信件。

巨大的丑闻。在一个保守而有历史的小城市里，这种糅合着色情、肮脏、羞耻和罪孽的事件几近突破想象的界限。心惊胆战。浮想联翩。所有的人在屏声静气等待结果。等待这一对私奔男女自动浮现。等待时间给他们最终的审判。

三个月之后，男人回到了学校。

男人向校方承认错误，希望能够恢复公职。回归家庭，企求妻儿原谅。他的妻子几欲疯狂，和一对孩子一起，抱住他哀哀哭泣。学校领导在旁目睹，暗自动容。男子显得比之前更为萎靡不振，整张脸颓唐失色，眼睛中没有了光亮。他的确是老了。三个月的情感事故，令他加快了衰老的进程。仿佛一个被推入深渊之后绝处逢生又被拖上平地的人，所有的恐惧都还写在脸上。

她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愤怒的妻子猛掴一掌。所有的人冷眼旁观，并不劝阻。一切指向都很明确：他是循规蹈矩庸碌无为的男教师，她是桀骜不驯早有劣迹的女生。是她引诱了他。母亲在电话里告诉他，这个女孩子受这种羞辱，虽然有点过分，但闯下的祸必须要负担。她已经被学校勒令退学。她虽然回来，但已经不能再走向正常的轨道。善生，你不能再与她见面。

她来找他。大雨滂沱的黄昏。瑟缩地站在男生宿舍楼道口，球鞋泡在雨水中，辫子梳得很整齐，脸色苍白。身边有进进出出的学生，纷纷侧目。有人认出了她，怪叫一声：苏内河，男教师。于是便有吃吃的笑声传来。她虽然落魄潦倒，神情却依旧孤傲，一脸漠然，直直地站在那里，置若罔闻。传达室的小广播已经叫响：五〇七的纪善生，苏内河找你。五〇七的纪善生，苏内河找你。他从宿舍里带着狼狈和尴尬走出来，顶着那些惊诧猜测的目光，下楼，走近这个已经臭名昭著的女生。并不与她说话，转身就往图书馆方向走。

他在大雨中迅疾地走路。雨水冰冷而剧烈地扑打在他的脸上。衣服已经完全湿透。她一直在后面跟着他，不离不弃，坚持到底。他们穿越整片空旷的操场，一直走到空无一人的图书馆后门走廊。他转过头看她，没有说话。她主动开口。

善生，舅舅要我对学校申辩，告他诱奸。我不想对任何无关的人说我与他之间的事情。不愿意解释和说明。我知道外界不见得会用善意来理解。

他说，你做事情的时候，从未曾想过别人的感受吗？自己想着怎么痛快就怎么去做。这不是你为所欲为的世界。你要遵守规则。

她说，我知道。我只是追寻自己想要的东西，并不想伤害任何人。又与他们有什么干系呢。她的眼神平静，不流露丝毫表情。她在巨大压力之中如同岩石一般坚硬，仿佛她早已经不知道难过和恐惧是什么。她只能如此保护自己。

我只是要你帮助我。善生。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他说，以后怎么办。你不能上学，并且失去了名誉。

她轻轻地说，这些都不重要。我顾不着这些。我怀孕了，善生。我不能够让别人知道，需要你帮助我。你要陪我去省城里的医院。

## 12

那年夏天已经即将结束。从医院出来之后，她被舅舅关在家里软禁。如果家里无人，就把门窗都锁起来。她的精神状况发生变化，举止动作僵硬，形容邈邈，经常忘记洗脸梳头。眼神发直，不能集中注意力。衣服不自知地反穿，皮肤头发散出不洁气味。她一直执意要找美术老师。不甘愿像火焰一样炙烤，无法平息下来。欲与之同归于尽。

那一天黄昏闷热阴沉，天气预报说会有一场雷雨即将降临。他在宿舍接到母亲的电话，说她的舅舅来找，她又逃脱去找美术老师，在他家门口纠缠，不听人劝。要他过去帮着劝阻。母亲说，也不知道事情怎么样，赶紧过去看一下，以防止意外发生。他挂掉电话，转身往校门口跑。只看到街道上人群慌张地疾步行走。天空已经有雷电沉闷地掠过，雨点重重坠落。

教师住宅楼前面人群骚动。她蓬头垢面，跪在他家门口，拿了一把菜刀奋力劈砍着防盗门。房子里面没有任何回应。他们躲避在里面，只有小男孩被惊吓，大声哭泣。钢与钢碰撞的钝响刺耳惊心。

门突然被打开。那个男子隔着防盗铁门与她相对。他离开之后，一直躲避不见。这是第一次她看见他的脸。

这个男子。她要花费余生的时间去忘记他的脸。忘记曾经与之相爱及彼此摧毁的幻觉。忘记他半夜惊醒，抱住她泪流满面不能自制。忘记那一刻的花好月圆，走投无路。忘记她是他生命中最后一次出现的烟火，蹿至高空，灰飞烟灭。忘记如此的不甘心不情愿，执拗地把彼此逼到绝路，丑态毕露。人性不容如此之拷问追究。忘记年少气盛，忘记内心深处的火焰，而一切终究会熄灭腐朽。忘记对爱的探索和质疑。感情。这是你要的感情。原来它不过如此而已。

她停下动作，愣愣地看着他，一时想不起来他是谁。他是别人的丈夫和父亲。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中年男子，虚弱落魄，只余自保。他看着她，轻声似自言自语，你到底要怎么样才算完。我只是犯了一次错。你不依不饶，要把我的生活赶尽杀绝。

她说，老师，再给我一个机会。我们可以重新开始。他说，闭嘴。他的眼睛里流露出深深的厌恶和恐惧。

就在这一瞬间。他拉开门，飞快地夺掉她手里的刀扔在地上。揪住她的头发，倒拖进客厅里，开始揍她。他的拳头击打在她的额头、眼睛、脸颊上。恨之入骨的重量。忍耐太久，只有全盘崩溃。她被推翻在地上，他的脚盲目而用力地踩她的肚子。鲜血糊满她的脸。她尖叫起来。他的孩子在一边被吓得哭叫不停。邻居们围过来劝阻。

大雨滂沱。被血腥和丑闻激奋的人群看着热闹，不愿散去。有人报了警。她被邻居拉出房间，跌倒在泥地上。披头散发，满脸血污，衣服被撕破，浑身湿透。她在瓢泼大雨中像野兽一样挣扎喘息，嗓子哑，发出一种类似于干嚎的声音。再次试图扑向防盗门。同样陷入癫狂之中的男子，被众人劝阻着，一边用力挣扎，一边歇斯底里地咒骂她。

他的母亲及时拽住了他。他的脑子混沌一片。唯一听到的是母亲的声音。母亲厉声命令他，没你的事了。善生。你给我立即回学校。她把他强行推到出租车里面，放低了声音，说，以后你再也不许与她来

往。再不用管她的事情。这个女孩子没救了。她已经疯了。

人的意志何时开始崩塌，尊严踩在烂泥里无人收拾。这种沉堕败落。内河，等你成长之后，是否会觉得羞愧，无知无觉还是处之坦然。因这是你必须穿越的漫长隧道，否则你无法捕捉远处闪烁的微光。你必须信任这一切。光的真实性。它的发生。

那时他的灯照在我的头上，我借他的光行过黑暗。这是我们的罪。内河。我们的罪，一定会在走过的黑暗里湮灭。

火车的白光和轰鸣，呼啸而过。他看到他们在廉价肮脏的小旅馆里拥抱着在一起。她被打败了，而他要与她一起分担她的苦难。他碰到她的下体，温热的血使他肚子上的皮肤变得黏稠。她痛楚受损的身体他无法进入。他们的对峙没有效果。她的伤口是他身体的一部分。是他的血液、小叶动脉，是他温柔而羞耻的黏膜。分裂出来，没有来得及清除断裂边缘，血肉模糊。他们不能交媾，不能接近和联结。被彼此隔绝孤立。

他的身体浸泡在她的血泊之中，像被浸透的薄纸软弱无力。他从她的腰下抽出手，看到手掌上也都是血。黏稠的褐色血块簌簌地掉落下来。他没有控制住自己，用手抱住头，蜷缩起身体泣不成声。

他从睡梦中被梦魇惊醒。眼睛充满血丝，心跳得剧烈，依旧沉浸在窒息般的回忆之中。努力平静不稳定的呼吸，擦掉额头上的汗。夜雨依旧淅沥有声。房间里已经熄灯。他在被子里打开手电筒，轻轻翻开旧书。书里夹着几页信纸。他经常随身携带着她的一些信件，有时候没有看完就随手夹入书中。

这封信写在印刷粗劣的学生练习本的纸页上。信封上的邮戳，来自波密。墨脱不通邮，她在那里写的信，都是托人带到波密，然后寄到上海。她用B型绘画铅笔写下的字迹，已经有些模糊难辨。邮戳上的日期，显示这封信写在四年之前的春天。

善生：

……

这个山丘顶上的村庄，土地肥沃，地广人稀。附近有大片桃花。春天来临，花开的阵势极其猛烈，一棵树就开成一大片花海，映衬雪山和蓝天，这样的美景只能是上天的杰作。桃子成熟的时候，没有人采摘，静静地熟透和掉落，在地上不知不觉就堆了一尺多厚，几十里外能闻到香甜气味。太多桃子。他们只好用来喂牲畜。

我从未觉得生活像现在的清醒自觉。不看电视，不看报纸，没有任何娱乐。像田地里的麦子，有了安然的生息。我知道自己并未老去。也许是因为开始与孩子们相处。孩子们经常光脚走很长的山路。没有封山的时候，我与他们一起去附近的德兴、雅让、背崩，收集植物标本，郊游。也随他们一起回家，进行家访。孩子们来自附近的门巴人村寨，心智聪明活泼，如同繁盛的野草野花，在地上自由生长。他们走出峡谷的机会很少，即使成人之后，也许命运不过依旧是做个背夫或农民。但即使是光着脚的少年，也应该有获得知识的权利。

你邮寄到波密的书，已有村民帮我背运过来。这里生活简单，物质匮乏，因所有的东西都要靠背运而入。一年的时间很快就会过去。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会再留下来一年、两年、三年……或者更久。这个高原上的孤岛，与世隔绝，进入它和离开它，都一样路途艰难。唯独它自身，花好月圆，存在于此，仿佛与人间无甚关联和依傍。这里的一切都成全了它的完好。

……

信上的字迹在手电光线下，越看越残损。他放下信纸，觉得睡意全无。雨声已经停息。他在暗中走到窗边，打开玻璃窗，看到楼下路灯灯光下潮湿的街道空无一人。远处有淡而灰暗的山峦影子。

她并没有入睡。把头埋在枕头里，侧过脸，看着这个在夜色中伫立的男子。他的辗转反侧和读信翻动纸张的声音，她都听到。但是她知道，他们不能彼此安慰。天色即将发亮。他们的旅途也将开始。

## 第三场 深红道路

### 1

去往派乡的小巴车破旧拥挤。车厢里挤满当地的藏民，只有他们两个旅行者。半途上来年轻的妇人，穿碎花棉布上衣和藏袍，头发蓬乱干燥，辫子扎着丝线，手腕上戴着廉价而鲜艳的塑胶镯子。她们似乎长时间没有梳头洗澡，脸形却极为端正秀丽。一股混合着奶酪和脂肪酸味的浓厚体味充满了车厢。抽烟和昏睡的人群，被驮着颠簸地前行。

车子经过岗嘎大桥，由雅鲁藏布江的南岸开到北岸。景色逐渐翠绿潮湿。车窗外可以看到江水缓缓奔腾，天边云层浓厚，雾气萦绕。与拉萨已是截然不同的景色。未修葺过的车道，泥石混杂。越来越狭小颠簸。到最后，是一条被踏平的泥土路，逐渐通向山脉背后的隐蔽小村。派乡。通往墨脱的物资中转站，进出的背夫都会在此地歇脚整顿。在那里要翻越位于南侧的多雄拉。多雄拉地形复杂，属于喜马拉雅山东段群山的一部分。它是传统路线中进入墨脱的起点。

派乡最好的小旅馆是四川人开的。所谓最好，也不过是木头阁楼，铺几张木板拼起来的低矮小床，叠着气味不洁的被子。厕所在很远的荒郊处。没有可能洗澡。楼下厅堂里人声喧哗，一个北京来的电视台摄制组在这里做考察，被区领导招待，摆了大桌饭菜。听到熟悉的来自大城市的普通话，使人觉得有些突兀。他们坐在一边等待空位，没有上去聊天。

终于大帮人被越野吉普车接走。厅堂空落下来。天色漆黑。他们各自要了一碗热辣的面条，就着茶水吃完。她轻声说，哪来那么多考察，公款吃喝，拍些皮毛风景回去交差。旅馆已停电。店家点起白色蜡烛。黄色大狗进来寻找食物，她伸手抚摸它的头顶。她喜欢小动物，从不惧怕它们。对人却非常戒备。

在某些细微的时刻，他很容易发现她身上所坚持的那种浓烈的社会边缘身份的认同感。她与集体、机构、团体、类别……一切群体身份保持着距离。对人情世故和社会周转规则的冷淡和漠视，使她有时候看起来很孤立。

他们打了手电，走出旅馆散步。夜幕降临，群山沉寂。破落的小村有此起彼伏的狗吠。月亮很圆，在旷野中洒落光泽。周围绵延起伏的山谷轮廓，在幽蓝夜空的广袤画布里，显出醒目的黑影。其间挺立一座险峻雪峰，冰雪覆盖，线条简洁，在星空之下巍峨耸立。他们停下脚步，长久凝望着它。雪山的山顶，闪烁着被月光映衬的清冷光芒。

这是多雄拉。她说，它终年积雪，大雪封山时，路径不能辨明，积雪深浅难测，再加上天气莫测，如果那时上这座山就必死无疑。明天我们须早起。当地人说，最好是在上午十一点之前翻过此山。否则天气容易发生变化。

所有进山之路要通过的山口，在每年的十一月下旬至来年六月期间都会被皑皑白雪覆盖，山路也会被积雪和冰块覆盖，暴风雪骤然而至，所有的通道被封闭。不会有任何人进去。而春夏时分，雨季滂沱，塌方和滑坡造成道路险阻。只在每年的六月到九月，积雪才会融化，容许行人通过。所以，它与外界的交通，其实只有那么短短的几月。

隐约地可听到远处雅鲁藏布江波涛汹涌的声音。在日光之下，将看到它白色浪花翻卷沉落，轰然有声，向远方呼啸而去，在交错重叠的喜马拉雅山脉间往北飞窜，到了北端扎曲，拐了一个马蹄形的大弯，

急转而下。它的大拐弯也许是地球上的峡谷河流中的一个奇迹。往南奔流到墨脱县再出境，穿过印度和孟加拉，最后的归宿是印度洋。一条大河的路途。壮阔诡异，跳脱自在。这是一条江河的生命所在。它的起源，是高山上融化的雪水。

## 2

他说，十三岁时去海岛的旅行。她深夜引诱我穿越迷途森林，洁白闪电如同伤口一样分割漆黑天空。找不到来时的路。我跟在她的后面，在高及腰部的灌木丛中穿梭，紧张而又激奋。从树上渗透下来的雨点，也是这样有力地击落在额头和嘴唇上。善生，善生。你害怕吗。她在前面轻声唤我。我们迷路了。只得决定找地方避雨和休息，等到天亮再赶路。

岩石旁边有一块凹陷的平地，四周围绕巨大的樟树、柏树和栗子树。繁盛枝叶搭起封闭的宫殿。她在树根边侧躺下来，赤裸双脚，小腿上沾满泥浆。她说，善生，来，躺下，从背后抱住我。这样你不会感冒。她是一个以露水和花粉为生的小妖魔。他是被她催眠的猎物，一只被用红色丝缎蒙住了眼睛的幼小梅花鹿。她要和他相伴嬉戏。

他闭上眼睛。他说，清晨我们在从浓密树阴间洒落下来的阳光之中醒来，听到森林的一侧有流水清脆的声响，混杂着一种奇怪的声音.....嗡嗡的空气流动声，那种声音，像雷电袭击过夏日田野后，残留下来的低沉余音，消失在云层之下的最后的回响。她说，去看一看。于是，我们起身，她走在我的前面，拉着我的手，再次向树林的深处走去。

## 3

十八岁。他带着母亲欢天喜地地装备好的行囊，胸口口袋里揣着一张入学通知书，坐上开往遥远北方的长途火车。那列火车在由南往北的原野上奔驰了三天三夜。他以全省第二名的高考成绩，得以换来进入北京的资格。野心勃勃的人如过河之鲫一样汇集于那个城市。它将是他的营地和战场，是他过渡的桥，越过困守的河流，是对岸的大路，去往心中的广袤疆域。

终于离开。彻底厌倦家乡，迫不及待地要逃离它。逃离琐碎庸碌的生活表面，逃离狭小逼仄和人影憧憧，逃离南方的梅雨和酷暑，逃离在此发生的十八年的压抑生活。逃离它。不惜一切代价。

我看到自己已经是一个成熟并在老去的男子。他说。年少时，他被母亲逼迫用成年男人的标准面对现实，直接丧失青春期，做一个想象中的父性男子。童年以及少年被搁置，缺少应有的自得其乐。他站在岸边，观望生命的渡河，从明的此岸，到过暗的对岸。此间缺少至亲给予的解释说明。他所需索的合理性，在时间中承转起合。这是属于他自己的漫长成长。

在这个离家千里的北方城市里，得以断绝一切历史。无须也不会告知任何人关于自己的过去。做一个删除过往空白全新的男子，这是他的期求。个人风格更为明显。短发，平素只穿白色或深蓝色的衬衣，洗旧的布裤。一双球鞋。身形并不似北方男子高大，但轮廓鲜明冷淡。浓黑眼睫低垂下来，似有千言万语。来自江南小城的纪善生，在校园里是出色的男生。寡言却卓尔不群的男子。

深夜独自出去长跑，围绕着大操场跑上四五圈。他把注意力关注在自己的身体上。他一直觉得是恋慕自己的。对他人很淡漠，也无任何兴趣和重视。依旧喜欢阅读。大部分时间都泡在图书馆里。春天，图书馆窗外古老的泡桐，开出紫色硕大花朵，一朵一朵，在空气中钝重地落下。幽暗的清香，绕之不去。时间似乎停顿，却又在飞快地流逝，不知不觉，天色已黑。

大学四年，没有任何感情经历。身边同学不免有猜测疑惑，不知他是否在心理生理或性向上有难言之隐。但一切猜想，因为他的端然，最后不免自惭形秽。他的价值观自成一个体系，逾越这个世间有几寸的距离，足够他不在乎身边任何旁人的感受。不介意他们如何观望、亲近或疏远。

更频繁地收到同系或外系女生的情书。一封一封的信。夹在他的课本里，出现在他的课桌里，甚至上体育课的时候，外套脱在一边，再穿上的时候，衣服袋子里已被装入了信。他不闻不问，完全置身事外。有胆色略壮的女生，写了信不见回音，就直接在他宿舍楼下面堵他。而这往往会成为围观同学的笑柄和趣闻。

比如能歌善舞的系花，仗着一直被男生宠爱，站在他宿舍门口直接询问，善生，周五能不能请你一起看电影？善生温和地回应她，我没有空。女生紧逼不舍，那周六日呢？没空。周一呢？没空。那你哪天有空？一直都会没空。背后的男生早就笑翻了天。他的神情却看起来相当无辜，似乎并不觉得这些话是一种推搪。他不在乎这样会伤一个漂亮女孩的心。

有很多女子迷恋过我。他说。她们像皎洁的山茶绽放在我的面前。穿着各色精心剪裁的裙子，高跟鞋使她们走路的姿态摇曳多姿。丝缎般的肌肤，头发间散发出来的香气，面容、手、脖子、肩、锁骨、胸部、臀部、腰肢、腿、脚趾……闪烁明亮的光泽。可是我对她们的身体和心不抱好奇和憧憬。不想让她们靠近。不发生精神和情感上的关联。不让自己依赖和信任她们。

在少年时，他曾经控制自己内心的爱欲，如同一株收紧了花蕾的树，闷声地往上伸展，积蓄力量。即使觉得压抑，也不愿意轻易释放它。他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任何一个人。他甚至还没有试图握过一个与之恋爱的女孩子的柔软双手，就被迫面对情欲的真相：一个流产女子的器官。血肉模糊。血散发热辣气味。子宫里被刮除的组织，无法获得生存机会的受精卵。她赤裸残损的身体。

他被迫在瞬间被提拔成一个成熟男子。看到来自一个女性的身体的恶。年少时的遭遇，没有丝毫抵抗之力，粗暴地剥夺了他的童贞。直到二十四岁他才发生第一次性关系。荷年是他的妻子，也是他的第一个女人。如此保守。未曾识别爱欲欢愉的表象，却被迫进入它黑暗沉痛的内心。他似知道它的真相，所以不会被迷惑引诱。他根本不爱惜她们。他对她们没有怜悯。

#### 4

没有怜悯。是的。他的怜悯是被扭曲挤压成小小的火种，隐藏的黑色团块。他感觉不到也捕捉不到它。他用尽了它，知道不会带来拯救。怜悯不能填补任何损伤。他说。有些人的生命若发生了某些事，便有一道门被永久地关闭。这就是损伤。

他看见穿着肥大的医院白色病号服的她，畏缩地低头走路，光着脚。善生。善生。她在会见室玻璃窗后面见到他，眼睛里露出欣喜的光泽，一闪而过。她的声音因为长久封闭生活的压抑，轻而微弱。身边坐着一排目光呆滞、神情僵硬的病人。这些有精神疾患的病人，将长久地停留在各自的黑色洞穴之中。

那一年她在青冈医院。上学时，同学最爱以青冈医院互相恐吓取笑，因为精神病患者始终是恐惧的载体，意味着突然而至的疯狂和不可控，也许还会有人身攻击。她一定不曾想到自己的十八岁，是在此地度过。

她出事之后就被沉落。经常独自坐在房间里发呆，不洗脸梳头，任何事情都不想做。沉默，或者无缘无故地哭泣，哭得全身颤抖直到昏厥过去。失眠。举止动作僵硬，眼神发直，不能集中注意力。只能被送进医院强制治疗。服用药物，做心理辅助指导。

她身边的那些同龄人，已纷纷考上大学，争先恐后，奔赴前往。在不见天日的幽闭日子里她以阅读度日。他一直送书给她。读完一批再换一批。她恢复得还算顺利。

他在临行之前最后一次去看望她。他们坐在医院的小花园里。夏末，花园里的蔷薇和月季即将开败，泥地上都是枯萎发黄的粉色花瓣。她给他看医院里的时间表。早上六点起床，六点半接受检查，七点半早餐，中午十一点半午餐，一点半午睡，五点半晚餐，七点加餐，九点上床。要吞服护士送来的大把药丸，接受注射、检查、化验。

她说，我现在和农民一样早睡早起，随太阳出落而作息。这里的生活很规律。有时候半夜醒来，偶尔听到走廊其他房间里，有人发出歇斯底里的尖叫和哭泣，余音回绕不散，片刻也就停息。我不知道该如何自处，才能控制自己不至于彻底沦陷下去。停留在这里的，都是无力自拔的人。我必须忍耐。生命在此刻太煎熬。善生。

他看到她手背上被输液针头扎得发硬的蓝色静脉，粗大地挺起来。手腕上有伤疤，是刀片自残后留下的痕迹。新鲜的一道伤口裹着纱布，渗出血凝固之后的黑色痕迹。因为吃激素类药物，副作用明显，以前瘦削清秀的脸鼓胀起来，身形也显臃肿。一头黑发旺盛地生长，因没有经常清洗，显得油腻邈邈。脸色苍白，皮肤上生出粉刺。她仿佛被突然抛进一个装满了消毒热水的大木桶里，粗暴地清洗掉了所有的灵气和活力。整个人呆滞而无力。

她说，刚刚外逃回来的时候，我做梦，经常看到在外面租的房子，出门就是桃花树和流淌着河水的田野。半夜惊醒，看到窗外路灯投射的光影打在墙壁上，影影绰绰，仿佛是屋外桃花开得花枝繁盛，以为依旧停留在苏州小镇。但那不过是对门的杂物轮廓。

是我对他说，带我走吧。把我带走。我们要远走高飞。离开，离开一切束缚的人和事，离开他的家庭、妻子、孩子，他并不爱他们。他谁都不爱。他只爱自己。我让他更爱自己。我与他要离开规则，离开不自由。

他找不到其他工作，慢慢花光带出来的钱。住在一起，隔绝在孤岛上。没有任何朋友，没有外界的消息。每天两个人相守，除了做爱就是吵架，彼此折磨。他最后变成一只坠入陷阱的困兽，睡觉都会发出呻吟。

一个月后，他开始动手打我，打完之后，跪在地上抓着我的裙子忏悔。他经常半夜惊醒，抱住我泪流满面不能自制。他说，他爱我，因为我点燃了他内心的火焰，但是现在他只是恨我，因为那些灼伤的火焰，早已被现实的失望扑灭，只是再次毁灭他的生活。这不是他想要的生活。然后一天早上，他不告而别。

我找不到他。他避而不见。走近他的家，他妻子和邻居用手抓砖头砸我。我只想问问他，为何他突然如此决绝。我执意要找到他，一定要见到他，想让他亲口对我说话。我曾经不让自己面对现实：我们彼此都已被打落原形。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就像晚春一定会凋谢的花瓣……岌岌可危，徒劳无功。最终走投无路。再无生还的机会。

我终于能够对你说起这件事情。我无法对任何一个人提起。我不信任他们，不想让他们知道，不愿意他们给我任何误解或粗暴的评判。在我被送进医院之后的某一天，我醒过来，忘记了他的名字。一直到现在，都还没有想起来。我还记得那些事情，却想不起那个人了。也许我的记忆在自动清除对一个人的回忆。他已经彻底走出我的生命。

现在我感觉到了遗忘。我的前半生仿佛已经结束了，后半生却还未开始，现在只是一个被虚设的时段。我被停滞了。这一段时间无法被逾越。我只能度完它。

她对着他，轻轻微笑，善生，你恨我吗。

他的眼睛慢慢蓄住泪水，说，不要着急，我们经历过的那些事情，最糟糕最困难最危险的，都已经过去了。一切只会慢慢好起来。我给你带来一箱书。一些七十年代的欧洲小说，哲学心理学艺术方面的书，中国古代笔记和唱本……你可以看很长时间。

我知道。我在写诗和画画。我要做这些事情，它们让我保持头脑清醒……她微微惘然地抬起头看他，对他微笑。因为保留着强迫症一样的高强度阅读，她的眼神依旧显得清澈，恍若没有成年的孩子。她说，你要走了。你终于离开这里。等我病好了，我也会离开。我会去看望你。

他犹豫不决地看着她。自从经历过那些事情之后，他已经不再碰触她的肌肤，总是与她保持空间上的距离。他看到她就是看到自己。他们被彼此孤立。充满禁忌，心怀怜悯。但她依旧是他唯一的朋友。他们所共有的逃逸和损伤的少年生活。彼此的核对者。

他没有伸出手去拥抱她，起身与她道别。

## 5

海拔四千二百二十米的多雄拉。

松林口的山路盘旋而上，一路能看到高大苍翠的树木，铁杉、香樟、楠木、刺栲、乔木杜鹃……随着海拔高度的变化，植物生态也在发生变化。从矮小的灌木丛，到单薄的地衣，越往上走越荒芜，直到寸草不生的白雪冰层。覆盖着皑皑白雪的峰顶就在眼前，似乎伸手就可触及，却又高不可攀。天色阴沉，乌云凛冽。笼罩在雨雾中的整座陡峭山崖，一直延伸到雷声轰隆的天际。上山的路，接近乱石荒滩。有时巨大的石块层层叠起，在上面需小心地择路而走。盘旋而上，不能停歇。

他们在上山之前已经打好绑腿。用两块钱一副的细长布条，顺着小腿紧紧地包裹起来。这样可以防止小腿因为长时间徒步而产生静脉曲张，过蚂蟥区的时候也可有所预防。有一小队马帮同时和他们出发。马匹上放着沉重的货物，背夫身上的行李高高叠起，起码有一百斤以上。但他们走路的姿势却极为沉稳熟练。

这是当地人走过无数遍的路。他们需要食物及其他生存必需品。对自己所处的峡谷之中的境地安之若素。完全接受一切。走出峡谷，他们也许将无法生存。

看起来清瘦安静的庆昭，几乎和背夫是同等的速度，紧跟着他们往前走去。步势踏实有序，身形沉稳。她的表现，虽然是想象之中的坚定，但仍出乎他的意料。一个小时之后，他已经完全被落在最后面。大风堵住喉咙。胸腔里的呼吸，剧烈窜动，似要顶破隔膜。他控制呼吸，睁大眼睛，奋力向他们走去。脑子里一片寂静。只有大风在耳边呼啸的声音，以及对寒冷、潮湿和疲惫的感知。其余的一切意念，单纯得近乎消失。

随着山势的拔高，寒风刺骨，阵阵狂风夹带着雨雪迎面扑打。头发和脸已经完全被浇湿。防水外套虽然挡住雨水，但身体的热量无法发散，大汗淋漓，把内衣、衬衣、裤子全部渗透，里外潮湿。人就在这浑身的湿漉漉中奋力往上攀登。他听到自己的心脏，在疼痛中清晰有力地跳动。他知道自己在路上。冰冷的雨水。他伸出舌头轻轻地舔动它们。它们打在眼睛上，有力度的重。



前方高处的垭口挂满经幡。被雨雪洗褪颜色的小旗在大风中剧烈翻飞。山顶覆盖无法融解的坚硬冰雪，气温低寒。风雨的阵势更为猛烈，仿佛一个旋涡中心，人多站立一会儿也将被吹刮而去。他看到庆昭站在一块大石头边上，强忍着严寒，在等待他与她之间的距离靠近。

她说，马帮们要赶路，先走了。帮我们指了路。说下山路有很多分岔，有些会通往茫茫峡谷，会迷路。只有一条小路可以正确地下山。她的头发和脸完全湿透，颧骨有两团红晕，是剧烈运动之后带来的血气。垭口下面，可以看到青翠空阔的山峦谷地，被苍茫雨雾弥漫，但已是和风细雨，完全另一番景象。

冰雪融化的水流增加，汇集成瀑布急流。水深处没有石头垫底，只能涉水而过。又开始有低矮硬朗的灌木出现。绿色山谷，悬挂着一条又一条白色的瀑布，激起沉闷的震动声音。扬起细密湿润的小水珠，在淡淡阳光下，出现若隐若现的彩虹。他们在一个平缓的山道上休息了一小会儿。

她说，这是我第一次见到那么多的瀑布。英国探险家沃德曾经在二十年代出过一本书，介绍他在峡谷中发现的一个巨大的彩虹瀑布，但是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在当地发生过八点五级的大地震，造成山体大滑坡，可能把瀑布毁掉了。后来的人再没有见到。

她拿出香烟，在细细雨雾中点燃它，脱掉雨衣，露出湿漉漉的长发。他们看着幽深山谷中的瀑布群，与它们遥遥相望。

## 6

他大二的冬天，她来北京看望他。那一年，他和她二十一岁。她独自前来，没有任何告知，出现在他上课的教室窗外。跳跃起来张望着，忽而伸直双臂，高高举起一张白纸，上面用圆珠笔大大地写着他的名字：纪善生。他在同学的窃窃低笑中向外面走去，看到站在走廊里的年轻女子，是阔别三年的她。

呵，善生。她放下手里的军用布行李包，向他走过来，略带拘谨地看着他。她穿着一双红色单薄球鞋，戴一顶毛线帽子。鼻子冻得发红。也许是服用药物的副作用还未完全消退，脸颊略显苍白肿胀，身形已清瘦下来。她不敢过去拥抱他。只是侧过头深呼吸一下，说，我又闻到你的味道。善生。她伸出手，小心翼翼地轻轻抚摸他的手臂，这时才轻轻地微笑起来。

他用自行车带着她穿越操场。去学校的小餐馆吃饭，顺道参观校园。天色阴冷。即将有一场大雪要降临北京。拥挤狭小的饭馆里坐满了学生。她一落座就伸手要白酒，点了一根Kent牌香烟，吐出烟雾。嘴唇上有艳丽口红，涂得不经意，如同突兀伤口。

周围惊奇目光纷纷围拢过来，似猜测这个举止落拓的女孩与他之间的关系。他虽然早已习惯这么多年来外界对他们之间关系的质疑，但每一次依旧心里忐忑，并不坦然。她看出他的窘迫。本来要拔出第二根香烟，又放了回去。

她说，我喜欢这个学校。古老清雅的建筑，银杏树的黄叶落满一地，白杨突兀的树枝横掠天空……要进入名校多么不容易。善生，你真令我们觉得骄傲。

他说，我放假回家，去你舅舅家找过你。说你去了上海，失去音讯。你没有信件也没有电话。为什么要这样失踪。我们都很挂念你。

我在上海过得不好。需要时间整顿我的生活，只能躲起来不见人……但是我一直想来看望你。花时间去平息内心的失望，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一直在工作，换了不同的工作：广告文案、诗歌网站编辑、英文儿童书翻译、男性杂志记者……日日朝九晚五，会议不断。有时候加班到凌晨。有时又要与老板同事

斗智斗勇，看谁比谁更猥琐。琐碎事务像强有力的鞭子抽打着陀螺，想停下来都不能。直接扑向外部世界，与它们对抗揪斗，似乎其乐无穷。但是这一切不能使我平息内心的疑问。我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做些什么，为什么而做。我并未满足。它们只是令我的脑子暂时运行着琐碎的指令，而停止掉思考。

这是在大城市生活必须要付出的代价。你需要谋生。

百货公司里铺满奢侈品，地铁车厢里的小白领正津津乐道他们的房子、孩子、工资、家事……沉浸在中产阶级的虚拟愿望里，沉闷自得，没有自知。身边的人，生活模式千篇一律，每年买固定的欧洲牌子的衣服，追求奢侈品，食物不能有农药化肥或任何的基因转化成分，以娱乐明星电视肥皂剧商业大片漫画书填充精神生活……物质精益求精，精神苍白贫瘠。努力工作，用薪水贷款，买大房子住，买好车开。信奉形式和虚荣的价值观，疲于奔命的恶性循环，生生不息。他们似乎没有内心所好。也不想其他的事。人与人之间始终隔离，感情充满设防。城市缺少脱离常规的人和事。有时让人无法透气。

她喝完一小瓶白酒。餐馆里最便宜的红星二锅头。额头上冒出细小的汗珠，眼皮微微发红。踢掉球鞋，把双脚放上凳子。抱着膝盖，整个人蹲在上面。这是他们少年时聊天她经常采用的姿势。也许是觉得放松自在，两小无猜的感觉又缓慢地回来了。她再次摸出香烟，抽出一根点上。她兴奋地滔滔不绝。抽烟很凶。

她说，我又恋爱了。还是已婚男子，比我大十五岁，是我的上司。这始终是他们喜欢的游戏，外表出色、事业有成、优雅有情趣的中年男子，一般均早婚早育。偶尔邂逅田野里的蝴蝶，愿意与之玩赏逗留，疲惫之后回转家里……我总是在原来跌倒的地方再次跌倒。

因为你幻想找到一个感情角色来代替从未出现过的父亲。但那是不可能的。内河。有一些破损的关系，只能维持最初的残缺轮廓。以什么样的姿势被挖走，就以什么样的姿势始终需索。没有任何复原和试图填补。

这个男人什么都不会给你。当他离开的时候，你一样只留下难过崩溃。你必须停止。如果这一切最终带来的只是离弃和伤害，就该拒绝开始。人的欲望和缺陷，该有自控。不是饿了就吃，累了就躺，这一切需要意志来克服。

你不应该把对感情的需索，当成弥补内心空缺的方式。那块空缺是你的黑洞，吸收一切进入的光线。你没有可能得逞，内河。你的身体里有与飞蛾扑火相似的化学元素，需索光和热量。不过是按照本能行事。你只能再次付出代价。

她说，所有的人都以我为耻，都觉得我活该，咎由自取。你走之后，我在医院里无人探望，舅舅舅母来送衣物，只到护士办公室，不与我见面。我犯罪了吗？我让他们觉得被羞辱了吗？那么多人对着我指点评判，仿佛他们是理所应当的道德法庭。我知道你厌恶我做某些事情，但它们对我来说，是我要去往对岸必须渡过的河流。人怎么可能因为怕浸湿自己而不过河。

男人并不是你踩着过河的石头。你同样伤害别人。我去年过年回家，同学对我说，他已经被辞退。他离婚了，两个孩子跟他老婆。他在家开煤气自杀，被邻居发现送到医院抢救回来。你最终令他走到绝路。你并不如你自己所认定的那般无辜。你总是有理由说服自己。因为事实上，你需说服的也只是自己。你不在乎别人是否难过或尴尬。

他说完这些话，发现自己的手在颤抖。他那年独自来到教师宿舍，想拼尽全力揍那个男子一顿，不管之后结果如何，不管死活。必须要做完这件朝思暮想的事情。她在雨水泥地上满脸鲜血受人践踏的样子，

是他自身的耻辱。这是他的仇恨，需要亲自来清洗和了结。但是男子家的门窗紧闭，没有了人烟。时间给予最终审判。而在她的内心，这份创伤无法释然。她对感情接近偏执的渴求和失望，还在像火焰一样燃烧，灼伤自己，并一直企图引燃他人。

他制止她。但她并不想停息，她的话非常多。她继续喝酒，继续说话。已经完全喝醉，手碰翻桌子上的空酒瓶和酒杯，哗啦啦碰撞成一片。整个人几欲倾倒在桌子上。

他令我在精神病院住了一年多，无地自容，只能背井离乡。对付我的手法，弃若敝屣。只不过是他的欲望和寂寞，顶着爱的名义来寻找我。我恨他。憎恨这一切。深夜失眠，想起往事，历历在目，仍恨得浑身颤抖。我试图去爱。但是爱虚弱无力，总是成为我们最先放弃的牺牲品。最终它给予我的是一顶荆棘王冠，让我明白我对人的感情，并不是我的王国却是我的耻辱……

闭嘴。内河。你给我闭上嘴巴。他在周围人群惊诧的视线中，猛力站起来，再次大声而暴躁地打断了她。

他说，他因为自身绝望，把你当做对抗虚无的工具。你也是如此。你们没有能力理解对方。对彼此的需要不能解决自身的问题，最终只能丢弃了事。对结局无法承担，始终存活在这阴影里。你们都是相同的人。你们并不相爱，你们只是爱着自己。

## 7

这一天的目的地拉格，是穿出山下森林之后，在泥浆山路旁边搭起来的几座棚子。房间是用粗坯木条拼起来的简易木板棚，铺两张光秃秃的窄小床板，上面扔着一条肮脏潮湿的被单。房顶上裹着塑料布。一对四川夫妇经营着这个简陋的小旅馆，给过往的背夫们落脚。此时是下午三点多。他们已在滂沱大雨中走了六个小时。

换了干净衣服。在柴房里点燃木柴，烧起一堆火。要把湿透的胶鞋、外套、衬衣、背囊全部烤干。否则明天上路的时候，身上的行李将重量倍增。她湿湿的黑发松散下来，垂在胸前，穿一件大大的白色棉恤，俯下身拨火。不自知露出裸露肌肤。没有穿束胸衣。形状美好的胸部，呈现出坦诚无邪的自然，仿佛那并不是被她自己所忽略和过滤的肉体的一部分。而只是她的静默。

她就着火苗点燃了香烟，一边抽烟，一边在柴堆上铺开湿衣服。干柴被雨水湿气浸染，不够干燥，冒出浓浓黑烟，非常呛人。坐久了，眼睛刺痛，流泪不止。你去休息。善生。这里我来管。睡觉之前，争取把衣服都烤干。她用一件衬衣堵住自己的口鼻，一边把光脚放在火堆旁边的泥砖上。砖块传递出来的炙热能量渗透脚底的皮肤，她发出愉悦的呻吟，轻轻说，真舒服啊。以后这脚就会慢慢走得仿佛不是自己的了。

她完全能够苦中作乐，又懂得照顾他人。稀少而珍贵的品质，在旅途中日益表现得明显。他站起来说，那我去休息一下。谢谢你，庆昭。

小房间的木板床上已经铺开的蓝色羽绒睡袋，散发着依旧簇新的气味。他转过脸凝望木窗之外的天空。阴沉雨天。苍翠莽远的峡谷层层云雾缭绕，神秘的地图已经铺展。山峦中披挂下来一道道白色的瀑布。如此美景，映衬着他们处境的窘迫和狼狈。烂泥沼泽路延伸向不知道尽头的远处，灌木丛密密麻麻。木屋被阴冷的空气包裹。一整天与风雨大作的多雄拉搏斗后的身体，感觉非常疲惫。不能用热水畅快地洗澡。没有舒适温暖的床铺。只有强忍着疲惫和不适，在床上暂时闭起眼睛。

他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醒来时，看到她手持着一根点燃的蜡烛在轻轻唤他。善生，善生。起来吃晚饭。她的脸低俯下来，就着跳动火焰在暗中看着他。夜色中的木头棚子，响彻雨声。他突然内心惘然，不知道在何时何地。她轻声说，吃完晚饭再睡吧。她把已经烤干的旧衣服叠得整整齐齐，放在他的床尾处。外面天色已经一片漆黑。

厨房木桌子上点着白色蜡烛。有热的食物：卷心菜、腊肉炒辣椒、鸡蛋汤以及一大盆白米饭。她说，我们得吃光所有的东西，这里的饭菜价格太贵。店主是一对四川夫妇。皮肤黝黑的老板娘热心地看着他们，说，你们是考察队的吗？

她说，不。我们只是想进来看看。

看看？这里很危险哪……妇人显然很难理解这种行为。当地人进出峡谷是为了背运货物来谋生。一对来自城市的男女，却没有任何功利目的地进入峡谷。她也觉得很难对老板娘解说清楚，只是笑笑，拿起墙角一只旧塑料盆。它一定曾被无数个经过这里的背夫使用过，她顾不上考虑这些细枝末节，倒上一盆热水，把脚泡进去。她看起来怡然自得。她能够把发生过的和尚未发生的事情，全部抛在脑后。

他在临睡之前，看到她从背囊里找出一只开口的搪瓷盆，往里面倒满热水。她的神情略有犹豫，说，你去门外站一会儿。我要处理一点事情，一会儿就好。

他站在门外。听到里面传出水声搅动的声音。门打开之后，他看到泥地上略有一些水迹。她把一个装着废弃纸巾的塑料袋子拿出来，扎紧后放在门边上。她说，我在清洗身体，善生。我来了月经。

他一时有些发愣，说，这样的话，走长路和爬山会对身体不妥当。

在拉萨我一直希望它能够来完结束，但偏偏迟来。也不能因为它就在原地停留。恐怕拖延了，路上的地势会变化得很快。雨水这样大，很容易加剧塌方。

如果身体不舒服，还是先不要赶路。

不用。我的身体耐力很强，恐怕别人觉得难以忍受的，我还是可以继续抵抗。没问题，善生。她安慰他。我们会如期抵达墨脱。幸好带了这水盆和消毒湿纸巾过来。有热水清洗干净，就很好。

明天从拉格到汗密的路程，会比今天长。天一发亮，就要起来赶路。他说。

她坐在床头，就着烛火，用木梳慢慢地梳透一头黑亮的长发。她说，我以前喜欢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每年给自己重新列一张单子，写上死去之前要做完的事情。一条一条地列下来。经常会发现，自己想做的还没有做到的事情，总是有那么多。

会有重复的吗？

有。比如想给多年失去联络的童年好朋友写封信，想有一个孩子……我发现最终渴望解决的都是一些基础问题。它们朴素、平实，却总是被忽略。也许生活被剥掉层层假想和幻觉之后，就是那么简单。

……

内河知道你要过去看望她吗？

她应该知道。

我从未尝试过与另外一个人保持这样长久的关系。爱人、朋友、同事或者伙伴。无法相信能够与别人保持这样长久的关系。现在的关系都是快速充饥，大家只能吃快餐，没有耐心等着大餐一道一道上菜。如何探测彼此心意，并确定他一直在此地等候。这需要太漫长的时间来检验。

我把蜡烛吹灭吧。她说。她探过身体，轻轻地把那一缕在风中摇摆不定的火焰吹熄。空气里有烛芯燃烧之后的焦味。夜色漆黑。山崖上的瀑布，巨大轰鸣声无法停息，仿佛就在后脑勺处回响。外面又开始下起大雨。雨水敲打在包裹塑料布的屋顶上，如同无数颗珠子在不断来回泻落碰撞。炒豆一样的喧嚣。它将不会休止。会下足一天一夜。会每一天都下。

## 8

她说，我六岁的时候，在一户郊外人家里寄养。就读的学校是设置在附近废弃祠堂里的小学。寄养家庭，有两个女儿。其中的一个小女儿，比我大三岁，童年贪玩，被轧稻机削去左臂手肘以下的部分。我们两个人晚上睡在一起。她喜欢让我抚摸左臂皮肉愈合之后的部位。

没有小臂，没有手。从肩部拖延下来的残臂，像一段被砍去巨大花冠之后的向日葵粗枝，孤立无援。我用手指轻轻包裹和摩擦那一处圆形愈合创面。她侧过脸去不露声色，发出如同呻吟的呼吸。仿佛这抚摸在彻底抹去曾经两臂健全的记忆。然后，突然之间，她的焦躁爆发，开始与我激烈争吵，并扭打在一起。

有一次追赶到楼梯口，她的身体不能控制平衡，从楼梯上直摔下去，跌落在楼梯底处的木地板上。残臂软绵绵地耷拉着，没有受到任何损伤，与她用力支撑的右手及被擦破出血的右臂形成鲜明对比。我看着她的手臂，觉得害怕。跨过她的身体，打开门，飞快跑了出去。用力抡动双臂，感觉自己跑得多么坚定有力。就像一只鸟儿一样，马上就要飞起来。

她说，后来我知道，必须接受生命里注定残缺和难以如愿的部分。要接受那些被禁忌的不能见到光明的东西。

他说，十二岁的时候，我放学回家在巷子里邂逅一只被丢弃的狸猫。它很小，虎斑纹绿眼睛。见到我之后，一直轻声叫唤跟随在身后。于是我决定抱它回家。藏在房间里。喂它稀饭和鱼肉。蹲在旁边观望它进食和睡眠，让它沙沙的舌头舔我的手心，感到微痒和柔情，甚至遗忘了功课。晚上抱着它睡觉，这团温热的肉体蠕动着，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如此痴迷而鬼魅的感情，是不曾感受过的温柔欣喜。一直自闭的世界，为此而露出破绽。

三天后午睡过头，着急赶去学校上课，忘记把放着小猫的纸盒子塞入床底。没有关上房门。路上突然警觉，已没有时间回头去找。心神不宁地挨过一节课，下课铃一响，就飞快往家里赶。在路上，跑得那么快，心脏疼痛得就要跳出喉咙。打开门，看到母亲坐在书桌边备课，抬起头平静地询问，你满头大汗跑回来干什么？我看到房间的门关着，知道小猫一定已被母亲送走。伤心欲绝。在那里站着哭出声来。

母亲不喜欢我哭，霍然站起来，把手里的书用力扔向墙角，撞到橱柜发出巨响，大声斥责我，善生，你玩物丧志，真让我失望。忘记这件事情。你给我回去上课。我转身出了门。那是夏天的午后，太阳热辣的，我一边哭一边走着回学校，泪流满面，抬不起眼睛，只觉得内心无比羞愧，如此软弱……我后来再不曾养过任何小动物。认定自己不再喜欢它们。不再对它们有任何感情。

在这个世间，有一些无法抵达的地方。无法靠近的人。无法完成的事情。无法占有的感情。无法修复的缺陷。

她因为疲惫，已经在床上发出均匀呼吸，在黑暗中入睡。一如既往的酣畅睡眠。是婴儿一样的睡眠。快速，深沉而甜美。因为白日的长途跋涉，体力消耗极大，她放弃了睡前阅读的习惯。她不想为自己无法控制的事情费心。她比他有着更为坦然的心态。他有对明日路程的隐约担忧，脑子里还是很清醒，只感觉到腿部肌肉的酸胀疲惫。需要时间适应。也许耐力在之后的漫长路途中会慢慢发挥出来。

高山上隆隆的瀑布轰响不绝于耳，声势惊人，床板都似在微微颤动。漆黑深夜大雨瓢泼而下。明天能够晴朗的可能性接近为零。雨季果然并未结束。而绵延无休的雨水只会使他们的路途增加更多不能预知的危险。但是一切只能顺其自然。

这里已经属于与世隔绝的地界。什么都没有了。高楼大厦、汽车、行人、咖啡店、百货公司、美食锦衣、报纸、电台、戏剧、新闻……所有生活的附加产物消失无踪。只剩下可以栖息的住所，食物、火堆以及陪伴在身边的唯一一个旅伴。他们在峡谷之中见不到其他的外来者，除了当地的背夫。支撑下来的，只有单纯的目标：向前。一直向前。

## 9

她喝醉的时候，只会有两种反应，一直呵呵地微笑，似乎很快活，或者就是哭泣。那是真正的沉重的痛哭。眼睛和脸颊，全部红通通地肿胀起来。仿佛她一生的无法甘愿就此得以发泄。他不喜欢她那时候的反应。也从来不觉得她是美的女子。人的生活为何无法自控，内河。他对她的质问，仿佛带着对自己的质疑和羞耻。

她在北京停留的唯一的夜晚，他们喝酒，争执，彼此沉默，时而又激烈地抢着说话。她醉得不像样子。回到旅馆，他拧干热毛巾，帮她擦洗脸和手心，脱下她的衣服、鞋子，用被子裹住她的身体。她稍微清醒了一些，仰脸看他，眼睛里都是泪水。滚烫的泪水顺着她的眼角和太阳穴源源不绝地往头发里渗透，但脸上却并无悲戚，依旧带着笑容。

她说，善生，你去哪里？

我要回宿舍。明天一早过来送你。

留下来。让我们继续说话。就像以前一样。我们之间并不生分。

他脱掉衣服，与她一起挤在招待所的单人床上。单薄的床垫支撑着两个人的重量，发出吱吱咯咯的声音。玻璃窗外映出雪花飘落的疏落影子。下雪了。干燥的雪花发出刷刷的声音，这是那年北京冬天的第一场大雪。他们各自侧身而睡，脊背贴着脊背。她长长的发辫压在他的脸下。熟悉的发丝清香。

他说，原谅我，内河。我对你态度不好。

她轻声说话，来时的路上，在火车卧铺上一夜无眠。担心见到你的时候，无法把心里想说的话告诉你。但是见到时，似乎不过是三五天未见。我一直幻想着这一天，能够与你喝酒，说说笑笑，把心里所有的负担，暂时搁置下来，获得片刻休息。

对不起，内河。

我们从来都有各自立场，只是现在更加分明。你按照你自己的意志辩驳和阻止我，没有对错之分。在青冈的那一年，我每天写诗歌，一遍一遍地洗头。把头发洗得好薄。早上梳头时掉落很多头发。我要保全脑子，所以写了很多诗歌。白天病人会被带去拆棉纱手套，这种劳作为医院增加效益，也用来镇定焦躁的

分裂症病人。我经常一边拆手套，一边在心里写着那些诗，等待晚上可以把它们记录下来……善生。我们在一起，对彼此那么好。但是我一个人生活在自己的黑暗之中。你也是如此。沦陷其中。不能靠近。

……

她转动身体的时候，手腕上的银镯发出叮当的碰击声。她背对着他，开始安心入睡，很快发出深沉的呼吸。

他从来都不属于她的世界。他的世界是规则的、被量化的、没有瑕疵的。遵守时间的递进秩序，蒙住自己的眼睛往前走。他不像她。她跌跌撞撞，宁可头破血流也要看个究竟，问个清楚。从不懂得疏离的界限，纵身投入，带着命定的盲目的激情，要靠近这热与光，补充她躯体中的某种元素的缺乏……不计较粉身碎骨。她的行事原则一向以自我为中心，做她喜欢的事情，为此付出一切代价，有甘愿的勇气。他比她多的是他的自保。在事物之间出入自如，不曾沾染任何悲喜尘埃。

他们注定各奔东西，奔赴各自的生活。

凌晨的北京火车站，他与她告别。他穿一件黑色羽绒服，不想与周遭世间产生任何关系的清净索然。而这个抽烟的邈邈的女子，站在车窗后面，用手指抹掉玻璃窗上白茫茫的雾气，用力地对他挥手，脸上有一如既往的笑容。

他被她身上捉摸不定的脆弱而坚定的流浪气质所迷惑。他不准备跟随她，也并不蔑视她。他生活在自己的内心惘然之中，并不希望被提醒。那一时刻只觉得无言以对，转身离开了车站。

## 第四场 荆棘王冠

### 1

早上她准时熬煮中药。生活的固定内容成为一种重复的仪式。洗净双手，拆开中药纸包，把药材倒入电陶瓷煎药罐里。倒上水。浸泡药材一个小时之后，开始熬煮。药材基本上是一块块植物的根茎、叶子、花朵、果实或零碎昆虫甲壳形体。她已经学会分辨每一种药材的气味、颜色、质地，准确地叫出它们的名字。

为了研究自己的疾病，她阅读一些关于医理和中药药材介绍的书。这是一种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不再仰慕医生的神秘感。能够被信服的，是被实践论证过的知识。

鳖甲和石膏需要先煎十五分钟。硬而发白的碎甲片和晶体会在热气中逐渐软化和消融。败酱草有长形的碎穗花头。白术，切成小而圆的片状。黄精，短短的褐色树枝。电药罐很快发出突突蒸汽蹿动的声音。五分钟快煮，十五分钟慢煮。这样头一遍新鲜的褐色药汁就散发着热量，被灌进了大口玻璃瓶里。续上水，再熬三十分钟，是第二遍的药液。混合之后就是一天里要服用的剂量。

草药蒸腾出略带辛辣的香味，时间一久，便渗透到空气和物质的每一个分子间隙之中。有时在皮肤、指甲和头发上也能嗅到这种无孔不入的气味。衣服上也是。洗不干净。

她说，如果某天LP的西藏版本要更新日玛旅馆的资料，也许会在书里写：一个年轻的患病女子和她的药，成为这个已破落的老旅馆的标志性景观。

时日久长，能够分辨走廊里响起的不同声音。旅馆女招待日益肥胖，总是穿着一双胶鞋走路。有时带着客人来开新房间，有时半夜为喝酒晚归的客人开门。腰间的一大串房间钥匙哗啦作响。也许是在走廊里遇见一对晚归的鬼佬，大声发出不满的絮叨。有窃窃笑声。门打开又关上。隔壁的卫生间里发出哗哗的放水声，电视里的晚间频道播放着肥皂剧。楼下的民居传过来狗吠，它们在深夜时常发出不安的骚动。住在旅馆房间，如同栖息在一条河流两旁。日夜听闻它水波晃动的节奏。

她的房间在三层走廊的尽头。墙壁和天花板的白色粉漆上有手工描绘的花纹。花朵、动物、吉祥纹彼此交织。窗框和屋檐绘着花枝藤蔓的繁复线条。也许因为一直生活在荒芜灰色的群山包裹之中，藏人热爱纯正的色彩。宝石蓝、石榴红、鹦鹉绿，时间长远，颜料已被空气褪损。她熟悉那些花纹，闭上眼睛，能模拟出它们在黑暗中如同万花筒碎片的奇幻线条。

床位正对的墙壁上，挂着一幅用镜框装起来的黑白照片。旧日西藏贵族妇人，坐在椅子上，身后站着三个侍女。粗糙的复制技术使她脸上的光线变成一块一块的灰色阴影。发髻高耸，身形僵硬，可以看到脖子上挂着的大颗松石和珊瑚珠子，发出模糊微光。妇人闭紧傲慢的唇角，眼睛直视前方。整张照片笼罩在一种宿命的气氛中，使人有畏惧之心。她曾试图爬上书桌，用衬衣把这张正对着床的黑白照片遮蔽起来。这样才能入睡。

八廓街蓝天烈日，白云朵朵。熙攘人群如潮水流动。那些陌生人皮肤的气味，他们的形体色彩声响，如同被炽热温厚的泥浆包裹。沸腾的生命力。广场上，有进行全身跪拜的转经人。这些风尘仆仆的苦行者，以顺时针方向围绕庙宇前进，跪在地上，迅速地将双手伸向前去，全身匍匐在地，将肘部弯曲并将双手揖于额头以示礼拜。动作也许会持续重复一百或两百次，直到筋疲力尽。这种行为象征着来自内心的谦



卑，在伸长身体全身匍匐于大地的时候，彻底终结自我幻觉。

她说，一个完成了自我终结的人，将清除干净所有他对万事万物的眷恋之心。

## 2

她在近两个小时的手术之后被抬回病房。有人把她抱到病床上，从麻醉中被唤醒，见到的第一张脸，是那个陌生男子的脸。神志依旧昏沉，饿，并且干渴。六个小时之后才能喝水。不能吃东西。她在发烧，额头滚烫。浑身好像躺在火焰焚烧之后的余烬之中。她只是渴望自己能够入睡，这样才能躲避这种煎熬。她再次入睡。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天黑。

他是一个出版社的编辑，慕名而来欲探访和约稿。她不知道为何会告知他自己所在的地方，也许是电话里那陌生男子的声音有一种亲切平和。他走进病房的时候，她手背上的静脉插着针头，身体不能移动，正费力伸出手臂去拿床边柜子上的茶杯。茶杯里放着手术前洗肠的药粉，她无法自己倒水泡药。她在手术之前已经开始输液，进行身体消炎。

同病房里两个已经做完手术的女子，来探望的同事或朋友源源不断，双亲家眷陪伴左右。利用苦痛的时机哀叹撒娇是一种特权。她显得异常安静，没有一个人来探访。枕头边放着《老子》和《六祖坛经》，只是长时间地阅读，神情自若。她不喜欢求助。也不和周围的人说话。黑发潦草，不施脂粉，穿着过分宽大的病号服。

输完液，她带他走出病房，在医院的小花园里小坐。两三株桃花开得正好。她坐在石凳上，看着那些在风中纷纷坠落的艳丽花瓣，说，我已经不写作了。不知道什么时候再开始写。又低声似乎自语，今年春天，我没有好好看过桃花。

他说，没有家人和朋友来探望你吗？

没有。我一个人住北京。我没有此刻想见到的朋友。

那做手术的时候，我过来看看。

如果你有时间。好的。

她答应了他来。于是他是唯一陪在她身边的人。他整夜陪伴在她的床边。床头的小灯一直亮着，每次一睁开眼睛，就看到他正在观测她的输液管。输液的速度是否正常，或者是否需要换新的输液瓶。她输了一晚上加了镇痛剂的葡萄糖和消炎药水。下体涌出温热的血液，子宫在出血，腰部酸涩沉重，难以忍受。一翻动身体，伤口就被撕裂两边。疼痛。

她反复折腾，难以入睡。脑子里残留着麻醉剩余的作用，一闭上眼睛就出现幻觉。黑暗中无数快速飞行的明亮小物体，互相交织穿梭，奇幻瑰丽。又见到自己在梦中写作，一行一行，流畅优美的句子在暗中出现，又消失无踪。

他把枕头顶在她的后腰上。轻轻抚摸她湿漉漉的头发。他听到她嘴唇里发出的呻吟。手指带着微微湿润的温度，轻轻按在她的眼皮上。他说，庆昭，睡着。你要睡着。于是她闭上了眼睛。她想起了他是谁。

那一个夜晚无限漫长。她说。仿佛与他一道登上一艘在黑夜中出发的船。黑暗大海，发出微光的彼

岸。他整夜没睡，听着她的零散言语，挨到天亮。早上六点半，护士来拔了针头。他要赶去单位上班。她醒过来，脸上有了清新的气色。这个疲倦的男子在病房的水龙头下用冷水冲洗头发和脸，然后站在她的床边与她道别。他穿着白色衬衣，个子不高。

他说，手术很顺利。坏东西都取出来了。护士从手术室里出来，拿给我看的。你会好起来，庆昭。记住我的名字。我是宋。

### 3

第二日。从拉格到汗密。步行九个小时。

下午四点多。他们裹着沉重的雨衣雨帽走路。穿越一座山头连接着又一座山头的原始森林。最后一片无边际般的广袤树林。天色阴沉，大雨滂沱没有停歇。此间路途在树木之间曲折迂回，树叶间隙坠落密集的雨点。小路由烂泥和碎裂的石子铺成，溪水奔涌汇聚。胶鞋一直泡在冷水和烂泥中，完全湿透。

她伸出手，看到手背上一条蚂蟥，竖起柔软饱满的身体，晃动带有吸盘的尾巴，寻找更新鲜芬芳的血液，而它另一端的吸盘已经扎入皮肤。手腕上还有三条。她分别掐住它们的尾巴，果断地用力扯下。黏湿残缺的肢体纠缠在手指上蠕动，刮擦在石头上。不用在意它们是否死亡或消失，反正遍地都是。他们已经进入蚂蟥区。背囊、雨衣、绑腿、手套上几乎都是蚂蟥。这种软体动物栖息在树叶及灌木草丛中，只要有人经过，碰蹭这些植物，蚂蟥便会依附在人体皮肤上，把极其灵敏贪婪的吸盘精确地扎入血管，并持续深入。

因为释放出来的毒素破坏凝血功能，所以伤口处涌出来的血液不能凝固。它们叮在她的额头或头皮上。这温柔的吸附产生轻微的酸痒，有时候只有流下来的鲜血淌在眼睛上，才有知觉。如同流汗一样自然。她很久没有看到自己的血。血流得非常多。仿佛一种更新。

她比他走得快。站在昏暗的森林深处等待他赶上来。双脚浸泡在水流之中失去知觉。即使已经完全没有力气，意志力仍支配着僵硬和虚弱的躯体机械前行。若停下来，浑身湿透的衣服会渗透出逼人寒气。必须要依靠行走提供身体的热量。

她抬头观望那些古老高耸的柏树和杉树，因为长久雨水浸淫，不见天日，树木散发出腐朽的气味。每一根树枝都裹满绒毛般青黄色的地衣苔藓。那也许是出现历史比人类还要长久的植物。死气沉沉。终年雨水绵延不绝，不见阳光渗入。它们使森林成为幽暗的洞穴。所带来的气场令人觉得受到逼迫。这是彼此对峙的时刻。大江的轰响声音，仍在右侧远处回响。

寂静中只听到风雨穿掠而过的声音。森林发出深沉浑厚的呼吸声。她明确地感觉到了这种呼吸。她相信它的生命力。这一个瞬间与它交会而过。这能量渗透她全身的骨骼、肌肤、血液。呼吸在剧痛的胸腔中变得新鲜而纯净。内心的重重障碍被一层层地刮除。思虑寂然而清透。这是踏上路途，每日长时间行走，所感受到的变化。来到与世隔绝的地方。闯入森林的心脏之中。它的核心封闭而强盛，也不悦人。也许它象征着和地球同步的时间。而她穿行而过，仿佛从此地到彼岸的蚂蚁，穷尽一生，不抵它的此起彼伏。

她似乎已经可以忘记生活中的大部分人。如同忘记宋的面容。他曾经陪伴和照顾她，是对她充满怜悯的男子。手术后在医院里恢复的五天，每天需要长时间的输液，她的手背上都是针孔，血管已经僵硬。他来看望她，用手帮她揉搓发酸的血管，倒了热水擦洗汗湿的身体。在病房里那些陌生的妇女面前，蹲下去帮她洗脚，擦干之后再替她穿上干净袜子。

她觉得需要与他告别了。这个男子进入她生活的时机太过偶然，避开她所有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建立起来的设防，直接进入内部。他甚至看过她体内割除下来的病灶，那散发着腥味的一堆血块。无处躲避。她不能够适应一个陌生人离她如此接近。他们只不过相处了十天。却仿佛已经共同过了十年。只有一个结婚十年的丈夫才会坦然地蹲下身为患病的妻子清洗足部。她的窘困处境被他看得太清楚。她觉得他侵占了她。

她出院的时候，拒绝他来接她。她说，我们不应该再见面了。她已经退无可退，必须要逃脱。不愿意被别人看到孤立无援。醒来的时候，他来看过她，并且已经离开。他给她带来春末的栀子花，就放在床边柜子上。翠绿叶片，洁白喷香的花朵，扎成一小捆。他留下一张字条，写着：如果你不再想见到我，我可以消失，记得我的名字和电话号码，随时可以来找我。他们并没有正式地道别。

她收拾了病房里的用品，洗干净头发。换上丝绸裙子和绣花鞋，黑发散发着清香。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病容初愈的模样。走出医院大门，在路边打出租车。明亮温暖的阳光落到额头上。她在刺眼的光芒里闭上眼睛，呼吸到来自人间的第一口污浊而厚实的空气。一次手术如同新生。

#### 4

她和自己的出版商告别的时候，并没有告诉他她将会去哪里。她说，我要消失一段时间，不用试图打电话或发电邮给我。我会自动出现。他说，是去写作下一本新书吗？这将始终是他最关心的问题。这一刻他的态度无比真切。她看着这个打扮精致的中年男子，他有偏执的工作狂倾向。他们合作了很长时间，他懂得她的脾性。他从不试图靠得太近，但又认真履行彼此之间的一切约定。这种距离感和对彼此工作倾向的认同是重要的。无可否认，她也一直有偏执的工作狂倾向。他曾经为了约到她的一本书，与她见面二十次。这是惊人的。不断地约她。持之以恒。

她坐在他办公室大桌子对面的沙发上，看着窗外灯火阑珊的北京夜色。她说，不知道。也许写，也许不写。我需要结算一些稿费维持生活。他把现金支票开给她，说，要不要再预支一些稿费给你？她看着他的钢笔停顿在上面的姿势。她说，暂时不用。他耸耸肩，对着支票上依旧湿润的背书吹了一口气。也许事实上他也并无慷慨的打算，他的付出范围有极其清楚的界限。但他需要制造一些彼此之间看起来情真意切的气氛。而每次总是被她识破。这种小小的心理游戏，躲不过她敏感的扫描系统。

他们认识已经有五年。这五年里，她的身边有一些人失踪，她从一些人身边失踪。人与人之间，就如能量空间里的原子，原本就是毫无关联的硬性碰撞。是带有敌意和疏离本质的碰撞，即使貌似在接近。这样纷扰的世间人情。但是他与她，还未在彼此的身边失踪过。他们始终在该出现的时候出现在对方面前。也只有他才真正耐心和长久地关注她生活中发生的任何一个变化。因此得出的推断是，利益关系永远强悍过一切情感关系。

只有利益，是彼此最稳固最坚定的支撑。它也有可能在一夜之间崩溃，如果这种利益的结果不再成立。在此前提之下，它就是一堵坚不可摧的铜墙铁壁，不用对此放置任何多愁善感的猜测、衡量、玩味，试图印证和论断。它的客观性和特定条件性，注定它不会像情感关系一样容易被任性质疑和推翻。他将会是她身边一个长期的不会失踪的男子。前提是她依旧是他最稳妥的现金流。

他将始终关注她。不离开她左右。因此他是她离开这个城市之前唯一需要正式道别的人。唯一的一个。她站在世间边缘的位置太久了，始终不能够沉浸进入，所以始终寂然。她把一切现象以及人的作为，给予分析、辨别、归类，直至解构，最后发现它们不过是一些机械生硬的零件。这样的时刻，她对自己是有羞耻之心的。恨不得对着自己的脸抽上热辣辣的一巴掌，对着冷静的现实主义的脑袋，说，滚蛋。

他带她去一家酒店的高级餐厅吃晚饭。他像一个丈夫一样熟知她的口味。坐定下来就自作主张点了鱼生（她喜欢海胆、金枪鱼、北极贝），寿司（上面要有大颗滑动的红色鱼卵），颜色清透的梅子酒。她那天穿着一件粉白色细麻刺绣上衣，头发一贯地潦草干燥，显得漫不经心。他们相对而坐，坦然自若。

侍应生若有好奇，会需要一些小小的时间猜测这对男女。如果是原配妻子，她显然过于年轻，不适合他的年龄。如果是情人，她又不够年轻艳丽，姿态也不够讨好。如果是同事，他们之间有多出来的一份随意和默契。如果是女儿，她的年龄又显得太大……而事实上是：他们是甲方和乙方。她微微独自发笑，并且放松地给自己点了一根香烟。

## 5

她出租了自己的房子，所有的东西都留在房间里：书籍、铸铁床、丝绒沙发、绣片相框、版画、青花瓷、古董家具、大堆衣服鞋子……新房客都可拥有。她不能带着大堆行李迁徙。在离开这个城市之前，她获得对自己生活的检验，印证她所拥有的一切，都只是身外之物。

这个城市里并不存在可以有丝毫留恋的地方及人。她的生活里，也不存在根基。麻醉的那一刻，她明白了自己的无所留恋。她可以说走就走，不告而别。她的过往历史经验，以及对将来所有的蓝图计划，包括目前的处境，不过是收拾之后一只旅行包的分量。如此不能承受的轻省。她带着自己去哪里都行。她与这个世界可以脱离关系。

投奔自然。不要装腔作势的派对。不要用以麻醉的工作和关系。不要幻觉。她收拾了一个行李箱，里面有经常阅读的几本旧书、一个笔记本、几件布衣布裤以及一双人字木拖鞋。就这样，她决定出行，去拉萨居住。

第一站，坐夜机抵达成都。深夜十二点多，给预先订好的旅馆打电话，让他们把房间保留给她。天气闷热。在机场大巴里她带着自己的行囊浑身汗迹，昏昏欲睡。又换到出租车里，疲倦，嗓子干疼。这个小旅馆，只是偶尔在杂志上看到游记里一个显然是带着自己的幸福感在旅行的作者说，坐在旧木楼的走廊下吃新鲜核桃，晒太阳，坐了一下午。但是她在黑夜中抵达的只是一个陈旧的招待所。除了圆形门洞映照出来的浓密树影，有久违的东方园林的美感。

房间很简陋，但对她来说，只要卫生间里有热水淋浴便觉满足。一楼的房间，关不上窗子。睡觉的时候，就把钱包和证件小心地压在枕头下的床单里。她裹着自己湿漉漉的头发，躺在床上，显然是未曾换过的枕巾上有陌生人头发油脂的气味。外面楼上的房间里有人搓麻将到凌晨，哗啦哗啦地洗牌。时而有女子轻佻的笑声扩散出来。她躺在散发着古怪气味的单人床上，辗转反侧，不能入睡。

在成都飞拉萨的航班上，隔壁的男子凑过来问，是第一次去西藏吗？她点头，觉得他很温和。但却不愿意对他多说话。也不想对任何陌生人说话。两个小时的沉默，可以觉得很静。在异常湛蓝的天空和大团白云之中，看到有三座雪山山峰穿透了云层，突兀地矗立在云天之间。在万籁俱寂处，万物寡言。从来，越是超越众生的精神，就会越深藏不露而难以触及。它们这样寂寞地高过了一切连绵起伏的山脉。

一个单身女子的旅途。她从未觉得独自出行是一种耻辱。虽然她没有婚姻，没有孩子，没有爱人，长期孤独，患着疾病，一路颠沛。无可否认。这是她的人生模式。就跟童年女孩子的残臂，镯子戴上手腕十八个小时之后的碎裂，即使手术也无法预知结局的疾病，诸如此类的种种，一样的理所当然并且无可置疑。

拉萨。海拔三千六百五十八米的高地。在飞机降落的时候，她长久地凝望着连绵起伏的青色山峦。没

有浓密的树木踪迹。湛蓝的天空。没有一只鸟飞过。

## 6

善生，你带着伤口存在。你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伤口。所以你不爱你自己。他在少年时代被剖开的身體，塞入黑色的煤块、石头和金属。一半静默无声等待着点燃，一半则冷漠无情毫无希望。这所有的时间。被强行塞入的黑色团块，强行缝线，疤痕不能痊愈，只会随着皮肤生长，日益扩张。

人的一生会带着很多难以启齿的秘密死去。她对他说。她知道他是一个有伤疤的人。她的远游和漂泊，使他觉得自由。他宁可独自带着众多的秘密死去。宁可如此。他服从孤独和自身的历史。

那些企图靠近他的女子，对他的黑色团块没有知觉，也无畏惧。他从小就和女子有亲缘。任何异性见到他，都会感觉到这种磁性。他的整个人，那种淡定和暗昧，如同质地精纯的水晶折射到任何方向。她们可以把他当做想象中的兄弟、情人、朋友、丈夫……任何一种类型的男子。这是他的魅力所在。他在公司的咖啡室里用热水冲咖啡，那个女子在他身边走过，说，糖和牛奶在哪里？他说，在柜子里。抬起头，看到相貌平常的年轻女子，穿着古驰白色衬衣和平跟鞋，中分线长发，左手中指上有一枚硕大的钻石戒指。她后来成为他的第一个妻子。

荷年十二岁去了美国，一直读到普林斯顿大学的商业管理硕士毕业，回国参与家族企业，是润和企业董事长最为宠爱的小女儿。公司里数个单身的高层管理早已对荷年虎视眈眈。男人也一样希望能走捷径。那时他大学毕业，在润和已经煎熬了一年。能力太强，性格孤傲。部门经理把他当做潜在威胁，并不容纳。彼此来回踢了几次球，他的职位换来换去，最后只能处理一些琐碎事务。身边的同事刷刷流动，不断有人辞职或被辞退。

这个世界并不公平。他早已获知。赤膊打斗，被打翻在地，像泥沙一样被践踏。捉襟见肘，怀才不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如同一群过冬渡河的羚羊，奋力泅渡，争先恐后地攀上对岸。如果不踩着同伴的尸体上登，就要在冰冷的河水里淹死。大家没有太多时间。都需要存活或更好地存活。

他知道自己不会被辞退，但即使留下，前景也并不光明。如果不能获取更高权力，就没有空间来实现想法，也就无法拥有明显业绩来表明个人存在的价值。他必须控制自己的恐慌和无力感。而他也善于沉着潜伏和等待。

她喜欢他。他们有了约会。一切由她主动。她像一头心意执拗的母兽，殷勤逡巡于他的周围，与他一起开会、工作、出差、出国……其实是和她的父亲一起，周全仔细地考量这个被选择的对象。他来自南方小城，母亲是物理教师，父亲早逝，家庭不过是洁净清寒。清华毕业的优等生，潜力强劲。从来都是不卑不亢。眉梢拖延的单眼皮眼睛，不动声色。穿着白色衬衣的英俊男子。她被他沉默散发的灼人能量包裹缠绕。他也许将是她穷尽一生都无法捉摸清楚的谜底。他们根本不是彼此的对手。

好出身的女子其实都单纯，以为世间无事不可为。普通家庭出来的女子，不能够与她相比。即使她们比她才貌出众，更努力上进，但命运不会因此而轻易带来坦途。她比他年长三岁。有名校学历背景的智商。也与门当户对的世家子弟谈过几次恋爱，谈至松懈便优雅离散。她因此觉得自己准确，战无不胜。这被放大的力量，不过是寄附在家庭的权力和物质基础之上。

她以为能够控制他。在他们彼此的关系之中，她显得执拗天真。她以为这就是爱。他应该也肯定爱着她。

他答应她的求婚，决定非常果断，没有犹豫怀疑。因他知道，这样的机会，一生也许只会出现一次。之前他甚至未与任何一个女子有过正式的关系。他自视甚高，不愿意轻易把自己交付给别人。他不爱任何女子。她并不吸引他，也不与他同一个质料，却也许是他唯一适合用以结婚的女子。凭借这段婚姻，他可以轻而易举进入润和高层，并在这个家族企业里占据一席之地。

他一直希望自己早婚。这样就不会有情感的负累牵挂，可以一心一意去做事业。他不相信爱情。婚姻是现实，是必须要处理掉的问题。任何婚姻的本质都是交易。既是交易，就需要大家各有付出，各有所得，并且两方平衡。否则就难以长久成立。他们彼此之间非常合适。

他给母亲写信，说，妈妈，我即将和荷年结婚。我将回上海主管分公司。我们在上海新购了别墅，房间宽敞，你是否愿意来与我们同住。母亲回信，说，你的内心明了，我很感安慰。在老家居住很好，也不愿意与未来儿媳有任何冲突。你只需带她来家里办一次婚宴告慰亲戚朋友，便已算周到。

那年他二十四岁。男人过早成立家庭，有助心意专注投入事业。这是他设想过的生活模式。他决定结婚。而那时候内河是在哪里。

## 7

她有两三年时间，长久游荡和居住在东南亚那些宗教气息浓烈的贫穷国家里，混迹于小旅馆和街头巷坊。主要是喜马拉雅山麓周边的国家地区，克什米尔、尼泊尔、锡金、不丹、老挝.....给地理杂志做专栏，写稿，采访，用以谋生。

她去英国与她的母亲见过一面。母亲是她生命中的第一只蝴蝶，背井离乡，常年在异国生活。很长时间里是个舞娘。后来嫁过几个有钱男子。她们见面之后依旧疏远。但她知道了血液里那些盲目和奔放的气质来自何处。她不想再花她的钱，也不想与她住在一起。

她的生活就是长期旅行，到处为家。在廉价小旅馆里一住数月，然后再换下一个国家，下一个城市。对脚下的土地没有任何界限的认知感，却有更真实的感受。仿佛随时可以在路途上死去。一直居无定所。她依旧有信件来。

善生，我在加德满都，坐在小饭馆的门边上，看到喜马拉雅山的雪。白得发出蓝光。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与天空连接的原因。那种蓝光，根本不可能属于人世.....我从不曾后悔自己所做的事情。少年的时候，你以我为耻。就如同你對自己隐藏的耻辱感。你不能原谅我，在意并且憎恨我所做过的一些事。但是你如何来界定一个人生活是出于一种高贵的属性，还是放任自流，或者哪一种更接近幸福的真相？生命各有途径，不管它最终抵达的目的是卑微还是荣耀。这是力量的控制带给我们的界限所在。

请原谅我。原谅我们。也许我们都将终究获得释然。

.....

他在公司的高级主管会议间隙读到的句子。他那时的生活由报表、会议、公差、飞机头等舱和高级酒店的套房组成。如果有空闲宁可选择躺在沙发上看体育频道，直至看到入睡。没有恋爱，没有休假。成功带来进入更高阶层的生活的可能性，带来一个属于男性领域的内心满足。这一切曾经是他最强大的精神支撑：最大的社会价值化。

每天早上醒来，淋浴，刮须，做完脸部保养，挑好衬衣西服和领带，全部整理妥当，拎着公文包开车出门。办公室在上海最为昂贵的写字楼里。那也许是亚洲最高的一幢楼，直冲云霄。电梯刷刷上升的时候，人的耳朵有微微震动。耳鸣带来眩晕。他在那里每天工作超过十二个小时，有时候一周里飞四个国家。上午在南半球，次日早晨出现在北半球。这是他十年中的生活。

他试图建立与外界赤身搏斗的规则，并以此作为标杆，来衡量生活的得失。踢掉一个重要的竞争对

手，把胜利感作为给予内心血腥需求的最好回报。或者在一张支票上签出去的数字，在一个具体的个位数之后，迅速熟练地画上更多位数的零。需要更多的资源占有，更多的话语权，更多的肾上腺素的亢奋，印证虚假繁荣的热烈声色。

此刻他只觉得无限寥落，捏着信纸的手指微微发凉。他们之间的本质区别，是在少年邂逅的时候便已昭然显现的内心方式。她总是在行动，时而沉溺时而孤立。而他对这个世间从无进入的激情，虽然他一直貌似比她更为热切真诚。他参与这个社会的建设和改造，对世俗的成功和业绩有着积极的野心。但他是这个世间的漫游者。他内心的世界，并不在此地。

他做了自己力所能及的，能够做到的事情。一种社会化男性身份的认同。像电脑游戏里的孤胆英雄一样，抵达指令中的任务目的。这是他为自己所存活的世界所做出的贡献。是对于内心的说服。冷淡地旁观自己东奔西走，谋杀掉生命的热诚和感性。

也许这只是一个命运的复制程序。也许某天他会突然觉醒，看到做的一切，不过就是虚拟电子游戏中的行为：拿到抢夺来的武器和暗器，单刀独斗，以为自己是拯救世界的英雄。直到游戏结束，屏幕上打出 game over，才知道自己是谁。

但这就是他的时间。被大口大口地吞噬掉，不曾留下任何回声。他从一个年轻男子进入中年，看着自己的肉体和精神开始苍老疲惫。他最身强力壮、活力充沛的十年，交付给了俗世的荣耀和繁华，被供奉在野心的祭坛之上。

她在异乡小旅馆里写给他的信。一字一行，始终笨拙幼稚如刚刚开始学习写字的孩子，没有章法，仿佛画图一样地写字。和她写在黑板上的名字一样。有时候是铅笔。有时候是圆珠笔。用她能够找到的任何一种廉价的随处可见的笔和纸张。或者是拆开的空烟壳。她抽一种日本的软壳包装的淡香烟，上面有细小的黑色英文。在她经济状况略有好转的时候，她抽这种烟。那烟壳是白色和淡褐色的线条设计，摸上去质地柔软，具有韧性。

她曾经写给他的信和诗歌，他没有仔细阅读过。每次都一扫而过，然后就放入抽屉之中。但是他记得一封一封地做上记号，从来没有遗失。他知道只要不丢弃，纸上的墨迹不会随着时间消亡。他总是自以为是地相信，她最终会留下断续的线索，而他最终会重新回去拼写和回忆这些字句。除非在某天他烧掉这些旧信，让它们在火焰中成为细碎的灰烬，回到空无的尽头。但这种假设不会存在。这么多年。只有她给他写过那么长时间的信。那么多的信。还有那些诗歌。

那些信在数十年后回头来看，其实并非写给彼此。那原本是写给自己的信，在信里描述所闻所见所想的一切琐事……用文字见证缓慢的生长，青涩辛酸的年少时光，所经受的煎熬挣扎。青春的偏执和剧烈。这些用来写给自己的信笺，却由对方观看和保留。直到确定彼此消失。

他曾经觉得她也许可以成为作家，虽然她后来并未从事写作。那些信如此优美流畅，真诚细腻的表达，透露出来的旁观与世间渐行渐远的情怀，已经是写作最好的训练。她有很好的艺术创造和审美能力，写作、摄影、设计、绘画……对很多事情都有能力，但并不潜心挖掘它们。她只利用天分中的一小部分技能用以谋生，做过编辑、设计师、摄影师……但全部半途而废。她很少使用她的天分，或者说，她因为忽略而滥用它们。她并不看重自己，只想散漫地浪迹天涯。

有时候他会想象等到他们彼此老去的时候，再在一起，是否会有更多的理解。这种理解的界限是，他将不会再试图为自己所做过的一切做出任何解释。他将会因为隐藏了自己对这个世界的抗争和无能为力而觉得安全。而在他老去的时候，也许他会试图告诉她这一切。他所有的虚空、困惑、失望以及软弱。她也

将如此。

## 8

汗密的宿地依旧是搭建的木棚，但比拉格更为简陋。房间里只有光秃秃的床板和潮湿的被单，肮脏得无法坐下。他们抵达的时候浑身湿透。卸掉雨衣雨裤之后，没有一处干燥。这一天走得格外狼狈。她看着雨衣和鞋子上滚动着的蚂蟥，逐一用烟头烫落它们。解下裹满泥浆的绑腿和胶鞋，把浸泡得发白的脚踝露出来，穿上拖鞋。

同样阴暗潮湿的小厨房，摆放着一张油腻的方木桌子，食物灶具都很粗糙。她在水龙头下洗干净衣服鞋子绑腿，拿去柴房烘烤。水里漂浮着大大小小的蚂蟥，还在蠕动。用木柴架起了火，把衣服挂上晾衣绳子烘烤。泡一大壶热茶。抚摸脖子上的蚂蟥叮咬的创伤。黑色细密的伤疤，一块一块突起发硬，也许在很长的时间里都不会消散。

这一刻独坐似已是至高的享受：换了洁净干燥的衣服，光着脚烤火，有热茶喝，能看到远处苍茫的绿色山谷，云雾萦绕，悬挂星罗棋布的白色瀑布，一条一条奔腾而下。秀丽如画，声音雄壮。屋外沼泽地有一群黑色的当地小猪猡跑来跑去。与世隔绝的山野。大雨瓢泼无人的黄昏。

又进来四五个新到的在此住宿的背夫。穿着当地山区人最为习惯的军队迷彩服，浑身湿透，脖子上还有蚂蟥叮咬后的血渍。却是反方向从背崩走过来的。从背崩到汗密，三十四公里的路程。粗壮高大的男子坐满狭小的柴房，纷纷点了香烟来抽，并好奇地打量这个进入了峡谷的年轻女子。其中一个男子开口与她搭话，你去墨脱？

是。一路的路况可还好？

从汗密过去的路上就有几处很大的塌方。其中一个塌方崩溃了数次，面积很大，恐怕越不过去。你们至少要等到雨停。大雨会令山体更不稳定。路上非常危险。前天有一个当地人在路上被山上掉下来的巨石当场砸死。

那个说话的男子再次重复，如果明天继续下大雨，不要出发往背崩走。你们过不去，到时只能走回头路。他说。

晚饭桌边。他们在一只发暗的灯泡下，吃腊肉白菜、豆腐汤、青菜。菜的分量很少，米饭是充足的。因为体力消耗大，就着辣椒能吃下好几碗米饭。善生说他黄昏时并未睡觉，去了附近一个营地找军人打听情况。那里有值班军人，也提到前往背崩的路途有很大塌方。这些坏消息并非道听途说。

她说，总归是要出发的。不可能就这样等着雨停。

是，那些背夫也已经走了过来。在这里滞留，情况只会越来越糟糕。往回走，一样要再过蚂蟥森林，再翻越多雄拉，路程也不容易。明天早上八点，准时出发。明天若能到了背崩，后天就可到墨脱。他起身拿了两小瓶白酒和几个午餐肉罐头准备送去给值班的军人。

他起身，看到她额头上流下一缕鲜血，伸手分开她头顶上的头发，一条肥大的蚂蟥匍匐在那里，吸盘深深扎入她的发际。他飞快地用手指捏住它的顶端，揪下来猛力甩在地上。它已经吸饱了血，躺在地上蠕动，无法动弹。

他说，这里有很多从路上带过来的蚂蟥。睡之前要好好检查一下床、被单和睡袋。



她说，现在才感觉头皮有些发麻。她用手背擦去额头上的血，神情自若。她已经对这种软体动物习以为常。

她从厨房打来热水清洗。她的例假还未停止，但量很稀少，没有影响她走路。或者说长时间高强度的走路，影响了出血。血被迫回流。只是半路上小解的时候，看到血水从身下涌出。走在路上，心意坚定，只想快速走过这些危险路途。她忘记这件事情。她不知道自己的身体是否受到损伤。

她在自己的睡袋里躺下来。熄灭了手电筒。一个小时之后。在暗中听到隔壁木门吱咯吱咯推开的声音。手电的光圈上上下下地晃动。他从兵营回来。他在黑暗中脱掉衣服，睡在简陋的木板床上。轻声询问，为何你还未入睡。身体有不舒服吗？

她说，没有。

他说，我担心你。以后的路，恐怕只会越来越难走。

她说，我觉得走路使人变得单纯而且强壮。穿行在峡谷高山之中，使人觉得自己仿佛是未戴着王冠的国王。如果我们抵达峡谷，再次出山，希望即使走入茫茫人海，也会如同穿过无人之境。

他说，能对我谈谈你的写作吗？

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写作了。在国外，一个职业作家的定义是，只依靠版税收入来生活。这是一件很有荣誉的事情。但在中国，没有职业作家。很多作家都在做着其他职业，所以有些人写作的动机并不单纯。他们把写作当做晋升或获取权势的阶梯。作家变成了官僚。我希望自己能够成为一个专业的写作者。每年写一本书，做到用版税维持简单生活，只写真诚有效的作品。我的出版商对我说过，如果你每年写三本书，或者三年写一本书，你都可能写不下去。每年一本书，你就可以一直写下去。因为你的工作将是有序而专业的。但我现在停止写作已经两年。现在我是一个休息的人。

他说，为什么不写了？

她说，觉得生活里似乎应该有更重要的事情。虽然我还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但我必须先放下写作，观察一下它是否会逐渐浮现或自动出现。

他说，你喜欢写作吗？

她说，喜欢。它带来自由。虽然这也是一种被沉痛的力量压抑住的自由。我从来没有见过比写作更为孤立的事情。那也许因为我本身是一个孤立的写作者。我一直不知道这种孤立原来是骄傲的。它是我自己的事情。

他说，我从来不写作。

她说，很多人都不写作，他们只是放弃了一种深入自己内心的可能性，也许他们觉得生活本身就是最好的解决方式，不用对此发出疑问。写作与此相反。它始终要带着疑问和对抗进行。

他说，你有爱过别人吗？

她说，我能爱上任何一个男子。因为我得到了最后，任何一次恋爱，其实是在与自己恋爱。那个男子是谁，似乎并不重要。他们是工具，是介质，是载体。他们是一个事件，不是我的信念。

我不觉得在城市里能够有爱情。人们已经习惯把感情放置得很安全。掌握完全的控制权。不让对方知道自己的内心。不表达对彼此的需要。不主动，也不拒绝。他们只相信自控自发的绝对行动。相信现金。相信时间。如果有什么东西要以贸然的态度靠近，那么将会被他们义无反顾地一脚踢开。

她说，我们不会知道对方都曾经经历过一些什么。就仿佛宋，他不会知道我曾经面对过怎样的男子，或者说面对过怎样的自己。

## 9

婚期定在七月。在美国注册并举行仪式。豪门婚礼，低调却郑重。她的婚纱由纽约名设计师手工缝制，款式朴素，镶嵌密密的海水珍珠和细碎钻石，一看就知道价格不菲。他不记得结婚的日期，只记得是阴天，雨水时断时续。盛装的妻子穿着高跟鞋，下了轿车，没有在意，一脚踩进浅浅的水洼中，飞溅起水花湿了裙角。她的手中捧着他买的白色小苍兰。

荷年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非常西化，但去老家看望婆婆的时候，谨言慎行，态度恭和，方式却很妥当。他在小城市最高档的酒店里操办了婚宴，只为告慰母亲的意愿。他学有所成，携带怀孕的妻子衣锦还乡，带给她巨大的荣耀和安慰。孤儿寡母的酸涩过往终于过去。曾经在亲戚中备受冷落和歧视，现在这些人又都一一笑逐颜开地围拢过来。吃喜酒，真心庆贺。

母亲全然接受善生的选择。她对他的妻子并不显示出过分热切和关心，他们是内心冷淡的母子，一切太过理性。她只是尊重他的婚姻，按照老家惯有的习俗，送给荷年厚实的黄金龙凤镯子和一枚家传的翡翠戒指，都是贵重的赠与。荷年跪下来给婆婆倒茶，磕头，神情自若。她的大方得体，令善生在旁边看着心存感激。

临走之前的晚上，母亲与他话别。母亲的头发都已发白，人更清瘦。说，善生，你从小到大，一直都是很好的孩子。一个人最应训练自己的素质，便是自知之明。清楚自己要的是什么，做的是什么。男人应该早婚，这样心有所属，情有所归，不会随便放纵自己，生活也有重心所在。荷年的出身，会成为你事业很好的后盾。我眼看着你过上如此明确无误的生活，心里不知有多宽慰。

他说，我知道的，妈妈。

想起来小时候偶尔为你操心，你与苏家女孩在一起，总是被她牵制，做出不伦不类的事情。幸好现在已与她脱离了干系。她被生母接去英国。这样桀骜不驯的女孩子，在这里只有让人嫌弃。还是在国外待着好。

他沉默不语，知道母亲一直为往事记恨在心。

晚上，他与荷年一起睡在他少年时的旧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未曾改变：书架，书桌，墙壁上贴着的地图开始发黄，抽屉里还放着小学时动手制作的航空飞机模型。原先那张硬木板的旧床，躺上去依旧吱吱地响。荷年疲累，早已入睡。他半梦半醒，并不安稳。空气中有小花园里栀子和蔷薇的花香。一阵一阵，浓香扑鼻，令人几近神魂颠倒。天空中疏朗的云层，半掩着明亮的一轮圆月。清凉夜风呼啸而来，带着沿海城市的湿润水汽。

突然感觉身边躺着的女孩要起身离开，长长发辫扫过他的脸庞，身上裙褶发出窸窣响声。那种从皮肤散发出来的温热的气息，依旧熟悉。她似正坐在他的床边上用手指梳理着头发，把睡得松散的辫子重新编扎起来。

他疑惑地对着黑暗，轻声发问，你起来了。要回家了吗？再放眼看去，从半开的房门外洒进来异常明亮洁白的月光，却原来是月光惊醒了他。他的眼睛饱含泪水。这一刻，他似乎依然是旧日惘然的少年。而女孩早已经远去他乡，不知所踪。

荷年婚后因为怀孕暂时停止了工作。心满意足，只是专心在家里等待生产。她单身的时候，每年在衣服鞋子皮包首饰化妆品美容健身按摩等各个项目上，开销很奢侈，但也习以为常。婚后依旧是精致华贵的少妇，陪伴善生出席各种商务活动或派对宴会，都很合衬。

善生变化不大，西装衬衣领带由她搭配，她照顾他无微不至。他只依旧爱好健身，对身体关注。不喜欢高尔夫，虽然也陪重要客户去打。保留在大学时形成的习惯，练习跆拳道，并坚持长跑。

结婚时她已经怀孕两个多月。她的肚子逐渐隆起，带着肉体无法自制的熟坠。他有时在深夜因为不明所以的微微恐慌失眠，看到身边沉睡的女子，因体重增加而发出粗重的呼吸，觉得她非常陌生。某一刻在黑暗之中，他想不起她的名字。这个名字与他毫无瓜葛。现在它入侵了他。就如同她的肉体，带着一种强制性的指令，使他在生活的处境中被胁迫。他是她的丈夫，并即将是她孩子的父亲。

他对自己说，他也许能够爱她。他需要这个幻觉，强而有力。晚上共眠，她用手抱着他的头，把头埋入她的怀里。她的脸贴着他的额头和眉毛。他睡在她的胳膊上。这是她习惯的爱抚方式，要做他的守护者，把他从母亲二十四年的约束压制中接管过来。让他变成她的孩子，并且怂恿他在她的身体里又复制出生命。也许荷年的心里也很清楚，这是用来维系他们之间感情的最强有力的纽带。

孩子在春天出生。是异卵双胞胎。孩子放在手里的时候，他突然感觉惶惑。想起父亲去世的时候，他抚摸父亲的尸体。肉身如此轮回，人完全不由自主。山茶花一样皎洁的小脸小手小脚，激发他内心深沉剧烈的父性，也是他自小就渴望得到的感情填补。他看着这对粉嫩喷香的婴儿，感觉到心里的完满。最起码在某个时段，这种完满完全补偿了他。

她在电邮里获知他的喜讯，寄来一对小金镯表示祝贺。邮戳显示她的所在地是巴黎。她说，我内心的喜悦难以言表，善生。很希望某天能亲眼见到他们。我在去耶路撒冷的旅途中认识法国男子伊夫，他是一个摄影师。认识两个星期之后，我们决定结婚。我跟他去巴黎生活。

## 10

清晨启程前往背崩。远处云雾缭绕，路下沼泽软湿。大雨依旧瓢泼没有停止。他们天未亮便起来整顿好行装，动身前往远处的森林。一起上路出发的还有当地的马帮和背夫。他们赶着驮满行李的马，自己的身上还负载着至少一百多斤的箩筐货物。这些看起来健壮而沉默的人，脸上平静如常，没有任何多余的表情。

他们已经习惯峡谷中的雨季。在较为开阔的峡谷地带，雨水会引起山体崩塌和泥石流倾泻。山崩地裂。大大小小的石块连同被击倒的树木，从陡崖上呼啸着倾泻而下，其力道和气势可以冲垮一切。群山被这突如其来的灾难声音震动，到处充满不安的骚动。活跃的地质活动任性并且肆无忌惮。人以生命为代价，与它们捉迷藏。

大雾还未随着夜幕完全散去。青翠树叶上挂满水珠。空气里都是植物腐烂的气味。鸟的声音清脆。远处依旧可听见大峡谷瀑布的轰鸣声。他们一路急速行走。在离开住宿地约十公里的地方，遭遇第一个塌方。从泥石流崩塌形成的土堆上走过，底下是绝壁，雨水汇聚的瀑布就在旁边。从其中穿过，他们再次全身湿透。

她心生疑惑，想此地就是他们所形容的塌方吗。虽走势危险，但也觉可以应对。她想象不出那个大塌方的样子。他们才刚刚进入峡谷的塌方区。很快又走了三公里，看到早已走在前面的马帮和背夫正聚集在远处山路小径边，拿出香烟在抽，都已停歇下来。他轻声说，怕是有麻烦了。

走近过去一看，前面的小路已经随着山体局部崩塌而消失，代替的是乱石堆和被雨水冲垮的烂泥。激流从山顶冲落下来，直往山崖底下的雅鲁藏布江奔腾而去。地势极为陡直。整片塌方区约有六百米宽。能看到前面未崩塌的山腰上的小径，但连接处已经完全断掉。从所处的位置进入塌方区，得爬下约一百米高的断裂处，且没有路迹可循。估计一夜暴雨，崩塌又有发生，使地形变得更为孤绝。

所有的人看着这巨大的前所未有的塌方，一时说不出话来。她走到前面，观察地形，与当地入说话。走过来说，他们决定过去。

怎么过？他说，这里根本就没有路。

他们要从断裂处跳下去，蹚过河水，走过乱石堆，然后再顺着悬崖爬。

如果山顶上刚好又有石头滚落下来，且不说是泥石流，就算只是一块石头，刚好砸中，不会有任何生还的机会。

那也比站在这里发呆好。这里很不稳定，随时可能会有地质变化。快速通过是唯一安全的方式。不能拖延时间。

此时，那几个背夫已经动身。虽然身负重物，但身形灵活而稳健。他们小心地沿着断裂处的石头和泥块，慢慢顺爬下去，半身浸入河水中，用手紧抓着大岩石防止被激流冲下山去。经过那条瀑布状河流，又在乱石堆上身轻如燕地择道而行，抵达对面山腰下的悬崖，用脚踩着泥地上由脚印叠加出来的凹坑，抓着小石块，小心地往上攀爬。

他说，我先跟着他们去，试一下状况。如果安全，你马上跟上来。他转身果断地爬下断裂处。

刚越过河流的时候，山顶上开始有响动。小股泥沙簌簌滑落下来，夹杂着石头，一块一块掉落。人的神经能够接受到这敏感的信号。站在对面山腰小径上的背夫们已经脸色大变，大声地叫喊，快，快，快点过来。而还未走下塌方处的另一边的马帮则赶着马开始往来路上后退。

她感应到危险来临。脸在瞬间苍白如纸。心跳得剧痛，似乎要跌碎一般。大声地喊叫，快，善生，快走。上面要塌了。他在乱石堆上飞速前行，整个人连滚带爬地顺着悬崖往上攀。一个年轻的当地男孩拿着长竹竿过来，让他抓住竹竿，在最后的紧要时刻，把他硬生生拉扯上去。而几乎同时，山顶上已经天动地摇，无数巨大的石块混杂着汹涌泥沙轰然而下。两边断崖上的人飞快地往回逃窜。

身后一阵阵巨响震人心魄。突如其来的猛烈的泥石流跌落断崖，直扑山底波涛汹涌的雅鲁藏布江。

## 第五场 行走钢索

### 1

二十九岁的春天，他与荷年及两个孩子一起去欧洲度假旅行。事业蒸蒸日上，家里换别墅换名车。小生命带来的欣喜暂时抵挡了婚姻带来的困惑和不适。他是一个好父亲，对幼小的孩子小心照顾，温柔呵护。带着妻儿，在机场里等候转机。午后两点，春日暖阳，靠在椅子背上昏昏欲睡，孩子的嬉戏和周围人声的喧哗，汇聚成一股跌宕的河流，轻轻冲撞着他的身体。无可置疑。一切都在朝着世俗安乐满足的目标前进。但是这一切就如同他闻到的幼童身上的牛奶气息和荷年的古驰香水味道，轻浮无力，并不让他觉得真实。

经过巴黎。想着可与她见一面，他便写了封电邮给她。告诉她自己抵达的日期和入住的酒店。这个城市就如同她曾在信里寄给他的摄影照片，在灰紫色晨雾中像一艘起航的船，河流，古老的建筑。沉闷而优雅。他知道这不是她的归宿，只是她的栖息地。候鸟为了奔赴一个已被约定的归期，有些要飞行一万公里，越过高山、冰川、沙漠、海洋。他在纪录片中见到些洁白的鸟儿在风中用力振动着翅膀前行，一往无前。生命的轨迹早被设定。

荷年一到巴黎，就跑到圣奥诺雷街的各家名店扫货。她在巴黎有许多朋友和同学，短暂停留的三五天，联络聚会，忙得热闹，经常深夜跳完舞喝完酒才由人开车送回酒店。他带着两个幼小孩子出入博物馆，又去了莎士比亚书店。孩子们一直都很活泼，父子三人，玩得非常尽兴。

阳光温暖炽热，地中海气候十分宜人。他脱掉西装，换了粗布裤子和白色棉衬衣，突然仿佛又回到少年时候的春天。浑身毛孔轻轻舒展，一颗心在暖风中荡漾。走得累了，便在街边露天座替孩子们叫冰激凌和三明治，自己则要一杯咖啡，坐着晒太阳。

黄昏时回到Ritz酒店，牵着两个孩子走过大堂，突然听到背后有欢快叫声，善生，善生。清朗声音夹杂着脆脆的笑声，这样熟悉。他转过身，看到大堂来往人群中站立着笑嘻嘻的女子，穿印度薄绸灯笼裤，刺绣上衣。头发很长，人显得黑瘦，眼睛依旧明亮。是已经四年未见的内河。

她说，我一直在这里等你。想着你会回来。看到粉雕玉琢般的一对小人，她惊叫一声，蹲下来热烈地拥抱和亲吻他们，欣喜得难以自控。她是真心喜爱任何小小的生命。

她开一辆小小的保时捷汽车，说，这是我买的二手车，很便宜。来，我载你们去吃饭。孩子们坐在后座，他与她并排。曾经他们在北京相见争吵，不欢而散。现在见面，一切隔膜和芥蒂消失无踪迹，她依旧是离他的心最近的一个人。如此默默欢喜，却不知道与她说什么才好。两个人一时无话。她在车子里放印度节拍的电子音乐，一边抽烟一边开车。巴黎的街道空旷宽阔，路边高大的栗子树青翠浓郁，散发出清香。

她带他去拉丁区。石板地的窄小迂回的小巷子依旧熙攘拥挤。人群来回穿梭，空气中游荡着热烈芳香的皮肤气味。一家接一家小店密密麻麻，餐馆露天桌子边坐满顾客。找了座位坐下，她点了海鲜、大蒜面包和香槟。给孩子们要了沙拉和比萨饼。

很快端上来一大碗紫黑色外壳的贝壳，肉是嫩黄色的。

他见到觉得亲近，说，这不是我们家乡的淡菜吗。她说，是啊。没有想到在一万公里之外的地方，也能吃到。我们做的方式，就是用滚水一焯，放上盐、生姜、一些黄酒，吃起来没有腥气。法国人没有我们做的好吃。她给两个孩子剥贝壳。然后从随身带着的布包里，拿出一只小型数码相机，对着贝壳上的纹路和还未被撕掉软肉的贝壳按动快门。

他注意到她一直带着相机，不太拍东西。可一旦拿出来，对准的通常是一些不为人注意的细节。她整个人经常是慵懒散淡的，注意力并不集中，但眼睛却像不动声色的雷达系统，每一分每一秒都在保持敏感和警觉。

他说，你现在喜欢摄影了。

她说，是。我出过一本摄影画册。物体在光线之下的变化。它们的质地、色调和形状。出版社一开始以为销量会很少，因为是物化的细节的主题，很小众的概念。后来却卖掉了八万册。有人在报纸上批评我，说我做的是商业的东西……没什么可解释的。我只是做些自己有兴趣的事情，现在偶尔给杂志拍一些照片。

她把相机收起来放回到包里，说，我真正用以谋生的工作，是做布艺设计。设计各种碎花或组合花纹的布料。我很保守，不喜欢新科技材料，只用中国桑蚕丝和印度麻。那些布料被用于制作时装和家居布艺装饰。我与一个设计师合作，在Marais区有店铺，因为里面包含创造性的技术含量和审美价值，所以定价很高。虽然顾客买回去可能只是做一只小小的沙发靠垫。

一直在家里工作？

是。订单都从传真机传过来。职业其实非常寂寞。但时间久了，人便也慢慢习惯。完成订单之后，出去旅行收集花朵和颜色的素材，依旧经常去印度、尼泊尔、老挝、锡金一带。我没有受过美院的专业训练。他们认为我对花朵的理解是一种天性。

你身上穿的上衣，用的是自己设计的布料？

是的。她伸出手臂，让他看那块花布。孔雀蓝的底子，上面有描着银边的小鹿、莲花、猎人，反复细密地联结，各种色调搭配得极为艳丽沉郁。这的确是一种发自天性的美。不能被模仿和说明。

他默默地抚摸了一下她衣袖下细瘦的手臂，表达他内心的赞赏。还是忍不住要习惯性地教训她，说，你总是做事情跳来跳去，没有长性。若专注一样，也许已经能够打下基础有所成就。

不。不。善生。我不需要成就。我们以前就谈论过这个问题，你用来填补自己的是理性和意志，而我需要感情和生命的真实性。我对生活的要求简单，只需要保全自由，来去自如。直到现在，还一直住着别人的房子，睡别人睡过的床。但那又如何。我们本来不过也就是来此过路。什么都不会带走。

他终于还是提出询问，你和伊夫还好吗？

我们已经离婚了。不过是两三个月的事情。离开伊夫之后，我另租了一个公寓。发现自己不爱他。不爱一个人的时候，他就像一面镜子，让你知道你同时没有在爱自己。时间一长，就心有不甘。她再次点燃一根烟，说，这婚姻太草率，我与他只是做了个公证。没有婚礼。没有戒指和婚纱。甚至未与他回过家看望父母。我们认识一个星期就同居。他是第一个答应我求婚的男子。我们都觉得这似乎还不是婚姻。最起码应该像你这样，生儿育女，不知不觉，趋向天荒地老……孩子围绕膝前，老去会不那么容易令人惦记。

我因对方的要求结婚，所以没有太多要求。婚姻不过是彼此相伴，吃饭睡觉。不要有太多个人幻觉填补其中。它也许能改变人的生活，但并不能够改变我们的心灵。它不过是另一种生活的形式……你依旧在犯同样的错误。内河。他不是你的工具。你从来都未曾懂得与一个男人相爱的道理。你没有学会如何与人相处。

你爱荷年吗，善生。

他说，我已经说过，不要有太多个人幻觉。婚姻不需要这些。

我自知我的情商很低，和我在一起的男人，到最后总是会被伤害。他们控制不住我，无法猜度我，我始终让他们感觉不安全，仿佛一起共守的，是一团薪柴有限的火焰，你要眼看着它们逐渐熄灭灰冷。不能说我没有爱过他们，我曾经热烈地真实地爱过他们每一个人，只是不长久。我没有信任过任何感情的长久。我也没有你的理性和意志所在。善生。我们是不同的。

不打算离开这里吗？

除非有另一个强大的理由。我喜欢在陌生之地生活，隐藏所有历史和过往。不需要说明，不需要戒备。举目无亲的感觉。她微笑，熄灭手中的香烟，说，最近有一本地理杂志与我谈合作。他们想去西藏做一个专辑，需要摄影师，我是他们的合适人选。也许不久将去雅鲁藏布大峡谷。

巷子里的黄昏即将被夜色代替。他们说一些琐碎话题，家长里短，停停歇歇。孩子们困倦而睡，要把他们抱回酒店。她与他一人一个抱着孩子，慢慢走出巷道。车子开到Ritz门口，服务生过来帮忙抱孩子。她坐在车里，把脸贴在驾驶盘上，看着他们。

他站在门口等了她一分钟。两个人都没有采取离开的姿势。然后她微微一笑，主动发声。善生，荷年应该回来了，可以照顾孩子。放下孩子之后，去我住的地方小坐。我们的话还未了。不知道以后又会何时见到。

## 2

河边的白色老楼。她的房子在顶层，是一个小小的阁楼。房东留下旧的法式铸铁大床，一张镶着银丝线的柚木沙发椅子。放了一张矮木桌在阳台前，可坐在地上看书及写作。扭开枝形水晶小吊灯，地面是破损的绿色陶砖，凌乱地堆着摄影器材、画册、笔记本电脑、书籍、丝绸裙子和绣花鞋。墙纸已发白和干燥。一整排空的香槟酒瓶堆在窗口边。小露台有黑色栏杆，站在楼顶便可以眺望大河和远处的建筑。关上门和窗之后，房间里幽暗清凉。旁边一个小房间是暗房。

她说，你休息一下。我去厨房做些饮料。她光着脚下楼。他看到墙壁上贴着一些照片。采取相同的焦距和角度设定，不同人脸，有一种固定表情，各自微微怅惘地看着镜头。在抽烟的妓女，坐在公园椅子上的老妇，婴儿车上的孩子，浴室里的男子……似乎是一种被统一和强化的生命哲学模式。那些照片因此充满直接而无遮挡的力量。

有一张是她自拍的。湿湿的头发，穿着男人的衬衣，坐在墙角的阴影里，手指夹着一根香烟。那时她应正在恋爱。他觉得她有变化，也许是因为长期旅行和工作的缘故，动作敏捷，骨骼里有力量支撑。像植物的根茎里有了饱满的汁液，花草枝叶都显得泼辣青翠。她显得充沛而坚韧。

她做了大吉岭的热红茶上来。与他一起走到露台上，一边喝茶，一边看着夜色和灯光之中的河流。

她说，转眼我们已经变老了，不过是数年的时间。不知不觉。仿佛三十岁之前，已经过尽了一生。

他说，一生很长。还远远没有过去。

她微笑，是吗。我却觉得自己似已要从中年进入晚年一般。

那是你的早慧。内河。你所感受到的东西比你身边的人永远都是更早也更多。

但是你内心的愤怒和空缺还是那么多吗？

是。我看到生命充满限制，而人必须像灰尘一样地生活着……有时候我厌倦生活。生活不过是一个玻璃盒子里分割好的小块空间。栖居在这被限制的范围中。生老病死。

他说，你可以笑我的平庸自足。内河。我的生活不过是工作、结婚、生儿育女……和所有人一样。我们做着各种各样的事情，有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你觉得一片树林里树的不同形态有什么标准吗？如果在本质上，它们都只是一棵在经历四季死而复生的树。但其实还是会有所不同。比如这决定它们会以什么样的方式经历四季死而复生。我只知道个人很难改变处境。权力才能改变一切。

不。善生。人的野心才是一种幻觉。我对支配人世的权力没有兴趣。我是一个走钢索的人，路途与别人不同。他们可以走平地，我却喜欢危险的高处。站在那根钢索上眺望远方，手里捏着一根平衡杆，进进退退，保持平衡，在悬空的钢索上摸索前行。跌下去会死。走过去是虚无。命中注定要漂泊一生，一直徘徊在世间的边缘。但这是我的支撑所在。

他不知道自己是何时睡去的。睁开眼睛的时候，看到房间里一片黑暗，他的外套和袜子都未脱。身边的女子，依旧和少年时一样，与他一起躺在床上，各自侧身而睡。她的满头浓密发丝枕在他的脸下，散发淡淡幼兽般的气息。她的身体仍是他记忆中的瘦而清绝的轮廓。

他转过头看着她在睡眠之中，发出均匀的呼吸。他觉得时间停滞。内心惘然。某些时刻一再重复。眼前场景，却总是物是人非。

她带来的这个瞬间，仿佛所有的人生都还未曾展开。他们站在时间的起初，是两颗安静的棋子。而他该起身离去。她已不是深夜偷偷在他房间里留宿的十三岁少女。他在沸腾的红尘热浪里翻滚，为人夫，为人父，也不再是彼时心有落寞的孤僻少年。她是他的镜子，让他看到自己，看到自己与这个世界之间的关系。他的妥协和忍耐已经太久。他要再次离开这个林中少女。

她在他的注视中醒来，说，你是要走了吗？

已经凌晨两点。荷年会着急等我回去。他蹲下身系好皮鞋带子。站起来，看到她站在一边。她似乎忐忑不安，小心翼翼地说，能抱一抱我吗，善生。

是。他再也没有拥抱过她。他一直以她为耻，就像他始终为自己身上的创伤所耻。但是她在尽力地蜕变，需要他的认同。他走近她，看着她黑暗中的眼睛闪闪发亮。那里会有清凉的珠泪滴垂下来吗？他困惑地慢慢伸出自己的右手，摊开手心，想去接住它们。她轻声笑着，抓住他的手，说，我没有哭。每次都以为我在哭。其实是我的眼睛比较亮而已。

他低下头，我觉得疲累，内河。我梦见再次回到岛上，看到你背后的树林黑影，在风中摇晃，发出响声。像一座酣睡之中的古老城堡。梅花鹿高贵的犄角在羊齿植物的草丛中掠过，薄薄青苔上萤火的闪耀，



老虎和狐狸的气味在热气蒸腾，鱼在河水中发出低声歌吟，陌生人在黑暗中徘徊……整个世间似乎只有我们两个。我如此恐惧，只能紧跟着你在黑暗中前行。我们躺在河边的灌木草丛里等待天明。萤火飞舞，长夜漫漫。

她说，你还记得我们次日早晨醒来看到的景象吗？

记得。他看着她，轻声说，现在我才知道，我们的内心里都有一个孤僻的幼童。这个小小的孩子，在那日早晨醒来的时候停止了生长，只是在清醒地衰老。只不过你的清醒是一直在坚持。而我的清醒是一直在放弃。

### 3

一个共同生活六年的女子。与她生儿育女，同床共枕，时间越久越觉得她陌生。有时候她从外面回来，太过疲倦，衣服未脱躺在床上，他走过去，帮她脱掉衣服鞋子，盖上被子。看到她残妆的脸，臃肿平淡。卸落精致昂贵的外套，这个女子似就只剩下一具与他毫无关联的躯壳。他是一个无情而消极的人。因此反而在形式感上始终忠贞如一。

他决定与荷年结婚的时候，已明确丈量过她的价值，以此推断出他们的资源互换彼此双赢，婚姻坚定稳固，将掌控更多的社会财富。她的家庭背景、资历和学识，使他轻易进入社会阶层的金字塔尖。最大限度地开拓自己的事业范围，实现想到的任何可行性想法。不会有再多困难的事情。资源和权力并进，掌控在手中。他们为彼此付出代价。

六年时间，足够一个成年男子逐渐感受到体力与精神一点一点地衰退。完全不能自控。仿佛有一双手轻轻抽掉他身体里紧绷着的线。持续地轻盈地，一根一根地抽掉。他对妻儿悉心照料，从无偏颇亏待。但这就是他的时间。被大口大口地吞噬掉，不曾留下任何回声。他从一个年轻男子进入中年，看着自己的肉体和精神开始苍老疲惫。

那年冬天的圣诞节。他们携带一对孩子，参加一个高层精英的圣诞派对，应酬之后，疲倦地回家。他先在车库里把奔驰车倒出来，打开车门，看着她一手牵一个孩子走过来。突然之间觉得自己不认识他们。这个衣着雍容华贵的妇人和一对活泼的子女，仿佛是上天设定给他的海市蜃楼，注定会在某个瞬间收回繁华昌盛，留下一片空茫。他没有来得及收回眼神。荷年心思敏锐，见到他的神态当下顿住，直直地盯着他的眼睛，惊诧而剧痛。一路默默无言地开车回家。孩子们笑笑闹闹，半途睡了下来。

深夜，他从浴室洗澡出来。她并未如往常一样卸妆梳洗，早早上床。而是衣着完整地坐在床边，神情镇定。她说，善生，不如我们离婚。她的声音非常有力。

他看着她。这句话，他似乎已经等待了很久，丝毫没有意外。他是这样的男子，从小习惯被女性包围：童年被母亲守护，上学时被女同学女老师眷顾，工作后又受女同事爱慕。在感情生活中，貌似被动，实质却一直控制局面。他使女子为之心折。需要别人的讨好，自己却绝无迎合。他冷淡的内心，使身边倾心的人不安。

她继续说下去，上海的公司独立操作，发展顺遂，并且成功扩张。孩子们已经六岁。我们却像一对早已失去了目的的旅客，一路停停走走，拖拖拉拉，只为忍耐和妥协，维持这早已失去了价值观的联盟。我一直等待你能够爱上我。我甚至为此早早生下一对孩子，以为我们可以就此坚不可摧。现在知道一切无济于事。

.....

我存在于你的生命之外，一直与你毫无关联。早应该心灰意冷。不如我们好聚好散。我带一对孩子去美国生活。

他轻声说，孩子们不会愿意离开我。

但这不意味着他们可以一直接受一对没有爱情的父母。他们以后会长大，会明白这些悲剧。比如他们的父亲是为了获取利益而与他们的母亲结婚。她沉痛地大声说话。

他说，我尊重我们的婚姻。请你也保持这个态度。我从一开始并未想要用婚姻来交换你与你父亲的股份。我只是想结婚。遇见了你，觉得我们彼此合适。如此而已。

但是你却不爱我。

他冷静地看着她的眼睛，说，你早该知道。荷年。

是。我自知所得并非你的全部，甚至连十分之一的空间都未占足。如果你的心是一片海洋，那么我站在岸上甚至都未曾学会识水。我承认我的失败。她吸一口气，说，你只是用我做了工具，用来对抗你对生活的虚无。满足你实际的欲望。你是个矛盾百出的男人。纪善生。假如我们离婚，我与父亲要抽掉企业中百分之六十的股份。这是你应该付出的代价。

他的语气依旧冷静。我任何条件都可答应你，荷年。但请不要侮辱我的人格，因为这样会侮辱你自己的智力。

手续办得非常快捷。这是他们彼此的职业习惯，做了决定，干脆解决。她把两个孩子全部带走，决定在美国开始新企业的运作。之前一直想移民到美国，只是因为不愿意离开而迟迟未办理。最终还是一走万里。

她答应他可以定期看望两个孩子，但因为路途遥远，彼此都明白以后见面的机会不多。孩子们蒙昧无知，以为只是和他暂时告别。他在机场送别他们。她说，善生，我最终还是识别了你。如果继续保持糊涂，保持幻想，也许还能够留住你。但是我累了。爱一个不爱自己的人，会让自己慢慢崩塌。太不自爱，因此鄙视自己。她克制住任何感伤的表达，不掉落一滴眼泪。

她依旧是出身高贵有良好教养的女子。所有曾经有过的热望以及幻觉，因为岁月疲长而失去了声响。她只是要离开。留下他独自一人。

他知道自己会迅速遗忘婚姻。曾经在一起生活过的女人，在他的心里不能留下深刻的印记。深刻的都是岁月的印记。让他看到自己的来时路错落颠沛，不过是迂回的过程。而两个孩子，一开始就决定不会归属他。荷年把他们当作两根线，联系着他们彼此之间的肉体 and 感情，以此实现她对他的控制。当她彻底对他失去寄望，她便收拢了这两条线。

这两条线是从她身体内部延伸而出，又回归她的身体之内。似乎这些孩子并不来自他体内的组织细胞。似乎在这六年里，他所花费的大量时间精力，对他们的照顾和抚养，只是投入水中的粮食：给他们换尿布、洗澡、喂奶粉，稍大一些又要教他们学走路、说话、识字，带去游乐场和餐厅.....

转眼之间，撤掉一切束缚和责任。妻子和孩子四处失散。彼此远走高飞。他没有任何劝阻，因他早已

经疲惫。他想再次成为自己，成为内心深处那个骄傲落寞的少年，对世间冷淡无视。似进入早已经灭亡湮没的古老宫殿，与幽魂女子交欢生育。惊醒那日，发现一切不过是断壁残垣、行尸走肉。胆战心惊之外，只有怅然和迷惘。不过是半路走了歧途。

他收拾残局，卖掉手里所剩下的股份，正式从商界抽身而退。荣耀富贵，短暂的黄粱一梦。他看到自己的生活，如同掉出了烟缸的一截烟灰，根本容不得审视触摸，轻轻一捏就粉碎，灰末无可收拾。是这样貌似完好的不堪一击。上海的房子，留给了他。他手头尚保留下一笔丰厚的存款，足够衣食无忧维持很长时间。想彻底地休息，于是决定回去老家。

#### 4

她在山体再次崩塌之后，和还没有过去的几个背夫在原地等待了三个小时。他们最终决定还是要尝试穿越那个塌方。没有任何退路。除了前行。与他汇合，奔赴墨脱。这是唯一的选择。如果回头，路途一样长而艰难。要再重新攀爬一遍多雄拉。是的。这是没有意义的。她在崖边停顿了一下，重新扎紧绑腿，以防止它半途散落绊脚。然后她用背部小心控制身体，滑下断裂口。开始穿越塌方。

刚刚泥石流轰然而下的声音，似还在山谷里隐隐震动。让人心里悚然的气息在这个大塌方里徘徊。但她的脚步不能打软。行走在陡坡上，随时都可能滑坠下去。经过从山顶上流泻下来的冰冷河流，她跳跃着走过那些大岩石堆。然后用手攀住悬崖上凸显出来的小石块，往上面攀爬。继续前往墨脱的路，就在上面。

躲过这场劫难，让他们内心欣喜但并不值得过早庆贺。她在快行中丢失了手腕上的镯子。并且真正艰难的路途才刚刚开始。大小塌方开始陆续不断地出现。在后来她计算着一天经过大大小小的塌方和滑坡就有六十多处。最大的塌方区持续了一公里左右的范围，泥石流堆积宽度达到三百米。坡面陡峻，石块直落峡谷下奔腾咆哮的急流中。

所谓的路，不过是背夫踩出来的难以辨认的脚印。人只能一个一个在宽度仅十多厘米的泥石流路径上挨次通过。走过滑坡的时候，若脚步不稳，会由陡峻的山崖滚落到山下江河之中，尸骨无存。山体也许还会随时有崩塌，飞石从山顶轰然滚落。但是，一旦走久了，人便会习惯。没有恐惧。是的。因为恐惧没有任何用处。路就在前面。需要走过去。不可能停下来。也不可能往回走。恐惧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雨水烂泥混杂的路途，滑溜难行。密林中，蚂蟥依旧繁殖旺盛。他们需要不时停下来为对方扯掉钻入脖子或手背皮肤上的蚂蟥。走的路在持续下坡。地势在下降。一个小时之后，他们抵达老虎崖。一段从山脊直通向崖底大江的绝壁。小路蜿蜒透迤。视野产生新的变化，但见山谷之中层峦叠嶂，云雾缭绕。江水轰鸣，在悬崖下面围绕着山体迂回奔腾。整段峡谷，恍若从未被别人打扰的人间仙境。万物按照各自的轨迹生长运转。寡言，肃穆。

头顶上的岩石滴下大片雨水。悬崖小路的沿途，在头顶岩石缝隙之间挂着很多布幔，上面是祈祷平安的经文，画着佛像。一路挂过去。想来是当地人走过的时候留下的。她忍受着极度疲惫和寒冷，在雨水中拿出相机，拍下这段路途以及那些被雨水淋湿的经文。她有预感她的一生只能看到一次这样的景象。

中午抵达阿尼桥。桥边有一个极其破烂的木头棚，两个门巴妇女提供热水和柴火，让过路的背夫休憩。他们停下来稍作歇息。无法脱掉脚上裹满烂泥的胶鞋。只能站着喝一口水。人一靠近火焰，大大小小的蚂蟥就从衣服、绑腿、鞋子里面钻出来，扭动着被炙烤的身体仓皇挣扎。背包和雨衣上落满了蚂蟥。她的脖子鲜血淋漓，只能用湿围巾把伤口紧紧包裹起来。这条粉白色棉麻印度围巾，是在拉萨购买的，一路上都在发挥实用功能，御寒、裹伤、绑扎物品。唯独不需要美化功能。她很长时间没有洗澡，不涂抹任

何化妆品，头发被雨水淋得湿透，贴在额头上。穿着胶鞋和格子棉衬衣，与男子没有任何不同。早已失去了性别。

没有歇息太长时间。也许一鼓作气再走四五个小时，就可抵达背崩。这样明天他们就可以从背崩抵达墨脱。在再次经过一个塌方区的时候，他们没有躲避掉突然爆发的泥石流。山顶突然发出轰隆隆的轰鸣声，脚下沙石滑动。两个人飞快地往前跑，身后巨大的石头夹杂着泥石流已经铺天盖地呼啸而来。被连根推倒的树和巨大石块砸进汹涌江水中。此时，任何奔跑闪躲都很危险，两个人只得就地蹲下来，隐藏在正经过的巨石旁边，用手紧紧地抠住石崖凸起，等待崩塌结束。这地动山摇的一切就在后面仅几十米处发生，若晚走了几步，肯定尸骨无存。大约几分钟后，山谷依旧回响着这惊天动地的崩塌声响。山顶终于恢复了平静。

再回到山路上。他看到她脸色有些发白，他说，有没有受伤，庆昭。

她说，刚才左脚踝被一块掉下来的碎石头砸中。有些疼。

解下绑腿来看看。

不要了。太麻烦。烂泥早就把鞋子袜子糊在一起。继续赶路吧。

她走路的姿态已经没有前几天稳健。走了一段，开始一瘸一拐。她在路边捡了两根树枝捏在手里当拐杖，左脚的胶鞋开始撑得发胀。她屏着气一直跟随着他赶路。

路上风景又是一番新气象。山的海拔高度每超过一千米，就有景观上的绮丽变化。此时出现的是亚热带气候的植被，大片芭蕉林、阔叶林。小野花点缀在茂盛草丛之中。远远地，看到对面山腰上有一些白色的小房子，点缀在苍茫山峦之间，显出世外桃源的清幽秀丽。她看着这个密集的村落，轻声说，远处应该就是背崩了。高山之上的灰蓝色天空，时而冒出灼热的太阳，时而又雨点落下。此时阳光已经消失，又开始落下豆大的雨点。

## 5

母亲来机场迎接他。他穿着白衬衣、粗布裤子和球鞋，提一只箱子出现在出口处。看到母亲，放下箱子，轻轻与之拥抱。母亲那年五十五岁，退休在家，开始用蝇头小楷抄写《楞严经》，心平气和，眼目洞明，年轻时的固执剧烈也已经消退。看到这个从小由自己带大的男子，发现他的心性竟从未更改。花花世界游荡一圈回来，却仿佛只是从晚春落花树阴间穿梭而过，拍拍衣襟，没有一丝动容。她暗自叹了一口气，也无询问。

他心里并无任何愧疚，只觉得深深疲倦，仿佛整个人刚由溺落的海水中被捞起，惊魂未定，心力交瘁。回到旧日家里，依旧睡在少年时候的小房间里，硬木板单人床，没有任何改变。接连数天，只是在床上裹起被子蒙头大睡。有时候睡上整整一天。不出门，吃很少的食物。也不找人聊天。母亲并不打扰他。只记得他少年时若遭受任何挫折，都是一个人默默地接受，用长时间的睡觉来躲避压力。

漫无天日的睡眠之中，第一次梦见了父亲。在凌晨四五点钟的南方巷子里，跟随前方的一个男子。那身形高大的背影在浓重雾霭里渐行渐远，只听到脚步声噤噤，震动蜿蜒狭窄的小巷石板路。他一边迅疾地加大步子想追赶上男子，一边在心里轻轻地说，爸爸，等等我，让我跟上你。却怎么走也走不近。只有两旁的玉兰树，大朵钝重的白花，受惊坠落，扑扑打在树下的泥地里。

他从未被父亲带领着一起去游泳、钓鱼、运动、看电影，诸如此类，无法获得一个男子该如何刚烈起

伏生长的经验。很多事情都自成年之后才摸索学习。他的成长，注定缺席另一个男子的印证和承认。而他早已不记得那个男子的五官。完全想不起来。没有掉过一滴眼泪。甚或从来没有在梦里再见到过这个男子。

他从未思念过这个男子。他是他内心一块塌下去的阴影，没有填补，没有痊愈。他只是看到他再次出现，依旧在距离之外。他也从无有过怨怼，早已认同生命的缺陷所在。而此刻在梦中，内心依旧怅惘。没有人指导和认同他的生活。他知道必须自控，一如从前，由自己带领自己。

老房子住了多年，已经太过陈旧。他说服母亲，用结束公司之后剩余的存款在月湖边置下一处面积宽敞的房子。搬离了居住多年的旧居。依旧是一楼的房子，带着小花园，可以让母亲在花园里种植花、蔬菜和果树。打开窗可看到整片树丛围绕的恬静湖面，秋日艳阳高照，岸边的桂花树开始结出密密麻麻的细小花朵，隐藏在油亮的绿叶之下。空气中终日飘浮着沉醉的香气。

十八岁带着固执的离弃之心北去求学，曾暗自发誓不再回到故地，壮阔雄心期望路途一去不复返。却不想毕业、结婚、创业、离职、离婚，一大圈兜转变故之后，还是回来休憩隐居。之前的生活，完全忽略这些细微的闲情逸致。能够重新拥有这种生活方式，恍若时间倒流，格外珍惜。

湖边的老式宅院都还保留着原样。逼仄的街边小店有蟹壳黄小烧饼刚刚烤好，热烫地裹在纸片中，一块硬币一个。肚子里踏实暖和，心里似没有丝毫牵挂亏欠。有时去湖边垂钓。周三去周巷的古玩市场走走逛逛，收集一些古旧家具和瓷器。重新开始阅读《史记》和《论语》。陪母亲去菜场买菜，与她一起坐在板凳上剥毛豆，看天边落霞渐渐消退。一起侍弄小花园里新栽的茉莉和栀子。

他的母亲一生都喜欢芳香凛冽的白花。花园里栽了玉兰，光秃秃的枝桠上，一夜之间绽放大朵白色而孤立的花。厚实花瓣在阳光下，可见到如同绢纱薄翼般丝丝缕缕的经络。芳香扑鼻。如果在夜色中远望，就像悬挂在月光中的白纸灯笼。他的母亲不以花为骄矜，经常在旺盛花期，信手折下大枝鲜花送给邻居。只愿以平常心相待。

他收到她从拉萨寄过来的信件。她已经随着杂志制作小组进入大峡谷。

善生：

……

通往墨脱的道路，有重重的陡峭高山阻隔，围绕四周的峡谷和汹涌河流。若要抵达，必须通过长满树木的崎岖山路，穿越这一处屏障。它平均海拔只有一千多米，属雅鲁藏布江下游山川河谷地带。多雄拉山口和嘎隆拉雪山却超过四千米，北边还有南迦巴瓦峰。这些地貌特征如同天然的保护网，保全它的神秘和幽静。

从山里下来，越走海拔越低。植物从亚高山寒温带的白雪冷杉、山地温带的针叶林、山地亚热带的常绿和落叶阔叶林，一直转换到亚热带气候的热带原始森林。一路看过四季景观。

溜索是穿越湍急河流最好的工具。整个人顺着粗大的绳索滑行，河流的巨大响声和蒸腾水汽，企图给人震慑，仿佛死亡的火焰在身下燃烧，所以不能低头看它。在攀爬悬崖峭壁的时候，必须使身体屈服下来，以便保持柔软和平衡，使手和腿的关节迎合岩石的自然轮廓，自然地向上。在做着这一切的时候，都必须清除内心所有烦杂多余的意识。在行动的过程中，哪怕是一丝丝畏惧和犹豫的侵扰，都会使身体失去控制和平衡。而一旦手脚发软、脑子混乱，势必就会坠落或摔跌下来。如果这样，会失去一切机会。悬崖和江水会无情地使人丧命。

所以在行动之中，必须将自己的身体搁置在死亡之上，与它擦身而过。保持内心的寂静状态和全神贯注。人抵达某种修行的实质。你能听到时间在耳边嗖嗖飞速掠过的声音。天地向你敞开，彼此对立的力量之间，产生相互作用和影响。它烘托你的生命力，善与恶的强烈对比，哪怕是对你需索着死亡。人的内心无限自由和开放，因为可以与天地融合在一起，哪怕是死去，尸骨也投向自然的怀抱，而不是人间。

峡谷地区地质构造复杂，板块运动强烈，造成山壁耸立、频繁的地震和雪崩。一路状况如同九死一生。在树林中露营，常会被不远处轰轰隆隆的巨大声音震醒。那是峡谷在深夜时发生的山崩、滑坡和泥石流。回声在峡谷中久久回荡，令人心惊。大雾弥漫，树叶上融化的水滴，一整夜敲打着帐篷顶，发出吧嗒吧嗒的声音。空气潮湿，地上是常年被雨水浸泡和腐烂的植物。因为行路疲惫，睡眠酣畅。

一路可见大大小小的瀑布。力道惊人的水柱冲击而下，在黑色岩石上砸出白茫茫的雾。强大冷风袭人。在远处凝望，它们如同是

悬挂在绿色山峦中一道一道银白色绸带。秀丽静止。并不带有震慑力。经常需要穿越这样的瀑布，浑身被浇得湿透。速度稍慢，就会被水力冲击得窒息。

清晨，无数的飞鸟在树林中鸣叫。太阳光芒穿透雾气和林阴，疏朗温暖地倾洒下来。那一束一束明亮光线，仿佛并不真实。五千米以上的雪山，因为太阳的光线，在每天不同时辰发生微妙的变化。有时候是银白色，有时候是蓝紫色，有时候是金黄色，有时候是暗红色。来自印度洋和孟加拉湾的云团，那些海洋水汽凝结的白云，长年飘浮在白雪皑皑的山顶。仿佛是孤寂高山唯一的伴侣。山顶上的雪融化成水再流回平原。就是这样一种轮回。

峡谷间有开满鲜花的杜鹃树。这种峡谷中最为浓密和常见的巨大植株，它们繁花似锦，铺满山峦，开遍由云杉、冷杉、铁杉组成的森林。我们在云雾弥漫的树林中行走，路下的积雪未融。随处可见树下盛放的杜鹃花和兰花。数百种百合绽放洁白的硕大花朵，沿着河两岸生长。

从十八世纪开始，门巴人从门隅一带东迁，千里迢迢，历尽艰险，来到墨脱。他们抱着对梦中乐土的向往，饱含激情，来到这与世隔绝的地方。这里没有梦想，但是有肥沃广袤的土地。幽深隔绝，又可以远离剥削和苦难。人的力量远不如自然的威严与强大。而自然是公正的。坚持行进就可抵达安乐土地，辛勤耕耘就能丰衣足食。他们敬畏山神，崇拜生殖力。繁衍生息，如此才在这个峡谷里代代相传，生活下来。

在深夜眺望远处的小村，灯火明灭。天空中无以计数的群星闪耀，排列成壮丽的行列。月光下奔腾的雪溪，闪烁出变幻莫测的银白光芒，与流转的星光对映。陡峭险峻的南迦巴瓦峰海拔七千七百五十六米，终年积雪，云雾缭绕，不轻易露出真面目。它在藏语中的意思，是雷电如火燃烧。它还未被人类攀登。是刚烈而神秘的山峰。在这里，自然非常有尊严。

大自然使我明白对一切都不需要执著太深，因为世间万物都有它独自轮回的系统，也许是由一种人类无法猜度的力量控制。它提示着一种被运行和走过的准则。远超出我们的想象之上。不被窥探，也不可征服。我想人的谦卑，首先要来自内心的敬畏。

.....

她正在颠沛于壮丽的路途上，接近新的生活并建立新的信仰。而他结束了自己的生活段落，兜转一圈，一无所获。上海的猎头公司一直有电话来找，依旧是营运总监之上的位置。他在行业内的名气和影响，并不随他的闭门打烊而消失。沸腾的商业世界还是为他预留着位置。他一概推托，并不急于做出选择。

他在故乡隐居，重新面对这个小城市的淡泊和烟火气息。愿意出门之后，与旧日同学渐渐恢复联系。他们也大都结婚生子。虽共同语言所剩无几，但在一起喝酒叙旧，或搓一搓麻将，只觉得日子过得静而飞快。

就这样过了将近一年。那年他刚好三十一岁。

## 6

一群皮肤黝黑的孩子，背着书包，光着脚丫，远远地站在大桥的那一端，好奇而热忱地注视着他们，对他们欢呼。这是曾经被冲垮后重建的解放大桥。巨大的铁索桥横跨在雅鲁藏布江上，江水翻腾着白浪，汹涌奔流。过桥之后，孩子们簇拥过来，引领着这对浑身裹满烂泥的疲惫不堪的旅人，一直陪伴他们进入村口。他们太少见到来自外面世界的人。一路欢歌笑语，完全不顾及大雨还在倾盆而下。

他们找到最近的一家四川人开的旅馆，决定住下。又饿又冷，已经完全走不动路。这里有兵营驻扎。士兵过来做了身份登记。他把她带到灰暗潮湿的小厨房，先让她解下绑腿，脱掉鞋子。她的左脚胀大一圈，脚踝上大块皮被磨掉，露出鲜红的肌肉。创口因被污泥脏水长时间浸泡，已经溃烂有脓液，红肿变形。她拖着这样一只伤势不轻的脚，与他一起走了一下午的山路。且一直都在持续地上坡和下坡。

她脱下雨衣雨裤，从上面迅速地抓下来几只正在蠕动的蚂蟥，转过背，对他说，撩起衬衣，看看背上是否还有，一直觉得痛痒难忍。他把她的衬衣下端捋到肩上，看到裸露出来的背脊遍布黑而坚硬的吸血创口，密密麻麻。左后腰的位置，一条黄黑色蚂蟥吸得脑满肠肥，依旧贪恋不舍地扎在皮肤里面。他把它揪了下来，扔进火堆里，说，用热水擦一下身体。然后好好休息。他拿起墙角一只发黑的旧脸盆，倒上满满一大盆热水。

她换好干燥的内衣、衬衣、长裤，给脚套上棉袜，一瘸一拐上楼去休息。走楼梯的时候已经很困难，

整只左脚用不上力。位于二楼的房间，光线充足，被褥洁净，比拉格、汗密、阿尼桥一路上的住宿条件稍好。毕竟不是路边随便一搭的木棚子，背崩是一个规模完整的村落，有居民和其他用处的房子。

她躺下来，看到床边窗口外面的大雨瓢泼而下，弥漫整片山野，哗哗的风声雨声彻耳不绝。但是因为一路上的艰辛颠沛，这个暂时的栖息地，依旧让人觉得无限欣慰。这个风景幽美、与世隔绝的小村，如果是天气晴好，该是如何的山水如画。她实在太困倦，很快就闭上眼睛入睡。

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天色漆黑。他坐在她对面的床上，已经替她把晚饭端了上来。米饭、辣椒炒卷心菜、腊肉以及冬瓜汤。还有一小杯白酒。他在床边静静地翻阅那本《辩证法史》。房间里阴冷。灯泡因为使用长久而光线昏暗。

她说，我刚才梦见内河。没看清她的脸长什么样子，只见到她站在一棵巨大的杜鹃花树下。树的枝干粗壮，绿叶茂密，花朵应该有上百朵，饱满丰盛，颜色是粉红和白混杂。我从未见过这样大的杜鹃花植株。

他默默地停顿了一下，说，我刚才去了兵营，问军医要了一点药品。三七片和伤痛酊。我这里还有红花油和消炎药。你都用了。这脚伤浸水之后恐怕很难愈合。如果明天伤势严重，我们就休息一两天再走。

我一会儿就吃药。明天还是继续赶路。大雨一直不停，怕耽搁了塌方更多。穿上厚袜子，再把绑腿扎紧。路走长了，脚的知觉会麻木，就不会那么疼。我想我们能够尽早与内河相会。她如果知道你明天就可抵达墨脱，不知会有多高兴。

……

在路上你有害怕过吗，善生？

我没有害怕。每天入睡之前，会感恩自己还能活着入睡，并祈祷明天能够依旧活着赶路。我曾经梦见自己在路途中死去。

她说，以前我曾经想过那些自毁的人是否该获得死的权力。获得正当的没有痛苦的死亡方式。自杀太残酷，必须要由自己来终结生命的人，在临死之前会面临极大恐惧。割脉的怕割得不够深，所以用尽全身力气几乎要把手腕切断，跳楼的尸体支离破碎脑浆迸裂，上吊需要一段缓慢而痛苦的窒息……所有想死的人在被迫自我终结时不能保全尊严。但是真正在面对死亡所带来的压力，感觉到死亡的胁迫时，人的身体会充满被激发出来的生命力，它反而使人镇静。

死其实一直跟随在每一个活着的人的左侧。明确感受到了它的存在，却可能会觉得自己变得更为轻盈。因为发现了自己的不重要。这段旅程犹如行走在生死两界的交汇处。它很奇特。也许我会健康起来。

他起身，给她倒了一杯热水，来，把药先吃了。他伸出手轻轻抚摸她的额头。她因为即将临近墨脱，并且从劫难里逃脱，情绪有些亢奋。她没有发烧，这是令人安慰的。

你会留下来陪伴她一段时间吗？

我看一看她。看完就走。

善生，你会怎么去判断你是否真正地喜欢过一个人？

如果那个人，与之分开之后，依旧喜欢他，惦念他，那么他与你的生命是血肉相关的。很多人离开我

们，对我们而言，也许是从衣袖上掉落一根草茎，不过是虚妄一场。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相处的时候，我们大多真相不明。

从没有人评说过你们之间的感情吗？我想它已经不能用简单的男女情爱来定义。爱情只是来自人身体内部的化学反应，短暂并且随机，不能作数。你们的关系，不是脑子里分泌了多巴胺或啡吗肽的元素所能解释的。

不。我从未想过这种问题。这对我与她来说并不重要。

她说，你们在森林的河边到底看到了什么？

他说，我们从未对任何其他入说过所见到的景象。且十三岁所见的，之后也再未发生过。仿佛无疾而终的隐喻。在同一种奇迹面前，我选择了保存记忆和后退，她选择了循迹前往。她不肯承认这是一种邂逅。她要探个究竟。

她说，你们最后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

他说，四年之前。她决定进入墨脱之前，回过一次老家。

## 7

他去机场接她。她的飞机晚点，他多等了三个小时。她穿着白棉衫，戴一对红珊瑚的银耳环。整个人又黑又瘦，脸颊和鼻子上有发红的大片晒伤斑，并有了零星的黑色雀斑。她拎一只军用行李包，从出口处走出来。见到他，走过来拥抱他。伸过来的手臂坚实有力。

她说，太好了，善生。又见到了你。

他一时无言，拥抱着她，闻到她被晒得干燥的头发上散发出来的阳光气味。她的身上有一种特殊的味道，那是长久置身在人群之外的空间里的气味，糅合着植物兽类泥土的复杂气息。她说，我只能停留两天。拉萨那边的事情还没做完。

为什么回来？你在电话里没有告诉我原因。

舅舅带信给我，说美术老师托人来转告，他得了肺癌，是晚期。只剩下几天了。想见见我。

这不是你分内的事情。你无须也不应该回来。

但是他快死了。他想见我。

她十九岁离开家乡。经过月湖，脸上惊诧，说，这里怎么改建得这样漂亮。他说，我在湖边买了房子，现在与母亲在这边住。城市发生了变化。街道显得明朗而陌生，更广阔的路面，更高的建筑。旧日的大墙院和古老巷子大部分已拆除。苍劲茂密的桂花树、梧桐树、玉兰树被砍掉。一切都在更新。它不再是他们少年时潮湿晦涩的江南小城。她的脸上表情镇定，但他能感觉到她内心的伤感和欣喜。

他们都曾经憎恶自己的出生地，都想一走千里。而在离开之后，对它重新萌发的眷恋和热爱，却比之前任何时候更为强烈鲜明。她离开此地十多年，漂泊在不同城市，以至到了地球的另一端。走的时候，尚是个青春创伤鲜血淋漓的少女。回来的时候，已经是坚韧沉着的女子。



先陪她回家。她见了舅舅和舅母，态度恭敬和顺，与他们拥抱。在外面经历的世态炎凉，已经能够明白家人曾经付出的代价，是桀骜不驯的少年时代所无法理解和体会，内心有了感恩。与年老的家人一起闲话家常，又留下一笔钱给他们。这是唯一能够做到的回报。除此之外，在感情上，她始终是一个孤立无援的人。想爱别人，但无法寻觅到合适的通道。把自己隔离太久。习惯独自一人在异乡飘零。再怀恋这里，都不会回来。

开车前往美术老师在的肿瘤医院。车停在医院停车场，她下车的时候沉默不语。他们一起走过走廊，踏上楼梯。她的脚步略带迟疑，神情开始局促，仿佛内心有压力。野外工作和国外的生活经历，让她逐渐变成一个具备力度的成熟女子，最起码在外形上是如此。但此刻，记忆中的女孩被迫来找回她。那个薄弱偏执的幼小少女。她已失去最初的激盛勇气，因此畏惧自己。

他轻轻拍她的背，说，你与他打个招呼，即可告别。不需要为他做任何事情。你对他无亏欠。即使有，那也是为彼此付出的代价，应该各自承担。

他们向肿瘤科走去。狭长的走廊，日光灯惨白清冷，人来人往，空气浑浊。过道里放着几张钢丝简易病床，住着垂危病人。美术老师落魄已久，贫病交加，住不进房间里的正式病床。他的妻子孩子都不在身边，只有几个邻居和亲友过来照顾。那天陪床的人都回去吃饭，只有一个医院护工坐在床尾。这个疾病中的男子躺在一张简易钢丝床上，周围布满仪器，插着氧气管，已经到了弥留状态。

她慢慢走过去，靠近他。他剃了光头躺在那里，脸色蜡黄，半睡不醒，眼睛微微开启。氧气管子粘贴在人中位置，发出粗重的呼吸。本来挺拔的身形缩小了一圈，整个人似乎被抽空所有汁液和意志，只剩下一具腐朽的皮囊。他感觉到身边有人，干枯嘴唇翕动着，喉咙里发出呻吟。她听清楚那是水的发音，用棉纱浸泡了矿泉水，轻轻压在他的嘴唇上，让他舔着那些凉水。

她看着他，对他说话。她说，老师，我是内河。我在这里。

他眼神涣散地看着她的脸，发出含糊的声音，低声说，你回来了？内河。

是。我回来了。

你留在家里，不要再跑出去。我给你买栗子蛋糕回来。不要再哭。他的记忆回到了他们在苏州私奔同居的时候，却自动过滤掉此后一切波折苦痛。彼时她是任性少女，每次争吵哭闹，都会逃出门，疲惫时又悄悄回家，需索得到甜点就能得到安抚。这一刻，他看到的依旧是少女茶花般皎洁的面容。他生命中唯一一次奇遇的烟火，升腾得太高太迅疾，因此熄灭更显沉堕。他认了命。

她在他的枕头边蹲下来，伸手握住他蜷曲的手指。他已经五十岁了。苍老憔悴，像一只被倒空了粮食扔弃在墙脚的麻袋。不再是那个略带着颓唐气质的中年男子，可以轻易地把她抱起来，扛在肩膀上，让她倒着头惊喜地叫喊不已。他已经老了。快要死了。她把他散发着药水气味的手贴在脸上轻轻摩挲，用力嗅闻着，仿佛要寻觅到留在她记忆深处属于这个男子的气味。她的脸上焕发出一股幼小的柔和而明亮的光泽。时间迅速地倒退。所有的爱恋依旧潺潺涌动，欲念新鲜。

老师，她贴近他的脸，轻轻地说，让我们重新开始一次。再给我一次机会。她亲吻着他的手，喃喃自语。这曾经是她年少时最为意念坚定的一件事情。然后她为此被彻底摧毁。她在此刻一样忘记了为成长所付出的代价，坎坷流离，辗转反侧。再次回到自己的少年时代。对感情的需索如此卑微真切，不过是需要来自另一个人的重视肯定。但是他是软弱的中年人，在异乡意欲重新开始生活，兜转挣扎，不堪一击。年龄差异和个性冲突，最终无路可走。爱恋如此纯粹而剧烈，却最为无用，终于在现实面前折损粉碎，难以

挽回。

男子此时已经没有力气回应她的任何言语，嘴唇微微颤动，半开的眼睛支撑不住闭了起来。只有胸腔起伏，发出浑厚而有力的呼吸，仿佛进退有序的潮水，澎湃着。他在用尽全身的力气支撑这呼吸。潮状呼吸。临死之前最后的一段呼吸。然后这潮水开始退却，缓慢，减弱，慢慢地平息下来。他绷紧的身体不再紧张。仿佛在瞬间，某种力量插上翅膀飞离了他苟延残喘的肉体。

他的脸上露出一种松弛的表情。没有光泽，没有温度。他的心脏已经静止。他死了。

护士匆促慌张地围过来，值班医生翻看他的眼皮，用电筒照他的瞳仁。他们给他拉出一张心电图之后，拔掉围绕着他身体的全部仪器电线，并开始褪下他的病号服。她一直惶然地站在旁边，此刻明白她即将要面对的损失，发了疯一样地猛扑上去，用力撕扯他的衣服领子，号啕大哭，高声尖叫。病房里的人，被这哭叫声惊动，纷纷汇聚到走廊里围观。

他的脑袋嗡的一声，感觉往日场景开始重演。他用力抱住她，连拖带拽地往外带。但是内河的力气大得惊人，她奋力推开他，固执地连滚带爬又靠近尸床，紧拽着男人的尸体不放，并持续用已经沙哑失声的喉咙发出歇斯底里的惨叫。

我突然之间就明白了。明白过来她内心积累下来的阴影从未被消释。他说。她把自己生命运行的模式，转换成一只蚌壳，分泌出黏液，用血肉包裹消磨最初的新鲜创口，时时刻刻，最终把它凝固成一枚坚硬而隐秘的内核，小心隐藏起来。这是创痛肉体中散发着明亮光泽的珠贝，属于她身体和情感的一部分。她的一生将注定为这内核提供养分和生命力。现在，她是一只被从深海里捞起、硬生生扳开紧闭双壳、从软肉里挖出珠核的贝壳。她不能够完整，痛不可忍。

他走上前去，抱住她的头，猛地把她的头箍在自己的胸上。直到她因为窒息而扭动着身体，无力挣扎。最终，整个身体软软地悬挂在他的手臂上。她失去了知觉。他贴着她的耳朵，轻声说，内河，你已经三十岁了。十多年过去了。你老了。他已经死了。这是现实。

## 第六场 花好月圆

### 1

他看到自己在幽暗细微中又回到那里。被终年潮湿浸染的森林，雾气白茫茫蔓延蒸腾。枝叶遮盖的深处，不见一丝光亮渗出。雨水落下并没有发出声音。所有声音，在产生的瞬间即已被森林的呼吸迅速而无情地吞噬。

树林中古老的冷杉和苍柏，一棵一棵寂然挺立。仿佛它们注定将以同样的姿态死去和灭绝。树干枝桠上覆盖密不透风的绿色蕨类苔藓。远处看，是毛茸茸厚实的一层绿衣。探近之后用手指触摸，能分辨出一簇一簇结构细密的小叶片。每一片都具备完整的形体，散发出呼吸以及饥饿渴望。浓密枝叶错落交织，构建了一个与世隔绝的小宇宙。

他看到自己在滂沱雨水中行走。脚下踩过的泥地和大小突兀的圆形卵石，被流水浸泡。冰冷溪水灌入早已湿透的胶鞋，脚趾被浸泡得膨胀发白。山林溪泉，在雨水中增加了力度，汨汨冲刷过草丛和岩石，带走色彩斑斓的落叶和浅紫粉白的野花花瓣。迂回转折，无可抵挡，赶往前路。

走路超过七个小时后，肌肉会产生麻痹感。仿佛一只被掏空的容器。力量如同蓄存的水，一股一股地漏失。外面是雨水，里面是汗水。必须凭靠行走时带来的热量替代体温的流失。一停下来就冷得浑身颤抖。

用拐杖支撑住身体，深深呼吸。站在溪泉和石头的中央，忽然听到来自森林深处的声音。隐约起伏。是蔓延无休止的雨水洒落在密林之中的声音。是置身密实阴凉的梦魇中所发出的呼吸。是风刮过树叶彼此摩擦发出共振。无法辨认。此刻听到的声音，低沉而又缓慢地逼近。一阵一阵涌动。此起彼伏。辗转迂回。恐惧在胸腔中顿住，如同留在枪管中的最后一颗子弹。蓄势待发。天罗地网的气势控制，步步为营。站在那里，无法动弹。

不管是一只困兽还是一个猎人，闯入森林的心脏，就必须要与它的威严作虚弱的较量。他抵达一处也许从未有阳光照耀进来且长年浸泡在雨水之中的树林。在翻越高山峻岭之后，感受到这寂静和暗的震慑。重重包裹。仿佛是在窒息中死寂，不会获得任何机会的世界。而在森林的侧边，江水湍急的声音围绕在山崖之下。穿越森林，就能看到汹涌奔腾的江河。

他似乎闻到她的气息，越来越近。是青色山脉和盛大江河所蒸腾出来的强有力的云烟雾气。也是梦中一棵绿色羽状羊齿植物的清淡气味。他闭上眼睛，在暗中看见她丧失了容颜的脸。每次与她分开之后，他都记不清楚她清晰的样子。不管这分别，是一个晚上、一个月、一年还是十年……他无法保全她在他内心留下的轮廓和印记。

但是此刻。他看到她在时间中停止了生长的面容，像发黄的粉白梨花花瓣，被风吹落，飘洒在整片山谷里，已经死去，依旧带着深不可测的回忆。冰凉雨水顺着他的眼睛，流过整张脸庞。在这寒冷以及孤立无援的处境之中。记忆来自脊椎某处负担着的一道被劈开的深重刀伤。他清晰地知道这疼痛来源于第几处骨节，手指触摸到凸起处便可以顺沿而上。他记得它，并且把它背负身上。这就是他记忆的模式。

他知道在这样的时刻，她一定会重新出现。

他把她抱出了医院。在车上她从癫狂状态中清醒。哭泣和叫号耗费太多体力，整个人虚软无力。眼睛红肿，嗓子嘶哑，不能说话。他带她回自己的新居。他的母亲在房间里看书，关闭着房门。他们悄悄经过客厅，直接进了他的房间。她不敢与他母亲打招呼。她知道他的母亲一直不喜欢她，因此在他母亲面前总是自卑，不自觉就选择躲避。

她在他房间的床边坐下来。轻轻地说，我饿了。善生。请不要开灯。他们都没有吃过晚饭。他起身走到客厅，看到桌子上有母亲放着的两碗香菇鸡汤面，倒扣着碗盖保温，想来是已经知道他与她去了医院的消息，做好面条特意等着他们回来吃。这么多年过去，母亲已经对这个命途坎坷的女孩子有所怜悯，不再如以前刻薄。

他端进房间，把面条给她。她在昏暗阴影中，大口吃完。她确实是饿了。颠沛流离的生活让她最终还是学会了自保，食物能够抵挡内心痛楚。她的神情已经冷静下来。

对不起，善生。她镇定地开口。我总是让你为难。其实我对他早已没有了爱，也没有任何恨意。在医院里，只是看到过去的自己，沦陷于卑微苦难的青春，无能为力，内心有怜悯。我与他彼时不过是一对无能为力的男女。年少一段感情，要花那么长久的时间，才能尝试鼓足勇气，替对方设身处地，并理解他。这样才能熄灭仇恨，用余下的时间一点一点修复和建设对爱的信任与信念。虽然这一切至为艰难。

我知道。内河。我知道你的困难。他听到自己的嘴唇发出艰涩的应对。应对这沉痛而真实的坦白。

他曾经对我说过那么多话。他说，某天，我们如果有翅膀，得以飞过世间的上空，只为俯视它们如何被摧毁成灰。他说，你原本就不属于它。你来到这里过路，不符合它的规则。你带走了我，我因此得以超越自己的重量，跟着你走。半途摔折下来的时候，我看见自己老了……我记得的都是一些细微的事，那些剩余下来的温热灰烬。有些回忆要竭力记得，有些回忆要快速遗忘。我们最后所得的全部还给了时间。

她的脸上露出淡淡的微笑。我从未怀疑过他对我说过的一切语言。他带给我的事，不管是趋向我，还是离弃我，都是真实的感情。感情正因为真实而软弱矛盾，带着罪恶，需要时间做最终审判。

我为他在青冈住了一年多，没有考入大学，被迫背井离乡。而这所有的事情，现在看来，稀松平常，根本不值一提。我早已经决定遗忘他，只在心里留下一份感激。给过我感情的人，我都要感激他们。这么多年，在外面东走西走，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我知道，我可以忘记他。他不但老了，已经死了。我将来也会死。

这是多么虚无的一件事情。善生。我们的挣扎意义何在。

她躺下来开始入睡。说了太多的话，觉得困倦。衣服未脱，躺在他的床上睡足了一个下午。他坐在床边椅子上，也不做什么事，只是看着窗边暮色黯淡，渐渐被浓郁清凉的夜色包裹。房间里已经一片漆黑。他依旧没有开灯。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醒过来。轻轻说，善生，我要喝水。

他在暗中倒了一杯凉水，递到她的面前。他说，我离婚了。内河。两个孩子跟着荷年走。我辞掉了工作。

她点头，并不觉得惊诧。说，在对待婚姻的态度上，我们也许是相似的。因为独立而强大的精神系

统，所以决定一些事情的时候，很少顾虑到身边其他人的感受。其实是在伤害他们。我恐怕以后很难再有婚姻，也不想轻易再做尝试。但是你不同。善生。你一直比我更为孤独。你还会再次结婚。

她坐起来梳头。用木梳子把头发梳顺，编成麻花辫子，一边说，我有好几次梦见自己又回到儒雅。想起在清明节时吃一种糕点，叫青团。是糯米磨成粉做的团子，用植物叶子汁液染上的绿色。大年初一吃汤团，也是糯米粉做的，用猪油白糖芝麻做馅子，非常甜。还有年糕，裹上咸菜或白糖就可以直接吃。从小吃这样的食物长大。在生病或不舒服的时候，想吃一碗热烫甜糯的豆沙圆子，要的就是糯米粉落在胃里舒适温暖的感觉。但是离开家乡之后，很难找到。

台风天气。石板路都被海水淹没，到处漂浮着木盆、粮食、树枝和衣服。走在变成了汪洋大海的街道上，涉水嬉戏，多么快乐。为何童年过去得如此迅疾，我们生命中最美好的东西总是稍纵即逝。在外面走东走西，不知道有多想念家乡的台风、海鲜、蔷薇和栀子花，还有空气中的海水气味。真是恍然如梦。一下子就过去将近二十年。

他说，还是可以回去看看的。村庄还在。

不。那里该有很多变化。值得留恋的老街老宅都快被拆光了，都是新造起来的水泥房子。不必让自己失望。我知道故乡是一个人再也回不去的地方。它只能留在记忆里面。

你在西藏太危险。你的生活不可能一直这样一站一站地往下走。

那该如何呢。在城市里获取一席之地营营役役地终老吗，和人群一起在城市里虚妄地生活着，朝生暮死，不知所终……像一块没有任何知觉的肉。肉身的轮回沉沦是没有止境的。善生。貌似坚定的表象之下，只是幻觉。每个人在自己特定制造的愿意进入的幻觉中生活。而能够真正指导和支撑我们生活的意志到底是什么。

在旅途中，廉价旅馆的一张床位的价钱不到十块钱。一双价值二千块钱的意大利鞋子，可以交掉旅馆四五个月的房租。而后者不过是为了让你穿上几小时，吸引视线满足虚荣。某一天，你发现一双五块钱的麻编人字拖鞋就可以打发掉整个夏天。我有一年多没有任何化妆，不购置昂贵衣服。城市的消费怪圈和物质信念失去作用。所谓的奢侈品、高级品牌、时尚……它们使人们信奉形式和虚荣，充满进入上流社会的臆想。安享太平盛世。追求一只名牌包一辆名车使你疲于奔命。离开城市之后，你会发现它的畸形和假象，对人的智力是一种侮辱。

我一直脱离于社会与政治的主流之外，不看报纸电视新闻不参与体制没有固定工作没有组织没有家庭，情感关系很少接近没有，只有一些貌似稳定但只能用利益联结的合作关系。我试图做一个洁身自好独善其身的人，但最终发现那只能对个人内心产生作用。我还是必须要与世间产生联系。不能封闭自己。更不能选择在城市里封闭自己。

我已决定在墨脱中学教孩子们英语和语文一年。索朗梅措是达木乡的英语教师，他与墨脱的教育局熟悉，故可以让我留下。这次他担任地理杂志社进墨脱做专题的翻译，一路给了我们很多帮助。编辑和摄影师们都已离开。我喜欢那里。要再回去。

进入墨脱你能获得意义吗……那不过是一个与世隔绝的穷乡僻壤。

她说，很多事情，必须要在亲身经历和体验它的多样性之后，再去确定它的唯一性。我要一些简单和重要的东西。尝试为身边的人服务，放低自己，有所付出。也许我所做的一切，不过是滴水之力，对身边

的世间推进并不大，这个世界将依旧由权力和欲望来颠覆。但我成全自己所感受到的指引。这仅是属于我自己的微小而真实的信念。你明白我吗，善生……我不准备回来。以后会怎样，我也不想有计划。我只知道，我需要行动。

想起这么多年来累积的阴影，从来不存在的家庭，失败的初恋，曾被送进精神病院，我一直是个自尊微薄的女子，强烈地需要来自他人的认证：他们爱我，我才能爱自己。就像一个人不喜欢自己天生残疾的手，要砍掉它，一次又一次地折损自己，但却依旧长不出一只能够获得认同的手。一直在失望。我终于发现这不是用来寻求爱的方式。这一切注定都是幻象，即使抓在手里，连绵起伏，乐此不疲，筋疲力尽。但始终不会带来道路。

### 3

彻夜倾谈，乐此不疲。这是他们少年时就已形成的模式。他们似早已习惯在彼此的人生中设置一个舞台背景，不动声色，不转不换。可以各自站在舞台的中央，对着一束洁白的的光柱全神贯注，孜孜不倦地说话。她将会一直习惯这样寂寞地对他说。只对他有话说。他也是如此。这个世间，只有他们两个人掌握了通往彼此内心的一条秘密小径。

终于他迷糊地进入睡眠，背对她安心入睡。夏夜闷热，他不喜开空调睡觉，只在床边放了一只小小的电风扇，叶片哗啦哗啦响个不停。小花园里母亲依旧种了蔷薇，此时开得正好。风中花香清甜，那满墙的烂漫花枝迎风招摇，光影闪烁。打在椅上如同浮动的画面。隐约听到攀满粉红蔷薇花藤蔓的墙壁外面，传来一阵清脆的笑声。似有自行车的脚踏板被踩动后带动了链条，发出咯哒咯哒的声音。

他恍然看到自己走到小花园里，伸手搭上墙头，攀起身子探头张望。南方狭小逼仄的青石板巷道，寂静无人，月色清淡，只有一地被风吹落的粉白花瓣，兀自在风中细碎打转，溜溜地飘远。

他在梦中看到自己属于少年的前半生，终于可以轰轰烈烈地走远。而那个少女此刻又回到故里，回到他的房间里，和以前一样睡在他的单人木板床上，背对着他。两小无猜。她发出均匀的呼吸。天色很快就会发蓝变亮。他突然觉得时间太长了。怕和她来不及老去就会分别。他从来都不觉得一生能够这样长。在寂静的微光中，只觉得心里酸楚难忍。然后眼角就有眼泪默默地流下来。

凌晨五点，感觉身边躺着的女孩要起身离开。长长发辫扫过，身上裙褶发出簌簌响声。从皮肤散发出来的温热如小兽般的气息，依旧熟悉。他惊醒过来，看到她背靠着墙坐在床的里边，静静对着洒进来的路灯光抽一根烟。看着他，轻声微笑，说，我在这里。我还未走。

她吐出白色烟圈，慢慢地说，我刚刚做梦。梦见自己回到小学时候，在一个露天课堂里上课。同学很多，热闹地换着座位。但那露天课堂又仿佛是一个热闹的集市。看到父母一起来探望我。我的爸爸和妈妈，似乎是很年轻的模样，寻找着来看他们的小女儿上课有没有乖顺。脸上还有笑容。梦里只觉得欣喜而又害羞。但是我其实完全不知道父亲长什么样子。也不记得母亲的脸。那仿佛已经是前生的事情。善生。我在梦中这样快乐。

黑暗中，他又看到她眼睛里闪烁的眼泪。那珍珠一样明亮而疼痛的眼泪。他慢慢地伸出手，摊开手心放在她的眼睛下，想去接住那些泪水。但他知道，这只是他的幻觉。她收起他的手心，说，我没有哭。善生。是你哭了。

她伸出手抚摸他脸上的泪水，轻轻说，你总是在我面前流泪。为你自己的羞耻和软弱哭，为我的羞耻和软弱哭。也许眼泪能够让你释放内心的压力。我从未见过比你更爱流泪的男子。我们的一生，能够碰到

在一起相对流泪而不觉得羞耻的人，还会有几个。

他说，能够不再远行吗。内河。人生不过如此，不要再四处漂泊，颠沛流离。不如让我们回到故里，慢慢一起老死，寂静度过余生。

她说，我幻想过以后自己会有固定的房子而不用总是搬来搬去，有活泼可爱的孩子围绕于膝下，有一个敦厚善良的男子彼此相伴，有可以种植庄稼的一小块土地，有狗和猫在小花园里晒太阳……日复一日地天亮，日复一日地天黑，人生的确会过去得快一些。

他说，如果你愿意，这些幻想都可以实现。

她静默地看着他，良久。低下头去，讪笑起来，说，不。我的一生从未做到过在俗世的幸福面前可以理所当然，虽然我也会向往。但我知道它们不是我在寻找的最终的东西。我这一生，落魄动荡的生活，就像早春开的花。其他的花都还紧紧地含着苞，它就嘣的一声开了，令人惊跳。注定要独自度过最寒冷寂寥的时光。等其他的花热烈地开放，它又要谢了。结出果实。这是我的方式。

善生，你偶尔跟随着我迷路进入森林，踌躇困惑，已知道我们属于不同的世界。你要往回退，而我依旧要往前走。我们有各自的路要走。我知道你是天性喜欢婚姻的男子。你会有新的妻子。但那会是与我截然不同的女子。一起生活的男女只能先彼此盲目和麻木，我们之间如此清醒，并且尊重对方。我们给予对方的感情，不属于任何约定的范畴。

你的身体里有两个分裂的人，一个带着野心和欲望，有力坚定，试图填补你的内心伤口，一个是安静的漫不经心的颓唐的你。你本该注定成功并且会一直成功下去，但你摆脱不了骨子里另一个的力量。那消极的黑色的力量，总是把正在上进的你往下拖拉。你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成功的男人。善生。事实上，你一直觉得自己是受伤的孩子。也许只有我会这样看你。

她似有无限伤感，轻轻说，我们几时才会再相见呢。年岁越大，便觉得相聚不容易。不像以前，翻过花园的矮墙与你告别，知道明天还会与你在学校里碰头，心里一丝留恋也无。进出墨脱只能靠徒步，路途艰难。但是你以后可以过来看望我吗。你会来吗，善生？她的语气郑重。

是。我会来。他黯然地看着她，说，如果你天亮要离开，请与我道别。内河。

整夜倾谈耗费太多精力。再次入睡之后他便进入深沉睡眠，一夜无梦。次日醒来，天光白日，将近中午。她已经离开。天刚亮便去了机场，坐早班飞机去往成都转机回拉萨。桌子上留下一张拆开的香烟纸壳，空白地摊开，没有只言片语。想来是在他酣睡的时候，她独自醒来，想用书信告别，徘徊思量，千言万语，终于还是不告而别。

走出房间，母亲坐在客厅里，对着一室暖煦阳光，静静看着他，似期待他的说明。她本以为他能够把这个女孩子留下来。他说，她走了。她还未曾想停留下来。母亲哦了一声，没有说什么话，起身默默进厨房做早餐。

#### 4

清晨离开的时候，背崩的雨依旧滂沱无休。整片村庄和山谷在风雨笼罩之中。他们打好绑腿，穿上雨衣。她换了一双大尺码的新胶鞋。因为脚受伤肿胀，已经无法塞入原来的鞋子。她相信走路一段时间，热量的产生会阻挡住疼痛。为了不在受伤部位着力，只能用脚掌的侧面走路。一瘸一拐拄着树枝做的拐杖。他们在苍茫大雨中踏上去往墨脱的最后一段路途。

如果没有意外，将在八个小时之后抵达目的地。路上的蚂蟥减少，路况也平整明朗很多。不需要再穿越原始森林。地势慢慢降低，温度开始升高。走过的有些地区出现了太阳。只是山崖小路因为长时间被雨水浸泡形成沼泽，没有一处干净的地方可走。双脚完全陷入烂泥之中。一脚深一脚浅，缓慢前行。

大片大片的芭蕉林。绚烂野花盛开，白色粉红浅紫的小花在草丛中开得肆意。之前的路程，目的地的出现总是会在预感之中。而走到这里，只觉得这地形非常诡异，一直在沿着马蹄形的山崖小路一圈一圈地盘旋而行，不见尽头。这里的地形远近都相似，就是绕着雅鲁藏布江的迂回路线，沿旁边山谷悬崖上行走。路延伸得无边无际。走的时间一长，人就觉得无限疲惫。这一段路程，感觉比以往的都更为漫长，更令人焦灼。

下午两点，经过小村庄雅让。在地图上看，它离墨脱已经非常靠近。山腰上稀落地搭建起一些木头棚房子，住着人家。黑猪在路上游逛。在路边的小店铺里用高价买下两罐可乐，庆昭平素不喝可乐，但此刻身体需要糖分和高热量补充，喝下之后只觉畅快。两三个当地的小孩子围过来，与他们相望。女孩子光着脚，穿着布裙，剃和男孩子一样的光头，眼睛漆黑明亮。身边跑动着一只黑色的品种奇特的小狗，天真活泼。她从背囊里找巧克力分给他们，又问他们，抵达墨脱需要多少时间。女孩子说，再走三个小时就到了。很快很快。

路途重复单调地延长。不变的绕圈，不变的烂泥沼泽。他们一路都在观望四周，希望能够出现一些房屋人烟的踪影，即使是在迢迢远处，心里有了根底，走路会更有劲道。但是墨脱却仿佛一直隐藏在山峦深处。转眼又走了近两个小时。依旧毫无目标。突然看到河的对岸山腰上，有一些白色的砖泥房子，排列得整齐有序。她转头看他，他也已经非常疲惫，一直默默走路。

墨脱会是在对面吗。善生。

不知道。很难判别。不过山脚下是有一座大桥，可以通过去。

差不多应该到了吧。前面还会有房子吗？

可惜路上也无当地人经过，不然可以给我们指一下方向。

那我们过桥吧。对面应该是有人的。

嗯。过去看看。

天晴好了半日，此时却又稀稀落落地掉下了雨滴。他们都渴望能够尽快地抵达目的地，能够换干燥衣服，烤火，有热茶和食物，得以休息。过桥之前，再次遭遇一处尚未定形的塌方，一边通过窄小的沙石小径，一边断崖面上的小石头还在扑扑地往下滚落，似随时都会有乱石洪流倾泻而下。连滚带爬，甚是狼狈。她只愿这是通过的最后一道鬼门关。这个让人惊魂不定的塌方几近摧毁她的意志。但是走过藤条大桥的时候，心里却有疑惑。桥的尽头立着石碑，上面写着德兴桥。有一种强烈的预感。感觉前方等待他们的并不是墨脱。

又是一段持续约一个小时的上坡路。快接近村子的时候，遇见一个当地人。询问的结果在意料之中：他们走了错路。此地是德兴。墨脱依旧在江的另一面。他们不该换道过江，应该沿着那条原路坚持到底。再走一两个小时，就可抵达墨脱。

她对他说，原来孩子们的数字概念与我们不同。他们说的三个小时，是当地人的速度，该说四五个小时还差不多。



那我们在此留宿，还是原路返回？

快速掉头。虽然耽搁了时间，但至少走三四个小时左右，还是可以抵达墨脱。

天色已经黑了。他说，想必会在夜色中走山路。

那也应该在今天抵达墨脱。

再次走过大桥。又再次穿越那个不稳定的塌方。在暮色深浓中重新走上沼泽遍地的崖边小路。天空的黑幕，仿佛是在瞬间，刷的一声就严严实实地拉上了。一片寂静黑暗。雨水却下大了起来。又冷又饿。体力因为三四个小时的误走，几近透支。茫茫黑夜和滂沱大雨，不会终止。森林此刻似乎凝聚着危险和野性的力量，是静静守候在黑暗中的野兽，发出潮水一般的喘息。山路依旧在曲折迂回地绕圈。她受伤而未曾愈合创口的脚已经麻木。踩出去的脚步虚弱无力。她第一次感觉到内心被击败。沮丧。茫然。焦灼。不知道目的地何时会出现。脚下一软，整个人滑倒在泥地上，一时竟没有力气站起来。

善生，我实在太累了。她的背贴着雨水流淌的烂泥山路，浑身寒冷而颤抖。她的声音已经崩溃。

他手里捏着的电筒，只能照亮前面十米左右的范围。他把她的背囊拿过去扛在自己的肩上，蹲下来抚摸她的头发，说，我们会走到的。如果在这里逗留，恐怕会有野兽出来。

我知道。我知道。她用手抱住自己的头，痛苦地喘息，说，请让我稍微歇息一下。我实在是走不动了。

他从背包里拿出用锡纸包裹着的最后一块巧克力，让她吃下去。又让她喝水壶里所剩不多的冰凉茶水。他说，我应该先单独跑到前面去看一看，也许会有人来接应我们，但是又不能把你一个人放在这里。这样很危险。

不。我们在一起。不要分开。我喘一口气，就起来。

对不起，庆昭。他在滂沱大雨的微弱光亮之中，默默地看着她。

她用了忍耐的极限，支撑自己继续走路。沼泽湿地和倾盆大雨。两条腿仿佛已经不属于自己。像断了线的木偶，不受控制，没有意识，只是动作机械地前行。筋疲力尽。

有一个瞬间，她以为自己是在一个梦魇里，无法醒来，被这黑暗的压力胁迫，没有丝毫出路。转过一个山坡，又一个山坡。隐约看到远处的田地出现手持电筒的路人，似乎正大声说话向这边走来。他奋力挥动手里的电筒，向他们打招呼，示意他和庆昭所处的方位。他们看到了，朝这边走过来。一个年轻男子的声音，穿越雨雾，高声地叫着，你们要去哪里？那是过路的当地人。他们互相扶持着，内心激奋，加快速度向前面走过去。

刚一拐弯，前面豁然开朗。对面黑色山坡上出现大片闪耀灯火。明明灭灭如同繁星。灯火在山谷和山顶汇聚，像从夜空流淌下来的银河。隐约可见木头房子和树木的轮廓。有了烟火人声。仿佛与世隔绝的人间仙境。大雨中抵达的高山小镇。她听到从自己胸腔最底处发出来的声音，充满惊喜和眼泪。善生，是墨脱。我们到啦。

那一天做梦，我又回到海岛。他说。我看到我们在清晨醒来，她走在我的前面，拉着我的手，追随奇

异的声音，向树林的深处走去。泥地上的羊齿植物在金色阳光之下呈现透明，能够看到绿色叶片上，遍布的分叉细脉。羽状叶片边缘，有柔和的浅波形状、齿状和锯齿状……最长的叶片可抵达我们的腰部。来回摩擦，发出碎裂般细响。绮丽纷繁。浪潮般起伏。

那声音。像雷电袭击过夏日田野，残留下低沉余音，消失在云层之下的回声。看到蝴蝶。数以万计的黄色蝴蝶。覆盖松树粗壮的老树干，像毯子一样，从树顶一直蔓延铺展到泥地上。彼此拥挤在一起蠕动，沐浴阳光。有些则在溪水边上喝水。上万对翅膀一起，轻轻地互相撞击扑动，发出嗡嗡的声音。光柱之中绚烂的粉末蒸腾飞舞。空气中洋溢着花朵干燥刺鼻的气味……惊心动魄。在森林中见到蝴蝶在迁徙途中休憩。这样的事情也许一生只会遇见一次。

她的心在十三岁那年停止了生长。沉浸于蝴蝶的邂逅奇遇，终生躲避在寂寥无人却华丽神秘的森林之中。着迷于它的幻觉。

一只蝴蝶的生涯，从卵，到毛虫，吸取树枝的汁液和露水，长出翅膀，然后进行一千多公里的长途迁徙。在中途它们休息，寻找食物，交配，产卵，沦陷为另一种强大动物的食物，折断了翅膀，死去……尸体被有机分解，最终渗入空气或泥土之中。在上万只蝴蝶迁徙的队伍中，死去的任何一只都迅速失去踪影。它不具备意义。它只是在获取生命的证明。

她说，善生，这不仅仅是奇观。我们必须信任生活里最为真实的内容，而不被它的表象蒙蔽。我愿意付出代价获取这证明。即使这些代价不够理性也不会有回报。

那年春天黄昏。他觉得困倦，躺在客厅的长沙发上，闭上眼睛想入睡。外面淅淅沥沥下起雨。渐渐雨声就变得大，似还听到雷电的声音。他迷迷糊糊，蜷缩起身体，觉得微凉却没有力气起身去取毯子。这样半梦半醒不太舒服地睡着，突然看到她推开客厅的门，从花园外面走了进来。

她似走了长路，浑身被雨水淋得湿透。走进门来，站在光线阴暗的墙角边，长发潮湿地贴在脸上，穿着一条简单的白布裙子，是她十三岁时经常穿的那种无领无袖的式样。赤脚，小腿上还有泥水。脸上一贯笑嘻嘻的表情，没心没肺地露出她大颗大颗的洁白牙齿，像某种幼兽。

他坐起身来，默默看着她。他看到她内心的孩子，是现在出现在他面前穿着白裙被淋湿的女子。她似乎很疲惫，身体略显僵硬。他向她走去，看到她的身体在轻轻颤抖。她说，善生，看看我的背。我一路感觉很重，疼得要命。却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

那一年他带她去杭州的医院，曾经想过，如果她出了意外死在那里，他要把她的尸体扛回去。这一定是她想让他做的事情。他又带着她辗转在几个医院之间进行抽血化验B超检查，确定子宫之外是否还存在遗漏的受精卵。他经常独自从梦魇里醒来，看见她腹部鼓胀起来，浑身鲜血。她一味倔强地闷声不响。他只觉得自己非常疼痛。在梦里带着她四处奔跑，慌不择路，只想把她藏蔽起来。这样别人就找不到她，不会发现她。

他曾试图回到规则和理性的一边，不愿走近她，故意装作对她视而不见，漠不关心。被禁忌的软弱和羞耻。他放逐她离开他的凡俗生活。而在内心深处，他对她的责任，息息相关，感同身受。从未结束。他始终是那个被劈了一刀只能闷头走路的人。躲无可躲。

他解开她后背的裙子纽扣，看到她瘦而凛冽的背部，脊椎骨节清晰凸显，像啃食之后的鱼骨一样凸起。中间有一块硕大的长形囊肿高高隆起，下端边缘紧紧连接着她的皮肤。那块囊肿在滑动，颜色转变成一种充满爆裂感的深红。他伸出手轻轻触摸这块附生的肿物，柔软发烫。她因为他的触摸，身体轻轻颤

抖。她说，如果有东西在，请帮我割掉它。

他从厨房里拿出一把切水果用的小刀，顺着皮肤的边缘，开始切割。刀片切入的感觉很顺利，滑动顺畅。没有任何鲜血渗出。在它逐渐脱离的过程中，突然从里面伸出一对巨大的蓝紫色的翅膀，翅膀上有华丽得令人眩晕的圆环形花纹。接着昆虫的肢体开始出现。两条深绿色的粗壮触角。狡黠的眼睛。那是她一直喜欢并且幻想得到的热带雨林中的蝴蝶。一只无比真实的绿鸟翼蝶，散发着刚刚从血肉囊块里突破出来的热乎乎的潮湿腥气。

它脱离了她的身体，几乎在瞬间就失去了生命。啪的一声坠落在地上。如同跌至粉碎的一只玻璃空瓶，化为碎末。

他重新帮她扣上纽扣，说，你休息一会儿吗？

她说，不。我现在一身轻松，放了负担。我们要再见了，善生。

他说，与你分别之后，我觉得非常孤独。仿佛一个人沉没于无垠的海底，覆盖过来的海水，堵塞住一切通道。屏住呼吸，试图存活在这个已经无人可以交会的世间。有时候我不知道该如何生活下去，内河。

她说，不要觉得失望。善生。所有的幻觉像美丽的肥皂泡一样破灭之后，你发现自己坐在一个黑暗的牢笼里。但是一切就是如此。人生是苦痛的。我们不需要言语。行动起来。

她清脆的语音消失在空气里。然后她微笑着站在阴影之中，等待他拥抱她。他们是彼此的一生中唯一的一个朋友。这来自漫长的缓慢而又迅疾的时间的确认。此刻他拥抱她进入他的怀里，彼此都有一种似乎重新开始的兴奋。似乎漫长的生命路途伸展在前方，新事将层出不穷，无畏无惧。他们依旧是活泼新鲜的少年。生命充满诸多的可能性。没有苍老。没有软弱。

她对他道别，转身走出客厅，离他而去。他在寒冷中惊醒过来，看到时间停留在深夜十二点四十五分。那天是七月十五日。

## 6

他睁开眼睛，清晨明亮的阳光从玻璃窗外照射进来，晃动在脸上。难得的晴朗天气。空气新鲜而轻盈，轻轻呼吸一口，在胸腔中完全吸收渗透。他清醒过来，肌肉的酸痛完全消失，浑身活力充沛。那时天黑，并未看清楚这个小村的样子。现在只见窗外围拢层层叠叠苍绿的山峦，山顶有长年笼罩的白色云团。蓝色天空格外清透。他穿好衣服，走到了屋外。

深夜在大雨中抵达墨脱之后，他们在当地人的引领之下，找了一家小旅馆住下。浑身湿透，狼狈不堪。旅馆的房间窄小肮脏，床上有散发出异味的潮湿棉被，但在山路上风雨交加地长途跋涉之后，小小蜗居也是天堂所在。擦洗掉泥水之后他们就躺下休息。终于可以暂时放下所有重负。安全抵达目的地。

走廊里挂满昨夜换下的曾沾满泥浆的潮湿衣服、鞋袜、背囊，都已清洗洁净，晾晒在屋子外面的走廊栏杆上。她洗完衣物之后，换了件干净的刺绣上衣，在走廊外的空地上放一只小板凳，坐在上面晒太阳。她现在可以彻底裸露出受伤脚，伤口红肿溃烂，所幸的是不再需要在泥水中浸泡。他们要在抵达的村落里停留，直到伤口愈合体力恢复再动身离开。

她洗了头发。一头漆黑长发亮闪闪的，散发出清香。一路她都像个男子般坚韧朴素。此刻重新散发出女性的气息和光芒。

她说，你醒了，善生。去厨房吃早饭。老板娘做了红薯稀饭。

他坐在小木桌子旁边，看着端上来的稀饭和榨菜。她在一边看着他，轻轻地说，我刚刚问过老板娘，她说墨脱中学就在附近，离我们住的地方不远。

他说，不着急，我要先找到一个人。

是索朗梅措吗。

是。

我刚刚已经出去逛过。大部分都是木头房子和四川人开的小店铺。村落并没有想象中的美丽，它很普通。我想美景泛指它周围的地形，及所走过的一路旅程。这也是预料之中。

他说，这是普遍的真理。过程有时重于结局。

我要这个结局。我着急想见到内河。善生。我开始害怕这是否是你杜撰出来的故事。我怕这个人并不存在。

他说，她是存在的。我十三岁就与她结识，有生之年，她是我唯一的朋友。你要相信我。庆昭。

他缓慢放松地吃完早饭，用已经能够接通信号的手机打了一个电话。然后他换了一件干净的白色衬衣，对着厨房里光线阴暗的小破镜子剃须。他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仔细地刮胡子了。洗干净脸，拿出一瓶蓝色的松木气味的爽肤水，轻轻地拍在脸颊、下巴上。他仔细地清洁和整理自己。

她说，你见到她，会不会告诉她，为了看望她，在路上好几次差点就被泥石流砸死。

她预料得到。他说，并且她会不以为然。

此时门口进来一个皮肤黝黑的清瘦的藏族男子，穿着衬衣长裤，斯文的装束。轻轻叩了一下门板，说，请问是内河的朋友吗？

他回过头去，说，是。我是她的朋友。

他们跟随着索朗梅措，去往墨脱中学。索朗简单地介绍了一下中学的情况，说只有一百个不到的孩子，老师大概六位，要同时教好几门课程，大部分是志愿者，有些志愿者已经在墨脱停留了五六年。

内河在这里教什么呢？她问。

她教语文、英语和生物。给学校带来许多新的改进。让孩子们成立兴趣小组。组织运动会、联欢会。与外界出版社联络，让他们捐助图书，建立了小型图书馆。附近德兴、背崩的孩子，都会过来借书阅览。她是一个独特的老师，学识丰富，性格真诚。不仅仅是授予孩子们知识，她更愿意与他们一起相处。索朗梅措轻轻地说，无可置疑，她是一个好老师。她带来新鲜开放的气息。孩子们都很尊敬和喜欢她。

他们已经走到学校。操场铺满沙石。这天是星期日，学生们休息，只有三三两两的孩子在里面逗留。这些长年居住在峡谷里的孩子，即使已经十二三岁，也大都光着脚。皮肤黝黑，眼睛湛蓝。物质匮乏环境封闭，并未磨灭他们在大自然中自由生长起来的活泼心智。他们好奇地打量着明显来自外来的客人，试图靠近他们说话。索朗梅措没有停下脚步，飞快走在前面，径直把他们带到后院的教工宿舍。那是一排简陋

平层的木头房子。他打开最后一间房子的门锁。

从明亮阳光下陡然进入黑暗的房间，眼前几乎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慢慢地才恢复视力。房间逼仄阴冷。单人木板床，叠得整齐的被单。洗脸架上搁着毛巾和洗脸盆。一张破旧的木桌子和椅子。桌子上放着一只旧木相框。她走过去，伸手拿起那张照片。

一个年轻女子和几个孩子站在山间的路上，是他们一路徒步过来的路途中，最为常见的山崖羊肠小道，背后层峦叠嶂。艳阳春天，女子穿着当地妇女的刺绣粗布上衣，头发编着麻花辫子，辫子上插满洁白的野山茶。黝黑，清瘦，明亮。她看着这张照片中女子的眼睛。那双眼睛水汪汪的，仿佛蓄满眼泪即将要流下她内心全部的清凉和伤感。照片中所有的人都光着脚，都在灿烂无比的阳光下展露笑容。这样坦然纯真的笑容，是与天地融为一体才能有的质地。

这是她第一次见到内河。她的面容。这个存活在一个陌生同行男子的往事和回忆之中的女子。她真实的面容，从一张发黄的照片中闪烁出暗的光。

她陡然放下那照片，感觉到空气里的异样。房间明显长久没有人居住，没有私人用品，没有杂物，没有温暖的人气。索朗梅措打开木箱子，拿出一只红色印花粗布的包裹。他把它放在床上解开来，里面有一只陈旧的相机、一些黑白照片、手写的稿纸及一只银镯。

他说，一直没有新的老师支援进来，所以这个房间还是空着。我尽可能地保留它空缺，以等待你们来认领她的物品。书和大部分衣服，全部分给了孩子们。我知道这些留下来会是她的意思。他拿起那只银镯，说，出事前几天她就说镯子丢了，一直找不着。但是我后来在门槛下面的草丛里找到。

她伸手接过那只银镯。很旧的老银，表面已有磨损，但依旧可见到繁复精细的镂空图纹，是线条拙朴的四段花卉图，分别是荷花、兰花、梅花和桃花。背面有一个四周围了边框的汉字，是繁体的苏字。她轻声地问，出了什么事情。内河怎么了？她听到自己的喉咙发出咯咯的声音，不可控制。捏住手心，那里都是黏湿冰冷的汗水。

藏族男子看着她的眼睛，说，她在一个雨天送几个孩子回家，送完之后独自回来，在路上遭遇了泥石流，被冲到山下的江里。那天是七月十五日，是晚上十点左右出的事情。尸体到现在也未找到。我曾帮她在波密寄信，知道她一直与善生联系。所以她失事之后，我写信联系了他。让他过来取走遗物。那已经是两年之前的事情了。

她转过头去看善生。他默默地坐在床沿上，神情平静。自进入房间之后，他未发出过声音。他抬起头，看着她，说，我说过会来看望她。这是我来墨脱唯一的目的。是我答应过她的事。

## 7

他们在墨脱停留三天后离开。

天未亮，旅馆老板娘早起为他们做了热稀粥和包子。这个勤勉的四川妇女还记得内河。说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她的丈夫是背夫，那时内河经常会到她这里来吃红薯粥，托她的丈夫带信去波密。走在路上总是大声爽朗地对人打招呼，脸上带着微笑，俯下身就能干活，根本不像是从大城市里来的女子。孩子们都喜欢她。她给他们讲述外面的世界以及知识和道理，是他们很难得的信息来源。

她说，我从来没见过这样温和善良的人。喜欢孩子，敬重老人。对猫猫狗狗都很好。喜欢花。经常自己爬到高高的山岭上面去。只是不知道她到底是从哪里来的，以后又准备去哪里。也不结婚，也没有孩

子。自己孤身一人跑到这偏僻地方来。问她，她就笑笑说，没有打算。先把眼前的事情做好再说。结果……大家都想把尸体捞回来，但是哪里也找不着。现在终于等到朋友来看她了……

庆昭转过脸去看善生，他已经喝完粥，在收拾背囊。他抵达这里后，就更少说话。他把镢子递给庆昭，说，你的镢子在路途中丢失了，戴着这个。她说，你不留着吗？他说，不用。他看着她把那只陈旧的银镯套在了左手手腕上。

索朗梅措过来相送。他说从墨脱走到108K，然后到80K，需要两天。到了80K就可以搭车到波密。但听到来自背夫的消息，嘎隆拉雪山刚下过一场大雪，冰雪封山，公路阻塞。所以，如果不想在80K滞留等待雪融通车，就需要搭车到52K，翻越大雪山到28K，才有可能搭到车子到波密。这样行程就又增加了两天。他们走出峡谷的路途，还需要四天。

他说，一路上都是地质活动频繁的地区，山体塌方多发并严重。出去的路途并不比进来的轻松，有可能还会更危险。一定要小心照顾好自己。

他们告别旅馆店主和索朗梅措，扛起背囊，踏上路途。下坡，上坡，翻越山岭。休息之后体能充沛，步履轻快，转眼就走出了高山环绕之中的村镇。四十分钟左右，他们已走到了对面的山崖上。在山道的拐角处伫立，回头再次看山下还未苏醒过来的土地。

黎明即将到来。天空呈现一种寂寥而沉重的灰蓝色，映衬绵延起伏的重重山峦。这些苍翠高山终年云雾缭绕，云层厚重流连。此时有难以言述的寂然。而狭长山丘上存在了几百年的村落，深深隐藏在群山之中，木头房子密集分布如同棋子散落，等待收割的秋天稻田金黄醇厚。天幕闪烁稀薄的星辰，曙光即将从膨胀丰盛的云霞之中映染而出。空气中有清凉而刺鼻的灌木气味。鸟声清脆。来路已经不可见。而前路苍茫无着，曲折小径不可思量，通往一层叠一层的群山峻岭。遥远天际矗立一座高耸雪山，线条简洁，清冷无边。皑皑白雪柔和地覆盖在金字塔形的山巅上。仿佛它与时间同等地存在，已使它完全超然世外，却又与这天地密不可分。

清晨微光突破沉沉雾霭。仿佛在突然之间，幕布被掀开。太阳的光线渗透而出。雪山那锯齿般的峰峦呈现出鲜明轮廓，斜面折射出光芒，产生有生命力的变化。阴沉的蓝紫色，过渡至银灰色，然后在透亮光芒抚摸下，蔓延出一种淡淡的粉红色。直到最后，太阳破云而出。雪峰峰顶呈现璀璨的血红，如同火焰燃烧。无可置疑。天地发生的细腻色彩过渡充满神奇。此刻。阳光温暖明亮地洒落大地。村落的房子上飘出白色的袅袅炊烟。谷地中一面静寂的蓝色湖泊，纹丝不动，倒映着天光山影。这高山之上的湖泊，也许是地球的最后一滴眼泪。雾气消散。整个山谷清朗肃穆，万物寡言，光线流动，蕴藏着宁静而深不可测的力量。

他们长久地凝望这片天地。以及留存在其中的神秘又与世隔绝的村庄和山峦。人世的喧嚣和浮华不能与它对峙，即使轮转的生命也不能够。这一刻，他们停留在世间的边缘，与之惜别。也许这就是最后一眼的留恋。豁出生命与之靠近，最后双手空空走出。他们注定将用余下来的一生与此告别，并以此验证它在时间中留下的烙印和标记。

## 8

他收到来自墨脱发自波密的信，知道她在江水中失踪的消息。她的事情在报纸上有了报道。主流媒体用整版篇幅介绍这个在墨脱教书的女子，网络上开始转载报道和传播流言飞语。他们采访认识她的人，她曾经的同学、同事、朋友。这个一直寂寂无名的边缘摄影师、设计师、写作者、教师……她有太多身份，生活复杂。她所有的事情，都在记者的刨根问底中曝光。同时登出的，包括她在精神病院中的登记照片、

她的摄影照片、她的诗歌、她的小说、她的设计作品……

一些与她从无来往的人，跳出来对她口若悬河地发表议论和评价。诉说他们对她的回忆，讨论关于她的是非。他们猜测她是为恋爱所伤才进入山村教书，猜测她的精神疾病长久以来并未完全康复，猜测她为了成名和炒作自己所以故作姿态，以奇突的经历拔高自己……他相信报纸上出现的那个苏内河，那个名字，与那个真实的女子，与他所知道的人，没有丝毫的关系。

记者的电话又打进来，就仿佛她少年出事的时候，警察来学校找他作调查。别人知道他与她之间的亲近，但不知道只有他是她唯一的朋友，知道她所有事情。而他能做的反应依旧和过去一样：挂掉电话，拒绝一切询问。他为她守口如瓶，一言不发。

只是觉得非常孤独。这才是他面临的损失。仿佛一个人沉没于无垠的海底，覆盖过来的海水，已经堵塞住一切通道。他屏住呼吸，试图存活，在这个已经无人可以交会的世间。迟迟不愿意去墨脱，因为她的尸体始终没有找到。他不相信她已经消失。也许她会突然再次出现在他的面前，告诉他她只是去了世界的某个地方，会再次回来。他需要这想象。他见不到她的尸体。他宁可相信她只是失踪。

他依旧是那个被劈了一刀只能闷头走路的人。外表看起来若无其事。决定振作起来重新做事。在湖边开了一家杂货店，取名为鸿禧，售卖古董家具，以及雕版、瓷器、玉石等古玩。他去福建、山西、安徽，收购老家具，运回之后修缮，重新设计组合。因为眼光精到独特，请的木工和油漆师傅手艺出色，以及他多年在大机构管理层训练出来的商业素质和对品质与风格的注重，店里的货物出货很快，与荷兰、法国、日本的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固定给他们供货。生意和兴趣相结合，运转顺利。

他似乎命中注定做什么事情都会成功。从未艰难地探索过任何路途，或者那种彷徨只维持很短的一段时间，总是很快柳暗花明。他已经把自己的阵地缩小。很明显。手下不再是几百人的大机构，需要的只是几个伙计。沉浸在那些被时间抚摸过的老木头老瓷器之中，令他觉得安宁。他习惯了空气中旧日灰尘的气息。

再次结婚，一如内河曾经给过他的预言。第二任妻子良受，是他的助理兼财务。典型的南方女子，性情温柔，一直协助他工作，默默处理琐碎事情，无微不至。到后来，职能扩展到他的私人生活，给他打理衣服、行李，照顾他与他母亲的饮食起居。其实已经是一个妻子的身份。

她有一张暖和洁净的脸。走路和说话的声音，轻盈如鹿。依旧有很多女性给予他热切爱慕，有些比她要优秀能干得多，更值得他关注。她是这样普通的女子，没有显赫的家世背景，没有明显的性格特征，站在角落里可以像一盆植物一样安静。只是纯良端正，形同虚设。

她帮他收拾行李箱，把西服、衬衣和领带一丝不苟地折叠好，放置起来。她纤细洁白的手指，默默地抚平衣服上细微的褶皱，一遍一遍抚摸着他的衬衣领口。他在旁边观望，心静如水。是。他一直感觉孤独。他需要建立一个家庭来获得休憩。但他不会再以实用性为目的去选择一个女子。事实证明那是无效的。他已经足够强大。

他向她求婚。她为此艰难地与认识了近十年的男友分手。即使他不是她的老板，她也会这样做。她一直仰慕和敬重他。沉默寡言而又卓尔不群的男子。经常穿一件白棉衬衣，平头，眉目清冷。他与所置身的城市似乎没有任何关联。隐匿低调的生活，几乎不见任何外人。

他的婚期定在三十三岁的春天。良受穿着白色婚纱从轿车里出来，高跟鞋踩进石板道上的水洼里。路面泥泞里的樱花花瓣，溅在裙边上，零落不堪。他抬起头，看到阴沉天空飘飞细细的雨丝。一切似曾相

识。他把大颗钻石戒指套到她的手指上，良受当场喜极而泣。她不过是一个至为平凡普通的女子，从未想过自己的生命有如此之重的殊遇。他是这样出色的男子。虽然她从未明白他心里的所思所想。她无法理解他，也无法控制他。但他最起码在形式上已经归她所有。他把一个家庭交付给了她。

他们唯一相同的是，都是相信婚姻和家庭的人。一生都在把这种形式感当做躲避人生磨难的硬壳。如同需要背负着安全感前行的蜗牛。另一些人的意志不同，要浪迹天涯，义无反顾。像墙头蔷薇野性坚韧，遍地扎根，迎风而生。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做到提前盛放，提前枯萎。他的人生一直循规蹈矩。

在家赋闲，有一日他从市立图书馆借阅青花瓷的史料回家。暮色时分。走到巷口，准备骑自行车回家。突然从灌木丛中钻出来一只大大的虎斑狸猫，碧绿眼珠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他，与他对峙。

他转身走开，猫在后面轻悄地跟随，然后发出喵喵的柔软叫唤。他大约走了一百米远，停下来回头看它。它在距离一米处，也停下来蹲在地上。他走近它，蹲在它身边，抚摸它的头顶。它温驯地趴伏着，丝毫没有畏惧，用脸蹭他的手掌，舔他的手指，分外亲昵。这流浪已久的野猫虽然看起来瘦而脏污，却依旧有一身美丽的虎斑纹，警觉而野性，并不萎靡。左腿略有残缺，走路的时候缩起来不能着地。

他抱它起来。它就趴在他的怀里。温热的充满柔情的身体。他突然觉得自己似乎可以带它回家。他已经是个成年男子，可以有决定自己生活的能力。于是把它放进自行车的车兜里。但是大猫飞快地跳下车兜，窜进旁边的草地上，依旧距离约一米处。蹲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他，喵喵地叫唤着。

他与猫，就这样在暮色中长久地对望着。不能走近。四目相对。他说，它流浪久了，宁可在野地里食不果腹，住无居所。它对人的感情，不足以令它愿意放弃这种生活方式。即使怜悯它，不能帮助它。爱它，不能改变它。我无法占有它。那么即使某天它死在野地里，我将会因为自己的懂得，不会觉得有任何难过。就在这一个瞬间，我说服了自己。于是我决定离开。

他骑上自行车离开了巷子。他说，这一刻，猫的出现，让我说服了自己。我相信内河已经死去。

半年之后。怀孕的良受，反锁在卧室里吞服安眠药企图自杀。没有任何预兆。他们一直平淡度日。两个人相敬如宾，从不争吵。她从未在他面前哭闹或撒娇，没有掉过一滴眼泪。甚至未说过一句重话。纪善生是个值得羡慕的丈夫：富有、顾家、温和、洁身自好。但是她几乎吞光了整整一瓶药片。昏迷不醒。送进医院之后，及时救治回来之后，孩子已经流失。

他问她为什么。她没有说明。她的自杀企图，已表明她对他无法解决的心灰意冷。彻底厌倦他，附带厌倦未成形的孩子和自己的生命。善生，有时候我看见你默默坐在角落里，你都不知道自己正在流泪。在你的生命之中，有哪些是无法说明无法解决的问题？我知道那些问题与我没有任何关系。你的生命也与我毫无关联。你像坚硬的石头伫守原地。我对你的感情，是盲目撞过来的鸡蛋，注定粉身碎骨。

她说，我为自己感觉悲痛。她要走，他没有挽留。他不挽留任何一个要从他身边离开的人。他像一个隐藏了多年的凶手，明白终究要回转身面对犯罪现场，心里没有畏惧，反而是一种释然。协议离婚。分给她大笔存款，足够让她安顿生活。他的第二次婚姻未曾维持到一年。

他说，我终于觉得自己彻底地老了……内河从不曾与我讨论过死亡。她不爱谈论生死，显得生命力旺盛。总是在行动和尝试，鼓足勇气再次出发再次跌倒。不知道停止。不畏惧创痛和伤害。也许她自认这是代价所在。我想她的内心早有预料。所以对死亡有一种顺从。而我有时早晨醒来，心里万念俱灰。这种感觉深深渗透至血液和骨骼，仿佛身体和意识在虚无感中纷纷碎裂。我在镜子中看到自己。我只不过是一个在虚妄欲望和幻觉中起伏的中年男子。



于是他决定去墨脱看望她。在她去世已将近两年的时候。

## 9

因为善生，你的整个人是一个巨大的伤口。你不能被触碰。你带着那个伤口感觉耻辱，不能够接受自己。你根本不爱自己。她曾经这样对他说过。在某个时刻里她是强盛的，当她站在他的身边，像一面清清亮亮的镜子，让他伸出手，触碰映照在镜子里面的那张脸。那是一张十三岁少年的脸，神情淡漠，总似与世间有隔膜，因此寡言落寞。缩回手的时候，他在镜中看到二十年后的自己。

这张中年男子的脸，因为天生相貌和保养妥当，看起来依旧轮廓壮丽。你这样美。善生。你是一个好看的男子。他从小习惯在异性的赞美和注目中成长，冷着脸从她们的议论纷纷中走过，心里却并不喜爱自己。如果外表被先行作为自身价值评断的第一要素，对一个少年来说，会有自卑。在学校里收到邻班女生递过来的情书时，他面无表情，内心却有肿胀的恼羞。

她一开始就站在离他最近的位置，不容他有半分迟疑。春日阳光淡泊的午后，出现在班级里的陌生女孩，老师让她在黑板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她转过身，努力伸长了手臂，来回选择，最后在黑板左上角一个偏僻的位置里，写下笨拙幼稚的三个字：苏内河。一笔一画，认真执著。他看到她手腕上戴着一只粗重的圆环形银镯子，那只镯子在她的手腕上起落。再转过身来，她穿白衬衣、蓝色布裙，光脚穿着一双球鞋。粗粗的麻花长辫子拖在胸前。眼睛湛蓝。

那一刻，他就坐在讲台下面的最后一排位置。他的手里拨弄着一支钢笔，漫不经心地打量前面略带拘谨的少女。他未曾想到这个人的生命将会一直与他并行前进。直到完结。仿佛她的灵魂就是从他的肉体之中分裂出来的一部分。仿佛他们从未曾离开。

十三岁的苏内河，即使再过二十年，依旧会是同一个样子。他知道自己看到的轮回之前的她，和轮回之后的她，将会是同一个样子。她的恒定性在于构成她身躯和灵魂的材质，是他不得融合无法理解却触手可及的物质。他触摸到她的温度，伸手进去，穿越而过。这些温暖而透亮的胶质，伸展自如，却从来不能被掌握。它们仿佛是经由漫长的不为人知的泪水和留恋胶着凝固而成，最终冷却成形为一面清清亮亮的镜子，让她站在他的对面。他伸出手，抚触在上面。看到他与她。

她始终一样。他的少年与他的老去分成了两瓣。他们肩并肩站在一起，看着前方就如同看着彼此。这是他们穿越数十年寂静的时间之后，用以忘却和记得的姿势。

## 10

最后一段路途，翻越嘎隆拉雪山。一路沿着厚厚积雪上踩出来的脚印前行，岩石陡峭滑溜。雪沙在一边缓缓滑行，似将有雪崩来临。但长达十余天处变不惊的路程，已使他们见多不怪。置身其中，静观其变。海拔越高，呼吸越困难。大雪的反光使眼睛模糊不清，酸痛难忍。他们抵达峰顶的山口，看到那里插着一面写有祈祷文的残旧经幡。山的背面，是被阳光照耀着的茫茫大雪覆盖的坡谷。底下铺展一条开阔平整的大公路。在那里就能搭上开往波密的便车。

波密的中心广场，阳光灿烂。他们扛着破旧庞大的背囊下了车子，被路人注视围观。他们仿佛刚刚从另一个世界空降到此地，略带紧张和笨拙地面对着人来人往的大街。潮湿破烂的胶鞋，绑腿松垮散乱，防风外套和裤子上裹满泥浆。面容黝黑，风尘仆仆。无人可以想象得到，两个小时之前，他们刚翻越雪山下来。走过死亡边缘安全着陆。所有的危险和困境，已经消失。置身在便利热闹的县城之中。周围有了汽车，有了食物，有了人群。有了一切喧嚣的俗世气味和声响。

她做的第一件事情，是在路边小摊买了一双五块钱的黑色布鞋。手工纳的厚厚棉底，干燥洁净的夹层。她在路边，一层层拆下绑腿，脱下军胶鞋和裹在袜子外面为了防雪水渗透的塑料袋子，脱掉袜子，把所有肮脏的鞋袜布条一起扔进路边的垃圾筒。然后她光脚穿上那双新布鞋。脚踝上的伤口已经收敛，红色伤疤突兀而肿胀。他们抵达了整个旅程的终点：走出与世隔绝的大峡谷，返回人间。她抬起头看他，两个人百感交集。一时默默无言。

开往拉萨的中巴车走夜路。深夜十一点，翻过海拔将近六千米的米拉山口。仅被两束车灯光照亮的漫漫山路，盘旋蜿蜒似没有尽头。窗外夜空，星光明亮低垂。他们坐在最后一排的位置上，周围被拥挤的行李堵塞。不能移动身体。车厢里的空气闷热污浊。她把头伏倒在背囊上艰难入睡。在缺氧煎熬的状态下，浑身燥热，头痛欲裂。她醒过来，看到身边的男子在哭泣。

这个一直郁郁寡欢的克制的男子，喉咙里发出轻声的哽咽，渐渐变成这几天压抑已久的沉痛哭泣。他在出墨脱的路上，就如他进入的时候一样，不动声色，神情镇定。没有掉落过一滴眼泪。仿佛只是遵循着他的理性所向，要抵达那个地方，实现他的诺言。只是如此而已。他内心的情感，并不向人开放。

她在黑暗中起身，强忍着头痛和不适，抚摸他的脸。他的脸上都是眼泪，他不遮掩自己的脆弱，并没有任何狼狈。也许曾经他的生命里有一个可以相对肆无忌惮流下眼泪的女子，他有属于安全的回忆，即使她已经消失不见。

她用手指触摸那些温热的发亮的眼泪，把他的头抱过来，揽进怀抱里。夜里颠簸的长途客车。已经完结的旅途。她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他。也许他不需要任何安慰。也许他已经获得最为深沉和彻底的安慰。这将是始终只属于他们各自的事情。他们即将各奔前程。

她抱住这个在哭泣中身体微微颤抖的男子，轻声说，我只要知道以后你要去往哪里。善生。

## 终 殊途同归

我遇见庆昭，是在云南大理。那是我生活中的一段低谷，没有工作，百无聊赖，在朋友所开的小旅馆里闲住。每日无所事事，只为打发时光。我的朋友美术学院毕业，曾经在油画界略有声名。即使他决定退出江湖，只想在小旅馆里维生度日，依旧在我眼里是一个有天分的画者。他在大理已经隐居多年。

那天，他陪我去集市买蔬菜，突然对我说，我见到一个朋友也在这里。她不常过来。我想介绍你们认识。他一向知道我不愿意与陌生人来往，这次主动提起，肯定有他的理由。于是我便跟着他走向前去。

我看到一个女子，穿着和当地人无异的斜襟盘扣上衣，是洗得发旧的深绿碎花棉布，还有手制绣花鞋。盘越南髻，戴一只式样复杂的银镯。皮肤粗黑，没有任何化妆。身边倒是非常热闹。撑着一把伞，伞下是个模样精乖的幼童，一只金黄色大狗蹲在身边。她刚刚把一筐苹果搬到车子的后座，支起身在雨中给自己点了一根烟。

朋友说，庆昭，今天过来买菜吗？他的神情对她很尊重。

她说，是。她的声音很轻，眼睛看起来镇定沉着，但笑起来的时候，却又有一种孩子般的天真羞涩。很难当下感觉到她的真实性情。

这是我从北京来的朋友。下次可以带她来你海东的房子看一看吗？

可以啊。欢迎。

就这样打个照面，招呼之后，她便上车离开了。

我没有告诉朋友，我是认识她的。她曾经是个颇有争议的写作者，后来却突然不再写任何东西，同时从所有人的眼睛和嘴巴里失踪。大家都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在做什么。总之在写作的圈子里，已经完全没有这个人的存在。这四五年来也没有任何音讯。对出版商或读者来说，新书新作家层出不穷，始终前赴后继波涛汹涌。一个人的失踪，很容易被忘却。只是偶然在书店，还看到她的作品集在售卖。现在才知道她原来早离开了北京。

很久之前，偶然的时机，在北京我曾见过她。一个大出版社的年终聚会，邀请一些知名作者和评论家来聚餐。很多人踊跃地联络感情，高谈阔论，只有她独坐一隅，如同一个来自另一个星球的访客，对身边的喧嚣场面和陌生人群，没有任何隔膜，却也丝毫不存在交流的台阶。一言不发，默默地吃饭。周围的一切，仿佛只是路途风景，只需眼观耳闻，不需要介入其中，也不必放入心中。

我那时没有读过她的书。作为同行，我不愿意去关注一个正红极一时的作者的作品，即使这态度里有着相轻的主观性。她很少出来，和人疏淡。但那时北京圈子里偶尔会流传关于她的若干流言，这与她不喜欢出现在公众面前是有关系的。但是我见到的那个人，清静坚定，并没让我觉得失望。

我料想如果对她提起那次聚会，她大抵会微微皱起眉头来思索，然后直接地说，抱歉，我不记得了。她自然不会记得我。也不会记得随意出现在她身边的任何一个人。虽然她看起来这样谦和平易，没有任何骄矜。但这种骨子里的傲气，是让人感觉有压力的。因为这是一种非常断然清楚的自知之明。比任何的盛气凌人都更为剧烈，且带给人挫折。

朋友在旁边轻声说，她来得比我早。我曾经还是她的读者。每年清理书架，那几本旧书还是一直放在上面。

我说，见到自己的偶像现在变成一个拖儿带女的家庭主妇，心里又有何感想。

他说，很欣慰。她的选择很好。你想，当任何一个人，不管这个人男是女，是快要四十岁，还是刚满十五岁，是正在读高中，还是已经读完博士，都在看一个年轻女子的小说，她被误解误读的可能性会有多少……任何一个写作者都是寂寞的。

我一直没有去海东。但是已经打算回去北京。在小旅馆里几乎已度完整个冗长雨季。客厅里经常有一帮日本男人混杂着躺在炕上裹着棉被看乏味至极的足球，闷头打完一盘接一盘的桌球。半夜饿了，便走去街头的烧烤摊买韭菜和带鱼串吃。大理的烧烤又辣又咸。坐在摊子边的小板凳上，老板娘有时闲闲过来搭几句话，因为我的寡言也觉得索然。

那日凌晨，在街头看着雨水渐渐停止，直到变成散落的细微雨丝。天空有一道洁白的云层出现，远处苍茫山脉也清晰起来，空气中有兰花幽香。酒略微喝得多了一点，脚步摇晃不稳，走在回旅馆的石板道上。突然觉得该回去了。结束掉这流落在落寞小镇里的生活。

临行之前，才找到理由去见庆昭一面。我知道见到她的机会不会太多，或者说只会是这样的一两面。一个好人或者一个有趣的人出现的时机向来是短暂的。需要交往的经常就是一帮无聊之徒。这也是生活的一条规律。我知道我对她有留恋。虽然我完全得不到通道靠近她的世界。

那天却是意外的晴朗。朋友开车送我到海东。走过狭窄的泥石小道，看到海边的大房子。是钢筋结构的，采用青砖和原木雕花，样式华丽大方。大门处放着石刻的小小佛像。庭院里引了水流，种着疏朗有致的植物，有松柏、茶花、大盆兰花。架起的玻璃走廊，可以晒太阳，远眺大海。客厅的整排落地玻璃窗之外，是波光粼粼的大海。海边岩石旁有大片杜鹃和灌木。野生的仙人掌。古老大树在风中发出声响。

她起码养了五只以上的猫。美国短毛、英国短毛，还有狸猫。那些漂亮的大猫安静地闪现在庭院里，时而趴在阳光下睡觉。我自然是眼目震惊。也许她放弃了写作之后，把全部的审美和想象力都放在了实际生活之中。

朋友有事先告辞离开。庆昭为我泡茶，是上好的普洱茶。她依旧穿着绣花鞋子和斜襟布衫。她说，你喝茶，稍等我一下。我在做的几根串珠项链今天刚好有灵感，我先去把它们弄完。她的姿态自然，与我丝毫没有生分。我说，你去吧。我晒晒太阳就很好。躺在庭院角落里的一张沙发上，温暖干爽的阳光照耀着头发和脸，于是我脱掉了鞋子，侧身躺上去。隐约还能听到潮水翻动的声音。孩子和猫曾经靠近我，在周围活动。而我心神安定，不知不觉睡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下午四点左右。阳光换了方向。我的身上多出来一条羊毛毯子。男孩被叫进了房间读书。庆昭坐在沙发的另一端，怀里抱着一只猫，看着庭院里繁盛而寂然的花草，在抽烟。她抽烟的姿势大方而落寞，轻轻吐出烟圈吸入鼻腔，再吞入喉咙。仿佛不管是坐在小村的庭院里，还是坐在高级餐馆里，她的神情都会一样的平淡自若。

我说，每天你在这里做些什么？

早起，侍弄孩子、花园和宠物。去集市买菜，做一日三餐。帮助邻居和社区做些事情。手工制作一些首饰，有一批客户定期来买。不需要靠此谋生，所以只是为兴趣做事。

我说，以前你就想过自己会这样生活吗？

她说，想过。我知道自由和平静需要先付出代价，所以有好几年努力工作，从未懈怠。获得独立的经济基础，便可以遁世。遁世需要做事。两者调和，才能获得人生的冠冕。这是一个喜马拉雅山的圣徒说的话。我一直想离开城市。也不需要任何人记得我。

晚餐是新鲜的蚕豆，洱海的活鱼与豆腐炖汤，还有在房子后院田地里摘下来的蔬菜。米饭清香可口。最后一道甜点是焦糖布丁。庆昭自己在家教育照顾孩子。她的男人没有出现。朋友对我说过，他们一直未曾结婚，只是同居。那个男子姓宋。平凡普通，但她爱护照顾，坚韧不移，甘愿做她背后的隐形人。实在是非常难得。

她留我住在家里，带我去看客房。大玻璃窗外是礁石和一棵古老的桂花树。床上放了电热毯。她说，我有一些东西给你。她拿出一只描着牡丹和鸚鵡的漆器盒子。打开来，里面有一本笔记本、一些书信和字稿。一本一九八二年版的《辩证法史》。她说，这是我保留了很长时间的一些东西。现在我想送给你。我不准备再收着它们。想你可以来读一读的。她轻轻地笑，人老了，该负担的东西越少越好。

我拿出那本笔记本。一本陈旧的粉白绢面的笔记本。一些繁杂而琐碎的摘录。有些是从阅读过的涉及各种学科的书籍中所得。断续的不连贯的诗歌及日记。撕下一些图片或杂志资讯页面夹在其中，包括植物、食物、人像、地方志、设计素材等。偶尔夹杂一些线条质朴的铅笔素描，刻画建筑或小物体的细节。用圆珠笔抄下的潦草小字。我随意翻了几页，看到一段古伯察神甫对十九世纪的拉萨的描写摘录。

我说，你去过拉萨？

她说，是。我在一场疾病过后，在那里停留了两年。认识了一个男子，与他一起去墨脱。他叫纪善生。他去看望他的朋友。那些书信和字稿是他们的。还有一些照片也在里面。

我说，我知道墨脱。据说那是一个莲花隐藏的圣地，曾吸引很多人步行漫长道路前往和迁居。

是。那条路途非常艰难。

我翻看那些信件，有些是用铅笔写的。与庆昭不同的字迹一律向右边微微倾斜，字里夹杂着一些小漫画插图。信纸很凌乱，有发黄的再生纸，有香烟壳背面，有电器说明书，有西餐厅推荐菜卡片……那个女子仿佛是随手拿起东西就写信。

她说，这个写信的女子叫内河。我没有见过她。她仅存活在一个男人内心之中，或者是他的幻想之中。无从得知。那个男人与我一边跋涉在峡谷森林之中，一边检索他的回忆。我们的旅途结束，他的回忆也被清空。他替我打开一道时间的门。那趟旅行，也许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为数不多的奇迹之一。我一直相信生命是有奇迹的。它们是上天赐予我们的礼物，只分发给心有天真和勇气的人。

她把那本旧书递给我，说，这是那个男子留下的东西。

但是为什么要把这些东西给我，庆昭。

你知道，我在这里已几乎不接触外界的任何人。我和写字的人没有交往。刚好遇见你。我喜欢你。她坦然而温和地看着我，你很寡言，但是内心分明厚实。我喜欢心中隐藏着一面海水的人。我能够分辨。

有些人即使在认识数年之后都是陌生的。彼此之间总似有一种隔膜存在，仿佛走在河的两岸，遥遥相

对，不可触及。而有些人在出场的一瞬间就是靠近的。仿佛散失之后再次辨认，大脑皮层里存留的记忆依旧数据分明，没有差错。那种近，有着温暖真实的质感。可以刚刚见到，就与之拥抱。心里有熟悉的言语，待与他诉说，又并不焦灼急迫……即使彼此的路途交汇之后也是各有终点。我在拉萨邂逅善生，我与他们都是晦涩内向的人。但是我们彼此确认，能够开始旅途，互相交付内心回忆。这是一种直觉。

你与他还见过面吗？

回到拉萨之后各奔东西。再未曾见到。与某些人的缘分，就像在夜色中开的花，不能见到阳光。黎明之前即自行默默凋谢，且将永不再开花。那是属于月光和阴影的情缘。

她盘腿坐在地上的蒲草垫子上，点了一根烟。说，我和善生分开之后，决定离开已经住了两年的拉萨。旅途之后，身体因为长途跋涉，感觉有了生机。减掉体重，呼吸清澈。于是独自坐长途车出青藏公路，抵达格尔木，转车到敦煌。在那里看了一天的莫高窟。

一路颠簸。在夜行的长途客车上睡觉，脑子里不断浮现一去不复返的森林路途。那些漫长的几乎无法到底的路途，有时穿行在不见天日雨水浸没的昏暗森林里，有时又迷失在高山之巅白茫茫云海雾障中。泥径有野兽的寂静足印，两旁草木留着它们皮毛的气味。即使在夏天冰雪也不融化，花儿就开放在雪中……我恍然觉得自己是个死里逃生的人，或者已经在那里死过一次。便可以理所当然地重新活一遍。

在敦煌，整整几天都沉浸在带有神性的古老壁画里。印象深刻的是，看到第二百一十七窟。南壁的法华经变是根据《妙法莲华经》描绘的，其中有一幅化城喻品，描画着山峦、瀑布、树丛、河流、丘陵。花草烂漫。一队疲惫的旅行者正在朝一座华丽的宫殿走去。其实它所讲述的故事，是旅人的路途艰苦荒凉，备受猛兽攻击和险恶威胁。他们身心俱疲，想走退路。于是旅途的驱动者做了法术，在荒野中幻化出一座城池，让他们进去休憩，以继续前行。其实那宫殿的一侧就是陡峭高耸的悬崖，河水湍急……

房间里寂静一片，我听到自己的呼吸声。她顿住了声音，似仍停滞在对面壁画的那一刻震慑里面。然后她轻轻地说，走出了那座城池，还是要继续赶路。生命就是这样充满幻觉。始终有希望。也始终无望。我突然想到，我与善生、内河，不过是路途上注定的失败者，但是我们却必须拼尽全力，走过此道。生与死在此地根本不具备任何意义……人生油灯将尽，而夜色无垠。

她熄灭了烟头，默默起身离开。

第二天早上离开海东，庆昭亲手做的早餐是红豆糯米稀饭。我惊喜能够吃到浙江风味的食物。吃完饭，便告辞，准备搭中午的班车去昆明，然后直接飞回北京。朋友开了车来接我，我与他们挥手道别。她嘱咐，你可以环绕着洱海兜一圈再回到古城，记得留意看一路的云。把车速放慢。她站在海边房子的门口目送我，直到车子拐弯。孩子、大狗、猫围绕在脚边。这个素面朝天、布衣赤脚的女子，看起来全然云淡风轻。仿佛已经忘记了她所经历过的所有的事。

我在车上翻到笔记本的最后一页，看到那里的文字：

凌晨时分，她听到房间里细微声响。仿佛是同室的陌生男子在黑暗中起身，摸索着穿上衣服，打开门走出房间。微光清凉，他身上的白棉衬衣在门角倏忽不见，如同飞鸟在夜空掠过的羽翼，没有留下痕迹。日玛旅馆窄小的木楼梯，踩上去咯吱作响，承受不住负担的重量。睁开眼睛，侧耳倾听。窗外有沙沙的雨声，像小时候养在硬纸盒子里的蚕，蠕动在大片桑叶上，彻夜进食。旺盛而持续的声音。雨水的声音。

她看到这个男子。他拎起背囊，俯身过来。从窗帘后投射进来的天光，使房间里弥漫着清冷的灰蓝色光芒。他抚摸她头顶的头发。转身离开。她仰面躺在那里，躺在这晨曦的蓝光之中，沉默地听到他关上房门的声音。走过走廊。走下楼梯。足音消失。他们在高原城市上告别，仿佛离开破碎的岛屿，各自投身汪洋大海。

他是变身来源于另一个时空的生命。一株失踪于晚石炭世热带森林的畸羊齿植物，从岩页化石中被临摹，然后复活。细而寂静的

叶尖。独立不能被参照的意志。他将在时间里失踪，杳无音信。

她在梦中见到凌晨雨水中离开房间的男子。她再次寻觅他的踪迹。灰色败落的高层公寓楼，在空无一人的街区。房间在走廊尽头。南面是卧室。一张铺着白色床单的单人床，有英国风格的花朵图案的墙纸，枝叶藤蔓缠绕在一起，轮廓黯淡。墙上有一扇粉漆斑驳的木门。推开它，是狭小的浴室。玻璃窗外是城市石头森林的楼群顶部，此起彼伏，仿佛即兴堆垒而岌岌可危的积木，随时都可推倒。白色窗帘被吹到了窗外，迎风飘扬。天空蓝得耀眼。一轮血红太阳闪烁出灼热毒辣的光芒。

男子全身赤裸地躺在放满了水的浴缸里，左手臂耷拉在浴缸边沿。血顺着他的手腕、掌心 and 指尖往地板上滴滴。开裂干燥的灰白色实木地板，吸吮这新鲜的血液，来不及渗透，凝固成黑色血斑。他的右手藏在深水之中。包裹着他的水是暗红色的，散发出甜腻黏稠的芳香。他的头后仰靠在墙壁上，略向左倾斜。眼睛微微开启，没有任何表情。未剃除干净的胡须。黑色毛发依旧留有水迹。

她在梦中见到了他的死。仅有的一次。看到他还没有来得及老去，死在不知道时地的阳光底下。整张脸正对着太阳，被阳光照耀得金黄一片。仿佛夏日田野里最后一枚充沛饱满的向日葵花盘，带着它对光的所有向往和追忆。如此。寂静无声地死去……

我知道在余下的时间里，我将会仔细阅读这本笔记。我又翻开那本《辩证法史》。封面上有四分之一的暗蓝和四分之三的灰白色块，用白色细线分界。纸张在经历二十多年时间的抚摸之后，干燥发黄。“按照普遍的自然规律进行的机械的发展是宇宙结构的起源……”第一章是关于伊·康德的论述。他的注意力似乎一直停留在第一章，有潦草的字迹和画线。其他页面还保留着空白。

书中夹着一张报纸剪贴，是西藏当地报纸的一则小通讯。二〇〇七年政府将重新修建前往墨脱的公路，波密和墨脱之间很有可能会通车。不知道剪下报道并保留旧纸的人是庆昭、善生还是内河。但是这一切并不重要。与世隔绝的小村，会因为通路而繁荣和发展，被现代的文化 and 经济渗透，最终变得世俗热闹。而曾经穿越峡谷徒步抵达它的人们，他们的回忆，将随着生命的流逝变故而湮没。

世间也许每穿越一百年，就会有消亡和变更。没有人会再记得那些行走者和他们的道路。包括他们的言论和作为、卑微和付出、失落和挣扎，都将在时间里如尘土般寂静。全新的世界即使面临破碎也必须要建立。就如同某天进入墨脱的小路会因为废弃而被树林藤蔓覆盖，莲花状的高山之中的村落会蜕变成繁华县城。如同某天高原再次变为海洋，山脉沉没于海底，冰雪消融，大河入海，一切消失不见。地球也最终消亡……

也许只有一种存在天地之间超越天地之外的力量，才能够永久地让人信服。愿意相信为它轮回的生命之道。这也是人所能获得的慰藉和信念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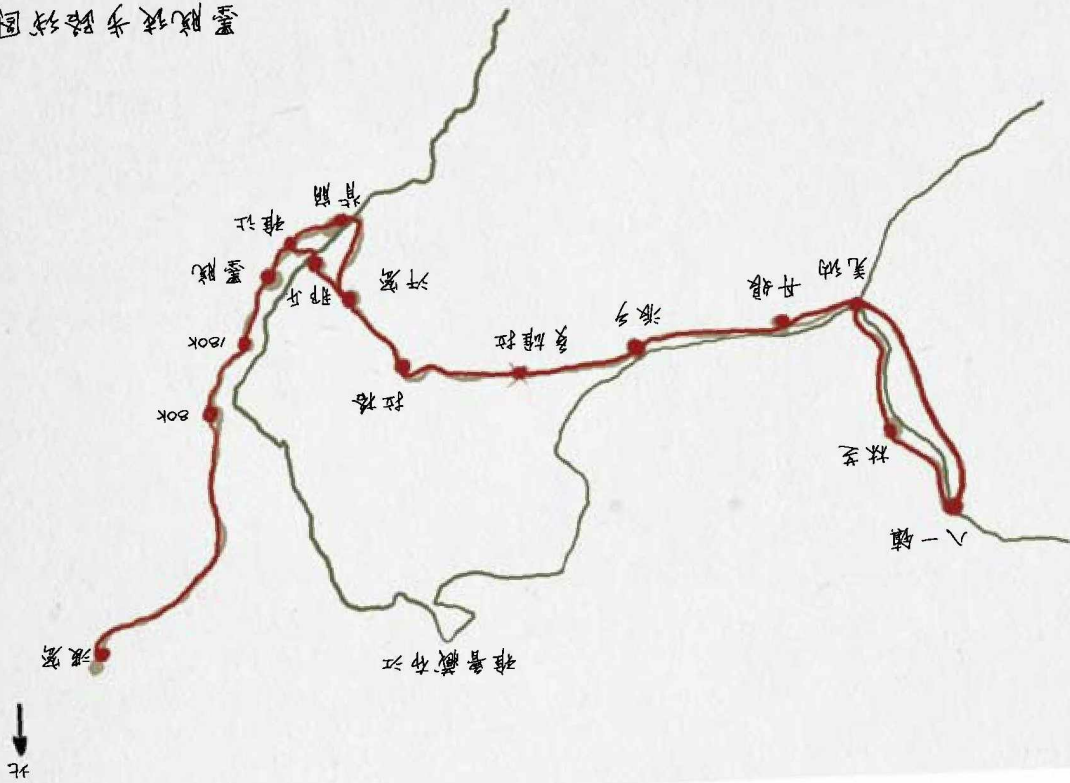
车子在狭小弯曲的山道上行驶，朋友记得庆昭告别时的嘱咐，把车子开得很慢。沿着海边，一路看到不同形状、色泽和光亮的云。印象最深的是路过一座岛屿，看到僻静的小山村。大片绿色田野，开满金黄的油菜花。在山腰处堆积大片大片厚重的云层，太阳被遮挡，却有阳光如光柱一样倾泻下来。又粗又大的白色光柱，一束一束泻落，笼罩村庄、山峦和海面。仿佛是来自天上的路途，可以超脱人间所有的悲喜和得失而去。

我长久沉默地凝望着那些云朵，心怀感恩和谦卑。想来庆昭一定重复地看过无数次这样的景象，但依旧每一次都被这样的美和尊严所折服。





墨脱徒步路线图



# 春 宴

安妮宝贝

作品

安妮宝贝

那些欲望和诺言的痕迹  
最终会如烟云般消失无踪

只愿世间风景千般万般熙攘过后  
字里行间，人我两忘，相对无言

安妮宝贝  
系列作品

04

BM  
博集新媒

## 版权信息

---

春宴

作者：安妮宝贝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 目 录

---

版权信息

第一章 歧照。书信和写作

第二章 庆长。白鸟

第三章 信得。月山梅枝

第四章 庆长。一座消失的桥

第五章 信得。清远山

第六章 庆长。秉烛夜游

第七章 庆长。揭开丝绒布

第八章 信得。夜航与书

第九章 庆长。爱是深沉的幻觉

第十章 信得。看不见的存在

第十一章 庆长。这里如此之美

第十二章 歧照。孤岛

# 第一章 歧照。书信和写作

## 1

清晨八点半，我在上海站坐上开往歧照的列车。

乘客不多。一些时间睡觉，一些时间喝水和观景，一些时间思考不着边际的问题。九个小时后，火车抵达秋天的歧照，正是北方黄昏时候。下车，出地道。出站口两扇敞开木门，一角灰白色天空。暮色四起。广场上出租汽车和三轮车颇显冷落，生意寥寥。低矮旧楼被雨水洗刷成暗色，路边耸立广告牌上，词汇带有时光倒退三十年的落伍气息。我的精神一振，知道来到正确的地方。

在广场。我拖着背囊搭上一辆出租车。

司机是沉默中年男子。歧照本地人，很多有一张长形脸，眼角细长，颇有古风。圆脸和方脸很少。经历多次动荡变迁之后，歧照被强行赋予偏激的想象和论断。他们有狡诈的骗子、案犯，在其他省份名声不佳，备受排挤。当地人同时保持古都大气风范。踏实，淳朴，习俗中诸多风雅之意。这令人费解，除非亲身经历，否则歧照人始终是一个传说式误会。

出租车在街巷迂回穿梭。新区在城外田野开发，矗立起崭新高楼，大多是政府和机关单位。老城区落魄困顿，人口密集，市井气浓厚。居民楼阳台堆满生活杂物，晾晒各式衣服，摆放凋谢的植物。泥地街道，老人把婴儿放在竹制推车中，在汽车开过的飞扬尘土里走动。妇女穿着睡衣提着塑料袋购买食物回来，头发没有梳理，脸色晦暗。男子在路边修理铺污水旁边昏昏欲睡。

预定的旅店清风楼，一家老店。沦落为蜗居在老城区角落的廉价旅馆，早已徒有虚名。窄小巷子中的灰白色混凝土小楼，如同所有以临时心态搭建的建筑，苟且度日。接待处服务员，胖而迟钝的中年妇女，嗑瓜子看电视面无表情。走廊上铺陈一条化纤地毯，大红色触目惊心。也许从未得着过清洗。

据说歧照人的固执，在于不管这座城市被战争或洪流毁灭过多少次，他们都会凭借记忆在每一处确定过的位置上，重新建筑，把它复原。这意味清风楼旅馆虽然旧貌荡然无存，不再回复当日风情，但位置却可能没有丝毫偏差。我选择住到这里，也不过因着一种天真的憧憬。以为自己对这座城市的想象，将以一种准确无误的空间感重新构建。

用钥匙打开门。二十平米房间，单人床，写字桌，一把椅子。墙面粉漆剥落，悬挂一幅黑白照片复制作品。往日歧照旧貌：低矮小楼，小街道骡马拥挤，各类挑担或步行的路人神情木然。卫生间抽水马桶污迹斑斑。搪瓷浴缸和浴帘余留暗色污斑，是血迹还是呕吐物无从分辨。盥洗池镜子边角碎裂，我伸出手掌，擦去镜面薄薄一层尘土。打开临河小窗，外面是流淌的桂河。一条黄昏暮光中平静的大河，闪烁隐隐波纹，呈现闷浊灰绿色。

清风楼往昔的雕栏画阁邀请昂贵的工匠精工细作。门前用鲜花束搭起巨大花架。走廊上悬挂纱质灯笼，布满奇花异草。严格挑选过的茶和酒，令人流连忘返。歌伎年轻貌美，技艺精湛。客途中的旅人，所得慰藉不过如此。人生短暂，快乐难求。欢歌轻舞，且度今宵。一座酒楼曾集中汇聚人对现世所能持有的欲望和热情。

如今。往昔荣华和风情烟消云散，一去难回。

它成为藏污纳垢之地。

## 2

每一个夜晚。夜半时分，过道里有高跟鞋和杂乱足音移动，年轻女子如同鱼儿畅游在夜色里。长时间封闭无声的房间，此刻释放出喧嚣声响：争执，殴斗，交媾，粗暴碰撞，吃吃笑声，歇斯底里的大声叫喊，酗酒之后男子的呓语，不明所以的哭泣，起哄，呼应……从不安宁。如同一处树木幽密野兽出没的森林。一片空旷无际风声呼啸的沙漠。夜色点燃簇簇燃烧火苗，以炽热骚动，突破白日庸碌乏味。

即使有人在走道里疾呼救命，或有女子大声惨叫，也从不会有人出来察看或试图阻止。我在枕头底下藏了一把水果刀。当然，半夜如果门外有持续轻声敲门，只能屏住呼吸不发出任何声音。

在这样的处境中，于某天深夜十一点四十三分，我依旧在电脑上清晰打出第一段文字：

当她感觉自己逐渐老去，如果试图分辨与以往最为本质的区别，无非是看待事物的眼光发生变化。仿佛突然之间眼睛被擦亮。有人这样比喻年龄跨越三十岁的心得：以此看见幻象以及妄想的无处不在，看见事物在一种慢慢毁坏过程之中。毁坏到一定程度，虚空破碎，单纯完整的初始再次呈现。这是一次漫长的周而复始的循环，其长度和密度超越人所能计算。这是属于时间的奥秘。

## 3

写作具备一种与个体之间密不可分的危险关系。

写字楼白领，办公室里热火朝天，一旦打烊，即刻回归日常生活，与工作撇开瓜葛。写作者，在写不出任何一个字的时候，生活也只为写作而存在。即便没有在书桌前打开电脑，独自在街巷游荡无所事事，做着一切琐碎事务，一个写作者的躯体、心、头脑，仍与内心那团簇簇火焰互相纠缠、联结、搏击。

这是一种即使没有工作姿态却无时无刻在工作的人。

写作性质，使它的从事者注定被搁置在结构化社会机制之外。他们独自工作。这是一种孤独的处境。关于孤独，有个日本禅师比喻，它是习惯每天早上洗冷水澡的人，打开水龙头接受第一次冲击时仍会浑身颤抖的激灵。是这样的存在。与它迎头碰撞心有戒备，不会消亡，不会麻木，也无法回避。

在被长久的孤独冲击和与之默默依存的过程之中，我看到面容呈现变化。眼神，唇角，表情，举止，线条和轮廓，一种持续的缓慢的最终鲜明确凿的凸现：抑郁寡欢，格格不入，对峙，退却。

有三年时间我无法写作。无法在电脑里打出完整的一行字。远离人群，也几近被世间遗忘。

当我开始质疑写作，其本质是一种自我怀疑。也许，我觉得自己老了，喜欢旧的逝去中的事物，喜欢复古的端庄和单纯，不接受新兴改造、科技、俗世愉悦、衍变中的价值观、时髦、流行口语……所有被热衷被围观被跟随的一切。也不信服于权威、偶像、团体、组织。周遭种种，令人有错觉，貌似精力充沛更新换代，内里却是被形式重重包装的贫乏和空洞。

作为一个写作者，我承认自己兴趣狭隘。在出租车上如果听到电台播新闻，一定要求关闭。我不关心前赴后继与时俱进的一切。略带封闭的生活有其必要，从而过滤掉多余的资讯、概念、观点、见解，及一切以种种面目出现的俗世方式和规则。物质再昌盛，科技再发达，不能让人感觉到作为自我存在的真实质地。人类虽试图做出种种狂妄和幼稚的逃避，但地球上任一区域的人，不管他在摩登都市还是在天涯海角，在生命存活前提下，必须关注的问题，只能是如何发现并面对自我结构的真实性。

大而无当虚假繁荣虚空破碎的一切，只是表相和形式，不是根本和方向。也许可以用来堵塞时间的缝

隙，却对心灵没有引领。个体因为缺少安全感，趋向由集体和潮流中隐匿和消亡自我，究其实质是一种意志和独立性的虚弱。

虽然置身貌似喧嚣沸腾的时代，我是职业作者，却在一段时间里完全失去方向。不知道该怎么写，写些什么，以及为什么而写。这三个问题足以让一个钻牛角尖的写作者颓唐营生，无所作为。这证明很初级的一个道理：人其实最终只能被自我打败。

#### 4

我的自我迷失于对这个时代的惘然和不相宜。那段时间，无所事事，所能做的事情只剩下阅读和走路。

埋头于一堆古书之中，都是死去的人留下的文字。风俗，人情，工艺，建筑，戏曲，诗词，历史，医药，传奇，食物，纺织品，街道结构……竖排繁体的旧书藏匿被扫荡的时间，如同一次殊遇，进入深邃严格具备想象力的文字之中。进入它所建设和构筑的世界。此中具备优雅而笃定的当下感，妙不可言。这乐趣持续如此长久，仿佛可以与人世隔离。如同一艘渡船，从此地到彼岸，获得一处空间。来自午夜床边一册发黄的旧书，来自所有古老的旧的事物。

我怀疑自己曾在那些世代里生活过很久，轮回多次。它们的讯息余留在意识里，是深埋的没有知觉的矿藏。寄生的肉体则如大海中漂远的空瓶，不知归处，一无所用。在所置身的时代，我像一个来到异国他乡的人，没有根基，没有找到故乡，却渴望真实的美的存在。哪怕它是破损的，受伤的。

比如，一座被废弃的城。在故纸堆中打发时日。然后在行囊里塞进一份地图。

歧照。地图上描出它的位置，一座位于平原地区果核状地形的城市。一千年前，地球上最为繁华隆重的一座城。生活其中的人民，拥有清雅简洁的高标准审美，出神入化的手工艺技术，灵活而公正的商业体系，以及对所创造出来的富裕生活极度纵情奢靡的享受心得。即使来自西半球遥远他方的旅行家，抵达此地，也惊叹于它所带来的目不暇接和内心震撼。

这座东方城市，洋溢尘世烟火安稳富丽的气氛，是人的乐园，美的迷宫。同时，它如同一枚在腐烂之前熟透饱满的果实，散发出竭尽全力山穷水尽的芳香，知道自身在时间剥落中摇摇欲坠，朝不保夕。

古都，最终将以死亡的形式存在。断绝改造的通道，停滞不动，以不进则退的方式存在。歧照与其他小心翼翼呵护维持的古都不同，它是一个被摧毁的不复存在的城市，只留下一个地点。它被战争洗礼，被河流泛滥大水反复淹没。河水退却之后，淤泥把整个城市封存。新的建筑，在旧的尸体上重新营生。像一个容器，换了无数种的酒，液体漏失干涸，连气味也已嗅闻不到，坚不可摧的容器却依旧存在。

一座被放弃的城。一座空城。它承载过的生活被推向岁月深处，推入恒久虚空。一座城市，一个时代，一群人，因缘聚会，在一个时空点上注定被破坏。这是他们共同的前途。

美荣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

#### 5

抵达歧照。计划很久的事情。没有比在一个落魄古都中写作更为适宜。写作本身，和一座老城的湮没，具备相同的属性：拥有被时间反复埋葬真相不明的过去。现在行进中的挣扎、困惑和停滞。未来则呈现无所归宿的白浪茫茫。

在欧洲或其他地方，我不曾感受老城具备这样的惨烈美感。五六百年前的建筑坚固壮美，时间淘汰的是人，不是人所创造的文明。这是一种气定神闲。歧照与之相反，不断处于摧毁和重建中，置身在焦躁粗暴的节奏中。也许生活其中的人具备游牧民族的特质，只愿意把命运携带在游弋肉身上。从不安宁，也不对超越世间的秩序顺服。

曾经，我觉得威尼斯是一座颓废而美的城，对它心生向往。城市每一年都在倾斜、堕落，向海洋移动，最终会被海水覆盖。后来，我觉得，真正的颓废和美，不是被消灭之前苟延残喘的存在，而是被清除之后，无数次重建和改造之后，面目全非却轮廓完整的一具残骸。

这是一种被损伤的美。

无可置疑。那是歧照。

## 6

我置身于这个被损伤的容器之中，在一个累积陌生人分泌物和微小物质，储存他们的气味、欲望、回声和记忆的旅馆房间里，开始写作新书。

窗前摆放一张油漆斑驳的写字桌，堆积书籍、茶杯、烟灰缸、香烟、酒瓶、本子、各式手写笔、粘贴纸、水果和巧克力。我不吃其他零食，对食物没有多余欲望。作息规律，清晨六点起床，在隔壁小摊喝豆浆。早餐是一碗热粥。回到房间，开始写作。中午叫餐进房间。午后小睡二十分钟。再次工作到下午六点。期间喝很多绿茶，抽很多烟。

出门吃晚饭。围绕旧城区长时间步行。有时去装修艳俗的酒吧，喝一小杯当地产烈酒，看本地人在光线昏暗的房间里唱卡拉OK大声嘶吼。

深夜回到旅馆，在锈迹斑斑的小浴室里洗热水澡。卫生间热水充沛滚烫，长时间用喷头冲洗头发、背脊、肩头、腹部、腿和脚。孤单的身体缺乏碰触和爱抚，如同长出森森浮萍的池塘，内里沉寂停滞。我想大概可称之为一种腐朽。在生活和工作中，我会混淆自己的性别。有时觉得自己是一个男性和女性的综合体。有时则觉得失去性别。

最终把清洁之后的躯体投入床垫生硬的单人床上，在以上种种重复行为的循环之后，又度过一日。

焦虑和失眠，有时会让每天抽掉两包烟。咽炎，扁桃体炎，鼻炎，支气管炎频繁发作，但这无法使我说服自己戒烟。人若开始惜命，就是堕落，这是一个男人对我说过的话。当时我去采访他，他分给我一根香烟，说，你不戒烟吗。我说，不。他说，好，你将始终年轻。他是一个过气的电影明星，会写诗歌，组过乐队，有严重抑郁症。半年后，他选择坠楼身亡。身体由二十八层以自由落体姿态降落于一辆吉普车车顶。当场毙命。

我不知道自己在此地将停留多久。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离开。不知道如何才能走到世界的尽头。

这座城给予我一种难以言喻的安全感，它的气息和节奏，带来的起伏和脉动，与我内心沦陷保持一致。也许我的人生，也需要必要的挖掘、清理、弃置。我知道自己失败之处。

## 7

有时阅读到深夜。读《太平御览》《搜神记》《聊斋志异》《古诗源》《礼记》……找寻偏僻名词，



沉溺于诡异想象。这些文字被阅读之后，有何用处，又将去往哪里。我即便内心困惑但其实也并不关心。因为内心知晓，它们和我所置身的现实已毫无关联。

长时间关闭手机。睡觉前打开一次。除了专栏催稿、出版社编辑询问、公寓物业通知领取挂号信，没有人试图联系或问候我。我的私人生活领域是一片荒地。没有朋友，没有活动，没有互换，没有交际。在不是必需的时候，我不找人，也没有人找我。在内心，我习惯对人产生的，更多是一种观察本能而非实在的兴趣。

人若被世间遗忘，一定同时也在选择遗忘世间。成为一个无话可说的人，并使之显得合理。渐渐觉得语言无用，唯有行动值得关照。只管专注单纯去做，不问其他。写作时键盘在手指下弹动，心中句子源源不断流出。仿佛肉身是某种电源和能量的接受转换放射器。

我不觉得写作是一个纯粹的大脑活动，以理性、技巧和勤奋就得以生长。事实上它是并且只能是生命秩序给予的指令。我用三年时间设置疑问，最终明白写作是一种任务。它需要我。我则经由它的道路在世间找到一席之地。它成为生命的一个仪式和象征。

我想，如果没有写作，我在这个世间其实并没有栖身之地。

除去写作，我的生活空无一物。

## 8

在歧照第七日，收到一封电子邮件，来自陌生女子。她住在澳洲布里斯班附近朗霞小镇。丈夫是当地人，两个混血孩子的母亲。她自称是我的读者。

我在厨房餐桌上写这封电邮，灶上炖煮为晚餐准备的食物。孩子玩累休憩。暂时得以离开琐碎家务，留出小段时间写邮件给你。窗外望出去是朗霞特有的蓝天，远处山脉露出峰顶，河流贯穿田野。古老橡树如同绿伞撑开在原野边际。我住在此地已有五年。

十六岁，去国外读书，在机场书店邂逅你的作品。当时你出版第一本书，六个单纯而荒诞的故事，书名是《六段》。这本小书，十三年之后也许你再不愿提起。只是不遮掩，不虚饰，坦呈心扉，如同一场爱恋。我在十二个小时的航程中，于阅读灯下读完。我爱上你，但明白你根本无须得知。即使有无关的人爱你，你也会寂寞至死。

十三年后，我写信给你。你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可投递书信的人。手指落在键盘上，细微声音，不知为何，想起雨水滴落在海面上交汇的声响，在童年住过的岛上极为日常。那里雨水频繁，日日夜夜，从窗口望出去，是一面无限空旷的海水及其远处。成人之后，我只愿意住在人群混杂声响丰富的地方，脏以及公众使我觉得安全。

我是母亲领养的孤儿，五岁起与她生活。幼小时的我，只想知道，如她这般默然行进百无禁忌的人结局又将如何。她是花园院墙盛开的粗壮海棠，我是云团般花朵倒映在地面沙土上的阴凉。她比我大二十二岁，但这不代表我无法观测她与我自身的命运。

二十四岁时，我选择跟同年龄年轻女子不同的道路，早早结婚，跟一个男子去南半球，生下孩子。对我来说，一生所有重要的事情，在很年轻时就迫不及待做完，仿佛它要推进我的生命使之短促。时间有时看起来迅疾，稍纵即逝。有时它显得很长，令人心生厌倦。我依旧会偶尔困惑于该如何度过这一生。

你在记录，书写，一览无余。每个人不过活在属于自己的深渊边缘，寂寞至此，有时空气似也发出丝丝嘶鸣，真是致命。今日，我打算对你起头，无论你意向如何，我将继续之后的内容。关于我和我的母亲的故事。我的名字叫沈信得。

她在邮件中附寄一张照片予我。曝光过度，边缘有重色阴影。貌似在热带区域，灰蓝色木百叶窗殖民地风格建筑。女童双手放在玻璃窗上向外张望，直直黑发，刘海齐眉，穿白色蓬蓬纱裙子。发丝肩头闪烁光斑。低矮硬木衣柜卵形镜子映出正在拍照的女子，穿一条鸽灰蓝布拉吉，头发编成绞辫盘成发髻，光脚，手里执一台哈苏手动定焦相机。

镜子旁边是法式拿破仑时期造型的橡木椅子，缠枝花卉图案绸缎垫子显出旧损。椅背上垂搭软绸披肩。地毯上有一对粉白色丝质芭蕾舞式圆头鞋。窗台上落满火树烈焰般密密簇簇红色花瓣。

照片白框右下处，一行钢笔手写小字：老挝，琅勃拉邦，Naya。信得五岁。

日期显示这张照片拍摄于二十四年前的五月。

## 9

这照片中的大人和孩子看起来着实诡异，仿佛和时代脱节，也和人世无关。我对别人的故事已不感兴趣。当你随着阅历和知识积累，了解人性结构，就会逐渐明白，所有故事大同小异，不过时地和因缘的细节略有出入。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人无需强烈的好奇心。在各人身上碾压过的规则和秩序，最终均来自同一种力量。

只觉得这张照片显示出的异国情调优美寥远。这对母女的形貌神情，也不是街头任意出现的普通人。她们仿佛不是中国人，也不是别国人。没有国界的区分。是两个自然人，只被内在的心灵的河流推动，并随之漂泊。

我为这封电子邮件另辟出一个文件夹，专门存放。在被人世遗忘的古都，在被人世遗忘的处境，没有人记挂、问候、抚触、相爱。有来自遥远他方的讯息，穿越海洋和国界，抵达电子信箱，这便是暂且可流连沉浸的小处花园。如果有喷泉，有树阴，有花丛，有鸟鸣，我乐意在此小憩。听一段大同小异的故事。来自大洋彼岸地球另一端的陌生女子的回忆。

也许她的回忆，只是一个与人世选择彼此遗忘的人，需求另一个相同的人的收留。

同时，继续在这座独自存在的城市里，整日写作小说。

## 10

我看到书中的女主人公，周庆长，在逐日增加字数的Word白色底板中凸现而出。

她是活在现世的女子。出场时二十七岁。暂且把背景地放在上海。上海是东南沿海所能见证的最为典型的中国城市。如同一座封闭而隔阂的岛屿，持有无国界般被西方冲击丰富动荡的过往，野心勃勃对金钱和物质狂热追赶而意兴阑珊的现在，以及虚空底色之上茫茫海洋般的未来。它是一座保守的稳固的华美的势利的城市，也是一座骄傲的受伤的无情的柔韧的城市。负载断裂历史，被斗志昂扬茫然失措的人群改造。

周庆长二十七岁时，生活在上海。她当下的使命是爱与被爱。这是一次重要的但并不代表唯一和终结的旅途。是她作为平常人的生命中，几个有限的注定的任务其中的一个。它已降临。

在三年停顿之后，重新动笔，我并未选择貌似壮阔或起伏的主题。也许我认定一个平常人的内心，其内里是一个波澜起伏无限大的世界。周庆长的感情和心灵，在某种想象和暗示中，已对我打开很久。如同宇宙的暗物质，无法辨证凸显，但它的确已用尽所能持有的全部的时空感的沉默和存在，等待我进入。

并与之核对，确认，拼凑，成形。

此刻。我看到她郁郁寡欢的眼神，肩头骨骼的单薄形状，锁骨凸起如同双翼，长发发丝有岩凤尾蕨的清淡气味。她摇摆不定，渐行渐远，身体和灵魂动荡水波、火焰、煤炭、金属和种子的声响。我看到她十四岁时无意进入只能探索独行的一条隧道，在道路尽头眺望光源、花影、飞鸟的踪迹。她在情爱与意志中执拗穿行的寥落身形。

我看到手指间流泻而出的文字，携带着幽暗和不确定，在产生瞬间即刻堕入水中，发出扑扑碎裂微小

声响。如同一种死亡。一种新生。

我看到自己在这个世间的无所作为。

我清楚意识到在这样的时刻，自己，一个异国他乡的陌生女子及她的记忆，一个想象虚拟之中的年轻女子，彼此之间命运的脉络和属性各自分裂却密不可分。如同晚春绽放的花楸伞房状花序密集白花中的一朵。我们在时空隔离层面各自存活，意义不过是为了呈现这个世间形式卑微而涵义独具的生命秩序的组合。

在此刻。我们已各自出发。

## 第二章 庆长。白鸟

### 1

当她感觉自己逐渐老去，如果试图分辨与以往最为本质的区别，无非是看待事物的眼光发生变化。仿佛突然之间眼睛被擦亮。有人这样比喻年龄跨越过三十岁的心得。以此看见幻象以及妄想的无处不在，看见事物在一种慢慢毁坏过程之中。毁坏到一定程度，虚空破碎，单纯完整的初始再次呈现。这是一次漫长的周而复始的循环，其长度和密度超越人所能计算。这是属于时间的奥秘。

眼睛被擦亮，人认清自我局限。一种无力感枝节盘错扎下根基。此刻你是摩天大楼之间搭上钢索的穿行者，手里平衡杆是单纯意志。世界的组成原是孩童积木造型，岌岌可危，分崩离析。身下黑暗高耸，耳边风声呼啸。云端抑或传来一声鸟啼，全是神秘不可测数的机关，你以为可以掌控局面，肢体和神经足够强壮。握紧唯一工具，遵循内心指示，做出判断，迈出脚步。钢索在足下震颤不已。如同命运沉默的警示。

你自认在完成不可能的任务，却有可能发现最终陷入一场戏谑。

周庆长很早时，就意识到这样一种个人处境与命运秩序互相相应的荒诞感。这使她选择和行理事物的意识归于严肃，并最终在人群中成为一个面目神情总有倔强之意的女子。她认定道路持有方向。或者，如同她的女性朋友Fiona所言，周庆长不合时宜。但也许偏狭却异常坚定，她的确拥有自己认定的根本。并且不交换，不放弃，不怀疑，不推翻。

媒体圈子同行，每周一次AA制饭局。固定在周五晚，广式茶餐厅。如果没有工作任务，大家按时相聚，联络感情互通有无。制作内容要随着外界风吹草动，做出迅速反应，这是通行法则。口头相传有时最直接有效。庆长和Fiona都是其中成员。庆长所在二线小城云和，离Fiona家乡，云和管辖下的县城花墙，不过八十多公里，可算是同乡。

她们是生命力旺盛的人，在上海游荡数年，早已抹去痕迹，看不清来路。区别是Fiona是作为全省第一名的优等生，考上复旦中文系，毕业之后不想再回去。而庆长，本地一所破落学校毕业之后，转换过数种职业，凭借特殊途径，婚姻，来到上海谋生。走的是不同道路。

Fiona在一份销量庞大的时尚周报工作。采访对象多为成功人士：电影明星，艺术家，商界精英，知识界权威，政府官员……出入名流圈子、各种私人会所俱乐部、奢侈品专卖店、高级酒店、画廊、派对和盛会。兜转一圈之后，脱胎换骨。截然不再是在县城度过人生最初十七年的憨实少女，成为大都会摩登女郎。性格生辣活跃，学历和业绩可圈可点。唯一不足，只是身份证上奇突的县城地址。这个地址，与现实生活已不发生关联，却是她最为确定的历史核心。

越意识分明，越具有剧烈抗衡的勇气。Fiona的自我改造，方向坚定，不遗余力。最具战绩的证明，拿出攻克英语级别的坚韧精神，学会一口地道上海话。显然这比前者具备更大难度，方言有大量口语、俗语、特殊发音要求。但如同她的熟练英文一样，她的上海话也已基本上听不出破绽。背后下过多少苦功她不会发言，但圈子里相交不深的当地人，全当她同类。这对她很重要。

她认为重要的事情，庆长都觉得次要。

## 2

庆长觉得一个人背负其上的担当和经历是重要的。那正是生命光源滋生的来处。她注重这光源映射在身上的参照，这样才能对照呈现轮廓清晰的自我。

她对清池说起少年时一段回忆。十四岁，她是叛逆少女，与寄养家庭不和不愿回家，经常逃课。对学校课业失去兴趣，百无聊赖。有时会用不吃午饭省出来的零钱，坐火车或客车去附近村镇短途旅行。这是她做过多次的事情。随意来到一个村庄一段山路，在湖边、田野、山谷闲坐半日，再坐车回去。

一个夏日午后，她在不知名小镇提前下火车，迷了路。一直在山道上行走，兜兜转转，走进一条山岭的火车隧道。这是必须穿越的道路，否则只能走回头路。一条记忆中无限漫长的隧道。空旷，幽深，冷清，黑暗。渐渐，渐渐，能够看见依稀洞口映出湛蓝云天山影，一排盛开的粉白夹竹桃树丛，花团锦簇。

她独自长时间穿越，听到通道里的回声，钝重而颤动的足音和呼吸。眼睛眨都不眨，一直盯着那片光亮，如此才不让内心畏惧和彷徨把时间击垮。突然，背后一列火车呼啸穿进隧道。刺眼灯光逼射双眼如同盲目，空气摩擦发出嚣叫。海潮般大风扑卷而来。她把背部四肢紧贴在石壁上，身体发软，用尽全力支撑自己。侧过脸闭上眼睛屏住呼吸，等待火车经过。

大风仿佛从胸腔和躯体里穿透而过，要让身心碎裂。她对他说。我意识到身体中每一处结构都在使出力量与之回应。在火车穿行远去之后，她用力奔跑，跑向尽头崭新天地，感受心脏的跃动疼痛。如同一种寓意暗示，她将成为一个始终在寻找光源并为之行进的人。所有经历，不过是一次一次的认证。是内心明确而强大的意愿，召唤细节和过程的发生。因果前后无法定位，如同被热和光所吸引的飞蛾。

她因此得知，自己所面对的道路，注定支离颠沛并需要付出更多力气。

## 3

真，善，美，需要被克制，以及带有一定程度的损害、压抑和伤痛。自由的，放肆的，愉悦的，流泻的，到最后才会显示出某种失控的力量的变形。

因为趋利避害的本性，我们最终与一些美好的初衷背道而驰。或者，这美好的初衷，本该是远处连绵深邃的蓝紫色山岭之上，可望不可即的一抹虹彩，而不是被放置在白瓷碗盏中举手可食的一道午后甜点。在人做过的事情中，最终可产生意义的，是向远处山岭跋涉步行心怀热忱迈出的每一个步伐，而不是暴饮暴食后从食道里传出的几声沉闷饱嗝。

在经历过数种不同行业之后，二十五岁，庆长进入一家新创刊文化杂志工作。庆长被挖角，她在行业里已有好口碑。在广告公司工作之余，时常兼职为杂志做采访。当初认识Fiona，也是帮她写稿。即使只是与开餐饮店的老板聊天，其采访稿言之有物角度清新也夺人眼目。提问犀利，深入浅出。与其说那是天赋，不如说，她内心的价值观警示她选择到客观准确的角度和层面。

她试图成为一个有杠杆的人，做事情棱棱角角，有所依据，而不是被人群和集体的概念暴力所摧毁。她也不需要如Fiona那般热衷武装表相及形式，试图获得社会阶层和他人认同。她漠视认同，并同样漠视不认同。就像她从没有学习说一句上海话。她全听懂，但一句都不说。仅仅因为，她认定这一切是和她的生命不相关的东西。

进入杂志之后，她得到采访专栏，开始独立做主工作路线。与摄影师搭伴，走遍全国偏远省份。深山小村里失学少年，艾滋病村落，西藏手工做佛像的喇嘛，一边种植草药给人治病一边在山区传教的牧师，

坚持穿古服研究整理古籍以古代方式生活的教授，终南山上隐居道士，母亲抑郁症发作杀掉三个孩子的家庭，因为举报被迫住在山洞里的男子，河流污染有畸形婴儿出生的县城……诸如此类，种种离奇或边缘存在的主题，是她追索的内容。

一次采访，通常有一星期或半个月左右时间，花费在旅途上。艰辛细致的工作方式。做完采访，回家做笔录，整理，撰稿，做出一个大专题。和摄影师沟通图片，编辑版面。发稿前在办公室里通宵无眠。如果人在上海，每周一上午固定去杂志社里开会。毫无疑问，她的工作方式与她内心的光源吻合，以此焕发身心所能蕴涵的全部深沉力量，自己却并不知晓。

这是她用来印证和确认自我存在的通道，而不仅仅是一份按时出工谋取薪水用以维生的职业。也有可能，她内心的信念，吸引这份工作来临。

在污泥沼泽般腐烂并且散发出恶臭的现实中，在与世隔绝的高山之巅山溪深谷中，寻找人性与天清地远的一丝交集。这交集在烈焰深渊里时而更显示出一种迫切急进的光芒。

一年十二次采访做完，印证庆长持有的论点：真，善，美，需要被克制，以及带有一定程度的损害、压抑和伤痛。自由的，放肆的，愉悦的，流泻的，到最后才会显示出某种失控的力量的变形。

#### 4

二十七岁这年十月。庆长在浦东机场等待飞机去往北京，受Fiona所托，做一个大篇幅采访。对方是一家加拿大商业软件公司高管。这本是Fiona差事，但她分身无术，庆长应急帮忙。对方秘书已与她通过电话。采访安排在下午三点。庆长抵达北京之后，直接赶去国贸CBD。

机场快轨乘客很满。经过一段地下隧道，开到地面高架轨道上，窗边出现一览无余城市景色。北京天空，在某个时段经常是灰白色的。凝滞的污染空气，使人鼻塞、喉痛、头晕脑胀。早晨刷牙会想呕吐。但清池说，在此地生活数年之后，这些症状会逐渐消失。不是痊愈，而是习惯。人最终都是在习惯中屈服。我们的意志并非想象中那般强韧，它也不能够选择理所当然的正确。正确的，只能是那些最终要强迫你接受的存在。不管它是空气，城市，婚姻，个性，还是其他。这是他的结论。

此刻，她坐在靠窗位置，漫无边际观望因工作短暂停留两天的城市。北京秋天，偶尔天空湛蓝高远，气候爽朗。后面一对来自美国的男子，一个年老，一个年少，热烈交谈，不断发出轻声赞叹。他们对这个城市有新鲜热情。对面邻座，两个结伴韩国少女，年轻，化妆健美，用手机自拍照片，在单调娱乐中快活打发时间。

在这里，不存在没有目的的人。下车之后，谁都知道去往哪里。城市是巨大洞穴。要尽快进入能够通往它内部的秘密小径。个体在被吞没的时候，才是安全的。这样它隐藏了自身危险性。

庆长并非第一次来到北京，对这个城市素无好感。但她喜欢独自出行的自己。在一个隔阂严重的城市中，这种内心安定更为明确。因为知道无需与之产生关系，来去自如。人会与之纠缠不清的，是紧密联结的城市，在此中托付情感，形成历史。而那通常因为在其中有发生作用和影响的人。家人，爱人，友人……这些构成决定一座城市在生命中最终的位置。

对庆长来说，云和，临远，上海，是这样的城市。

二十三岁。她去黄山旅行。在搭乘的客运汽车里，邂逅二十四岁庄一同，上海男子。他们座位排在一起，都是独自出门旅行。是她的意愿所发出的强烈讯息吗，以此吸引一切能够完成这意愿的要素和形成。

夏天烈日炎炎，即使开着窗，吹进来也是烈火般热风。车厢没有空调，一车昏昏欲睡旅人，汽车于蜿蜒山道长时间盘旋行驶。安徽刚发生过水灾，沿途都是泛滥湖水和漂浮的家畜尸体。

她在云和，是一个中心广场连锁咖啡店的女服务员，浑浑噩噩度日。有时白班，有时夜班，穿黑色衣服绿色围裙，站在收银机前卖咖啡蛋糕。忙碌时恨不能三头六臂，团团打转。空闲时，靠在咖啡机边观察每一个进来和离去的顾客，摸索他们的细节，猜测他们的人生。深夜打烊之后，她骑自行车，穿越黄梅雨季困顿不振的城市，回去租住小屋。她觉得身体里全都是故事。或者说，那是一种力道强盛的汁液，在血管里窜涌着。需要做出表达和超越。

她还年轻，对人生没有什么畏惧。只要能持有心望，存活下去。

生命本身有局限所在，除非有一种行动带我们脱离狭窄视野，追赶无限。如果没有超越，存在将是一件寂寞并且快速的事情。

陌生男子困极入睡，脑袋渐渐歪斜，最终靠在她肩膀。出于一种天性的怜悯的她慢慢把他放倒，摊开手心，枕住他的脸使之安睡。他是无所事事的年轻男子。这样的男子，一般会以貌似坚韧理性的女子为伴侣。在情感关系里，他需要被容纳和照顾，自身能量却不足够。他的脸部俊美，眼角眉梢流露出软弱。穿黑色衬衣，留长发，衣着讲究。正陷身于失控的生活。失业，失恋，吸毒。他的家庭经济殷实，忍受他有所欲为。

他们一起游览黄山，度过五日。看日出，找餐厅吃饭，黄昏时坐在山岭上喝啤酒，互相拍照，在旅馆共宿集体房间，互道晚安。大部分时间默默无言，交谈并不欢畅，不知为何，相处却安宁。他知道她读过很多书，她还可以写东西。如果有机会，她想去大城市的广告公司工作。临别时，他说，你来上海。上海有很多广告公司，你会找到工作。

她是天性灵敏的人，心里已有直觉和掌握，沉着问他，我们可以结婚吗。这样，我可以去上海找你。

他说，可以。

## 5

是这样的天时地利人和。命中注定要形成的事总是来得平坦分明。

潦倒的一同，需要带来强烈刺激的改变对抗生活压抑氛围。而她则希望离开云和，离开过往和阴影的隐藏之地。这种决心如此执拗，早已成为血液里刺耳的呼叫。她获得机会，打包起历史，与旧日生活隔绝，即使冒险也必须铤而走险。事实上，这是她能够抓住的唯一机会。她没有错过。

他对她的信任如同天性，又或许注定等待在此为她接送一程。即使他态度轻率，自知无力给予她安稳，但这依旧是一种勇气和担当，为她的激越付出代价。很多年后她为这句应允觉得感激。这句话，并非所有的男人都可以给。事实上很多女人为获得这应允过程极为漫长而困难。

他的父亲长年在国外做生意，一年回来两三趟。家里有母亲和姐姐。他的母亲强韧现实，无法理解一个只相处五天的异地女子，怎么能够诱使一同结婚。虽然一同总是在招惹麻烦，却是她甘愿娇宠的独子。有多少外地人，想来上海看一看花花世界。总之是乡下人，贪慕虚荣，心里先就看轻，认为她有心计，把他们家当成跳板。他们结婚，不过各领一本结婚证。没有戒指，没有婚宴，没有祝福，再无其他。这样将就漠然的婚姻，受到蔑视也很合理。

她没有父母出面，更无陪嫁。不过是个背景和学历没有任何光彩之处，只是试图努力在大都会求生存的孤身女子。住在他们家，有了栖身之所。得以找到工作，安身立命。从小广告公司三千块钱月薪做起。六个月之后，被一家外资广告公司挖走，薪水跳到每月八千。一同始终没有找到工作，窝在家里打电脑游戏不分昼夜，与外界失去联结。

她不怕工作辛劳，唯独无力周旋于看人脸色斗智斗勇。寄人篱下给予世态炎凉人情冷暖最为实际而直接的一课。

六个月后，她搬出去租房子单住，独立维持生活和开销。

分居三个月后，一同来找她。

他住在家里，无法离开家庭，这是他没有目标的生活所能持有的唯一支撑。她不过是他的一个遭遇。这是现实，确凿，真实，残酷，与爱或者感情全然没有关系。只是各自对所承担的生活做出的无力反抗。这个婚姻，其本质就是一次反抗。他们以此试图突破自身某个特殊阶段，却与对方无甚关系。

晚上他睡在她租住房间的单人床上，入睡很快，如同孩童。她心里没有依赖，他完全不可依赖，却被这皮肤和呼吸的温暖包裹，感觉无尽孤凉。她需要感情，无法得到，只能伪装自己不需要感情。孤身一人也要在这个陌生城市里存活。她需要了解爱的真相，无法得知，只能让自己相信它并不存在。

早晨醒来，请短假，为他做好早餐。他们有一个事实婚姻，却不存在实质内容，甚至未曾尝试照料对方。他吃完食物，停顿片刻，说，爸爸妈妈想通了，希望你回去。他们会给我们买房子住。她心里闪过疑问，在看到他们如此折腾的分居之后，难道他的父母真的愿意为他们未来打算做出付出的行动吗。他说，房子都看好了，在浦东。首付他们会出，贷款我们自己交，名字要写他们的。

呵。真是精打细算的上海人家。付出首付，让她还贷款，帮他们买下这个房子。名字写父母，以后假设发生离婚，这个房子就跟她无丝毫关系。他们清楚一同现在没有收入，以后也未必会有。这般设防，又有什么可信任的未来可言。他们可以保留她，但要她做牛做马。她默默无言，站起来，转身去厨房洗碗。什么都没有说。

心已跟岩石一样再无热气。终于把婚离掉。一年的婚姻，在一起六个月。闪婚闪离。她在这个婚姻里，曾想得到感情，结果却如同他母亲所预言，得到一块此地到彼岸的跳板。这不是她对这个婚姻的企图。但毕竟在上海留了下来。

年轻活力充沛不知颠覆辛劳。新陈代谢旺盛，伤口在无知觉中自愈，不留创痛。她不诧异自己在环境困顿或变化中的麻木不仁。换工作。换房子。进入杂志社后薪水跳升，从偏远地段搬到繁华的静安寺附近，在闹市区中心高层居民楼租下房子。

四十平米，房租昂贵。她长期在家工作，需要出行方便以及周边设施齐全，不觉勉强。如同每一个自处的单身女子，给窗户粘窗纱，修渗漏的抽水马桶，换灯泡，在厨房做饭，对着电脑边吃饭边看资料。没有养任何植物动物。有很多时间她需要出差，无法照料生活中其他生命存在。这个城市只她一人，无亲无故，她要独力存活。

工作勤奋。以薪水获得租住房、交通、买书买碟片买唱片买咖啡买面包各项生活费用。从不抱怨。做一件事情，力求把它做完做到内心标准。如此个性，是跟才华一样的重要存在。同样靠笔头生活的庆长，在工作上的顺畅并不逊色于高学历的Fiona。



她清楚自己为生存所做过的事情不会留下痕迹，实质也并无意义。但人的生活，注定是在不留下痕迹也缺乏意义的事情中建立。她同时明白，相对于感情的稀少珍贵难以得到，凭靠肉身和意志与处境搏斗，以行动突破现实带来改变的胜算更大。

她成为相信并付诸实践的人。

## 6

下午两点五十分。她准时出现在国贸写字楼一层咖啡店。对方公司在楼上。将近两个小时飞行和路途颠簸之后，在咖啡店里喝到一杯热烫香醇的咖啡，是设想周到之处。也许他也想借机放松一下，她想，所以并未让她直接去办公室。

庆长提前到达十分钟。走进卫生间，用冷水扑面。仔细清洗脸部和手指，卸去风尘，让头脑感觉清醒。镜子里浮现二十七岁周庆长的面容。从少女时一直保持的耶稣头，无修饰中分线直发，头发浓密漆黑充满生机。小圆领白色衬衣，藏蓝粗布裤，球鞋，风格中性。经历过风餐露宿路途颠簸，肤色微黑粗糙，仿佛一枚被遗失采摘的气味清淡的梨，却有余留的青梗之意。

在座位上她看到清池推门进来，站起来迎接他。不知为何，表情严肃没有客套。清池穿海蓝色细竖条白色衬衣，黑色长裤，黑色皮鞋，中规中矩外企高管装束。他是北方男子身形，高大挺拔，有运动习惯，肌肉匀称结实。平头。一双眼尾微微上挑的单眼皮眼睛，眼角轮廓清冷敏感。外表着实敦样的男子。后来她知道他曾祖母是日本京都人。他说纯正口音北方普通话。发音方式和腔调让人觉得安定。

她同时注意到他微笑时，细长眼尾绽出数条深长粘着的皱纹，显得极为性感。

她按照事先拟好的提纲，与他做完全流程。Fiona要求她去他家里访问，顺带采访他家人。清池应允，说晚上家里刚好有社交活动。他的妻子带着孩子即将回去温哥华，举办一个告别派对，她可以同往。大概有几分钟出神。她心里出现一刻空白，智性停止流动。眼睛看着窗外深浓暮色，脸上出现不知归处的惘然。他说，你觉得疲倦吗。她转过脸，说，没有。

他们已相谈很久。却仿佛一句都没有交流。

所有此类采访，都给对方留出足够余地。清池对她所说的一切，是他给予任一媒体的重复内容，是被策划制订滴水不漏的周到演讲。他的公司有新产品发布，他配合公关部门做媒体宣传。冠冕堂皇面面俱到的言语，当然不够真实。但这是Fiona事先严格限制和设计的采访，她知道她的报纸需要什么。

这不是周庆长的采访。她不会用这样的模式去面对采访者，不愿徒然浪费彼此时间。这一次纯粹帮忙，她不再多想，只是觉得无由疲倦。他说，我已下班，现在开车载你去我家。希望你在派对上有所放松。

他开一辆线条简练的黑色德国汽车。车厢宽敞，温度适宜。隐约清新古龙水气味。她强力支撑，告诉自己这是工作时间，还不能够放松。但不知为何，这个男子在身边的气场，使她无法试图遮掩隐瞒。他放的音乐，是肖斯塔科维奇的协奏曲。路途并不远，丽都涉外区域别墅区。她打了几次瞌睡，闭上眼睛又顿然警醒，非常辛苦。他在旁边轻轻发出叹息，没有刻意说话，只是默默开车。三环已是堵车高峰，汽车拥挤一起缓慢移动。

霓虹逐渐亮起，城市暮色四起。

她在他旁边座位上睡了过去。

7

在梦中，她看到与母亲去临远旅行。

八月，盆地型城市热浪滚滚，即使一面波光粼粼的大湖如影相随，那也是不足的。她看到湖面上荷花已开到衰竭，如同性命交关，阔大叶片边缘发黄。未完全打开的花苞被烧灼过一般，倒映在死寂池塘里。花香腐烂剧烈，直冲脑门。母亲与她一起，搭上一辆出租车，去青墩茶社与一个男子相见。不清洁的车厢里，兼空调失灵。母亲抹过胭脂的脸上，汗水开始渗出。母亲平时从不化妆，一旦化妆总有漏洞，眼线漏色，胭脂不均匀，口红也会斑驳不齐。但越是如此狼狈，越衬托她艳丽。在某种不合理不平衡的处境之中，母亲的光亮更鲜衬。

茶社里，一间花园里的茶房，原来是由一座古老亭子改造。在旧结构上搭建落地玻璃窗。阳光刺眼，母亲与男子分坐香樟木桌子两端。服务生端来一壶绿茶，一碟葵花子，一碟话梅，搪瓷罐里有陈旧茶叶，桌子下面放了两只热水瓶，关门退去。母亲穿天青色细棉连衣裙，赤脚穿绣花鞋子，脖子上有用深褐色丝线串起的一颗老玛瑙。男子皮肤在炎夏中闪烁出微微白光。

庆长站在窗前，在无边的窗框里，看到一面无边的湖。黏湿空气，重重包裹。玻璃里映出母亲的脸色，与男子长时无语，安静对坐，看看湖，又看看天。空气里满是丝线般光滑而细密的纠缠。母亲慢慢拆开一只香烟壳，是平日常抽的本地产薄荷烟草。把纸铺平，摩挲良久使它温顺，递给男子，说，我要看看你的字。他拿过去，俯下身，头顶发丝乌黑，当真手里拿着服务员记账的水笔，写了一行字：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新凉。

那一年庆长五五岁。

她看到玻璃里映出的母亲，拿起香烟壳纸，在日光下观望男子写下的字迹，仿佛他们在旧绢水墨的时空邂逅，惺惺相惜，天高水远。母亲二十六岁，还很年轻。湖的对岸，城市高楼密密排布，如同塑料积木，粗陋，草率，不知所云。在荷花刺鼻的破败香气中，她的母亲，与那个皮肤发出白光的男子爱恋。在一张纸上写下一句话。这样，属于一个人的一生，已经过去了。此刻，在玻璃窗边伫立的女童，无暇顾及，只见浓密树影里突然跃出一只白色苍鹭，长腿伸出，翅膀平展，长喙衔着一尾鲤鱼，向屋檐上空飞去。

朗朗夏日天空，湛蓝纹丝不动，开阔如镜面。大鸟舒展的影子掠过，飞行轨迹划出一道银白色弧线。庆长跳跃起来，用手指叩击发烫的大玻璃窗，轻声叫嚷，看，看，它飞到那里去了。阳光刺痛她的额头，如同眼睛里全是跳跃的玻璃屑。母亲在后面伸过手来，清凉手指蒙住她的眼睛。她说，嘘。嘘。庆长，你要安宁。

母亲与那男子，是否看到那只鸟。看或没看到，都已无所谓。母亲此刻在世间，已不仅是周庆长的母亲，她代表她的自我存在呈现于世，孤单的需索情感的女子。沉默寡言的父亲，也许从未看到过母亲隐藏于不合理不平衡之中的艳光，而这原本是一个女子生命的本质所在。即使没有这些观望欣赏，她也会在时间中衰老死去。只是母亲性格暴烈无法甘愿。

庆长六岁时，母亲提出离婚。他们日益无法共存，时常造孽，互相指责，砸碎厨房里所有碗盘，长时间分床。各自是善良个体，却因出现在对方身边面目料峭互相怨怼。这真是人与人之间无法猜测解释的因缘。被组合的秩序注定各自损耗美好，只能想方设法脱离。父亲不同意。母亲起诉到法庭，执意离开，不

惜一切代价。没有人知道那个男子的存在。庆长告诉自己要保持安宁。对谁也未曾提起那一次旅行。

母亲也许希望带她离开，但祖母和父亲坚决不允。祖母为此特意从棠溪乡下赶来，住在家里等待法院审判结果。父母为何会结婚，生下她来，大人的历史并非让孩子用以理解，只让他们负担结果。她躺在小床上，断断续续醒来，窄小客厅里，祖母一直发出啜泣，叔叔在旁边小声安慰。祖母照看庆长，对她疼爱有加，担心幼小的庆长因父母离异失去安稳。她清晰听到祖母心痛的声音，反复说，庆长怎么办，庆长怎么办。

她只觉得忧虑结局与己似乎全不相关。懵懂无知中只想再次入睡。

童年时大部分时间她随祖母在棠溪度过。父母偶尔过来探望，节假日带她进城同住。一直这样颠来倒去。父亲忙于做生意，长时间奔波，对她并不亲近。母亲不属于日常女子范畴，工作之余，更多精力用在旅行、阅读、聚会及无关事情上。她喜爱庆长，蹲下身张开手臂迎接她飞奔投入怀抱，紧紧拥抱。无论如何，这是世间最宠溺她的人。给她买裙子玩具各种糖果，经济并不富裕，却竭力取悦她的快乐。

即便如此，她依旧是一个频繁调换工作、经常远行及需要独处的母亲。在偶尔同睡的夜晚，她在床上看着年轻女子，穿白色镶缀细蕾丝睡衣，长时间坐在椭圆形梳妆镜前，用一柄猪鬃发梳梳理长发。发丝漆黑浓密如同云团。母亲有一种力气，由蓬勃的生命力、热烈情感、不羁野性、意志和智性互相混合搅拌而成。她的力气，使她对生活持有刚硬的叛逆之心。母亲是象征，超越生活的庸俗灰暗。

深夜她醒来，女子蹲在床边，伸出手臂紧抱她。切切抚摸她的头发和面容，无限哀恸。她不知道是否天亮，房间里寂静，只有小台灯的光隐约照亮母亲面容。母亲没有化妆，脸色憔悴，眼角一直有眼泪流下来。一如往昔的笑容。呵，母亲的笑容总是这样令人流连。她叫她，妈妈，妈妈，依旧困熟眠貌，睁不开眼睛。母亲抚摸她的额头、发际，无限留恋，轻轻说，庆长，你要记得，妈妈爱你。妈妈非常爱你。

有颗颗眼泪滴落在脖子和脸颊上温热短促，孩童却不顾惜，只想追问，妈妈，明天你能不能带我去动物园，我想去看长颈鹿。母亲说，好，带你去，我们一起去看长颈鹿。再带你去吃馄饨。你是妈妈最爱的宝贝，你是妈妈心中最美丽的孩子。她得到承诺和赞美觉得愉快，闭上眼睛安心睡去。脸上残余母亲的眼泪带着温度还未干涸。

六岁的她，未曾懂得世间生离死别的痛楚，心里浑然天真木知木觉。母亲与她告别，这痛楚是在后来绵延岁月里逐渐释放和呈现的，逐月逐年出力沉重，最终令她碎裂。母亲就这样与父亲离了婚。无法带走庆长，一无所有，哄庆长入睡后，当天晚上便坐火车离开云和去了临远。

母亲远走高飞。

在梦中，庆长看到自己是伫立窗边的女童，与一个闷热奇幻的夏日午后从未分隔。如果人的生命能够持有奇迹，母亲出手迅急没有迟疑。而父亲很快得病，婚姻失败，事业受损，一蹶不振缠绵于病榻。祖母照顾他们生活，不允许母亲探望。母亲嫁人。后来去了深圳。路途遥远，不再回来。

## 8

她深爱玻璃中映照出来的成年女子，如此美而充沛，像艳阳下盛开及时的花朵。她宁可如此。她恨过母亲的时刻，是在十六岁。成年之后，她再次原谅了她。每个人只能独自面对生命的黑暗深渊断崖绝壁，风声呼啸，自身不能保全。又有谁可以互相依仗，长久凭靠。

庆长对感情失去信仰。或者说，她的信仰消失于破碎虚空的现实。

究其实质，她是一个被打败的人。

二十七岁，曾被打败，从现实的破碎虚空中凸显而出的周庆长，出现在许清池身边。

她醒来。看到汽车停在地下车库，清池打开车顶小灯阅读文件。睡了多久她不知道。他一直在等她醒来。身上遮挡着一件西服，散发淡淡古龙水气味。也许是苔藓、松柏、小苍兰互相混合的气味。她困惑地在空气中分辨这股幽幽入侵的气息，有片刻怅惘。他们如此逼近，封闭在一个狭小车内空间，车厢里流动的情绪息息相关，静谧宁和，如同一起相守数十年的伴侣。

这个初识的男子，提供给她的气场是未曾感受过的亲近自然。不知为何，她觉得他这样亲，却只能不动声色。这感觉来得迅猛，直接，令人措手不及。她试图一边辨别一边慢慢把它确认。她直起身，轻声对他说，我居然又睡着了。对不起，耽搁你时间。在惯有的淡漠表情之上，她的笑容没有预兆和过渡，露出大颗洁白齐整牙齿，天真无邪，如同幼童。他看着她的脸，什么也没有说。他们下了车。

为何这次出差，总是感觉疲倦，并多次陷入出神和瞌睡，她无从得知。这肯定不是她平素风格。也许这一年她压力深重。工作内容剑走偏锋观点鲜明，吸引大批固定读者，引起圈里圈外争议性评价。即便如此，这份工作，大概只使用了天性一半左右的能力。如果试图多拿出一些，只会遭受更多外界质疑和攻击。

同时，她意识到这份工作不具备开拓前景。和社会主流导向保持距离持有叛逆之意，无有可能得到大品牌广告赞助或建立其他商业合作。谁都知道时尚娱乐最吸引眼球。同时，杂志一直战战兢兢承担某种意识形态的风险。

发行始终叫好不叫座，市场部有压力。杂志换了主编和编辑总监。这次掌舵的是理性的实用主义者。她的内容具有争议性，在编辑部门里差旅支出也多。即使她提出住廉价旅馆，压缩交通和伙食费用，依旧是纯粹性支出，后续无法带来商业盈利可能。暂时没有人试图替换掉周庆长，只是一时不知道该让她如何继续。她的工作方向不明。

她只决意做完最后一期内容。偏远山区的村落瞻里，在那里保留着古建筑以及数座古老的木拱和石拱廊桥。这些传统物质因为公路拓展、洪水泛滥以及村庄经济化等原因，在逐渐被摧毁和消失之中。她会在十二月出发。

她见到他的家庭。

中产阶级典型住宅。建筑优美排列和谐的独栋大屋，分列在秋日园林之中。平整开阔的草坡，修剪得当的樱桃树和冬青，游泳池水波碧蓝。透过落地玻璃窗，可以看见客厅里的丝织壁纸，水晶吊灯，织锦沙发，羊毛地毯，茶几上的雕塑和工艺品，英式下午茶白瓷杯碟。车库里有越野车，跑车，随意放置孩子们的自行车和滑板。

生活此刻呈现出富足，安稳，有余裕的自由和悠闲。这种环境，对庆长来说很陌生。这不是她所在的阶层。但她却觉得这是人应该拥有的基本生活形态。难道人不应该在清洁而又持有审美的环境中生存，不应该享受到休闲和憩息的乐趣，不应该在有生之年获得尊严、愉悦、物质和精神同等丰足平衡的满足吗。赤贫，揪斗，咒骂，挣扎，污脏，丑陋。这不是常态。

他的妻子，冯恩健。穿桑蚕丝曳地小礼服，相貌平平仪态优雅。腹部高高隆起，即将坐飞机回去温哥华等待分娩。孩子也一起带走。一个十二岁男孩，一个五岁女孩。即将还会有一个男孩出生。Fiona安排的

摄影师已抵达，在大厅壁炉前给他们全家合影。这照片一经刊出，无论如何，都会提供分量十足的一针符合主流社会价值观的强心剂：男人要成功。女人要嫁一个成功男人。成功的生活就该是这样。

派对上全是她不认识的陌生人，很多西人，各自凑对说着各式外语。香槟，自助小食，鲜花，烛台，衣香鬓影，欢声笑语……Fiona平素接触和浸淫的，就是这样的氛围吧。如此这般聪明漂亮的女子，名牌大学毕业，努力改造自己，试图得到认可，最终目的也不过是要嫁一个高于自身阶层的男子，得到另一个阶层的生活。

Fiona热衷恋爱，但不持有固定恋爱关系。她清楚自己所求。骨子里她是一个县城少女，希望嫁到一个可以托付终生的男人。这个男人不能是她日常生活触手可及的普通男子。他们无法带给她超越现有水准的生活：转换国籍，带去国外，让孩子上国际学校，住别墅，开名车，每年国外度假旅行，光鲜社交派对，可炫耀的身份和地位……如果仅仅只是在上海买套房子，买辆车，她自己就能做到，不需要帮助。剧烈改造所付出的艰辛代价，务必得到相应回报。她二十九岁，比庆长还年长两岁。却的确真心实意爱慕和相信这一切，热血刮心，从不屈服。

几年来，身边男人来来去去迅急热闹，最终没有一个可以结婚。她在庆长面前，从不掩饰对婚姻的野心。但是，庆长看着大厅和花园里或站或行的光彩男女，这些眼神流动目光冷酷的男子，她想，这些人如果想要一个婚姻，也绝对不会是为了迎合Fiona的需求而产生。但努力精彩如Fiona，又凭什么不能获得她想要的男子和人生。也许这正是她的不甘愿所在，因此Fiona总是需要竭尽全力地活着。

而庆长只觉得人生起早落夜，无限疲倦。

摄影师拍完照。她做完采访补充内容，工作任务完成。什么也没有吃，独自喝下好几杯香槟，脸颊发红，心有微醺。穿梭过身边一路愉悦轻快的红男绿女，只想找到一个角落安睡。

## 9

绕过泳池和花园，经过大厅自助餐台，沿楼梯走上二楼。

楼梯靠左走廊深处位置隐蔽的客房，暂时空无一人。小小房间蓝白基调，樱桃木地板被长久日光晒红，灰蓝色真丝帷幔和手绘壁纸风格清雅。走进附属卫生间，一处舒适洁净的空间。蓝白色瓷砖，镀金框椭圆形镜子，弯曲木腿支撑大理石台面盥洗台。中国老式抽朴瓷碗里，放着手工制作植物香皂。她再次拧出冷水，用双手捧住，泼到脸上，对着镜子凝望自己。

庆长很少化妆，不抹香水，不看女性杂志，不戴饰物。没有穿过高跟鞋，不热衷修饰，无谓对男人作出取悦依赖的姿态。她不是以女性美或女性特征作为重要的人。这是一扇在她生命中被关闭起来的门。劳作，远行，香烟和烈性酒，刺青，恋爱，思考，阅读，这些能带给她刺激。她需求自然的质地和属性，始终如此。

在媒体圈子里工作长久，看惯各种虚头把戏，虚浮膨胀。玩乐它是一回事，被它愚弄又是另一回事。如果不参与集体狂欢，就会被孤立。美与郑重被定义为矫情造作，恶劣丑陋却能引起群情亢奋。这是一个颠倒的时代。人们迫不及待消除清洁的缓慢的朴素的真实的存在，却在虚拟、幻象、谎言、盲从、攻击之中志得意满。

她看着镜中女子，轻声问，你疲倦吗。孤单生活时日长久，却并未让人完全失去戒备。她并不接受形单影只，只是灵魂伴侣一直没有出现。

推拉式木格窗铺设出宽大窗台。脱掉球鞋，坐在窗台上。窗外是屋后花园，夜幕低垂，次第亮起灯火。隐约有孩子的嬉戏、西人英文以及音乐、狗吠的声音传送。院子里栽种大片桂花树，她因此得知刚才穿过花园，空气中馥郁芳香来自何处。白色印度细麻窗帷把这一块区域包裹，形成狭小空间。幼时，当她难过或困惑，总想觅得一处隔绝空间隐匿。衣柜，大箱子，窗台，任何角落。这种把世界遗弃脱身而去的状态，有让人上瘾的意味。

此刻她脸贴着玻璃，在角落里感觉到安全。也许这是她应该存留的位置，之外的风光不是她的。房间里暖气充足令人倦怠。她睡去，并且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

在某种警觉中她惊醒。

天色漆黑，花园灯火闪耀。窗帘被拉开，窗台敞开无余。男子坐在一把安娜皇后风格扶手椅上，双肘搭着扶手，默默盯住她。楼下客厅和游泳池花园传来音乐喧笑，扑打起伏的阵阵潮水。他们两人，如同沉没于暗蓝大海底处。又仿佛搭乘一艘已离港驶向夜色的大船，幽暗两岸灯火渐行渐远。人世被搁置，今生被远远推开。她的内心突然格外镇定。

赤脚下地，摸到球鞋慢慢穿上。被他观望，心安理得，置身于此仿佛正是为了等待他一路循迹而来并最终把她捕获。

他说，睡得可好。

她说，还可以。如果你不在，也许还可以更久一些。

他说，据说动物有本能找到最适合睡眠的角落，完全凭靠一种直觉。

她说，你也找到了。可见这并不是什么独到本事。

他说，现在下楼去吃东西。逃避只能一时，不可能是长久。

她一定听到过有人用这样的方式说话。在一个陌生房间里，与相识不到十个小时的男子，发生这般直截了当的对话。仿佛他们是失散很久的爱人。仿佛他是前世为她在棺木上洒落泥土的人。仿佛他是层层流光转化之中，给予她躯体的父亲和经由她的躯体分娩而出的男婴。

一声不吭，跟随在他身后下楼。他带她到餐台，拿过白色盘子，挑选三文鱼、意大利软质奶酪、橄榄、数颗新鲜树莓，又倒一杯白葡萄酒给她。这些食物，每一样正中她心意。她把食物端到角落边桌上，一言不发，开始进食。他倒了一杯相同的白葡萄酒，看着她，慢慢啜饮。

## 10

事后多年，想起与许清池的相见。她想这个相见最终的作用，是帮助对方在这个由规则、秩序和客观性结构组合的现实中，找到一个接近真相的位置。但并非接近彼此的真相，而是接近各自的真相。来到一个正确位置，以此看到退却中日趋微弱的光泽，出人意料熊熊燃烧起来。这样拼尽全力，这样俯身投入，等待火花熄灭之后，昭示出各自本质的凛冽和空洞。他们各自的出现，挟带特定意义。这是在很远很远之后的道路上，接近终点，回头看望，才能明白的起点。

究其本质，情爱是一条通往各自生命深渊边际的路径。最终目的是趋近真相。

## 11

如果有人问，我爱你。会爱你至死。心意单纯的女子，会从中得到满足，并祈祷它成真。撞到周庆长，她的想法是层层推进的：一，对方以此作为意淫工具，他在让自己high。这是和被表达者没有关系的事情。二，她愿意静心等待，让说出这句话的表达者，在时间推进中，最终看到手里搬了块石头，但不愿意砸向自己的脚。三，或许他一年之后早已忘记何时何地说过这句话。四，其实他对数量庞大的女人说过相同的话。在她的观念里，说得过分美好以及圆满的言语，都不会是真实。

这也意味着，如此这般的庆长，虽然十六岁开始沉沦于数度迅急恋情，骨子里却是一个冰冷理性的人。

也许她一直寻找可以并肩站在一起的人。渴望能够爱上一个人。一种超越理性和现实的情感。或者说，是突破生命界限和范围的付出和得到。想起他的名字，心脏为此温柔而疼痛的震颤，激情迸发的拥抱，身心融合的炙热和亲密，在世界尽头携手相伴不离不弃的永恒……有时，她觉得自己依旧情怀天真，充满一触即发的能量和燃料，是一个追寻完美的理想主义者。也许她是一个真正归属于浪漫的人。这样的人，实质上对情感本身抱有难以言说的一种强烈的消极和质疑。同时这又是他们最为刚强的期许。

除却以冰冷理性所隐藏的天真，在她内心深处，存在一块失陷的区域，也许与价值观或标准没有瓜葛，只与历史血肉关联。无法分辨，无声无息，不动声色，无法解决。成为身体深处一块隐匿而坚定的黑色组织，容许它稳定存在，如同容许旷日持久与生俱来的一块伤疤。从十六岁开始，她寻找一个替代父亲角色的男子，需索一种可无限度信任和依赖的关系，一种百般试探和考验的关系，一种压力重重充满冲突暴戾的关系，一种具备强烈存在感的存在关系。她的性格偏执激烈，着实危险。事实上，她从未获得过满足，倒是把自己和别人伤害得体无完肤。

她自知情感部分的生长缓慢而变异，也许在少女时期就已停滞。只不过在体内植种一株死去的叶芽，纤细青葱的嫩芽，不会衰老只会死去。她很清楚这一点。在得不到感情的时候，她保持睡眠状态。

生活本身千疮百孔，人，又岂能幻想借助他人微薄之力得到成全。感情的解脱与他人无关，只与个体的超越性有关。高级的感情，最终形成精神和意识。低级的感情，只能沦落为脾气和情绪。其实她从未如幻想过的那般去爱和被爱。她也不相信有这样的人存在。

所谓爱情，在三个月之后注定消逝的荷尔蒙游戏。它已不能够成为她的信仰。

## 12

没有人知道她快速结过婚，又离了婚。在杂志社里，庆长是个性孤介的单身女子。抽烟，衣着不羁，沉默寡言，工作有成效。远天白地，从不觉得辛劳。忙碌尽力，有时加班通宵。

相对于工作上的积极进取，在感情上，她成为一个随时保持克制及后退态度的人。不把目光投注虚妄未来，关注当下。如果命运的河流带来什么，那么就捞起什么。一路播种一路收获，不过如此而已。现实中的庆长，面对自己缺漏的人生，卑微的处境，所能做的，只是实践一切行动，推进，继续。并做好准备迎接时时呼啸而至的重创。

她觉得自己也许不爱任何男子。

觉得男人和女人是完全不同的系统，理解、思维以及情感方式都有隔膜。对她来说，找到一个伴侣，无非是找到生活的共同合作者。她恋爱过，结婚过，但并不觉得感受过情感真正的冲击。她尚未有机会得知，爱是什么。

二十五岁，认识定山。定山二十八岁，在张江从事IT行业，工作稳定，薪水丰厚，状态单纯。他是南京人，母亲早逝，父亲重建家庭。一直独自在上海工作，在浦东早早买了房子。独立生活的磨炼，使他性格内敛沉稳，如同惯常穿的格子棉衬衣、灯芯绒长裤，都是温厚朴实经久耐磨的质地。他接近庆长，非常小心。

他们在图书馆里认识。庆长有一些工作时间会在图书馆里完成。她没有受过正规完善的大学教育，却自我训练出一种阅读和思考的习惯。他多次看见她。有时在桌子上做笔记，有时快速翻阅和查找资料，有时发呆，有时坐在书架后的隐秘墙角手里拿着书睡了过去。一个人在图书馆从早到晚打发掉一天。他靠近她，与她聊天。他们坐在图书馆院子里，花园中紫藤花串串悬挂下来，空气中静谧的香气。她出来抽烟，眺望远方，吐出轻淡烟雾，姿态洒落，如同在无人之境。他享受她的存在。她这般中性有力，跟其他叽叽喳喳娇气喧闹的女子完全不同。

她后来问他，为什么选择她。他说，你好看，你安静。就这两条。她其实不是漂亮的女子。她也从来都不是内心平和的人。他的表达却到此为止。

他们相识，并不是一个好的时机。庆长成为一个貌似不需要爱的女子。人在虚弱和压抑时，更容易接受深层关系，试图与他人联结。如同她和一同的关系，发展快速不合常态，却有各自的深层动机所在。感情，从来都是和理性背道而驰。对两个面具健全的人来说，他们对感情的寡然，也是对各自生活处境的漠视。所以，这关系虽持续两年，却一直拖拉没有进展。

她问自己，她爱他吗。她不知道。对情感失望，反而心无障碍，轻省开始新的路程。每周见面一到两次，次数并不频繁。有时她去他浦东家里，三房一厅宽敞房子，视野开阔，布置简洁，似乎多年来处处具备只欠缺一个伴侣。他除了阅读专业书，看体育频道，听古典音乐，别无爱好。对工作勤恳专注，还能做出一桌饭菜，手艺不俗。她很多时间在出差采访。彼此聚少离多，没有藤蔓纠缠。他本性恬适，有一个沉寂的不爱言语的女子，偶尔出现身边相伴，已算完美。

这样一个平凡可靠的男子陪伴余生并无错漏。

即使与定山在一起，如Fiona这般靠近的女友，也不知他在庆长生活中存在。这只能说明：一，她和定山生活足够低调，从不成双成对出现在众人面前，各自世界完整独立。二，她的生活也许并没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朋友。她只跟自己的心分享一切。

她没有想过结婚。也并不觉得在恋爱。但她和这个男子交往共存。

## 13

在县城等待前往东溪乡的客车。

她找到路边靠近垃圾站一个废弃水龙头，拧开后有刺骨水流，洗手洗脸以洁净自己。天气阴冷至极，一场大雪在远方酝酿逼近。她的背囊是六十公升登山包，早已使用得破旧不堪，只待淘汰。一直迟迟舍不得调换，系带断裂又找到其他绳子重新接上。在小吃摊里买了两只馅饼，坐在简陋的候车站，吃已被延迟到下午两点的午饭。一边小心守住装有电脑照相机的背包。

常年旅行，肠胃被锻炼得极为强壮，从不胃疼腹泻便秘。不晕车，不过敏，不失眠，不近视。是天生为上路做出准备的人。夏天穿裙子，赤裸小腿上凸起结实饱满的肌肉，长途步行的结果。这是她的不同之处。



下午两点半。挤上发往东溪乡的客车。满满一车当地人，沉默无言，皮肤黧黑，望着窗外面无表情。更多的人靠在座位或行李上昏昏欲睡。她坐在最后一排位置，一路颠簸，碎石子路面状况不佳。很快汽车开始曲折盘旋于山峦岭道之上。不断弯来折去，永无止境般的路途。前排有妇女推开玻璃窗开始呕吐，玻璃上飞溅星星点点呕吐物，是被胃液分解的食物残渣。空气中传来一股刺鼻酸腐味道，又迅速被猛刮进来的剧烈山风吹散。

在她出发去瞻里之前，定山说，庆长，这次春节父亲希望我们能够一起回去南京。他暗示家里希望婚期临近。庆长知道他父亲对她尚算认可。虽然他父亲在大学执教，定山南大毕业，家里是循规蹈矩知识分子家庭，但他们并不计较她如同兽般游荡不安的过去。她工作独立，在业内有一定口碑和资历，这使她受到尊重。定山的家庭也已看清，定山受良好家境保护素来个性内实，不适合作梗计较的女孩子。庆长来自小城云和，但骨子里大气从直，令人放心。

有一次，定山父亲小心翼翼询问她对房子的看法。定山现在居住的一百三十平米房子是为结婚预备。他希望确认庆长对这个房子归属定山的完整性的认识。中国人的一生，几乎就在为房子搭上全部性命。这是一种不自知的生命质地上的茫然吗。除了占有范围之内的一席之地，再无别的去处，内心不具有安稳和信任。这些被高价售卖的混凝土建筑，这些被分割出来的一平米一平米，在某些时刻，已强盛于生命质量。

庆长知道定山父亲介意这个事情。她在云和现今只有叔叔婶婶，从小关系疏淡，娘家没有任何人会为她的事情费心。而她知道自己大部分时间，不过是睡在不停转换的旅途床铺上。她也有可能死在去向不明的路途上。一所自己没有投入的房子，本就是他人的，她怎会有占有之心。对方不知道庆长经历过什么。庆长不说往事。她早已看得清楚。庆长说，伯父，你不必担心。我都明白。

如此，再怎样经济和精神独立，为了情感和肉身有人相伴，就必须面对现实的琐碎庸俗。面对烦扰。面对分歧。所以她从不提结婚一事。在云和，女孩子如果二十五岁还没有嫁出去，就是父母心头隐疾。幸好她生活在上海，亲人四散离去，身边则大多是如Fiona这般独当一面的事业女性。她们活得自在，舆论和环境的压力不存在。如果按照Fiona的野心，三十五岁都未必嫁掉。在都会每日潮水般涌出的男子，在办公楼，商业中心，地铁站，店铺，餐厅，健身俱乐部.....任何一个地点，任何一个时刻，何止千千万万。汹涌人潮里，要寻找到一双手，一起牵扯到老，又能够是几人。

结婚对庆长来说，其涵义已轻省。生命状态是一件事情。结婚，是另一件事情。它不过是生活实际内容的组成部分，功能性的存在。时间最终会把它定义为一种习惯一种秩序一种规则一种结构。它只能成为大地的属性，而不会超越其上。一旦与精神无关，它就成为属性简单的事物。如同超级市场，是这样看起来复杂混乱但实质严谨有序的存在。使人生活稳定操作轻省，如此而已。

她不再看重它。事实上，她有足够心理准备，可以迅速决定做它或者不做它。既然她觉得婚姻可有可无，当然也可以选择春节后与他结婚。虽然他不是她心中等待的那个人。至少，她想，晚上睡觉，身边有一具温度恒定的肉体散发呼吸。茫茫人世，身心如此孤独，且这孤独旷日持久，渐渐成为一片望不到尽头的平原。定山是对她的内心世界一无所知也不感兴趣的男子。不限制她自由，无需她常伴左右。他也不懂得她的美，她的饥饿。与之相伴，她觉得安全。

她可以在他身边，自甘堕落心灰意冷地活着。

车子从山顶盘到山底。仓促一个拐弯，开上一条豁亮路途。

呵。左侧展现一个巨大空旷的水库，水量充足，湖面碧蓝清澈，风平浪静，映衬周围绵延起伏的翠绿山峦。飘带般延伸到远方的白色公路。幽深隐藏，而又坦然自处。被无心遗失在此地，又仿佛存在于时间的边界从未变迁。这乍然邂逅，令人惊动，如同无法瞬间醒来的梦魇，内心分明却无知无觉。只愿跟随它趋向即将抵达的终止。湖泊、山峦、树林、天空、道路、空气、阳光，一切组合呈现和谐平衡。

迅速地，它就被客车甩掷在背后。留于它自身固有的无常和圆满之中。

这一切出现在庆长视线里，大概两分钟。庆长掉过头，沉浸在因为振动而屏息般的呼吸里。被这随风而逝的美，激动得热泪盈眶。

### 第三章 信得。月山梅枝

#### 1

她说，有时从睡梦中醒来，恍然之间，以为依旧住在Naya家庭旅馆。一栋一百年历史殖民地建筑，两层白色木结构房子，灰蓝的百叶木窗和木门。走下楼梯，大客厅有接待台，水磨石地板，水晶吊灯，旧照片，玻璃柜里陈列古董和手工艺品。后庭花园有一种火树，每年春天开出红花，铺满泥地上如同火焰余烬。

她们长租的房间在二楼左侧，天顶很高。百叶装饰褐色低矮柚木家具，旧损硬木地板用清水擦拭干净，赤脚走路。一只灰白色吊扇，转动时发出咯吱咯吱声响，夏日午后愈显悠长。旅馆位置临街，靠近道路、河流和寺庙，能听到各种声响波动起伏：摩托车自行车驶过，不同的语言，狗吠，吆喝，鸟鸣，树叶在风中摩擦，雨水……声源丝丝渗漏，以一种递进有序的节奏交替发生。

木百叶窗调节房间光线，使屋内空气清凉。间隙透出日光，在墙壁上浮动闪烁光影。某种幻象，使幽暗房间在昏睡中似会轻轻移动，发生旋转。置身于一间客房，如同睡在世界中心，睡在漂浮于波动海面上的客舱，睡在一个喧闹热闹的露天集市。这让幼小敏感的她着迷。

古老都城琅勃拉邦。一座幽静淳朴的小城，高山与河流围绕之中的村庄。记忆中的热，夏季炙烤的阳光。到了雨季，阴湿水气缠绵不清。热带气候的感受使时间边界混沌。她自五岁起，与贞谅在此地停留。作为一个据点，不时出发游历不丹、尼泊尔，及泰国、越南等整个东南亚地区，最后又回到原地休憩。

香通寺是一座狭小寺院，童年时却是她的华丽乐园。挑入云端的檐角，彩虹般遥远的弧度。墙面壁画，题材多是宗教故事。阳光下色彩斑斓闪烁出光芒的碎琉璃，组合成连绵乐章：农夫，老虎，豹，猴子，皇帝，侍女，稻田，玉米，农舍，芭蕉树，河流，菩萨……这些镶嵌壁画，成为幼小的她梦中经常进入的胜境所在。

一尊被放置在通道边的石雕佛像，盘跏趺座，双手合掌，微低下颌，脸上浮出妙意不可言表的微笑。僧人为它置起遮挡风雨的木制棚架。佛前供满香枝、鲜花和清水。它并非在佛堂里高高在上的偶像，散发与世俗打成一片不分你我的气场，又自有超离意味。贞谅不是教徒，却示意她跪拜礼佛是一种内心顺服，是放下自我持有尊重的态度。

印象深刻的两件事。

每天清晨听到寺庙钟声从窗外传来，天色晴亮，钟声沁人心扉。僧人们托钵化缘，穿赭黄色曳地僧袍，袒露出一边肩头，列成一排。施善的人已等在路上，往钵里放糯米饭和食物。贞谅让她参与这行列，感受平等虔诚的施与受，以布施及感恩的仪式开始一日。

夜晚，由贞谅带领，去皇宫附近居所学习当地传统古典舞蹈。绵密有序的丝竹，夹杂抑扬顿挫的节奏。一种与世无争柔驯灵动的心绪。穿上筒裙，盘起洁净发髻，插上簪子和鲜花，训练于优雅有节制地使用手掌手指和肢体。贞谅喜欢看表演。事实上她着迷于抵达的每一个地方的当地舞蹈和音乐，着迷于当地日常生活。

每次去跳舞，经过琅勃拉邦的夜市。活生生流动的盛宴。小帐篷排满整整一条街，人们远离近处皇宫

所象征的权力和争斗，只求一席之地的安稳。灯火在夜色中微微闪烁，人群施施然或行或停。当地妇女抱着婴孩摆摊，孩子吃奶，在母亲怀里入睡。布篷下摆出来的物品并无悬殊，不过大同小异。夜市明亮安静，持续到深夜。

## 2

老城区适合儿童玩耍游荡。滚滚烈日，街道上出没来自世界各地的成人和儿童，寻找相安无事的乐子。骑自行车，步行，奔跑，在溪流里游泳，捕鱼，唱歌，嬉戏……旅途中的童年，绝无匮乏。旅馆每天各种人出没。一起居住长久的，有一对巴黎小姐妹，一个六岁，一个三岁，以及来自芬兰的七岁金发男孩。父母携带他们，在当地逗留半年有余。

她晚上常与他们一起游戏，在狭长的灯光昏暗的街巷里奔跑嬉戏，大声尖叫，互相拥抱推搡，满头大汗。缅甸子的香气在夜色中愈显浓烈。

人们在当地小餐馆里吃饭，常吃的是河鱼，米粉，手抓糯米饭，春卷，新鲜蔬菜，搭配各种薄荷罗勒等香料。湄公河边的山峦田地，夜色中如同黑黝黝怪兽形状。餐厅热闹播放电视，猫和狗进进出出。她在巷子里玩闹，贞谅喝几杯老挝啤酒，穿少数民族手织的土布筒裙。她在附近村庄工作，去高山少数民族区域收集纺织刺绣的素材。

三岁小女孩艾米莉，跑累了，爬到她母亲身上去，拉下吊带裙子一边，让她裸露出一只乳房，趴在那里吸吮。艾米莉母亲是生物学者，在当地做研究。欧洲女子身体瘦削，脸部很美，不穿胸衣，在夜色中坦然裸露胸部，与身边的人如常聊天说话。这场景给她留下深刻印象。她与贞谅，从未有过如此亲密的时刻。她有过被哺乳的经历吗。她的身体有没有吸收过真正的乳汁。这是无从追究的事情。

她在十三岁时，最终辨认清楚自己的结构：一个和成年女子共同生活的女童。一个父亲角色缺席的女儿。一个孤儿。她的血缘关系，她的故乡，在一次地震中，被摧毁清除。

高山上风景绝美与世隔绝的村落，一夜之间，山崩地裂。此后连续震荡两次，所有断壁残垣连同埋藏的尸体，覆没于土地之下。地形发生变化，整个地理区域失踪。修改后的新地图，抹消不堪回首的历史。它的名字，春梅，从此不见。地标自行消失于地球表面。

村庄唯一以奇迹般方式存活下来的生命，一个五岁女童，申请领养的人实在太多。孤儿院进行调查和面试。沈贞谅加入收养队伍。她被选中。她的经济稳定，从事艺术性职业，在行业内有名声。

每一个孩子身上，都有光亮和黑暗包裹。他们属于自我的果实，不是成人手中的泥土，也不是人世的祈祷。贞谅深知其中意味。出现在她面前，没有轻率的拥抱，鲁莽的热情，急进的温情。只是蹲下来，与她脸对脸，专注认真看她的眼睛。那年贞谅二十七岁，五官不艳美，眼神却令人难忘。

那眼眸，此刻明明蕴藏微笑时澄澈的温柔，瞬间便沉落为不可测量的寂寥。这使她的神情呈现复杂，如同一面湖水上的波光粼粼。在日光和云影中，变幻无法数算的层次和节奏。她穿一条深蓝夏布缝制的旗袍，并不讲究。一路驱车前来风尘仆仆，女童低头，看到她绣花鞋子鞋面上刺绣金鱼和花枝，红缎脱了丝。

贞谅轻声询问，你喜欢花吗。她点头。女子把背在身后的手伸出来，递给她一束在路边采摘的野石竹。粉白色花朵，锯齿边缘花瓣，像一簇栖息的蝴蝶，绿色细长叶片沾有露水。问她，这花儿美吗。她点头。此时，女子才伸手，轻轻拉住她的手，说，你叫我贞谅。这是我的名字。沈贞谅。我给你起的名字叫

信得。这是你的名字。你是沈信得。

贞谅开车带她离开。车子走走停停，经过不同省份，经过大大小小的城市、县城、村庄。一路她捧着那簇石竹花，在车后座度过漫长三天两夜。看到太阳升起，然后降落。月亮升起，然后隐没。女子路上并不多话。有时放音乐，有时抽烟，有时在前面一边驾驶一边伸出一只手来，示意与她相握。贞谅的手，骨骼清瘦，掌心粗糙而热，皮肤没有保养，可看出做过大量手工活。手背上清晰蜿蜒青蓝色筋脉，在薄薄皮肤下面凸起。她抚摸这些沧桑的脉络，感受其中渗透出来的生命力为之安宁，握着石竹花重又陷入睡眠。

先到北京。贞谅带她见朋友，来到一所占据整面楼层的高级公寓。她从未见到过这般美轮美奂的房间：古董硬木家具，孔雀尾羽织绣的台布，景泰蓝烧制的蜡烛台，丝绒手绣沙发，嵌玉檀木屏风……所有器物在幼年的她看来都在熠熠闪光。许熙年是五十岁男子，衣着讲究，双鬓已白，神情和语调沉着，看得出体面优越。他长期在瑞士工作，身份不明。那一天他特意赶回来，等在公寓里，只为与她们见上一面。

贞谅说，她是我的小朋友。她会和我一起。

他说，你有无计划送她去学校。

她现在不需要去学校。我们去老挝居住一段时间。

很好。

你帮我把北京的公寓卖了。我不需要这个。我也不会回来。

可以。我知道你最终需要的远超过这些。

他对她自有放任和宠爱的心意，之间气氛却没有亲密贴近。两人无话可说，冷淡客气。但都不以为意。

晚上他带她们去高级法餐厅吃饭，许熙年一身高贵衣饰，贞谅穿旧棉布衫，落拓朴素，长发松松挽成发髻插一根白玉簪。两人在衣着和气质上并不般配。男子一直有电话，接听处理事务。贞谅照顾她吃饭，并不教她如何使用餐巾和刀叉，由她任意。也许不觉得有什么规则需要被遵循和学习，贞谅不注重这些。此后她也一贯实行这原则。

当天晚上，许熙年飞去苏黎士。贞谅携带她踏上旅途。

### 3

不知为何。五岁没有遇见贞谅之前，所有事情，我的脑海全无印象残留。她说。

没有黑暗、碎裂、崩塌、陷落、恐惧、埋葬的记忆。没有父母和故乡的概念和形状，不明了他们的质地和意义。也没有伤痛存在。她在这个世界上，找不到关于自身生命的凭据，遗失属于身份的经纬坐标，同时失去对时间的某段印记。这使她感觉到隔绝和完整。这使她的人生轻省。

一个成年女子选择她互相结盟，给她取名信得。这个名字有何涵义，贞谅从未解释。

相信，因此得到，一种渴望确认的论证吗。贞谅试图与她成为游戏世间对抗规则的伴侣。她引导她的路途，是遁入森林趋近天空的小径，路边生长高大茂密羊齿蕨类，世俗所得不是人生的目标。她不能够做趴在母亲身上百无禁忌需索情感的女童。她是她的盟友。陪伴跟随她的足迹颠来倒去，跨越地球表面一格

一格经纬线。观察，感受，寻找，经过。

在贞谅把一束石竹递给她时，她已决定接受这命运。

#### 4

老挝之后，有两年时间，住在泗度岛上。

贞谅织夏布，刺绣。夏布采用植物纤维，用传统织机手工纺织。这座岛屿，种植大量夏布纺织所需的藤蔓。贞谅不局限于收购丝，也亲自体验藤蔓生长过程，采藤，煮藤，发酵，洗涤，干燥，拉丝，系丝，打结。每一个工序。她说，了解手中的丝是怎么形成的，在织布时能感觉质地知会交融。这样织出来的布，又会不同。

岛上荒僻，只有满山遍野的藤蔓覆盖累累。八月时开花，一串串紫红色蝴蝶状花朵，使空气弥漫甜腻香气。粗壮藤茎，分出长茎，卵圆形叶片密密覆盖。盛夏是割藤好时节，开花之前的藤蔓都未变老。拉出来的丝轻盈，坚韧，具有自然光泽。贞谅与一帮当地老妇一起工作。年轻人不做这件事情，大部分离开岛屿去都市讨生活。

她们在深山采藤蔓，捆扎起来放在大锅里煮烫，用海水冷却，再放进窑坑里发酵。一天半后，拿到海里，把腐烂表皮洗掉。全都是在夏天做的事情。

她在这样的时段觉得快活。穿着碎花裙子在大海边奔跑，采集花花草草，捕捉螃蟹贝类，等待贞谅收工。有时贞谅一直忙碌到黄昏，在退却潮水的泥滩上来回奔走，满头大汗。穿着粗布裤，T恤，头发盘成发髻包着头巾。在中途憩息时，对着大海点起一支烟，神色安闲。海边的晚霞绚烂至极。

记忆中的女子贞谅，生命的大部分时间，是在织一匹布。

把从草木中分离出来的植物纤维，缠绕成一团团丝线，装置在手织机上。把线浸湿，之后马上上机，一气呵成，否则丝线变干之后会发硬。线头穿过梭子开始织。一把梭子来回穿梭。速度极慢。一个线团能织四十公分长、三十公分宽的一段。这是重复的单纯的以静默时光包裹其中的劳作。贞谅一公分一公分往前推进。这样的姿势和节奏，使年幼的她，觉得诡异而迷人。

贞谅教她背古诗，读到陆游的“水风吹葛衣，草露湿芒履”。说里面的葛衣，是她在做的东西。白色夏布如同蝉翼轻薄，轻盈坚韧，闪烁出生绢一般微妙光泽。这个工作，以时节变化来做回应，而不是依靠机器的孤立行动。相对于工厂流水线出来的批量化商品生产，更苛刻脆弱，更易出错，更要付出耐心、劳累、专注。但同时它带有人的精神和意志，是活的，具有每分每秒不可预料的错误和美。这是织出一匹布的乐趣所在。

由于植物纤维提取的成本高，产量少，传统织机又几近被淘汰，也因为这般劳顿，慎重，在大规模需求商业利润的流水线工业的时代，这种方式只能是审美象征。贞谅去往高山、海边、岛屿、盆地，收集各种花纹、色彩、布料、绣法。手工织布，裁剪，缝制出素雅裙衫和童装，兼具天然植物的染色和手工刺绣，每一件作品售价极高，顾客寥寥。也有固定客户收购，主要在日本和欧洲。她只以此打发时间。她们没有为生计发过愁。生活也简单。

贞谅对这门古老手艺的狂热执着，显然带有其他目的。这是和喧嚣快速的时代背道而驰的一件事情，她的生命企求一种倒退。或者说，她在试验一种逃逸方式，代价是她们漂泊不定从无归属的生活以及与社会和人群的隔离。

十三岁那年。贞谅对她说，信得，我们住到临远去。

她问，我们会住多久。贞谅说，不知道。也许不再走。我开一个店铺，你上学交朋友。你已长大。

清远山如同天然屏障截然封闭，使古都临远成为一颗孤立心脏。山峦连绵起伏，幽绿蜿蜒，种满竹子、松柏、香樟、枫杨，四季常青。山顶有古老荒废的清远寺。清远湖水波潋潋，夏雨冬雪，为世人敞开胸怀。这座城池四季分明。春天碧柳红桃，夏天满湖荷花，秋天桂花飘香，冬天腊梅绽放。它使临远人心平气和生活在当下。赏花，喝茶，望月，观潮，听曲，荡舟，踏青，嬉戏。

与自然不可分隔互相融合的关系，使它回避人为摧毁。大部分城市在前行，临远某些部分已死，这使它保留古意，维持尊严。临远有依傍有凭靠。它不是在荒地上全新堆垒出来的城市，除了交易一无所有。也不是被摧毁太重的旧城，余生创伤深重失魂落魄，如同歧照。

青石板小巷，大宅院落，墙头探出蔷薇花，集市，湿润清透的空气，朴素日常的生活气息。其他城市的人，来临远旅行，熙攘一阵便也走了。新的人重又抵达。临远从无在寂寞中空落，也不在热闹中忘形。如同一个午夜的游乐园，即使灯火通明的盛会接续不断，依旧是与世间喧杂有隔离的所在。它是与世人相接无碍的遗世独立。

她说，生命短暂，时间有限，所以，尽量去别处看看。选择喜爱的地方停留。

贞谅选择在这座城市居住。

十三岁。她是眼神明净神情老练的少女，热衷在眼皮描绘一根细细的黑色眼线。观察身边事物和人群，警惕灵敏。深夜起身，仰头观望星空窥探银河奥秘，也喜欢竹林中漫步的野猫、廊下午夜盛放的白色昙花、栖息在凤仙花丛中的萤火虫。大雨中奔跑。没有路径的森林中寻找蘑菇。空旷湖水中脱掉衣服游泳。还有蓬蓬裙，音乐，诗歌，阅读，绘画，电影，远行。渴望交到朋友，得到感情的途径。

习惯光脚爬树，在粗大槐树之间吊上麻绳荡秋千。用蒲公英做手环，柳枝编成小花冠。用凤仙花汁液染指甲和脚趾甲。吃杜鹃花的新鲜花瓣，折下春椿嫩枝嚼食。在眼皮和眉头之间抹上白粉，仿佛一种戏剧化面具。

她跟随贞谅四处辗转。如果在城市里，会被送到私立学校上课。如果在僻远地区，就什么都不再学，除了认字和阅读。所有时间，只用来实践生活历程：路途颠簸，饮食起居，观察体会不同区域的气候植物人群语言文化。打开身体所有感觉，吸收一切。她们对路过的每一处土地给予充沛好奇和平实心态。随时出发，随时停留。

她说，如果说人的生命，在童年时就定下一种基调，那么属于我的部分在起初就豁然开放。贞谅与我，虽然两个人，但生活并不封闭。事实上，我们总是在对人群和路途开放。

因此。十三岁的她，不是一页没有被划上任何线条踪迹的白纸，而是被漫长旅途和居无定所的生活搅拌混合的发酵物。没有受过系统性教育，却在不同地区学过不同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对这个世界不持有固定的价值观。觉得事物呈现的矛盾对立和正反两面的辩证关系，都是合理。

她被送入临远私立学校。英文名字童年时就有，Fiona，发音干脆优美，是贞谅所选。贞谅相信异国文化的交汇，会让孩子感受经验更为丰富。让她学习英文课程，之外有足够时间，学习Yoga，芭蕾舞，轮

滑，游泳，钢琴，国画，书法……只是作为种种体验和享受的乐趣，从训练过程中得到心意熏染。

在这个学校读书的孩子，均来自经济上等的家庭。她出现在新生派对上，头发上插一朵蜀葵，带着和周围格格不入的超现实感，仿佛从大海深处蹿动而出的一种鱼类。浑身带着腥野湿气，充满蓬勃活力。脖子上挂着一根贞谅从小给她带上的红绳，系有一块白玉一枚狗牙。晒得黝黑。一眼眼尾清冷的单眼皮眼睛，清澈发蓝。眼神冷淡高远，鲜少显露笑容。

庄一同迅速成为她第一个朋友。他是本地人，比她大一岁，为她深深着迷。她知道自己征服了他。在内心她是寂寞少女。

他说，Fiona，你的母亲是艺术家吗。在学校周年纪念会上，他看到贞谅。贞谅不事装扮，在正式场合穿自己缝制的灰蓝夹丝棉布衫，一丝化妆也无，清瘦素净的脸，发髻边插一朵白色石竹。母女俩一看就是外来人，客居在此。她说，不，她只是织布。但她并不打算解释织布这件事情。

她看到同学父母聚集一起高谈阔论，只有贞谅站在一边旁观人群不慌不忙。最终走出门外，一手持一杯香槟，一手拔出香烟夹入齿间，点燃。贞谅不让自己为难。她从小习惯贞谅形单影只却怡然自得的身影。她的母亲是个艺术家吗。她不知道。言行寡淡的贞谅，从不介意外界或他人的评断，也不喧哗取众。她的工作有价值所在，但背离潮流，处境寥落。她们只拥有属于自己的真实生活。唯独这个是贞谅所注重。

她们之间时有这样对话发生。

信得，在学校里你只当找到一些游戏伙伴。考试分数如何，不是目标。

那我以后不需要考到好的大学，得到好的工作吗。

如果你能够，你自然可以进入好的大学。那得是你自己确定需要的。工作也是如此。

她从贞谅语气里，判断出她根本无所谓她是否能考入大学或找到一份工作。但她不愿意自己的人生如同贞谅手里织出来的一匹布，华丽清凉，但对世间没有用处。这注定是不合时宜并一意孤行的生命方式。她希望自己融入人群获得温度，即使尚未清楚方向所在。因此她读书努力，对一同的友情投入响应，付出能量让自己温暖。她说，我期待一次能够进入世间的机会。

## 6

贞谅在东郊，买下一块地，盖起房屋。这是旅途客居拥有的第一个稳定住所。房间天花，用杨树和夹竹桃小树枝以特定角度放置在修整过的椽子上部，树枝表面用薄薄石灰处理。房间摆设简单，收集的物品，大多来自不同地方的跳蚤市场和旧货市场：旧年代风格的落地灯，荷花状陶瓷镜子，樱桃木衣柜，诸如此类。其他的装饰，则倾向自然和环保的选择。

厨房设施简单，没有微波炉，榨汁机，洗碗机，搅拌机，洗衣机。倾向尽量用手工劳动，代替能源消耗。没有电视机，从不看任何电视节目。

杏熟季节，有邻居送来一纸箱树上新摘的熟杏，软黄芳香。她们一起连夜熬制成杏酱，装入玻璃瓶。黄瓜，西红柿，韭菜，扁豆，青葱，收获时一摘一大筐，分送各家厨房。贞谅用双手一点一点建设意愿中的家，不比男人逊色。烹饪，种植，收割，清扫，享受劳作。



在旅途中，她们时常去当地跳蚤市场、二手商店及农贸市场，走走逛逛，寻觅收集物品：旧版本图书，小幅素描和油画，古董衣裙，瓷器，织绣，布织品，佛像，老珠子，砚台，瓦罐，彩陶，玉器，画像石，泥塑，皮影，绘画，剪纸……这些东西，有些贞谅用相机拍下来，有些用素描绘画，有些买下打包寄回去。

因为见多识广，家里全无章法，把东方传统器物与欧洲气质的家具搭配，和谐自在的折中风格，令人耳目一新。从小她知道要有心头所爱。睡房里，放置衣服的是一个有贝壳形装饰的橱柜。浅浅的天蓝色，如同清晨初醒的天空，这蓝色使她静谧。厨房有一个门板镶嵌玻璃的桃花心木橱柜，打开之后，里面随意摆放收集的餐具、茶杯、碗盏。这个橱柜是她的宝藏。

她说，她教会我什么是对物品的审美和尊敬之心，而不是一种虚荣的彰显。不是简单的金钱衡量，也不是粗暴的占有。那更应是一种温柔而敏感的彼此探测。

她说，我小时候，记得百褶麻质裙的蓝底十字形花纹，只有老挝高山少数民族才会如此刺绣。用各色绢丝制成花朵串起来的项链，一起动手制作，布料来自日本奈良集市上售卖的古旧和服。颜色花纹已难以寻觅。戴着项链参加学校舞蹈演出。

这些个性强烈的物质存在，使她意识到与众不同。与人群保持距离，是一种品格所在。

## 7

三十六岁的贞谅，与二十七岁时，变化不大。封闭单纯的艺术工作，使她内里清空，外形停滞不再生长。有时她的面容甚至有一种倒退之意，渐渐回复少女时青涩和轻盈。保持内心专注，强盛劳作。另辟蹊径的生命内容，塑造出一张与之相称的面容。

不读杂志报纸，不看演出展览，抽烟，刺青，喝烈性酒，把香槟威士忌混搭来喝，开快车，服用各种药物，包括镇定剂安眠药抗抑郁药。每年会写一次遗书。这些特性并不自相矛盾。常年离群索居，放弃资讯，但她对生活的感受并不乏味单调。相反，那是层出不穷充满无尽可能性和想象力的热情和敏感。

贞谅在花园里种植果树，春天开出热闹花朵。她在树下摆设大块青石，引进一泓清泉，开花时欣赏落花铺满石块，覆盖水面，做有心的看花人。她偏爱一切有香气的白色花朵，栀子，玉簪，茉莉，玉兰，佛手，百里香……种植于庭院瓦罐陶盆。也喜欢幽兰，腊梅，翠竹，松柏，蟹爪菊，牡丹。植物与人的心性有响应之处。她爱花不分彼此。

来自哪里，做过什么，始终是谜团。她绝少提起往事，过往如同沉入海底的巨船不见天日。少女只能自动把它弃绝，不再抱有希望接近成年女子的内核。

有时，她独自出门旅行数日，不会超过一周。信得被寄托在邻居或熟人家里。出发前她把行囊放在路边，蹲下身，拉住她的手，看着她眼睛，说，我出去有事情要做，结束就回来。你等我。贞谅语气不动声色，希望她以平常心接受离别及人与人之间不落牵挂，学会自处和等待。并最终理解人与人之间不需纠缠粘连，而应保持随缘自在。

她的个性里，没有亲密粘着，却有一种隐蔽变幻。这使她成为一个无法捉摸的有神秘感的母亲。

我们从来都不是关系亲密的母女。她说。与他人干燥而清洁的关系，对聚合别离淡然，是旅程中需培养的与人相关的任务。或者说，习惯走在路途上的人，必须习惯无情。

那一年。男子琴药来到她们的身边。

他来她们家里帮忙种树。健壮沉默的男子，穿着蓝色汗衫，粗布裤子，夹趾拖鞋，开一辆破旧载货车，敞露车厢上放着四株樱桃树。他在花园里干活，动作沉稳有序，常识丰富。挖土掘坑，植树埋肥，剪枝浇水，很快把果树全部种完。他不算高大，但却俊美，身形匀称。肌肉因运动和劳作呈现饱满结实，黝黑皮肤渗透细密汗水。干完活，脱下汗衫，用花园里水龙头的凉水往脸上和身上泼洒，洗脸擦身。

男子收拾干净，把汗衫套回去。旧衣服散发出一股汗液气味，如同收割后的草地辛辣强烈。她每次闻到清新的泥土腥味总会浑身一凛，抽动鼻子深深呼吸。这是同样的质地。他的脖子，手臂，背部，胸腹，腿上，散布红色小痣星星点点，微微凸起，让人渴望把指尖摁在其上，如同在一幅广阔的地图上探索标示。一个可以沉迷其中的规则单纯的游戏。在内心的模拟中，她做到了。

她走过去递给他矿泉水。站在蔷薇花架下，感觉很热，长发湿漉漉，纠结浓黑。十三岁时，她着迷于派对或演出时才适合的白纱蓬蓬裙，也许是它密密层层的花丝掠动，发出细簌声响，使人感觉从大海深处蹿动而出。以此隔离周遭与人群。她在日常场合里穿着，跟贞谅上街，花园里游玩，去书店图书馆，餐厅吃饭，旁若无人，引来纷纷侧目。

他低头看她，眼睛露出机敏微笑。他说，这裙子好看，你是不是睡觉都不想脱下来。内心明了她细小所在。她说，贞谅邀请你晚上在家吃饭。现在你跟我去玩。

他三十一岁。讲话慢腾腾，仿佛脑袋跟不上唇舌的反应，令人无从捉摸是故作木讷还是存心戏谑。眼睛有时看起来倦怠散漫，没有目标，有时又亮光闪闪，显示出锐利，直接，令人一不小心堕落于此。站在他的身边，如同行走于一道孤绝山崖边缘。跌足之后，可能是深渊或地狱，也可能是一面深蓝静谧的大海，一片花草绚烂飞禽走兽的山谷。

他跟在她身后，点一根烟，说话有一搭没一搭。路边野草野花的名称，开花结果的时间，他全知道。路过一个偏僻院落，拐角处一棵大桑树，累累枝桠伸出篱笆。一般人家不会在花园里种桑树，那家不知为何，桑树枝叶繁茂，年年结出丰硕果实。熟透时，紫黑色桑椹纷纷坠落，在泥地上摔成紫色污渍。院落鲜少有人来住，也无人采摘和看管。只有喜鹊来食用，吃饱之后站在树阴中发出喀喀叫声，声音响亮。

她爱吃桑椹。他知道她心中所想，说，我帮你。折了一片芭蕉叶，赤足爬上树，把高处枝头的桑椹采摘下来，用叶片包裹递给她。她让他一起吃，他用手指撮起几颗放在嘴巴里，两个人同时伸出舌头，展示紫色汁液留下的痕迹。有些人一出场就带来心心相印的默契，没有丝毫生分。她从没有这样自如地接近一个陌生人。他使她愉悦。

她说，平时我不敢爬上去摘。这毕竟是别人家的树。

他说，喜鹊可不跟你一样想。它不分这是谁家那家的，吃饱算数。所以它叫得那般高兴。

他们走到花园边缘的郊外，看到田野和暮色天际。灰蓝色天空漂浮大团灰白色云朵，一半光亮，一半阴暗。成群云块云轴密接，边缘互相连续，犹如大海波涛布满满天。停下来观望那些云。

她说，这叫层积云。也许明天会有断续的小雨。

他看了看她，慢腾腾地问，云为什么会变成这种样子。

因为空气的波动和湍流混合作用。有时是因为辐射冷却的原因。

你怎么知道。

她自得地说，阅读。母亲让我读很多绘本，画册，辞典。

那你还知道有其他的云吗。

当然。还有卷积云，积雨云……

嘘。嘘。他把竖起的食指堵在嘴上，示意她停止并且沉静，示意她抬头再仔细看云。他们仰头静默，看着漫天奇异的云朵，时间长久。直至她听见心怦怦跳动，仿佛周遭一切发生新的移动，身心离开原地。这是一种全新体验。

他说，这些云并非是为定名或预兆而存在，这不是它本来意思。它变化各种形状，鳞片，羊群，高塔，山峦，水波，是它自己的事。背书不会得到内心感受，积累概念也不代表有知识。你睁开眼睛，打开心，这样跟事物才会产生真实联系。

为了取得与他之间的真实联系，她尝试学习长时间观察他。如同观测一棵无人采摘的果树，观测漫天默默变幻中的云团。毫无疑问。琴药是一个同等属性自生自灭的男子。

## 9

晚上三人在厨房准备晚餐。贞谅于花园中摘下新鲜蔬菜，想拌一个沙拉。琴药用橄榄油橙汁西红柿汁调出调味汁，口感凸现清爽。最后这个男子主动提出要求，系上围裙，做出一顿简单而无以伦比的晚餐：海鲜汤，三文鱼奶酪意大利面，甜点是烤苹果配冰激凌。即使是惯常喝的柠檬汁，拌上新鲜薄荷绿叶，看起来也更醒目。

她们有一个宽敞而朴素的厨房，大部分操作需用手工慢慢完成。看着一个男子在烤箱灶台之间有条不紊地操作，慢条斯理自得其乐，是一种享受。空气都开始笃实。他信手拧开洗手池窗台上的小收音机，音乐频道正播放优美情歌。贞谅平时只听古典音乐，这别样歌声使空间氛围变化。他边听边哼，中途等待间歇，倒一杯酒，自斟自饮，十分惬意。

紫藤花开在旺期，一串串悬挂下来，密密簇簇覆盖窗前凉棚。吹拂而过的夜风包裹浓郁芳香。贞谅换上一条布拉吉，粉白底色上有燕子鸟翼穿梭，头发盘髻，插一朵白色月季。这一顿晚饭，持续三个多小时。饮酒，聊天，不时欢笑。她们的生活颠沛流离，也与世隔绝。不知为何，这个种树的男子进入，丝毫不费力曲折，也没有猜测疑虑。

吃完甜点，开始喝热茶。长餐桌上碗盏杯盘谁也顾不上收拾。琴药与贞谅酒量好，开到第三瓶酒。贞谅微醺，一直笑意盈盈，头上花朵已颓，摇摇欲坠。餐桌上蜡烛点到尾部，青花瓷托盘上满是干涸重叠的烛泪。他们放了音乐，推开椅子起来跳舞。她一开始和他们一起跳舞，慢慢觉得难过，独自离开这一对心无旁骛的伴侣。

呵，我们不过是初次相逢。为何这快乐如此纯粹，让人难以承受破碎。

她走到夜色中的花园，脚踩到泥地上的干涸紫藤花瓣，发出脆裂声响，一直走到大门处。回头张望，烛火晃动的厨房窗口，音乐还在如水一般渗透出来，丝丝缕缕。融化在月光和空气里。贞谅的青春在劳作

和寂寞中消耗殆尽，当琴药赤足穿着人字拖鞋，拿着铁锹在花园里挖坑种树的时候，她就知道，这个男人的出现是时间累计的一个结果。

上天一定会派一个男子下来与她们做伴。

这是她与贞谅在漫漫旅程中饱尝和经历的支离孤寂所应该得到的补偿。

## 10

他从未离开过临远。

本地人以保守优雅的古都为骄傲，不屑远走高飞，这是传统习俗。琴药不外出旅行，精通日常生活。他能做很多事：种树，送货，烹煮，搭篱笆，架凉棚，木工，园艺，刷墙，修车，修电器，酿酒，理发，种菜，割稻，做灯笼，做漆器……没有什么能为难他。只是从来不做稳定工作，没有稳定居所。赌博为生，大赢大输。赢了，日子阔绰，出手大方，在餐厅里呼朋唤友摆流水席，谁来谁吃。输了，帮别人在园艺或建筑等项目里干活，赚点闲钱。然后再赌。

她询问琴药，你懂得常识，持有观点，都是行动中获得的经验吗。

他说，那你认为我可以仅仅通过阅读画册辞典或写论文听讲座，得到这些吗。如同你母亲织布，她去泗度岛，劳作，学习，把自己交付给织布，与它交换能量。这样她才能把布织得更好。我们更需要实践和理解。

你喜欢贞谅织的布吗。

现在人很少有兴趣花昂贵价格穿一件手布织布衣服。你母亲的布，接近无用的奢侈，但这是她选择的方式。我们每个人都在消磨生命，用这样的方式或那样的方式。你母亲采用一种忠于自我的方式浪费。这是一种美。她为此付出代价。

他对她的欣赏之意，不是对一个富有美感的女子的简单热情。事实上，他极为迅速和直接抵达她的质地。这是他渴望接近的稀少事物。

他自身的组成，是一种难以分辨的结构，呈现多棱镜般的锐利和混乱。他是赌徒，不务正业，又身体力行，用双手做一切实际的事情。不阅读不思辨，但有单纯的睿智，直接进入事物核心。身体里有火焰般澄澈的能量，有时又呈现一种麻木不仁的冷漠和无情。亲近和交往许多女人，近乎贪婪抓住一切当下愉悦，又早已坦然顺从不了了之的结局。他的情爱生涯，从不停滞消减，搭起舞台逢场作戏。也许，他认为欢愉和美都是即时的，会腐坏的，会破损。需要当机立断。

一直单身，从未想过结婚。他觉得这会是为软弱、屈服和情欲付出的最大代价。他并不是心意坚定持有缜密态度的人，弹性很大，时时临时起意，时时改变原则。对世间没有目标，又有一种出自天性的直面当下的担当和实践。不错过任何自动出现的美好事物，在它们呈现出相应糟糕的一面的时候，也不慌张，自有另一套措施应对。

他的生活是这种性格的产物。

贞谅偶尔在家里招待客人。那一次宴客，吃大闸蟹，赏菊花，饮酒。琴药帮她做饭，菜谱无可挑剔。客人来头不小，一见面谈论起知名学者政见不和诋毁争斗的事件，又涉及学运、政治、知识分子的弊端等

等之类问题，一时慷慨陈词，各说东西，气氛极为热烈。

琴药把最后一道菜拿出烤箱，对她说，你跟不跟我一起去喂猫。

他们走出客厅。郊外花园有大群流浪野猫，琴药经常投食。他拿一盆用鱼汁鱼肉混杂过的剩米饭，在竹林边况况当当敲起饭盆，野猫三三两两，迅速聚集过来。月光清凉如水，夜色静谧。她跟他一起蹲在菊花田畦边上，看着猫吞吃晚餐。琴药点起一根烟，慢腾腾说，猫有很多面，骄傲，安静，警惕，顺受，有时慵懒，有时活跃，有时刚强和神秘。本质上它们的内在，是一颗老虎的心。

她说，你喜欢动物，植物，唯独对人的兴趣最少。

扭曲的人很多，他们离自然的存在已无限远。

所以你不待在客厅里。

为什么要浪费时间，听人谈论无聊杂碎。时间本无多，只能用来做喜欢的事。你看，月光，菊花，竹林，风声，猫在吃食。这些事物，联为一体密不可分，进入内心，可与之融汇。而那些人谈论热衷的一切，没有一件是和自身真实发生关联的，全是不着边际的轻浮。言语有时可憎。你母亲需要这些朋友做什么，是在听戏吗。也许她觉得寂寞。

他又说，她觉得寂寞，不如跟我睡觉。我会让她愉快。

他摸出一个竹管，说，我给你吹个曲子听。

之前她以为那是箫。但这竹管比箫要粗短，吹出来的声音更为低沉拙朴。他动手做出这管尺八，使用桂竹靠近根部有七节竹筒的竹管，内部则涂上朱红生漆。他的巧手无所不能。他说这也许是世界上最为奇妙的乐器。人的姿势稍一变动，气息稍一转换，抬头低头之间，气流角度发生变化，曲调呈现婉转起伏。这形式简单的乐器，在隋唐时盛行，在宋代后式微。他说，这是和你母亲所织的布一样属性的事物。

他坐在大青石上，月色清凉，秋霜夜露，泥地开满白色蟹爪菊。也许因为喝过酒，吹奏行云流水。喑哑音调在空气中微微震颤，随风飘到远处。那一首古曲，月山梅枝，离开他后，她再未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听到，完全忘记它全貌。仿佛它本身就是虚无中发生，虚无中消逝。此刻，她与他，他与它，它与她，相会于世。因缘聚汇，共存于时间孤立而单纯的顶端。如同从“空”中捎来的一封信。她在注定要遗失的梦境中阅读了这封书信。

只记得，乐声静止的瞬间，男子在月光之下停留于时空之中的身形，仿佛一枚折损中的永久并且脆弱的剪纸。然后他轻轻起身，衣衫上堆积被风吹落的竹叶和菊花花瓣，全部簌簌掉落。

## 第四章 庆长。一座消失的桥

### 1

如同西人传统习惯，清池左手无名指上戴有一枚婚戒。戒指式样朴素，佩戴长久深勒手指骨节。这枚戒指重要性，不是在于对婚姻持有循规蹈矩，显然，他内心一部分与此截然相反。而在于他以此与外界划清安全距离，提示相关女子：你可以与我接近，但我在一个范围里面。

在对待女性的态度上，他具备一种开放的探索性。对美持有充沛兴趣，征服欲与生命热量同等强盛。寻求持续而饱满的更新。一种具体的实践又具有超越性的理想主义的形式，同时保持谨慎和警觉。作为商业社会的主流人物，这个男子，清醒自知，有被职业训练出来的逻辑头脑和全局观。他很难被征服。

庆长采访回来，Fiona便告知她，不要被许清池一家高贵和美的表相蒙蔽。冯恩健这几年一直意识到与清池出现隔阂，不惜四十岁尝试怀孕，试图再生下一个孩子来稳固家庭结构。他们之间的关系如同所有正常的婚姻，进入波澜不惊的死水期。一双儿女是唯一联结，很少沟通，联结疏淡。不仅仅因为他们聚少离多，只是，婚姻这个形式，无论如何都不能回避想象力和激情在日常生活中的消减磨损。

长期婚姻，最后成为一个由习惯、信任、秩序和责任构成的共同体。形式稳定，渐渐脱离自我。人性所具备的脆弱、深邃、变幻、矛盾，奔腾而流动的能量，注定与被框架和模式局限的现实有相悖之处。只有恋爱和来自心灵的驱动，才能靠近这无法言喻的甜美和黑暗。婚姻如此之理性，在剔除动荡起伏的同时，也剔除好奇和深入。一对男女，生下儿女，日夜相对，渐渐失去对彼此的兴趣和探索。

因此，清池在三年前，有了一个女友。

是一个半红不红的模特，十七岁跟随他，现在二十岁。她叫于姜。清池给她买下一处别墅，一直保持关系。冯恩健装聋作哑，不和他捅破这层薄纸。于姜虽不算盛名，也是公众人物，在所有受访里，称自己单身没有男友。这并不是什么秘密。Fiona给她于姜私人日志地址和阅读密码。Fiona有渠道得到任何她试图了解的八卦是非。这是她的圈子所热衷的乐趣：窥探，评断，议论，攻击。

Fiona显然还带有其他目的，对庆长也并不隐瞒。

她与清池，早前在派对中相识。她对他一见钟情，他对她暧昧不明。她去北京出差，他们上了床。清池坦承有家庭有女友，这是他惯有模式，让对方自行决定与他关系的进退。Fiona说，庆长，男人都是贪婪的动物。强有力的男人更是如此。像许清池，女人以为能够抓住他，他也貌似从不拒绝推诿，但事实上，他控制局面不可能被制服。这才是劲敌。

她又说，不管如何，事情发展没有界限。也许某天他会离婚，也许某天他会和于姜分手。也许某天，我和他会在一起。

庆长觉得Fiona的灵活之处，在于从任何事情中获得正面积积极能量，故意忽略负面不可修正的缺陷。所谓成功男人，商业社会中精于算计的商人，不会不明白女人心世俗的盘算和需索，除非他们故作痴呆。青春美貌在都会中随处可见遍地可拾。也许值得为了床上片刻欢娱付出若干时间精力，但没有一个聪明男人会为此搭上稳定关系的沉重代价。

阅人无数的Fiona得出过结论，成功男人基本上早婚。婚姻对象多为门当户对的大学同学或青梅竹马。妻子相貌平平但有聪明才识。婚姻会维持稳定并且生儿育女。但对婚姻之外的女性，他们从不放弃征服的机会。

他的征服模式，基本上是批量式追求。所有女性一视同仁，带去吃饭的餐厅，住过的酒店，买的礼物，喝咖啡的露台，说起的音乐，书，电影.....分享的内容没有两样。情感的表达、语言、行为也是有迹可循的复制，用相同形式派发给不同对象。这个无限制制造的包装盒子里，排列各式形式精美操作简易的产品，位置和间距都自动成行：照顾。关心。赞美。沟通。精美礼物。热烈性爱。甜言蜜语。异域诱惑。兴趣风雅。见多识广。对方接过盒子，以为得到的是量身订造的珍贵限量版，实质却不过是批发生产的零售品。

终极目的是上床。目标得逞之后，会迅速撤离，保持高度警觉，以冷漠回避让女人自动失去期望。有些会让他们的兴趣保持持久一些，渐渐发展出感情和生活的形式，如同于姜。有些则只能昙花一现，如同Fiona。

Fiona当然知道自己没戏。但具备身份标签的出色男子，偶尔与之约会、上床又有何不可。女人习惯过高或过低估计男人的情商和智商，使自己受到伤害。如Fiona这般活在当下，照实劈直，反而眼目清明，无心无想。

## 2

庆长进入于姜的空间。

她是凭借美丽肉身都会在都会谋求名利的重庆少女，焕发勃勃生机。他比她大二十岁，身负要职，压力沉重，需要来自年轻生命的热量和活力，且对美从无抵抗之心。这种联结有其合理结实的基础。他们之间的和谐度也许超乎外人想象，在一起长达三年，稳定持续。这和于姜的特质有关。

她做模特，却喜欢混迹艺术圈，经常与一帮作家画家音乐家建筑师设计师等艺术家们搞派对，吃晚餐，做节目，拍地下电影。也写小文章，出版写真集，出席各种公益活动。一度被媒体称为美少女与才女的混合体。

在私密的个人空间，庆长看到她漫不经心陈列的日常生活：全国各地表演，去海外度假，家里的布置和摆设，各类聚会，和家人一起.....的确这个被选中的少女，内心有其聪慧活跃的一面，思维天马行空。她对他感兴趣的一切，也都热衷：美术馆，电影，书籍，旅行，音乐，体育.....并且极度痴迷海外生活。对物质有向往和虚荣之心。所有种种，都有照片贴出。竭力呈现的，已是这个女孩优越生活的全部源泉。

为了保护清池，她在日志里把他简称为C，从不透露他的细节背景，也没有他的形象出现。

照片上，于姜像一朵线条鲜明的大丽花，形貌不见幽暗充沛的芳香，但有实在丰盛的肉欲。她很女性化，注重打扮，时时变幻时髦行头。大部分衣物由他从欧洲购买，更孜孜不倦在日志里罗列名单，为这些奢侈品雀跃喜悦。她的相貌流露出一种天性的良善单纯，缺乏庆长的坚硬叛逆，也不如Fiona明确坚定。她是对自我无知无识的女子，属性和趋向不明，心态顺受。如同花丛中休憩玩耍的蝴蝶，没有机心，妙曼起舞。

清池性格强势，喜欢支配和控制女人，享受引领和教育女人的乐趣。他有能力做她主宰。

Fiona说，这些内容我们不会放入采访。事实上，我除了给你看，也没有给过其他人。我们最终都是要

保护他，不会让他难堪。只是想不到吧，外表清朗干净的男子，背后有这样隐秘复杂的情爱历史。

庆长关闭页面，说，许清池需要和这样单纯愉快的少女共处。他跟你这般事业女性在一起，上床片刻可以，生活一起会觉得疲惫。他足够复杂聪明。他渴望从女人那里得到征服、认同、休憩、放松，不是你所期待的婚姻或其他。他不会再和女人搞这些。他没时间精力，也没心情。他早已解决和安置好现实生活。男人就是这样理性。

冷静说出这些话来，她对自己觉得诧异。不知为何，这隐藏的层面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她没有丝毫嫉妒、失落或受伤。仿佛这个被议论着的男子，是与她不相识也没有关系的一个人。有妻儿家庭同时情感隐秘复杂的成功男人，是她在写完采访稿后可以被搁置一边的工作任务。而她在心里留下的男子，是那个在弥漫夜色和桂花芳香的房间里凝望她的睡眠，眼神清凉如水的男子。她认得他，把他放在内心的褶皱里面。非常静谧，并且安全。

带着这样的静谧和安全，庆长踏上最后一次工作之旅。

她要去往瞻里。

### 3

出于倔强个性，她这次时日不短的采访，放弃与摄影师合作，单身出行。同时只坐火车和当地交通工具，紧缩一切费用。把采访尽可能深入全面做完，然后，离开摇摆不定态度不明的杂志社。这就是她内心的任务和决定。

她做完资料采集和整理工作，计划完路线，拟好采访人物名单和相关问题，制定摄影内容构架，同时清点完毕工作旅途需要用到的物品。她将抵达福建南部一个县城。辗转取道，进入崇山峻岭之中的乡镇，再抵达山谷深处古老村落。一条在地图上持续延展和深入的支线。即使当时看来如同入天般艰辛路途，现在也已铺设便利。

因为历史上数次战乱和迁徙，这些村落成为很多有识之人的隐居地。逸人雅士，饱学诗书品性清雅的高人，从不同来处进入瞻里，遁入散落在高山深谷的各个村落，以隐居方式度过余生。他们带来生活方式的改造，使村庄建筑和气质发生变化。如同一块实验田，山高水深之地被搭建起来的，是对一个时代繁盛太平时期残存下来的风格和物质的留恋重建。所以，在如此僻远的村庄，能够看到高超神奇的虹桥技术。这些存在令人惊叹。

这些年来，瞻里的古建筑正在被摧毁和消失中。它已失去艰难隔绝的交通屏障带给它的保护。

为了让村庄富裕起来，需要修建公路，拆除占据地理重要位置的桥梁和建筑。它们因地制宜建造，一切做过缜密设想，也正因如此，终究成为开拓崭新前途无可避免的阻挡。这里从来都不是富裕之地。不同的是，贫穷可以是端庄自如。农夫渔耕，士人隐居，搭桥建屋，一切井然有序，天清地远。在失去了价值观支撑之后，贫穷所剩余的，就只有饥饿和不安全。只有野心和欲望。

在现实触手可及的物质利益面前，以及在岁月更替风雨飘摇中苟延残喘的一堆老祖宗遗物面前，家园可以是一堆新造崛起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也可以是时间深处以对世间万物的审美和理解建立起来的精神系统。这是选择。人们会选择哪一种结果，前提来自他们认为哪一种更具备价值。选择结果是：瞻里留下的数十座完美无缺的古老拱桥，目前只剩余三座。一些村落传统结构宅院已被彻底拆除。或者说，有些村落已被摧毁无踪。



庆长在硬席卧铺上度过一晚。车厢里弥漫熟睡中陌生人群居的气味。一种混浊而沉闷的热气，来自肮脏衣物、密实行李、未经清洗的肌肤和躯体各自运转的代谢和循环。这是所有交通工具都会具备的气味。令人倦怠窒息，也令人放松自在。这是与她生命如影相形的气味。

她从少女时期开始，就在不断远行。为恋爱，为逃离，为谋生，为工作。一次次踏上路途，走向不可知的远处。她不计算到达过哪些地方，如同从不数算在生命中出现过的他人。不断把过去甩掷在身后，义无反顾，一意孤行，这样才能大步向前行走。才能不被一种血肉深处的心灰意冷所牵绊和折磨。

为了生活下去，她必须始终充满警惕。

#### 4

远远的。循着冬季干涸暴露出鹅卵石和岩石的宽大溪沟，她看到横跨两端峡谷，如同彩虹般跃起的木拱廊桥。一个均衡而完美的弧形结构。难以轻易遇见的古老虹桥。庆长背着摄影包，在溪沟卵石上跌跌撞撞撞向它靠近。她已徒步很久。在冬日旷野天色之下，独自趋向一座桥梁。

此刻，它远在天边，近在眼前。这是村庄现存的最古老的桥，观音阁桥。

曾经存在过的在唐朝建起的锦度桥，在五十年前的山洪暴发中，冲垮消失。锦度桥是地方志中所记载的，瞻里历史上最古老优美的一座桥。现在只能看到故纸堆里它被勾勒出来的结构形状。即使是相对年轻的观音阁桥，也在清朝经历重修。整座木拱廊桥采用虹桥结构。基本组合单元是八根杆件，纵向四根，横向四根，形成井字。受压磨擦的力量，使构件之间愈加紧密，因此不需要钉铆。这种简单而奇妙的原理，使整座桥坚固均衡。桥面上以粗木立柱顶起屋廊，青瓦铺顶。构件部分用红漆木质挡雨板封起，以免风雨损伤。整个桥体以稳重舒展的八字形式铺排开始。斜脊高高掠起，在空中划出清逸线条。这座老桥，与周围蔓延山峦、溪谷、村落、树林映衬，呈现出浑然一体的端正大气。

冬日乡村萧条冷落，黑白分明。长久无人清理的岸边田径，堆满垃圾，荒凉灌木隐藏动物腐烂中的尸体。白色塑料袋四处悬挂，像白絮一样侵占树枝、水渠、草丛、水面。田野里全无生机。只有桥头一株古树，枝桠蓬勃舒展，浓绿树冠如一把巨伞撑开，也许可以覆盖百人。她查过资料，这棵古樟的年龄已过千年。溪谷岸边，有一株腊梅，枝节盘错，开出淡黄色芳香花朵。

曾经，夕阳西下中的牧童，骑在水牛背上吹响短笛。山边田地，绿色稻禾在风中如波浪起伏。收工的农夫陆续走向归家路途，孩童们在远处村口嬉戏，欢声笑语和袅袅炊烟一起，飘向空幽山谷。狗吠，鸟鸣，万物祥和，隐居的诗人此刻是否会磨墨铺纸，沏茶弹琴，感受昼夜交替的云光天影。人们建设起家园，一座座精美稳当的廊桥，用以乘凉，过河，避雨，祈祷，祭祀，嬉耍，休憩，远眺，约会，闲聊，对座……人世的情感和生存，所有深沉或者轻盈的时刻，在一片土地上得着凭靠。

现在这一切血肉交融荡然无存。劳动的人群，喂养的牲畜，旺盛的作物，被洗刷一空。没有声响，没有气息，没有热气，没有烟火。所有生活过的痕迹如云烟逝去，只余空荒。年轻人涌去热闹县城或更遥远的城市，村子里余留老人、妇女和孩子，多以麻将电视取乐。无人经营的田园，流露出沉沉死气。木头腐蚀。河流干涸。土地荒废。人世变迁。过往溃烂。一场巨大幻梦。村庄余留下一具残骸躯壳。古桥也许是它依旧苟延残喘的强壮心脏，但这颗心脏也即将被摘除。

暮色中，庆长走上饱经沧桑的古桥。脚下踩过的杉木板吱嘎作响。心里一步一步空落下来。廊顶上木柱密密排列，清楚分明，每一根木柱都似在寂静中发出呼吸。是经历百年的树木所持有的肃穆意志。光线昏暗桥廊内，回声荡漾。她看到自己的呼吸，在寒冷中迅速扩散成白气。左侧，一处破损佛龛，供奉观世

音菩萨。地上蒲团，压迫出长久被众人跪拜的凹痕。香台上蜡烛香枝还有残余，香灰厚厚堆积。一些供品零落摆设，放在盘盏上的水果点心。炉内有烧到尽头的香枝，刚刚接受过祭祀。她在佛龕前站立半晌，继续往前走。

这是她在离别之前，第三次来看望这座桥。她对它充满留恋之心。暮色弥漫半封闭长而幽暗的桥体，古老手工的雕琢无与伦比。临近出口木栏板上，有一首没有署名的题词。字迹被风雨侵蚀，模糊不清，墨迹犹存，是有人抄下苏轼的一首旧词：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她在采访的乡政府领导那里，已证实公路扩建计划。因特殊的地理位置，观音阁桥被决定将在明年四月整体拆除。

## 5

这一日，临近黄昏，她搭车从乡里回去村庄的寄宿地。

车站里各式货车客车一片混乱，污水横流，垃圾成堆。人流顶撞推搡，乞丐和小偷形迹可疑，不时擦身而过。她疲惫，饥饿，紧抱着摄影包，寒风中瑟瑟发抖。包里有相机、采访机、笔记本电脑、资料册、钱包、地图、手机等种种工作物品，此刻觉得全都是负担，并深深怀疑这些是否是生命的必需品。她一时不知身处何地。四处兵荒马乱，人群疲于奔忙，生活毫无方向。社会底处，除了贫乏盲目以及顽固的生存意志，再无让人觉得美及愉悦的部分。

若生活失去意识情感自主建设，没有芳香轻盈超脱光亮的质地，选择以这样的方式活着，目的何在。还是因为究其实质根本没有其他选择。

她确在沼泽地里打滚太久。只要停顿下来，就能闻到密实细微而分量十足的烂泥腐烂气味，不知依附和沾染在内心何处。这里不会有任何梦想存在。这是为杂志执行的最后一次任务。所有疑问，根本找不到答案，不过在徒劳挣扎。她逐渐成为一个心灰意冷的人。这种心灰意冷，是在血肉中闪烁出微弱光泽的核心，而不是皮肤上一块湿布就可以轻轻擦掉的污渍。

有时她去医院，等候在配药的队伍中，看着走廊里来去匆匆的医生和护士。他们肢体生硬，眼神冷漠，面容焦躁。她想，他们是否还能够持有对生命苦痛的怜悯和关爱。如果没有，那绝对不是因为从事职业太久熟能生巧麻木不仁。而是，在痛苦中的人，数量实在太多。多得数不完，多得赶不尽。这种无助的重复的缺乏希望的堆砌，令人对生命失去信仰，对痛苦失去尊重。

她对人世的心灰意冷，是与此相同的属性。

一朵雪花在暮色里飘落，轻轻打在眼睛上。瞻里第一场大雪即将来临。

阴冷严寒天气已持续很久。她在此地孤立无援单枪独斗。原定一个星期工作时间已到期限，她极为渴望与人世产生一次联结。回想手机里的通讯录良久，没有找到一个合适对象。也许，她并不知道自己要说什么。可以对谁说。穿越过人群，走到街口邮局。离规定结束营业时间还有四十分钟剩余，邮局内唯一办公人员神情冷漠，做出打烊姿态。她执拗进入，买了明信片 and 邮票。卡片上是清冷雪光中的观音阁桥，红木青瓦。完美的虹桥。她拿出钢笔，在背面写字：

我在瞻里，看望廊桥。下起一场大雪。我想它不会死去，只会消失。它正在消失中。庆长。

她不觉得这张明信片可以寄给定山，或者Fiona。虽然他们是上海这座她生活的城市里最为熟悉的两个人。她的再生纸笔记本里，一直夹有一张名片，插在页码中当作书签。她拿出那张浅蓝色名片，把上面黑色小字抄在明信片收信人栏线里。写上他的名字：许清池。用力挤出塑料瓶里所剩不多呈半干涸状态的胶水，在明信片背面贴上邮票。在把它塞入油漆斑驳的邮筒中的一刻，她发现手指已冻得僵直。

走出邮局。眼前一片大雪苍茫。

## 6

她一直喜欢照片。

比起具备流动感和连续性的摄像来，照片更具有一种独立形式。此刻当下，在影像定型的瞬间，人与过去、未来、所依存的环境种种，共处于一个时间凸出点上。那分明是一种隔绝的断裂的破碎的尖锐的处境。在照片里，每一个季节，每一个人的表情，每一个地点的样貌，都不可复制。仿佛在快速疾行的高空飞机里跳落，每一次跳跃的落点和速度，都在变动之中。格外需要慎重的勇气。

在只有传统手动相机的时代，能随意删改图片的家庭数码相机还未出现，人们的拍摄欲望因技术未能提供便利无法得以泛滥成灾。那时拍摄及印制出来的照片，每一张，都呈现着发出亮光般的纯度。

庆长喜欢老式照片，但她家里没有。在过去的年代，丰富有序的照片，是一个家庭稳定和富庶的象征。但这不是庆长的生活。父母离异各奔东西，她由年老祖母带到十二岁，转到叔叔家里。由叔婶抚养到十六岁，进入寄宿高中。从此独自开始成人式生活。根基虚空无着，枝叶随波逐流肆意疯长，显出生机勃勃的假相。她是叛逆少女。没有人给她拍照。她没有被爱过，所以不觉得自己重要。她也没有爱过，无法感觉到来自内心的力量。她对自己的存在没有信心。

长大后的庆长，不习惯被人拍照。身份证，港澳通行证，护照，记者证，工作证……所有必须拍摄的证件照片，看起来都表情生硬，目光迟疑，五官略微变形。她缺乏经验能够在陌生人操控下表情自然。她怀疑对方及对方手中所持的机器，从无信任。她后来学会使用相机，花费很长时间做这件事情。随身包里携带一只小型定焦相机，积累细节、时刻、素材。并学会自拍。与自身相处的从容和安然，和被别人生硬草率拍下的照片，是相反的两个形态。

这的确是需要被着意关注的部分。如果不曾故意停下来，观察人生痕迹，如同蹲下来仔细观察一把历经百年的古董老旧椅子的雕刻美感，那么，在时间中产生过的意义，就会被耗费忽略。如同一条大河，挟带着种种含混模糊的内容，兀自奔流而去。而反之，人生的强度和厚度将增加一倍。拍下照片，分离出这些存在感。沉淀，提纯，保存，以此检索和反省。

清池给她看过他的家族照片。他知道让她看那些照片，对她具备深层的情感含义，他愿意让她获得满足。大部分从温哥华他父母地方取来，有发黄的黑白照片，也有彩色照片，塞满整个行李箱子，也只是总量的一小部分。他五岁时跟随家庭从北京迁至香港，十六岁去温哥华读书，在那里工作，结婚，又把父母一起挪过去。她试图追赶她没有抵达的与他十三年的生命间隔。他的个人历史有一部分对她来说，存在于亡失之中。他是她终其一生无法完全了解清楚的男子。她早已心知。

她看到他穿着日本和服的曾祖母。盘着发髻，神情恻抑，细长凤眼微微挑起。她在二十五岁之后一直生活在中国，再未回去故乡。事实上，在她年老的时候，她的装束已是个中国女人。穿旗袍，烫头发，说流利的北方普通话。

她看到他少女时期的母亲。刘海优雅挽起耸立在前额发际，穿着偏襟盘纽扣丝质上衣，脸部有严肃表情。看到他父母结婚照。看到他们工作时期，穿着正式衣装出席各种公众场合，去国外访问以及与各国学者的合影。

她看到他五岁时和哥哥姐姐合影。短短平头，敦敦实实。他是幼子最受疼爱。穿蓝白条圆领汗衫，健壮清秀。

她看到他到了温哥华之后，渐渐成为一个注重仪态略显矜持的少年。二十岁，他穿正式西装出席聚会，有一张水仙般临水自照的面容。

她看到他与同学冯恩健的约会照片。年轻女子温柔宜人，眉目端正，穿连身裙和高跟鞋。他们在海边拥抱在一起，脸贴着脸，十分亲昵。结婚照。教堂里的西式婚礼。新娘婚纱款式算是保守，头上戴一圈白色玉簪花，看起来比清池成熟。

头一个孩子是男孩。冯恩健抱着孩子在温哥华家里花园留影。男婴穿红色衣服，绿色袜子，头发浓黑，漂亮而健硕。次女是在清池因工作被派去纽约之后怀孕出生的。

她最终留下三张照片。一张是他少年时，躺在床上，双手枕在脑后，略有些颓唐，五官轮廓秀美。一张是他三十岁，在某个工作会议之前，穿白色衬衣，眼角有了性感纹路。已是成为父亲的成熟男子。另一张，是他的母亲，他的妻子，他的幼小儿女，一起在家里花园合影。春天鸢尾开得茂盛，绿色草坪上一片深紫色花丛。白色走廊，白色秋千，白色楼梯。看起来是有良好教养和笃实经济的家庭。所有人脸上呈现相似矜持自如的笑容。

庆长把这三张照片夹在一本书里。这是一个对她来说截然陌生并遥无边际的家庭历史。许清池的个人历史。他的世界浑然一体，自成格局，近在眼前，远在天边。一个男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半时间已过尽。在逝去的四十年里，有他英俊而健壮的年轻时候，情欲炽热感情纯真的时候，理想澎湃斗志昂扬的时候，辗转漂泊努力生存的时候。那些时间与她没有时空联结或者血肉纠缠。他们各自在世界的某个角落生发，存在。两条生命脉络平行伸展，遥相呼应。

最终。她遇见的是四十岁的许清池。

## 7

他们没有合影拍过照片。他是存在于内心记忆之中的人。不是一类证件的属性，需要与公众说明或者对外证明。不是证据。不是素材。不是记录。他不是需要分离出来的存在感的属性。他出现之前，就已与她的时间同行并进。与血液一起流动，与意愿一起成形。如果某天她失去他，她无需拿出照片来回顾这个人，或以此来记得或忘却他。这是不必要的。

他是情感本身。是回忆的本身。他不知道他在她心中的属性。她选择不再解释。宁愿这些内容超出他理解范围，也无法被接受。

相对于清池丰富庞大的照片，庆长所能提供的寥寥无几。缺乏正式的成长的照片，使庆长成人之后，没有得到确定而丰盛的生命证据，似乎她在黑暗中凭空生成。她的过去，缺失可以被尊重和承认的基底。家庭在困境中只求生存，无力留下可以传承的精神、气质、个性、风格。相反，被贫穷、颠沛、创痛、变迁，种种身不由己的逼迫，一再毁损和清空。她的照片极少。她接受人生被仓促推进的现实，那是她生活的本来面貌。

一种先天注定的缺陷所在。没有情感，没有物质，没有经营，没有关注。也没有照片。

一直保留的只有一张小尺幅的黑白照片。边缘分割成优雅锯齿状，置于樱桃木相框里，用暗红色底纸衬起，放在书架上。是童年时跟着祖母和叔叔去寺庙里旅行，三人在空旷的庙外平台处合影。楼台飞檐处可见当时阴冷天色。大概七岁的庆长，梳童花头，穿凉鞋，身上棉布连衣裙由祖母缝制刺绣。她的腿和胳膊纤细，脸蛋略有婴儿肥，面容里已有抑郁神色。照片里所有人没有笑容，凝视前方，嘴巴闭得紧紧的，有一种内心忧戚和倔强之意。庆长说，那时母亲不知所踪，父亲得了病，亲人之间气氛阴沉。幸好祖母疼爱我，但她也在老去，疾病缠身。我知道她并没有多少时间可以保护我。

庆长说，我的记忆里存有这样一次春日旅行，好像刚下过一场暴雨，沿着台阶往上走。边上流水潺潺。海棠花在山谷里开成一片白色云海，落下的花瓣很多，在风中不断扑撒过来。我走一走，抖一抖裙子，看花瓣重新坠入谷底树丛之中。她说，这张照片，代表了我的童年，以及之后的少年或者现在的人生，都在按照一种既定的轨迹发展。在照片里，我看到命运的手印，重重打在我的脸上，打在这照片里每一个人的脸上。根本无法回避。默默忍受被重捆的痛楚。

他无语。长久之后说，你有过快乐吗，庆长。

她说，我知道自己即将或者已经孤身一人，但这不代表我不明了快乐。事实上，我或许比同龄的女孩更为珍惜快乐以及对快乐敏感。凋谢的海棠花瓣都能让我快乐。我只是很少欢笑。

她的这段话，也许在他心中留下深刻印象。在之后，他有一段时间费心想让她展露笑容，她能感受到这明显努力。闲暇时，他阅读数独或者逻辑方面的书籍，兴趣所在从不厌烦跟她分享。带她一起做各式智力题，耐心描述，讲解过程。他是言谈幽默机智的人，有开朗稳定的心理状态，这由他的平衡开放性格以及西方式教育和职业背景注定。他对她说一些笑话，有能力让她发出欢畅笑声。

她懵懂初恋爱上的少年，是高年级一个普通男生，仅仅因为那个男生总是逗她发笑。遇见善于说俏皮话，并能轻易把她逗笑的男子，她都觉得对方亲近。清池具备能力让她发笑。

庆长。在感情的状态里，你天真而直接，像个孩子，有时还有一种憨憨的傻气，与你表面上的警惕和刚硬完全不同。很多人这样说过她，包括Fiona和定山。也许他们因此而停留在她身边。她的确如此，容易心怀委屈，也容易对微小善意和施与感觉深刻的满足。

那也许是因为她贫乏的缘故。

## 8

南方一场突降暴雪，下足三天三夜。最终成为一次灾害。

公路交通瘫痪。庆长没有能够按照原定计划离开。滞留在东溪乡，无法搭上前往县城的车。只有抵达县城，她才能够快速离开。但路况恶劣，发出去的车极少。她住在当地村民开设的旅馆里，困顿中先着手写作稿子。带来的衣服不够用，在当地商店里买了替换的毛衣和长裤，还有一双棉鞋。天气变化之迅疾不可预料，习惯上路的人，并不觉得麻烦，只是随遇而安。即使在上海，她也持有旅行者的良好心态。餐厅里被忘记上菜，路上交通堵塞，或者无缘故被人碰撞，从不焦躁发火。对于无法控制预料的事情，她愿意保持平静。

第四天，感觉发烧。取出背囊中自备药物服下，祈祷不要病情恶化，否则会增加更多困难。她平时出差，与定山从无频繁短信和电话联系，一般只在回家之前，通知他来机场接她。这次她给定山打了电话，

说被暴雪阻滞，何时能回到上海还无法确定。她没有说自己发烧，这样无非给对方增加压力，并且定山无计可施。他在电话里担心，忍不住说，回来之后就把手工作辞了，反正也已无以为继。庆长，你需要休息一段时间。

庆长当然还是希望继续工作。定山薪水虽然不差，但未必有如此大的余裕。她知道她需要妥协。杂志社希望她做其他工作，他们置疑的不是她工作能力，是专栏发展前景。他们期待她自动提出转换方向。而她内心明白她没有可能妥协。事实上，她从不妥协。她会选择另谋生路。

她说，我会无事，你不要牵挂。挂掉电话，继续独自面对困境。

## 9

传统民宅二楼客房，长年失修。水管冻裂，电线压塌，缺水缺电，没有取暖设备。木结构房子御寒能力薄弱，一到夜晚气温如同冰冻。所有衣物全盖在棉被上，也考虑过能不能把椅子压在上面。渗透到骨头里的寒意无法阻挡。庆长躺在潮湿气味的硬木床上，倾听冰雪粒子敲打玻璃窗的声音，崩崩轻振。有时是冷雨滂沱。拧开手电筒，用纸和笔整理这些日子所有的采访文字资料，手指僵硬无法移动。

置身孤立无援中，内心却有一种入定般安宁。手机还剩下最后一格电，不知能支撑多久。

也许就这样被世界遗弃，也无不可。把此地当作一个尽头，跟随旧的世界被无声埋葬，唰的一声，拉上两片幕布，一场表演告终。台下观众已立身离开，有何眷恋，有何长久。发生过的一切，再绚丽热闹，刻骨铭心，也是注定要离岸的一艘大船。灯光闪耀的大船开往黑暗海洋，不知归途。如同注定会在推土机铲车逼迫中轰然倒下的观音阁桥，如同被大雪隔绝封闭的偏僻乡镇，如同她此刻看到的自我，隐藏心灰意冷竭力工作却不知道方向何在。

清池打来电话。他收到她的明信片，在电视里看到关于南方暴雪的新闻。他们分别很久。电话中他传过来的声音如此熟悉，仿佛昨日才初初相会。她对男子敏感的两部分细节，一个是声音，一个是手。在很早时她拥有特别的观察方式，水波中涌动云影，角落里闪跃光斑，大人肩膀上衣服的图案和花纹，掉落在土堆一枚小小发针，以及飘在裙子上又再次被风吹走的海棠花瓣……诸如此类，别人也许会忽略的种种细节，在她心中都有清晰回声。这种能力自童年开始具有，一直未消失。

第一次见面，她观察过他的手。他的手指修长有力，指甲修剪洁净，呈现有力而收敛的气质。他说他少年时热衷的事，是制造组装各种航空航海模型，参加比赛。他是在父母严格要求下教育出来的男孩，学习成绩上等，各种兴趣爱好有模有样，即使他觉得自己过得并不快乐。但，也许那就是事物的本来样子。他说。这双会做复杂模型的手，成年之后做过许多实验室里的实验和训练。一双有实践力的男子的手。这双手，也有过沉溺于各式女子身体和肌肤的岁月。他把这种接触视为乐趣所在。如同把玩一类艺术一个游戏，占有、收集种种性与爱的标本。这是男子天性里好胜和欲望延伸出来的另一个侧面。他以此填塞情感被秩序和理性长久压制的匮乏和不安全感。

他说，庆长，你可安好，你可疲倦。电话里可听到电流嘶嘶蔓延的声响，又或许只是她的幻觉。大雪停滞的荒野，夜色困顿。同时，她不断听到手机发出提示即将断电的鸣音，通话处于会随时中断的仓促状态。她如实说明情况。交通，疾病，缺水，断电。他言语简要直接，说，会马上去机场坐最近一班飞机到省会。借到一辆车，明天凌晨三四点出发上路。争取在晚上抵达东溪乡。

他说，也许九个小时左右路程，会延长为十四或十六个小时。但他尽力以最快时间抵达。他让她把旅馆名字和地址告诉他。他将接上她，直接开回省会，然后搭飞机离开。

她略有迟疑。他说，不必担忧，我可以应对路面状况。你只要相信我，庆长。我来安排一切。

## 10

他说，你只要相信我，庆长。他不知道。她从窗台上轻轻跃下，于黑暗中摸到球鞋把它穿上的那一刻开始，已为他驯服。

很久之后，他询问她，你爱过我吗。庆长。

在他很多次说我爱你的时候，她沉默无语。即使明显感觉到他语气末尾某种期待，期待她回应，给予同等表达和肯定。这种表达，对他来说，如空气一般充沛而自然的需求，但她从未满足过他。为此，他们有过一些激烈冲突，仅仅因为她不愿意说我爱你。

在西方，丈夫会因为妻子不说我爱你而提出离婚，可见他们对这句话的注重及日常表达的频繁。对她来说，她可以用行动付出，但难以做出轻率的表达和承认。也许自幼小时开始，没有受过这种情感方式的训练，没有习惯。他的其他女人也许可以做到，冯恩健，于姜，或者Fiona。但她们都不是周庆长。庆长的生命里，感情是一种殊遇。

之后，她对他有过一次专门的解释。在一次彼此挫折之后的电话里。

她说，我们对爱这个字理解不同，不能在同一个层面上互换。你所说的爱，是指那种身心的欢悦欣赏爱慕。而我理解中的爱，不属于这个人世，也不只属于现世当下，更不限于男女之间。即使失去生命和躯体，也依旧存在。它是高远的，超越的，突破概念和局限的。对我来说，无从说起和表达。你称之的爱和我称之的喜欢，应该是同等概念。它们具备对等属性和份额，没有谁多，没有谁少，没有轻重浓淡。也许你因此无法理解我对你的感情。也许你本来就无需理解。我对你有真实的情感，但那不是我爱你这三个字所适合表达的。这不是我们的沟通方式。

也许是一种故意退后。一种自我保留和保护。她自己也在怀疑，她怎么可能说出这样的长篇理论。这本应是一种不需要任何定义的感情。她向往和爱慕他，无可置疑。只是不愿去辨别它的长久，或者辨别的时间还未抵达。她难以交付出自己。承认，交付，意味着将由他来控制和处置她的一部分自我。她不愿失去这自由。宁可背负着它，也要做到自己掌握。

他经历过那么多女人。他从不对她隐瞒他过去以及现在时态里的女人，坦白情爱大袍里里外外的褶皱和暗藏，来回抖动翻转，让她察看翻阅。不隐藏，不虚饰。他身上带给她愉悦的部分，都可以与人共享。他不是个深邃隐匿的矿藏。他是一个赏心悦目的公园。

她拒绝做他信手捻来的标本，被放置在管理妥善的花园之中。她的感情，是生长在海拔四千五百米高山之上的野生鸢尾，开在针叶林的溪边湿阴地上，大片蓝白花朵，茁壮静谧。不是盘旋热闹的蝴蝶丛中的一只，扑动翅膀流连于春日艳阳花丛当下。大部分时间，她灵魂里的那些花朵，只能独自消亡在高处的寂寞中，自生自灭。没有谁见到过它们的美。如果，你要得到我，请攀越高山来与我邂逅。她亦步亦趋，边走边退。

他尝试付出很多时间和精力来破解这个谜题，说，会否有一天，你放下全部义无反顾去爱我。庆长。如果你信任我，为我打开你全部，你就能够突破自我。她想了很久。她想她做不到。她做不到把自己交给他，就如同做不到当下此刻想象能够失去他。这是纠缠一起的意志，像一把双刃匕首，翻转任何一面朝向对方，就会有同样锋利的另一面朝向自己。

他显然对这样的解释不会觉得满意。她也从不说明。

## 11

第二次见面。冰天雪地穷乡僻壤的乡村旅馆。

雨雪已停止，天色放晴。他在夜晚八点多抵达东溪，说，我查过地图，此地到瞻里两个小时路程。我们晚上可否住到瞻里，明天从那里出发。想去看看那座桥。她说，恐怕不可以。瞻里的交通状况，会比县城过来的路况糟糕百倍，大部分是逼仄弯曲山道，现在又是冰雪封冻。这段时间根本没有从里面出来的车子。他面露遗憾，但不勉强，说，也好，不能耽搁你回上海，你还有工作。

他说，我把你寄给我的明信片框起来，放在办公室书架上。每天都能看到。这桥真美，我有预感，也许将不再有机会亲眼看到它。

已没有多余房间。来了少量的水，没有电，只有她买的蜡烛和自带的手电筒。她从房东那里打来烧开的热水，倒在洗脸盆里，让他洗脸。洗澡无可能。她已五天没有洗澡洗头发，困境不需要解说。他自然已看到一切：身上穿着当地商店买来的廉价混纺毛衣和黑色棉鞋。疲惫。忍耐。简陋冰冷的房间。棉被上覆盖重重衣物。床铺周围散乱着书籍、手抄笔记本、地图、药片。桌上放着吃剩的半碗面条。

他说，我们明天一早就会出发。你需要尽快离开这里。

他说，你发烧怎样。他靠近她，把额头贴在她的前额上。她没有退缩，允许他逼近。他说，还有低烧。我给你带了药。她穿一件黑色布面羽绒服，男装式样。穿了太久，一直没有更换，无数细碎白色小羽毛从布缝里渗漏出来，星星点点。他替她摘掉领子边几根绒毛，心里涌过一丝感伤，唇角流露出与之相反的微笑。她很敏感，说，你从未见过像我这般邈邈无谓的女子。他微笑不语，知道她内心并不介意。

她这种冷淡个性，从不在乎别人认同与否。她只为自己而活。

他们在一间狭窄房屋里共处一室，却极为自然。他是一个陌生男子，一个见到第二次的人。但他这样亲，一言一行全落在实处，没有浪费生疏。她在他注视下脱掉外套，毛衣，身上一件白色薄棉衬衣，旧年代的女童小圆领式样，仿佛成人版本的童装。如同她其他衣服看起来大多是男式小尺码，她的衣着和她的个性相符。她的内心是女童和男性的混合体。

她用他洗脸剩余下来的热水擦洗脸和手。撩起衬衣，擦洗身体。寂静中有水声和他轻轻的呼吸。

然后她走到床边，在他身边躺下。

他穿着长袖棉恤，卸掉外套之后，身上散发出一股她后来极为熟悉的气味。清洁肌肤与香水混合交织的味道。苔藓，松柏和小苍兰的组合，诡异对立，交错纠缠。她嗅闻到空气中这股有鲜明标志的气息，百转千折，渗人心脾。她之前恋爱过的男子，未曾有过这种卸下衣衫后渗出香水气味的瞬间。窗外月色雪光照耀进来，淡淡光影，使屋内摆设如同摇荡在夜色海面上的静谧。他们并肩躺在一起。她轻声问他，你喜欢这张床吗。

这是一张旅馆旧宅留下的古式硬木架子床。床架上挂着白纱布帷幔，夏日遮挡蚊蝇用，一直没有取下，污迹斑斑有灰尘气味。床柱床廊床架顶板，通体密密雕刻传统吉祥图案。麒麟，松柏，童子，狮子，牡丹，佛手，桃子，线条优美流畅，形状富贵华丽。虽然破损不堪，油漆剥落，但这是一张显示出隆重喜庆的床。在乡下人家，嫁娶是大事情。这张床，一定做过新婚夫妇婚床。年轻时在这张床上交合睡眠，年



老时在这张床上先后死去。一代一代流传下来。它冷眼旁观在它上面交替出现的人。在时空中错会颠倒为情所困的人。轮回之中的男人和女人。

他说，我以前没有睡过这样的床。在温哥华，我父母卧室里，有挂帷幔的四柱床，结构相似，形状不同。我知道你喜欢。这是属于你的时代的物品。

某一刻，她确认无疑，过往和这个男子，一定在类似的一张床上同枕共眠。也许在很久之前。也许在很久很久之前。他们交换过海誓山盟。之后，经历流转重重，按照固定的程序，如两枚被如期摆布的棋子，带着不可言说不可探测的神秘而绵长的前世因缘，再次相逢在另一个时空点。再次来到一张相同的床上。他们轮回这相爱的程式，再次交换海誓山盟。

她说她也许回去之后将不能再工作。他说，如果以后不再为杂志社工作她可以尝试写作。写一本关于前世和记忆的书，写一个关于异乡人的故事。她问他有无发生过身份认同的疑惑。他说没有。他从不觉得自己受制于边界。如有可能，地球不应划分区域，每个人都是世界公民，从身体到精神都该如此。不隶属任何一个区域，不拘泥于任何一种文化。

他说，他喜欢空气和水纯净优质的地方，喜欢有合理的物价和房子的地方，喜欢人们内心有保障脸上有笑容的地方。他说，生活在语言不同人种不同的异国他乡，不是孤独。心无归属，才是孤独。

他说，现在你我不过是普通现世的男和女。我们可以住在非洲，也可以去北极旅行。人的生命里只有片刻当下。真实地生活着，比任何观念或者主义都更为重要。

他又说，你看起来总是这样郁郁寡欢，庆长。仿佛在这个世间没有找到所得。

她说，如果时代是一列不断向前行驶的火车，停不下来，我只想成为一个中途逃车的人。所有火热洪流，突然在身边拐了一个弯。有时我有错觉，觉得被凭空降落在这里。而我内心深处的故乡，碎裂在虚空中，是遥远的乌托邦，人们的价值观、审美、情怀、志向，是另外一回事。我不知该回去哪里，觉得自己如同弃儿。失去依傍，内心疏离。

她说，写书的人，连同他们写过的字，都在被不断推入沉默，并被覆盖。他们写下的历史，价值无法评判，因为它会被时光埋葬，被人心偏见损伤。唯一意义，不过是某刻有人尝试记录所思所想。个体的历史记录，代表他所置身的处境的微缩原形。

她说，人的命运与时代最终无法分割。个体发言需要付出极大勇气，他也许会被审判和牺牲。

她又说，人们需要被黑暗牺牲的行者，就如同读者需要被黑暗牺牲的作者。他们不愿意去做而渴望做到的事情，需要特定的人代替他们实践和完成。

一直在交谈，细细碎碎，无至无尽。呵。有多久，她无法尝试对一个陌生人敞开心扉畅所欲言，并信任对方能够倾听和理解所有。有多久，没有人这样与她说话，对应联结。这亲近的沟通，如同清澈流动的泉水，汨汨作响，贯穿过躯体与内心，洁净并且跃动。

他犹豫地伸出手，轻轻抚摸她头顶发丝。她听到他竭力屏住呼吸，胸口发出的气息如同潮水起伏搏动。潮水声息包裹着她使她安宁。深沉的安全感，来自只见过一次的男子的身边，来自他的存在所焕发出来的热能。又也许，是退烧药物发生作用使她镇静。她闭上眼睛，逐渐坠入睡眠洞穴。

在即将失去意识之前，她感觉到他的手臂小心翼翼伸入她脖子底下，把她拥抱在他的怀里。

睡眠深沉绵长。中途断续醒来。

每一次，都在微光和恍惚中意识到男子的手臂，结实有力，紧紧围绕她。即使在他发出熟睡中的呼吸，也不松懈。她稍一移动，他就追随她的距离，不离开一丝一毫。她醒来，又睡去。始终被他牵住手。也许他们这样入睡和醒来过千万次，也许她只不过正走在回家的路上。这应是他们每一刻相会的常态：与对方联结，与虚无抗衡，与轮回融合。而不是孤身一人面对世界。

如果感觉孤身一人，那是因为没有来到对方的身边。

天色发亮，她再次醒来。无所作为，共眠度过艰难处境中的一晚。她的病症退却，意识洞明。看到自己以习惯的姿势，侧身背对他躺着。他说，你不习惯被人拥抱。你睡觉的姿势，像一只警惕的野兽，躲在一侧蜷缩一团，一动不动。哪怕抱住你，顺从一会儿，就要恢复原形。是从来没有被人抱着入睡吗。她说，没有，我对人缺乏信任。即使在双方的关系里，我也希望至少有对自身的控制。

他发出叹息，从背后环抱住她，双臂缠绕，下巴贴在她的头顶。房间里发蓝的雪光照耀，还未破晓。他们即将上路。一时不知道人在何时何地，只有置身的这张架子床，像与世隔绝的屏障，天大地大。世界此刻花好月圆，清净无碍，与世无争，空无一物。只余留下他们两个，温存相拥，片刻共存。

与之相爱，这是在一个被弃置的时代里，在茫然失措中，在孤独中，唯一能做的事情。

他在背后环抱着她，沉默良久。然后轻声说，庆长，你可知道，你是我一直在寻找的那个人。

## 第五章 信得。清远山

### 1

她询问她，你可喜欢琴药。她说，喜欢。贞谅又问，我可否恋爱。她说，可以。

她接受这两个人趋向融合，隐隐期待能够与他们一起上路。难以分辨是她的遗世独立使他心生向往，还是他的桀骜不驯焕发脱俗意味。在厨房里做一顿饭，在花园里种植养育，清扫灌溉，默默相对，有时通宵饮酒倾谈。人生若有了伴侣，便可以与现实的洪流分道扬镳。情爱来临，被赐予的殊遇。琴药与她们均是游离于世外的旅人，相逢于漫无目的轨道交叉处。

二楼东南边是贞谅卧室。墙面被粉刷成灰色和米色混合的生丝色，空荡荡房间里，只放有三样东西。一张旧架子床，海棠花满月门，铺着白色烛芯纱幔帐。一只搪瓷饰面铸铁浴缸，狮爪形腿，漆成黑色。墙面上有一面镜子。旁边连通工作间，陶瓷地砖，放置古老织机、密密麻麻丝线团、凌乱的布匹布料、大量图纸画册。贞谅有时会重复轻声播放音乐，传统的三味线弹唱，一个男子苍老的声音，唱腔婉转悠长，音调里有一种优美至极的枯涩之感。时断时续，在空气中渐渐走远。

她看见他们在卧室做爱。纠缠一起的肉身床沿边蠕动，印染有褪色菊花童子花纹的蓝花被面踢落在地上。男子赤裸的肩背、腰肢、臀部，呈现出坚实而匀称的线条，在白麻窗帘过滤后的柔和光线里，形同完美。仿佛可以与时间分割，以汁液和力量充盈饱满的轮廓得以凝固。强烈的磁性和胶着摧毁爱与欲的边界，留下臣服。贞谅为这肉身的美感和生命力着迷。触觉他的身体，每一部分的组成和结构，以敏感、细微、深邃、天真重重包裹。

他以前接触过的身体，未曾持有这般丰富充沛的自我意识，难免匆促令人厌倦。她的肉体却隐藏种种本能的魔力，幻化出无穷尽质地，推动他前行，诱引更多需索。像花瓣繁复的花朵，一层一层打开。一棵摇摇欲坠的花树。

半晌停顿，他点上香烟，与她分享一支。地面摇晃阳光影照中的树影簇簇，光斑闪烁不定。窗外树梢顶处，间歇传出流转清脆的布谷鸟叫声，若有若无。他再次把她按倒在床上，她伏在白色埃及棉床单上，满头黑发如流水蔓延。如此持续反复做爱，如同一段没有尽头的路程，走走停停，渐行渐远。

她说，很久之后，我觉得这过程更接近两人以肉身作为祭奠的仪式，倾诉爱悦恋慕，从容不迫递进。所有物质世界与现世规则被置于边缘，他们循入生命幽暗的中心，以血肉试探作出赞美。

### 2

那年春天，他开车带她们上清远山赏花。

每逢季节转换，上山游玩。春天看山樱，夏天听蝉鸣，秋天看红叶，冬天泡温泉。住在临远的人，慢慢成为有情有意的闲人。桃花和樱花盛开时，大堆旅人来到临远，拥挤在湖边看桃红柳绿，这是每年春天临远必有的节日。琴药另辟蹊径，带她们去别处看花。

山路曲折迂回伸向远处。她在车后座困倦而眠。断续醒来，每一次睁开眼睛，看见前面一对男女，驾驶座上开车的男子，手持方向盘，另一只手牵住女子的手。他们不时俯身短暂亲吻，空气闪闪发亮。山谷

背面。渐渐看不见游人如蚁的风景区和城市楼房，只余蜿蜒起伏的暗绿山峦。公路山坡上汇聚大片花树，人迹却寥寥。小山樱和海棠正在盛期。粉白花朵密密绽放，弥漫谷地。

他们走向花丛。他转身寻找少女，把她横抱起来，一路奔向山坡芳香绚烂云霞，她发出的惊喜尖叫，使树上栖息的红色鸟雀振翅而去。在花树下铺开大块布毯，是贞谅用织出的碎布拼接缝制的，颜色淡雅古旧。提前预备好的酒和食物，羊毛毯子。她躺倒在地，仰面看脸上簇簇花团，满眼晃动炫目阳光和花枝。风过时落英缤纷，丝丝光线，缕缕芳香，每一抹色彩，每一阵轻风，每一片花瓣，沉醉酣畅。空气中的暖意和芳香，如同包裹全身的薄棉被，让人懒洋洋昏昏欲睡。

那也许是当我们在一起，最好的时候。她说，他们相爱，我在成长。我渴望与他们相爱。一簇簇正当盛放的花树在此刻相会。世界在碎裂，我们在漂浮。时间貌似凝固静止，其实一刻也不停留。不为欢愉停留，也不为损伤停留。

她说，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因为某种伤感和不安而觉得困倦，于是入睡。置身花海之中沉沉睡去。这睡眠像一次由黑洞进入的旅程。安宁，冗长，完整。只能回归倒退，而无法期待未来。

醒来时天边日落。暮色深浓，空气清冷。酒喝尽，食物吃完，人空虚无着。夜色凝重转冷，白霜般月色倾洒下来，天边星群逐一浮现。一场春日宴席接近尾声。布毯叠满层层花瓣。有无知觉的死，才有这般肆行尽兴的生。不对死持有对抗性的态度，生，才能具备洒脱而热烈的情意。贞谅坐在海棠花树下，面容青涩轻盈如同少女，眼神清亮闪烁。始终如男人般沉默和专注工作的成年女子，整个人披上一层湿润光泽。如同在浪潮中跃身而起，超越现实。

原来女人的生命，需要感情来做血肉支撑。否则那只是一副坚硬空洞的骨架。

她询问，贞谅，你可快乐。贞谅微笑不语。

她又问，你觉得琴药会否爱一个人长久并且有始终。

贞谅说，那你觉得我会吗。

她说，我不知道。你仿佛可以随时离开。也可以随时留下。

女子说，人与人在一起，有两相厮守的现在就已足够。时间有限，获取当下哪怕只有一刻欢愉，都是财富。此刻拥有伴侣，并肩面对良辰美景，人生即使是一段迢迢长途，通往无底深渊，也暂且放下。没有过去。没有未来。所有创痛和离别把它推远，推远，推到下一刻边缘。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说得也不过就是这些。

那一刻，琴药卧倒在她身边，身上盖着毛毯。贞谅用手轻轻抚摸男子的耳鬓和额角，脸颊浮出红晕，喝得微醺。一头浓密黑发长长倾泻下来。她记得贞谅脸上这种熟悉的表情，脸上淡淡含笑，眼神里却有无尽深沉的哀恸。

她说，不知为何，我后来很少想起那一天。但属于它的记忆，有时会突然刺入梦魇，让人浑身一凛，不知道人生已经行至何处。我记得那些簇簇白色花树，融入夜色发出光芒。满山遍野的花朵，失去白日急躁剧烈，在月色中沉寂如同大海。晚出觅食的夜鹭，在远处湖边发出刮刮深沉叫声。一轮皓月，无限清辉。人与花，花与月，月与地，地与空，两两相望，意兴阑珊。只觉得所有语言俱化为乌有。天地浑然一体，万物昌盛寡言。恋爱中的女子，笑中带泪，容忍和观望生命无法自控而又甘心情愿的沦陷。

我知道天下所有的宴席都有终结。但依然希望这一刻，这注定破碎成空的丰美和悲哀，永无停顿。

### 3

琴药没有世俗所得。赌博，跟女人调情，吃喝玩乐，随意搬家，没有固定工作。有时落魄，有时豪迈。不定时，他看望她们，带着钓到的硕大鲈鱼或采掘的新鲜野菜，做晚饭，整理花园，聊天喝酒。随心所欲，对感情不粘缠，也无归宿。从不留下来过夜，哪怕凌晨两点，一定驱车离开。如同一种形式和象征，不愿意放弃野性的疆域，无意在他人天地留下凭据。

贞谅从不试图去控制左右男子的心意，来则来，去则去，不透露情绪化的需索，不下判断，不做束缚，听之任之。他在，这房子里有无尽活力。他走，她固守自己位置，专心织布，维系照料日常生活。看起来只是淡然无心。

她无法得知一个成年女子的内心。只看见她平静自控的形式，在花园里劳作，料理生活。有时独自在卧室里睡觉，长久不出来。一个在何时何地保持镇定自若的人，不免让人心生惶恐。她走进房间，又看见贞谅已起身织布，身姿专注坐在窗口边古老织机前，满窗绿树花枝映衬无至尽般劳作。似乎可以把所有未知未解，化解于梭子在空气中有力而间顿的穿行。根根白色丝线纤细强韧，千头万绪全部归于井井有条的经纬交织。

她的背影走向衰老之中，却又形同少女。这真是诡异。

### 4

她听见贞谅若有所思，在厨房里发问，说，琴药，我们可有道路。男子语调冷静，说，你希望要什么，贞谅。我不是合适固定伴侣。赌博为生，不务正业。没有什么钱，也不热衷赚钱。我不愿意生儿育女，两个人为一个家庭营营役役，无尽负担。你知道我爱你，也许你觉得我给得不够，但这已是我极限。我把所能给的掏了尽光。唯独不想给你损伤。这将使我后悔。

贞谅轻轻发笑，说，其实我要的也不是这个，为何你开始推搪。

那你要忠实，完整，还是海誓山盟。如果你选择一种凌空孤绝的生活，就要接受这种生活的属性。即使它的底处空洞无着让人惶然，你也要承当。你我无法从生活本身，从感情，从别人身上得到凭靠，人与人之间本没有凭靠。我只愿尽力让你快乐，我也已做到。

这番对话之后，他们隔绝一个月。揭示太过赤裸直接，势必伤人。即使他们是洒脱的性情中人，也为这坦诚觉得需要暂时回避。感性需索更多的交融和消灭，理性却时时跳出来进行检视和过滤。成人恋情崎岖幽微，需要力气。生活中若缺少幻术、欺瞒、假相、隐藏，只能拿出更为黑暗和强大的勇气，赤足踏上剃刀边缘行走。这一对男女恰好秉性相同，他们都只要真实。

她问贞谅，你想要跟琴药厮守吗。

贞谅答非所问，说，我是一个逃遁者，别人向前，我在后退。背后不过是废墟。我带着你走来走去，已不知道还可以再去哪里。去过那么多地方，你可能数算清楚抵达过的旅馆，栖息过的睡床，邂逅过的人，流连过的风景。其实我心里很清楚，无法在意任何长久或结果。只要此刻真实存在，心中有诚意，即使是注定无常的快乐也要信任。信得，你在生长，我却觉得劳累困顿。那也许因为我在变老。

她内心刺痛。说，你不会老去，贞谅。你一直在往前走。

女子陷入思绪里，惘然不顾，轻声说，你是孩子，因此觉得时间充满可能性与变化，前景总是有余裕。但终有一天，你发现它其实是黑暗牢笼，周围漂浮无数肥皂泡沫，五颜六色，光怪陆离，没有什么存在是坚固不变。我们没有自由，也没有依傍，不过是击打泡沫。如同我以劳作麻醉自己，孑然一身。但这一切终究何时才到尽头。

她说，以前琴药没有出现，我们也在存活。

是，每一个人都要做好独自生活的准备，因为我们获得爱的机会稀少和困难。有多少人，一辈子无法得到机会感受身心交融的喜悦。我得到了他，这是命定。他是注定要出现的人。

琴药只是有他自己的方式。

那就让他以愿意的方式对待我。他已说得明白，我也没有什么不能接受。我只是疲倦。信得，一条路怎么走都走不到头，也许那是因为我走得太快，太深，太专注。她的脸上露出一如往昔难以琢磨的微笑和眼神，说，如果生命里不曾持有过罪恶、欲望、盲目、破碎、苦痛、秘密，它多么乏味。所以，遇见这个男子，即使明知因缘不过是水中月镜中花，我也要向它伸出双手，使它成形，让它破碎。

## 5

贞谅的手，清瘦嶙峋，手背上凸起浑圆青色筋脉。她的面容身形轻盈秀丽，一双手却沧桑，如同个性里深藏的从不说明却偏执鲜明的部分。隔离人世织布，颠沛流离行走。她觉得一阵害怕。眼前这个成年女子的容貌、心智、思维、意识都在倒退，她已不是往日强大专注忽略现实的贞谅，她成为对幻象无力自拔沉溺放任的女子。但或许，前者是她多年坚持不懈互相融合的幻象，后者，才是最终需要面对和剥脱的不曾自知的真相。

爱一个人，最终不过是爱上自己。因此会憎恶自己，成为一场自我争斗。贞谅现在倒退到比她更为弱小的位置。那么，她愿意要一个被释放出情爱却头破血流四分五裂的成年女子，还是要一个禁锢单纯以寂静姿势织布、漂泊然后老去的母亲。

爱使我们苏醒和复活吗。爱是一种幻觉，一种妄想吗。它是成全，还是毁坏。是终结，还是拯救。是目的，还是方式。她目睹的成人关系如同迷宫，隐藏曲折幽秘的路径和分叉。也许需要很久之后才能找到入口，才能持有探索和寻测的勇气。相爱，令人得到真实自我，同时焊接痛苦和快乐牢不可破。现在她知道，如果没有贪恋粘着，人与人之间果然更轻省。

她不过十五岁。和一同上学放学混在一起，上书店，吃冰激凌，环湖骑自行车，看电影，时时游乐嬉戏。一同对她百般纵容，她对他则毫不在意，呼来喝去大力需索。他们不吵闹。他从无要求且满足她所有要求。她不爱一同，她也不需要爱。她只要一个玩伴，甘心情愿打发时日。

一同跟她聊天，说，你母亲所做的事情，至少可以得一个保护民间文化之类的奖吧。我觉得很了不起。

她织布不是为这个。

你以后会跟你母亲学织布吗。

不会。

为什么。

不知道。

她对他说话没有耐心。他除了提问无趣，还经常不明白她的答案，最终她不愿意动脑筋来应对他。跟弱势伴侣在一起，人的脑子会在懈怠惯性中愚笨。但世上如琴药这样具备原始和自然能量的人已属稀少，他被爱慕理所应当。她和贞谅都明白，这样的机会只有一次。若无法彼此结盟，他不可能再找到她们这样的人。她们也不能够。

她在湖边茶餐厅，偶然遇见琴药。他穿浅蓝色薄麻衬衣，细格子长裤，人字拖鞋，装束一贯随性自在。头发乱糟糟，脸色青白，仿佛整夜未眠神色疲倦。打扮艳丽的女子跟在其后，也许刚起床，下午出来吃第一顿饭。奇怪这个男子，和贞谅在一起没有庸俗之气样样适宜，和风尘气女子在一起，也有互相合衬的野性和沦落。他身上隐藏各个层面的质素和形态，随时能够拿出来与对方搭配。

她故意站在他面前，堵住他路口。他看见她，眼睛里露出一如往常的笑容。

她说，你又找了一个喜欢的女人了吗。

我没有找。她们一直在。

你可想念贞谅。

我想念她没有用处。她若不知道放下，执意钻牛角尖，我与她之间就无法往前走。

你的想法就如此重要吗。如果你爱她，为什么不能做出一些放弃和牺牲。

不是重要或牺牲的问题。信得，爱里面一定有自由，如果没有，这关系就不具备活性的前途。我们不能对谁服从。哪怕相爱，也不代表我们要接受对方意志。

她放弃与他争论。无人可以降服和占有他。她们最终都只能在余生里记忆他。

她说，晚上你能否带我出去吃饭。你和贞谅冷战，我很久没有上清远山。

他说，当然。我想念你们，信得。我是一个穷人，有时无法得到能力范围之外的事物。即使这东西再珍贵美好，够不着就是无计可施。我只能说服自己甘愿顺受。

## 6

她想穿上第一次见面时的蓬蓬裙，却发现两年过去身体已不同。裙衣拉到胸部紧绷窄实，怎么也拉不上去。卸掉胸罩，用力把裙子一拽，听到嘶啦一声脆响，裙子左侧腰线边缘脱了线。拿出别针把撕裂边缘别起，不顾忌这伤疤式的缝合，执意穿上。经过花园小径，摘一朵浓香扑鼻的白色栀子花插于发端。她意识到自己在无意中模仿贞谅的样子。琴药开一辆不知来处的破烂越野车，脸上胡须茬没有剃除干净，神情消沉。但着意穿了一件熨烫干净的白衬衣，虽然袖子还是潦草捋起。以前他带她们外出去西餐厅吃饭，会穿衬衣。她内心默默感动，无疑，他愿意把她当作成年女子看待。

他说，我带你抓紧时间吃简单的饭，然后开车载你去山上。也许你一直向往看到山中夜景。

他们在山下一家面馆吃面。公路侧分出来的小路深处，一丛茂密青翠的竹林边缘。掀开蓝花布帘，竹

木装饰的店铺面积狭小风格朴质。两个约五十多岁的老人，男子负责煮面，妇人负责上菜。锅炉，粗陶碗，烧水，煮面。喝一杯热腾腾荞麦茶，煮好的面条端了上来。是应季新鲜山野菜荞麦面条。他总是能够发现别有洞天的隐蔽存在，潜心挖掘。她想，他也是这样找到了她和贞谅。他知道什么是美，并甘愿为美消耗生命。

她吃一碗面条，额头脖子冒出汗珠，发迹湿漉漉，脸颊红润。他坐在她身边，点一根烟，暗淡灯光下，看着她脱了线的不合体的纱裙，头发上白色香花，眼睛微微笑着，什么都没有说。她的化妆一贯破绽百出。眼线洒开，口红涂得不均匀，在眉目间擦抹白粉。她趋向有错误有缺失的东西，认为这是一种美。

他说，这样会以后找不到一个可以相称的人。

她知道他在说什么，说，我不要相称，也不要别人爱我。两个人在一起很吃力。这是她认真的回答。

他说，要分对象而定。有时困难，有时容易，要看遇见的是谁。我们要找到一个对等而匹配的人是很难的。

以往我认为你和贞谅是匹配的，但你们在一起也很难。

我与她貌似形式相同，内心需要的东西最终不一样。彼此不能互换。不互换就无法成立和平衡。

你们是否相爱。

相爱。但这不代表可以共同生活。事实上我与她无法跟任何人在一起生活。她现在跟你在一起，但你以后会离开她。你将独走天涯。你最终要做的是这件事情。

我会去哪里。

去很远很远的地方。也许是地球的另一边，另一端。

那你会在哪里。

我不会离开临远。事实上，我也从来没有离开过它。他说，我对远行没有爱好。别处的生活我能想象，没有兴趣了解。如果你知道生命的基本结构和自然的表现形式，对时间了然于心，唯一想做的事情，不是走得更远，而是与自己相处和谐。你要让我选择千里迢迢去非洲看长颈鹿和大象，我宁可在家里喝酒吹尺八。

两个人在一起，快乐喜悦，为什么不能陪伴照顾，一起生育变老不离不弃直到死去。

不。不。他摇头。有些人可以做到。有些人不行。这和爱无关。这是两回事情。

我们每个人都幻想过爱。爱是在梦中进入幽暗辽远的森林，在水晶般池塘里，看见一朵绝无仅有的洁白莲花。你不能伸手去采摘。你可明白。我们的人生庸俗破碎，如此殊遇难能可见，也不应为我们的现实所占有，更不能奢望它顽固坚定。

我们难道不需要一个伴侣，不需要得到情感吗。

需要。但不去占有。其实你也知道，你的母亲，她最想得到的是一个爱的论证。她选择制造、破碎、承担，本质上她是一个创作者。这类人的存在是为了维护和保全宇宙本身深邃的秩序，他们并非为了俗世



而存活，你母亲是这样的人。我尝试让她快乐，我已做到，但她觉得不够。我不过是一个庸常男子，投机的游玩于世的人，深知自己软弱和不足的人。我只是及时行乐。

他又说，每一个时刻，我都试图说服自己，哪怕下一分钟就要死去，哪怕人生遍布遗憾、破碎、痛楚、失败，也不要放过当下产生悔意。我深爱她，宁可与她分离。你现在太小，无法明白。总有一天，你会知道。

## 7

夜色中，车子飞速行驶在迂回山路上。

车头灯光束照亮前路，不时有松鼠、小鹿或狐狸从两边树林里窜越出来横穿路面。夜行的山雉迷失方向，飞行中猛力撞到前窗玻璃上，嘶叫一声，滚落下去。仓促一瞥中，看见七彩羽毛凛凛发光如彩虹稍纵即逝。她趴在窗前台面上，凝神观看深夜山林。整片幽寂山林，只有他们一辆车，车头发灯光穿行于山路。打开窗，山风呼啸扑面而来。夜空中大片暗色云团漂浮。她由脸上感受到细细雨丝。也许会有一场短暂降雨。

山林两旁在春日如同繁密花海的山樱和海棠，此刻成为树叶茂密的绿树。花期早已结束。

夜色中的水库。一面静止的圆镜。周围是连绵起伏山峦叠影。木芙蓉开出热烈红色大花，在风中簇簇摇动。灌木丛中夹杂着波斯菊，纤细茎枝密密延伸。她跟他第一次来到这个山背的水库边上。水库面积很大，储水很深。附近地名叫燕坡，但没有人给这个水库命名。它在某年被放空，底下裸露出无数巨大的鲤鱼和鲫鱼。住在附近的山民来捞鱼，分食，如同一次热闹盛会。此刻，水库无人打搅，水面风平浪静。

草坡上有一座石亭。飞檐翘角的亭子，造型优美，古老破损。走近看，石材清幽光滑，大块青石雕琢精巧。柱，梁，檩以卯榫结构连接。边上有座凳。楹柱上挂着一副木刻诗句，写着：浮云时事改，孤月此心明。上面有书法字迹苍劲浑圆的题字，味空亭。梁上的刻字记事显示，这个亭子建造于两百年前。当时清远寺山僧出资建造，让过路人能够休憩饮茶。燕坡高耸陡峭，一段上坡下坡路下来，想来当时这样一座路亭，给行路人带来莫大的恩惠和慈心。

竹林发出无边无际摩擦声响，沙沙有声。黑暗中山泉传来清冽的叮咚跃动。她坐在石凳上，手摸到冰凉石面上铺满的木芙蓉坠落花瓣，质地还很硬实。不远处，一只灰白色苍鹭，纹丝不动站在水边，慢慢涉水张望，突然头部迅速伸出，捉住一条小银鱼。随即铺开宽大翅膀，飞跃至空中，两条细细的长腿直伸，头向后缩进肩膀。它的飞行，如此从容安静，如同一张纸片被风吹远。刺耳的几声尖叫，仍在云团密布的夜空中发出颤音。

他说，我知道你会喜欢这里。

这是你的秘密领地吗。

对。我经常独自来这里钓鱼或者游泳。有时空无一人，却有很多鸟类栖息觅食。雁，鹤，野鸭，朱鹮，鸦雀.....还有一种白尾梢虹雉，它平素躲在竹林和杜鹃花丛中，以野百合为食。蓝绿色羽毛闪烁出金属般光泽，有一簇铜绿色羽冠，颈侧却闪烁出一抹红光。你可能想象它的美。

此时天空浓云密布，雷电沉闷地在云层中涌动，大风已席卷而来。冰凉雨点大而沉重，开始击打在皮肤上。暴雨即刻倾泻。他们已无时间跑回车里，在亭子里躲避这场夜雨。大雨哗哗而下。暴烈雨水冲击湖面树林泥土，整个天地震荡回声。山谷骚动不宁，激情滂沱。场面之壮美，难以言喻。他护手点燃一根香

烟，递给她。他知道她会抽烟，经常无所顾忌地给她。他又给自己点了一根，神情闲适。

他说，你害怕吗。

她说。不。我内心为之震颤。

她说，有时他跟我说许多话。有时他什么都不说。不管任一时刻，我都觉得离这个男子无限接近。说出来的话，在空气中碰触之后就散了。没有说出来的话，在静默中消融于各自血液。只有在他面前，不需要解释，不需要说明，不需要伪装，也不需要掩饰。因为他洞察和抵达一切。

他敏感，慷慨，不相信时间，穿透无常，从不疏漏情感的欲求，却无贪恋。在这样的男子面前，任何一个女人都可以褪落成最自然本真的自我。他可以用来攀爬冲撞，也可以用来沉睡不醒。这样的男子，我后来再未遇见。

即使不对话，只是站在他身边，也觉得世间变幻不定其乐无穷。哪怕只是在旁边看着他，都觉得他是美。此刻我如此清晰而深切地感知到他。想与他融为一体，密不可分。后来我想，那也许是我渴望与这个世间上一种真实、单纯、热烈、清净的美感融为一体。他不是我的亲人，他也不仅仅是一个成年男子。他代表我在因缘中得以相逢的一个难存于世的灵魂。

初见的春日黄昏，旷野边缘，他说，嘘，嘘，把竖起的食指堵在嘴上，示意她停止并且沉静，示意她抬头仔细看云。他们仰头观望许久，面对漫天奇异云朵。为了取得与他之间的真实联系，她学会长时间地观察他，如同观察一棵无人采摘的果树，观测漫天默默变幻中的云团。毫无疑问，他是一个同等属性的自生自灭的男子。

她知道一定会失去他。或者永久地让他的心灵和记忆存活于她之后漂泊不羁无所皈依的道路之中。

雨水持续短暂。云团移走，所有的声音静止，天空放亮。顷刻之间，月亮破云而出，在山谷洒下如水月光，照亮黑影憧憧。雨后树木、花朵、草尖滴垂的露水流动微光。空气湿润清冷，婉转鸟鸣清脆响起。她的脸上有雨点痕迹，闪闪发光。头发也湿了，白色香花尚未枯萎。他伸出手，触碰她的脸颊，手指皮肤粗糙温热。

我想看你游泳。她提出要求，内心忐忑故作坚定。他俯首看她，眼神深沉难辨，以静默等待她确认。她再次重复，我想看你游泳，脱去你所有衣服。

她知道他会应允。如同早已编排就位的指令和秩序，此刻他们走到无法回转的时空汇合点。他面对她，开始脱去衬衣、裤子、鞋子、袜子、内衣。月色被树林过滤，照耀在裸露出的三十三岁成年男子的身体上。肩背，腰肢，臀部，腿，手臂，每一处，她都早已熟悉。仿佛是一种兽类和从云端潜逃出来的男神结合体，壮美强壮。他的肉身天生为爱欲和脱离而雕琢。他是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的男子。她在想象和爱慕中无数次靠近他。凝望皮肤上散落星星点点红色小血痣，伸出指尖，按压它们，一颗一颗抚摸而过。如同探索一幅广阔的地图，如同一个天真而沦陷的游戏。

她听见喉咙里发出的轻声呼吸急促微小。伸出手，抚摸他闪闪发亮的眼睛。他的眉毛，额角，脸颊，嘴唇，下巴，脖子。然后她跪下来。天真蓬勃，如同百合花瓣中心渗透出细微花蜜的茁壮雄蕊。脆弱。坚强。血管蠕动，血液发出声息。它的羞耻，纯洁，如火焰般炙热的情，以及永久的无需表达的孤独。抚触它，感觉它，爱慕它。需索探求来自另一个生命的美和能量，没有占有之心。与散发出光芒和热量的事物联结，趋于完整和饱满。

萤火虫再次从竹林中飞出来，暗中闪烁晕染般点点光泽，漂浮于夜色。花枝上清冷露水滴落在她炽热的眼皮上，发出啪的一声碎裂轻响。她身上皮肤的纤细汗毛激起。

她聆听到她与他的肉身和灵魂交错融汇成一片大海，波澜壮阔，万籁俱寂。大海在很远的地方。

她说，我爱着你，琴药。你要记得。

他不动声色，轻声应答，我知道。

即使没有看着他的眼睛，她也确认，他们各自做出允诺。这孤绝而单纯的秘密归于原位，将在时间中固定成形而不腐朽。

然后他离开她。转身走到不远处的湖边，停顿片刻，俯身跃入水中。在波光粼粼的湖面上，扑的一声，分裂水面，击撞出生命的跃动。她站在亭子里，凝望月光中的男子。他在空旷的水面开始游动。

## 第六章 庆长。秉烛夜游

### 1

生活一直在为庆长敞开新的门。关上一扇，打开一扇。二十七岁，她的心是十四岁时穿越深山隧道的少女，目视前方，没有疑虑停滞。压抑克制，默默用力，迎向尽头山影花树。即使那只是一场幻觉。

她可以伪装很勇敢，以此真的变得很勇敢。伪装不需要爱，以此没有爱也一直存活。

回到上海。逗留在办公室，整理出稿子及图片，做完专题编辑。日夜不分，追赶在路上耽搁太久的进度。自相机里传出的观音阁桥照片，仿佛是另一个时空的存在。她选了一张打印出来订在写字桌边的墙面，在抬头间歇，凝望这座存在有期限但美感将与时间一起轮回的古老桥梁。她相信它不会死亡，虽然它很快将消失。它使她找到一种精神上的支撑和呼应。它使她觉得不那么孤立无援。

有时忘我工作，路途颠簸劳顿，以实践和推进，对抗心灰意冷。在空落下来的每一个瞬间，她渐渐看清后退的心。站在世间边缘，与它相望，分离出躯体和意愿。因此知道自己所在的位置，与人世的中心隔膜重重。

如同参加固定圈子聚会，她需要口头相传的直接材料，对这些人却没有任何兴趣。在饭局上被热烈讨论带动气氛的内容，不过是圈里圈外是非八卦。如果她不再工作，她就不会再需要任何资讯。她不再需要这一切。她会迅速遗忘在这个餐桌边曾经出现过的人，包括一直孜孜不倦靠近她的同乡Fiona。

如同在餐厅里，看到被围观的电视机轮换播出各种内容，哪里有比赛，哪里有演唱会，新公映的电影，新出的唱片，哪国领导人来访，政府又制定了什么新策略，谁要上台谁要下台……世界每一天会发生多少事情。形式和物质演变，无法带来心灵所需求的平静优美。她是一个局外人。精神中的故乡该在何处，但肯定不在这里。对这个时代的疏离感，已不仅针对社会及人群，对于自身生命，都近同一种隔离而行。她旁观和省视生活，不愿在沉沦中失去警醒。

如同每一次，在人群拥挤的交通工具里惊醒。也许是一架高空中轰鸣灯光幽暗周围鼾声起落的飞机里。也许是一列奔驰在空旷平原的火车上，正穿越凌晨雾气茫茫。也许是一辆穿梭于迂回曲折高山深处的当地小巴，车厢里载有牲畜和家禽，窗外是崇山峻岭。在瞬间她忘记旅程的目的所在。是现实如梦，还是梦才是真相。此刻产生的世事颠倒的感觉，如此强烈，让她怀疑灵魂与这困顿于烟火尘劳中的卑微肉体其实并没有关联。

在人群中她是一个饥饿的人。一个不合时宜没有找到一席之地的人。她看到心里一头壮硕而华美的兽，双眼炯炯，昼伏夜出，四处漂泊，在旷野和森林中徘徊。她知道它没有饱足。她能够听见它振动皮毛抖擞精神的声响。它努力存活于她退却之心日益强烈的血肉之中。

与定山照例每周固定而稀少地见面。没有交错，也无干扰影响。他工作，看电视，打电脑游戏，安然自处，不曾感觉到庆长更为深沉的抑郁和封闭，也不觉得她情绪异常。他对她的故事没有探测之心，对她的过往忽略不计。近同一种刻意，对她的世界保持距离和生疏。他所需要的，是一个专注于工作和旅途的安静女子。他不需要内心藏有一头兽的周庆长。他宁可视而不见。

男女之间有无亲密和粘连的感应，出自天性，在一起初就能辨认清楚，也不会日久天长中有所增进

或改变。感情是截然清爽的结构，不余留可供改造的空间。它只能逐渐添加规则和习惯，逐渐加固沉重的属性。庆长知道，如果结婚，定山与她的生活，从此刻就可看到未来。遵循持续不变的顺序，重复单一脉动的节奏，延续波澜不兴的内容。直到老。直到死。她清楚自己如果持有意志，就应该离开定山，而不是试图与他结盟，共同抵抗生活。

缺乏内心联结的关系，即使安宁平稳，也不过是用来遮挡双目的一块丝绒布。因为一种始终持有的悲观的自知之明，她比任何一个时刻，更为对自我失望。并因这种失望，继续深深潜入如同洞穴般的消沉之中。

发稿后，辞掉工作，没有留下回转余地。同时离开早已厌倦的圈子聚会。开始与艺术类杂志联系，翻译国外关于艺术的访谈和理论。有时继续给Fiona提供一些帮助。除了工作，她不见任何人，哪都不去。长时间在家里，睡觉，看碟，清扫，骑自行车去集市买蔬菜，学习简单烹饪，保持大量阅读。在书店和图书馆里搬来古籍、哲学、生物学、宗教、天文方面的书籍。

痴迷上富山清琴的三味线弹唱。为了深入感受古典艺术的乐趣，她报名去学习日语。每周两节课，从最基本语音开始。

掸去花瓣，拂去雪粉，长袖一身轻。已是陈年往事，我等的人是否仍在久久守候。雄鸳鸯振起羽翼，令人忧思涟涟，寒衾中鸣叫安在。命运本该如斯。夜半心远钟疏，闻者孤身独寝。哀鸣寒彻枕畔，愈发令人气绝。泪涟涟，意悄悄。无常生命足可堪，相恋之人罪业深。且将无度悲哀，一腔忧焚齐抛光。舍去浮世，明月清风，山桂作伴。

她在家反复播放这古老的异国音乐。凄清有力的三弦，沧桑哀切的唱腔，老年男子粗砺婉转的嗓音，一切组合优美至极。空气被乐器的声响轻轻振动，心里有一根丝线也在震颤不已。

她想也许是心老了。她的心是一种突兀的组合，一部分始终是孩童的顽固核心，从未生长。一部分则正在以隔世的速度迅急苍老。

## 2

分别一个月之后，清池来到上海。

通知她的是Fiona，电话里的声音快活雀跃。她说，嘿，庆长，许清池看到我们做的采访，赞叹完美。公司总部也表示满意。他来上海开会，要请我们吃饭酬谢。Fiona没心没肺，放松面对现实，一边目标明确无误，一边心无旁骛享受情爱。什么都不亏欠。自讨苦吃的，是庆长这般挈挈在心的人。对感情作茧自缚，捆绑和损伤自己。她与Fiona截然不同，但即便Fiona能够过得比她愉快，收获更多，这也是她们各自所趋的生活。不同价值观的人与人之间，根本不具备可比性。

周五。上海下起冬季末梢冻雨，淅淅沥沥，雨毛滞滞。晚饭约在泰康路上田子坊。这类场合是Fiona选择，她热衷在洋人混杂的地方出没。同行还有另外两位媒体记者，由Fiona介绍。清池公司产品有扩展，总部提出要求，希望他配合公关宣传。与四个年轻女子吃饭，清池十分放松，完全施展出其个性魅力，优雅洒落，无懈可击。他是这样的男子，温存自如，让女子觉得可以趋向他无限近，却总近不到他的骨肉里。他因此深得人心。

那天他照例穿衬衣，黑色西服，一件呢绒大衣，色调内敛，毛绒上面好像倾洒一层零星白霜。外表讲究醒目，引起邻座女子纷纷打量。经济收入、教育水平、生活环境、观念意识在人的形相之上贴加标签。清池这般形式优美，耐人寻味，是四十岁男子能够具备的能力和魅力的顶峰，但背后早有齐全稳妥的家庭，身边有年轻漂亮女友，更有其他无可预计暧昧对象。没有人可以做到独自、完全、长久地占有他的身

心。

除非是聪明而隐忍的女子，如冯恩健，为他生育持家，默默忍受其风流韵事。或者是天真薄浅的女子，如于姜，他不忍心去伤害她，她也从不试图去挑战他。她们做到捷足先登。那么其他人，即便能够优秀强悍如Fiona，有机会相识，又有什么可能性可以继续。除了两情相悦的一夜欢爱，事实总是残酷。

庆长一直很少说话。她很久没有出门，对交际也全无经验。在饭桌上，她和清池的目光完全不交接，也不交谈，只是无人察觉。另外三个活泼机敏的媒体女工作者足够撑起场面，牙口清亮，笑谈不见中断。吃完饭，Fiona要求去喝酒跳舞，说乍浦路上一个位置偏僻的酒吧，里面有表演节目值得一看。

清池在上海有车，他的公司在上海有分支机构。车子穿行交通堵塞行进缓慢的外滩。一路高楼霓虹，人群汹涌。庆长心望不定。呵，她为何要出来与他相见。他们之间有何前途。一段感情虽说不能忽略过程只注重结局，但注定没有结局的感情，只会让过程坎坷波折带来煎熬。优秀的男子，谁都喜欢。也许她也不过是跟Fiona一样没有免俗。她所爱着的，别人也在喜爱。即使她们各自所倾向的是清池身上不同的属性和形式。

但一个男子，人见人爱，对她来说又有什么意义。也许她只是对处境失望，她想。她在这个世间的位置已失陷，唯独对感情持有追索。相爱是突破生活重围的幻术，是虚拟的内心出发和抵达。她需求情感来临，试图以此为意志超越自身局限和破落现实。这种清醒认知，让她更加觉得自己虚弱。

酒吧隐藏在老建筑别墅，别有洞天，与室外荒落景象截然不同。寻欢作乐的人群拥挤在封闭场所，热气蒸腾，蠢蠢欲动。年轻漂亮来自不同国家的女孩子，艳丽妆容，饱满肉体，暴露而轻薄的珠光裙子，黑色丝袜，高跟鞋，缀有羽毛和花饰的帽子，手套，小手袋。他们表演带色情意味的节目，让台下女孩上去一起互动。Fiona积极主动上台，脱掉大衣，穿一条大红色绸缎小礼服，裸露出修长双腿，在台上用流利英文和老外调笑。台下大声鼓掌，呼叫，起哄。所有人如有默契般，一起陷入末世般沉沦的莫名亢奋之中。

庆长无聊，喝了大半杯长岛冰茶。酒量不好，很快感觉到酒精浊重力量在身体之内窜动。面红耳赤，手心发麻，手指颤抖不可自制。她起身从窒息混乱氛围中离开，独自向门外走去。

### 3

夜雨未停。雨丝从梧桐树枝桠间穿梭下来，在路灯下闪烁亮光，滴落在额头上点点清凉。她把外套穿上，站在阴影里，点燃一根烟。清池跟出来。她看着他，酒精在胸口中沸涌却说不出话来。他走近她，伸手擦去她脸上雨水。她依旧穿着破绽百出的黑色羽绒服，整个冬天没有换掉过这件衣服。她对世俗的一切，从未在意。如此邈邈落魄的一个女子，无爱，苟活，努力行进。

他轻声说，庆长，你可知我有多么思念你。以为自己几近发疯，这每一日每一夜的挣扎，感觉你的身体还在怀抱里，轻薄柔和像一片羽毛。我只想再次看见你，感觉到你的真实，相信你还与我共处于这个世界。他试图拥抱她。她的脑子里还有半分冷静，以及被酒精刺激出来的粗暴和不驯，一把推开他，说，你有妻子，还有其他女人。而我，有男友，即将要结婚。你还要做什么。他镇定地看着她，没有对应。她转身走进酒吧。

凌晨一点半。所有节目结束，曲终人散。庆长一直喝酒，已完全瘫软。Fiona也喝得多，却兴高采烈手舞足蹈。她想跟清池离开，但清池坚持先送她和其他人回家。庆长趴在后座上，一动不能动。她不知道车子开了多久，她陷入昏沉。当她醒过来，车厢里只剩下她和开车的男子。汽车行驶在空旷无比的高架桥上，速度飞快，风声凛冽。前方开阔夜空呈现静谧的灰蓝色，有稀薄星辰，汽车雨刷呼拉呼拉划动。她低

声询问，我们要去哪里。男子没有回头应答，只是伸出一只手，沉默握住她的手。汽车向没有尽头的公路前端奔跑。

她模糊记得他在酒店车库停了车。抱起她。进电梯，走过漫长环形走道，开门，进入房间。

他把她放在一张松软舒适的大床上，温暖的羽绒被子簇拥住她。她睁开眼睛，昏暗中有亮光，他的脸低俯向她，这样俊美，这样亲近。她伸出一只手，轻轻抚摸他脸颊，眼眶里全是无知无觉的泪水，内心痛楚而又麻木，无法感知到理性。她轻声似自言自语，说，我们之间可会有道路，可会有未来。你会伤害我，不要靠近我。放过我。他疼惜地抚摸她的脸，声音发哑，艰涩地说，你睡觉，庆长。你先睡着。

他的身上散发出熟悉气息。洁净皮肤与香水互相融合之后暖和而清淡的味道。有一个瞬间她以为又回到六岁的童床，正与母亲告别。母亲给予她诺言、赞美、拥抱、亲吻，然后不告而别。这个世界该如何去信任，感情又如何去奢望它的久长和安稳。她告诉自己，她已二十七岁，她遇见一个男子，她在爱与被爱着。这在此刻是让她安全的事情。整个人仿佛被一个巨大的硬壳包裹住，这就是作茧自缚的感觉吧。她问自己。那么，就让自己被捆绑吧，被损害吧。她不害怕。她什么都不怕。

她默默接受他吸吮她眼睛里的泪水，脑子迟钝，意识消失，心里丧失敏感和思虑。就这样沉没于黑暗之中。

#### 4

醒来时早晨六点。

睡眠沉实漫长几近失去记忆。她坐起来，看到一个漂亮的酒店房间。开放式小厨房，大床，铜框镜子，写字桌，灰白色地毯吸收细微回音。一只清水玻璃瓶，插着铃兰和纤细树枝。茶几上有水果，巧克力点心，英文报纸。纯白的枕头，被子，床单。她在床尾镜子里看到自己，脸色苍白，长发披泻身上，穿着小圆领白色衬衣和粗布裤子。空气中只有中央空调轻微振动声音。

清池没有在她身边，穿着揉皱的衬衣长裤坐在窗边沙发上。落地玻璃窗外是浩荡江水和外滩的万国式建筑，天光一色，尽收眼底。他见她醒来，走到床侧坐下，伸手抚摸她的额头，默默无言。这是她所熟悉的眼神。是的，她认识的男子又回来了。准确无误，没有丝毫偏差。那个在暮色房间里凝望她蜷缩在窗帘后入睡的男子。那个在远天僻地的下雪夜晚以拥抱贴近她的男子。那个被她小心翼翼收藏于内心褶皱之中的男子。那个被她放置了期望、意志和幻觉的男子。

他说，庆长，我该怎么办。我们该怎么办。他的声音沙哑而困顿，眼睛里充溢一夜无眠的焦灼血丝。他把头埋到她的肩膀上，褪去她身上的衣衫。

窗外此时传来一声尖厉而悠长的汽笛长鸣，江面上一艘庞大客轮在阴沉晨曦中正在启航。从此地出发，去往彼岸。

#### 5

后来，他对她说，他觉得她的笑容极美。如果想有一个比喻，他觉得这笑容是他幼小时经常观望的掠过天空的燕子。这是他五岁时在北京的童年记忆中，印象深刻的鸟类。他家里居住的四合院，花园里有一棵粗壮海棠树，大丛丁香和棣棠，满架老藤葡萄。每年春天，燕子在阴凉屋檐下搭起灰白色泥窝哺育幼鸟，穿梭如箭，啼叫轻盈。这实在是一个少年心中无比丰盛完整的世界。

但现在，在城市里很少能够见到燕子。他甚至怀疑这种鸟类是否已绝迹，或者只在他的记忆里出现过。也许他遗失了生命中最为真实的一个时段，现在堕入的，却是一场漫长无期充满虚妄的梦境。

庆长，你的笑容，令我觉得生命真实。

很多次，他说过这样的话。当他伏在她的身体上，深埋在她的体内，从她耳侧抬起头来凝望她的时候。当他用双手捧住她的脸颊，如同捧住一只在高山龙胆花蕊中捕捉住的稀有凤蝶，用额头顶住她的额头，轻轻亲吻她的眉毛和眼角。当他们在餐厅里吃饭，他从不愿意与她隔桌而坐，因为觉得离她太远。他只坐在她的侧边。她知道他在凝视她，故意转过脸去，佯装不知。然后他的手就会伸出来，握住她的手腕，轻声对她说，庆长，你可知道此刻你有多么美好。还有在机场，在车站，在酒店门口，在街头，在每一个告别的时候，她总是选择做那个留在最后的人。目送他直到彼此不见。

她的姿势都是同样的。在人群或空无中，孤立无援地站立着，右手绕过胸前，搭在垂直的左手手臂上，微微抱住自身，仿佛一种倚靠。脸上露出孩子般无辜而微弱的笑容。这种记忆到了最后渐渐成为泥土下面生长的根。

## 6

他说，我只能这样做。庆长。原谅我。我害怕来上海看你的决定，害怕独自面对你。我做出种种设计，只为想看你一眼，又防备自己接近你。我一直在克制。我知道我们一旦相爱，伤痛纠葛无法避免。但是我对你充满欲望。这一切没有用。我们绝无可能错过。我知道你是我的。你来到这个世界上，为我而存在。

下午两点多。酒店一层咖啡厅，当天第一顿饭。她的脸上有膨胀出来的红晕，披散的长发略显潦草。什么也吃不下，只想抽烟，喝一杯威士忌。他吃肉食，喝了很多杯咖啡。他说，你应该吃点东西。她说，我不想吃。

不行。你要吃东西。他的声音坚定，有命令的口吻，帮她点了一碗荞麦面条。

他询问，你辞了工作，如何谋生。

她说，接其他的活，翻译，写稿，总有出路。

你需要帮助吗。他平静提出疑问。

她看着他，说，我经济没有困难。

Fiona赞同你的才华，但说你有时过于固执，不懂得妥协和周旋。媒体圈子也许不适合你，你只能做自己的事情。如果需要帮助，请你告诉我，我会尽力。

他换了一件干净的白色衬衣。衣履整洁高贵，坐在她的对面。她没有携带换洗衣物，依旧是昨日出门时的装束，散发出隔夜酒精和烟草气味。搭在椅子上的黑色羽绒服渗漏细小的白色绒毛，如同千疮百孔的生活，如同她打包收拾起来但从无可能弃置的复杂历史，如同她对感情的需索和落空，她对爱的真相的疑问，她对这个时代的退却之心。她的无地自处。

离开一座即将消失的古老的桥，她的生活将如何延续。她宁可时间停滞在他们卸下衣履坦白相对的时刻，这个男子以温暖炙热的肉体将她包裹，而不是现实中这般生硬疏离地面对。他们分明认清，一旦脱离



彼此怀抱，只能是来自截然不同的世界的两个人。各自背负的现实何其沉重而无法拖动。

冷静下来之后，他变得谨慎。没有谈论任何关于他们之间的前景或未来。此刻要再袒露心扉也已十分多余。他们没有空间可以容纳承诺或期待，并且需要时间消释这最终迸发成形的强烈情感。她什么也不追问，闷声不响吃完眼前这碗面条。他知道她的倔强，说，你好好照顾自己。他马上要去机场赶飞机回北京，然后去温哥华总部开会。离开半月。他们没有约定何时会再见面。

他紧紧拥抱她，说，我爱你，庆长。这是他可以说的话，也是他喜欢说的话，但这是她所不需要的。我爱你，这能改变她的处境和生活吗。不。她只是意识到自己将会更为分裂而苦痛地存在。这感情将是她的负债，而不会是救赎。

在淅沥微雨中，他把她放在地铁站。车子即刻开往机场，他的时间紧迫。

她没有伞，站在人行道边，打开关闭的手机，短信响动出现，是定山。他一晚上没有收到她短信回复，打电话也没有被接。但他并不着急。对庆长，他从来都给予自由独立的空间，不追问不担忧。只说，你方便时回复我一条短信。庆长在地铁口回了她，说，醉酒，住宿朋友处，现在回家。然后她慢慢走下地下通道。

一路静默，站在地铁上身心疲惫。周围拥挤嘈杂散发混浊气味的人群，使她感觉到客观生活不止息有条不紊地行进。而她与清池的一切，已被推远搁置，仿佛一场梦魇，前路茫茫。这场梦魇不会是她的光芒，却可能是更为深邃的一条黑暗通道。庆长压抑住内心怅然，表情冷静，想着接下来面临安排的事情。是的。要准备去南京，要给定山的父亲买礼物，要再接稿子再接工作，要准备结婚的戒指和衣服……生活有无尽的实际的琐事。生活有巨大的无解的空虚。

此刻，她内心真正想做的事情，只有一件：抛弃所有一切，跟随那个男子而去。哪怕走到天涯海角，哪怕走到山穷水尽。只想与他一起。但她什么都不会告诉他。因为他无法迎接她，而她甚至不想给他任何时间，她能做的就是保护自己，结束这段关系。她站在地铁车厢的苍白灯光下，内心脆弱分崩离析，眼泪盈眶完全不能自制。泪水流到脸上，只能仰头用力呼吸。尽力控制这顷刻间被摧毁的虚弱自保。

她要结婚。无可置疑。这是唯一能够走的道路。

## 7

她想念他。如同一双手在胸口里无从捉摸地揉搓着，从上而下，从左至右，从内到外。有时心脏会被抓紧，阵阵生疼。有时又只是怀着淡淡怅然，如同包裹被折断和碎裂之后的隐痛，故作镇静。回忆像河流深不可测，无声远行。她站在岸边，无所作为，随波逐流。她从未这般清楚分明地感受到感情的成形，看到它逐渐凝聚成一枚孤立而集中的内核，嵌入血肉。与之形影不离，与之呼吸存亡，与之起早落夜。

出于对清池的思念，以及某种内心沉堕的消沉，她持续深入于姜个人空间，只为找寻哪怕一丝丝关于清池的线索。在少女无所保留的记录里，庆长看到绝无可能猜测和了解的清池的情感历史。事实上，时间中隐藏的真相远超过她想象。

他对她情有独钟，不姑息金钱物力，照顾和培育这个少女三年，付出许多精力期待。

他让她接受钢琴英语网球芭蕾素描等种种训练。时常带她出国旅行度假。

他一直想说服她停止模特工作，送她去加拿大读书。

他买了别墅，写的是她的名字。

他送给她一辆高级跑车。

他带她去过温哥华。与父母相聚，她与父母相处融洽。无可置疑，他们可算是一种认真的关系。冯恩健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但从不流露出任何怀疑质问。这是他们的婚姻平静无波关键所在。

她的左手无名指上戴有一枚钻石戒指，是他买给她的。于姜提出要求。她知道他有妻儿，即使他们远在一万公里之外。这种物质的形式化暂时可抵冲为安慰。

少女同时为这慷慨而稳固的关系，付出代价：

在十八岁和二十岁时，为他做过流产手术。在文字里流露出伤痛。

大部分时间需要独处，并容忍他不间断的暧昧和幽会。幸亏她有一个热闹职业，有大帮吃饭喝酒跳舞旅行的各色人种朋友，以此打发时间和空虚。

她做出过一些努力。尽可能投其所好，学习他所喜爱的一切。从各类高雅艺术直至学习做蛋糕。

她要求一起去照相店花费高价拍了一组照片，穿上白色婚纱打扮成隆重新娘装束。一直幻想能够嫁给他。

在共同的三年，这个活泼少女为他钟情，从无异心。但他一直跟其他女子有染，几次被她发现，悲痛欲绝。离家出走，又被他追回。最终缺乏离开的勇气和前途。

她知道他不爱她。或者说，他曾经爱过她的时期已经过去。他有某种理想主义的爱的期许，不是在男女关系里只需要肉欲的男子。一个关注名牌、度假、吃喝玩乐的女子，即使也可以谈论一些思想或者文艺，但他终究觉得她幼小。而她本来就幼小，只是他尝试忽略或改造过这种幼小，后来就灰了心，任这段关系随波逐流。她知道他也许始终都不会和她结婚。她也知道，他不会随意就把她离弃。

她长时间凝望照片里他与另一个女子生活的轨迹。

他和于姜，去过欧洲大部分国家。在老城区，在河岸，在城堡，在酒店，留下大量度假照片。于姜的照片都由他拍摄。那时他们正在热恋，他迷恋于她的笑容、背影、身体、姿态，一举一动。照片里可见到手持相机站在对面的男子的炽热爱意。于姜自然能够感受到这份宠爱，笑容娇憨，眼神天真，那时她很美。庆长看着这些照片，没有嫉妒，却有淡淡感伤。在他们未相遇之前，清池的生活与这个女子相互依存。于姜的美貌和单纯活力，带给他愉悦，并持续长久。

他试图把身边少女塑造成心目中完美女性的形式：无懈可击的外表，丰富优雅的内涵，知性和纯真并存，肉欲和精神平衡丰实。但最终发现，这不过是他男性的好胜和理想化所衍生出来的虚幻假相。于姜的核心，始终是从重庆出发之时就已具备的，对这个繁华现世无比强烈的向往和虚浮之心。年轻肉体，会有被厌倦的时候。可带来的最终支撑，只能是由内散发的精神力度。尤其是像许清池这样，对伴侣精神世界有要求的男子。他无法在她身上得到最终满足。他一直继续有其他女人。

于姜在这种压迫和要求中，三年之后的照片里有衰老的迹象。她的脸，在某个瞬间，突然发焉枯萎。她的确下工夫学会一切他引导之下的技巧，跟随他不断海外旅行见多识广，努力调试自己，身上散发其他同龄女子所没有的摩登气息。一切来自背后这个推动和资助的男子。但若他不再强烈爱她，对比一定明

显。清池对女人太过宠爱，他的表达方式是直接而实际的丰厚的馈赠。从巨大到细微处，周到细密，无可比拟。一旦他减弱，女人适应极为艰难。

## 8

他是这样的男子，每次出差收拾妥当行李箱，会塞上一本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的《忧郁的热带》，或者一本尼采哲学著作，或者一本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这些是与他的电话会议工作计划客户约会没有关联的存在，但他需要它们陪伴左右。哪怕只有在飞机阅读灯下打开的片刻静谧，或者是入睡之前勉强打开几页最终困倦而眠。有时也带上逻辑学的趣味题集。

工作压力，废寝忘食，日夜颠倒，尔虞我诈，费尽心机。不仅如此，生命有时处于一种荒废和停滞之中。物质的现实世界，反复颠扑之后，剩余下独处时难明的一种焦躁和失落。他是持有矛盾之心的人。一边，是他在世间必须安身立命的好胜和强硬意志。一边，是他对四千五百米高山之上一种野生鸢尾的向往和理解。他知道它强壮静谧，幽静充沛。也许，那也是他自身希望组成的一部分。

他们会为彼此降服吗。事实上，他离她如此遥远。即便她一眼看到他个性中隐藏繁复的褶皱和阴影，他依旧是这个世界上，目前，此刻，唯一走近她内心并如此轻易的男子。

不在一个城市里，不在对方身边。告别之后，短信和电话都很克制。基本上清池发给她，但庆长回复极少，从不泄露情绪。在现实中该如何与清池相处，她完全不得知。她要的，是一双在睡眠中在懵懂中在黑暗中在冰冻中一再追逐和把握着她的手，温暖笃定，可以结盟。不过如此而已。但这双手只在极为短暂和间断的时间里出现。她只能以回忆来联结他。他的身份和情感经历太过复杂。他们也无任何约定。她必须独自面对自己的生活。

调整工作，决定是否结婚。这都是迫在眉睫的决定。结婚意味着她将在上海真正扎下根来。这对在云和的亲戚来说，是个安慰。他们或许担忧她终有一天落魄而归，再次平添他们负担。庆长自离家出来的一刻，就下定决心决不成为任何人的负担。哪怕独自饥寒落魄，死在街头。她要继续存活，就只能打起精神来，面对生活，往前行进。

春节期间，与定山一家度过关系紧密的六天。定山父亲提出让他们在春节后挑选时间结婚。定山对她一无所求，唯一心愿，不过是希望她去南京时，能与家人保持和谐关系。所谓和谐，是见面客气有礼，能敷衍过场。平时他们并不会在一起。但事实上她超出他的期望和要求。庆长早已看淡这些。换言之，在内心她从不在意身边任何无关的人，故对人情从无计较。没有希望，也没有失望。

她对定山坦承与一同的前次婚姻。无意说出细节隐衷，只是告诉他一个过往事实。这是她要做到的诚实。是叛逆青春铭刻的印记，也是她对自我历史的确认。她宽恕自己的失败，也决定淡忘往事。并且始终把一同的那句应允放置于感激，他使她的人生获得开端。

定山没有失望之意。他说，你有这样的事，我不奇怪。你是这样的人，庆长。你的个性和经历自有离奇之处，我早已接受。但我并不打算告诉家人知道，这对我们没有帮助。这个朴实勤恳的男子，身上有其他好处。即使他对她的世界一无所知，不代表他没有承担的力量。事实上，也并不是任何一个平常男子，能够把她挽留在身边。他们总是对她有所承担。不管是过去的一同还是现在的定山，都为她付出代价。

他们去百货公司挑选首饰，他想给她买一枚钻石戒指。她想起于姜手上的蒂芙尼钻石戒指，款式华丽，看起来价格不菲。清池无名指上的结婚戒指，只是一枚简单铂金戒指，和冯恩健是一对，没有任何点缀，极其朴素，却是他大学毕业后就已戴上并心甘情愿戴了十四年的戒指。对一个男子来说，什么是本

质，什么是形式，黑白分明，一点差错都无。她看了良久，没有决定买哪只。觉得贵，买下的前途无非深锁抽屉。她不是手上会戴一枚闪闪发亮钻石戒指的女人。她只是决定要结婚。

她对定山说，他来安排就行。定山刚好要去香港出差一个月。他说他去那边再看。

她买下过一条白色丝缎连身裙，镶缀有刺绣、珠粒和手工白蕾丝。觉得它美，如同为一种庄重仪式准备的衣服。再有一束洁白芳香的小小捧花，栀子或者茉莉搭配上绿叶花枝就已足够。这裙子穿完之后，可以收入衣橱保存，以后送给孩子。比起穿着租借来的婚纱被四处摆布展览，这种自我确认的形式感是她所注重的。平时庆长从不穿这些。她没有小礼服，不出席任何派对或酒会。

母亲在她六岁时离开她。二线小城生活庸常，他们不过普通人家，她无可能得到一件从母亲处细心保存下来的旧年代的华美婚纱。这种形式对女子来说，本应是何等宝贵丰盛的馈赠，但庆长知道自己的生活贫乏缺漏，并不仅仅是一件衣服所能象征的。

自幼年开始，她就一直说服自己对这种贫乏进行对抗。物质的贫乏，情感的贫乏，精神的贫乏，信念的贫乏。种种贫乏而无可回避的现实。竭尽所能地对抗，尝试让自己逐渐丰盛独立的途径和可能性。即使路途坎坷，一直颠沛流离。但这是她的命运，一直在某种对抗之中。

结婚，对她来说，只能做到和定山去登记。其他所有形式都不要。以前是无能为力，和一同年轻贫穷，婚姻也仓促急就。这一次，却是自己没有心意要隆重热闹。结婚不是表演，无需对外界交待说明。那不过是她和定山的事。情爱路途波折艰难，她的确想从中回避，获得安宁和休憩。哪怕片刻。

因此。清池，我要结婚了。她终究在电话里，告诉他她的决定。

他在温哥华，即将回北京。沉默良久，说，我不答应，庆长。你至少要等我回来。我马上飞去上海看你。我们商量这件事情。

## 9

去机场接他。早到一个小时。一直等在候机厅。

春天，她嗅闻到空气逐渐苏醒的温润跳跃。站在人群中，感觉身心充盈饱满，如同一棵汁液上涌要生发出枝叶和花朵的树。这种振作和挥发中的活力，使世界面目呈现细微颠倒变化。她二十八岁，面临一场迫在眉睫的世俗婚姻。但现在她确凿地恋爱了。她爱着那个男子，无可置疑。

遇见清池，这不是企图或谋取的事，是一件自动趋近浑然不觉却无可推搪的事。她寻求这个时刻，漫长，并且艰难。他打开她生命中一扇被禁忌关闭的门，唤醒她身心隐藏良久对爱的敏锐和感应，让她知道自己的沉睡，不是天资欠缺，而是携带解除咒语的秘密的人没有来临。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扇这样的门等待被打开。终究需要安排。

也许有些门始终不能被打开。有些人始终不来。但如果他来，那么被打开之后，人能再次获得新生。是这样的偶然性，这样的随机，无常，心甘情愿并且无能为力。

因此。她觉得现在所在的位置，并非一个衰败行进中的跨越点。相反，她正朝向内心的孩童趋近，接近它的热望和纯真。她不觉得俗世还会有其他的规则和秩序，能够带来更多收益或者损失。尽量在高空钢索上停留更长时间，这是所能勉力的唯一处境。只是有些人故意视而不见，有些人不加点破，有些人笑笑而过，有些人浑然不觉。

这是她生命中一次可超越高空钢索的凭借。这是一次机会。

遇见清池，必须要与他相爱。哪怕秉烛夜游，只争朝夕。

## 第七章 庆长。揭开丝绒布

### 1

如果幻觉给予的，是为眼前现实提供一块紫罗兰色丝绒布，用以覆盖、遮挡、掩饰、伪装，那么当失去这块薄布，没有屏蔽保障，一切赤裸裸双目清明，你将会看到肉体与深渊之间的距离。微妙的一线之隔。游戏规则是，即使你知道丝绒布背后的黑幕，也要装做对此一无所知。并且兴致勃勃继续推进。

穿着嬉皮士牛仔喇叭裤的电影女主角，在咖啡店里，轻描淡写对男子说，我搬出前男友的家，因为他的厨房里有煤气炉，对我总有诱惑。如果我们动一下手指就可以结束生命，那么世界上的人至少将在瞬间失去一半。

客观规律从不提供假定，哪怕只是一个信手拈来的玩笑。人早已认清自我终结的手段极为困难。与之相反，苟且偷生，方式更轻省。试图穿越现实规则的决心，必须经受考验，某种力量对此做了界定。你，不能轻易做到这件事情。你，要撤销所有平衡杆以及幻术。你，要接受真正的无依无靠。你，要拿出跃入深渊以肉身刺破黑暗的勇气。这勇气与生命方向相背离。这样的背叛要受到警示。

因此。除却战争、疫病、灾祸、节育等种种干扰因素，这个世界总是人满为患。假设科技和政治最终可以使玩笑成真，那也是人类不应得到的自由。世界将会为此更为混乱和肮脏。能选择自由地死，意味着会有更多的人选择无所顾忌地活。失去震慑和禁忌的活，只会加速一种意愿的降临：天上降下熊熊烈火或者暴雨洪水。重新洗刷这一切。

时间短促，最终被卸去一切装备的时刻来临，需要拿出与它融为一体的勇气。

即使失去被幻觉的丝绒布保护的特权，也努力凭借虚妄的一线搁置，摸索于高空中的钢索，并相信手中意志来源正当，支撑坚定。卑微处境，随时可能坠入深渊，却貌似跨越障碍走向前方。这并非一趟自主旅程而是注定的线路，反复衡量不能得以拖延回避或幸免。你已到了出发时间。

恐惧即使可以让心脏破碎，也务必要在这临界点上，迈出第一步。

### 2

远远的，她看见他从通道里走出来。高大健壮的男子，平头，藏蓝色衬衣，清朗笃定。他在人群中尤其显得敦样。在机场，每天如流水般穿梭而过的人该有多少。她在此地，只为等待和迎接一个男子。只有这个人和她的生命息息相关，互相渗透和联结。这就是宿世因果所捆绑和牵扯的缘分。生活中还有什么其他的事情更为重要。她不知道。

她只知道，当他微笑走近她，当他放下手里的行李箱，伸出手臂紧实拥抱住她，当他热烈而不避忌地在大厅中亲吻她的头发、额头和眉毛，当他低声地说，庆长，我在飞机上想着要与你相见，一颗心惊颤如同跌碎。当他的情感，如同烈焰把她包裹和燃烧。此刻的她，在这个浊暗浮躁的世间，才拥有棱角鲜明轮廓凸出的存在感。她知道自己活着。她在爱与被爱着。无可置疑。这种确认将比生命本身存在更为重要。

他平时商务活动入住江边昂贵酒店。这次她提议他去她家里。

她不喜欢在酒店里与他相处。哪怕在高级奢华的酒店，也能够枕巾、被单、浴巾、毛巾上闻到生疏

气味，消毒剂漂白剂混合起来的气味，隐藏其后陌生人皮肤和毛发反复印染之后的气味。所有人来去匆匆，只把此地当作中转停歇之地。装饰一模一样的房间，看起来洁净宽敞，令人愉悦，每一件摆设和物品却没有丝毫感情。人住在其中也没有爱惜。东西随意摆放，使用过的毛巾零乱扔。行李箱敞开着，随时准备打包离开。租住场所，再堂皇华丽，内里却充满仓促草率。如同餐厅里形式精美的饭菜，无法与家里亲手制作的食物相比，因为缺乏真情实感。

庆长是对生命的真实性具有敏感的人，她认为他们之间的情感是血肉俱存的，不应该在一个公众冰冷的环境之中依存。她有抗拒之心。

他这次在上海停留两个星期，一是工作上有各种安排，二是想陪伴她更长时间。他接受她决定，跟随她来到静安寺附近租住房子。她住二十八层。这栋高层住宅已旧损，过道墙壁上全是污迹，角落里余留陈腐垃圾的气味，每一楼层窄小迂回的走廊两边，布满密集住户。衣着潦草神情委顿的人，进进出出。电梯窄小，运行时发出噪音，有狗尿水迹。庆长是弹性极大的人，可以出没在任何一个地方。清洁的华丽的昂贵的，肮脏的简陋的贫乏的，都能伸展自如。清池虽然神色平静，但显得格格不入。这不是与他相宜的环境和气场。他的高大个子一进入四十平米的房子，顿时显得处处逼仄，转身都困难。

他没有不适表示，安之若素。放下箱子脱掉西服，先参观她的房间。极小的厨房和卫生间。卧室刚好放下一张一米二的床，一个工作台，一排衣橱，两把椅子，一个矮柜。露台晾晒衣服，远眺楼群和市景。陈旧家具都是房东的，书籍密密麻麻，或叠放或排列占据卧室大半空间。她的生活里只有书籍和电脑是重要存在。对世俗物质没有占有之心。她替他放出洗澡热水，浴缸很小，只能站在里面淋浴，但擦拭得干净。她说，你洗澡，我替你去煮咖啡。她有咖啡机，特意为他去买了咖啡粉。给他准备了新的拖鞋和浴巾。

厨房里有一张窄小的两人位木桌，仅容转身。他们坐下来喝咖啡。桌子上有她买的一束新鲜芍药，插在白色搪瓷杯子里，有些热烈盛放，有些还打着滚圆骨朵。放在桌子上的棉布茶垫是自己缝制的，两面雅致的花色，边缘有密密手工线脚。房间里散乱摆设收集或捡拾的物品，织布，旧碗，画册，铸铁小佛像，茶具，以及干的花枝，松果，佛手，蝉蜕，卵石等。环境简陋，但到处可见一个内心有审美的女子的情怀。

一面墙上粘贴密集明信片 and 照片，很多是她在旅途中拍摄，视角独特的景色和人物。她去的少数民族聚集区很多，大部分地区极为荒僻遥远。他看到那张观音阁桥的照片。她也许一直活在自己的天地里，对世间失望，但从不抱怨。他走过去，拥抱她，亲吻她的头发。他说，庆长，我至为喜欢你，你可知道。

他问她，为什么要跟定山结婚，但始终没有跟他住在一起。她说，即使结婚，她与定山，也会保持各自独立。定山是性格独特的男子，淡泊，自在，能理解她的个性和状态。对他们来说，情感和身体的紧密，从来都未曾有过。没有热恋过。只是尝试在这个城市里彼此依存。都来自外地，在上海没有亲人朋友。定山做饭，与她一起吃，饭后一起打扫厨房，之后她工作，他看电视。这是他们常有的相处方式。她说，如果结婚，这样的人就可以了。

他看着她，轻声说，庆长，你对这个世间有敏锐和深刻的体会，你的内心丰盛细微和优美，却为何唯独对自己的婚姻和感情，如此轻率不经意。

她说，我没有轻率不经意。我尊重情感。所以我告诉你，我要结婚。我不是别人。我是周庆长。我不能以其他任何方式与你相处。清池。我们也许需要一些时间，但我的感情没有中间路线。非此即彼，黑白分明，清清楚楚。这是我的方式。

即使现状和未来混杂不明，未知并且无解，当下每一刻仍值得小心珍惜。他抛下他在北京的工作、家庭、处境，孑然一身来到她的身边。也许知道之间时间无多，现实错综复杂，只有情感单纯强烈，暂且过一天是一天。毕竟决定给予对方时间，试图再次确认这关系。

整整两个星期。每天在一起。

在生活习惯上的确有差异。他只喝冷水，喝一切冷的饮料。早餐吃培根烟肉蛋卷，浇上味道浓重的沙士酱，喝大杯咖啡。她喜欢热的茶，早餐喝粥，吃味道清淡的小菜，不喜欢油腻荤食，吃蔬菜水果。睡觉他要拉严实所有窗帘，房间里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她喜欢拉开窗帘，让房间里有一些昏暗浮动的光影，这样才觉得安宁容易入睡。他极为注意衣服的清洁和平整，所有衣物都需熨烫。她时常去贫困地区，适应把干燥的衣服直接穿在身上。她依旧如同在瞻里时那般，侧身独自蜷缩起来入睡。渐渐也习惯被要求互相拥抱，牵手入睡。

早晨他要去工作，早起洗澡，她已替他搭好衬衣西服领带，在厨房里备好咖啡与早餐。他吃完，拿起公文包，亲吻道别出门上班。她在家收拾，清洗熨烫他的衣服，去市场买蔬菜水果，整理家务。打开电脑工作。他在工作间歇会发短信给她，热烈情感表达始终是他强项。他喜欢肉食，她对照菜谱，在黄昏时开始炖煮食物，用烤箱做甜点。窄小房间充溢食物热腾腾香味，在厨房里团团劳作，一边打开收音机听古典音乐，一边等待下班的男人归家。

他是被宠坏的男子，基本上从来不做任何家事。她什么都不让他做。一切以这个男子的意愿为重。她愿意为他做所有的事，只要他生活在她的身边，时间归她所有。但她知道他最终无法办到。所以，她也不会告诉他她的内心情意，只是尽力照顾他。

他非常之忙碌。会议和约见不断，工作随时随地。但仍竭力推挡应酬抽空陪伴她。一起去超级市场购物，去古董集市浏览，去花鸟市场买花草，去电影院看电影，去茶馆听昆曲。接送她的日语课。睡前读《旧约》给她听，读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一起做智力题，对话并且讨论。

窄小简陋的房间，充溢着他的气味、声息、热量、言语、欲望和情感。这一切存在，从未有过的热烈和饱足。包裹，缠绕，填充，融合，渗透。没有一条缝隙被遗失漏缺。

周末，她留出时间坐地铁去他南京西路的办公楼。在排列高大法国梧桐的街道上步行。路过街边卖花人的竹箩，选下白兰花。新鲜花朵用铅丝串起，香气扑鼻。暮色阳光洒在额头和眼皮上，春日暖风使人沉醉。她穿了薄绸连衣裙和绣花鞋，在玻璃窗里看见自己满头黑发闪烁出光泽。女人只能在感情中苏醒和复活。这是天性。若有可能，她愿意为这个男子舍弃一切远行的路途，只在家里为他烹煮清扫，生儿育女，等待他回家。这也是每一个貌似坚强能干的女子背后，默默发出声音的期求。但她如何做到。

等在他办公大楼的大堂里，她坐在沙发上，看着手指，因为内心对他的爱，感觉一颗心脏顶撞胸口隐隐生疼。这是她自己一个人的事情吗。这种种欢愉、疼痛、不舍和贪恋。是的。爱在此刻只是她一个人的事。她看着他走出电梯门，看到她出乎意外一脸惊喜。从来没有一个人，或者说一个男子的生命，与她贴近如此亲密深切。她微笑起身向他走去，一边擦去眼里隐隐泪光。

两个人携手去旧租界小餐厅吃饭。在街角等候绿灯时亲吻。在夜色中无所事事散步很长时间。走过几条大街，抵达一处街角的小小酒吧。兴之所至，携手进去看乐队表演，一起再喝一杯鸡尾酒。



如此搭建起来的世界，是孤立的，充沛的，完整的。无需任何其他事物的存在和介入。仅仅只是两人在一起，日夜相守，乐此不疲。

如同少年般的热恋。

#### 4

他说，庆长。你是我一直在寻找的那个人。

每一次。在他的身体进入她的时候，她抚摸他后脑的头发，闻到他脖子皮肤上熟悉的气息，暂时忘记现实的复杂和破落。如同第一次，他脱掉她的衣服，迫近她的是意想中健壮清洁的身体。即使在他进入的时候，她的脑子里依然混沌一片，不知道自己意图何在。她爱他吗，她为何和他做爱，以后又将怎么办。完全没有想到这些。只是单纯地要与他靠近，联结，粘着。他的肌肤和气息没有任何生分。他的身体对她来说，从未告别。

她同时忘记对他的所有疑问。也许他有权决定她的生命。因为他们的生命在某刻息息相关，为对方而存在，而不仅仅是为自己。

这样一种难解难分的肉身的粘连，也许需要神秘而绵长的因缘。她在楼梯上，跟随他下楼走向灯火闪耀的客厅，那一刻，他肩膀和背部的形状如此熟悉，似乎她曾用手抚摸过这轮廓无边次数。这轮廓让她的眼睛和心获得安宁。与他种种，从无生分、疏远、脱离。是联结的一体被分裂之后的两部分，断裂处留有详白的记忆和线索，期待重新融合。她看到这伤口时日久长，创面从未干涸。当他们相遇，她确认这断裂处所有信息一一对应。妥善，正确，完整。

她是他放在行李箱里那一本需要在睡眠前获得安静的书，是他内心小心翼翼保留和保护的一处小小天地，盛放着一簇海拔四千五百米高山之上强壮静谧的野生鸢尾。她与他的现实无关。她是他的内心仅存最后一抹破损的伤感和真实。他们在一起，那一刻世间单纯至极，像茫茫大雪覆盖之下的村庄，没有人烟，没有俗世的生气。拥抱着一起，世界失去声响。只剩余他们两个。

他们所能够做的，只想做的，是卸去彼此衣衫，赤裸拥抱，让身心被分裂的两个界面再次聚集及对应所有在时间里游荡轮回等待良久的信息。除此之外，没有其他。

即使现实中他并不是属于她的男子。

#### 5

在他住在她家里的两个星期，其他人的存在从来没有被忽略。他的女人们各司其职，待在各自位置，但电话会打过来，每天数次，非常固定。她已能分辨她们的声音，短促稳重的是妻子，女友于姜则年轻活泼，娇俏可人，有撒娇的语调和笑声。轮换打来电话，传递模式各异的问候。有时他正与她在一起，只能在电话里竭力用正常语调向对方解释：我在睡觉。我即将要出去吃饭。我现在开会。诸如此类，种种借口，只为迅速结束通话。

刚放下这个，两分钟后，另一个又打过来。即使在深夜，枕头下手机也不断发出接受信息的声响。

他的女人们始终对他情有独钟，从不松懈。而他，也只能分成三头六臂，应对生命里这几段至为重要的关系。也许他不认同这是一种玩弄或者操纵，而是一种多情或者博爱。对每一个与他有深长关系的女人，他都持有迟疑不决的感情，包括情爱历史中难以计算的萍水相逢和一夜露水情缘的女性伙伴，比如

Fiona。他自认为从不想伤害她们，也从未曾恶意或者粗暴地对待过她们。他只选择冷淡，回避，拖拉，暧昧。他等待她们自己离开。

他对她有真诚，因此对她坦白感情历史。在身不由己的时刻，选择接起这些电话，而不是躲避。当着她的面对其他女人说出为了避免伤害的谎言，冷静沉着，不露破绽。他要她接受他真实的自我和情感生活，他的处境，他的状态。他是这样一个男子。要她自己看到，听到，接受，明白。她只能被迫面对这样的场景。一个四十岁能量强大的男子，对女人的控制和操纵，接近是一种残酷。经历的刺激实在太多。

有时深夜她无法入睡，看着他拥抱着她，侧身而眠，额头贴着她的脸颊，发出酣沉睡眠的呼吸。他的厚实脑袋贴着她的脸，如同一个男童，游戏玩耍至满头大汗，皮肤上散发出阳光和野草的腥味。手指紧紧相握，如此这般粘缠的依赖凭靠。她在黑暗中会感伤良久。他们是在渡口一起摆渡乘船的少年伴侣，嬉耍游乐，不知归途，已渐渐行至江面波心。遥遥对岸有无继续同行的路途，无人得知。一轮明月升起，天涯就在咫尺。即使是这样剧烈纠缠地热恋着缠绵着，又能如何。

两个各有归属的人，怎样才能做到对当下和未来界限清楚，而不受到思念的伤害。呵。清池。我们并没有出路。但我们要这样执拗而盲目地，在对彼此的贪恋不舍中沦陷堕落吗。

时间飞逝。他归期将近。他们之间务必要再有一次交谈。

最后一个晚上。他带她去外滩奢华的餐厅吃饭。下班回家，把恒隆广场的纸袋递给她，里面是他给她选的礼物：浅紫色丝绒连身裙，质地精良剪裁出色的高级衣衫。一双小牛皮黑色高跟鞋，丝绸披肩，钻石耳环，全套高级护肤品，香水。他有足够心意宠爱她。难得两个星期，一直与她过着粗茶淡饭的生活，在蜗居里苦中作乐。他毕竟还是希望她成为他的世界里的女人。

她洗澡，穿上他所选择的衣饰，化上淡淡的妆，扑粉，抹上口红。无可置疑，镜子中的面容有了崭新意味。丝绒是矜持而奢侈的织物。一不小心就会损伤，污脏，伤口从无隐晦，在反光下呈现出背道而驰的绒毛方向，白晃晃如同疤痕。好的旗袍绣花鞋衬衣裙子都会采用丝绒质料，但庆长没有这些。她穿那条丝绒裙子的方式，如同穿一件粗布衣衫。搭配球鞋，混搭胆色无可言表。这是周庆长的风格。

她是他生活里存在过的女子完全不同的类型。也许是从未有过的。那些艳丽时髦的年轻女孩，如同一种标准化的价值观，芳香悦人，他是置身主流社会的男人，习惯并全盘接受这一切。庆长带来独有的存在感。眼神清澈带有失落。白衬衣，粗布裤，邈邈的黑色羽绒服一穿一个冬天。稍纵即逝的笑容，像燕子黑色如剪的翅膀，轻盈掠过他童年记忆中的春日天空。整个人似乎是从一个不合时宜的时代里被遗漏下来的存在。

他说，你很美，庆长。我给你这些，不是要你改变。而是想让你尝试生活中其他部分。她说，你想让我成为像Fiona这样的女子吗。他说，当然不是。我一直尊重和爱慕你自身的存在。但现在你是我的女人。庆长。你要接受你的男人所给予你的东西。仅此而已。

水晶吊灯。烛火晚餐。一顿西餐花费不俗。她坐在对面，看着江水两岸霓虹灯火，内心惘然。她要的是一个伴侣，不是一个阶层。有时她把他拉进她的生活，瞻里的冰天雪地，她在现实生活中的窘困和落魄，她内心的渺远空旷。有时他把她拉进他的生活，他作为主流范畴的强势和权力，他情感的无法忠诚和割裂。只有他们的爱是单纯的。但这份情感，找不到现实的基地。只能像飘摇的种子，在风中漫无目的地漂泊，找不到一块可种植的多余土壤。

他直接说，庆长，你不能结婚。你要离开定山。

那你如何安排我。

你要给我时间，让我来处理问题。任何问题都需要协商解决，不是短时间的分晓。

需要多久。

我不知道。他坦白看着她，说，我无法说清对未来的预计，但我知道如何安排我们的现在。他停顿了一下，说，我想在上海帮你另租房子。事实上最简单的方式，你可以搬去租赁式酒店公寓，房间舒适干净，有人来清扫服务，你工作或出去活动，都很方便。

不行。一个月上万，太过昂贵。

你无需考虑这些。

我生活得自在。也许只是你觉得不习惯。

他拿出一张卡，递给她，说，你最近没有稳定工作，我希望你还是能够生活舒适。我要照顾你，庆长。

她突然觉得内心一阵蹿动，一股强烈意志从胸口升腾而起，根本无法遏止。她说，你要做什么。你让我住你为我租下的房子，让我用你的钱，让我等在上海，让我失去对生活的控制和安排，让我成为你情感生活的三分之一。我做不到。我要结婚，想生孩子。

你如果要生孩子，只能生我的孩子。

她尖锐回应，你已经有三个孩子了，他们在温哥华。你还有一个北京女友在极度渴望能为你生儿育女。

我只想要跟你生下来的孩子。

你怎么跟我要，结婚吗？同居吗？

我要跟你在一起。

你怎么跟我在一起？

以一切的可能的合理的方式，跟你在一起。

她低下头，默默发笑，我对推动你的妻子和女友，没有愿望，也没有力气。我只想平静生活。

那我们的感情你置于何地？

这个问题，我也可以转过来问你。你早有妻儿家庭我不计较，这是你的组成部分，你不想改变，我就不会要求你破坏。但你若想跟我在一起，必须离开于姜。否则我怎么能够看到你对我们的感情至少有所尊重和牺牲。

我会处理。但我希望你马上离开定山。我无法忍受你在一个男人身边生活，我会发狂。

在你没有做出任何行动之前，你有权利来要求我这样做吗？你仔细想想，你有何权利说出这样的话？

庆长！注意你的言辞方式。

但她并不打算退却。她说，只有当你成为一个做出选择和担当的男人，至少有一个属于你自己的空间来容纳我们彼此的时候，你才有权利来要求我，要求我为你做些什么！现在你没有资格！

## 6

如此对抗他，她并不后悔。他们在现实中无法隶属没有归宿，他如此灵敏，早该如她一般内心洞明。即便如此，她也早已知晓自己势必将跟随他，在这段感情里辗转流离。哪怕不问时间和未来。

那一年春天跟随他去新加坡开会。天气炎热，日日高温，白天她大多待在酒店房间里。晚上他工作结束，如果没有应酬，会带她吃饭，散步，看电影。她在楼下午后花园，捡到坠落在草丛里的缅栀子。硬挺厚实的小花朵，有五片乳白色花瓣，橙黄色花心衬着青翠侧叶，芳香洁净。回到房间，选择窗边一个角落，把定焦相机搁在窗台上。从木百叶过滤之后射进来的日光，呈现涣散而轻盈的质感。她试拍一张，发现脸部、脖子、手臂裸露出来的皮肤，光泽极为柔和自然。无心所得，马上把握。换上一条白色衬裙，棉和丝混织柔顺单薄的质地，低垂领口处有纤细蕾丝。把缅栀子插在左边发鬓，长发流泻在两边脸侧，嘴唇抹上口红。这样，对着木百叶窗口的光线，进行自拍。

光线在分分秒秒中发生变化，很快被暗淡暮色替代。拍下约二十多张照片。事后，她在电脑里回放这些照片，看到一个全新的被发现的自己。或许也是一个被重新创造的自我。面容已有衰色，眼睛清澈似浸润泪水。漆黑长发，白花，口红，手臂上刺青，衬裙，变幻莫测如同水纹日影的神情。这是二十八岁的她，与一个男子热恋之中的她，被男子的感情和欲望重重包裹之中的她。她知道，这是生命中极其特殊的一个阶段。

她从未有过这样珍重的时刻，如同珠子中被磨砺的粗糙沙子，被孕育成一颗珍珠。只因通过与一个男子肉身和情感的联结，获得一种全然新生，通透空灵，熠熠闪光。只因知道自己在爱与被爱着。

她没有告诉他，自他离开上海，她已经正式对从香港回来的定山提出分手。她选择实话实说。这是周庆长的方式。

她说，定山，我爱上一个有家庭的男子。本来我打算离开他，与你结婚。但我们感情强烈，确认无法分开。虽然他目前不能跟我在一起，我依然决定要给他时间。

定山平静，说，庆长，其实你知道你时间无多。你二十八岁。他可否能够给你未来。

她说，这倒是次要的。我只想得到自己期待中的感情。

我一直试图照顾你，庆长。但这不是你能够获得满足的感情，是吗。

这是两回事情，定山。人生短暂，世事无常，其实我知道情爱欢愉如同清晨的露水稍纵即逝，即便如此，我也要得到。生命的苦痛和悲哀太多。哪怕一丝丝光线，也是我的所求。我不寻求你的理解，我只希望你接受我的决定。

你可以离开。庆长。但如果你回来，我依旧在这里。请你记得我的位置。

我很抱歉。

不。你有你离开的自由。我也有我等待的自由。这只是我们各自的选择。

她想，他们能够如此轻省地面对和解决这件事情，大概因为她与他都性情不俗，不拘一格，所以态度简洁截然。定山理解和接受人性幽微之处，这些存在极容易被随意放置粗暴轻率的世俗断论和道德质问。但何谓规则又何谓标准。他无法提供给她想要的东西，而她自知内心并未死灭。她心灰意冷，但却从不轻易妥协。

她没有告诉清池她所做的决定。她宁愿让他感觉她的生活独立自主，并不因他有改变，或者说，他不解决自己的问题就可以得到她的全部。他对女人的支配随心所欲，自身强大试图操纵一切。这不是她想让他得到的立场。

## 7

因为无法在一起。因为不愿意听从他的安排，搬去公寓，归属他的部分生活。因为彼此相爱。他只能制造机会在工作中把她携带在身边，来回颠倒。只是争取能够与她一起共处的时间。那年十月，他去首尔开会，替她买好机票，让她去找他。他们在那里度过一星期。他们认识刚好一周年。

他爱她，只能做出最大程度的安排和牺牲。为了与她一起吃晚饭，尽量推托应酬早早回来。知道她在异国他乡只身一人，只为与他相伴。她在洗手间的梳妆镜前扑上粉，抹上唇膏，穿上桑蚕丝连身裙，盘出发髻，戴上耳环，跟随他出门。那一段时间，她为他妆扮，不觉得麻烦。曾经，她可以一件黑色羽绒服就打发一个冬天，即使白色小绒毛四处绽出也不觉得牵挂。曾经，她是个在工作、旅途和行动主义的自我麻醉之中试图与世界脱节的人。在恋爱时，她清晰感受到自己的美。这是被一个男子以肉身和恋慕映射出来的美。

如果他离开，她独自一人，这被映射出来的性别的美，就将如日光之下的露水自行蒸发消失。她很清楚。他让她感受到自我在生命结构里的另一种存在方式：作为一个爱与被爱着的女人而存在。

他在门口等她，看她出来，轻轻吹出一声口哨，如同大学里读书的少年男生。他说，庆长，你这样美好。他从来都安然于他的表达，对女性有一种举重若轻的爱惜态度。他已换上白色小蓝竖条的衬衣，深灰色裤子，身上淡淡古龙水气息，俊朗外形让人觉得妥当。只是每次当他衣履整齐的时候，他就清晰昭显出某种社会化身份的存在。他们的现实，分属社会秩序规则的两面。

他们在电梯里对着镜子拥抱，他说，我们可相衬。她微笑不语。现实中Fiona那样艳丽能干的事业女性，与他同属。但清池个性复杂，对女人选择自有路线。他与冯恩健这样敦实而出身良好的女子结盟，他享受于姜花瓶式的摆设和娱乐。同时他需要庆长作为四千五百米高山之上的野生鸢尾存在，以此自觉生命没有被商业社会彻底吞没，还留有一丝天清地远的灵性。

此刻当下，一切无碍。两个在异国他乡的男女，隔绝生活困境，脱离处境桎梏，暂时卸除负累。携手而行，如同普世一对朝夕相伴的日常伴侣。紧紧握住对方的手，饭桌下，黑暗中，人群中，马路边，入睡时，醒来时。在坡道小巷慢慢上坡，寻找独具风格的餐厅。首尔是粗砺而率性的城市，她却喜欢。他们热衷平民化有当地风味的小餐厅，装饰简陋，灯火刺眼，热火朝天挤满喝酒聚会的人群。他带她吃生螃蟹、生牛肝、煎牛肠、杂血汤，质料独特口味生猛的食物。

这个国度的气质，有一种热烈的阴郁难辨。喝烧酒喝到半酣的程度也已悦人，浑身血液流动，暖意上涌。他们喝得半醉，有时谈天说地，有时默默无言。一直坐到店门凌晨打烊。

他领她去听迦耶琴的弹奏。老年女子唱腔如此高亢有力，令人屏息。这种声音表达，虽然语言不通却能心领神会，骨子里的压抑刚烈无由催人泪下。他在一个星期里带她去听了三次。他愿意宠爱她，让她获

知丰富感受。有男性渴望引领的强势和慷慨。

那天晚上，他借来韩国同事的吉普车，开车带她到很远海边。已是初秋，晚上大风凛冽，冰冻刺骨。海边餐厅遍地垃圾，地面湿漉漉，走路时不小心会跌倒。提供的各式海鲜却极为新鲜泼辣。铁丝网上的贝壳或生蚝，被火焰炙烤突然发出双壳打开的声音，令人觉得激痛。她喝了很多烧酒，脸颊通红，连眼皮都红了。觉得羞愧，用手挡住额头，轻轻发笑。

他低声问她，庆长，和我在一起，你可愉快。她看着他，看到他眼里渐渐沉落下来的感伤。他说，如果在很久之前认识，会是怎样。如果我在结婚之前遇见你，会是怎样。我嫉妒你生命里所有出现过的男人，我应该是你最先的最后的唯一的一个，你只能属于我一个人。如果在年轻时遇见你，也许脾气不好会吵吵闹闹，但我知道我将会深爱你。与你一起生活，生下一堆孩子，彼此相守，直到老死。

她突然非常冷静，脑袋里仿佛被一汪冰冷的水激醒。她说，你二十六岁在温哥华结婚的时候，我才十三岁。我还是云和小城里一个被生活压抑扭曲的少女。你如何可能遇见我，遇见我又怎么可能带我走。

那你到上海的时候，我在哪里。

那时你是回来中国，但你位居高位到处飞行，并且已有家庭孩子。我二十三岁，寄人篱下，到处奔波，只为寻求一份能够谋求生存的工作。

如果那时我遇见你，我会怎样。

你大概会把我始乱终弃。我不属于你的世界。你的现实生活不需要一个在生活底处为生存奔波的女子，她无法成为你的妻子。

不。我想只要我们能够遇见，我就会知道，你为了我而存在于这个世界。他低头，露出无力笑容，说，现在我已知道这个结论，但是，庆长，为什么却无法得到你。

她说，你可以得到我。只是看你愿意不愿意。只是你想不想做而已。

说时眼泪无知觉掉落下来。她内心震颤，无法继续这对话。他平时十分克制避免谈到之间处境。这是一颗坚硬钉子扎在关系的血肉里，谁都无力拔除，只能让它血肉模糊腐烂在那里。彼此一直在绕行。这天晚上，在异国海边，也许喝醉他说出内心真实言语，却只是让她觉得他软弱退缩。为何要把过错推卸给时间。

他们只能在被约定的时刻遇见。二十七岁的周庆长，遇见四十岁的许清池，这是命运既定规则。他们竭尽全力靠近，共存，若不做出改变，在一起时间只有这么多，在一起的方式也只能如此畸形。也许她期待他说，庆长，我愿意为你脱离一切关系。我的生命里，只愿意有你一个。我愿意对命运逆向而行，看看我们的终局到底会是怎样。这是她内心激进的理想主义所要求的爱，有勇气，有担当，可以打破一切，可以做出牺牲，可以付出代价。但她非常清楚，这不是许清池的行事规则。他不愿意伤害身边任何一个女人，他希望生活平衡完整。

那么如此抒情又有什么意义。只是令她意识到这无力动弹的失望并更为刺痛而已。

她暴烈的个性已起，起身推开椅子，跑出餐厅。清池追随出来。一条通向大海的栈道大风呼啸，尽头是夜色中大海，黑色怪兽般巨大礁岩被涨潮拍击出汹涌浪花，发出惊天动地撞裂声音。她一直奔跑至边缘，对着大海狂风，一动不动伫立，凛冽寒风吹到身上穿透单薄裙衫，脸上泪水全部干涸。这一刻所有被

推后的现实全部逼至眼前，她看到自己在这段情感关系中的寸步难行。看到自己在世间的边缘位置。

她如何才能够跟随这个男子，她可以去往哪里，她如何自处。这失望贯穿的不仅仅是她对他的爱，还有她对自己人生的态度。

此刻，清池在后面已经拽住她的手臂，同时飞快脱下身上西服，用力裹住她的身体。从后面把她紧紧拥抱在怀里。

## 8

他说，我要跟你在一起。但他所在的地方，都已没有可以容纳她的位置。

她只能被放置在酒店里。酒店是脱离他现实生活的空间。他们从未得到过一个固定住所，可以安歇下来静静生活。她无法接受酒店的气味，以及属于他们各自的行李箱。两个人总是在路上，在不同的餐厅吃饭，在不同的酒店房间辗转。仿佛他们注定是短暂拥抱后各奔东西的伴侣，仿佛他们的生活是临时搭建的舞台上匆匆演示的一场戏剧。

如同每次终局，他理所当然买上两张机票，各奔东西。从未拥有相同方向的回程，从未拥有相同方向的未来。在她敏感的内心，她认为这个男子无法对他们的情感做出最终安排，即使她明白他无能为力。不断爆发的争执，也影响他的工作状态。有一度时间他非常颓靡。

不管如何，冯恩健离开中国之后，他与于姜紧密相联，一如往前。他因为工作经常回去温哥华，顺便回家看望妻子孩子。而在北京的日常生活，基本上住在于姜别墅。这一点他并不告知庆长，也许是怕她介意，他营造依旧住在原来家里的假相。但她在于姜持续的日志里，却看到他们共同生活的轨迹有条不紊：他陪她听音乐会，为她钢琴课专场演出捧场，带她看牙科，计划带她去欧洲滑雪，生日时送她大捧玫瑰花和奢侈礼物……被乐此不疲一一罗列上去的记录和照片，一直呈现赤裸现实。

同时，他发短信给庆长，每天打长途电话倾诉思念。他不知道庆长拥有途径和通道观察他的双重生活。如果她还能得到途径和通道，获知他在温哥华的家庭情况，那会是更多残酷考验。但其实无需想象他跟妻子儿女的相处，许清池一定是形式上无懈可击的丈夫和父亲。除了他的心。只有他的心，那颗心时时渴望逃遁跳跃到高山顶上，遗世独立，眺望天清地远。这是一个多么自相矛盾的男子。

在一次激烈冲突中，他说出实话。他说，庆长，我没有时间解决与于姜的关系。工作忙碌，事务压迫如山，说服她离开需要时间。这不是简单事情。他又说，我不忍伤害于姜。她十七岁就跟我身边，如果我离开她，她的生活就被毁坏。

是。于姜要回到她自己的阶层里面去。她将失去这些原本不属于她的生活，跟身边同龄人一样，被打回原形，为衣食奔波，寻求栖身之所，除非另外再找到一个依傍。但另一个年龄也可以做她父亲的男子，不会是许清池。她知道他的好处，不会轻易离开。而且他与于姜时日久长，他们根本不知如何分割在数年共同生活里积累的庞大的回忆、习惯、信任和情感。即使他已不再热烈爱她，责任和内疚仍在。

他无法直接伤害她，即使要离开，也不愿是主动开口那一个。他只会冷漠，拖延，回避，敷衍，维系，期待对方忍受不住最终主动提出。于姜不过二十一岁，她有时间和他消耗，她也从不要离开这个推动和资助她的男子。所以，庆长要成为在后面排队的那一个，与他一起等待于姜自动退出。

或者，他也可以保留与于姜原有的家，另外开辟一个属于庆长的家。但他已没有余力，负担沉重。在温哥华和北京共三处独立别墅房产，五台车，日常开销，包括三个孩子的教育费用，医药保险，缴纳各种

税金，父母家人的照应，对三个女人的照顾开支。他竭尽全力所剩不多。他也许可以给庆长租赁公寓，但已无力在国内购买价格膨胀的房子。他说，我不打算在中国再购买房子。他拿了一本温哥华地产图册给她看，加国别墅环境优美建造优美，价格比中国便宜许多。他不信任中国地产。说，如果以后我们在一起，我会在温哥华买一栋房子，前提是，你要愿意跟我去国外生活。

这种蓝图描绘，对庆长无效。庆长觉得他对于姜早就说过这样的话，并且也付出过行动，带于姜去加拿大旅行过一个月。但现在两个人依旧生活在北京。北京气候和交通的恶劣，生活之不便利，环境之粗糙，有目共睹。他工作在此，不能由他自己选择。更何况，在中国他的婚姻可以形同虚设，相距遥远，冯恩健看不到，乐于装作不知道，不会直接冲突。但一旦去了国外，他的家人和妻儿，怎会做到袖手旁观而不参与力量干涉。

他失去法律意义上的自由。他的身份、精神、经济、个性各个方面都有局限和束缚。他没有空间也没有能力，开拓与庆长在一起的生活。

庆长独自时，理性分析这些背后隐情，层层盘剥，逐一推断，更加清楚她与许清池之间的未来，障碍重重，根本没有出路。不用说与他生儿育女十五载的冯恩健，哪怕是于姜，她都无法推动。她也不想。她不会处于被动境地，也绝不轻易陷入这混战。她觉得许清池应有的态度，只能是挑起担当。如果他想跟她在一起，他应该，并且也只能，坚决去解决他感情生活中的所有问题。而不是犹豫迟疑，搬出种种借口，维持他自我世界的平衡。

如果他做不到，那么她就与他对峙。绝不妥协。

## 9

他说，没有女人跟我剧烈争吵。只有你，庆长。也从没有女人动手打过我，唯独你。

越是这样寒心，越是执拗任性。如同回到少女时代，为了脱离贫乏寻找一条出路，四处碰撞斗争，不罢休，不妥协，硬要冲出一条血路，这样的倔强心意。她对他言辞日益刻薄，说话总不留余地，挖他伤疤。唯一根源，不过是她已过二十九岁生日，他始终一无作为。只能把她带在身边，流连辗转路途上，没有任何推进和改变。

他承认他体内有两个自我，两重人格，两种需求，两条轨道。也许这同时是他魅力所在。既不是纯粹的乏味功利的商人，也不是虚无的理想主义的追随者。兼具理性和感性的碰撞，尽力做到平衡均匀。这是他天性里的秘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平衡均匀的反面，是一种缺乏血性和勇气的迟疑，一种回避伤害和冲突的伪善，同时，总是在制造诸多借口，以此维持自我和解的假相。

如果找不到对自己对他人解释的理由，他会堕入混乱之中。混乱令他觉得失败。所以，这是他一定会强力控制的事情。他宁可选择回避一切真相，并且总有理由。

他说，我已和她提出过分手。她不同意，深夜出走。说，我和她之间还要种种问题需要解决。她出言锐利，说，我看不出你们不过一对同居男女，没有孩子，没有共同财产，没有法律束缚，为何分手比十五年结发夫妻更为艰难。他勃然大怒，说，你根本不知道我为你付出的是什么，我也不会再说出心里的话。我所有对你付出的感情，都被你扔到土里践踏。

如此打斗已成为恶性循环。那时他去法国出席内部公司会议和开展销会，需要半月时间。也许他情感疲惫，心神混乱，开始逃避面对问题。不打电话，每天只发一两条短信。这种临阵弃逃，退缩自保，使关



系彻底陷入僵局。怨怼，失望，被强行封闭的情感如同浑浊河水使人窒息。剧烈争吵。持续冷战。她在漫长黑夜难以入眠，浑身颤抖，只能流泪不止。

她无法以理性与这个男子相爱。曾这样强烈而真实侵入彼此肉身和情感，如同各自身体里的一部分，无法隔开距离，无法以进退自如的面具应对。她在他面前曝露无疑的，是童年期贫乏缺失的自己，一个失去凭靠和信任的女童，对感情持有根源一般的需索和质疑。她所有成长，在与他的关系之中失效。她面对这个男子，身心赤裸，这使她回复幼小。

他被她逼迫如困兽，无法自圆其说，无法视而不见，无法突破和进展。内外夹击，失去所有平衡，失去往昔种种优雅洒脱，爆发出怒吼和暴戾前所未见。他说，你把我扭曲至此。庆长，你为何这么大的力气。

这样的血肉相搏，最终把人赶尽杀绝。

## 10

庆长，你为何这么大的力气。

对抗某种下沉的执拗和蛮性，是她骨子里的力量，但它们并非天性就有。如同受伤之后树的缺口分泌出汁液包裹修补，不过是为了自保免于伤痛，不过是为了继续存活。如果一个人面对生活的缺陷、苦痛、损失，根本没有逃避或躲藏的可能，那么就只能承担、忍耐和顺服这命运。他必须积累这么大的力气，否则会瘫软在地，任凭生活下沉的力量摠捺锤打。直到成为一坨烂泥。

她曾经时时追问祖母，母亲什么时候回来。渐渐不再问，知道不会有答案。再见到母亲是在十年后。当时幼小的她无法预计时间安排。她由祖母抚养，父亲一蹶不振就此生了病。长时间住院，经济拮据，出院之后，躺在家里一个小房间养病。拖延一年半之后死去。

死亡来得没有声息，损失和匮乏只留给存活的人世。守夜晚上，祖母哭倒在椅子上几近昏迷，一到正点，又机械起身，用力扑倒在棺木前嚎啕大哭，如此反复直到天亮。这是她第一次目睹悲痛的力量，它蕴含强大的坚韧和冲动。庆长却没有一滴眼泪。她与父亲一直生疏。他也许隐约带有戒备恨意，她长得与母亲面容相似。她看到的父亲，是一个被贫乏生活和失败婚姻打垮了的男子，此后再无翻身之地。

十二岁，祖母去世。在叔叔家里寄养三年。

叔叔做生意，长时间不在家里。婶婶和其他孩子苛责她，度日艰辛。饭桌上有好吃的菜唯独她的筷子不能伸。做许多家务，又时时遭受斥责讥讽。她见惯婶婶恶形恶状，克节克理。越是亲近的人越彼此缺乏怜悯。即使那时婶婶过得不容易，婚姻大抵也不幸福。年少的她实在无力理解。有时婶婶刻薄言语激起她的恶，两个人对抗激烈动起手来。她离家出走，并在那时开始逃课。深夜回来没有饭吃，邻家伯母把她领进小厨房。用开水泡冷饭，煮热稀饭，拌上酱油和猪油给她吃。这是童年印象中她唯一认为是美味的食物。

邻居说，这个独养因犟头倔脑，没有父母真是可怜。这些直直骨骨的议论，带来的不过是日益积累的心的紧缩和刚硬。对人的戒备，莫名的敌视，对情感的失望、质疑和抗拒，当然不是一日之内形成。事实上那是漫长的磨损和成形的过程。

十五岁，她被百般无奈无计可施的叔叔送入寄宿高中，从此一直住在学校宿舍。放假时也不愿意回家，无处可去，时常流落在街头、百货商店、图书馆、车站，只为在人群中获取一份热量和空间。几乎没

有其他选择，她开始恋爱，和高年级的男生。庆长有天然的吸引力，也许来自她犀利而激烈的情感需求，对方无法不产生感应。这样有时可以去对方家里过夜，比她年长的男子也会给予关心照顾。

她非常早熟。生活缺陷无法克服也无法超越。

那年，母亲从深圳回来探望她。住在她学校附近小旅馆里。

母亲面容没有太多变化。连身裙，浓密漆黑云团般头发。熟悉的属于母亲的气味，属于那个蹲在她床边哭泣的年轻女子，那年母亲二十六岁。见面时，母亲三十六岁。她再次离了婚，带着后来生的男孩还要再嫁。强盛的母亲，生活对她来说，是一段段持续冒险的路程。她总是走在路上。

在一家小餐厅里吃饭，无话可说。庆长穿着学校制服，白衬衣蓝裙子，纤瘦冷漠。过早恋爱和无所归属的生活，使她脸上有了成熟女子的表情。坐在对面分明是一个陌生中年女子，她们已不了解彼此生活，为何再次相见。母亲在生活转折关口，想起不幸女儿，以为可以彼此怜悯吗。不。她对母亲没有怜悯，就如同她从来不曾怜悯自己。怜悯是带着鄙薄的。她对人情已没有任何信任。

她一言不发，母亲被激起而愤怒，说，庆长，为何你这般对我。母亲往日脾气没有更改，抄起桌上菜盘随手砸在地上，碎裂瓷片四处飞溅。她冷眼旁观，嘴角扬起一丝嘲讽笑意。激起对方强烈反应，即使是恨，也是感情存在的证据。她要得到的就是这个。

她起身要走，被母亲拉住。母亲坚持让庆长去旅馆房间。她脱掉鞋子衣服，躺到床上，面对墙壁保持沉默。她的确不知道要对突然出现的母亲说些什么，只觉得无由的深深的疲倦，就这样睡了过去。凌晨时模糊醒来，母亲在背后拥抱她。拥抱她的姿势，仿佛她依旧是幼儿，一只手切切抚摸她的头发、肩头、手臂，无限疼惜爱恋。母亲克制的哭泣中，有内疚、哀伤或是一种无能为力。对她自己的生活，对庆长的生活，一种无法推翻的屈服和挫败。

庆长背对母亲，一言不发装作入睡，看着光线暗淡的房间墙壁，无声流下的泪水湿透枕头。心里想起五岁时临远夏季旅行的山顶亭子，伫立窗边的自己和玻璃中映出来的母亲。她们生命中一只衔鱼跃起的白鸟已飞远不见。生活在瞬间奋勇的奇迹之后，只余留下漫长的困顿。但痛苦的时间，还是太久了。久得没有至尽一般，久得看不到过去，看不到未来。只有当下此刻难以煎熬只能强力支撑的失陷。

她是成年少女，已不是轻信奇迹需索承诺的天真女童。内心有强烈冲动，想转身拥抱母亲与她一起哭泣，想对母亲说，妈妈，请不要再离开我，请带我走，带我去你的城市，让我跟你在一起，再不要分开。但内心所有呼唤只化作静默的绝望。她知道母亲对摆放在她们面前的生活无计可施。而她自己，幼小软弱。这样的卑微境地，她除了忍耐不能有丝毫兜转。

天色发亮，母亲起身收拾行李准备离开。在背后再一次拥抱庆长，亲吻她头顶头发。庆长闭上眼睛屏住呼吸，用全部注意力倾听对方离去的脚步，以及关上房门轻轻喀哒一声。这声音使她的心脏碎裂。她起身看到充满微明蓝光的陌生房间。桌子上有母亲留下来的现金和一页书信。她把现金塞入裙子口袋里，把书信蜷成一团直接扔进墙角垃圾桶。

她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脸在瞬间衰老。一张成年女子的脸，上面有被雨水和失望击打出来的痕迹。

推开房门，走过旅馆通道。如果曾经有过对孤独如此强烈的感受，此刻无可回避。身体每一个部分都在被洞穿和碎裂。这种四分五裂的意识，这种破碎，把她摧毁。如同地球此刻再无他人，只有她自己。她从未有过这样坚定的叛逆之心，要对抗这一切。宁可把心关入铁笼，也将不再让任何人或事物来伤害她。

她以为不会再有爱与被爱。即使无爱，仍旧要装作没有爱也可以存活下去。这是一种对抗的决心。

热衷刺青，感受针尖在皮肤上穿刺的疼痛。去偏僻危险地区，翻山越岭，长途徒步。以肉身贴近天地，感受它的暴力和洗礼。反复恋爱，与他人试图联结，执着渴求情感，丝毫不顾惜，自虐虐人。打开全部身心，投入工作，竭尽全力。尝试和实践一切手段，让生命成为一匹在河流中被反复捶打和漂洗的麻布，直到它变得清淡通亮。青春曾如此残酷剧烈。

遇见一同，结婚，迁徙。获得机会离开不堪回首的小城。她一直想打包过去，以空白身份重新开始，持有出发的希望，以理性和现实的行动超越生活束缚。即使现实一次又一次让人受挫，但从不屈服。

与清池的恋情，像一面镜子，让她再次清楚看到自我存在。虽然她用力并且坚韧，内心对情感的畏惧和渴求仍未被治愈。期待爱，需索爱，渴求爱，倚赖爱。如同用力地抓捏流动的水滴，穿梭的风速，虚弱的自我，变幻的情感。如同捕捉空中的花，水中的月。这是早已被注定的虚空。

在日志里，她看到，原来他去法国带上了于姜。

他们同在巴黎。期间于姜生日，他带她去南部度假。她穿着他为她新购置的白色香奈尔裙衫在漫无边际薰衣草紫色原野里拍下照片。写下华丽句子，记录法国浪漫旅途。即使清池对庆长说，因为他对她提出分手，她多次哭泣吵闹离家出走，但在日志里，她从不透露任何冲突心迹。她故意忽略苦痛，强调愉悦，或者说，试图说服和确认自己拥有无限延伸感情的未来。于姜以天性或伪装的单纯无知，继续谋取前途。这是她的强大。

在某个角度上来说，她凭借这种强大打败了周庆长。最起码，现在在法国与许清池在一起的人，是她而不是庆长。

庆长久久观看照片。于姜年轻面容笑靥如花，她试图想象站在薰衣草田地边手持相机的清池，是什么处境什么心情。他什么都没有告诉她。以为她不知道故意隐瞒，还是觉得这本来就是与她无关的事情。他再次选择逃避。

此刻，她只觉得内心冰冷安宁。如果他于姜一起，是逃避之后愿意隐遁的处境，她又为什么执意要让他分出立场。不合适的人，怎么会在一起平安无事度过四年，并且是在彼此没有婚姻前景的现实之下。不合适的人，不会这样难以分开。这个少女单纯温柔，充满活力。她不像周庆长这样暴烈执拗，并且质疑拷问男人。她懂得取悦驯顺，这比什么都重要。

而她，一再逼迫他，的确好强，咄咄逼人，一意孤行，无法容忍他的平衡自保，无所作为，理所应当。她不想取代于姜，更不可能取代冯恩健。她要的只是确认。确认他们之间的感情纯粹真实，互相隶属。她的理想主义危险倾向，在这个离生命如此之近的男人面前，遭受崩塌。她执意追究他对待这份关系的态度，哪怕只是一个姿态。物质和世俗的一面，她没有野心欲望，唯独对感情所注重和维护的要求，是这样一种格格不入的骄傲。

在如此卑微分裂的模棱两可的现世，高傲和纯粹的感情何以存活，它注定被损伤、落空、挫败。

以前Fiona对她说，庆长，你注定孤独，因为你总是试图保持清醒。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不

用说朋友，即使是深爱你的男人，都会困惑于如何长久与你相处。你把洞察到的黑暗追究到对方和自己身上，从不原谅。Fiona是正确的。糊涂或者假装糊涂的人才是有福。庆长宁愿在一段关系里是个瞎子，什么都看不到，什么都看不清。但事实是，她看到太多，看得太清楚。并从来都无法做到假装视而不见。

各种形式的关系，不过是包裹各自幻想和欲求的纠葛。撇去虚假、夸大、期许、自我麻醉、贪恋、执着、妄想……还能剩下什么。人与人的关系禁不起这般深入骨髓地盘问、挖掘、剖析、分解，真相从来都不悦人眼目。自私软弱的人性，在厮打揪斗中，如镜子般对照映显。

以成人的形式孩童的内核需求包容照顾，需求承担付出，需求母性父性，需求天长地久，却各自匮乏陷落，无力愈合填补对方。这关系的残酷性被逐渐过滤出来，最终把对方赶至角落，榨取出彼此小心潜藏的被保护的恶性和缺漏，就这样损毁到底。

在精神和肉体上依赖需求，超越现实种种。但这种依赖需求，最终又被现实扑击。这不能不说是人类情感所持有的天性缺陷。如果以所缺陷和匮乏的轮廓相爱，不能相贴重合，只能是断裂。我们向往和爱悦天上飞翔以及闪耀的东西，但我们只能站在地上。

庆长意识到她和清池的关系，注定的自相矛盾。这样一种对现实的无解，一种毫无出路的绝境。

### 13

清池发来短信，或者打来电话，她不再接应。只发过一条短信给他：我们彼此拖拉旷日持久。我认定自己的感情不拥有中间路线。我也看到你做出选择。让我们各自平静存活。不再联系。

发出之后，她更换手机号码。他务必会继续寻找她，但找也无用。他已不具备力气去承担和容纳她在她感情中的存在。她对他来说，太重了。他对她来说，太弱了。只是如此而已。

她只要一份单纯的感情，一个单纯的爱人。清池教她开放自己迎接另一个生命的能量和灵魂进入内心，这沉痛实践带来伤害。他的肉身在世不过如她一般千疮百孔地存在，软弱，贪心，推卸，逃避，无力承担。即使她看穿他作为一个俗世男子所具有的矛盾百出的情感特性，即使她早已知道这段歧恋突破世俗规则难以被容纳理解，他们的关系里，有一部分始终超越其上。

冰天雪地陌生异乡，他千里迢迢赶赴她身旁。凌晨在逼仄简陋的房间里醒来，看到手被另一双手紧紧交握，一刻也不松懈，从未有过的安全笃定。世界再如何荒芜无边，脚下深渊不可探测，又有何关系。她找到一处火源，靠近它，以火光照亮身心，暂时苟且偷生。没有他，她孤立无援。

感情即便单纯强烈，在现实的严酷和客观性之前依旧处处碰壁，没有出路。最终只能采取自保各奔东西。无路可走，回到自己的身边。只有在无爱的境地，才能获得沉睡、治愈、休憩。如果说这是自私，她早已看透自己和他人种种被妄想和幻觉所包裹着的自私。就让这无解的自私进行到底，走向破碎。除了冷眼观望被碾压而过的挫败和碎裂的自我的尸体，没有他途。

彻底撤离对他的幻想、期待和憧憬，同时撤离她对彼此人性的质疑和拷问。

### 14

一颗心，每天像被一只手紧紧地揪着。

疼痛，虚弱，不能自主。一种从内到外的抽离和剥取。无力感。发不出声音，也不再思考。身体，

心，被压缩成单薄一片，只余下存活本能。独自度过一个月。默默无言，日以继夜对着电脑工作，吃很少的食物。困倦到极点，衣服未脱，灌下半瓶酒，躺倒床上入睡。无人对话，无人消解，无人分担，无人介意。这不过是她一个人的事情。而她，除了以工作、酗酒、麻醉、忍受煎熬度日，已找不出其他任何方式可以失去清醒，对抗时间。

如果没有足够被磨炼过的心理上的坚毅，恐怕早已无法支撑。她是对苦难可以做到麻木不仁的人，她一贯如此。

即便如此，呵，也只有被真正伤害过，或者伤害过自己的人，才会明了这种克制和沉默，是一种怎样的负荷。整夜无法入睡，旧日记忆摧毁心脏，理性即使再清醒、自知、分明，感性在某些瞬间如洪水猛兽绝不相饶。无望，对背叛和放弃的怨恨，对爱的渴慕，留恋，惋惜，悲伤，失落，激愤，勉强，无奈……泪流满面，失眠深夜几近觉得无力存活于世。

所有混沌而剧烈的情绪像大海潮水起伏、交叠、变幻。有时她能够旁观这些潮起潮落，有时被翻滚其中无法自拔。爱的熄灭令人毛骨悚然浑身碎裂，就这样被沉默凌迟。在意识到有求死之心时，她把厨房里所有刀具锁进抽屉。

清晨醒来，看到自己依旧存在，镜中女子消沉苍白，但始终神情镇定。日复一日，丝绒布一旦撕裂，严酷生硬的现实便成为架起脆弱肉身的庞大机器，冰冷，创痛，无可回避。以绝不饶恕的力度和重量，在崭新开始的每一天，重复碾压和揉搓这虚弱仅存自保的生命。

一个晚上，她独自在酒吧喝酒。喝至心跳惊惶，手心发颤，感觉神经麻痹。凌晨三点打车回家，无法分辨街道位置，只是瘫倒在后座上，任玻璃窗外吹来凉风，眼睛里泪水没有知觉源源不断滑落。司机发现她一直说不清楚位置，车子来回兜转几圈，只能下车询问路人，把她送到家门口。她付费下车，脚步并不踉跄。冷静拿出钥匙开门，走进房间。还有半瓶剩余的威士忌，倒在玻璃杯子里，如同喝水一般快速吞下。又倒出第二杯，快速喝掉。

倒在床上，把肉身扔进麻痹之中。

庆长，你在这个世界上，追寻的是情感和温暖吗。你可知道它们无常、脆弱、碎裂、虚空。我们不可能为情爱而活，它充满幻象。它出发于自私软弱的个体，它不是解脱。是。我都明白。但此刻，我不是二十九岁的周庆长，还有时间深处的自己。内心缺失和陷落的黑色团块，尽其所能隐藏在封闭角落，如今被一一掀开。我不是在跟一段关系做斗争，是在跟自我做斗争。遭遇自己，迎头痛击，这是必经的道路。

意识模糊的脑袋里出现清晰异常一段对话。同时，她被一种混沌而剧烈的力量牵扯，身不由己，只知道此刻内心真正渴望的东西是什么，一定要对自己做些什么。对。要感觉到肉体的疼痛，让心致死。

没有开灯，跌跌撞撞摸到桌子边，打开平时锁住的抽屉，从刀具中抽出一柄水果刀。心里没有任何畏惧或犹豫，把刀刃搁在左手手腕上，割划，刺破，血液渗出滴滴。带着鲜血淋漓的手臂，她重新躺倒在床上。

酒精作用令人快慰，痛楚被推远而迟钝。全身如同被麻木硬壳包裹，内心有一个缺口却被无声分裂，释放出被百般压抑克制的自我。来回翻身，四肢难以自禁抽搐，身体上下弹动，颤抖无法自控。胸口迸发出失去意识的喘息和嚎叫。这样惨痛的自我爆发，在没有酒精的时候，会被理性和羞耻所克制。但此刻，躯体内所有情感，随着这振动和嚎叫释放出来，痛快淋漓，无可救药。如同坠入地狱般的煎熬，引火自焚，粉身碎骨。

呵，这需要用如此强烈的痛苦去偿还的畸恋。人身不由己，没有可能逃避，只能被索债，直到终结。她像濒临死亡的野兽，发出嘶吼和挣扎。从未有过这样大的力气去消耗和伤害自己。也许，她试图让心里那头以痛苦和黑暗喂食存活的野兽死去。周庆长需要死而复生，周庆长必须死去一次。

她给定山拨了电话。这是她此刻在这个世界上唯一可以凭靠的人。他理性淡然，缺失情感却不需要也无知觉。她神志迟钝，不知道对他说什么，但却必须要对一个人说话。

她说，定山，我对你说过的话依然正确。人生短暂，世事无常，我知道情爱欢愉如同清晨的露水稍纵即逝，但即便如此，也一定要得到它的存在。生命苦痛和悲哀太多。哪怕一丝丝光线渗出，也是我的所求。

她说，我被长年积累的孤独打败，输给一直匮乏的对情感和温暖的需索，同时也屈服于情欲和幻象之下。这是我注定的沉沦。

她说，我因此知道，我不过是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

## 15

定山即刻赶到。床铺上的斑斑血迹和她酗酒自残的放任，使他把她带走的意愿异常坚定。她住到他的家里。他守着她，煮米粥，熬蔬菜汤。待在她身边，默默无言。她食不下咽，体重迅速减轻，日渐消瘦，只是长时间睡觉。仿佛不愿意从昏睡中归来，以此逃遁赤裸裸暴露的现实的机器。

有时深夜，他走到她床边，轻轻问她，庆长，还是这样难吗。她没有睁开眼睛，微弱地点点头，他便走开，去看电视或打扫厨房。有时凌晨，他又过来问她，庆长，还是这样难吗。她在微微发亮的天色里依旧是点头，他再次走开。直到某天她能够开始交流。

他说，庆长，人不做违背本性的事情，如果你如此煎熬，离开他是不对的。可以去争取他，放下自尊，丢弃猜疑，找他谈一次。假设只有感情才能够让你完整，为什么不设法去得到。

她冷静下来之后变得自知，说，我与他情感模式不同。我需要纯粹坚定完整确认的感情。这种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肯定是一种悲剧，但我不能说服自己放弃。这是我的信念。如果我接受他随机自保平衡分裂的态度，那是妥协和屈服。我无法做到。定山。这是他的方式，不是我的。他的方式令我觉得不完整，不彻底，是一种自欺和受辱。我宁可失去他。

他说，实际状况复杂，也许他有难言之隐。为何不给予他耐心和时间。

她说，我并非对时间失去耐心。等他十年都没有问题。但我对他的情感失去信任，他摇摆不定，犹豫不决，其实并未对这份感情持有信念。我不需要表演、戏剧和娱乐，我要的是确认和证明。我知道这种方式太刚烈，僵化保守，独断固执，它会被折断而不会有结果。但我愿意接受这结局。当下我所能够做的，就是承认失败，保持安静，试图自愈。

他说，那么，你好好休息，尝试让自己复原。虽然痛苦，但这痛苦每天多睡一晚便少去一成。时间是最好良药。一天一天过去，所有创痛和破碎，终究会得到平息。也不过是如此。

## 16

他带来的情感，像火光一样被点燃，满天烟火绽放。熄灭之时，却看到处境之荒芜败落更为急切逼

真。她清楚对他的放弃，是对自我的一种放弃。与他的终结，使她不再确定在世界上的位置，只能随波逐流。即便如此，她要勉强并且用力支撑，继续存活。

保持沉默，自生自灭。一如大部分日常的人，忍耐着生活下去。

她没有再回去住所。按照定山的意愿，退掉房子，与他同住。定山愿意照顾她。对她而言，她也担心清池回国之后去租住房子找她。安顿下来之后，需要更多内容和行动让生活忙碌，以此失去回忆和情绪。除了文字工作，她又去一家美国人开设的私人性质孤儿院做义工，给残疾孩子洗澡洗头剪指甲喂饭，与他们说话。庆长长久以来，觉得有社交障碍，一贯不擅交际，对人常常无话可说。为此她的生命持有缺陷，一直生活在社会边缘。这份工作她却可承担，对着幼小病弱孩子，无需刻意，纯真之处自有心领神会。你一句，我一句，话题无穷尽。地上蚂蚁，花朵露水，光束中的尘埃，雨水声响，手指数目，衣服颜色……样样都可耐心对答半日。

她教他们背古诗。第一首是《春晓》。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  
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大声读它，就觉得简单明了二十个汉字，足够把人的一生道尽，把前世过去和未来一一安排就位。

这首古诗具备光线一般的禅性。通透，清明，概括洞穿万物。如同从“空”中捎来的一封信，这句话来自一个日本和尚。那段时间，她以阅读禅书打发闲暇。在这封信里，她读到关于时间和心得的信息。读到童年时迎石阶而上的路途，飘落裙子上的白色海棠花瓣被风轻轻吹散又飘落到空谷。读到内心如水波轻轻起伏澄澈如初的情感，她的爱并未失去干涸，而只是被损伤和隐藏。读着读着，声音越来越低，孩子们逐个入睡。轻轻抚摸柔软的小小身体，闻到只属于孩童的幼小发丝和肌肤的气味，纯洁芳香如同幼兽的气味。空气慢慢静寂，只听到嗓音低微振动。

不知不觉，一头漆黑浓密的直发越发地长了，抵达腰际。她从不去理发店修剪，只是小心清洗和梳理。有时把它编成一根印度式的粗长辫子，发丝中缠绕深蓝和暗红的细细棉线。就这样，度过夏天的三十岁生日。

人会在瞬间变老。庆长真正地觉得自己老了。

## 第八章 信得。夜航与书

### 1

十六岁，她独自去英国读书。大学报考分子生物学，没有选择其他热门专业。这门学科试图了解生命现象本质及其客观构造。感性，灵性，意识，情绪，情感，这些组成，她经由与贞谅共同生活，已触摸到此中结实血肉。把所有经验，先大力织成一块平衡光滑的织物，再慢慢切割它的经纬，剖析它的纤维属性。也许她一直渴望能够更广阔和客观地检视自己。

在过程中，只是逐渐感受到幻灭。理论对了解自我质地没有最终帮助。贞谅赋予她颠沛流离四处游荡的童年，已成为内心观念的坚硬基石。她只信任身体力行得以检验的真实事物和直接经验。

伦敦是阴郁而不存亲近的城市。古老建筑，人群面无表情生疏有礼，性情的保守和刻薄，与它无血缘的人无从领会。学校里身材瘦削脸色苍白的欧洲同学，她与她们无话可说。细雨霏霏的气候常有，雨水使人倦怠。休息日，她独自带一把长柄雨伞，穿黑色大衣和球鞋，背帆布包，坐地下铁穿梭整座城，逛遍博物馆，美术馆，教堂，广场，集市……所有大街小巷。用脚步丈量地图上的每一个标记。疲惫时，走进街角咖啡店买一杯热咖啡，一只夹新鲜奶酪的全麦小圆面包，坐在落地窗前的高脚木椅上，看着街景进食，休憩。雨中的古老建筑，清冷轮廓湮没于水雾中。电车开过叮叮当当。耳边略带坚硬腔调的英语嗡嗡作响。

她说，在这个城市里，我得到完全的隔绝，因此觉得自由。

二十岁，她意识到生命陆续缓慢长出新的结构和部分。她仍旧习惯在眼皮上描出漆黑粗壮的眼线，眉间涂上戏剧化的白粉。皮肤黝黑，东方面孔，一双眼尾细长的漆黑眼睛，单眼皮，眼神高远冷淡。十年如一日，始终是齐眉刘海的浓密长发。她来自高山上与世隔绝的少数民族村庄，唯一留存下来的样本。同学老师以为她是日本人或韩国人。她说她是中国人，他们会问她来自中国哪里。她无法说明经历，生性严肃，不爱插科打诨嬉笑过场，于是从不解释也无说明。很多人因此认为她倨傲。

她的确无法轻易说清内心容量。那里隐藏的黑暗深沉难辨。

跟身边同龄人并不靠近，几近活在完全不同的层面。她少年时想要和贞谅反向而走，在临远积极投身友谊寻找伴侣，成年之后却自动放弃。投靠人群需要付出太大代价。事实上，她并不知道如何与人互换。她的生命在按照一种既定的秩序坚定有力地抽生、蓬勃，即使是新生的结构，也遵循同一轨道。等她清楚自我的属性，她便也学会了坦然接受孤立。

因为失去对情感的信仰，投入情爱姿态不羁。不交结朋友，只有恋人。很多恋人，男性，女性，年龄身份全无限制。与不同肤色不同语言的人进行肉身的联结，这种短暂而迅急的麻醉，使她一度无法自控。与旁人的关系，都以自发行动作为主要方式，直率，热烈，截然干脆。她耽溺于性与药物。

种种方式，不过是想暂时得以忘却。忘却存在，忘却记忆，忘却时间，抵达日常经验无法揭示的心灵层面。听到，看到，感觉到种种清醒时无法被打开的超脱大门。只要能够有效完成，哪怕昙花一现，时效耗尽，身躯跌落大地分崩离析。这些礼物，暂时使她忘记自身是个异质的存在：没有亲人，没有故乡，没有归宿。她被放置在世界任一角落，随波逐流，孑然一身，自生自灭。



我们是否一定要寻找和回归故乡，这样才会联通本源，让心安宁。十五岁时，她询问琴药，并要求他日后安排时间带她去寻找春梅。他答应她，但说，其实你未必需要知道自己从哪里来。最终，你也不会知道要去的是哪里。所谓故乡，我们回不去的地方，你不必担心没有家，没有血缘的认知。我们每一个人都只是暂存这具肉身之中的过客。度过此生，是让灵魂完成这段旅程，让它获得超越的能量。世间所有地方，不过都只是旅店。也许以后我们还回来。也许不再回来。

你希望自己回来，还是不回来。

当然不要回来。如果回来，那说明我们的力量不够。

## 2

十六岁冬天，与贞谅最后一次去往清远山。

山顶上废弃古老的寺庙，清远寺，大殿里有三座佛像，分别代表过去现在和未来，用生长一千年银杏雕刻而成。清远寺也许是一座真正的庙宇，古老，被废弃，永恒仪式感的佛像，没有人来烧香跪拜祈求俗世繁荣。寺庙历经浩劫多次，被战争和权力交替轮番洗刷。后来有一年，雷电劈击殿前老玉兰树，引燃火灾。但始终没有人扰动三座大佛，佛像完好无损，大佛神情目空一切。

庭院里腊梅在雪后凛冽寒气中绽放，黝黑色清瘦枝干上，金黄色梅花密密排列，散发出清香，在灰白天色里显出勃勃生机。破损墙壁上留有墨迹，有人用放逸行书抄了一首晋人的诗。

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

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她们在诗句前伫立，长久凝望这片字迹。

晚上住在寺庙旁边的小旅馆。这家私人旅馆名叫清宿，每次来山顶，她们都会住在这里。旅馆有温泉，在露天温泉里浸泡，细雪落于头脸轻轻碰撞，啾啾融化在滚烫热汤里。她和贞谅全身赤裸，偶然而稀少的亲密靠近。她紧绷的身体，仿佛蓄势待放的花蕾，坚硬青涩。身心极为早熟，也许因为身边存在一对内心深沉不驯的成人男女。贞谅纤瘦，但毕竟是在褪色中，肉体有一种熟坠。如同已开到盛期的花树，在释放出内里最后一股力量。她的手臂、后脖以及后腰上的刺青，花纹均来自古代图饰。

她记得那刻当下，这个成年女子对她说的话。

贞谅说，信得，不知为何，我觉得人越老去，越觉得这个世界什么东西都不像是真的。只有我们的感情是真的。人若死去，什么都无法带走，余留的不过是内心幸存的记忆。只有情感与我们同行。但它在这个假的世界里处处碰壁，最后也会如同假的一般带来损伤。我的确渐渐觉得什么都不重要，去往远处的哪里，过什么样的生活，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拥有真实的情感。如果人得到整个世界，却没有得到感情，只是独自一人，他该如何存活。我不愿意寂寞至死。

她说，信得，我不愿意寂寞至死。

她说，而我要在很久之后，才能明白这句话。因为只有在那时我才能够知道，寂寞是什么。

## 3

那天是星期三。清晨，贞谅独自外出。

她出门时穿一件红色大衣，黑色镶银线的丝袜，丝绒绣花鞋。脸上扑了粉，涂淡淡的口红。她对装束一向率性，有时邈邈潦潦毫不在意，但这次却有郑重艳美，浑身熠熠闪烁。她说要出门见人，黄昏时回来，但没有详细说去哪里，见什么人，做什么事。信得也就什么都不问。看见她手指上戴着一枚钻石戒指，心有好奇，用手抚摸这枚精光闪烁的戒指。贞谅说，你可喜欢。她说，喜欢。贞谅便把那戒指脱了下来。

她把它放在她手心里。说，你喜欢就给你，可以戴着玩玩。这是个庸常东西，不会让人显得更美。它不过是一个旧日礼物。

她看出来这戒指极为昂贵，指圈内刻有奢侈珠宝品牌的限制编号。贞谅遣送它的态度平淡自若，没有留恋，已不关心它出路如何。她只开门准备离开。她说，你逐件收拾行李，我们要走。她问，我们要去哪里。她但笑不语，对她摆了摆手，眼神表明一切早有安排，不必操心。她的红大衣鲜明耀眼，在门沿边快速掠过，如同一道彩虹光线。门外冰天雪地，阳光剧烈，湛蓝色天空如同宝石般明净而纹丝不动。

她知道贞谅已做出决定和琴药分手。她们两个即使离开临远，不过继续面对漫长孤旅。往前走或者往后退，都不是出路，总之哪里都不是家。贞谅会再找一个岛屿吗。再找一个异国小镇吗，或者再找到一个高山之巅的村庄吗。她们最终并不知道将去往哪里。所有存在过的都是临时决定。她熟悉贞谅风格。小时候某个早晨她在旅馆里睡得正酣，贞谅已打包好行李，走过来抚摸她的头发，轻快地说，起床，我们要离开。

她决定去找唯一的朋友庄一同。穿上大衣，骑自行车一个多小时，抵达他家花园门口，在楼下高声叫他名字。这个英俊软弱的男孩从里面跑出来，看见她眼睛里有喜悦惊奇光彩。他真的喜欢她，她想。忠心耿耿跟随在她身后，做她意愿的事情，附和她的想法，容忍她暴戾任性，为她偶尔的温柔主动喜不自胜。以后她还会有这样的伴侣吗，或者说，这是她需要的伴侣吗。她无力猜想，只觉得身心疲倦想获得安歇。

她说，一同，我想在你家里停留一会儿。我要躺在床上。

他的房间她来过多次。一起做作业，阅读，争论，看碟片，听音乐，嬉戏玩耍。在他铺着蓝色床单的单人床上，她脱掉外衣躺进棉被里面，神情萧瑟。他站在旁边，目光担忧，说，你是不是病了。你是否发烧。他抚摸她的额头，她拉住他的手，说，你进来抱着我。

他和她一起躺进棉被里，伸出手臂给她。她把腿压在他肚子上，抱住他脖子，脸枕着他的肩头，紧紧拥抱住这具身体。这不是她在湖边触摸过的健壮丰饶的成年男子躯体，这是一具属于少年的清洁而单薄的身体。她不觉得他美，但此刻这一切温暖而可依靠。

一同一动不敢动，平躺着任由她需索依赖。也许感动，说出内心的话。

Fiona，我父母最近在协议离婚。我父亲有了外遇，他要弃家而去。

你害怕吗。

是。他们日日争吵。感觉这个家随时都要破碎。我和母亲要失去依傍，以后何去何从。他眼中泪光闪烁。

如果你知道一切不存在任何坚固的稳定的不变的可能，你就不会畏惧。她伸手抹掉他眼角眼泪，说，我们有什么依傍呢。时间在变化，人在变化，没有什么能够一成不变。

他知道她在安慰他，抱住她愈发伤心，开始抽泣。

她说，我未曾拥有过如常人一般的家庭，也不知道哪一天又会出发去世界哪一个角落。如果你觉得伤心，我是否该伤心致死。但我还活着，一同，你要相信，我们原比自己想象得要更坚韧麻木。一切都会变。一切也都会完尽。一切还会重新生发。一切会继续行进。

他逐渐入睡，她却清醒，听他发出均匀呼吸。轻轻从床里面爬出来，穿好衣服下楼离开。

回到家里做简单食物。开始检查书籍、衣物，看哪些需要拿走，哪些只能留下。她翻阅一本二十年前的地图册，在地图上找到春梅的标示。对照后来新版的地图册，春梅被删除，周围的地形和道路描绘也已改变。老版地图册中，贞谅夹了一页素描，是她路过的春梅。她年轻时去旅行，在长途客车玻璃窗边，为它无心而野性的美所吸引。半途下车。在山路边为它画下一幅素描，直至搭上一辆车离开。这是她和春梅一眼之缘。地震之后它消亡于世。她领养了此地唯一幸存的女童。

她想象在这个地方，哪一间木楼是她的家。她的父母，兄弟姐妹，家族亲戚，会有跟她一样的细长的眼睛形状吗，还有浓密漆黑的头发，粗直的眉毛，前额高而浑圆。如果她一直没有离开那里，现在又会是什么处境。她会在养猪放牛，做一切粗杂劳动。她不会受到教育。她很早就会结婚生子。也许一生都不会越过高山。

因这注定的天性的不确定，她极渴望找到一个稳定的地方停留，得到一个地址不会更换的住所，得到一个忠实爱慕的伴侣，得到一份心有所属可托付信念的人生。

#### 4

她感觉疲惫，躺在床上入睡。在梦中抵达一个火车站。

候车厅是巨大的拱顶建筑，坚固的钢骨结构。数条轨道上停着火车，人群熙攘，语音如同沙沙雨声。她站在月台上，手持车票，不知道该登上哪一列火车，去往哪里，完全不得要领。又怕错过时间，滞留在这个陌生地不知何去何从，心里焦灼。一个面目不清的成年女人出现，她的五官无法分辨，说，信得，我带你去。她跟上这个女人，人群变成劈开的海水。她们走的是一条孤单而空旷的通道，有密封玻璃隔离出来的廊道，两边放置形状诡异的盆景。疏朗枝干扭曲成优美造型，挂着鲜红的圆形小果实，像大叶冬青果实。走到一个检票口，一个人拦住她们，从抽屉里拿出一沓票据，给她们两张通行证。此时，她才稍微放松。在经历漫长的慌乱而无目的的挣扎之后，此刻结果，也是梦结束的时候。

很多年之后，她在欧洲某个城市的火车站里，看到和梦里结构相似的火车站。相同角度、声响、质地和气氛，当下浑身一凛，感觉如梦初醒的警惕。她用了无法预计的时间，以重复梦境为当下这个无心抵达做了漫长准备，终究最后抵达宿命指向的地点。

又梦见和贞谅一起，站在清远寺殿前观望古老玉兰树，开出硕大洁白花朵。栖息野鸟，在光秃树枝上婉转鸣叫。一朵盛极而衰的白花，从枝头脱落坠于树根泥地，发出扑一声堕落轻响。突然时间焕然一新，被剥夺参照和对立，显示出独立意味。除了当下一分一秒，不容彷徨期许。如同置身大海之中，如何数算水滴，与此一起律动，起伏，真心实意才是归宿。贞谅俯身捡拾起那朵玉兰，花瓣俱完整，饱含水分和硬度，只是岌岌可危。

她俯首嗅闻它，脸上露出一丝微笑，轻声说，信得，你可知道，事物就该让它以本来面目抵达最终的路途，不会更多，也不会更少。这也是你我所拥有和失陷的真实面目，不能更多，也不能更少。少女内心

无比惆怅。轻声应答，说，我知道。

然后她警醒。凌晨五点二十分，贞谅没有回来。

她打电话给琴药，响了很长时间。他接起来，声音清醒镇定。信得。

贞谅一直没有回来。昨天她是否与你在一起。

没有。我们没有约会。

那她会去哪里。

你不要担心。等天亮，我过来与你一起处理。

他与她一起等待了三天。第四天，她报了案。

警方来家里检查，试图寻找蛛丝马迹。家里堆满杂物，但贞谅生前不做文字记录，也没有书信。卧室床上发现一本笔记本，记录工作和店铺相关安排计划，没有任何情绪或感想抒发。在床垫下找到一份密封的书信，是一页遗书。日期显示它写在去年，有简约的三个交待：所有遗产归属沈信得。一旦她有意外，沈信得由许熙年监护成人。她不要坟墓，把骨灰撒在无名山谷中。

这份遗书，证明贞谅于这世间再无其他深入的交集和纠葛。她的人生寂寥至极。

许熙年接到告知，抵达临远。他迅速清理和变卖房子物品，要带信得回北京。

他说，我打算送你去英国寄宿读书。贞谅的财产处理之后，归于你的新账号。不必担忧以后读书和生活的费用，我会来做安排。直到你大学毕业独立生活。

她说，我什么时候去英国。

很快。学校和住宿联系好就可出发。

她无端生出勇气，说，我不知道贞谅的故事，能不能告诉我，她是谁。

他说，我认识她的时候，她是二十岁。当时我在卢塞恩工作，她租住在一个古老建筑的小公寓，独自生活。每天上半天语言课，在露天市场买蔬菜水果，在家里做饭，种花，阅读，缝小衣服，在咖啡店里闲坐，去教堂。有个男子每个月来看她一次。他在苏黎世有家庭，但曾去国内工作，认识她，无法娶她。他的妻子不愿意生育，不限制他自由。她怀孕之后，他希望她生下孩子。愿意给她一大笔钱，条件是孩子他需要带走。我是他的朋友，被委托照顾她生活。

她在怀孕后期经常逃跑，渐渐知道在做的是一件无望的事。离家出走，又被追回来。男子受惊吓，气急不可控制，用力掌掴她，说再这样任性伤害了孩子，就将什么都得不到。他把她锁起来，捆起来。有时又抱住她，难过愧疚，流泪不可自制。他痴迷她，但他的现实生活不需要她存在。她小时家境贫困，出身卑微，执意对抗生活深渊，十七岁认识他，一直跟他虚耗。这个貌似强大有力的男人，带来世间残酷规则。

这规则是，你从哪里来，你就依旧待在哪里。她不服输。这代价至为巨大。冬天，她在医院里生下孩子。孩子即刻就被抱走。她几次试图自杀，最终被带回北京，接受医生治疗，尝试重新生活。我一直照顾

她。她内心黑暗能量激烈，我希望她能用地时间去控制、转化、消解。她开始织布，以此清洁和平静自己。她做得很好。在感觉被治愈之后，她领养了你。

她问，她从来都没有提起过那个男人和孩子。

他说，她在治疗中有部分失忆。记得其他，唯独不记得这两个她再没有机会见到的人。也许这对她来说是一种本能的保护。

这样做，是为了得到金钱吗。

不。她希望得到时间。哪怕只是一段有期限的感情。她那时候年轻，不知道有些感情即使付出代价也无法侥幸得到。不知道有些感情即使结束，也依旧会在我们心里留下创痛。

这个一贯冷静体面的男子，倾诉中露出崩塌，说，我第一次见到她，她刚刚抵达卢塞恩。那是个幽静洁净的城市，有湖泊，雪山，天鹅，古老木桥。她已怀孕，身形还未显现，穿着一条粉白色连身裙，式样很老旧。眼白跟婴儿一样微微发蓝，眼神清澈如同山泉。我们去看公寓，她走在前面，粗黑辫子在后背晃动，上面绑着细细彩色绒线。我从未见到过这般恍若隔世般存在的女子。我知道，我对她的怜悯将使自己成为她的奴仆。我一直尽力照顾她。她想要的感情是没有的。这样的感情成本太高，没有人愿意并且能够支付。虽然我深爱她，我也只能落荒而逃。

她想起与贞谅一起去北京到过的公寓，一屋子奢华沉重家具水晶吊灯古董物品，空荡荡大屋洞穴般停滞空气。一对成年男女冷淡客气，静静置置。她听到的，是春日花海之中贞谅与琴药嬉戏玩耍的清脆笑声，轻盈灵动充满活力。他们说话总有机锋，不管做饭还是劳作，乐在其中。点起烛火吃饭，不说什么话，眼睛也能闪闪发亮。生命交融相聚的生机、喜悦和神秘。激发，生长，燃烧，满足。这让彼此沉溺的欢愉，是迟早要被收回去的罪孽吗。如果人原本不该得到脱离凡俗的生活。

她是一个走在路上的人。他是一个脱离日常生活范畴的浪子，不想结婚，不适合厮守，只想游戏人生。贞谅的生活从无选择，往前走，是断崖深渊，往后退，是漫漫夜路。三个男人，一个给了她经历和物质，一个给予她照顾保护，只有琴药，令她得到快乐，也最终令她幻灭。

他们本该在一起，嬉戏世间，秉烛夜游，却发现世庸常黯淡。贞谅对无常和虚空早有识别，却试图证实还能获得新生。对方无力承担她的期望。他试图脱离常规限制藩篱秩序，拒绝面对事物苟延残喘原形毕露。他们任由她，她任由自己，逐渐陷落沉没到底。

最终消失。

## 5

她先回北京，之后起身前往伦敦。等待间隙打发时间，在机场书店看到刚刚上柜一本新书。

她平素不读国内作者小说，阅读书目极为冷僻，大多是古书以及专业学科的著作。人的时间无多，只能读有用或确实喜爱的书。其他的碰都不用碰，这是她的态度。这本书，没有作者照片，没有推荐，也没有生平。作者是那一年备受关注和争议的畅销作家。她的第一本书，一个由六个小故事组成的短篇小说集，书名是《六段》。

登机还有几分钟。她随手拿起翻动一页，读到它的题句来自诗人里尔克。

我可能什么都想要：那每回无限旋落的黑暗以及每一个步伐升盈令人战栗的光辉。

快速浏览其中一篇小说，她决定买下它。这是离开中国之前，她读到的最后一本中文写作的书。

她把书塞入行李箱。一只黑色箱子打包完整十六岁之前的生活。行囊里不过是衣服、书籍、地图册、素描、照片。她的手上戴着那枚贞谅的戒指。这戒指代表过什么，爱而不得的无奈，人世的残酷和冷硬，还是一个人试图对抗世间所付出的代价。她一直觉得贞谅与世无争，简朴自足，如此形式优雅而完整的骄傲。她们从未为生计忧虑，或为衣食住行对别人低声下气，不需要小心翼翼应对敷衍这人世。

最终，这忠于自我的美好形式背后，却是以沉痛的降服作为代价。

深夜机场，她站在落地玻璃窗前，看空旷夜色中飞机起落，询问自己，是否还会再回来。前途苍茫不明，只能对它顺服。接受在十三个小时之后，抵达一万公里之外的欧洲城市。在地球的另一边，另一端，在肤色语言不同的人群中生活。在全然陌生的历史中存在。她的过往将被粉碎，如同一次新生。

这是她人生中注定的无数出发当中的再一次。凌晨一点半，夹杂在神情疲惫哈欠连天的人潮中，登上即将穿越漆黑夜空飞往欧洲的大型客机。

## 6

她说，我在飞机上读完《六段》。一盏小小阅读灯照亮航程，有时读得睡过去，醒过来之后继续翻页。有时思绪翻涌，不能自制。有时则心平如镜，无心无想。我看到不同的人生充满细碎线头般的对照和连接，一直以为自己特别，但并非孤立。人与人如同分叉小径的交汇，就内心结构而言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属性和模式变换无穷。

读完之后她决定把它搁置，塞入行李箱隔袋，不会再读它，也不认为可以把它处理。她选择把它收藏起来。有些书，读完就可即刻丢弃。有些书会放在枕边一读再读。有些书，适合青天白日亮相在书架。有些书，读完之后把它收藏于黑暗之中。如同收藏青春，收藏记忆和历史，收藏一份信物，收藏另一个隐蔽而真实的自我。

事实上，十三年之后，她重新又把它取出来。再次读完一遍，并决定写出第一封信给不曾谋面的作者。

## 7

她说，如果有一种结局是命定，人无法借助任何假定逃离。哪怕貌似逃离，也不过是兜转自我欺骗的小圈子。命运总是静静守候于拐角处，等待你我迎头撞上。即使我们获得一段叛逃路途，建设自我欺骗和生活幻象，积极争取斗志昂扬，获得时间。人生照旧铜墙铁壁。

她说，我和历史失去联络，也不流连往事。到了伦敦之后，和一同，琴药，所有故人故事，彻底截断关系。我本能地把心设置成一个机警的平台，观察和过滤随时闯入的思维和情绪，把漂浮不定的幻象如同击打透明气泡一样，生发时即刻自动破碎。一切只当它是浮光掠影，这样才能控制自我。

我见过太多身不由己，情难自禁。这是一种软弱和羞耻。

有时我想，这个世界上还会有谁与我有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究其本质，也许是彼此满足需求和幻象的关系。如果无法成立，它就将面临孤立、隔绝、断裂、分离、摧毁。人，所有的人，只能静默无声小心翼翼，生活在属于自己的深渊边缘。

因为对人的世界的无法信任，她放纵于肉体和药物。也谈过数次伤筋动骨的恋爱，都是和年龄大十五岁之上的男子。有的是她的教授，有的是商人、艺术家、模特、律师或医生，身份国籍形态截然不同，相同的是，她都曾试图刻意在他们身上寻找少女时代留下烙印的痕迹。她信仰过一个男子的美和光能，信仰过他的自生自灭，无所作为，他的不驯和无情。她幻想自己还能够得到，每次故作投入，竭力燃烧自我，但每次都挫败而终。

这些男子，不管是已婚还是单身，最终呈现的都是束缚于大地的庸常之心，拖沓冗长毫无作为。胆小，自私，懦弱，虚伪。属于人世的恋情，被重力拖累，果然都不具备超越性。

自我重新回归的时候，总是让人破碎。

二十二岁，即将毕业。某个起雾冬日清晨，在浴室穿上蕾丝内衣，丝袜，机车皮衣，丝绒短裙，高跟鞋。带着酒精和药物退却之后的头晕及虚空，走出一夜欢爱的男子公寓。楼梯上足音响彻，她感觉灵魂如同从冰冷的海洋深处慢慢浮出。在街边打出租车。玻璃窗中女子脸色青白长发潦草。她能报出的唯一地点是租住房间，除此之外再无去处。街道上掠过坚固颓美的建筑，忘记自己身置何地。

该如何和这个世界建立一种联系，和别人建立一种关系。她不知道。她的青春形同一场无人观看的舞台戏剧，出演唯她一个。观望自己的独角戏，生命力旺盛，演出茫然卖力。

记忆并非胶片式的展出而呈现血肉鲜明的质感。这血肉逐渐拆除溶解，渗透扩展于她的肉身和意识。在梦中她见到旧场景。老挝天花高旷的殖民地风格小房间，夏日午后，她对着百叶窗光影出神。贞谅在旁边小浴室里淋浴。门半开着有水流声音，风扇慢悠悠晃动，她的白色衬裙搭在木椅子背上，轻轻荡起一角轻盈的夏布。她走出门外，来到的却是临远的农舍。贞谅与男子做爱，赤裸肉身，在日光花影中痴迷联结，瞬间跨越生死界限。

她站在古老檀木隔扇边。六扇古老的山西紫檀隔扇门分隔，雕饰极为精湛。鹿，蝙蝠，花瓶，莲花，鲤鱼，童子，牡丹，石榴，鸳鸯……种种传统吉祥图案，华丽深邃，如同她无从了解的成长之后的道路。空气中刺鼻的栀子花香气。年少无知，不知道已置身于时间边缘。往前一步，是成人世界的虚无荒凉，退后一步，是孤立的人生。只有这立足的瞬间，天真无邪，天长地远。

又见到与他伫立在水库边上那座亭。雨水声音刚刚平息，湖面荡起波纹，月光下他赤裸的肉体如同花海烂漫。穿着夏布旗袍的女子，从背后伸出手，递与她一束粉白色石竹花，锯齿边缘的花瓣，像一簇栖息的蝴蝶。女子询问，你喜欢花吗。蹲下来与她双目交接，落落寡欢的眼神如一面湖水般宁静。

这一个晚上，她觉得需要祈祷。跪下来闭起眼睛，把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做一个祷告。说出内心话语。说出忏悔、悲伤、秘密以及禁忌。贞谅对她说过，如果生命里不曾持有罪恶、欲望、盲目、破碎、苦痛，它多么乏味。但现在她明白，一旦持有，就必须重新学习清洗和舍弃。

她跪在床边，试图说话，酝酿再三，呼吸觉得粗重，却什么都说不出。渐渐，就只有满脸的眼泪倾流，无法自制。

她在这个内心汹涌却说不出一句话的夜晚，陡然感觉到成长。她已是成人，成为和贞谅和琴药一般拥有内心历史的成年人。她将和他们一样，如大海一般波澜不惊隐藏波涛起伏，并因为秘密和创痛闪烁出无尽的暗与美。

也不算专注学业，但升级都顺利。有一种力量映照世间眼睛无法抵达的边际线，涵盖人无法理解和创造的事物。她相信自己对这种力量的感应，来自童年与寺院接近的经历。如同奇幻的镶嵌壁画和佛像，是它朴素无华的一次显示。这种力量，超越图书馆和实验室里百般验证和论证。毕业之后，她放弃继续读硕士，也没有去寻找商业性质的工作。

和以前的情爱癫狂相比，突然失恋很久。生活中再无来自他人的情感和肉身纠葛。百转千折的欲望，被一种刚硬洁净的理性覆盖。她穿越过它的变幻形式，触摸到它的骨骼。她的情感，不可能再和年轻女孩热烈困惑中的爱慕贪恋混淆。只是很想休息。于是一个人默默度过落空的一年。

之后。她参加一个国际性慈善机构，提供义务工作。接下第一个任务，跟随小组去东南亚少数民族自然村，进行自然环境保护和改良的指导工作。先到越南又到老挝。她再次回到老挝。小组工作基地在万象。每次人员撤离远地村庄的工作，都在万象集中。她没有抽空去琅勃拉邦。童年时候待过的地方，法式殖民地风格白色大房子，阳光炙热气氛淳朴的大街小巷，以及有古老壁画的宁静寺庙。它不是她的故乡，只是记忆中一个标记。

她与贞谅的所有旅程，已化身为她的结构不可分离。她无需去求证或试图寻觅回忆。

在万象，工作间隙有两天休息。她住在老城区靠近寺庙的旅馆里，闲暇时在寺庙学习禅坐和中草药按摩。那日中午，在花园晾晒完衣服，走在小厅，看见一个穿军绿色卡其衬衣的年轻白人男子，正向接待处当地少年打听，如何才能看到夜晚出来活动的大象。

他们词不达意纠缠良久，她在旁边观察，走过去对他说，要做此事，离万象较近的是距离八十二公里的班纳村。大象会在黄昏或晚些去往盐渍地。带上手电筒，月圆之夜会更好，但也未必能够如愿以偿。如果能够走远些，就去南部的吉翁村。那里老龙族的村民以前会让大象干农活。但现在大象越来越少，大象只用来载游客。

他说，你怎么会知道。他有浓密的睫毛以及深褐色孩童般明净的瞳仁。

她说，我小时候跟母亲在南部村庄住过很长时间。森林小径时常邂逅在搬运木头的大象，现在应该也见不到了。

骄阳如火。正午时分，街巷上游客很少，热带植物在尘土烈日中兀自狂热地开花。他们结伴去西萨格寺。这是她在此地喜欢的一座寺庙。当初暹罗人进攻，扫荡全城，唯独这座庙宇得以保全。低矮精巧的回廊布满小龛壁，摆满各种银制和陶瓷佛像。她脱鞋，赤足走近高旷的殿宇。古老的《本生经》壁画剥落破损但丝毫无损它的美。天花板有花卉图案的优雅装饰。法式水晶枝形吊灯。一座佛像在鲜花烛火的供奉之中，微微含笑。

她让他在殿外的廊柱边等她。她独自跪在那里，双手合十，以恭敬的姿势跪拜，沉默良久。

等她出来的时候，他问她，你在祈求它的佑福吗。她说，只是对它表达尊敬，它在此地存留长远还能让我看到，这是殊遇。自然，每次过来，我也顺便告诉它我内心的愿望和话语。

## 9

在伦敦取到大学录取书那一年，她得到通知。需要回国一次，回去临远。

有人在燕坡水库看见上浮的汽车，打算捞取上来当废铜烂铁处理，却发现副驾驶座上余有一具骨骸。



是贞谅开的日本二手车。经过侦查化验，证实是她遗骨。车子坠落之时，车上并非只有贞谅一人。停滞三年的警方调查再次开始。琴药被取保候审。她被要求回去提出公诉以及出席庭审。

在法庭上她见到分别三年的琴药。

他得了病，是肝癌。身形消瘦，腹部有腹水，贫病交加。即便落魄到底，身边也有年轻女孩子照顾他，并且怀了孕。女孩希望他能病愈，如果能好转，就生下孩子。如果不能好，她只能再自找生路。琴药对女人始终有魔力。但他在疾病折磨和时间捉弄中失去活力，如同火焰般热烈旺盛的生命力，使周围空气都散发出热量，那是他嬉戏玩耍游荡人间的支撑。一旦活力停滞，整个人如同被抽光树汁的枝叶，萎靡干涸面目全非。

他也许一直在等待这个时刻来临，最终能够说出这一切。这历时三年长久的隐藏、回避、沉默。在法庭上，面对律师提问，供认不讳。

他说，那个周六，贞谅约他一起外出。贞谅决定离开清远，前路已定，之间反而没有了任何争执，心平气和。她说，琴药，你与我在一起，只为与我相爱。我已明白。我们时间无多，能有几时算几时。我的回忆稀少，知道你对我的贵重。我对你也没有占有之心，我只是一意孤行。

雪后冬日上午。她盛装见他。他驾驶她的日本车，两个人再次上清远山去燕坡看腊梅。水库上结了厚厚冰层，日光闪耀。突然飞过来两只绿头鸭，色泽鲜艳，在冰面停栖下来慢慢走动。他说，她当时提议，我们开车到湖中。她要给鸭子拍照。

按照他的直觉，以前他会拒绝这提议。事实上，他从未将车开到过结冰的湖面。但那一天，他们回复到刚认识时的爱悦平和，她也神情愉快，他愿意满足她要求。这是她执意的要求吗。是的。是她执意。她平日也经常用手包里的小相机拍下一切关注的细节，可以作为工作的素材。

他小心翼翼驾驶汽车趋向。剧烈阳光晃耀在前窗玻璃上几近盲目。整片山谷空无一人寂静无声。副驾驶座上的贞谅，从包里摸出一只平素常用的康太斯T6定焦相机。他有些紧张，因为完全感觉不到冰的弹性，也听不到压力发出的声息。坐在汽车里，失去判断推测，如同在盲目中摸索前行。他已经后悔自己服从。此时，身边女子转过脸来看他，露出微笑，说，琴药，你害怕吗。

这是他听到她说的最后一句话。金色阳光暴烈有力，铺满她整张线条分明艳丽郑重的面容，那笑容诡异如同一抹飞掠而过的鸟翼。就在这瞬间，他感受到冰面破裂，车子猛然下坠。冰冷刺骨的水，从脚踏板处涌入。他大叫快开车门，同时自己飞快去推车门，却发现车门被死死卡住。狭小空间里迅速注满湖水。他们被水浮起。车子往十二米深的湖底沉落。

他用力摇动窗玻璃，拽住贞谅红色大衣，推动她身体，试图奋力把她推向窗外。却在此刻，感觉到黑暗中那双手，出现从未有过的坚定力量，紧紧揪住他，把他拽拉下沉。他的行动，由主动转变成被动，无法动弹，奋力挣扎。持续的窒息和恐惧。他无法有任何思考，只有身体随着本能做出的反应，拼尽全力，挣脱那双如同死亡逼近般坚定的紧攥的手。奋力一推，大衣边缘从他脸上滑过，如同红色火焰在水中飘飞而去。即刻，沉寂像一块厚重绒布泼洒过来，牢牢覆盖一切。什么都看不见。你确定当时是她抓住你不放吗。是。但我知道无人可以证明。我无暇思索她动机何在，我只有按照本能逃生。

他隐约听见自己的心跳声，耳边咕嘟咕嘟的水声，以及脑袋里轰鸣着流水沉闷的振动。窒息。昏沉。意识稍纵即逝。即便如此，依然尝试控制住浮力中虚弱无助的身体，从窗户爬出去，奋力往上游动。这短短时刻，持续多久。也许对当时的他来说，有漫长的一生那么久。但也许，不过是数十秒。当他狂乱的手

碰触到一块坚硬破裂的冰块，紧紧攀住它，整个身体得以依靠。找到回复世间的桥梁。奋力把脑袋顶出水面，剧烈阳光顿时冲击而来，黑暗中沉溺的眼睛，瞬间如同刀刺。

等视力逐渐回来。他看到一望无际的冰雪水面，除了他自己，什么都没有。但是我已没有任何力气。冰冻刺骨。我无法再下水去找她。这样我会死。所以你选择离开这里，去寻找帮助。对。我浑身湿透冰冻，身体僵硬，精疲力尽，只剩最后一丝求生的本能，支撑自己走过冰湖，走出山坡，来到山路边上，等待经过的汽车。那天有人载你吗。有。一辆去往外省的卡车，从山路上开过。他们载我到市区家里，之后直接开走。你为何不报案。如果你及时报案，会有人马上去那里找车找人，也许她还会有一丝希望。不。绝无可能，那天温度非常低，更何况她不会游泳。所以，你确认她必定死去，你不报案。不。我觉得报案于事无补，她已死去，而我将没有办法说清楚在我身上发生的事情。我知道一定会有麻烦。所以，你选择隐瞒三年，让她的尸体在湖底腐烂，最后变成一具骨骸。如果你要以这种角度来表达，那么我承认，这是我的选择。

我陈述的事实就是如上所说。我已完毕。

## 10

庭审结束，她去看他。

她等在接待室，隔着玻璃窗看见他被人带出来。往昔俊美健壮的男子被疾病掌控，消瘦至不成人形，脸色青白，穿一件灰色毛衣，脸颊和下巴绽出胡子茬。他们再次又离得很近。他的眼睛没有变。看着她，眼神里露出往日微笑。

他说，信得。你在英国可好。似忘记他们刚在法庭对峙两边。

她说，我考上大学。分子生物学。

呵。以后你会知道我们每个人为什么有不同的组成。不同的组成，让我们得到各自不同的命运。

所有熟悉感觉在瞬间来临。他是那个爬上桑树为她摘下紫色桑椹的男子。他告诉她用何种方式去观望云朵。他在月光下吹起尺八心无旁骛。他与她们一起共赴春日花海的盛宴。他在暴雨之后的亭子里卸下衣衫美丽完整。他以情感和肉身洞穿一对来自远方的母女充满幻象的生活。他是让她最终看到空虚破碎的男子。

他说，你相信我刚才说过的所有的话吗。

她说，如果我不相信，一切又会有什么不同。我只想知道你为什么让她独自沉落在湖底三年。

我是个普通男子。信得。我软弱。需求自保，苟且偷生。

你任她死去，独自留在湖底。这是爱吗。

对。这是爱。你母亲最终逼迫我做出承认。她要的真相就是这个。他平静地看着她，没有躲避视线，说，现在，你可以觉得彻底失望了，信得。爱既不高尚，也与浪漫无关。它会在某个特定时刻显露出直接和残酷。没有伎俩，没有幻术，没有前景，没有余地。只有考验和真相。这就是俗世的平常凡人之间的爱。

## 第九章 庆长。爱是深沉的幻觉

### 1

七月夏日午后。她醒来，从午睡竹床上起身，推开木门，走向庭院。

阳光在院子里涣散成白茫茫平原，午后炎热空气。栀子花累累满树，散发出浓烈香气如同发酵。

她穿一双水红色塑胶凉鞋，是祖母在集市上购买。童花头，白裙。五岁庆长，沿着房屋之间窄小巷道，走向机耕路外大溪涧。巷子尽头敞开，绿色山峦高耸绵延。轰隆隆水声从远处震荡过来。世界如同油彩般静止，没有风吹草动。

水流一路奔腾，冲击岩石和河滩。拎着鞋子涉入水中，溪水深及膝盖。水底遍布绿色水藻，小鱼小虾轻巧游动，鹅卵石棱角磨擦脚掌。在烈日下穿越一条河流，走向对岸。远处，金黄稻浪在风中波动，开阔田野蒸腾泥土气息。紫菀花开得繁盛，无边际簇拥如同云霞。

草丛中有带刺的茅莓，她俯身摘下一枚被阳光烫热的红色果实，轻轻放入舌间。抬起头，看到溪边堤岸石块间栖息的翠鸟飒然飞起，发出婉转清啼。翅膀闪烁宝石般蓝紫色光泽，如同一道静谧光线飞向远处。

一切展开井然有序。庆长的童年记忆，来自崇山峻岭之中的偏僻村庄。这些场景从未在脑海中消失，在梦中，在入睡前的恍惚，在每一个意识与现实界限不清的时候，突兀如同一面镜子从胸口升起。

回忆真实确凿，现实却令人觉得变幻无常。如同以往二十七岁的她，在凌晨疾驶于空旷平原的列车上醒来，窗外一片漆黑。偶尔有稀疏灯火掠过，夜雾浓重。车厢里熄了灯，只有走廊里地灯照射出窄小通道。列车速度加快，车轮与钢轨的摩擦声带有一种锐利。旅途正在展开，她去往瞻里。无法辨认，梦中的旅程是目的所在，还是列车中的旅程才是一场梦魇。

在梦中出现的五岁女童，与万事万物持有的单纯而开放的关系，是她生命模式里坚固的一组结构，被深深敲入泥土无可动摇的基底。它决定独自穿越山岭隧道走向日光花影的十四岁少女的无所畏惧，决定在瞻里荒芜田野探访一座古老廊桥的二十七岁女子的感伤情怀，决定她在窗台上轻轻跃下跟随清池走向人世情爱的决心，也决定她从不放弃的挣扎和摸索。她寻求真实美好闪耀出光芒的事物，信任它们，付出代价，从不退缩。

但肯定还有另外一部分自我被陷落。决定她在人群中游离颠簸无法停靠，决定她对感情近乎偏执和贪婪的需求追究，决定她与清池在这段纠葛关系中的互相损伤，决定她貌似独立强大的表象之下，隐藏内在长久的缺损匮乏。如同一个有勇气的人，独自遁入一座夜色中的深邃森林，远离人世，手中却没有火把。她并没有在世间找到位置。

此刻。三十岁的她在云端匀速航行的飞机上醒来，听见耳边巨大轰鸣声。窗外呈现环形梯田和起伏山峦，青翠连绵。乘务员播报飞机将在半小时之后抵达贵阳机场。

### 2

与清池断绝音讯之后，定山重新介入她生活。等待她平心静气，再次提出结婚。

她自然觉得勉强。说，定山，你已清楚我的生活和个性，为何还要如此提议。

他说，是。正是因为我清楚，所以我希望照顾你。

你知道，我们之间没有爱。我们并不相爱。

结婚是一个结盟的方式。我希望和生命的真实结盟，你是那个部分，庆长。也许我比你更消极，但我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能够付出的是什么。你在我身边就是我的所得。你像一束光线，庆长，你拥有真实。

他又说，我对你没有狭隘的占有之心，也并不觉得可以占有你。我尊重你的性情和工作，你有可贵之处。但在情感上，你始终有未生长完整的弱处。我不想在你被陷落之时，身边一个依靠的人都没有。你可以把婚姻当作疲惫之后的休憩地，现在正是时候，我心里清楚。我很高兴还能够站在你的身边，这是我的决定。

他们去民政局登记。秋日清晨，阴天，清凉雨丝。庆长穿白裙，戴上定山赠予她一枚小小钻石戒指。定山穿蓝色新衬衣。她三十岁，他三十三岁。相识五年，反复聚合，最终决定结婚。排队很长时间，注册完临近中午。两个人找餐厅吃顿饭，开了一瓶酒。是一个如庆长预期中的婚礼，简单，安静，没有无关的人加入。仅属于两个人的朴素仪式。

在餐厅，他说，庆长，我知道你对感情认真执着，我想给你安定而不是束缚。如果某天你得到方向可以继续前行。我希望我们能够因彼此存在而趋向更多光明，即使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愿望。我深爱你，你要相信。他又说，你可以休息一段时间，或者再找一个采访线索，出去旅行和工作。总之，不要顾虑其他。我的薪水足够维持我们简单生活。你只管做喜欢的事情，我会支持。

说出这段话来，他一定思量已久。她辞去杂志社工作平日零散接活，生活责任都在他肩头，但他愿意背负。她隔着桌子伸出手去，他牵住，轻轻抚摸她手指，两个人一时默默无言。呵，她与他之间终究还是生疏遥远。这个愿意承担和背负她的男子，是和她的灵魂无法产生交会摩擦的人。她生活在他身边，仍是那个伪装不需要爱也可以存活下去的人。但如果这是生活愿意给她的安排，她起码已学会顺受。

人与人之间持有信任才能互相凭靠。有时相爱不能使人信任，尊重却可做到。三十岁的庆长，对照三年前去瞻里探访一座桥的女子，渐渐拥有空旷和沉落下来的心得，不再如以往那般剧盛的偏激执拗。一种欲顶撞现实常规不管不顾的放任。她对某种如水流般缓缓渗透的孤独有了消化和吸收的体会。

曾经她的孤立边缘如同剃刀般锐利容不下半分迟疑不决，曾经她对行动和意志的推进持有坚定激进的目的性，曾经她是个对自己对外界容不下任何模糊边界的人，曾经她是个非黑即白一清二楚绝不妥协的人。百转千折的煎熬和挣扎之后，经由与不同的人之间的感情，她试图清洁和照亮自己。

她去往高山上的村庄春梅。一个来自英国的志愿者，在春梅唯一的民办小学里工作十年之久。获知沈信得的信息，完全无心之举。读完信得的教课笔记，她对这个女子产生极大兴趣。事实上，沈信得在两年前已闭门谢客，拒绝一切外界采访和探望要求。庆长做事坚韧，写电子邮件给她，附上以前做过的数篇采访，告诉对方如果做这个采访，重点和关注绝非她所介意的哗众取宠。她说明目前没有固定媒体供职，会自主决定发表方式。

一个月后，收到对方回信。信得邀请她去春梅。她说，你要摄影、采访、聊天、观摩都可以。以我的本意，希望你像个朋友般来春梅坐一坐。听你聊一聊观音阁桥，或其他。

一个为自己而工作深入穷山僻壤的任务。再一次，一个人的旅途。

在贵阳汽车站旁边的小旅馆，庆长住宿一晚。次日早晨，搭上前往孤沿的汽车。

去往榕江县。漫长迂回的山路。她在客车座位上头靠玻璃窗昏昏欲睡，醒来，长时间凝望窗外的青翠高山，幽美村落。河流和田野四处纵横，妇女劳作，孩子活跃嬉戏。这与世隔绝般封闭山区，天高地远，躲避掉外界强势汹涌的经济、商业、物化种种浪潮，和现代社会风气略有不同，依旧保留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少数民族女子的发式和衣物，延续传统的审美，手工刺绣繁复艳丽。个体与古老历史的联结没有断裂，一切还能有条不紊。

偶尔眺望到一处木屋重重叠叠的村庄，在僻静田野边际呈现，如同被遗失的找不到归去路径的故乡。大片水塘里盛开野地荷花，红花绿叶映衬蓝天白云，唱出一曲悠长歌谣。庆长看着村庄在视线中逐渐消失，想起去往瞻里的山路转折处，邂逅一面遗世独立的湖泊。世间有情万物总让她的心产生震颤。她是如此内心敏感丰盛的女子，知道还不能够成为一个对感情失去要求的女子。

与定山共存一个屋檐之下，如同搭伴过活的同居男女，礼貌客气，略带生疏。庆长有时失眠，需要长时间开灯阅读，与他分床睡，定山也不以为意。一个男子安静辛勤，工作，烹煮，打扫，无可挑剔，适宜共存。有时他在电脑前长时间工作，疲惫至在沙发上直接入睡。她给他披上御寒的毯子，脱去他的鞋子。他们从不为琐事争执吵闹，也没有刻骨铭心的渗透和联结。没有思念。没有粘缠。生命路线终究是并存而无法交叉重叠。

怜悯与感恩，能否支撑起一段婚姻的形式。她追问自己，又为何一直没有勇气离开他。

她说她要去春梅，用六个月或更长时间做一个摄影采访。定山听到她决定反而释然，说，你可以去任何想去的地方，我只愿意你快乐。他说，有时我深夜醒来发现你不在身边，卫生间的门紧闭，灯长时间亮着，听不到一丝丝声音。我会担心。

定山母亲得癌，在少年怀中闭上眼睛去世。这使得男子对死亡持有一种薄弱感受。成年之后，也许是一种压抑，也许是一种训练，他对待感情的形式显得钝感，过于平静克制，有时接近无情。这关系始终是清淡而恒定的微温状态。使她觉得自己在这个婚姻里，如同被保护起来的女儿。庆长的性格并不女性化，也没有小女人的依赖和造作。他喜欢她远走天涯独立自主的生活方式。或者说，削弱抑制情感的浓稠和热烈，正是他所期求的状态。他们甚至很少拥抱。

在内心他对女性的情感有一种下意识的隔离。也许他根本没有要求，也许他是个信任中道的人，知道远离爱欲和贪恋的一边，就能避开恐惧和怨恨的一边。庆长不清楚其他人的婚姻是怎么样的形式。但她与定山的这一种，注定特殊而无解。

定山喜欢孩子，他的父亲也有此期望。庆长从来都热爱孩子，按照常理，应该让定山实现愿望。但她总觉得时间未到。也许是内心还没有被拼凑完整，尚需寻找陷落之处。也许，她不想使用一个孩子来填补与定山感情之间的缝隙。事实上，这缝隙是一个风声呼啸的深渊。她没有定山坚韧。他可以日复一日佯装不知或故意忽略。毕竟是个男子，有繁忙的工作俗世的目标，但她却无法停止觉察和感受这关系的疏离和淡泊。

她和定山的婚姻，如同用一张薄薄白纸糊住的无底深渊。谁若忍心伸出一个手指，轻轻一捅，即告破

裂。但他们两个竭力维持，在一张白纸边各自做戏，也许这就是婚姻的本质。不管如何，无法被解决的问题只能先搁置一边。离开城市中的生活，离开定山，再次出发踏上旅途，这是她目前唯一能实践的行动。在开放的空间和时间里，独自一人，获得空白，查找内心失陷的角角落落。

#### 4

汽车在崇山峻岭之中缓慢爬行。颠簸将近十个小时，抵达孤沿。

庆长见到接应的男教师。姓潘，三十五岁左右男子，温和消瘦，皮肤黝黑，在乡政府车站等待。他是本地人，在春梅小学教书十五年，一个人教三个班。学校里有一台捐赠的电脑坏了，他背到县城来修复，要把它再背回去。信得委托他来给庆长带路。他已等她一天。两人都没有吃饭。庆长带着平时旅行用的六十升旧登山包，里面是书籍、衣物和日用品。穿白衬衣粗布裤球鞋，一头长发编成粗黑麻花辫子盘成发髻。行动洒落，一看便知是习惯风餐露宿之人。潘老师脸上露出笑容。他说，庆长，欢迎你来。

汽车走过一段平坦公路，开始爬山。层层山脉如同没有穷尽的画卷铺展。山路曲折，边缘是高深悬崖。车子始终以S形前进，一个打转，又一个打转。黄昏暮色降落。夕阳如血。深邃山谷中变幻不定的光线，照耀绿色山林。不知为何，在远离城市文明和繁华的地方，在偏远深僻的地方，庆长觉得内心自如，不再流离失所。仿佛天生属于这里。

远离。远离钢筋水泥的石头森林。远离熙攘而隔绝的人群。远离形式感和物质堆积的生活。远离妄想。

信得说，离天空越近的地方，宇宙的讯号和信息会不会与人的生命产生更为紧密的关联。每一个出生的孩子，都拥有他独特的天宫图。万物星辰为任何一个生命提供能量。而人在成年之后，渐渐失去和这股原始力量的联系，被给予种种事先设定和束缚的概念，进入自我虚设的牢笼。一个幼小的孩子会指着红色说它是绿色，可以把前面说成后面，会询问什么是真什么又是假。他们不分辨是非对错。一切定义都是人为，和事物本质没有关系。成人世界规则体系，吞噬与宇宙相联的灵性和本能，人渐渐失去与自我的真实性互相联结的能力。

她说，我们最终面对的，是一个庸俗的难以被轻易改造的世界。

三个小时后，汽车抵达叫作月塘的小村。潘老师说，他们将在此地农户家里借宿一晚，明天一早起来爬山。抵达春梅需要三小时左右山路，只能徒步。一趟来回，山路迢迢耗时耗力，平时春梅村民除了赶集和交易货物，很少外出。

高山顶上的村庄。持续上坡的路途，有时走在黄土裸露的坡道上，有时进入葱茏茂密的树林。六月夏日，一丝风都没有，空气极为凝滞。黏湿汗水贴在肌肤上，一会儿身上衣服全部渗出汗迹。潘老师稳步走在前面，庆长闷声跟随，两个人都背着不轻的负担，往山顶深处行进。随着海拔增高，视野越显空旷。大片独特的梯田结构呈现眼前，稻苗在风中起伏。

春梅村寨出现在前方。密密麻麻木结构房子连接蔓延，屋顶覆盖的木皮被经年风雨霜雪浸染呈现黑灰色，生长出绒密绿色苍苔。小学在村子入口不远处。广场上有一面红旗，沿着山腰边缘建出的一排木头房子。树影下传出孩子响亮诵读的声音。

以前春梅小学只是几间土屋，屋顶由竹桩垒成，地面是碎石泥地，没有门，几个教室用帆布隔开。在寒风呼啸的冬天或者缠绵雨季，学生和老苦不堪言。信得过来之后，因为逐渐扩展的影响力，为春梅小

学找到捐助，最终重建房子。一度时间，电视台报纸杂志各种媒体蜂拥而至采访，不同的人探访，不同的奖项要授予她，各种活动邀请出席。当地领导觉得自豪，极欲把信得捧成一个有贡献的特殊人物，以此为当地做广告谋福利。信得却备受困扰。

种种演变已完全违背本意。她不需出名，也不想被当作宣传工具，只想继续静静在深山教书。最终采取绝决，拒绝一切活动和探访。村庄在一番泡沫般喧嚣而虚浮的名声震荡之后，重新恢复日常。

信得上课。潘老师带庆长去宿舍。木楼里的窄小房间，破旧粗陋，没有洗漱卫生设备。公共厕所是由木片遮搭起来的大坑，粪水横流，苍蝇到处飞。他们有食堂，自己蒸米饭吃。春梅隐藏在层层深山之中，经常断电，洗澡需要去特定的接山泉的地方。夏天酷热，冬季寒冷。土地贫瘠，只能种玉米和土豆。孩子读完小学，要下山去读书。除了信得，目前都是本地男教师。

他说，这里的环境艰苦，生活条件简陋，课务繁重，学校里基本留不下人。那些因为受信得的影响自动涌来的志愿者们，三三两两，待了半年或一年，也都走尽了。

他解释这一切的时候，表情平静。

庆长把背囊卸下来靠在墙角，伸手推开木窗。窗外是逶迤山峦和古老枫树的枝叶。高山围绕之中的异族村寨，远踞荒芜山顶，显得与世间格外疏离。

## 5

信得的面容特别。细长凤眼，额头高而开阔，眉毛粗直，狭长脸形线条浑然。脸上散落黑色小痣，数颗极为明显。她穿当地妇女的土布衣服，布鞋，头发盘成发髻。皮肤黝黑粗糙。人很消瘦。刚到中国，她也曾在初中教英文课，但后来一直选择待在春梅。这个村级小学有二〇七个孩子，八个老师。加上信得，一个不领取任何工资和补助的义务工作者。她教自然，美术，音乐，综合实践课。每星期上十五节课。

这里是高山之巅。她说，我喜欢待在高山的顶上。

庆长每周一到两次，和信得一起去爬山。已是秋天，山谷里漫漫无际淡黄色芒草，在风中如潮水般起伏。山漆树、乌桕、毛果槭、榉树的叶子都已被冷霜侵红。深浅不一的红色，使山林在阳光之下呈现出饱满杂染的颜色。两个习惯远行的女子体力都好。带了水壶和干粮，一前一后闷声爬上最高峰。脱掉鞋子，一起坐在山顶巨岩上，默默无言，或交谈几句，看蓝天白云，看底下山峦起伏，天地苍茫一色。

她也跟信得一起去家访。走十多里崎岖山路，抵达僻远村落的学生家里，有时在学生家里留宿。真是赤贫如洗的家庭，房子用木板拼成，不能遮风蔽雨，四壁空空，灶台被烟灰染得赤黑。几乎没有任何家具。家里的大人基本都外出打工，只留下老人和孩子。孩子要做很多农活，或者带着弟弟妹妹一起去上课。来回路途遥远，中午没有饭吃。也没有鞋子穿。

沈信得来到此地，工作十年，无疑做出了选择。

她说，新时代是轰轰隆隆势头迅猛的列车，所有人拥挤其中，身不由己，即使前面方向不清，人心惶惶，但有谁可以试图跳车或逃脱。人可以最终相信什么。肯定不能相信互联网，也不能相信电视台报纸，不能相信主义制度概念形式，不能相信许诺和教条，也不能相信任何评判和结论。任何实际的世间事物，都在变化之中，都不可获得最终的信任。如果找不到真实自我，那么连自己也不可信任。这个自己，只是一个被装入列车失去自由的身份。

因此，她想让孩子们学习的最重要的事，是找到自我。她教他们编歌表达内心所思所想。教他们观察一年四季山林树木变化，用心观察自然细节，把它们画下来。教他们感受水流、泥土、植物、动物，置身其中，与一切亲身接触和体会，通过观察和记录，把种种情感，情绪，意识，心灵的变化和经验，在内心储存起来，转化成一种自我意识。进行感受和创造。

她教出来的孩子，会更有活力，更有思考力。有些一旦升级去了初中，很容易被老师不喜欢，会被开除。未来其实并没有多少想象空间。能有几个孩子可以走出高山盆地，最终走出地域和身份的界限。一旦成年，出路没有两样。也许终生无法离开这重重高山围绕之中的土地。谋取基本生存，进入成人的世界，喝酒，打架，结婚，生子，劳作，无视环境和心灵与自我的联系，再没有做出自我表达的机会。一起沉入世俗底层，自生自灭。

人被环境困顿，只能在生命最基本欲望之上挣扎存活。生存环境的恶劣，使人失去想象力和对理想的期待。穷困，使人无法远行无法得到机会超越生活限制。

信得不愿意成为一个短期志愿者，因为觉得这些孩子需要真正以生命和他们互相联结的老师，如果能够拿出情感和时间，至少他们的童年或少年时光里，接受到关于审美、自我存在、灵性的发展和培养。这是每一个生命都需要面对的命题，找到真实自我，或尝试这种可能性，而不管他长大以后的生活会如何无望。这也是她坚持十年的原因。

他们需要的不是怜悯或者捐助，应该是切身环境的品质提高和教育的安定存在积极建设。或者更长远来说，需要社会的完善和改进。但这是太大的问题。她和她的孩子们管不了这些。他们只管做好自己的事情。对她来说，她只管做好自己的教育。用去十年。或者用去一生。这是她的方式和行动。即使在这十年里，她不断遭受自我怀疑，挫败和被外界干扰伤害的种种影响。即使这也许会是一个注定失败的行动。

她的意志和愿望，是扑入河流之中的种子，但也许会在遥远的他处开花结果。

## 6

庆长与信得一起上课，一起活动，吃睡住行都在一起。她拍照，做笔记，观察，对谈，记录，坚持工作。恶劣的生活环境使她身体衰弱。山上食物单调匮乏，平时多是一锅白菜或其他蔬菜，煮在大铁锅中，蘸着辣椒水吃米饭。缺乏营养和良好的卫生设施，免疫力下降，身体时有炎症起伏。她吃药。也和信得一起抽大量廉价烟草，喝农户自酿的烈性酒。这是住在高山之上的人渐渐会习惯的方式。生活资源极其缺乏，贫困并无出路。

稀少的去县城的机会，她会和定山通一次电话。两个人交谈寥寥，说上三两句已词穷，剩下的不过是问候和叮嘱。这段时期，她内心情感和思省比在任何时候更为强烈丰盛。却无处表达，也无人分享共鸣。

数天前，信得帮助一个学生家里加固屋顶，不慎感染风寒发起烧来。山上已有药物吃了没有用处。庆长下山，去月塘卫生所配退烧药。一场连绵不绝的冬雨，持续整整一星期。雨水在低温中结了冰冻。山谷中白雾茫茫，冰块压垮树枝，路边有冻死的牲畜。庆长一趟来回，持续四个多小时。一路上，走在山林小径间，不断听到树枝被折断的喀喀声音。往回走的时候，天色已黑。突然在依旧翠绿的青栲树林里，看见一只褐色梅花公鹿一闪而过。雄健躯体如同闪电掠过，一对华丽惊艳的犄角，在树叶之间若隐若显。大概是饿极出来寻找食物。庆长站在草径之中顿时立住，为这无心偶遇，感受深深震慑。

呵，她从未见过这样漂亮的动物。但它的出现，是对世间的点缀，却提醒人世的无力动弹。雨水淋湿衣服鞋子，饥寒交迫，困顿贫乏。她知道回到山顶的归宿是什么：发烧病弱的信得，执着狂热的教育爱好



者，一堆柴火由单薄衣衫眼神清亮的孩子烧起，他们一无所有，生活被高山限制，食物是土豆和白菜。这贫乏单调的生活，何时才能得到改变。人的天性和自由，何时才能得到释放。多么艰难。如同石头一样铺在前进道路上做出努力的卑微个体，没有任何口号，却付出自己的健康、时间和一生。

信得说，喜欢孩子们湛蓝的眼睛，充沛活跃的生命力，心地像山峦梯田一般自然朴素。老远见到，大声叫唤，老师，老师，声音如同天籁赤诚。我知道它只是存在的一个层面，它无法孤立维持。与此不可剥离的另一个层面，是我如同一滴水珠填满到这无数人生命所组成的黑暗鸿沟之中，即刻自行蒸发消失。个体毫无作用。我只能做完自己需要做完的事情。

刚刚来到春梅时，以为可以改变这里一些什么。但在这里停留的时间越久，融入它的生活，理解它越深，我渐渐明白，对它不可能带来任何改变。相反，这片土地，以它的力量束缚每一个存在其上的人。我再也离不开这里。它是否真正需要改变，我不得知。我不再轻易持有想改变任何事物的野心和妄想。唯一在发生改变的，只是我自己。

## 7

庆长计划半年之后就会回去，后来却决定延长到一年。

信得的存在比她想象中要更为生动丰富，也超出她出发之前的预期。但她知道，最终某天她一定会离开。离开这里的酷暑夏日，蚊虫叮咬，身上全是红肿发痒的团块。寒冬刺骨，没有保暖设备，手足长满冻疮，在黑板上写粉笔字的手指僵硬无力。离开垃圾遍地，粪水横流，物质匮乏，最低底线的生存本能。离开人在地域限制之中的无能为力和无法超越，高山之中劳作挣扎注定的一生。离开她某种理想主义的意愿，个体行动在人世规则之前最终将以牺牲的形象铺垫。

她不是一个被围困在城市里的人，为采访工作也算走过天涯海角。她的生活不归属于世俗范畴。即使有一个名义上的婚姻，也和常人有别。她是对人世感觉颓唐的人，但她不是沈信得。不是一个内心持有单一意志的信徒。在信得强大坚韧的形象之后，必然有一处失陷之处。这是她确信无疑的。她不可能简单找到，信得亦不会愿意袒露。

信得从未对庆长说起个人经历，也许她认为人性的薄弱和缺陷，大多由日常生活而起。唯独工作令她强大，遗忘忽视自身，使她进入某种信仰般深沉而执着的境地。她以此来忽略过去，未来，只余留下每一天每一日竭尽全力的当下。也有可能，信得的行动和意志，是在治疗她觉察到的自身存在和创痛。没有人，生而强大而完美，这样的人不会存在。信得同时让她看到，真正的寻找和弃绝，需要付出的代价。

冬天来临，高山上有一场大雪先兆。空气凝滞而寒冷刺骨。小木屋如同冰冻洞穴无一丝暖意，幸好学生家长送来厚棉花被子。有时她会突然再次看见他的面容。在深夜，在高山木楼的房间里，在呼啸的山风和雪花的声音中，在雨水彻夜敲打木楼顶板的凌晨，在睡眠的边缘。感觉到他的迫近，低俯下来的面容如此真实，五官轮廓所有细节丝丝入扣全都逼真。她连他眼角的一条笑纹都没有忘记。

他的身体，散发出熟悉的气息和热量从无消亡。如同在梦中，被他用西服猛然裹住，散发着体温的西服上衣衬里有熟悉的古龙水气息。再次触觉到他结实有力的手臂和胸口。这拥抱如此紧实热烈，一如瞻里大雪的夜晚。

在孤岛般的高山村庄，与世隔绝的处境之中，情感的混浊杂乱渐渐沉淀、清省、落定。她一度以为对他的爱恨交加，无法绕行无法穿透，只能停滞在前与它对峙。但随着时间消释，渐渐看清这矛盾的幻象包裹的不过是一厢情愿的愿望和激进的理想主义的爱的期求。清池理所应当要对她的要求和需索付出代价

吗。当然他可以选择不做回应，并且畏缩后退。

他们各自完整独立，不存在责任。他只能以甘愿的方式爱她，不能以她需要的方式爱她。这是她的问题，不是他的问题。她在这段感情中最终领会和收获到的意义，和痛苦一起互相纠缠，不可分割，但那依旧值得感恩。仅仅因为他的出现本身已带给她生命全新的内容。

热恋时，上海冬日凌晨，他与她从酒店出来。他去机场，把她先送回家里。漫长车程，黑沉沉天幕之下的城市景象，石头森林的都会，暗淡灯火闪烁，汽车在高架桥上飞驰。她的内心如同一面明镜般的湖水，存在于身体深处。在车窗玻璃里看自己的脸，像花朵一样璀璨绽放的面容，摇摇欲坠，不胜其哀却又充满力量。在这段关系里，她希望得到的最终是什么。是欢愉，还是超越。是反省，还是领悟。这个男子的出现是命运安排给她的一次意味深长的路途，一边是断崖绝壁，一边是海市蜃楼。

她需要清池。他是她的伴侣，一个借由他的情感触摸死亡边缘的爱人。清池打开她生命中被隐蔽封闭的诸多门扇，让她看到从未曾有过的通道，连接源泉潺潺流动，看到新的自我被推动和唤醒，肉身和意志凛冽盛放。

她经由他的爱，确定她与世间的关系，对时间和空间拥有截然不同的感受，如同进入一个无法以感官和思维获得的深邃而无形的层次。如果说之前，她对生命的感知，是断裂的，干燥的，支离破碎。那么，经由情感的通道，她获得了它的整体感，连绵而流动，源源不断，一种深不可测量的活力和担当。即使它充满矛盾、冲突、挣扎和创痛。她知道，这是她获得的机会。

她确定这件事情，使心里那一头走动游荡的野兽获得休憩，停止漂泊，在一棵花树下饮水睡眠。她知道自己在爱，并且被爱。在这样一段关系里，她从来都比他更为勇敢、鲜明、坚定、纯粹。她无法以从自身出发的爱去支配他，控制他，操纵他，影响他，改变他，征服他，占有他，毁灭他。他也不能够。它的发生，仅对她的生命起到作用。静默无言，地动山摇。

为了触及这个世界的尽头，奔波过无数路途。去过接近天涯海角的地方，看过不同生活不同质地的人，包括一座正在消失中的桥。她是个心灰意冷的人，自然也不拥有像Fiona那样强盛的对现实的欲求：希望更换生存环境，或者拥有更高阶层的生活。Fiona是聪明自立的女性，骨子里却摆脱不了本能的依仗。换了一种语言说话，呼吸到更为清洁的空气，喝到更为新鲜的水，看到更为圆满的月亮，人就会得到幸福吗。如此生活会更应有希望吗。这跟高山之巅的孩子渴望突破地理界限去看看县城的人有何区别。

也许一些人最终一辈子都抵达不了县城，看一看游乐场或餐厅是什么样子，尝到冰激凌和巧克力的味道。这是相同的属性。到了彼岸，还有更远的远方。地球是圆的，绕回来，又到了原地。始终不变是人与重力的关系。人脱离不了生命本质的绝境。

她跟Fiona的区别，她始终执着的是对生命真实性的追索，其间最重要的表达方式，便是情感。相爱是卑微肉身对照，沉浮于世间荒芜。他牵着她的手，睡眠时，吃饭时，走路时，任何时刻，带来彼此生命紧密联结的幻觉。她孤单太久，信仰和追随这双手，直到失去力气。早知道绝境所在，只是缺乏勇气看到这簇虚幻火苗最终被熄灭。如果沦落于无尽孤独中，如何存活。也许，最终这不是这段关系的问题，而只能归结到她整个人生的问题。

俗世现世，如同孩童积木般的物质世界，岌岌可危，分崩离析。我们将如何继续存活。那借以凭靠的一线隔置，它来自何处，能够支撑多久。世界上所有的人，即使分布在不同的纬度和经度，痛苦的根源没有区别。最终需要面对的，是来自生命本身真实而无解的苦痛。

如同蒙上眼睛在一个空荡荡的宫殿里穿梭。她看到自己用尽全力对爱做出的询问。纠缠揪斗，不依不饶。这是她曾经最重要也是唯一用以支撑的柱干，觉得只有他在这里，世界才是确凿和作数的。其他都是幻觉。但在一日又一日，一夜又一夜，与他彻底隔绝的时间过去之后，她发现一切不过是颠倒梦想。在现实里，无尽的虚空是真实的。只有这个男子，才是她在这个世间最为深沉的幻觉。

那些温柔的缓慢的惆怅的时刻。那些热烈的野性的奔放的时刻。那些黑暗的暴戾的抗争的时刻。

清池。如果我们相爱过。

她已接近两年没有见到他。漫长的七百多天。

## 8

在离开春梅前最后一个月，她在县城和定山通了一次电话。

定山没有提及她下山之后回到上海的打算。也许他比她更清楚，庆长在一个城市主流范围里已无立身之地。她置身于世间的个人形态，如同一个符号式存在。没有人寻找她，需要她。她脱尽一切可被交易转换利用衍生的世俗价值，成为一个边缘存在者。无法加入改造和建设社会热火朝天的洪流之中，无法说服自己跟随人群前行，真实生命只追随她的自身行动。她已接受这代价。

只有这个男子可以提供给她一席之地，即使那只是平淡如水的婚姻。他说，庆长，这一年你过得辛苦，该有段时间彻底休息一下。

她和信得一起，最后一次爬上青岩岭。季节轮回，高山初夏是花卉的海洋。在一处幽深山谷，满坡盛开野山百合，洁白硕大花朵，枝干坚硬，芳香扑鼻，绵延成空阔一片，几近脱离人世。信得三十岁时来到春梅。她的面容经由长年日照和操劳，依旧无法分辨年龄。和孩子在高山之上相处，眼神始终湛蓝清澈。人的眼睛若不苍老，面容就不会老。她穿农户织出来的土布衣服，说尤其舒服，选的是最长最柔软的一束棉花织出来。她也学会纺织，耕种，经常和学生家里一起劳动。

庆长说，她会整理一本摄影集，有少量文字注解。她打消了写采访的念头。信得明显蔑视采访，说以前的记者们都是在编故事，编造她的个人故事和情感经历，唯独对她的教育观点丝毫不感兴趣。他们总是想把她包装成一个感动全中国的人。她说，感动有什么用。感动能给这些孩子们带来什么。她无法理解这些人做事的目的何在。很明显，他们热衷形式，对虚浮表相的兴趣和夸大，远超过实质核心。她允许庆长对她的靠近，但庆长仍做出放弃决定。她之前的采访也从未加入过自己的断论或喜好，但她愿意尊重信得这种处世方式。信得是接近真相的人。

信得说，她没有家庭，没有孩子。她说，人有这些，或者没有这些，都是命定。对她来说，无牵无挂，是另外一种形式的福报。她说，庆长，但你以后会有你想要的家庭以及孩子。你散发出来的对情感的诚意实在太为剧烈犀利。你能吸引这一切的到来，这是你的意愿。

庆长对谁都未曾提起过清池的事情。在与世隔绝的高山顶上，在一个即将分别并且也许永不再见的女子面前，她坦承自己的故事。她压抑太久，倾诉使她获得解脱。

信得安静专注，听了很久。说，庆长，我不觉得你对爱的追索是一种错误。唯一的错误，也许在于，你把这种追索等同于信仰，放置在一个男人身上。但对方是一个血肉组成的普通男子，有缺陷有弱处，会无常和变质。他如何承担起这种精神上的信念。这非他所能具有的力量。

他不过是一个商业社会里有诸多限制和局限的角色。即使有内心能量和光芒，你身上所有也强过他百倍。他如此摆弄生命里这几个女子，方式既不尊重也不理性，相反，却是一种自私，任性，为所欲为。如同一个贪婪男童，操纵他手里数个玩具，却从不试图去理解和感受对方的苦痛。

你觉得他对你的这种感情，是爱吗。他无法接纳你的性格，无法消化关系所衍生的伤害，这并非一种有悲悯和责任的关系，没有担当，也缺乏宽宏。而你对他的这种感情，是爱吗。还是你自己对爱的信仰，恰好在一个有因缘的肉身之上折射，使你产生错觉。

庆长说，我的生命因为他的出现，焕发过前所未有的激情和能量。我能体会。

不，不，那些激情和能量，是你身心一直都具备完全的，你需要一个仪式来启动。他是那个世界的仪式，或许他的作用已经完结。如果他还没有完结，依旧带给你冲突，那么，他还具备更深层的任务，要把你的心带去更远的地方。但那个地方只与你自己的生命境地有关系，与他无关，也与你们之间的关系无关。明白我的意思吗，庆长。他是命运赐予你的一个障碍，你跨过这个，就能了解和拥有自己更多。有时，一些貌似是爱的关系，带来的意义脱离我们想象。它不是让你跟他结婚，生孩子。有些男人与女人之间生命的关系，不是这样的世俗内容。

我很软弱，信得。在情感的部分，我觉得自己幼稚，匮乏，有无法知觉和克服的缺陷。

我们无法决定自己童年和早期经历带来的创伤。但如果它已经存在，你无非要付出比其他人更多的努力，更长的时间，去填补，修复，重建。你只能如此。这是你的使命，庆长。你远超过自己想象的有力和明亮。把该走的路继续走完。如果与他的关系还没有完尽，那么向前走，让它自动走到完尽。

不要害怕。不要退缩。它会有它的结果。

## 9

那一天，她和信得，在下山途中迎接到黑夜来临。她们在山谷中停留很久，凝望连绵起伏的山脊群落和山下散落的村庄。一种只有在高山之上才能感受到的，自然的美和宇宙浑然一体的完整性笼罩天地。肃穆，有序，充满生机。层层叠叠木楼灯火闪耀，和天上繁星遥相呼应，山涧流水淙淙，风吹过稻田秧苗起伏，狗吠，昆虫鸣叫，孩子哭泣，有人唱歌。天地万物在一种完美的秩序中展现它们的流程。她们长时间凝望和倾听这一切，感觉身心溶解，获得巨大的安宁和欢愉。

夏季天空中最为明亮的一颗星辰，在深黑色天空中散发出熠熠光芒，这样饱满，硕大，闪耀。如同一个祈祷。是木星吗。她站在下面，听到它沉默的回音。她该往哪里去。她要如何生活下去。这无解的设问，需要一种光芒指引和照耀。在那辆正往黑暗深处疾速行驶的列车上，所有心有质疑的中途跳车的一意孤行的逃离者，反道而行的结局会是如何。苍莽大地寻找自己的位置，也许最终只是纵身扑入任由身心分化消解。

顺应天然的规律，跟随宇宙的节奏。碎裂自我，把它交付给命运的秩序。这是她在春梅获得的唯一启示。

## 10

她回到上海，已是三十一岁的秋天。

所有人的生活在一年里几近一成不变，被日常生活拖动，与时间同行并进，仓促混乱，没有标记。只

有庆长的一年与世隔绝，单纯专注，因此显得绵长鲜明。

Fiona也许比以往更为忙碌。升职，成为报纸集团的出品人。这是她俗世的朋友。Fiona对待她始终热忱，只是她们关注的内容方向截然相反，没有交点可以相会。Fiona以娱乐和时尚潮流作为工作内容，孜孜不倦，野心勃勃。庆长关闭掉对外界求取的通道，不要虚荣，不要麻醉，这是她的选择。她从未对Fiona说出她内心对这个世界的真正想法。如同Fiona不断对她坦率重复中产阶级梦想以及对这个世界的游戏态度。她们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没有关系的人。

人的生活中，大部分都是擦肩而过没有维系的人，即使倾谈也不过是自说自话。真实而深入的关系很难建立，并且为数极少。对庆长来说，只有两个。定山，他们是婚姻伙伴，互相合作和经营的对象。清池，他是以肉身和感情侵蚀渗透她生命的人。是比国籍，主义，观念，理论，更为重要的存在。从某个方面来说，他是她的组成部分。

定山依旧在为工作尽心尽责，两个人再次一起生活。在下山的时候，庆长已想清楚，要跟定山离婚。她在山上反复思省，并最终做出决定，只是为了获得对内心的承认。她在这段婚姻中，见证到的只是自我逃避。至今做过最为软弱的事，是与定山结盟，这是逃避的极限。当她意识到这一点，某种被击中的软弱使人衰老。她一直内心消沉。

定山在这一年，却面临他生活中最重大一次困境。他的父亲在南京查出有癌，状态复杂，需要马上进行手术和化疗，时间紧迫，但一笔治疗费用数额极为庞大。除去公家推销，自己还必须要筹出三十万来。定山平时为房子还贷，负责生活支出，存款不多，凑出十万，庆长素来无钱，剩余二十万如何解决。定山一筹莫展。庆长不能视而不见，决定把其他事情且都先放下，帮助定山一起借钱。

她当然不会找Fiona。从不觉得可以向朋友或熟人借钱，这是禁忌。她唯一认识的有钱人，是许清池。不知为何，脑子中浮现出他的名字如此自然，仿佛他从未曾从她生活中消失，始终是离她最近的一个。她有困难，需要他支持。二十万对他来说不算负担。他答应，她不觉异样，他拒绝，她也不会诧异。分开将近三年。这个人，依旧在她血肉之中存在，是她理所当然的一部分。定山父亲需要尽快手术。无法再迟疑。她问Fiona要了他的手机，给他打电话。

清池听到她声音，语调冷静。她没有说出具体，只说有急事需要借钱。他没有丝毫停顿，说，可以。二十万即刻打到她的账户。她想起在上海，他看到她生活拮据，递给她一张卡，后来被她推回去，那张卡里，估计是差不多的钱。他其实是依然把那张卡给了她。

他在北京，说，庆长，我只有一个要求。请你见我一面。

她说，我已结婚。清池。

他说，我知道。这是你的决定，不是我的。它对我不作数。我需要见你，明天我搭乘最早航班，赶去上海。

## 11

她很久没有出门见人。没有约会。见人对她来说是一件正式事情。洗澡，盘头发，换上整洁衣裙。从春梅回来之后，她很少去购物场所，衣物多为旧日存留。在山上，每天穿粗布裤子、布鞋、圆领T恤。那件千疮百孔的黑色羽绒服，终于把它穿毁。一次爬山途中，树枝和荆棘撕裂了它。

出门前，她在玄关镜子面前，最后打量一眼自己。体重减轻十五斤，消瘦，轻盈，皮肤晒黑，不施脂

粉。一件粗棉布大衣，灯芯绒连身裙，打褶裙摆，天蓝底色淡淡燕子鸟翼暗影。头发已很长，接近腰部，编成粗黑麻花辫子盘成发髻。摘一朵腊梅枝上黄色花朵，插在发髻。她在花市买大束腊梅枝，养在瓦罐放置客厅角落，只为它的清幽芳香。

搭地铁，再坐出租车，路途遥遥。司机把她带到江边熟悉的酒店。这家五星级昂贵酒店，门前广场正中圆形喷泉依旧踊跃，发出哗哗水声。色调简洁的大堂咖啡厅有充足暖气，大玻璃瓶清水里插着白色百合和绣球，穿黑色衣服的侍应来回穿梭。一切没有变化。她第一次来到这里，是二十七岁的冬天夜晚。喝醉，被情感打败，被一个男子征服。在其后一年，多次来过这里，多得令她厌倦。闻到酒店生硬混浊属于公众场合的气味就觉得不适。这不是香水气味能够轻易调节的。酒店是一个过渡的停留的出发的地方，它不是归宿。

因此，她和清池的感情，漫长四年，也只是一段始终漂泊在路上的关系。

一对欧洲夫妇带着他们漂亮的两个孩子正从旋转门里进入。男人穿着讲究。女人穿着米色羊绒大衣，冬天也只穿一双赤红色高跟凉鞋，绒和丝镶拼的薄丝袜。金发男孩健壮活泼，女孩穿黑色大衣，戴淡灰色镶珠片羊毛贝雷帽，典雅纯真。表面看起来完美无缺的一家。

很多年轻女孩幻想过这样的生活。在一个绿树成荫建筑优美空气洁净的城市里生活，骑车环绕大湖，湖水上有天鹅，很多孩子，一幢白色大屋，屋前花园铺满绿色草坪，获得一个强壮男子，被人珍惜以及照顾，脱离贫乏环境.....生活的另一个层面，是她居住过一年的春梅。对这个时代的了解，通过两个环境的映衬，经历过贫富分化不同阶层的真实生活，就可理解置身其中的人们，所忍受和经历着的精神和价值观上的冲撞、分裂和炙烤。

大部分年轻女子的实际生活与幻想毫无关系。不过是数年如一日，独自在城市里谋生，即使坚韧聪明，意志强硬，那又如何。也许最终找不到托付终生的伴侣，哪怕各自都只是普通微小，哪怕互相联结只为获取一丝丝人世安稳和暖意。现实是钢筋铁骨，戳穿软弱的愿望。

所谓的理想生活，一个情感的乌托邦，根本没有力量。

人最终需要自谋生路。

阔别将近三年的清池，从电梯里出来。身形高大面目清朗的男子，穿着白衬衣。他的存在对她而言终究不同。在人群之中，任何一个位置，只要他出现，她就感觉眼睛被光亮照耀，心里震荡。热恋时，她去机场接他，他从出口走出来，也是这样。呵，那是多久之前的事，仿佛已属于前世般遥远。彼时春日，他向她走近，她感觉身心充盈成为一段汁液上涌的鲜活树枝，是如此蓬勃热诚的生命之殊遇。他在大厅中不顾忌众人紧紧拥抱住她，亲吻她的额头和眉毛，这般热诚欢好。这记忆是她内心坚硬凸起的一个伤疤。无法抚平，无法忽略。只能与它默默共存。

此刻，她见到他，还是这样亲。再无撕心裂肺的恨意纠结，只有山高水远的安宁无恙。看到他低俯下来的脸，天地完整。因为失去对他的占有之心，胸中更持有一种开阔空间，可以容纳下这个百转千折无可捉摸的男子。他看起来优雅洒落如昔，眼神却很消沉。一时无话，他打破僵局。

他说，庆长，你在这里。

她说，谢谢你给我帮助，信任我。我会在有能力之后把钱逐步还给你。

这都无妨。我只想知道，如果不是要借钱，你会来找我吗。告诉我。

她讪讪地笑，我只认识你这样一个有钱人，没有其他地方去想办法。

我什么都可以给你。庆长。

那倒未必。她微笑说话。他当然知道她在说什么，但她不再咄咄逼人，出言犀利。不知为何，所有暴戾和激烈如河流远去。她对他，剩余下来的心，是河床卵石被反复冲刷之后呈现的温润和黯淡。

他说，我发给你这么多短信，打过那么多次电话，你不回，不接，之后换了号码。连Fiona都不知道你新号码。你还搬了家。你把我彻底弃绝于生命之外。我甚至没有机会知道为什么。

她淡淡笑着，无从说起，也不打算再说起。

他说，但我从来没有放弃过信念，某天，我一定要再见到你。某天，你一定会这样微笑着出现在我的面前。果然，我的信念会成真。

她说，我并没有走远。我也无处可去。

他说，我们需要在一起。现在出发去临远。他如同往昔强势做出决定，要她服从。

她说，我向你借钱，这不代表我需要服从于你。清池，请考虑我的自尊。

他说，那我的自尊呢。庆长。我这两年，在你的远行和弃置中，可有自尊。在隔绝分离的关系中，可有自尊。在你肆意而刚硬的决定中，可有自尊。我们在对彼此的感情中，早已尊严丧尽。我只知道，我一直爱你，会爱你至死。而你。你只能相信我，别无他途。

## 12

他开车带她到临远，悠然古都刚下过一场大雪。她要求一天来回，不留宿。他坚持在湖边酒店开了一个房间。那处酒店设计有古典气质，颜色淡雅的大理石地砖和花纹繁复的壁纸，她都很喜欢，他记得点滴细节。走进房间，终于获得两人独处的安静空间。她脱下大衣，轻声说，你不能碰我，清池。我的身份已不同。他说，我知道，我只想和衣与你躺在一起。我们小睡片刻。我需要这样一个时段，我思念你太久，庆长。

也许是工作压力或其他，放松下来之后，他看起来疲累憔悴至极。穿着衬衣长裤，依偎在她身边，头靠着她脖子，握住她双手，紧紧贴着她，如同孩童很快发出熟睡中深沉呼吸。房间被拉上窗帘一片漆黑，外面正是阳光照耀的午后。她闻到他头发和皮肤上熟悉的气息，看到天花上隐隐流泻进来的一抹微光，在沉寂中没有规则地跳跃浮动，头脑清醒，毫无睡意。此刻，所有感觉一丝不差全部回来。即便沉默无言，知道已回到彼此身边。在一起，一生一世，仿佛从来没有离分。

漫长两年，各自失散，放逐对方在天涯海角。这故作的坚强和勇气，需要付出多么强烈的力气和创痛。她如何能够做到，而他又如何度过。良久，她摸到眼角不断有热烫泪水滑落，没有声息，也无知觉，就这样慢慢泪流满面。

不知何时入睡，只觉到在模糊中醒来时，身边男子已苏醒。他伸展手臂拥抱住她，头贴着她肩膀，身体颤动，发出无法自制的低声哭泣。窗外隐约传来人世的声响，日新月异有来有往的世界此刻和他们没有关系。她伸出手轻轻抚摸他的头发。在她面前毫不遮掩哭泣过多次，而她所有的泪水，都是在他看不见的时候才流下。从不在他眼前掉眼泪，好强至此。但她内心明白，只有待在他的身边，她才得到归宿。

他们自成小小天地，隔绝，封闭，没有其他。两人相对，其间汨汨流淌无望而深厚的感情，以此存活。

一起走到青墩茶社，她童年时和母亲来过的地方。冬季已见不到草长莺飞，也没有烈日骄阳。山上以亭子改建的茶室依旧存在，旧貌旧颜。她已成人，仔细观察它的结构，飞檐翘角的亭子，造型优美，古老破损。走近看，所有组合石材清幽光滑，大块青石雕琢精巧。柱，梁，檩以卯榫结构连接。边上有座凳。楹柱上挂一副木刻诗句，写着：浮云时事改，孤月此心明。上面有字迹苍劲浑圆的题字，味空亭。大幅玻璃窗依然明净闪烁。

一面冬日大湖，在雪光中荒凉安宁。她站在窗边，点了一根烟。她知道他在旁边默默看着她，她不用企图掩饰自己的脆弱。一只白色苍鹭，长喙衔着一条银白色的鱼，从水草深处飞起，划出一道银白色弧线，飞向亭台另一边。蓝色光线充溢天地，明亮，寒冷。她突然有一种幻觉，觉得自己与他的一生，在此刻就得以完美的终结。她与他的一生，就这样过去了。

但她知道终究什么都没有发生。母亲后来彻底失去消息，不知道是否还存在于世。所有人除了留下内心记忆，手中空空，一无所获。她与他，她与母亲，母亲与那个男子，他们共同面对的不过是无常。看不见过去，无法掌控现在，也无从想象未来。只有无言以对。

### 13

晚上下起细细冷雨，找到一个本地餐厅吃晚饭。吃完饭开车回去上海。

店内结构颇似一个三层环形戏院，高朋满座。厅堂挂满书法字画，菜牌和菜单用纤细毛笔字书写。屋檐下挂着红灯笼。等位的人从店里排到店外人行道上，可见盛名在外。他们夹杂在人群中等待。雨丝打在眼睛上，头发略略潮湿。他站在她身后，温暖笃定的手与她交握。他的感情从不吝啬于表达，也不伪装坚强。跟她截然不同。此刻他们是彼此伴侣。

她看着窗边一桌正在结账的客人，手推车里有一岁多的婴儿，还带着一个五岁左右女孩。他们推上推车，携带孩子，开始往外走。她默默观望他们。

他说，一些父母习惯带幼小孩子一起出行，虽然不方便，但这是他们认为的家庭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她说，你以前也经常这样带孩子外出吗。

他说，没有。我一直忙于工作，很少时间跟他们在一起。那时我年轻，不懂得与妻子和孩子相处的情感。年长后稍许具备注重和理解的能力，但他们已长大，有了独立的思想和行动能力，与妻子则接近无话可说。生活太复杂，无法概括清楚。庆长，有时你埋怨我不与你分享我生活的形态，那不是我不愿意。而是我不能够。

家常食物摆上桌来，鱼，百页结，豆腐，小塘菜，黄酒。明亮厅堂里人群拥挤，伙计穿梭，言语热气汇聚成世俗的丰实内容，他们夹杂其中，是芸芸众生中获取生之欢愉的普通男女的一份子。跟随陪伴，享受食物，对望无言，心心相印。他快速喝酒，喝得过多。酒精使他敞开心扉。他说了许多从来不曾有耐心对她说明的言语。

他说，小时候我痴迷天文和地理，借阅大量期刊和书籍，花费很多时间。同时要努力做到考试第一名，否则父亲就会掌掴。渐渐成为个性组成多面而分裂的人。要努力适应和符合外界的要求，有时不惜妥协屈从，又极欲保留自己的小小天地，持有幻想。事实上，我跟所有女人的关系，都是在寻找一种所需



要的情感。也许我更倾向俗世之外的一种联结。我知道自己一直没有找到，直到遇见你。庆长。从见到你的第一眼开始，我确定无疑。

他说，本性上我不是适合结婚的男子。我习惯并且也需要自由自在的生活。与大部分的女人，我只是在游戏，与一两个女人，我是在生活。生活无所谓好，无所谓坏，生活最终不过是这样度日下去，维持秩序，不做伤害。但我与你，是在相爱。

他说，你离开我之后，我的生活放纵。每一个在怀里停留的女子，我幻想她们是你。我与她们做爱，但从不与她们过夜睡觉，更不用说建立感情。我在与你的这段变故中，感觉被生生剥了一层皮，这种疼痛和损毁无法长出新的屏障。我只能让自己陷入麻木，却明白根本无法复原。

她听着这坦白的语言，内心没有起伏。男人和女人的确是完全不同的动物。她在痛苦中试图找回自己，而他在痛苦中依旧选择放弃自己。他的身体和心，可以完全分离。男人到底是比女人更多情，还是更为无情。她再一次打量这个身边男子，吃饭时他愿意坐她的侧边，觉得坐在对面距离她太远，不能随时抓住她的手。他穿着洁净挺括的白色细蓝竖条衬衣，换任何一个角度来看，都是好看悦目的男子。

身上糅合复杂的气质，强势而脆弱，理性而浪漫，真实而虚伪，风雅而鲁莽，敏锐而粗硬，热情而冷漠。难以分辨。难以归类。她接受他明亮的部分，也必须接受他所有暗昧的缺陷和弱处。这是她爱着的男子。他是这种样子。他的历史她无法追赶。他在离她遥远的城市和世界长大成人，他所接受的教育和工作超出她想象。他的一切浑然天成，即使令人无法消释，那也是他原来的组成部分。

她跟他相爱，很多时候忽略了他的优秀和独特，也许因为他的社会性特质与她无法产生关系。他跟她在一起的时候，是一个以肉体 and 内心脆弱而热烈的方式存在的男子。他只以这样的方式存在。

他说，你去春梅，可觉得有收获。如果我能够知道你去，我会去那里找你。

就像在瞻里一样吗。

是。我不能把你丢弃在任何孤立无援的地方。

那我们分开那么长时间以来，为何你从未来找我。

我找过你，费尽心机来找你，但你彻底失去音讯。我是有过退缩，因为我们在一起内耗剧烈如此困难，超过我能够负担的重量。也许我不够坚强。你知道你的伤害力有多大吗，庆长。你反复无常，不可捉摸。当你温柔平顺的时候，你是最为美妙的存在。当你暴戾激烈的时候，别人只能被你关入地狱牢笼。这黑暗的力量如此强大。我数次想过自杀，你可知道。我如何度过那些心脏如同要崩裂般的一个又一个的夜晚，只觉得身心折断，整夜无法入眠。

他说，这几年，你或者在我身边，或者离我而去，每一个决定都影响我的生活。我的工作表现并不好，疏忽管理，以前只想有时间和你在一起，后来则选择浑浑噩噩度日。总部早有意见。当然我不能把责任推卸给你，我只知道自己爱你，在乎你的感受，我无法做到自控。生活，工作，感情，全部纠葛在一起，像锅沸腾热粥。我并非强大或战无不胜，事实上，男人有时候比女人更为脆弱。

他说，我打算辞职。香港有投资公司邀请我过去工作，你可愿意跟我前往。我会跟于姜分手，我带她去法国，就已打算与她彻底摊牌，只当是一个缓冲，可以平静解决后续。但你不容我解释，断然离开，让我措手不及。如今，我们需要再次来面对这个问题。北京的一切都留给她，我对她做出照顾弥补。我们去香港重新开始。我尽力工作，来照顾你的生活。去年，冯恩健重新开始会计师工作，我们分居长久，现在

孩子都已经长大，她希望得到解脱。我与她已在协议离婚。

他说，庆长，我无数次幻想过和你日夜相守，再不分开。想让你给我生孩子，这样我们的感情可以留下生命的证据。我们的孩子会好看，聪明，敏感，独特，集中我们两个所有的特点。你可愿意为我怀孕生子。我只想让你每一个晚上都能睡在我的身边，拥抱着你入睡。这样我们才能安宁。

她说，你说过，你并不喜欢家庭生活，你性格里有自在的野性，不愿意受到束缚。你甚至希望自己从未结婚。

他说，是，我承认对婚姻从无期待或憧憬。我相信你也没有，虽然你一再进入这个形式。但如果尘世的安稳，是我们的感情唯一能够栖留的位置，那么我愿意为了跟你在一起，付出这些代价。我给你这些承诺。

她说，你之前从不和我说出这些。你一直回避和含糊其辞。

他说，我承认自己优柔寡断，于心不忍，我们之间强烈而创伤的关系，带给我巨大压力。你结婚，去了高山村庄，你离开我的生活，使我知道自己的生命无法完整。我们已行至一个无可拖延的地步，再往前，就是绝壁断崖。也许我这一生就会完全遗失你。我内心十分清楚。如果不做一次尝试，就再无机会。可是我这样爱你，庆长，我可会甘心。我愿意付出一切来追随你。就如同你在瞻里的时候，我只知道，我要奔赴你而去，跟随在你的身边。

他又说，我在香港先尝试这个工作。如果以后有可能，我们也可以去加拿大。带着孩子回去那里。你不能在一个地方待得太久，你要到处看看，得到新的生活方式。国外应该会适合你的性格。我曾经多次梦见带你回去。我们有一栋带花园的白色房子，有三个孩子。你在屋前花园里摘薄荷和迷迭香，准备晚饭的材料。午后，最小的孩子醒了，我抱起他，推开屋门去找你，看见你戴着草编的太阳帽，穿白色连身裙，赤脚在草地上劳作。你起身，转过脸来对我们微笑，笑容这样美，像黑色燕子穿行过天空。你的笑容让我生命真实，庆长。无数次，我在梦中为这样的完整而释然，笑而泪下。在梦中，我们终于生活在一起，日夜相守，有孩子，有花园，有房子，有所有的内容，而不是拖着行李箱辗转于机场和酒店。

他说，你可以认为我的事业失败了，人生因此也是一种失败。但我爱你，这才是我最大的失败。我接受这所有失败。庆长，你会明白。

## 第十章 信得。看不见的存在

### 1

Ian是来自南半球的男子。二十七岁，电脑工程师。俊美，壮实，略带鲁莽和天真之气，此前生活读书工作一直在小城布里斯班度过。热衷户外运动，登山，滑板，出海，自助旅行，和漂亮女孩做爱。他是独子，备受父母宠爱，未必有过深刻的恋情，不过是十八岁开始，与不同异性之间幼兽般的肌肤相亲，戏耍玩乐。这一年，他失恋，也不是惨痛经历，只是选择与人分手。于是给自己一个理由，挑选一个孤僻遥远的地点，抵达老挝。

他对东方文化并没有太多好奇。但是就这样遇见沈信得。

他滔滔不绝说了许多，超乎预料的热情。童年，父母，工作，城市，恋爱，大学生涯，旅行趣闻，种种无尽话题，说给坐在对面略带寂寥神色的女孩倾听，享受妙语如珠不断让她泛起欢欣笑容。她很少笑，但笑起来极秀美。穿一件淡蓝薄布缝制的衣衫，式样简洁，细细手工盘扣，领口袖子缝着丝线。脖子上挂一根红丝线，串着一块白玉一枚白色狗牙。这奇怪的饰物应该是用来驱凶辟邪。当她顺手随意挽起长发盘成发髻，他看到她转身时露出后颈部位刺着一个青黑色中文字，凛。

他问她，这个字是什么意思。

她说，是寒冷，或者严肃的意思。停顿片刻，又说，也许还有透明，锐利，超脱，疼痛的意思。

他说，一个汉字，可以负载这么多不同含义吗。这些含义又如何能在特定状态下对号入座。

她说，中国文字不具备既定的严格苛刻的规则，到你掌握它到一定程度，你就可以用想象力来打开它的范围。它会随着意识和情感而流动、变化、发展，它将由你而定。这就是它的生命力和超越性。

他表示无法理解。她轻轻微笑，说，你因此可知，这一生不必去学习中文是件幸运的事情。相比起现在的中文，我更喜欢古代中文。那是即使对中国人来说也更为优美而艰涩的文字。时间淘汰一切被现在的人认为不需要也不重要的事物。很多事物的价值最后被低估或者高估，并不客观。我们不知道真正重要的东西是什么，也经常缺乏耐心。

他们在街口一家露天餐厅吃饭，虽然暮色已深，空气仍炎热。在西方人密集的老城区，这家餐厅很有口碑，座位全满。晚餐是青木瓜沙拉、烤鱼、手抓糯米饭。他是擅长肢体和口头表达的活跃健壮的男子，思维习惯直接有效的秩序和模式。他们之间的交流显然有障碍，各自话题独立疏远。她的内心有他无法进入和理解的部分，虽然英文娴熟，也不过是自说自话。但这没有阻挡他们在异乡初识气氛愉悦的进展。差异带来的刺激，她让他着迷。

一顿饭吃了很长时间。直到深夜人去楼空，只剩下他们最后一桌。

散步走向旅馆。在即将分开的庭院里，她站在月光树阴之下，深黑瞳仁默默凝望他，心意难测。他迟疑是否要鼓起勇气去亲吻她的额头，她已开口，说，你是否有兴趣去我的房间小坐，喝杯中国茶。她主动提出邀约。

她的房间在二楼，窄小单人房间，墙角放置一只纯黑色压荔枝纹牛皮行李箱，很旧，但款式经典品质

精美，整张厚牛皮散发温润光泽，抚摸时有紧绷的弹性。她说这是她与母亲以前在欧洲跳蚤市场买的二手货，在旅途中使用时久日长。最后到她手里。她去伦敦读书，带着这只箱子，放了一些简单衣物和书籍。

他问她，家在哪里。她说，没有。在伦敦或者中国都没有家。她一直住在学校宿舍，也租过短期公寓。她受别人照顾，目前已没有亲人存在于世。

她用热水冲泡中国绿茶。他出于礼貌啜饮一口，这绿色茶汤并不让他产生兴趣。他却注意到她的单人床铺上是自带的白色床单，枕套与被单边沿缝制棉布蕾丝，有手工刺绣出来的图案和字。她说，小时候母亲给她手工做的物品，不管是衣服、小包、手帕还是书套，都会刺绣上名字。她们出去旅行，也自带床单枕套被单。母亲对床有洁癖，不喜欢被陌生人反复使用的布料。她因此形成这习惯。

然后，她转过身去，神情从容，伸手慢慢脱下身上衣衫。

## 2

出乎他预料，这一切来得如此快速。认识不过十二个小时。一起看了一座庙，吃了一顿饭。

他恋慕她，反而不是有太过强烈的欲望。脑子里也想象过拥抱住她的身体，感觉会是怎样，却并不觉得有付诸行动的可能。她不是他往日经验中熟悉的活跃丰满的白人女孩。她如同是从遥远古老的异国书籍或者薄绢画册里走出来的人物，是被提炼和重塑的形象，并非为世间而准备。她迅疾直接的方式让他惊诧。他无法猜度了解她的质地，只能打开界限由她摆布。

没有洗澡。一切随兴而起。白日被汗液和阳光渗透的肌肤，带有黏腻的触感和气味，却更使人缠绵纠葛，也是他从未有过的特别体验。她的身体纤瘦有力，肌肤如玉石清凉，肉身如同黑洞，本能吸收对峙融合中的力量和矛盾，神情却始终有一种镇定自若。略带冷淡，一言不发，冷眼旁观他的兴奋。他确信她是经验丰富的女子，对肉身有出自天性的爱慕痴缠。一个二十四岁心意深邃的东方女子。她的过往、历史和秘密无从探测。

他离开她的身体。意识到刚才没有采取任何避孕措施，略有担心，说，是否会有麻烦。

她说，我会处理。这跟你无关。

他忍不住还是提出让自己后悔的问题，说，我是你第几个男人。

她看着他的眼睛，说，现在，我们两个在一起，这样已很完整。还需要其他吗。

她询问他是否想回去房间洗澡睡眠。手表上指针显示凌晨两点，她清晨即离开万象前去南部波罗芬高原，为沿途被挑选出来的少数民族村庄服务。时间持续两月。他不愿意离开。天亮之后，各奔东西，他不知道何时能再见到她。

清洗身体，躺在她的单人床上尝试入睡。她的发丝散发出清香气味，密密层层，铺垫在他的脸颊之下。拥抱中的身体如同少女，可触摸到纤瘦骨骼。大约五点多钟，他醒过来，重新充盈起饱满欲望，于是开始第二次。这一次她完全敞开，如同一朵春日海棠，在瞬间绽放之后，只能以肆意的力度沉沦下去。肉身展示出对这种与异质交换能量的天然趋向，热烈有力，单纯赤诚。尽力敞开所有通道，与他交换、汇聚、融合，但这又是无法被言语道尽的孤独。

他被她肉身顶撞出来的激情所震慑。堕入激流之中，柔软无形但力量惊人的水流控制住他，身不由己

全然失去徘徊余地。微亮天色之中，与这个变幻莫测的女子联结，这感受如此新鲜惊人。他愿意探索这具幽暗充沛河流般的躯体，直到迷途。

如果他继续往下深入，她也许会展露更多令他困惑和无解的内容。也有可能始终守口如瓶。他已失去所有力气，说，其实我并不懂得什么是爱情，虽然我恋爱过多次。她说，时间本身保持着一种神秘感，所以我们才会虽然做过多次的事情，却依然不能够知晓它的真味。

她说的话，他总是听不太懂。但即便是看着她说话的样子，为此心折也已足够。第一缕阳光已从窗外茂密枝叶间渗透进来，洒到枕边。他由背后紧紧抱住她，内心被突如其来的喷涌潮水冲去一切堤坝藩篱，只能袒露心迹。

他说，Fiona，你是我见过的最为奇妙的女子。

### 3

她离开万象，一直在高原原始村寨里工作。他在泰国度过假期最后几日，即将回去澳洲。在清迈他思念她，脑子全是她的记忆。她的肉身具备一种强烈而粘缠的磁性，即使分隔遥远，他仍清醒意识到自己的情感和欲望如同一条河流，日夜奔腾流连，渴望趋向她而去。她留给他的手机，每次拨打都提示没有信号。写过很多电子邮件给她，也全无回音。

最后一个夜晚，试图再次拨打她的电话。这一次终于拨通，她清晰的声音平淡自若，一如往昔，没有任何情绪流露。只是说刚刚从森林里出来，在当地附近的一个小镇里看病。身体一直不太舒服。

他说，你要当心传染到当地病症。

她答非所问，说，我前几天做梦，走到一个幽深连绵的山谷，一条曲折大路，路面洁白闪烁着光芒，两边是星罗棋布的深蓝色湖泊。许多赤裸的孩子在水中游泳，沉沉浮浮，嬉戏喧闹，发出的笑声美丽极了。我从中间大路上走过，不知道该带哪一个孩子上来，跟我一起走。路延伸到山谷的背后。前面黑夜茫茫，天空有无数明亮的繁星。

他说，这是一个很奇妙的梦。

她说，是。在梦里我有一种安宁喜悦。

我非常想你，Fiona，我们可否再见。

她说，不知道。Ian，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已过去。此后我们不过都是前途未卜。

她继续失踪从未和他联系。他回到澳洲。如常开始工作，运动，与年轻女孩重新约会，与她们上床。却始终无法忘记炎热的万象，在旅馆房间铺着刺绣白床单的单人床上，那个脖子后面有汉字刺青的女子。她神情冷淡奇幻。她说的话他总是无法理解。她的身体一直在对他发出呼唤。他的心在某种被禁锢般的思念中碎裂。开始终日隐隐作痛。

他成为自己都无法理解的另一个男人，坚持打电话给她，无法停止。一个月后，她接了他的电话。她已回去伦敦。

她说她怀孕了。

如果命运要把一些离奇的不可思议的事情安排给他，那么一定有其中道理。就让它来吧，他想。他已在长久的渴望和思念中，撤掉内心所有防御和退路，只能随波逐流被席卷而去。她捉摸不定的个性需要周围的人对此顺服，对未知无惧也没有忧虑，如同野地里的百合花，不种不收。即使告知他这件事实，语气里也没有试探或目的。她似乎从来不知道什么是危险，也对结果毫无执着。

他说，你打算如何处理。

她说，也许生下来。我没有亲人，想要自己的孩子。

你确定这是因我而起的吗。

是的。但这可以和你无关。

你一直在说这句话，包括我们在万象做爱的时候。那我是什么，一个工具吗，一个不需要发表意见和感觉的协助生育的机器吗。

不要生气。Ian，我为刚才的话语抱歉。

那让我们生下孩子。如果你愿意，跟我在澳洲，我照顾你。

我从未有过打算要去那里。

那现在开始打算吧。这里会有你的家。

#### 4

二十五岁，她生下第一个孩子。女孩，取名Isabel。在孩子三岁时，他们举行婚礼，她又已怀孕。第二个孩子是男孩，Alex。她对感情失去一个阶段性的寄望，找到一个合作的男子停歇下来。她需要休息。他们之间肉身联系如此紧密，以个性和特质互相施展魔力。这段婚姻，肉体的粘着沉迷是牢固坚实的基础。除此之外，不过是一对精神模式上没有共通之处的异国男女。

很少交流。早期还曾互相探索新奇话题，结婚生子后，日常生活很快被工作、孩子、琐碎家庭事务代替。她是沉默寡言的女子，性格也不活泼，但他知道她心意细密，绝非面目沉闷，只是无从获得通道进入她的内心。她即使生下两个孩子，个性依旧如大海深沉难测。

就这样她跟随一个内心无法沟通的白人男子，在南半球美而沉闷的小镇建立起家庭。因为童年离奇的生活有太多安全感上的缺陷，她对家庭的照料经营出乎意料地炽烈和专注。得到一个形式和内容极为完备的稳定的家，这是她希望做到的，为此付出意志和能量。这意志和能量在Ian第一次与她相遇的时候，就已察觉。她虽不动声色，每一寸肌肤每一个毛孔却都在对他发出呼叫：跟我一起联结。让我怀孕。跟我结婚。带我离开。

他无法理解和分辨她生命的结构以及属性，但却能听到这源自本能的声响，孤单而强烈地发出，根本不容忽视。

在他的所在地，Ian是极为普通的本地男子。开车上班，早出晚归，以工作支撑家庭，养活一家大小。她成为住在近郊小镇朗霞的全职家庭主妇。朗霞镇有一万多人，是个空旷而边缘的地区。大片整洁有序的花园房子，一个中心广场，有一条商业街道可以购买到家用必需品。也有学校、医院、教堂等各式机构。开阔路面两边绿树成荫，田野开阔。平时极少能见到人，气氛相当冷清。他们在此地购买宽大住宅，因为

土地价格较城里便宜。此地处于南回归线稍南，从来没有寒冷日子，阳光暖煦亲近，是艳阳高照的地方。气候宜人。连空气都是乏味至极的清新。

他们很少离开小镇。除了Ian有假期，一起携带孩子去国外度假旅行。隔壁邻居交往稀松，这里也有华人，但她不爱与人交际。混血孩子使用英文说话，对中文完全不感兴趣。她试图跟孩子们说中文，教他们认字，收效甚微最终难以继续。她试图教会他们背唐诗，现在看来不过是幻想。她想起以前贞谅书架里密密麻麻的书籍。在她决定离开临远放弃那里的一切的时候，就已明白什么都无法带走。

生活历史一片空白。没有信物，没有纪念，除了地图册中母亲的一张素描、一枚戒指和保存下来的少量照片。她只能在逐步建立的现实生活中添加未曾有过的存在，比如婚姻，以及孩子。

照顾幼童，清扫整理，烹煮洗刷，一日三餐。在屋前屋后种植玫瑰、百里香、迷迭香、薄荷、石楠。有时想起童年花园里的凤仙、牵牛、忍冬、腊梅、兰草，这里的植物都是不一样的。亲自动手做面包。推车带孩子们去镇上超级市场购物，归途时在街边小咖啡店坐下，抽根烟，喝杯咖啡，孩子们笨拙地给店里鸚鵡喂食。有时孩子都入睡，她深夜做工，用各色花布缝制包袋，枕头，垫子，带着孩子们去集市上售卖玩耍，当作一种消遣。

周末，Ian愿意帮她看一天孩子，她会独自坐火车去城里游逛。

## 5

那一日。她穿正式衣裙，化妆，穿上绣花鞋。很多衣裙是贞谅留下。白色夏布刺绣裙子款式属于旧时，Ian很难理解这是一种美，但也已习惯遗世独立的东方妻子，仿佛活在世间另一个界面，与她自己共存。布里斯班是安静的城市，依据山形而建立，街巷常有许多坡度。有时暖热，有时下起细细的雨丝。她走在街道上，知道目的地所在。这是她结婚两年之后拥有的秘密。

一个隐匿的情人，比她大二十岁的白人男子。每周见面一次。还有一个女子，华裔，比她小三岁。她在一天时间里轮流与这互相分隔的两个人见面。做爱，聊天，吃饭，喝酒。黄昏时若无其事离开，坐火车归家回去镇上。

有时她自问，希望在他们身上得到什么。那个男人在图书馆里与她相识，一个小时之后，他邀请她一起去看电影。她去了。下雨的晚上，她身上穿的裙子略有潮湿，紧贴在腿上，露出少女般纤瘦秀丽的轮廓。在灯光熄灭的电影院里，他反复抚摸她手腕和耳朵上的皮肤，皮肤的触觉如同一条丝线，在黑暗中悄悄缠绵盘旋，逐渐产生麻醉。她知道自己一定会与他做爱，因为她意识和确认了彼此肌肤所产生的粘缠属性。分别之后，他发给她短信，说，手上一直留着你的香气。整个凌晨我用手指捂住脸入睡，只为嗅闻到你的气味。他们之后也只做两件事情，进入彼此，离开对方。如此循环，始终维持。

她和年轻女子在餐厅里偶遇。对方很瘦，每天抽两包香烟，轻度抑郁症，滔滔不绝说话。有时亢奋，有时焦躁，有时粗暴，有时温驯。她们尝试各种触摸和爱抚的可能性，在女孩窄小的公寓里，在点燃着印度香的闷热房间里赤裸，聊天倾谈，喝酒，有时无端哭泣。女孩深深爱恋和依赖她，而她知道这一切不过是嬉戏流连。诉说，倾听。进入，被进入。饱足的平衡。

她经常凝望自己的脸。在酒店或者餐厅洗手间的镜子里，在商店的试衣镜里，在家里梳洗台的镜子里，见到不同时刻的面容，疲惫的，隐忍的，衰竭的，意兴阑珊的。她想认清和确定自我的来源和实质。而那个新的自我，是脸颊上膨胀出两团胭脂红晕的女子。年少时，做爱之后脸颊就会变得这样红，微醺而烂熟的云霞般绚烂沉醉的红晕。她害怕失去这种敏感而独特的身体反应。

她买许多胭脂，收集色彩，热衷化妆。若无爱，情感和肉身停滞困顿，这是令人害怕的事情。害怕变老，代谢机能退化，或者压抑让身体陷入一种沉睡。化妆品柜台里的胭脂，是为身体陷入沉睡的女子所准备。那原本是自身能产生的颜色，如果要借用外物，只能说是确实的内部的匮乏。与不同的人做爱之后，她发现自己变得特别美。眼睛闪闪发亮，整个人脱胎换骨，仿佛被唤醒。

每次与他或她分开，她都觉得身体极为疲倦，只想找到一个地方获得休憩。回到家一旦躺下就是极为困长的睡眠。这能量交换如此激越，耗尽力气，被联结过的身体极为空洞，如同走入深邃幽暗的森林，告别人世，同时也无比纯净。经过与他人强烈的做爱，仿佛是一种深入内部的更新和净化，倾倒入所有黑暗淤积，包括创痛、匮乏和历史。它带来生命本源的证明和存在感，让她知道自己活着并且存在。

在约会之外的时间，她从不与他们联系。没有短信、电话，只是约定俗成的见面，秘密沉默地推进。这重新回复的渴求，使她明白内心有一处陷落并未被填补。有时她觉得走在哪里都是一样。在这个地球上，走东走西，生活在哪一个角落，耳边响起的是哪一种语言，身边走过的是哪一种肤色的人群。贞谅从小给予她四海为家的生活，使她突破对空间概念性的界限。唯一相续的，只是孤独。

因为孤独，她需要这些骨子里早已习以为常的食物存在：优美惆怅地表达所代表的情感，失去语言的性爱，虐与被虐的肉体关系，被不断开发的想象力和意识，疼痛，出血，交谈，秘密，罪恶感。

## 6

她问琴药，相爱的人为什么不能在一起生活。男子说，这是两回事情。那时她无法理解，现在她以实践获知。她自问，这是她所要的生活的真相吗。将近五年，以极为沉静和忍耐的意志，实践生儿育女与世隔绝的生活。她成为一个有丈夫有孩子有家庭的女人。她这样急促、饱满、激盛地推进自己的人生，不觉得这样地消耗过度是一种伤害。抑或说，她无法成形，早已在虚空中破碎。

她说，我觉得不需要任何人，而在不断反复循环一种感情模式：沉溺，抽离。抽离，沉溺。我一直想知道，情感与性，背叛与归属，放纵与安全，禁锢和逃离，这种种共存之中哪些更趋近爱的本质。反复做出试探，执拗需索论证。我想知道为什么我们无法独自存在于世，却又无法与别人真正地相爱。爱是什么，我不知道。我希望自己找到证实，证明，我希望能够得到更为强悍和明确的结论。

## 7

二十九岁，Ian有了婚外恋情。他由万象俊美开朗的年轻男子，变成肩负责任的丈夫和父亲，此间即使有着种种不甘愿，依旧单纯地恋慕她，照顾她，跟随她，陪伴她。结婚五年，尽最大努力做到他能够提供的最终。但男人终究会有疲惫时候，对她反复怀孕分娩的身体感觉疲惫，对她深邃幽暗不动声色的心境感觉疲惫。始终无力控制他们之间的局面，从未在她这里得到呼应。

有时他坐在电视机前看体育比赛，吃薯条，喝啤酒，独自大呼小叫自娱自乐，最终在沙发上沉沉睡去。电视屏幕余留着亮光和噪音。他的年轻面容健壮身体日益荒废。强烈粘实的肉身联结，在时日延续中以重力般惯性下坠，渐渐沦落冷淡，而彼此内心起初就从未搭建过桥梁，始终疏离隔膜难以靠近。她从孩子睡房里出来，给他盖上一条毛毯，顺手抚摸他汗湿头发，心里想，他们给予对方的渐渐只是怜悯。即便如此，却无力互助。

恋情对方是他的公司同事。三十岁本地女子，还未结婚。从他开始穿上风格迥异的新衬衣，吊牌未拆，独自在卫生间一边刮须一边轻声哼唱歌曲，她即洞晓他变化。旁观他开始频繁出差加班，其实是与女子一起去度假，在酒店留宿。她佯装不知，放任他陷入沉迷在刺激、活跃、新奇、同质的情感之中。他有



时愧疚，有时消沉，有时暴躁，有时讨好。如此一直反复无常。

她试图判断他是否因此会想离开家庭。如果他想要离开，她和两个孩子该作如何安排。但即使如此，她保持镇定，在他面前从不表露。持续半年之后，她确认要拿出行动证实直觉。在一次他例行提出两天公差之后，她跟踪了他。

她把孩子们托给上门的代看人员，跟踪他们一天的安排。在海边沙滩日光浴，裸身嬉戏，晚上烛光晚餐，去酒吧喝酒，又换了一个酒吧喝酒。直到回到酒店。等他们关上房门，她轻声走过走廊，站在房门边上等待。激情勃发的声响传送出来，隐约的笑声和尖叫。她屏息站在那里，心想，如果他能够得到喜悦满足，她可以放手。她并不认为在这段关系里，她的立场处于他的对立面。他们的婚姻渐渐走回到陌生人的原点，各自都有无能为力的缺陷所在。致命的是，这缺陷他们无法依靠对方互补，而只是逐渐认清并使它凸现。最终它成为一个分界线，让他们意识和理解彼此完全陌生的本质。

她把他变成一个在电视机前喝着啤酒入睡的男子。她成为养育两个孩子的母亲。在琐碎劳顿的主妇生涯中，每日辛劳操持家务朴素忍耐，每周一次独自出门，焕然变化成另一个女子衣锦夜行，如同少女时百无禁忌。否则她就会觉得被庸俗现实彻底湮没，身心无法勃发出生机。这分裂的生活又如何自治。当下只觉无限疲倦，再无力气踏出前行或后退的一步。坐下来，靠着门闭上眼睛，试图获得安睡。

睡了多久，几个小时，几十分钟，不知道。醒过来浑身冰冷发硬，封闭的环形走廊，照明灯光星星点点洒落。没有窗口可以看见天色变化，但她感觉已是凌晨。内心有无限寥落洞明，如同少年时独自在空旷房间里醒来，猜测失踪的贞谅是否回返。如同手里捧着一面镜子，小心翼翼，背负难以置放的重量和易碎的前景。安静下来，反省和回望一路选择，原来是一次机会。给心摁上最为切实笃定的一个长铁钉，这样能够在现实中彻底沉默。才能让自己平静。

仿佛是多年生活带来的灵敏感应，突然房门打开，他穿着酒店浴袍出来探望。见到坐在门外地毯上的她，极为惊惧，两个人顿时僵持无法动弹。她支撑身体从地毯上站起来，眼神安宁地看着他。无话可对，心如止水。对他轻轻摆了一下手转身离开，当晚直接开车三个小时回到家里。

次日黄昏，男子回来，神情憔悴。她什么也没说，在厨房里给孩子们做饭。吃完饭收拾餐桌和厨房。让他们洗澡。讲故事唱歌哄他们入睡。忙完一切。他没有像往常那样在客厅沙发上打开电视体育频道。她走进卧室，看见他躺在床上，空气中都是酒精的气味。他喝了烈酒，但还没有喝醉，也许只是想感觉舒服一些。

她走过去，抚摸他的额头，手指轻轻拂过他额际头发，如同安抚顽劣迟归的孩子。他把脑袋埋在她腿上，愧疚无措，泪如雨下开始抽泣。他说，Fiona，你可爱我，你有无真正爱过我。她停顿在那里，不知道如何应答他。一直迟疑，最终依然只有沉默。他的微笑仿佛是嘲笑自己却有一种悲戚，轻声说，其实我在万象遇见你你就已知道，我是你操纵在手里的工具。家，孩子，我的爱。这一切有无让你觉得安全。有无让你感觉到最终的满足。有无让你得到归宿。我知道你没有。我曾深深爱过你，你可知道。

但是。他知道什么是爱。她想，连她自己都未曾知道，什么是爱，什么是真正的爱，什么是可以长久和坚定的爱，什么是充满温柔和忍耐的爱，什么是不会变化不会消减不会失去的爱。呵。她从来没有见到过。她只见到过人为爱所迷惘，所翻腾，所覆盖，所毁灭，所撕裂，所粉碎。世间所谓的爱，最终都不过是人们各自的失望。所有人，一定还未曾得到爱的真谛。

她说，如今你想怎样。她在此刻心里已完全晴朗。

他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她想跟我结婚，但我要你和孩子。

她用双手捧住他的脸，清晰地问他，Ian，告诉我，你出去是否觉得快乐，你快乐吗。

他说，是。我快乐。我很久没有得到过这样的快乐。

她说，那么，我们离婚吧。生命中任何稳固和安全的存在，都比不上我们内心的快乐重要，哪怕是暂时的存在都是值得。相信我。它值得你去追寻。

她又说，不要觉得这是你的过错。我不觉得我们需要别人或爱上别人，是一种过错。唯一的过错，只是我们不够强大。

## 8

婚姻，如同湍急水流冲刷身心，她最终知道，她要奔向它自身组成所形成的秩序和方向，而不是用以满足个体内心的意愿和妄想。

每个人都希望它带来愉悦、饱足、和谐、舒适、温暖、安全。这是一厢情愿的念头。这条河流的方向，最终远方是获得释然和自由。真正的自由，则是放弃我们对他人的要求和期望，放弃对外在形式的依赖和需索。最终，是对自己所坚持的意愿和妄想的放弃。这种放弃，并不令她觉得婚姻使人头破血流或者一蹶不振。这是命运赐予给人的一次机会。给予休憩、完成以及思省。

跳进一条危险的河流，去了解自由的真相，并让自己得到洁净。

她在幼儿园的窗外，默默观察孩子在教室里面的活动。两个孩子都给了他，他以及他的家人极为喜爱两个混血孩子。她打算离开南半球，什么都没有要，只想离开五年僵滞停顿的生活环境。无法跟孩子在一起。也许也可以像贞谅，带着孩子在世间东奔西颠，但她不觉得这是好的方式。这个家庭式幼儿园提倡美德、素食、劳动、安静，把孩子托付给一个小范围的有规范的社会是必要的。他们在那里受到理念的约束和指导，周围都是同类，不会觉得隔离和边缘。

孩子们在活动室严肃地模仿大人的举动，给别人倒茶递送点心，彼此礼貌问候，各自专注地做手工活动。他们的世界简单明了充满能量，尚与幼兽同类，一旦成长就会身心混沌分裂。成年人的世界如同黑洞。即使如此，她并不因为把他们带到世界上来而感觉负疚。她遇见一个善良及时的男子，与他一起孕育生命。生养，哺育，直到他们将最终离开，开始独立崭新的生活。

生育孩子，是她所需要的一种处理生命的方式。他们的存在，则最终会成为他们的生命方式。这是两清的。

但是此刻，让我们来玩耍吧。她用力抱起孩子，感觉到手臂的强壮心脏的跃动，正面对视，微笑，深深而长久凝望彼此眼睛。这样的时刻，她都会一再被他们的美丽感动。幼小孩童散发出光芒一般的芬芳和活力，这种澄澈，明亮，天真，力量。女人生下一个孩子，就有机会一再体会和回味这种对美丽的感动和折服。观察孩子的眉眼，嘴唇，脸颊，小手，小脚，逐一亲吻。她这样单纯地恋慕和崇敬幼小的孩子。全身心的热情，真心实意，超过她对这个世界期望。这是一个母亲能够得到的最为宽厚充沛的回报。

她与孩子外出，并不指导方向，总是默默跟随其后，观察，聆听，不受注意地保护他们，由他们活泼奔跑，做一切感兴趣的事情。他指责她对孩子的态度太过纵容和自由散漫，认为应该讲求规则。她说，真正的规则是人内心的信念。他们只能在实践中具备信念，而不是所谓的该往东还是该往西，该洗手还是该

睡觉的规则。人要先把自己弄脏，弄痛，知道失望和伤害是什么，才会知道什么是真实。也许。说这样的话，也显示出一种理所当然的轻率。过程的复杂性总是会超过人的经验，但她依旧具备一种信心。

总有一天，幼小的孩子都会明白，明白母亲去过的地方留下的记忆做过的决定经历过的颠沛流离。明白父母之间的关系。明白人性的无奈，无解，所有细微褶皱层面里的内容，以及生活形式的多样性和其本质上的残酷直接。是的。终究都会明白。

她要再次远行。

## 9

她梦见和这个男子做爱。

在清远山古老荒废寺院旁边的小旅馆。榻榻米房间，窗口处可见茫茫大雪，弥漫灰白空远的山岭，雪粒子敲打玻璃发出叮叮咚咚脆响。他在背后进入她的体内，尽量克制举动试图不惊动无形，但仍无法控制某种致命的激情。剧烈的肉身热量，拍打在她的背上，渗透到骨血里。声息在寂静中被放大振动，一面起伏着的辽阔的爱欲的海洋。

在现实中，他们从未互相占有和归属。此刻却有一个仪式需要完成。相会、出发、泅渡、回归。这是在梦中完成的期待于虚无的旅程，务必跃身而入，以真实赤裸相呈。使之终结。

只是，这灼热与愉悦因何而生。如果说它们不是凭空而起，那么一定有其确凿来处。追逐一束光源一条追溯而上的道路。皮肤渗出细密汗水。他的身体如同遵循一种指令，在她体内生长、延伸、饱满。这活跃传递，静默的渴求。耳边发出的低沉呼吸，律动的潮水起伏。她期待被这个男子的生命交换、充盈、清空、净化。

某种回声从胸腔里面逼出，在喉咙中窜动，在空气里发出嘶嘶碰撞。哭泣，也是同样的发声方式，只是两者表达截然不同。这叫声，干脆，洁净，单纯，如同密林深处在花丛中迷失了道路的幼兽，带着隐约无助和期待，知道归途所在。此刻，他们是安全的，拥有时间和信任。等待最终火焰般亮光在腹腔凝聚成形，无声迸发，贯穿身体，从头部中心喷涌而出。融入空无。

也许她从未轻易信任过人的本身，却信任肉体。它是不附带形式理论的光明的存在。没有权力，没有谎言，没有怀疑，没有惶惑，没有贫乏，没有对抗。只有交付，融合，芳香，天真。情欲被提炼至幽蓝明亮的生命火苗。在一切被冲破的瞬间，肉体在虚空里碎裂。人也许应该在这样的时候，以这样的方式死去。这深刻喜悦逼近死亡边缘。而死亡，也许是人最为终极的渴望。

她爱慕他的美和脆弱。这爱慕将会如骨骼般脆弱和坚硬，直到死亡把它摧毁成灰，并再次进入轮回的漫长轨道。

## 10

很久之后，她在梦中又见到这个男子。他们之间有一场对话没有结束。她终于可以说出心里的话。只在这个男子身边，她才觉得是自由的。

她说，我梦见依旧睡在她卧房旁边。凌晨时分，工作间里响起织布的声音，间歇持续，是从小熟悉的声音。醒不过来，心里想着她已回来，不禁内心释然。我期待她带我上路。期待她从背后拿出一束石竹花。她离去后，我便不知道可以跟随谁。我爱她。在爱她的同时，又轻视她。我站在岸边旁观她如何堕落

于海水之中，我看到她死去。

他目光澄澈地看着她，没有愧疚，也没有伤感。

她说，这么多年，她有无来到你的梦里。

有。很多次，她从屋外进来，站在我的身后，双手蒙住我的眼睛。我转过脸去，拉下她的手，看见她脸上有顽皮笑容。她问我，琴药，你害怕吗。我回答她，是，我很害怕。直到我变老，死去，都将如此。

她说，没有你们，我多么孤单。但我依然在活下去。

再一次，她试图靠近他。伸出手掌贴在玻璃上，穿越一层冰冷坚硬的隔膜，抚摸他的脸，他的嘴唇。他的眼睛亮光闪闪。呵，那是味空亭雨后的月光之下的男子面容。她跪在他身下，抬头看见他。他的脸上有温柔的怅惘，淡淡的感伤，容忍担当她对他的探索和幻觉。即使秉烛夜游，也无法延续欢愉的幻觉，消灭虚空的破碎。他们在那一刻已彼此告别。

她在玻璃后面无声地说，我爱着你，琴药。你要记得。

他用眼神回答她，我知道。

她在玻璃上轻轻留下自己的一个吻。

此后她游荡人世，情路坎坷，只想寻找回来心里对美和真实曾持有的信仰，却再未得到机会爱上任何一个世间的男女。

就在他们于法庭见面的一年后，这个男子死于肝癌不治。

## 11

最后一面，告别时，他说，在你彻底离开临远之前，去寻找一下春梅。看看你不存在的故乡，也当替我完成答应过你的诺言。

她查到路线。先坐飞机，再坐火车，换客车，换当地小巴。一路辗转。形迹越来越荒凉，渐渐失去生机。路上看到因为地震而被劈成两半的山峦，裸露出来的白色伤口触目惊心。地动山摇，地球重新排列秩序。这种力量，人岂能抵挡。她已无法找到一个地方叫春梅。当地人的小巴，载着她穿越过迂回曲折的高山和田野上的窄小路径，始终在兜转。周围是望不到边际的冬季田野。黑灰色一片。草木萧瑟。

最终，车子停在一个一望无际的旷野里，远处是断裂和创痛的山峦。当地人说，这是地震之后改变的地形，如果想看到村庄的痕迹已绝无可能。哪怕是最微小的一块砖，都被覆没于地面之下。她在旷野呼啸风声中试图往前行走，越走越远。然后在旷野中心，看到一面异常静谧而碧蓝的湖水。

大湖呈现完美的卵形。孕育过人烟和俗世的气味和痕迹被扫荡一空。湖面上栖息过路灰雁，发出断续苍凉叫声。因为有人迹靠近，这群大鸟在突然之间振翅拍打，如同一股悸动的风暴，飞往空中远去。

在那一刻，她感受到内心一块沉静的凹陷。她从未见过故乡春梅。此刻她知道，它从未远离。它是她身体内部的骨骼和血肉。它不会消失，她的存在就是它在世间存活的凭据并且将继续延续。

她脱下一直戴在手上的属于贞谅的钻石戒指，把它丢进湖水之中。站在旁边，为这面与世隔绝因为地

震而形成的湖，拍下一幅照片。转身离开。

她的余生再未回到那里。

## 12

她给远方的作者，写出最后一封电邮：

有些地方，不想再去，如同有些人，无法再见。不是对方消失或者无法抵达，而是在记忆里，它已成为终结的标记。它打包过往和历史。如果试图掀开微小一角，撕裂之后，倾泻出来的内容使人恐惧。这是一种禁忌，宁愿把它抛弃。如同一种封存，在死去的同时获得永久的生机。

因此，春梅已死，在我内心却复生寻找根源的意愿，茁壮有活力。我离开澳洲，依然从事义务工作，跟随一个人类学研究小组，来到尼泊尔与西藏南部边缘交界的高山深处。在海拔高达上万英尺的山谷之中，有一群波提亚人。我查阅资料，在地震中失踪的春梅，血缘上与他们有遥远而神秘的牵连。

跟随小组沿着开满杜鹃花的河流前行，穿越过喜马拉雅山白雪皑皑的山丘，攀过山脉顶峰，来到也许是世界上最高的与世隔绝的村庄。

在村庄里度过一个月。山谷中气候变幻莫测，阳光灼伤皮肤，疾风和冰雹突然而至，塌方和雪崩随时都会发生。这种生活方式、地理、气候并不使我觉得生疏。融入他们的生活，与他们一起烘烤碾磨大麦，酿啤酒，在田里除草，编织衣物，挤奶，制作干酪，参加驱邪、庆祝和祭祀的仪式。在屋顶平台上唱歌，在月光下盖着牦牛毛毯子睡觉。

在他们的脸上，我看到自己脸部的轮廓和眼睛的形状。感觉到世间万事万物浑然一体，没有分别。每一个微小个体都是宇宙神秘而不可观测的系统的一分子。在哪里都是归宿。与任何人都有血缘。我已适应在时间缓慢无所事事的地区停留，他们更注重生命的当下感。

离开村庄之后，我停留在加德满都，在那里加入国际性慈善组织，从事调研和教育。

时间给人的感受，有时是软的，粘稠的，潮湿的，像湿泥一样包裹，甩脱不掉，纠缠打搅。有时是硬的，是一面可用肉体贴近但无法打碎内核的墙。命运颠簸自有秩序。转折之处总有接应，做出安排。读圣经，读到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旷野中去往已定的地域，耶和華一路引领，白天以云柱，夜晚以火柱。渺小微薄如人，在命运的旷野里，能否看清在前方移动着的云柱或者火柱。我相信我看到过。即使没有看到，也不代表它不存在。

生活如同巨大的幻术。明知如此，步步还需艰难持重，全神贯注。我们渴望做一场离经叛道的嬉戏，如履薄冰，如蹈高空，并且最终不知所踪。爱是和真相共存的幻术。随时老去，随时死去。即便如此，为探寻和得到爱，为获得生命的真实性所付出的代价，依旧是这个幻术中最令人迷醉和感动的核心。

即便，在爱呈现出真相的同时，它们注定在这此刻融为一体共同消失。

迄今，我所经历的都已说尽。即便你从不回信，但我知道你在阅读。我所需要的，也不是回复，而是让你知道我的存在。我在这里，我以这样的形态存在。如此，我们之间便有了关联，这对我很重要。

我将停止写信给你，但不觉得需要跟你道别，因为我们还未曾以生命真实质地相逢交会。我不说再见。我期待你。

## 第十一章 庆长。这里如此之美

### 1

他们认识已五年。她三十二岁，他四十五岁。她从未注意过他的年龄。他跟她在一起，身心如同热烈少年，为她竭尽所能提供能量，如同即刻被逼到角落消耗殆尽。他是带来火焰的人，不会熄灭，只会把她炙烧成灰烬。

庆长知道必须再次做出选择。她遵循内心指引行动，其实一早知道选择何在。如果一条道没有走到黑，走到死，她会执拗前往。或许，她的人生模式就是如此，上天已给过明确暗示。如同飞蛾扑火，冲向火焰的盲目和不惜是必经道路。灵魂以创痛为食并因此强韧，反复碾转碎裂，直到获得重生。

她对定山提出离婚，坦承一切。定山却为她顾虑，说，庆长，我与你结婚，唯一意愿不过是想保护你让你愉快。我能力有限，但愿意给予你自由。只是想问你，你是否真的认为一段相爱的关系，需要为它做出俗世安排。也许它更适合作为一种理想一种仪式存在，你可明白我意思。生活伴侣需要的是理解和容忍，而非热爱。你看，我们相识近七年，从未有过争吵或愠气，我尽全力照顾你。而你和他，互相逼迫至死的个性，是否适合朝夕相处。你可想过。

她当然想过。

她和清池，性格里隐藏的强大自我一旦交战就难以和解。但如同缺陷的致命无可回避，他们对彼此的需索渴望也无法被搁置。她的理性告诉她，许清池这样的男人，只能和于姜这般温柔浅薄处处以他为重的年轻女孩共存，他并不允许女人时常以智性和个性来挑战他。她的理性也告诉她，像她这样的女子，定山是合适伴侣。他冷淡，缓慢，却怜悯和容忍她，以善良宽厚与她共存，而不以占有性质的情爱征服她。

如果涉及情爱，务必会衍生出痛苦、怨怼、失落、不足种种人性之负面。但若没有热爱和占有，没有纠缠和交战，情感也不过是形同虚设，无法抵达边界。这是矛盾的互相依存的关系。没有黑暗就没有光。

理性即使清醒自知，抵不过内心对这段关系进行实践的意志。或者说，这是她始终持有的叛逆之心。

事实上她并不认为与清池的关系，能在世俗中得着安稳。离开上海，离开历史，离开种种过往拖累和包袱，离开污泥沼泽般四处打转而无法超越的生活。这些事情，她年轻时要求自己做到，但现在知道人的卑微渺小及在某种秩序面前必败的境地。无可置疑，与清池的关系，是她挑战现实存在又一个出发点。

如同一同对她求婚的应允，见面五天的男子给了她一条可以实行叛逆的道路。虽然她最终是独行。她生命中的巨大改变都由男人带来。与其在一段安全僵滞的关系里衰老并失去力气，宁可在一段危险全新的关系里获得对自我能量的检验。最差的结果是什么。她心里想，不过是死。那又如何。

她说，定山，即便如此我也要离婚。我反复两次，如果当初你不坚持结婚，也许我们可以一直平和相处和依存。我知道这是你对我的帮助。只是我不能说服自己放弃重新选择生活的机会。这是我的决定。是我要做到的事。

他说，或者我们可以先尝试分居。

她说，我要跟他去香港。这畸恋会使你我内心难以安宁，旁人也不会理解。我无法以拖拉的方式过

渡，只能截然一刀处理。

他说，为什么需要旁人理解。旁人不知内情，又持有什么立场来评断或干涉。庆长，一个人忠于自我就是诚实。你选择忠实于自己。我做过的选择也是忠实于自己。我们并非演戏给外界评价。

她说，我是个随波逐流的人，走到哪里算哪里，因为我知道前方其实无路可走。你的处境与我不同，请让你的家庭宽慰。二十万的钱由我负责，你不必操心。谢谢你陪我走过这段路。事实上，我不可能再获得如你这般善待于我的朋友。

他说，钱我以后有了能力会还给你。你对我没有亏欠。只有一个理由能让我接受你决定，那就是，你与他还没有真正走到终结了断的时刻。如果抵达那一步，你自然能解脱。此刻路未完，你必须继续向前。这些挫折创痛你只能独力承担，旁人无法帮你分担。庆长，你要坚强。祝你好运。

## 2

庆长离婚。三十二岁生日在香港度过。

香港，又一个中转站。清池送给她大束白色绣球铃兰和玉簪，一枚用丝绒盒子装起来的白金戒指，式样简洁，镶嵌一颗浑圆海水珍珠，背后刻着他的英文名字和购买日期。庆长戴了几日，不适应手指上有东西，想收起来，但清池不允许。于是她继续戴着它，洗澡睡觉都不摘下。这一年，她是许清池的伴侣。他们开始共同生活。

住宅位于上环临近山腰的公寓。房子属于他以前在香港的朋友，长期工作在美国，把房子以便宜价格租给他。在寸土寸金的香港，在上环能有一套一百五十多平米公寓居住，已算是安稳。但这无法跟清池在北京的别墅相比。他毕竟为她付出代价。无法改动房间布置，满屋子都是别人的家具、用品、装饰。对庆长来说，这个房子，不过如同一个长期租住的酒店房间，不能算是自己的家。清池没有从北京别墅搬出任何东西，除了一部分衣服和书籍。于姜留守的别墅被当作仓库，保留他以前既有生活的所有内容。

他只是的确不再回去那里，不再见于姜。把除工作之外的时间都给了庆长。

他的状态有许多变化。初初上任，工作需要付出大量时间精力做调整，日日早出晚归。四十五岁男人转换职业，在一个新的行业重新开始，是艰难行进。他不再是外企派到中国的高级雇员，失去住房补贴差旅报销等大块其他收入。新工作的年薪比以前高，但补贴失去很多，收入其实并没有增加。对于他一贯维持的家庭负荷和生活开支来说，依旧满打满算。

有时他会节俭。他们偶尔去高级餐厅，平时多去平民性的茶楼。吃完食物他要打包回去。庆长从来不是注重物质的人，以前跟清池在一起，因为他工作的性质被他带到各类奢侈场合，附带生活在这样的场景里，从不觉得是享受或虚荣，只是接受这些内容是这个男子生活组成的一部分。现在他失去。他发现失去的不是生活内容，而是他的个性失去余裕、慷慨和洒脱。形式上的特权被剥落之后，他的内心呈现出相应的软弱和变动。

他负担共同生活所有费用，也给庆长支出。庆长做翻译工作，杂志的活继续接，同时处理春梅一年积累的图文内容。如同在上海一起度过的两周，她照顾他生活，做家务，清理，烹饪，熨洗。之前他们从未有过这样长的时间在一起。一般三五天，最多也就两周。清池的生活总是在流动，她只出现在他的旅途中。现在才知道，即使是两个相爱的人，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也是巨大考验。尤其彼此关系亲密粘连，个性又同等犀利而鲜明。

他喜欢房间里空气凉爽，极为怕热。每次回家，把空调打到十八度以下，房间里冰冷彻骨。她不爱开空调，即使夏天，也只喜欢风扇，打开对流窗口，享受自然风。

他果然习惯佣人打扫，在家里袜子衣服随手搁置，从不注意分类和分地方放置。不收拾，不打扫。这都是女人和佣人做的事情。现在只有庆长做。庆长有洁癖，对他的漫不经心感觉不适应，这跟他的外表给人的感觉截然相反。

大部分精力都在工作之中，对生活并无热趣。不爱种植花草，不喜欢修修补补，不注重日常生活细节乐趣。除了工作，最享受的事情是看体育频道，睡觉，如同所有世俗男子的常规模式没有区别。渐渐他觉得去看电影、去美术馆、听音乐会之类的消遣使人劳顿。以工作辛劳为借口，时有拖延，不像以前那般积极热衷。

很多细节上恪守主观的习惯和理论，固执己见，听不进去别人想法。总觉得自己正确。时常有争论。

对待女人是自私的。也许是受西方教育的影响，注重公平和独立，觉得一些事情需要女人自己处理，他也并不愿意费心承担。不以女人为重，又需要对方处处适应他的节奏和心绪。以前经常为她开车门，拉椅子之类的事情，也并非真正与自身融为一体的服务意识，只是有意识的技巧。换言之，他有心情有必要的时候会做，没有心情没有必要的时候就会不做。

有时他希望得到孩童式的纵容，有时则希望她对他低眉顺服。自我中心的人，并不习惯体知和关心别人，却要求对方符合自己期望。他对她的需索和要求，始终自相矛盾。

如果他们要为这些细节争执辩论，生活将永无安宁。

如此种种，在三天或两个星期之内可以忽略和体谅的细节，在持续的日复一日中，确凿凸出，令人如骨鲠在喉。庆长均默默忍耐。他们之间的感情，再经受不起暴烈挫折。清池处于人生变动的转折期，人在中年末端，内心比之前更为起伏敏感。他已为她付出代价。她理应顺受。

### 3

即使生活变动对彼此个性习惯提出挑战，他们仍是相爱的伴侣。

深夜，这个男子侧身而眠，紧紧挨着她身体，额头贴着她脸颊，发出酣沉睡眠的呼吸。脖子皮肤散发出独有气味，洁净身体和香水混合而成的气味。她即使与他日日相处，还是能用心感受这有鲜明存在感的气息。百转千折，渗人心脾。他们的情感和欲望，始终保持着一日日新的少年风格。她看到他鬓角额头底处的白发，发丝上面是黑的，底部是白的，这白色会逐步蔓延，直到他慢慢成为一个五十岁的男子。

他在老去。共同生活使他再无顾忌，充分暴露出脆弱、迟疑、退缩、畏惧。他不再是那个比她大十三岁强势有力的男子，可以被期待掌控方向给予保护。相反，他渐渐成为她的男童，需求她的陪伴照顾容忍庇护。

她会在黑暗中会感伤良久。她问自己，她爱他吗。她看着他的脸，用手抚摸他的鬓角和额头，自答，当然。她爱他，就必须爱上他生命结构的所有组成部分，而不可能是择需而取。爱他的强壮，要同时爱他的懦弱。爱他的热量，也要爱着他的匮乏。接受他的本来面目，而不是用幻象去塑造这个男子。

她深爱他，一如往昔。



只是没有想过，会跟随他来到这样狭小隔绝的一个岛屿生活。

以前她跟随他多次短途来到此地。那时他们住在海边酒店。清池忙于工作，她自己搭地铁，在上环旧城区走遍所有大街小巷。坐渡轮过海，在油麻地一带老区行走游逛。这个富有活力的混乱而清洁的城市适合走路，坡道起伏曲折，山上的道路也迷人。当她确实在这里生活，她觉得轻省。脱离掉在熟悉区域的所有历史，云和，上海，一同，定山，Fiona，同事，熟人……种种负担。她本就是独来独往的人，对世俗一切没有牵挂。当然，同时她也承担寂寞。

在这个岛屿城市，没有人可以交谈，除了清池。失去工作的可能性，因为不知道会在这里停留多久。

清池也不要求她出去工作。他了解和见识过她的工作，理解她的内心世界，尊重她的价值观。这是他们之间除身体之外，精神联结重要的部分。三十二岁的周庆长，走遍天涯海角，在现实社会里不合时宜，如同一个遁世者，无所作为。对于一个在世间无法脱离只能投身其中，又对其持有厌倦之心的个性复杂的男子来说，这样单纯而坚定的存在，等同他的精神支撑。

她没有人际交往，在繁闹城市中心，以在高山村庄中的寂静之心沉没于当下工作。整理出在春梅拍了一年的黑白照片。用原始的胶卷方式拍摄，拍下高山之上的田地，山岭，孩子，女人，男子，老人，他们的日常生活和节日，以及一所小学和它的持续十年的义务工作者的一年四季。配上简短文字。照片发到北京，在一家摄影人文杂志上刊登出部分之后，引起反响。包括她以前采访专栏的老读者们，重新关注到她归来。一时影响热烈，是非争议也再重起。

庆长照旧不参与，不解释，不说明，不争辩。做完一件事情，她就把它放在身后。自动与它脱离关系。

台北一家出版社编辑来信，想出版这些照片做成一本摄影册。与她的想法不谋而合。

信得与她告别时，说过如果庆长的摄影册出版，无需寄到春梅，她不想看到。她与庆长的一年是待客的一年。信得带给她的影响，使她成为一个更为专注而单纯的人。专心于当下所做任一事情，只取根本不要藤蔓。

清扫，烹饪，熨烫，清理家务。空闲时，阅读，看碟，独自出门，即使是每天坐渡轮的事情也从不厌倦。有时清晨，有时黄昏，用定焦相机拍下天空、云朵与建筑的照片。她不看电视，不读报纸杂志，不谈论时事政治，不知晓热点新闻。一概不知，不闻不问。同时，阅读古代历史、古代艺术史、古代笔记以及地理生物天文人类学等各种专业领域的书籍。读大量宗教和哲学的书，也读中医和中药的书籍。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如同依旧住在高山之巅。

她渐渐明白和接受自我的处境。不合时宜是一种选择。她选择倒退性的隐遁的生活，以此对抗心存失望的时代。也许随时会被吞噬。她信任和执着过的事物，最终都与无常相关。包括与清池之间的情感。

#### 4

她察觉到在香港生活大半年，他在现实生活中对她逐渐积累起来的不适和退缩。

在生活形式中，他们不是归类于共同目标和属性的人。他需要一个漂亮的衣着时髦能帮他策划家庭聚会的太太，可以对他的老板和同事以熟练英语谈笑风生，联络感情建立交际。他需要一个活泼的生机勃勃的伴侣，畅谈各种话题，进行娱乐，放松工作之外疲惫不堪的身心。他需要一个有健康身体和良好生活习惯的女人，不抽烟，不喝烈性酒，不热衷刺青，没有抑郁倾向，不吃药物，顺应和投入社会，不是对抗和

脱离。他需要一个对他持有崇拜尊重的爱人，温柔，天真，娇柔，仰慕，依赖他的智力和经济能力，对他付出信任和顺服，而不是挑出对抗和辩论。

她的直觉告诉她，他在现实和期望之间，物质和精神之间，最终偏向都是实际的有形的层面。他需要的只能是于姜这样的女人。她和冯恩健都不是。冯恩健令他厌倦。而她使他认清自我，认清自身的无力和无法超越。这最终会成为一种心灰意冷。

于姜的电话，也从未停止。

在深夜或任何一个随心所欲时段，直接打进来，恍若依旧是正牌女友。他一如以往在她面前选择接听。冯恩健也有电话，冷静简洁，从不拖泥带水，他们的确在协议离婚，只是过程复杂需要确定琐碎细节。电话里传出的，有时是于姜活泼娇柔令人心神愉悦的声音，发出清脆笑声。他的对应简洁，很快结束，态度温和，无意间流露出习惯的熟络感觉，应对之间自有一种节奏。有时，是她的哭叫和发作，在电话那端大声指责怒骂，他沉默忍受然后挂掉。

她从未打算退出他的世界。他也从未对她做到斩钉截铁。事实上，他需要这种被依赖和倚重的感觉。这是周庆长不能带来的。庆长甚至从不撒娇。

他依然给予姜资助，不隐瞒庆长。理由是，他离开对于姜造成精神创伤，在物质上他需要给予补偿。他说，她还年轻，跟了我那么长时间，我对她有责任。他如此暧昧不清，半推半就。也许出自本性的多情软弱，不愿意决绝舍弃一段持续过的感情，以此满足男性自尊和情感需求。从某种理论上推断，他以后对待冯恩健或者周庆长，也会如此。这或许是一种善良，或许不过一个男子的虚荣心。这种边界不清注定带来损伤。

庆长没有与他强硬对抗这种态度。她内心早已分晓，于她，许清池是唯一的男人。于他，周庆长从来都是生活的一部分内容而不是全部。不管她置于何种位置，这就是许清池的结构。定山从没有因为女人的问题让她生气，并坚决与她对峙，绝不改变自己。他安宁平静陪伴她，为她默默做出一桌饭菜，不与人纠缠不清。清池吸引女人注意并且对她们具备持久魅力。他内心缺失之处需要来自对女性情感的征服和操纵。他从不愿意失去这种支配权力。

清池一直希望她戒烟，但她没有戒。他希望她能够怀孕，她也一直没有怀孕。她知道也许怀孕能使清池促进解决问题的速度。连她自己也确信，如果和清池有孩子，孩子会好看，聪明，敏感，独特。但不知道为什么一直没有。也许因为生活不安定，看不到明确稳固的未来，她内心缺少真正的迎接和准备。

不会带来苦痛的感情，同样也无法带来激情和生长。而对未知的探索和冒险，务必要付出代价。

庆长早就明白这一点。带着某种不再言说的失望和平静，她观望许清池的情感世界如何维持平衡。他说去北京出差一周，顺道去于姜那里取他的衣物。他的东西还在北京别墅。香港的租住公寓里，全是房东留下的物品。他们都清楚，这里不是稳定居所，但他也从未有意专门建设这件事情。一周后他回来，脸色疲倦极为颓唐。她询问，他意兴阑珊，只说旅途劳顿身体不适。

深夜她醒来，看见身边的男子无眠，坐在床上用双手捧头，长久不动。她躺在枕头上看他。一室微光之中，彼此相隔如有千万重山，遥不可及。她一声不吭等他开口。

他说，庆长，你有想过跟我结婚吗。

我如何和你结婚，我离了婚，你又没有离婚。

我知道你从来都是对我不满意的。你从不愿意主动对我说我爱你。你从来不说。

说有何用。千言万语，抵不上一行动。

他悻然动怒，说，你又在指责我吗。你觉得我没有为你做出任何努力吗。你觉得我没有付出任何代价吗。

庆长看着男子激怒而扭曲的面容，心里明白他不过是内心压抑，无事生非。他对自身现状不满意，影响到他对这段情感关系的心理反应。失去的往日特权和骄傲，不过是身外之物。是外界给予的形象和遭遇。人若无法自控，只能由它们拨弄。内心的价值观是不能变动的。她心里想，他毕竟还是一个商业社会中的人。他被这些身外的评价，资源，身份，限制，紧紧捆绑控制，失去自我认定。

他对她的向往不无道理。庆长是截然不同的人。庆长是他内心渴望拥有但早已失去能力的某种象征。他们不是彼此的对手。他对她的瞻仰，超过她对他的期待。

他也许从来都觉得无法抵达她，内里隐藏深不可测的自卑，也从不觉得可以得到她，承担她。她是四千五百米高山之上难得一见的野生鸢尾，清冷高远，诡异难辨，不属于他的世界。他知道自己行至三千米，已再无呼吸余力。她本应是一种更为高远的存在，如同他放在行李箱里那一本只在睡前拿出来阅读的诗集。但是他们没有把握好此间距离，最终堕落为情爱中受束缚捆绑的男女。最终不过都是凡人。

这种种日渐认清的现实，能够以单纯的充沛的剧烈的爱来做出弥补和替代的吗。他们都已知晓，爱不具备这种功能。爱也许是祈祷和幻象。爱不起实际作用，也没有生活中妥协和维护的功效。爱最终成为一面镜子，只用来辨析真实自我。爱让现实无处可避，凸现出任何幻象和借口都无法覆蔽的真相。

他们在这段关系里，找到的只是真相。

## 5

圣诞节前夕，他对她说出一个消息。于姜怀孕了。

与他在一起的五年，冬天总有特殊记忆。第一年冬天，她去瞻里，遭遇雪灾，他不顾危险来接她回去。他们重逢于冰天雪地的异乡，在寒冷简陋的房间相拥而眠，做出今生识别的确认。有一年冬天，她在高山之上的村庄，在凌晨冻雨连绵的木楼里醒来，梦中他的面容逼近丝丝分明。有一年冬天，他们在临远餐厅里吃晚饭，他敞开心扉说出承诺决定带她离开。这一年冬天，他告诉她，他让于姜怀孕。

于姜在北京并不缺乏异性伴侣，作风大胆，圈子混杂，但他对这件事情迟疑不决，是在确切日期里，他的确做了与此相关的事情。他去北京的一星期，一直住在她的别墅里。他没有抵挡她的哭泣和缠绵，他也不觉得这是一件违背内心原则的事情。对性爱他持有开放态度。以前于姜吃避孕药避孕，他从不操心。他们久别重逢。所有机缘时间应对无误。她年轻身体活力充沛，他令她再次怀孕。这是第三次。

他当然知道这是一步即错的事。这个十七岁跟随于他的少女，现在二十五岁。她第三次怀孕，不会再轻易去流产。于姜把青春美好的八年光阴搁置在这个男子身上，希望跟他有婚姻有孩子，期待时久日长，从未放弃。她的身体也不能再受伤害。所以他的第一个反应是要失去庆长。他非常害怕。他说，不要离开我，庆长。我会说服她去流产。

庆长说，你爱她吗。你诚实回答我。请你说实话。

他说，不。我不爱她。我只有你一个。庆长。这就是我的实话。

那你为何这样对待我，又这样对待她。

一切都是她的要求。我没有拒绝。我不愿意伤害她。你知道，在当时的情形下……

她截然打断他，你如何再为你自己自圆其说。你为何总是把责任推卸到你的女人身上。为什么你始终都觉得自己没有任何过错。

他说，不要离开我，庆长。我什么都可以为你做。

深夜，他再次被来自北京的电话催醒。对方哭泣不止。他走进卫生间里，关上门，说话良久。有激烈的怒吼，也有低哀的请求。一直持续，纠葛不清。约打了一两个小时，终于出来。她坐在床边，没有开灯，忘记穿上一件衣服，只觉得浑身冰凉。他走过来，跪在她的腿边，把脸埋在她的膝盖上，身体无法控制地颤抖。她伸出手，抚摸到他头顶的头发，这厚实的圆乎乎的脑袋。虎头虎脑的脑袋。她抚摸着，沉默不语，对他与女人之间的戏剧场景已麻木无情。连失望也不再存在。

他说，庆长，她说要自杀。请你给我时间。请求你。给我时间，我来解决这个问题。我明天一早要去机场，必须再去一次北京。

他抱住她，他要爱，试图用肉身来作出抚慰。她拒绝，她的身体僵直冰冷，他无法进入，无法使她柔软暖和起来。她说，我已失去对你的性欲。无法再与你做爱。我的心和身体，现在就跟岩石一样。天快亮的时候，她惊醒过来，对着沉寂的房间轻声叫唤，清池，清池。他在她身边，醒过来，说，我在这里，我还没有走。她侧身看着他，说，你抱住我。清池。他伸出手臂，像往昔一样把她拥进他的怀里，脸颊紧紧贴着她的额头。她在这怀抱里再次闭上眼睛。

她轻声说，我还想再睡。我没有睡够。此刻我非常希望能够入睡。哪怕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你已离开我的身边。

她为信仰和追随这个拥抱，付出全部力气。不过想得到一个伴侣。一个茫茫世界中能够与她相守，坚定亲密的伴侣，一份可信任的真切的情感，一个内心可归属和栖息的家。如此而已。她在情感的陷落中自欺，只为满足缺损的自我。她让自己相信可以在他身上托付所有。她对这种虚空和无常抵押下赌注。

而他不过是一个俗世的男子。

## 6

在清池去了机场之后，她起身，做了力所能及的事情。

在这个临时搭建的租住地里，收拾出物品，不过是一些衣物和书籍。她与他之间从来没有过共同建设和积累，无法获得时间能够从容携手直到白头老去。他没有给过她任何未来，只有无尽的理由、借口、推卸、暧昧。而同时，他们又为彼此付出了那么多。

她把手指上的戒指取下，放在餐桌上。没有话想说，于是也就没有一个字的留言。拖上行李，关上门。买机票。回到上海。再次换掉手机号码。删掉许清池手机号码。租下一个旅馆房间隐匿起来，独自一人，跟谁都不联系。所有的期许破灭，接受现实，担当这结局。

除此之外，还能如何。为了得到他的肉身，继续苟且地存在下去，与他一起面对越走越迷茫的前途。

仇恨他对她的伤害，让他苦痛和损失。还是自毁。不。不。这都不是她要的方式。除了忘记和平静。她不要其他。

她试图尽可能沉浸在昏睡之中。在梦中，看见一条河岸，岸上苍绿树林挂满灯笼。一盏一盏，明亮喜悦。她独自站在对岸观望，看着闪烁璀璨的灯的丛林，与他说话。

她说，清池，我们的感情，来得这样迅急，这样完满，这样美，一开始就点亮了所有的灯。这灯，多得数不完，看不尽。但如果可以重新来过，时间倒流，还能再有一次开始，让我们持有耐心和希望，一盏一盏慢慢地点。点一盏，亮一盏。点一盏，再亮一盏。这样，就可以长相厮守，慢慢携手走到老，走到死。而不是在活着的时候，看着这亮满的灯火逐渐稀落下去，一盏一盏地冷却，熄灭，黑暗，摧毁。

这样的过程，让人的心何其伤痛和失望。不是对感情，而是对人生。或者说，我并不觉得我们的感情是一种失败。失败的是我自己的人生。因为我最终知道，这些无常的熄灭的黑暗下去的东西，是我的人生必须去面对和承担的终局。

我不知道爱应该以怎样的方式存在。为何，我们相爱，最终却只能互相伤害，并且分裂隔离。

我已无法再面对你，因为无法面对和你在一起的这个失败的自己。我要重新来过。

她在梦中醒来。吃不下食物，只能喝水。在清晨天光中，走进卫生间，看着镜子里的女子消瘦憔悴，默默煎熬的面容。她感受过的痛苦，那像火焰一般透明而炙热的痛苦，一旦点燃，整个人就被充盈膨胀成一个火炉，日夜燃烧。即使咬紧牙关，也是粉身碎骨的事。但此刻，她感觉到更多的，是一种随波逐流的顺受。没有哭泣。没有酗酒。没有沉沦。以前做过的事情，不会再重复。

不知晓睡了多久。睡了多少天。不知晓。只是在某一天清晨醒来，天色初亮，房间里洒满灰蓝色光线，清凉幽静。她在床铺上睁开眼睛，是的，床单上没有鲜血，手臂上也没有刀痕。只有她的心，结了一层薄而干燥的伤疤。她想起他的名字和面容如此清晰，心里却没有多余的反应或声响，如同经历一次彻底的清空和终结。如同一个站在对岸的人，远远伫立，想不起前尘往事，早已道别，不可能再会。断绝时间。没有过去，没有未来，只有现在。她感受到新生。

她一直在坚定而执着地往前走。往前走。终于把彼此的路走尽。他完成在她生命中注定的任务。她可以选择记得或者遗忘他，但这种选择已经不重要。他务必会被时间的河流隔远，推开。她要继续前行。

这也许是每一个被爱碾压过的人，在余生都在做的一件事情。她没有幸免。她也没有免俗。

这场爱恋，使她被打落原形。使她碎裂。使她再次成形。

## 7

人的一生，要去的地方，是有限制的。即使你有充裕时间，丰足金钱，也不能漫无目的四处行走。去一个地方，必须持有目标。没有目的的路途，使人迷惘。因为失去目标意味对行动失去控制和约束。她记得有一次，坐客机去香港，在抵达前半小时收到通知，香港天气有暴雨雷电，无法在机场着陆。临时改道，决定停留在桂林机场。满满一班飞机的乘客在机舱里滞留。排队上洗手间，站立，聊天，打电话给朋友同事老板家人恋人。乘务员拿着矿泉水瓶子和纸杯提供饮用水。只有她不知道可以跟谁联络，除了给清池发出一条短信。他在开会，不能跟她聊天。她再找不到其他可以联络的号码。打开手里的书，是关于古代帛画的一本专业论著，已看完一遍，打算再读一遍，是手上唯一一本读物。即使已在桂林，整个机舱里的人依旧觉得和桂林没有关系。他们被搁置在一个金属容器里，与时间和空间断绝关系，暂时隐设在真空

里。目标如此清晰而唯一，没有犹疑不决。也就是说，此刻，桂林的存在，于他们没有意义。

一个小时候，飞机重新起飞，去往香港。她在呼啸而起的机舱里，想到自己和他的关系，就是两个坐在一起的乘客和桂林之间的关系。如果今生是一架有方向所在的客机，他们不过是被随机编排同坐的乘客，但这种随机里面一定隐含着某种与宇宙力量呼应的指令，体现一种和前世今生来生互相贯穿浑然一体的秩序。他们无法明白和了解这种寓意，只是短暂共度，注定各奔东西。

她问他，这里如此之美，可否停留。他说，不。这不是我们的终点。

然后，飞机起飞。

## 8

清池。如果我们相爱过。

他是比她大十三岁的男子。他十三岁或许已经遗精，心目中有用以意淫的女子对象。他的情爱世界早已是独立存在，与她毫无关系。在她出生之前，他已获得行走语言的能力，已拥有她无从跟随和探测的历史。他走在时间的前端。她追赶不上这十三年的历史。

他五岁，跟随知识分子家庭移居香港。她还没有出生。

他十六岁，去加拿大读书。她三岁，在棠溪乡下度过父母离异之前尚算安稳的童年。

他二十岁，在大学校园里开始正式的恋爱，开一辆二手车，经常和女友一起旅行。她七岁，母亲离开，跟随祖母在封闭小城生活，准备入学地区小学。

他二十六岁，名校电子工程硕士毕业后，读商业管理硕士，并且已决定毕业后与同班同学，来自台北移民家庭的冯恩健结婚。她来自军人的家族，可算是名门之后。她十三岁，祖母去世寄居在叔叔家，与婶婶争吵，第一次离家出走，在火车站候车厅的椅子上度过一夜。

他三十一岁，进入跨国公司工作，携带全家，在纽约五年。她十八岁，辗转于不同的恋爱和男子之间，极力想离开云和这个令她感觉窒息的二线小城。

他三十六岁，公司开发亚太区业务，他受到重任，携带妻子孩子回到北京建立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在香港、韩国、北京、上海、台北、新加坡等地。她二十三岁，通过婚姻抵达上海，找到第一份工作，每日五点半起床，坐公车一个多小时，去商业中心区上班。有时通宵加班，艰苦谋生。

他四十岁，遇见她。她二十七岁。

如果没有一种命定的秩序做出安排，有可能一生都不会相遇。

在地球上，在人群中，遇见一个人，与之相爱的可能性能有多少。这概率极低。

各自背景，经历，身份，阶层，截然不同，地理环境孤立没有交错。即使是生活在同一个城市中的人，也有可能终其一生不会在大街上擦肩而过。他所在的地方，她不在。她所在的地方，他不在。像平行轨道上的星球，默默转动，自成圆满，了无声息。直到她因为与一同结婚来到上海，认识Fiona，被指派去一个咖啡店采访一个人。直到他在门口出现，坐在她的对面。这所有的因素环环相扣，缺一不可。

事后看来，所有进程如同一个编织极为细密精巧的网囊，慢慢收紧，直到在某一瞬间把他们笼络其中。若其中出现任何一个微小缺口，他或她都有可能半途泄逃而出。如果这样精确的时空与因缘的交会，是一种被编排好进程的秩序，那么，一切势必会有条不紊循序渐进地发生，直到最终成形。

如同他对一个陌生女子的寻找，跟随内心声音，走进一间偏僻客房，拉开窗帘，看见她在隐匿中睡眠。他于夜色里坐在椅子上，默默看着她的那些时间里，想了些什么。她无从得知。也许他什么都没有想，只是接受她在他身边出现的现实。他们体察到的属于自身的质素在一一自动对应，归属，确认。这就是一种秩序。或者说，原本就是等待着时与地的意愿和宿命。

他们在人群里撞了个正着。挟带起初无法辨明的特定意义，被各自背后的手推动，来到一个貌似偶然却实质规定极其严格甚至苛刻的时空交叉点上。他看到她，对她说，你好，我是许清池。他走向她，为了让她辨认出他。他在这个约定的时刻出现，身上携带前世早已排列成形的种种暗号和印记。如果她是那个被选择的人，她就会在重重包裹和形成之下，找到一路暗藏的隐秘线索。并悉数将它们牵扯而出，捆绑，整理，打包，投入下一世浩渺无际的时空。

这是她为他而等待在此的原因。

她也想过，如果没有他的出现，她的生活会会有什么不同。

她会被迫前行，不管快乐还是不快乐。命定的秩序，从不给予怜悯、顾惜、宽恕。它只给予命令、指示、结果。但因为他的出现，她的生活注定将会不同。他打开的天地，不仅仅是她对这个世间的体会和认知，对情感与欲望的深入和探索，对人性的质疑和清洁，更重要的是，她经由他，再次面临一条通往内心的孤长隧道。她需要鼓起勇气进入、行进、抵达、超越。

如果她注定要在这段关系里经历苦痛沉沦，那么，它是她的任务，用以自我探索和成长的道路。

无可置疑。相爱，是命运给予的使命。

## 9

庆长在上海重新开始生活。

这座城市照旧给她归宿。一个城市是一座封闭而隔阂的岛屿。人的生命也是一座一座各自的孤岛。生活以有序的方式，陈列于貌似开放实则束缚重重的时空之中。三十三岁的庆长，再次终结和清洗自己。

帮Fiona做一本新创刊的摄影杂志。她让Fiona保全她的行踪，没有说明原因。Fiona对她失踪一段时间，什么都没有问。朋友做到这个境界，自然有她的容量。这一次合作，Fiona给予了她最大限度的自由。她说，庆长，人都知道高雅的东西是什么，但高雅却要建立在笃定稳当的物质基本之上。如果没有我们这些为低俗努力并用低俗赚够钱的人，怎么可能给你一个空间去做这些高雅内容。大雅大俗其实没有分别，但你有洁癖。上天给了你一些没有分给其他人的东西，所以其他人给予你足够多的宽容。我们其实一直在忍让和包容着你，你可知道。

也许。从一同开始，Fiona，定山，清池，她以前杂志社的同仁，或者所有一起工作过的伙伴，都曾拿出宽容来承担她对世界的态度和观点。

将近六年过完，Fiona没有把自己嫁出去。她已三十五岁。她的目标是成功外籍男人，一如既往。找不到可托付终生的男人，并不让她觉得生命有缺陷。每天打扮得花枝招展，到处参加派对社交，享受奢侈品

牌，不亦乐乎。生活足够拥挤精彩，也就没有空当来思考人生缺陷。因为始终和老外混，Fiona把自己彻底改造成一个半中半西的上海女人，一句话起码搭上三个英文单词。手势，神情，腔调，都很西式。虽然她的身份证始终没有变化。

庆长一边工作，一边开始尝试结交朋友。心理医生宋有仁由Fiona介绍，德国出生长大的华裔，四十八岁，在上海开私人诊所。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去他那里接受治疗。他的诊所有严格的会员制度，需要介绍人推荐才可以。费用当然也相当昂贵。庆长一直与社会疏离，Fiona大概对他详细介绍过周庆长的情况，他对她十分感兴趣。每周有两个小时的时间，他希望与她相处，无需费用。时间是周六下午。对他来说，这种不赢利的付出，更像一个约会。一次朋友之间的相见。

第一次见面，他就问她，瞻里的观音阁桥是否已经消失。

这一定是Fiona对他提起的。庆长想，她其实并不想让别人知道她做过一些什么事。但她依然坦率，说，是。它在五年前就已被摧毁。当然我也没有回去证实。只是打了电话询问当地人。

你为何不尝试为它的保留做出努力，做了这样详实的采访记录，可以跟上级部分沟通，让他们重视。

在采访时就一直被当地某些部门阻碍和驱赶，他们试图阻止。谁都知道这个庞然大物是个很老很美的东西。他们害怕。但即便如此，它依旧不适应这个时代，它总归要被清除。她看着他的眼睛，说，你可知在可见或不可见的区域，有很多这样的建筑在被消灭。我们能够见到的美的事物是无法穷尽的，也无法想象。这种轮回是它们的命运所在。没有人断论美的东西应该永恒。一个拥有沉重历史和无数美好事物的国度，总有些许悲哀。它的痛苦之身是它自身的负担。美，是痛苦的血肉。痛苦，是美的骨骼。

她对他说起亲眼所见祖母村庄的败落。年轻人去往外面打工，村子里剩下孩子和老人。田地冷清无人耕种，土地庙遭弃绝。溪水干涸污脏，岸边漂满死鱼的尸体。破损的古老祠堂，徒留一座废弃戏台，精美木雕日益腐朽。往昔的聚会盛况全村人围聚看戏锣鼓铿锵，声影全息，只留下日光斜照里的尘影飞舞。一个村庄旺盛完整生命，被抽离干净。

她说，都只留下一具残骸。所有被推翻陷落和抛弃的东西，都不能够再来。也许，人们也不再期待它能够回来。不管是信念、传统、人与土地的关系，还是一座持有尊严却无力自保的古老的桥。

精湛壮美的观音阁桥到了被摧毁的时间，就只能在机器作用下断裂瓦解。木雕被运走卖钱或被烧毁。它注定要迎接属于它的时代的劫难。它会被毁灭，不会被损伤。它会消失，不会被改变。它的美与情怀，会在时间的海洋中轮回，不会沉没。即使没有人纪念它曾经的存在，它依旧存在。

你去采访，只为了记录下这种演变，以此作为纪念吗。

不。只为了与它相认。

## 10

他身材不高，中等个子。清洁，健壮，适度的理性和感性，温和稳重。平素喜欢穿中式布鞋，尤其是鞋底用针脚密密缝出来的传统式样。虽然一直生活在欧洲，骨子里却有很传统很东方式的内蕴。个性显得颇为奇妙，有一种可费猜解的深度。与之相处，不会觉得乏味。如同暗藏无数储存充实的抽屉，随便打开一个都分量十足，琢磨观赏半日，共度时间绝无乏味。

三年前他来到上海，租下衡山路一幢历史悠久的老别墅。一楼是诊所，二楼三楼自己住。这个老房子



是新乔治时期风格，在维持原有结构上做了装饰整修，得以修缮维持存活呼吸。他倾向瑞典古斯塔夫风格，硬木家具，手工壁纸，素木地板，用深钴蓝色和冷灰白色的搭配。空敞的房间显得更为冷寂。

小花园里有露台、藤架、凉亭、草地和各种植物，存留古老的栗子树和橡树。他又种了紫藤、绣球、铃兰，还有一些不同种类的爬行玫瑰。种了葡萄、南瓜、丝瓜。小花园在春夏时葱郁青翠，枝叶繁茂，花朵绵密攀援。午后和黄昏时，因为日光变化，光线与色彩亦变幻不定。

庆长第一次来，等在门口，站在棚架下，抬头看悬吊下来的南瓜，长久默默凝望。他说，你喜欢南瓜吗。她说，我为这果实此刻的形态和质地打动。饱满，硕大，安静，平衡，沉浸于浑然的成熟之中。它们这样美。

她是一个衣着随意略显邈邈的女子，丝毫不讲究，不施脂粉。头发在背上编成一根粗粗的印度发辫，发丝中缠绕深蓝和暗红的细细棉线，装束气质都与别人不同。眼神清澈，沉默寡言，显得落落寡欢。她的安宁和敏感，即刻让他愉悦。

他们经常坐在回廊里。两个小时，与其说相谈，不如说只是一起并肩面对这个绿树荫荫的花园。她抽一根烟，有时长久不说什么话。脱掉鞋子，赤足盘腿，蜷坐在椅子上，把下巴支在膝盖上，神情如同略带自闭的孩童。听微风、喷泉和昆虫声音。听着寂静。

有时她会去草地上荡秋千，荡得很高，裙子在风中发出凛冽颤动。自由自在，完全不顾忌一个比她大十五岁的陌生男子，在身边观察凝望。

## 11

有一些时候，她会在他的引导之下，尝试说出自己，也谈到清池，想起一些非常细微的往事。比如桂林的飞机，一边说，一边把往事清空出内心。她说，我们无法触及天上的信仰。我们只是凡人，有卑微的肉身、欲望、情绪、感情和局限性。我们悲伤，同时也纯洁。盲目，同时也勇敢。失败，并且注定失望。

她对他说起一些从未可能对他人启齿的事情。

性的部分，在她与清池的关系里，其实极为重要。清池对她说，我从未在与别人做爱的过程中得到过这样的感受。庆长，你可知道，与你做爱，是我现在生活中唯一的也是极限的乐趣所在。它是一种抚慰。

性是亲密、喜悦、联结、沟通，是与对方以本真面目共存和融合的方式。他对她的欲望，几近时时刻刻都会被激发。不管他们走在街道上，坐在餐厅里吃饭，在电影院里看电影，还是在超市买东西。他牵住她的手，抚摸她的头发，碰触到她的脖子，都会无端感觉欲望蓬勃而起，身体热而坚硬。仿佛彼此躯体发出源源不断的声响，总在互相呼唤应对。

有时，性是孤立、诉求、期望、对峙。他会试图把她控制在他的力量之下。这洁净强壮的肉体，倾诉它的欲求，希望被容纳，接受，保护和感动。在争执或冷战时，他们无法再用语言沟通，隔膜和误解，争辩和批判，阻止所有诉求。感情被孤绝，彼此一言不发，无法和解，而无辜的肉体还在寻求联结和通畅。这是怪异的感受。她有时会觉得屈辱，难以理解，倔强对抗。即使在难以负担的敌意和悲伤之中，他的身体，依旧在对她作出执拗而热烈的表达。

有时，性是损伤、暴力、绝望、怜悯。

有时，性是唯一单纯、脆弱、天真而真诚的告白。他说，我这样狂热地爱着你，庆长。对男人来说，

做爱是他唯一能够做到的表达。也是他唯一信任的表达。其他的都不是。

他对庆长描述和其他女子做爱的经历。他对性爱一直持有坦率清洁的热爱，从不避讳和庆长谈论种种体会和记忆，以此作为分享彼此生命的隐秘而直接的通道，用这种方式，紧密联结，感同身受。不能拿以示人的黑暗，转换一侧来看，却是一种纯洁明亮。在纽约深爱过一个女子，对方的肌肤有一种膨胀的张力，充盈向外弹破的力量。对他紧追不放，两个人无法在一起，情绪不可自控，雪天持刀在他身后追赶。他衣服都没有穿够，仓皇奔跑在雪地中。

所有的脆弱、羞耻、隐私、难堪、创痛，他拿出来给她。她听着来自一个男子生命中真实的细节，内心没有嫉妒或不悦，只有一种隐隐伤感。仿佛他不是在一个与她相爱的男子，而是世间中与任何一个女子相爱着的男子。他是公众的，不是私有的。他属于他自己，他不是她的。她对他的感情是这样一种理解，如同对人性所持有的一种理解。具备一种开放性，而绝非狭隘的占有之心。

她依赖和需索他的激情，哪怕是暴力。如同沉默而无形迹的黑洞，吸收一切。越暴烈有力越感觉到对他的赶尽杀绝，找不到退路，如同执拗的困兽。这强大的存在感是她所需要。只有这样的灌注才能让她平静。除此之外，无他。她内心深渊般肃杀而无底的能量，超出彼此预料。

她陷入在一种对自己情感匮乏的恐惧和防御之中。同时又是一种误入歧途般的迷恋和渴求。在他们争执冲突最严重时，她喝醉，半夜哭泣，逼问他是否可以给他们彼此未来。他一早要开会，困极无法入睡，生气而用力掌掴她，把她的手捆绑起来强迫她停止。清晨她醒来，发现他亲吻她肿胀的脸颊，愧疚无助。性，打斗，伤害，创痛，纠缠，柔情，无解，如此种种，绞组成一股强大的绳束缚这关系，越来越紧，几近无法呼吸。

这一次次重复的轮回。因为他们不过是其中被摆布的棋子，肉身和情感从来都无法随心所欲，只能被等待做出安排。这种痴迷和需索，一条现世因缘的绳索。都想挣脱，逃离，却无计可施。不知道离开对方可以去往哪里。

她曾经期望他的情爱与欲望的力量，能够引领她，把她带出夜色中的沼泽森林，奔赴一处开阔无边际的平原，看到云层皎洁，万籁俱寂，明月光亮升起。把她带到情感得以超越和升盈的另一个层面。但实际上没有一个男子可以具备这样的力量。

她的道路只能自己摸索。她的困境只能自己解脱。她的方向只能自己引领。

## 12

她对宋说起对清池都没有提到过的往事。从未对任何人说起。历史对她来说，不仅是时间之中的记忆，也是消化在她体内的粮食。她的组织，是由这些哀痛、陷落、离别和死亡消化分解之后的黑色团块拼接而成。她整个人的存在，是这些往事存在完整的证据。

她说，祖母在她十二岁的时候，心脏病突发在睡梦中去世。

祖母抚养她很久。在祖母身上，她习得人性温厚质朴的一面。小时祖母疼爱她，偶尔吃一只松花蛋，让庆长吃完，自己用剩余下来的酱油拌饭。那酱油里有松花蛋的碎渣，她不想浪费。这细节，庆长一直没有忘记。她因此学会对人的温暖心意，为对方考虑，让出利益，尽量不增添他人的麻烦，替人着想。祖母脾气刚硬，但从不抱怨，也不退缩。扛起责任和担当，尽出最大努力。相反，庆长觉得自己的父亲和母亲，在感情和情绪上，却都是任性和放肆的孩童。

他们的世界里只有自己。即使践踏着他人的伤痛前行，也要得到和实现目标。这种桀骜不驯的个性，庆长也有继承。不羁自私的人最终要付出代价，他们伤人伤己。

祖母是虔诚的基督徒，抽烟，清瘦。穿盘扣斜襟大衫，衣衫上有一股淡淡烟草味道。她经常要求庆长与她一起做祷告。很久之后，庆长才得知，父亲也许是服药自杀。父亲深深依赖母亲，无法接受她的断然离去，也无法承担她对她的放弃。成人也许认为自杀是一种羞耻，所以都一直隐瞒真相。这秘密的压力，使年老的祖母从未停止在黑暗中祈祷，并且总是祈祷时泪流不止，发出哽咽抽泣。人的伤痛，都只能隐藏在表象之下，埋在隐秘之中吗。而对生活持有平静，是深刻的压抑，也是一种苦痛的力量。

那一年冬天，南方阴寒，天气持续低温。祖母看病吃药已数年，经常咳嗽，心血管也有问题。庆长放学回家，祖母为她做好晚饭，用烧水壶接了一壶水，放在煤气灶上烧开水。她说觉得疲倦，要在床上躺一下，于是脱掉棉衣、外裤、鞋子，躺在床上盖上被子。庆长做完作业，外面天色漆黑，想叫醒祖母和自己一起吃晚饭，连叫几声，祖母都不应答。她摸了一下祖母，皮肤虽然还是软的，但已没有温度。祖母死了。她没有觉得害怕。打开灯，一个人在空气凝滞的房间里吃完晚饭，洗干净碗，一只一只倒扣放置。然后脱掉衣服，上床，依旧和以前一样钻进祖母的大棉被里面。睡在她身边，紧紧挨着这具苍老冰冷的身躯。

她没有做梦。在凌晨五点多醒过来，天还没有亮，只有隐隐微光。她又轻声叫唤祖母，房间里没有丝毫声息。以前，哪怕庆长轻轻翻一个身，祖母都会警觉，给她盖被。她再次试图分辨真相，祖母死了吗，但她不愿意接受这个现实，只是觉得巨大的恐惧和孤独。这个世界上只剩下她一个人，再没有人会应答她，疼爱她，真正发自内心喜欢她，接纳她的停留。她泪流满面，这样哀恸，只能强迫自己再次闭上眼睛，企图入眠。

只有睡着，才能停止，才能忘记，才能回避被独自抛弃的事实。她祈祷能够入睡。再次入睡，在死去的祖母身边，一直睡到中午。睡到隔壁邻居来敲门查电表。

他们进来，发现了祖母的尸体。

### 13

记忆由一些分裂而持续的碎片互相粘连而成。又分明是一条沉默而汹涌的河流，从没有留下余地，可以让她勉强抓住一块岩石停靠。河水冲击、席卷、包裹着她顺流而下，无力分辨和改变方向。清池与她在彼此揪斗最激烈的时候，会大声怒吼，说，庆长，你的暴戾激烈是因为童年时没有家教，没有人管你，你身边所有的人都没有安全感。你因此丝毫不顾惜撕剥人脸皮，肆无忌惮，残忍至极。你可以豁出去伤害你身边的人，也伤你自己。

清池是截然不同的个性，他来自有身份的知识分子家庭，父母对他管束严格。他对人没有如此复杂难测的疏离、冷漠、猜疑和不信。他无法领会什么是生命底处的缺陷和不安全感。他也不知道人的恨意和需索可以是这样隐秘而强烈的存在。以真实情感逼近他的庆长，已不仅是那个在瞻里孤军奋战坚强独特的女子，这只是她的一部分。

他看到了她隐藏在河流之下的另一部分。

她说，我小心翼翼保护自己，在陌生人面前从不泄露心绪。他们视我为理性和冷静的人，却不知道我心里藏匿着一个幼童。清池打开我的心扉，令我躲无可躲，只能走出来与他交会。他伸手可以令我致死，也可以拥抱我给我抚慰，让我平静信任。他无力做到。到最后，他所做的种种逃避拖拉，一次次伸手过来

击打我。我已为他敞开，再无屏障，无处可躲。他的伤害可以轻易击中我，激发我强烈的恐惧、戒备、失望和争斗。是一种无路可退。

他被她的反应惊吓，更为退缩，只想与她保持距离。说，庆长，我如此爱你，但你让我痛苦。得到愉快，避免痛苦，当然是俗世中人的本性。他其实对她从无怜悯，也无尝试理解她的心灵，包容她的匮乏，即使他如此钟情于她。或许，男女之间占据比重的，是征服，占有，控制，支配，贪恋，欲望。它们顶着爱的形式和名义行事，唯独缺少牺牲。

他只看到这个成年女子犀利，暴戾，反复无常，像出鞘的匕首，咄咄逼人不惜彼此刺伤。不知道她只不过是一个孩子，在黑暗中隐蔽蜷缩只是想保护自己。她需索爱时日久长。她对她的依赖和信任如同血肉深沉。她被迫剥离这一切的时候痛不可忍。

真正的爱，一定存在怜悯与理解。但他对她没有。

起初，她为那些负性而纠葛的重量，感觉无助、困惑、愤怒。长久的时间洗刷之后，她明白过来，如果没有面对过汹涌的冲突和伤痛，与自我与外界的战争，罪恶和压抑，无从获得最终的理解。它们并非隔绝而单独存在，而是相互依存，提供养分、呼吸、血液，喂养补给。所有的对比都拥有这样的结构，没有高下对错之分，没有你是我非的论断评判。只有正反两面融为一体。

一段男女情爱的关系，是自己与他人和世界之间的关系的倒影。是自我的投射面。这段关系像一面镜子，清清楚楚照亮她自己。如果不是一段强烈的开启封闭心扉的关系，她没有机会相遇到隐匿在内心深处中的自我。看到这个孩童的脆弱、需索、哭泣、甜美。看到她的历史、记忆、创伤和情结。看到褶皱的幽微和向往的光明。

这个男子带来一个机会，让她面对生命中最本质的自我。如此赤裸真实。

而对于他，也许无法承认，他对她的爱最隐秘而晦涩的部分，其实是渴望成为像她这样的人。敢于直面甚至撕剥自己的生命，让它破碎，露出真相。敢于倾尽自己的感情，哪怕被它践踏。这是他内心需求的一部分。但是被滚动不止的安全和急躁的生活陷落。做不到，其他部分也不过是背道而驰。无法给予世界以意志，因为在接受这世界所有规则。没有信仰，不管是对爱，还是对真实。试图抓住一切愉悦，却拒绝负荷创痛。不相信感情所代表的光，始终警惕和躲避黑暗。

所以他只能理性而坚定地生活在这个俗世之上。他的工作，美丽柔顺的女人，富足生活，前途。

只能以此终老。

但他的确以他的方式爱过她，以他所所谓的爱。只是这注定是不坚定的东西，是被拨弄和操纵的东西，它无法与时间抗衡，也无法给予现世的生命以未来意义的影响。它与她所追索的情感，是两回事情。即便如此，她依然承认，他爱过她，以他的方式。只是她一直站在幻象之中，以为它与俗世的目标不同。但其实它没有什么不同。它依然只是一段俗世男女的欢爱纠葛，看来也就是如此。

她说，当我对他给予怜悯和理解，其实是对自己给予怜悯和理解，如同一种真相浮出。当我看清楚这一切，执着的偏见，评断，妄想或幻觉，便如一面镜子的碎片，坠落地面，无法成形。

她看见他与她，一对世间平凡男女，为前世的因缘牵扯，在今世痴缠伤害。那不过是遵循做出偿还或继续亏欠的秩序。她看见他们之间的放弃和离别，情感的内核在时间中日益清湛。即使伤害折磨，离弃失散，相爱，是对彼此履行的使命。

因此，在他们认为彼此相爱的时候，其实早已经在相互准备离去。

## 14

宋有仁对她说，庆长。当你学会爱自己，相信自己，你就能够知道如何去爱别人，相信别人。而不管这个人在你身边，还是离开你。这段关系是已经结束，还是依旧延续。外界事物处于无常的变动、更换、破坏、损毁之中。爱人有血肉，更易腐朽。只有你的相信，来自你内心的爱，是完整而稳定的存在。不管何时何地，与什么样的人在一起。持有它们，就持有长久。

他又说，你这样丰富敏锐的女子，感情强烈赤诚，原本是一个男人的宝藏。如果他具备耐心和理解，可以和你即使在一个狭小房间里共处，也如同行走在通向整个世界的旅途之中。可惜，许清池不是能够享受这段路程的人。他跟不上你的脚步，无法抵达你内心深处。这只是我作为一个男人的个人观点，并非专业意见。这只能说明，你的情爱道路注定崎岖，不如其他女子顺畅平坦。这是一种注定。中国人的宿命论自然有其道理。

如此这般，她对他说，他对她说，直到后来她觉得所有的细节和感受清空，再讲不出任何关于和清池的内容。

最后，她再无故事可讲。只是经常带去中国茶，与他一起沏茶喝茶。又和他一起学书法，两个人在回廊下写毛笔字，临摹典雅清远的碑帖。在花园里种香料，薰衣草、薄荷、迷迭香、百里香、月桂，也种西红柿、豌豆、玉米、萝卜。一年四季，按照轮转的时节种植和收获。他喜欢厨房，热衷做西式的食物，有一个宽敞漂亮的大厨房，各式精良设备一应俱全。一起烹饪。一起吃晚餐。他们的两个小时，渐渐成为整个午后在花园里的劳作、休憩、互相陪伴。

直到庆长确认他已经不把她当作他的病人。

## 15

有时她会有心理退回的倾向。在一些无法预料的时刻产生剧烈情绪起伏，突然觉得深深恐惧。如果他一定要来寻找她，绝对可以把她找到。她不过依旧在上海，在这个封闭的城市里。哪怕走在大街上或者出现在酒店里，他们都有可能不期而遇。他说过，庆长，如果我保存要再遇见你的信念，我知道我一定会实现。她有一种直觉，他已失去这信念。他们已彼此放弃。

她宁愿他失去这个信念。如果再次邂逅，她自问是不是还会选择放下一切，继续跟他走。她想，即便她看透他所有骨骼和组成，看到她与他之间绝无可能存在安稳和妥当的未来，但她或许依旧会前往。所有的痛苦折磨，将重新轮回一遍，再次碾压和碎裂她。然后，再次重组，完整。这就是宿命。没有止尽的沉沦和反复。这孽缘一定带有前世的因果。他追随而来，他找到她，要她偿还出一切。但这一世应该已经偿还了吧。她的整个生命，为这样一场爱恋，排山倒海般折腾，消耗，损伤，毁灭，重生。

她付出了代价。他应该可以放过她。

庆长。我爱你。我会爱你至死。她对他说过的这句话早已确信无疑，并在确认的瞬间把它付诸时间的洪流之中。不过是捕风捉影，梦中逐花。在现实的生活中，她只与自己同行。他们对彼此已失去任何意义。

她对自己说，庆长，你可相信。她自答，是，我相信。

相信爱，一如相信真相。相信他，一如相信她自己。

直到他们余生都成陌路。直到这样各自老死。

## 16

六个月后，宋有仁向她求婚。他说，庆长，我很久之前在瑞士一个小镇买过一栋房子。我想得到伴侣，等待很久。他从未结过婚。庆长认定他是个双性恋。为何四十八岁的时候，想跟女人结婚，他并不隐瞒，说，希望有个孩子。因为他母亲九十岁高龄，居住在德国，观念传统，希望见到他娶一个中国女人，生下孩子。庆长说，我无法确定我一定会怀孕。他认真地看着她，说，我确认你会有。

她说，但是我们不相爱，宋。

不。我们相爱。只是并非你定义中的男女之爱。情爱，亲情，友情，都是爱。有谁说一对伴侣的组成必须要由情爱组成。跟我结婚，你会得到自由、照顾以及新的生命阅历，而我愿与你做伴，彼此享受余生的安稳。只是你在回复我之前，要认真考虑，你是否能够接受婚姻之中各自的独立性，也许你会将之判断成是一种疏离和冷淡，因我深深了解你一直渴求彼此融合占有的亲密关系。但这种关系会带来创伤和执念。对爱的完美标准和执着追求，最终一定会令我们受损。真正亲密的关系，建立在孤独、自由和维护尊严的前提之上。我希望你理解这一点。

我从未出过国。

你清冷自足的性格，会很快适应。像Fiona反而不行，她有很多野心欲望，需求名利热闹。你也许有时不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但从来都知道你不要的是什么。你很独立，对外界没有依赖。你多年来疏离隐匿的处境，跟在异国他乡也没有区别。

我没有语言能力，以中文为生。中文是我的职业。

没有关系。你可以跟我说中文，你还可以学习语言。只要落脚于一个地方，就会熟悉那个地方的语言。

那我将放弃现在的工作。

是的。但这不过是俗世事务放弃也无妨。你可以写作。若你有了充足时间，可以尝试表达自己。这是人在微小和有限中可以争取的机会，直面以及抒写心灵。它不是孤立的任务。它会与不曾谋面的陌生人相逢。

我来路波折，又为何选择我。

你是一座被相认过的观音阁桥，庆长。我从未告诉过你，我也喜欢中国古老的一切。喜欢所有美的消失中的事物。包括人。

宋有仁来上海开心理诊所，其目的无非一边以工作打发时间一边寻找余生伴侣。在上海三年，他见过很多女子，年轻漂亮，聪颖能干，风情万种，形形色色。只有在见到庆长时，才果断出击。也许因为庆长从无机心也无设想，不存欲望，没有期待。她看起来朴素而低敛，却负担着黑暗而颠覆的内心里程和情感历史。如同在深沉夜色来临时才能映衬出熠熠清辉的孤轮。他认定这是一次殊遇。

她本该居住在高山之巅，贸然来到茫茫人海。她整个人的存在是这样的形态。他需要这种存在。并自

认可以保护她。

庆长在三十三岁的秋天再次注册结婚。

不知为何，她生命中的婚姻都来得直接从不浪费时间。那些选择她的男人，在一起初就做出认定。也许他们是宽容她的那些人的组成部分。如同Fiona所说的，庆长，你身边的人都在为你付出代价。

庆长之前从不设想要交往的男子类型。她的眼目单纯，需索同样单纯的存在。接近一同，因为他怜悯她给予她全新道路。接受定山，因为他是善良可靠的男子。接受清池，因为他们彼此钟情，付出身心。接受宋，则因为他是命运为她准备的再一次的出发。这准备也许早就被筹划完全，只等待正确的时机来临。

她只以本真自身，直接有效与另一个人发生关联。信得曾对她说过，所谓国籍，教育，社会背景，风俗习惯，气候，地理环境，政治，经济，都不过是生命形式的标签，和生命质地没有关系。她在内心认同自己是一个没有身份的人。是一个按照生命真实质地存在的人，是不受形式概念限制制约的人，是可以随时出发随时终结的人。这样的人也许会成为浪子，死在没有标界的土地上。她对未来给予了全部开放性，其实根本无所谓会在哪里。哪怕在一个语言不通无人相识完全把历史清零的异国他乡。

也许这种结果对她来说，不是一种放逐，却更接近是一种回归。

婚礼简朴，在别墅花园举行一个小型聚会，请朋友们来喝香槟，听现场乐队演奏，有人唱歌，三三两两结队跳舞。然后切开一只婚礼蛋糕，分享愉悦。

他与她，把当季采摘下来的香料、花朵以及蔬果，包扎起来当作礼物分送前来祝贺的客人。来客大部分是宋有仁的朋友。庆长这边，只有Fiona。庆长是寂寞的人，没有多余相识。Fiona是她的朋友吗，她不知道，她的内心从来都无人分享。但Fiona陪伴她时日久长，并且的确是一个热诚积极的熟人。庆长没有穿婚纱，穿一条简朴的长度及膝的白色棉绸连身裙，早已过时的保守式样，小圆翻领，布扣，打褶裙摆，搭配绣花鞋子。长发编印度式大粗辫子，盘起来，插着数朵花园小径边种植的粉色石竹花。

Fiona百感交集，说，庆长，我梦寐以求的事情，你总是能够轻轻松松得到，为什么。我真是想不通。你孤僻，过时，落伍，性格倔强不宜人，你哪里比我好。男人却喜欢与你为伴。

但她仍真心为庆长觉得高兴。她还带来一个希望与庆长分享的消息，说，你可知道，许清池最终离了婚，娶了于姜。这是北京那边给我的告知，不是传闻，而是事实。这小姑娘为他生下一对双胞胎。冯恩健带走三个孩子，长住纽约。许清池则带于姜和孩子回去温哥华定居。你说，世事难料，早知他会做出这样大的变化，真的会做到离婚，我就应该坚守阵地，死守他不放，好歹一开始跟他也有机会。男人心完全无可捉摸，不知道他们要的到底是什么。那时昏头，知难而退，现在这个后悔.....

原来他的确已放手离开。

孩子。她对清池说过，如果他们有孩子，她想要女孩。女孩一般像父亲，清池长得好看，孩子像他，她会喜欢。清池说，不，我要长得像你的孩子。他说，在你怀孕的时候我都会想要和你做爱。哪怕你生了孩子在给他喂奶，我睡在你身边，都要和你做爱。他们这样痴迷对方，像少年一般渴慕对方的肉体和情感。简直不可思议。最终他有了五个孩子，都是跟其他女人所有。

她想起他对她说，庆长，与大部分的女人，我只是在游戏，与一两个女人，我是在生活。最终生活无

所谓好，无所谓坏。生活就是这样度日下去，维持秩序，不做伤害。但我与你，是在相爱。呵，他最终还是破坏秩序，做出伤害，但并不是为了他所爱的女人。而是被迫走到那一步。那个为他怀孕为他守候的年轻女孩一直没有离开，于是他们最终有了结果。

生活，貌似这样随机，变动，混乱无序，但其背后，却是有着怎样严酷而沉重的力量在运作和控制。她和清池，付出这样巨大代价，耗费这样顽强力气，也无法做到推翻它。可见，他们无法一起共同生活，无法得到结果，是一种命定。但是至少她做到了释放过去，活在当下，并对未来保持顺其自然。Fiona不知道她和清池的故事。或者应该说，除了宋，没有人知道她心中的秘密，那些深不可测波澜起伏如同海洋般空旷寂静却波涛汹涌的秘密。这是周庆长的生命。

宋有仁知道，但他成为了她的丈夫。所以，一切依旧很安全。清池。她心里想，她和清池的爱恋，最终属性，不过是他们生命中一个黑暗的秘密。他们是被对方砍过一刀的人，余生要小心翼翼怀揣伤疤走在日光之下，不会走不动，但也走不快。如此而已。

## 18

飞往德国柏林的国际航班，满满一架大飞机。十二个小时的航行。非常疲倦。

庆长跟随宋，先去看望宋的家人，在柏林居住一个月，然后去往瑞士。

在飞机上，他照顾她，在她熟睡时给她盖上毯子，帮她要食物和咖啡，为她阅读小说和诗歌，态度自然亲切无微不至。他也喜欢牵庆长的手，睡眠时一起拉着手。他们之间那些劳作、倾谈和烹饪的过程，以及一起沉默凝望花园相对饮茶的时间，为彼此建立起来的默契以及安宁，是为余生漫漫长路而准备的。庆长有一种预感，这一次，她会有孩子，而且不止两个。

为了避免她旅途寂寞，宋对她讲起他们要定居的瑞士小镇，说，那里有雪山，湖泊，绿色山峦，碧蓝天空，大片山林和草地，他早已买下的房子，打开窗能看到山峦和空阔草坡，步行数十分钟，就能进入森林.....山坡上有苹果树，野地里的苹果无人采摘，他们种了这些树，让鸟来吃，熟透后坠落树边泥地里，缓慢腐烂.....茂密古老的森林，参天大树，满地落叶踩上去簌簌作响，清泉汨汨从草径间流过，如果下过一场雨，掀开草叶，可以看见底下泥地刚绽出的白色蘑菇.....清晨去山里徒步行走，如果下雨空气会更清新。经常突然下起细雨，雨后出现淡淡阳光.....可以一起去图书馆听讲座，阅读，看电影，骑自行车去集市买菜，整理花园.....每年去旅行.....做共同喜欢的事情，有很多时间，很多很多时间.....

在轻而柔和的絮语中，她被温暖的毯子包裹，渐渐困意再次来袭，堕入睡眠洞穴。

不知为何，脑子里出现的画面，却是一栋带花园的白色房子。也许可以存在于地球任何一个角落，不管那里是什么语言什么肤色的人种，只是风景如画，恬适静谧。是夏日临近黄昏的午后，天边薄薄云彩，微风吹拂花丛和树林，月亮影子也已隐约可见。她看到自己戴着草编太阳帽，穿白色连身裙，赤脚在草地劳作。绿草上水珠和草尖的硬度，在脚底皮肤上的触觉，都是那么真实。她站在田畦中，采摘薄荷和迷迭香，准备晚饭材料。风中有清冽浓烈的植物芳香，一阵一阵沁人心脾。身后传来幼小孩子的叫声，还有一个男人的声音，庆长，庆长。也许是最小的幼儿睡醒，要找妈妈，他们一起来寻找她。她欢快应答，说，我在这里，转过脸去，看到抱着孩子的男子走下楼梯，向她靠近。

他的五官依旧清晰可见，历历在目，离她这样亲切贴近。她对他露出微笑。呵，庆长，你的笑容这样美，像黑色燕子穿行过天空。你的笑容让我生命真实。庆长。我们终于生活在一起，日夜相守，有所有的内容。



而此刻，她轻声问他，这里如此之美，可否停留。他说，不。这不是我们的终点。

## 第十二章 歧照。孤岛

### 1

有时晚上我出去散步。歧照夜市远近闻名。

如同一场人间世俗烟火的筵席，在狭窄街巷中，一条流传经年的民间集市从深夜延续至凌晨。油烟翻腾，人声和汽车喇叭此起彼伏，摊贩在摊位上陈列出各式食物，从山上到海里，无所不有，形形色色。油炸或热炒的制作方式绝对不会清洁和健康。饕餮客们漫无目的，熙熙攘攘。不知为此停留是满足口腹之欲，还是被世间某刻貌似繁华充足的幻象麻醉。

歧照，往昔古都已如巨船在海洋中沉落。现世是一排排赤裸灯泡照射下的木桌，铺置塑料布，散乱杂陈泡沫塑胶盒子和方便筷。喝酒聊天大块朵颐的食客并不以简陋肮脏餐具为意，大声咋呼，吵吵嚷嚷。地面上堆满食物残骸和湿漉漉残余。我在人群中穿行，与他们碰撞或同行，如同行走在一条沸腾河流中。迷失于一场浮世残梦。

我听到一颗古老心脏发出声响，喧杂，沸腾，细微，轻盈。仿佛这座城，有一场战败之后飘落的绵长细雨，下了一千年没有休止。雨水之下的人，渐渐习惯面对变迁镇定自若。对一座常年被泛滥洪水侵袭和淹没的城市来说，人们失去目标是正常的态度。只能关注当下的眼前的事，而对未来放弃展望。

如同一个平衡式的悖论，一面，是破罐破摔式的得过且过，放纵拖沓；另一面，是只争朝夕的知足顽强。形成一种理所应当的冷静节奏，在没有经营和计划的生活之中，领受事物无常的本质。

穿过夜市，走向它破败而迷人的旧城区街道。夜色街头，路边摆出吃夜饭简易圆桌，螺蛳，焖鱼，烩面，大盘油腻而鲜艳的菜肴，人们在行人和尘土中进食。临街铺子密密麻麻，人行道边充溢垃圾，污水及雨水之后未清除的淤泥。小服装店灯火通明，传出早年港台流行音乐。干货店摆出竹笋，堆满炒制的干果，葵花子，南瓜子，花生，核桃。肉店砧板上放置未售卖完尽的香肠，样子极为结实，散出硬质光泽，如同静物绘画。我又走到湖边，湖水上闪烁零星寥落灯火。对岸唯一一座耸起的高楼，像一道突兀伤疤，粘贴于漆黑夜空。

抽完一根烟，起身，再走到城墙下面。当地人在广场上打羽毛球，跳健身操，孩子游戏，老人扎堆。楼墙上有数盏刺眼光照射人群，白晃晃一片。牌楼上有遒劲清雅的书法写着古文。

我长时间站在阴影中观察他们。拍下几张照片，然后转身离开。

### 2

在失眠的凌晨，打开关于歧照的文字记录。

往昔荣光被扫荡一空之后，古都已无法触及、复原和想象。当时的文人，留恋不舍它的美，试图用文字留住一座城市的魂魄，把它风干、凝固、成形。试图为一个时代留下记录。纺织，农田，瓷器，宗教，婚姻，习俗，社会，文化，园艺，建筑，服饰，菜谱……无所不包。文字本身是流动的载体，是水和种子一样的属性。被文字复制出来的歧照，如同一种无边无际无形迹的光线，扑朔迷离，无可捉摸。如同反复阅读的关于上元节的文字。关于发生在这座城市里的，一个早已被消亡的传统节日。它几近成为我的一场

幻梦。

为记忆和幻象所奴役的文字，重新带来一个光彩四溢的节日。上元节，它是这座大都会最隆重光华的节日，一次全民性激情而奢华的巨大盛会。权力与民间同乐，所有人在此刻平等。节日的生命力，启发出人的快乐、尊严、情感、愿望，跨越一切界限。一个节日持续三夜，延续至五夜，直至十夜。所有人扎灯，观灯，游灯，绞尽脑汁做出最美丽的灯。围绕于此的庆祝则充满延展性的欢愉，歌舞和玩耍通宵达旦，欢宴和游乐竭尽全力。红烛，焰火，锣鼓，灯山灯海，猜谜，舞狮，杂耍，游戏，熙攘人群汇入流光溢彩的队伍，欢笑，幽会，钟情，相娱相乐，绵延不绝。此刻，手里持有的，眼里盛容的，心里记忆的，不是一盏盏精雕细琢的华灯，而是微小个体在快速飞驰和变幻的时空里所能把握的，只属于当下的如游丝一抹笃定而确实的存在感。为欢乐而存在。为丰足而存在。为平等而存在。

我对上元节的兴趣，是因为故乡，一个二线小城市，某段时期保持一种拖沓缓慢的发展进度。我的童年记忆，因此还能得以保留正月十五的灯笼微光。那个晚上，纸糊灯笼是一个仪式的重要道具。灯会游行经过家门口的街道，人声喧哗，灯火游离。幼小儿童从父母手里接过小纸灯笼，蜡烛已被点燃，烛火带来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美感和气氛，大家雀跃欢呼混入夜行的队伍。这河水般的队伍去向哪里，烛火烧到何时是尽头，谁能知道。一排排灯笼，容易破损，摇晃不定，隐约黯淡，但它代表着一个超现实的存在。如同祝愿和祈福的本身。我们面对的和希望的，总是不同的现实。

中山公园里，有人扎起大型纸灯，看灯会，猜谜语。即使形式日益偷工减料，廉价粗糙，但仍是一个存在的节日内容。数十年后，正月十五，街上不再出现游灯队伍，也不再有人手工制作材质原始工艺拙朴的灯笼。塑料和电池组成的假灯笼，代表了这个节日残存的最后一丝痕迹。电视里也许会播放一台歌颂赞美的晚会，专业娱乐人士载歌载舞，上演与此无关的虚假繁荣。它与人群最终脱离一切身体和情感的关系。

一个人们不再为此付出行动、热情和愿望的节日，还是节日吗。当然不是，它只是空余的称谓。如同一个被啃蚀掉血肉空空荡荡的巨大骨架，里面不再有热情和生命力。如果没有个体的参与和存在感，任何仪式都将沦落为空虚和不真。

### 3

彼时歧照，一年四季有诸多仪式和节日。元宵是隆重的全民性大狂欢，鼓乐杂耍，通宵歌舞，烛火通明，自不必说。清明，端午，重阳，中秋，七夕，花朝……这些传统节庆，都还在人的生活里起着重要的作用。

这座城市的细节，文字记载的还有许多：

凡是出售饮食的人，盘合器皿皆鲜净。车、担上的器具奇巧可爱。对食物滋味羹汤调制更不会草率忽略。即使是卖药卖卦之人也戴帽束带。沿街乞丐也有规矩，过分懈怠的地方是众人不能允许的。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各有各的讲究和本分。

如果有外地新来邻居，会借给他们日用器具，送去汤茶，指点买卖。专门有一种角色担当的人，每日要在邻里间走动，为人送茶，询问相互情况。所以遇到凶、吉之事的人家，都来客盈门。

那些大酒店，卖零酒的小酒店有三两次来过，就敢借给他们价值三五百两的银器。甚至贫困人家，若来店里传唤送酒，也用银器供送。通宵饮酒的，第二天才去把银器取回。酒店出借银器时的阔略大量，是天下未曾有过的。

在酒馆里，哪怕只是一个人独自饮酒，所用的碗具也是银器。果子菜蔬，没有一样不精致清洁。

凡是买东西不足一定的钱数，得到的也是这个钱数的东西。

人们在日常生活的装饰里，讲究插花，焚香，点茶，挂画。

……

这样的节物风流，人情和美，现在很难体会。银器的使用方式，可称之为真正的奢侈大方。这些仪式感对一个社会的作用影响深远，人们在日常生活得以获得各种来源的精神支持。独立，丰富，不孤立，个体与外界紧密相连，人尊重自然和天地，心有敬畏。有了敬畏，就有恭顺、谦逊、温柔和克制。也许物质不算发达，但人所能得到的情感和愉悦的源头，像一条浩荡大河，源源不断，稳定端庄。

我因此经常想起一个问题，一个人与所置身的时代，可保持一种怎样的关系。

如果他执意与世间保持距离，远离资讯，潮流，观点，不看报纸不看电视不听电台不与团体接触不参加公众活动，他是否能够与身处的时代脱离关系。答案，当然是否定。因为，他所住的房子美观便利与否，他吃到的食物干净健康与否，他的家庭关系和睦丰富与否，他的交际关系和谐或紧张，他的婚姻，工作，他的价值观念，他所受的教育，他的礼仪，琐碎到他所使用的器具用品，他所喝的水的品质，他对外表衣饰的审美……无不被时代所左右。

微小个体对时代无足轻重，时代对个体来说，却具备摧毁、影响、重建的力量，这是时代的强势所在。它代表的是方向，影响个体生命具体的取向、观念、质量和模式。密不可分。

平凡琐碎的形而下场景，通常能够反映形而上意识的状态：地铁里以电子游戏、武侠盗版书、手机新闻打发时间的人。设计丑陋材质廉价的普遍性日常用品。传播品里暴力、色情、金钱至上的价值倾向。建筑物虚张声势，华而不实。公众设施对细节和便利的忽略。日常生活对传统文化和习俗的疏远和放弃。西方奢侈品带来膨胀空洞的虚荣心，在潮流中的自我失落感。热衷娱乐，审美低劣，跟风盲从，以恶和荒诞引起瞩目。人际疏离，冷漠，自私，不信任。食物对数量化的追求而产生品质忧患，失去自然的滋味和芳香。城市热岛效应，季节缺乏细腻和清明的层次感……

我们失去的，如何数算。

新时代不是无所事事，不知置身何处。也不是闲息，空白，落寞，停顿。它的属性其实是剧盛，势利，冲动，炙热。快马加鞭，横冲直撞。它不是无聊。它是贫乏。这种贫乏，不是缺失物质和科技种种，而是与富足和强势的对照关系相联映衬。贫乏，是一种信仰缺失，在内心缺少公正有力的支撑，得以支撑人公正有力地生活，而不是麻木强韧地生存。政治，宗教，文化，理想，原本可以提供不同形式的信仰给人们，但它们在拆解过程中，被操纵形式解构本义，真正的力量因此被低估、质疑、扭曲和忽略。

人的精神原本需要单纯而专注地维护和发展，绝非在诱惑和虚弱之中被瓦解和摇摆。

所以，贫乏时代已来临。

如同现世的歧照，一座在变迁中一蹶不振的停滞的城。

如同此刻的我，一个同样困守而流落荒凉之地的写作者。

次年冬季来临。写完小说，用去一年多时间。离开歧照，我的生活如何延续，我不知晓。手机里没有可以倾诉衷情的电话号码，城市里没有可以登门拜访的门牌号。我失败的人生是一座孤岛。除了电脑新开的文件夹里，来自她的电子邮件日益增多并趋近尾声。在我为周庆长的故事打出最后一个句号之后，我给这个未曾谋面的读者写了一封回信。

我在一个你没有去过的城市里写作，它叫歧照。在中国北方，一座死亡的古都。我想你不会来到这里。就如同你再不会去探望春梅。我们的生命里已没有任何故乡，只有通往遥远和陌生之地的道路前途渺茫。

你的故事我已阅读。我不能保证自己是持有这秘密的唯一。你写信给我，本身就是一种冒险。写作者的任务之一，是把人心的区域里所有属于黑暗的深沉的秘密进行流动。如此这个紧缩中的世界才会平衡。

明天我将离开歧照，这次工作已完成。也许会去印度旅行，一直想抵达那里，应该付诸行动。写作经常使我觉得生命的速度放慢，有拥有无限的错觉，所以有时会拖沓、懒惰、冷淡。一旦结束写作，无法在世间找到自己的位置，这是我的难题。

满目虚假繁荣，到处欢歌急锣。我只能保持自己隐藏而后退，无法成为一个志得意满的人。我想，它不是我的时代，它也不是你和你的故事、我和我的故事里的所有人的时代。我们如何自处。也许唯有爱和真实，值得追寻。

我的小说里也有一座味空亭。我想它其实在哪里都有。中国有无数重复的地名、人名、物名，因此它是一个有想象力的神秘而奇妙的国度，我比以往任何一个时候都热爱这一个区域。在你逐渐了解它，了解一块土地的属性，而不被局限的边界和人为的因素限制，这块土地的文明更让人动容贴近。这样说，是因为我知道你不会回来。

我也引用了你的地名和人名。我想人的命运有一种普遍规律，不管在天涯海角，在地球的哪一端，我们都会遇见另一个自己的存在。

谢谢你带给我那些记忆。分享使我们的生命增加重量。再会。

## 5

《清明上河图》的发黄脆薄绢布上，积木般脆弱繁琐的建筑，一座座彩虹状拱起的半圆形桥梁，完美的线条和平衡感。河道中穿梭的木船，堆载从长江中下游平原运送过来的优质稻米。临河酒楼茶肆，充斥享乐悠然的人群。店铺里有人辛勤劳作，街道上有人赶着骡马奔波生计，杂耍艺人竭尽全力，博取围观和喝彩。男女老幼，骑马坐轿，摩肩接踵，熙熙攘攘。微小繁盛的世间。这本是充满浮生若梦的消极气氛的一张记录，暗示人为的一切最终都将被扫荡一空。

只是那些人，他们的平静面容，眼角眉梢的沉默委婉，沉浸在劳作消遣中的浑然不觉，怡然自得，举止中谦卑和积极的姿势，带来力量的模式。一种汪洋大海中滴水般的存在感，一种对立的脆弱和永恒。一种默默消灭的以泪带笑所能领会的美。

情感与个体存在的历史就是这样的模式。我写完周庆长的故事，穿越她的生命，穿越一场辗转反侧只用来论证虚空破碎的情爱幻梦。这是一个快速而空洞的时代里，一个渺小个体的存在和见证。

写完这本书，我确认自己写过的所有小说，其实都只是一个人的故事。所谓的边缘人，在所置身的时代里不合时宜又一意孤行的人，他们是时代的局外人。唯独不做逃脱的，是与自身生命观照的刀刃相见。人若不选择在集体中花好月圆，便显得行迹可疑。我看着他们在文字中逐个消失于暗夜之中，心想结局必然。

某天上午十点四十五分，我在歧照火车站坐上发往上海的火车。天色阴沉，空气凛冽，歧照在这个冬季的第一场大雪即将降临。空荡荡的列车依旧没有满座。

我在行囊里塞入厚厚一沓打印稿件。但我对周庆长的结局仍旧略觉怅惘，她应该怎样生活下去，没有人知道。我也不知道我的。以脆弱肉身对峙时间的铜墙铁壁，心中能够有多少把握。有人说，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灵忧伤，谁能承当，在火车上，我意识到自己的生活失去目标，自相矛盾，有一种无地自容的惊惶。我要去哪里，我能够见到谁，我将如何生活下去。质疑和消沉一如往常凶猛而至。

在洗手间里，我推开玻璃窗，直接迎向猛烈冷风中吹拂很久。只觉得胸口翻腾，心中一头黑暗野兽开

始起身觅食。我急需与人发生一些联系，有人说话，有人拥抱，或者进入和被进入彼此的身体和内心，都可以让我好过。打开手机，用发颤的手指，翻动通讯录一行一行仔细寻找，寻找一个可以在此刻对话的人。大部分号码是编辑，记者，出版商，快件公司，房产代理公司，叫餐的餐厅，剧场的电话……包括依云矿泉水订购及安利产品上门服务的电话。唯独没有一个号码可以用来问候。

脑子混乱、焦虑、烦躁、无法安宁，如同塞满金属、木头、荆棘、煤炭和岩石。有某个瞬间的理性失常。我把手机抽出芯片冲入马桶，把外壳直接扔出窗外。在火车晃动中跌跌撞撞走向座位，在邻座乘客的昏睡之中，无法自控，满眼泪水躺在座位上，从行囊里翻出一只白色塑料小瓶。医生配给的安眠药，一种催眠镇静药和抗焦虑药，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不同部位的抑制。医生一共给了八片。小小的圆形白色药片，我全部放进嘴巴里，用瓶装水吞服而下。

昏睡多久，无法确定。也许陷入一种昏迷。在梦中我见到小说里的人物，周庆长。十四岁穿白衣蓝裙中学校服的少女，独自穿越无人隧道。深长幽暗的隧道延伸远处，尽头光亮灼亮强烈，粉白芳香的夹竹桃花枝在阳光中轻轻晃动。那种色彩，亮度，气息，连同她发出呼吸的声音，和在寂静中振动的足音，都显得格外强烈，仿佛被扩大无数倍。甚至可以看到她脖子动脉中涌动的血液，她心脏的搏动，她身体里充盈的带着恐惧和意志的激情。

她的生命此刻对我来说是一览无余。她对我说，我相信。相信爱，一如相信真相。相信他，一如相信我。我在梦中对自己说，一定要在稿子中写下这句话，不能忘记。我又说，那么我的相信，我又该去往哪里把它找到。没有相信，我如何存活。

然后我醒来，头痛欲裂，眼目恍惚，发现自己躺在车厢座位上。火车已停顿，周围空无一人。不远处一个中年女列车员在清扫地面垃圾，她走过来发现了我，神情由惊奇转为一种状态不明的凶悍。她大声叫嚷起来，你为什么不下车！你还在车厢里做什么！火车都到站一个多小时了！我想，如果我死在火车上，大概也不会有人发现。不知道她会不会对着一具陈卧在座位上的入睡状的尸体发脾气，说，你为什么不下车！你还在车厢里做什么！火车都到站一个多小时了！但在乏力昏沉之中，我无法对她做出反应，只是扛起背囊，脚步漂浮地下车。

走上空寂的月台，如幕布覆盖的夜色里城市如此陌生。层层叠叠高楼大厦，浮现在夜雾和湿润的南方空气之中，如同一个无法令人信服的虚拟而易碎的积木世界。我没有死，依旧存在。人虽然随时会死，但却很难轻易死去。如果我们动一下手指，就能够离开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上的人是否会立刻消失一半。我离开歧照，却没有找到归途。

## 6

冬季我出发前往印度，只为看到洁白的泰姬陵。颇为天真的是，对泰姬陵的情结来自一部电影。一个男记者接近一个被判死刑的女囚，他也许费了很大劲想拯救一个人的肉体和精神，但女囚犯最终被注射毒液而死去。电影结尾，那个男人背着一个行囊独自去观看了泰姬陵，这个建筑一定和他们有过的约定或倾诉有关。但我完全不记得电影的内容，只记得一场电影里，一个男人为了一个死去的犯罪的女人去泰姬陵旅行的结尾。

潜意识中，我希望自己成为这样一个男人或者这样一个女人。我们希望世界上有另一人跟自己有亲密的生命联结，有精神和情感的渗透影响，有过某段时刻的灵魂认知及追随，或者可以拥有最终被实践和兑现的诺言。是。我们岂能对茫茫人海中孤独和隔离的处境无所畏惧和伤痛。即使我们保持镇定自若，冷淡自处，但在内心无可否认，每一个人都持有救赎或被救赎的期待。

求你将我放在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如戳记，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爱情，几乎无可能会成为我们的信念。人类实用而贪婪，无情而善变，它最终将沦落为一场幻觉或者一个故事。谁都可以在内心成为一个编造故事的讲故事的人。包括我。没有故事，人生多么寂寥。

我再未收到过来自于她的电子邮件。

## 7

新书在春天出版，我没有去书店看望。我从不去书店看望自己的书。据说有些作者会经常去书店巡查，看看自己的书是不是还在卖，摆在什么位置，我从不做这样的事情。我也很少送书给别人，不喜欢在书上签名，不喜欢见到读者，不喜欢与别人谈论我的书。也不关心别人如何谈论我的书。

我拥有它们的时间只在于书写它的时段，一旦它进入流通区域，就彼此自动脱离关系。它单独形成一个喧嚣复杂的局面，属于世间的游戏法则，我自此再不愿意为它枉费心思。也无所谓它的是非功过。我只知道，书出版之后，我又只剩下一人，干干净净，清空一切。如同一段旅途的意义，最终都并不在于外部的目的，而在于内部的过程。在写作中曾经踏出的专注、警惕、感情强烈的每一步，原本是一个人探索内心边界的路途。

我自知一段路程终结，需要再找出路。

为了打发时间，也因为机缘巧合，接受一次活动。一个日本文化交流机构邀请去做讲演。

在国内没有做过这样的活动，按照作品一贯被争议的处境，与外界隔绝至少能保持轻省自在。一些创作者能亢奋而顽强地与外界揪斗，与一切见解观点反驳辩论进行旷日持久的对抗，我做不到。没有力气，也不想鼓劲，最根本是觉得毫无意义。时间，一定会让所有的立场、观念、辩论、评断在各自的命运中崩离析，烟消云散。那么，最终这些发生的精疲力竭，也就只是一场表演而已。

在一个没什么人相识的国度，这样的活动可以只当作一次旅行，来听讲座的会是些热爱文学和阅读的家庭主妇以及老人之类，在国外的图书馆活动中，这类人是常客。他们中也许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写过些什么，这样很好。他们起码对一个写作者本身产生兴趣，而不是对这个写作者身上被强行贴上的各种标签感兴趣。

我对外界始终持有一种抗拒，是觉得很多人不说实话。他们说假话、空话、大话，复制跟风流行语，以讥讽戏谑掩盖内心虚弱，或者言不由衷，或者肆意说出粗鲁侮辱的话，以为这是强有力。他们唯独说不出真实诚实持有自我反省和警醒的话。在荒谬时代，我们被话语游戏、捉弄、摆布、欺哄，人渐渐失去自主行动的意志和自由。总而言之，这是一个热衷贴标签和搞斗争的时代。它不是一个适合安静而理性地写和读的时代。也不是一个适合以自我个性独立存在的时代。

## 8

十月，去日本。不是樱花的季节，红叶也没有开始红，但这不是重点。我对风景没有任何着意的热衷，兴趣和关注不在这个上面。进入一个陌生的国度，进入陌生国界的生活，如同盲目地跃入一个冰冷清澈的湖泊，存在感如此强烈。

行程五天。活动有两个地点，东京，京都。东京与想象中出入很大。出租车带我去歌舞伎座，经过银座四丁目，行驶在晴海街上。车窗外人潮汹涌，灯火闪耀的摩天大楼层层叠叠，如同一个敞开的万花筒，但那不是封闭纸筒里碎片和光线折射的幻觉，而是人世脆弱而硬朗的繁荣表壳。这个城市。此时在夜色中

敞开的血肉鲜活的躯体，琳琅满目，光怪陆离。一只在进行呼吸充满魔力的怪兽。我的手指抚摸过它银光熠熠的皮毛，感受到这黑暗中闪耀出来的冷光，但暂时与它的心脏、骨骼、神经、血液没有任何联结。穿行过它的中心区域，如同用手抚摸过皮毛的顶端。

赶上夜部三折戏的最后两出，雪暮夜入谷畦道，英执着狮子。舞台一边分行列跪坐江户时代装束的男子们演奏古老乐器，用高亢沧桑的嗓音进行吟诵和歌唱，笛子的声音无比清幽。这音乐，华服，布景，舞蹈，都很有独特的民族性。最后一出压轴戏是福助演出。舞台上流光溢彩，狮子，牡丹，蝴蝶，扇子，一层层变幻褪去的华丽和服。男旦雍容舒展的身段和手势，古老乐器的轮番展示表演，唱腔的梦幻感……在这样的视觉声的感官宴席中，观众带着被洗涤般的丰足感，长久鼓掌。古代的日本，传统的日本，一切都还在延续。

因为场内不允许拍照，旁边的服务厅里有专门洗出来剧照可供购买。一面墙上大概有上百张剧照，观众记下号码便可索购。买照片的人相当多，我也买下四张。严谨刻苦的训练，传统古典的技艺，被大众所寄托的审美和精神的象征，与人世有所距离地存在着，这样的人才可算作真正的偶像。而在现代娱乐行业的廉价流水线里，被包装得奇形怪状的速成明星和无法经久流传昙花一现的表演，只能说是污染和浪费。

座位满席，妇人特意穿了和服挽上发髻化妆后过来看演出。看表演时很安静，但空气中弥漫不动声色的沉醉之意。为了抓紧时间，他们携带便当，在中场休息的时候进食。在中国，昆曲如此之优雅华丽，使人痴迷难禁，但能够看到表演的机会并不多。几个经典曲目轮换来演，票价昂贵，且缺乏创新的能力。几个古老的本子，一代传一代，就这样寂寥地与岁月对峙，也许并没有创新的必要，也早已失去创新的能力。在歌舞伎座里，同样是古老的表演，但它是人民生活里紧密相联的一部分，是他们的日常生活，是他们的享受和乐趣。歌舞伎座这一季的演出，将会一直持续到月底。每天，各种不同的曲段轮番滚动演出。

之后抵达京都。京都的静谧气氛令人放松。在一座以庭院微观之美取胜的古老寺院里，我见到有人用清端楷书，抄了一首晋人的诗。

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  
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诗句竖行排列，写于册子上。我想，清远山上的清远寺，是否更加破落以至要被拆除了。她曾对我说，那寺庙墙壁上书写有这首诗。墙根下蟹爪菊茁壮开放，庭院中轻轻呼吸的苔藓和松柏。大叶冬青的暗绿色叶子闪烁出光泽，结出一颗一颗浑圆红色果实，这是童年时在故乡经常看到的植物。

夜色寂静的巷子空无一人，空气中的清冷和湿润，电线杆上布线错综裸露。午夜时分，与一个盛装的艺伎擦肩而过。年轻女子大概表演完毕，手里拿着包袱，脚步匆促，神情淡漠，带着一丝丝闲散下来颓唐之意，或许还有微醺醉意，木屐踢踢踏踏走过石板路。这一切不禁使人想起一个男子的言论，他说：我们在日本的感觉，一半是异域，一半却是古昔，而这古昔乃是健全地活在异域的，所以不是梦幻似的空假……无可置疑，这是我要的某种流连、变异、淡薄而依稀的古昔的气氛。即使它在异域。但它毕竟存在。

## 9

做完周日晚上的京都演讲后，我要离开。

那一天下雨。提前到。在图书馆的咖啡厅里喝咖啡，顺便看了一下举行活动的小厅。大概能容纳三百人的空间，在开始之前的十分钟，只来了五六个人。第一排最靠左边的位置，坐着一个长发的耶稣头女



子，穿着简单白衬衣，烟灰色灯芯绒裤子，球鞋，椅背上搭着黑色棉质外套。她一动不动腰背挺直坐在那里，目视前方，没有消遣用以打发时间，只是保持静止等待。她的背影使我情不自禁想象她的容貌，但不过是几秒钟的杂念。

等我从洗手间用冷水洗脸，梳理头发出来，七点半时间刚到。走进会场，发现突然之前空间里已坐满了人。满满一屋子的人，不知道他们如何做到如此准确而迅速地出现。走到前面演讲台，看了一下台下这些异国的陌生人。无论如何，会场此刻安静而专注的气氛，使我感觉安全和放松。那一双双集中注视着我的眼睛，有淡淡的微笑或凝肃的表情，表达出一种善意的礼貌。我扶正麦克风，开始演讲。

演讲的内容其实很简单。主要是关于写作与人的真实性的关系。

按照中国主流文学的价值观，写作题材最好倾向乡村、变革、时代、战争诸如此类大题材。宏伟壮观，理直气壮，一种隆重而安全的形式感。如果有人倾向写出个体与他自身以及所置身的世界之间发生的关系，就务必涉及城市、情爱、性、内心阴暗面、人性秘密和困惑，以及死亡。呈现自我存在，呈现出美、真实、脆弱、尊严，同时呈现出缺陷、卑微、破损、不完美。

只要有人愿意写出态度，说出实话，他就对外界暴露出自我。写作本身不存在被理解的前提，但如果它具备个体存在感，就务必与越过大众价值观、是非观、道德伦理、常规秩序的尖锐边缘共存。同时，快速行进的时代，挟带亢奋和焦躁，如同浪潮席卷一切。个体置身其中，无可回避，不进则退。如果你拒绝跟随集体意志和意愿，会被看成是一个落伍的失败的失去价值的人。你会被孤立。

一个试图与时代和人群背道而行的人，迟早要付出代价。

商业化图书出版市场，总是需要作者被贴上标签。如果被强迫贴上标签，也只有两种选择：一，任由他人越贴越多，隐藏其后，或者自己也乐此不疲参与制造。二，逆道而行，把这些标签一张一张撕揭下来，最终呈现自我立场。任何被热衷的归类、概念、标签与写作没有关系。写作，其本质是个体生命的清理和重新组织的过程。

书写，最初的功能只对写作者自身发生作用。只有他自己知道，那些写过的书都曾是黑夜中的一个祷告，并且充满真诚和静默的力量，无法让人得知。书写，是一种职业，更是一种本能。这种本能，跟清晨起床，穿上球鞋去花园跑步，看见露水中盛开着的紫色牵牛花，以及一夜雨水之后从泥土爬到地面密密麻麻的蚯蚓，是一样的属性。花朵盛开，昆虫呼吸，人对内心的表达，同属一体。

写出文字，构造一个世界。是人在内心获得新生的一个机会，也是用以度过时间的方式。写作，把记忆内容物重新观察沉淀，以此获得再一次铺展流动的过程。思省让人获得双倍的时间。人将以创造性的方式，再次装置生活。把它里里外外观察清楚：得到过的，损失过的，感受过的，看到过的，思考过的。把这一切掘出随波逐流快速奔腾的河面，使它们成为超越其上的天清地远。

它针对个人出发，却真实自然，具备一种于万事万物同属秩序的合理。如同呼吸，与我们的身体息息相关，但从不故意发出声响，除非我们愿意去关注它的存在。

如果忽视每一刻当下，缺乏幽微和丰富的如同源泉的表达，缺乏直接有力的担当，其他无谓的针对过去和未来的愤怒和焦躁，也都不过是虚弱无力。只有土地之中规则的作品，不能产生力量，无法让人信服。现实即使是一个巨大烂泥塘，写作，应该始终超越其上。否则它无法具备美和方向。

我心目中的写作，发出声音，显示出危险性，承担对峙、孤立、贬抑、损伤，同时也承担影响、渗

透、情感、联结。它不可能只是为了表演、歌颂、辩论、标榜、虚饰、攻击。它容忍和覆盖幽暗和光亮的各个层面。它没有评判和断论。没有限制。

我心目中的写作，最终会成为一个巨大、孤独、华丽、专注的心灵杂耍。如同古代以一根绳子爬上云端的江湖艺人，进入天空，直到人无踪迹，留下一根独绳留给抬头仰望的看热闹的人群。这是他一个人的嬉戏和玩耍。他的心不在人世。他的心，真正让人看见，应该也只能是在它消失于世界的时候。

大意如此。四十分钟演讲之后是自由问答时间。我以为他们并未阅读过我任何一本成熟期的作品，应该没有什么人知道如何提问。但事实却不如预测。他们很感兴趣，问了很多简单而实际的问题，气氛甚至一度陷入一种略带轻快流动的推进中。有人直接用中文提问，原来是在当地读书的中国留学生，也有学生自大阪等其他城市特意赶来，听这次演讲。见到跟随多年的读者，这种感觉也不赖。但我知道这只是很稀少的偶然。

预计一个半小时结束的活动，拖延至两个小时。终于在一种完整状态中结束。我在活动过程中多次注意到那个第一个排最左边的女子。她没有任何提问，目不转睛盯着我，神情严肃和专注。她的面容特别，细长凤眼，额头高而开阔，眉毛粗直。狭长的脸形线条浑然，脸上散落黑色小痣，有数颗极为明显。会场人群逐渐退去之后，她站起来，靠在墙角默默等候，没有离开。工作人员上前询问她，是否在等待签名，她此时才走近我，说，我在等你。

我看到她的脖子上挂着红绳，系有一块白玉一枚洁白狗牙。嗓音略有沙哑，音色沉郁，令人印象深刻。我的心里已有感应。我说，信得。

## 10

深夜十点多，走在冰冷细雨的街道上，商业区霓虹闪烁人群涌动。东京是个不夜城，京都略微空茫寂寥一些。它是个故意不再前进被受到保护的古都。巷子中的灯笼，伞，石板道，广告牌，殷勤告别声，使人一时不知身在何处。我在雨中看到被信得领入的那条巷子，门牌匾上写着先斗町。

抵达一家提供当地风味家常菜的小餐厅，隐藏在深长曲折巷道尽头。入口处悬挂一条硕大美丽的海鱼，不知道它的类别，扑鼻一股鱼腥味。掀开蓝色布帘，里面是一个狭小洁净的空间，坐满当地人。日本酒大酒瓶搁置在餐台上，柜台围起来的中间空地是厨房。年轻厨子在客人面前炸天妇罗，用矿泉水和白米在瓦罐里做米饭，烧烤鱼和牛肉。没有炒菜烟熏火燎的气息，却有一种沉浸和融入在食物制作和享用过程之中的细致感受。酒吧式餐台上一列大盘子，放着煮好的冷菜。都是家常菜，如萝卜，茄子，小鱼，土豆之类，选好其中几样，店员用小碟小盘盛起送到面前。

她提前有预订，我们得到吧台边两个位置。风格优雅的小碟小盘铺陈开来，分量显少，但也恰如其分。一边喝酒一边吃冷盘，厨子就准确有序地把烤鱼，汤豆腐，蔬菜，生鱼片等陆续送过来。店员随意与客人聊天。中心人物是穿和服梳发髻有一定岁数的老妇，笑容言谈利落自然，仿佛置身自家客厅又极有分寸。我在这环境和氛围中，获得一种身心充沛的放松，觉得舒服适宜。信得在旁边打点，她会说简单日语。

我说，你怎么会在京都。

听说你来演讲，飞过来等你。我知道你不会经常出来。这跟好奇心无关。只是想与你相会.....有时听到别人说你的作品毒害麻醉读者，销售数量高所以绝非严肃的作家.....我不关心这些是非。在我内心，也许偏爱让人群觉得不适和遭受质疑的作家。因为他们激起爱恨。她露出微笑。

.....

这么喧闹，会某天停止写作吗。

不会。表达是我的任务。

会离开所在的地方吗。

我不觉得自己立足于有界限或者有区别的地方。可以去任何地方。也可以不去。

我以再次沉默结束这个话题，因为并不喜欢与人讨论我的处境，即便对方出于善意。一段微妙停顿。我素来有交际障碍，不懂得与人快速撤销距离把酒言欢，但我与她的沉默里却有余裕。我们是两个遥无边际的陌生人，即便内心在某段特定时间里曾纠葛交会。我从未设想过与她见面。一来，她漂泊游移没有定处，唯独不会回来中国。二来，她的故事浓墨重彩，美的部分如同与世隔绝，让人觉得只能是杜撰。这个女子，在现实中出现，不美貌，个性不鲜明，性格也并不活泼。看起来，只是一个走过很多路途处惊不变的人，眼神有机警和敏锐。但她自然是一个有故事的女子。若只是随意与她擦肩而过，不会有机会得知。

没有倾诉，没有倾听，就无法交会。付出情感和经历，对我们来说，需要得到强大的勇气和契机。她是三十一岁女子。在我见过的照片里，她还是一个五岁女童，在老挝的琅勃拉邦与养母一起。难以想象，电子邮件之中的故事发生在眼前出现的女子身上。直到现在我仍认为，想象成为现实是至为无趣的事情。但它至少让现实产生新的可能性。

比如此刻，我们得以在异乡小酒馆里给彼此倒酒，喝尽杯中酒。酒精带来松弛和舒适，并使人产生说话的欲望。我对她说，其实现在我关心的问题只有一个，就是最后人该如何面对自身的死亡。所以，我基本上已不再关心任何幻化出来的，生的各种形式和妄想。我有时阅读一些宗教经文、古籍或哲学论述，至少希望能够找到些许答案的蛛丝马迹，以解除心中疑惑。

那你现在是怎么想的。

应该在限定中尽量增加生命密度。创造，劳作，完善，求知，与人相爱，走向远方。要有一份遗嘱。骨灰不要撒入大海，因为我不喜欢单一的汪洋大海，宁可抛撒在空空山谷，与野生根须融合在一起。不要任何虚假的备注。音讯全无最好。

这恐怕未必做到。你留下书作，如果有人保存着它们，它们还会招致评价。

世间所有具体性质，最终都会像灰尘一样被吹散。人的言论更是卑微不实。我们来到世间，以肉身为载体来完成某种使命，完成生命的任务。这一切最终要由超越的力量过滤和决定。这是归属。

你大概觉得离这个世界遥远。

不。我接受和爱慕每一刻当下。包括现在。

清酒力道一贯来得缓慢，但素来浑厚强韧。很快我感觉浑身暖烫脸上发烧。信得不动声色，她酒量好。我们尝试了四五种日本酒。酒的名字特别，菊姬，濑祭，鹭娘，一刻者，凜美，晴耕雨读.....美丽的汉字，可以从中凭喜好挑选。每一种食物需要知道它们的产地和季节，这是当地人的习惯。跟一个对酒有喜悦之心的人在一起，酒也愈显醇厚品味。有的喝一杯感觉就十分强烈，有的喝了三四杯也只是微醺。

不知为何，话题稀少，却敞开心扉。说了很多，也有多时沉默不语。一边慢慢喝酒一边并肩坐在一

起，气氛如同山谷里携带着月光流淌的溪水，静谧而自由自在。这样说话，喝酒，直到凌晨两点多。外面雨已停，人声稀少，空气湿润清新。

我问她有什么打算，她说跟我走路回去旅馆。

## 11

我的酒店在火车站附近。这一趟路程其实很远，但我们都穿了球鞋，走路很快。酒精使身体舒展暖和，两个人在雨后空气清冷的大街上渐渐走出一种速度和节奏，不感觉疲惫。走过昏暗寥落的十字路口，走过灯笼幽微的寺院，路过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小超市，我建议略微小息。进去买一包香烟，两杯抹茶热饮料。

她站在店铺里打量。墙上贴有一张剧院海报，国宝级艺人的古典剧目演出，尺八一项写有月山梅枝。她说，这是琴药在十五年前为我吹奏过的曲目，原来日本还有曲谱。我说，你还记得曲调吗。她说，后来再没有听过，也已忘记。这跟我生命的模式是一致的，年少华丽幽僻，成人之后即平凡堕落。她说，但我知道它将存在于世。不在此地，就在彼岸。

在路边喝完茶，抽烟。再继续。一个半小时之后，穿越过数条漫长大街，抵达旅馆。

在门口，我再次看她的脸。她用眼神示意我，她要留下来。

上电梯，走过走廊。我的日文翻译睡在隔壁房间。打开房间的门。日本的旅馆房间都狭小，但此刻，我已适应她在我身边存在。她从小跟随非血缘的养母东奔西走，身上有一种收敛而流动的属性，让共处的人不会觉得不适，仿佛只是静静待在应该待着的位置。而对这个位置的范畴，她有天生灵敏自控的直觉。她脱掉大衣，稍稍走动一下。非常直接，又脱掉身上白衬衣和灯芯绒长裤，露出黑色蕾丝内衣。她的身体骨骼健壮，也许是长期保持旅行和劳作习惯，身形纤细秀丽，肤色微黑，有饱满的胸部和肌肉结实的小腿。她说，我先去洗澡。

卫生间里传出来淋浴喷头的水声。我心里略有迟疑，走到窗边，打开封闭玻璃窗，眺望天色灰蓝街道空旷的异国城市。一切在逐渐陷入沉睡、隐匿和秘密之中。我拿出香烟和打火机，又点燃一根烟。

在熄灭灯光之后微明的房间，我洗完澡，摸索到床边，躺在床单上。女子从背后靠近我，伸出手抚摸我的颈、脸部、头发，几次反复，如同一种小心翼翼的试探，手势极为温存婉转。是清晨在月季花心吸吮露水的蝴蝶容不下逼近惊动。脖子上红绳系挂的白玉和狗牙发出轻微叮叮声音，碰撞我的肩头。我默默感受她的行进，感受生涩肌肤接触相融，一个一个小小的瞬间。是互相靠近和熟悉的过程。

她感觉到我有些拘泥和僵硬，显然有足够经验处理过渡。说，我想让你听一首曲子。于是我们在黑暗中并肩仰躺，她拿出手机，分给我一只耳机。房间里被手机幽蓝的屏幕光芒微微照亮。耳朵里响起富山清琴的三味线弹唱。她在旁边轻声帮我翻译句子。

掸去花瓣，拂去雪粉，长袖一身轻。已是陈年往事，我等的人是否仍在久久守候。雄鸳鸯振起羽翼，令人忧思涟涟，寒衾中鸣叫安在。命运本该如斯。夜半心远钟疏，闻者孤身独寝。哀鸣寒彻枕畔，愈发令人气绝。泪涟涟，意悄悄。无常生命足可堪，相恋之人罪业深。且将无度悲哀，一腔忧焚齐抛光。舍去浮世，明月清风，山桂作伴。

古老的异国音乐。凄清有力的三弦，沧桑哀切的唱腔，老年男子粗糙婉转的嗓音，一切组合优美至极。空气被乐器的声响轻轻振动，心里有一根丝线也在震颤不已。这是我熟悉的听过无数遍的句子。或者说，在这个世间，没有任何事物是不能相通的。总是能够找到相同的人和物。

她说，这是母亲以前很喜欢的一段曲子。她常在清理工作间的时候，重复放着这音乐。我都听熟了。后来我想，追索和信仰感情的人，付出的代价都太大了。这一定不是可皈依的道路。

那你为何后来热衷肉身之爱，喜欢跟陌生人做爱。

她说，我只是觉得情欲和肉身是健康、清洁、亲密的。它的本质是一种施予和接受。有时感情和幻觉才成为人内心设限的障碍。事实上，这是很大的障碍，唯一的困境。肉身真实而意图单纯，美丽也丑陋，容易腐朽。感情，有可能拯救我们，也可能把我们致死。而且，这里面还有一个问题。她抱住我的肩头，把脸贴在我的耳边，轻声说，在这个世界上，你知道什么是爱。如果你不知道，你如何去寻找。这个世间，所有的一切都在幻化，破碎。当下此刻，你能拿到的屏障和依据，又会是什么。

我说，我只知道，我长久没有伴侣，没有做爱，但一样存活。无爱或者无性，并不能够使我们死去。只有无常和无望，才会让我们死。

她说，庆长最后到底能够得到怎样的一种结局呢。她的终点将在何处。你书里所有观点都很模糊，有时自相矛盾，不了了之。但我却接受。因我已知，人的生命若无超越的机会，最终就是一种无解。因此到最后，我们会渐渐什么都说不出来。不想说。说不明白。说不究竟。没有结果。没有审定。什么都不用说。我们只能朝向自己的终点，趋近它。或者说，即使是死亡，也无法停止我们寻找最终超越的机会。这才是抵达。

她说，但在此刻，我其实对你无话可讲。我只想碰你，触摸到你，拥抱你，感应到你。与你相爱，一起拿出身体里面隐藏的死亡的种子。我等待这样的时刻。不仅仅是与你，也许是与任何人。在不相爱的白日天光之下，我们都只能隐藏自己的悲伤。而在短暂的生命过程中，这样的时日实在太过长久。

## 12

她是一个对我讲故事的人。而我是一个对别人写故事的人。我心里自问，为何让她这样对我。她如何得到了我的允诺和应答。还是说，这原本是我和她共同的期求。在一个陌生的异国城市里。在一列疾驶的火车之中。我想起自己用发颤的手指翻动手机通讯录的时刻，想起把药瓶中的药片悉数倒入手心中的时刻。那一刻，我希望爱，或者被爱的人，他或者她，在哪里。

赤裸的陌生女子，再次用手臂环绕着我，把脸贴在我的背上，亲吻脊椎骨，一寸一寸往下移动，嘴唇清凉柔软。动作如此熟练明确，使我相信，这是她早已确认的事情。她流泻的满头浓密发丝散发出玉兰气味，没有清洗，混杂淡淡汗液的荷尔蒙气息。她说过，这是她和贞谅喜欢的植物，在花园里种很多。花香本身带有一种清凉冷淡之意，时间弥久愈加淡薄。我转过身去，没有去寻找她的眼睛。她覆盖住我，反复执拗地贴近、爱抚、亲吻、粘缠。头逐渐下移，试图把新生的火种植入我的身体。一种漫无目的的悲哀，像水流一样，慢慢灌注到体内，逐渐升高水平面，在胸腔之中晃动。强烈的孤独感，降临于我与她肉身之间的空隙。

肉身，这目前仅存的解救。如果不以卑微的肉身相爱，不以真实的孤独交融，不以脆弱和天真彼此袒露，不以生命中深刻的喜悦和悲伤交付，我们又将如何相爱。

我决定接受这个事实自然前行。翻转身体，俯身靠近她脖子侧边，用力吸吮那一处皮肤，感受一根强壮而活跃的动脉发出的振动和血液流动的轻响。着力使她微微颤栗，从喉咙底处迸发出一声低沉回应。摸索起伏的轮廓，柔软的凹陷，幽微的通道。摸索肉体所蕴藏的深不可测的悲哀的底限。试图探询它，与它沟通，与它在时间的某个顶端并存。让敞开的肉身共通、汇合，最终消失一切边界和隔膜。

没有片言只语。房间里只有如潮水般起伏的呼吸。为疼痛或愉悦轻轻迸裂出来的声息，像秋天干燥果实中趋向泥土和生长的种子，纷纷坠落于肉体融解扩展的沉默。这沉默，如同深夜的月光，远方的大海，失去音讯的山谷，覆没世间但已失散的爱人的怀抱。膨胀，绽放，沉醉，破碎。唇舌之间品尝到略带腥味的酸涩之意，背脊上吸吮到的咸味汗水，皮肤在夜色中闪烁出微弱光芒，空气中被热量和水汽蒸腾淡而又淡的玉兰香气。

她的长发湿漉漉粘缠在一起。在她出现细微可辨的振动之际，我抓住这把浓密强韧的长发拧成一团，堵住她的嘴，使她在窒息和高潮中，双手紧紧掐住我的肩背，发出丝帛撕扯般的呼喊。

### 13

她要去往哪里。而我又将去往哪里。我们将与谁相爱并且做伴。还是会始终孤身一人在世间游荡直至死去。这些无解的问题，只能以躯体最终抵达的平静和遗忘覆盖。

此刻当下，我们成为这些世间疑问的对证者。

### 14

我不知道她何时离开酒店房间。当我醒来，她已不见。

我拧开台灯。凌晨五点。她在空出的枕头上，放置一张看起来保存良久的被折叠过的纸，是一张素描。与世隔绝的高山村庄，秀丽静谧的地形陷落于幽深连绵高山。一条拐弯的奔腾河流把村落包裹起来。依照山势而建造的木结构房屋，层层叠叠。起伏梯田，空旷田野。星星点点池塘，大片荷花盛开，映衬无边天际连绵谷峦。一个已消失于地球表面的故乡。

也许她以这样的方式，告诉我她的不告而别。如同失踪的故乡再无回首的道路，也不需要回返，丢掷戒指在一面旷无人迹的湖泊之中，离别骨肉在南半球小镇的角落，寻找深谷高地之中的血缘，遗留贞谅的素描给素昧平生的陌生人。通过各种实践和追索寻求论证，解缚脱尽身心全部负担、疑问和追溯。在人世留下微小线索，只为证明自己存在。

素描背面有一行字迹，应是她少女时代在伦敦念书时摘抄的诗歌。

你是城堡，我要把它称为荒漠，  
夜里只有这声音，看不见你的面目，  
当你倒在贫瘠的大地，  
我要把承受过你的闪光叫作虚无。

一种强烈的情感。真诚，纯洁，热望，坚韧。情感即便失去踪迹，信仰依然可被追索，因为疑问和实践从未被放弃。它们生发，燃烧，跳动，簇簇燃烧而炙热的火焰，只有死亡才能够负载余烬渡船过岸。如同我与她，即使不再相见，也将因这永生的困惑而得以在广袤世界不为人知的角落继续默默存活。寻找，探索，并永无止境。

我把纸张重新叠起，塞入枕头底下，重新关掉台灯。不知为何，觉得身体寂灭，内心虚空，记忆清除，整个人浑然完整并且内心洞明。却又完全不想醒来尝试思考或有所行动。所有语言和思虑都是多余。此刻，当下，我只想在这异国他乡的陌生旅馆心无旁骛地睡去。哪怕明天世界就要毁于旦夕，哪怕在世界毁灭的一刻人们依旧心怀破碎，哪怕明天也许不会来临。而当新的一天来临，我希望能够尽量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

于是，在陌生国度的古都，在只留下我独自一人的房间，在晨雾微微发亮的天色里，在永久的孤独中。我再度睡去。

[终]

# 素年锦时

安妮宝贝

作品

安妮宝贝

爱着一个人，并为之所爱  
如同在旅馆的梨花树下小坐  
清茶浅酌，花好月圆。

只愿世间风景千般万般熙攘过后  
字里行间，人我两忘，相对无言

安妮宝贝  
系列作品

06

BM  
博集新媒



## 版权信息

---

素年锦时

作者：安妮宝贝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 目 录

---

版权信息

冬——世间。情分。相持。

之一。南方

太宅  
一条河  
食物  
人情  
消失  
池塘  
游戏

之二。村庄

兰花  
童年  
清风桥  
祠堂

之三。日影飞去

图书馆  
旧物  
锦衣  
祖母  
客观性  
寺庙  
记忆

之四。女童

疆域  
大门

秋——白茶。清欢。无别事。

猫  
危险性  
回顾  
布匹  
朋友  
占有  
单纯  
老虎  
存在  
恋情  
花瓶  
她  
男子

花市

笃定

植物女子

相信

善良

控制

一期一会

孩子

首饰

名词

种子

女性气质

检验

气味

物品

肉体

昌盛

文身

距离

余地

青蟹

过路客

重复

烟花

家

越南

叙旧

捉迷藏

谈话

寂寞

疼痛

自由

表达

凋谢

煤炭

表白

等待

夏——大端。两忘。捕风捉影。

写作

书写

筛选

困顿

戏子

[讨论](#)  
[话题](#)  
[房屋](#)  
[摄影师](#)  
[咖啡店](#)  
[话](#)  
[孤立](#)  
[战刀](#)  
[潮流](#)  
[凡高](#)  
[姿势](#)  
[清朗](#)  
[蔷薇岛屿](#)  
[短句](#)  
[交际](#)  
[对谈](#)  
[电影院](#)  
[秘密](#)  
[自闭](#)  
[洁净](#)  
[交流](#)  
[需要](#)  
[爱河](#)  
[天性](#)  
[车站](#)  
[担当](#)  
[阅读](#)  
[缺陷](#)  
[拍摄](#)  
[奢侈](#)  
[细节](#)  
[底牌](#)  
[夏天](#)  
[静物](#)  
[选择](#)  
[规律](#)  
[标记](#)  
[克制](#)  
[评论家](#)  
[诗人](#)  
[非喜剧](#)  
[风格](#)  
[静静生活](#)

游戏

真相

春——月棠记。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冬——世间。情分。相持。

春梦觉来心自警，  
往事般般应。

[无名氏·清江引]

### 之一。南方

#### 大宅

那一天在梦里，见到旧日南方家乡的大宅，青砖黑瓦，白墙高高耸起。有古老石雕的壁檐缝隙，生长出茁壮的瓦松和仙人掌。宅子内光线阴暗，木楼梯窄小破败。一排排房间纯为木结构，墙壁、地板、门、窗，是被梅雨和霉湿侵蚀成暗黄色的木板。屋顶开着阁楼式尖顶天窗，叫老虎窗。屋檐下有燕子筑巢，黑色鸟儿不时迅疾低俯掠过。窗边竹竿晾晒满各式家常衣服。阳光明亮。孩童嬉戏的笑声穿过悠长弄堂。

这样的旧式建筑，以前是大户人家的住宅，后来被占据公用，里面住满各式家庭。大多数家庭没有独立厨房和卫生间。马桶放在卧室里。共用厨房，家家户户煤炉和煤气灶集中一起。那些房子，在小时候的我看来，如同迷宫一般神奇诡异。走廊曲折漫长，厨房光线幽暗，只有高处一扇小玻璃窗能照进来西落阳光。房间一间隔一间。打开一扇门，里面是别人家卧室或客厅。老式家具和橱柜发出暗沉光泽，三五牌台钟有走针声音，布沙发上铺着手工钩针编织的白棉线蕾丝。有些人家有四柱大铸铁床，顶上铺盖刺绣布篷，如同一个船舱，十分安全。

房子住得小，密集程度高。公共生活如同一个舞台呈现无遗。所有家庭拥挤在同一空间里共存，做饭洗衣，刷洗马桶，夫妻吵架，小孩哭闹，全都听得见看得见。每一家的喜怒哀乐，如同他们晚餐的内容，无法成为秘密。生活简易。但南方人家的整洁和喜庆，在柴米油盐一举一动之间，散发出丰饶热气。日日安稳度过小城四季。

木地板每天用清水拖一遍，逐渐褪成灰白色。饭食精心择选烹制。男子外出工作，妇女缝补煮洗，孩子们成群结队游玩。花草种得用心繁盛。四处攀援的牵牛花，清香金银花，烂漫茶花和蔷薇，凤仙与太阳花在墙根开成一片。它们都是结实的花朵，点缀平常院落破落门庭。有人在瓦缸里种荷花，到了夏天，开出红艳硕大花朵，芳香四溢，着实令人惊心。用来储备雨水的暗黑水缸里有金鱼，养得肥大撩人，不发出声息。

秋日有白色蟹爪菊在绿叶中绽放，朵朵硬实，不知哪户人家，养菊如此爱宠。我与小伙伴们玩捉迷藏，在潮湿的大院子里穿梭，只看到诡异白花昏暗光线中浮动如影，细长花瓣顶端隐约的阳光跳跃，是高墙西边照射进来的落日。那景象留在心里，好似无意之中纳入胸襟的红宝石和珍珠，熠熠闪光。而我不知不识，未曾为这繁华富丽心生了惊怯。

#### 一条河

宅子联结一条暗长弄堂。弄堂被两扇大木门隔离，自成一个世间，保护宅子内隐秘生活。木门之外，是一条东西贯穿的马路。路的南面原先有一条大河。我未曾了解过这条河的历史，也从不曾见过它。它在我出生之前大概就已被填平，从无人说起。但我经常想象它的旧日模样：河流纵横穿梭，家家户户水边

栖住。打开后门，取石级而下。在水中淘米洗菜浣衣。空气里充溢水草浮游的清淡腥味。船只来往，人声鼎沸。两岸南方小城的市井生涯如水墨画卷悠扬铺陈……只是所有关于这条河的声音、气味和形状，失散流尽。唯独留下它的名字。邻近的这条马路以河的名字命名。

在被填塞掉的河流之上，建立起菜场集市、电影院、专门上演戏剧的舞台，使那里成为人挤人闹哄哄的集中地。人们闲暇时，看场电影，看一出戏，散场后在馄饨店里吃碗热腾腾漂浮着新鲜葱花的小馄饨，便觉得欢愉。南方人总是有一种格外厚实的世俗生活欢喜劲头。他们容易故意疏忽生活底处所有阴影的层面，也无视命运的流离。是十分坚韧的生命态度。

马路两边栽有巨大法国梧桐。树干粗壮，多个孩子伸直手臂才能围抱起来。树阴搭起深绿的枝叶凉棚，树影憧憧，夏天不显炎热。石板地人行道的缝隙里，长出茁壮野草。麻雀一群群起落不定。孩子们的童年必然和大树相关。在院落马路边捉迷藏，绑上橡皮筋跳跃游戏，在树下泥土里翻看蚯蚓和蚂蚁，捕捉蟋蟀知了，偶尔还会捉到大螳螂和金龟子。这些小昆虫令人雀跃兴奋。夜晚的梧桐树，在月光下又有另一种清凉寂静，在树下与人说话，声音都会与白日不同。在粗砺树皮上用手指写下心里的话，是一种秘密。

夏天，院子里的人家，把桌子搬到马路边人行道上。先倾洒清水扫除尘土，然后在树下支起简易桌子，一盘盘放上炒菜。螺蛳，海瓜子，蛏子，淡菜，梅干菜河虾汤，咸鸭蛋切成两半。一边乘凉一边喝酒，大声聊天，笃定悠闲吃完这顿露天的晚饭。深夜时分，依旧有人躺在藤长椅上休憩。树枝间垂落清凉露水。台风过境之后，街道两旁堆满被风刮断的树枝，断裂处散发辛辣清香。每年有人来修理树枝，喷洒药水，精心修护它们。人与树木共同建立起来的空间，息息相关，密不可分。

## 食物

临街一楼都是小商铺，一个一个铺面紧密排列。母亲开了一家刺绣铺。下午时工作劳累，便会找出零钱，让我拿着大搪瓷杯去买西米露和绿豆汤。

冷饮店柜台里面，一只只搪瓷碗整齐陈摆，盛着冰冻的食物。付钱，取票，穿白围裙戴白帽的国营店服务员，会一样一样取出来。空气里有一股甜润清香。店里人总不是很多，院里孩子为了省钱，宁可去附近冷库取零碎冰块回来，凿碎了放在碗里，放上醋和白糖，也觉得酣畅。吃冷饮算是奢侈的事，毕竟是零食。只是母亲懂得宠爱自己与孩子。

有一种橘黄色小块，别人随口叫它甜力糕，用勺子挖下来吃，带有弹性，后来知道是咖喱。冰激凌也是有的，挖下一个圆球，甜腻诱人，只是舍不得吃。最常吃的是西米露，白色小粒子混杂冰屑，咬在嘴巴里有一股冰凉韧性，带着牛奶香味。成人之后，总不明白自己在超市里，见着西米为何流连忘返，原来它是童年的食物。其实也未必见得美味。人所习惯且带有感情的食物，总是小时候吃过的东西。

卖油条烧饼粢饭糕的店，从早到晚，都有人站在炉子边围着油锅忙碌，热火朝天。糕团店悠闲一些。各式传统制作的点心大部分是冷的，比如艾草青团、金团，散发着一股清凉糯实的气息，并无烟火气。午后卖一种龙凤大包，热的白面馒头，猪油白糖桂花捏在一起做馅，蒸熟后融成一摊甜腻芬芳的油，烫在舌头上。更是偶尔才吃的东西。一般都是买了孝敬老人的生日，每次吃到就觉得如同盛宴。

## 人情

南方那种与自然和群体关系密集的居住结构，让生活十分便利，并使人保持对季节以及细节的兴趣。那时他们做什么都是喜气的，即使喝一碗绿豆汤，也会由衷地赞不绝口。对食物有着格外细腻热诚的心意。母亲买应季的食物，螃蟹、虾、贝壳都是生鲜的，何时吃笋，何时吃鲥鱼，喝何时的茶叶，吃何时的

稻米，都有讲究。邻里亲戚走动，也是拿着最时鲜的食物。刚挖出来的一口袋土豆，刚摘下来的一篮子当地水果，慈溪的杨梅，奉化水蜜桃或者黄岩蜜橘。几只鲜活的鸡鸭。

所有的食物都显得喜气洋洋，情意十分充沛。

童年时，觉得身边的生活并不是十分宽裕，感觉却比现在丰足。人们收入不高，物资也有限，但人与人，人与外界的联系如水乳交融。

后来大家比以前富足，城市格局发展，生活方式相应变化。公寓里的邻居很少会彼此相交一语。在窗户紧闭的空调写字楼里，面对电脑工作十多个小时，回家关上房门看电视，直到在沙发上入睡。城市商业中心楼群密布，植物稀少，看不到昆虫和鸟类。对季节和自然的感受力和敏感度下降。人一旦与群体和自然环境隔离之后，便会感觉十分不安，并且贫乏。各自隔离和孤独，已经成为工业化城市的本质。

我在北京，母亲捎来礼物，始终只是食物。一竹笋水蜜桃，一包羊尾笋，一大袋海虾和白蟹，粗草绳捆扎的大青蟹，都用盐水灼熟。又寄来包裹，里面分装着紫菜、虾皮、海蜒、笋干，每一包附上一张纸，写上具体食用和保存方法。这是旧式人的待人习性。现在很少见到人与人之间互相串门，互相分送食物。大家在公众场合里热闹聚会，一拍两散。有情意的礼物也是不屑送的。

而我那时，见到院落里邻居关系密切，几乎家家都相识。童家阿娘是温婉气大的老太太。陆家伯母生了五个儿子，都在这个院子里娶的媳妇，生的孩子，后来陆续搬出去。倪家伯母的三个女儿，个个美貌，而且嫁得好，有一个还嫁去香港。那在之前是了不起的事情。也有乖僻的。比如住在我家隔壁的一个女人，她离婚，独居，从不和周围的人说话。下班一回家就关起门，门里常有音乐声。后来她搬走，从房间里清理出大堆书籍和转盘唱片。印象中她见到谁都不笑，见到谁都不说话。她的生活方式显然提前二十多年，十分前卫。

母亲不是前卫的人。她情意充沛，到了五十多岁，还会提到二三十年前的邻居，尝试与他们取得联系。但她即使与这一切失去联系，也不会失去她在那个时代里形成的待人处事的方式，以及这种方式带给她的愉悦满足。这是那个时代的根基。是他们的源头。

## 消失

差不多到十二岁左右，城市逐渐开始扩建改造。很多老建筑老巷子计划要被拆除，居民迁移到城市边缘的新住宅区，城市中心的马路两边留出来商业用。大院子和马路都在计划之中。旧宅拆掉，马路拓宽。人行道两边的老梧桐全部被砍光，粗大树木被一棵棵锯倒，拖走。马路以此可以扩大一倍。

现在那里是一条宽阔平坦车来车往的水泥大路，路边种着细小树种。夏天太阳曝晒。两边耸立起高楼大厦。除了车流疾驶，人行道上很少有人走路。它不再是窄窄的树影浓密的柏油马路。古老粗壮的法国梧桐，麻雀，昆虫，院落，花草，停在晒衣架上的蜻蜓，热腾腾豆浆铺子，密集热闹的人群，全部被冲刷得干干净净。是一张没有留下底片的旧照片。我只来得及看一眼，便失去关于它的所有线索。只能用记忆来回忆它。

一座在唐朝获得历史的小城，如同一个经历过重重世事的老人，自有一种端庄郑重，百转千折的气质。在年岁渐长远走他乡之后，我似逐渐懂得它。当我能够懂得它的时候，它已不是旧日的它。它的青苔幽幽，流水潺潺，它的白砖黑瓦，樟木香气，它的窄长石巷，昏暗庭院，它的万物无心，人间情意。即使是一座古老的城市，人的意志依旧可操纵它的形式。迅速地推倒，轻率地摧毁，笨拙地重建，低劣地复古。



人群生活的历史在绵软纸页上呼吸，生息。留下建筑，文明，生活方式，内心信念，又逐渐被从发黄暗淡的纸页上抹去，丢弃。如同大群蚂蚁小心筑巢，更大的动物过来便扫荡一切。人为建设和营造的一切，凡此种种，终究不能存留和久活。

新的城市出现。旧的城市消失。有些人曾记得它的旧模样，有些人还记得一点点，有些人将完全不知道。他们被断绝与这座城市历史之间的关系，断绝与它的优雅和信念的关联。他们仿佛是孤儿，没有养分，生活在一个崭新的重新开始历史的城市里。它显得富足，干净，体面，只是和过去断了联系。包括它与传统精神支撑之间的关系，一刀两断，粗暴得没有任何留恋。推倒一切，改造一切，仿佛一切亦可以重新开始。下手果决。

一切都是新的。与以往没有任何关系。它们在一个荒漠上建立起来。新的人面对新的世界，只有蓬勃野心，没有风月心情。

## 池塘

我幼时，是个害羞敏感的女童。家里来客人，就躲起来，从来不主动叫人。被指派要叫人，也不叫。就是不能开口。喜欢对着镜子，在头上披挂母亲的纱巾，裹起长裙，模仿越剧里的花旦，向往她们头上插的花，身上穿的裙装，向往那种美丽。但那也只是出于一种幼年审美的趣味，显然不是真实性格里的全部。

对有些事情有特别的抵抗。母亲试图让我躺在她的腿上，把脸仰在水盆上面，为我洗头，每次我都大声尖叫，抵抗极为激烈。因为觉得这样做会被淹死。但这纯粹是一种因为敏感而被放大的幻觉。不喜欢哭，但却顽固。要什么东西，做什么事情，厌恶什么，或喜欢什么，都会一直执拗下去。感情太过分明执著。

经常与院子里的孩子打架。有时是别人把我的鼻血打出来。有时是我打了别人的头脸，别人家父母找上门来讲。母亲此刻会袒护我。但她自己年轻的时候，脾气暴躁，也经常打我。她打我是不手软的。我的性格总有倔强别扭之处，不是乖顺的女孩。

不常与同龄的女孩子一起玩。成年后也是如此，能够交流的朋友，大部分是男性。第一个朋友是父亲。之后，是那些与之恋爱的男子，也许是阶段性的有交往深度的朋友。我欣赏来自男性的能量、性格和智慧，不喜欢太为女性化的女人。略微有些邈邈和中性的女子，似乎更具备质感。又不喜对别人直接表达自己的情绪与感情，相处总有疏离感。

更多的时候，独自玩耍。在祖母家寄养，房子后院有个大池塘。夏日午后，蝉声聒叫，我一般不午睡，精力充沛，偷偷溜出家门，在池塘边玩耍嬉戏。野草繁杂，红色蜻蜓成群飞舞，杨柳搭出绿荫，小小天地，好不热闹。一直逗留到暮色弥漫，空气逐渐清凉，浑身沾满湿热的汗水，依然不知道归处。隐约有人在户外叫唤，才穿过潮湿腥气的草丛，回家去。头发上沾着碎花瓣，膝盖上带着被硬叶片边缘划伤的细小血痕。手心里捏着水滴。也不觉得自己孤单。

## 游戏

夏日午后，从二楼下楼梯，到对面的大厨房。大院子对面楼上的住户，因为距离不是很近，所以有些不是特别相熟。其中有个男孩，与我同岁，印象中记得他皮肤很黑，睫毛很长。母亲制止我与睫毛长的孩子玩耍，她觉得睫毛长的人，十分娇气计较。他们容易动怒，脾气不好。

他在楼下见到我，说，去我家玩。我说，好。就跟着他去。我们穿越迷宫一样的走廊和楼梯。他的家在走廊尽头。他与我熟悉的其他伙伴不同，他们有时会害怕把家里弄乱，受到大人责怪，所以缩头缩脑。这个新伙伴，很是大方，拿出所有玩具铺到床上，我们便十分尽兴。玩着玩着，注意力由玩具转移到彼此的身体上。两个人像小兽一样彼此纠缠，厮打。用手抓着对方的手臂、头发、肩膀，要把对方扑倒。现在想起来，这个玩法很接近两只小猫的互相打闹。我们也是如此，彼此闷声不响，一鼓作气，肆虐行为暴力。最终他骑到了我的背上，把我的双手反扭起来。就此告终。

我回到家的时候，满头大汗，辫子都散了。脖子上有指甲划出的伤口。母亲询问，我说一直在跳橡皮筋。那时大概是五六岁。

隔一两天，又独自去找他。每次穿越那个光线阴暗气味潮湿的大厨房，往高高的木楼梯上面爬，心跳格外剧烈。大概自己也知道这是一件被大人知道会受责怪的事情。我们的游戏，彼此之间距离过于靠近。但我喜欢人与人之间这种完全撤销距离的接近。它带有危险和禁忌，支持明确的存在感。是一种暴力，一种制伏。

大概一两周之后，暴力游戏自动停止。很快开始上学。我们都是七岁上的小学，我几乎没有进过正式的幼儿园。搬迁之前，会偶然在院子里碰见他，他越长越高，皮肤依旧很黑，长睫毛阴晴不定。彼此见到面，始终一句话都不说。

外表热闹顽皮的孩子，他们的举动是频繁的，可预见的，因此力道不足，可以控制。但是外表沉闷的孩子，有时反而让父母措手不及。身边的人，不知道一言不发显得内向隐藏的儿童，背后到底有些什么。有时他自己也不确定，这火焰来自何处。只知道会突然爆发，或者蓄谋已久，做出一件极其隐蔽的逾越常规的事情。那只需要内心的一个指令。

喜欢跟能够让自己有向往之心的人交往，愿意为自己的好奇和禁忌斗胆冒险。那种天生的冒险和激越之心，有时候，真是十分可怕。

二十七岁之前，我身上那种兽的成分占据了很大的作用。如果没有做到伤害，做到破坏，做到摧毁，就不够具备明确的自身存在感。如果试图分析自己的个性，追溯童年，性格里并存的切割面，也许是出生在高山围绕与世隔绝的村庄里，不断在乡村和城市之间回转抚养。没有单一坚定的价值观，缺乏可遵循的行为准则。在不同的人身边生活。也没有与人的稳定关系。

我给予身边人的负担，离奇乖僻都不是难题。叛逆时期，做过的一切事情，辞职，离家出走，以及与人之间来去迅疾的危险关系。这种与真实的生活联系在一起的行为，才是对生活本身做出的挑战。显得无知无畏。现在看来却又十分必须。因之后人才能对命运敬畏和顺服。

## 之二。村庄

### 兰花

六岁时，与外祖父一起去山上挖兰花。带着竹箩筐、短锄、水壶，走过村子里鹅卵石铺就的小路，走过哗哗流淌大溪涧旁边的机耕路。一条石板桥连接溪涧两岸。边上有一棵大柏树，村里的人经常把死去的猫吊在上面。有时树枝上会吊着两三只，渐渐风干。过桥之后，是两条分岔的小路。一条通往东边，经过一个古老的土地庙，进入苍茫高山深处。另一条通往西边，那里是耕作的大片田野，种满茂盛的农作物。这一天是沿着东边山路走。

土地庙里有两尊小石像，木桌上供养水果和野花。香灰积累得很厚，可见经常有人来上香。小土地庙虽然简陋，但却显得静谧威仪。视野开阔，山风习习。春天，绿色树林之间遍地都是红色杜鹃花。只觉得这个位置十分殊胜，它使周围的一切显得井然有序，昌盛有余。

土地庙之后的山路高陡不明，通往层层叠叠的大山里面。山上除了我们两个，也没有其他人。外祖父背着箩筐，在路上没有说过一句话。他的大半生交付给土地和劳动，是沉默的男子。我尽力支撑体力，以便能跟上他的脚步，只觉得那条山路十分漫长。此时已完全远离村庄和田野。

幽深高山森林，树木夹道的山间小径铺满厚厚松针。午后阳光蒸腾起松脂辛辣气味，鸟声偶尔清脆响起，如影相随。不知道走了多久，外祖父停下来，把水壶递给我，让我在原地等候。他顺沿没有路迹的灌木丛往底处爬。用手抓住杂草，小心挪动脚步，一点一点下退。茂密绿草在风中摆动。他很快消失了身影。

坐在山顶树阴下，阳光从松针缝隙里洒到眼皮上，点点金光闪烁。满山苍翠里，只听见松涛在大风中起伏，如同潮水此起彼伏。好大的风。格外湛蓝的天色蔓延在群山之间，白云朵朵。那一刻时间和天地似乎是停顿的，凝滞的。却又格外寂静豁然。

等了很久，外祖父从山谷底处爬上来。他的短锄沾了泥土，背后竹筐里装着刚掘下来的兰花。粗白根须裹着新鲜泥巴，细长绿叶如同朴素草茎，花苞隐藏其中，难以被分辨。他渐行渐远，寻找兰花的踪迹，又只采摘六七捆，内心清朗，一点都不黏着。采完就回转。

外祖母把这些兰花草种在陶土盆里点缀庭院，余下的分给邻居。顶端紫色生涩花萼翘立，不用晒很多太阳，放在阴凉走廊下，过几天花苞就绽放。浅绿色花朵不显眼，凑近细嗅，有沁人心脾的花香。令人心里通透。它们是这样的香，气味清雅，不令人带有杂念。只生长在难以抵达的幽深山谷，与世隔绝，难以采摘。却又丝毫无骄矜。

家里的人都爱兰。兰花真实的天性不会被复制和变异，也不与这个世间做交易。空谷幽兰，何其贴切。外祖父知道它们在哪里。年年春天，心怀爱慕走过远路，去故地拜访它们。这在我的心里留下印象。

## 童年

外祖父在地里种番薯。收下来的番薯晒干切成白色丝状小条，上面有细碎粉末。收集起来，可以吃很长时间。番薯叶用来喂猪，外婆用番薯叶南瓜和米糠喂养那只大猪。干柴烧完之后的炉灰还有着热力，把装了番薯干和红小豆的陶罐深埋进炉灰堆里，焐一个晚上。早上把陶罐拿出来，里面的粥温热但烂熟。放一勺白糖进去，把粥捣乱，经过咽喉落入胃里，绵密妥帖。他们都爱吃得甜。

外祖母习惯早起。大概五点多天未亮，她就起身在厨房和房间之间来回穿梭。她和那个年代的每一个农妇一样，勤劳周转，有做不完的家事。快过年的时候，尤其忙碌。把糯米磨成粉，做年糕，炒瓜子花生和米花糖。所有的点心都自己来做，一屉一屉蒸熟。在春节常做的两种点心，一种是豆沙馅的糯米团，豆沙加了白糖和桂花，很是甜腻。团子表面撒着红色米粒，中心处染了红色，叫它红团团。还有一种是萝卜丝咸菜豆干馅，糯米层略有些硬。嚼起来更有清香。

临近春节的冬天早晨，外祖母早起格外忙碌。厨房里的火灶，干柴塞进去，火苗闪耀，松枝和灌木发出劈啪脆裂声音。由庭院里天井打水，倒进水缸的声音，鸡鸭和猪发出的声音，碗盘的声音，忙碌而迅疾的脚步声……种种声响，惊动一个寻常清晨。棉花被子是有些重量的，但很暖和。只有露在外面的脸庞冰凉。即使醒来也不愿意马上起身穿衣。躺在微亮的凌晨蓝光里，看着暗中火焰跳动的光亮，耳边交织这些

热闹却不喧哗的声音，心里觉得非常寂静。又只觉得自己会失去这样的时刻。幼小时心里已有惆怅。

春天，种在庭院里的杏树开出花来。粉色花瓣洒落一地。夏初，栀子花一开上百朵。到了盛期，把花采下来分送给邻居，摆在房间里，别在衣服边，戴在头发上。都是那么香。喷喷的香。酷暑午后，从院子里走出来，来到大溪涧边上。踩着清凉溪水底下的鹅卵石，小鱼小虾盲目地撞到脚背上。秋深天空蓝得格外高远，空气也清冽。而冬天夜晚的大雪总是来得没有声息。清晨推开窗，才惊觉天地已经白茫茫一片。

大自然的美，从来都是丰盛端庄的。郑重自持。如同一种秩序，一种道理。

童年的我，有时躺在屋顶平台远眺高山，凝望遥不可及高高在上的山顶边缘，对它们心怀向往，渴望能够攀登到山顶，探索山的深处，知道那里到底有些什么。可当站在山顶的时候，看到的依旧是这种深不可测的神秘。自然给予的威慑，它的寓意从无穷尽。

一个孩子拥有在乡村度过的童年，是幸会的际遇。无拘无束生活在天地之中，如同蓬勃生长的野草，生命力格外旺盛。高山，田野，天地之间的这份坦然自若，与人世的动荡变更没有关联。一个人对土地和大自然怀有的感情，使他与世间保持微小而超脱的距离。并因此与别人不同。

## 清风桥

母亲出生的地方，是靠近海边的一个村庄。她在那里度过童年、少年，以及出嫁之前身为年轻女孩的时光。

我和母亲，有数次清明回去村庄。春天山野，空气清新，阳光明亮，气候略带寒意。山上的杜鹃、梨花、杏花、桃花，正值大片盛开。母亲带我去看以前的房子，顺着窄小鹅卵石街道，走到陈旧木楼前面。内部已面目全非。被新的主人当成储藏屋，堆满干柴和农用工具。但是母亲记得房子以前的结构，彼时她的祖母开小旅馆，她与弟妹们住在阁楼上，日子一样欢喜浓浓。

《莲花》里面，内河的故乡儒雅，那些台风，集市，大海，渡船，洪水漫过街道的描写，来自母亲断断续续并不完整的回忆。她的口吻始终是愉快的，带着天真，自动过滤掉世间的动乱和贫困，只有一种充沛浓烈的情意。

村庄最主要的大街道，新铺过水泥，显得平整宽大。街道上空空荡荡。一家绸布店，卖旧式被面和缎料。一个老人在街边做饼，守着煤炉窝。黄狗慢慢跑向街头另一端。这是一条平淡无奇被修整过的街。母亲说，这里以前是一条大河。水从大海分流出来，穿过村庄的中央。河岸两边住满人家，打开后门，就在河边洗衣服取水，真是热闹至极。这条大河，就是整个村庄的命脉。河上有一座石桥连着两边人家。那座石桥历史悠久，圆拱形，大块大块方正的青石铺垒。夏天，桥上凉风习习，人们铺张凉席就在桥上乘凉过夜。

后来乡政府决定围塘，把这个海边村庄彻底改造。他们沿海填田，铺平大河，拆掉石桥。于是，这个曾经热闹繁华的海船靠岸产品交易的村庄，随即冷寂下来。再没有大船停靠，没有人来交换物品，没有规模盛大的集市。没有了河。没有了桥。只有两个大桥墩还在。旁边立着一块石碑，记录这座桥被拆的历史。填河拆桥，被当做一个功绩在纪念。

母亲站在水泥地面上，看着白茫茫前端，仿佛眺望她童年时带来无限乐趣和生机的河。我的眼前浮现出那无限喜乐喧嚣与天地一体的河边生活。却再没有人会知道那座大石桥的形状。

它的名字，叫清风桥。

## 祠堂

古老的祠堂，纯木结构，里面立着一个泥塑将军像。后来重新修补家谱，逐渐了解这个村庄居民的祖先，是一个王族的分支，从山西逃难到此地，繁衍子孙，并且用同声不同形的方法，改变了姓氏。所以这里的姓，在百家姓里找不到。这个山西的王抵达浙江，抵达层层叠叠的高山深处，最终寻找到一块傍山依水的土地。再往前走，就要抵达东海边，无处可逃。可见此地给予他庇护。

祠堂大戏台以前每年春节都演戏。唱戏班子在附近几个村庄里轮流演出，那是极为热闹的盛会。包括晒稻场里的露天电影，也是如此。后来一律都没有了。童年时候，村庄里还没有电，家里点煤油灯。再后来，有了电，有了煤气，有了自来水。富有的人家把两三层高的小楼盖起来。鹅卵石小路成了水泥地。只有村口大溪涧的水搁浅和污脏，水不流动，到处堆满垃圾。本来还能看到溪水边成堆被晒干的鱼的尸体。后来就什么都看不到。

它不再是童年记忆里从东边蜿蜒而来的大溪。哗哗流淌，清澈见底。女人们在水边洗衣，洗菜，孩子们游泳嬉戏，水里浮现游动灵活的鱼群。大溪曾是村庄的一条血脉，供出养分和活力，现在人们已经不再需要它。干涸的溪水，如同村庄的现状。村里壮年男女都外出打工，只剩下老人孩子和妇女在家里。白日里空落冷清。

祠堂依旧保存着。华丽精细的木雕结满蛛网，残损却又栩栩如生，保有昔日宗族权力集中地的荣耀。戏台早已荒废。一堆年暮老人围坐着观看电视，打麻将，抽烟。昔日祠堂的热闹盛会，几近一场春梦，没有留下丝毫痕迹。

村庄富足起来，原先自成一体的静谧和丰盛，也被经济大潮冲洗荒废。走在以前举办集市的唯一一条街道上，旁边还未拆去的老房子墙壁有向日葵和毛主席头像的雕刻，写着语录。战争，文革动乱，市场经济，一样样都浸染到此地。唯一不变的，是周围寂然沉静的高山。它们依旧是古老的年代里，落难的王抵达此地的形状。他相信它们会给他庇佑，于是带着家人和随从下马停车，在此建立家园，开垦土地，种植庄稼，繁衍子孙。一个古老的村庄就此产生和延续。

我与母亲，记忆中的村庄，都是一样。被时代的潮水反复而无情地洗刷。只留下断壁残垣。

## 之三。日影飞去

### 图书馆

小学四年级，得到第一个图书馆借阅证。父亲常去市立图书馆借书，给我也做了一个。他爱读书，偏向政治经济和历史。也喜欢文学，订阅文学期刊。家里书橱底处的书，在黄梅天纸张潮湿，需要在有阳光的日子里晒干。干了之后留下淡淡发黄褶皱。书柜里总有一些皱巴巴的书。他爱书，我便也就喜欢看书。在图书馆里借书，从看民间神话开始，阅读唐诗宋词，又看世界名著。那时只有这样的书。没有上世纪八十年代出生的人所痴迷的卡通漫画、校园小说。通通是没有的。

记忆中的市立图书馆是一个幽静所在。门口有高高门槛，夏天挂细竹凉席，冬日放下厚布帘。管理图书的人面容清瘦有雅气，从不大声说话。来此地的人，也是如此。此处古老的明式建筑，走廊阴暗迂回，尽头是围墙耸立的庭院，天井里分别有两棵粗壮的腊梅和玉兰。春天，玉兰开出大朵白花，淘气的孩子扔

石头块上去，把大花打落下来，花瓣洁白瓷实，指甲尖划上去掐出浅褐色印痕，平白添了折损。这花其实并无用处。它就是兀自盛开着，气味诡异。又实在是一种高傲的花，禁不起把玩。

冬天，腊梅树开花。圆粒小花苞密密麻麻，挨列在黝黑疏朗花枝上，半开或绽放。金黄色半透明的花瓣，像蝉翼一样轻微颤动。下过一场雪，花香在寒冷空气里更显凛冽。孩子们爱慕它，依旧想偷摘，折下梅花枝兜在怀里，悄悄带回家去。我从没做过这件事情。只记得每次走过，仰头看花树，心里敬慕得会微微发疼。是孩童时的惊羨爱慕。它们都是开花时会掉光叶子的树。光秃秃的枝桠，衬托着花朵格外清高孤傲。

后来，这座图书馆和那些花树，全都消失不见。

## 旧物

他去太原出差，在书店买了一本书，是指导少女如何正确对待自己的身体、心理、情感，以及要具备的礼仪。那时这样的书显得较有西方文明的意思，买的人尚不多。我十四岁。他在扉页写上赠语，回到家里，也不当面交给我。只是放在我的枕头边。这种含蓄是他的方式。

他也许始终把他的长女当做一个儿子在养。给予厚望期待我的人生。从小灌输的理念，是要努力有上进的心。这属于一个男子的价值体系和格局。如果他是一棵树，我与他的血缘，就如同树枝的分杈。他也许曾希望我能朝向更多人世的实际，我却趋向天空的另一边，是空寥的白云苍茫青灰天色。与其热闹着引人夺目，步步紧逼，不如趋向做一个人群之中真实自然的人，不张扬，不虚饰，随时保持退后的位置。心有所定，只是专注做事。但骨子里性格毕竟还是更接近男子，非常刚硬。

即使在我长到二十多岁的时候，他还依旧叫我囡囡。这是江南人对女婴或女童的称呼，是宝贝的意思，带有溺爱的意味。一般叫到五六岁，肯定是不叫了。但是他从没有想过要改口。

出生证也是他整理保留的。纸片已发黄，上面用钢笔写着出生的年月日，孩子的名字，接生婆的名字。我在家里被接生，母亲难产。他把它塞进我小学三年级时用的一个红色塑料封皮日记本里，本子很小，大概十厘米的长度和宽度，封面上有一艘蓝色小帆船。用浅蓝色钢笔墨水写的字。里面并不整洁，东涂西抹，呈现惯有的不耐烦的跳跃思维。扉页上照例有郑重其事写着的自我勉励，正文里呈现的，却全都是一个天马行空的女童的内心。写歪扭的字，自己编诗作文。

那个日记本他时常说起。他保留着它，十分喜欢，经常翻看。如同他保留我婴儿时期的头发和穿过的棉衣，学校里的成绩单，被我丢弃的认为不够好的照片，诸如此类一切的种种……这些无用的过时的票据、纸张、文字、文本。这种对时间和往事的执意留恋。这样的留恋使他的感情深刻绵长容易受到伤害。

他去世后，我把他保留的一切，大部分转移到自己身边。包括他的日记、旧衣服，以及骨灰。只是我后来开始不喜欢自己的历史，定期烧掉旧日的信件，清空电脑里的文档，也从来没有对别人倾诉的习惯。长年独立生活在异乡，习惯不能暴露软弱和困惑。那种暴露，对自闭的个性来说，是一种羞耻。除了书写。毫无疑问，书写给予人的内心另一个用以存在的空间。创造它们，又随时清空和抛置它。这样，才能觉得自己是分明而洁净的，也没有任何心事可以留给这个世间。

一个人若太具备感情，是会自伤及伤人的。的确如此。

## 锦衣

一件织锦缎中式棉袄。菊花扣全部由手工扭制，丝棉夹层，衬着纯棉里布。暗红底子，朵朵深蓝牡丹和兰花，枝叶纠缠。这件衣服，母亲因为一直藏在柜子里，绸缎已经被压得失去光泽。领口内缝制的商标，绣着工厂的名字。她后来送给我，说，留下来做个纪念。这是二十年前，父亲的工厂缝制的衣服。

他是家里长子。祖母生他的时候，不过十五六岁，不懂得料理幼儿，给他洗澡擦身，无意把左腿拉重，关节渐渐畸形。到骨骼完全成型，要恢复已很困难。他不是没想过要动手术，但手术复杂，后来也就放弃。年轻时，只是走路稍微有些不顺。逐渐年老之后，一旦气候发生变化或者身体劳累，左腿就肿痛难忍，十分艰难。

他是天资聪颖有志向的男子。在高中成绩优秀，本可以保送大学，但因家庭成分牵累，只能下农村教书。祖父的错误貌似十分偶然，但人被命运摆布时，完全身不由己。总之，家里开始败落。祖父被派去修水库，孩子们都被送去农村。父亲显然并不想一直埋在村庄里，唯一的所得，是在那里认识了我的母亲，并且有了他的第一个孩子。他的长女，也就是我。

回到城市之后，进入绣品厂工作。那本是一个安稳的闲职，但很快自动辞职，给政府写信申请厂房，想成立刺绣品工厂。写信的理由，是要解决郊区农村闲散妇女的就业问题。他出人意料地干成了这件事。有记者来采访，登上日报整版。那时还尚未出现下海的概念，大家都在本分地工作。他是个先行的人。他很勤奋，鼎盛时期，工厂产品输送全国各地，并且出口。需要经常出差，走遍全中国大大小小城市。在大部分时间里是个工作狂。

总是很少在家里。工作繁忙，早出晚归。从不带我去看电影上公园。在年幼时，我不具备能力懂得他，也不够爱他。儿童除了天生的依赖和需索，其实并不懂得爱别人。也许那时我更渴望拥有一个体格健壮时间闲适的父亲，能带我上街买玩具，给予我更多关注。我对他有许多失望。这种失望后来与我对他的爱纠缠在一起，成为我们彼此关系里黑暗的核心。

他喜欢旅行、阅读、工作。不嗜烟酒，从不娱乐，别无爱好。本质上他是个格局远大的人，有别于身边普通人，如果身体健康，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只是腿疾一方面束缚他的身体，使他精力被削弱，很多事情能够想到但不能充分去做，一方面难免影响心态和情绪。人在疾病或疼痛的时候，总是会郁郁寡欢，意志消沉。他身上负担的阴影十分沉重。

工厂最终由于被拖欠货款、大环境的起伏等种种原因衰落下去。父亲个性上的缺陷亦是其中因素。他终究还是一个厚道的商人。他结束了刺绣品生产，转换行业。这个工厂耗掉一个男子最为强盛的精力和时间，回报给他的更多是失落。是一个时代的波折，烙刻在一个顽强的男人理想上的印记。他所拥有的时代、出身和体格并未给予他太多机会。

他的一生，一直在试图超越命运的阴影带给他的压抑。像一个穿越森林却陷入沼泽的人，奋起之心格外激烈，挣扎的勇气，又实在是悲凉。我的父亲，就是这样一个男子。他试图冲出小我的躯壳，把自己放在一个博大的结构里面，那个结构包含他对宇宙、生命以及自己的人生的一种理解。他做的所有事情，都是为了实现这种超越。也许他没有取得俗世概念中的成功。我只是相信在他去世的时候，他已完成自己精神的使命。

这是成年之后的我，才能够感受到的一切。要真正去爱和尊重我们的父母，一样需要时间。需要长大，获有能力，因为爱和尊重并不是天性。它来自人性深处的宽悯理解，是一种力量。要逐渐地才能得到它。

## 祖母

从小印象最为深刻的事情，是死亡。家里的人不忌讳死亡，因为它时时袭击我们的生活。从小看到葬礼，看到病危的亲人，棺材里的尸体再无温度，失去魂魄。曾祖父，祖父，祖母，父亲，大叔叔，总之他们接连地去世。在这些时间跨度里，家里的孩子们纷纷长大。我也成年。

因为这特殊的遭遇，我很尊重死亡。有些人，从未经历过家庭成员的死亡，所以看待死亡十分轻率，态度浅薄。他们无法获得对感情和生命的深入思省，死亡甚至会成为他们操纵把玩的一种戏剧感。这是一种无知。

我从不与人轻易谈论死亡。不是因为它是一件羞耻或禁忌的事，相反，它比任何一件事情都更为光明，更为高贵。花开到尽头就要谢下来，但来年还会再复活。人死去之后，会有轮回。按照佛教的说法，业缘流转，哪怕我们自己不愿意，都还是要再回到另一个躯体里重新做人。而能否得到人身尚且还是一件极之不易的事。这是为了让我们对生命有敬畏。世间上的缘分因果相续，任何事情都有回报。生命并不是能够为所欲为的事，它也不由我们控制。

这种说法，也许可以使人在获得当前生命的时候，对它郑重自持。任何一种善良或不善的作为，都会换来因果。所以，平顺的人面对死亡，可以镇定自若。它是旧的终结，也是新的开端。

我的祖母，黄美珍，一生做过的最重要的事，是勤劳持家，养育五个孩子。跟那个时代任何一个妇女没有区别。她在五月的一个早上起床，穿着妥当，去厨房烧一壶开水，站在水槽边，突然一头栽倒去世。不知道是心脏还是脑血管的问题。那几天南方持续低温潮湿，这样的气候容易发病。她一个人住，所以支撑在水槽里的尸体，数个小时之后才被上门探望的叔叔发现。

平时疏于联络的亲戚们又汇聚在一起。在外地读书或者工作的晚辈搭飞机连夜赶回来。死亡的袭击是一件很端庄的事，家族里的人早已习惯。守夜那天，有专门给尸体立身的人来操作。他把祖母僵硬的手指扳松，给她抽掉兜裆的白色麻布，穿好绸缎衣服，盖上一床一床缎面被子。又给她梳理头发，在颧骨抹上淡淡红色胭脂。她年轻的时候，光润美丽。年老之后，也始终清瘦安静。讲话从来都是轻声细语，微微带笑，却是十分内向疏离的人。

我走近祖母的尸体，摸了摸她的额头。因为在有冷气的灵柩里放置了很长时间，她的皮肤是冰冷的。七十多岁的人，头发还很黑。现在那一头漆黑冰冷的发丝如同雕琢出来一样，纹丝不动。她留给我的最后记忆，是清明节在父亲坟墓前的相遇。每次清明，她独自前往，执拗地在田野里等到我与母亲。那次她在太阳曝晒的野地里站了两个多小时。我扶住她的手臂，感觉到她的身体在微微颤抖。她的脸被晒得通红。

小时候在她身边寄养。我是她的第一个孙女。她对孩子的疼爱沉默的，牺牲的，从来不会用语言表达。她在家收养了一只大猫，用鱼骨头拌饭喂养它，养猫的人性格都孤傲。家里收拾得很干净，用碎花棉布盖着茶几或小柜的台面。她穿衣服始终是素雅的花色。吃饭时，她剥一只松花蛋，蛋让我吃完，自己就着酱油吃饭，那里还剩下少许蛋的碎末子。

在坟前，她哭泣，说她已经哭不动了。她哭了太长时间，已没有力气。一个女人，先后失去养父、丈夫、大儿子、二儿子，这些她生命中重要的男子，这是她瘦小的身体里隐藏着的历史，她所承担的那些漫长的属于哀伤的时间。也许哀伤本身带着威慑的力量，它不允许其他人贸然地接近。每一次我尝试鼓足勇气，想知道以前的一些故事，又总是退却。我很难开口，的确如此。虽然我如此地渴望接近她，与她倾谈。



她的骨灰被送到村里安葬。乡下已不能够土葬，但祖母的棺材和坟墓位置在祖父去世的时候，就已定好。那日是阴云天气，平坦田野植物繁盛，遍地青翠。祖父的坟墓被打开，露出右边空空的穴位，几个孙子拿着外套进去来回掸尘，替祖母驱邪，之后再把棺材置入。他们把她的那是家里最为困难的时候，祖父被发配到农村去修水库，家里人跟着吃尽苦头。祖母带着孩子们，受尽冷落轻慢，非常辛苦。家里人的性格，因为生活困境和心理压抑，后来都变得很坚硬。无法被接近，自尊心强，倔强敏感，从不主动。我们整个家族的性格其实都有一种怪异的别扭，对人并不亲近。

一块床单拉开来，遮挡在打开的棺材上面，把骨灰洒进去摆放，再一层层盖上寿被和她的衣物。旁边有生前相熟的妇女一边哭泣一边唱哀歌。哀歌轻轻悠悠，悲切动人。一个平凡女子在今世的艰难一生就此完结。

我回北京，只带走两张旧照片。是她与祖父十五六岁时的照片。发黄破损，时间已经很久。那时祖父是打扮上等的俊朗少年，祖母梳优雅的发髻，穿对襟旧式衣服，一双凤眼，面庞清润，如满月一样光芒皎洁。他们虽出生之后被收养，但都是受过教育的富足家庭的孩子。

少年的祖母，知道她未来所发生的事情会如此残酷吗，知道这些将必须承担的家庭败落，夫儿先逝的现实吗。这实在是命运的不可猜测的神秘和威力。她是这样善良的美好的女子，但并未得到世间的福报。

回到北京的一个月后，我在梦里见到祖母。看见自己死了，躺在铺着白布的木板上，谁都不懂得如何来处置我，很是焦躁。祖母来了，站在我头顶前方的位置，用手往我的嘴巴里塞进一把生米，又在我的手心里也放了一把，动作娴熟轻巧。这是《礼记》里面记录的古人殡葬仪式的一个步骤。祖母的这个动作，使我安静下来。

父亲生前，一直把曾祖父和祖父的黑白照片放在桌子上，有时放两杯清茶，有时点三支香。每年清明他都去乡下祭扫，我若有时间，他便带上我。一起坐长途车，路上偶尔谈起往事，大多是关于祖父所遭受的辛酸，与他内心的才情和理想，以及曾祖父的仁厚恩慈。他收养了孩子们，给予他们恩德。这大概是父亲觉得最为愉悦的一个时间段，与他的长女一起，去看望死去的长辈。只是这个时间并没有持续太久。他死去之后，我一直觉得自己没有做到的事情，是带他出去旅行。

对生活的困境，他们没有怨言。任时代和命运的车轮丝毫未曾留情地碾压过自己的生活。一切都需默默承受。仿佛那原本就是和时代和命运并无瓜葛的事。是一个人的事。而生死相关的事情，再重大，也只是属于一个家族的事。

## 客观性

我记得自己在太平间里，站在父亲尸体旁边，看到大雨渐渐停止的凌晨。天空逐渐露出发蓝的天色。抱着他，感受到血管和皮肤里似乎要炸裂开来的孤独。那种孤独，那种心碎欲裂，那种无助，又有谁会知道呢。但我终究知道，它是我一个人的事情。仅仅是属于我的事情。

他死去之后，我成为一个在感情上没有根基的人。他是我的第一个朋友。我遗传自他的天性，使我们能够趋向互相理解。我曾经幻想过，若父亲年老，依旧健在，我也已成年，我们是否可以彼此获得安慰。也许我只是希望他在那里，就跟我小时候见到他的那样，坐在角落里喝一杯热茶，读书看报。我坐在他身边，便会觉得自己明白了他。这样我们都可以得到慰藉。

梦里我见到他坐在空无一人的老家小客厅里。潮湿阴冷。他只要见到我进去，坐在桌子旁边，总是笑容满面。梦见给他买新衣服新鞋子，他很高兴，说，穿上新衣服去见你祖父祖母会很体面。他没有穿过昂

贵的衣服，大半生都在劳碌和落魄之中。于是我便也内心欣喜，觉得终于可以对祂有所回报。

醒过来之后，坐起身，窗外是暗蓝的天空，凌晨四五点钟。要再三惘然地回想，才能确定，祖父母与父亲三个人早已不存于世。他们的骨骼肌肉化为灰尘，与泥土融为一体。我生活在北方的一个陌生城市里，离故乡一千公里之远。

死亡带来的客观性。这种客观性是，面对身心的断裂且无可弥补，生活依旧将以稳定持续的节奏向前进行。世间的悲伤，欢喜，妄想，落空，终究都是会被碾压而过的损伤的尸体。生活的客观性，就是那一往无前的重复运动着的巨大钢轮。它的客观性和秩序，无情并且果断，不会被个人意志更改。它是比情感和幻象的起灭辗转更为重大的事情。必须要被尊重。

人需要时时想起这巨大钢轮的客观性，和它所维持着的生与死的秩序。

死亡同时让我明白要随时接受依赖被抽离，希望被破灭，等待被断绝，未来被扼制的世间规则。所有的事情，都是重复的，循环的。这样的痛苦。可是人必须把自己脱离出来，看一看钢轮下幻象被碾碎的肢体。那些四分五裂的终究要化为虚妄的肢体。

对生活的境遇，我们只能以命运来解释一切，以此最终使自己获得平静。并且依旧相信命运无可辩白的公正性。

他们是我的亲人，也是承担着生命创痛的普通人。但是，那种面对磨难打击时高贵沉默的秉性，对孩子的牺牲与深厚的感情，对长辈的尊敬和缅怀，以及不自知的善良和仁厚，在悲剧性的家族命运里，这些特质尤其使人难忘。犹如黑暗底衬上的血色标记。

曾经有人为我卜卦，说，也许离开父母，去往远地，会更好一些。他也不告诉原因。我后来是一直独自生活在陌生地，却并不是自动的选择，只是觉得某种力量，必须要带着我去往远方。我被搁置和孤立起来，只为了做完该做的事情。也许这是那股力量的选择。

用尽努力，想逃脱某种家族悲剧性，但慢慢开始明白过来，与血肉相联，怎么可能与之隔绝。它是一个人精神上的骨头。它在我的血液里早留下标记。

## 寺庙

小学二三年级，学校里组织春日出游，由老师带领去参观古老寺庙。保国寺建在山腰，需要拾级而上。彼时下雨天，漫漫清澈雨水从石阶蔓延流淌下来，如同无数分叉河流分支，令孩子们格外雀跃兴奋。涉水而上，嬉戏前行。大家看了庙宇之后，便在廊前栏杆边坐下分吃彼此带着的面包或话梅。雨水和食物更令孩童们觉得欢欣。身后清冷肃穆的建筑，只是一个衬托年幼欢闹的背景。

数十年后，重回此地。看到寺庙大厅保留的近乎完美的纯木结构，颜色沉淀，兀自端然，仰首观望良久。窗外雨声依旧淅沥。有人一凿一钻地雕琢出这屋脊。他们早已死去，手工被保留下来。物在，人依附其上的心血和精力，便也存留。假设它没有被重点保护，也被推倒，以致摧毁，那么，曾经无知无觉的孩童，将彻底失去对它的记忆。无人指导他们懂得这些古旧木头的贵重。他们注定与它无法彼此理解。

走出门外，看到走廊青石板上留有遗留的燕子粪迹，点点灰白。心里惆怅。

对一件事物的价值和体会，人需要经历数十年百转千折，以心境的曲折作为质地，才能与它互相映衬。美好的，珍重的东西，一般也是脆弱和骄矜的。它不愿意使人轻易懂得。它宁可被毁灭。

## 记忆

记忆有时看起来是这样真实。它是一条河流，不能从中间切断，有始有终，源源不断。

人的故乡，是他不能再回去的地方。我对故乡与亲人的回忆，就如同父亲习惯性保留那些过期无用的票据和纸张。那些不会再发生的文字的记录，影像的存在，感情的幻象。它们只是一种存在。并且因为经历过时间，获得了彼此的理解，深入的相照，而更增添人的落寞。

记忆有时又是虚实不定的，是斑驳交错的。它使我对故乡和童年的追溯，物已非，人不在，已经失去根基。它如同漂浮在大海上不能回航的废弃大船，熙攘华丽，但只能逐渐下沉。直至无从寻觅。

仿佛一个人记得他自己家里的门牌号，但那个家已经拆毁。

他所拥有的，只是一种真实记忆的虚空。

## 之四。女童

### 疆域

在梦里，我看见自己回到已经不存在的大宅。走廊、楼梯、房间，依旧幽暗窄小，气味潮湿。窗外射进来的西落光线里，升腾无数细微灰尘颗粒。空气中食物和物品的气味，密集居住空间里属于人皮肤和身体的气味。仿佛是刚刚被清理出来的一个盒子，里面还留着内容物的痕迹。但是已经空无一物。

下楼梯，走到门口。一道高高的门槛，外面就是大街。只见街道上阳光热烈，人声鼎沸，有热闹的集市或者聚会。春光明亮景象，映衬门内空间格外幽深。心里不是没有向往。却又觉得了无兴趣，有一种格外冷清的心境。转身上楼梯，准备回自己的房间。

不知道自己回去要做什么。但是门外的那个世界，肯定不是我的。无法参与，无法加入，就是这样的一种自知之明。有一些类型的世界不是我的。我的道路不在那里。梦里的那种透彻到骨头里的决然，十分果断。只能如此。有时候必须要做出选择。

在生命的疆域里，我们是幼小孩童，懵懂无知，它是大人，手心里捏着糖果或毒药，与我们捉迷藏。我们与它一起嬉戏在黑暗的大房子里。在空旷幽深的走廊上追逐大人的脚步，想抓住它，得到它手心里的秘密。身边是一扇一扇紧闭的门，有时左边一扇打开，有时右边一扇打开，完全不得要领。你走遍房子的每个角落，发现有些门可以被轻易推开，有些门则从未曾开启。那个与你捉迷藏的大人，它与你之间的游戏，令你困守其中。无法穷尽。

这些漫长的没有结果的游戏和奔跑，最终使你明白与它之间的规则。知道有些门不能碰。有些地方不能抵达。有些期望无法占有。有些问题没有答案。有些对峙无法占据主动。

曾经一扇扇推门去试探，用尽力气。现在你知道，所要选择的，也许是采取何种姿势等待。有些门如果打不开，它不是你的道路。有些门即使敞开着，也不一定是你的道路。

停止与黑暗中的大人玩捉迷藏的游戏。对它认输，没有人可以赢得过它。在对它和解的瞬间，人才能获得最为彻底的尊重和谦卑。你因此格外镇定自若。

## 大门

夏日的那面湖水，吞没所有幻象，却又清澈无碍。在此地嬉戏，用尽全身欢愉和力气。贪玩出逃的一个休憩午后。似始终逗留在蓝至暗沉的湖泊边，水波互相撩拨的浮力，在水面上看到自己的脸。它隐藏在浮光掠影之下，绿叶妖娆以及落花纷纷的幻象之中。心如同幼年。我所面对的，依旧是自己心中的女童。

我在梦中觉得心已经老了。觉得自己的二十岁，如同其他人的四十岁；三十岁，是别人的六十岁。是以这样的倍数在消耗时间。也许这最终只能是一种私人的细微感受，无法与人分担。但又是如此真实，在停歇下来的每一个时刻，看到骨骼里日益坚硬起来的孤独和分明。

是在觉得对这个世间极为珍惜郑重又随时可与它隔绝的时候，开始一点一点变老的吗。心是在一个瞬间一个瞬间里变老的。那些记忆像旷野里洁白的闪电，在被它击中的时候，我们心中的身体中的某一部分，发生永久的碎裂。

在那一刻，我是彼时的女童。初夏墙根下绽放的凤仙花，采下它们新鲜的绯红花瓣，与明矾一起捣碎。把花瓣汁液用叶片绑在手指甲上，伸着十个手指，晚上不能入睡，期待一早看到指甲产生的变化。这样的小小秘密也会让我欢愉难安，对时间充满期待。雷雨降临之前的黄昏，热空气沉闷，有硕大翠绿的蜻蜓，降落在窗边晒衣竿上。抖动透明如纱的双翼，姿态自如。这美丽的昆虫，亦令我内心怅惘。看着它在瞬间，抖了抖翅膀，便翩然远去。

在那一刻，我又是一个成年女子。在空无一人的房间里醒来，看到窗外的暗蓝天际。曾经跋山涉水而山高水远，也曾困守城市繁华不知何去何从。看过世间风景，尝过人情冷暖。身体是成年的，心是提前老去的。内心有一部分始终属于一个童年期的女童。

这个女童。是与世间规则的一种对峙，一种冒险和激烈之心。投身出去，热闹开阔的天地，陌生的新人新事。又自相矛盾，逐渐产生一种索然和清淡的自知之明。知道门外的那个世界，有些嘈杂和热闹无法参与，无法加入。有自己的事情要做，有自己的使命。是这样的一种自知之明。人若看清和明白自己的处境，就只能承担它。即使心里有一种畏惧，对这萧瑟落寞的，对黑暗与幽闭的畏惧，也要承担着它。回到自己的使命之中。

有骨骼的哀伤，那等同于一种自我克制。

在梦中，我抬起头，看到南方天空雨水充沛，阳光暖煦，万物生长显出自然焕发的本能。春日墙头有大蓬大蓬的蔷薇攀爬，绿叶丛中带刺的红花在风中招摇，花瓣落满街边石板路。青苔幽幽的石板路，坑坑洼洼，未经修缮。一到雨天，疏松处蓄满泥水。无意踩上去，水花四溅，使人走路格外小心忐忑。不知道哪一步是实处，哪一步又踩着了虚空。路的尽头，抵达一处小天井。高高院墙上头，但见青天白日，乍眼见到的惊心。世间的晴朗风月，如同一种静默的昭示。

它说，世界空阔，你总在底处。而这是一件郑重的事。

我看到自己带着这样的一种自知之明，转过身，离开了那扇大门。

## 秋——白茶。清欢。无别事。

欢日尚少。  
戚日苦多。  
何以忘忧。  
弹箏酒歌。

[汉乐府·善哉行]

### 猫

大概凌晨两点多入睡。五点左右，天色未亮，被猫咪惊醒。它也许刚睡醒，蹿到枕头边贴近我的身体，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流连之后跳下床去，在客厅里玩耍，发出追逐小球和兔皮老鼠的声音。有一天早上起身，看到床的一侧放着鼠杆玩具。想来它半夜玩得兴起，把玩具叼到了床上。

它身上规则的黑白条纹来自生命的秩序。玻璃球般的绿色眼珠，在黑暗中熠熠闪光。风从窗外吹进来，拂动窗帘，它耸起鼻子捕捉季节的味道。睡觉时，蒙住自己的脸，蜷缩起柔软的爪子。温软小小蹄肉呈现粉红色。嘴巴总是有一股鱼腥味。

有时它独自静悄悄趴在窗边发呆。有时玩抓耗子游戏。有时它对人厌倦，故意躲起来不见。我在空荡荡的屋子里寻找它，叫唤它的名字。在某个角落发现它，它趴伏在黑暗中，听而不闻，此刻它显得这样骄傲。有时它有深深的眷恋和依赖，我走到哪里，它跟到哪里。有时它在沙发上紧张地舔毛，这样急迫，仿佛这是折磨它的事情。它把身上脱落的碎毛舔进肚子里，在未被发觉的深夜呕吐，吐出大颗坚硬的毛球。

它清洁自己。睡觉。对着窗外凝望。独自玩耍。喜欢厨房，卫生间，柔软的睡床，窗台，以及任何隐蔽的可以使自己不被发现的角落。对一切声响气息和事物有敏感及好奇。它凝望电脑屏幕，凝望电视，或者长时间凝望窗外的风景。这个世界它是否有参与感及试图对此保持理解，不得而知。我不知道它是否有抑郁的倾向。

每次看见我独自在房间里哭，它会露出吃惊的表情，悄悄蹲在床边，一动不动仰头看着我。这一定是它无法辨识的方式。它轻声叫唤，空气中充溢着轻柔声音所散发出来的无助。这种声音会成为我对它的回忆。

它如同从天上搭路而来的小小顽童。这样美，这样安静，与世隔绝地生存。也一样会衰老，会死去，会化作尘土。

一只猫拥有期限。也许能够在身边停留十五年。我会忘记计算剩下的日子，一天一天，时间如此迅疾。如果人能够明白自己与一种事物共同存在的期限所在，会因此而对它充满宠溺。

从未如此对待过身边的人。我们彼此无法计算能够在一起的期限。有些人见过一晚，就再没见过。有些人过了两三年，以为能够再度过更长的时间，某天也就不告而别。我们无法判断猜测时间的广度和深度。分离的人，再不见面的人，对各自来说，就如同在这个世间已经消亡一样。音信全无。这是一种处境。

如果能够有对时间更多的把握性，也许我们会对彼此更为郑重。

## 危险性

她送走男人和孩子之后，对着梳妆镜，无限落寞扑上白粉，抹上口红。那张在枕边人眼中如同薄纸的脸庞，流光穿梭，眼睛湛蓝。秘密使她的身上闪烁出光芒。她能够发光。这发光的女子，穿上蕾丝内衣，外面也许总是裹着厚实的款式保守的大衣，但至为要紧的是，即使在寒冷的冬日，她也一定会穿上高跟鞋。裸露的小腿绷着透明丝袜。

她锁上门，去地铁站或搭上任何一种交通工具。目的非常明确。去寻找另一个男人。

他们一起坐游乐场的摩天轮。升至城市上空时，他看到她的手腕，镜头里并没有露出伤口。她说，这是她十六岁的时候弄的。他问，为什么。她说，为了感觉到自己的存在。她的手指上戴着婚戒。丈夫温和，女儿乖巧，家庭美满，工作顺畅。但这种种一切，未曾给予她内心这明确的感知。只有这个带有危险性的陌生男子，才是她的理由。如同让她在少女时候摧毁手腕的理由。

因为有伤口，才能感觉到自己的存在。

倾慕不得的事与人，是一种天性。忠贞似加予对方的一种奴役，人会倾向爱上有危险性的对方。当你被一种力量制服的时候，是会有诧异感的，必须获得再一次印证。对陌生人以及陌生地的向往之心，所有冒险的本质，都是企图脱离自身生活，脱离被重力所拖累的肉身，用破坏和探索的方式，感知到自身明确的存在感。

危险的恋情，像一道剧烈闪电，闪烁白光在旷野上空划过。浓云密布，风雨欲来，心有惶恐和激昂。这样的道路，注定是一次蓄谋已久的穿越和突破。为了撕裂。为了破坏。就是如此。

任何一种形式的爱恋，都是试图从自己的躯体走入另一个边界的躯体。抵达它。抵达它所隐藏的生命另一个边界的内里。

## 回顾

淮海路附近的一条分支。窄小的马路是单行线。路两边有粗大法国梧桐，低矮旧楼，楼前废弃草木茂盛的花园，留有无人照料的大树和月季。晒衣竿竖直地从法式格子窗里架出来，挂满花花绿绿的衣服。春天街头，老太太提着竹篮售卖用铅丝串起来的白兰花，戴在衣服扣子上，芳香四溢。一种笃定的世俗生活态度，眉目厚实。

路边一家小吃店坚持了很多年，一直没有关闭。每次路过，都会进去吃点心。小馄饨，排骨年糕，牛肉粉丝汤，总有人排队等着生煎馒头开锅。包装袋是用牛皮纸做的，不是普通塑料袋。店里的客人，多为本地人，用上海话发牢骚，絮絮叨叨地聊天。服务员是中年妇女，穿着白色围裙戴着白帽子，即使有客人在也会把地面拖得湿漉漉，让人端着滚烫的汤碗差点滑倒。

他们做出来的小馄饨，大火烧开，在汤里放上紫菜小虾皮蛋丝榨菜，浇上酱油和芝麻油，盛进搪瓷碗里。一切都还跟上世纪八十年代一样。在北京，没有任何一个地方，能吃到这样的小馄饨，看到这样的搪瓷碗和牛皮纸袋。为了吃到这样的小馄饨，也得不时地回去这个城市。

每次时间都并不充裕。住在酒店里。见很少的人。除了工作，就是一个人默默走路。依然熟门熟路，能找到喜欢的旧日店铺，买到球鞋，牛仔裤，丝织裙，香烟，澳门蛋挞，蟹虾面。在大风呼啸的早晨，找到空无一人的咖啡店，在里面喝杯咖啡。

我曾经在此衍生和维持过的一切，在离开的时候就已全部终结。

这些微小回顾，告诉我对这个城市的情感，还未曾消退。而我对它的回顾，并非是对上海这个特定称谓的情感。那是对南方的所有感受。

## 布匹

在偏僻南区发现一个布艺批发市场，看了一天的布。到处堆放一匹一匹的花布。布的气味使人愉悦，流连忘返。棉布摸上去有棉花的柔软和芳香。丝缎自有幽凉质地，繁复花纹描画松竹梅，百转千折，这样令人惊心动魄的美，不过也是一手如水倾泻。大团大团碎花。色彩纷杂。还有用植物染色的天然细麻布，一捆捆随便堆放在角落里，带着一种风尘气的跳脱。

选了黑底白芍药花棉布，大红色牡丹凤凰花纹棉布，孔雀蓝细麻布，紫色银丝和黑底金线棉布，桃红色提花真丝，湖绿色菊兰留香绸。可做尼泊尔式样的褂子和宽腿裤，盘扣上衣。还可做床单和沙发布。

途中经过一个集市，像极越南的河内，嘈杂，混乱，活色生香。卖草药的铺子。桂圆干和荔枝干与超市售卖的不同，肉质厚实，剥一个出来品尝，清甜甘美。很多人聚集在大篷布下面，阳光从篷布缝隙里倾洒进去，饭食的热气与光线一起蒸腾。巷子里空气似波浪一样翻搅不安。涌动人潮，陌生口音。他们的面目与北京似乎没有任何关系。这个集市让人着迷。

## 朋友

一个人若想与比自己强大的人做朋友，是困难的事。精神强度不相当，弱势一方会有困惑。对方在一定距离之外，他想进一步，对方退一步，完全得不到进入对方世界的通道。友情自然也寡淡而过渡。

所谓艺术家的自私，他们对人的本身并不感兴趣。对方的过往历史，情绪，情感，如果有倾诉，对他们来说是不耐烦的，也不想对此持有反应。他们与一个人在一起，有时候是想观察对方的言行举止所带来的延伸空间，作为感受的积累。有时则仅仅只是因为寂寞，想有温度和言语包裹。对方若认为自己被喜爱被接纳，那断然是一种误解。

一个有强大精神力度的人，需索更大强度的药剂和能量。他几乎对身边的人不关心。

## 占有

身上穿的黑色大衣，窄小，不保暖，线条生硬，穿在身上仿佛不是自己的。但是它又是这样的美。人为何经常占有不符合自己系统的美，付出代价，想让自己的意愿成为合理。最终相形见绌。

很多人长大之后的一个坏习惯是，越来越强求一切须与自己对应。若无对应，就回避和拒绝。仿佛理所应当觉得天地该围绕着自己转动。与外界的关系无非是有一个低俯或将就，而有的人居然就这样与世间断了来往。

“你是一个聪明人，应该走出去。人应该享受这个世界，而不是企图理解这个世界。”是一句电影里面的台词。

人在无法理解这个世界之前，很难享受它。美好的事物值得享受，但它们通常难以获得大部分人的理

解。最终，享受无法理解的美好，成为大多数人生活中盲目的低估。这不能说不是一种浪费。

## 单纯

电影里，女孩躺在床上对年轻男孩说，我姐姐说如果女人和男人做了这件事情，男人要么就沉迷其中，要么就失去兴趣。这话不假。反过来女人也是一样。女人对男人外表的注重，以及对性的沉溺，不会比男人少。只是她们容易被其他的因素混淆，比如对方的金钱和权力。这些会影响她们出自本能的判断和爱恋。

男人的爱，比女人单纯。他们没有自相矛盾的东西。沉迷了不可自拔。失去兴趣了也便就索然寡味。因为单纯，所以也更残酷。

做爱不是手段或目的，不是用以拿出炫耀或满足自我的病态需求。它需要单纯的感情，真实可信，不能慢慢增添附加值，有诸多要求产生。不管是做之前，还是做之后，内心计较只会使它沦为交易。原本明亮无欺的欲望，逐渐凸显烦杂无趣的人性。若有计较，哪怕只是一些些，也会一拍两散。

愿赌服输的赌徒是拥有单纯内心的人，他们做任何事，不需别人的猜测或惋惜，也不自我怀疑。

感情需要一种明确单纯的目标。这是男人的作风，女人也应如此。

## 老虎

花开得太好，所以摇摇欲坠。这一切的事情，老得这样快。世间一直熙攘着。

在黑暗无人的树林之中，如火焰闪动的，是我与自己之间发生的爱慕留恋。玩具如何肆意把玩，才能致死。你注定要与我再一次虚耗。时间太长，用不完。在无人的房间里，我将会始终对峙着空虚。等你来开启这道门。灯火通明。看着你的眼睛，仿佛我的死期不远。

亲吻带来的天亮。闭上。睁开。失望无可回避。我又开始与你玩捉迷藏的游戏。在你入睡之后，悄悄穿上衣服，逃回到无法寻觅踪迹的洞穴。你看到的，只是一棵梦中丢失的绿色羊齿。

你在森林里寻觅一只华丽的老虎。漆黑夜色，萤火闪耀。它浪迹天涯的踪迹，没入暗中。我们的老或者死或者消失。等你变成苍老的一个男子，我会帮你衔来一个洁白赤裸的婴儿。他是你的。房间里充满热量和光。我对你说，闭上眼睛。这样我才会出现。进入彼此，这样我们不会无故失踪。我爱着你，如同爱着自己。如同厌倦着时间的某些方式。它重复着无情、多余和没有意义。

继续。坐守空虚的男子。等待黑暗丛林中的老虎。

## 存在

在王府井新天地的茶餐厅里，被一个穿着孔雀蓝纱裙的少女吸引。她赤脚穿着人字拖，骨骼秀丽，细小洁白的脚趾涂着同样颜色的油料。这深刻的孔雀蓝，有海水的质地。

一个男子带着他的小女儿在露天桌喝咖啡。那女孩子有漆黑的头发，略显蓬松，洁净的单眼皮眼睛。却在两眼之间用白粉描绘图案，非常摩登。她坐在椅子上，眼神里有与年龄不符合的沉淀，眉眼间白色的



影子令人着迷。穿着布裙。与身边其他任何的中国孩子不同。

与一个女孩子约会聊天。她比在电视或报纸上看到的模样要小一圈。花瓣一样皎洁的脸，一点点化妆也无。说她吃素，连鸡蛋都不吃。细细的眼睛，骨骼瘦小，留了一根细细的小辫子在胸前，扎着彩色丝线。没有任何首饰戴在身上，仿佛就是出来休息。看起来平淡寡然，但一到光线下就闪耀出一股气场。所谓的明星气场，大概就是这种瘦，这种坦然，丝毫没有矫揉造作，又很镇定。

在电梯里，有两男一女。那年轻女子穿一双三寸跟的高跟鞋，走路矫健，小腿穿着丝袜，仍可见到汗毛未剔除干净。牛仔风衣，黑色膝上连身裙，腿形未必完美，只是裸露得健康以及强悍。很黑的头发，发丝粗率，额头上有刘海。与其中一个男孩子是情侣，两个人不时响亮地接吻。她的手指上涂着蓝色指甲油。

咖啡店里。一个男人穿着白棉恤，薄荷绿绒外套，黑色牛仔褲，却穿双塑胶拖鞋，光着脚。在吃芝士蛋糕，看一本书，手中拿着圆珠笔。有一只黑色麂皮挎包，扔在地上。

在灰淡发蔫的人群里，这微小的存在令人振奋。

## 恋情

甜腻黏稠的恋情，令人生疑。恐怕是彼此掉入幻觉之中，翻江倒海，最后爬上岸，发现仓促间不过是池塘里蹿了浑水。如此剧烈地追寻彼此内心，是英雄气短的事情。

有力的恋情，是从容不迫的，也是清淡如水的。相信彼此有漫漫长路可走，可以说完心里的话，做完想做的事，且还会有无数新天新地逐一展开。大可轻盈端庄，气定神闲。

内心有着沉实恋情的人，不会让身边的人轻易察觉。你只会觉得他们眼神中有暖意，笑容有童真，感情浸润着他们，使他们更柔软和敏感。他们像守护着一团火焰一样，小心翼翼。他们让身边的人觉得空气里有情缘的美好自在，而不是荷尔蒙的腥臊味道。

这断然有区别。

## 花瓶

男人接近一个喜欢的女子。她一直置身公众之中，看起来遥不可及。但他只觉得她普通，并且在高处封闭，并未见过世面。感情天真，内心单纯。他最终轻易得到她。以不奢望的姿态接近，心里无盘算，打开她的心扉。本来这个女子，将始终如一只精美寂寞的瓷器，贡奉在与真相无关的猜测和摒弃之中。与其独自灰化成泥，不如进入寻常百姓家。哪怕做一只花瓶使用，沾染人间的温暖俗气。

这条道理，可用来解释一些公众人物的行径。貌似高傲的女子，其实可以低到了尘埃里去。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能够把一只昂贵的瓷器当做花瓶使用。他要会识货，肯下功夫索取。敢于狠下心来毁灭它，并且重塑。他本身就需要足够强大。或足够无畏的不自知。

一些优秀骄傲的男人或女子，最后总是与平常配偶为伴。不愿意低俯下来靠近好的东西，怕被拒绝。他们过分自重，没有耐性。只愿索取不肯付出。

## 她

她去超市买牛奶，说，看到纸盒子上的日期，才知道是几号。今天二号。她从来不戴手表。她的手腕上有一只粗重的银镯子，十分白亮，她用增白牙膏刷洗它。深夜，她洗湿了头发，光裸地站在卫生间的水龙头旁边，用牙刷耐心刷洗那只镯子。镯子的亮光生冷。她深夜对着镜子梳头发，落发掉在白色瓷砖上显得肮脏，用卫生纸把这一团团发丝收拾干净。日复一日。她滴眼药水湿润干燥发热的眼睛，洗干净双手，在手指间仔细地抹上乳液。换上白色T恤，上床睡觉。

她在房间里把一只兔皮老鼠扔到墙角右边，猫咪飞窜过去捕捉。她又把它扔到墙角左边，猫咪换转方向奔跑。游戏持续在空荡荡的大房子里，她听到自己发出来的笑声，跟少女一样清脆喜悦。她去超级市场买矿泉水，等在结账处的队伍之中，浑身燥热，手指若被纸袋勒住会变得坚硬。早上她很早醒来，戴上薄型的橡胶手套，在小厨房里洗碗。她烧一大壶开水，在杯子里倒入蜂蜜。然后用热茶和香烟度过一天。

她在集市里买来的新的裙子，粉色绢丝，有细细褶皱。穿着它，和一个人在白炽灯剧烈的小餐馆里吃饭，她为这华丽的盛装感觉局促。仿佛在某些不适当的场合和时分，与自己相恋，没来由的纠缠厮磨。仿佛清决的身体已经无知无觉太长时间，变成依次绽放之后的栀子，白色开始枯黄。有死亡的香气。

她在镜子前抚摸自己的锁骨，突兀凛冽，背上有耸起的蝴蝶骨。如果有一个男子说，它是美的，那么它就是美的。这样的游戏，我们要玩到何时停止。她对着一条河流，抽完一根香烟。她看到一具肉体的变化，绝经，怀孕，红色的缝线伤口。所有的抚摸和亲吻都留下痕迹。起身的时候，眷恋倾泻，依旧只留下天真无邪。

她在梦中看见一具被剖成一半的男子尸体。醒来的时候，匍匐在他的身体上，吞下他的汗水和谎言。在暮色里听到的树叶响声，仿佛下起了一场大雨。她坐在黑暗中，如同坐在某个出发的站台，不能久留却又不知道去往何处。她默默观望一个男子的睡眠，观望他关于永远的誓言，观望一种发生的无可预料和无以为继。如同一对陌生旅人邂逅在即将雪崩的山顶，坐以待毙，所以开始欢歌笑语。

## 男子

身边经常可见奇形怪状的男子。打扮时髦，出手也算大方，善于与女子暧昧，周转灵活，身上却不见任何承担的重量。有些尚且自恋到一定程度，全身上下的名牌，告诉你他的鞋子购自东京，领带来自罗马。也能畅谈一下哲学或者诗歌，时不时亮出无从考证的身份，炫耀左右逢源的能力。男人无趣到只能以吹嘘或谈话来扩充自己，天花乱坠，没有主题，证明社会的个人价值取向已有畸形之处。浮躁，虚荣且无力。女人身陷诸如此类的男子之中，眼花缭乱，却难以找到一个品性温厚纯良的男子为偶。

真正有趣的男子，他应知道怎么修理草坪，耐心种一盆花，养活一缸鱼，手工做一个木书架，或下厨煲出一锅汤。这一切远胜过在酒吧呼朋唤友，左拥右抱。他应是安静的，不多话。多话的男人多有儿童的幼稚心态。但他却又保留有童真，那是对自我的一种认同和坚定，不受世间标准的左右界定，来去自如，生性逍遥。

专注工作，并且独具一格。用一生来做对和做好一件事情。内心分明他的取舍和执著所在。干净，健康。挺着肚脯或骨瘦如柴的男子终究不好看。经常健身和运动的男子，心态平和，身上有均衡有力的肌肉，这是讨人喜欢的。他可以从一而终只喜欢粗布裤和球鞋，但简单的衣服穿在身上自显得风清月朗。他的感情显得有重量。

男人性感的定义是，女人愿意与之生儿育女，成为他的妻子。对。不是一夜情，也并非性伴侣。女人对一个男人最彻底的爱慕，是想为他生养孩子。

## 花市

集市人山人海，潮湿空气里充溢混杂花香。一时无法呼吸，像浸湿棉块包裹过来，糊住口鼻。选了玉簪、百合和玫瑰，都是香味浓烈的白花。又用报纸包了一捆新鲜硬朗的雏菊。它能维持很长时间，直到所有紧实的小花苞悉数打开。

花卉如人一般，也分平实有效或华而不实。而人总是会更钟爱占有期限不长久的东西。

## 笃定

半年之前看中的一对雕花木版，雕刻的是莲花和翠鸟，笔触细腻精巧，开价已跌下几千。耐心对待它们，等过些时日，再过去看望，也许依旧会在阴冷角落里因为无人追捧而跌价。孤僻的好东西难以等到真正欣赏它们的人，因此有时反而会归属甚佳。最终被痴迷于它的人带走。

对喜欢的东西沉着镇静，内心笃定，这也是自信的一种。要或不要，又有什么关系。

两只古老的青花瓷碗，摆在卫生间里用以放香皂。不需要供奉起来小心对待，日用夜用，坦然处之，它的珍贵才会归顺与人。

用平常心清淡相对，才能成为妥当的主人，而不承担对方给予的奴役。

## 植物女子

在咖啡馆里邂逅一个女子。衣着暗色无华，穿一双红色球鞋，黑色高领毛衣，灰黑色的棉围巾。脸很瘦，轮廓洁净，几乎一丝丝化妆也无。初看略有些憔悴，仔细看后却有一种秀丽之感。眉毛黑而有力，眼神温和，头发扎在脑后，露出额头。令人难忘的，是她的笑容，如此暖煦，眼睛笑得剧烈，笑得弯弯。她丝毫不吝嗇于自己美好的笑容，以至这笑容就如阳光一样，照在初会的陌生人的脸上，令人愕然。

旁边的男子说，如果我的女儿早起，看到她的母亲这样微笑着，是多么美好的事情。

美好女子的定义是，她若走进人群之中，如同遗世独立，突兀的存在会让他人立时感觉空气发生变化。而普通人一走进人群，如同水滴汇入海洋，不见痕迹。这定义不免偏执，却很分明，并且和五官无关。

女子若有些男子的品格，便会有一种结结实实的美。喜欢略带中性气质的女子。这种中性气质，不是说她不能穿高跟鞋或小礼服裙。中性气质，代表一种内心格局。一种力量所在。

植物一样的人是好看的。他们经历独特，但所言所行，丝毫没有浮夸。待人真诚实在，有一种粗率的优雅。人生观是开阔而坚定的，自成体系，与世间也无太多瓜葛。若看到不管是何种职业的人，在人群面前表演欲望太过强盛，用力通过各种媒介来推销和演出，便觉得动物性的一面太过明显。功夫做足，野心昭显，昌盛踊跃，最终不过是普遍性的平庸。

少女像墙头蔷薇一样绚烂天真，是人间的春色。成熟之后的女子，就当接近树的笃定静默。她们的存在，是对活色生香世间的恩惠。她们稀少而珍贵。

## 相信

我们为什么会在另一个人面前哭泣。仿佛曾经在无人的房间里哭泣，在黑暗里哭泣。是为了对自己的失望，还是对一些规则的无能为力。如此可耻，温柔小心，开出小朵小朵的白花。当荒芜的秋季来临，当大雪覆盖原野，心才会在静默中获得确认。

我对爱的理想，是要做回小小的女儿。寻找到一个父亲一样的男子。过马路的时候牵住我的手，在饭桌边坐下的时候，知道对面的人会为我安排一切。这样就足够了。还可以对着他哭。

要做一个好看的女子，并且相信海誓山盟。

## 善良

在一本书里看到过一段话，大意是，男孩羡慕邻居小孩得到的一盒贝壳，非常漂亮，因为别人有，他没有，终于还是嫉妒。处心积虑把它偷到手之后，用榔头把它们逐一敲破，此时才觉得解气。可见嫉妒是如此空虚而暴戾的东西。对方置身于内心的火焰中，纠结反复，无法自拔。人也只能远远避让，视而不见。那是属于他自己的火焰，与别人无关。

大部分的人都会嫉妒。不管是他见着好的贝壳，好的作品，或是好的功利。最终这些好，在他心里，不过是如何偷盗及砸碎的思虑。这也是令人觉得怜悯的一种剥夺：他得不到好，见不着好，心里也已经没有了好。他在世上得不着任何依傍。但愿他早日脱离这炙烤，才能在与人尊重及清洁的关系之中获得内心安稳。

善的东西，不暴戾，但却更为有力。嫉妒和恶务必要保持坚硬顽固，滴水不漏，才得以成全。善和大美像静水流深，终究涤荡人心。做一个良善，柔和，有悲悯和宽容的人，处理一些事情就会有余地。不把人赶尽杀绝。如果起初的和美，到了终局，会不堪回首或图穷匕现，是否是因为自己的内心有着恶，那些恶亦激发了别人的恶。

具备善良和心存真诚的人，懂得照顾别人。这些品质不管是来自男人还是女人，都令人尊敬。有些人会习惯性地利他和付出，比如一起坐车，会把好位置让给别人，而自己坐到最颠簸的位置上去。他们不散播是非，不以怨报德，不虚荣浮夸。他们具备自我牺牲精神，足够给予任何僵硬干涸的心灵以清泉和阳光。如果做不到这些，即使聪明有才华的人，也并不令人觉得高贵。

人有时会被自己的善良所损耗。干脆的拒绝，干脆的淡漠，干脆的遗忘，都是不会有后悔的。那些能够做到对我们有一丝一毫损耗的人，也许是曾经被给予过感情、温暖和信任的人。那些因为被利用被误解被忽略被殴打，而廉价不值并且卑微的善良。它仿佛一个禁忌，不容得任何宽谅。这使人对一些正面的词语，格外警惕。

但是这一切都不是善良的真相。善良永远超乎其上，有着微弱而格外坚定的光芒。

善良是属于自我的内心安定。

## 控制

若碰到势均力敌的对手，恋爱自然是高级的娱乐，带来精神和肉体上的极端满足。虽然这迷幻如同新陈代谢一样，终会被时间消释，但也总是在不断重复轮回并再次能激活。

控制感带来的强硬和变幻莫测，时有挫折感，却使关系保持张力。如同探索泥沼森林，无法抵达目的地，虽有疲倦，继续的欲望却强盛，控制与被控制的乐趣在于此。人与人之间有某种早已被事先设定的格局，关系里从来不存在所谓平等的位置。

好的对手，有隐蔽而坚强的耐力。他们是长跑的人，速度不缓不疾，自有安排妥当的节奏。该收敛的时候决不逞强，该出击的时候无犹豫，该保留的时候不会盲目，该竭力的时候也不气短。因此收放自如。

一个人若想能够控制他人，必然要先能够控制自己。这个规则，对任何事情都适用。

## 一期一会

洗手间的暖气管比卧室客厅里的都要更烫一些，间歇听到咕嘟咕嘟热水流动的声音。把洗干净的袜子放在上面烤，穿上去的时候是暖的。上午给人写一封长信。晚上吃黑鱼子鳗鱼寿司。买了七件衣服，颜色为白，黑，暖色的圆点，质料为棉和桑蚕丝。一双金色的高跟凉鞋。饭馆里的干辣椒气味。街头落满金黄的银杏树叶。

点一根香烟。这样的时刻，是不需要其他人的。下午大雨，街边大槐树下，有花农拖着他的两大车盆花避雨，是洁白的茉莉和栀子。出门之前，在脸颊淡淡抹上李子红的胭脂。给小猫的兔皮老鼠。一个童年的玩具，万花筒。水晶杯子盛着清静的水。

露天集市。郊外农民在那里摆摊，蔬菜新鲜便宜。可以买到金鱼，印度香，大盆茶花，自养的南瓜，新摘葡萄。还能裁制床单被罩。

在偏僻小店里淘到有缺口的瓷土青花碗。古老的雕花樟木小椅，雕着精细的鸳鸯和莲花。看一个孩子入睡。在厨房里仔细剥掉大蒜的紫色皮膜。晚上睡在有阳光气味的白棉布床单上，把头埋进枕头里。

生活的根基，是一颗自然的平常心。如同涓涓清流从心底淌过，来自我们与世间周遭的人与事和睦妥当相处的道理。它是一种无法言说的愉悦，是不那么确定的事。不剧烈，也不荣耀。如花期一期一会，活在当下。

## 孩子

一个女孩，与一个比自己大十六岁的男人同居。在遇见这个男人之前，她独自生活了很长时间，一直自认内心强大，但现在只想给他生个孩子。理由是他以后会老的，老了会越来越孤独，有个孩子就可以陪伴他。这是一个纯粹为别人着想的理由，因此使人信服。

唯一的困惑是，生完孩子之后是否会失去自我，工作可以使一个女人聪明，生育也许会使女人变得世俗琐碎。怎么样才可以带着孩子过着世俗生活的同时，又保持自我，做一个很酷的妈妈。这个已经很酷的年轻女孩闷闷地发问。

我说，不过是立定心意，在照顾孩子的同时，继续扩展内心。如果在生养之后依旧保持瘦和清决，有童稚洁净的美感，会烹饪缝纫刺绣养花，会照顾家庭，善待亲友，同时又能够独立工作，有自我空间，懂得独处，意志坚定，那么她会逐渐靠近完美。不能惧怕孩子会破坏固有的世界，他们应当是被派遣前来，开拓生命的另一个层面。即使开拓意味着冒险，控制局面带来的不深入。但这是一个人与世间建立联系的最和谐的途径。

所以很酷的妈妈会一边哄孩子入睡，一边阅读一本宗教哲学的书或古典小说。带着幼小孩童去旅行。

很酷的妈妈需要很酷的底子。

## 首饰

与一个女子聊天，她长发素面，穿简单的裙子，谈话做手势的时候，手指上那枚戒指却一直晃人眼。是一枚外形简单的戒指，深红色宝石，白银托底。赞叹她说，这个戒指实在是非常漂亮。女孩子微笑，说，这个是家传的戒指，母亲赠送的。把戒指脱出来给我看，放在手上，一眼看过去就是好东西。被时间和情感洗刷之后的温润古朴。这枚戒指让她整个人都显得很尊贵。就是那样的感觉。

一个女子逐渐年长之后，应该拥有一些首饰。

比较适合的是些传统质地的首饰，显得雍容大方，以后即使赠予别人，也底气十足。女人在一定时候就该有这样的底气，有好质料的衣服，两三样高贵的珠宝，以及自立沉着的内心。逐渐改掉属于少女的一些特征：爱撒娇，对男人抱有幻想，穿廉价而花哨的衣服，戴假首饰。

第一只软玉镯子是初恋的生日礼物，没有缘故地碎裂，恋爱也便告终。在寺庙里买过两只镯子，碰在一起，碎了一只。父亲买过玉镯给我。自己在云南买过两只，有一只是月白清淡，买来后刚戴在手腕上，突然就碎了。所以，玉石是非常诡异的，它天生有暴烈的心绪，神秘莫测。翡翠是要等长大之后才能戴的玉石。玉石的温润暴烈不属于少女，它需要一个人有些资历才能与之接近，才有映衬。

香港的Jacky来与我签电影合同，我去她住的酒店，她送我串着金色小铜铃的项链，红色丝线上浸润汗渍，是她去尼泊尔旅行时买下的，已经戴过一段时间。因为它是旧的东西，沾染着别人的历史，这使我欢喜。在穿白色棉衫的时候配戴它。

一枚母亲赠送的戒指，是上世纪七十年代的款式。那时流行嵌宝戒，现在已很少人佩戴。旧式戒指，深红色椭圆形宝石，黄金托底的颜色已经变得暗沉，样式大方。不像现在的戒指喜欢抛光，光泽张扬，样子生硬。它曾经是年轻的母亲戴过的，只觉得喜气安稳。女儿若能得到母亲的珠宝，是多么幸运的事。

觉得流行的钻石和铂金缺少一种气质。新式首饰的款式也没有以前的端庄。

在大理，看到一个当地少数民族妇人，手上戴着的厚实银镯，款式朴素，雕刻古老的如意纹。从她手里买了下来。背面刻有她的名字，重新打磨，替换掉那名字，一直戴在手上。已经过了数年。别人时常问起这略显诡异的好看镯子来自何处。

女人需要受到男子的宠爱，这是天性一种。但若无人赠予郑重的首饰，自己也应购买几件。所谓能够压箱底的东西，是一份随年岁日益敦厚的自信沉着。

## 名词

《巢林笔谈》最后一篇，罗列了菊花的佳种。名字分别是：黄微，红幢，紫幢，松针，破金，鹤翎，松子，蜂铃，狮蛮，蟹爪，金超，银超，蜜珀，檀香球，月下白，青心白，二乔，醉杨妃，玉楼春，三学士。

名词使人觉得愉悦。一切美丽的名词，均具备一种理性。理性导致它的面目简洁，却是世间万物本来的样子。

## 种子

时间给予感情珍重的质地，比稀少珍贵的金属更难以挖掘及开采，需要小心收藏，反复擦拭，贴身携带，时时回忆。它是宝石、珍珠和钻石，是用来收藏的财富。

大部分的人，可以笑一笑，擦身而过，相忘于江湖。少数经过时间洗刷和考验的人，要更懂得如何谨慎对待。那些深刻的感情，是要像宝石一样把它埋藏起来。宝石未必需要被人采掘去当做戒指炫耀。它也不需要皮肤的温度。

孩子是好的。亲人是好的。但是孩子和亲人是天上飞鸟嘴里携带的种子，它们落在田野里，开花结果，不种不收，自生自灭。

## 女性气质

少数民族的女性，身上有更自然的女性气质。头发一丝不乱梳成古老发髻。苗族女子习惯在发髻上插大朵茶花状花朵，侗族插银发簪，式样简洁。外出搭车会用毛巾遮挡发髻，以防尘土。节日的时候，再戴花冠，非常隆重。即使她们经常要干农活，做家事，头发也是不乱的。因为头发处理得很端庄，所以她们的人，看起来也大方端正。

自己纺线织布，印染漂洗，缝制和刺绣。那些质地自然的粗棉或细麻，抚摸起来手工精良。衣服不管如何陈旧，手工刺绣上各种美丽图案，颜色搭配艳丽跳脱。刺绣使衣服成为一种性情和聪慧的载体，十分自持。

佩戴首饰。耳环，项链，手镯，簪子，花冠，都不可缺少，因为贫穷，有些只在节日里使用，且用料多为廉价的白铜和黄铜，纯银对他们来说，算是奢侈。但若是经济情况有所改善，大概没有人会比她们更懂得对首饰的运用和真心热爱。她们的首饰式样精细华丽，有天然的古朴。

体形大多端正，小腿的样子好看。她们经常劳动，活动身体，所以体态均衡。吃新鲜的食物，喝污染少的山泉，那么即使很少洗澡，也很干净健康。

少数民族的女子，不会出现近视眼，不会看到肥胖。那都是城市的产物。

## 检验

检验自己与其他人事的缘分，何须从头到尾，从始到终。看一个房间，扫一眼客厅正中，便知道它的

气味对不对，是否正中下怀。一本书，随便读一段，便知道其中是否隐藏美妙的世界等待发掘，是否可与它彼此沉溺。看一个人，第一个五分钟，你便知道是否会接近这个陌生人。

貌似沉闷的男子，安静，有时迟钝。某些时候装得不懂不识，面无表情看别人表演，但必要时说出来的语言，句句中的，锋芒毕露。出手果断，异于常人。这种把能耐隐藏在里面的人，如同汁液黏稠甘美的果子，让人有撕破表皮之后的意外。他们的自控和节制，比夸夸其谈耀武扬威的男人段位更高。

有节制的距离成全彼此的珍重。人与人之间若太过密切和甜腻，通常是恶化的开端。平时喜欢拉帮结派的人，其实并不团结。用文字打群架，散播流言蜚语，彼此诋毁。他们曾有过的你依我依，转眼就成了怨毒。人情因为缺乏中道的准则，不可预料，左右摇摆。

与人打交道，说复杂就会有多复杂。你永远不知道这个站在面前的人，转过身之后，说了什么，做了什么。前提是理解人在不同状态不同情况下，会产生各种复杂的可能性。这样就不会有惊诧和失望。

## 气味

手洗的衣服散发出香皂味道。

在热烫阳光下面晾晒白色床单。若把脸轻伏在里面，如同沉浸在一桶热水中。呼吸它的暖气，身心俱碎。

陌生女子擦身而过，发丝轻扫过脸颊，散发出洗发水樱草淡香。

走廊里人家厨房做菜的气味，油烟和食物混杂，萝卜酱油肥肉炖在一起的富足。在冬日寒冷灰暗的黄昏，显得厚实。

父亲穿过的圆领衫领口，属于他的味道不会消退。

童年夏日午后，暴雨停歇，大地散发出泥土和植物的腥气，十分辛辣。

男子耳朵后侧的皮肤上散发出来的味道，每个人都是不同的。包括他们脖子上的皮肤。

爱在停留的时候，它的气味融合置身其中的人。而当他们分离的时候，又回复自身的存在。对方的气味是印证自我的参照。气味是遗忘的证据。

布料上散发出来的气味。

草地被割草机修剪之后的气味。

冬天深夜凛冽空气的气味。

孩子身上母乳的气息。

嘴唇里薄荷的气味，天生的清新口气。

月光之下夜雾的气味。

花朵的气味。雪后腊梅，夏夜荷塘，一切白色的香花，茉莉，玉兰，栀子，玉簪，昙花……它们的香



气各成体系。万事万物，沾染着尘埃风霜，却是和谐的天地。

年老的人，身上会散发连自己也未曾觉察的气味，如同潮湿树干上面生长的苔藓，只有凑近它们的人，才能闻到那股味道。年少清新的身体，使人感觉跨入初春的小花园，一切正在蓬勃地展望。

寂寥的人会嗅闻自己手指的气味，它记录着他所做过的一切细节。

## 物品

她的照片里，能看到她晚年时，手腕上一直戴着的玉镯和手指上的一枚戒指。死去之后，她手上那枚华丽的戒指，不知到了谁的手上。她的年轻情人说，他没有得到。而她那只中国玉镯子在她死去之前，突然跌碎在台阶上。她让他把碎玉段收起来，用布包好，埋在泥土里。这是她从少女时代就戴在手上的，是她的母亲给她的。

在人身上戴了太多年的物品，会沾染习气和情感，不能随便丢弃，所以要埋葬起来。这是对物品的珍重，它已经具备了灵魂。

## 肉体

人做的任何事情都有回报。再艰难的时段都可经历过尽。它只是在沉默地警告你，希望你自省，以才可面对后续。反省。等你纯净，再给你下文。时间是这样的态度，人必须信任它。

在任何时候都不要责怪别人。干号，醉酒，狼狈的时刻，要允许它有。一切都会好起来。巨大的情绪崩溃期，应该对它心理免疫，知道那是一场疾病，迟早会过去。是体内的荷尔蒙出问题，是分泌的元素有了缺陷。过段时间，身体会调整的。

这不是人生的问题。这只是肉体的问题。

## 昌盛

早上看到一条短信，说，这是你要的昌盛的生活。都可以给你。

不用事实证明，自己也可以想到，昌盛只是幻觉。

## 文身

文身店位置隐蔽，做文身的男子有一双单眼皮眼睛，言语不多，手艺熟练。一般下午开店，自己亲自操作。他的收费昂贵，在行业里有一种骄傲。垂下布帘，鬼佬躺在里面，文身机发出嗒嗒轻而细密的声音。客人发出轻轻的呼吸，似有无限激荡。坐在布帘的背面，听着这声音。那一段时间经常过去，与男子一起选图，说话，看店里进进出出的客人。

不知为何，来他店里的大多为外籍男子。一个男子来与他定时间，要在背上文整面的龙和人脸，花费上万。那男子看起来说话软绵，却不知为何，要文如此繁琐吃力的图案，感觉十分俗丽。想象他脱下衣服的样子，如同一个被套着普通粗布的瓷器，褪去外壳，突然露出它的花纹，吓人一跳。

很多人厌恶这个事情。它存在风险。人似不应该主动选择去做有风险的事情。它也没什么意义。但有风险又貌似没有意义的事情，人有时会选择几件来做。这是其中之一。

那天坐进布帘的里间。柜子上的大玻璃瓶泡着一些内脏，不知道是人的器官还是动物的器官，不知道他从哪里得来，不知道是真还是假。趴在椅背上，脸正好对着这些药水里浸泡的器官，离它们的距离十分接近。要求他放些电子音乐，他放了，并且讨论起音乐。但我其实并不想对话，因为文身机发出嗒嗒轻而细密的声音，这声音使人内心安静，并且开始昏昏欲睡起来。

毫无疑问，针扎在皮肤上会疼。他问，疼吗。说，不疼。但事实上那应该还是疼的。似乎皮肉被挖起，但又有一种格外清醒和安静的心境。他说，文身会上瘾。觉得也是如此。

第二个文身因为面积大，线条复杂，所以时间略长。做完之后，不断有粉色的组织液从创口流出来，带着胶着的黏性，他用卫生纸擦去，撕下保鲜膜把文身的部分包裹起来。说，下楼去喝杯咖啡吗，我请你。我说，不了，现在有些疼，得回家。

创口愈合之后，有一天去理发店剪头发。脱去外套，听到身后帮着脱衣服的店员女孩发出轻声呼吸。也许她觉得，一个看起来轻淡安静的女子，不应该有文身。在她轻淡安静的躯壳下，是否隐藏着一颗与黑暗有来往的心灵。这种不和谐是使她惊奇的原因。

有个丹麦女子，在手臂上文了三个中文词组。赞神，行勇，避恶。这是很好的词。

文身的人，也许是一些看轻了肉体本身的人。他训练自己对肉体不存在幻觉。

## 距离

习惯和一些不会见面的人，保持某种默契的亲近的关系，有女性有男性。这使我觉得和情感尚继续着联系。他们不会轻易靠近我，我也不会。但某个时刻，我们又很亲爱，仿佛互相拥抱一般。这样很好。想闻到他们每一个人皮肤和头发的气味。仅仅是某种断想。

彼此更应该始终保持一种清洁的干脆的关系。贪或不贪，有时仅在于对所欲占有的，是否愿意与之保持这样的距离。

## 余地

女人若出于安全感的需求，没有控制天性中的缺陷，在感情中会节节败退。

提问太多，你爱不爱我，会不会一直爱我，并为此翻来覆去考验，求证，推敲，怀疑。暴露太多的人会显出脆弱，因她丝毫不懂得后退及隐藏，留给彼此的余地。每天追打电话探听行踪，自动献身，出入对方公寓把自己的东西随便放置，像个母亲一样无微不至照顾起居，姿势太过放低，态度太过热情。很多女人到被离弃的一刻，依旧不知道自己曾经做过一些什么。最终，从高高墙头一朵迎风招摇的嫣红花朵，跌堕成墙脚的一堆烂稀泥，让男人捧不上，甩不脱，左右为难。

只有一种女子，如同浪迹玫瑰，攀藤四处生长的蔷薇。她们不知归宿，在男子生命里煽动黑暗火焰，使之余生沦陷，无法解脱。

爱恋中的女子，一定要警觉做一朵蔷薇，哪怕艳丽而痛楚。也不要被踩成一堆黏湿可憎的稀泥。

## 青蟹

有一道菜是从杂志里用笔现抄下来的，把蔬菜和新鲜肉类一起炖：洋葱，番茄，香叶，土豆，茄子，胡萝卜，扁豆，青椒，切块之后，和被撒了盐和胡椒粉的羊肉一起焖烧。最后再放辣酱油，蒜末，糖和小茴香末。

青蟹属于河鲜。在集市上买了一只。放锅里蒸红，没有用任何佐料，清吃，鲜美。肉丝丝缕缕，洁白甘甜。

一种日本进口的汽水，带略微酒精成分，罐子是极为纯正明亮颜色：粉红、大红和深绿。分蜜桃、荔枝、苹果不同口味。不知为何这易拉罐的设计，看着都是欢喜的。

青梅酒。绿而浑圆的大梅子泡在酒液里面，能闻到果香。冰镇之后非常好喝。有人说，可以搭配西柚汁一起喝。

## 过路客

与一个女孩聊天。她曾逗留在云南的古老村镇，喜欢那里的宁静气氛，花钱租下当地居民的大院子，种树养花，开了一间书吧。

所有在那里开店的人都是外来客，长期隐居。白天各自工作，晚间聚集在一起，打桌球，喝酒，聊天，围着火堆和大狗，夜夜笙歌。只是她说，时间一长，就会发现有很大的问题。与这些人从来都做不了朋友，不能交心，谁也不会说出自己真实的过往和计划。每个人都有秘密，都会有突如其来的举动。即使是彼此感觉很相投，也是两三天就要散。她说，在那里交不到任何朋友。

但这未尝不是一种合理的方式，对走在路上的人来说，过客流水一般来往，彼此无情，符合想象。他们知道人与人之间的欢聚能使人生的速度加快，但在内心深处，强大孤立，并不依赖，也不相信。不需要长期驻留，这会使人有负担，也是无法承受之轻的纠缠。

所谓朋友的意义，不过是锦上添花的热闹。每个人内心的深渊，如果有痛苦、回忆或者其他，始终只能自己临崖独立，对峙这压力。他不可能让旁人来参观这深渊，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完全南辕北辙，也很少有怜悯。大抵就是如此。

所以，何必留恋，何必寄予对方长久的厚望。拥抱之后，一拍两散，彼此相忘。这是过路客的方式。

## 重复

所有的时间都在重复。跟随他走入黑暗之中，仿佛走入匮乏的童年。时时刻刻。你需要的拥抱，是玻璃货架里面的那只洋娃娃。母亲不给买，你赖在那里不走。哭闹。于是被打骂之后，强行拉走。有谁告诉你，喜欢的东西就必须得到，要始终得到。得到之后你是否会厌倦，再次把它丢弃。

我想做一个温顺的孩子。如果我听话，匍匐在你身上，疲倦，并且轻淡，你是否会给我，我所想要的一切。你慢慢地一样一样拿出来，猜测我的所向。

我其实并不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

## 烟花

我懂得之后的黑暗冷落，确定无疑。

但是烟花已经在头顶劈头绽开。

## 家

对我来说，有太长的时间，一直消耗在漫游的路途上。小时候被寄养，成年之后四处漂泊，始终在搬家。各个城市的无数次迁徙，大大小小，平均下来，大概每半年搬一次家。从带着一只行李包开始，到用搬家公司驮满整整两车的物品，有大床，沙发，那么多的画，瓷器，唱片，影碟，以及一直都让工人头痛不已的大箱大箱奇重无比的书。

从一座城市搬到另一座城市，从南边搬到北边，或者从一个人的家里搬到另一个人的家里。流离失所和寄人篱下都不是轻易的事情。试图获得一个稳定居所，最终成为内心情结。三里屯是租过的最后一处房子。陈旧老式楼房，窗外有高大白杨，早上醒来，大簇树叶在风中翻动，总以为在下雨。后来这楼房被拆掉了，又一次搬家。最终我决定给自己买一个房子。

在家里，放下一张樱桃木大沙发茶几。一扇手工描花的屏风。一盏枝形小吊灯。一只牡丹蝴蝶漆画的红色樟木箱子。配上零星中式家具。这个空荡荡的房间，逐渐塞满物品。买过旧的衣橱，椅子，还有一个古老的梳妆台，有破损的花纹。旧的东西依附太多未明的能量，会对人产生影响。因此有一段时间，经常点着檀香来消除不明的能量。

清晨在二十多层的房间里醒来，搬进去还未来得及挂上窗帘。睁开眼睛，看到的大落地玻璃窗之外的日出。绚烂朝霞，喷薄日出，有着沉郁而恢弘的场景。这样的奇迹，是新年的第一个收获。终于。有了一个暂时安稳的家。

有时会因为遇见一个男子，为了与他在一起，再一次离开自己的房子。拿了简单的书和衣服，搬进他的家里。白天他去工作，我留在他的房子里写作，照顾阳台上的花草，在厨房里做烹饪，清洗他的白色衬衣。有时候他很晚才能结束工作，我在客厅里看书。

在觉得难过或者孤单的时候，想回去的，依旧只是自己的家。打开房门，因为久不居住，空气里有陈旧灰尘味道。暖气的温度很高，一屋子老式家具还是沉静美丽旧日模样。拉开白色床罩，把旧被子抱到沙发上，喝威士忌，直到醉醺醺入睡。后来习惯偶尔以酒精解决内心问题。也许是因为无法对任何一个人说出心里的周折。那是无法消解无法说明的，就跟羞耻一样。

如果有一个房子，可以让人喝醉，埋起头来哭泣，放下所有的羞耻和秘密。它就是自己的家。

## 越南

越南女子抽烟很多，只习惯穿黑衣服，说，如果穿其他颜色的衣服就不自信。一年她翻译二十多本外文书，工作量惊人。送给我咖啡和咖啡器。喜欢那个越南咖啡蒸馏器，是锡做的，咖啡压在下面，放上热

水，深褐色的液体滴到下面的玻璃杯里。它使我想起在河内炽热的街边小店，喝咖啡休息的时光。

阳光，白云，绿树，碧蓝大海。十分想再回去那里。

## 叙旧

与故人叙旧其实没有意义，因没有留恋也没有悔改，有的只是一种荒芜之感。人若变老，就会无情。所以，一个要做到大步向前的人，必须踩着脚下血肉横飞的尸体前行，不管它们是否腐烂或苟延残喘。

某种意义上说，一个非常重感情的人同时又非常无情，这个说法，并不矛盾。

也许他早已习惯在矛盾中与自己平衡相处，不停起伏动荡的小波浪汇聚成一片寂静无声的海洋。这是一种与时间同步的趋向。

## 捉迷藏

栀子花开得很好。花骨朵带着紧张感，蓄存力量，等待绽放。三天里面开了七朵花。浓香的洁白花朵。那种芳香，是会让人失魂落魄。有时候刚刚看完它，走进书房里工作，再出来，另一朵又开了。

神秘而不为人知。似乎彼此捉迷藏。

曾经一起吃晚饭的男子，突然在一天里打来三个电话。高涨的热情，产生不适应。明确制止了他。大概成年人的乏味就在于此，情感的乐趣使人产生及时喝下眼前热汤的急躁，理性克制已显得古典。

但若无一种古典的心绪，所谓的恋爱，不过是一种重复的程序：吃饭，见面，约会，聊天，上床，平淡，厌倦，一切太过明晰。又会有什么意外收获。

花朵的游戏更有意味。因为它没有目的和程序。

## 谈话

与台湾的出版社编辑吃了一顿晚饭。他点意大利面条，一杯白酒。花很长时间，讨论了共同喜欢的一本小说，然后各自回家。他比我年长，说话的时候，总是我多他少，然后他给我建议。看来，年龄的差距，会注定一些对话的模式。他尚未厌倦这个模式，那么就还好。因为这样的聊天，其实并不对等。他比我博学得多。

同样，在MSN上听一个人对我说二楼的露台。只是夜半倾谈，一句一句地接下去。有时候人与人之间的交谈会产生黏性，一言一语，似乎没完没了，所以要及时断开。这是很奇怪的感觉。平淡如水，一句一句地说着，可以一直接话下去。很久未与人这样聊天，仿佛水流在稻田里蔓延，润泽的感觉。

有时，与一个初识的人相见，在一个空间里彼此共存，格外安静。抛开在人群中的热闹面具，彼此露出孤僻倾向，闷闷地，静了下去。仿佛彼此已经非常熟悉。仿佛可以如同和自己相处。只是每次一开口，说的都是实在并且深入的话，从不敷衍，如同知己。这种天分像埋在地下的宝藏，闪烁着光芒，早已存在。如果对方知道挖掘的途径，那么就丝毫无障碍。

有些人，哪怕陌生，在质地和强度上，趋向于彼此融合。仿佛水滴渗透在泥地里，彼此的属性刚好对接。如同一起站在一个春暖花开的小花园里。

## 寂寞

自然是有过很寂寞的时候。不知道可以找什么人出来聊天。独自在小餐厅吃一份咖喱海鲜，要了布丁和抹茶，坐在那里看完所有的杂志。店里通常没什么人，三个欧洲人在喝啤酒，两女一男，交谈热烈。又来了一个鬼佬，坐在我身边打开了笔记本电脑，执意要喝热的茶，坐了一会，结账走了。

在百货公司二楼咖啡店里，一个女子经常独自出现。拿LV的手提包，一个人度过漫长下午，对着镜子扑粉，抽烟，翻阅过期杂志，喝摩卡咖啡，有时对着手机说台湾腔调的国语。她的小腹隆起，姿态懈怠，把包留在桌子上去上洗手间。

有一个年轻女子与一鬼佬搭讪，姿态主动至极，言辞乏味，答非所问。两个人云里雾里，完全不得要领。

所有人的不可自拔。

每个人都活在自己的囚笼之中。

## 疼痛

疼痛会一天比一天少。各自收割毒种，各自吞咽，各自回报，各自医治和复原，各自获得新生。那个蓝色的小孩子蹦蹦跳跳的，回到最初的子宫里。子宫总是黑暗静默，这样伤害也便可以自动沉默。如果感觉胸口空了一块，干呕一下，也就可以顶住。

在为什么难过呢。无非是贪嗔痴。没有任何理性的纠缠，不过是被行星引导的毁灭倾向。但是行星很快要改变方位。被挖空的血肉也必定会被重新组织生成。

被忘却，被记得，都是别人的事情。生离，或者死别，意味着一个人的消失。他被消灭了。被剥夺了。喜欢回忆和沉浸的人，是可耻的。

细细探索事情的真相，就会发现，你为之难过的，只是幻觉。它跟事情没有关系。

事情的结果是，它已经告终。你对新事物的选择和因缘再次开始。

## 自由

随着年月增长，人应增加更多的客观性和疏淡。

如果对自身生活的理解，产生停滞或紧守。那么，即使是一个自由的人，其对应的领域跟朝九晚五置身一间日光灯苍白的办公室里打发余生没有两样。那些被消耗掉的时间和青春。在自以为逃脱和离弃之后，这种苦痛并未能够消失。也许这是一种生命本能的苦痛。它和生活在何处何时，没有太大关系。

卡夫卡做了一辈子职员，没有被阻止成为一个作家。如果他不做职员，成为一个自由人，也许能写得

更多，或者写得更少。但他对城堡的感受，会是另一个途径。

当人获得自由的时候，自由本身就成为他的束缚。人走到哪里，都是在城堡之中。

不要做别人的偶像。不要被参观。

人的生活一旦被展览，就会失真且变味。周围演戏的人够多了。

## 表达

有时人不能表达自己的感情。

说出它来，就如同把一个赤裸的婴儿，袒露在他面前。他抱起也好，放下也好，不理不睬也好，伸手扼杀也好，你都没有防备及抵御的能力。因为你爱他，你执意脱尽遮蔽，退却心智，弱化意志，以必败的姿态，出现在他的面前。你爱他的时候，就已经是他手下的俘虏。谁先爱，谁爱得更多。即使再步步为营，一步走在前，便全盘皆输。

男女之间的爱情，其本质，是一场政治或战争。也许比这一切更为无情。

如果一个人，没有感情，他就能不被消灭。而最终结果是：人最终还是被感情消灭。因为感情带来欢愉和幻觉，它使我们节节败退，溃不成军，打落到尽头。并且一再重生，从不断绝。

保全感情的途径，在于退而守之。剧烈表白，强势逼近，纠缠到底，诸如此类的姿态，无非是把自己推近自尊的悬崖边缘，进退都是两难，无法给予自己过渡。失去或从未得到过一个人，倒是其次的事情，翻来覆去折损的心该如何来收拾。说到底，疼痛，那只是一个人的事。

有些关系如同粘合的肉身，横空劈了一刀，清醒感受这两瓣肉体趋向各自完整的过程，血肉撕裂，经脉缠结，无可阻挡地反向倾斜。如果这纠缠越细密紧致，拖延的时间越久，疼痛越久。有些则一刀下去，就干脆分离，干燥肉身，如同从来就未曾互相融合过。两边的肉身早已断然死去，只不过是空落躯壳完成这分离过程。早已势无挽回，不过是苟延残喘。

成年人在感情之中得到的慰藉，不管是友情，爱情，还是亲情，都需要让它沉堕到黑暗之中，保持静默不语的容量。它不散发，才具备内核。若没有内核，则只是一个概念。在日常生活之中，这概念很容易被退化成为一种功利性的心理需求，一个用以把玩的工具。功能有很多，例如谈资，流言，炫耀，是非，种种。

因觉得它的存在是端然的，并且严肃，一拿出去说，它就有了嫌疑。

真实的感情是浑然天成的，单纯的，自然并且简单。

## 凋谢

胡兰成在他的书里，提起张，说，她的文章人人爱，好像看灯市，这亦不能不算是一种广大到相忘的知音，但我觉得他们总不起劲。我与他们一样面对着人世的美好，可是只有我惊动，要闻鸡起舞。

他也许是最知道她的好的男人。好得“不能被用来做选择”。她也明白这一点。所以离开他，写信对他

说：“我也不会再爱别人，只能是凋谢了。”

## 煤炭

你的眼泪掉落在我的脸上。外面天光已亮。去哪里寻找一个与世隔绝的孩子，情路坎坷，我是否要把你带上我的旅程。我已经走得如此缓慢，方向不明，所以要有犹豫。带你前往大海，还是一片需要穿越黑暗的森林。

抑或留在原地。不要如此留恋，眼泪会让你无情。某天，你会想起对自己的失望。为何眷恋一个走在路途上的陌生人。她停一停，喝掉你手心里的水，然后在天亮之后，再次启程。

我入睡了，不要来观望一个闭上眼睛渴望安睡的孩子，等待她醒来与你一起玩耍。在忘记我之后，你依旧要在与世隔绝的屋子里生长，像一朵深蓝色的鸢尾，悄悄开启细长花蕊，愉悦地老去。

你对我招手，来，来。这样温柔殷切。我靠近你，打开胸腔，摸索一路收集的黑色团块，找不到发热的煤炭。

## 表白

仿佛是冬天了，空气中有萧瑟的味道。生活的病态。他对我说，你其实就是要一个人在旁边待着，但那个人是谁根本不重要。

其实那个人是谁还是重要的，决定待得长和待得短的问题。

一个男人温柔的表白，那些句子极为简洁。一个男人愿意承担这样的责任，那么他的心此刻是干净的，勇敢的。与此相反的，是沉默，躲避，不自信。

因为我自己好像也不幸福，不然也不会遇到谁，就觉得有好像黑暗当中透过亮光的感觉。实际上多数时候感觉还是在黑暗中。只是我不需求幸福，只想变得强大。一个朋友在MSN上所说的话，解释他的新恋情。

他说，让我在月光下看看你的脸。于是他把她的脸放在窗边，那里有微光，很明亮。轻呕。芳香感。热烈。有力。他不知道这是一种医治，是应该被感恩的。终止痛苦，医治自己，附带医治别人。

杀戮的时候，已经过去了。

## 等待

似乎总是停留在一个地方等待。等待内心的愉悦晴朗和微小幸福，像春日樱花洁白芬芳，自然烂漫，自生自灭，无边无际。等待生活的某些时刻，能刚好站在一棵开花的树枝下，抬起头为它而动容。那个能够让人原地等待的所在，隐秘，不为所知，在某个黑暗洞穴的转折口。

有时候，觉得自己对人与事情的感情都不深切，因此他人也无法给予深切的回应。

有时候，觉得自己可以这样执著地爱着。十分耐心和缓慢。



有很多很多话，我不能告诉你。即使有人爱着我或遗忘我，那也是不能够的。

## 夏——大端。两忘。捕风捉影。

问余何适，  
廓尔忘言。  
华枝春满，  
天心月圆。

[弘一]

### 写作

写作。这是持续了将近十年的事情，为此消耗漫长的时间。独自待在一个房间里，空无一人，寂静渗透到骨头里。暂时中断和所有人的联络，别人也因此决定遗忘你。这是代价。

反复吞食，填塞，渗透，过滤，沉淀，消释，剧烈地分娩之后，留下破碎，空虚，衰老，创痛，薄弱。它们被一次次地使用，消灭。这整个衍生的原理，就和宇宙规律一样客观。是和天上的星辰排列，地上的大河入海，同样整齐有秩序的事情。它是这样单纯的事。单纯得如同一种真理。

古代寺庙里描绘壁画的僧人，从日出画到日落，即使在黑夜，手持着蜡烛也要继续工作。用尽一生，立定心意，只做一件事情。一个手持画笔的僧侣，在无人的大殿里面对他的空白墙壁，也是在无垠的时间里，面对他的界限。对抗这虚无，与之对峙。

打开门走下台阶，有日光照耀的世间，但是他的世界只在于此地。他的使命把他囚禁在此地，为自己内心的任务而存在。与世无争，没有边界。

归于虚无的书写也是如此。

### 书写

有时我会幻想自己能够暂时结束写作。休息下来，无所事事，阅读尽可能多的书籍，一些无用而古老的书。在心里筹备远行的路线图。或者遇见一个男子，与他结婚生子。

某一日，在天初亮的清晨早起，喝水，散步，清扫地板，擦拭书桌，清除电脑屏幕和键盘上的灰尘。坐下来，面对光线清凉暗淡的房间，独自一人，打开电脑。建立一个空白文档，在发出荧光的屏幕上，打出第一个宋体五号字。填满这空白，保存它，让它成型。一次一次修改，剪切，粘贴，重命名，删除，清空。打印出来，用笔在纸上修改。重新在电脑上修改。直到它被确定。

于是我发现自己又开始在写作。

有时一本书的命运，在落笔之时就已有既定的轮廓。停笔之时，便无变更。

在书店里见到自己的书，觉得它陌生，不与它对视，不过去抚摸它。也不把自己的书放在书架上。它们都被装入纸箱，塞在柜子深处。不喜欢拿自己的书送人。有人要我在书上签名，总使我有羞涩。

书仿佛是蜕下来的旧壳，余留着创口的血液热气和温度，只有自己能够看见。换上新躯壳的人，对它

们有一种羞耻之心。也无留恋。

有人阅读，让书写具备紧张感。仿佛黑暗中有个人坐在对面，观望光束笼罩中的自己，心有自知，使一种自我存在的凛冽，与黑暗建立格外明确的对照。仿佛潜伏在深深海底，探索光线在海水中闪烁的神秘不定。

有人说到书写所代表着的沉默：没有人给他提忠告，他也无法给别人忠告。

书写，那只是属于自己一个人的事情。

## 筛选

人的内在性格，决定他们对事情处置的态度不同。有些进入迅疾。有些渗透缓慢。有些若即若离，趋向消极静默之后，再回头衡量，看似变化多端的进程，接近完美主义的作风：总是在不断调校与人与事之间的距离，让时间筛选和过滤掉，一切在最初无法判断其珍贵性，且可能实质也并不坚定的事物。最终留下来的，就是合适的，长久的东西。

简单的例子，想想这几年的生活中，在身边缓慢消失掉的那些人。那些已经没有音信且自己不想起也没有留恋的人。他们就是这样被筛选和过滤掉的。

生活越发的寂静。

等待所有应该消失或趋向消失的人，自动地迅疾或者缓慢地消失。

## 困顿

如果生活里没有写作，它将会如何。每个人的生活，需要一种可以得到内心支撑的形式，也许有时比有形质有目的的存在更为重要。

我和M在餐馆里，谈到一种困顿，一种质疑。有些人五年写一本书，有些人一年里写五本书。花太长时间去写一本书，说明他不够用功，有太多时间浪费在其他事情上。花太短时间去写一本书，他不是在做创作，是在制造。我无法与他们相同。

冬天的小西餐馆：店铺狭窄，暖气不足。菜式尚算不错，热面包上有芳香的烤奶酪。来此就餐的多是老顾客，因环境的恶劣，显得格外强壮。老板是法国男人，在北京生活多年，亲自帮厨。很瘦的男子，手腕上戴着一只粗圆银镯。他在敞开的小厨房里工作，或在柜台后面结账，这是他的领域所在。他在工作时有稳妥的满足和简单的目标，这使生活鲜明。

虽然生意冷清，总归会有人来吃饭。吃饭是一种必需，让身体新陈代谢继续，让人愉悦，安全。但人未必需要写作。大部分生存其中的人，都不写作。他们写报告，写策划，写新闻，写专题。他们书写，但不写作。写作是对自我的怀疑，对外界的怀疑。这种对抗使写作的人与他自己的生活不和谐，他从生活中得到的乐趣日益衰退。

写作的虚无在对峙着时间的虚无。两种虚无纠缠在一起，人因此显得左右为难，无法轻易获得路途。因为从未获得过答案，所以一直对过程孜孜不倦地探索。还要如何写下去。为什么而写。

如果写作是一种治疗，这种治疗充满矛盾。一边自我控制一边反复刺激病灶。扩大，试图收敛。疼痛，试图麻木。剧烈，试图回避。伤害，试图完整。它不禁让人产生畏惧。一个人写完第一本书的时候，不会畏惧。越写越多之后，畏惧开始出现，如同跋涉到临渊深谷，看到前面漫漫长途，巍峨峰顶，不知边界何在。因为畏惧，人必须经常询问自己，为何如此，又该如何继续。

这是危险的处境。一个写作的人，不能轻易地对自己的工作产生怀疑。如果他对写作产生怀疑，他是自己生了疑心。这种疑心若不加以控制，会让人失去生存的勇气。所以，创作者容易产生生命障碍。那是无法被解决的问题，甚至不能被讨论。

你终究会逐渐或者最终发现，写作是一种孤立的生活方式，一种孤立的存在状态。人有时对孤立无法言说，词不达意。孤立的核心不能被探测，无法被判断和结论。若要谈论它，不过是将错就错。如同对待一切无法用语言解决的问题，最后只留下微妙的沉默间隙。

就如同那一刻，我和朋友M，执守一个无法获解的问题，在小餐厅里，面目沉闷地相对而坐。

## 戏子

被突然推到戏台上的人，面对底下黑暗处，人头攒动，凶吉难辨，深吸一口气，决定开始。起初不过是强作镇定，但是他逐渐忘却观众，在一束光中起舞，不露声色，倾情投入。直到黑暗之处变成一片白雪莽莽的原野，再见不到一个人。肉体也欲融解成光束中的尘埃，四处飞扬。

心已在人头涌动之上一公分的距离。他无法被触及，也不被所伤。掌声和咒骂，此刻不过是底处的微波余澜。

没有一个舞者可以镇压全场，他们拥有的只是特定的看客。那些循迹而来的人，面目不清，喜怒无辨。看客，是一种黑暗所在。有时这黑暗是为了衬托那束光。这光亮曾经是他的障碍，后来成为他的形式。他唯独忘记了他的目的所在。

开始之前。结束之后。如何面对这两个时段，足以考验一个戏子的天分。

## 讨论

貌似辉煌宏大的作品很多。它们面具相似，以晦涩复杂，修饰内容的虚浮投机，以主题博大，覆盖思想的贫瘠平庸。它们唯独无法掩藏真诚的匮乏，这种真诚包括对心灵和自然的感情，对善与恶的感情。没有宽悯，也没有愤怒。因为缺乏对自我的体察，或者说，并不存在自我的标识，所以在大众的普遍人性沟通中，也找不到任何可参照的立足之处。

这样的作品，制造文学的虚假繁荣，自娱自乐，却与读者大多没什么关系。读者也根本不关心它们在写些什么。因为那不过就是辉煌宏大的作品，且是貌似。它们经常被拿来高雅地讨论。

人若对自己的写作没有付出感情，它就不具备血肉。有着野心的架构，披着表演的外衣，即使能够获得再热烈的起哄吹捧，依旧是一堆骨架。这堆骨架无法支撑真实的内省，也没有自足的优雅。它们又往往俯视具备感情的作品。

如果一本书里，有真实的情感和人格，这种坦诚是会被攻击的。只有读者需思索和识别这些真实。而

在一个充满功利和表演欲望的书写时代里，这样的文字，常被衬托得有羞耻之心。阅读它的人，也不习惯在众人中讨论，仿佛这样会袒露他自己的心。

他只是把它放在枕边，带在路上，留在回想里。

## 话题

M是唯一一个坚持对我打电话的人，并且喜欢用长途电话与我讨论各种话题。

他说起写作，谈到优雅，深刻，开阔，简单，认为这个功力级别，大部分写作的人都只能达到其中两点。只有博尔赫斯和奈保尔让他觉得能做到四点。文字之间最大的区别，即是否具备了神性。他认为库切、耶利内克等，都是没有神性的，虽然有时显得优雅。杜拉斯很优雅，很深刻，但又不够开阔。

说，写散文只当兴趣，小说才是重量级。要不断累计这个重量级。这就像举重，每次都要奋力举起更多的重量，力量会储存在体内。终有一天，会举起最重的那个杠。但是极限在哪里，会令人迷惘。在达到极限之前，必须坚持练习，坚持负重，坚持自控。总是做容易的事情是不对的。

又与我谈到两类作品，一类是，它能够说出人们的所思所想，表达妥帖恰当，让阅读的人对号入座。另一类是，它所展现的东西，超出预料，他根本想不到它会说到那里去，但那里有他隐秘陌生的心思，所以足够令他震惊。

他说，美的事物无关雅和俗，无关新和旧。它就是美的。

他说，人要追随更强者的脚步，同时接受被弱小者围攻啮咬的状态。

## 房屋

在梦中见过最多的地点，是房子。

各种各样的房子。有的在大海边，分割古怪，空间敞开，中间伫立白色圆形柱子。有的在山腰，房子有一间一间的结构，打开窗户，看到外面碧蓝大湖，天色却很暗。有的在小巷子弄堂里，是一个分明的旧式的年代，人影憧憧。我不知道自己为何来到这些地方。在梦中，它们似乎都是可以住下来的家。

曾经在梦中去到同一个房屋。它的位置时常变化，在海边，山谷之中，郊外或某个城镇区，但结构和外形一样。一个大屋，三层楼高，看起来坚固并且华丽，也很陈旧，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它是西洋式的，不是属于中国的建筑。

我对它有一种熟悉感觉，总是在梦中回去那里，仿佛出了很久的家门。每一次又都是不同的，总是对它不够了解。似乎它内在隐藏未知的恐惧，它的改动和变化属于无尽的黑暗的褶皱。

那一天，在梦里，有人来通知，要搬回去那个大宅，每个人都要提前去挑选好自己的房间。这一次，它的位置换在了一大堆低矮的民宅后面。突兀高耸的一幢三层大屋，入口很隐蔽，并不是那种堂皇大门。要从背后狭小走廊里穿过去。梦里暗示是，房间非常多，此刻时候还早，可以多看看，做出决定。我看到二楼的结构，依旧是以前熟悉的：一条走廊，两边挨次排列不同房间的门。先选朝南的位置，一扇门一扇门打开，看到一个一个不同的房间，里面的家具、颜色、风格都是完全不同的。最后两扇小门，隐藏着

地下通道。又走到北边的位置，一扇一扇推关闭的门。里面依旧是各式各样不同的摆设。有些房间里有好几张床，躺着陌生人，看不清楚身体和脸。

最终南面最后一间正房，在已经打开过的房间里，最合人眼缘。拉开厚重的丝绒窗帘，巨大落地玻璃窗，东南西的半环形视野，正对着楼下的一个广场。有大花园、水塘和喷泉，人来人往，十分热闹。太阳亮晃晃的，让起初黑暗隐蔽的房间，顿时鲜明。我看到镶嵌银丝的绸缎椅子，橱柜的雕花镜子镶着珠贝母，床边茶几上堆满瓷器，银器，烛台，香炉，照片，大花瓶里有枯萎的芍药和丁香，水晶杯里留有琥珀色酒液。所有物品风尘仆仆。精美的古典风格的实木家具，剥脱颓落，似已过了好几百年。在拉开窗帘的瞬间，如同打开藏满宝物的洞穴的黑暗大门。刷的一声，一切跌堕失色。

此时感觉已经很熟悉。这样的动作，这样的结果，是呈现过多次的。我在发现它们的同时，觉得亦不过是在重新检查一遍属于私人的历史。

这样，也就醒了过来。

## 摄影师

一段来自摄影师寇德卡的采访。

“我不习惯谈论自己。对世间的看法尽量不在意。我知道自己是什么人，不想成为世俗的奴隶。如果你总是停留在一个地方，人们就会把你放在一个笼子里。渐渐地希望你不要出来。”

“我没有重复的兴趣，在不知道该如何继续下去的时候，我不想停留。自己构筑的世界非常好，但有时候要破坏自己的构筑物，必须这样。”

“一个人旅行，风餐露宿。长期的孤独生活，大概在我体内种下了某种观念。”

## 咖啡店

深夜十二点零九分，即将关门打烊的咖啡店，服务生脸上倦意暗浮。吧台后煤气炉灶和蒸馏咖啡机制造出热气，声响，火光。空气里有打碎的奶酪和羊角包气味。有人在冰桶里舀冰块，冰块撞击出声音，各种刀叉碗盘的撞击声，咖啡机的隆隆声，铃声，橱门开合声，客人移动椅子的声音，纷杂脚步踩过木地板的声音，起伏声浪像潮水冲击耳膜。

我不能在家里工作太长时间，在咖啡店里可以。在属于自己的房间里，经常有需要与之抗衡的能量。有时它令人激奋，有时则令人沮丧。在公众场合，写作更具备专注力，在开放事物的参照中凸显出秘密的特征。

需要一个角落，使人感觉似乎站在世界的中心。

在咖啡店里，有很多人在工作。他们写工作计划，写论文，写剧本，写策划书，写可行性报告。没有人说话。无人过来聊天或者相爱。因为孤独，人必须选择工作。或者写作。

我总是宁可选择停留在陌生地。因为不安，因为不够暖和。在陌生之地游荡，在不同房间不同睡床休憩，在一个喧闹的公众咖啡店角落里写作。这是对我自己的治疗。

## 话

心有猛虎，细嗅蔷薇；盛宴之后，泪流满面。

这段话是一个人复述的。他说是在旅途中，经过某处小县城，在被拆毁的残垣断墙上看到。人早已断了联络，字还在记忆里。仿佛这些字是为了与我邂逅而生。

## 孤立

要表达的东西朴素真实，没有炫耀，没有花招。一个有哲学观的作者，会做以时间为界限的表达。那种漫长缓慢的变动的力度，使人感同身受。

红花要有绿叶配，独特的个性一定需要平庸来做铺垫。因为卓尔不群，就需要被划分在一个大团圆之外。

书的质地和个性，决定了它所遭受的境地。那些只能在夜晚静静地打开和阅读的书，那些会让阅读的人坐立难安的书，它们是神秘的，不能被轻易说起。

大部分的阅读让人感受不到趣味。人应只需求真实自然的存在，而对人造的肤泛的信息或思想，采取回避态度。有些人坚持不读报纸，不看电视，不听电台，他们对这一切始终有抗拒，他们是一些清醒而又寂寞的人。

孤立的写作者，是不愿意融入虚假繁荣的写作者，拒绝彼此热闹地演出双簧。他们被排除在边缘，是被放逐被冷淡和排挤的角色。这条欢欣作响的文学流水线，不需要这些沉默独特的人。他们是珍稀的手工作业者，充满力量，一意孤行，另辟蹊径，孤军奋战。他们获得的支撑，来自他们的信念。来自世间之外，不在人世之中。

## 战刀

那一日梦中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一把战刀，日式的，拔出来异常铮亮，刀刃锋利，形状宽大。捏在手里，是明确的武器。看到自己手里握着这把军刀，似有任务即刻就去劈人，且劈完之后自己也必将殉命。就是这样的一种使命，知道自己必将被牺牲的使命。

另一段落，梦见一个男子，他欲带走我的一块方正的手绢，繁复古典的花纹，平整，没有一丝褶皱。他说，我想拿走做一个纪念。

又有一次梦见雨水中某处景象，山色翠绿，天空湛蓝，空气湿漉漉，景色隐藏在云雾处。近处有白色桃花一层层开放，花瓣打开的过程很清晰。拿出相机要拍下来，相机却因为雨水而生锈，无法打开。

## 潮流

对曾经风靡一时的文学现象或潮流人物，所有的评论体系、出版市场、媒体都会爆发出亢奋热情，热心制造概念和标签，引导舆论关注。他们各有目的，都想从中获取实际的利益。只有置身其中的人，无论他是自愿参与还是被无心拉入，终究会成为这众多力量谋合与摆布下的牺牲品。有太多例子可参照。

人的观点和标准彼此交战，各自狭隘目的及见地，营造出热闹喧嚣，也不过是泡沫。人所应遵循的，是来自头顶上端的精神力量，绝非身边俗世人群的推搡哄抬。

若不想被这潮流牺牲掉，必须贯彻自己的意志突破重围，一走千里。必须违抗这些独断的刚硬的评价体系，对抗它们的势力。

真相和误解，有时不能被自己呈现和突破。要等待时间消逝，做出审定。

只有时间能够过滤和洁净这人为的一切，淘汰所有虚弱的权力留下的痕迹。

## 凡高

法国电影《凡高》。片头是画布上浓重的纯蓝色，笔头在上面掠过，发出刷刷有力的声音，有一种潮水般错觉。片子基调冷静。大量欢乐镜头充满寓意：聚会时嬉戏和表演，乡村舞会，沙龙里的狂欢和男女情爱，乐曲，歌声，美酒，笑声，人群，青春的女性躯体，源源不断地出现和持续。

人生表象热闹和愉悦的一面，似乎起着背景衬托的作用。一回到文森特的处境，只是他无法缓解的荒凉自处。属于他独自的人生，是在田野里对自己开了一枪，然后躺在阁楼单人床上等死。床单和墙壁雪白，床头放着一把旧椅子。一些人轻声地来来去去。他们无法参与到他的荒凉里面。

一个朋友曾经去甘肃支教，默默工作一年。问他的感受，他说，这件事情对那些孩子们的影响或者对中国教育现状的改进，不具备任何作用。这只是针对自己发生的一件事情，他的内心在这件事情里获得很多，改变对人生的看法。那已足够。凡高在田野边画画的时候，一定是被那些云朵和果树的美打动着。他的被时间审判的才华，是他的天性。只不过人的世界后来给了他回报。但有些人即使被审判之后也未必能得到这回报。这是个区别。

“我喜欢更简洁，更纯朴，更严肃的作品。我需要多些灵魂，多些爱，多些感情。现在已经到了联合起来大声疾呼的时候吗？或者，既然这么多人睡着了，他们不喜欢被叫醒，最好还是自己独自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做些自己单独可能并能够承担的工作……即使以后我能够挣得多一些，我也将永远在与大多数画家不同的范围里活动。因为我对各种事物的观念以及我想画的那些题材毫不留情地要求我这样做。”

孤立的处境虽然危险及代价巨大，但真正的创作者，甘愿把自己的痛苦及超脱生命污泥寻求净化的使命当做供品摆上祭坛。有些人左右逢源徒有虚名，有些人则继续被蔑视或误解，远离喧嚣人世。

收集所有关于他的电影。他丢掉手枪，捂着腹部从麦田里转道而回的时候，雷雨将至的天空乌鸦飞窜。在一部电影里，他要求弟弟提奥给他一根烟，他叼着烟死去。有些不是。看他如何在被后人想象的镜头里，一次次地死去。死在他的小阁楼里。他的真相是他的秘密。这样很好。

奥维尔。我去到那个一万公里之外的小镇。走上狭小阴暗阁楼，看到他的单人床。采下田野里两枝长茎的黄色雏菊，放在他的墓碑上端。这朴素的花朵一定是他所喜欢的，所有热爱大自然的人，乐趣只来自天与地。我为自己对他积累如此长久的尊重，此刻获得的相会，感觉欣慰。

在北京画廊里，看到过大部分当代美术作品，即使是被炒作和拍卖出高价的当红画家的作品，充斥的也大多是媚俗形态、虚浮概念和浅薄的趣味。这样的潮流和作风还将继续发展下去。现在我们的确绝少能够看到一幅充满感情的静谧的作品，能够给我们的生活和精神带来光芒的作品。广渺天空中，光亮都已黯淡，只有逝去的星辰还在闪耀。有些人属于人类共同的财富，从不隶属于某时某地。



还有画家会在田野里站立一下午，只为画下春天的玉米地和桃树林，画下那些光与影，那些植物的芳香和灵魂，以及淳朴的农民在田地中劳作的自然姿态吗。还有人在绘画的时候，一边对画布涂上颜料，一边对着置身其中的风景，发自内心地赞叹和深深沉溺地欣赏吗。美。这一切的美。对美的真实感情，让一个人的心里曾经如此狂热、激奋、孤独和痛楚。

“我在探索，我在奋斗，我全身心都奉献于此。”他是一个两百年前落魄至死的贫穷画家。他是永远的凡高。

## 姿势

每天保持写字，是保持在一条河流里游泳的姿势。这样才不至于被淹没。

但是一个不靠岸的人，能够一直游泳，直到筋疲力尽而死吗。

不知道。先一直游着。有时候看看岸边，若有花草繁茂之处，阳光又正好，不如歇脚休息。

然后呢。

又开始游。一个只能在水中生活的人，无法在土地之上存活太久。

他将死在水中。

将死在游泳的姿势里。

将死于竭力而不是窒息。

## 清朗

清少纳言的《枕草子》，有时处处体会，用心良苦。写下晚凉，菖蒲的香气，余香，月夜渡河，湿衣，青麦条……种种微小事物，后面加上一句“……这是很有意思的”。有意思，是来自那个清淡自然的女子的笃定。

有些人写字，总是目的不明。以文字搭舞台，展示野心勃勃的动机。有些人写字，是写给自己看，天真洁净。最根本的，依旧是坦然自处，先取悦自己的感受。

不落爱憎的，悠闲无用的，是这样的心得：清净的东西是将水盛在器具里的阴影，危险的事情是坐在黑暗中吃覆盆子，想见当时很好而现在成为无用的东西是云间锦做边缘的席子，漂亮的东西是木刻佛像的木纹，无可相比的事是同一个人，没有了感情，便简直觉得像换了个人的样子，感人的事是鹿的叫声……《枕草子》的好，在于它看似琐碎细微，却有着清朗的情意。

在内心里，需要真正能够让自己沉静和明确的文字。但它们大部分只会来自一些经典古老的文字，似乎和喧嚣的当今世间失去了联系。

需要时常保持重复阅读的书，一直就那么几本。

## 蔷薇岛屿

关于《蔷薇岛屿》这本书，它如同是一个选择路口的起点。

之前的《告别薇安》《八月未央》《彼岸花》，都是由内心的孩童所写。它们所要展示的，是一个女童的激烈和极端，她与自我和外界的无法和解。诸如此类。她向前行走。像一条河流因为要进入大海，开始转折它的方向。需要汇聚水流。需要频繁的季风，阵雨，烈日。

《蔷薇岛屿》里面，是一个女子，试图讲述她的生活，而不是她无法和解的幻觉。

也许曾经有过的困惑，在这个时代特定背景之下的困惑，在此刻获得一种试图与自我和解的洁净。书写本身的力量，如同大水冲刷过的河道，带走障碍、分辨和独断。目标明确，内里单纯，水流获得自由。

这本书写在父亲去世之后。一些人喜欢这本书，告诉我他们在旅途中带着它，在旅馆的夜晚里一遍一遍地阅读它。这是一本适合在路途上看的书。它关于改变，关于流动，关于生长。它具备一条河流的属性，它听到大海的声音。

那片大海，广阔无边而又静默涌动的大海，是读和写的人，所面对着的关于时间的问题。

为了抵达大海，那些深夜洒落在海面上的雨水，那些各有起源的支流，它们彼此融汇。

这是书写所抵达的海洋，是它自己选择的道路。

## 短句

她对他说。我很爱你，却不知道该如何靠近你，所以觉得离开也是可以的。并没有什么不同。结果反正都是这样，是好是坏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曾经迷恋你，就像我迷恋一把晚清的雕花木椅。

喜欢甜食，这是否标志着一个人内心的缺陷及童稚。

有人说，如果一个人被别人嫉妒，就说明做得还不够好，没有做到能够被挑不出毛病的程度。有些完整程度高超的人是不可被毁坏的。

他说，我记得第一次在咖啡店见到你。你给自己剪了头发，那个刘海剪得实在是业余，你的神情却怡然自得，全不在乎。只是你已经不记得了。

那个法国电影留下的印象，只是女主角身上的一件窄小的白色棉衬衣，脖子上的银项链和牛仔裤，以及她始终在抽烟的姿势。但那依旧是一张可以一阅的片子，保留了欧洲片子难得的不怕沉闷的平实自得。

中午有人打电话过来。在电话里读自己的小说，情绪高昂。关心的都是自己的事情。穿的鞋子，裤子，写的小说，想拍的电影.....诸如此类。很奇怪，有些人似乎从来不会成熟，去懂得承担及照顾别人。相反，总是那么爱自己。所以我其实并不喜欢与人做朋友。

东京杂志里出现的蓬巴杜，代表一种刘海的样式。把头发松松地后挽，用夹子夹住，这样它就有一个矜持的弧度。发现在街上有年轻的女子，顶着微微耸起的刘海，下巴轻巧。想轻轻亲吻一个女子的蓬巴杜，为那漆黑浓密发丝所闪烁的气味，为它的芬芳和生机。

一杯冰冻的咖啡，淡而无味。抽掉三分之二的盒子里的香烟。

人也许不该猜测、推断或决定自己能够活多久，那是件残酷的事情。

## 交际

一直是个不善交际的人，现在只觉得认识的人越来越少，也越来越无兴趣结交。

能够产生联系的人，似乎总是自动出现。而当他们出现的时候，也总是能够自然地识别。好奇盲目的社交年龄过完之后，心里的喜与不喜已经清楚分明，欲望也不沸腾。知道生活中所真正需要的关系，不过是那么几人。若没有与之保持长久关系的心得，那么见与不见，好与不好，都是无所谓的事情。

五彩缤纷的人，过目即忘就可。

那些热衷或善于交际的人，很多是工作排场，需要建立丰富复杂的关系网络，或者是抱团的文艺工作者，建立小圈子，互通有无。一些人喜欢对外界说，我认识谁谁，与谁谁熟悉，跟谁谁们经常一起开派对。他们要站在一些有名气的人身边，以此让自己也散发出光芒。

总之交际本身带有很多需求和目的。如果不存在需求和目的，交际无法存在。

我愿意与之交往的人，希望他能够具备独特的个性和才华，聪慧，有可探索的内涵。又希望他在日常平凡的时候，善良，热诚，充满生机活力。这样的人，能够感染到他的芳香。他们自然显得很稀少。世间太多的人，或者聪明而不善良，或者善良而不通透。

对大部分华而不实的社交关系，缺少耐性和妥协之心。一种骄傲是，有时无须与人多做交流，但能坦诚地付出和倾听，获取观点。不要刻意拉拢及敷衍，也任何时候都不要谄媚和媚俗。

一个穿着洁净衣服的人，走入了集市之中只能被推来揉去。他需要付出代价。他没有这个集市的规定。

## 对谈

偶尔出去谈事，觉得太多人需要聪明外露，逞口舌之快，身之所在，只觉得会略有诧异。比如对方为何要如此说话，以及说这些话的目的何在。可见人的语言是最容易导致复杂和混乱的载体。语言有时呈现无用。

泛泛肤浅但能言善辩的人，也许能够取得暂时性的或更为长久的胜利。

他们知道如何讨人欢心，以此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所谓的巧言令色鲜矣仁，这样的人，吹牛比谁都利落，做事言而无信缺少诚意，处世为人不踏实。这样的人，通常还占据着一个位置，吹嘘颇具说服力，获取仰慕和跟随。他们是现代社会的必然产物和大势所趋。就像覆盖整个地球的电视暴力，你知道它是浅薄和负性的，但它的确在扩大范围，引领潮流。

我始终相信的是，谎言和寡义一定不能经受起时间的考验。

一个人能持有保持沉默的权利和空间。这是一种骄傲。

有效的对谈，应是单纯的，朴素的，无须迂回转折的技巧。对一个人说，我要什么，不要什么。这样

他可以明白地告诉，他可以给出什么，以及不能给出什么。就是如此。可以剩余下很多时间，用来彼此欣赏或者享受沉默。

因为习惯直接说出，自己想要什么，不想要什么，有时会导致对方难堪或尴尬。长大一些之后，开始知道一些话不能说透，也不过是转身走人，避走算数。因为沟通原则的不同，对所谓的人情世故，永远都有障碍。但并不愿意改变自己，宁可逐减交往的范围，在某种必要条件下，降低自己的需索或采取后退。

此种退避，并非是一种弱点。对心里的那个孩童世界，保持自我认定，虽然也可承认它是一种缺陷。微小事情，愿意助人为乐，一种自发自愿的，对旁人的关心及怜悯。没有任何身份和范围界定，来自于良善和宽厚的心得。始终保持真挚的感情。

这种沟通能力，在我内心认定中才更为基本和重要。

## 电影院

站在一个公共汽车站。夜深人静，汽车和行人形同绝迹，只有还未被熄灭的霓虹和路灯，在雨水中闪耀。一个男子出现在我身边，带着一丝犹豫不决的表情。他看起来似乎来自南方，体形清瘦，有一张俊秀面容。雨水很大。城市如同一座空城。他身份不明，来处不详。像一只被击伤的动物，等待着致命一击。是这样的一种犹豫不决。

雨水从我的裙子边沿流到腿上。我站在他前面，浑身的皮肤都是警惕的。他果然采取袭击，突然从背后抱住我，双手围绕过来，举动熟练至极，仿佛我的身体早已经是他的果实。推开他。用胳膊肘从背后顶开他。他又靠过来。第二次。还是一样的动作。顶开他是因为知道他肯定还会再接近过来。女子有时能闻到这种直觉的气味。男人亦知道她喜欢，彼此心照不宣，游戏自动确定规则。但是这规则里又隐藏着一种危险。他是陌生人。

此时，一辆公车开过来。我不知道自己有多久没有坐过公车。此刻，它仿佛是很熟悉的一种交通工具，带来安全和人群。我们上车。车上很多人。

半路他提议去看电影。我知道他的企望还未满足，但接受这诱引。与他一起下车，离开安全和人群。我们是彼此孤立而对峙的一对敌人，带着各自隐秘的因由。来到一处电影院，墙壁上剥落绿色粉漆，灯光不明，空无一人，只有我们两个。选了最后面靠着墙壁的椅子。身边的陌生男子，已经成为一个陌生年轻女子。他是一开始就是一个女子，还是突然就换了一个人，我不知道。但这个人依旧性别不是十分分明。我倒是看到了她的缺陷，她的手是残疾的，右手没有五指。这双手令我觉得憎恶，但是她的面目却美丽得很。她依旧很爱我，明确地对我充满感情和欲望。我坐在她的身边，内心不安定，又觉得她有吸引力。我对她的服从带着这样边界不清的憎恶和激进。

她开始对我讲述她的家世，拿出照片给我看。我看到她的母亲，长着一双细长的眼睛，站在船上。还有一片海洋之中的岛屿，上面长满树林。她说，我买下了这个岛屿。她说，每个人的爱好不一样，有些人喜欢华贵的植物，我只爱种植玉兰、栀子。我说，这都是我喜欢的树。她说，那你可以来。

就是这样。这个梦醒来后还是记得的。

## 秘密

有一种坏孩子，习惯保留自己的任何秘密，也不需要别人来交换，但有时候却会诱引别人告诉他。他们会告诉他，因为他是保守秘密的人。

生活必须被适当地搁置和隐蔽，不属于讨论范围。也许人的成熟是从拥有秘密开始。

那些隐藏的带着芳香的罪恶，那些秘密。它们使一个人的生命被点上火苗放出光芒。

## 自闭

自闭是不与人见面不与人说话不与人相爱不与人温暖。自闭的阶段，始终都会发生，如同一次定期的体内清洗，让人知道所有的光与热都是虚妄的。看到的，是那黑暗山岗上一轮皎洁如霜的白月。它使人清洁。

像童年夏天，南方经常有突然降临的暴雨，雷声沉闷，闪电惊显，裹起被子在滂沱和清冷中入睡，内心安宁。又似在颠簸摇晃的深夜客轮上，狭小舱位空气闷热，窗外波浪汹涌，潮水拍撞，躺在被子里，心格外沉淀酣畅。喧嚣外界，有时被用来参照自我的获知。每年几乎都会去一次云南的大理。被雨水打湿的男子，看连续的DVD，要炒面吃，湿漉漉的石板路，渠水暴涨。清晨醒来，木楼房间周围有清晰的声响，狗吠，方言的对话，雨水拍打，庭院的桂花谢了，金银花有湿透的气味。大朵粉红月季，挖下来的野花，大麻的香味，云南咖啡酸涩。

自闭依旧可以具备一种丰盛敏感的内里。

## 洁净

翻箱倒柜，终于把一张小小的票据找到。它躲藏在一堆笔记本下面，花了差不多四个小时，寻找它的踪迹。中途几次欲放弃，依旧坚定决心，不依不饶。找到之后，无比舒畅的成就感。个性里的执拗偏激是属于黑暗的层面，事后回味有深深羞耻。

M对我说，你所有的过程都是法西斯的，但目标却是柔情的。他觉得巨蟹座的女人有时候出手决绝。也许她们只是没有被满足安全感和情感需求的孩子，所以看起来贪心，并且总是先下手为强。这种少年的疾患，需要时间治愈。人最终要使自己洁净起来。

任何困难的过程，和疾病并无不同。不适，发炎，疼痛，肿胀，需要咬牙煎熬，忍耐这些步骤。然后某天，好转过来，一切回复如常。未必一定需要药物或救治。时间本身就是治疗。人的自保系统，使他学会如何去吞咽和消化掉这些必须承担的困难。只要内心未被击败，就可以一直保持强硬。

那一次他是来病房看我，对我说，人的生活应该做到排除悲剧。

我觉得很难。希望悲剧与洁净之间没有对应关系。

## 交流

人与人的交流无以为继。或者不在同一个层面上，或者系统和角度截然不同，以至于鸡同鸭讲。交流有时令人感觉到孤立，仿佛两块交锋的玻璃，不容得半分融合。成堆累积，成堆清空，依旧什么也没留下。唯有虚耗的过程，带来荷尔蒙、温度及自我幻觉。

说着说着便静下来。最想说的，也许从来无法拿出来示众。那些与秘密、罪恶和耻辱纠缠在一起的语言，浸润着液体的语言，注定要在心里默默溃烂。

大部分被说出来的话，是糖果和泡沫，色彩鲜艳但瞬息成空。它们不能充饥，但令人忘却暂时的煎熬。人因为彼此的需要而互换语言，如此再次提醒彼此的贫穷。

一切问题，最终都不会被语言解决。

## 需要

在网上定期订购书和猫粮。在楼下的小超市买矿泉水、香烟和食物。有时收到快递和包裹。有人来电话，上门送货。通常都是陌生的男子，身上裹着户外冷冽的风尘气味，自带一次性鞋套，穿着制服。他们把纸箱子搬进客厅，收钱，告辞。性格活泼的男子，会主动攀谈几句。这些最常见到的人，这些琐碎事情，证实着一个人跟世俗生活所保持的关系。

他们使我的生活便利，通畅，达成目标，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使我困惑的始终是情感关系。比如有时候想找一个人说话，查遍电话通讯录，却总是选不到那个人。该与之说些什么呢。自己也许并没有什么话可以告诉对方，对方告诉的一切，未必引起共鸣和兴趣。我是个对自己都无言以对的人。

只是如果长久不说话，嘴唇周围肌肉麻痹，有黏着的感觉。如此之长的沉默及无言。有时会对镜子活动脸部肌肉，有时尝试自言自语。即使是一个人，也要张开口型，哪怕只是对自己说话。

经常持续很多天手机关机，有时候关着静音。拿出手机的时候，便知道有些电话来过。也知道有些电话来得没什么意义。真正需要找到我的人，会通过一切途径来寻找。但事实上，这个世间，并不存在非找到不可的人，或非做不可的事情。

年少的时候并不是这样。那时唯恐世界会把自己遗忘，希望接到很多电话，见到很多人。因为渴望与别人建立感情的联系，甚至在梦中，也会梦见自己打开信箱，涌出一堆一堆的来信。事实决定，人越年长，越倾向现实的关系和沟通，丧失与人联结感情的兴趣和能力。或者说，成年人的标志是，他开始发现自己在情感上逐渐不需要别人。

当人逐渐明白生活的一部分真相，并且不再对之眼花缭乱，他会因此逐渐清楚自己的需要。

## 爱河

一条河流，又似一面大湖，暗蓝，寂静如镜。周围树影憧憧，枝叶繁茂。一个年轻的女子与一个男子来到此地，水流及腰胸处，浸泡在湖水里。他们面目素净，衣着简单。由年轻女子的视角，看到在前面树枝绵延深处，有另一对男女，衣着华丽，但神情萧瑟。那女子一头黑发，穿着大袍，能看到浑身都是鲜红的细密伤疤，如同被丝线一道一道深刻地扼印而出。男子身上也有，脖子上面有鲜明的两三道。那男子与女子距离很近，他似想拥抱她，又似想迫近她，女子的神情，于是也显得复杂，又似渴望，又似畏惧。彼此都有一种哀伤。男子伸手打开她的衣袍，也许是想损伤她，又带有一种感情，分外矛盾和复杂。女子抬起脸来，神情静默，似知道自己没有活路一般。他们也浸泡在湖水里。此时可见到女子有一个隆起的腹部，她已怀孕。

那远处观望的女子，看到此幕场景，便流下眼泪来。似乎见到她与她身边男子的前世。

我知道那面大湖，它一定有一个名字，叫做爱河。

## 天性

有时在席间，但见每人妙语如珠，却令人渐渐觉得索然。如此聪明暴露，是否也是一种急迫。而急迫的东西，通常总是不够优雅。

一个人要做到对自己的美，聪明，善良，完全不自知，才显贵重。一旦有自知，品位就自动下降一个层次。就仿佛栀子花不知道它自己有多香，兰花不知道它自己有多幽静。

天分，天性，从来都不需要发言和解释。

## 车站

一开始是在旅馆里。但是已经忘记了。

只记得来到车站。车站在路的南边，像所有县城的小汽车站，熙攘热闹，还不是现在分工明确的结构。只有一个工作人员，售票的中年妇女。她的头发盘在脑后，神情不耐烦，身上穿碎花涤纶长袖衬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流行的式样。这个车站，有着同时代的设施和气质。

我和妈妈最小的弟弟在一起。他比我大六岁，是要好的童年玩伴。他现在已经是一个发胖的中年人，做了一个男孩的父亲，成为一个很富有的商人。他少年时，喜欢躺在床上对着音符吹口琴，声音怅惘，睡床旁边墙壁上贴着歌曲的词谱。我幼时经常攻击他，他在生炉子，故意走过去踢翻放在他面前的煤饼，使他惊慌失措。有一次打他的头，刚打完，他被一辆车接走去了乡下。徒然折磨我的是没有预料到的分离和因为分离之前刚刚对他做完的坏事，独自在房间里愧疚交加，痛哭了一下午。

他是我少年时喜欢的那种干净好看的男子类型，脾气温驯。我曾经是个暴戾的女童，却暴戾地爱慕着他。

在车站碰到的他，依旧十五六岁，我们很明确地要去村庄。车子过来，是两辆。无故涌出密密麻麻人群，像黑色蚁群。我从一辆车走到另一辆车面前，看到车厢里人已经撑满，外面还在揪斗，场面极为剧烈。突然生气，独自退到车站边上。我看到他从堵在车门的人堆里伸出身子来，大声叫唤我。但是他不下车来找我。或者已经无法下车。我觉得很委屈。在一个爱慕着的人面前，会把自己的放弃当成他对我的放弃。幼小的时候已经这样。

车子开走。现在我独自一人。我从女童成为现在的自己，看到携带的行李，是旅行时常用的六十升蓝色登山包，沉重无比。试图解决问题。这个陌生地丝毫不了解，隐藏着危险气氛，需要尽快离开。问询售票员，她的回答始终含糊不清，只是说明天中午十二点才会有车发到目的地。我说，我要离开这里，接下来还有车子吗，只要有车，先去其他地方也可以。放低自尊一再与她纠缠。她有些同情我，终于说，有，一会就有车来。然后她卖了票给我。

新来的车，格外空敞干净。从前门上车，位置就在司机后面。车厢里没什么人，尾部被装修成皮沙发就餐区，皮质闪出颗粒感光泽。我的行李拆分开了，铺了一地。睡袋，水壶，食物.....到处都是，不能换去车尾。后面座位上坐着一个女孩。她独自一人，黑发，白衣服，神情镇定，坐在两人座位靠近过道的一边，空出靠窗的那个位置。

看我回头，她静静接应我的视线，等我出声。我说，你去哪里。她报出和我一样的地名。我说，那要明天中午才有车。她说，是，所以先坐车去另一个地方，明天再换车。我看着她旁边的那个空位，很想与她一起，却不好意思明显表现自己的企图。于是还是在原来的位置坐下，但已经很是心安。因为这意味着我可以和她一起。一起坐车，一起找旅馆，一起赶路。

汽车已经开始轻快起程。车窗外景色快速后退，大片荒芜的厂区和田野，稀薄白色雪迹。天空灰暗。分不清楚是什么时段。

在一个全然陌生的地方下车，是一个边境小镇。她与我一道，边走边寻找旅馆，街边是面目不清的店铺。感觉快到目的地的时候，突然意识到身上过分轻松，猛然想起把行李遗漏在汽车上。此时已经走了很长的路，感觉非常疲累，但还是得掉头去车站找那辆汽车。我内心有羞愧，如同一个过失，只是必须对她说出我的意外。于是勉强对她开口，说，我掉了行李在车上，要回头去找。她看着我，一点也不吃惊，说，我也丢失了行李，我们一起去。我们回到车站。她先上车去拿。我站在下面等，心里再次觉得安全。

这是一个凌晨时分的梦境，醒来后头疼欲裂。在梦中走了太长的路。事后非常明确地认定，我在梦里遭遇了另一个自己。

## 担当

年少时，人不能够懂得如何去爱，不知幸福是何物，更无从担当。

爱的本质，也许是一种考验。考验彼此的明暗人性，考验时间中人的意志与自控。欢愉幻觉，不过是表象的水花。深邃河流底下涌动的黑暗潮水，才需要身心潜伏，与之对抗突破。人年少时是不得要领的，对人性与时间未曾深入理解，于是也就没有宽悯，原谅，珍惜。需要更长远的路途，迂回转折，来回求索，才能获得对自己与他人的释然。

回头观望来时路，看到荆棘残余，血肉横飞，残酷青春如同白色素绢上面，残剩斑斑血迹。我们最终获得的内心释然，能够把它们涂抹成一树自开自谢的桃花，自有一种深意和优雅。

一切原本有迹可循，一切也只有尝尽甘苦之后，才能坦然自若。

而世界上所有的幸福，原本都是平庸的。也是细微的，琐碎的，脆弱的。如果包裹着我们的时间和历史，是一条壮阔河流，幸福是早晨折射在波浪上的云霞和日光，是深夜的月色和雨水，是随波逐流的鱼群和花枝，是一个岸边观望者的逡巡。

有些人和事的出现，是为了在我们的世界里打开一扇门，照亮一条通道。让你知道，曾经在一个幽闭的房间里没有烛火而固执地寻觅，是多么辛劳。有一些洁白的真相和黑暗的阴影，一起出现，互相衬映。门被打开，通道被呈现。生命因此获得新的提示，得以前行。为之付出的代价，是必须要背负在身上的行囊。它警示你不能停留，但可以在路途中栖息，获取这幸福的光芒。

如同在旅馆的梨花树下小坐，清茶浅酌，花好月圆。爱着一个人，并且被之所爱。长路且行且远，心里有着单纯而有力的意愿。

这所有的一切都要担当，并且感恩和宽悯。



## 阅读

写读书笔记，是想在阅读时加深印象。不愿意这些阅读过的书，像河水一样从身边漂流而过。不应坐在船上观望它，而是沉没其中，让水渗透发肤心灵，受它冲击沉潜起伏。一边阅读一边记录。写下的字，给人再次与它彼此较量说服的空间。

读完斯文·赫定近七百页的亚洲探险。里面的景色白描，使人感觉这个瑞典男子的眼睛，如同一个精细刻度的镜头，景色细致地凸显眼前，叙述中有一种冷静气质。想来，真正从内心热爱自然的人，才有这种观察的温柔狂热。但他从不在叙述中夹杂任何情感表露，似不愿打破某种浑然天成的秩序。

“傍晚，最为壮美的景色……云隙间，一道道闪电接踵而至，几乎每秒钟里就有几次，你简直数不清到底有多少。闪电一起，映得大地如同白昼，万物都被照亮，使人目眩神迷，如醉如痴，电火直刺苍穹，仿佛要将一切撕成碎片，但你却听不到一点雷声。云端之上似乎有万座巨大的火山在爆发。我坐在帐外的瓢泼大雨中，欣赏着荒凉沙丘之中的雨景……”

博尔赫斯的短篇集翻完四分之三，这些文字带有与世隔绝的幽闭气味，离神性和童心很近。仿佛是他一个人的游戏，一个孤独孩童的游戏。这样的小说，意味着它的读者量会减少。但它的确给人以重压，觉得需与它抗衡。让人感兴趣的地方是，他的写作经验纯粹来自阅读和博学，而不来自现实生活。他幽闭在图书馆里，不接触人世。这样的人，却写出奇特的超越人世的文字来。可见，生活表层本身，虽可眼花缭乱，但乏善可陈，也无质量。人应该只接触真实的深入的事物和思想，除此之外，都该剔除。

看桑塔格的某本书。她被称之为知识分子和美国公众的良心。一个作者被贴上此类形象标签，显得非常可疑。因此，我总是不够喜欢她。

巴恩斯的《福楼拜的鹦鹉》。他写道，受伤的野兽决不杀害它们自己。而如果你理解凝视脚下黑暗的深渊能使人平静，那么你就不会跳进深渊。任何一个写作者的作品，他的变化和进展中的词句，随时都在过滤它的读者。而一个地方，或者一本书，能最终互相停留的，一定是能够循迹前来的人。我闻到它的气味。一本绝妙的小说。

《上帝之城》的作者说：“我所有的工作就是在寻找能说的话，而能说的话并不多，我写给他们看，对于不可言说者必须保持沉默……”但是，人所持有的写作行为却有可能在打破这些真理。世界上那些黑暗的幽深的不可言说的道理，在被竭尽所能地解释，评判，传播，解构，重复。如一个智者必须对平庸人群实行的普及演讲。高贵和格调略显窘迫，知音也是寥寥。

一个老人写童年时候听到的一段横笛，“这时有人吹横笛，直吹得溪山月色与屋瓦皆变成笛色，而笛声亦即是溪山月色屋瓦，那嘹亮悠远，把一切都打开了，连不是思心徘徊，而是天上地下，星辰人物皆正经起来了，本色起来了，而天上世界古往今来，就如同银汉无声转玉盘，没有生死成毁，亦没有英雄圣贤，此时若有恩爱夫妻，亦只能相敬如宾。”

这般富足而坦然的性情，不经历几番沧桑又如何会风清月明。对美好的文字，阅历过浅的人阅读是种浪费。撇开一切外界是非，他写的字是有大美的。到二〇〇六年他刚好一百岁，早已故去的老式中国人。此地没有人纪念他。

一些写作者在年老时的作品会呈现出历经沧桑之后的洗练、童真和淡然，却是非常有力的，有出神入化之感。

## 缺陷

天性里我总是容易被那些有缺陷的事物或人吸引，看到这缺陷的美，靠近它，并被它所损伤。

每个人都要检查自己是否有过坚定的自保，轻信是不应该的。

缺陷总是没有足够我们想象之中的神秘，却有着超越我们想象之外的庸俗和低劣。

最为简单的解决方式是，保持距离。始终是保持距离。

反之，对美好的事物，也应该如此。

有时，美的本身就是一种距离感。它需要成全，而不是占有。

## 拍摄

北京在持续扩大之中，像一个巨大工地，不适合居住。即使在它的中心地带，也没有任何来自生活本身的质感。那些工地，钢筋水泥的建筑物，直冲云霄的古怪存在，生硬冷漠，与人的存在似乎没有关系。

到堵车时间就拥挤成一团酱的车流。出租车司机拧开电台，交通信息和智力问答，耳膜被轰炸。一辆奔驰车的后座，坐着穿白色皮草的贵妇，戴着有明显奢侈品牌标志的太阳眼镜。公车里坐在窗边的人昏昏欲睡，站立着的人神情麻木。

那些脸看起来十分相似。是被生命的劳碌和无能为力揉搓过的脸。即使每个人的心里有各自悲喜和心得，所有人的脸，都是被揉搓过的。呈现一种生命本身不自知的拖沓冗长。

地铁车厢里的苍涩灯光，会把那些脸上的空白更为放大。地铁每次都使我心有感触，似乎站在悬崖边上，探身下去，能够抚摸到生活的质地，是这样的贫乏忍耐和自娱自乐。每次我都想在地铁车厢里把相机取出来，对准缺乏营养和保养的青灰色皮肤，不清洗而油腻的头发，没有任何审美所在的粗糙化妆和廉价衣服。空气中的异味。这里不存在任何虚饰，不能像电脑图片处理程序一样，动用梦幻美化功能。

这里呈现的是最为真实的生活本质，这无法解脱的生活的处境。

但是我从来未曾在地铁车厢里把相机取出来。

我希望拍摄一个清洁的美好的人，或者一个愤怒而危险的人。在真实的具备情感和生命的脸上，会看到细腻真实的层次。而大堆被压抑着的如同塑胶质地一样的人，会使拍摄失去目标而趋向消尽。

某天经过一处现代画廊，看到大幅油画，一张相同的人脸被复制在不同的背景里，那张人脸成为一个概念，以至显出一种粗暴的丑陋。人的生活，若成为一种概念，是这样可怕。诸如此类的当代艺术作品里，从无情感也无理性。

我在贵州山区拍过美丽的少数民族妇人，在雅鲁藏布峡谷里拍过光着脚走路有明亮眼睛的孩童。他们使我觉得美好。但我从未在北京或上海这样的城市里，拍过任何一个成人。

## 奢侈

有一种感情像钢笔，写下来的错误很难被更正，若涂涂抹抹，就一塌糊涂。必须练一手漂亮的字体，想好才能写，要非常之小心。深了会洇散，淡了又不知足。如果尝试圆珠笔，干净随意，即使不能够正式，看起来也很真。即使有些敷衍，但又有谁会介意。只要你写下来给我，错误也不是那么重要。后来更喜欢用铅笔。错了可改，浅了可加深，进退自如，轻不留痕。随时随地可写，也可消磨。所能付出的就是这么多，如果他不要，也尽可自娱自乐。不可惜自己，也不需要他的回顾。

人也许最为惧怕用毛笔写字，落笔无悔，一气呵成，最见功力。

它是一种至为奢侈的形式。

## 细节

德国摄影师Wolfgang Tillmans。在巴黎买的一本摄影集，三十欧元。那家小书店隐藏在拉丁区弯曲巷道中，位于阴面，店堂格外幽暗。天花板上有小灯射下光线，地板是漂亮的旧陶砖。

站在小灯光柱下翻动集子，看到他给他的朋友们拍的照片。有一张是模特Kate Moss，她头戴一朵艳红大丽花，化妆很轻，穿白色绣花上衣，坐在木桌子边。桌上洒满红樱桃，微笑像一个邻居家的女孩。那也许是他眼中的Kate。他把她褪尽时尚华丽表相，只留下脆弱质地。

着迷缠绵之中男人们的身体，拍下他们空虚阳具，黑色睫毛，阴郁表情。拍他在巴黎、伦敦、纽约生活住过的小公寓，脏乱厨房，到处是垃圾、空罐头以及食物渣滓。有一张照片是旅途中经过的沙滩，炎热天气，一个男子和一只漂亮的梅花鹿彼此对峙。那只公鹿有一对美丽的犄角，男子对它举起两只手，低下头与它对视，仿佛投降，以此表达他在路途上遭遇的意外和爱。不知道这个背着行囊的男人是否就是他自己。

看到那年荒木经惟刚出的最新摄影集，妓女主题的黑白照片，厚厚一大本。翻了很久，没有买下。觉得他抵达了某处境界以后，照相机后面的眼睛，注视一切带着麻木和心碎的气息。任何自觉自知的东西，都有一种老去的寓意。而Wolfgang，他野蛮，敏感，有时候很脏，反过来却是一种细腻和有生命力的美。

两年之后，在雨天的咖啡店午后，翻阅大堆过期的摄影杂志，看到一段关于摄影师的文字。“所有的生活细节都是捕捉的对象，不管是一件起皱的短袖衫，还是一个站在椅子上撒尿的男孩。一双放在冷却器上的袜子被拍成一幅独特的艺术品。往碗柜里一瞧，可以清晰地看见里面的牛奶罐和蓝紫色的大蒜皮……”我想，那用来形容Wolfgang倒是非常贴切。

往旁边一看，果然是他的名字。

## 底牌

M对我说，他算紫微斗数，问对方自己以后是否有自杀的可能。对方回答说，没有。我说，你指的以后是这段时间还是一生。他说，是一生。他又说，这个回答断绝了我的一条路，丧失其中的一个选择。

可见，死对有些人来说，是他的底牌。

生命力是与生俱来的禀赋。有些人充满斗志，一生都在前仆后继，内心存在单向的目标。脱离前行轨道的人成为了浪子，他们停歇，倒退，徘徊，混乱。有时越出边界，独自潜入黑暗禁忌的疆域。自由需要

付出更多意志和代价。但浪子的一生注定是失败的。没有目标，也无胜利可言。

乐观或者悲观，那是对生活态度太过低劣粗糙的划分方式。任何看似颓唐的态度背后，都隐藏着深深的不如愿的热爱。它最终变成一种大海一样没有言语的寂静。这才是最有力的根基。

如果一个人不曾感受过剧烈，激荡，繁复，单纯的美和情感，对之太过热爱，并产生苦痛，怀有羞耻之心，最终服从了静默。那么这样的人是细胞的傀儡，和海底一棵藻类的构成没有区别。那些动不动就以乐观或积极来劝解别人的人，那些没有或伪装没有苦痛的人，他们是坚强的无知的藻类。

在昆明小书店里，看到墙壁上的一张明信片。黑发男子侧趴在桌子上，桌面很干净，有一摊血迹。他的左边太阳穴上也有。一把黑色手枪有神迹的威力。一瓶白色大花开得绚烂，仿佛是生命难以自禁的热烈芬芳。枪，花朵，人，坚硬和脆弱各有对比映衬，但都显得庄重。有很多人幻想过自己的死亡，他们写，或者画，或者唱，或者演。死亡始终是最知己而高不可攀的情人。

所谓人的老去，不过是认命。知道有些境地始终摆脱不掉，有些事情始终做不到，有些愿望始终无法实现。

有时我会认为，完美的生命旅途，不是老去，是无疾而终。是不告而别。

## 夏天

二〇〇六年夏天，整个炎热沉闷的夏天我写作《莲花》。这并不是适合写作的季节。每天早上起床之后，是头脑最清楚的时候，抓住时间尽快开工。洗脸刷牙，喝一杯水，然后打开电脑。

越写越长，越写越慢，像一根丝线扯也扯不完，曲曲绕绕，仿佛要把一件大袍子完全拆光，那个光滑圆润的丝线团才是我的所求，才可以另织一件所要的大袍。气定神闲。一个缓慢的随波逐流的创作者，更倾向事态自动发生变化，而不是人为强硬扭转或合成。幸运的是，时间最终不会令人失望。变化一定发生。

一次又一次调整和改善小说纲要。放慢速度，不断浮现新的意念。慢慢写，慢慢等。心里并不慌张。似乎一切胸有成竹，又似乎空无一物。不计时日，敞开心扉。写一本属于独自一人的小说。

长久在房间里写作。这寂静的脑力劳作，写着写着有时不免睡去。抽烟使人保持警醒，抽过多的烟，整个口腔连同呼吸都会发苦。无法吃下食物。为写作而失眠的夜里，脑子兴奋，身体疲倦，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睡。一次次起身，打开灯与电脑。内心的声音像浆液一样灌注身体，使人焦灼不安，异常敏感。通体熠熠发光，接近透明。

工作中的肉体 and 意识，成为一种指令的载体。感受到这指令的重量，它渴慕我做出的呈现和表达。

有几天电脑出故障，温度升高，经常在瞬间断电黑屏。必须在写字时随时保存。后来被检查出来是出风口需要清理。人若被无法预知的强行终结所警醒，就该保留小心翼翼随时检索的态度。是否该自控而警醒地生活，需要一种印证。生命的脆弱性，如同硬件结构一样，属于机械。

有时写着写着，便从早上到了黄昏。房间里光线已暗，窗外天空换了颜色，蓝色由浅转暗。暮色清凉，日光隐退，能够看到远处空旷原野以及绚烂的落日晚霞。逐渐亮起万家灯火。楼下传来花园里孩子们的笑声和叫声。腰酸背痛，下楼散步走一圈。经过儿童乐园，慢慢荡秋千。白天都是孩子和大狗在那里

玩。

有时是从深夜写至凌晨，未知未觉，和天地一起醒来。看到沉寂天空一点点明亮。天空的发亮，似乎是缓慢的，又似乎瞬间就有新的递进。楼下的树林和路，笼罩迷离梦魇气息。鸟儿叫得清脆。那种光线和蓝色的转换，仿佛带着整个宇宙的秘密。拿起相机，走到窗边，拍下零落灯火和晨雾天光之中的高楼、河流，以及大片开阔空地。开始刷牙，洗澡，对着镜子梳理头发。然后换衣服，上床睡觉。

在那个夏天，就是这样日夜颠倒地生活着。

生活是既定的，仿佛一条海水中被劈开的路途。

必须要正视生活中所有真实的东西。正视所有人企图蒙蔽和遮挡的真实。痛苦，是一种重量。而快乐与盲，它们注定是肤浅的。来自高山上的雪水，蜿蜒曲折，向大海奔腾而去。我看到它贯穿过一个女子的身体。她是我书里的那个女子，我称之为内河。她此刻出现在我的身边。我的生命，因为被分成一个一个的段落，看起来如此清晰。

因为写作，使我知道了自己在如何地度过一生。

## 静物

墙壁上贴着四张静物。

最大的一张，污迹白色窗台，上面放着当日报纸，广告册。黑边框白色盘子里，盛着蓝莓、红莓、葡萄、樱桃、西红柿和桃子。水果的颜色纯净，彼此参差映照。盘子旁边空的啤酒瓶，插着一段干树枝，悬挂发黄的叶子。有一盆绿色植物。一只描着中国式龙纹的蓝白瓷碗。一只紫色塑胶打火机。

另外一张，是一样的有污迹白色窗台，一只白色瓷碗，盛着烟灰和四颗烟头。切开的两半猕猴桃。两只干枯石榴。两只南瓜，一只大的，颜色很黄，一只小的，带着绿色纹路。干枯落叶。凋谢黄色玫瑰。画面右侧有一片虚影。

再一张，依旧是和上面一样的有污迹白色窗台，上面有一只空盘子，放着西红柿、橘子、西柚。吃空的冰激凌盒子。空的玻璃瓶。空的描着红花的白色咖啡杯子，上面有小勺子。放在陶瓷杯子上的咖啡蒸馏器。过滤纸上有咖啡渣。

还有一张是看起来肮脏的有杯子烫伤痕迹的木桌子，放着报纸，泡凉的红茶，一只套着保鲜膜贴着标签的红色苹果，一瓶快吃空的草莓果酱，已经吃空的冰激凌盒子。一盒香烟，藏在玻璃杯后面。一盒火柴。

一律是俯拍的照片。标题是静物，以年限划分，从一九九一一直到一九九七。认同感。物质的形状、质地和颜色。沦陷和自知。生活的变迁和思绪的流动。都在其中。孤独的人都有恋物癖好。始终都是这些东西，仿佛是他生活的全部。每一天每一日重复而过的时间。

静物是一个人对自己的关照和反省。

## 选择

夜读沈从文的《花花朵朵瓶瓶罐罐》，对里面的一段话印象很深：“从生活表面来看，我可以说不‘完全完了，垮了’。什么都说不上了。不仅过去老友……简直如天上人……正是赫赫有名，十分活跃，出国飞来飞去，当成大宾。当时的我，天不亮即出门，在北新桥买个烤白薯暖手，坐电车到天安门时，门还不开，即坐下来看天空星月，开了门再进去。晚上回家，有时大雨，即披个破麻袋。我既从来不找他们，也无羡慕或自觉委屈处……”

这最后一句话是很微妙的。我既从来不找他们，那么他们是否也是从从来不找，世态炎凉人情冷暖已不需要明确提起。

此时，沈的文学创作已经遭全盘否定，全部作品并纸版皆毁去。“我的遭遇不能不算离奇……”但离奇的遭遇一定也是会事出有因。性格决定命运，他对自己的性格不是没有自知。“始终保留一种婴儿的状态，对人从不设防，无心机，且永远无望从生活经验教育中，取得一点保护自身不受欺骗的教训，提高现代人所具备的警惕或觉悟。政治水平之低……一些人能吃得开，首先是对于世故哲学的善于运用……一个典型新式官僚，如何混来混去，依附权势，逐渐向上爬，终于禄位高升……”

如此明白，但依旧是不屑和不甘愿。他不接受强加文学之上的政治或时代的印记。他看待它纯正，有尊严，服从自我的灵魂。宁可留在博物馆里与旧文物互相陪伴，看过上万丝绸。他后来的工作就是研究几千年来丝绸花纹的发展。世事洞明，但不与抗争。

可见还是做了选择。

## 规律

去附近的邮局寄信，走的是常规路线，一条在住宅小区穿行而过的小路，两边种满柳树，行人稀少。回来时，在住宅花园的栅栏外面，看到一只白色野猫。

它侧躺在草地上，栅栏里蔓延出来的蔷薇花藤使它所在的位置色调阴暗。白色皮毛闪烁出丝线般质感，四肢伸展，头部微仰，闭着双眼。草地上有枯萎的月季花瓣。它毛茸茸的爪子上沾染有泥土碎末，似刚刚有过一场尽兴的玩耍和流浪，现在需要一场睡眠。猫一般都是蜷缩起来睡觉的，所以我知道它已经死了。

离它非常近，探身过去，看到它粉红的小鼻子是干涩的，眼皮低塌，整个身体有一种被抽掉支撑之后的放松。这雪白皮毛的逐渐腐烂中的躯壳是空的，内里早已失去了灵魂，也许早已腥臭，外表的蛆虫也迟早出现。尸体此刻呈现出被弃绝而尚未消尽的时分，坦然，放松。顺应于某种规律之下，有始有终。

手边没有相机。这尸体下午就应该会被清除掉。我也不知道若用镜头摄下此刻的寂静时分是否是一种多余。蹲在它身边，看了五分钟，起身离开。

## 标记

有时候在梦中，我见到书里面的那些人。他们总是没有声音的，像一些保存过久的电影胶片，影像缓慢地拉过，显现，又隐没在黑暗里。闪烁出一种微弱而纯洁的光芒。

试想一个电影镜头：接近深灰色的空无一物的天空背景，有一束一束细小的烟花蹿升上去，密集的，疏朗的。它们或长或短地在空中爆发出银白色的火花，完全寂静。没有一丝声音，偶尔有一种轻轻的碎裂

声。这银白色的火花，蹿升，盛开，割裂和划分深灰色的沉闷背景。熄灭，陨落。此起彼伏。它们在我心里，是对世间理解的一种隐喻。

不管是怎样的故事，由这个镜头来开始，持续两分钟。或者说这样的一个镜头之后，之后所有的故事，该如何讲述，该如何继续，已经完全不重要。

我在梦中见到的那些只存在于文字和纸张之中的人，他们是那些银白色的光亮，从未在人世鲜活地存在过，但这是他们的标记。某一天，在一个人逐渐老去的时候，他对这个世界的理解，会变得单纯。他会有清冷之心。

清冷之心，是看着那些银白色的火花在暗中升起降落。我知道有些人会明了。

## 克制

为什么我在生活里一直克制自己。也许是因为对一切微小的美好，都有畏惧之心。美是一种光，触到手心，空落无着，但人人都爱追寻它。即使美总是从恶的部分提炼和分离而出，它们原是共同存在，互为一体，密不可分。所以人要对美格外小心。

某种渴望被淹没冲击打翻和摧毁的激情，依旧在内心发出声音。仿佛来自远方大海的浪潮起伏，使人总是跃跃欲试，无法平息。世间一切美好幻象，或严酷真相，都应与它们交手过招，而不是擦身而过。不要害怕那个置于死地而后生的自己。

每个人都活在自己的世界里。也只有坚定地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才能做完一些事情。若一颗心放出去，面对那么多参照映衬，以及纷乱选择，还有众多标准和概念的干扰，该如何走路大概都是问题。一条狭窄的小道，走到黑，走到头，胜过在人群熙攘的大广场里游荡徘徊。

在大广场，你只学会游戏和娱乐，失去方向，没有目标。而那个孤单坚定的人，他已经上路。

## 评论家

圣诞节前夕，见到研究中国文学的日本学者藤井先生。他是东京大学的教授。我的书在日本翻译完毕，等待着出版社的印制日程。在之前，他曾把我的小说印成教材，在大学授课用。

在三里屯的餐馆里，我们见面。他走路过来，特意绕了路去集市买一束花，新鲜的马蹄莲和绿叶捆扎在一起，那花束十分清雅。吃饭之前谈话，他仔细问我问题，拿出笔记本和快译通，随时记录下他自己觉得重要的观点。我见他 from 包里拿出来的《莲花》，翻得有些旧，但为防止封面被弄脏，仔细包裹了一层书皮。

他是日本有权威的汉学家。这种对作者尊重的态度，以及在研究工作上的严谨认真，作风毕竟还是和国内不同。我是离他非常遥远的一个作者，没有任何利益关系。他研究过中国很多老作家，年过五十岁，但如此诚恳认真地对待一个年轻的中国作者，使我内心十分感慨。

科克托说，一个外国的评论家对我们的评论很可能更准确。他比那些凑得过近的同龄人们更了解我们。在这里，空间起到时间的作用。

我不是十分明白他会如何研究我的作品，但他的马蹄莲和给书包上的封皮，使我印象深刻，并且愿意记在心里。小小细节代表着一个人自处及待人的重量。

一个在专业领域里有权威的老人，依旧保留着这种质朴的对人尊重对事认真的性情，这是见面带给我的，最重要的东西。他本身所散发出来的品质，已使人不虚此行。

## 诗人

写诗比任何一种文体更需要内心力量。

即使貌似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写它，但大部分人，懂得为句子分行，却找不到通向花园的路径。

诗歌的秉性高贵，所以只有两种结果。

低廉的人写它，它显得可疑。

有情怀的人写它，它更显寥落。

这个世间如果能够存在少数的几个诗人，

那么他们一定是尽力在保留纯洁的人。

那些随时会从身边冒出来，并称自己是诗人的人，无须轻易去读他们的诗。

## 非喜剧

电影里的莫德，那些让人喜欢的东西是：一颗追赶岁月的赤子般的心。无政府主义者。相信超乎道德之上的生活。热爱一切自然的东西，森林，泥土，树，气味，触觉，收集内心明了的身外之物。她开快车，蔑视警察和规则，喜欢看到破坏和摧毁。包括对于感情的态度，也一样的率性纯真。她靠近了他，却没有占有之心。

少年郑重赠送的一枚戒指，她转眼把它扔进了茫茫大海。这样我会永远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她说。

她在生日的时候选择死亡。或许这也是她能够想到的最好的与世间及爱人辞行的方式。她太老了，过分投注激烈的生命力。一个人岂能够始终像一把火炬般燃烧而无清冷之心。她穿着蓝色丝绸和服，发髻上插着水晶发簪，与他在废弃的火车车厢里相拥起舞。彼此面面对，倾诉往事而动容垂泪。

少年在莫德死去之后，开着车冲向悬崖。车子掉落在悬崖底下粉碎。他出现在山顶上，抱着她送给他的月琴，拨弄着轻快旋律，在阳光下舞动身体离去。他已懂得生与死的道理，将学会如何享受世间的美好。

在一段邂逅里，重要的不是年龄、财富、情欲，而是两个萍水相逢的陌路男女之间，对彼此心灵的影响、慰藉和改造。导演阿什比想来也是有一脉相承的气质。过分热衷吸毒和隐遁生活，名字在主流文化范围里几近被淡忘。艺术价值被忽视，很少有人正确评估。

莫德对哈罗德说，我想变成一朵向日葵，因为它长得高，并且很简朴。如果是你，会想要变成什么样



的花。郁郁寡欢的少年看着一片白色雏菊说，也许是它们其中的一朵，因为它们长得一样。莫德说，它们不一样，若仔细看，就能看到它们有的花瓣很多，有的花瓣很少，有的朝向左边，有的朝向右边，有的开得正好，有的将近枯萎……这世间有如此之大的悲伤，是因为很多人可以忍受像这样的对待。

搜索到的大部分评论把这个电影当做喜剧片，兴趣点也保持在忘年之恋的畸态上，做亢奋的不可思议状。若是真正懂得理解感情的人，看这个电影，不会有丝毫微弱的奇怪或猜测。它并不是一部用来娱乐观众的喜剧。

## 风格

一个朋友总不能适应我的着衣风格：棉质衣服，洗过几度之后褪色，有褶皱，显得很旧。老式的银镯和耳环，雕琢琐碎，有时碰在一起叮当作响。选择一切显得陈旧的颜色，喜欢稍稍落后这个时代几十年或者几百年的样式。他一概把这称之为坏品位。

三年未见。最近一次碰到，他在小聚之后告别时，再次重复他的抗议。

其实我也一样从未喜欢过他的style。他穿紧身挺括发亮的衣服，胸口有大英文字母和卡通图案的T恤，喷刺鼻香水。他是有钱人，能够买一些品质好的纯天然质料的衣服，但若哪天穿上了球鞋和布裤，会令人吃惊。他就是他。我就是我。之所以做朋友做到了现在，不过是因为除着衣风格的分歧之外，还欣赏对方其他的特质。

我们之间不同的是，他对不喜欢的东西，要大声说出来，并称之为“坏”。而我对不喜欢的东西，不愿意去提它，也不轻易对它下评断。只是觉得自己不喜欢而已。

所以《旧约》说，不要去评断别人。

## 静静生活

站在一个静的位置上，做一个无言以对的人。这么多年下来，身边走过的人起起落落，明白旁人的想法或态度，都是不重要的。不必去想别人会怎么样看待自己，因为每个人都将走在属于自己的深渊边缘。也没有谁对谁错，是非标准本就无绝对。存在的只是人的偏见、猜测和评断，而那的确是不重要的东西。

静静生活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这并不是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减少欲望，不管是对人和对事。欲望减下之后，人就可变得洁净刚硬。虽然，堕落和沦陷，总是带有快感。但是最终起决定权的，是人的自控。

一个看起来勇敢骄傲，恣意妄行的人，其实质上往往不是那么回事。

真正的战士，是内收而自控的，如同一把插在刀鞘中的利刃。

## 游戏

孩子们有各种各样的游戏，他们利用自然的一切美好之处，使童年获得愉悦。统计下来他们的各式游戏工具不下于十种：在溪水里游泳，用木头做了滑轮从陡坡上滑下去，双手抱住垂下来的树枝让身体晃动，爬树，滚动钢圈在路上奔跑……他们总是在兴高采烈地玩耍嬉戏。

在一个高山之顶的森林里面，看到一些女童在荡秋千。粗长麻绳悬挂在古老大树上，扎一排树枝就是脚垫。她们互相推动，高高地飞起，身影飞速掠过高处浓绿树梢，下滑，然后再次飞起。惊险优美的弧线带来尖叫，欢笑。阳光被浓密的树阴遮挡，渗透之后，就被这尖叫和欢笑震碎，纷纷落地，在泥地上跌落为点点金光。重力和风速搭配自如，童年和森林相得益彰。她们的清澈眼眸和烂漫笑声，仿佛天地无私。

某一个瞬间，以为自己贸然进入了一座云端的宫殿，或者一处地底的洞穴。她们是小小的仙女，还是从未接触过尘世的精灵。这清脆的欢笑回荡在耳边，仿佛世间从未曾被打扰过。一切都是破碎的。一切也都是完满的。一个井井有条的世界。

有人说，无意中得来的，都要归功于神。如果每个人的心里都曾经有过一个这样的做游戏的孩子，但愿他只会无故失踪。而不是年华老去。

## 真相

读黑泽明的传记，印象深刻的一处，是写到莲花开放时候的声音。为了证实这声音，他去不忍池边等待至夜深人静，只为听到那微弱而清脆的花朵打开的声音。有人质疑是否有这声音存在，他说，这是一个表现问题，不是物理问题。而那个不相信的人，是无法拍电影的。

也许不相信的人，也是无法写作的。要相信超越生活表相的带有神秘境界的无法琢磨的真理存在。

从来未曾见到过昙花盛开的样子。也许有人侍养过这种花，并曾特意等在阳台上，夜半时分，观望这清白的花朵悄悄地盛放，又在一夜之间败落。它的美这样暴烈疾速，根本不为这人世间存在，是属于自身生命的潮涌。任何一种生物，也许都具备相同的分子结构。人的身上，未尝没有昙花的分子。这神秘的无法琢磨的规律。

有人为夜半昙花拍了照片，那些照片格外地客观，十分清晰。昙花的花瓣和花蕊，丝丝入扣。但是表演者的昙花，不属于黑夜的秘密。没有机会见到昙花的人，根本无须见到这照片。如果他心里有相信，他心里的昙花就是完满真实的存在。人只需具备这信念。信念使我们超越。

我一直以为自己听到过莲花开放的声音，看到过昙花开放的样子。它们是我心里的真相。

## 春——月棠记。

皎皎白驹，  
在彼空谷。  
生刍一束，  
其人如玉。

[诗经·白驹]

### 一

重光第一次见到清祐，是在八月。

七月，她从贵州回到北京的家，结束了一个公益机构组织的教育项目。他们带去一些由英文翻译的学生百科知识读物，分给高山上的苗族小学。她在那里停留三个月。平时她在基金会做义务工作，翻译给儿童阅读的读物，去乡村代课。她读《圣经》，也读佛经，但尚且不认为自己是一个有确定信仰的人。

回来的第一天，重光处理了很多事情。生活总有琐碎小节冒出来，需要消耗精力，又不能不做。邮局催领汇款包裹，冰箱有待塞满，一日三餐要解决，一旦要做饭，又要去集市买菜收拾碗盘，后患无穷。有太多事情分神，网络，书籍，报刊，其他杂项，脑子因此失去清省。重光耐心对待一切，从朋友处抱回猫，清扫家里灰尘，洗晒衣服，整理厨房，做了午饭，收拾垃圾。然后出门，分别去两个邮局取东西。

她的家像个仓库，橱顶排满很多酒瓶，喝光的没喝光的都排列一起，客人来吃饭，她让他们自己挑。房间堆满东西。书，CD，衣服，香烟，杯子……遍地可见。厨房里堆积瓷器和玻璃瓶。所有恋物癖的人，内心对人的温度都很低。她定期清扫家里，整理繁杂物品，有些并不陈旧，只是不喜了，就送给朋友。她送出过旧书，影碟，首饰，樟木箱子，穿过一次的桑蚕丝裙子，从未开启的香水。有些旧物用一张发黄报纸皱巴巴地裹起来，递给别人，说，给你。仿佛对它们没有任何留恋。

晚上没有缘故地断水，她太疲倦，没有打电话去问物业，用矿泉水洗脸刷牙，很快入睡。半夜水回升，未关上的水龙头在浴缸里哗哗直响，她便起身去关龙头。此时发现窗外大雨滂沱，闪电频频。大猫蜷缩在她的床上，不肯离去。重光关上窗户，继续睡，不知为何，想起贵州的路途，窗外大片绿色稻田青色山峦，一路的沉默与喧嚣之中，心中异常分明的思路绵延。旅途总是使人有目标，一早醒来就要上路，方向就在前面，食宿简单节俭，也许因为如此，路途使人沉沦。重光宁愿把大半的时间都花费在路上。

一星期之后，重光独自度过自己的生日。

她去熟悉的店里修剪头发。已帮她剪过三次头发的男子手艺一直精湛，那天处理了一个他认为符合重光气质的、顺溜贤淑的发型。重光知道这个头发不是她的，回到家，打开水龙头洗头，用手把它揉得乱糟糟。她知道自己该是什么样子。

晚上打算庆贺生日，她顶着一头潦草的直发，出门去吃西餐。先跑去嘉里中心附近，曾经路过的华丽西餐厅早已关闭，现在成了鞋店。真是物是人非，太多东西不能持久。重光知道自己与这个城市之间的关系始终若即若离，她随时在准备离开此地。换到三里屯附近一家新开的意大利馆子，要了帕尔玛火腿和山羊奶酪的头盘，一个鱼茸和黄油做的汤，一盘花蛤意面。面条很好吃，细细的，有韧性，花蛤洗得干净，

用酒灼过。喝了一杯白葡萄酒。

在贵州，她每天用大铁锅为十多个人烧饭，洗炒蔬菜。她从不介意自己是一个经常独自在餐厅吃饭的女子。

重光觉得人老去的某些迹象是，爱上听昆曲，看古书，不太说话，在某些时刻会不由自主掉眼泪：反省自己的处境和内心阴影的时候。感同身受。但那依旧是为自已觉得难过。无法爱上一个人或爱上一个人。此刻都是格外寂寥的。独处。在黑暗中的睡床上，回忆起一切记得的事情。躺在一个男子的手臂上，而心依旧不知归处。如果失去猫咪，对生活持有一种矛盾重重的敏感和激情的时候。

她经常性感觉抑郁。有时在下午强迫自己到人群之中去，回到地面，在乌烟瘴气的咖啡店里喝一杯咖啡，似是唯一慰藉。有时她会困惑于这样的问题，人到底是为了何种目的，一直忍耐着生活，日复一日的生活。一切看似没有任何希望。没有希望来自身边的世界，没有希望来自身边的人。也似乎没有希望来自自己。

曾经尝试过喝酒。脸红，后背和胸的皮肤红痒难忍。哭泣。次日早上醒来，大雨倾盆，空气冷冽而清新。猫咪静静地蜷伏在枕头边，一动不动，在雨声暴动中眼神镇定。在那样的时刻，她看到自己生命的质地，像一块铺展的白布，因为干燥和清洗，看到它隐藏的每一丝褶皱和阴影。

她还未去医院精神科询问，但做好了接受药物治疗的准备。她对抑郁有科学的态度，相信它来自身体的缘由。体内若缺少某些元素，会使人情绪发生变化。一切精神疾病都该理性地用药物治疗。就像没有放盐的水，它是淡的。你说，我要咸起来，或者暗示自己，我本来就是咸的，那没有用处。需要盐。一勺一勺放进去，它就咸了。

要像煎熬疾病一样。煎熬过生活中每一个抑郁的时刻。必须要寻求信仰所在。

抑郁的人，也许需要一个伴侣。春暖花开去公园的樱花树下小坐片刻，深夜想喝酒可随时约出来去小馆，可以一起去看场电影……世界那么大，身边认识的人，实在是少。少得离奇。不知道其他人是怎么过的。应该也是一样。一个人去餐馆吃饭。走过茫茫人群，却找不到人说话。

那么多人的困境，从本质到形式，都是一样。都不算希奇。也不是困难。

如果要继续留在这个城市里，这年夏天，重光想做的唯一一件事情是结婚。

虽然她知道这很困难。

## 二

桂兴带她去见一个懂得易经卜卦的朋友。是重光的想法。她不会去相亲或参加八分钟约会俱乐部之类的方式，她的一个女友曾经用自嘲的口气，对她讲述网上征婚的遭遇，那些超乎想象之外的庸俗及无聊的男子，一旦在现实中露面，简直如同笑话。她的女友是一个哲学硕士，活泼伶俐的女子，也许因为太聪明了，始终找不到可以结婚的人。频繁调换工作讲话风趣幽默的女友，追求婚姻的过程尚且坎坷起伏，像她这样几近与世隔绝，沉默寡言的人，更不会有什么奇迹发生。

重光觉得自己从来也不是太聪明的女子，在感情的路途上，她之前更多采取随波逐流，或者放任自流的态度。所以她只是浪费太长时间。她觉得一直没有控制得很好的事情，似乎只剩下两件：抽烟，以及恋

爱。她尽量自律地对待食物，早睡早起，以及对一切事情保持镇静和冷淡后退的可能性。几次戒烟失败。也没有想过停止恋爱。以为心是一只安静慵懒的动物，躺在空地上一动不动。但当对手偶然出现，每次扑入姿态之迅猛有力，依旧出乎预料。

只是那些恋爱，最后仿佛只是孩子放给自己看的烟花，嗖嗖几下，天空换了换颜色，然后各自归家。她从来没有停止过恋爱，也不知为何最终总是会对这些关系厌倦。最后明白的一条道理是：感情是没有用的。真正有决定力的，是人置身生活之中的局限性。是各自的自私和软弱。

这一次，重光觉得自己跑到一个悬崖边上，前面已经没有道路。她不是一个跑步的人，跑了五千米，筋疲力尽，渴望休息喝水，恢复过来，还要继续再开始。她已经彻底厌倦恋爱。但是想结婚。

桂兴说，在北京生活的单身女子，结婚都有困难。

的确如此，原本彼此也不具备任何特殊的竞争力，这个城市足够汇集一切具备小才小貌小气质的女子。任何一个走出来，都差不多：懂得淑女混搭波希米亚的装束，会谈一谈电影文学哲学诗歌，知道如何与男人调情以及适当放纵，上得厅堂入得厨房。聪明，有情调。重光身边认识的大部分女友即是如此。她们仿佛山谷中一树树的艳红桃花盛开，即使没有观众，也要兀自热热烈烈地开和谢。那原本也是和观众无关的事情，是必须要打发掉的芳华。

如鱼得水的是男人。即使是平庸或者猥琐的男子，稍微有些小权势小口才，都能在身边换上几轮这样的伴侣，这导致城市里的男人普遍性的浮躁和懒惰。是。可选的那么多，彼此都差不多，又何必为你赴汤蹈火。

但重光知道自己不一样。在内心，她等待一个强大的伴侣，她知道他是什么样子，有时候因为走走停停，以为对他一无所知。有时候她与内心等待中完全不同的男子恋爱。但她最终还是知道，如果那个人出现，她会尽力在最短时间里辨认出他来。

她在少年时，曾攒了五个月的零花钱，买一件昂贵的羊毛衫，是一个国外的牌子。那时候这样好牌子的东西还十分稀少，也没有人会去买。米白色细细的纯羊毛，编织出绞花，开襟，褐色木质小圆扣子。这种颜色式样独特、价格不菲的毛衣，对一个高中生来说，是想都不会想的奢侈品。但重光一眼识别出它的优雅大方。那时她不过十六岁，每个月零花钱微薄，身边同学学习习惯穿着邈邈过大的运动衫。为了买那件毛衣她省吃俭用。

成年之后，她有了经济能力，看到诸多人钟爱在手里拎一只一模一样的名牌皮包，动辄上千上万，并以此为奢侈的象征，她觉得那是恶俗的事。

她爱美好的事物，识别它，追求它。她知道自己与身边的人不一样。这种自我意识，使她一直知道要做什么样的事情，并且如何去做它。人要如何超越自己的境遇，这并非是可以训导出来的指向，只能是一种天性。隐约中引领着更为广阔的界限。不管当时如何，胸中是否有大志，一早是看得出来的。哪怕只是从一件普通的毛衣开始。

她又是个执著的人。心意单纯明确，坚定推进。做任何事情，都有很强的行动力，直到做完为止。年轻时离开家门，独自走南闯北，自力更生，从不相信天下有免费的午餐，也不相信人可以心安理得坐享其成。一切都是要用双手辛苦工作，努力博得的。

但不管她是否从年少起就是一个胸有大志，有自我意识的女子，她的感情一直动荡起伏。卜卦的人说

过，那都是一些错误的会带来阴影的感情。等到主宰的星宿转移掉轨迹，一切才会好起来。

懂得易经卜卦的高人隐居在闹市中心，穿篮球鞋，手里捏着白纸铅笔和一盒旧火柴。重光分好火柴，他开始繁复计算。然后告诉重光，她会遇见一个命中注定的人，那个人且很尊贵。他会自己来到她的身边，她不必做任何努力。他又说，人与天地交流靠的是德。有德的人在任何环境之中都可以无畏无惧，不受束缚。一个有德的人，自然也会得到适宜的婚姻。

一个人想解决问题，就首先要解决自身的问题。如果她希望得到一个清淡、实际、单纯的婚姻，她首先得先成为这样的一个人。这是她的结论。

### 三

那段日子重光经常失眠。她记得睡过的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床。有时是五星级的高级套房，推开窗能看见古老建筑和绿色花园，洗手间宽大敞亮，门柄烫金，这样的房间多是职业时期，因工作由对方提供，她从来不会自己去住。她大部分住过的，是旅途中简易的小旅馆，在某个城乡结合部的县城，墙壁上有污渍，被子散发不洁气味。或者山区高山顶上少数民族的农人家里，窄小楼梯踩上去摇摇欲坠，不能洗澡，半夜听到他们在旁边空地上用木块燃起小火堆，围着喝酒聊天，还有人唱起歌来。

重光喜欢并且记住了他最后说的话。

在起伏不定的栖息之地入睡，她的睡眠充足，从不做梦。它们使她感觉安全、沉潜和稳妥。但是在属于自己的家里，她会失眠。空无一人的房间，像一艘半途沉没在海底的客轮，已经荒芜过了一个世纪般的静默无声。

失眠到凌晨的时候，重光趴在高层公寓的窗边，看到天色渐渐发蓝，楼群之间慢慢明亮起来的暗蓝，天地安静得没有任何声音。她与猫待在一起，看着规律控制之中的世界，那种蓝，那种寂静，让她觉得自己正逐渐失去理性。那种想在厨房里寻找一把刀子的失去理性的感觉。她把厨房里所有的刀子都藏了起来。

是。我对你说过，我们必须要有健康的生活。而不是望梅止渴的那一种。

搭上一辆巴士，去往新的地方。重光给自己申请了一个新的blog空间，开始在上面记录每天做过的事情。她列了表格记录下阅读过的书，看过的碟，做过的事。即使是在这样一段颓唐难熬的日子里，某一天，她也不会对任何人说起。

这个城市十分喧嚣，只是重光发现自己一直缺乏朋友。人与人之间的考验，在关键时候，才知道对方在心里的分量到底有多重。生病，沮丧，最落魄窘迫时，愿不愿意与之相对。太多的关系，人只愿意与之锦上添花。雪中送炭很难。不是在于对方是否愿意送，而是在于自己是否愿意让他来送。交付出现实的脆弱，对重光来说，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这是她长久的个性使然。

她不喜欢稍微有些变故，便惶惶然一败涂地的人。这种特性令人轻蔑。在痛苦中依旧能保持沉默的人，理应得到尊敬。

她维持着这沉默，去了贵州，艰苦的工作和路途，持续三个月。回来之后，依旧对谁也不说，并且什么也不做。只是逐渐清理生活内容：阅读古文，做读书笔记，吃简单健康的食物，每天健身四十分钟。在放置着众多健身器械的大房间里，下午空无一人，明晃晃的大镜子和偶尔出没的健身教练，没有任何话

语。重光默默观察一些比较标准的动作，记在心里，再模拟一遍。她还报名参加了跆拳道的小班训练。她喜欢发力的那种暴力而有序的感觉。对肌肉和力量的关注，使她觉得内心回复单纯平静。

有时外出和桂兴吃饭聊天，桂兴比她大十岁，孩子已经上学。重光喜欢与年长的人相处，那也许是因为她一直比同龄的女子更为沉实。她在超市买薰桃白茶喝，冰冻之后依旧有一股甜蜜的桃子味。在店铺买桑蚕丝衣服。睡觉之前读《古诗源》。保持一种类似新左派的生活态度，积极，严肃，对别人坦白有诚意，随时参与。

她还未曾尝试为得到婚姻，做出积极的行动。卜卦的人告诉她，不作为，没有任何付出，就能得到那个人。重光想，她唯一能做的准备也就是如此：调整自身状态。

## 四

八月。重光被剪坏的头发又渐渐长了起来，她把它盘成潦草的发髻，恢复原来样子。这一日，她清晨早起，打车去国贸，等待桂兴一起参加读经会。桂兴关注她的心情，觉得她应该多出来见见人散心，读经会也由她提议。国贸里面的店铺还未开门，只有溜冰场里有孩子在滑冰。一个十岁的女孩子技巧很好。轻盈地在冰面上打转，一圈又一圈。那女孩有一头漆黑长发，平直刘海，黑色抹胸，芭蕾舞短裙，完全是成人式装束，健康圆润，眼神非常明亮。

重光站在栏杆边，久久俯视冰面上的孩子。她闻到从自己的头发和皮肤之间散发出来的气味，一种陈旧的逐渐发淡的气味。只有一个极其敏感的人，才能闻到这样的气味。重光知道自己已不是二十岁的模样，连气味都是不一样的。就仿佛一只新鲜的刚从树梢摘下来的绿苹果，在空气里搁置过久，水分一点一点地抽干，皮色一点一点地改变，内部纤维一点一点地变形。她不是那种企图掩饰年龄的女人，她不怕。

她只是觉得任何困顿，即使暂且还看不到尽头，依旧需要平衡。继续忍耐。如同病时疼痛，行时疲惫。时间在走，一切迟早变化。

桂兴匆匆从通道里走过来，说，重光你也不换双鞋子，化妆收拾一下。那天重光穿着一件白色小圆领衬衣，绿色布褶裙。她日常习惯穿红绣鞋，缎面上刺绣并蒂莲和鸳鸯，小圆头浅口，老字号店铺售卖。有时出门，赤脚穿上它，走远路也不觉得矜持。搭配尼泊尔式的拼片布裙，搭配凤尾纹的长裆大布裤，显得邈邈，却也好看。重光经常有一些略带诡异的搭配。

公众场合里愿意穿红缎子绣花鞋示人的女子，总是稀少。重光可以穿得若无其事。总有陌生的女子特意走近，轻声赞叹，说，好漂亮的鞋子。仿佛从未曾意料到过它可以被穿出来，但她们即使内心喜欢也不做尝试。重光低下头来，轻轻踢了一下鞋子。在夏天她从不穿丝袜，觉得是累赘。红色绣鞋十分耀眼，不符合她一贯朴素平实的风格，但这是她性格里与生俱来的一部分。沉默寡言的重光，带着她身上某种尖锐明亮的费解的部分，看起来似乎不和谐，但十分真实。

她们一起上了一座高级写字楼的三十层。来开门的是一个穿着白色短袖衬衣的中年男子。他们打了个照面，他不认识她们，笑容温和。桂兴说，兰姐来了吗。他说，是的，她在。他的声音是那种有教养的发声习惯，显得很敦重。一个活泼秀丽的五十岁左右的女子，从侧边闪现出来，见到她们，热情地打招呼。房间里已经有二十来个人，放着很多茶叶和茶具，这个活动的内容，是大家围着一张长木桌坐成一圈，一起喝茶，读佛经，彼此介绍心得，类似一种学习小组的形式，参加的都是熟悉的固定成员，有公司经理人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也有大学老师等各种成分的人。桂兴和兰姐相识，通过她介绍来参加这个活动。

那天成员里只有三个男性，两个陪着女朋友一起来，另外一个年长一些，坐在兰姐身边，坐在重光的斜对面，是开门的穿白色衬衣的男子。重光在活动中，长久凝望窗外北京夏天的天空，逼仄的高楼顶端，此起彼伏，互相分割。天气憋闷得厉害。多雨，却不似南方雨天的痛快淋漓，雨后格外青翠淋漓。这里窗外只见灰蒙蒙一片。

除了轮到读经书的时候，她在其他时间里一言不发，也没有和任何陌生人说话。她默默打量这房间里的一切人与物，唯一注意到的细节，是那个男子身上的白衬衣。从式样及质料上来看，这是一件价格不菲精工细作的衣服，穿在那个男子的身上十分合称。他的身形高大结实，身材保持得很好，是肌肉和骨骼曾被锻炼过的轮廓。

重光喜欢这样的衣服，看起来低调朴素，但隐隐蕴涵着一种高贵。会选择这样的衣服的人，她通常都会多注意几分钟，她相信自动选择倾向的衣服，跟一个人的内心是基本符合的。

他是宋清祐。

## 五

人的一生可以发生很多次恋爱，最后能记得的不会超过一两个。一些萍水相逢的人，一些逐渐被忘记的人，是漫长时间带给内心的印证和确认。她一直在陌生地和陌生人之间辗转，内心向来冷淡，相忘于江湖最为妥当。对一些事情的分类有着格外的自知和自省。

恋爱，也许不过是人人期待中超越生活表象的一种幻术，带来麻醉和愉悦，其他别无用处。热烈地喜欢彼此，交换身体、情感、历史和脆弱。要见到对方，要与之厮守。但也就是如此而已。人体内的化学元素和生理性，注定人对另一个人的爱恋，就是如此短暂，无常。会用尽。会完结。以后的局面如何支撑，要看对幻灭感的忍耐还能支持多久。

她觉得自己并非不能接受缺点和瑕疵，她也不过是个普通人。只是她无法被催眠，被轻易降伏。她向往一个比自己强大的伴侣，但在实际生活里，有时会倾向与弱者恋爱。是她自己倾向，还是生活只给予她这样类型的男人，她有许多困惑，为控制这困惑，就一直徒劳兜转地从这个人身边，到那个人的身边，像一个荒谬的打不死的孤军奋战的战士。

而最终的清算，她觉得自己似乎从来未曾爱上过任何人。她与所有曾经的男子谈过的恋爱，最终都只是在与自己恋爱。一切都是重复经验。知道最后不过是如此而已。只是一种幻术。

爱上一个人的时候，像一棵春天的桃树，开出满满枝桠的粉白花朵，重重叠叠的。即刻便将要死去一样地开出花来。不爱一个人的时候，无法感觉到自己的存在。身体和心被放在一个黑暗的洞穴里，如同一场缺乏粮食和空气的冬眠。厌恶一个男人的气味和脸的时候，是令人愤怒的。清晰地感觉到自己不够爱的时候，是令人愤怒的。不需要任何一个男子。不需要别人。知道这一切最终依旧会让人厌倦，直到无声地愤怒。

还是会有难过的时候。难过于已经丧失拥有麻药的资格，必须面对一切创口。想拥抱一个陌生的背脊，把脸贴在温热皮肤上，直到入睡。直到某天有一个人带着火焰的种子出现。

她还记得曾经恋爱中的自己。衣服上粘满猫毛，不化妆，身上有猫味。手背和手臂上，有被猫爪抓出来的血印子，密密的三四条，渗着血迹，干涸结疤之后会发痒。她站在街边，用手指轻轻搔动发痒的伤



口。她的耳朵后面长出发热的小肿块，小腿上有一块环状肉芽肿。这些疾病都是和猫有关。她是一个养着猫与男人住在一起的女子。会渐渐觉得恋爱成为她的困境，因此极不耐烦。

有时半夜她开始哭泣。愤怒中，会随手拿起烟灰缸砸男子的脑袋，扑到他身上撕咬和号叫。烟灰遍地都是。她自己也不清楚这些愤怒的来源，但知道这一定来自她真实的内心。那些使她号叫的东西，来自她对自己的清醒明了，和依旧不变的无能为力。

在灯光通明、人头攒动的超级市场，她站在鼓鼓囊囊的购物车后面，心无旁骛，仿佛幼小的等待父亲接回家去的女童。她与男人相处的模式，基本上与和父亲相处的模式相同。争执，哭泣，需索，依赖，剧烈纠缠。以恶性的模式，满足情感需求，让对方做出证明。深入彼此生命太过危险。如果不是这样去爱，就似乎不够满足需索。它使她对爱的方式显得畸形，不够正确，如同一个迷恋伤疤的人。

年少和年轻的重光，习惯用这样的方式与男子相处。一种想摧毁和破坏彼此的伤害力。她的青春曾如此旺盛。但她不再需要这种幻术。重光觉得自己在逐渐地强大起来，并且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样的感情。一种清淡，实际，单纯的感情。一种有根基的感情。像大树一样稳稳当地生长起来，逐渐枝叶繁盛，逐渐不可拔离。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建立起来的家，柴米油盐的日常生活，生病不适时有人守在床边，为对方生儿育女……

她当然也不相信世间有所谓神话般的恋爱和婚姻，一对男女之间能够甜蜜欢畅得永无尽头，如果人人都能够依靠瞬间的幻觉，麻醉自己煎熬过极其沉重的余生，那么也就无所谓去追究真假。但这样的故作糊涂是谁都无法做到的。

最起码，重光觉得自己在恋爱中从来没有糊涂过。把男人所有的优点和缺点，全部看尽看透，以致无法留给自己哪怕是像火种般的微小憧憬。或许那本质上也是对人性的一种穿透。没有幻象。没有期待和失望。但经历过许多人许多事之后，她对交会过的人与事，从无有过任何怨怼。洞悉了解之后，剩下的不过是怜悯，那种深切无言的怜悯，没有一点点声音。给予对方和自己的怜悯。逐渐开始这样理性，心冷如冰潭。看到时间尽头的虚无。

等的人总也不来，就会渐渐失去目标，以为自己并不是在等，只是无所事事。从小她等待一个可以把自己带走的人。现在知道，最好的方式，是自己找到方向，并且可以有能力带一个人走。其实与哪一个男人终结或开始都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那颗星宿要改变轨迹了。它曾经分派给她的黑暗路途即将完结，明亮的微光开始闪烁，新路要开辟出来。

桂兴说，婚姻未必就是那么好。说有些女子一样会结束婚姻，独自带着孩子孤单地生活。重光说，那是因为她们大概嫁给爱上的第一个男人或者过于年轻，还不知道自己在与男人的关系里需要的是什么。但如果一个女子从年少时开始恋爱，并最终谈到心里山穷水尽，她想结婚，一定是从内心需求的意愿。她知道要的是什么，并且做出取舍。不会贪心。她会谨慎认真，比一帆风顺的人更为珍惜。这样，即使她最终也会独自带着孩子孤单地生活，但至少内心能清明无碍。

一个人到了什么样的年龄，就该做什么样的事情。现在的重光，不会依旧过和二十岁一样的生活：颠沛流离，轮回于没有止境也无觉悟的恋爱之中，只为获取来自另一个人的温度。应该生儿育女的身体，像少女一般自处。这是违反天性的。生活的轨迹，心的走向，与时间开始脱节。人渐渐不能保持平衡。

重光清楚，这是自己迎接婚姻最好的时候。虽然她目前还没有遇见任何一个适宜一起做这件事情的男子。

## 六

第二天，桂兴打电话来，说晚上带重光出去吃饭。她说，有一两个好朋友一起，我们吃吃饭，聊聊天。重光也不问都有谁，就答应了。她愿意跟随桂兴活动，桂兴结交的朋友都很好，她见过一些，虽然年龄都比重光大，但他们大多态度温和见识独特。

他们已经开车在楼下等。重光下楼，向大门走去，晚上略有些凉风，风把她的裙子吹起，拍在赤裸的小腿上，发出轻微声响。她寻找桂兴的影子，却发现暗淡夜色中，一个男子打开车门，站在车外，正向她打招呼。她定了定神，想起来那是昨天见到的男子。宋清祐。他的面容不像他身上的白色衬衣那样，给她留下印象。他一贯地带着温和谦恭的笑容，旁边有一辆黑色车子，桂兴和兰姐坐在里面。重光对这两个四五十岁的新朋友印象不坏，顿时为这重逢觉得十分高兴。她还以为不太有机会再见到他们。

他带她们去一家他经常商务约会的咖啡店，就在重光住址的附近。店里宽敞幽雅，灯光打得很好。兰姐和清祐是佛教徒，对话内容以佛经和寺庙经历为多，重光对这一切也并不生分，她读过佛经。相谈甚欢。然后又说到了工作。重光说起在贵州的一件事情，一次在高山苗寨，中午没有地方吃饭，她实在没有办法，只能对路上偶然遇见的陌生人说，请带我去你家里吃饭。那一对陌生姐妹果然带她去家里，在黝黑低矮的厨房里，洗菜，生火，淘米。

重光说，我坐在板凳上，等待一顿完全来自善意和神施的饭食，他们不收钱，这些高山上的居住者，这些随处安家的流浪者，在他们的羞涩和自尊里，有一种未曾被间断的善与信的遵循。

又说起她以前做过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个大机构里，新进的小职员都要讨好领导，联络感情，只有她做不到卑躬屈膝，刻意言欢。所以，在那个世俗的合唱团里备受排挤，不知道有多孤立。重光笑说，我那时狷介的性情，暴露无遗，即使后来做的事情，也不过是一个人靠着微薄的天分，孤军独斗。依然不能刻意讨好或取悦谁，很多事情，还是困难。

只不过，年少时，会对困难有迷惑，现在却是能够冷淡自处。不愿意求人。不愿意让自己对别人有所求。

清祐说，重光有想过一种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吗。

重光说，那应该是现在还没有得到过的一种生活……总归想尝试一下，比如住在空气新鲜有土地的地方，养猫，生孩子，种上庄稼、果树、各种花草，每天需要料理这些生命，让它们成长结果。这样身边生命力蓬勃，不会觉得寂寞。不用考验任何来自别人的人性。不用与任何多余的人交往。

他说，去空气新鲜有土地的地方，是十分简单的。我在郊外有一个农场，你以后与兰姐她们一起来玩。其实也就是在郊外买了一块地，在那里盖了房子，开辟花园和菜地，栽种许多果树和花。

重光说，你种了荷花吗。

他说，是，我挖了一个池塘。夏天荷花都会开满。

大概到了晚上十点钟，余兴未了地结束。清祐第二天要去云南出差，早上的飞机。重光的家最近，但清祐提议先送桂兴回家，兰姐的车停在附近，她开自己的车回家。桂兴这天晚上聊得也很愉快，下车时大声说，清祐，你要把重光安全送到家。他说，那自然。桂兴说，重光让你意外的事情，还会有很多。她只是性情朴实。他说，是，最深的水总是寂静无波的。

桂兴下车之后，车厢里顿时安静许多。重光觉得这个晚上自己说了太多的话，何以对第二次见面的清祐和兰姐感觉性情相投。他们都是做商业做管理的人，比她年长许多，是完全不同的生活范围。也许是因为他们是佛教徒，待人十分谦和。重光见多了咄咄逼人虚张声势的人。但这两个新朋友就十分自然，并且理性。她愿意与他们聊天。

但其实这些话说与不说，又有什么区别呢。就如同被修剪的头发一样，重光早已认清了自己是谁。知道自己在怎样地生活。

清祐不介意重光的沉默，也不搭话，只是在前面稳妥地开着车。路上接了一两个电话，有一个是年幼女童的声音。他对着手机以一种极其耐心的语气与女童说话，说，朵朵还不睡觉吗，妈妈睡下了吗，太太和奶奶呢。我在路上，我一个半小时左右就到农场，让她们都不要担心。你要乖。好好睡觉，不要太晚……他无疑是有着一个大家庭，还有着疼爱宠溺的小女儿，也许不止有一个孩子，如果有大孩子，起码也该有二十岁左右。但他有自己的事业、兴趣，还有自己的社交圈子，比如，会有心情选一个晚上，与两三个彼此谈得来的女性朋友一起出来吃顿饭，并且清淡。他并不乏味。

重光坐在他的后面，看着他的背影。那天他换了一件短袖衬衣，浅褐色，适宜的颜色，看起来很朴素。从后面看他，他的身形显得大方，姿势端正，有着一个四十多岁男子特有的笃定。他们在事业和家庭中获得的磨练，已经足够蜕化掉身上所有僵硬生涩和毛躁的弱处，把自己锻造得通透自如。

她说，你要回农场，还要开很长时间的车。他说，是，我一般都要回去，除非有时特别忙特别累，会住在城里的房子。我在城里有一套公寓，只是很少去。他报了一个公寓的名字，说，那里离你这里也不远。她知道那处公寓。他的阶层与她不一样，这很明显。

他把车停到楼下，依旧从驾驶座下来，站在车外，与她道别。他如何会有一种这样郑重又谦和的待人方式。这是重光以前从未在其他男人身上发现到的。中国男人，大多粗暴和缺乏礼仪。她在工作中见过很多阔绰的男人，商界的，娱乐圈的，有些成功的商人，已经十分有钱，身上依旧留着辛酸挣扎的痕迹，处处自私低俗。而文艺圈子里，怀才不遇心态浮夸的男人更多，急功近利，懒惰逃避，浑身散发出酸溜溜腥臊难闻的气味。他们不会这样与一个初初交往的朋友道别。

而重光对他来说，原不过是个可交往也可不交往的角色。她是个做义工的闲人，在这个社会上没有任何可交换的价值。她也并不年轻漂亮，也不散发勾结的气味。无须让一个男子对她如此殷勤看重。

重光不势利，也从不仇富。相反，她觉得有所成的人才会有更好心态，有更高精神追求，但这显然也需要一种个人的境界，不是人人都能做到。人要走过千万重山，抵达高山顶端之后，再甘愿放低自己以平常心做人，但这只能属于有觉悟的人。眼前这个温和平淡的男子，直到此刻，他的面容依旧没有给她留下深刻印象。他是个举重若轻，波澜不惊的人。这是他身上最好的部分。还有他穿衣服的气质，和他的农场。不是所有的男人都会选择去种菜种树，种一池塘的荷花，不管他们有钱还是没钱。也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能把一件棉布衬衣穿得似乎总在闪烁出一种细细光芒。他穿的衬衣吸引重光的注意力。

他十分干净，并且有力。

这样的男子一般会早婚早育。很少见到一个出色的男人，很晚还不结婚，他们即使卓尔不群，品位独特，也依旧会早早归属家庭。而女人则刚好相反。像清祐这样的男人，会维持一个很好的家庭，疼爱妻子，呵护孩子。嫁给他们的女子，是有福的。

重光心中如此这般地想着，一边微笑着与他道了别，转身上楼。

## 七

从他出差的第二天开始，清祐在云南发短信给她。他在短信里写一些随想给她，写得很长，感触细腻，观点独到。他曾经说过，年轻的时候也喜欢文学，写过诗歌。但重光觉得他幸好成为了一个商人，没有成为文人。他接工作电话时，显示出思路清晰果决的一面，这与他私下流露出来的一种孤芳自赏的气息，成为矛盾又互相平衡的整体。

一个人若想拥有在出世与入世之间回转自如的真实性情，该需要多么繁复艰难的提炼。大多数人都做不到。重光觉得自己也没有做到。她始终还是出世的倾向超过了入世的意志，所以她过得不好。

那天晚上，重光正与一个朋友在餐馆里吃饭，对方刚从荷兰回来，也是很久未见。那天重光得到一个求婚，来自坐在桌子对面的男子。他们其实五年前就认识，算是做了很长时间的朋友，只是断断续续。有时他带她去偏僻的咖啡店，大概是他喜欢的小店，简洁，人很少。有白色的墙壁和黑色木头桌子，沙发很旧。他与她在一起，放松自在，靠在长沙发上，把半盒雪茄抽完，略有睡意，从下午闲坐到黄昏，然后带她与他的朋友们一起吃饭，喜欢对他的朋友说，这是我老婆，我们刚结婚。但事实上，他有很多女性朋友。他对她似近似远，似乎一直把握不好与她之间的距离。他们分别又谈了一些各不相关的恋爱。最终，他用了五年的时间做了一个结论，他想与她结婚。

这是个行踪不定的男子，对人的感情是不拖泥带水的，是说变就变的。讲话极其直率，有时肆无忌惮。一种无赖的强硬的气质，又有童真。不让人接近，又想控制住别人。有时阴郁锋利，有时温情脆弱，能让他身边的人感觉很舒服或很不舒服，像阴沉天空之中一轮炽热的大太阳。

重光曾经被这个大太阳的光芒照到身上。如果换到五年前，他对她表达这种感情，她大概会愉悦地接受这个邀约。更何况他说的是结婚，而不是恋爱，这是一个郑重的邀约。但是五年时间太过长久，长久得让她以连自己也无法预料的速度成长，长久得足够让她想明白很多事情，知道有些人只适合与之恋爱，不适合结婚。恋爱的男人，可以是阴沉天空之中一轮炽热的大太阳，变幻不定，甘苦无常。想与之结婚的男人，不能这样，他应是一个持之以恒的发电系统，有足够的安全，足够的能量，彼此善待照顾。其他的都已不重要。

精贵细腻的伴侣，毕竟不能共存。这样的人，需求多过付出，仿佛是天经地义的婴儿。重光想，她没有力气了。终究敌不过年少时的强盛顽劣，被刚上千刀，也可以若无其事地起身走路。她已不能还像少女一样为恋爱闯祸。时间无多，不够原谅自己，不够让自己重新开始。

她拒绝了 this 求婚。她很想结婚，但比此更明确的是，她知道自己需要一个怎么样的婚姻。

桂兴曾经问她，重光，你要一个怎么样的男子。重光说，要一个能帮我在院子里种树的男子。与他一起种树种花，生养两三个孩子，晚上在庭院里摇着扇子闲话家常，对着月亮喝点酒。这样生活一定会好过一些。

桂兴当时听完，很不以为然。但她喜欢重光，也是因为重光毕竟还是个与其他人不同的女子，个性朴素，但身上总有一种颓唐气质。她觉得重光的想法不现实。不。重光心里想，这就是她最为实际的想法了。她的确只是想要一个干净的可以种树的男子，而且觉得能够得到他。

她打车回家，出租车穿梭在北京夜色中的高架桥上，重光开窗让大风吹着脸。手机再次发出短消息的声音，还是来自清祐。他说，桂兴说你想去山西。我可以开车送你一段，大概可以抽出七天的空闲。再带一个朋友与我们一起同往。

他很果决。重光想，有自信的男人，毕竟还是不同。但重光的心里什么波澜也没有。她对不会有结果的事情，从不愿意有任何付出。她就是这样现实的人。她很欣赏清祐，觉得他可以是任何一个女子的归宿，但是以他的年龄和性情，明显是有家庭的人。她没有兴趣与男子玩婚外情的游戏，这一点上她是绝对保护自己的。

她年少时叛逆，桀骜不驯，离家出走，独自走南闯北，已磨练出兽般的机警和强悍。生活没有给予她能够始终保持幼稚天真的机会，她有些颓唐，但从不是浪漫的人。她重复阅读了几遍他的短信，想着该如何回复他，不回似乎也不礼貌，于是就只是简短地说，谢谢你。望在云南顺利。不过是客套的废话。

她有一种难受的感觉，想呕吐，却吐不出来，胸口有一种堵塞感。想哭，却没有液体。只是觉得很脆弱，却不知道这种脆弱来自何处。是因为拒绝了一次求婚，是因为喝了酒，是因为来自一个中年男子的短信，还是因为来自生活底处的困境及无能为力。压抑着回到家里。重光看着自己的窝。她幸好还有能力给自己一个家，她曾经用了全部的钱，给自己买了一个房子，只是为了可以有个地方埋葬所有不能言说的难受。

她有想喝醉的欲望。橱顶上还有一瓶喝了一半的百龄坛威士忌。喝醉唯一的作用，是可以导向哭泣和入睡。那种哭泣，几乎可以把内脏都要呕吐出来一般，全身颤抖，难以自制，心脏痛得难以支持……十分快意，以前的重光会这样干。但这次她决定控制自己。她应该习惯控制自己。

她给桂兴打电话，说，桂兴，我就留出这一年。如果今年没有结婚，就打算一辈子独身。以后就什么都不做了，也不再抱有这个意愿。

她在说这些话的时候，觉得那已经是心里十分明确的想法。她是逐渐逐渐地就想清楚了。她不是那个十六岁和班里男生骑着自行车去看电影的初恋少女，她用双手建立起独立的生活，有明确的精神系统，即使一个人也能够活得很好。她没有办法再恋爱，创口会使人的皮肤更加坚硬，生活的阴影积累久了，也是如此。

这一年结束，她要出去旅行，去山西看石窟和古老村镇，申请去更遥远荒僻的地方做义务工作。桂兴这次以异常笃定的语气，对重光说，只要你愿意，一切都不难。你相信我，重光。人的婚姻是命中注定的。那个人会出现，只是早晚的事。

她洗了澡，上床，拿出古伯察神父的《西藏行记》。为了传教，这个法国人花费两年时间，从蒙古走到西藏的拉萨。一路经历的死亡，危险，艰辛自不必多说。人的内心信仰的确可以带来最大程度的勇气和意志，以致身处的痛苦都变得微小。读有趣的书就仿佛是与有趣的作者对谈，只可惜不能向他发问，只听他自说自话。

重光很快忘记自己的小小挣扎。她的台灯没有关掉，手里拿着书就在床上睡了过去。

## 八

桂兴又来电话，说清祐从云南带了礼物来，晚上要约一起吃饭。

重光算了一下时间，他是刚到北京，就邀请她们出去吃饭。这个四人约会的确是过于勤快了一些，难得的是桂兴和兰姐每次都精力充沛地参与。

清祐先来接她。依旧站在车门外，远远地等她走过来。这一次她坐在他旁边位置上，离他很近。她开

始问他一些问题，因为清祐谈论自己很少，她甚至不知道他具体是做哪一个行业。他接连发给她的短信，毕竟还是主动拉近一些彼此的距离，似已不仅仅是谈天说地的朋友，还可以有一些私密空间。她先问的是他的工作，然后是他的家庭。清祐逐一娓娓道来，那都是一些复杂的历史，而唯一的结果就在眼前，是这样复杂的历史，塑造出一个这样的男子。他就坐在她的身边，稳妥熟练地开着车。他连开车都开得那么好。

他带她们去了一个很奢华的餐厅，一个旧日王府的花园，环境幽美，菜式高贵。重光在后面轻轻对桂兴说，不能老让他请我们来这样贵的地方，这样不好。好歹下回我们也该回请一次清祐。重光从来都是分明的，虽然这分明也是自我保护的一种，她不习惯接受别人似乎没有什么理由的付出。

桂兴只是捏了一下她的手，示意她不用在意。平时做事得当的桂兴，这次却似乎觉得理所当然。重光觉得疑惑更多。照例随兴流畅的聊天。那天是七夕，兰姐说，天上的牛郎织女是一对，我们这里也应该有一对。这话很直白，桂兴看了重光一眼，脸上显露出尴尬的神色，接口说，重光，清祐明天想带我们一起去河北的一个寺庙。在那里要住一晚上。你想去看看吗。她说，可以。她就是没来由地觉得与这些大朋友们在一起，心里安定愉悦。

他送她到楼下的时候，把从云南带来的礼物拿出来给她。其实三个人得到的礼物都是一样的，大包的洋参片，冬虫夏草药粉，茶叶，泡茶的器具。他还给她一只很大的榴莲，说，你爱吃榴莲吗。她说，我不反感它的气味。他说，这是很有营养的水果。应该多吃。她说，我去山西的路途，你会不适应的。要扛大包，上山下河的，我一般住很廉价的小旅馆，吃很简单的食物。他说，那倒也是，我对住的地方挑剔，喜欢五星以上的酒店。重光笑起来，说，你的旅行和我的旅行完全是两种概念。他说，但不管怎样，我还是想送你。我们开车去。他打住她的话头。

然后，他拿出一个大信封来给她，说，这里面有两封信，一封是我写给你的，一封是我以前写给我同学的，只是想让你看看。这时他的眼睛露出羞涩的表情，这种羞涩显露在一个四十多岁经历过繁杂世事的成熟男人的脸上，让重光震惊之余，心里慢慢地润泽起来。此刻，夜色中这张温和的面容上，那眼睛中羞涩的亮光，十分清澈。

大概是为了掩饰羞涩，他又说，重光，今天你没有穿绣花鞋子。

这天她是换了一双丝绒小圆头的平底鞋。她说，只是有时候偶尔换一换。平时我还是绣花鞋穿得多。他说，那真是好看。我的母亲已经八十多岁了，她年轻的时候，也穿这样的鞋子，在头发上插花，用自制的桂花头油。

她告别他，上楼。把榴莲放在阳台上，洗完澡，然后躺在床上拆开他的信。那封写给他同学的信，是关于他的前次婚姻，那次婚姻已经在他二十八岁的时候结束，他在信里说明了他与前妻之间的一切事情，答复那位关心他的同学。写给她的信，谈的是关于他对生活和佛教的一些看法，里面没有任何情感的表露，更像是一个人的思想汇报。她读着读着，便略略微笑起来。果然。这是一个十分认真而传统的男人。

但是，他是独身。

## 九

一个男人可以独自度过十多年的单身生活吗。心理和生理的问题，该如何解决。是用怎样的一种内心信念，支撑自己孤独地生活。

重光一路都在观察清祐。他是一点一点地显露他身上的能量，从不咄咄逼人，但的确每次出击都力度十足。去寺庙的路很远，他专心开车，不辞辛劳。他也在车里放音乐，但买儿童合唱团的CD，唱的是五六十年代的老歌。孩子澄澈的歌声回荡在车里，他喜欢的音乐是这种类型，干净淳朴。的确如此。

她的眼睛始终关注着他高大结实的身形。他走路的样子，说话的样子，做事的样子。所有的一切都是妥当的。带了大箱水果和茶叶，给庙里的大和尚。自己动手，事事亲力亲为，搬动大包装箱。是一个勤劳的男子，喜欢动手做事。在庙里的斋堂里吃饭，毕恭毕敬，心神专注。

他们在庙里说话很少，因为那里静致，他发短信给她，问她吃素食是否习惯，明天的早课早上五点就开始，如果她觉得累就不必去听，晚上要好好休息之类，十分细心周到。桂兴与她同住一个房间，似乎一直在等待她的某种表态。重光把前后发生的事情一对照，已经回过神来，知道事情大概是什么样子。她立定了心意，对桂兴说，清祐很好。

桂兴说，你真的也这样认为吗，重光，我和兰姐希望你们能在一起。其实这么多年来，一直有很多女孩子追求他，他都没有接受。他实在是个骄傲的男子，谁也无法捉摸他心里的标准。我们一开始也就只是想顺其自然。

重光说，那次去读经会是你们安排的吗。桂兴说，是，事先根本不敢告诉你，怕你对这个方式反感，那么以后就什么都没得谈了。那一次见面之后，他去了云南，经常打电话给我，与我商量该如何去接近你。他不习惯追女孩子，他不是对感情主动的人。

重光说，原来你们三个都知道，就我独自蒙在鼓里。桂兴说，你性格敏感，糊涂一些不是更自然吗。重光说，那次读经会，我都没化妆，心神不定，对人爱理不理的，他居然也看上我吗。桂兴说，你在说什么，重光，你可是难得的珍宝一样的人，清祐也是一样，奇怪的是你们对自己都没什么信心。他在云南打电话给我，差点就想知难而退，说即使只能够与你做朋友，也已经十分满足。他觉得你很好，只怕高不可攀。

重光坐在床边，看着自己光着的脚，清晰地说，不，我很喜欢他。他是个好男人，值得别人对他好。

第二天下午，回到北京城区，把兰姐和桂兴都送回家。车里又只剩下清祐和重光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将近十一点。清祐长途开车，神情疲惫，但他说，重光你累吗。我们去吃点东西。她知道他还想与她再待一会，也许他需要确认他从桂兴那里听到的回复。她说，好的。于是他开车到他们第一次吃饭的那家咖啡店，那家店营业到凌晨两点。

第二次回到故地。景况已和以前不同。清祐做了多年贸易管理，推进的步骤果决而有效率，时间短促，他出差还走了七天，但步步为营，全都安排妥当，没有浪费任何时间。他给她点了热汤，建议她应该要补充一些水分和盐分，他的神情略有志忑，似乎不知该如何开头。重光知道这时候该轮到她出场了。只有她是一直站在暗处的人。

她看着他的眼睛，说，桂兴都跟我说了。他说，重光，我很愿意照顾你。重光说，我知道。只是我想马上就结婚，我没有力气再谈恋爱，这是我的真心话。

他看着她的脸，她的话似有点出乎他意料，他本来做好心理准备，想与她建立稳定的关系，当然最终也是要结婚。一般结婚的提议，好歹该是男人来提。她是他认定的。她果然与其他任何女孩子都不一样。那种冒险激进的果决之心，隐藏在她轻淡平静的表象之下。

他说，如果你想现在就结婚，自然我也很愿意。一切由你而定。

## 十

他们从在读经会上相识，到决定结婚的这一刻，不过也就是十五天。见过三次面。但这不说明什么。他们之前为等到对方，付出的时间已太过漫长。

他第一次见到她，她穿一双耀眼的红绣鞋，缎面上刺绣并蒂莲和鸳鸯。夏天，她只穿白色刺绣上衣，配各种棉或丝绸的大裙摆褶裙，碎花或者圆点的图案，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风格的衣裙。黑色浓密的头发，像孩童一样略有些湿。她坐在桌边，长时间不发一语。

大多数都市女子，涂抹化学成分的昂贵化妆品，穿人造质料的衣服，热衷在头发上喷浓稠摩丝，做奇怪发型，穿尖头高跟鞋子。重光穿着红绣鞋，只穿清爽的布衣服。她也从来不修指甲。她的手需要打字，需要洗衣服，需要做饭，需要抚摸猫咪，需要翻书，所以，它不能被做装饰。那些被疏忽丢弃的传统审美，出现在重光身上，他看到她的绣花鞋子，十分欢喜。

他第二次见到她，她尚且不知道坐在对面的，是一个想娶她为妻的男子。她抽很多烟，喝了很多白葡萄酒。毕竟是习惯在路上风餐露宿的人，举止不拘小节，并不讲究，略带心不在焉，伸手拿烟缸的时候，白色短袖衣服的袖子往上缩，露出手臂上端的刺青，一个诡异古朴的图案。他确定她身体的其他部位应该还有。她是一个积累了长久的生活阴影和创痛的人，因为沉默，因为始终控制自己，这些积累使她浑身散发出一种刀锋的气质。有时并不悦人。

她始终有一点点破损的不尽意的气质。像一个刚刚走出昂贵场所，就可以蹲在街边点起一根烟的人。没有束缚。看不出明显的界限。可以出现在任何一个场合里，过任何一种质地的生活。完全混搭。是这样一个边缘和不合理的女子，神情寥落地出现在他的面前。他看到她身上互相交错的明与暗，善与恶，但这并不使他畏惧。他在瞬间认定了她。

他曾质疑她的工作，他说，你做义务支援的工作，是因为衣食无忧，不需要为生存奔波。你们的帮助，无法改变那些贫困地区的人的现状。她坦然承认，做支援工作的少数人必须先跨越过生活本身的需求。宗教不是一种拯救或解脱，它不是我们手里可以用来改变任何现状的工具。它只是一种觉悟。觉悟是过程，也是目的。觉悟需要我们事先为自身做好许多准备工作。人有了觉悟，会解决更多的问题。

当然她也有在试图寻找觉悟中所得的困惑。说起在高山木楼里度过的奇异夜晚，闷热之中辗转反侧，站在山顶，看到山谷之间的层叠木楼，灯火明灭，云层浓厚，星辰亮如钻石。广袤天地回响着巨大的轰鸣，那是瀑布，泉水，昆虫，稻田，狗吠，松林……一切自然存在，所发出的回声。她说，回声里分明有某种足迹行过天地。它这样明亮地行走于人世的苦痛之上。仿佛没有任何怜悯，仿佛是一种喜庆。因这是它得到的世界，并不需要人来理解。山峦层叠，一头高过一头。人无法走遍这地球上的每一座山头，这是世界上最为虚无的事。

她说，行走，是一件落魄的事情。它仅是一段心与天地连接的幻路，被那明亮运行于天上的光照耀，似没有救渡，又似时时处处可得新生。如果有人喜爱落魄的生涯，他们就将成为幻路的牺牲者。

她又说，经过一个寨子古老的风雨桥，看到桥头那块石碑写着，六畜清吉，丁口平安。只觉得心里稳妥。而有人在门口的对联里写着，日清月明。也一样让人喜悦。



这个女子，她想停歇，想休息。可以顽强对峙，也可以渐行渐远。只是所负担着的虚无压力如此之重。她一直在防备，抵抗，从不松懈。可是当她笑起来的时候，却只有一种无辜的纯洁的眼神。

他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告诉她，如果她愿意，她可以嫁给他。

## 十一

重光确定自己要出嫁了。

除了告诉母亲和桂兴及兰姐，她没有告诉身边任何认识的人。她和清祐，都不准备有常规的婚礼。不宴宾客，不告知外界，也不拍婚纱照。只是请人选定一个吉期做简单的注册。这一点，他们的观念相同，毕竟只是一件私人的事情。两个人打算在一起生活，结为夫妻，十分平常。见多盛大热闹的婚礼，日后又不长久，舞台般的展示，最后只成为一个戏剧。很多人彼此离弃的时候，是连婚纱照都要丢弃的。

一起布置清祐的公寓，重光要搬去那里。定了樱桃木的暗红色地板，花鸟图案的丝织壁纸，新的古典风格的家具。他尊重她的工作，特意为她辟出一间书房，订制大排书架，买来桃花心木和樱桃木镶拼的书桌，桌面上有菱形暗格的图案，英国风格的式样，纯实木，十分漂亮。一把椅子有丝缎的衬面，名字叫弗朗西斯卡。她一早已知道，他会好好照顾她。

注册之前的几天，重光每天只做两件事情：上街去采购，买嫁衣，买首饰；整理家里的书和物品。逛街逛累了，在街边的咖啡店里买份三明治，喝杯冻饮。她没有订婚纱的必要，所以只是买了两件正式的裙子，作为结婚用。一件白色连身裙，裙边和领口处有刺绣的镂空花边。一件橘红色桑蚕丝裙子，长及过膝，十分端庄大方。

买了两条Kenzo的裙子，大朵鲜艳花朵的绢丝和缎子质地，这种名贵衣服，她平时极少买，她没有什么场合需要穿华贵的衣服，但结婚是另一回事。衣服穿完，也许会收在抽屉里做纪念，留很多年，也许以后还会给女儿，说这是妈妈结婚时候穿的衣服，假如他们会有女儿的话。在王府井买了两双簇新的红缎子绣花鞋，一双鞋面上是牡丹，一双是鸳鸯。买了一件旗袍和一条珍珠项链。

清祐找了一天，特意带重光去珠宝店，买了黄金龙凤镯子，钻石项链和戒指，很是传统。他也知道重光不会戴，但是觉得该买的都必须要好。重光平时只在手腕上戴个银镯子。

重光把新的嫁衣、鞋子和首饰，放在卧室里。晚上睡觉之前，都会看到挂在衣橱门上的白色裙子，和放在底下的红色绣花鞋。就这样要把自己交付出去。重光知道自己的意愿依旧是一次正确的决定。她给自己做的决定，一般不会出错。如果有出错，那也是为了后续的正确。

那几日，清祐即使在公司事务繁多，也会抽空发短信给她，有时是结婚之前的一些感想。他是心思细腻的人，反而比重光来得更温情脉脉。她的心里不是没有淡淡的怅惘。过了那么久的单身生活，就要嫁人。这是她独自持有的秘密，因此格外郑重。她想清祐又何尝不是。这个承诺里面，的确是有着各自的牺牲和承担。这就是婚姻。

他们一起去王府井的老相馆照合影，为注册登记准备照片。相馆生意很好，拍照片的人排起了队，空气闷热。重光穿着那条橘红色裙子，等待间隙，在镜子前抹上淡淡的口红，把清祐买的钻石项链戴在脖子上。她拿出纸巾，说，要不要擦一下脸，他顺从地把脸俯向她，闭上眼睛，她一点一点替他抹去额头上的汗迹。此时她认真看完这个男人的脸，他有一双细长眼尾的眼睛，十分清秀。他的长相因为有了时间的痕

迹，有了信仰，所以有一种力量。重光觉得四十多岁的清祐应该比二十多岁的他要好看。而她，注定要在他四十多岁的时候，才遇见他。他比她大十五岁。她是个恋父的人，适合有个年长的丈夫。

戴上钻石为男人擦去汗迹的重光，在这个瞬间，发现自己成为一个新妇。

去注册的早晨，为了不赶上堵车，他们很早起床，提前出发。天气已经转入初秋，空气里有微寒。重光穿上白色绣花裙子和新的绣花鞋，发髻边戴一朵绢制的粉红牡丹。在肩膀上搭了一条羊毛披肩。民政局门口已经排起了长队。那天只有重光做这样的打扮，她的白裙和头上的牡丹花引起纷纷侧目。

他们当时也没有拍照，重光手里没有捧花。但这一切都不重要。他们拿到两本鲜红的结婚证。一切没有丝毫费劲之处，水到渠成，顺其自然。换言之，一个男子如果真的喜欢一个女人，他会想尽一切办法来与她联系，靠近。他总是在那里，随时可以找到，愿意为她做一切事。就那么简单。她果然也没有做过任何其他的事。

原来真的是有奇迹的。命里有的，就一定会有。自己会冒出来，不需要任何努力。只能等待。

她去郊外的农场见到了他的母亲和家人。见到给他打电话的小女孩，是他亲戚的孩子。他有一大家子的人，重光不会缺少人做伴。她也看到了他自己设计的大房子，美丽的花园和绿色菜地。他养着一条温顺活泼的大金毛犬。他会做木工家具。自然，他也会种树，种了银杏、樱桃、合欢、枣、苹果、桃树和梧桐。已经是秋天，池塘里的荷花枯谢，斑斓活泼的锦鲤不时蹿出水面来觅食。老柿子树挂满澄黄色的硕大柿子。两株矮壮无花果树，可看出曾结过累累硕果。清祐从掌形的绿色叶子下面，摘下一枚余下的熟透果实，软而沉坠，紫色外皮上尚沾染着露霜。他把它擦拭之后，剥开果皮，递给她。这是她童年时经常在院子里摘到的果实，她接过来吃了它。

她见到他内心深处花园和王国。他建立起的花花草草，繁荣昌盛。他持守的情深意长，风清月朗，又欢喜愉悦，与世无争。她的男人，十分勤劳，并且朴素。细致耐心，善待花草树木，默默埋头劳作。他用双手创造一切。这是他身上最珍贵的地方。她敬重和爱慕这双能够劳动有担当的手。他有力气，有能力保护她。她为着这双手，与他结婚。就是如此。

重光早起去农场附近散步，看到成片的房子和花园，很少有人住，路上没有人迹，只有鸟声清脆。走在花园的偏僻小路上，围墙外的高大白杨，绿色树叶在阳光下翻飞，深浅不同的颜色依次变化。天很蓝，很开阔，白云朵朵。空气里没有尘烟味道。野地里大片的月季花蔓延无边，粗壮高大的植株，开出碗口大的花朵，颜色缤纷，香味如同蜜糖般清甜。

她牵着大金毛犬在田野里散步，阳光灿烂，天空晴朗，回家的路上，选一朵最饱满颜色最纯正的月季戴在头发上。有时候是红色，有时候是黄色。有无尽的新鲜花朵，可供戴在头发上。

三个月之后，重光发现自己怀孕了。

## 十二

她一直试图寻找与这个世间所能保持的一种稳定确凿的关系。

这种关系，也许如同一个女人在分娩时遭遇的艰难痛楚，努力尝试完成自身肉体的分裂，即使孩子一旦脱离母亲的子宫，便各自趋向独立。这种关系，是父亲死去的时候，充溢在血管和皮肤里面的孤独，那种孤独，隐藏在她的暗处，深不可测，似乎要粉碎掉她的身体。这种关系，是她在自己皮肤上确定下来的

刺青，戴在手腕上的镯子，她看待自己肉身的态度，可以随时死在不为人知晓的夜里，不为人亲近的路途上。这种关系，是八月的某天，她在一个房间外面敲门，参加一个读经会，看到迎面来开门的清祐，干净温和的男子，身上穿着一件白色衬衣。

他一眼认定了她，愿意给她婚姻，如果她需要他，他愿意带领着她，与她共度不知道期限的时间。

刚刚与清祐在一起生活的几个月，重光什么都没有做，也不见任何其他人。只是守在家里，与他一起燕子筑巢般经营家庭的种种，与他形影不离。她陷入在一种从未有过的自我停顿里面，也从未对一个男子如此依赖，如此留恋，因此有时会十分脆弱，无端地流下眼泪。清祐工作繁忙，偶尔晚上十一点多还在外面应酬，她独自在书房里看书，一边等他，一边也会情不自禁地流泪不止。她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如此。他待她十分的好，但她总是掉眼泪。

也许来时路有过极为漫长的时间，重光是后知后觉的人，在必须穿越这些路途时，咬紧牙关，坚韧静默，似乎她对疼痛的触觉十分麻木。回头再想起，却有着难以面对的损伤，一点一滴，原来始终积累在敏感的心里。那些从少女时期就开始的，与男子之间情感纠葛的不良模式，互相折磨伤害，总是会因此而起的鄙薄。那些对人情冷暖，世态炎凉长久的提防、退让和独自消释。那些伫立天地间，无尽失望和落寞之感……她始终在等待一个可以把脸躲进他的手心里的人。等待可以停靠，可以休息。哪怕以后还要继续上路。

现在，一个男子给了她恩慈。给她承诺和稳当的家庭，那是她一直缺失的安全和情感。这巨大变化的心理过程需要一个逐渐调适的阶段。

有时她在他入睡之后，看着他的脸，拉起他的手，轻轻亲吻他的手背，也会掉下眼泪来。她实在是对这个男子有着巨大的感恩之心。

她依旧不相信世间有所谓的神话般的恋爱和婚姻，一对男女之间能够甜蜜欢畅得永无尽头。她和清祐各自作为个体存在的那一部分，都格外的独立、刚硬和独断，会有争论，会有对峙。如果换了没有经历的年轻孩子，快速的结婚，只会导致快速的分崩离析。但他们是成年人，并且是各自经历复杂的成年人，所以会把这一切消化，吸收，提炼。控制与占有，都很脆弱。她知道，在最终的关系走向里，只有恩慈、承担和包容才能决定一切。

清祐在争执之后，会迅速地向她道歉，反省。最初磨合的时期，使他们没有充分了解的彼此内心，一点一点地逐渐呈现，一点一点地真实和深刻。她看到他内心里的小小孩子，他亦看到了她的。她内心温厚的母性，能够包容他，理解他。而他们在他们认识十五天的时候就愿意娶她。他押了赌注给她。这赌注不能说不大。

他谨慎洁净地等待了那么久，最后娶了一个一意孤行的女子。不管你告诉她这该做还是不该做，她都会逆道而行，这是她的青春。她曾是这样叛逆的女子，又时常显得沉默，并不说出心中所想。现在的性格虽逐渐趋向平衡，但依旧敏感压抑。有时与他生气，也不说话，不告而别，他凌晨三四点找着她，她跑回自己的房子，酗酒喝醉，在沙发上沉默地入睡。她挑战他的心理防线。

他们认同对方是世间珍贵稀少的人，所以为彼此付出代价，这种代价是忍耐，牺牲，原谅，退让，成全，以此让婚姻完整，周全，绵延流展。重光十分清楚，她在这件事情上得到的磨练和启发，超过她做过的许多事。这是最为实际的生活本身。她懂得了如何去尊重和爱慕一个男子。

怀孕的头三个月，重光十分不适。呕吐，虚弱，有抑郁加重的倾向。完全不由自主。清祐本来就不太

想要孩子，作为一个佛教徒，他觉得没有孩子可以杜绝生死轮回的苦楚。他说，重光，如果我们没有孩子，等以后年老了，我就带着你，想去哪里，就去哪里，这样多好。

但是她去做B超，在屏幕里看到两个月左右大的孩子，已经有了头和四肢，住在一个黑色的小房子里，小房子里充满的是羊水。孩子在羊水里隐约地浮动。它看起来这样无辜，这样安静，小小的白色的人儿，在黑暗中兀自隐秘自在地生长。它会有一双像她一样的眼睛吗，轮廓如同桃花花瓣，还是会有一双跟清祐一样的，眼尾修长的内向的眼睛。它寄生驻扎在她的血肉身体里面，要让她用尽全身的力气来滋养孕育，重光因此明白和接受自己的艰难。

重光对自己说，她要在这些事里，慢慢成为一个新的人，逐渐置换内心的血液。过程缓慢，需要等待。人在一条道路或一段生活面前，总是会像一个无知的孩子，面对大人伸出来的握起的手心，盲目猜测，不敢伸手索要。那里会不会放着糖果，是奖励还是惩罚。但是承担和完成一切看似新奇的旧事，就是他面对的道路。那原本就该是一个人的生活态度。

任何抱怨都是无用的。抵达了，才能得到解脱。

终止一条道路的最好方式，就是走完它。一切都是如此。

## 十三

转眼春天到来，重光过了三个月早孕期之后，身体和情绪逐渐稳定下来。她回到农场去住，早已戒掉香烟，不再碰任何烈性酒，抑郁平息，同时也彻底隐匿起来，不见外人，不再工作。她与他一起种了芭蕉，欧洲绣球，蜀葵，栀子，青竹。与他一起围起篱笆，搭起藤架。清祐教她怎么搭葡萄架，移植幼苗，以及为树剪枝浇水。她种藿香、薄荷、三七等草药，在墙边种牵牛花、凤仙、太阳花，是她童年时印象深刻的家常花卉。在清晨，摘下金银花枝头初绽的绿色花苞，收集起来，给清祐泡水喝，采摘菜地里的新鲜蔬菜，准备饭食。晚上他工作回来，与他一起散步，看天边晚霞，帮他按摩肩背，照顾他，无微不至。

她依旧如同初识他的时候一样，眼睛总是默默跟随和关注着他的身形。这个高大结实的男子，他走路的样子，说话的样子，做事的样子。所有的一切在她眼里看来，都如此妥当。仿佛这个人来到这个世间，他的身体，他的内心，是为她而生。

找到一个温厚纯良的男子，与他同床共枕，相濡以沫，生儿育女，白头偕老。即使一个女子，原本能尽力做到高处不胜寒的华丽，但能带给她安宁的，最终还是为爱的男人生一个孩子。就是这样朴素自然的本性。合理的道。重光觉得能这样看清楚自己，放低了自己，对一贯自我意识极为高蹈的她来说，反而是一种获取。这个男人是值得托付的。他能够照顾她和他们的孩子，他有能力给他们依靠。有一个纯洁鲜活的新生命，陪伴他逐渐老去的生活，增加乐趣和对尘世的责任，又有什么不好。她怀着这个孩子，格外心安。

她对他说，她会花一段时间给予孩子和家庭。当然，以后还是要做事。她觉得自己从来也不是典型的家庭主妇。以后也不会是。她得到了恩赐，心里有愿望，实现了它们。要什么，便有了什么。那是因为她一直遵循和坚持某种道的指引，内心顺服恭敬。她理应为别人做更多的付出。

在这个春季，她看到此起彼伏，如浪水席卷而来的花朵。墙头蔷薇，枝叶繁盛，花苞累累。颜色有粉红，白色，深红三种。当她早起，打开洗手间的窗子，准备洗脸，梳头，看到它们在一夜之间零星绽放，如同一种约定。探手出去，折了一朵，黄色花蕊挺立着，小小花瓣重叠。梳完头发，用发卡把它别在发鬓

边。这一个春天，重光的头发因为怀孕格外的漆黑，闪着光泽。它们即使在她夜晚睡觉的时候，也在兀自生长。就如同她肚子里安静的胎儿。她看着蔷薇，觉得孩子也许是个女孩。清祐说她怀孕之后就一直显得比以前好看。

花园里栽种的果树，樱桃，杏子，梨，桃，都已经结出青涩的小果子，隐藏在树枝间。菜地里生长着的菜苗。白色丁香一簇一簇盛开，有辛辣的芬芳。黄色雏菊最多，在草地上大片连绵，还有紫色的紫云英，大片的蒲公英。金毛犬喜欢它们，踏上草地四处嗅闻。满架的紫藤开得热闹，一串串紫花肆意攀援，干谢之后，留下一地灰白色余烬。路边随处可见紫色鸢尾，它们开得密密麻麻。鸢尾开谢之后，芍药开始开放，大朵红花十分妖娆。

初春时分，有玉兰。然后是樱花，桃花，再是海棠。到了夏天，会有洁白的茉莉和玉簪，大簇紫薇，木槿，扶桑，一池塘的荷花。这一年，重光看过很多棵树，看到的果实和花朵，无法数算清楚。她带着身体里面的孩子，看泥地里露出尖顶的幼笋，无花果手掌形叶子下隐藏着的幼果，香椿树清香微红的嫩芽，池塘里活泼游动的小鱼和鲜艳肥大的锦鲤。这所有在生长着的幼小的繁盛的事物。她的身体，也在感受这样的蓬勃活力。这日益沉重的身体，因此显得格外沉静和坦然。它和滋生孕育的土地，属于同一质地。它本该如此。

她想她在某一天，会给孩子讲述她阅读过的关于地理和自然史的书里，所有充满神怪和令人惊奇的故事。比如锡拉夫曾到达过的群岛之一，他看到非常多的玫瑰花，有红色，黄色，蓝色，白色等各种颜色，他在大衣里放了一些蓝色的玫瑰花，大衣着火了，烧掉了所有的玫瑰花，大衣却安然无恙。这些玫瑰花用处很大，没有任何人能将它们从这块玫瑰花圃里带出去……还可以与孩子一起背农谚，“三月昏。参星夕。杏花盛。桑叶白。河射角。堪夜作。犁星没。水生骨。”或者“高山有崖。林木有枝。忧来无方。人莫之知。人生如寄。多忧何为。今我不乐。岁月如驰……”读古诗是愉悦的事。也许在孩子幼小的时候，她就可以背着她一起去旅行。她会在小女孩子的裙边上亲手刺绣小鸟与花朵，一如她的母亲曾经为她做过的。

清祐问重光，你有帮孩子取过小名吗。重光说，叫月棠。花园里有两棵西府海棠，是清祐在去年栽种的，今年开出满树重重叠叠的粉白花朵，如云霞绵延，十分芳香。“月上海棠”是一个词牌名，因为它美，重光一读就记住。她在夜凉如水的庭院里闲坐，看到一轮圆月浑然高挂，花树璀璨，月光照射在暗沉的花朵和树叶上，闪烁出细碎的鱼鳞般光泽。白色流浪小猫轻悄地从竹林里跑出来，在院子里穿梭而过。青蛙在荷塘里叫着，伸展出来的绿色荷叶上滚动发亮水珠。重光轻轻把手搁在肚子上，孩子正在她的身体里活跃地嬉戏蹿动。此刻她们共有一体。

是的。世间任何平常的美好的事情，也就是如此了。

素年锦时。二〇〇七

送给恩养。一个纪念